概　述

西魏置华池县，《元和郡县图志》载，“因县西华池水为名”。

全县总面积3843平方公里，辖2镇17乡114个行政村750个村民小组。总人口12.7万，主要为汉族，仅有藏、蒙、回、苗、满、土家、维吾尔、彝、壮、布依、朝鲜、侗12个少数民族113人。全县农业人口112787人；城镇非农业人口14751人。耕地面积94.39万亩，农业人口人均耕地8.3亩。县人民政府驻地柔远城。

地处陇东　六县相邻

华池县位于甘肃省东部、庆阳地区北部，距庆阳行政公署所在地西峰市120公里。地处东经107°29′～108°33′，北纬36°07′～36°51′。东北与陕西省志丹县接境，东南与合水、庆阳县相连，西与环县毗邻，北与陕西省定边、吴旗县接界。县境东西宽27～84公里，南北长37～110公里。

梁峁相连　沟壑纵横

华池属黄土高原残原丘陵沟壑区，境内地形复杂，西北至东南部为桥山山脉，子午岭贯穿县东；西北至西南为横岭山脉。地势北高南低，梁峁相连，沟壑纵横，海拔最高点1781.6米，最低点1110米。

华池东部有二将川河，由西北向东南流入葫芦河，注入洛河，年径流量2610万立方米。沿岸山庄、南梁、林镇及定汉乡东部有次生林分布，草木茂盛，植被覆盖良好；北部、西北部有柔远河、元城河（古称泥水）、白马河，南部有城壕河，皆汇入马莲河，注入泾河，年径流量7610万立方米，洪、枯水期，河水量变化较大。县内5条主要大河总长度259公里，年平均出境流量3.22立方米/秒。

东润西旱　温差甚大

华池地处温带半湿润半干旱气候过渡地区，西北干旱，东部湿润。东西和南北温差大，年平均气温为8.1℃，最低月（1月）平均气温－6.8℃，最高月（7

46

月）平均气温为21.6℃。年平均降水量498.0毫米，东部约560毫米，西部约400毫米，东西相差160毫米左右，自西北向东南逐渐增加。冬春干旱少雨雪，降水多在7、8、9月。无霜期南长北短，年平均165天，最短只有110天。主要风向为偏北风。5、6月间常出现干热风。干旱、暴洪、霜冻是威胁农牧业的主要自然灾害。

资源丰富　特产闻名

华池种植农作物达900多个品种。南部以小麦为主，糜谷次之；北部以糜谷为主，荞麦、小麦次之；东部以玉米、糜谷为主，荞麦次之。年产粮食5000多万公斤。经济作物以油料为主。五谷杂粮，各具优势，备受城乡市场青睐；黄豆、荞麦是理想的保健食品原料，俏销国内市场。

华池境内石油、畜产、药材、森林、粮油等资源丰富。石油蕴藏面积达2200平方公里，初步探明储量5000多万吨，年产原油百万吨以上，为长庆油田在陇东的主产区之一。大家畜存栏5.1万头（匹），羊只存栏22.4万只，生猪存栏3.57万头，年产肉类400多万公斤、羊绒毛80多万公斤，禽蛋70多万公斤。有甘草、秦艽等中药材500多种，年收购量250万公斤。子午岭林区横跨县境东部，木材蓄积量246万立方米，号称陇东“天然水库”；以苹果、杏树为主的经济林28万亩，年产水果1200万公斤以上。白瓜子、黄花菜为主要特产，生产历史悠久，年产量均在150万公斤以上。本县地形多样，土层深厚，光照充足，适生作物品种繁多，发展经济作物、林果业、草畜业前景十分广阔。全县已建成草畜、林果、洋芋、小杂粮、白瓜子5大商品生产基地。草畜产业和土特产品具有优势。本县出产的“乔川羊肉”因不膻不腥而闻名遐迩；白瓜子以质地白净、皮薄肉厚、营养丰富而久享盛誉。甘草酸、白瓜子等走出国门，销往美国、东南亚等地。

古代边陲　高原要塞

在漫长的封建社会里，华池一直是民族融合聚居区域。各民族之间有和睦，也有纷争。北方少数民族南下中原，华池首当其冲；中原封建帝王北征边陲，华池又是前哨阵地。独特的地理位置，使华池在漫长的岁月里，形成了浓厚的高原风韵。史书记载：“陇东东端的华池县，群峰叠翠，三川相汇，东西北三城依山虎踞，成犄角之势，为古代边防要塞。”其中的大顺古城，“城高如山，池深如泉”，为宋代戍边重臣范仲淹率军筑成。当时，为了抵御西夏，巩固边防，以大

顺城为中心，修筑柔远、怀安、元城等城、堡、寨、墩及烽火台数十处。至今，遗址犹存。

历史文化　底蕴深厚

华池这块古朴浑厚的黄土地，是华夏民族的摇篮之一。1920年，法国神甫、博物学家桑志华，在县境上里塬乡鸭口村辛家沟和王咀子乡赵家岔洞洞沟发掘的1件石核和2件石片，是世界公认的中国最早出土的旧石器。如今，辛家沟、洞洞沟遗址犹存，作为“中华之最”仍具有重要的观瞻价值。横亘于今乔川乡的战国秦长城，东西逶迤40余公里，堪称一大景观。在华池境内的子午岭上，秦直道遗迹仍清晰可辨，贯穿于青山绿林之间。东华池砖塔、豹子川石塔院双石造像塔、白马石佛塔、脚扎川石佛塔等宋代建筑，虽经千年风侵雨蚀，仍不失往昔风采，成为华池历史文明的佐证。大顺城、荔原堡、柔远、业乐等古代城寨与南梁革命纪念馆及寨子湾陕甘边区党政军领导机关驻地、转咀子“列宁小学”、豹子川“陕甘边区军政干校”、东华池“抗大七分校”等革命胜迹相映生辉，是向人们进行爱国主义和光荣传统教育的场所。

一代代勤劳智慧的华池人民，培育了绚丽多姿的民间文化。剪纸、皮影、哇呜和民歌久负盛名，被称为华池“四绝”，以其古朴的情韵、鲜明的特色和强烈的感染力，受到国内外学者的重视和赞誉。华池妇女创作的36幅剪纸作品，被中国艺术馆收藏，登上了大雅之堂。华池民歌更是馨香四溢，独具特色，为养育中华民族的文化艺术提供了一方沃土。著名的陇东民歌《边区十唱》（即《军民大生产》），就是抗日战争年代人民艺术家张寒晖深入本县城壕村采风时，根据当地农妇哼唱的《推炒面》曲调，经过再创作而成的。它响彻陕甘宁边区和祖国大江南北，并在大型音乐舞蹈史诗影片《东方红》中一展风采，成为中国文化艺术宝库中的经典作品。

千年古县　历史悠久

华池古属雍州；春秋战国时期隶义渠戎国；西汉时分属直路、郁郅、归德和马岭4县；东汉属参彭县。西魏始置华池县，县治在今东华池村，属蔚州，北周时废。隋仁寿二年（602）复置华池县，属弘化郡；大业十三年（617）为胡人梁师都占据，县废。唐武德四年（621），复置华池县，属林州管辖；贞观元年（627），废林州，华池属庆州。唐武德六年（623），又于今华池境内“括逃户置怀安县”。曾侨治芳池州都督府于怀安县境。宋熙宁四年（1071）十月华池县废，

并入合水县，西部仍归安化县。金、元属合水县。明、清分属合水、安化2县。民国二年（1913），民国政府废府置道，改安化县为庆阳县，华池为合水、庆阳2县辖地。1934年，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成立，同时成立华池县。1958年至1961年合并于庆阳县。1962年恢复华池县至今。

革命故地　传统优良

华池的南梁地区，曾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武装斗争在中国北方的策源地之一，是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后期全国惟一“硕果仅存”的西北革命根据地的中心，又是陕甘边区的中心根据地和陕甘边区党、政、军领导机关所在地。南梁革命武装和根据地的创建及其发展，使得陕甘边区革命斗争进入了新的历史阶段，进而为经历了二万五千里长征的中央红军提供了落脚点，成为奔赴抗日前线的出发地。为抗日战争乃至全国革命的胜利做出了卓越贡献。

抗日战争时期，本县是陕甘宁边区的一部分。华池人民响应中共中央“自力更生，丰衣足食”的号召，开展轰轰烈烈的大生产运动，发展边区经济，粉碎了国民党的经济封锁，曾被陕甘宁边区政府授予模范县。毛泽东主席为当时华池县县长李培福（时名李丕福）亲笔题词：“面向群众”。

解放战争时期，华池人民送军粮，抬担架，做军鞋，支援子弟兵，足迹遍及大西北。

70余年来，这块“双拥”传统的发祥地，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的热情经久不衰。1991年和1992年，华池县先后获得甘肃省“双拥模范县”和全国“双拥模范县”殊荣。

钟灵毓秀　英才辈出

古往今来，这块黄土地孕育的一代又一代出类拔萃的人才，以其辛劳和智慧，英勇和无私为人类文明和社会发展做出了卓越贡献。五代重臣王饶，以其智谋韬略，辅佐三朝，名载史册。宋代华池令穆衍巧断“牛舌案”，成为古代判案之范例。土地革命战争、抗日战争、解放战争及抗美援朝战争中，华池有218名优秀儿女英勇献身。梅生贵、白养珍、郝文明等英烈为了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大义凛然，慷慨就义。陕甘宁边区特等劳动英雄张振财、劳动英雄高隆清、全国民兵战斗英雄张志洪、共和国第一代将军刘懋功，以及中国科学院青年科学家卢柯、赵忠明等杰出人物，为家乡华池增添了熠熠光彩。本县悦乐镇上堡子村农妇封芝琴，40年代初，奋起反抗封建礼教、争取婚姻自主，在陕甘宁边区传为佳

话，以封芝琴为原型创作的戏剧、电影《刘巧儿》广为传播，使其成为一代中国妇女的榜样。

与时俱进　谱写华章

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华池的各项社会事业和经济建设取得了令人注目的成就。

交通便利，通信便捷。以县城为中心，悦乔、庆华、华吴公路为主线，以柔东、五白、乔紫、九南、悦上等县乡道路为辅线，实现了全县乡村全部通车，并形成了北上内蒙、南下西安、东抵延安、西通兰州的交通网络。县内乡村全部通电，90%的农户用电照明。近年来，通信事业迅速发展，许多农户安装了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也走进了农家。

文教卫生，发展迅速。1949年底，全县仅有高小1所，初小4所，民小4所，学生250多人。2000年，全县有各类中学14所，小学123所，村学209所，在校中小学生25086人，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98.2%，全县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当年，全县有165名学子进入高等学府深造。现在，全县有医疗卫生机构24个，床位332张，村医疗站113个。长期危害本县人民的克山病、大骨节、地方性甲状腺肿、布鲁氏杆菌病等地方病得到了有效控制，群众健康水平不断提高。本县人均寿命由1944年的34.5岁提高到69岁。

经济建设，突飞猛进。90年代末，全县农村基本解决温饱。2000年，国内生产总值达到26348万元，工农业生产总值达到36167万元，财政收入达4634万元，城乡人均储蓄存款1302元，城乡人均可支配收入4000元，农民人均纯收入1220.73元。其中，农业总产值、财政收入、城乡人均储蓄存款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是1978年的28.3倍、67.2倍、70倍和28.8倍。如今，在中共华池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全县人民与时俱进，抢抓西部大开发历史机遇，以科技进步为动力，以农民增收、财政增长为目标，强化农业基础，加快小城镇化建设，推动全县经济和社会事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谱写着华池文明、富裕、美好、祥和的新篇章。

大事记

10万年前，华池境内上里塬、王咀子等地已有人类活动。

夏

大禹治水后，天下分九州，县境属雍州。

不窋末年，夏后氏政衰，去稷不务，不窋以失其官，率部族奔赴戎地（即今庆阳地区，史称北豳），拓土开疆，教民稼穑，励精农桑，渐筑城邑。华池属北豳，为周祖创业之地。

商

商后期，周人南下岐山，华池被犬戎所占。戎人建立义渠戎国。

西　周

周穆王姬满曾巡游豳地，安五戎方国，时华池属最强盛之义渠戎国。

春秋战国

周贞定王八年（前461）

秦厉公始伐义渠。

周赧王四十三年（前272）

秦宣太后诱杀义渠王于甘泉宫，秦昭王遂起兵占领义渠都城，置义渠县。华池属义渠县辖地。

当年　秦开始在北部边境修筑长城以防御胡人。秦长城西起今临洮，经渭

源、陇西、通渭、静宁、固原、镇原，从环县刘阳湾进入本县曹咀子崾岘，沿乔川、元城乡北部至陕西吴旗县梨树湾出境，在华池境内长63公里。

周赧王四十五年（前270）

历经192年战争，秦灭义渠戎国，华池境归秦。

秦

秦始皇二十六年（前221）

置北地郡，辖义渠等6县。华池属义渠县辖地。

秦始皇三十五年（前212）

蒙恬修筑直道，由咸阳经云阳（今陕西淳化西北）、旬邑，越子午岭，直达九原（今内蒙包头西）。秦直道从今合水县五亭子入本县境，沿子午岭主峰北上，至乔川北部入陕西定边县界，在华池境内长110公里。

西　汉

高帝三年（前204）

郦商大破雍王章邯部，改义渠县为郁郅县，辖今华池县境南北大部。

元鼎三年（前114）

郡县改置，今华池县东部属直路县，东北部属归德县，老爷岭以西大部属郁郅县，上里塬、王咀子一带属马岭县。

东　汉

废郁郅、直路、马岭、归德等县，置参缯县，辖今华池全境。

东汉末年，本县为羌胡占领，参缯县遂废。

三　国

华池全境被匈奴屠（亦称休屠胡）各部落所占。

东　晋

十六国时华池先后为前赵、后赵、前秦、后秦、夏国属地。

北　魏

置富平县，辖今华池全境。

西　魏

大统六年（540）

始置华池县，治在今林镇乡东华池村，辖今县境东部与合水县太白一带及陕西省志丹县洛河以西部分地区。

北　周

保定元年（561）

华池县废。县域属西北地郡富平县管辖。

隋

仁寿二年（602）

复置华池县，治在今林镇乡东华池村东北1公里处库多汗城，辖今县东部及合水县葫芦河上游地区。

大业元年（605）

华池县治徙于今东华池村。

大业十三年（617）

二月　朔方郡郎将梁师都反隋称帝，国号梁，引突厥族入侵，华池县废。

唐

武德三年（620）

九月十日　梁师都将刘旻以华池来降，以为林州总管。州治在今东华池村。

十一月九日　林州总管刘旻攻打刘仚成，刘仚成只身逃脱，其部落皆降。

武德四年（621）

再置华池县，县治在今东华池村，属林州管辖。

武德六年（623）

为安置党项族南迁移民及逃离户，于隋柳谷城（今怀安乡政府驻地）置怀安县。

五月二十一日，梁师都将辛獠儿引突厥寇林州。

唐初，平定突厥后，西北诸少数民族开始内附，唐太宗即以其部落列置州、县，首领为都督、刺史，皆为世袭。芳池州督都府侨治怀安县界，领宁、静、獯、玉、濮、林、尹、位、长、宝10州。

贞观元年（627）

废林州，华池改属庆州。

乾元元年（758）

废怀安县为镇。

宝应元年（762）

芳池州野利氏部落并徙绥延，都督府即废。

大历十一年（776）

吐蕃入占庆州、方渠、怀安等城镇，邠州刺史浑瑊击退之，

贞元十二年（796）

九月　吐蕃入占庆州及华池，杀伤颇甚，后被唐军击败。

中和元年（881）

邠、宁、泾、原、庆（辖今华池）等地，连年旱蝗，义军蜂起，耕桑半废。

乾宁二年（895）

九月　补野利阿胡任凤川、静羌（今东华池）两镇镇边使。

后　唐

天成三年（928）

六月　补野利阿胡之子李延玉为武静军路指挥。

宋

开宝五年（972）

二月　戎人入侵华池，被权知庆州史福击败，杀百余人，获牛羊600余。

至道二年（996）

闰七月　怀安镇羌诱诸族寇庆州，监军赵继升率师击败之，斩首300级，获羊马千计。

当年　宋太宗发五路兵马伐夏，大将丁罕率军出庆州，由元城川北进。

咸平五年（1002）

三月　环庆路钤辖张煦与庆州监军张纶在柔远川击败夏人700余。

八月　环庆路部署张凝修筑木波（今环县木钵）经八珠至怀安镇大道，全长40公里。

秋　枢密使钱若水巡边怀安镇。

咸平六年（1003）

三月　环庆路部署张凝在怀安、柔远、业乐（今悦乐）收复蕃部151族，给予安置。

七月　补野利族首领子阿宜为怀安将军。

景德元年（1004）

知庆州阎日新修筑今庆阳至悦乐川路。

大中祥符七年（1014）

十月　置庆州缘边都巡检使于华池县，总理华池、平戎、凤川、柔远诸寨及淮安镇蕃兵事务。

十二月　增设柔远寨监押一员。

大中祥符年间　修筑业乐、凤川、柔远3城，安置内附蕃族。

天禧三年（1019）

三月　西夏赵德明部族攻柔远寨，都巡检杨承吉与战不利。

天禧四年（1020）

十月　补淮安镇界六族都军主乞埋为三班借职，充蕃部巡检。

天禧五年（1021）

八月　环庆路部署田敏言创修缘边7城寨毕，诏奖田敏等，赐都监、部役使臣缗帛。

天圣三年（1025）

七月　西夏蕃部嵬逋等935户内附，安置于柔远等寨。

明道二年（1033）

十月　诏缘边诸寨设监押2员，以官高者为寨主。

景祐元年（1034）

七月　西夏修筑白豹及后桥诸堡，柔远寨蕃部巡检鬼逋领兵破之。西夏主赵元昊率兵万余众攻打环、庆，缘边都巡检杨遵、柔远寨监押卢训等以骑700阻击失利。环庆路都监齐宗矩等率师驰援，兵陷节义烽，宗矩被擒，囚禁多日后放还。白豹、后桥诸堡复被西夏所占。

宝元二年（1039）

二月　柔远寨蕃部巡检珪威招降白豹寨都指挥使裴永昌内附。

十一月　环庆路钤辖高继隆率庆州及柔远寨、淮安镇、东谷寨兵马攻破西夏后桥寨。

康定元年（1040）

正月　环庆路部署刘平经华池援延州，兵败三川口，被俘。

九月十九日晚　环庆副总管任福率庆州及所属华池寨、凤川寨、柔远寨、淮安镇等处兵马7000余众，自柔远寨发兵，夜驰70里，黎明攻克西夏白豹城，破族帐41，擒伪署张团练，杀首领7人，斩获250余级，虏牛马羊骆驼7000余头，焚其积聚而返。

庆历元年（1041）

二月　权知庆州杜惟序、环庆路钤辖高继隆、都巡检范恪率兵出怀安川破西夏3寨。

四月　西谷寨主赵福战殁，录其子赵大有为左班殿直。

庆历二年（1042）

三月　环庆路奏请在柔远寨东、节义烽、马铺寨择地修建城寨，以牵制西夏兵力，得到仁宗批准。

三月　范仲淹率军在马铺寨筑城，10日城成，仁宗赐名大顺城。

三月　西夏主赵元昊攻大顺城，被范仲淹率兵击退。

三月二十七日　范仲淹做律诗《城大顺回道中作》。

五月　大顺城、西谷寨有强人弓手，天禧间募置，蕃戍为巡徼斥候，日给粮，人赋田80亩，能自备马者益赋40亩。遇防秋，官给器甲，下番随军训练。及是为指挥六。

当年　范仲淹重修凤川寨。

当年　汴人张载作《庆州大顺城记》。

庆历三年（1043）

知庆州王仲宝率军出华池破西夏金汤城。

庆历六年（1046）

五月　西夏修筑后桥堡。

治平三年（1066）

九月　西夏主谅祚率兵数万围攻大顺城3日，环庆路经略使蔡挺遣强弩队分列壕外，谅祚中矢遁走，转袭柔远城，蔡挺使副总管张玉以3000骑夜袭西夏营，夏兵溃屯金汤。

十一月　庆州蕃官都巡检使、内藏库使、柔远蕃族首领赵明在大顺城反击战中有功，被擢升为顺州刺史。

治平四年（1067）

九月　知庆州蔡挺率军民在南梁川马练坪筑堡，英宗赐名荔原堡，分属羌3000人守之。

熙宁三年（1070）

五月　西夏出动十万之众在庆州荔原堡北筑闹讹堡、礓砟寨。

五月　荔原堡蕃部巡检李宗谅率千余人与西夏兵战于闹讹堡，庆知州李复圭派钤辖李信助李宗谅，李信坐观堡中，李宗谅败归，未能入堡，再战阵亡。

五月　知庆州李复圭授钤辖李信阵图方略，命与监押种诵、都巡检刘甫等领兵3000攻夺闹讹堡，李信等依略行事，大败而归。后李复圭推诿责任，妄奏李信罪，曲诛李信、刘甫，种诵屈死宁州狱中。

七月　知庆州李复圭遣部将李克忠、柔远寨蕃官赵余庆攻袭西夏金汤，在洛

河川被夏军伏兵打败，克忠辗转鄜延，月余始归。

七月　知庆州李复圭又遣部将梁从吉、都巡检林广（柔远寨驻将）等出兵攻西夏邛州堡。林广破白豹、兰浪、萌门、和市等寨。梁从吉袭杀金汤，时夏兵已去，惟杀老幼一二百人，致边怨大起。

八月　西夏举倾国之兵入侵环庆，攻大顺城、柔远寨、荔原堡、淮安镇、东谷寨、西谷寨、业乐镇，兵多者号30万，少者20万，围或六七日，或一二日。

八月　西夏兵攻大顺城，环庆副都总管杨遂驻兵大义寨，令环庆路都监高敏为先锋将。西夏人夺大顺水寨，高敏力战通路，自寅至午，且战且前，至榆林（今庆阳玄马），援兵不至，中流矢阵亡。环庆钤辖、指挥使魏宗庆、秦勃（业乐镇驻将）等亦阵亡。

八月　西夏兵攻荔原堡，被驻将姚兕与其子姚雄出兵击退。

八月　西夏兵攻柔远寨，被驻将林广击退。

八月　西夏兵攻淮安镇，获守烽卒张吉，张吉不屈被杀。

十一月十七日　西夏再犯大顺城。

熙宁四年（1071）

二月　庆州发生广锐卒叛乱，柔远寨蕃部欲相互策应，被平定。柔远寨主孙宗信、都监木信之因失察被贬。

十月　华池县废，并入合水县 。

熙宁五年（1072）

五月　闹讹堡、礓砟寨内附蕃官反投西夏，西夏复筑2堡寨。

熙宁六年（1073）

九月　追赠柔远寨蕃官赵氏兄弟余庆、余德为团练使，赐其母冠帔。

九月　环庆路荔原堡蕃官、内殿崇班蒙布以战功擢升为内殿承制、合门祗侯。

熙宁七年（1074）

八月　赐环庆安抚司度僧牒，以募粟赈蕃汉饥民。

十二月　诏准知庆州范纯仁奏，环庆路分置八将，其第三将驻大顺城、第四将驻淮安镇、第五将驻业乐镇。

熙宁八年（1075）

五月　诏分环庆路为四将，副总管林广为中军将，都钤辖梁从吉副之；钤辖种古为第二将，董颖叔副之；都监雷嗣文为第三将，知大顺城窦瓊副之；都监李孝孙为第四将，庆州北路都巡检孙昭谏副之。

八月　环庆大饥，朝廷遣使赈济。

熙宁九年（1076）

正月　调环庆路大顺城第三将雷嗣文、淮安镇第四将李孝孙往安南行营任副将。

熙宁十年（1077）

四月　诏移庆州荔原堡都巡检于大顺城。

五月　环庆路经略使高遵裕遣蕃部且乌入西夏境诱降蕃酋被俘，柔远寨主孙贵发兵索且乌。

元丰二年（1079）

二月　环庆路以正兵、汉、蕃弓箭手强人联为八将，第一将驻庆州，第二将驻环州，第三将驻大顺城，第四将驻淮安镇，第五将驻业乐镇，第六将驻木钵镇，第七将驻永和寨，第八将驻邠州。

元丰四年（1081）

十一月　西夏礓砟寨守将香都携家与寨兵3000人内附，大顺城第三副将付谏收复其地，礓砟寨遂为大顺城属寨。

元丰五年（1082）

二月　神宗“诏庆州礓砟寨以安疆为名”。

四月　西夏都统军嵬名精嵬、副统军讹勃遇等2万余众侵犯淮安镇，淮安守将张守约率诸路军反击，斩杀正副统军，缴获其铜印、兵符、军书、器械等物。

七月　西夏屡出兵犯塞，神宗诏令环庆路于大顺城、荔原堡、柔远、安疆寨各驻一将，就近委派将领，部署兵马2万余。

元丰六年（1083）

二月　改华池镇为寨，以故华池县为镇，其税务巡守兵员、监官皆从。

元祐四年（1089）

六月　安疆寨归还西夏。

元祐六年（1091）

闰八月　分置华池东西2寨，以原华池寨为东寨，华池镇为西寨。

绍圣四年（1097）

六月　知庆州孙路收复安疆寨。

元符元年（1098）

三月　环庆路修筑通塞谷竣工，诏赐名通塞堡（今元城乡吕沟咀古城）。

六月　在保宁寺内（今东华池村境内）修建7级楼阁式砖塔1座（即今东华池砖塔），元符三年（1100）完工。

七月　内殿承制、合门祗侯王恩续任环庆路第四将（淮安镇）副将。

元符二年（1099）

七月　重修柔远寨。

绍兴十年（1140）

十月　金兵破庆阳，环庆路归金，华池属之。

金

金初　在庆原路置八将，其第三将营驻怀安镇，第二将营驻大顺城。

大定六年（1166）

华池寨主、保义校尉李世雄重修豹子川石塔院，维修续建双石造像塔。

贞祐四年（1216）

闰七月　庆阳总管庆山奴从第三将淮安镇出兵，环州刺史完颜胡曾从环州出兵，两路攻西夏。

元

太宗元年（1229）

十月　蒙将朵忽鲁率军攻占庆阳府，庆阳归蒙，华池属之。

明

洪武初，今华池境内设槐安（今怀安）、定边（今柔远）、华池（今东华池）巡检司 。

洪武九年（1376）

今华池境内设太咸、杨集、柔远、荔原、阜城、故城（安化县辖）和凤川、华池（合水县辖）8里。

成化七年（1471）

巡抚马文升扩筑柔远城。

成化八年（1472）

巡抚马文升复筑槐安城。

万历六年（1578）

十月　庆阳知府刘守仁、庆阳卫指挥张子乾于今悦乐镇上堡子重修“月落堡”。

崇祯五年（1632）

八月　李自成农民起义军神一元部万余占据铁角城，连克城邑。明总督洪承

畴率兵进击，李部可天飞败死铁角城，农民起义军退走。

崇祯十六年（1643）

十一月　李自成部刘宗敏率兵5万进攻陇东，18日破庆阳城，今华池全境被起义军占据。

清

顺治二年（1645）

六月　庆阳为清军管辖，华池属之。

顺治四年（1647）

正月　李自成余部贺红旗率众数万，由陕北入庆阳，围庆阳城3日。清守道沈加显、参将曹希冬等出击。贺红旗率兵转战于今华池、合水等地。

康熙十四年（1675）

二月　陕西提督王辅臣部总兵周养民、夏台修、李建初率军入合水。庆阳府所属各县相继为王辅臣占据。十月清军复收庆阳。

乾隆二十六年（1761）

凤川里并入华池里。

同治三年（1864）

正月　回民起义军遍及庆阳地区，回、汉仇杀骤起。华池流民揭竿为伍，堵击回军。

同治四年（1865）

七月　陕西回军进占元城，在元城镇东西两川，抢掠村民。清军副将刘明泰、魏春华互援截击，回军由铁边城退走。

同治五年（1866）

六月　驻西峰镇捷字七营哗变，回军乘机进至西峰，另一分队进占柔远川。清军派副将魏春华、刘明泰追击回军至杜右手获胜，守备杨正兴阵亡。

夏　回军大队集结镇原洪河川后，清将雷正绾、张在山两军不能敌，而董福祥、高万缯等据环县及庆阳县城五里坡以北和华池林锦庙（今林镇）一带，游击于保安、合水、华池等地，招聚难民万余众。清兵仅守各州、县城近围据点。

同治七年（1868）

七月　回军进占今华池全境。

当年　庆阳西川寨土匪聚伙于孙家湾堡及王咀子一带，以杀食行人为生。

同治九年（1870）

正月　庆阳知府谢大舒与游击李夺魁击回军余部于悦乐堡。

光绪十一年（1885）

安化知县陈昌从四川招徕大量移民安置于柳树河（今上里塬乡柳树河村）、马河（今李良子乡马河村）、杨寺岔（今定汉乡杨寺岔村）等地。

宣统三年（1911）

十月　城壕团首张有述率团于太阳坡生擒土匪邓金山，击败张神官等匪数人。

中华民国

民国二年（1913）

改安化县为庆阳县，今华池县大凤川、东华池一带属合水县辖地，境内其他区域为庆阳县第四自治区。

民国三年（1914）

二月　有土匪10余人由陕西窜入县境抢掠，庆阳县警备队长张华亭追击至

将台，击毙4人，余逃窜，获枪5支。

民国五年（1916）

三月　国民革命军陕军郭坚部从延安、吴旗入庆阳、合水等县，先后扰及二将川、城壕川，驻军新堡镇。甘军陇东巡防第九营管带陈春明派姚孝先、陈林率部截击，郭军避战返回陕西。

四月　绥远靖国军总司令卢占魁攻宁夏兵败，其部达尔六吉、张九才等2000余众败退，由桑梨塬进扰柔远，经白豹川退陕西境，沿途居民均遭抢掠，柔远川民众受害尤甚。

民国六年（1917）

十二月　绥远靖国军卢占魁、张九才部由陕西安边进占元城、悦乐，焚毁元城镇。十八日宁县新军管带常景清等与陇东镇守使陆洪涛部于新堡镇、城壕川等处与卢、张激战10余日。卢部退返绥远境。

民国九年（1920）

六月至八月　法国神甫、博物学家桑志华于六月四日在今上里塬乡鸭口崖窑畔龙骨场发掘出土1件石核，距今约10万年；八月十日在今王咀子乡赵家岔洞洞沟黄土底部砾石层中发掘出土脉英石器2件，距今1.8万～1.5万年。为中国出土最早的旧石器时代人类遗物。

民国十一年（1922）

六月　红枪会徐某率数百人由白豹川经元城镇，抵环县，又折回桑梨塬活动。庆阳巡官谭世麟率警兵追击，徐部退于子午岭。

民国十四年（1925）

十月　赵文华在二将川林锦庙聚众百余人，自任营长。遂经合水进驻庆阳县驿马关，后被驻西峰统令谢有胜收编。

民国十七年（1928）

一月　共产党员唐澍、谢子长等领导的陕西清涧起义部队余部进入本县豹子川一带秘密活动，后遭袭失散。

民国十八年（1929）

七月十六日　赵文华、陈珪璋率众于土坪川攻破陈家河堡，杀死民众23人。

八月　赵文华、陈珪璋攻合水县城，赵被击毙，余部退至今城壕乡余家砭葬埋赵文华。为免被人掘尸，不做坟堆，以马踏平，后推举陈珪璋为团长，杨生海为营长。

九月上旬　国民党军冯玉祥部于师长率兵从陕西入庆阳追剿陈珪璋，在城壕川遭陈部埋伏，惨败，多数官兵投降。

当年　刘志丹曾在南梁一带秘密活动，传播马克思主义。高岗、霍维德等共产党人到南梁地区从事革命活动。

民国十九年（1930）

一月　刘志丹等在南梁地区进行革命活动。

三月十二日　西峰人陶玉山在城壕川聚众为匪，攻破悦乐川钟家堡，杀13人。

七月　刘志丹、马锡五等在南梁秘密开展革命活动。

十月上旬　刘志丹率部俘虏驻扎林锦庙的陇东民团军第二十四营三连连长马建有，缴获步枪15支，其中5支交赵连璧、同守孝，在太白、南梁一带组建革命武装。

民国二十年（1931）

二月　刘志丹与赵连璧等领导的革命武装于合水固城整编后，在宁县盘克张皮塬遭陈珪璋部谢绍安旅伏击而散，赵连璧等人重返南梁地区，再次组建革命武装。

九月　中共甘肃第一支革命武装——南梁游击队（亦称陕甘边游击队）在合水县平定川成立，刘志丹任总指挥。南梁游击队成立后，首先在二将川消灭张廷芝民团骑兵连。

十月　杨仲远、阎红彦领导的晋西游击队和师储杰、杨琪领导的商贩队与刘志丹领导的南梁游击队700余人在林锦庙会师。

十一月　中共陕西省委派谢子长到南梁，与刘志丹一起对南梁会师部队进行整编，编为2个支队，由谢子长、刘志丹分任第一、第二支队长。此后，南梁会

师部队移驻新堡。

十二月　中共陕西省委军委书记荣子卿来到新堡，传达了中共陕西省委关于将南梁会师部队改编为“西北反帝同盟军”的决定。翌年一月在正宁县柴桥子将南梁会师部队改编为“西北反帝同盟军”，二月，在正宁县三嘉原又改编为中国工农红军陕甘游击队。

民国二十一年（1932）

九月下旬　陕甘游击队北返南梁、二将川活动，后北上攻打保安未克，撤回南梁地区休整，当年底又南下，遂改编为红二十六军。

民国二十二年（1933）

六月十九日　元城河、柔远河洪水大发，冲毁悦乐街道。

十月二十八日　王泰吉、刘志丹率红军主力部队在李良子毛沟门，与国民党军追兵赵文治团激战，毙俘赵部200余人。

十月下旬　红四团在城壕川口与陇东民团军谭世麟部遭遇，击溃谭部500余人。

十一月三日至五日　陕甘边区党、政、军联席会议在合水县包家寨子召开，决定成立红二十六军四十二师和三路游击队，开辟以南梁为中心的陕甘边革命根据地。

十一月　庆阳、合水、保安游击队相继在南梁小河沟等地成立，杨培盛、孙铭章、刘约三分任队长。

十一月　红四十二师分兵行动，消灭南梁荔原堡张廷芝部新兵营和二将川赵富奎民团。

冬季　南梁革命根据地打土豪300多户。

冬季　南梁革命根据地第一个农村党支部——中共白马庙党支部建立。

冬季　南梁革命根据地第一个农民联合会——金岔沟农民联合会成立。

十二月　南梁革命根据地相继建立4个赤卫军大队。

十二月　南梁革命根据地第一个乡村苏维埃政权——林镇四合台村苏维埃政权建立。

民国二十三年（1934）

一月　陕甘边区第二路游击总指挥部在南梁成立。

二月二十五日　陕甘边区革命委员会（又称临时革命政府）在林镇小河沟四合台成立，习仲勋任主席、白天章任副主席。

二月二十五日　陕甘边区革命委员会政治保卫队在林镇小河沟四合台成立。

春季　陕甘边区革命委员会在林镇四合台创办列宁小学，当年秋迁至南梁转咀子。

春季　庆北游击队在柔远川成立。

二月至四月　国民党军调集8个团的兵力，发动对以南梁为中心的陕甘边区革命根据地的第一次大规模“围剿”。

三月中旬　红四十二师在林镇小河沟白家坬创办红军修械所，次年2月迁至豹子川张岔。

三月二十八日　红四十二师主力部队在元城赵良子全歼谭世麟民团军1个骑兵连。

五月中旬　国民党军杨志恒部仇良民团与谭世麟部1000余人占领南梁革命根据地，在阎家坬子杀害农民联合会主任白养珍等，并活埋地方干部、游击队伤员和群众42人。

五月二十八日　中共红四十二师党委在南梁寨子湾召开会议，决定恢复中共陕甘边区特委，并成立陕甘边区革命军事委员会。

五月下旬　南梁一带开始没收分配地主土地。

五月　庆北地区（今本县中部温台、柔远、城壕、悦乐一带）第一个农民联合会在柔远成立。

五月　庆北办事处在温台杜河成立，不久改为庆北县苏维埃政府筹备处。

五月　赤安县苏维埃政府筹备处在紫坊畔桃树咀成立，辖紫坊畔和陕西白豹川、吴堡川、脚扎川等地。

六月　庆北县柔远区苏维埃政府在武家河成立。

六月下旬　习仲勋带领游击队在紫坊畔塌儿掌没收土豪胡克申粮500石、牛100多头、羊2000余只。

七月下旬　谢子长、郭洪涛、贺晋年率陕北红军游击队一、二、五支队南下到南梁革命根据地。二十八日中共陕甘边区特委、陕甘边区革命委员会、红二十六军四十二师党委和中共陕北特委、陕北游击队总指挥部在南梁阎家坬子举行联席会议。

七月　中共陕甘边区特委做出《关于目前政治形势与陕甘边区党的任务》的决议。确定陕甘边以华池苏区为中心，向四周发展，成立正式苏维埃政权。

秋季 庆阳游击队打开“恒义和”在悦乐上堡子的租粮仓库，开仓3日，就地分粮2000余石。

秋季 定边游击队在乔川成立。

十月初 陕甘边区革命委员会在荔原堡创办红军干部学校，刘志丹兼任校长。

革命根据地时期

1934年

11月4日至6日 陕甘边区工农兵代表大会在南梁荔原堡召开，会议决定成立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陕甘边区革命军事委员会和赤卫军总指挥部。7日在荔原堡召开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成立庆祝大会，有3000多人参加，并举行阅兵仪式。

11月10日 中共陕甘边区特委、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和红军在荔原堡召开大会欢迎郭宝珊起义部队，并将其部改编为“西北抗日义勇军”，郭宝珊任司令员，任浪花任政委。

11月上旬 华池县苏维埃政府在南梁河沟门成立，主席贾生秀。所辖4个区苏维埃政府同时成立。

11月上旬 赤安县苏维埃政府在紫坊畔大榆山的桃树咀成立，主席边金山。辖紫坊畔、白豹川和吴堡川一带。

11月上旬 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保卫大队在南梁成立，郭锡山任大队长。

11月 华池保卫队在南梁成立。

11月 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机关报《红色西北》在南梁荔原堡创刊。

11月 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在荔原堡设立集市，农历每月逢一为集日。

11月 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在林镇小河沟老庄河建立造币厂，开始发行“苏币”，翌年4月因国民党军占领南梁而终止。

冬季 庆北游击大队在坪庄成立。

12月 庆北县苏维埃政府在柔远柳湾沟柏树掌成立（由庆北办事处转为苏维埃政府），主席强加珍。

当年 华池县警卫队在南梁河沟门成立。

1935 年

1 月 20 日　中共陕甘边区特委在南梁荔原堡创办党内刊物《布尔什维克的生活》。

1 月　红四十二师和庆阳游击队攻克谭世麟部崔凤皋连驻扎的五蛟堡，并击溃援兵谭部张金芳连 。

2 月　国民党调集陕甘宁晋等省 4 万余兵力，发动了对陕甘边区革命根据地的第四次“围剿”和对陕北革命根据地的第二次大“围剿”。

2 月 18 日　刘志丹发布《反“围剿”动员令》。

2 月 21 日　国民党军三十五师马鸿宾部进占新堡、悦乐、五蛟、元城、柔远等地。

3 月下旬　红四十二师二团与西北抗日义勇军在黄大塬田崾岘歼灭国民党军三十五师骑兵团二营 1 个连。

3 月下旬　红四十二师骑兵团在五蛟的城壕全歼谭世麟部李含英营。

4 月 14 日　国民党军三十五师占领二将川、荔原堡和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驻地寨子湾。中共陕甘边区特委、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领导机关撤离南梁地区。华池县苏维埃政府、庆北县苏维埃政府同时东撤。

5 月 1 日　红四十二师三团、西北抗日义勇军和陕北红二十七军八十四师在安定县李家岔会合。后在刘志丹指挥下，共毙俘国民党军 6000 余人，解放了安定、延长、延川、安塞、靖边、保安 6 座县城，苏区扩大到 20 多个县，使陕甘边区与陕北根据地连成一片，7 月，反“围剿”斗争胜利结束。

7 月上旬　庆华游击队在柔远川成立，并在杏泥沟（今定汉乡庙湾村境内）重建庆北办事处 。

9 月 7 日　红二十五军经大凤川、东华池进抵豹子川，并在此召开了中共鄂豫陕省委扩大会议，决定由副军长徐海东任红二十五军军长，军长程子华改任红二十五军政委兼省委书记；继续向陕北苏区前进，与红二十六军、红二十七军会合。

9 月　华池战区苏维埃政府在南梁李沟门成立，同时成立华池战区保卫队。

10 月 15 日　中国工农红军第一方面军长征途经境内乔川艾蒿掌、王掌子、铁角城等地，16 日进入陕北，19 日到达吴旗镇。

10 月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华池战区委员会成立。

10 月　华池战区妇女联合会成立 。

11月　庆华游击队和华池战区保卫队攻打驻悦乐的国民党东北军某部失利。

冬季　柔远游击队在柔远川成立。

1936年

2月　柔远第二游击队成立。

2月　中共白马庙区委成立，区党政机关设阎家坬子。

2月　中共林镇区委成立，区党政机关设林锦庙。

2月　庆北办事处遭国民党军袭击，办事处机关迁至二将川山庄，后迁至刘沟，3月与中共华池战区委员会合并为庆华县。不久，中共陕甘省委决定仍称华池县。

3月上旬　中共李良子区委和区苏维埃政府成立 。

4月　国民党军袭击驻武家河的华池县党政机关，工作人员闻讯转移。

5月下旬　中共中央军委下达红军西征命令，左权率左路军红一军团由陕北瓦窑堡出发，经南梁、山庄、柔远、元城、五蛟、悦乐等地赴曲子。

7月下旬　本县哥老会组织在吴峁子（今紫坊畔乡刘坪村境内）召开全县哥老会大爷会议，随后召开哥老会兄弟伙会，成立华池县哥老会抗日救国会，朱志清任主任，郑德明任副主任。会后，郑德明等4人出席了在陕北马头山召开的全国哥老会代表会议。

7月　华池警卫队在副队长王少喜煽动下叛变，绑架中共华池县委书记张建业（后被一战士放归），并偷袭驻刘坪（今紫坊畔乡刘坪村）的华池县苏维埃政府机关，造成重大损失。

秋季　温台游击队成立，翌年秋改编为庆环分区保安第五大队，刘懋功任大队长。

10月　赤庆县在元城建立，辖元城、五蛟、铁边城、箩儿崾岘、八珠、铁角城6个区。

11月中旬　陕甘宁省党政机关由环县河连湾迁至元城，12月下旬又迁驻曲子镇。

12月　元城、白豹、柔远等区游击队合编为庆环游击队，后编入陕甘宁独立师三团三连。

1937年

7月22日　陕甘宁独立一、二、三、四团在老爷岭与国民党民团张廷芝部

激战失利，独立团长黄克秀、二团参谋何家流阵亡。

7月　曲子县悦乐区划归华池县。

7月　撤赤庆县，元城区、五蛟区并入华池县。

7月　华池县苏维埃政府驻地由刘坪迁至温台大沟门。

9月上旬　华池县苏维埃政府改称华池县抗日民主政府。

10月　华池县第一届参议会在温台大沟门召开 。

11月　中共华池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在温台大沟门召开 。

11月　撤赤安县，水泛、吴旗、白豹3个区划归华池县。本县时辖白马、林镇、柔远、温台、悦乐、元城、白豹、水泛、吴旗9个区，44个乡。

当年　国共合作后，国民政府发行的法币开始在本县境内流通。

1938年

4月　本县设工会委员会。

4月　林镇区并入白马区，白豹区并入吴旗区。

10月　李培福在《新中华报》撰文，介绍本县开展生产自救情况。

10月　华池县一届二次参议会在温台大沟门召开 。

冬季　本县办冬学8处，学员185人。

冬季　本县始办供销合作社，入股者1962人，集资15万元（边币）。

1939年

3月10日　本县自卫军、少先队举行大检阅，参加2000多人。

7月　本县在柔远下李沟门创立公办五年制学校，翌年校址迁悦乐。

10月　中共华池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在温台大沟门召开 。

12月28日　元城区自卫军营长高文秀，率所属1连48人集体参加八路军 。

1940年

2月　华池县抗日民主政府在鸭儿坬设立女子学校 ，1945年停办。

7月至12月15日　延安民众剧团到华池等县巡回演出。

8月　八路军三八五旅宣传队到悦乐等地演出。

冬季　本县办起冬学10处，识字组175处，学员197名。

1941 年

3 月 26 日　中共华池县委、华池县抗日民主政府机关迁驻悦乐李家湾。

4 月　干旱严重，尤以吴旗、水泛、元城、柔远 4 区为甚。陕甘宁边区政府民政厅厅长刘景范到本县视察灾情，慰问灾民。

8 月　八路军三八五旅 在大凤川设立拓荒处，并调 2 个营垦荒种地。

9 月 29 日至 10 月 4 日　华池县二届一次参议会在悦乐李家湾召开 。

9 月　本县安置难民 250 户 1133 人。

11 月 6 日至 21 日　高自立、李树林、路志亮（女）、段长富、王定邦、高明山等 6 人出席陕甘宁边区二届一次参议会。

12 月 23 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公布边区建置，本县为所辖 28 个县市之一。

当年　本县 7 天内征粮 1000 石、征兵 300 名，被评为陕甘宁边区征粮乙等模范县。

当年　华池县自足会成立。

当年　本县党政军民响应中共中央“自己动手，丰衣足食”号召，开展“大生产运动”。

1942 年

1 月 6 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发布《关于各级行政组织区划编制的规定》，本县为丙等县。

2 月 12 日　陕甘宁边区划定陇东分区华池、曲子县为垦荒移民区，设移民站。《移民优待实施办法》规定垦荒移民区 3 年内不征公粮。

2 月 27 日至 28 日　华池县二届二次参议会在悦乐李家湾召开 。

春季　在悦乐建立保健药社 。

7 月下旬　本县所辖水泛、吴旗 2 区划归陕甘宁边区新置的吴旗县。

10 月 19 日　县委书记高伯祥、县长李培福赴延安参加中共西北局高级干部会议。

冬季　悦乐区、元城区开始整风，次年全县开展整风运动。

当年　陕甘宁边区政府拨粮 25 石、款 1500 元，救济残废军人、抗属及孤寡老弱者。华池县属救济之列。

1943 年

1 月 14 日　华池县长李培福被中共西北局授予“生产英雄”称号，毛泽东为其题词“面向群众”。2 月 3 日，中共中央机关报《解放日报》刊登毛泽东为李培福的题词，并载文介绍其主要事迹。

3 月　陇东分区专员、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陇东分庭庭长马锡五在本县巡视工作期间，调查处理封捧儿（即封芝琴）婚姻案。

4 月 4 日　《解放日报》载文介绍华池县劳动英雄孙荣茂、耕作模范高德寿、开荒英雄张振财的事迹。

4 月 19 日　八路军三八五旅 七七〇团进驻大凤川屯垦。

6 月 17 日　抗大七分校二大队从合水到大凤川，于 22 日进驻豹子川。

9 月 6 日　中共陇东地委举办整风训练班，由于受延安“抢救失足者”运动的影响，伤害了不少干部，华池县代理县长第五汉杰自杀。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16 日　陕甘宁边区劳动英雄代表大会与生产展览会在延安举行，城壕村被评为“模范村”，城壕村张振财被评为特等劳动英雄 。12 月 9 日，毛泽东邀请张振财等 17 位代表参加座谈会。

当年　全县组织变工互助组 547 个，参加 4293 户 11716 人，变工开荒 83779 亩。

当年　悦乐、温台等地试种棉花成功。

1944 年

1 月 3 日　《解放日报》以《张振财和模范的城壕村》为题，报道陕甘宁边区特等劳动英雄张振财组织变工队创造模范村先进事迹。

3 月至 4 月　抗大七分校校部和女生队、一大队由合水迁至东华池。

6 月 27 日至 7 月 7 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召开合作社负责人联席会议，本县合作社主任侯生裕被评为陕甘宁边区特等合作英雄。

9 月　本县被中共陇东地委宣传部树立为全区新闻工作先进县。

11 月 8 日　八路军七七〇团离开大凤川，在小凤川沟口勒石树碑以志纪念。

12 月下旬　抗大七分校在东华池召开群英会，参加会议代表 64 人。

1945 年

5 月　华池县二届三次参议会在悦乐李家湾召开，通过并颁布《华池县土地

租佃暂行办法》。

当年　本县人民在支前和优待抗属工作中，共投人人工65285个，畜工80912个。

1946年

2月12日至18日　华池县第三届参议会在悦乐李家湾召开。

5月　全县进行党员登记。

7月1日　抗大七分校第二大队在豹子川张岔举行毕业典礼。

8月17日　华池县抗日民主政府颁布《华池县优待军工属暂行办法》。

8月至10月中旬　为迎接中原突围的三五九旅抵达陇东解放区，本县妇女做军鞋1000双。

12月　本县进行土地清查，收回33户地主土地8556垧，分配给贫雇农。

1947年

1月　中共陇东地委决定在老三县（华池、曲子、环县）开展土地改革工作，本县白马区及温台、悦乐等区乡陆续开展土改，后因解放战争爆发中止。

2月28日　国民党军胡宗南部向陇东分区发起全面进攻，陇东分区党政军机关和中共甘肃工委机关先后驻悦乐、山庄高台。

3月3日　延安大学和陕甘宁边区政府部分直属机关从延安转移到华池、环县一带。

3月　本县各区游击队组编为2个中队。7月组编为华池县游击支队。

4月中旬　中共中央派赴陇东分区土改工作团负责人胡乔木，在悦乐撰写《论战局》一文，在中共陇东地委机关报《陇东报》发表。

4月　陇东军分区独立二团在红土崾岘（今怀安乡冯杨渠境内）伏击国民党军胡宗南部骑二旅四团二连获胜，独立二团团长马福吉阵亡。

5月1日　国民党军胡宗南部、宁夏马鸿宾部侵占悦乐、元城、白马川等地。

5月30日　西北野战军新四旅、教导旅在彭德怀司令员指挥下，歼灭侵占悦乐、将台国民党军。

5月　陇东分区党政军机关和中共甘肃工委机关移驻元城。合水县以及关中分区一些县党政机关也转移到本县二将川一带。

6月上旬　本县在元城、悦乐镇压投敌分子李永贵等10人。

6月上旬　国民党军胡宗南部二十九军刘戡部烧毁东华池抗大七分校礼堂。

6月下旬　陇东、关中分区部分县党政军干部及附属机关数千人移驻二将川、吴旗一带，次年陆续返回。

6月　温台区开展群众性赏功罚过活动。

7月　抗大七分校学员离开豹子川。

9月　华池独立营成立，12月在杨寺岔改编为陇东军分区十四团一营。

9月　本县在元城赵中庄镇压赵邦汉等10名投敌分子。

11月上旬　陇东分区在本县白马区开始土地改革。

11月29日　陇东分区专员公署、陇东军分区司令部联合发布戒严令，其中本县东华池、悦乐、新堡实行戒严。

12月12日　中共华池县委决定抽调64名干部支援新解放区的工作。

12月15日至1948年1月1日　中共陇东地委在本县刘坪召开整风暨土地工作会议。此后，本县全面开展土地改革。

1948年

1月中旬　中共陇东地委在本县刘坪召开各县县委书记、县长、工作组长联席会议（又称第二次刘坪会议），确定柔远、元城为陇东分区土地改革工作试点区。以陕甘宁边区教育厅厅长江隆基为团长的陇东分区土改工作团76人进驻华池。

1月23日　国民党政府军3个旅经本县二将川北上进犯三边，群众蒙受重大损失。

1月　新华社西北总分社陇东支社、中共西北中央局机关报《群众日报》陇东记者组在元城成立。

2月4日　三边分区蒙汉支队、庆阳游击大队在新堡李家塬与国民党军青海马继援部八十二师第一团骑兵激战，各有伤亡。

2月15日　《群众日报》撰文介绍悦乐六乡抽补调剂土地的经验。

3月25日　中共陇东地委在元城召开县委书记、县长及陕甘宁边区派赴陇东分区工作团团长联席会议，总结土改试点工作。中共西北中央局组织部长马文瑞出席会议。

4月20日　柔远、元城区土改试点工作结束。

4月下旬　中共中央土改工作团由胡乔木、江隆基等带领，到悦乐区上里塬乡黄家塬、湫沟畔一带检查土地改革工作。

5月　华池县安置移民892户，占全县总户数20%。

6月7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林伯渠、副主席杨明轩、刘景范写信嘉勉华池县干部安置移民工作。

秋　陇东剧团在元城创作眉户剧《破奸案》、《大脚好》和小说《牧童的血迹》。

9月16日　陇东分区在悦乐区六乡进行发放土地证试点工作。

11月中旬至12月上旬　中共甘肃工委在元城召开敌占区干部会议，传达中共西北中央局关于加强城市工作及情报工作的指示。

冬季　本县开展整党整政工作。

冬季至翌年春　白马、温台、柔远、元城4个区和悦乐区一部，共30个乡进行土地调剂和土改纠偏工作。

12月1日　第一套人民币在本县发行。

当年　本县安置难民1014户3745人。

1949年

1月19日　国民党军马继援部八十二军一〇〇师3个团分3路进攻东华池、元城、柔远。驻元城陇东分区党政军等机关闻讯撤离，贸易公司被烧毁。当地群众7人为掩护陇东分区机关和坚壁财物而惨遭杀害。

1月　中共甘肃工委在元城东沟举办新解放区干部训练班。

3月　陇东军分区宣传队在悦乐上堡子组建。

5月5日　中共甘肃工委在元城以原新解放区干部训练班、教导队为基础，合并成立甘肃工委干部学校。

6月8至14日　中共华池县第三次代表大会在乔河李沟门召开。

7月4日　县政府发布《通令》，严禁种植鸦片。

8月15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决定成立甘肃行政公署，本县为庆阳分区（陇东分区改称）所辖8县之一。

8月　改县司法处为县人民法院。

9月30日　吴旗县水泛区6个乡划归本县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 年

11 月 1 日至 7 日　中共华池县代表会议在悦乐召开。

11 月 8 日　华池县第一次农民代表会议在悦乐召开 。

冬季　本县开始丈量土地，查田定产，以率计征，确定农业税，结束时，给原未发土地证的 34 个乡补发了土地证。

冬季　本县曾 5 次组织担架 184 副，随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支前，远及渭北、宜川、宝鸡、兰州、武威等地。

当年　中共华池县委、华池县人民政府对在解放战争中做出贡献的干部、民兵进行奖励。

当年　本县抽调 60 名干部到新解放区工作。

1950 年

2 月 10 日　本县水泛区划归陕西省吴旗县管辖。至此，全县辖 5 区、33 乡。

2 月 23 日至 27 日　中共华池县代表会议在悦乐召开。

3 月 1 日至 2 日　华池县第二次农民代表会议在悦乐召开 。

3 月 4 日至 5 日　华池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悦乐召开 。

3 月 16 日　曾被中国人民解放军收编的国民党军张廷芝等十数人叛变，经定边、环县到本县元城区六乡陶岔，绑架该乡指导员，17 日袭击元城区政府，绑架区委书记、民兵营长等区乡干部 18 人，后经怀安沟东窜陕西省吴旗县。

3 月　柔远至新堡道路修成。

4 月 4 日　庆阳分区在柔远城召开公判大会，将原国民党陇东民团军总司令谭世麟判处死刑，就地执行。

4 月　悦乐烈士纪念塔建成。

7 月 23 日至 25 日　华池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悦乐召开。

11 月 8 日至 10 日　华池县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悦乐召开。

1951 年

9 月　中央人民政府北方老根据地慰问团陕甘宁分团陇东组及随组文工队、

电影队等，在分团团长李培福带领下，先后到南梁、荔原堡、阎家圪子、柔远城等地祭扫烈士陵墓，并在县机关驻地悦乐首次放映电影。

9月21日至10月2日　中共华池县代表会议在悦乐召开。

秋季　中共华池县委决定整党，1953年1月结束。

10月　动工修建庆华公路。

11月16日　华池县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悦乐召开。

12月　华池县人民政府由悦乐李家湾迁至柔远城。

1952年

1月12日　华池县整风委员会成立。

1月15日　“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在本县全面展开。

3月　本县在林镇试种水稻35亩，当年亩产达到240公斤。

4月17日　华池县人民政府发出《禁止种植烟毒命令》。

11月　华池县第五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在柔远城召开。

当年　本县在工商界开展“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骗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运动。

1953年

1月29日　华池县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成立。

3月15日至17日　华池县第五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二次会议在柔远城召开。

3月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架设庆阳至华池全长60公里电话线路。

6月30日24时　全县进行第一次人口普查。

6月　开始执行粮油统购统销政策，指定柔远、悦乐、元城、荔原堡、城壕、王咀子为粮油购销点。

冬季　县广播站成立，开始向县城播音。

1954年

2月23日至3月31日　全县进行基层普选。

7月10日至13日　华池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柔远城召开。

9月20日　本县开始发放布票，棉布实行凭证供应。

11月30日至12月6日　中共华池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在柔远城召开。

11月　农业合作化运动在全县兴起，农村普遍开始试办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当年　国务院确定华池县为七类区。

1955年

5月2日　怀安自流灌渠开工修建，次年春竣工通水。

5月　甘肃省卫生厅派省地方病防治站4人到南梁荔原堡建立地方病防治站。

6月　东华池农业生产合作社获1954年“全省一等爱国增产模范”称号。

下半年　全国通用粮票和甘肃省地方粮票开始在境内使用。

8月　余家砭渠道开始修建。

9月20日　撤销柔远区，原区辖5乡合并成立为3个县辖直属乡，全县5区33乡撤并为4区31乡。

11月　华池县人民政府改称华池县人民委员会。

11月　区、乡建置再次调整，全县辖4区22乡。

1956年

1月22日　本县开始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4月20日至24日　中共华池县第五次代表大会在柔远城召开。

5月　五里坪渠道建成通水。

夏季　豹子川森林因熏野蜂起火，燃烧60多小时，毁林数千亩。

8月1日　《华池报》创刊，1958年1月停刊。

9月14日至17日　华池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柔远城召开。

10月　本县开始肃反运动。

10月　城关镇（柔远）人民委员会成立。

年底　全县建成317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其中高级农业社315个），入社农户占总农户数95%；组织起供销社6个、信用社22个、手工业合作联社（组）3处，占手工业总户数66.46%。农业、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

当年　华池县初级中学建成（华池一中前身），县城始有初级中学。

当年　长春电影制片厂拍摄以本县封芝琴为原型的评剧电影艺术片《刘巧儿》。

当年　全县办起农民业余学校410处，有3000多人脱盲。

1957年

6月12日至15日　华池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柔远城召开。

上半年　农村开展社会主义大辩论和整风运动，至次年6、7月间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基本结束。

12月2日至6日　中共华池县五届二次代表大会在柔远城召开。

12月23日至25日　华池县二届三次人民代表大会在柔远城召开。

12月　庆华公路修通，本县始通汽车。

1958年

3月　本县撤销区级建置，全县合并为11个乡。

4月4日　国务院决定撤销华池县，所属行政区域并入庆阳县。4月18日撤并工作完成。

4月　庆阳县动员数万劳力，动工兴修从元城到董志塬的“北干渠”，欲引元城河水上董志塬。本县先后投劳2万余人，至1961年3月工程半途而废。

下半年　全县掀起大炼钢铁运动，在悦乐、柔远设炼铁点2处，社员家庭的铁锅、铡刀、灯具及寺庙铁钟多被收去炼铁。同时，大批干部、社员被派赴华亭炼铁。

9月　撤销乡建置，原华池县境内成立柔远、悦乐、元城、南梁4个人民公社。

冬季　建立人民公社后，取消农民家庭小灶，大办公共食堂，社员入食堂就餐。

当年　在大跃进中，平调、浮夸成风，“放卫星”和高指标、高征购风行一时，境内粮食入库590万公斤。

当年　柔远榨油厂始用火力发电。

1959年

12月31日　子午岭农垦管理局成立，对林区统一行使县级行政管理权力。林镇林场、东华池马场、山庄农场、定汉寺农场等划归午岭农垦管理局领导。

当年　原华池县境内征购粮食871万公斤，为本县粮食入库最高年份。

1960 年

2 月　南梁公社划归子午岭农垦管理局管辖。

4 月　本县第一座水电站——李良子水电站动工兴建。1963 年 2 月竣工。

1961 年

5 月　庆阳县在社队规模调整中，将华池境内 3 个人民公社调整为 13 个人民公社。

12 月 15 日　国务院决定恢复华池县。

当年　连续粮食高征购，造成人民生活困难，人口外流。

1962 年

1 月 1 日　华池县党政机关在柔远城开始正式办公，中共华池县委设 10 个工作机构，华池县人委设 14 个工作机构。

1 月 7 日　中共华池县委成立社会主义教育领导小组。

1 月　本县在农村纠正“五风”（共产风、强迫命令风、浮夸风、瞎指挥风、干部特殊化风），在城市精简职工 。

2 月下旬　社会主义教育和反对不良倾向运动在全县全面铺开。

5 月 13 日　中共庆阳地委、庆阳专区专员公署决定，在林镇建立森林经营林场。

10 月 15 日　中共甘肃省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决定在庆阳专区开展清查所谓“彭（德怀）高（岗）习（仲勋）余党”斗争 。本县为清查重点之一。

冬季　本县对在 1957 年至 1961 年间历次运动中受到错误批判斗争及处理的党员、干部 、群众进行甄别平反。1963 年 3 月甄别平反工作基本结束 。

11 月 8 日　中共庆阳地委批转华池县委《关于公社、大队加给农民过重的、不合理的负担问题的初步检查报告》。

当年　在全县范围内分期分批进行林权清理工作。

当年　南梁公社划归本县，并新增设公社 5 个，全县公社总数达到 19 个，下辖 116 个大队、1043 个生产队。

1963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2 日　华池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柔远城召

开 。

8月22日至9月11日　本县召开三级干部会议，安排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12月　开始在全县农村分期分批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开展“四清”（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五反”（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运动。

当年　甘肃省教育厅拨专款修复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建立的列宁小学，并改名为南梁初级中学。

1964年

4月21日至27日　中共华池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在柔远城召开。

6月30日24时　全县进行第二次人口普查。

10月　柔（远）东（华池）公路通车。

1965年

1月8日　本县抽调机关干部156人组成社会主义教育工作队，深入农村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1月18日至23日　华池县第一届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在柔远城召开 。

3月　撤销庙巷、温台、怀安、李良子、定汉寺5个人民公社。

7月　华池县烈士陵园迁建竣工。

10月　华池县贫下中农协会成立。

11月4日至8日　华池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柔远城召开。

1966年

2月　本县对陕西、河南、四川等地流人的近500人进行清查收容、遣送。

2月　华池县人民会堂动工兴建。1967年3月竣工 。

3月　庆阳地区文工团下派本县演职人员14人，成立“华池县乌兰牧骑文艺工作队”。

5月　全县召开各种大型会议，动员部署“文化大革命”运动。

6月下旬　华池一中、华池二中“文化大革命”运动掀起高潮 。

6月底　县直机关13个党支部和华池二中先后有80人被打成“黑帮”人物。

7月11日至8月30日　在柔远小学和华池一中召开全县中小学教师“文化

大革命”会议 。

7月19日至8月11日　中共华池县委召开扩大会议，贯彻中共中央西北局委员会议“查历史，算总账”的精神，县级机关61人、农村165人遭批斗 。

7月27日至30日　坪庄公社廖坪食品购销组出售病猪肉以及对病猪处理不当，造成95人中毒。

8月　县内各工厂、机关单位纷纷成立红卫兵组织 。

10月　本县37名学生、4名教师赴京串联。

11月中旬　柔远、悦乐、五蛟、山庄、元城设立外地师生串联接待站，免费接待新疆、青海、陕西等地串联红卫兵。

11月　本县赴京串联的首批红卫兵代表返回，同时兰州、西峰等地部分大、中专学校学生也到本县进行大串联，鼓动“造反”。

1967年

3月　本县群众组织联合成立华池县无产阶级夺权委员会，中共华池县委、华池县人委及县直各机关单位、公社、生产队相继被夺权 。

3月　华池县人民武装部奉命执行“三支”（支左、支工、支农）、“两军”（军训、军管）任务。

4月　华池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成立。

当年　甘肃省投资32.5万元，改造庆阳、华池等县山区公路275公里。

1968年

1月　“红三司”、“工联”两派群众组织互相争抢批斗副县长宋耀华，致其于2月7日被迫害身亡。

4月8日　“红三司”、“工联”两派“造反”组织在柔远城手持棍棒、石块武斗，并动用枪支、手榴弹进行威胁。

4月26日　在柔远城召开群众大会，“华池县革命委员会”宣告成立。

5月下旬　开始清理阶级队伍，“横扫一切牛鬼蛇神”，时称“刮十二级红色台风”。

7月中旬　庆阳专区革委会派出工作组到华池县抓“彭（德怀）高（岗）习（仲勋）的党羽”，南梁、林镇公社40多名老干部、老红军被揪斗审查。1978年给予平反 。

7月　华池县人民委员会原县长、副县长和县直部门大部分负责人被实行

“无产阶级专政”或送往五·七干校劳动改造、交待问题。

8月10日　柔远公社社员与县直机关部分干部、学生在进行辩论时发生冲突。

11月22日　全县组织517个突击搜查小组，对所谓阶级敌人进行非法抄家，致使14人逃跑，20人自杀。

12月　南梁公社改名为东方红公社。1978年4月始复名南梁公社。

当年　全县在“清理阶级队伍”的同时又开展“政治、经济大扫除”，有564户干部、群众被抄家。

1969年

10月　悦（乐）乔（川）公路建成通车。

冬季　本县775名贫下中农代表及县、社、队干部去大寨参观学习。

冬季　北京西城区儿童医院部分医务人员带着医疗设备来到华池，在悦乐建起华池县第二人民医院。

当年　在“备战备荒”、“准备打仗”的形势下，全县建立民兵团10个、民兵营38个、民兵连124个、民兵排587个，有民兵13360人。

1970年

2月中旬　“一打三反”（即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运动在全县展开，年底基本结束。

3月　全县开展“三诉（诉旧社会阶级压迫、剥削的苦，诉刘少奇复辟资本主义的罪行，诉苏联社会帝国主义侵略罪行）三查（查政治观念，查社会主义道路的立场，查战备观念）”运动和“一不怕苦，二不怕死”的革命精神教育运动。

4月1日　庆3井在柔远公社城关大队赵沟门开钻，8月7日出石油，为长庆油田在本县的第一口出油井，也是在陇东地区的第一口出油井。

8月12日　华池县支援石油大会战领导小组成立。

12月14日至22日　中共华池县第七次代表大会在柔远城召开。

当年　农业学大寨运动在本县兴起，农田基本建设掀起高潮。

1971年

1月15日　中共华池县委恢复，撤销县革命委员会整党领导小组。

4月　山庄乡玉咀沟水库开工修建。1972年10月竣工。

7月6日至11日　陕甘两省在林镇公社豹子川王街子进行协商，拟定《志丹、华池两县关于解决边界问题座谈的暂行规定》。

10月　开展清查“五·一六反革命集团”运动。翌年6月结束。

当年　本县开始宣传和贯彻国家计划生育政策。

1972年

4月　本县举办首届农民运动会。

7月　华（池）吴（旗）公路动工兴建，1974年6月竣工。

11月22日至26日　陕甘两省子午岭第十四届护林联防会议在本县召开。

1973年

春至秋　全县持续大旱。

夏　雹灾频发。

7月　国务院甘肃灾情调查组成员、商业部第一副部长刘忍等到本县调查灾情。

8月1日　甘肃省革委会拨给华池等5县夏接秋粮食销售指标990万公斤、自然灾害救济款42万元。

10月　华池县第二次贫农、下中农代表大会在柔远城召开。

当年　在悦乐、城壕公社首次推行机械播种冬小麦。

当年　华池县城街道始用电照明。

当年　本县遭受百年不遇的旱、冻、雹等灾害，人均口粮在100公斤以下，从河南等地外调红薯干作为救济粮。

当年　本县开始采取计划生育节育措施。

1974年

9月14日至30日　本县有39人先后到昔阳、大寨及河南省鄢陵县参观学习。

11月　全县动员总劳力的83%，2个月新修梯田、条田等基本农田1.8万亩。

当年　全县人口自然增长率下降到12.87‰，提前1年实现国务院“四五”人口规划指标，是全省受到表扬的4县之一。

1975 年

当年　全县粮食亩产上《纲要》（200 公斤），总产 4941. 59 万公斤，人均 642 公斤。

当年　中共华池县委先后 5 次组织开展所谓反击资本主义的斗争，乱批乱斗屡有发生，严重挫伤了干部、群众的积极性 。

当年　庆（阳）华（池）公路改建，全线铺筑为渣油表处路面。1977 年完工。

当年　本县推广上海民兵经验，农村组织民兵小分队，对基层干部和群众进行轰拉打斗，至 1976 年先后致死 30 多人，致残 20 多人。

1976 年

4 月　土门沟水库（元城乡高沟门村土门沟口）工程动工，1979 年 11 月竣工 。

12 月 18 日　悦（乐）阜（城）35 千伏农电线路竣工，刘家峡电力始通华池县城及 9 个公社。

1977 年

10 月　中共华池县委成立清理领导小组，对“文化大革命”和 1957 年以来历次政治运动中立案审查的所有申诉案件进行复查处理。

当年　本县始建畜牧业商品基地。

1978 年

1 月 6 日　原陕甘宁边区劳动英雄、五蛟乡农民高隆清当选为第五届全国人大代表。

1 月　中共华池县委、县革委会召开“两委”常委（扩大）会议，制定 1978 年至 1980 年农业发展规划。

4 月 9 日　林镇公社塌泥沟掌森林起火 ，毁林 1093 亩 。

12 月 5 日至 9 日　华池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柔远城召开。

12 月　甘肃省革命委员会确定本县乔川、元城、白马、坪庄、乔河、紫坊畔等 6 个公社为半农半牧区。

当年　华池一中、华池二中和柔远小学、上堡子小学被列为全县重点学校。

当年　本县被列入国家“三北”（即东北、西北、华北）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规划区域内。

当年　本县抽调100名干部、医务人员及乡村医生组成计划生育工作队，在全县范围内实施节育手术。

1979年

1月7日至10日　中共华池县第八次代表大会在柔远城召开。

1月16日　中共华池县委作出《关于对我县文化大革命中6起大的案件彻底平反的决定》。

1月　华池红军敬老院建成。

2月5日　中共庆阳地委决定，各县筹备县志编纂工作。同时，从中共庆阳地委宣传部和宁县、正宁、合水、庆阳等县选调工作人员，协助华池县进行社会主义新县志编纂试点工作。华池县成立县志编写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开始收集资料。

春季　白马公社黄岔生产队率先划分作业组。

8月4日　国家林业部、民政部联合向陕西、甘肃省革委会发出《请协商解决华池、志丹两县地界争议的函》。

冬季　甘肃省人民政府确定本县为半农半牧县。

当年　中共华池县委决定有条件的生产队都可以划分作业组，年底全县有30个生产队划分作业组64个。

当年　全县收购白瓜子5.5万公斤，达到基地县标准。

当年　本县被列为国家老区建设发展基金扶持对象。

11月20日　白马公社杜寨子大队杜寨子生产队秘密实行包产到户。为全县第一个实行包产到户的生产队。

1980年

5月　本县增设庙巷、温台、李良子、王咀子、定汉5个人民公社，全县时辖19个公社。

7月4日　县内城乡集日由7日一集改为5日一集。

7月11日　中共华池县委印发《关于包产到组、户具体问题处理的（试行）意见》。

7月　乔河、元城公社进行包产到户试点工作，其他公社在部分大队和生产

队进行试点。

7月　庆阳地区首次在本县乔川宝山岭试用飞机播种沙打旺牧草成功。

10月1日　柔远城白路山电视差转台正式开通使用。

10月　县供销系统扩大企业自主权试点工作开始。

11月　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地名普查工作。1982年3月结束。

当年　南梁公社白瓜子总产量达2.5万公斤，获得国家奖售粮食4700公斤。

当年　全民和集体企业推行利润留成和盈利包干责任制。

1981年

5月11日至16日　华池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柔远城召开。

5月　县革命委员会改称县人民政府。

5月　全县抽调116名技术干部及工作队员，开展农业自然资源调查和区划工作，6月集中在柔远公社试点，7月全面铺开，至1983年结束，共完成10项调查成果，首次摸清了全县农业自然资源情况。

8月　坪庄公社改称怀安公社。

10月　在子午岭林区及缘边9个公社进行林区林权林界清理。翌年2月结束。

当年　本县农村全部实行联产承包（亦称包产到户）生产责任制。

当年　城壕良种繁殖场首次用地膜覆盖进行杂交高粱制种，获较高效益。

1982年

1月12日　中共华池县委、华池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加强领导，大力发展多种经营的决定》。

7月1日0时　全县进行第三次人口普查。

当年　农村开始实行双层经营体制。

当年　在全民和集体企业内部建立多种形式经济责任制。

1983年

1月1日　《华池农友》报创刊。1987年1月1日改为《华池农友报》，接续《华池农友》期号。1993年1月停刊。

8月27日　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刘景范来本县视察，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修建南梁革命纪念馆的汇报。

10月26日至29日　中共华池县第九次代表大会在柔远城召开。

11月　改公社为乡建置。

冬季　农村划分“三荒地”（荒山、荒坡、荒沟）152.4万亩，并将集体林地、集体果园承包或折价归户经营。1984年底结束。

当年　甘肃省草原工作队、庆阳地区农牧局对本县草场进行全面调查 。

当年　本县被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列为“两西”建设县 。

1984年

1月11日至14日　华池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

1月11日至14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甘肃省华池县委员会成立，并召开第一届会议。

2月　《华池县志》由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为全国最早出版的社会主义新方志之一，后被《中国地方志辞典》作为著名方志列入词条 。

4月9日　县城给水工程动工兴建，1986年11月竣工。

5月至6月底　全县各乡普遍以原生产大队和生产队为基础，建立村民委员会和村民小组。

9月　全省飞播沙打旺牧草现场会在本县召开。

12月　《华池县县城总体规划》由甘肃省城建局审核批准实施。

当年　实行政企分开，全民和集体企业全面推行厂长（经理）负责制。

1985年

3月10日　国务院拨给甘肃省12亿公斤赊销粮，以促甘肃800万亩坡地还林还草，本县5年免征公购粮。

3月　改柔远、悦乐2乡为镇。

8月　本县飞播牧草成绩突出，被评为全国飞播中原片协作组先进单位。

10月10日　南梁革命纪念馆动工修建 。

当年　开始兴建农村敬老院。

1986年

3月　华池县公安局破获一流窜3省（区）17个县（市）作案93起、盗窃钱物3. 2万元的重大盗窃集团，11名犯罪嫌疑人全部落网。

6月8日　柔远城白路山卫星电视地面接收站动工兴建，10月6日正式投入

使用。

7月16日　上里塬柳树河天主教堂开放。

10月　县城始供自来水。

11月7日　南梁革命纪念馆举行落成典礼 。

11月27日至30日　中共华池县第十次代表大会在柔远城召开。

当年　本县确立以粮、油、羊、果为发展农村经济四大支柱产业。全县工农业总产值达3275．06万元。

当年　本县推广黄土高原农业机械化深耕技术。

当年　温台等5乡镇实施肉牛育肥实验示范。

1987年

1月3日至7日　政协华池县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柔远城召开。

1月4日至7日　华池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柔远城召开。

4月1日　本县开始征收耕地占用税。

7月　为安置陕北移民，在林镇乡增设张岔行政村，辖3个村民小组。

7月至10月　在乔川乡实施氟病改水工程。

当年　乔川乡李崾岘村、白马乡王沟门村进行陇东山羊杂交改良技术推广。

当年　本县开始推广地膜种植玉米等农作物。

1988年

1月10日　中共华池县委、县政府作出《关于对全县农村承包土地进行小调整的决定》。

春季　悦乐镇、温台乡部分农户首次用机引铺膜机覆膜种植农作物。

6月1日至2日　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王世泰到元城、南梁等地视察。

当年　全民和集体企业实行第一轮承包经营。

当年　全县工业企业总产值首次突破千万元。

1989年

1月　本县开始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11月20日至22日　中共华池县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在柔远城召开。

12月19日至23日　政协华池县三届一次会议在柔远城召开。

12月20日至23日　华池县十二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在柔远城召开。

12月25日　全县开展农村政治、经济形势教育工作。

当年　温台乡部分群众发展“立体农业”，比常规种植增收3倍多。

1990年

1月　本县进行土地利用现状详查工作，至1993年6月结束。全县总土地面积3805.96平方公里（合570.88万亩）。

7月1日0时　全县进行第四次人口普查。

8月13日至16日　国务院“三西”建设领导小组副组长黎中等来本县检查工作。

9月6日　“亚运之光”（西路分火炬）火炬接力赛传递活动到达县城，交接仪式在县体育广场举行。

当年　温台村发展“立体农业”，人均纯收入1052元，人均产粮627.5公斤。

1991年

2月1日　中共甘肃省委书记顾金池，副书记、省长贾志杰等到本县温台等乡镇视察工作。

4月13日　南梁革命纪念馆被甘肃省人民政府列入第一批重点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

9月10日至11月23日　勘定庆（阳）华（池）边界线。

12月23日　本县被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甘肃省军区命名为“全省双拥模范县”。

当年　全民和集体企业实行第二轮承包经营。

当年　多数全民和集体企业始行全员劳动合同制。

当年　本县第一座电力提灌站在温台乡干沟子台建成。

1992年

1月13日至6月2日　本县与环县、合水县勘定边界线。

6月16日　人民银行华池县支行金库被盗，21日破案。9月28日2犯被判处死刑，执行枪决。

7月7日至9日　甘肃省青年干部培养会暨县（市）换届座谈会在本县举行。

9月1日至12月31日　本县勘定境内19个乡镇边界线。

11月18日至20日　中共华池县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在柔远城召开。

11月26日至30日　政协华池县第四届一次会议在柔远城召开。

11月27日至30日　华池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在柔远城召开。

11月30日　本县获甘肃省人民政府“丰收奖”一等奖，获奖牌1面，奖金3万元。

当年　全县财政收入232万元。

当年　县城开通2000门纵横制自动电话。

当年　全民和集体企业实施转换经营体制，开始推行股份制。

1993年

1月1日　开始征收土地使用权转让及出售建筑物营业税。

1月　本县被国家民政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命名为“全国双拥模范县”。

4月1日　各类粮票停用。

4月　粮食统销终结。

5月17日　本县与福建省闽侯县结为友好县。

7月　长庆油田采油二厂与本县首次签订石油矿区有偿承包管护协议。

当年　全县财政收入739万元。

1994年

8月　陕、甘、宁3省（区）及有关地、县土地部门对本县与相邻地区争议地界进行接边工作，本县土地面积3871平方公里（合580.66万亩）。

12月24日　本县被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甘肃省军区授予“全省双拥模范县”称号。

12月　全县基本农田累计达到20.51万亩，人均2.01亩。

当年　南梁万亩灌区一期工程开工。

当年　本县列入国家扶贫县。

当年　温台乡温台村、悦乐镇新堡村新建二代高效节能日光温室3座，开始

日光温室栽培蔬菜。

当年　全县财政收入1294万元，首次突破千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1995年

1月13日　二将川万亩地膜玉米基地建设实施动员大会在山庄乡九窑口良种场召开。

1月13日　华池县城有线电视转播正式开通。

4月15日　贵州长寿长乐集团投资20万元，本县配套25万元的长寿长乐希望小学在南梁乡荔原堡村动工兴建。翌年1月落成使用。

5月25日　上海、天津、深圳、贵州、兰州、西安、银川、西宁等13家晚报社组成的采访团一行25人到本县采访。

7月　本县首次有偿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12月　本县被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司法部评为“二五”普法先进单位。

当年　全县粮食总产量达到5544万公斤。

当年　全县财政收入1688万元。

1996年

3月15日　本县1995年度订购粮收购工作，受到甘肃省人民政府表彰奖励。

3月　华池县城开通无线寻呼。

4月26日　凌晨2时，县干休所发生油罐车失火事故，造成6人当场死亡。

9月20日　悦（乐）乔（川）公路油路工程竣工。

9月　本县在温台乡张桥村余家坪建立节水灌溉示范区。

12月31日　华池县有线电视台自办节目频道正式开通。

当年　全县19个乡镇全部实现电话自动化。

当年　继长庆油田之后，中原、辽河、华北、胜利等油田先后派队进驻本县，勘探开发区域扩大到全县17个乡镇。

当年　本县出动36台推土机，进行机械平田。

当年　全县财政收入2210万元。

1997年

4月29日　华池县国防动员委员会成立。

4月　中共华池县委、华池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开展“做文明市民、创文明单位、建文明县城”活动实施意见。

6月　在全县推广滴、渗灌溉技术，先后打井、窖191眼，发展滴、渗灌溉。

下半年　县城东山公园动工修建，1998年夏完成一期工程“97级台阶”、“天台”、“重檐阁”等施工任务。

10月1日　本县开始征收耕地造地费。

10月　本县首座移动通信发射塔在柔远城建成。

11月16日至17日　中共华池县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在柔远城召开。

11月21日至25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华池县第五届第一次会议在柔远城召开。

11月22日至25日　华池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柔远城召开。

当年　华池县塑料化工厂等4户国有企业改制为股份制企业。

当年　全县财政收入2634万元。

1998年

2月　本县取缔聚资敛财所建庙宇55处。

6月15日　中共华池县委、华池县人民政府决定重修《华池县志》。

12月19日　柔（远）东（华池）公路铺油工程竣工通车。

当年　全县农村实行二轮土地承包。

当年　全县粮食总产量6549万公斤，实现自给和购销总量平衡。

当年　全县有1346户6000人脱贫，农村贫困面下降到2.7%，实现整体基本解决温饱，并通过省政府验收。

当年　全县实现村村通电、通汽车。

当年　全县财政收入2796万元。

1999年

1月1日　本县开始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1月15日　本县整体基本解决温饱，受到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表彰奖励。

1月15日　九窑口绒山羊繁育场被确认为甘肃省重点种畜禽场。

4月　南梁万亩灌区二期工程开始实施。

4月　本县开始实施“村村通”广播电视工程。

当年　全县财政收入3018万元，首次突破三千万元。

当年　地膜种植粮食作物突破10万亩。

当年　本县实施县以下党政领导干部和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2000年

3月24日和5月4日　林镇乡张岔村金代双石造像塔一号塔两次被盗，塔主体被贩运至台湾。当年8月4日破案，失塔运回柔远城。该案被列为当年中国百起大案、甘肃十大新闻之一。

3月　在山庄、南梁、林镇3乡实施牧区开发示范工程。

4月16日　本县通过国家级“科技工作先进县”验收。

5月13日至7月2日　甘肃省文物局委托庆阳地区文化出版处组织专业人员对双塔寺遗址进行抢救性发掘，清理出三门殿、钟楼、观音殿、伽蓝殿、三圣殿等建筑遗址及经幢、供桌裙、铭文、碑记、古币等文物。

6月19日　柔远初级中学成立。

7月28日　中共华池县委、华池县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悦乐经济开发区。

7月29日　历时80天的县级干部“三讲”（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教育工作结束。

7月10日至14日　甘、陕线联合勘界协商会议在兰州召开。会议形成《关于对陕甘线勘界遗留的庙岔至八卦寺段行政区域界线及有关问题的协商处理意见》。

秋季　本县向大中专院校输送新生412名，其中高等院校151名。

8月至10月　本县投资526万元，为县自来水公司开挖水源探井3眼，新建单井泵房、清水池等基础设施，对净化、淡化水工艺进行技术改造。

9月15日　在全国40个国扶贫困县中，本县第一个被国家科技部评为全国科技工作先进县。

9月　世界银行官员检查本县世行贷款二期小流域治理项目实施工作，各项指标均达标。

11月1日0时　本县进行第五次人口普查。

11月　悦（乐）上（里塬）公路改建工程竣工。

当年　全县新建日光温室159座，累计213座140.1亩，以解决冬春市场新

鲜蔬菜供应问题。

当年　本县全民和集体企业改制总数31户，改制面达到96.9%。

当年　长庆油田在县境开发建成油田5处、采油区块28处，年原油产量110万吨。

当年　全县财政收入3368万元。

第一章　建置沿革

早在10万年前，华池境内已有人类活动，为华夏民族发祥地之一。西魏时置华池县，曾四废五置，治域复杂多变。共和国成立后，行政区划小有变更，辖区基本稳定。

第一节　夏商周
（约公元前2070年～前221年）

华池史前部族十分繁杂，难以为考。夏、商、周三代为禹贡雍州之地，方国林立，略有记述。

夏（约公元前2070～约前1600）

夏时天下分九州，华池属雍州。荤粥为北方最大戎狄部落。“不窋末年，夏后氏政衰，去稷不务，不窋以失其官而奔戎狄之间”，立邦国于北豳（今庆阳县城）。华池属之。

商（约公元前1600～前1046）

商代初华池仍属北豳。当地戎狄部落有鬼方、羌方等。商后期周人南下岐山，华池被犬戎所占。戎人建立义渠戎国，周武王伐纣时，义渠曾派兵参战。

周（公元前1046～前221）

西周（前1046～前770）　西周中期，周穆王姬满曾巡游豳地，安五戎方国，有义渠戎、彭卢戎、乌氏戎、郁郅戎、太原戎等。华池属最强盛的义渠戎国。

东周（春秋战国）（前770～前221）　西周末年，周平王东迁雒邑，其时，义渠戎国势力已非常强大，先后灭彭卢、太原、郁郅等国，疆域南临泾水，北据河套，西辖崆峒，东扼桥山，曾与强秦抗衡500余年。周贞定王八年（前461）秦厉公始伐义渠，削弱其势力，此后百余年间战争互有胜负。周赧王元年（前

314）“秦人侵义渠，得二十五城”，义渠势力受到严重打击。周赧王九年（前306），秦昭王即位，此后义渠王以属臣身份见秦王，“遂与昭王母宣太后私通，生二子”。赧王四十三年（前272），宣太后“诱杀义渠王于甘泉宫”，昭王乘机起兵北上，占领义渠都城，遂置义渠县。赧王四十五年（前270），历经192年战争，秦国终于灭义渠戎国。华池属之。

第二节 秦　　汉

（公元前221年～公元220年）

秦（公元前221～前206）

秦始皇统一中国后，分天下为36郡，在全国首次推行郡县建置。始皇帝二十六年（前221）置北地郡，辖富平、乌氏、泾阳、朝那、义渠、泥阳6县。华池属义渠县辖地。

汉（公元前206～公元220）

西汉（前206～公元25）　西汉基本沿袭秦代郡县建置，仍置北地郡，隶属朔方刺史部管辖。高帝三年（前204），改义渠县为郁郅县，辖今县境南北大部。元鼎三年（前114）郡县改置，变动较大。北地郡辖19县（道）：灵武、廉、灵州、富平、眴衍、直路、归德、鹑孤、马岭、方渠、回获（安塞）、郁郅、五街、略畔道、义渠道、大要、泥阳、弋居、除道（直道）。其时，华池东部归直路县。老爷岭以西大部属郁郅县（治在今庆阳县城）。上里塬、王咀子一带为马岭县辖区。东北部属归德县。

王莽建立新朝时，华池归属未有变更。

东汉（25～220）　东汉时北地郡改属凉州刺史部，时辖富平、泥阳、弋居、廉、灵州、参䜌6县。郁郅、直路、归德、马岭等县皆废。新置之参䜌县，治在今环县西部，辖马岭、方渠、郁郅及华池全境。

东汉末年，中原大乱，华池全境为羌胡占领，参䜌县遂废。

第三节　三国　两晋　南北朝
（公元220年～581年）

三　国（220～280）

三国时，华池全境被匈奴屠各部落（亦称休屠胡）所占，原郡县皆废。魏咸熙二年（265），本县为西晋所辖。

两　晋（265～420）

晋初华池仍为匈奴族屠各部占领，未置郡县。西晋建兴四年（316），汉国首领刘聪率军破长安，灭西晋。华池归汉。东晋十六国时，华池先后为前赵、后赵、前秦、后秦、夏国属地。东晋大兴二年（319），汉更名前赵，设安定郡，未置县。东晋咸和二年（327），后赵石季龙大败前赵军于义渠，华池归后赵，仍属安定郡，未置县，以驻军代政。永和七年（351），前秦灭后赵，立国于长安，华池归前秦，仍以军代政。太元九年（384），后秦军驱逐前秦驻军，在今庆阳置泥源军，军政合一，华池属之。义熙十三年（417），铁佛匈奴首领赫连勃勃在陕北统万建立夏国，华池为其所辖。元熙二年（420），北魏灭夏国。

南北朝（386～581）

北魏灭夏统一北方后，华池先后属北魏、西魏、北周领地。

北魏实行州、郡、县建置，当时郡县林立，“百户之邑，便立州名，三户之民，空张郡目”。北魏时，于今西峰市彭原乡置富平县（属豳州西北地郡），辖今庆阳大部分地区，华池亦在其内。

西魏大统六年（540），于乐蟠置蔚州并始置华池县，治在今林镇乡东华池村，因华池水（即今二将川河）而得名。辖今县东部及合水县太白、陕西志丹县洛河以西一带，归蔚州管辖。大统十一年（545），在今庆阳县置朔州，本县大部为朔州辖区。

北周保定元年（561），华池县废。县域属西北地郡富平县（治在今西峰市彭原乡）管辖。

第四节　隋　唐　五代
（公元581年～960年）

隋（581～618）

隋朝初年取消州置，实行郡县制。华池属弘化郡（治在今庆阳县城）。开皇三年（583）废西北地郡及富平县。开皇十六年（596）在今庆阳县城置庆州及合水县，废弘化郡，华池改属庆州管辖。开皇十八年（598）置弘化县，辖今庆阳县北部及华池南部地区，治在今庆阳县城北15公里环江东岸，隋末移至今庆阳县城。

仁寿二年（602）复置华池县，治在今林镇乡东华池村东北1公里库多汗故城，辖今华池县东部及合水县葫芦河上游等区域。隋大业元年（605）徙县治于今东华池村。是年置洛源县，治在今陕北吴旗县西，华池东北地区属之；大业八年（612）改庆州为弘化郡。大业十三年（617），朔方郎将梁师都起兵占据雕阴、弘化、延安等郡并称帝，国号梁，引突厥族入侵，华池、洛源2县皆废。

唐（618～907）

唐初实行州、县建置，后改为道、州、县建置，以下设乡、里、保、邻基层组织（每里辖百户）。

唐武德元年（618）改弘化郡为庆州，辖华池全境。

武德四年（621）三置华池县，同时置林州，领华池1县，州县同治（治在今东华池村）。

据《通典》载，唐武德六年（623），为安置党项族南下移民及逃离户，于隋柳谷城置怀安县，即今怀安乡政府驻地。同年，从合水县析置白马县（治在今庆阳县玄马乡延庆村）。

唐初对突厥、回纥、党项等少数民族部落实行列置州、县管理，其大者为都督府，版籍多不上户部。庆州所辖芳池州都督府曾寄于怀安县境，皆为党项野利氏部落，辖10个小州。

唐太宗贞观元年（627）划全国为10道。林州、庆州属关内道。是年废林州，华池县改属庆州。

天宝元年（742）改庆州为弘化郡，华池归弘化郡。同时，改弘化县为安化

县，改白马县为延庆县，至德元年（756）又改安化县为顺化县。

乾元元年（758）废怀安县为镇。

唐代庆州共辖洛源、方渠、怀安、马岭、华池、延庆、同川、安化（顺化）、合水、乐蟠10县。今华池区域在当时归属大致为：东部属华池县，南部属延庆县，西南部属马岭县，西北部属怀安县，东北部属洛源县。

五 代（907～960）

五代时建置多变，疆域及行政区划大体同唐。

后梁：据《五代会要》载，五代时庆州属武静军路，军政合一，辖6县：彭原、顺化、延庆、华池、合水、同川。后废合水、同川2县，华池等4县存在。

后唐、后晋、后汉庆州属永兴军路，其他同后梁。

后周：复改顺化县为安化县。显德三年（956）延庆并入安化。华池南北大部改属安化辖区。安化及华池县全境同属永兴军路。

第五节 宋 金 元 明 清

（公元960年～1911年）

宋（960～1279）

宋将全国划为15路，为路、府（州）、县建置。县以下有乡、里二级基层组织。府、州之外另设军、监，直辖镇、城、寨、堡、关若干，不受所在县节制。宋初，庆州隶永兴军路，后改属陕西西路，辖华池、安化、乐蟠3县。其时，今华池县境东部属华池县，初置2乡，太宗年间改为4乡。先后设有华池（东华池）、凤川2镇，华池东、西2寨；西部归安化县管辖，先后设有淮安（今怀安）、五交（今五蛟）、业乐（今悦乐）3镇，大顺1城（原称二将城），柔远、东谷（今怀安小城子）、西谷（今元城）、安疆（紫坊畔城子山）、大顺（旧址不详）5寨，荔原（今南梁）、通塞（今吕沟咀）、美利（旧址不详）、雪泥（旧址不详）4堡。

庆历元年（1041），陕西西路分置4路，庆州属环庆路，仍领3县。神宗熙宁四年（1071）十月，华池、乐蟠县废，同并入新置合水县。西部仍属安化县。元丰六年（1083）二月，将原华池镇改为寨，又以废华池县城改置为华池镇。哲宗元祐六年（1091）闰八月，又将所置华池镇改为华池西寨，改原华池寨为华池

东寨。

宣和七年（1125），改庆州为庆阳府，辖安化、合水、桐川、彭原4县。今华池县东部属合水县，其余大部属安化县。

北宋末年至南宋绍兴十年（1140），华池处于西夏与金拉锯争夺战之中。

南宋建炎四年（1130）冬，环庆路统制慕洧叛宋投西夏，夏主乾顺命慕洧仍守庆阳。南宋绍兴元年（1131）冬，金兵攻庆阳，慕洧以城降金。绍兴九年（1139）春，慕洧又叛金再次归夏，乾顺容之。绍兴十年（1140）十月，金兵大举围攻庆阳，城破。自此，环庆路归金。华池属之。

金（1115～1234）

金代华池属庆阳府，归庆原路管辖，建置及辖区大体同北宋。金初置安国军，旋改安定军节度，并安化入彭原县。皇统二年（1142）置庆原路总管府。庆阳府为散府。华池全境在合水县辖区，境内设业乐、五交、怀安3镇，大顺1城（金第二将营驻大顺城），华池、柔远、安疆3寨及荔原堡。

金占庆阳凡90年。金哀宗正大五年（1228），蒙古军从陕西进逼庆原路，首先占据董志塬南大门太昌塬，截断金之粮道。次年（1229）十月，蒙古将朵忽鲁率军攻占庆阳府。金国贵羊酒乞和，“蒙古兵不受”。此后虽互有进退，但庆阳已属蒙古之天下，华池亦在其内。

元（1206～1368）

元代首次设立行省（含甘肃省），省以下为路、府、州、县建置，县以下设乡、都、里、社等基层组织。

元代庆阳府归陕西行省巩昌都帅府管辖，府治在今庆阳县城。至元七年（1270），废彭原县归府直辖。其时，庆阳府仅辖合水1县，本县仍属合水县辖区。

明（1368～1644）

明改行省为布政使司，以下为府（直隶州）、县（州）建置，基层设里、甲组织，以110户为里，10户为甲。

洪武二年（1369）复置安化县。洪武九年（1376），庆阳府隶属由陕西行省改为陕西布政使司，辖1州（宁州）4县（环县、安化、合水、真宁）。华池境内及含华池区域之荔原（今南梁乡、林镇乡部分区域）、柔远（今悦乐北、温台、

柔远一带）、太咸（含城壕川部分区域）、杨集（今悦乐镇新堡村一带）、阜城（含今上里塬、王咀子一带）、故城（含今乔川乡部分区域）等6里归安化县辖，华池（今东华池一带）、凤川（今大凤川一带）2里归合水县辖。

清（1644～1911）

清初沿袭明制，仍为府、县建置。县以下曾设保、甲、牌基层组织，以10户为1牌，10牌为1甲，10甲为1保。

清顺治二年（1645）二月，清靖远大将军阿济格攻占秦陇44城。六月，庆阳为清廷管辖。华池属之。

清朝初年，庆阳府仍为陕西布政使司所辖，康熙四年（1665），改隶甘肃布政使司。康熙八年（1669）复置甘肃省，庆阳府归甘肃省管辖。今华池仍为安化县及合水县辖区，其中属安化县所辖者有荔原、柔远、太咸、杨集、阜城、故城6里，华池里、凤川里属合水县所辖。乾隆二十六年（1761），凤川里并入华池里。今华池境内曾设5镇，其中怀安、五交、业乐3镇在安化县辖区，华池、凤川2镇在合水县辖区。

第六节　中华民国

（公元1912年～1934年）

中华民国时期实行道、县、区、镇（乡）建置，基层有村、闾、邻多级组织。

民国二年（1913），废府置陇东道，并易安化县为庆阳县。民国十六年（1927），改陇东道为泾原行政区（治在今平凉市）。其时，今华池的大凤川、东华池一带属合水县，其余大部分区域为庆阳县第四自治区，辖22村。民国二十三年（1934），实行保甲制，在区（乡）以下设联保、保、甲基层组织。

第七节　革命根据地时期

（公元1934年～1949年）

革命根据地时期，实行县、区、乡建置，基层设行政村。

1934年11月7日，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在今南梁乡荔原堡成立，同时置华池县和赤安县，12月置庆北县，1936年6月置曲子县，10月置赤庆县。1935年

11月，陕甘边区各县隶属陕甘省苏维埃政府，1936年5月，隶属陕甘宁省苏维埃政府。1937年9月，华池县为陕甘宁边区政府庆环分区所辖。1940年1月陇东分区成立，8月庆环分区并入陇东分区，华池县改由陕甘宁边区政府陇东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管辖。1949年8月15日，陕甘宁边区政府决定成立甘肃省庆阳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华池属之。

华池县　苏维埃政府始驻今南梁乡河沟门村，辖区仅为本县东部南梁、林镇、山庄、紫坊畔等地，共4区12乡。

一区：辖小河沟、东华池、林锦庙等地3乡。

二区：辖阎家圪子、玉皇庙、马圪子等地3乡。

三区：辖荔原堡、白马庙、花豹沟等地3乡。

四区：辖刘坪、阳圪沟门、尚湾等地3乡。

1935年4月，华池县苏维埃政府随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转移到今陕西省甘泉县洛河川一带；9月改为华池战区苏维埃政府，驻地南梁李沟门，辖白马、林镇2区，玉皇庙、白马庙、刘坪及山庄、小河沟、林镇等地6乡；1936年3月与庆北办事处合并，机关驻刘坪。同月，李良子区成立（同年6月改属曲子县，1937年7月又划归华池县，改称悦乐区）。本县时辖6区21乡。

白马区：辖3乡，玉皇庙、白马庙、刘坪。

林镇区：辖3乡，一乡含周园子、尚湾一带；二乡含小河沟、豹子川一带；三乡含林镇、范台、东华池一带。

柔远区：辖4乡，一乡含打扮、墩儿山一带；二乡含张岔、火石沟门、齐庄子、刘沟一带；三乡含庙巷一带；四乡含温咀子、老柳树庄、王家塬、李岔一带。

温台区：辖3乡，高河、温台、悦乐。

城壕区：辖3乡，城壕、白岔沟门、定汉寺。

李良子区：辖5乡，一乡含五蛟至刘家湾一带；二乡含刘家湾至寇沟门一带；三乡含黄家塬一带；四乡含彭家寺、上里塬一带；五乡含王咀子一带。

1937年10月，华池县苏维埃政府改称华池县抗日民主政府，仍隶属庆环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时辖白马（南梁白马庙一带）、林镇、柔远、温台、悦乐、元城、城壕、吴旗、水泛、白豹等10区，47乡，158个行政村。1937年7月，县政府机关驻温台大沟门，1941年4月迁悦乐李家湾。

1937年10月，城壕区并入温台区。

1938年4月，林镇区并入白马区，白豹区并入吴旗区，华池县时辖7区，

36乡，137个行政村。

1942年7月，吴旗、水泛2区划归陕甘宁边区新置之吴旗县。

1949年9月30日，陕甘宁边区政府决定撤销吴旗县建置，将水泛区蔺砭子、长官庙、庙沟、杜大岔、白豹、王砭等6乡划入华池县管辖，1950年2月又重新划归吴旗县。

解放战争时期，华池县辖5区，34乡。

白马区：驻白马庙，辖8乡。一乡（尚湾），二乡（范台），三乡（玉皇庙），四乡（孙台），五乡（刘坪），六乡（紫坊畔），七乡（四合台，1949年秋撤销），八乡（小河沟，后改为七乡）。

柔远区：先后驻下李沟门、柔远城，辖5乡。一乡（白草沟门），二乡（乔河），三乡（庙巷），四乡（老柳树庄），五乡（赵沟门）。

悦乐区：驻李良子，辖7乡。一乡（李良子），二乡（旋沟门），三乡（黄家塬），四乡（上里塬），五乡（王咀子），六乡（上城壕），七乡（马河）。

温台区：驻庙良子，辖7乡。一乡（高河），二乡（高渠），三乡（庙良子），四乡（城壕），五乡（白岔沟门），六乡（定汉寺），七乡（新堡，1944年8月由庆阳县划归）。

元城区：驻元城，辖7乡。一乡（元城），二乡（怀安），三乡（廖坪），四乡（王沟门），五乡（鸭子咀），六乡（陶岔），七乡（付家砭）。

1947年陇东战争爆发后，县府机关由悦乐李家湾转移至柔远城、乔河李沟门等地，1949年6月又迁回李家湾。

赤安县　苏维埃政府驻今紫坊畔乡大榆山村，辖本县紫坊畔、脚扎川和陕西省白豹、吴旗等地。1937年7月，所辖吴旗、水泛、白豹区划入华池县。

庆北县　苏维埃政府于1934年12月在今柔远镇柳湾沟柏树掌成立，机关驻定汉龙门庄，后迁温台黄大塬，时辖田家河、柔远2区，高河、温台、城壕、白岔沟门及武家河、乔河、庙巷、土坪8乡。1935年春，庆北县转入地下；9月，华池战区成立后，在定汉寺杏泥沟恢复为庆北办事处，机关先后驻刘沟、杨寺岔等地，辖温台（田家河）、柔远2区8乡；1936年春，办事处迁至二将川与华池战区合并，暂名庆华县，3月，经中共陕甘省委批准，仍名华池县。

赤庆县　1936年10月，铁边县苏维埃政府迁至元城，遂改名赤庆县，辖元城、八珠、五蛟、箩儿崾岘、铁角、铁边6区，1937年7月县置撤销。元城、五蛟及曲子县所辖王咀子、悦乐、李良子等区域划入华池县，其余4区分别划归曲子县和陕西省定边县。

第八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元1949年～2000年）

共和国成立初期，华池县仍隶属于甘肃省庆阳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县以下设区、乡，基层设行政村。50年代中期曾在乡以下设置初级和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组织。1958年9月，实行县、公社建置，以下设大队、生产队二级组织。1983年11月改公社为乡，改大队、生产队为行政村和村民小组。1985年3月改部分乡为镇，余未变。

1951年4月，甘肃省庆阳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改称甘肃省人民政府庆阳区专员公署，1955年2月又改称甘肃省庆阳专员公署。华池属之。1955年10月，庆阳专署并入平凉专署，华池改属平凉专员公署。1962年1月，庆阳专员公署恢复，华池又划归庆阳专署。1968年4月，庆阳专员公署被甘肃省庆阳专区革命委员会取代，1969年10月又改称甘肃省庆阳地区革命委员会，1978年12月20日，再改为甘肃省庆阳地区行政公署。华池属之，此后再未变更。

1951年12月，华池县政府由悦乐李家湾迁入柔远城。这一时期，全县辖5区，33乡。白马区撤销第7乡（四合台），余未变。

1955年8月区划调整，9月份撤销柔远区，原区辖5乡合并成立柔远、乔河、庙巷3个直属乡。至此，全县辖4区，31乡，122个行政村。

1955年11月区辖乡合并，改序号区乡为正名区乡，原区名亦有变更。全县辖4区22乡。

白马区：辖刘坪、林镇、白马庙、玉皇庙、紫坊畔5乡。

元城区：辖元城、怀安、鸭子咀、王沟门、坪庄5乡。

李良子区：辖李良子、旋沟门、上里塬、黄家塬、马河5乡。

悦乐区：辖悦乐、城壕、温台、定汉寺4乡。

3个直属乡：柔远、乔河、庙巷。

1956年10月，增设柔远镇（直属）。是年底，全县辖4区，22乡，1镇。

1952年城壕乡办起全县第一个农业生产合作社。1954年全县办农业生产合作社5个，至1955年底，全县共办起初级社304个。当年冬试办高级社7个。1956年底有高级社315个，初级社剩2个。1958年初，全县共有317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已无初级社和单干户存在。

1958年3月撤销区建置，全县合并为11乡：柔远、温台、悦乐、城壕、五

蛟、上里塬、元城、怀安、乔川、东华池、白马庙。

1958年4月，华池县并入庆阳县。9月，撤销乡建置合并成立人民公社。其时，庆阳县有大公社16个，在华池境内有柔远（原柔远、温台2乡）、悦乐（原悦乐、城壕、五蛟、上里塬4乡）、元城（原元城、怀安、乔川3乡）、南梁（原东华池、白马庙2乡）4个人民公社。原乡辖高级社改为33个大队，109个生产队。

1959年12月13日，南梁公社改属子午岭农垦局管辖。

1961年5月，在公社规模调整中，庆阳县新增34个公社，总数达到52个，其中华池境内增加温台、城壕、五蛟、庙巷、乔川、乔河、白马、坪庄、上里塬、怀安10个公社，总数达到13个（不含南梁）。

1962年1月，庆阳专区从平凉专区析出，华池县置恢复。南梁公社划归华池县管辖。当年本县再次调整公社规模，增设林镇、山庄、李良子、定汉寺、紫坊畔5个公社，公社总数达到19个，下辖116个大队，1043个生产队。

1965年3月，撤销庙巷、温台、怀安、李良子、定汉寺5个公社。

1968年4月，成立华池县革命委员会，取代县人民政府。各公社也先后成立革命委员会，取代公社管理委员会。

1968年12月，南梁公社改名东方红公社，1978年4月复名南梁公社。

“文化大革命”时期，本县各级建置较为稳定，很长一段时间保持14个公社，97个大队，587个生产队之规模。

1979年甘肃省政府确定华池县为半农半牧县。

1980年5月，增设庙巷、温台、李良子、王咀子、定汉5个公社。

1981年5月，恢复华池县人民政府，并改公社革命委员会为公社管理委员会。8月，改坪庄公社为怀安公社。

1983年11月，改公社为乡，大队为行政村，生产队为村民小组。

1985年3月，改柔远、悦乐2乡为镇。全县时辖2镇17乡，113个行政村，781个村民小组。

1987年7月，林镇乡为安置陕北移民，增设张岔行政村及3个村民小组。在此前后，部分村民小组撤并。

2000年底，全县辖2镇17乡，114个行政村，750个村民小组。

历代沿革简表

表 1-8-1

朝代		时间	隶属	建置县	治所	辖区
旧石器中期		10 万年前	有人类活动			
夏		约公元前 2070～约前 1600 年	雍州北幽			全境
商		约前 1600～前 1046 年	义渠戎国			全境
周	西周	前 1046～前 770 年	义渠戎国			全境
	东周（春秋战国）	前 770～前 221 年	义渠戎国			全境
秦		前 221～前 206 年	北地郡	义渠县	宁县焦村西沟	全境
汉	西汉	前 206～公元 25 年	朔方刺史部北地郡	直路县 郁郅县 马岭县 归德县	陕西富县直罗镇 庆阳城 马岭镇 洛河川	县东部 县境大部 县西南部 县东北部
	东汉	公元 25～220 年	凉州刺史部北地郡	参绾县	环县西部	全境
三国		公元 220～280 年（辖华池至 265 年）	休屠胡			全境
晋	西晋	公元 265～316 年	休屠胡汉			全境
	东晋	公元 317～420 年	汉（前赵）、后赵、前秦、后秦、夏			全境

续表

朝代		时间	隶属		建置县	治所	辖区
南北朝	北魏	公元386～534年（420年始辖华池）	豳州西北地郡		富平县	西峰市彭原乡	全境
	西魏	公元535～556年	蔚州朔州（545年置）		华池县（540～561年） 富平县	林镇乡东华池村 西峰市彭原乡	县东部 县境大部
	北周	公元557～581年	宁州西北地郡		富平县	西峰市彭原乡	全境
隋		公元581～618年	弘化郡		华池县（602～617年） 弘化县 洛源县	东华池北1公里库多汗城 庆阳县城北15公里处 陕西省吴旗县西	县东部 县境大部 县东北部
唐		公元618～907年	关内道	林州（618～627年）庆州（742年改为弘化郡）	华池县（621年三置） 白马县（延庆） 马岭县 怀安县（623～758年） 洛源县	林镇乡东华池村 玄马乡延庆村 马岭镇 怀安乡 吴旗县西	县东部 县境大部 县西南部 县西北部 县东北部
五代	后梁	公元907～923年	武静军路		华池县 延庆县	林镇乡东华池村 玄马乡延庆村	县东部 县境大部
	后唐	公元923～936年	永兴军路		同后梁	同后梁	同后梁
	后晋	公元936～946年	永兴军路		同后梁	同后梁	同后梁
	后汉	公元947～950年	永兴军路		同后梁	同后梁	同后梁
	后周	公元951～960年	永兴军路		华池县 延庆县（956年改属安化）	林镇乡东华池村 玄马乡延庆村	县东部 县境大部
宋		公元960～1279年（辖华池至1140年）	陕西路庆州（960～1041年） 环庆路庆州（1041～1125年） 庆阳府（1125～1140年）		华池县（1071年前） 合水县	林镇乡东华池村 合水老城镇	县东部
					安化县	庆阳城	县境大部

续表

朝代	时间	隶属	建置县	治所	辖区
金	公元1115～1234年（1140～1229年辖华池）	庆原路 庆阳府	合水县	合水老城镇	全境
元	公元1279～1368年（1229年始辖华池）	陕西行省 巩昌都帅府 庆阳府	合水县	合水老城镇	全境
明	公元1368～1376年	陕西行省 庆阳府	合水县 安化县	合水老城镇 庆阳城	县东部 县境大部
	公元1376～1644年	陕西布政司 庆阳府			
清	公元1644～1665年	陕西布政司 庆阳府	合水县 安化县	合水老城镇 庆阳城	县东部 县境大部
	公元1665～1669年	甘肃布政司 庆阳府			
	公元1669～1911年	甘肃省 庆阳府			
中华民国	公元1912～1927年	甘肃省 陇东道	合水县 庆阳县	合水老城镇 庆阳城 （1929年迁西峰）	县东部 县境大部
	公元1927～1934年	甘肃省 泾原行政区			
革命根据地时期	1934年11月～1935年11月	陕甘边区 苏维埃政府	华池县 庆北县 曲子县 赤庆县 赤安县	南梁河沟门村 定汉龙门庄 环县曲子镇 元城 紫坊畔大榆山村	县东部 县南部 县西南部 县北部 县东北部
	1935年11月～1936年5月	陕甘省 苏维埃政府			
	1936年5月～1937年9月	陕甘宁省 苏维埃政府			
	1937年9月～1940年8月	陕甘宁边区政府 庆环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华池县	温台大沟门（1937年7月～1941年4月） 悦乐李家湾（1941年4月～1947年3月） 柔远城、乔河李沟门等地（1947年3月～1949年6月）	全境
	1940年8月～1949年8月	陕甘宁边区政府 陇东分区 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1949年8月～1949年9月	甘肃省 庆阳分区 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续表

朝　代	时　间	隶　属	建置县	治　所	辖　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10月～1951年4月	甘肃省庆阳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华池县	悦乐李家湾（1951年12月前）柔远城	全境
	1951年4月～1955年2月	甘肃省人民政府庆阳区专员公署			
	1955年2月～1955年10月	甘肃省庆阳专员公署			
	1955年10月～1958年4月	甘肃省平凉专员公署			
	1958年4月～1961年12月	甘肃省平凉专员公署	庆阳县	庆阳城	全境
	1962年1月～1968年4月	甘肃省庆阳专员公署	华池县	柔远城	全境
	1968年4月～1969年10月	甘肃省庆阳专区革命委员会			
	1969年10月～1978年12月	甘肃省庆阳地区革命委员会			
	1978年12月～2000年12月	甘肃省庆阳地区行政公署			

2000年乡（镇）村组建置一览表

表 1-8-2

乡（镇）	行政村	村民小组
悦乐镇 古称业乐，宋时蕃部内附，筑此城纳之，取名业乐，后演变为悦乐。位于县城南27公里处。东、东南接定汉乡、城壕乡，南邻庆阳县玄马乡，西靠王咀子乡、上里塬乡，北与李良子乡、温台乡接壤。面积171平方公里。镇政府驻悦乐，辖8村56组和镇居委会。	悦乐（辖6组）	庙良子、朱家堡子、见沟门、李家湾、小川沟、建掌
	新堡（辖12组）	马登砭、杨圪子、赵圪子、王桥、新堡、王湾子、郭塬畔、辛家沟门、杨天掌、树儿掌、陈家塬、马登塬
	上堡子（辖8组）	张湾、胶泥咀、上堡子、西湾、下小湾、上小湾、南沟门、田圪子
	店坪（辖7组）	旋沟门、旋涡掌、任家塬、店坪、柳沟门、蔡塬、铁庄
	樊庄（辖7组）	樊家庄、寇家庄、大庄、杜湾子、杏树梁、庙沟、长院子
	乔峁岘（辖4组）	乔峁岘、小峁岘、姬家峁岘、蔡岭子
	黄大湾（辖6组）	温家掌、黄大湾、庙咀子、黄老庄、黄台塬、东红
	田掌塬（辖6组）	温家小塬、牟家大塬、峁岘、田掌塬、张方塬、杨峁岘
柔远镇 宋代在此筑寨，以“怀柔安远”之意，取名“柔远”。位于县境中部，县人民政府所在地。东接山庄乡，东南邻定汉乡，南靠温台乡，西与五蛟乡相连，北与庙巷乡、乔河乡接壤，东北交紫坊畔乡。面积219平方公里。镇政府驻柔远城，辖6村46组。	城关（辖9组）	东关、西关、田畔山、赵沟门、杨庄子、蒋湾、张老庄、小西沟、芋子沟门
	孙家川（辖9组）	山根底、墩梁、孙家川、背山、背庄、王家塬、孙家下川、白家川、白家塬
	张川（辖8组）	张湾、张川、高石崖、毛西圪、新庄湾、柴畔、索家梁、齐沟门
	刘沟（辖5组）	齐沟脑、刘沟、王沟、张阳圪、槐树庄
	柳湾（辖7组）	柳湾、田桥、石咀子、陈河、木场沟、柳沟、杨山庄
	土坪（辖8组）	王沟脑、东李家岔、土坪、宋家河、陈家河、南掌湾、屈家堡子、大掌

续表

乡（镇）	行政村	村　民　小　组
温台乡 因地处平台，温姓聚居而名。位于县城南14公里处。东连定汉乡，南、西南接悦乐镇，西靠李良子乡，西北与五蛟乡接界，北与柔远镇毗邻。面积141平方公里。乡政府驻温台，辖6村40组。	杜河（辖7组）	杜河、海沟岔、凤凰、郝岭子、侯家湾子、海梁、堡子山
	高河（辖5组）	黄大塬、雷阳湾、高坳子、高河、田家河
	张桥（辖9组）	张河坪、张桥、余家坪、张桥塬、中庄塬、东塬、鱼儿坳、鱼儿坳塬、西塬畔
	温台（辖7组）	青胡掌、新庄、温台、高渠、刘沟、白咀沟、堡子湾
	肖掌（辖5组）	张渠、肖掌、下掌湾、蔡掌、桥沟梁
	鸭儿坳（辖7组）	鸭儿坳、河东、大沟门、椿树庄、白家渠、庄子沟脑、温家咀
城壕乡 宋代置“上寨城”，后以城址形状取名“城壕”。位于县城东南49公里处。东临合水县杨坪乡，南接庆阳县玄马乡，西连悦乐镇，北靠定汉乡。面积228平方公里。乡政府驻田沟门，辖6村44组。	城壕（辖9组）	转咀子、杨家砭、庙山塬、寺沟门、城壕、城壕坳子、四咀沟口、小河沟门、赵家湾
	香山塬（辖6组）	李家塬、徐家塬、香山塬、侯家塬、张家前山、王学梁
	余家砭（辖11组）	王南塬、白岔沟门、王湾子、四河掌、田沟门、余家砭、石咀子、杨平、水平塬、甘掌湾、马掌
	火连湾（辖7组）	崾子塬、四咀塬、南塬庄、张八塬、火连湾、曹南沟、蒋八塬
	中塬（辖6组）	尹家塬、冯家塬、花麻塬、刘家塬、庙塬、天子堉
	牛家塬（辖5组）	北塬、石沟塬、马家塬、白家塬、牛家塬
定汉乡 因境内建有定汗寺，“汗”与“汉”谐音，后演变为“定汉”。位于县城东南55公里处。东靠林镇乡，南接合水县杨坪乡、本县城壕乡，西邻悦乐镇、温台乡，西北连柔远镇，北、东北依山庄乡。面积235平方公里。乡政府驻定汉寺，辖6村31组。	太阳（辖5组）	太阳坡、高坳、大庄、朱湾子、蜂岔
	杨寺岔（辖5组）	焦台、阳台、杨寺岔、西沟、庙咀子
	庙湾（辖6组）	西岔沟、高庄、拱桥、庙湾、杏泥沟、龙门庄
	定汉（辖5组）	范沟、定汉寺、新和坪、下沟门、麻岭塬
	张家川（辖5组）	张家川、新集、郭家塬、沈家塬、马家庄
	庄科（辖5组）	庄科、范家台、桥沟门、大树塬、桥沟

续表

乡（镇）	行政村	村民小组
五蛟乡 因地处3川2沟5水交汇之处，故得此名。宋代曾于此置“五交镇”。位于县城西50公里处。东依庙巷乡、柔远镇、温台乡，南与李良子乡、上里塬乡接壤，西临环县许家河乡、八珠乡，西北毗邻白马乡，北靠怀安乡。面积198平方公里。乡政府驻五蛟，辖9村77组。	五蛟（辖12组）	五蛟、魏家圈、柴沟门、燕窝台、赵咀子、王沟门、大坪湾、新庄、九条沟门、前庄、阳砭、张南沟
	上城壕（辖8组）	上城壕、欢喜良子、马湾、西掌、王庄、曹沟、曹沟峁、路旗
	蒋塬（辖9组）	上崾岘、赵畔、李家塬、曹掌、蒋塬、马夫掌、唐上庄、毛家畔、中塬
	杜右手（辖6组）	前右手、后右手、汪沟门、坟湾、小掌、野鹊岭
	杨咀子（辖7组）	稍子湾、许家畔、六合庄、杨咀子、清水沟、路家庄、东庄
	刘沟岔（辖11组）	刘沟岔、田台子、建掌湾、李家畔、辘辘崾岘、高家砭、耿湾、刘寺台、刘窑子、刘崾岘、堡子湾
	刘阳圈（辖11组）	小塌山、陈家掌、槐树畔、刘阳圈、大韩掌、寸草滩、刘南沟、南沟梁、火石台、姚儿湾、沙沟梁
	邹家沟（辖6组）	方庄、赵台、邹家沟、邹家湾、杨掌湾、长梁
	茂塬（辖7组）	南沟、夏咀子、茂塬、李家咀、党阳庄、东沟、孙家庄
李良子乡 东梁山支脉横亘川腹，土著李姓久居其地，故称“李家梁子”，后演变为“李良子”。位于县城西南42公里处。东依温台乡，东南接悦乐镇，西南邻上里塬乡，西北、北靠五蛟乡。面积115平方公里。乡政府驻毛沟门，辖6村46组。	李良子（辖7组）	李良子、户家圈、王旗、庙咀子、毛沟门、阳山、谷家圈
	马河（辖8组）	马河、安羊场、新庄、张咀子、道子掌、任家砭、新庄台、付家上掌
	刘家湾（辖9组）	刘家湾、河东、后店、幸家台、刘沟门、寺沟门、张家山、李家掌、贺儿沟
	老圈掌塬（辖6组）	老圈掌塬、谢掌湾、毛掌、王崾岘、学良子、寺儿湾
	吴家塬（辖8组）	吴家塬、水路咀、辛家沟、黄台、周家岭子、冯沟畔、槐树庄、高新庄
	南湾（辖8组）	南湾、高庄、大湾、王咀子、庙山、王桥、念掌、辛岘子

续表

乡（镇）	行政村	村　民　小　组
上里塬乡 因地处残塬，古属阜城里，民间称南川为下里，北塬为上里，故名上里塬。位于县城西南62公里处。东交悦乐镇，东南、南邻王咀子乡，西南接庆阳县马岭镇，西连环县许家河乡，北依五蛟乡，东北靠李良子乡。面积99平方公里。乡政府驻上里塬，辖6村27组。	彭家寺（辖8组）	彭家寺、西庄、杨掌、艾其塬、雷家塬、斗底塬、黄庄、谭家塬
	上里塬（辖4组）	曹家塬、北庄、王其、魏家塬畔
	甘其（辖3组）	甘其、安峁、余其
	黄家塬（辖4组）	黄家塬、陈其塬、刘家湾、湫沟畔
	柳树河（辖3组）	柳树河、高家咀咀、脚店庄
	鸭口（辖5组）	鸭口、堡子湾、岔道湾、陈家塬、高庙
王咀子乡 因地邻一山咀，土著王姓居多而得名。位于县城西南50公里辛家沟东侧。东、东南接庆阳县玄马乡，南连庆阳县三十里铺乡，西邻庆阳县马岭镇，西北、北依上里塬乡，东北靠悦乐镇。面积87平方公里。乡政府驻王咀子，辖6村37组。	王咀子（辖6组）	韩家河、西塬、军王寨子、南塬、寨子塬、李家河
	井子塬（辖9组）	井子塬、陈家塬、朱家塬、樊塬畔、杨掌、红土崾岘、新庄塬、赵家塬、冯家掌
	宪塬（辖5组）	宪塬、张家下塬、桐树塬、拐子塬、栗家塬畔
	刘家庙（辖6组）	王家塬、杨庄、刘家庄、郭庄、夏塬畔、孙家庄
	刘家畔（辖5组）	刘家畔、断岘子、余家畔、柳树塬、沈家畔
	银坪（辖6组）	银坪台、郭家咀子、西沟岭、郭家山、芋子河、甘掌
元城乡 宋筑西谷寨于此，形近椭圆，故名“元城”。位于县城西北73公里处。东、东南接怀安乡，南、西邻白马乡，西北靠乔川乡，北、东北与陕西省吴旗县长官庙乡接壤。面积202平方公里。乡政府驻元城，辖6村50组。	元城（辖9组）	山根底、麻湾、阳庄、赵坬子、白掌、瓦咀子、陈兴庄、西和坪、豹子掌
	高沟门（辖10组）	赵良子、李圪塄、土岘子、城湾、麻涝子、堡子沟、刘堡子、先寨子、高沟门、高旗沟
	龚河（辖8组）	周掌、龚河、金掌湾、赵南掌、蒋岔、贺掌、康阳坬、邵掌
	高桥（辖7组）	张川、邵庄、高桥、油房咀子、高老庄、高店坊、高背梁
	老庙咀（辖10组）	砭上、老庙咀、大庄科、杨老湾、高沟、寨子沟、石拐沟、黄家庄、李堡子、杨沟圈
	吕沟咀（辖6组）	周河、吕沟咀、林沟崾岘、红沟、南梁、高湾梁

续表

乡（镇）	行政村	村民小组
白马乡 因境内有“白马泉”而得名。位于县城西北70公里处，东靠元城乡、怀安乡，东南、南接五蛟乡，西邻环县八珠乡、樊家川乡，北连乔川乡。面积168平方公里。乡政府驻柴砭，辖6村41组。	白马（辖8组）	黄新庄、张兴庄、黄岔、大台、杜家沟、曹房沟、高沟、晋掌
	连集（辖8组）	连集、麦地沟、杨咀子、陈渠、柴沟咀、安掌、赵崾岘、董家沟
	王沟门（辖5组）	谢渠、王沟门、柴砭、东掌湾、吕家沟
	马高庄（辖7组）	杨寨子、盖沟门、寺儿掌、将台、吕阳砭、杨沟门、杏树畔
	杜寨子（辖8组）	杜寨子、东沟、李湾湾、西沟、王河、张桥、美子渠、姚河
	东掌（辖5组）	水泉沟、王塬、东掌、曲掌、冯家庄
怀安乡 唐代曾于此置怀安县，因地处唐时边陲，以“怀柔安远”之意而名“怀安”，后废县置镇。位于县城西北65公里处，东、东南靠庙巷乡，南连五蛟乡，西邻白马乡，西北与元城乡交界，北、东北与陕西省吴旗县长官庙乡、白豹乡接壤。面积235平方公里。乡政府驻怀安，辖8村60组。	糖坊咀（辖10组）	高桥、平山、谢家庄、糖坊咀子、染砭、高石砭、王背梁、杜家庄、埝根底、庙咀子
	怀安（辖8组）	教场坪、怀安、柳湾、柳沟门、柳沟、上台、韩沟门、廖坪
	宋咀子（辖8组）	杜小庄、宋咀子、郑崾岘、赵中庄、碾子沟门、马咀子、阳咀子、阎堡子
	杨西掌（辖5组）	碌碡湾、杨西掌、户家沟、杨小河、高小河
	小城子（辖6组）	小城子、高圪、王高庄、刘家沟、庙湾、峁山畔
	冯杨渠（辖10组）	曹咀子、四咀河、郭家湾、后湾、冯杨圪、慕家掌、寺儿掌、樊岔、冯杨渠、宋崾岘
	杨坪（辖7组）	寺沟门、方墩底、圪子、上杨坪、砭上、下杨坪、马庄
	坪庄（辖6组）	杜坪庄、杨崾岘、田阳圪、铜圈咀子、玄马圪驼、侯家湾

续表

乡（镇）	行政村	村　民　小　组
乔川乡 当地自古盛产荞麦，皮薄面白，故有“荞麦川”之称，后谐音为“乔川”（曾名桥川）。位于县城西北 90 公里处。东、东南依元城乡，南临白马乡，西、西北接环县樊家川乡、四合原乡，北与陕西省定边县张崾岘乡接壤，东北与吴旗县庙沟乡毗邻。面积 280 平方公里。乡政府驻乔川，辖 8 村 52 组 。	徐背台（辖 8 组）	徐背台、贺砭、对面梁、乔川、南梁、白沟、松沟、侯畔
	阳湾湾（辖 7 组）	鸭子咀、阳湾湾、龙圪塄、柳树渠、阳坬、黑掌沟、堡子沟
	李崾岘（辖 5 组）	李崾岘、林儿崾岘、小崾岘、胡岔圪塄、李家咀子
	黄蒿掌（辖 5 组）	黄蒿掌、郑掌、何梁、三道湾、东沟
	章渠子（辖 9 组）	章渠子、红梁、阳台、杨掌、任掌、陶岔、许河、龙咀、任掌沟门
	铁角城（辖 7 组）	章桥、廖山、红家沟、高湾、鱼儿掌、范陈沟、黄掌阳坬
	王掌子（辖 7 组）	李梁、方湾、艾草畔、章老庄、王咀梁、任岔、王掌子
	艾蒿掌（辖 4 组）	胡前庄、艾蒿掌、任沟岔、阳砭
乔河乡 因乔河自然村而得名（曾名桥河）。位于县城北偏东 7 公里处 。东接紫坊畔乡，南靠柔远镇，西邻庙巷乡，北与陕西省吴旗县白豹乡接壤。面积 144 平方公里。乡政府驻火石沟门，辖 6 村 42 组。	墩儿山（辖 6 组）	墩儿山、蒋掌、西掌、西山、白杨树坬、郝大梁
	虎家坬（辖 6 组）	任老庄、枣刺砭、武家河、杨湾、虎家坬、深崾岘
	张岔（辖 9 组）	乔河、湫沟、张岔、三窑湾、赵畔、牛百万山、高山畔、朱寺畔、窑渠
	齐庄子（辖 5 组）	李家坬子、赵庄、齐庄子、后山沟、寇家湾
	打扮（辖 8 组）	罗砭、牟家坬、打扮、荒地山、五里湾、张沟、王东庄、芋子湾
	火石沟门（辖 8 组）	田桥、李沟门、火石沟门、张庄、前坬、窘子沟、哈拉沟门、田楼

续表

乡（镇）	行政村	村民小组
庙巷乡 因地处巷状沟台，台上有庙而得名。位于县城北7公里处。东连乔河乡，东南、南靠柔远镇，西南接五蛟乡，西、西北邻怀安乡，北与陕西省吴旗县白豹乡毗邻。面积116平方公里。乡政府驻庙巷，辖5村18组。	李庄（辖6组）	庙巷、贾河、白草川、王掌、田沟、胡家庄
	田庄（辖2组）	田庄、阳庄
	黄岔（辖3组）	黄岔、庙湾、黄塬
	杨岔（辖4组）	杨岔、南湾、东湾、阎岔
	张岭子（辖3组）	张岭子、张南沟、关道咀
山庄乡 曾有阎姓分居三个庄头，故名“阎三庄”，后演变为“山庄”。位于县城东偏南30公里处。东、东南与林镇乡相连，南、西南邻定汉乡，西依柔远镇，北与紫坊畔乡接壤，东北靠南梁乡。面积254平方公里。乡政府驻山庄，辖4村17组。	大庄（辖5组）	老爷岭、阳坬沟门、西沟门、大庄、闹泥坡
	山庄（辖4组）	山庄、前洼、梁沟门、车砭
	尚湾（辖5组）	尚湾、唐台、店院、周园子、算账沟
	雷圪塄（辖3组）	芋台、雷圪塄、新庄
南梁乡 为纪念刘志丹等建立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南梁政府）而命名。位于县城东50公里处。东、东南连林镇乡，南、西南靠山庄乡，西北接紫坊畔乡，东北与陕西省志丹县吴堡乡、义镇乡毗邻。面积221平方公里。乡政府驻荔原堡，辖3村18组。	荔原堡（辖4组）	白家砭、河沟门、荔原堡、阎家坬子
	高台子（辖7组）	王大沟门、李沟门、高台子、田家坬子、纸房河、马连岔、郭峁畔
	白马庙（辖7组）	大台、牛王台、新庄、槐树庄、全庄、杨川沟、王岭子

续表

乡（镇）	行政村	村民小组
林镇乡 古时曾建有庙宇数座，又因坐落于子午岭次生林区，风景优美，锦绣如画，故有“林锦庙”之称，后演变为林镇。位于县城东南45公里处。东、东南与合水县太白乡相连，南与合水县蒿嘴铺乡相接，西邻定汉乡，西北靠山庄乡、南梁乡，北与陕西省志丹县义镇乡毗邻。面积560平方公里。乡政府驻林镇，辖5村21组。	黄渠（辖5组）	梁沟门、林镇、黄渠、白家湾、大庄湾
	范台（辖4组）	范台、沟口、土崖窑、小河沟
	东华池（辖3组）	刘坪、杨兰沟、东华池
	四合台（辖6组）	玉子庄、曹家河、西梁、四合台、老庄河、南梁
	张岔（辖3组）	东沟、西沟、双塔沟
紫坊畔乡 古时此地曾开设染坊，故名。位于县城东北30公里处。东、东南接南梁乡，南靠山庄乡，西南交柔远镇，西连乔河乡，北临陕西省吴旗县白豹乡、楼坊坪乡，东北与陕西省志丹县吴堡乡接壤。面积170平方公里。乡政府驻紫坊畔墩儿湾，辖4村27组。	高庄（辖8组）	紫坊畔、郭畔、高庄、卜子庄、黄蒿地畔、陈庄、川畔、店崾岘
	刘坪（辖6组）	刘坪、椿树圪子、唐河、王咀子、郝家畔、三里畔
	庙沟（辖7组）	王家湾、柳树湾、古窑圪、侯小庄、畔沟、孙台、庙沟
	堡子山（辖6组）	条山、堡子山、大榆山、李家沟、塔掌、阎庄

第二章　地　　理

华池属陇东黄土高原残塬丘陵沟壑区，境内千沟万壑、梁峁相间。地势北高南低，西北部乔川境内中山梁海拔1781.6米，南端悦乐镇林沟口海拔1110米，高差671.6米。全县总土地面积3843平方公里，为庆阳地区国土面积第二大县。

主要河流有元城河、柔远河、白马河、城壕河及二将川河，县内总长度259公里。其中二将川河属洛河水系，余皆属泾河水系。

县境属大陆性气候，日照充足，光能富裕，气温适中，但降水量偏少，且年内分配极为不均，地域性气候差异较大，自然灾害频仍，尤以旱灾为烈。

第一节　地质地貌

地　质

地质演变　46亿年前地球诞生之后，经过漫长的地质演变，至2.3亿年前中生代初期，长达数十亿年间，华池处于一片汪洋大海之中。随着几次大的构造运动的发生，华池大地升升沉沉，水陆沧桑，直至1000万年前新生代第三纪晚期，县域才最后形成完全的陆相环境，并逐步演变为今日的地质地貌结构。

20亿年前元古代震旦纪吕梁运动开始，华北地台逐渐解体。4.4亿年前古生代初期，东面吕梁山上升，西面鄂尔多斯地块下陷，形成了整个华北地区东高西低的构造局面。本县地下沉积着厚厚的海相灰岩，有早古生代寒武系竹叶状灰岩、砂岩、页岩及奥陶系块状厚层灰岩、砂页岩。

大约3.5亿年前志留纪、泥盆纪时期，经加里东运动，下陷的鄂尔多斯盆地曾一度上升为构造剥蚀环境，致使华池境内缺失志留、泥盆系地层。经过上古生代晚期海西运动，构造剥蚀上升环境又一度下陷为构造沉积环境。本县境内的下古生界灰岩、砂页岩地层上，形成了不整合迭加在一起的晚古生代二迭系紫红色、黑灰色砂岩与底煤层，厚达1100米，同时生有20米厚石炭系含煤砂质泥岩。

2亿年前中生代三迭纪晚期，发生印支运动，亚洲东部、南部出现褶皱山脉，华池一带隆升为陆地，成为起分岭作用的古陆梁。印支运动末期，今甘肃省上升

为陆地，西部出现祁连山，南部出现陇南山脉和秦岭，东部出现高差不大的丘陵。

大约1.5亿年前中生代侏罗纪，今甘肃省地域大部分河水东向流动，在今陇东形成大湖和沉积。华池处于最大的湖盆——庆阳湖区。发源于安西、敦煌的古阿拉善河以及古黄河、蒙古河、古纳水河等皆注入庆阳湖内。

1.4亿年前侏罗纪晚期，华北发生燕山运动，使甘肃陆地再次抬升，庆阳湖曾一度干涸，并在湖区西部出现南北走向的贺兰山和六盘山。

1亿年前中生代白垩纪时期，本县再次形成湖泊水域环境。

2500万年前新生代第三纪，由于受西面六盘山上升的陇山运动影响，本县部分地区隆升为陆地，部分地区仍属下陷水域。伴随着陇山运动的继续推进，至第三纪晚期，华池全境成为陆地。考古证明，1000万年前华池已是地势低平的绿色草原。

在距今200万年前，华池所在区域为亚热带半干旱草原环境。至新生代第四纪晚更新世，距今15000年前后，遍布全县的黄土地层逐渐形成。经过第四纪新构造运动，包括华池在内的鄂尔多斯盆地，属于新构造运动中度挠曲隆升构造区。由于北高南低不等量挠曲隆升运动，奠定了今日华池地质构造的基础，形成目前南北高差600多米的倾斜地势。

经过亿万斯年的地质演变，不仅形成了本县如今陆相环境的基础，而且蕴藏了极为丰富的地下矿产资源，如悦乐、五蛟境内的石墨矿；城壕、柔远、南梁、元城等地的石油矿；定汉、庙巷的天然气矿等。

地质构造 华池的地质构造，属于内陆新华夏系统沉降带构造盆地，为中国北方华北地台大地构造单元的一部分，处于祁连山—贺兰山—吕梁山“山”字构造东翼盾地褶皱带。据长庆油田钻探资料：

元古界震旦系灰白色石英砂岩，厚400米。

下古生界灰岩、砂页岩，厚280米。

下古生界二迭系紫红色、黑灰色砂岩与底煤层，厚1100米。

中生界三迭系地层，包括下中统灰绿色砂岩，厚590米。

中生界含上新统延长群灰绿色砂岩、泥岩，厚1000米。

中生界侏罗系地层，总厚度500余米。

中生界白垩系地层总厚度700～800米。本县境内主要为白垩系含下新统志丹群和华池群，多为紫红色砂岩及泥岩，常裸露于白马川、元城川、二将川、豹子川等河川与黄土沟壑，形成各河川石质基岩河谷与石质基岩河床。

新生界第三系沉积红土层20余米，是县内红粘土壤成土母质的来源。

新生界第四系形成的黄土层，几乎覆盖全县国土表面，但薄厚不均，最厚处在残塬区，黄土深达百米以上，形成最好的耕作土层。

石油地质 华池在地质史上属华北陆台西北部的鄂尔多斯盆地。该盆地包括阴山以南、秦岭以北、贺兰山以东、吕梁山以西的广大沙漠、草原和黄土高原，地跨陕、甘、宁、蒙、晋5省区，是中国第二大沉积盆地，也是中国发现石油最早、率先进行石油勘探开发地区之一。长庆油田称其为陕甘宁盆地。

陕甘宁盆地为地台型盆地，是在古生代沉积上迭置的以中生代沉积为主的沉积盆地。根据中生界地质构造特征，盆地为伊盟隆起、渭北隆起、晋西挠褶带、陕北斜坡、天环坳陷和西缘掩冲六大区域构造单元。长庆油田已投入开发的油田多位于陕北斜坡、天环坳陷和西缘掩冲构造带内。县境油田属陕北斜坡构造带，是一向西倾斜的大型斜坡，平均坡降每公里5～10米。斜坡局部构造，以西倾鼻状构造为特征，是盆地南半部三迭系及侏罗系油田主要构造背景。

陕甘宁盆地既有古生代浅海盆地和滨海平原环境海陆交替相沉积，又有中生代大型内陆盆地河湖相沉积。不同类型沉积，控制不同生油岩系。根据长庆油田对沉积类型、岩相特征、构造面貌及生储盖组合等成油地质条件勘探研究资料，本县油田成油地层主要为中生界侏罗系延安组和三迭系延长统。

侏罗系延安组是盆地南部主要勘探开发层系，储集层为碎屑岩，属河流—沼泽相沉积，地层为暗色泥质岩，厚250～300米，岩性变化大，物性差，渗透率一般50毫达西左右，加之构造平缓，油藏多以岩性为主的隐蔽圈闭。含油层分延4+5、延6～10六个层组43小层，以下部油组为主，延6～10为富集区，特别是底部延10油层，物性较好，含油面积大，产量较高，是盆地内主力油层。

三迭系延长统为内陆湖相砂、泥岩沉积，厚300～400米。油层分布范围广，累积厚度大，但储油物性极差，单井产量低，一般无自然能量，属特低渗油层。延长统共划为10个油层组，上部油组长1～3油层，渗透性相对较好，渗透率平均1～10毫达西，单井产量好，但含水很高；下部油组长6～8油层，渗透率特低，平均小于1毫达西，压裂前不出油，开发难度大。

地　貌

华池地貌属陇东黄土高原残塬丘陵沟壑类型。境内塬、梁、峁呈自南向北发育的地貌状态，残塬、山脉、川台、沟壑兼有。残塬占总面积0.91%，川区占4.84%，丘陵山区占94.25%。地形外貌凹凸不平，0～6度平地占总面积7%，6～15度缓坡占23.63%，15度以上坡地占69.27%，其中大于25度陡坡占总面

积33.99%。典型地貌大体可划分为：黄土残塬、梁、峁、盆地、台地、掌地、河谷、基座阶地、沟壑、劣地、陡崖、离堆和黄土沟坝等13种类型，其中占主导地位的有：

梁、峁 梁峁地形遍布全县，总面积2092平方公里，占全县国土54.44%。东部和北部梁峁较为集中，一般海拔多在1400～1500米之间。东部以梁状地形为主，梁面多呈鱼脊状，由西北向东南倾斜，长数公里，广为天然次生林和森林草原覆盖。北部以峁状地形为主，起伏多变，土壤瘠薄，植被稀疏。梁峁顶部坡度5～9度。

县内重要山梁多属子午岭山系。子午岭在唐代前称桥山，后因地段不同，出现分段名称。本县主要包括铁边山和老爷岭两大段，均由陕西省定边县延伸入境。著名山岭有：

铁边山 是子午岭主脉北部箭杆岭、钻天岭之南一段山脉，呈南北走向，进入华池地界改为西北——东南走向，跨越乔川、白马、元城、怀安、五蛟、庙巷、柔远、乔河、紫坊畔等乡镇。其支脉有：

横岭：位于华池、环县交界带，南北走向，是白马川与安山川，亦即马莲河东、西两川分水岭。北部主峰中山梁海拔1781.6米，南部多在1500米左右，一直延伸至庆阳县境。

青沙岭：位于乔川乡北端、铁角城一带。秦长城筑于此岭。

营盘岭：位于铁角城东，秦长城南墙根。宋代范仲淹曾在此屯兵扎营。

打扮梁：本名大坂，位于乔河乡北部，呈东西走向，是铁边山东段南北分水岭。东有双墩儿山，东南有黑老虎岭。

黄帝山：位于柔远河西侧、庙巷乡南山。古时山上有轩辕黄帝庙，山下沟道称庙巷。

老爷岭 子午岭中段主要山脉，主峰海拔1672米。山体南北走向，为葫芦河与柔远河分水岭，北起双墩儿山，南至合水县北端的大岔，全长53公里。支脉涉及紫坊畔、乔河、柔远、山庄、南梁、林镇、定汉、城壕等乡镇。其主要支脉有：

大分水梁：位于陕西志丹与本县边界，是陕甘两省又一分界岭，也是洛河与葫芦河分水岭。主峰海拔1625米。山势呈西北——东南走向。东南部伸入陕西境内，岭中南横跨本县南梁、林镇2乡。

二将山：位于老爷岭东侧山庄乡境内，峰峦高耸，林木繁茂。山腰有大顺城（原称二将城）。

太阳坡岭：位于城壕川掌定汉乡境内。山下有太阳坡水库。

天子堉山：位于城壕乡东南，是城壕川与合水杨坪川分水岭，也是华池、合水两县之边界。相传周先祖公刘诞生于此，故有天子堉之名。

残塬　本县残塬总面积35平方公里，占总土地面积0.91%。主要分布在上里塬、王咀子、城壕、悦乐、五蛟等乡镇。海拔在1350～1450米之间。塬面多窄小，且支离破碎。土层厚度150～250米。塬面坡度2～3度，良田4.12万亩，为全县小麦主产区。面积超过2000亩的塬有：

上里塬：列全县残塬之首，面积10平方公里，为上里塬乡精华之地，主产小麦。

井子塬：位于王咀子乡东北部井子塬村，面积4平方公里。

牛家塬：位于城壕乡东部牛家塬村，面积2.67平方公里。

马登塬：位于悦乐镇南部新堡村，面积2.33平方公里。

蒋塬：位于五蛟乡东部蒋塬村，面积2.13平方公里。

香山塬：位于城壕乡西部香山塬村，面积1.34平方公里。

沟壑　沟壑为本县主要地貌结构。全县沟壑区达1530平方公里，占总面积39.81%。0.5公里以上支毛沟道5452条，5公里以上大沟道有20多条。沟壑密度1.81公里/平方公里，且仍在不断延伸扩大。据乔川乡测算资料，沟头每年平均延伸4米，沟岸每年扩张0.5米。北部丘陵山区沟谷极为发育，切深250～360米，多有滑坡、崩塌、陡崖构造。南部残塬区塬面四周多被流水切为深沟，切深250～350米，大多已切入沟床基岩。全县约有310个小流域，水土流失相当严重。

川台　本县川台阶地分布于元城川、白马川、柔远川、城壕川、雷家川、二将川、荔原堡川、大凤川、豹子川等河谷川道，总面积186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4.84%。其中耕地12.97万亩，多为一级阶地，沿河床两岸不对称分布。土地连片较少，大部分为块状台地，最大面积约500亩，一般多在200亩左右。元城川至林沟口海拔上下游1400～1110米，落差290米；二将川上下游1455～1205米，落差250米。川台阶面较平坦，坡度2～5度。土壤多为冲积黄土。河道有长流水，具灌溉之利。川台地是县内自然条件最好、农业生产最发达的区域，土壤肥沃，物产丰富，为小麦、玉米、高粱及蔬菜、瓜果、油料等粮食和经济作物主产区。川台区人口密集，交通便捷，基本设施良好，在全县国民经济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县政府与17个乡镇政府（除上里塬、紫坊畔2乡）都建在川台上。

第二节 土 地

土地面积

全县总土地面积576.45万亩。

耕地 94.39万亩，占总土地面积16.37%。其中川台地12.97万亩，占耕地面积13.74%；塬地4.12万亩，占耕地4.36%；山地77.30万亩，占耕地81.90%。耕地中，水地2.80万亩（保灌面积2.58万亩），旱地91.59万亩；基本农田面积31.96万亩（梯田27.77万亩，条田4.19万亩）。

园地 1.38万亩，占总土地面积0.24%。

林地 175.62万亩，占总土地面积30.47%，其中天然次生林96.38万亩（国有85.18万亩，集体11.2万亩），人工林79.24万亩（国有21.58万亩，集体57.66万亩）。

草地 248.63万亩，占总土地面积43.13%，其中天然草地224.51万亩，占草地面积90.3%，人工草地24.12万亩，占草地面积9.7%。

城乡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6.28万亩，占总土地面积1.09%。其中城镇用地0.42万亩，占城乡用地的6.7%；农村居民点用地4.44万亩，占城乡用地的70.7%。独立工矿用地1.42万亩，占城乡用地22.6%，多为长庆油田井场、道路、基地建设用地。

交通用地 3.04万亩，占总土地面积0.53%。其中地、县公路占地1.2万亩，乡村道路用地1.84万亩，分别占交通用地39.5%和60.5%。

水域用地 1.86万亩，占总土地面积0.32%。其中河流水面占地5500亩，水库620亩，滩涂地11500亩，塘坝666亩，沟渠314亩，分别占水域面积29.6%、3.3%、61.8%、3.6%、1.7%。

难利用土地 45.25万亩，占总土地面积7.85%。主要为田坎、侵蚀崩塌沟坡和土层脊薄、坡度在25度以上的劣地等。

土 壤

在距今15000年前的新生代第四纪晚更新世，地壳逐步上升，青藏高原达到海拔4000米以上，阻挡了印度洋暖流北上，西伯利亚高压加强，中国季风最后形成。强劲的西北风将蒙古高原的黄色砂土带向东南，在华北、西北东部飘落下

来，覆盖于山顶、丘峁、河谷、湖滩。日积月累，黄土层渐次增加，最厚处达百米以上，经万余年演变，终于造就了华池地表深厚黄土覆盖的现状。

土壤类型　华池土壤主要有黄绵土、灰褐土、新积土、黑垆土、红粘土、潮土、水稻土等7个土类，7个亚类，16个土属，共计29个土种。土壤总面积561.24万亩。其中黄绵土、灰褐土、新积土和黑垆土四大类占土壤总面积99.88%，而黄绵土一类即占土壤总面积77.07%。

各类土壤种类及面积统计表

表2-2-1

土　类	亚　类	土　属	土　种	面　积（万亩）	占土壤总面积%
黄绵土				432.56	77.07
	黄绵土			432.56	77.07
		黄绵土		79.19	14.11
			梯田黄绵土	1.56	
			轻度侵蚀黄绵土	8.09	
			中度侵蚀黄绵土	64.38	
			强度侵蚀黄绵土	5.16	
		黄善土		0.66	0.12
			梯田黄善土	0.01	
			中度侵蚀黄善土	0.51	
			强度侵蚀黄善土	0.14	
		灰绵土		347.70	61.95
			薄腐殖灰绵土	347.70	
		灰善土		5.01	0.89
			薄腐殖灰善土	5.01	
灰褐土				112.09	19.97
	石灰性灰褐土			112.09	19.97
		灰褐土		102.02	18.18
			灰褐土	102.02	

续表

土 类	亚 类	土 属	土 种	面 积（万亩）	占土壤总面积%
		灰褐善土		7.29	1.30
			灰褐善土	7.29	
		耕种灰褐土		2.60	0.46
			耕种灰褐土	2.60	
		灰褐胶土		0.17	0.03
			灰褐胶土	0.17	
		耕种灰褐善土		0.01	
			耕种灰褐善土	0.01	
新积土				9.42	1.68
	石灰性新积土			9.42	1.68
		淤积土		9.29	1.66
			五花土	0.72	
			淤黄土	8.18	
			淤砂土	0.05	
			砂石土	0.30	
			坝淤土	0.04	
		残余沼泽土		0.13	0.02
			残余沼泽土	0.13	
黑垆土				6.51	1.16
	黑垆土			6.51	1.16
		覆盖黑垆土		1.52	0.27
			厚覆盖黑垆土	0.79	
			薄覆盖黑垆土	0.04	
			条田黑垆土	0.69	
		黑垆土		4.99	0.89
			黑垆土	0.69	
			鸡粪垆土	3.09	
			黄垆土	1.21	

续表

土 类	亚 类	土 属	土 种	面 积（万亩）	占土壤总面积%
红粘土				0.53	0.09
	红粘土			0.53	0.09
		荒土红土		0.53	0.09
			红土	0.53	
潮土				0.12	0.02
	脱潮土			0.12	0.02
		脱潮土		0.12	0.02
			残余潮土	0.12	
水稻土				0.01	
	潴育型水稻土			0.01	
		黄泥土		0.01	
			青底黄泥土	0.01	

土壤分布　华池县土壤类型复杂多样，区域性和垂直差异都比较明显。全县大体可分为三个土壤类型区：

东部灰褐土区　包括紫坊畔、柔远、温台、定汉以东所有地区。本区以灰褐土为主，广泛分布于天然次生林覆盖下的梁峁、谷坡上。河道、沟谷、坡根地段分布有黑垆土。部分坡地和川道阶地分布有黄绵土和新积土。县内仅有的少量水稻土分布于东华池河川地带。

南部黄绵土一黑垆土区　包括柔远、五蛟以南所有地区。黄绵土大量分布于塬、梁、峁顶部及山坡中上部。黑垆土主要分布于阴坡的梁嘴下段、沟掌及部分冲积阶地，以上里塬北部为多。新积土分布于各河川一级基座阶地上。部分灌区有潮土分布。

北部黄绵土区　包括紫坊畔以西，柔远、五蛟以北所有地区。黄绵土覆盖本区绝大部分面积。海拔1500米以上正阴坡谷地有部分黑垆土。主要河川阶地有新积土。深沟底部有风化坡积红粘土分布。

土壤养分　华池县耕地土壤瘠薄，养分不足，有机质含量低。氮、磷、钾有

效成分中，磷极缺，氮不足，钾丰富。

总耕地养分含量统计表

表 2-2-2

项目 / 含量	有机质（%）	全 氮（%）	速效磷 PPM	速效钾 PPM
范 围	0.39～2.83	0.026～0.143	0.8～34.0	70～400
平 均	1.04	0.063	10.7	171.1

全县黄绵土土壤 432.56 万亩，占总土地面积 77.07%，其养分含量与上表大体相同。

黄绵土地养分含量统计表

表 2-2-3

养分	有机质（%）	全氮（%）	速效磷 PPM	速效钾 PPM
含量	0.791	0.053	4.9	178.3

以地域分布而论，县东部土壤养分稍好，中南部次之，西北部最差。

全县土壤平均酸碱度为 8.5。所有夏田全部为 8.5，中南部 8 乡镇秋田达 8.6，东部 4 乡秋田为 8.4。

第三节 河流水系

华池属黄河流域，境内以子午岭为界分为两大水系。全县诸河年自产径流总量 10220 万立方米。年平均出境流量 3.22 立方米/秒。

泾河水系

子午岭以西为泾河水系，流域面积 2616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 68.1%，年径流量 7610 万立方米，占全县自产总径流量 74.5%，主要包括元城河、白马河、柔远河及城壕河 4 条河流。

元城河　纵贯县西，是县内最长的河流，汉至隋代称泥水，唐代称白马水，宋金称延庆水，今为东河上游主干河段，源于陕西定边县白马嵋岘乡章阳山，由铁角城自北向南入境。东侧依次接收洪沟、鱼儿掌沟、朱湾沟、王沟、鸭子咀沟、老虎沟、清水沟、豹子掌沟、张川沟、高岐沟、土门沟、怀安沟、柳沟、肖沟、汪沟、夏沟、九条沟、柴家沟、兰家沟、赵家沟、寺沟门沟、贺儿沟、柔远河、小川沟、辛家沟、城壕河等沟水及支流；西侧接收范陈沟、陶岔沟、任掌沟、松沟、雷家沟、黑掌沟、麻地沟、武家沟、龚河沟、吕沟门沟、黑柳沟、曲掌沟、白马河、方渠沟、雅义沟、户家沟、毛沟门沟、刘家沟、留沟、旋涡沟、寇家沟、见沟门沟、新堡沟、大林沟等沟水及支流，流经乔川、元城、怀安、五蛟、李良子、悦乐等乡镇，于悦乐镇新堡村林沟口出境。全长101公里，县内河段92公里。主川河床比降3‰。流域面积2664平方公里，境内面积2401平方公里。流域内地形为黄土梁峁丘陵及黄土残塬沟壑，绝大部分面积为无林区，植被稀少，水土流失强烈，部分支沟曾有泥石流现象。入境年平均流量0.208立方米/秒，出境年平均流量2.43立方米/秒。年输沙量1950万吨。

白马河　发源于环县樊家川乡阎塬村田嵋岘村小组堡子坟湾，由白马村杏树咀入境，东侧依次接收杜家沟、湫沟、柴沟、塬东沟、蒋岔沟、水泉沟、西掌沟、杜寨子东沟等沟水；西侧依次接收杨掌沟、张下沟、连集沟、董家沟、吕家沟、庄子沟、贺家沟、杜寨子西沟、周家沟、杨咀子沟、塌泥沟等沟水，流经白马、五蛟2乡，于五蛟村汇入元城河。全长49公里，境内35公里。主川河床比降4.3‰。流域面积442平方公里，境内面积289平方公里。流域区全属黄土梁峁沟壑地形。入境年平均流量0.121立方米/秒，出口年平均流量0.374立方米/秒。年输沙量382万吨。

柔远河　是元城河最大支流，源于北部县界乔河乡小马岔村，东侧依次接收武家河沟、乔河沟、柔远东沟、柳湾沟、钥匙沟等沟水；西侧依次接收芋子湾沟、小西沟、火烟沟、土坪沟等沟水，流经乔河、柔远、温台、悦乐等乡镇，在上堡子汇入元城河，全长49公里。流域面积593平方公里。主川河床比降6.6‰。出境流量0.605立方米/秒。流域内，沿子午岭一侧有疏林地22.3平方公里，余为无林区。年输沙量439万吨。

城壕河　为县南最大河流，源于子午岭西部，北侧依次接收洞子沟、王西沟、桥沟、雷家川、胡家沟等沟（川）水；南侧依次接收曹畔沟、曹咀子沟、造纸沟、拾社沟、白岔沟、四咀沟、张八沟、樊畔沟等沟水，流经定汉、城壕等乡，于转咀子汇入元城河，全长37公里，主川河床比降9.3‰。流域面积432

平方公里，其中林地 94.6 平方公里，占 21.9%。该流域地处黄土残塬沟壑区和子午岭林区边缘，植被较好，出口年平均流量 0.342 立方米/秒。年输沙量 130 万吨。

县内泾河水系尚有乔川、上里塬、王咀子境内洪德东沟、彭家寺沟及柳树河沟水注入马莲河西川支流环江；城壕乡南部合水北川水，经合水县注入马莲河。

洛河水系

本县子午岭以东属洛河水系，流域面积 1227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 31.9%，年自产径流量 2610 万立方米，占全县自产径流总量 25.5%。流域内仅有二将川河一条主要河流。

二将川河 为洛河支流葫芦河之上游，古称“华池水”，源于本县紫坊畔乡墩儿湾，北侧依次接收白沟、玉皇庙沟、荔原堡川、小河沟、豹子川等沟（川）水；南侧依次接收双桥沟、牛咀沟、大庄沟、算账沟、塌泥沟、大凤川等沟（川）水。流经紫坊畔、山庄、林镇等乡，于东华池村出境，入合水县界。境内河段长 46 公里。主川河床比降 6.7‰。流域面积 1200 平方公里，境内面积 1147 平方公里。出境年平均流量 0.786 立方米/秒。流域内森林面积达 510 平方公里，占流域总面积 42.5%。年输沙量只有 33 万吨，是全县最清澈的河流。

洛河水系另有脚扎川及吴堡川水，汇入洛河。

第四节 气 候

华池地处内陆，因受青藏高原、蒙古高原及大气环流影响，为半湿润、半干旱气候过渡区，属北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

远古及历史时期气候变迁

远古时期，境内为汪洋大海。海洋性气候绵延长达数十亿年之久。其间，元古代震旦纪（距今 19.0 亿年～5.7 亿年前），大气圈中无臭氧层存在，氧气含量亦较少，紫外线辐射非常强烈，但因受世界性大冰期影响，气候十分寒冷。古生代早期（寒武纪-奥陶纪，距今 5.7 亿年～4.4 亿年前），华池为一浅海区，受大间冰期影响，气候开始转暖。古生代中期（志留纪-泥盆纪，距今 4.4 亿年～3.5 亿年前），臭氧层形成，又受大规模造山运动之影响，华池一带逐渐变为海水浸冲区，气候温暖湿润，无明显干湿、热冷季节变化。

大约2亿年前中生代三迭纪晚期，由于印支运动的作用，华池隆升为陆地，开始形成一个广阔而高差不大的丘陵区，气候仍很湿润。到1.5亿年前中生代侏罗纪，庞大的庆阳湖形成，华池处于湖区，属湖泊气候，温暖、湿润、多雨。1.4亿年前侏罗纪晚期，燕山运动发生，庆阳湖曾一度干涸，华池再次成为陆地，气候转为炎热干燥。大约维持1000万年左右，华池又成为湖泊水域气候，炎热、多雨、湿润。至2500万年前，本县已演变为半陆半水域环境。直到新生代第三纪晚期，华池才完全成为陆地。距今1000万年前，华池为地势低平的绿色草原。至距今200万年前后，华池已形成亚热带半干旱草原气候，多风沙，少雨雪，黄土层开始堆积，逐渐将热带、亚热带气候条件下繁衍的动、植物群埋葬在深厚的黄土层底部。在距今近百万年的早更新世，形成北方森林草原动物群，气候湿冷；更新世中期，华池基本为温带草原气候；后期的前半期为以草原为主的森林草原，气候较为湿润，但稍寒冷，后半期为荒漠草原，气候较为温暖干燥。大约1万年前的全新世，华池已初具现今地貌轮廓，气候虽有冷暖、干湿变化，但在青藏高原、秦岭等周边主要地形影响下，奠定了温凉、干燥气候的总趋势。至5000年前，冰川消退，气温回升，华池逐渐形成温凉、干燥的季风气候特点。

近5000年来，本县气候大致经历了九个温暖、寒冷交替变化的过程。公元前3000年至周代初期公元前1000年的2000年间为第一个温暖期；周代初至中期公元前780年的220年间为第一个寒冷期；周代中期至汉代中期公元初年的780年间为第二个温暖期；汉代中期至隋代公元600年的600年间为第二个寒冷期；隋至北宋初公元1000年的400年间为第三个温暖期；北宋初至南宋中期公元1200年的200年间为第三个寒冷期；南宋中期至明初公元1400年的200年间为第四个温暖期；明初至清末公元1900年的大约500年间为第四个寒冷期。该期四年一旱的周期渐为明显，其中15、16世纪较干燥，18世纪稍湿润，19世纪又趋于干燥，且出现三年一旱的新周期。至20世纪初，气候又逐渐转暖。整个20世纪的后90年，本县气候一直呈转暖趋势，实际上已进入第五个温暖期。

当代气候特征

大陆性气候决定了本县水汽来源缺乏，加之森林与植被分布不均，地势又北高南低，沟多谷深，地形复杂，故形成县内降水东多西少，气温南高北低的差异。当代气候总的特点是：光照充裕，温凉干燥，降雨偏少且不均，冬长夏短，霜期较长，自然灾害频繁。

气候要素

日照 日照是太阳光实际照射的时间。日照时间的长短，由纬度、季节、地形、云量等因素决定。本县自1965年有气象资料记载，至2000年底，历年平均日照总时数为2250.0小时，最多2488.1小时（1965年），最少1895.2小时（1988年）。全年6月份日照时数最多，平均241.9小时，绝对最多280.8小时（1982年）；2月份最少，平均155.9小时，绝对最少92.4小时（1990年）。年平均日照百分率（实照时数与可照时数之比）为51%，最大56%（1965、1997年），最小43%（1988、1989年）。1月份日照百分率最大，平均56%，绝对最大70%（1999年），9月份最小，平均44%，绝对最小15%（1975年）。全年每日实际日照时数4～9小时，6月份最长，为7～9小时，1月份最短，为4～7小时。历年平均气温＞10℃期间日照时数1091小时，占全年日照总时数48.6%。

日照时数与日照百分率

表2-4-1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日照时数(小时)	172.7	155.9	179.7	194.1	226.8	214.9	214.7	201.2	162.3	176.8	162.1	161.8	2250.0
日照百分率(%)	56	51	49	49	52	55	48	48	44	51	53	54	51

气温 本县年平均气温8.1℃，最高9.3℃（1998年），最低6.9℃（1967年）。7月份最热，月平均气温21.6℃，最高23.8℃（2000年），极端最高气温38.0℃（1997年7月21日）。1月份最冷，月平均气温－6.8℃，最低－9.0℃（1977年），极端最低气温－26.5℃（1991年12月28日）。以气温距平均值偏差在±0.5℃间为正常年份，华池自1965年以来，高温和低温分别出现9次和5次，各占统计年份的25.0%和13.9%；气温正常年份22次，占61.1%。自60年代起，气温呈明显上升趋势。60年代平均气温7.6℃，70年代8.2℃，80年代8.3℃，90年代8.7℃。90年代气温比60年代高出1.1℃，比70年代高0.5℃，比80年代高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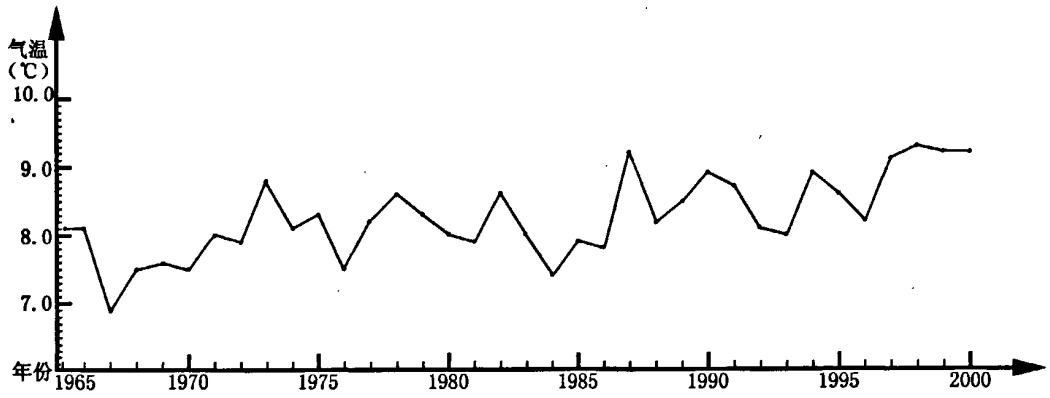
月平均气温表

表2-4-2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平均气温(℃)	－6.8	－3.8	2.6	9.8	15.6	19.6	21.6	20.1	14.4	8.4	0.9	－5.5	8.1

1965～2000 年气温变化图

图 2-4-1



积温　活动积温是鉴定农业生产热量资源的重要指标。0℃以上积温表示作物可能利用的热量，10℃以上为作物活跃生长期，15℃以上为旺盛生长期，20℃以上为安全成熟期。华池日平均气温稳定通过 0℃的平均初日为 3 月 10 日，终日为 11 月 15 日，延续 251 天，≥0℃积温历年平均 3474.4℃；≥10℃平均积温 2896.7℃，初日为 4 月 28 日，终日为 10 月 3 日，延续 159 天；≥15℃平均积温 2152℃，初日为 5 月 22 日，终日为 9 月 4 日，延续 106 天；≥20℃平均积温 772℃，初日为 7 月 8 日，终日为 8 月 11 日，延续 35 天。

降水　全县年平均降水量 498.0mm，最多 663.2mm（1988 年），最少 311.1mm（1972 年）。1965 年至 2000 年，年降水在 440～560mm 之间的正常年份占 42.9%；560mm 以上偏多年份占 25.7%；440mm 以下偏少年份占 31.4%，其中 370mm 以下特少年份占 17.1%，故当地群众有“三年一小旱，五年一大旱”的降水年际变化规律总结。自 60 年代起，华池降水量呈明显下降趋势。60 年代年平均降水量 516.5mm，70 年代 492.9mm，比 60 年代减少 23.6mm；80 年代平均降水量 491.9mm，比 70 年代减少 1mm；90 年代平均降水量 459.1mm，比 80 年代减少 32.8mm，比 60 年代减少 57.4mm。年降水季节分布不均，高度集中在 7、8、9 三个月，历年平均降水 304.6mm。占年均降水总量 61%。12 月份降水最少，平均 2.6mm，占全年总量 0.5%。大约有 10%的年份，该月无降水。全年日降水量≥0.1mm 历年平均 87 天，最多 116 天（1967 年），最少 59 天（1995 年）。其中日降水量在 0.1～9.9mm 间的小雨（或雪），年平均 72 天，占总降水日 83%；在 10.0～24.9mm 间的中雨（或大雪）多发生在 2～11 月，年平均 12 天，占总降水日 14%；在 25.0～49.9mm 间的大雨多发生在 4

～11月，年平均3天，约占3%；≥50mm的暴雨多在4～8月间，年平均0.6天，占0.7%，其中≥100mm的大暴雨多发生在7、8两个月，年平均0.1天，约占0.1%。日绝对最大降水143.5mm（1977年7月5日）。连续降水日多者5～7天，最长连续降水13天（1985年9月4～16日）。历年最长连续无降水日143天（1998年10月26日～1999年3月17日）。冰雹多发生在4～9月份，其中6月份占35%，8月份次之。就一日而言，冰雹常发生在午后及傍晚，其中12～20时为高峰期。降雹一般三五分钟至十余分钟，大多不超过半小时。年平均降雪日数18天，最多39天（1988～1989年），最少8天（1965～1966年）。平均初雪日为10月30日，最早10月10日（1968年），最晚12月17日（1988年）；平均终雪日为4月14日，最早2月27日（1995年），最晚6月18日（1965年）。初、终间隔日数为140～180天。积雪日数平均30天，最长69天（1967～1968年），最短2天（1999年3月19～20日）。最长连续积雪日数48天（1967年11月24日～1968年1月10日）。积雪深度一般5cm，最大12cm（1984年12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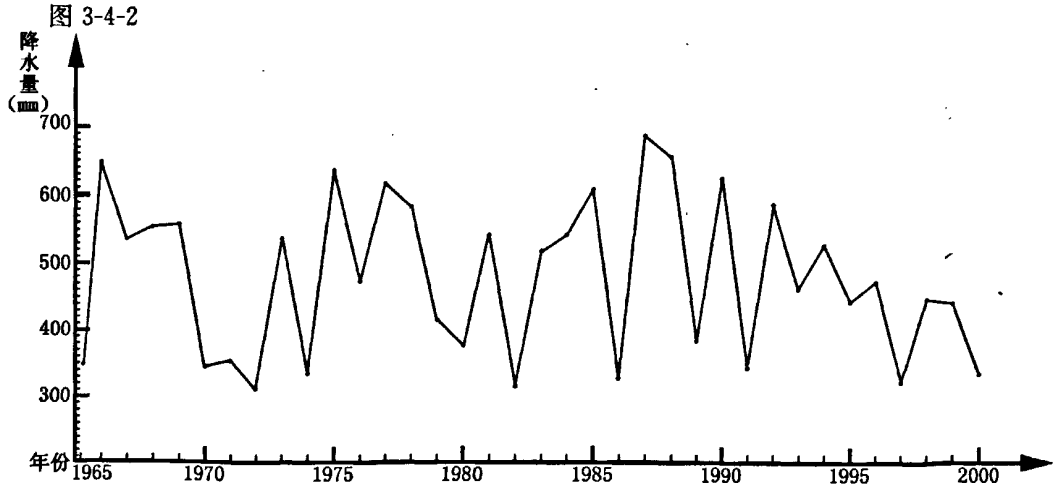
历年月平均降水量统计表

表2-4-3　　单位：mm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降水	3.2	5.4	14.5	29.3	41.6	52.8	108.4	118.0	78.2	30.7	13.3	2.6	498

1965～2000年年际降水变化图

图3-4-2



湿度　空气湿度由降水量和土壤湿度等因素决定。一般降水多、土壤湿度大，则空气湿度亦大；反之，则小。空气湿度分相对温度和水汽压两项，后者原称绝对湿度。空气中所含水蒸气的压强与同温下饱和水蒸气压强之比为相对湿度。空气中所含水蒸气的压强或每立方厘米空气中所含水蒸气的质量为水汽压。本县全年平均相对湿度为62%，最大70%（1967年），最小56%（1995年）。9月份相对湿度最大，平均76%，最大85%（1975年）；4月份最小，平均52%，最小39%（1995年）。年平均水汽压8.2百帕，最大9.2百帕（1998年），最小7.6百帕（1965、1997年）。7、8两月最大，月平均水汽压19.4和17.3百帕，绝对最大20.1百帕（1988年7月）；1月最小，平均1.9百帕，绝对最小1.4百帕（1970年）。

月平均相对湿度和水汽压

表2-4-4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相对湿度（%）	56	55	56	52	54	54	70	75	76	72	65	59	62
水汽压（百帕）	1.9	2.0	4.0	6.3	9.1	13.3	19.4	17.3	12.4	7.8	4.3	2.4	8.2

蒸发　蒸发量与温度、湿度、风速等因素有关。一般温度高、湿度小、风速大，蒸发量则大；反之，则小。本县水面年蒸发量平均为1513.6mm，最大1853.3mm（1997年），最小1274.1mm（1984年）。蒸发量相当于降水量的3倍多。县内蒸发量由东南向西北递增。上半年蒸发量占全年56%。6月份蒸发量最大，平均243.3mm，绝对最大331.0mm（1997年）；12月份最小，平均35.9mm，绝对最小21.5mm（1967年）。陆面蒸发量随年降水量、地域分布等因素而变化。本县陆面蒸发量由东南向西北递减。一般在400～540mm之间。林镇535mm，悦乐499mm，县城478mm，元城447mm，乔川425mm。全县陆面、水面年蒸发总量18.47亿立方米，与总降水量19.49亿立方米相差1.02亿立方米。

水面月平均蒸发量

表2-4-5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蒸发量（mm）	38.4	49.5	99.2	175.4	227.6	243.3	214.5	174.4	115.1	87.3	53.0	35.9	1513.6

霜冻 霜冻分白霜与黑霜（冷冻）两种形式。白霜是近地面空气中水汽因气温下降，在地面或物体上直接凝华而成的白色冰晶；黑霜是由于冷空气剧烈活动，温度突然下降到0℃以下，再进一步冷却，导致植物体内所含液体水结冰而成的冻害。本县平均无霜期165天，最长194天（1967年），最短110天（1972年），变幅84天。80%保证率无霜期为159天。历年平均初霜日出现在10月8日，最早见于9月3日（1972年），最晚10月29日（1975年），最早与最晚出现日相差56天，80%保证率初霜日为10月5日。9月上、中旬霜冻机率约三年一次。历年终霜日平均在4月25日，最早为3月26日（1969年），最晚为5月17日（1979年），最早和最晚出现日相差52天，80%保证率终霜日为5月10日。5月上旬霜冻约三年一遇；5月中旬霜冻约十年一遇。

风 本县为多风区，全年静风日占27%，有风日占73%。县内受季风影响，10月～次年3月多偏北风，4～9月多偏南风。其中北风占17%，偏北风占14%，西北和东北风占11%，南风占9%，偏南风占10%，西南和东南风占8%，东风和西风各占1%，偏东风和偏西风占3%。年平均风速1.7m/s，最大2.2m/s（1973年），最小1.1m/s（1999年）。4月风速最大，平均2.0m/s，绝对最大2.7m/s（1970年）；8、9月风速最小，平均1.4m/s，绝对最小0.8m/s（1993年8月、1998年8月）。本县北临毛乌素、腾格里沙漠，本应多大风，但因境内山多沟深，川道狭窄，不利于大风发挥，故大风次数不多，仅在强寒流南下或地方性雷雨时有大风，每次一般持续1～5分钟，个别时候可间断持续10～30分钟。当地大风多为偏北风，次为西南风。按季节划分，春季大风最多，占62%；夏季次之，占31%；1月、2月、10月、11月几乎不出现大风。≥8级（2分钟平均风速≥17m/s）的大风，年平均1.2次，最多的1973年8次。夏季瞬时最大风速可达27m/s（1990年7月25日）。大风引起的沙尘天气（包括浮尘、扬沙、沙尘暴）年平均21次，最多73次（1976年），最少1989年未出现沙尘天气。60年代年平均26次，70年代37次，80年代17次，90年代7次。70年代以后，沙尘天气呈现出整体减少的大趋势。

历年平均风向频率表

表2-4-6

风 向	N	NNE	NE	ENE	E	ESE	SE	SSE	S	SSW	SW	WSW	W	WNW	NW	NNW	C
频率（%）	17	5	4	1	1	0	2	2	9	8	6	1	1	1	7	9	27

注：N—北 E—东 S—南 W—西 C—静风

历年月平均风速表

表 2-4-7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平均风速 (m/s)	1.6	1.7	1.8	2.0	1.9	1.9	1.6	1.4	1.4	1.5	1.6	1.6	1.7

地温　全年地面平均温度 10.5℃，比气温高出 2.4℃，最高年份 12.3℃ (1987 年)，最低年 8.9℃ (1967 年)，年际变幅 3.4℃。最热月 7 月平均 26.2℃，绝对最高 30.1℃ (1990 年)；最冷月 1 月平均－5.9℃，绝对最低－8.4℃ (1993 年)。地温年内升降变化趋势大体与气温同。历年地面极端最高温度 67.8℃ (1995 年 7 月 5 日)，极端最低温度－31.0℃ (1991 年 12 月 29 日)。年平均最高地温 29.4℃，绝对最高 33.0℃ (1997 年)；年平均最低地温 1.2℃，绝对最低 0.0℃ (1967 年)。最热月 7 月平均最高地温 45.5℃，绝对最高 56.1℃ (1991 年)；最冷月 1 月平均最低地温－14.7℃，绝对最低－18.0℃ (1971 年)。地面 0cm 最低温度≤0℃的初日为 10 月 9 日 (比初霜日迟 1 日)，终日为 5 月 9 日 (比终霜日迟 14 日)。

冻土　秋末冬初，当地面温度稳定降到 0℃时，土壤开始封冻。初冻日期平均出现在 11 月 25 日，最早 10 月 22 日 (1972、1974 年)，最晚 11 月 30 日 (1990 年)。开春以后，土壤冻结层平均解冻日为 3 月 25 日，最早 2 月 28 日 (1992 年)，最晚 4 月 17 日 (1973 年)。土壤 30cm 封冻日平均为 12 月 20 日，解冻日平均为 3 月 12 日。年平均冻土深度 62cm，最大 80cm (1983 年 1 月 26 日、27 日、1997 年 1 月 31 日)，最小 41cm (1979 年)。

历年 0－10－20cm 土壤各月地温平均值

表 2-4-8

地温℃ 月份 / 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地面	0cm	－4.3	－3.0	4.2	12.8	20.3	25.0	26.2	25.8	18.7	10.8	1.7	－5.2	10.5
地下	10cm	－3.8	－1.4	3.7	10.0	16.8	20.7	22.9	21.9	16.6	10.6	3.5	－1.2	9.0
	20cm	－2.9	－1.8	2.1	9.6	18.4	22.0	23.0	21.8	16.5	11.0	4.4	－0.4	9.8

四季气候

候温为科学划分四季的标准，即冬季末连续5天平均气温≥10℃为进入春季；≥22℃为夏季；夏季末，连续5天平均气温＜22℃为秋季；＜10℃为冬季。本县以当地传统划分四季。实际各季气候特点为春旱，温度变化大；夏短，降水集中；秋湿，气温下降快；冬长，降水量稀少。

春季（3～5月） 本县入春后，回暖快，气温变化剧烈，多寒潮降温天气，日较差大，多风沙，少雨雪，气候干燥。历年平均季日照总时数600.6小时，占年日照总时数27%。季平均气温9.3℃。季平均气温日较差15.1℃，最大日较差17.8℃（1978年4月）。极端最大日较差26.1℃（1977年3月7日）。3月初河冰开始解冻，中旬行凌，下旬土壤全部消通。4、5月间，冷暖空气交替频繁，热时最高气温可升至34.5℃（1981年5月8日），冷时最低气温可降至－2.7℃（1981年5月4日）。偏冷年份，5月17日终霜（1979年），6月18日终雪（1965年）。一般年份，4月18日前后。5cm深处土壤温度稳定通过10℃，4月25日左右达到12℃。季平均风速1.9m/s，8级（≥17m/s）以上大风日数，平均1天。华池由于大面积地表裸露，春季空气湿度低，当冷空气南下时，常伴有大风，形成浮尘、扬沙和沙尘暴。沙尘天气一般10～15天，最多73天（1976年）。早春多小雨雪，少雷雨，暴雨罕见。正常年份，4月中、下旬出现第一场≥10.0mm降水过程，5月份可有大雨降落。季历年平均降水量85.4mm，占年降水总量17%。大多数年份降水不足，常有春旱发生。“春雨贵如油”是这里的真实写照。以科学标准划分，本县西北部和东部林区，4月21日～7月20为春季，共91天。中南部4月16日～7月20日为春季，共96天。

夏季（6～8月） 本县夏季气温高，雨量较多，日照充足，降水集中而分布不均，年际变化大，干旱及局部冰雹、洪灾常有发生。历年平均季日照657.8小时，占全年日照时数29%，其中6月份占全年11%，是一年中日照时数最多的月份。季平均气温20.4℃，季降水279.2mm，占年降水总量56%，最多的1966年达405.0mm。本季降水主要集中在7、8两个月，月平均降水量108.4～118.0mm。雷阵雨频繁。日降水量≥38.0mm的大（暴）雨日数，平均2天左右，占年总大（暴）雨日数80%，易形成局地洪水灾害。夏季冰雹天气平均3天左右，占年总冰雹日数80%以上。初夏的6月份为相对少雨期，因夏初季风不甚强盛，降水量不多，仅占本季11%。10年中有9年发生初夏旱。夏季降水虽集中，但不稳定，年际变化大，往往造成旱涝不均现象。以降水高峰期的8月份为例，1973年268.5mm，1975年仅25.3mm。由于受降水年际变化之影响，

10年中有4年出现“伏旱”，其中1～2年为严重干旱。大旱年份，常为春夏连旱。依科学标准划分，本县西北部和东部，7月21日～25日为夏季，仅5天左右；中南部7月21日～31日为夏季，约11天，南部川区稍长。候温≥30℃为酷热期。按此标准，本县历史上无酷热天气。日极端最高气温≥30℃的高温天气，年平均23天，最多40天（1979年），最少2天（1989年）。各地日极端最高气温多发生在7月10日～8月10日之间。

秋季（9～11月） 秋季气温下降快，降水量递减迅速，阴雨寡照、潮湿。季日照501.2小时，占年日照总时数22%，是一年中日照较少季节，尤其9月份，常为连阴雨天气，有时可绵延十数日。本季前期降水充沛，多阴雨，多浓雾，进入10月份以后，降水量显著减少。11月份平均降水量13.3mm，比9月份减少64.9mm。季降水量122.2mm，约占全年总量1/4。季平均相对湿度71%，为全年最湿润的季节。由于冷空气活动加强，北风渐烈，气温下降迅速。季平均气温7.9℃。10月上旬初霜，下旬初雪。11月份平均气温降至0.9℃，比9月份低13.5℃。11月下旬气温降至0℃以下，极端最低气温－17.6℃（1967年11月30日），本旬土壤开始封冻。季平均气温日较差12.4℃，最大日较差16.3℃（1965年9月），极端最大日较差24.3℃（1965年9月21日）。季平均风速1.5m/s，为一年中风速最小的季节。依科学标准划分，本县西北部和东部，7月26日～10月15日为秋季，共82天；中南部地区，8月1日～10月20日为秋季，共81天。

冬季（12月～次年2月） 本县实际冬季，寒冷而漫长，日照短暂，降水极少，多晴朗少云天气。季日照时数490.4小时，仅占全年22%，是四季中日照最少季节。季降水量仅11.2mm，相当于全年降水的2%。冬季相对湿度平均57%，空气十分干燥，易引发疾病流行。季平均风速1.6m/s。平均气温－5.4℃。自11月21日至次年2月底，日平均气温均在0℃以下。12月中旬至次年2月下旬为河流封冻期。12月1日～1月31日，全县各地气温均在－20℃以下，是一年中最寒冷的时段。依科学标准划分，本县西北部和东部，10月16日～4月20日为冬季，长达187天；中南部地区，10月21日～4月15日为冬季，长达177天。候温≤5℃为严寒期标准。本县12月中旬至次年2月上旬，约50天时间为严寒期。西北部、东部持续时间更长一些。

四季主要气候要素表

表 2-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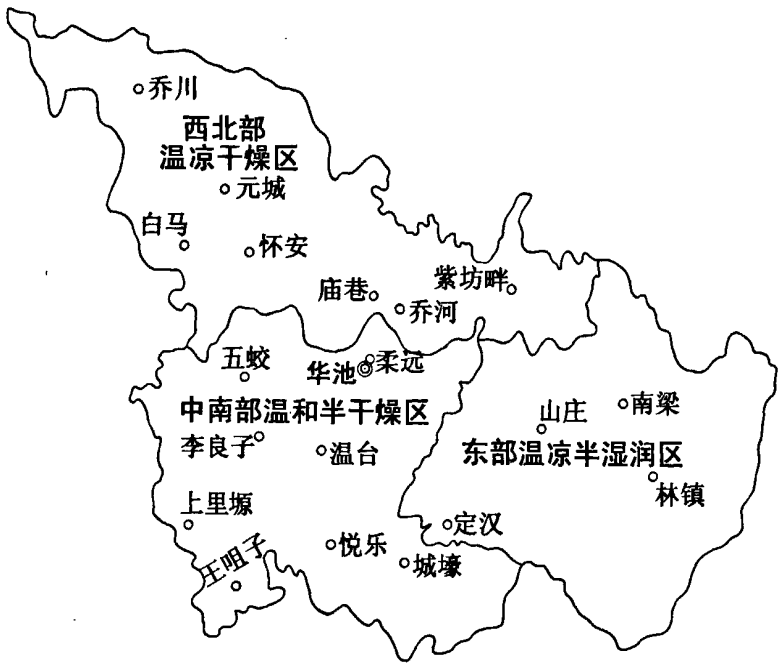
项目 \ 数量 \ 季节		春	夏	秋	冬	全 年
平均气温（℃）		9.3	20.4	7.9	−5.4	8.1
平均气温日较差（℃）		15.1	12.1	12.4	14.0	
≥0.1mm 降水日数（天）		23	34	20	10	87
降水量（mm）		85.4	279.2	122.2	11.2	498.0
平均相对湿度（%）		54	66	71	57	62
日照时数（小时）		600.6	657.8	501.2	490.4	2500.0
平均风速（m/s）		1.9	1.6	1.5	1.6	1.7
四季天数	西北部、东部（天）	91	5	82	187	365
	中南部（天）	96	11	81	177	365

区域气候 华池由于地域辽阔，南北、东西跨度大，地形复杂，植被分布不均等原因，造成气温中南部稍高，西北部和东部偏低，降水量由东南向西北递减的趋势，形成西北部温凉干燥，中南部温和半干燥，东部温凉半湿润三种特点明显的气候区域。

西北部温凉干燥区 本区包括乔川、元城、白马、怀安、庙巷、乔河及紫坊畔 7 个乡，面积 1315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 34.2%。海拔 1227～1781.6 米。境内丘陵起伏，沟深坡陡，植被稀疏，地表径流大，是本县水土流失最严重区域。主要河流有白马河、元城河与柔远河，年径流量 4110 万立方米。年降水日数约 78 天，年降水量 400mm 左右，蒸发量 1700mm。空气相对湿度 57%，干燥度 1.34～1.82，是全县最干旱的地区。年日照 2600 小时左右，太阳辐射量 5700 兆焦/m^2，是县内日照最丰富区域。年平均气温 7.5℃，最热月 7 月平均气温 21.0℃，最冷月 1 月平均气温 −8.0℃，极端最高气温 37.5℃，极端最低气温 −25.1℃。气温平均日较差 15.0℃。全年日平均气温≥0℃持续日数 245 天左右，积温 3200℃，≥10℃积温 2500℃。无霜期 155 天。年平均风速 2.4m/s，高山丘陵区常有大风出现，有一定风力资源。干旱是本区最大自然灾害，十年九旱，严重时草木枯死，人畜饮水亦发生困难。霜冻、低温、冰雹等也十分频繁。

区域气候图

图 2-4-3



中南部温和半干燥区　本区包括城壕、悦乐、王咀子、上里塬、李良子、五蛟、温台、柔远 8 个乡镇，面积 1258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 32.7%。海拔 1100～1630 米。地势北高南低，山、川、塬兼有。土地较肥沃，是全县主要农业区。境内有元城河、柔远河及城壕河，年径流量 3700 万立方米。年平均气温 8.1℃，最热月 7 月平均气温 21.6℃，最冷月 1 月平均气温－6.8℃，极端最高气温 38.0℃，极端最低气温－26.5℃。气温平均日较差 12.9℃，是县内温差最小区域。全年≥0℃持续日数约 251 天，积温 3472.8℃，≥10℃积温 2886.5℃。无霜期 165 天左右。年降水日数约 87 天，降水量 498.0mm。蒸发量 1600mm。空气相对湿度 62%，干燥度 1.00～1.30。年日照 2250.0 小时，太阳辐射量 5500 兆焦/m^2。本区气候较为温和，主要自然灾害有干旱、霜冻、低温、冰雹、洪灾等。日降水量或过程降水量≥100mm 特大暴雨，局地平均 11～12 年一遇。

东部温凉半湿润区　本区位于县境东部子午岭林区，包括林镇、南梁、山庄、定汉 4 乡，面积 1270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 33. 1%。境内山势较低，坡度平缓。海拔 1205～1713 米。主要河流二将川河，年径流量 2480 万立方米，有灌溉之利。本区林草繁茂，灌木丛生，植被良好，是全县惟一的天然次生林集中区。年日照 2100 小时。太阳辐射总量 5200 兆焦/m^2。气候温凉湿润，年平均

气温 7. 1℃。7 月最热，平均气温 20.8℃，1 月最冷，平均气温－8. 4℃。气温平均日较差 16. 6℃，最大日较差 34. 7℃，是全县温度变化最剧烈的区域。夏季确有“早穿皮袄午穿纱”的特色。冬季日极端最低气温在－15℃以下的日数平均 40 天，在－20℃以下的日数平均 12 天。全年日平均气温≥0℃的持续日数 240 天，积温 3100℃；≥10℃积温 2600℃。无霜期仅 145 天左右。年降水日数 100 天，降水量 560mm。蒸发量 1450mm。空气相对湿度 71%。干燥度≤0. 9 度，是全县最湿润的地区。霜冻、低温、冰雹为主要自然灾害，旱灾次之。

第五节 灾 异

旱 灾

华池地处内陆腹地，近沙漠而远海洋，太阳辐射强烈，蒸腾量大；降水偏少，且变率大，年际差距达 352 毫米；雨量季节分配极为不均，7、8、9 三个月降水约占全年总量 61%，故形成“十年九旱”的格局。旱灾是华池农业第一大灾，在旱、冻、雹、洪、风、病、虫等全部十数种灾害中，其危害比例占 53.2%，重旱年占 70%～80%。从古至今，本县区域有记载的严重旱灾 200 余次，其中特大干旱 30 多次。现摘要记之：

周赧王元年（前 314），陇东旱，洛、渭水绝一日。

汉新王莽始建国五年（公元 13 年），北地郡大饥荒，人相食。

天凤元年（14）秋，北地郡大饥荒，人相食。

天凤五年（18），北地郡大饥荒，人相食。

唐武德三年（620）四至八月，庆州大旱。

武德四年（621）春至七月，又旱。

中和二年（882），陇东干旱饥馑，人相食。

五代后晋天福七年、八年（942、943），天下大旱，潼关以西诸郡，蝗虫群飞，“食草木尽”，人民流徙，多饿殍，十死八九。

宋熙宁八年（1075），环、庆二州旱荒。

熙宁九年（1076）八月，环、庆复旱，民多殍死。

金皇统二年（1142），陕西全境（含华池区域）大旱，泾、渭二水皆枯，民多离散饥死。

明成化九至十年（1473～1474），庆阳大旱饥荒，民相食。

嘉靖七至八年（1528～1529），庆阳大旱饥荒，人相食。

万历九至十年（1581～1582），庆阳旱，赤地千里，人相食，恶狼遍野。

万历十五至十九年（1587～1591），平、庆连年大旱饥荒，百姓流亡过半，人相食。

万历三十六至四十四年（1608～1616），庆阳连续九年荒旱，死亡相踵。

万历四十六年（1618），庆阳干旱饥荒，疫病流行，死者不计其数。

天启七年（1627）七月，庆阳大旱饥荒，民多饿死。

崇祯五至七年（1632～1634），庆阳府属州县大旱，米斗银四钱，人死无数。

崇祯十三至十四年（1640～1641），全省大旱，蝗飞遍野，赤地千里，草木皆尽，麦斗银二两。民间有父子、夫妇相食者。庆阳县户存者十之一。

清顺治十二至十四年（1655～1657），宁州、庆阳等地连年大旱，麦、豆尽枯，斗米银三钱。

康熙五十一至五十三年（1712～1714），庆阳等地连年大旱，民饥饿，流徙众多。

同治七年（1868），庆阳府州县干旱大饥，人相食。

光绪三年（1877），庆阳大旱，饥民死者甚多；次年，人食草根，时疫流行。

光绪二十六至二十七年（1900～1901），陇东大旱，野无活草，死者枕籍，哀鸿遍野。

民国十七至十八年（1928～1929），甘肃58县大旱（含华池全境），颗粒无收，积尸盈道，饥民争食尚未死绝之体。此次旱灾为本县百年历史之最。

共和国成立后，旱灾频仍，几乎年年都有旱象，只是程度不同而已。现已基本形成了“三年一小旱，十年一大旱”的规律。51年间特大干旱2次：（1）1972～1973年，连续10多个月缺雨，1973年成灾面积占播种面积65.2%，当年减产44%；（2）1999年9月1日～2000年6月1日，275天中，降水仅96.9毫米，比历史同期平均值218.8毫米减少56%，是有气象记录以来，降雨最少的时段，且无一次有效降水（日降水≥10.0毫米或2日降水≥15.0毫米）。2000年春季，除川区水浇地外，全县旱田作物几乎全部没能下种。

暴　洪

由暴雨引发的洪涝灾害。日降水量≥50毫米即为暴雨。华池虽属干旱山区，降水不丰，但季节分布极不均匀，常常发生暴雨、山洪。元城河古称泥水，即源于此。暴洪常淹没农田，冲毁水坝、房屋、工业交通设施等，并造成人畜伤亡，

给国民经济造成很大损失。本县历史上有记载的暴洪90多次，近年来暴洪亦常发生，年均0.6次，为仅次于旱灾的第二大自然灾害，成灾比例约占17%。兹摘记如下：

西汉建始三年（前30）秋，北地郡大雨30余日。

东汉建和二年（148）七月，北地郡大雨，随雨而下有如羊肋之物。

西晋元康八年（298）九月，雍州（含今华池全境）大洪水。

唐武德六年（623）秋，庆州霪雨连绵，损害禾苗。

长安三年（703），庆州等地大霖雨，山水暴涨，漂流居民2000余家，溺死千余人，流尸顺水东下，河面一时雍蔽。

宋大中祥符五年（1012）七月，庆州淮安镇山水暴涨，漂溺居民。皇帝下诏，每人赐千钱、米一斛。

治平元年（1064），庆州洪水成灾。

元至正三年（1343）七月，庆阳府属州县大雨，山洪暴发，河水泛滥成灾。

明天顺八年（1464）秋，庆、宁等5州府阴雨连绵，禾穗生芽，秋田绝收。

嘉靖十三年（1534）五月，庆阳等地大雨，溺死人、畜无数，毁坏民众庐舍、田亩。

嘉靖三十七年（1558），平、庆自春至夏霪雨霏霏，禾苗俱损；七月，大雨浹旬，城垣庐舍，倾塌殆尽，死者甚多。

清顺治十二年（1655）春，庆阳等地大雨60余日。

雍正四年（1726）六月，庆阳大雨，平地水深四五尺；七月十三日，庆阳府属州县大雨，积水盈尺。

雍正十三年（1735），自五月二十六日始，庆阳阴雨40余日，当年应征地丁钱、粮全行豁免。

同治二年（1863）七月，庆阳大水，两河（马莲河、柔远河）泛滥。

同治七年（1868）八月，庆阳大雨45日，兵荒双临，老壮逃亡殆尽。

民国六年（1917）六月十一日，庆阳新堡大雨，山水暴涨，洪水所过，平地积石数寸。

民国二十二年（1933）六月十九日，特大暴雨，山洪暴发，水淹悦乐街道，山塌地陷，人畜皆有伤亡；八月，庆阳昼夜大雨，东、西二川洪水大涨。

1949年秋，陇东分区阴雨连绵，秋田迟熟、霉烂、倒伏、生芽，大量减产。秋播失时。房屋倒塌，人畜伤亡，灾民数万。边区政府开展生产自救。

1975年7月28日～8月11日，华池先后3次暴雨、冰雹，乔河、上里塬、

柔远、紫坊畔、山庄、东方红6个公社18个大队76个生产队受灾。水淹学校、庄基39处，塌淹死亡6人，伤5人。冰雹打伤放牧员4人，冲毁农田1173亩，冲走正在打碾的小麦30场，约3.1万公斤。

1977年6月26日、7月5～8日，过程降水量192.3毫米，其中7月5日一日降水143.5毫米。全县农田受灾114030亩，冲毁水库、水坝27处、塘坝29座，倒塌房屋410间，冲走大家畜2头、羊58只，伤亡50多人。

1981年8月14日暴雨，日降水73.7毫米，东部县乡道路毁坏，交通中断。秋田受灾28000亩，其中1900亩绝收。倒塌房屋、窑洞194间（孔），死亡大家畜46头、猪羊693口（只），死亡2人。

1988年8月8日，一日降水130.9毫米，全县大部分乡镇、县直26个单位受灾进水，毁坏鱼塘2座，受灾农田53137亩，死亡大家畜31头、猪羊172口（只），死亡1人，伤2人。

1992年6月12日、8月8～12日，全县多次遭暴雨袭击，冲毁公路13条197.6公里、桥坡12处、桥涵61座，路基塌方9390立方米，高压线倒杆13处，毁坏水坝1座，倒塌房屋、窑洞101间（孔），损失粮食62.85万公斤、油料22.5万公斤，死亡大家畜17头、猪羊190口（只），死亡6人。

1999年7月13日、8月17日，日降水分别达49.2和68.3毫米，县城赵沟门大桥两次过水，县气象局进水达1米深，全县农田受灾104050亩，冲毁道路209.5公里、桥梁2座、桥涵27座，倒塌房屋、窑洞198间（孔），死亡大家畜56头、猪羊1997口（只），死亡9人，直接经济损失2174万元。

霜　冻

本县因纬度较高，又属高寒山区，无霜期较短，常常秋霜早来，春霜晚去。霜冻为华池主要灾害之一，成灾比例约占16%。本县历史上曾多次发生严重霜冻，有记载的60余次。摘记如下：

西汉高祖七年（前200）十月，大寒，雨雪，边关士卒手指冻落者十之二三。

晋元康元年（291），陨霜。

元康七年（297）七月，秦、雍二州早霜杀稼。

北魏太和九年（485）四月，雍州晚霜。

景明元年（500）八月，朔、雍等州早霜，伤禾稼。

唐调露元年（679）八月，庆、原等州霜冻。

明正统三年（1438），庆阳霜降不时，伤害禾稼。

弘治八年（1495）四月，安化等5处霜冻，杀麦、豆禾苗。

万历二十六年（1598）七月，庆阳府属州县早霜杀禾，民大饥；次年七月复飞霜杀禾，来年大饥。

清顺治十二年（1655）四月四日，大雪；四月五日庆阳府属州县降黑霜，果木萎死。

同治三年（1864）四月，庆阳降黑霜，麦苗尽损，另生枝秆，收3成。

民国十六年（1927）四月十八日，庆阳霜杀禾。

民国十九年（1930）四月四日，庆阳、镇原霜杀麦苗；八月二日霜杀秋禾成灾，民间饥馑。

1941年，陇东、三边分区春寒成灾；4月6～8日，华池县元城、温台等地降霜大冻。

1943年春，华池晚霜并降雹，陇东分区专署拨华池县救济粮94石，借公粮170余石；群众贫富调剂粮食175.53石、籽种33石。

1944年秋，华池县降霜特早，山、川区秋禾受冻严重，荞麦多无收成。二将川、豹子川荞麦绝收，糜子受灾3成。

1945年，早霜，继之风雪，除蚕豆外，多无收获，荞麦绝收。

1947年8月，早霜、冰雹，秋田绝收1139亩。

1948年4月1日，晚霜约铜钱厚，杀死秋苗、麦子，加上黄疸，全县损失80%以上。

1970年春，冬小麦返青后突降大雪，麦根腐烂，死亡面积达26%；5月中旬3次降霜，地温降至－0.6℃，小麦大多翻种。

1972年5月中旬，3次降霜，气温降至－0.8℃，大片小麦“刚茬”；9月3～4日秋霜，秋田多未成熟，荞麦、糜子、豆类几乎绝收。

1982年5月上旬，大风并4次降霜，气温降至－1.7℃，冬小麦枯萎“刚茬”，秋苗枯死；9月27日寒流，气温降至－0.6℃，荞麦等作物基本绝收。

1991年4月29日，全县19个乡镇全部遭受霜冻，162300亩农作物受灾。

冰 雹

华池冰雹源于贺兰山脉，一条起源贺兰山南段，入环县北部向东移至乔川乡后分为两股：一股向南，经元城、白马、五蛟、上里塬等乡镇入庆阳县界；另一股向东经元城、怀安、乔河、山庄、定汉等乡镇入合水县界。第二条源于贺兰山

北段，经陕西定边、吴旗入本县紫坊畔、南梁等乡，达合水县界。本县冰雹成灾比例为8%，亦属重要灾害之一。共和国成立前有记载的严重雹灾70多次，共和国成立后几乎年年都有冰雹出现，亦曾多次构成强灾。现摘记如下：

周孝王十三年（前892），大雨雹，牛羊冻死。

宋熙宁八年（1075）夏，环、庆等州雨雹，大者如鸡、鹅卵，小者如莲子，害禾稼。

元至正十七年（1357）八月，庆阳府大雹，大者如盂，小似弹丸，积雹厚尺余，杀禾稼，死禽兽。

至正二十八年（1368）六月，庆阳府雨雹，大如盂，小如弹丸，平地厚尺余，杀苗稼，毙禽兽。

明洪武二年（1369）六月，庆阳大雨雹，伤禾稼。

正统五年（1440）四月，庆阳府大雨雹，伤人畜田禾。

嘉靖二十八年（1549）十月，庆阳大雨雹，折木。

清顺治四年（1647），庆阳等地大雨雹，大伤禾。

乾隆十年（1745）八月，庆阳等3州县雨雹，秋禾伤，民饥。

乾隆十二年（1747）七月二十五日，安化县自未至申雨雹，秋禾大伤。

光绪十七年（1891）七月十二日，庆阳大雨雹，秋禾损伤殆尽。

民国六年（1917）九月十五日，庆阳县雨雹垒尺。

1940年6月28日，华池胶泥崾岘降雹；6月30日、7月17日华池县数次降冰雹、暴雨。冰雹打死脚户1人，雷电殛死牛3头，洪水冲去毛驴6头。

1943年秋，陇东分区各县连降冰雹，华池县柔远、温台、悦乐区之糜谷、荞麦、蔓豆等被砸毁7/10以上。

1944年麦收前，华池县元城区降雹，大如鸡卵，426户、2878人受灾，死牛23头、骡1匹、羊120只，县政府拨救济粮38石。

1945年秋，怀安遇雹，大如鸡蛋。

1947年，华池县10个乡降雹，毁庄稼12000亩，损失粮食1081.8石。

1973年6月8日、13日、23日，全县6个公社降雹，其中6月13日，山庄雹灾最为严重，降雹10多分钟，地面积雹10厘米，如雪覆盖，遍地皆白，树皮剥落，庄稼全毁，电线多被砸断。冰雹被洪水冲积，形成巨大冰块，高竟7.5米，在夏季的高温中，27天后才完全融化。

1976年8月13日至16日，本县12个公社有207个生产队降雹，平地有积雹12厘米处，秋田几近绝收。

1977年5月27日、8月23、24、27、30日，连续5次降雹，受灾农田34353亩。

1985年8月14日，悦乐等乡镇出现暴雨、冰雹。冰雹大如鸡蛋，降10多分钟，引发山洪，电话线、高压线、交通中断。

1988年，各乡镇均降雹，6月份降雹时间最长者达50分钟，冰雹直径30毫米，受灾农田103785亩，死亡大家畜4头、羊29只；7月份大雨、冰雹使17个乡镇受灾，77880亩农田受损，死亡1人，伤3人，死亡大家畜3头、羊70只。

1992年8月23日、25日，庙巷、怀安、白马、上里塬、悦乐等乡镇降雹，有持续40分钟处，全县33700亩庄稼受灾，其中10451亩绝收，死亡大家畜3头、猪羊79口（只）。

风 灾

本县历史上有记载的风灾40多次，近年来也曾有罕见大风出现。以下摘要记之：

周成王三年（前1113）秋，禾稼成熟，大风倒禾、拔木。

西汉始元元年（前86）四月，大风从西北起，赤黄四塞，降雨终日，夜雨落地为黄土。

三国魏嘉平元年（249）正月，西北大风摧屋、折木，昏尘蔽天。

西晋永康元年（300）十一月，大风从西北来，折木，飞沙走石，6日方息。

北魏太和元年（477）四月，雍州暴风。

景明三年（502）九月，暴风昏雾，拔树发屋。

隋开皇二十年（600）十一月，大风发屋拔木，秦、陇死者千余人。

明隆庆二年（1568）三月，平、庆大风，遂地震。

万历四十一年（1613），庆阳昼晦如夜，大风，飞沙走石竟日。

清康熙四十三年（1704）三月，庆阳等地黄沙蔽野，日出无光，人相视，面皆黄色，至晚方止。

乾隆十九年（1754）三月，庆阳等地风霾蔽天，日赤无光，自辰至未方息。

咸丰三年（1853）三月二十一日夜，庆阳、合水等地西北风大作，风沙弥漫，风息，地积红沙。

民国十二年（1923）六月七日，庆阳大风雨，拔木无数。

民国十七年（1928）三月，庆阳数日土雾蔽天，此后，小麦逐渐枯萎歉收；

四月四日又起大风，黄雾塞天。本年秋无禾，麦斗价3元。

1945年春，华池县连续北风，春旱，小麦“风干”青枯。

1969年5月至6月，“干热风”持续20余日，冬小麦多被“青烤”，颗粒秕瘦。

1972年5月下旬至6月中旬，4、5级“干热风”达20多天，部分冬小麦“青烤”，歉收。

1982年5月2日，出现8～9级大风，吹断树木1643棵、广播杆438根。

1985年8月14日夜，一股龙卷风在城壕乡转咀子村到悦乐镇新堡沟口、王湾子间约3公里范围内发生，瞬间将200多年树龄的大核桃树和直径85.4厘米的大杨树连根拔起，大片庄稼被卷毁。

1990年6月上旬，出现“干热风”天气，全县16个乡镇47920亩冬小麦受灾，减产粮食1824500公斤，定汉乡4户群众80亩小麦绝收。

病、虫、鼠害

病毒、真菌、细菌等都可引起病害。华池地域辽阔，小气候差异大，生物种类繁多，因而病害也较复杂，发生频繁，危害性强。虫害向来在华池较为严重，据最新研究成果，本县已鉴定出各种害虫达1438种。鼠类毁坏粮食、牧场、树木、蔬菜、果品，污染环境，破坏道路、建筑物等。华池已知啮齿目野生动物19种，中华鼢鼠、小家鼠、褐家鼠、黄鼠、达乌里鼠兔、花鼠等危害都十分严重，是农、林、牧各业的主要敌害之一。据调查，全国很多地方鼠害相当于同期虫害的5～10倍。本县历史上有记载的病、虫、鼠害30多次。现摘要记之：

西汉元始二年（公元2年）秋，“蝗虫遍天下”，食禾稼，歉收。

东汉永初五年（111），九州蝗灾。北地郡连年旱、蝗。

西晋咸宁三年（277），秦、雍等州大蝗，食草木，牛马毛皆尽。

永安元年（304）五月，秦、雍大蝗，草木、牛马毛鬣皆尽，民饥并疫。

永嘉四年（310）五月，雍州大蝗，草木叶子、牛马毛鬣被食殆尽。

建兴四年（316）六月，雍州螽蝗，食禾。

建兴五年（317），雍州螽。

唐永徽元年（650），雍州水、旱、蝗灾。

后晋天福四年（939）七月，蝗害稼。

天福七年（942）四月，蝗灾。

天福八年（943）四月，蝗食草木，叶皆尽，谷价翔踊，百姓流亡，人多饿

殍，死者千万计。

宋天禧元年（1017）二月，陇上等130州军，蝗蝻复生。

崇宁二年（1103），陇东蝗灾。

金大定十六年（1176），旱，蝗。

贞祐四年（1216）五月，大蝗。

元至正二十年（1360）八月，庆阳、宁州野鼠食稼，百亩之田，一夕俱尽。

明嘉靖十年（1531）闰六月，大旱，螟食苗尽。

嘉靖十一年（1532），庆阳等地大旱，飞蝗蔽天盈野，稼禾被食殆尽，民饥馑，斗米银3钱。

嘉靖三十六年（1557）六月，庆阳等地田鼠害禾稼。

崇祯十三年（1640），平、庆等地蝗飞蔽天，落地如岗阜，民大饥，十死八九，有易子而食者。

崇祯十四年（1641），环县、安化、合水飞蝗，民大饥，户存十之一。

清光绪三年（1877），安化等县蝗飞蔽天，禾稼大伤。

1945年夏，华池县元城、白马等区蚜虫、黄鼠等为害。

1948年夏，麦子起黄疸（锈病）、生虫子，减产40%。

1964年，全县小麦锈病大流行，严重减产。

1967年春，小麦主产区发生红矮病，严重减产。

1973年春，40%麦田出现红蜘蛛、叶跳蝉、蚜虫、地下害虫及红、黄矮病。

1985年，小麦锈病大流行，减产27.3%。

地 震

地震俗称地动。本县历史上有记载的地震80多次，以民国九年宁夏海原8.5级特大地震波及破坏最为严重，共和国成立后无破坏性地震。以下摘要记之：

周幽王二年（前780），泾、渭、洛三川皆震，水竭。

赧王三十五年（前280），秦地（含华池）地动，坏城。

东汉永平三年（60），北地郡地震。

汉安二年（143），北地等处，从上年九月乙未至是年春正月辛丑，地震180多次，山谷坼裂，败坏城、寺，房屋多毁，人畜死亡甚多。

西晋元康八年（298）正月，雍州地震。

前秦甘露六年（364），秦、雍2州地震，地裂水出。

北魏皇始二年（397），秦、雍等州地震156次。

太和七年（483）六月甲子，雍州地震有声。

隋开皇二十年（600）十一月，秦、陇6.5级大震，房屋多毁，死千余人。

唐元和四年（809），弘化郡（辖今华池）地震。

宋乾德三年（965），庆、环5级地震，城郭庐舍多毁。

乾德四年（966），庆州多次地震。

至道二年（996）十月，环、庆等州6处7级地震，城郭房舍多被毁坏，死者十有余万。

咸平三至四年（1000～1001），庆州多次地震。

大中祥符三年（1010），灵武地震，波及环、庆，毁坏庐舍，死人甚多。

元祐七年（1092）九月，镇戎军、永兴军（辖华池）等处地震。

大观二年（1108）六月，环、庆等处地震数日不止，毁坏城舍，人畜死亡甚多。

政和三年（1113）九月，环、庆等州地震。

政和七年（1117）七月，环、庆等处6～7级地震，经旬不止，居民压死压伤者甚多。

元大德七年（1303）八月，汾晋地震，波及延、庆等地。

明洪武二年（1369）正月，临洮、庆阳等处地震有声。

洪武十一年（1378）四月初三，宁、庆等处5.75级地震。

成化十三年（1477），银川6.5级地震，波及平、庆等地。

弘治十四年（1501）正月，延安、庆阳2府及诸州县频震17日，有声如雷。庆阳地裂水涌。

弘治十八年（1505）六月，宁夏青铜峡5.5级地震，平、庆等处皆震，响彻云霄，声如雷。

嘉靖十八年（1539）二月十八日，庆阳府地震。

嘉靖三十四年（1556）十二月，陕西华县8级强震，波及宁、庆等处大震，年余不息。庆阳城櫓尽倾，穴居者压死不知其数。

隆庆二年（1568）三月初四，庆阳府及环县等处5级地震；四月、七月又震，死人甚多。

崇祯七年（1634）冬，灵台5.5级地震，庆阳、镇原等处塌屋伤人无数。

清顺治十一年（1654）六月初八，天水南8级地震，波及庆、环等处，40余日方息。庆阳城垣、房屋俱圮。

康熙四十八年（1709）九月十二日，宁夏中卫南7.5级地震，波及庆阳、宁州等处。庆阳城垣多倒。

康熙五十七年（1718）五月二十一日，通渭南7.5级地震，波及平、庆等处，伤人畜。

乾隆三年（1738）十一月，宁夏平罗、银川间8级大震，波及庆阳、宁州等地。

乾隆六年（1741）十一月，庆、宁等处地震有声。

嘉庆二十年（1815）九月，山西平陆6.75级地震，波及庆阳、镇原等地。

光绪二十三年（1898）十二月，庆阳、合水等处地震。

民国九年十一月七日（1920年12月16日20时5分），宁夏海原8.5级特大地震，波及12省区58县。庆阳各地21时许，忽有声如雷，顷刻屋宇摇动，器物相撞，继而房倒窑塌，强震10数分钟稍止，当夜余震10多次，翌日余震频发，后每日小震三四次，大震数日一次，历数月之久。震后“城郭化为平坦，房舍皆为废墟”。庆阳全县压毙2405人，死亡牲畜26000余头。

民国十五年（1926）十一月，庆阳地震，响声雷动。

民国十六年（1927）五月，古浪8级地震，庆阳、镇原同时地震。

1976年8月16日，四川松潘、平武7.2级地震，华池有震感。

1979年7月25日，礼县4.7级地震，华池有感。

1982年4月14日，宁夏海原北5.7级地震，华池有震感。

滑 塌

本县因地震或暴雨山洪而引发的滑坡塌陷曾屡屡发生，造成许许多多的塌岸和若干沟坝地。驰名海内外的国家一级保护文物双石塔所在的兴教院即毁于某次山体滑坡，致使双塔塔身被泥流、山石掩埋两层，而后人却一无所知。柔远东山之阳曾有著名石窟，早已明载史册，如今却荡然无存，甚至连一点遗痕也未能留下，可能毁于历史上某次严重山体滑塌。境内现存的白马乡吕家沟沟坝地、寺儿掌沟坝地、乔川乡松沟土坝、土门沟沟内坝、上里塬乡柳树河沟滩地、定汉乡太阳坡水坝、造纸沟水坝等均为山体滑塌所致。柔远芋子沟门阳坼滑塌（柔远东山石窟所在地）、山庄铁匠沟口对面滑塌痕迹都十分明显，后者似曾造成过巨大水坝，惜无史料记载，亦待考。本县历史上有记载的滑塌非常稀少，现列于后：

民国九年（1920），宁夏海原8.5级地震，庆阳各地山崩滑坡数百处。

民国二十二年（1933）六月十九日，水淹悦乐街道，山塌地陷，人畜皆有伤

亡。

1992年6月12日、8月8～12日，县内多次遭受暴雨袭击，路基塌方9390立方米。

1996年7月，悦乐黄大湾塌方500余米，造成一座巨大的天然沟坝。

1999年7月13日、8月17日两次暴雨，山体滑坡4处。

异　象

异象即为奇异现象，多指当时人类知识不能解释的或不常见的灾害性自然现象。

西汉建平元年（前6），北地郡落陨石10颗，伴有光耀、雷声。

东汉建武七年（31），日有晕抱，白虹贯晕。

唐仪凤元年（676），彗星现于东井。

宋端拱二年（989），彗星现于东井，历时30日隐去。

金皇统二年（1142），彗星出于井宿。

皇统四年（1144），彗星现于坤宫，历50日没。

正隆元年（1156），彗星现于东井。

南宋景定四年（1263），彗星在井。

元大德五年（1301），彗星现于井，历46日隐。

皇庆元年（1312），彗星现于东井。

明天顺四年（1460），庆阳府陨石如雨，大者四、五斤，小者二、三斤，击死人甚多。

成化四年（1468），古长城群狼出，列如行伍。

成化七年（1471），古长城群狼出，列行伍然。

弘治三年（1490），庆阳雨石无数，大者如鹅卵，小如芡实。

弘治五年（1492），庆阳雨石无数，大如卵。

嘉靖十年（1531），彗星现于东井。

嘉靖二十八年（1549）十月，大雷电。

嘉靖三十五年（1556），庆阳现黑眚，旬余乃息。

嘉靖三十六年（1557）九月，大星陨庆阳西北，光芒四射，仿佛龙形。

万历二十一年（1593），彗星现于东井。

万历三十五年（1607），彗星再现东井。

万历四十一年（1613），昼黑如夜（日全蚀）。

泰昌元年（1620），五星相斗，少顷，白气竟天，40余日乃息。

清顺治十二年（1655）四月四日，庆阳落雪数尺。

顺治十三年（1656），天空有声如鼓鸣。

康熙十九年（1680），一星有芒如练，长竟天际，月余无踪。

康熙六十年（1721）正月初一，日蚀；十五，月蚀。

乾隆二十六年（1761）二月初八，庆阳风降荞麦，形似而小；六月落雪。

乾隆四十八年（1783）六月，有星自东北陨落西南，火焰烛天。

乾隆四十九年（1784），陨星如斗，天空有声如鼓鸣。

乾隆五十七年（1792），日中有形似飞燕者。

嘉庆十年（1805），有星如盆，自东向西陨落，光焰烛天。

嘉庆十一年（1806）四月，天空有声如鼓鸣；六月二十二日，有星陨，声似鼓鸣；二十五日，西南方有星如月。

嘉庆十四年（1809）正月朔，昼现赤眚；四月初八夜，风起如火。

嘉庆十六年（1811），彗星现于西北方。

嘉庆十八年（1813）正月初一，日蚀。

嘉庆十九年（1814）六月初一，日蚀。

嘉庆二十年（1815）六月初一，日蚀；十五，月蚀；九月初九，有大星自西北坠于东南，火光烛天，声若雷炮，无云而雨如倾盆。

嘉庆二十二年（1817）正月初一，日有抱珥；四月初一，日蚀；十月，星南陨如雨；十二月乙酉、丙戌两日，日四面有背弓如虹；壬戌日，白昼昏暗，有星如月，自东升于天中乃没。

嘉庆二十四年（1819）正月初一，日有垣；三月十五日，月蚀；十月初一，日蚀。

嘉庆二十五年（1820）四月初一，日蚀。

道光二年（1822）六月二十八日，天空有蓝气3条如布，是岁大疫。

道光二十年（1840）九月初一，天空有声如炮鸣；火光烛天；十一月二十七日，日套3环。

道光二十三年（1843）四月，天空现白气，长四五丈，夜深有红光；五月，荧惑（火星）守心；八月初一，荧惑入南斗。

道光二十四年（1844）六月，西方天空有白气如蛇。

咸丰八年（1858）四月六日，白虹贯日；八月，三星自东北坠入西南。

同治七年（1868），鼠硕大如猫，白昼游散，见人不畏，竟食猫。恶狼结队

成群肆行，二三十不等，众人持枪矛追逐亦不奔避，屡向人众冲扑，男妇被伤食者甚多。至八年，鼠狼皆遁。

光绪十八年（1892）二月二十四日，降雪三尺，雪消后麦苗全萎。

光绪二十三年（1898）十二月二十三日，日晕现9环，大白环贯日，有4背弓。

民国三年（1914）七月二十九日，雨雪六七寸，树枝多折。

民国十五年（1926）十一月初四日正午，晴空有声如雷，自西北而东南。

民国十六年（1927）夏，太白星现于白昼，经月始隐。

民国十九年（1931）十二月，日套9环，双背弓。

1936年11月，天鼓响，声如连珠炮。

1941年9月21日上午9时，日全蚀。

1948年5月9日上午6时，响天炮一声，当年斑疹伤寒流行，死亡甚众。

1957年秋某夜，王咀子宪塬大风拔大树，吹倒麦垛。

1960年5月10日，降大雪，树枝、电线多被压断。

1962年，狼害猖獗，伤人畜甚多，常成群结队，遇人不避，反群起扑咬，1963年夏遁迹。

1984年12月4日晨6时10分，天空火球流动，一声巨响，犹如霹雳。

1989年1月5～7日，全县普结雨凇，县城厚度3～5厘米，王咀子、上里塬厚8厘米以上，农电线路多被压断，造成全县停电4天，交通中断7天。

第三章 物 产

华池土地宽广，气候温和，植物、动物种类繁多，资源丰富；地下矿藏种类较少，但石油、天然气储量颇丰，具有很大的发展前景。

第一节 植 物

全世界现有各类植物30多万种，分属16个植物门，其中藻类8门：裸藻门、绿藻门、轮藻门、金藻门、甲藻门、褐藻门、红藻门、蓝藻门；菌类3门：细菌门、粘菌门、真菌门。以上11门加地衣门、苔藓植物门、蕨类植物门共14门为隐花植物，亦称孢子植物，结构简单，为低等植物。裸子植物门和被子植物门为显花植物，亦称种子植物，为高等植物，结构复杂，种类繁多，群体庞大，与人类关系最为密切。

华池县植物种类非常丰富，已知达1113种，其中低等植物224种，高等植物889种。

藻类植物

地球上藻类植物约3万种，本县因无专人从事研究，目前尚无法记述。

菌类植物（201种）

菌类植物全球10万余种，细菌2000种，真菌10万种。本县益菌、害菌皆有分布，以害菌为多，计175种。

害菌与卫生防疫、植物保护有着直接的关系。现已查明，出现在华池的致病细菌有：白喉杆菌、百日咳杆菌、伤寒杆菌、沙门氏菌、副溶血性弧菌、变形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肉毒杆菌、痢疾杆菌、流感杆菌、肺炎球菌、大肠杆菌、肺炎杆菌、脑膜炎双球菌、布氏杆菌、炭疽杆菌、破伤风杆菌、链球菌、幽门螺杆菌、变形杆菌、绿脓杆菌、革兰氏阴性杆菌、革兰氏阳性球菌、革兰氏阳性产芽孢杆菌、革兰氏阴性球菌、革兰氏阳性非产芽孢杆菌、志贺氏菌、淋病双球菌、麻风杆菌、炭疽芽孢杆菌、马耳他布鲁氏菌、流产布鲁氏菌、猪布鲁氏菌、

林鼠布鲁氏菌、绵羊布鲁氏菌、结核分枝杆菌、人型结核杆菌、牛型结核杆菌、禽型结核杆菌、破伤风梭菌、放线菌、李氏杆菌、坏死梭杆菌、腐败梭菌、假结核棒状杆菌、化脓棒状杆菌、马棒状杆菌、肾棒状杆菌、猪棒状杆菌、鼻疽杆菌、马腺疫链球菌、多杀性巴氏杆菌、A型魏氏梭菌、B型魏氏梭菌、C型魏氏梭菌、E型魏氏梭菌、克雷伯氏杆菌、气肿疽梭菌、牛嗜血杆菌、肠球菌、D型产气荚膜杆菌、溶血性巴氏杆菌、羊链球菌、伪结核棒状杆菌、猪丹毒杆菌、猪霍乱沙门氏杆菌、猪伤寒沙门氏杆菌、鼠伤寒沙门氏杆菌、肠炎沙门氏杆菌、毛样芽孢菌、溶血性大肠杆菌、鸡白痢沙门氏杆菌、鸡伤寒沙门氏杆菌、水稻白叶枯病菌、高粱细菌性条纹病菌、洋芋黑胫病菌、洋芋环腐病菌、大豆细菌性斑疹病菌、大豆细菌性疫病菌、桃细菌性穿孔病菌、蔬菜软腐病菌、十字花科黑腐病菌等82种。根瘤菌、固氮菌、乳酸杆菌、醋酸杆菌等4种有益细菌县内也有分布。

本县真菌亦具相当数量，其中有害真菌有：申克氏孢子丝菌、暗色孢科菌、着色真菌、鼻孢子菌、白念珠菌、小孢霉菌、白锈菌、小麦条锈病菌、网腥黑穗病菌、光腥黑穗病菌、麦类白粉病菌、小麦全蚀病菌、小麦根腐病菌、小麦叶枯病菌、禾柄锈菌、大麦条纹病菌、稻瘟病菌、纹枯病菌、玉米大斑病菌、玉米小斑病菌、玉蜀黍节壶菌、玉米黑粉菌、裸黑粉菌、高粱丝黑穗病菌、高粱坚轴黑粉菌、玉米瘤黑粉病菌、玉米干腐病菌、高粱坚粒黑穗病菌、高粱散黑穗病菌、高粱普通炭疽病菌、高粱紫斑病菌、谷子白发病菌、谷粒黑穗病菌、谷子瘟病菌、甘薯黑斑病菌、洋芋晚疫病菌、洋芋早疫病菌、洋芋干腐病菌、洋芋青枯病菌、大豆紫斑病菌、大豆褐斑病菌、大豆叶斑病菌、大豆炭疽病菌、烟草炭疽病菌、丝核病菌、烟草褐斑病菌、烟草霜霉病菌、苜蓿霜霉病菌、苜蓿锈病菌、苜蓿炭疽病菌、草莓蛇眼病菌、草莓褐斑病菌、花生褐斑病菌、炭腐病菌、葡萄锈病菌、葡萄黑腐病菌、葡萄生单车霉菌、苹果树腐烂病菌、苹果白粉病菌、苹果锈病菌、梨黑星病菌、苹果褐斑病菌、苹果炭疽病菌、梨干枯病菌、桃褐腐病菌、桃疮痂病菌、十字花科植物霜霉病菌、甘蓝黑胫病菌、黄瓜霜霉病菌、瓜类炭疽病菌、瓜类蔓枯病菌、瓜类绵腐病菌、菜豆炭疽病菌、疫霉菌、番茄灰斑病菌、番茄萎蔫病菌、茄疫霉病菌、茄褐纹病菌、茄炭疽病菌、辣椒黑色炭疽病菌、辣椒褐斑病菌、烟曲霉菌、黄曲霉菌、青霉菌、毒镰刀菌、毒黄曲霉菌、水霉菌、面包霉菌、蛙类霉菌、冠虫霉菌、黄绿青霉菌、麦角菌、树舌等93种。有益真菌有：黑木耳、茯苓、猪苓、马勃、蘑菇、香菇（引进种）、平菇（引进种）、金针菇（引进种）、羊肚菌、洋蘑菇（引进种）、地软软、蚜虫霉菌、蚊虫

霉菌、五四O六抗生菌、赤霉菌（九二O）、米根霉菌、鲁氏毛霉菌、爪哇毛霉菌、中曲菌、曲菌、酱油曲菌、酵母菌等22种。

地衣植物（2种）

全世界地衣植物总数26000余种，华池对本门植物知之甚少，现仅知文字衣与茶渍衣2种。

苔藓植物（2种）

全球苔藓植物23000余种，中国约2800种，本县仅知有大叶藓和大羽藓2种。

蕨类植物（4种）

地球上蕨类植物共计12000多种，中国约2600种，本县已知有问荆、节节草（麻黄）、溪洞碗蕨及华北鳞毛蕨（贯众）4种。

裸子植物（15种）

全球现存裸子植物800种左右，中国有236种，本县仅知15种：油松（松树）、侧柏、圆柏（桧柏）、刺柏、杜松、地柏，为本地种；华山松（五针松）、苏铁、银杏、云杉、华北落叶松、雪松、小叶罗汉松、樟子松、南洋杉等，为引进种。

被子植物（889种）

植物界中，被子植物种类最多，约占植物总数2/3，达20多万种，中国约3万种。华池已查明889种，分属111科。以下按科，分木本（含藤本）、草本记述。

杨柳科（16种） 木本：山杨、小叶杨（背达树）、河北杨、黄龙柳、皂柳、中国黄花柳、旱柳（柳树）、红皮柳、龙爪柳（曲枝柳）、乌柳（筐柳、沙柳）、垂柳、康定柳，为本地种；新疆杨、毛白杨、加杨、北京杨，为引进种。

胡桃科（3种） 木本：核桃、野核桃、核桃楸。

桦木科（6种） 木本：白桦（桦树）、虎榛子（土心条）、陕西鹅耳枥、鹅耳枥（铁匠木）、小叶鹅耳枥、榛。

壳斗科（4种） 木本：辽东栎（柞树）、麻栎、栓皮栎、蒙古栎。

榆科（6种） 木本：春榆、大果榆、白榆（榆树）、旱榆、小叶朴（黑弹树）、龙爪榆（引进种）。

桑科（5种） 木本：桑（桑树）、构树（谷浆树），为本地种；无花果、橡皮树、榕树，为引进种。

桑寄生科（2种） 木本：北桑寄生、槲寄生。

大麻科（2种） 草本：大麻（麻子）、蛇麻（华忽布花）。

荨麻科（2种） 草本：掀麻（荨麻）、苎麻（引进种）。

马兜铃科（2种） 草本：马兜铃、细辛。

蓼科（15种） ①木本：木藤蓼。②草本：荞麦、苦荞麦（苦荞）、卷茎蓼、酸模叶蓼、长鬃蓼、西伯利亚蓼（剪刀股）、皱叶酸模（羊蹄叶）、羊蹄、巴天酸模（牛耳酸模）、扁蓄、红蓼（东方蓼）、何首乌、大黄、掌叶大黄。

藜科（17种） 草本：菊叶香藜、白藜（灰条菜）、大叶藜（杂配藜）、绳虫实（棉蓬）、地肤（扫帚草）、猪毛菜、轴藜、灰绿藜、刺藜、软毛虫实、刺蓬、无刺猪毛菜、菠菜、洋菠菜（引进种）、土荆芥、甜菜、甜菜（甜糖）。

苋科（5种） 草本：反枝苋（西风谷）、牛膝、尾穗谷（千穗谷）、鸡冠花、千日红。

紫茉莉科（2种） ①木本：九重葛（叶子花，引进种）。②草本：紫茉莉（粉子花、胭脂花）。

马齿苋科（2种） 草本：马齿苋（胖娃娃）、大花马齿苋。

石竹科（9种） ①木本：康乃馨（香石竹，引进种）。②草本：狗筋蔓、女娄菜、麦瓶草（米瓦罐）、石竹（引进种）、瞿麦、叶蝇子草、王不留行、满天星（引进种）。

毛茛科（23种） ①木本：短尾铁线莲（山木通）、灌木铁线莲（直立铁线莲）、秦岭铁线莲、钝萼铁线莲、粗齿铁线莲。②草本：翠雀、腺毛翠雀花、大通翠雀、黄花铁线莲（透骨草）、芹叶铁线莲、棉团铁线莲（山棉花）、灰绿铁线莲、水葫芦苗、茴茴蒜、毛茛（毛脚鸡）、瓣蕊唐松草、贝加尔唐松草、野棉花（打火草）、白头翁、升麻、威灵仙、黄连、乌头。

芍药科（4种） ①木本：紫斑牡丹（野牡丹）、牡丹。②草本：草芍药（野芍药、赤芍）、芍药。

小檗科（6种） ①木本：毛叶小檗（三颗针）、延安小檗、黄檗刺、黄芦木、天南竹（引进种）。②草本：淫羊藿。

防己科（1种） 木本：蝙蝠葛（山豆根）。

木兰科（7种） 木本：五味子、厚朴、玉兰、辛夷、木兰、含笑、白兰花等，均为引进种。

樟科（2种） 木本：木姜子（山胡椒）、月桂（引进种）。

罂粟科（8种） 草本：秃疮花、角茴香、节裂角茴香、地丁草（本氏紫堇）、罂粟、虞美人、花菱草（人参花，引进种）、紫堇（引进种）。

白花菜科（1种） 草本：醉蝶花（六月雪）。

十字花科（26种） 草本：萝卜、离子草、葶菜、风花菜、独行菜（麦辣辣）、荠菜、芝麻菜（芸芥）、白菜、垂果大蒜芥、蚓果芥、马康草（铁角牛）、小花糖芥、花椰菜（菜花）、芥蓝（芥兰）、青菜（小白菜）、甘蓝、芜菁、大头菜、芥菜、白芥、黑芥、油菜（芸苔）、球茎甘蓝、紫罗兰（引进种）、菘蓝（板蓝）、雪里蕻（引进种）。

景天科（6种） 草本：费菜、瓦松，为当地种；长寿花、景天（金钱树）、大景天、小景天，为引进种。

虎耳草科（6种） ①木本：美丽茶藨子、北方茶藨子、太平花、东陵八仙花（引进种）、八仙花（引进种）。②草本：红升麻。

杜仲科（1种） 木本：杜仲（引进种）。

蔷薇科（86种） ①木本：土庄绣线菊（兔儿杆）、三裂绣线菊、华北珍珠梅、水栒子（栒子木）、毛叶水栒子、灰栒子、细枝栒子、西北栒子、山楂、湖北山楂（莫糊梨）、甘肃山楂（面丹子）、无毛山楂、橘红山楂、山里红（红果）、杜梨、新疆梨、木梨（酸梨）、西洋梨（引进种）、白梨、沙梨、山荆子（山定子）、毛山荆子（水楸子）、花叶海棠（马杜梨）、长果花叶海棠、湖北海棠、苹果、河南海棠、陇东海棠（甘肃海棠）、贴梗海棠、棣棠花（引进种）、花红（沙果、柰子）、楸子（海红）、月季、月月红、黄蔷薇（大马茹）、黄刺玫、单瓣黄刺玫、樱草蔷薇、玫瑰、野玫瑰、陕西蔷薇、山刺梅、喜阴悬钩子（美子）、绵果悬钩子、茅莓、腺花茅莓、蕤核（马茹刺、芮仁）、齿叶扁核木、桃、山桃（野桃）、陕甘山桃、甘肃桃（水桃）、盘桃（扁桃，引进种）、碧桃（引进种）、杏、野杏（山杏）、李、毛樱桃（樱桃）、微毛樱桃、多毛樱桃、毛叶欧李、樱花（引进种）、甘肃火棘、腊梅、京山梅花、光盘山梅花、五色梅、竹叶梅、榆叶梅、珍珠梅。②草本：仙鹤草、地榆、水杨梅、草莓、东方草莓、绢毛蔓茎委陵菜、鹅绒委陵菜（蕨麻）、二裂叶委陵菜、高二裂叶委陵菜、西山委陵菜、腺毛委陵菜、多茎委陵菜、大萼委陵菜、中国委陵菜、委陵菜、无茎委陵菜。

豆科（70种） ①木本：国槐（槐树）、白刺花（狼牙刺）、苦参、龙爪槐

(引进种)、多花木蓝、紫穗槐、刺槐(洋槐)、毛刺槐、苦马豆、中间锦鸡儿、普氏锦鸡儿(秦晋锦鸡儿)、甘蒙锦鸡儿、矮锦鸡儿、红花锦鸡儿、胡枝子(货条)、尖叶胡枝子、阴山胡枝子、牛枝子(柠条)、绒毛胡枝子(山豆花)、绢毛胡枝子(截叶铁扫帚)、达乌里胡枝子、多花胡枝子、长叶铁扫帚、铁扫帚、蔊子梢、太白蔊子梢、合欢、皂角、紫荆(引进种)。②草本:披针叶黄花、细齿草木樨、黄香草木樨、白花草木樨、黄花草木樨、天蓝苜蓿(黑荚苜蓿)、野苜蓿(连花生)、花苜蓿、紫花苜蓿、野大豆、大豆(白豆、黄豆、黑豆)、菜豆(豆角、四季豆)、豇豆、山野豌豆、三齿萼野豌豆、豌豆、马牙豌豆(草豌豆)、蚕豆(大豆)、冰豆(扁豆)、小豆(蛮豆)、赤豆(红小豆)、绿豆(小绿豆)、刀豆、洋刀豆(引进种)、草木樨状黄芪(紫云英)、糙叶黄芪、直立黄芪(沙打旺)、地八角、达呼里黄芪(野豆角花)、少花米口袋、多花米口袋、黄毛棘豆、二色棘豆、窄膜棘豆、小花棘豆、黑萼棘豆、甘草、落花生(引进种)、红豆草(引进种)、含羞草(引进种)、护盆草。

酢浆草科(1种)　草本:酢浆草。

牻牛儿苗科(4种)　草本:鼠掌老鹳草(风露草)、牻牛儿苗、天竺葵(引进种)、绣球花(引进种)。

金莲花科(1种)　草本:旱金莲(旱莲,引进种)。

凤仙花科(2种)　草本:凤仙花(指甲花)、玻璃翠(引进种)。

亚麻科(3种)　草本:亚麻(胡麻)、野亚麻、宿根亚麻。

蒺藜科(2种)　草本:骆驼蓬、蒺藜。

芸香科(9种)　木本:毛叶花椒(椒树)、黄柏,为当地特产;湖北臭檀、柑、金橘、枸橘、代代花、九里香、佛手,为引进种。

苦木科(1种)　木本:臭椿(椿树)。

远志科(1种)　草本:远志。

大戟科(8种)　①木本:一品红、虎刺梅,均为引进种。②草本:地构叶(珍珠透骨草)、华北大戟、地锦草(红丝草)、猫眼草、疣果地构草(透骨草)、蓖麻。

楝科(2种)　木本:香椿(红椿)、四季米兰(引进种)。

漆树科(4种)　木本:毛黄栌、青麸杨(五倍子树)、火炬树、漆树。

卫矛科(4种)　木本:卫矛、丝棉木(玉杨木)、少花卫矛、南蛇藤(过山风)。

槭树科(7种)　木本:细裂槭、茶条槭(枫树)、青榨槭(青皮木)、大叶

细裂槭、葛萝槭、陕甘长尾槭、栲叶槭（复叶槭）。

无患子科（2种） 木本：文冠果（木瓜）、栾树（灯笼树）。

鼠李科（9种） 木本：酸枣、枣树（大枣）、冻绿、毛冻绿（黑刺）、小叶鼠李、黑桦树、柳叶鼠李、圆叶鼠李、甘青鼠李。

葡萄科（7种） 木本：葡萄、复叶葡萄、掌裂草葡萄、乌头叶蛇葡萄、三裂叶蛇葡萄、少毛复叶葡萄、乌蔹莓（爬山虎，引进种）。

椴树科（2种） 木本：少脉椴（椴树）、红皮椴。

锦葵科（12种） ①木本：木槿、木芙蓉、扶桑（朱槿）、吊灯花（除木槿外皆为引进种）。②草本：锦葵、冬葵、北锦葵、蜀葵、黄蜀葵（引进种）、野西瓜苗、棉花（引进种）、苘麻（引进种）。

藤黄科（1种） 草本：黄海棠。

柽柳科（2种） 木本：柽柳（红柳）、宽苞水柏枝（河柏）。

山茶科（2种） 木本：山茶、茶梅，皆为引进种。

堇菜科（4种） 草本：裂叶堇菜、早开堇菜、紫花地丁、大花三色堇。

仙人掌科（13种） 草本：仙人掌、仙人拳、仙人指、仙人鞭、仙人球、仙人山、仙人柱、银毛柱、黄毛球、黄虎、昙花、令箭荷花、蟹爪兰，皆为引进种。

瑞香科（6种） ①木本：亚环鳞莞花、鄂北莞花。②草本：草瑞香、瑞香（引进种）、黄瑞香（引进种）、狼毒。

胡颓子科（3种） 木本：牛奶子（剪子树）、铜色叶胡颓子、中国沙棘（酸刺）。

千屈菜科（2种） ①木本：紫薇（引进种）。②草本：千屈菜（水柳）。

石榴科（1种） 木本：石榴（引进种）。

柳叶菜科（4种） ①木本：吊钟花（倒挂金钟、吊钟海棠）。②草本：柳叶菜、毛脉柳叶菜、月见草（山芝麻）。

小二仙草科（1种） 草本：狐尾藻。

五加科（7种） ①木本：短柄五加（倒耙牛）、刺五加、刺楸、八角金盘（引进种）。②草本：珠子三七、田七（藏三七）、人参，皆为引进种。

伞形科（20种） 草本：防风、窃衣、破子草、芫荽（香菜）、柴胡、细叶柴胡、竹叶柴胡、黄蒿、田黄蒿、藁本、前胡、石防风、当归（引进种）、川芎、川白芷、白花前胡、紫花前胡、胡萝卜（黄萝卜、红萝卜）、芹菜（引进种）、茴香。

山茱萸科（4种） 木本：沙梾、毛梾（椋子木）、山茱萸、四照花（引进种）。

杜鹃花科（5种） 木本：白杜鹃、石岩杜鹃、锦绣杜鹃、满山红、羊踯躅（闹羊花），皆为引进种。

柿树科（2种） 木本：君迁子（软枣，引进种）、柿子。

报春花科（5种） 草本：点地梅、直茎点地梅、海乳草、狼尾花、仙客来（引进种）。

蓝雪科（1种） 草本：二色补血草。

木犀科（14种） 木本：白蜡树、大叶白蜡（花曲柳）、洋白蜡（青蜡）、美国白蜡树（引进种）、钝翅象蜡树、连翘、紫丁香、北京丁香（黑桦）、迎春花、黄素馨（毛叶探春）、毛叶丁香、女贞（冬青，引进种）、木犀（桂花，引进种）、茉莉花（引进种）。

马钱科（1种） 木本：互叶醉鱼草（白及梢）。

龙胆科（6种） 草本：达乌里龙胆、大叶龙胆（秦艽）、鳞叶龙胆、扁蕾、瘤毛獐牙菜、美丽獐牙菜。

夹竹桃科（4种） ①木本：夹竹桃、白花夹竹桃、黄花夹竹桃，皆为引进种。②草本：罗布麻（引进种）。

萝藦科（6种） ①木本：杠柳（羊角蔓）。②草本：鹅绒藤、紫花白前、地梢瓜（女青）、白薇（白前）、萝藦。

旋花科（9种） 草本：菟丝子、日本菟丝子、亚麻菟丝子、中国菟丝子、兔子蔓（打碗花）、田旋花、牵牛、圆叶牵牛、甘薯（红薯、番薯，引进种）。

紫草科（7种） 草本：紫筒草、麦家公、大果琉璃草、鹤虱、狭苞斑种草、附地菜、聚合草（引进种）。

马鞭草科（2种） 木本：荆条、光果莸。

唇形科（30种） ①木本：百里香。②草本：水棘针、黄芩、并头黄芩、粘毛黄芩、莸状黄芩、夏至草、活血丹（连线草）、白花枝子花（异叶青兰）、香青兰、毛建草、串铃草、糙苏、细叶益母草、甘露子（草石蚕、地溜溜）、麻叶风轮菜、地椒、薄荷、香薷、密花香薷、香茶菜、多花荆芥、鼠尾草、新疆鼠尾、荏、丹参、夏枯草、紫苏（引进种）、一串红（引进种）、半枝莲（引进种）。

茄科（15种） ①木本：枸杞（地骨皮）、红灯笼（辣椒花，引进种）。②草本：天仙子、辣椒、马铃薯（洋芋、土豆）、龙葵、裂叶龙葵、青杞、茄、番茄（西红柿）、曼陀罗（洋金花）、颠茄、莨菪、大烟叶、小烟叶。

玄参科（14 种） ①木本：兰考泡桐（泡桐，引进种）、光泡桐（紫花泡桐）、楸叶泡桐、毛泡桐、白花泡桐。②草本：北玄参、细叶婆婆纳（追风草）、北水苦卖（仙桃草）、地黄（蜜糖管）、毛地黄（洋地黄，引进种）、红纹马先蒿、阴行草、小米草、金鱼草。

紫葳科（3 种） ①木本：灰楸（楸树）。②草本：黄花角蒿、丛枝角蒿。

列当科（1 种） 草本：黄花列当（独根草）。

胡麻科（1 种） 草本：芝麻。

苦苣苔科（1 种） 草本：非洲紫罗兰（引进种）。

车前科（2 种） 草本：大车前、平车前。

茜草科（5 种） ①木本：栀子（引进种）。②草本：茜草（红丝线）、大叶茜草、钩毛茜草、蓬子菜（竹节草）。

忍冬科（15 种） 木本：金银忍冬（金银木、鸡骨头）、金银花（二花）、盘叶忍冬（大银花）、毛药忍冬、北京忍冬、葱皮忍冬（烂皮袄）、樱桃忍冬、华西忍冬、陕西荚蒾、蒙古荚蒾、湖北荚蒾、少毛鸡树条荚蒾、木绣球（引进种）、海仙花（引进种）、锦带花（引进种）。

败酱科（2 种） 草本：异叶败酱（追风箭）、岩败酱。

川续断科（1 种） 草本：续断。

葫芦科（12 种） 草本：赤瓟、西葫芦、西瓜、甜瓜、黄瓜、葫芦、丝瓜、八棱丝瓜（引进种）、蛇瓜（引进种）、南瓜（番瓜、冬瓜、白瓜子）、黑籽南瓜（引进种）、苦瓜（引进种）。

秋海棠科（1 种） 草本：四季秋海棠（引进种）。

桔梗科（8 种） 草本：党参、狭叶沙参、泡沙参（灯花草）、长柱沙参、石沙参、川西沙参、桔梗、羊乳（山海螺）。

菊科（83 种） ①木本：白莲蒿、密毛白莲蒿、灰莲蒿。②草本：阿尔泰狗娃花（阿尔泰紫菀）、狗娃花、三褶脉紫菀（三脉叶马兰）、灰枝紫菀、火绒草（火绒蒿）、紫菀、腊菊、烟管头草（烟袋草）、百日菊、菊芋（洋姜）、大波斯菊（波斯菊）、小波斯菊（蛇目菊）、鬼针草（婆婆针）、万寿菊、孔雀草、多叶蓍、齿叶蓍（单叶蓍）、紫花野菊（山菊）、南牡蒿、牡蒿、白叶蒿、冷蒿（怕蒿）、黄花蒿（臭蒿）、茵陈蒿、牛尾蒿、铁杆蒿、茭蒿、猪毛蒿、大子蒿、臭蒿、额河千里光（大蓬蒿）、掌叶橐吾、金盏花（金盏菊）、牛蒡（大力子、牛子）、艾、飞廉（刺芥）、大刺儿菜、刺儿菜、泥胡菜、风毛菊、美花风毛菊、麻花头、祁州漏芦、笔管草（白茎鸦葱）、毛莲菜、蒲公英（黄花苔）、川甘蒲公英、苣荬

菜、苦苣荬、苦菜、蒙山莴苣、莴笋、黄瓜菜、盘果菊（福王草）、山苦荬（小苦菜）、抱茎苦荬菜（苦碟子）、大蓟、聚头蓟、旋复花、条叶旋复花、蓟、苍耳、菊花、黑心菊、雏菊、翠菊、马兰、矢车菊、六月菊、红大丽花、卷瓣大丽花、光滑大丽花、北苍术、白术、向日葵、重瓣矮向日葵（引进种）、红花（引进种）、茼蒿（引进种）、串叶草（引进种）、款冬。

香蒲科（1种）　草本：狭叶香蒲。

黑三棱科（1种）　草本：黑三棱。

眼子菜科（2种）　草本：小眼子菜、穿叶眼子菜。

水冬麦科（1种）　草本：水冬麦。

泽泻科（1种）　草本：泽泻。

禾本科（51种）　①木本：竹（竹子，引进种）。②草本：水稻、披碱草、羊草、赖草（冰草）、窄颖赖草、短柄草、小麦、拂子茅、大针茅、克氏针茅、本氏针茅（长芒草）、落草、芦苇、蒲子、雀麦、臭草（肥马草）、硬质早熟禾、小画眉草、虎尾草、野古草、狗尾草、粟（谷子）、白草、糜子、稗子、白羊草、白茅（茅根）、蜀黍（高粱）、玉蜀黍（玉米）、远东芨芨草、羽茅、芨芨草、京芒草、小糠草、巨序剪股颖、中亚苋草、宽叶隐子草、糙隐子草、紫马唐、无芒雀麦、鹹草、垂穗鹅冠草、大油芒、黑穗茅、锋芒草、大麦、野大麦、黑麦（洋麦）、燕麦、野燕麦。

莎草科（14种）　草本：东方镳草、扁秆镳草、镳草、水葱、扁穗莎草、褐穗莎草、红鳞莎草、异形莎草、莎草、槽杆荸荠、亚柄苔草（早春苔草）、苔草、香附子、三棱。

棕榈科（2种）　木本：棕榈、棕竹，皆为引进种。

天南星科（4种）　①木本：龟背竹（引进种）。②草本：菖蒲、半夏、马蹄莲（引进种）。

鸭跖草科（1种）　草本：鸭跖草。

灯心草科（4种）　草本：小灯心草、细叶灯心草、小花灯心草、灯心草。

百合科（31种）　①木本：短梗菝葜、鞘柄菝葜（威灵仙）。②草本：山丹、野韭、糙葶韭、葱、韭、小根蒜（薤白）、碱韭、藠、蒜、长花天门冬、攀缘天门冬、蕨叶天门冬、石刁柏、玉竹、黄精、萱草、黄花菜、知母，为当地种；百合、洋葱（葱头）、玉簪、芦荟、文竹、吊兰、阔叶吊兰、一叶兰、万年青、郁金香、凤尾兰，为引进种。

石蒜科（6种）　草本：石蒜、水仙、朱顶红（对顶红）、君子兰、葱兰、

剑麻，皆为引进种。

薯蓣科（2种） 草本：穿地龙、薯蓣（山药）。

鸢尾科（5种） 草本：马蔺（马莲）、细叶鸢尾、鸢尾花（引进种）、射干、唐菖蒲。

姜科（2种） 草本：生姜（引进种）、艳山姜（大草蔻）。

美人蕉科（1种） 草本：美人蕉（引进种）。

兰科（4种） 草本：石斛、天麻、黄花白芨、紫兰，皆为引进种。

芭蕉科（1种） 草本：芭蕉（引进种）。

龙舌兰科（3种） 草本：龙舌兰、金边龙舌兰、晚香玉（夜来香），皆为引进种。

本县粮食作物有小麦、玉米、高粱、糜子、谷子、荞麦、豆类、薯类、水稻、燕麦、黑麦、大麦等12大类，25种，463个品种；经济作物包括油料、烟草、蔬菜、瓜类、麻类、棉花6大类，85种，452个品种。药用植物528种。

附：花卉植物

近年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养花种草，美化环境已成为时尚，县内栽植花卉多达200余种，品种超过一千，但大多为引进品种，且温室花卉占很大比重。

户外花卉（135种） 银杏、侧柏、桧柏、南洋杉、龙爪柳、垂柳、龙爪榆、红蓼、鸡冠花、千日红、紫茉莉、大花马齿苋、石竹、草芍药、芍药、翠雀、野棉花、白头翁、紫斑牡丹、牡丹、秃疮花、罂粟、虞美人、人参花、紫堇、醉蝶花、菘蓝、瓦松、太平花、贴梗海棠、棣棠花、月季、月月红、黄蔷薇、黄刺玫、单瓣黄刺玫、玫瑰、桃、盘桃、碧桃、杏、毛樱桃、樱花、腊梅、京山梅花、光盘山梅花、五色梅、竹叶梅、榆叶梅、珍珠梅、草莓、龙爪槐、合欢、紫荆、含羞草、护盆草、凤仙花、旱莲、火炬树、文冠果、葡萄、乌蔹莓、木槿、锦葵、冬葵、蜀葵、黄蜀葵、黄海棠、大花三色堇、田七、四照花、尹迁子、点地梅、连翘、紫丁香、北京丁香、迎春花、黄素馨、毛叶丁香、罗布麻、打碗花、牵牛、圆叶牵牛、甘露子、薄荷、一串红、半枝莲、枸杞、朝天椒、龙葵、颠茄、毛地黄、金鱼草、金银花、樱桃忍冬、葫芦、丝瓜、八棱丝瓜、桔梗、百日菊、菊芋、大波斯菊、小波斯菊、万寿菊、紫花野菊、金盏菊、蒲公英、旋复花、菊花、黑心菊、雏菊、翠菊、马兰、矢车菊、六月菊、红大丽花、卷瓣大丽花、光滑大丽花、向日葵、重瓣矮向日葵、红花、竹、菖蒲、山丹、天

门冬、玉竹、萱草、百合、玉簪、郁金香、马蔺、细叶鸢尾、鸢尾花、射干、美人蕉等。

温室花卉（112种） 苏铁、无花果、橡皮树、九重葛、康乃馨、满天星、天南竹、玉兰、木兰、含笑、白兰花、月桂、紫罗兰、长寿花、景天、大景天、小景天、八仙花、天竺葵、绣球花、玻璃翠、柑、金橘、枸桔、代代花、九里香、佛手、一品红、虎刺梅、四季米兰、木芙蓉、扶桑、吊灯花、山茶、茶梅、仙人掌、仙人拳、仙人指、仙人鞭、仙人球、仙人山、仙人柱、银毛柱、黄毛球、黄虎、昙花、令箭荷花、蟹爪兰、瑞香、黄瑞香、紫薇、石榴、吊钟花、八角金盘、白杜鹃、石岩杜鹃、锦绣杜鹃、满山红、羊踯躅、仙客来、女贞、木犀、茉莉花、夹竹桃、白花夹竹桃、黄花夹竹桃、辣椒花、非洲紫罗兰、栀子、木绣球、海仙花、锦带花、四季秋海棠、棕榈、棕竹、龟背竹、马蹄莲、芦荟、文竹、吊兰、阔叶吊兰、一叶兰、万年青、凤尾兰、石蒜、水仙、朱顶红、君子兰、葱兰、剑麻、唐石斛、黄花白芨、紫兰、芭蕉、龙舌兰、金边龙舌兰、夜来香、巴西木、斑马、一帆风顺、发财树、虎皮兰、酒瓶兰、金丝吊兰、彩球、秀珍栀子、金边富贵竹、青色富贵竹、伞竹、金达莱、金枝玉叶、冰水花等。

第二节 动 物

动物在维持自然界生态平衡中起着重要作用。本县动物种类繁多，资源极为丰富，但是由于全球气候的变化、人口的增长及人为因素，使得动物赖以生存的环境日趋恶化，栖息地越来越少，致使境内原有的金钱豹、麅（羊鹿子）、野猪、狼、獾、大鸮、岩鸽、家燕、寒鸦、喜鹊，以及过境大天鹅、豆雁、鸳鸯等野生动物数量锐减或极难见到，50年代广泛存在的鸢、金雕、原鸽等已完全绝迹，但现有动物仍达2045种，其中哺乳动物54种，鸟类158种，两栖、爬行类19种，鱼类22种，昆虫及其他无脊椎动物1792种。山噪鹛、山鹛、黄腹山雀、贺兰山红尾鸲、秦岭滑蜥、中华鼢鼠等系中国特有种。朴喙蝶为珍稀观赏蝶类。凤蝶、蛱蝶等亦有很高的观赏价值，都是十分珍贵的动物资源。

本县已查明动物：分属8个动物门。

原生动物（28种）

全世界原生动物约15000种，华池已知有：绿眼虫、盘藻虫、团藻、钟罩虫、变形虫、太阳虫、草履虫、尖毛虫、钟虫等为常见自由生活种类。营寄生生

活的有杜氏利什曼原虫，可引起黑热病；疟原虫，为疟疾病原体；痢疾内变形虫，可引起痢疾；溶组织阿米巴，导致阿米巴肝脓肿和阿米巴肠病；贾第虫，可引起肠道病变；阴道毛滴虫，可致阴道炎；柔嫩艾美耳球虫、巨型艾美耳球虫、堆形艾美耳球虫、和缓艾美耳球虫、哈氏艾美耳球虫、早熟艾美耳球虫、毒害艾美耳球虫等为鸡球虫病病原体；兔肝艾美球虫、肠球虫，可引起兔球虫病；牛双芽巴贝斯焦虫，可引起牛、羊焦虫病；住肉孢子虫、羊肉孢子虫等可引起牛、羊血孢子虫病；车轮虫为鱼体寄生虫，大量出现可导致鱼类死亡。

腔肠动物（2种）

本县有普通水螅、寡柄水螅2种，生活于水质洁净、流速缓慢的河沟及小溪中。

扁形动物（19种）

全球已知扁形动物6000余种，本县除真涡虫外，大多营寄生生活。肝片吸虫可引起人、畜肝蛭病；布氏姜片虫可引起人、畜肠道疾病；矛形腹腔吸虫可引起羊畜腹腔吸虫病；猪带绦虫、牛带绦虫可引起猪、牛等动物囊尾蚴病及人体绦虫病；犬绦虫可引起犬类绦虫病及人体肝、肺包虫病等；莫尼茨绦虫、曲子宫绦虫、无卵黄腺绦虫可引起反刍动物绦虫病；大裸头绦虫、叶状裸头绦虫、侏儒副裸头绦虫可引起马绦虫病；四角赖利绦虫、有轮赖利绦虫、棘钩赖利绦虫可引起鸡绦虫病；细粒棘球绦虫可引起羊畜等食草动物棘球蚴病；泡状带绦虫可引起羊畜细颈囊尾蚴病；多头绦虫可引起羊畜脑包虫病。

线形动物（28种）

线形动物已知9500余种，分布极广。本县常见多为营寄生生活病原体害虫：人蛔虫、猪蛔虫、马副蛔虫、鸡副蛔虫可引起人、畜、禽类蛔虫病；人蛲虫、人鞭虫、十二指肠钩虫为人类蛲虫病、鞭虫病、钩虫病病原体；捻转血矛线虫、马歇尔线虫、毛圆线虫、细颈线虫、古柏线虫、仰口线虫、食道口线虫、夏伯特线虫、毛首线虫等可引起羊畜消化道线虫病；大口德拉希线虫可引起马胃线虫病；马圆线虫、无齿圆形线虫、普通圆形线虫等可引起马消化道圆形线虫病；马尖尾线虫可引起马蛲虫病；猪胃线虫、肺线虫、棕色线虫、阔口线虫等可引起猪、羊等线虫病；小麦线虫危害麦类；铁线虫的幼虫常寄生于昆虫体内。轮虫为营自由生活种类，可净化水质。

环节动物（8种）

本类动物全世界约35000种。华池已知有威廉环毛蚓、河北环毛蚓、赤子爱胜蚓、背暗异唇蚓、日本杜拉蚓、水丝蚓、日本医蛭、蚂蟥等。蚯蚓大多有疏松土壤、增加肥力功能，亦可开发为家禽饲料。医蛭有医用价值。蚂蟥常伤害人畜。

软体动物（13种）

全球已知软体动物10万多种。本县有圆田螺、河蚌、同型巴蜗牛、灰巴蜗牛、小土蜗、白玉蜗牛（引进种）、野蛞蝓、纹绍螺、耳萝卜螺、钉螺、椎实螺、扁蜷螺、金丝螺（引进种）等。圆田螺、河蚌可食用。蜗牛类、野蛞蝓等为农业害虫。螺类多为病原寄生虫中间宿主。金丝螺人工饲养有观赏价值。

节肢动物（1694种）

本门动物是动物界最大的类群，占动物种类总数3/4以上。

节肢动物共分8纲，华池境内有4纲：

甲壳纲（3种）　虾、蟹，可养殖食用；鼠妇（湿湿虫、鞋底板），生活于潮湿阴暗处，可入药。

多足纲（4种）　马陆（节节虫），食腐殖质，有时也损害农作物；钱串子（狗扎扎、毛溜子）、蚰蜒，食小昆虫；蜈蚣（引进药用种）。

蛛形纲（77种）　本纲在华池有3目：

蝎目（1种）　钳蝎，可入药。

蜱螨目（19种）　草虱、皮蜱、铅色璃眼蜱、青海血蜱、嗜群血蜱、褐黄血蜱、痒螨、羊螨、疥螨等为家畜寄生虫；蜂螨，为害蜜蜂；麦长腿红蜘蛛、麦圆红蜘蛛、苜蓿红蜘蛛、山楂红蜘蛛、苹果红蜘蛛、果苔螨、腐食酪螨、小麦瘿壁虱等危害农作物、果树等；粉螨为储粮害虫。

蜘蛛目（57种）　本目种类庞大，多为昆虫天敌，经济意义十分重要。据调查，每头蜘蛛日捕食小昆虫可达90头，每亩农田最高可有蜘蛛万头以上。华池已知有：丁纹狼蛛、草间小黑蛛、三突花蟹蛛、圆花叶蛛、黄褐新圆蛛、四点亮腹蛛、黑斑亮腹蛛、芦苇卷叶蛛、弓水狼蛛、鞍形花蟹蛛、大腹圆蛛、剑纹圆蛛、日本肖蛸、粽管巢蛛、花腹盖蛛、长肢盖蛛、点螯额角蛛、迷宫漏斗蛛、拟环狼蛛、鹿熊蛛、细纹舞蛛、丁纹豹蛛、镰豹蛛、赫定豹蛛、拟水狼蛛、中华水

狼蛛、三突花蛛、波纹花蟹蛛、条纹花蟹蛛、长毛蟹蛛、东方峭腹蛛、草皮逍遥蛛、刺跗逍遥蛛、白纹猎蛛、褶管巢蛛、短刺红螯蛛、彭妮红螯蛛、吉氏蚁蛛、黄斑伊蛛、黄绒长蛛、纵条蝇狮、条纹蝇虎、黑色蝇虎、贺氏菱头蛛、黑革蟹蛛、黑腹狼蛛、机敏漏斗蛛、四斑锯螯蛛、鳞纹肖蛸、直伸肖蛸、黑腹亮蛛、叶斑八氏蛛、角圆蛛、隆背微蛛、食虫瘤胸蛛、八斑球腹蛛、温室球腹蛛等。

昆虫纲（1610种） 昆虫纲动物种类最多，数量最大，分布最广，与人类关系极为密切。据统计，48.2%的昆虫危害植物，人畜传染病2/3以上由昆虫传播。全球已知昆虫达百万种以上，占动物种类总数3/4。华池到底有多少种昆虫，目前尚不能确定，但估计至少超过万种，现已鉴定出1610种，分属23目：

缨尾目（1种） 毛衣鱼，蛀食皮毛、书籍、纸张、淀粉等。

蜚蠊目（1种） 中华真地鳖（地鳖虫），污染、为害食品，可入药。

螳目（1种） 竹节虫，危害竹等植物。

螳螂目（3种） 中华螳螂、薄翅螳螂、窄大刀螂，益虫，捕食鳞翅目、同翅目害虫。

直翅目（58种） 鸣草螽、中华草螽、懒螽、变角真草螽、聒盾螽、日本瘠螽、日本绿螽、中华露螽，为害牧草、农作物、果树等；斑灶马，捕食室内小昆虫；南方油葫芦、黑油葫芦、大扁头蟋、斗蟋，危害蔬菜、果树、农作物等；华北蝼蛄、非洲蝼蛄、日本蚤蝼、花蚤蝼，重要地下害虫；日本蚱、隆背蚱、长翅长背蚱、中华蚱蜢，危害农作物、蔬菜及牧草等；短额负蝗、小垫尖翅蝗、大垫尖翅蝗、东亚小车蝗、亚洲小车蝗、蒙古疣蝗、东亚飞蝗、亚洲飞蝗、宽翅背蝗、白纹雏蝗、红胫小车蝗、红翅雏膝蝗、褐色雏蝗、小翅雏蝗、黑翅雏蝗、狭翅雏蝗、北京雏蝗、隆纹痂蝗、白膝网翅蝗、北京棒角蝗、永宁异爪蝗、素色异爪蝗、日本鸣蝗、赤翅蝗、蒙古束颈蝗、宁夏束颈蝗、短星翅蝗、日本黄脊蝗、无齿稻蝗、长翅稻蝗、中华稻蝗、李氏大足蝗、日本菱蝗、长菱蝗、裴氏短鼻蝗、突鼻蝗、蓝胫沟笨蝗，危害农作物及牧草等。

革翅目（3种） 蠼螋、日本蠼螋、欧洲球螋，捕食小昆虫，也危害果树。

啮虫目（2种） 尘虱、书虱，啮食书籍、纸张、衣物、面粉等。

虱目（10种） 阔胸血虱（牛虱）、驴血虱、猪血虱、牛颚虱、绵羊颚虱、羊虱、棘颚虱（犬、兔虱），畜兽寄生虫；体虱、头虱、阴虱，人体寄生虫。

蜉蝣目（1种） 蜉蝣，可净化淡水。

蜻蜓目（15种） 豆娘、绿河蟌、褐蟌、翠纹蟌、长痣绿蜓、碧伟蜓、黑纹伟蜓、棒腹小叶箭蜓、长腹箭蜓、双斑圆臀大蜓、褐灰蜻、白尾灰蜻、玉带

蜻、黄衣、赤卒，益虫，主要捕食小昆虫，个别种类也加害蜜蜂。

缨翅目（5种） 横纹蓟马、稻管蓟马、玉米黄蓟马、禾蓟马、烟蓟马，多危害农作物，有的也捕食害虫。

半翅目（106种） 梨网蝽、双痣圆龟蝽、短点边土蝽、长点边土蝽、青革土蝽、黑鳖土蝽、根土蝽、黑伊土蝽、红足壮土蝽、梨蝽象、矮壮异蝽、广二星蝽、二星蝽、蓝蝽、扁盾蝽、麦扁盾蝽、赤条蝽、褐真蝽、斑须蝽、横纹菜蝽、紫兰曼蝽、紫翅果蝽、宽碧蝽、碧蝽、东亚果蝽、西北麦蝽、花麦蝽、啄蝽、茶翅蝽、稻绿蝽、蛛蝽、圆颊珠蝽、北曼蝽、弯角蝽、泛刺同蝽、宽颊同蝽、曲匙同蝽、黑背同蝽、副锥同蝽、小稻缘蝽、棕长缘蝽、波原缘蝽、黄边迷缘蝽、短头姬缘蝽、黑长缘蝽、闭环缘蝽、亚珠缘蝽、开环缘蝽、点蜂缘蝽、波赭缘蝽、绿环缘蝽、颖缘蝽、栗缘蝽、点伊缘蝽、亚姬缘蝽、东方原缘蝽、离缘蝽、纯肩普缘蝽、地红蝽、西伯利亚红蝽、姬红蝽、红长蝽、红脊长蝽、角红长蝽、谷小长蝽、白斑地长蝽、原扁蝽、三点盲蝽、苜蓿盲蝽、中黑盲蝽、四斑苜蓿盲蝽、绿盲蝽、牧草盲蝽、赤须盲蝽、扁头跷蝽、花菜蝽、小花蝽、黑点盲蝽等，均为害虫，危害农作物、果树、蔬菜等。温带臭虫，家庭害虫。镯敌、伯扁蝽、华姬蝽、泛希姬蝽、类原姬蝽、长胸花姬蝽、暗色姬蝽、黑食蚜盲蝽、华堂瘤蝽、川西堂瘤蝽、淡带荆猎蝽、显脉土猎蝽、褐菱猎蝽、黑光猎蝽、亮钳猎蝽、双刺胸猎蝽、茶褐盗猎蝽、南普猎蝽、黑腹猎蝽、鸟猎蝽、尺蝽、水黾等为益虫，捕食菜青虫、粘虫、蚜虫、叶蝉等害虫。扁蝽、小划蝽等食性尚不清楚。黑纹仰蝽、大泳仰蝽、华螳蝎蝽等，既捕食小昆虫，又食鱼苗。

同翅目（80种） 大沫蝉、黄点尖胸沫蝉、鞘圆沫蝉、蒙古寒蝉、蛁嘹、蚱蝉、黑小蝉、苹果红脊角蝉、黑圆角蝉、四脊耳叶蝉、黑耳叶蝉、白边大叶蝉、片角叶蝉、头罩片角叶蝉、黑纹片角叶蝉、角顶叶蝉、黄褐角顶叶蝉、大青叶蝉、八字纹肖顶带叶蝉、条沙叶蝉、白头小板叶蝉、增脉叶蝉、黄绿短头叶蝉、褥盾短头叶蝉、葡萄二点叶蝉、淡色殃叶蝉、烟草木叶蝉、黄绿叶蝉、苹斑叶蝉、稻叶蝉、八字叶蝉、黑叶蝉、稻飞虱、褐飞虱、白背飞虱、灰飞虱、红条长突飞虱、斑衣蜡蝉、察雅丽蜡蝉、东北丽蜡蝉、菱蜡蝉、象蜡蝉、梨圆蚧、桃球蚧、杏球坚蚧、温室白粉虱、梨木虱、棉蚜、绣线菊蚜、洋槐蚜、刀豆黑蚜、豆蚜、豌豆蚜、黍缢管蚜、缢管蚜、柳二尾蚜、松蚜、印度修尾蚜、桃粉大尾蚜、高粱蚜、萝卜蚜、甘蓝蚜、菜蚜、桃粉蚜、苹果蚜、无网长管蚜、桃榴头蚜、桃蚜、杏瘤蚜、月季冠蚜、玉米蚜、麦二叉蚜、梨二叉蚜、麦长管蚜、葡萄根瘤蚜、柳瘤大蚜、秋回脉绵蚜、苹果绵蚜、柳黑毛蚜、内蒙粉毛蚜等，均为害

虫，除直接危害农作物、蔬菜、林木外，一些种类还传播小麦红矮病、黄矮病等病毒。

广翅目（1种） 中华斑鱼蛉，捕食小昆虫。

蛇蛉目（1种） 西岳蛇蛉，捕食森林害虫。

脉翅目（20种） 薄叶脉线蛉、全北褐蛉、双钩齐褐蛉、北齐褐蛉、中华齐褐蛉、黄褐草蛉、中华草蛉、叶色草蛉、大草蛉、丽草蛉、白线草蛉、牯色草蛉、中华东蚁蛉、条斑次蚁蛉、褐纹树蚁蛉、细星蚁蛉、圆顶长角蛉、黄花蝶角蛉、中华啮粉蛉等，益虫，均为农作物、林果业害虫天敌。白蛉子传播黑热病。

长翅目（2种） 染翅褐蛉、华山褐蛉，捕食林间小害虫。

毛翅目（2种） 紫石蛾、长角石蛾，幼虫为鱼类饵料。

鳞翅目（787种） 本目为昆虫纲第二大目。华池已知弄蝶13种：赭弄蝶、小赭弄蝶、白斑赭弄蝶、豹弄蝶、黑豹弄蝶、连珠弄蝶、带弄蝶、黑弄蝶、尖翅弄蝶、花弄蝶、直纹稻弄蝶、隐纹稻弄蝶、曲纹稻弄蝶，均为农业害虫，幼虫危害农作物、牧草、竹、芦苇等。粉蝶15种：菜粉蝶、东方粉蝶、黄粉蝶、橙黄粉蝶、角翅粉蝶、锐角刺粉蝶、暗色苹粉蝶、带纹苹粉蝶、苹粉蝶、荠小粉蝶、突角小粉蝶、小粉蝶、锯纹小粉蝶、云斑粉蝶、丫纹苹粉蝶危害蔬菜、农作物、果树等。凤蝶4种：碧凤蝶、黄凤蝶、柑桔凤蝶、丝带凤蝶，幼虫为果树、林木害虫，成体有观赏价值。眼蝶15种：蠷眼蝶、幽蠷眼蝶、黑化白眼蝶、白眼蝶、珍眼蝶、白点艳眼蝶、红眶眼蝶、多眼蝶、星斗眼蝶、斗眼蝶、隐纹黛眼蝶、蛇眼蝶、西藏带眼蝶、古眼蝶、白带眼蝶，多危害禾本科植物。蛱蝶35种：柳紫闪蛱蝶、紫闪蛱蝶、大闪蛱蝶、荨麻蛱蝶、绿豹蛱蝶、老豹蛱蝶、红豹蛱蝶、小豹蛱蝶、灰珠蛱蝶、捷豹蛱蝶、大豹蛱蝶、烂豹蛱蝶、灿豹蛱蝶、蟾豹蛱蝶、孔雀蛱蝶、琉璃蛱蝶、缘线蛱蝶、折线蛱蝶、线蛱蝶、小环蛱蝶、重环蛱蝶、黄环蛱蝶、单环蛱蝶、福豹蛱蝶、罗网蛱蝶、大网蛱蝶、网蛱蝶、斑网蛱蝶、东北网蛱蝶、朱蛱蝶、白钩蛱蝶、长眉蛱蝶、黄纹蛱蝶、大红蛱蝶、小红蛱蝶等，幼虫危害林木、麻类、牧草，成体有观赏价值。喙蝶1种：朴喙蝶，产于林镇，属珍奇种类，有观赏价值，亦危害林木。灰蝶18种：橙灰蝶、琉璃灰蝶、蓝灰蝶、长尾蓝灰蝶、艳灰蝶、银灰蝶、彩灰蝶、黄灰蝶、红灰蝶、珠灰蝶、黑灰蝶、豆灰蝶、燕灰蝶、珞灰蝶、乌灰蝶、玄灰蝶、红斑线灰蝶、线灰蝶等，主要危害林木及豆科作物。豹蠹蛾3种：梨豹蠹蛾、咖啡豹蠹蛾、多斑豹蠹蛾，危害苹果及杨树等。木蠹蛾5种：蒙古木蠹蛾、木蠹蛾、白斑木蠹蛾、小褐木蠹蛾、柳乌木蠹蛾，林木害虫。透翅蛾2种：白杨透翅蛾、苹果透翅蛾，危害林木、果树。潜

蛾1种：柳细蛾，加害柳树。麦蛾2种：麦蛾，重要储粮害虫；洋芋块茎蛾，主害洋芋等。菜蛾1种：小菜蛾，重要蔬菜害虫。草蛾3种：五台山草蛾、密云草蛾、天目山草蛾，多为害牧草。巢蛾3种：苹果巢蛾、卫矛巢蛾、稠李巢蛾，果树、林木害虫。斑蛾1种：梨星毛虫，果园重要害虫。刺蛾3种：铜斑褐刺蛾、黄刺蛾、中国绿刺蛾，危害果树、林木。羽蛾3种：甘薯羽蛾、葡萄羽蛾、小褐羽蛾，加害甘薯、葡萄科植物等。果蛀蛾1种：桃小食心虫，桃、李、杏、苹果等重要害虫。细卷蛾1种：亚麻漏油虫，为害胡麻。卷叶蛾23种：冷杉银卷叶蛾、梨星卷叶蛾、山楂黄卷叶蛾、棉褐带卷叶蛾、樱桃双斜卷叶蛾、棉双斜卷叶蛾、忍冬双斜卷叶蛾、菊云卷叶蛾、桦叶小卷叶蛾、杨柳小卷叶蛾、三角广翅小卷叶蛾、斑刺小卷叶蛾、醋栗褐卷叶蛾、苹褐卷叶蛾、棒褐卷叶蛾、香草小卷叶蛾、豆小卷叶蛾、苹果顶梢卷叶蛾、白色线小卷叶蛾、苹小卷叶蛾、苹果小食心虫、油松卷叶蛾、松针卷叶蛾，危害果树、林木等。网蛾1种：支线网蛾，食性不详。螟蛾70种：黑织叶野螟、米黑虫、稻巢草螟、黄翅缀叶野螟、长腹褐野螟、褐边螟、稻纵卷叶螟、黄尖翅野螟、二化螟、粟灰螟、四斑绢野螟、白蜡绢野螟、瓜绢野螟、松梢螟、三条蛀野螟、桃蛀野螟、茴香薄翅野螟、夏枯草展须野螟、白斑螟、豆荚螟、烟草粉斑螟、梨小食心虫、甜菜螟、灰双纹螟、紫缟螟、日本干果螟、绿长翅草螟、尖锥瓣野螟、艾锥额野螟、网锥额野螟、黄翅茴香螟、黄草地螟、双纹草螟、褐翅蚀叶野螟、豆蚀叶野螟、赤艳螟、菜野螟、菊髓斑螟、豆荚野螟、黄伸喙野螟、贯众伸喙野螟、苜蓿螟、杨横带螟、梨大食心虫、麦牧野螟、楸蠹野螟、栗叶瘤丛螟、玉米螟、玉米紫野螟、金黄螟、紫斑谷螟、旱柳原野螟、小白野螟、高粱条螟、印度谷斑螟、枇杷卷叶野螟、葡萄卷叶螟、褐边卷叶螟、棉大卷叶螟、三化螟、锈黄缨突野螟、萝卜黄野螟、桑绢野螟、水稻螟、粟化螟、大豆食心虫、草地螟、球果螟，危害农作物、果树、蔬菜、储粮等；大蜡螟（大巢虫）、小蜡螟（小巢虫）危害蜜蜂。枯叶蛾19种：三线枯叶蛾、曲纹枯叶蛾、柳毛虫、栎枯叶蛾、白杨毛虫、柳枯叶蛾、华山松杂毛虫、波纹杂毛虫、黄斑波纹杂毛虫、油松毛虫、明纹侧柏松毛虫、李枯叶蛾、杨枯叶蛾、天幕毛虫、苹果枯叶蛾、栎杨小毛虫、落叶松枯叶蛾、新月斑枯叶蛾、栗黄枯叶蛾，为害果树、林木。天蛾40种：葡萄缺角天蛾、芝麻鬼脸天蛾、黄脉天蛾、葡萄天蛾、八字白眉天蛾、深色白眉天蛾、豆天蛾、拟豆天蛾、洋槐天蛾、小白眉天蛾、榆绿天蛾、红天蛾、小星天蛾、大星天蛾、绒星天蛾、白薯天蛾、后黄黑边天蛾、黑边天蛾、松黑天蛾、桂花天蛾、白须天蛾、小豆长喙天蛾、黑长喙天蛾、桃六点天蛾、栗六点天蛾、菩提六点天蛾、日本鹰翅天蛾、丁

香天蛾、霜天蛾、盾天蛾、紫光盾天蛾、构月天蛾、黄腰雀天蛾、蓝月天蛾、红节天蛾、鼠天蛾、雀纹天蛾、芋双线天蛾、小豆日天蛾（丝婆婆），主要危害林木、果树；茄天蛾，为害蜜蜂。尺蛾97种：杉霜尺蛾、针叶霜尺蛾、白皮臭尺蛾、黑带尺蛾、大造桥虫、沙枣尺蛾、李尺蛾、梳角枝尺蛾、酒沥尺蛾、醋栗尺蛾、马尾松点尺蛾、萝藦燕青尺蛾、二白点尺蛾、山枝子尺蛾、皱霜尺蛾、褐线尺蛾、华北双齿尺蛾、桦尺蛾、双云尺蛾、掌尺蛾、焦边尺蛾、网圆尺蛾、双斜线尺蛾、白点焦尺蛾、叉线青尺蛾、棒金星尺蛾、丝棉木金星尺蛾、薄绿尺蛾、红足青尺蛾、红斑枯叶尺蛾、枞灰尺蛾、歹尺蛾、隐纹杜尺蛾、球果尺蛾、散花波尺蛾、北花波尺蛾、百花波尺蛾、波尺蛾、葎草洲尺蛾、栓皮栎尺蛾、二线绿尺蛾、菊四目尺蛾、北京尺蛾、绣纹尺蛾、π尺蛾、秋枝尺蛾、华秋枝尺蛾、淡纹暗尺蛾、灰涛尺蛾、栎大尺蛾、水腊尺蛾、中绿尺蛾、直脉青尺蛾、青颜锈腰青尺蛾、薄无疆青尺蛾、角顶尺蛾、截翅尺蛾、万全涡尺蛾、白袖章尺蛾、青辐射尺蛾、榆津尺蛾、茶云纹尺蛾、粉红边尺蛾、绿点尺蛾、中国巨青尺蛾、葡萄逦纹尺蛾、女贞尺蛾、泛波尺蛾、雪尾尺蛾、核桃星尺蛾、四星尺蛾、褐网尺蛾、柿星尺蛾、槭烟尺蛾、苹果烟尺蛾、长眉眼尺蛾、白孔雀尺蛾、小白孔雀尺蛾、桑尺蛾、驼泼尺蛾、蛇纹尺蛾、尘尺蛾、塞尺蛾、槐尺蛾、红缘枯叶尺蛾、紫袍秀尺蛾、紫裙秀尺蛾、清秀尺蛾、黄灰尺蛾、沙灰尺蛾、波翅青尺蛾、雾灵黄尺蛾、双流黄尺蛾、梨步曲、桑褶翅尺蛾、黄星尺蛾、枯尺蛾，危害果树、林木、牧草等。蚕蛾3种：黄波花蚕蛾、野蚕，为害栎树和桑科植物；家蚕吐丝织绸，为重要经济昆虫之一。天蚕蛾6种：绿尾大蚕蛾、丁目大蚕蛾、合目大蚕蛾、樟蚕、黄豹大蚕蛾，危害果树、林木；柞蚕人工放养既可收取丝茧，又可繁殖害虫天敌赤眼蜂等。水蜡蛾1种：黄褐箩纹蛾，为害林木。带蛾2种：云斑带蛾、华北抚带蛾，为害林木。舟蛾50种：杨二尾舟蛾、黑带燕尾舟蛾、漫扇舟蛾、短扇舟蛾、杨扇舟蛾、灰舟蛾、黑蕊尾舟蛾、后齿舟蛾、富舟蛾、角翅舟蛾、杨谷舟蛾、腰带燕尾舟蛾、绯燕尾舟蛾、黄檀丑舟蛾、栎枝背舟蛾、对纷舟蛾、扁齿舟蛾、怪舟蛾、北京冠齿舟蛾、拐文舟蛾、黄二星舟蛾、银二星舟蛾、杨小舟蛾、榆白边舟蛾、双齿白边舟蛾、云舟蛾、新寄舟蛾、栎掌舟蛾、肖黄掌舟蛾、苹掌舟蛾、榆掌舟蛾、侧带内斑舟蛾、扁内斑舟蛾、白肾舟蛾、栎蚕舟蛾、槐羽舟蛾、国槐羽舟蛾、红羽舟蛾、灰羽舟蛾、仿白边舟蛾、杨剑舟蛾、金纹舟蛾、艳金舟蛾、茅莓舟蛾、苹蚁舟蛾、沙舟蛾、夙舟蛾、土舟蛾、窦舟蛾、暗大齿舟蛾等，为害林木、果树。波纹蛾3种：沤泊波纹蛾、湿渺波纹蛾、白缘洒波纹蛾，主害杨树。鹿蛾1种：黑鹿蛾，加害菊科植物。虎蛾1种：日龟虎

蛾，食性不详。毒蛾26种：白毒蛾、松茸毒蛾、霜茸毒蛾、结茸毒蛾、茸毒蛾、云黄毒蛾、漫星黄毒蛾、云星黄毒蛾、弧星黄毒蛾、梯带黄毒蛾、黄足毒蛾、榆黄足毒蛾、舞毒蛾、肘纹毒蛾、黄科带毒蛾、古毒蛾、灰斑古毒蛾、平纹古毒蛾、角斑古毒蛾、盗毒蛾、豆盗毒蛾、侧柏毒蛾、透翅竹毒蛾、雪毒蛾、杨雪毒蛾、柳毒蛾，为害果树、林木、农作物等。钩蛾10种：荞麦钩翅蛾、青冈树钩蛾、赤杨镰钩蛾、灰头钩蛾、点带钩蛾、忍冬钩蛾、赭钩翅蛾、栎钩翅蛾、栎树钩蛾、瑕玉钩蛾，危害荞麦、杨树、青冈等。夜蛾264种：宁妃夜蛾、双色小夜蛾、威剑纹夜蛾、小剑纹夜蛾、果剑纹夜蛾、利剑纹夜蛾、桃剑纹夜蛾、晃剑纹夜蛾、桑剑纹夜蛾、镰大棱夜蛾、黄绿组夜蛾、彩色地老虎、消鲁夜蛾、润鲁夜蛾、褐纹鲁夜蛾、大三角地老虎、缘斑鲁夜蛾、八字地老虎、燕夜蛾、小造桥夜蛾、缕委夜蛾、棒须委夜蛾、碎委夜蛾、委夜蛾、麦奂夜蛾、北奂夜蛾、灰褐地夜蛾、皱地老虎、黄地老虎、警纹地老虎、大地老虎、狭三角地老虎、三叉地老虎、小地老虎、灰地老虎、炫夜蛾、皮虚冬夜蛾、朽木夜蛾、黑点丫纹夜蛾、满丫纹夜蛾、银纹夜蛾、青翅细夜蛾、翠地老虎、π鲁夜蛾、桦扁身夜蛾、大红裙扁身夜蛾、果红裙扁身夜蛾、蔷薇扁身夜蛾、暗扁身夜蛾、曲肾介夜蛾、白斑小夜蛾、秀夜蛾、青安钮夜蛾、坑翅夜蛾、桥夜蛾、清益夜蛾、爱夜蛾、黑齿毛眼地老虎、仿爱夜蛾、寒锉夜蛾、参卜馍夜蛾、豆卜馍夜蛾、碧夜蛾、黍睫冬夜蛾、短栉节夜蛾、毛眼地老虎、白黑首夜蛾、黄条冬夜蛾、长冬夜蛾、重冬夜蛾、蒿冬夜蛾、艾菊冬夜蛾、富冬夜蛾、斑冬夜蛾、碧银冬夜蛾、冬白夜蛾、筱客来夜蛾、银冬夜蛾、客来夜蛾、壶夜蛾、羽壶夜蛾、土孔夜蛾、残夜蛾、白线散文夜蛾、融地老虎、黄紫美冬夜蛾、美冬夜蛾、委美冬夜蛾、曲纹兜夜蛾、小兜夜蛾、玳瑁夜蛾、黑卡夜蛾、融卡夜蛾、漫卡夜蛾、白斑兜夜蛾、毛首夜蛾、樱毛冬夜蛾、女贞首夜蛾、葎草流夜蛾、节角散纹夜蛾、红晕散纹夜蛾、白线散纹夜蛾、灰黑夜蛾、标冬夜蛾、茂裳夜蛾、杨裳夜蛾、鹿裳夜蛾、椴裳夜蛾、柳裳夜蛾、缟裳夜蛾、鸱裳夜蛾、小黄裳夜蛾、鹿铗夜蛾、紫褐歹夜蛾、三斑蕊夜蛾、灰歹夜蛾、毛翅夜蛾、暗翅夜蛾、高山翠夜蛾、钩尾夜蛾、粉绿钻夜蛾、一点钻夜蛾、白肾文夜蛾、漆尾夜蛾、寒切夜蛾、白边切夜蛾、历切夜蛾、谐夜蛾、线夜蛾、清夜蛾、巨黑颈夜蛾、栎光裳夜蛾、黑裳夜蛾、鸽光裳夜蛾、光裳夜蛾、前光裳夜蛾、紫切根蛾、灰猎夜蛾、臭椿皮蛾、弧角散纹夜蛾、意光裳夜蛾、节蛹散纹夜蛾、齿恭夜蛾、强恭夜蛾、基点角剑夜蛾、健角剑夜蛾、艺夜蛾、棉铃虫、烟实夜蛾、苜蓿夜蛾、花实夜蛾、茶色狭翅夜蛾、苹梢鹰夜蛾、肖长须夜蛾、后甘夜蛾、织网夜蛾、网夜蛾、甘薯夜蛾、杨逸夜蛾、白钩粘夜蛾、

苇粘夜蛾、棕点粘夜蛾、粘虫、白脉粘虫、红翅粘虫、仿劳粘虫、亭俚夜蛾、木俚夜蛾、染俚夜蛾、净德夜蛾、苹美皮夜蛾、甜菜夜蛾、宽颈夜蛾、光腹夜蛾、推巨冬夜蛾、间迷夜蛾、瘦银锭夜蛾、甘兰夜蛾、苹刺裳夜蛾、晦刺裳夜蛾、栎刺裳夜蛾、昏模夜蛾、纯毛冬夜蛾、雪疽夜蛾、宽翅地老虎、芒胫夜蛾、丰梦尼夜蛾、梦尼夜蛾、歌梦尼夜蛾、刻梦尼夜蛾、黄灰梦尼夜蛾、思梦尼夜蛾、平嘴壶夜蛾、污缘狼夜蛾、衍狼夜蛾、蚀夜蛾、胖夜蛾、直线禾夜蛾、绿灰夜蛾、红棕灰夜蛾、桦灰夜蛾、云灰夜蛾、白肾灰夜蛾、蒙灰夜蛾、霉裙剑夜蛾、葫芦夜蛾、疆夜蛾、扁连环夜蛾、粉纹夜蛾、围连环夜蛾、苹眉夜蛾、淡纹夜蛾、遮眉夜蛾、朱纹夜蛾、淡眉夜蛾、点眉夜蛾、冬麦异夜蛾、霉中夜蛾、菊姬夜蛾、淡银纹夜蛾、碧金翅夜蛾、金翅夜蛾、黑点银纹夜蛾、白条银纹夜蛾、闩夜蛾、聚星夜蛾、短啄夜蛾、强翅地老虎、红棕狼夜蛾、烟系焰夜蛾、原井夜蛾、中国夜蛾、丑齿口夜蛾、旋幽夜蛾、棘翅夜蛾、扇夜蛾、千纹冬夜蛾、兰纹夜蛾、寡夜蛾、角线夜蛾、克袭夜蛾、淡剑纹夜蛾、皮夜蛾、稻蛀茎夜蛾、袭夜蛾、亮刀夜蛾、刀夜蛾、遁兴夜蛾、紫棕扇夜蛾、胡桃豹夜蛾、朝光夜蛾、小爪夜蛾、角后夜蛾、后剑纹夜蛾、黑环陌夜蛾、韭绿陌夜蛾、焚紫脖夜蛾、绵鹰冬夜蛾、准鹰冬夜蛾、叔灰镰须夜蛾、灰镰须夜蛾、麦穗夜蛾、烟青虫（辣椒蛀虫）、玉米粘虫等，全部为农业害虫。灯蛾 17 种：红缘灯蛾、豹灯蛾、排点黄灯蛾、亚麻蓠灯蛾、肖浑黄灯蛾、黑纹黄灯蛾、伪浑黄灯蛾、淡黄污灯蛾、姬白灯蛾、强污灯蛾、黄臀黑污灯蛾、黑带污灯蛾、仿污白灯蛾、A 型黑白雪灯蛾（黄腹）、B 型黑白雪灯蛾（红腹）、红腹灯蛾、白雪灯蛾，为害农作物、蔬菜、树木、牧草等。疣蛾 1 种：褐白洛瘤蛾，主食牧草。苔蛾 22 种：米艳苔蛾、头橙花苔蛾、血红雪苔蛾、曲纹腥红苔蛾、日土苔蛾、黄土苔蛾、乌土苔蛾、灰土苔蛾、后褐土苔蛾、台日苔蛾、黑足苔蛾、美苔蛾、异美苔蛾、黄白美苔蛾、江苔蛾、明痣苔蛾、黄痣苔蛾、星点苔蛾、四点苔蛾、明雪苔蛾、黑条苔蛾、乌闪苔蛾等，主要为害牧草。

鞘翅目（319 种） 本目为昆虫纲第一大目，华池已知虎甲 5 种：多型虎甲红翅亚种、多型虎甲铜翅亚种、日本虎甲、曲纹虎甲、日本彩虎甲等，捕食小害虫。步甲 19 种：斑步甲、锥须步甲、中华广肩步甲、黄缘青步甲、毛青步甲、彩角青步甲、赤胸步甲、绿步甲、麻步甲、粘虫步甲、黄鞘婪步甲、中华婪步甲、谷婪步甲、单齿婪步甲、毛婪步甲、大却步甲、黄缘步甲、半猛步甲、锹步甲等，多为益虫，捕食小昆虫，其中，中华婪步甲、谷婪步甲、单齿婪步甲、毛婪步甲、锹步甲等少数种类也危害农作物。龙虱 3 种：灰龙虱、黄边大龙虱、大

龙虱，捕食小昆虫。蚊甲1种：七斑蚊形甲，食性不详。隐翅甲3种：大隐翅甲、蓝翅隐翅甲、菲隐翅甲，益虫，多为仓储害虫天敌。花蚤1种：大麻花蚤，为害大麻及牧草等。郭公虫3种：红花毛郭公虫、玉带郭公虫、暗褐郭公虫等，多为储粮害虫，也危害农作物。吉丁虫2种：苹果小吉丁虫、杨锦纹吉丁虫，危害果树、林木等。叩头甲6种：细胸叩头甲、褐叩头甲、褐纹叩头甲、沟叩头甲、宽背叩头甲、虎斑叩头甲，均为重要地下害虫，危害果树、农作物等。泥甲1种：狄氏泥甲，食性不详。长泥甲1种：邵氏泥甲，食性不详。窃蠹2种：烟草甲、药材甲，为害粉条、薯片等食物。蛛甲2种：日本蛛甲、裸蛛甲，为重要储粮害虫。葬甲4种：粗腿葬甲、四纹埋葬甲、大黑埋葬甲、小褐纹埋葬甲，取食蝇类幼虫，并能埋葬小动物尸体，净化环境。芫菁16种：中国豆芫菁、豆芫菁、小黑芫菁、红头黑芫菁、黑头黑芫菁、暗头黑芫菁、暗头豆芫菁、绿边芫菁、绿芫菁、圆胸地胆、小芫菁、小斑芫菁、蒙古斑芫菁、苹斑芫菁、黄黑大芫菁（斑蝥）、黄黑小芫菁（小斑蝥），为害农作物、蔬菜、药材、树木等，斑蝥可入药。扁甲2种：土耳其扁谷盗、锈赤扁谷盗，储粮害虫。锯谷盗2种：锯谷盗、米扁虫，储粮害虫。皮蠹9种：二星毛蠹、黑皮蠹、褐皮蠹、小圆皮蠹、白带皮蠹、赤毛皮蠹、红带皮蠹、钩纹皮蠹、花斑皮蠹，为重要储粮害虫。薪甲1种：湿薪甲，储粮害虫。粉蠹2种：中华粉蠹、褐粉蠹，为害木材、房梁、竹木器具，也为害面粉等。瓢虫31种：奇变瓢虫、二星瓢虫、七星瓢虫、中国双七星瓢虫、拟九斑瓢虫、横斑瓢虫、孪斑瓢虫、纵条瓢虫、小赤星瓢虫、黑缘红瓢虫、多异瓢虫、白条菌瓢虫、异色瓢虫、隐斑瓢虫、十九斑异色瓢虫、六斑月瓢虫、长斑弯叶毛瓢虫、菱斑巧瓢虫、十二斑巧瓢虫、龟纹瓢虫、方斑瓢虫、四斑小毛瓢虫、连斑小毛瓢虫、黑背毛瓢虫、深点食螨瓢虫、陕西食螨瓢虫、十二斑和瓢虫、十二斑菌瓢虫、褐斑和瓢虫、菱斑和瓢虫等，为重要害虫天敌，捕食蚜虫、蚧虫、白粉菌等；马铃薯瓢虫（二十八星瓢虫），为害茄科作物。长蠹2种：谷蠹、竹蠹，为害稻谷、麦类、面粉及竹制器具等。邻坚甲1种：小圆甲，为害粮油副产品。小蕈甲1种：毛蕈甲，发生于霉变粮层或油毡潮湿层底部。朽木甲1种：朽木甲，益害不详。拟步甲17种：达氏琵琶甲、中华琵琶甲、皱纹琵琶甲，取食家畜粪便，也食林木害虫，为益虫；戈壁琵琶甲、蒙古高鳖甲、蒙古拟地甲、网目拟地甲、二带黑菌虫、黑菌虫、小粉虫、长头谷盗、深沟粉盗、姬拟谷盗、黑粉虫、黄粉虫、赤拟谷盗、杂拟谷盗等，多为储粮害虫，也危害农作物。谷盗1种：大谷盗，危害储粮、药材及干果等。锹甲1种：斑腿锹甲，食性不详。蜣螂8种：药用蜣螂、北方蜣螂、婪嗡蜣螂、日本屎蜣螂、大蜣螂、台风

蜣螂、粗腿粪金龟、臭蜣螂，取食粪便、腐生物，有净化环境作用，亦可入药。粪蜣螂5种：粪堆粪金龟、紫粪金龟、戴锤角粪金龟、黑戴锤角粪金龟、沙派粪金龟，取食粪便，净化环境。红蜣1种：红金龟，食腐肉，净化环境。蜉蜣6种：直蜉金龟、边黄蜉金龟、红鳃蜉金龟、雷埃蜉金龟、马粪蜉金龟、好格蜉金龟，既食粪便、腐生物，也为害蔬菜、农作物等。花金龟5种：青铜花金龟、斑青花金龟、小青花金龟、白星花金龟、褐绣花金龟，多为害果树、林木等。斑金龟2种：虎斑金龟、虎皮斑金龟，为害树木。犀金龟1种：阔胸犀金龟，地下害虫。丽金龟15种：黄褐丽金龟、腔丘畸丽金龟、避役畸丽金龟、铜绿丽金龟、铜绿畸丽金龟、异色畸丽金龟、弓斑丽金龟、毛喙丽金龟、茸喙丽金龟、中喙丽金龟、斑喙丽金龟、琉璃弧丽金龟、无斑弧丽金龟、四纹丽金龟、苹毛丽金龟，幼虫为地下害虫，成虫为害果树、林木、农作物等。鳃金龟28种：马铃薯鳃金龟东亚亚种、马铃薯鳃金龟、黑阿鳃金龟、角婆鳃金龟、细脊婆鳃金龟、福婆鳃金龟、波婆鳃金龟、红婆鳃金龟、煤齿爪鳃金龟、华北大黑鳃金龟、暗黑鳃金龟、沥青齿爪鳃金龟、深红齿爪鳃金龟、四川齿爪鳃金龟、棕狭肋鳃金龟、毛黄鳃金龟、灰胸突鳃金龟、日胸突鳃金龟、柯罗毛鳃金龟、豆黄毛鳃金龟、金黄鳃金龟、凹额黄鳃金龟、鲜黄鳃金龟、小云斑鳃金龟、大云斑鳃金龟、黑皱鳃金龟、二色希鳃金龟、棕色鳃金龟，幼虫为地下害虫，成虫为害果树、林木及农作物等。绒金龟10种：底无绒金龟、达双毛绒金龟、栗玛绒金龟、白玛绒金龟、黑绒金龟（黑跑牛）、小阔胫绒金龟、阔胫绒金龟、紫玛绒金龟、玫红眼绒金龟、褐绒金龟（黄跑牛）等，幼虫为地下害虫，成虫为害果树、农作物等。长脚金龟3种：围绿长脚金龟、褐绿长脚金龟、藏斑长脚金龟，为害果树、林木。天牛33种：银斑露胸天牛、苜蓿多节天牛、黄斑星天牛、星天牛、光肩星天牛、松幽天牛、桃红颈天牛、苹果幽天牛、槐绿虎天牛、大牙锯天牛、密条草天牛、双带粒翅天牛、栗山天牛、四点橡天牛、薄翅锯天牛、培甘天牛、双簇天牛、日本简天牛、八星粉天牛、苎麻天牛、帽斑天牛、丽虎天牛、红肩丽虎天牛、黑跗虎天牛、金绒天牛、黄带兰天牛、松皮天牛、双条杉天牛、青杨天牛（杨树天牛）、家茸天牛、麻天牛、樟尼色天牛、葡萄天牛等，为害果树、林木、农作物、牧草等。负泥甲1种：栗叶甲，为害农作物。肖叶甲6种：麦颈叶甲、槭隐叶甲、绿头隐叶甲、中华萝摩叶甲、杨梢叶甲、梨光叶甲，危害农作物、林木、果树等。锯角叶甲2种：光背锯角叶甲、二点钳叶甲，为害蔬菜、林木等。叶甲11种：沙蒿叶甲、杨叶甲、大猿叶甲、薄荷叶甲、油菜黑缝叶甲、谷叶甲、稻食根叶甲、黄守瓜（瓜萤、金花虫）、赤杨扁叶甲、日本十点叶甲、猿叶虫等，为害果

树、林木、蔬菜及农作物等。蛰叶甲6种：麦茎叶甲、薄翅蛰叶甲、黄足长角蛰叶甲、蒜叶甲、双斑蛰叶甲、四星蛰叶甲，为害农作物、蔬菜等。跳甲8种：粟茎跳甲、黄宽条跳甲、黄曲条跳甲、大麻跳甲、菜兰跳甲、菜跳甲、黄条跳甲、菜茎跳甲，为害蔬菜、大麻及农作物等。豆象3种：绿豆象、豌豆象、柠条豆象，为储粮害虫。露尾甲2种：脊胸露尾甲、黄斑露尾甲，为害谷物麸糠及饼末等。象甲23种：平行大粒象、甜菜象、梨卷叶象、西伯利亚绿象、隆脊绿象、金足绿象、甘来绿象、菜茎象甲、胖遮眼象、棒象、沟眶象、臭椿沟眶象、大菊花象、雀斑筒喙象、油菜筒喙象、北京灰象、大灰象、玉米象（麦牛）、蒙古土象、隆胸球胸象、短鼻木象、谷象、米象等，为害蔬菜、树木、农作物及储粮等。

膜翅目（113种）　茎蜂1种：梨茎蜂，为害梨树等。蚁蜂2种：大黑蚁、黑蚁（普通黑蚁），食性不详。青蜂1种：上海青蜂，引进种，益虫，在害虫体内寄生。蛛蜂1种：蛛蜂，以蜘蛛为食，故为害虫。叶蜂9种：黄翅菜叶蜂、小麦叶蜂、红胸麦叶蜂、绿盾黑叶蜂、黄麦叶蜂、黄点花叶蜂、荞麦叶蜂、芫菁叶蜂、麦叶蜂，为害蔬菜、小麦、荞麦等。树蜂1种：黄扁足树蜂，为害林木。褶翅蜂1种：黄环褶翅蜂，传粉益虫。姬蜂11种：甘兰夜蛾拟瘦姬蜂、常兄艾瘦姬蜂、黑斑瘦姬蜂、喜马拉雅聚瘤姬蜂、食蚜蝇姬蜂、黄环长姬蜂、黑尾瘦姬蜂、红足瘤姬蜂、黄角原姬蜂、粘虫白星姬蜂、广点黑瘤姬蜂，寄生于害虫蛹体，均为益虫。茧蜂8种：燕麦蚜茧蜂、麦蚜茧蜂、忝蚜茧蜂、桃瘤蚜茧蜂、赤腹茧蜂、翼蚜外茧蜂、赤色黑腹茧蜂、长角蝇茧蜂，寄生于害虫体内，均为益虫。赤眼蜂1种：螟黄赤眼蜂，益虫，从河南引进，寄生于卷叶蛾卵中。金小蜂1种：蝶蛹金小蜂，益虫，寄生于菜粉蝶蛹中。小蜂5种：金刚钻大腿小蜂、无脊大腿小蜂、粉蝶大腿小蜂、粉蝶粗腿小蜂、次生大腿小蜂，均为益虫，寄主为害虫。蜾蠃4种：三叶佳盾蜾蠃、四带佳盾蜾蠃、齿直盾蜾蠃、四川同蜾蠃，食性不详。马蜂7种：澳门马蜂、约马蜂、中华马蜂、柞蚕马蜂、角马蜂、斯马蜂、和马蜂，捕食农林害虫，也加害成熟果品。胡蜂14种：平长胡蜂、平长黄胡蜂、中长黄胡蜂、村长黄胡蜂、朝鲜黄胡蜂、澳黄胡蜂、德国黄胡蜂、北方黄胡蜂、黄边胡蜂、黑盾胡蜂、黑尾胡蜂、拟太胡蜂、金环胡蜂、环带胡蜂，捕食农林害虫，也加害成熟梨、果、葡萄等。土蜂3种：金沌长腹土蜂、白沌长腹土蜂、黑胸土蜂，益虫，寄生于金龟甲体内。泥蜂8种：红腹细腰蜂、小黑泥蜂、红腹长腰泥蜂、红环节腹泥蜂、红足节腹泥蜂、中国尖腹泥蜂、二齿爪黑泥蜂、泡答黑泥蜂，益虫，猎食鞘翅目、鳞翅目幼虫。隧蜂1种：红足隧蜂，益虫，捕

食害虫幼体。地蜂3种：黑地蜂、兰地蜂、黄带锈红地蜂，食花粉，有传粉作用。准蜂1种：毛足蜂，有传粉功能。切叶蜂2种：粗切叶蜂、茸唇切叶蜂，益害不详。蜜蜂15种：彩艳斑蜂、凹盾斑蜂、秀毛斑蜂、意大利蜂（引进种）、中华木蜂、红带熊蜂、熊蜂、札幌红尾熊蜂、黑绒秀尾熊蜂、黄熊蜂、黄胸红足拟熊蜂、中蜂、卡尼鄂拉蜂（引进种）、德国黑蜂（引进种）、高加索蜜蜂（引进种），益虫，可酿蜜传粉。条蜂2种：黑颚条蜂、绿条无垫蜂，为传粉益虫。草蜂4种：森林草蜂、草原草蜂、阿坝草蜂、中华草蜂，益害不详。微小牛蜂1种：微小牛蜂，益害不详。蚂蚁6种：大头蚁、狭头蚁、鸢色蚁、日本褐蚁、蜜蚁、多刺黑蚂蚁（引进种），食甘露蜜，保护蚜虫，也捕食小昆虫，亦为害农作物，可入药。

双翅目（77种） 瘿蚊2种：麦红吸浆虫、糜子吸浆虫，为害麦、糜，也食稗草等。大蚊1种：黄斑大蚊，益害不详。毛蚋1种：毛蚋，常栖于污水坑四周，益害不详。蚊9种：中华按蚊、济南按蚊、背点伊蚊、朝鲜伊蚊、淡色库蚊、三带库蚊、迷走库蚊、凶小库蚊、银带脉毛蚊，卫生害虫，吸血，传染疾病。虻12种：淡黄虻、姚虻、布虻、付菌虻、双斑黄虻、中华斑虻、山瘤虻、高原斑虻、土瘤虻、马瘤虻、青海瘤虻、牛虻，畜类害虫。食虫虻2种：白头小食虫虻、食虫虻，益虫，捕食小害虫。蜂虻3种：长吻蜂虻、黄长吻虻、黑长吻虻，益虫，食蚜虫、叶蝉等软体害虫。食蚜蝇14种：狭带食蚜蝇、类蜂环节食蚜蝇、黑带食蚜蝇、短刺腿食蚜蝇、梯斑黑食蚜蝇、凹带食蚜蝇、大灰食蚜蝇、窄腹食蚜蝇、短翅细腰食蚜蝇、月斑鼓额食蚜蝇、斜斑鼓额食蚜蝇、六星食蚜蝇、四条小食蚜蝇、刻点食蚜蝇，益虫，取食多种蚜虫。潜蝇6种：豌豆斑潜蝇、葱斑潜蝇、白菜斑潜蝇、美洲斑潜蝇、线斑潜蝇、瓜斑潜蝇，为害豌豆及蔬菜等。秆蝇1种：麦秆蝇，为害小麦等。寄蝇6种：粘虫缺须寄蝇、日本追寄蝇、黑长角须寄蝇、扁胫茸毛寄蝇、榆毒蛾嗜寄蝇、恕寄蝇，益虫，寄生于粘虫等害虫体内。长足寄蝇2种：笨长足寄蝇、金龟长喙寄蝇，益虫，寄生于鳃金龟幼虫及蛴螬体内。水虻1种：日本水虻，益害不详。蜂虱1种：蜂虱，为害蜜蜂。花蝇6种：麦种蝇、大萝卜蝇、小萝卜蝇、种蝇、葱蝇、菜根蝇，为害蔬菜及农作物等。皮蝇3种：牛皮蝇、纹皮蝇、羊鼻蝇，羊畜害虫。苍蝇8种：家蝇、麻蝇、绿丽蝇、厩腐蝇、市蝇、颊额腐蝇、瘤胫厕蝇、元厕蝇，重要卫生害虫，可传播疾病，污染食品等。

蚤目（1种） 人蚤，重要卫生害虫，吸血传病。

脊椎动物（253种）

鱼纲（22种） 全球鱼类18000多种，华池野生鱼种有：山西鲟、麦穗鱼、背斑高原条鳅、餐条等4种；引进食用种类有：鲤鱼、鲫鱼、棒花鱼、草鱼、鲢鱼、武昌鱼（团头鲂）、鳗鱼、黄鳝等8种；引进观赏种类有金鱼、热带斑马鱼、虎皮鱼、红绿灯、珍珠鱼、红剑尾鱼、孔雀鱼、金玛丽鱼、神仙鱼、地图鱼等10种。

两栖纲（6种） 现代两栖动物2000余种。本县仅有花背蟾蜍、中华大蟾蜍、中国林蛙、黑斑蛙及引进金线蛙、牛蛙等6种。

爬行纲（13种） 全世界已知爬行动物3500多种。华池有中华鳖（甲鱼）、秦岭滑蜥、丽斑麻蜥、草原沙蜥、黄纹石龙子、壁虎、黄脊游蛇、白条锦蛇、棕黑锦蛇、虎斑游蛇、蝮蛇及引进锦蛇、乌龟等13种。棕黑锦蛇为当地最大蛇种，无毒，长近2米，体躯庞大，形象可怕，曾被误认为蟒。华池及陇东无蟒。

鸟纲（158种） 鸟类取食害虫、鼠类等，在生态平衡中起着重要作用。中国现存鸟类1256种，约占全球鸟类1/10。华池已知鸟类158种，分属18目：

鹤鸵目（1种） 食火鸡（引进种）。

鹬鹬目（1种） 小鹬鹬（夏候鸟）。

鹳形目（5种） 苍鹭、大白鹭、大麻鸦、黄斑苇鸦、黑鹳（均为夏候鸟）。

鹈形目（1种） 鸬鹚（过境鸟）。

雁形目（10种） 绿翅鸭、赤颈鸭、赤麻鸭、豆雁、大天鹅、鹊鸭、绿头鸭、鸳鸯、家鸭、鹅（除家鸭、鹅外，豆雁、大天鹅、鸳鸯为过境鸟，余为夏候鸟）。

隼形目（10种） 玉带海雕、普通鵟、苍鹰、灰背隼、红脚隼、黄爪隼、大鵟、秃鹫、猎隼、白尾鹞。本目为猛禽，均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鸡形目（7种） 雉鸡（野鸡）、石鸡（山鸡）、斑翅山鹑（拌子）、黑水鸡（过境鸟）、家鸡、鹌鹑（引进种）、鹧鸪（引进种）。

鹤形目（3种） 黄脚三趾鹑（夏候鸟）、普通秧鸡（过境鸟）、大鸨（过境鸟）。

鸻形目（6种） 金眶鸻、林鹬、矶鹬、长趾滨鹬、扇尾沙锥、白腰草鹬（均为夏候鸟）。

鸽形目（7种） 岩鸽、山斑鸠、珠颈斑鸠、火斑鸠（夏候鸟）、灰斑鸠（姑姑等）、家鸽、沙鸡。

鹃形目（3种） 大杜鹃、四声杜鹃、中杜鹃（均为夏候鸟）。

鹦形目（2种） 虎皮鹦鹉（笼养）、绯胸鹦鹉（笼养）。

鸮形目（6种） 华北雕鸮（猫头鹰、杏候）、小鸮、长耳鸮、红角鸮（鸱怪子）、林鸮、鬼鸮。鸮类多夜间活动，捕食鼠类。

夜鹰目（1种） 夜莺（夏候鸟）。

雨燕目（2种） 北京雨燕（楼燕）、白腰雨燕（均为夏候鸟）。

佛法僧目（3种） 普通翠鸟、蓝翡翠、戴胜（均为夏候鸟）。

䴕形目（4种） 绿啄木鸟、斑啄木鸟、蚁䴕（夏候鸟）、星头啄木鸟。

雀形目（86种） 本目包括种类最多，约占鸟之半数，华池情况也大体相同。

小沙百灵、凤头百灵、角百灵、山鹨、树鹨、黑头噪鸦、松鸦、红嘴蓝鹊、灰喜鹊、喜鹊、星鸦、红嘴山鸦、寒鸦、大嘴乌鸦、鹪鹩、棕胸岩鹨、贺兰山红尾鸲、红尾水鸲、山噪鹛、山鹛、棕头鸦雀、大山雀、黄腹山雀、煤山雀、沼泽山雀、银喉长尾山雀、黑冠山雀、普通鸺、红翅旋壁雀、旋木雀、树麻雀（麻雀）、山麻雀、黄雀、普通朱雀、长尾雀、黄喉鹀、灰眉岩鹀、三道眉草鹀、小鹀、赤胸鹀、灰雀等为留鸟；家燕、金腰燕、灰沙燕、白鹡鸰、灰鹡鸰、黄鹡鸰、长尾山椒鸟、暗灰鹃鸦、黑卷尾、黑枕黄鹂、灰椋鸟、北椋鸟、灰背伯劳、赭红尾鸲、黑喉红尾鸲、北红尾鸲、白顶溪鸲、黑背燕尾、黑喉石鹏、白顶鹏、蓝矶鹟、紫啸鹟、灰头鹟、红喉姬鹟、斑鹟、寿带鸟、沙白喉莺、小白喉莺、灰白喉莺、黄腹柳莺、冠纹柳莺、黄鹂柳莺、黄腰柳莺、棕腹柳莺、褐柳莺、金翅雀等为夏候鸟；长尾灰伯劳、白喉红尾鸲、赤颈鹟、斑鹟、漠莺、锡嘴雀等为冬候鸟；燕雀为过境鸟；画眉、金丝雀等为引进笼养鸟。

哺乳纲（54种）

食虫目（2种） 鼩鼱、刺猬。

翼手目（1种） 北方蝙蝠。

食肉目（17种） 金钱豹、家猫、豹猫、狗獾、沙獾、石貂、水貂（紫貂，引进种）、水獭、青鼬、艾虎、黄鼬、花面狸、家犬、狼、豺、赤狐、银狐（引进种）。

奇蹄目（3种） 马、驴、骡。

偶蹄目（8种） 野猪、家猪、麅（羊鹿子）、梅花鹿、牛、绵羊、山羊、黄羊。

啮齿目（23种） 蒙古兔、家兔、达乌里鼠兔、岩松鼠、花鼠（圪狸猫）、

黄鼠、中华鼢鼠（瞎狯）、子午沙鼠、小家鼠、小白鼠（实验动物）、褐家鼠、大白鼠（实验动物）、黑线姬鼠、大林姬鼠、小林姬鼠、灰仓鼠、旱獭、豚鼠（荷兰猪，引进种）、大仓鼠、小仓鼠、沙土鼠、跳鼠、社鼠。

附：饲养动物

本县饲养动物包括马、驴、骡、牛、羊、猪、兔、犬、猫、鸡、鸭、鹅、蜜蜂、珍禽兽、水产动物、饲料动物、实验动物、观赏动物及药用动物等74种，170多个品种。其中，马、驴、骡、牛、羊、猪、兔、犬、猫、鸡、鸭、鹅、蜜蜂、珍禽兽等27种，122个品种。

水产动物　13种，14个品种：白玉蜗牛、甲鱼、鲤鱼、草鱼、鲫鱼、棒花鱼、武昌鱼、鳗鱼、黄鳝、螃蟹、金线蛙、牛蛙、美国青蛙、锦蛇等，皆为引进种或品种。

饲料动物　大平蚓等为引进品种。

实验动物　小白鼠、大白鼠等皆为引进种。

观赏动物　15种，金丝螺、金鱼（有多个品种）、热带斑马鱼、虎皮鱼、红绿灯、珍珠鱼、红剑尾鱼、孔雀鱼、金玛丽鱼、神仙鱼、地图鱼、虎皮鹦鹉、绯胸鹦鹉、画眉、金丝雀等，皆为引进种。

药用动物　40种，其中饲养药用动物16种，天然药用动物24种。

第三节　矿　产

矿产资源

本县地下矿藏主要有石油、天然气、石墨、砂、石、粘土以及矿泉水等。

红粘土遍布全县各乡镇，多见于河岸、沟谷。红砂、红页岩石、灰页岩石，广泛分布于白马河以东、葫芦河以西和柔远河以南的沟壑区。

悦乐、五蛟2乡镇境内有石墨矿体分布。

悦乐镇李家湾、南梁乡九眼沟、林镇乡东华池等处矿泉水藏量丰富，水质纯净，矿化度低，是生活饮水和酿酒的理想水源。

紫坊畔乡境内有白土、石膏等矿物零星分布。

油田分布

石油资源在本县19个乡镇均有分布。至2000年，勘探石油储藏面积2200平方公里，理论蕴藏量24012万吨，先后开发油田5个，采油区块28个。

华池油田 包括柔远、庙巷、温台、悦乐、李良子、五蛟6个乡镇，25个行政村，探明含油面积129.3平方公里。已建成华201区、华49区、华78区、华92区、华152区、华6、悦29区、华27、华153、里37等10个采油井区。

城壕油田 包括城壕、定汉、悦乐3个乡镇及柔远镇一部分，辖21个行政村，探明含油面积31.4平方公里，地质储量12000万吨。已建成城壕井区、城21、城54、城55、城63、城65、悦22等7个采油井区和城85、城86两个探区。

元城油田 包括元城、怀安、白马3个乡，11个行政村，探明含油面积39.2平方公里。已建成元中区、元东区、元西区、庆77、元54等5个采油井区。

南梁油田 包括南梁、山庄、紫坊畔3个乡，7个行政村，已探明含油面积89.1平方公里。已建成华64、华29、梁101和南梁西区等4个采油井区。

打扮梁油田 包括乔河乡打扮、墩儿山2个行政村，已建成182采油井区。

另外，庆阳县马岭油田涉及本县上里塬乡2个行政村，已建成上里塬里23采油井区。

第四章　人　　口

10万年前，华池已有人类群体活动。古代，华池为多民族杂居区域。因边防、战乱、饥馑、商旅等原因，本县人口流动较大，历史上有多次移民活动，人口数量时增时减。共和国成立后，人口逐渐增长。70年代开始实行计划生育后，人口自然增长率下降，人口素质得到提高。

第一节　人口变动

出生与死亡

共和国成立前，华池经济落后，瘟疫与疾病较多，加之自然灾害及战争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人口死亡率有时高于出生率，因而人口自然增长速度极为缓慢。民国二十二年（1933）到1946年，13年间全县死于伤寒、吐黄水、甲状腺肿大、痢疾、霍乱等传染疾病的有1038人。1947年，全县流行天花，死亡413人，其中仅白马一个区就死亡244人。据统计，1947年3月至1948年7月，元城区第一乡人口为1547人，因患各种传染疾病死亡64人，死亡比例高达4.2%。据1948年白马区妇女生育调查，29名妇女先后生育死胎和小产32胎次，活产婴儿128人，后死亡102人，死亡率高达79.69%。

共和国成立后，随着经济的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及人民生活环境不断改善，人口出生率逐年提高，死亡率不断降低，人口平均预期寿命延长。1949年全县出生婴儿1114人，死亡333人，死亡率为29.89%。1950年出生892人，死亡212人，死亡率为23.77%。1955年，全县死亡率下降为4.84%。1949年至1973年，全县人口自然增长率年平均达32.04‰。其中1959年至1961年，为人口自然增长缓慢期，年平均自然增长率为12.33‰。从1973年起，施行计划生育手术，控制人口增长，人口自然增长率开始下降。进入90年代后期，人口自然增长率下降较快。2000年，全县人口自然增长率为6.17‰。

1971～2000年人口出生、死亡情况统计表

表4-1-1 单位：人

年 份	出 生	死 亡	年 份	出 生	死 亡
1971	2731	467	1986	1413	570
1972	2741	567	1987	1431	462
1973	2207	592	1988	1602	489
1974	1658	544	1989	1547	423
1975	1404	527	1990	1607	560
1976	1345	563	1991	1547	569
1977	1555	536	1992	1545	593
1978	1741	513	1993	1554	587
1979	1559	538	1994	1698	584
1980	1399	499	1995	1926	631
1981	1602	446	1996	1674	624
1982	1737	593	1997	1479	653
1983	1584	488	1998	1552	560
1984	1654	527	1999	1496	581
1985	1385	523	2000	1967	589

流动与迁徙

古代，华池由于地处边陲，且以畜牧业为主，各民族之间的争夺战争频繁，人口迁徙流动较大。据史料记载，从汉朝开始，至隋、唐、宋、金、元、明、清各代，都曾有移民大量迁入，亦有少量人口迁出。

汉代，华池已有相当数量汉民居住。东汉永初五年（111），羌族起义，为避边患，官方曾抢割稼禾，拆毁房屋，驱民南移，幸存者仅十有三四。后来，华池迁出之民又陆续返回原地。唐代，本县境内安置党项移民及逃离户。宋时，多有蕃部内附，天圣三年（1025）七月，西夏蕃部935户内附，安置于柔远等寨。元

代蒙古族大量入驻华池地域。明朝初期，黄河泛滥，加之战争祸乱，山西、河南等地难民纷纷迁入。清同治回民起事以后，华池本地居民十不存一，人口多由秦、晋、蜀等地迁入。光绪十一年（1885），安化知县陈昌从四川招来大批移民安置在本县柳树河、马河、杨寺岔等地。

民国十七年（1928）至民国十八年（1929）年大旱以后，陕北、渭北不少饥民移入本县山庄、南梁、林镇一带。

陕甘宁边区时期，本县于1941年9月安置难民250户，1133人。1943年，在小凤川一带安置河南灾民16户，80人。1944年秋，安置横山灾民24户，82人。1947年冬至1948年6月，安置陕北难民992户，3674人。

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至1953年，南梁一带克山病流行，200多户陕北移民迁回原籍。

1960年4月，南梁农场、东华池马场安置河南支边青年数百人。

1968年8月至1970年2月，从兰州、上海、河南、河北、安徽、山东等地迁入居民和知识青年171户，1644人，安置在本县山庄、大凤川、白马、城壕等林场，后大部迁出或招干。

1970年至1972年，安置兰州等地机关单位职工及家属数百人，后多返城。

1970年从北京迁来医护人员45人，安置在今悦乐镇卫生院，后全部返京。

1970年以来，有上万名石油工人及家属迁入华池境内。

70至80年代，曾有陕北部分农民私自移入本县豹子川等地，垦荒种地，自谋生路，曾出现著名的“黑户岭”。1987年，华池县人民政府正式将其编为张岔行政村，辖3个村民小组，共计332人。

第二节　人口调查

人口统计

华池地域偏远，人口历来稀少。据史料记载，民国二十二年（1933），全县总人口36909人，5379户。1942年，全县总人口下降为25796人，4331户。1945年，全县人口回升至30481人，4504户。1948年，全县总人口增至33490人，4996户。

共和国成立后，随着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提高，医疗卫生条件改善，人口逐年增加。1949年底，全县总人口突破4万人。1960年全县总人口突破5万人。

1971年全县总人口接近8万人，人口自然增长率28.52‰。1987年全县总人口突破10万人，人口自然增长率下降至10.07‰。至2000年底，全县总人口增加到12.7万人，人口自然增长率下降至6.17‰。

1949～2000年人口统计表

表4-2-1　　单位：户、人

年　份	总户数	总人口	人口自然增长率‰	年　份	总户数	总人口	人口自然增长率‰
1949	8700	40200		1975	15329	87125	10.07
1950	8800	40200		1976	15161	85724	9.12
1951	8800	41400		1977	15515	86980	11.72
1952	8300	42000		1978	15806	88748	13.84
1953	8368	42606		1979	17019	90414	10.51
1954	8400	44000		1980	17062	91320	9.57
1955	8100	46000		1981	17344	92504	10.30
1956	8300	46000		1982	18131	93597	12.24
1957	8600	47900		1983	18461	95254	11.61
1958	8400	48000		1984	19566	96749	11.74
1959	8300	49400		1985	19880	96912	8.90
1960	8200	50900		1986	20163	98695	8.62
1961	9400	52100		1987	20747	100970	10.07
1962	10100	58000		1988	21756	103883	9.53
1963	10100	54700		1989	21676	105714	10.60
1964	11412	58779		1990	23849	111245	9.55
1965	11500	59900		1991	23402	111623	10.42
1966	12000	61500		1992	24268	113281	11.44
1967	12300	61600		1993	24517	115049	12.67
1968	12500	71100		1994	24685	116708	12.80
1969	13000	71500		1995	25524	118859	13.10
1970	13400	75300		1996	26542	120544	7.30
1971	13688	79371	28.52	1997	27648	121870	5.35
1972	14496	85596	25.40	1998	27992	123150	8.13
1973	15351	85699	18.85	1999	29131	124299	6.49
1974	15482	86537	12.87	2000	29633	127684	6.17

人口普查

共和国成立后进行过5次人口普查。

第一次人口普查 1953年4月3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确定以公历6月30日24时为标准时间，进行全国人口普查。普查以常住人口为对象，按区、乡选区设登记站，采取户主到站登记为主，到户访问为辅的方式，逐户登记家庭住址、常住人口、在外人口及成员姓名、性别、年龄、民族、与户主关系等内容。本县调查登记从7月1日开始至10月底汇总结束。全县总人口42606人。

第二次人口普查 1964年6月30日24时为普查登记标准时间。本次普查按户登记项目取消，按人登记项目增加出生年月、本人成分、文化程度和职业4项。8月上旬完成县级汇总。全县总人口58779人。

第三次人口普查 1982年7月1日0时为普查登记标准时间。对象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住的人。常住人口以户为单位（分家庭户和集体户两种）进行登记，项目有户别（家庭户或集体户）、住址、人数、1981年出生和死亡人数、外出一年以上人数6项；按人登记的有姓名、与户主关系、性别、年龄、民族、常住人口户口登记状况、婚姻状况、生育子女总数和成活子女总数、1981年生育状况等13项。本次普查首次运用微机，普查资料精确度要求较高。本县于1981年9月进行户口整顿，1982年1月编制普查规划，4月在悦乐公社进行普查试点，6月进行行业职业调查和地址编码，7月1日8时，840多名普查员和指导员进村入户登记，8月份完成县级手工资料汇总和项目编码，11月份全部资料送省统计局进行电子计算机录入汇总。1983年7月普查结果反馈到县。全县总人口93597人。

第四次人口普查 1990年7月1日0时为普查登记标准时间，对象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并在本县常住人口。登记填报项目21项，其中按户登记的有：本户编号、户别、本户人数、本户出生人数、本户死亡人数、本户户籍人口中离开本县市1年以上人数等6项；按人登记的有：姓名、与户主关系、性别、年龄、民族、户口状况和性质、1985年7月1日常住地状况、迁来本地状况、文化程度、在业人口行业、职业、不在业人口状况、婚姻状况、妇女生育存活子女数、1989年1月1日以来生育状况等15项。本县从1990年元月开始抽调600多名普查人员，历经1年完成前期准备、入户登记和手工资料汇总工作。1992年省统计局将微机汇总资料反馈到县，全县总人口111245人。

第五次人口普查 2000年11月1日0时为普查登记标准时间。对象是具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并在境内常住的人。普查采用按常住人口登记原则，每个人只能在常住地一个地方登记。此次人口普查内容和项目有《普查表短表》、《普查表长表》。本县从1999年9月开始，2000年11月10日基本结束。全县总人口127684人。

第三节 人口结构

年龄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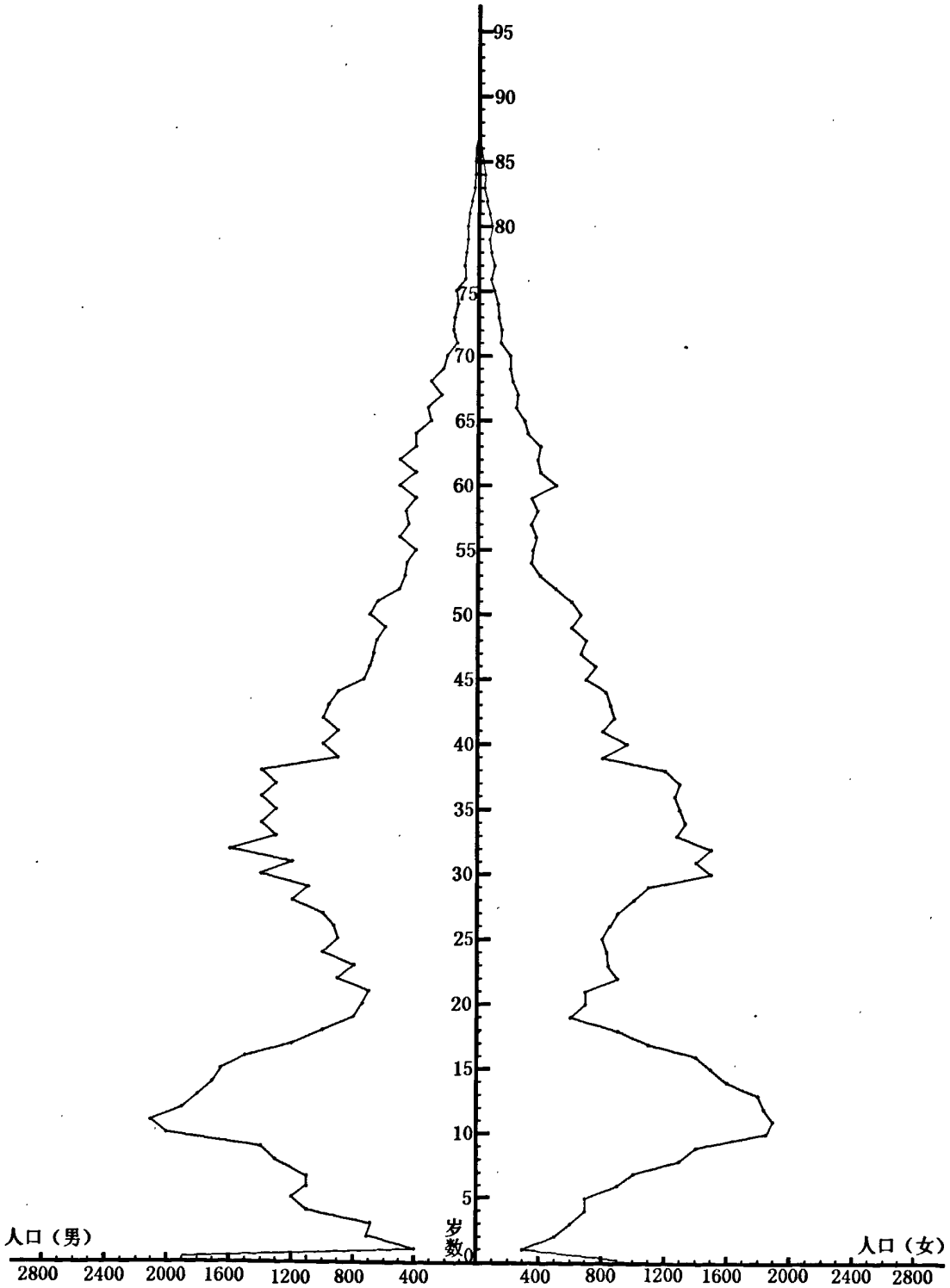
年龄 共和国成立以后，华池县在五次人口普查中，部分人口年龄状况如下：

五次人口普查全县部分人口年龄统计表

表4-3-1 单位：人

年份	0～14岁		65岁以上		老龄化指数	年龄中位数
	人口数	占总人口%	人口数	占总人口%		
1953	16330	38.33	1071	2.51	6.56	20.30
1964	25186	42.85	1374	2.34	5.46	19.20
1982	31139	33.27	3029	3.24	9.73	21.20
1990	37202	31.99	5282	3.40	14.20	22.51
2000	37124	29.07	5513	4.32	14.85	22.95

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年龄结构图



历次人口普查表明，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及医疗卫生条件的逐步改善，本县人口预期寿命逐渐延长。

性别 共和国成立前，由于长期受重男轻女观念的影响，男女性别比例严重失调。据清宣统元年（1909）统计，安化县36795人，其中男性占53.47%，女性占46.53%，性别比为114.92。

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提倡男女平等，禁止溺弃女婴行为，努力转变重男轻女思想，但男女性别比例失调现象仍然未得到彻底改善。

五次人口普查人口性别构成表

表4-3-2 单位：人

年份	男	女	占总人口比例%		性别比
			男	女	女=100
1953	23041	19565	54.08	45.92	117.77
1964	31221	27558	53.12	46.88	113.29
1982	49058	44539	52.40	47.60	110.15
1990	57933	53312	52.08	47.92	108.67
2000	66680	61004	52.23	47.77	109.30

文化程度

民国二十三年（1934）前，华池只有极少数富家子弟读书，全县有文化的人口所占比例极小。40年代，陕甘宁边区政府注重发展教育事业，开展扫盲和识字运动，兴办学校，本县有文化的人数逐渐增多。

共和国成立后，随着教育事业的不断发展，受教育者人数逐年增加，12岁以上文盲、半文盲人口比例迅速减少。

五次人口普查人口文化程度统计表

表 4-3-3　　单位：人

年份	总人口	大专及以上	占总人口%	高中(含中专)	占总人口%	初中	占总人口%	小学	占总人口%	12岁及以上文盲或半文盲	占总人口%
1953	42606										
1964	58779	56	0.09	347	0.59	1289	2.19	6768	11.51	29218	49.71
1982	93597	164	0.18	5345	5.71	10640	11.37	24549	26.33	42756	45.68
1990	111245	363	0.33	6531	5.87	13695	12.31	31145	28.00	41772	37.55
2000	127684	1522	1.19	10201	7.99	25847	20.24	61446	48.12	16614	13.01

行业职业

华池人口的职业历来以农为主，其他职业人口所占比例极小。据1982年人口普查统计，全县在业人口52772人。其中从事农、林、牧、渔业者46345人，占在业人口87.82%；从事矿业及木材采运业者1560人，占2.96%；从事电力、煤气、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业者141人，占0.27%；从事制造业者459人，占0.87%；从事建筑业者360人，占0.68%；从事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业者209人，占0.40%；从事商业、饮食、物资供销及仓储业者819人，占1.55%；从事住宅管理、公用事业管理和居民服务业者30人，占0.06%；从事卫生、体育、社会福利事业者340人，占0.64%；从事教育、文化、艺术服务业者1429人，占2.71%；从事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者14人，占0.03%；从事金融、保险业者147人，占0.28%；从事国家党政机关、群众团体工作者906人，占1.72%；从事其他行业者13人，占0.02%。

2000年人口普查统计，全县在业人口73490人。其中从事农、林、牧、渔业者58440人，占在业人口79.52%；从事采掘业者2160人，占2.94%；从事制造业者760人，占1.03%；从事水、煤、电业者550人，占0.75%；从事建筑业者1200人，占1.63%；从事地质勘查、水利管理业者70人，占0.09%；从事交通运输、仓储、邮电通讯业者890人，占1.21%；从事批零贸易、餐饮业者2430人，占3.31%；从事金融、保险业者300人，占0.41%；从事房地产业者50人，占0.07%；从事社会服务业者430人，占0.58%；从事卫生、体育、社会福利业者480人，占0.65%；从事教育、文化、艺术、广播电视业者3800

人，占5.17%；从事科研、综合技术服务业者80人，占0.11%；在国家党政机关、群众团体工作者1780人，占2.42%；从事其他行业者70人，占0.09%。

1949～2000年农业人口与非农业人口变动比较表

表4-3-4 单位：人

年 份	农业人口	非农业人口	年 份	农业人口	非农业人口
1949	39400	800	1975	76888	10237
1950	40000	200	1976	77082	8642
1951	40500	900	1977	77889	9091
1952	41000	1000	1978	79111	9637
1953	41900	706	1979	79542	10872
1954	41200	2800	1980	80879	10441
1955	43000	3000	1981	82201	10303
1956	43500	2500	1982	83768	9829
1957	45100	2800	1983	85196	10058
1958	46200	1800	1984	86514	10235
1959	47500	1900	1985	87380	9532
1960	49100	1800	1986	88441	10254
1961	50500	1600	1987	89931	11039
1962	55500	2500	1988	93401	10482
1963	52200	2500	1989	94791	10923
1964	55500	3279	1990	99998	11247
1965	56500	3400	1991	101128	10495
1966	59100	3279	1992	102008	11273
1967	58200	3400	1993	103094	11955
1968	67700	3400	1994	104004	12704
1969	67500	4000	1995	105056	13803
1970	71900	3400	1996	106092	14452
1971	71412	7959	1997	106955	14915
1972	73466	12130	1998	107734	15416
1973	75108	10591	1999	108204	16095
1974	76079	10458	2000	112787	14751（146人户口未定）

人口分布

历代人口分布　据赵家岔等文化遗址考证，旧石器晚期，在华池境内活动的原始人群，其地理分布大体在本县南部残塬沟壑区、北部丘陵区及东部子午岭水源涵养森林区。

西汉，北地郡面积44927平方公里，辖今庆阳、华池、合水、正宁及环县、宁县部分地域，人口密度为4.2人/平方公里。

东汉末年，北地郡面积49608平方公里，人口密度锐减到0.37人/平方公里。

唐武德元年（618），庆州8县（含华池）面积19309平方公里，人口密度为1.8人/平方公里。

宋崇宁元年（1102），庆阳府面积10140平方公里，9.6万人，人口密度9.5人/平方公里。

金泰和七年（1207），庆阳府3县共27.5万人，人口密度达到27.2人/平方公里。

清嘉庆二十五年（1820），庆阳府人口密度高达46.4人/平方公里。光绪三十四年（1908），庆阳全区人口密度9.7人/平方公里，安化县约3.7万人，占全区人口的15.5%。

民国二十二年（1933），华池境内总人口36909人，占全区人口16.9%。1941年，华池县总人口27762人，占全区人口10.43%。

共和国成立后人口分布　华池县人口密度：1949年为10.65人/平方公里。1964年为15.57人/平方公里。1982年为24.79人/平方公里。2000年为33.23人/平方公里，每平方公里比1949年增加22.58人，但仍远低于同期全国平均人口密度数（105人/平方公里）。柔远、王咀子、悦乐、上里塬、李良子等乡镇人口密度较高，为全县人口密集地，其中柔远镇达96.43人/平方公里。林镇、定汉、乔川、南梁、山庄、庙巷等乡人口密度较小，其中林镇仅9.95人/平方公里。

人口自然地域分布　本县人口约80%分布于河川阶地，饮水多取自河道或水井。柔远川、元城川、城壕川、二将川、白马川、荔原堡川及柳树河沟与小西沟一带的17个乡镇属此。全县约10%的人口分布于残塬，约10%的人口分布于丘陵山峁。上里塬乡、紫坊畔乡和其他乡镇的少量农户散居于残塬或梁峁，饮水多取自深沟或水窖。

城乡人口分布 本县以农业人口为主，城镇人口（非农业人口）所占比例极小。1949年全县农业人口39400人，占全县人口总数98.01%；非农业人口800人，占1.99%。随着经济的发展，城镇人口不断增加，1978年城镇非农业人口增加到9637人，占全县人口总数10.86%。1980年后，随着城镇建设和工商业的发展，城镇人口继续增加。2000年底，全县城镇非农业人口14751人，占总人口11.55%；农业人口112787人，占总人口88.33%（另有146人户口待定）。

2000年各乡镇人口统计表

表4-3-5 单位：人、户

数量项目 / 乡镇	总人口	其中		总户数	其中	
		男	女		家庭户	集体户
合 计	127684	66680	61004	29633	29101	532
悦乐镇	9744	5075	4669	2278	2229	49
柔远镇	21119	11236	9883	5726	5502	224
温台乡	5353	2764	2589	1187	1180	7
城壕乡	7787	4062	3725	1795	1771	24
定汉乡	5286	2735	2551	1148	1143	5
五蛟乡	8386	4315	4071	1806	1787	19
李良子乡	5200	2708	2492	1150	1135	15
上里塬乡	5677	2960	2717	1302	1288	14
王咀子乡	5907	3036	2871	1312	1303	9
元城乡	5989	3194	2795	1372	1347	25
白马乡	4760	2471	2289	1021	1015	6
怀安乡	6909	3668	3241	1528	1524	4
乔川乡	6019	3130	2889	1336	1326	10
乔河乡	5123	2592	2531	1116	1102	14
庙巷乡	2875	1491	1384	642	637	5
山庄乡	5309	2782	2527	1230	1205	25
南梁乡	5300	2755	2545	1213	1181	32
林镇乡	5571	2929	2642	1326	1288	38
紫坊畔乡	5370	2777	2593	1145	1138	7

民族姓氏

民族　华池古为戎狄之域，先后居住过犬戎、羌胡、鲜卑、突厥、蒙古、党项等少数民族。各少数民族在与汉民族长期共同生活中，逐步接受了汉族的文化和生活习俗。《史记》载：夏后氏政衰，周祖不窋率部徙居戎狄之间（今陇东地区）。不窋孙公刘迁居豳地后，本县为猃狁（荤粥）所居，属犬戎族系。唐代侨置于怀安县界的芳池州都督府，曾辖静、獯、玉、濮等10小州的党项野利氏部落。庆州曾有破丑氏族三、野利氏族五、把利氏族一与吐蕃联姻。后周广顺三年(953)，杀牛族、野鸡族曾居庆州北部。宋、元、明以来，蕃部内附者，与汉族往来贸易，互通婚姻，后逐步同化于汉族。

1953年第一次人口普查，全县人口均为汉民族，后有若干少数民族人口迁入本县。1964年人口普查，全县有少数民族26人，占全县人口总数0.04%。1982年人口普查，全县有6个少数民族58人，其中回族35人、蒙古族2人、藏族5人、壮族9人、满族6人、达斡尔族1人，占全县总人口0.06%。1990年人口普查，全县有7个少数民族71人，其中蒙古族5人、回族44人、藏族3人、苗族1人、满族11人、土家族6人、羌族1人，占全县人口总数0.06%。2000年人口普查，全县有12个少数民族113人，其中藏族7人、蒙古族31人、回族42人、苗族7人、满族4人、土家族2人、维吾尔族5人、彝族4人、壮族6人、布依族3人、朝鲜族1人、侗族1人，占全县人口总数0.09%。

姓氏　华池古为多民族杂居区，且经多次人口迁徙，姓氏复杂多变。传承至今的老户有赵、杨、徐、倪、张、李等姓氏。

全县有姓氏265个。其中，单姓259个，按笔画抄录如下：丁、卜、力、万、马、于、习、弓、孔、尹、巴、户、文、仇、方、尤、毛、韦、牛、丰、王、车、邓、付、冉、冯、包、卢、丘、史、申、古、叶、艾、左、巨、平、甘、田、白、兰、石、司、边、龙、师、乔、米、祁、任、宇、伏、毕、充、刘、华、吕、孙、安、巩、延、朱、权、伍、叔、江、牟、邢、许、齐、何、佘、余、甫、吴、寿、宋、辛、张、劳、折、李、杏、杜、时、汪、初、沈、邵、闵、肖、芮、严、苏、采、谷、豆、连、杨、邱、邹、陆、陈、和、兖、卓、周、苑、孟、宗、尚、岳、幸、庞、弥、杭、林、鱼、武、罗、苗、苟、范、郑、金、柳、侯、咸、俄、奕、南、姚、祖、姜、相、洪、封、施、饶、段、胡、茴、祝、贺、赵、郝、钟、骆、倪、党、晏、唐、夏、席、般、谈、徐、柴、索、亳、栗、晁、桑、殷、秦、耿、剡、莫、聂、诸、袁、贾、郭、

钱、陶、顾、高、寇、姬、崔、常、康、曹、梁、盖、盛、章、扈、脱、梅、鄂、阎、麻、隋、黄、龚、喻、彭、惠、景、曾、温、焦、紫、程、强、粟、辜、缑、葛、童、靳、董、蒋、覃、谢、韩、傅、滑、鲁、摆、甄、窦、梁、蒙、蒲、解、简、路、鄢、雷、詹、訾、楚、廖、慕、熊、缪、翟、蔡、蔺、谭、谯、演、赫、雒、樊、黎、潘、颜、蕲、薄、穆、薛、霍、戴、魏、瞧、繁。

复姓3个：上官、欧阳、第五。少数民族3个：巴特尔、冬季玛、草锐。

本县三大姓为张、徐、李。张姓6300余人，分两大户头，城壕川张家分布于火连湾、香山塬及定汉一带；悦乐张家分布于张湾、店坪、老掌塬、田掌塬及温台的高河、中庄塬等地，据其宗谱记载，已传22代。徐姓3400多人，主要分布在乔川、元城、白马、悦乐、城壕5个乡镇。李姓2000余人，主要分布在温台、悦乐、李良子等乡镇。

第四节 婚姻 家庭

婚 姻

民国二十三年（1934）以前，境内婚姻均承“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封建传统，联姻讲究门当户对，身价财礼，皆为金钱买卖。联姻形式，有童养媳、招女婿、换亲婚、指腹婚、娃娃亲、纳妾、冥婚等。陕甘边区时期，各级苏维埃政权提倡男女平等，婚姻自主，父母包办、纳妾等封建联姻形式被摒弃。40年代，县抗日民主政府遵照《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废除封建婚姻制度，实行婚姻自由，新的婚姻观念逐渐形成。195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实行法定结婚年龄男20周岁，女18周岁，废除童养媳等封建联姻形式，实行婚姻自主和一夫一妻制。1980年，新《婚姻法》执行后，法定结婚年龄为男22周岁，女20周岁，并杜绝近亲结婚，提倡晚婚。进入90年代，晚婚成为多数青年的自觉行为。

华池的婚姻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换亲婚 两个氏族的男方互换其姐妹为妻，是一种对等交换的婚姻方式。这种交换婚多在贫困农户家进行，虽不用交纳彩礼，却也无爱可言。随着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已渐被淘汰。

招女婿 即“招赘”或“入赘”。华池民间招女婿的主要目的是替女方家传

宗接代、养老送终。有的在男子入赘时，双方达成协议，为女方父母养老送终后，女子可随夫婿迁回婆家。结婚前男方在女家生活期间，称之为“站年汉”。计划生育政策实行后，此种婚姻形式虽受到政府部门的大力提倡，但因种种原因，多不成功，故男到女家落户，在华池仍比较少见。

娃娃亲　狭义的娃娃亲仅指男女孩提时期，双方父母为其约定的婚姻。广义的娃娃亲还包括指腹婚和孩童时期就已成婚的婚姻关系。旧时华池富裕人家常给少年男孩成婚，以求早得子嗣，共和国成立后此婚俗基本绝迹，但为少儿定亲在农村仍可见到。

童养媳　旧时，华池穷苦人家将自己的幼女卖给人家许婚，并送到男方家里生活，至婚龄时成婚。这种婚姻带有极大的强制性和剥削性。童养媳多为廉价买来的劳动力，往往担负着繁重的家务劳动，有的还要遭受非人的折磨。共和国成立后，此婚俗已绝迹。

指腹婚　华池民间又称“胎婚”。旧时，民间如有关系十分密切的两家主妇同孕，双方家长即指腹为约，产后若为一男一女，就使其将来结为夫妻。此种婚俗是家长为子女包办预订婚姻的一种形式，现在华池已十分罕见。

冥婚　即替已死亡的未婚男子娶“鬼妻”。男方家将女方尸身买回与亡男合葬一处。其间既要过红事，又要过白事，即先举行象征性的婚礼，然后进行安葬仪式。冥婚不讲究双方年龄，只要成年未婚（含离异）死亡女子即可，如今在华池民间此种封建陋习仍然存在。

自由恋爱婚　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提倡自由恋爱，华池农村或市镇青年男女大多要经历初识、相会、恋爱的过程，互赠礼物，确定恋爱关系，并经双方父母同意，再进行结婚登记，择期举行婚礼。

家　庭

华池自古民风淳厚。人民群众具有极强的家庭意识。伦理道德观念根深蒂固，因而家庭成员之间礼规繁多，如：子女对待父母，言行举止必须恭敬；子女不同父母坐一条板凳，不在宴会中同席吃饭；晚辈忌讳直呼老人或长者姓名；父母或长者入室，晚辈必须起身让座；父母与亲友或同龄人开玩笑时，必须避开子女等等。

华池家庭成员之间的称呼有：

曾祖父　称太爷。

曾祖母　称太太。

祖父 称爷爷。

祖母 称奶奶。

父亲 称大、爹、爸，向别人提起时称“外前老人”。

母亲 称妈、娘，向别人提起时称“家里老人”。

伯父 称大爹，或排行第几称几大。

伯母 称大妈，或排行第几称几妈。

叔父 称大大，或排行第几称几大。

叔母 称妈妈，或排行第几称几妈。

妻子 称老婆、婆娘、媳妇，县东北部与陕北相邻乡村称婆姨。

丈夫 称老汉、外前人、掌柜的、娃他爸、娃他大，现城镇有称“老公”者。

儿女 直呼其小名，不带姓。

妯娌 称先后，嫂子称弟媳“他妈妈”。

旧时华池家教内容多以封建伦理道德为主，以“三纲五常”、“三从四德”、“仁、义、礼、智、信”等道德规范来约束人们的行为。现在，长辈对晚辈的教育，多注重言传身教和德智方面的教育。

家庭规模 华池的家庭规模总体经历了由大到小的演变过程。汉元始二年（公元2年），户均3.3人。永和五年（140）户均4.8人。唐武德五年（618）户均4.3人，742年户均5.6人。宋崇宁一年（1102）户均3.2人，开禧三年（1207）户均6人。明嘉靖年间户均9人。清嘉庆二十五年（1820）户均7人；光绪三十四年（1908）户均5.5人；宣统一年（1909）户均6人。民国十四年（1925）户均7.7人。陕甘边区时期，1934年户均5.19人。陕甘宁边区时期，1941年，户均5.16人；1947年户均6.5人。共和国成立后，1953年户均5.09人；1964年户均5.15人；1982年户均5.16人；1990年户均4.66人；2000年户均4.31人。

第五节 计划生育

组织机构

1978年，本县成立计划生育办公室，在全县范围内施行节育手术，于城乡大抓“晚、稀、少”政策的落实。1979年以后，提出“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

子”的口号，对独生子女及家庭实行政策照顾。1983 年，本县一孩出生率由 1981 年的 28.9%上升到 58.1%，多孩率由 1981 年的 18.3%下降到 11.2%，计划生育率由 54.9%上升到 58.7%。

1983 年，华池县计划生育办公室撤销，成立计划生育委员会。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内设统计室、财务室，下设计划生育技术指导站，设站长 1 人，副站长 2 人，工作人员 3 人。1997 年，县计划生育委员会撤销，改称计划生育局，设局长 1 人，副局长 3 人，下设统计股、秘书股、宣传股。

政策措施

国家现行的生育政策是“提倡晚婚晚育，少生优生”，人口政策为“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1973 年以前，县内人口盲目增长，自然增长率居高不下，据统计，从 1949 年到 1973 年，全县人口净增 45499 人。自 1971 年起，开始宣传计划生育政策，1973 年成立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并开始采取有效的节育措施。通过宣传教育和奖惩政策的实行，群众计划生育的自觉性明显提高。1974 年，全县人口自然增长率下降为 12.87‰。提前一年实现国务院“四五”人口规划指标，成为全省受表彰的四个县之一。1976 年，全县育龄夫妇节育率达 82.9%，人口自然增长率下降到 9.12‰，全年净增人口 782 人。1986 年又下降到 8.62‰，是本县人口增长最低的年份之一。

本县计划生育工作开展以来，从 1973 年起，到 2000 年底，累计绝育 22686 例，其中男扎 817 例，女扎 21869 例，放环 29053 例，人流引产 8156 例，四项手术合计 59895 例。2000 年，全县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6.17‰的水平，本县人口进入了稳定缓慢增长期。

第五章 农 业

华池是农耕文化发源之地，广产五谷杂粮，汉以前农业就有了大的开发。隋至民国初期历经农牧兴替，种植业遂居于农业主导地位。由于历代封建地主大量兼并土地，加之贪官横行，豪绅欺榨，地主盘剥，赋繁役重，耕者无其田，农业凋敝，广大农民仍衣不遮体，食不果腹。

1934年，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本县开展“打土豪，分田地”的土地革命，实现耕者有其田。陕甘宁边区时期，政府注重发展农业。40年代开展大生产运动，实行减租减息、组织变工互助和土地改革，种植业有了较快发展，粮食生产达到耕三余一或耕二余一，有力支援了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

共和国成立后，从互助组到农业合作化，农业生产获得一定发展。但因受干旱等诸多因素制约，粮食产量低而不稳，农民温饱未能得到根本解决。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推行和完善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大力实施科学种田，粮食产量逐年稳步增长，长期困扰全县农村发展的温饱问题基本得到解决。1997年全县实现“粮食受旱不减产，灾年无返贫”的历史性突破；1998年首次实现人均钱粮收入双过千；1999年粮食总产量、农民人均纯收入创建国以来最高水平；2000年粮食总产量达到5790.33万公斤，比1949年增长4.9倍，年均递增3.5%；油料产量达到945.2万公斤，比1949年增长32.2倍，年均递增7.1%；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1220.73元，比1957年净增1192.94元，年均递增9.2%。农业机械总动力达到5.52千瓦，年作业量418.24万标亩。

第一节 机 构

行政机构

1934年初至1936年3月，县境相继成立赤安、赤庆、华池三个县级苏维埃政府，均设立粮食、土地委员管理农业。1936年3月，华池县苏维埃政府设粮食、土地部管理农业。1937年10月至1945年8月，农业先后归县抗日民主政府一、二、四科管理。1945年9月至共和国成立初，归县人民政府四科管理。

1954年春，归经济建设科管理。1957年3月，成立农业科，编制4人，设副科长1人。1958年4月并入庆阳县农业科。1962年1月，成立县农业基本建设局管理农业。“文化大革命”中，机构瘫痪。1968年4月，由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管理。是年12月成立农业服务站革命委员会，管理农业。1970年10月撤销农业服务站革命委员会，成立农业局，编制8人，同时成立局革命领导小组，设组长1人，副组长2人。1973年撤销革命领导小组，改设局长、副局长。1979年5月农业局与畜牧局合并，改称农牧局，编制8人，设局长1人，副局长2人。下设农业技术服务站、种子公司、农村合作经营管理站、城壕良种繁殖场、畜牧兽医站、山庄良种猪场。1980年1月农、牧分设，恢复农业局。2000年局机关有干部职工15人。下辖农技中心、经管站、种子公司、种子管理站、城壕良种场、蔬菜办等7个科级事业单位及乡镇农技推广站，职工总数225人。

事业机构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1956年成立，称农业技术推广站，编制5人，设站长1人。1958年4月并入庆阳县农业技术推广站。1962年1月改称县农业技术服务站。1968年12月并入农业服务站革命委员会。1972年12月恢复农业技术推广站。1986年8月改称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属全额拨款副科级事业单位。1988年10月内设农业技术推广站、植保植检站、土肥站。2000年有技术干部57人，其中农艺师6人，助理农艺师20人，农业技术员31人。

乡镇农业技术推广站 1956年4月成立悦乐、柔远、元城3个农业技术推广站，负责所辖区域农业新技术引进推广、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等。1958年4月成立东华池农业技术推广站。1962年1月全部改称农业技术服务站。1993年4月悦乐、元城农业技术服务站改称农业技术综合服务站，同时成立山庄农业技术综合服务站，撤销东华池农业技术服务站。1997年8月成立柔远、温台、城壕、定汉、上里塬、王咀子、李良子、五蛟、怀安、乔川、白马、乔河、庙巷、南梁、林镇、紫坊畔农业技术服务站。业务由农业局和乡镇政府双重管理，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每乡镇编制2～6人。2000年共有技术干部68人，其中农艺师2人，助理农艺师12人，农业技术员19人。

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1962年1月成立会计辅导站，编制3人，设站长1人，负责社队会计业务培训。“文化大革命”期间业务瘫痪。1979年10月成立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负责农村财务管理、会计培训等。属全额拨款副科级事业单位，编制4人，设站长、副站长各1人。1998年2月成立19个乡

镇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负责本乡镇农村财务、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土地承包合同仲裁等。2000年有县、乡管理干部53人，其中助理农艺师、技术员各4人。

县城壕良种繁殖场 1964年成立，负责农作物新品种试验、繁育生产。场址城壕公社大庄大队中原生产队。1971年迁至城壕大队赵湾生产队，有川耕地130亩，窑洞5孔，土木结构平房42间、672平方米，大拖拉机1台。“文化大革命”期间改称城壕良种场革命领导小组。1978年9月撤销革命领导小组，恢复原称。属自收自支副科级事业单位，编制8人，设场长1人。2000年有试验繁育基地120亩，干部职工7人。

县种子公司 1978年7月成立，负责农作物良种引进、繁育、推广工作，属差额补贴副科级事业单位，编制5人，设经理1人。1980年3月迁至县城南街4号。2000年有技术干部9人，其中高级农艺师1人，农艺师2人，助理农艺师2人，农业技术员4人。固定资产170万元，建筑面积806平方米。有种子加工、精选、包衣机械20台。

县种子管理站 1998年1月成立，负责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市场管理。属差额补贴副科级事业单位，设站长1人，与种子公司合署办公，两个机构，一套人马。

县蔬菜产业办公室 2000年8月成立，负责优质蔬菜生产、管理、销售。县政府直属全额拨款副科级事业单位，编制5人，设兼职主任、专职副主任各1人。2000年有技术干部3人。

县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1966年12月成立，编制7人，设局长1人，与农机公司、农机厂合署办公，局址东关街22号。1967年9月改称农业机械化管理站，副科级事业单位。1968年12月归县农业服务站革命委员会管理。1970年10月并入工业局，迁至山城路3号。1974年4月恢复成立农业机械化管理局，编制8人，设局长、副局长各1人，与工业局合署办公。1979年10月分设，迁至县城南街27号。1983年12月撤销局建置，改称农业机械管理站。1985年10月恢复局建置，编制7人，设局长1人，副局长2人。1997年10月改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2000年局机关有职工13人，辖农机站、农机监理站及19个乡镇农机服务站，共有职工77人。

县农业机械公司 1966年10月成立，隶属农业机械化管理局，负责机械、半机械农业机械调拨销售业务，为副科级事业单位，编制3人，设经理1人。1967年9月改隶农业机械管理站，1970年10月改隶工业局。1984年改称农业

机械化管理服务公司，划归省农机公司管理，1985年10月恢复原称。1986年4月重归县农业机械化管理局管理，属企业化管理副科级单位，拥有固定资产15.4万元，流动资金7万元，年销售农业机械及配件70多万元。下设悦乐、驿马农机供应门市部。1990年4月再次划归省农机公司管理。2000年末有固定资产原值20.31万元，流动资金54万元，职工19人。

县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 1980年11月成立农业技术服务队，与农具研究所合署办公。1984年9月改称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负责农业机械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编制5人，设站长1人，全额拨款股级事业单位。2000年有职工8人，其中助理工程师1人，技术员2人。

县农机监理站 1980年4月成立县拖拉机管理站，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编制9人，设站长1人，全额拨款股级事业单位。1984年7月改称农机监理站。2000年有职工9人，其中技术员1人。

乡镇农机服务站 1959年2月成立董志塬拖拉机站悦乐机耕队，拥有热特35型拖拉机1台，驾驶员3人。1967年9月移交县农业机械化管理站管理。1968年成立九窑口农机站，1969年12月成立怀安农机站。1970年5月撤销九窑口农机站，成立山庄、南梁、林镇、城壕、五蛟、元城、乔川、柔远、上里塬、乔河农机站。1973年8月成立白马、紫坊畔农机站。1980年成立温台、李良子、定汉、王咀子、庙巷农机站。1984年改称乡镇农机管理站。1988年改为乡镇农机服务站。2000年末有管理人员47人，固定资产247.1万元，机械32台（件），建筑面积5680平方米。

县烟叶生产办公室 1996年7月成立，负责烟叶生产、管理、销售。县政府直属全额拨款副科级事业单位，编制4人，设主任1人。2000年有干部职工4人。

第二节 经营体制

封建土地所有制

历代封建王朝，地主占有大量土地及其他生产资料，残酷剥削贫苦农民，导致贫富不均，两极分化严重。据清《庆阳府志》记载，“康熙四年，宁州、安化、合水三州县卖儿鬻女，年深一年，男嚎女哭，民不聊生。”中华民国初期，本县大部分土地被庆阳县城富豪“八大家”所占有，元城川、柔远川、二将川一带，

仅大地主李子良一家就占有耕地7万余亩。林镇、南梁一带295户农民中，无地户达198户，其多为庆城大地主韩少文（字号裕茂隆）、李弟（字号恒义兴）佃户。这一带2.6万多亩耕地，仅裕茂隆、恒义成（恒义兴分号）及当地几户小地主就霸占1.8万余亩，每年收租四五千石。官府衙门又与地主等地方势力勾结，欺压百姓。府县衙门按差役人员所丈量、目测面积向地主等土地拥有者发放地照，规定上交公粮和税金额。地主等土地占有者不劳而获，通过租典、雇工等形式与佃户和长工、短工等贫苦农民共同经营土地，维持封建社会土地所有制关系。

定租　这类形式居多，是按土地好坏定交地租，一般每亩年租粮1斗，年终未交者适当加利。

活租　亦叫分种。按当年产量分成计租，一般是对半分成，或四六分成。

伙种　地主出部分畜力、子种、肥料，佃户负责耕种收割。收获多为对半分成，也有四六分成。

安庄稼　地主给租地人安排住宿，借给口粮，庄稼收获后对半分成，但要给地主承担部分家务农活。

包山租　地主把山地（不计亩数）租给农民耕种，收取一定地租。

挑分子　一切归地主出，打多分多，打少分少。

堆种　也叫当种。双方协议，定出土地亩数、耕种年限和当金，交清当金再种土地，耕种期满后，无偿交还土地。

依代耕　元城一带地主富农出租地40垧，由佃户代耕8垧麦田，用土地收益抵顶租额。

典当　农民把土地以行情一半的价格当给地主（保留赎回权），然后又从地主手中租种，到期无力赎回者，以当价卖给地主。

雇工　无地或少地农民，靠出卖劳动力为生，一般分为长工（长年工或季节工）、短工（天天工或活路工），其雇工报酬依劳动能力和雇用期长短而定，收入微薄。

除此，地主还采取放高利贷的手段，获取暴利，剥削贫苦农民。

农民土地所有制

打土豪、分田地　民国二十二年（1933）冬，刘志丹带领游击队首先在华池一带开始打土豪斗争，没收其浮财分配给贫苦农民。到1934年，全县打土豪300余户，其中元城区43户。同年6月，习仲勋带领游击队，在紫坊畔塌儿掌

没收土豪胡克申粮500余石、牛100多头、羊2000余只。秋，庆阳游击队打开恒义和在上堡子的租粮仓库，开仓3日，就地分配粮食2000余石。1935年在打土豪的同时，着手解决土地所有权问题，开始分田分地。其分配原则是：没收土豪大部分土地，分配给原租种的农户，土地不作丈量，只划片指界，并宣布所有债务及典当契约全部废除。时，元城乡打土豪43户，没收了少数土豪的土地财产，大部分仅没收牲畜粮食。1936年本县按雇农、贫农、中农、富裕中农、富农、地主划分阶级成份，共定地主、富农300多户，约占总农户的5%。1937年，国共合作，“停止没收地主土地”。1938年5月，贯彻落实《陕甘宁边区土地条例》，县、区、乡政府均成立5～7人组成的土地审查委员会，彻底清查地主的土地、牲畜和过去分配的土地，废除旧约和合同，重新丈地，分等定级登记。到1939年初，全县新颁发陕甘宁边区土地所有权证3000多户。

减租减息　抗日战争开始后，贯彻中国共产党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将以前没收地主土地分配给农民的政策改为地主减租减息，农民交租交息。本县先后实行“三七减租”、“对半减租”等办法。1942年冬改为“二五减租”。经过几年减租斗争，减轻了贫苦农民的负担，但有些地主明减暗不减，对佃农的剥削仍较重。1945年5月，县二届三次参议会通过并颁布了《华池县土地租佃暂行办法》，对各种形式的地租租额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为实现“耕者有其田”的目标打下了基础。

土地改革　1946年12月，根据陇东地委关于解决老区土地问题的意见，本县开展清查土地运动，重点解决土地革命不彻底、地主非法收回土地和农民之间的地界纠纷问题。全县64户地主，被分配土地的33户，收回土地8556垧（每垧川地2.5亩，山地3亩），除留公地1678垧外，其余6878垧分给170户贫农。在清查中，约有50%农民无地或少地。1947年1月，陇东地委决定在老三县（曲子、环县、华池）实行土地改革，解决无地少地农民土地问题及其他土地纠纷问题。本县温台区7个乡、悦乐区1个乡、白马区陆续进行土改。白马区在土改中，先后发动群众清算反水不法地主，令其交出霸占和长余的土地；对在土地革命时期遗漏的中小地主，利用查租、减租、退租、勾欠、抽约和土地公债的形式征购其长余土地；对没收、征收的土地和族地、公地、绝户地进行了分配。因仍不能满足无地少地农户的需要，又在部分中农中进行了土地调剂。正当土改取得阶段性成果时，由于国民党对边区发动重点进攻，被迫暂时中断。同年8月后，推行“晋绥经验”，本县曾在白马区五乡（刘坪）和柔远一乡（墩儿山）进行过试点。1948年12月15日至31日，陇东地委在本县刘坪召开有500多名

地、县、区三级干部参加的整风及土地会议，决定在全区开展以四查（查阶级、查立场、查斗志、查思想）为内容的干部作风整顿和土地改革工作。1948 年 1 月，老三县土改全面开始，本县元城、柔远区被列为全区土改试点区，分区派出以江隆基为团长的 76 人工作团，元城区又被江隆基确定为试点基地。土改中一方面贯彻了废除地主所有制的基本原则，使农民得到了土地；另一方面受刘坪会议“宁左勿右”思想影响，提出贫雇农领导运动，把中农排斥于运动之外，搞绝对平均主义，乱轰乱斗时有发生。1948 年 2 月，陇东地委在环县八珠召开土改工作团长会议，决定以“抽补调剂”为土改工作方针，纠正了“左”倾错误。同年 3 月底，又在本县元城召开土改试点总结会议，纠正了土改中新出现的要求新富农、中农拿出其财产发给贫雇农等偏差。4 月 20 日土改试点工作结束。1948 年冬至 1949 年春，本县又进行了土地调剂和土改纠偏工作。全县共抽补调剂出土地 105697 亩，除留公地 27000 亩外，给 1348 户、4937 人分得土地 78697 亩，人均 15.9 亩。悦乐区 6 乡抽补调剂土地的做法，被中央西北局作为典型经验转发刊登在 1949 年 2 月 25 日《群众日报》第四版。纠偏主要是复查改正了 1947、1948 年土改中错定的阶级成分。全县原定 12 户地主，改为旧富农 1 户，富裕中农 9 户，中农 2 户；原定 10 户旧富农改为旧富农 4 户，富裕中农 6 户；原定新富农 35 户，改为富裕中农 19 户，中农 12 户，贫农 4 户。1949 年冬，本县结合查田定产，确定农业税，对原未颁发土地证的 34 个乡补发了土地证，确认了地权。到 1950 年 2 月，全县共给 6067 户农民颁发了土地证，解决土地纠纷 351 件。

互助合作 1943 年，本县以劳动互助组、义务耕田队、妇女生产组、变工队、唐将班子等形式组织互助合作组织 547 个，开展“大生产”运动。温台区四乡城壕村有 9 户 50 人，村民张振财带头在村上组织变工队，进行开荒，扩大耕地面积。当年各户共产粮 280 石，收支相抵，余粮 81 石，达到“耕二余一”标准。1945 年全县有变工队 364 个，参加农户 1221 户，男女劳力 2778 个。1948 年全县组织互助合作组 237 个，参加变工的 694 户、劳力 1270 个、牛犋 603 个。1949 年后季参加变工的发展到 3431 户、劳力 4178 个，分别占总户数、总劳力的 48%和 53.5%。互助合作组织的开展解决了农户诸多生产困难。

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

农业合作社 1954 年初，推行“入社自愿，退社自由”的原则，全县成立了两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到 1955 年冬，全县共组织起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260个，入社农户5010户，占总农户的61.9%。1956年春，进行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升高级农业合作社运动，年底高级社发展到315个，参社7250户，占总农户的93.8%，标志着农村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生产资料归生产者集体所有，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基本原则是：耕地全部归高级社所有（折股入社），并根据农户人口多少，适当留部分自留地，1口之家留1亩，2口之家留1.5亩，3～4口之家留2亩，依此类推。牲畜、农具、耕地内树木全部折价入社，归集体所有。入社农户向集体投资入股的公积金、公益金，采用平摊公有化基金的办法，按各户劳力和土地分别计算，摊派到户。同时发放贫农合作基本贷款，保障其生产所需。在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升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过程中，一些地方采取强迫命令，大家畜入社折价不公平，社干部不参加劳动，生产组织形式单一，秩序曾一度混乱。1957年通过整社这些问题得到纠正。

人民公社　1958年9月，庆阳县将华池境内11个乡合并后成立了4个人民公社。以大队为核算单位，农民均为社员，生产资料无偿转归公社所有，实行单一的公有制，用行政手段管理农业，统一指挥，统一计划，统一管理，统一分配，统负盈亏。1961年5月，进行社队调整，县内3个公社调整为13个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1962年，贯彻中央《人民公社工作条例》（即农业六十条）和省委十二条精神，下放基本核算单位，实行“三级管理，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纠正“一平二调”、“刮共产风”行为，开展全民大算账，恢复按劳分配，实行评工记分制度，推行包产、包工、包成本，超产奖励“三包一奖”管理办法，再次调整社队规模，人民公社由原13个调为19个，生产大队由原159个调为140个，生产队由原473个调为535个。全县以生产大队为核算单位的有30个，占总数的18.9%，以生产队为核算单位的有389个，占总数的82.7%。对生产队土地、牲畜、农具、劳力造册登记，固定到队，土地按人头平衡分配，大、中、小型农具分别由生产大队、生产队管理。劳力、人口按居住情况，就近固定到队，实行定额管理，小段包工、季节包工、男女同工同酬，健全评工记分制度，改进劳动组织，清理平调，允许发展家庭副业，扩大自留地。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得以充分调动，中央提出的“调整、巩固、完善、提高”方针得到落实。从1962年开始，允许社员自营自留地，其面积占集体耕地总面积的5.7%，超者收归集体。1963年批判“单干风”，割资本主义尾巴，原来下放给社员经营的部分生产资料收回。1964年华池县19个公社又调整为14个，大队调整为129个，生产队调整为696个。1980年5月，恢复庙巷、温台、李良子、王咀子、定汉5

个人民公社。1983年11月，改人民公社为乡，生产大队、生产队分别改称行政村、村民小组。1985年3月将柔远、悦乐2乡改为镇。

农业生产责任制 1979年开始实行以“家庭联产承包经营”为主的农业生产责任制。形式多种多样，主要有：

联产承包 1979年春，乔河公社黄岔生产队（今庙巷乡）率先划分作业组，实行定劳动工日、定现金支出、定粮食产量、超产奖励，联产计酬生产责任制。到年底全县有30个生产队划分作业组64个。是年12月20日白马公社杜寨子生产队秘密实行全县第一处“包产到户”生产形式。1980年冬，贯彻中央和省、地放宽农村政策精神，首先在集体经济薄弱，生产条件落后的乔河、元城公社共185个生产队进行试点，另有27个生产队自发进行。到年底，按照“以包产到户为主，各种生产形式兼有”的办法，全县有846个生产队、12084户实行生产责任制，分别占生产队、农户总数的81%和85%。有155个生产队、1541户划分作业组经营。有43个生产队、606户定额管理、小段包工、专业承包。1981年6月，全县实行生产责任制的生产队发展到994个、14631户，其余51个生产队仍实行以组作业、小段包工、定额管理。1982年底本县全部建立生产责任制形式。其经营方式以公有制为基础，实行土地集体所有，农民享有经营自主权。承包土地和自留地不准买卖、典当、出租或转让。牲畜、羊只折价保本保值，繁殖分成或折价保本，增值分成。生产队提留一定数额公积金、公益金和管理费，集体所有农用机械承包经营。大队、生产队林场、果园及集体成片林，实行集体经营或专业承包。1983年冬至1984年，贯彻中央“种草种树，发展畜牧，改造山河，治穷致富”号召，全县划拨荒山、荒坡、荒沟“三荒地”152.4万亩，给农户颁发了林地证、草地证，将原有88处9.5万亩集体林场、54个集体果园承包或折价归户经营。1988年初，针对人地矛盾的突出问题，进行了一次承包耕地小调整。原则是：坚持土地公有制，大稳定，小调整。方法是：对包产到户后减少人口的农户减一不收，减二收一，减三收二，依此类推（农转非人口减一收一，减二收二，减三收三），增加人口的农户按增一不补，增二补一，增三补二，依此类推。各村民小组成立5～7人组成的领导小组，摸底算账，逐块丈量。全县共调整耕地25588.5亩，乡镇人民政府与农户分别签订了《华池县土地承包合同书》。1998年全县进行农村土地第二轮承包，7至8月先在五蛟乡杜右手村、城壕乡城壕村、王咀子乡宪塬村试点后，全面展开。二轮承包采取“大稳定、小调整”原则，结合人口、土地增减变化情况，在原承包地基础上，实行“减一收一、增一补一”。调整后剩余的耕地归村组集体管理，作为机动地，

公开招标，承包经营。全县共调整耕地 185205.2 亩，签订《土地承包合同》23327 份，占应签总数的 97.8%。同时颁发了土地经营权证书，土地承包期再延长 30 年不变。

专业经营　80 年代初，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以专业户、重点户、联营体为主的“两户一体”商品生产逐步崛起。1985 年全县有专业户、重点户、联营体 1935 户，占总农户的 9.7%，商品生产收入 841.3 万元，占全县多种经营总收入的 10.2%。1987 年后，随着农村改革和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一批从事商业、服务业的专业户、重点户、联营体从单一生产经营中分离出来，促进了乡镇企业的发展。

双层经营　1982 年开始对部分农户办不好、办不了的生产项目，由生产队、生产大队或公社统一组织，实行统分结合、双层经营。1983 年农村多数队都在成片营林、乡村道路建设、农田建设、防病灭虫等项目上实行宜统则统，宜分则分，统分结合的办法，解决了一家一户办不好、办不了的生产问题。1989 年结合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进一步完善了村组集体经济组织双层经营体制，健全各类村级经济组织 693 个，参与服务人员 945 人。1990 年后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更加巩固完善，服务功能不断增强。

第三节　农作物品种

县内农作物有 21 科，50 属，900 多个品种，因区域性差异，单产不均，大多属一年一熟。

粮食作物

本县粮食作物有小麦、玉米、高粱、糜子、谷子、荞麦、豆类、薯类、水稻、燕麦、黑麦、大麦等 12 大类，25 种，463 个品种。

小麦　1 种，分冬小麦和春小麦两类，计有 126 个品种。

冬小麦 121 个品种：本地红齐麦、白齐麦、瞎八斗、红芒麦、白露仁、菜黄麦、倒挂钩、兰花麦、连麸白、白箭头、红大头、老芒麦、红半芒、白半芒、红秃子、白秃子、白马莲、华池红箭头、白鱼儿麦（白玉麦）、大红齐、老白麦、白芒麦（蚂蚱麦）、白蚂蚱、红露仁、饿死牛、红二齐、白大头、兰花麦、白三条子、红键条、无芒河南红、红箭头等；引进济南 2 号、甘麦 4 号、庆选 15 号、庆选 27 号、晋农 3 号、晋农 134、昌乐 5 号、庆丰 1 号、西峰 9 号、西峰 16 号、

西峰17号、西峰18号、西峰19号、西峰20号、西峰21号、西峰22号、西峰23号、西峰24号、碧玛1号、碧玛4号、农大36号、北京5号、北京18号、北京8694、钱交麦、早阳麦、太山1号、兰天1号、兰天4号、兰天5号、兰天7号、庆农2号、庆农4号、庆农5号、庆农6号、清农4号、环冬一号、长武134、冬丰一号、长5112、临抗一号、陇鉴46、陇鉴127、陇鉴196、陇鉴294、榆林8号、延安代11白、晋麦33号、熊选1号、陇原932、陇原934、陇原936、陇原937、9077-7-1、9093-52-4、89210-10-7、88115-17-3-1、G129、晋麦113、8712-24、轮抗6号、京农886、9192-4-1-2、9196-13-1-1、90109（3）-1-2-1、85-43-1-1-3、J16、超选945、早选10号、陕旱8675、中优9507、小偃107、平凉31号、秦麦4号、天选41号、中粱20号、北农2号、903412-1、903412-2、89（丰）3、83-84-1-2；本县选育种华池1号、上选2号、8791、892-15、F8209、新上选2号、上选2号-1-6、新选8791等。

春小麦5个品种：本地老春麦；引进环县春麦、甘麦8号、定西24号、春麦23号等。

玉米 1种，60个品种：本地黄玉米、白玉米；引进美国马齿玉米、庆单1号、庆单3号、庆单4号、庆单7号、庆单12号、庆单32号、庆单39号、中单2号、中单4号、中单12号、中单14、中单306、中单321、中单902、中单2996、长单7号、京早2号、陕单7号、忻黄单9号、维尔42号、维尔156、金皇后、辽东白、红心白马乐、英粒子、户单1号、烟单5号、烟单18号、西玉3号、西单2号、掖单2号、沈单7号、蠡玉1号、蠡玉5号、蠡玉6号、蠡玉7号、豫玉22号、海禾1号、海禾3号、海禾5号、海禾6号、酒单2号、酒单3号、酒单4号、冀承单15、冀承单17、冀承单3号、张单251、张单476、张单1103、辽原1号、屯玉6号、屯玉10号、屯玉12号、9907、爆裂玉米、小玉米等。

高粱 1种，26个品种：本地扫帚高粱、红高粱（米儿高粱）、红把二齐、红二齐等；引进碎老汉、兰州罐、散穗、歪脖子、三尺三、多头高粱、晋杂4号、晋杂5号、晋杂7号、晋杂10号、晋杂11号、晋杂12号、忻杂7号、忻杂10号、遗杂10号、原杂10号、原杂12号、雄岳253、33、抗蚜1号、抗4、冀杂7号等。

糜子 1种，25个品种：本地黄大糜、红大糜、黄二汉、红二汉、黑软糜、黄粘糜、黑硬糜、红硬糜、杏猴头、黄扎扎、六十天黑粘糜、六十天白粘糜、六十天红粘糜、麻小糜、紫秆黄软糜、六十天红硬糜、六十天白硬糜、六十天红小

糜等；引进陇糜1号、陇糜2号、陇糜3号、陇糜4号、陇糜5号、陇糜6号、丰收红等。

谷子　1种，37个品种：本地马缰绳、狼尾巴、黄酒谷（五爪龙）、黄毛谷、等身齐、毛谷子、黄小谷、大黄谷（大谷子）、老黄谷、大饭谷、红酒谷、白饭谷、把子谷、白酒谷、竹叶青谷、红谷子、黑齐谷、红齐谷等；引进美国狼尾谷、大凉谷、辽东黄、陇谷3号、陇谷4号、陇谷5号、陇谷6号、P5307、冀谷14、延谷11、延谷9311、1066×C445、晋谷21、77-332、C445、8911-6H-5、超早10、长农24号、甘粟2号等。

荞麦　包括荞麦、苦荞麦2种，计20个品种。

荞麦，1种，18个品种：本地甜荞、普荞；引进榆荞1号、榆荞2号、日本北海道、黎麻岛、新疆荞麦、牡丹荞、蒙822、信农1号、榆3-3、83-230、日本甜荞、贵州花荞、潞南红花荞、宁浪甜荞、和顺甜荞、白花荞等。

苦荞麦，1种，2个品种：本地苦荞、黑苦荞。

豆类　有大豆、菜豆、豇豆、豌豆、马牙豌豆、蚕豆、冰豆、小豆、赤豆、绿豆、刀豆、洋刀豆等12种，134个品种。

大豆，1种，89个品种：本地黄豆（白豆）、绿豆（绿滚豆）、黑豆、羊眼睛豆、青豆、赖豆、黑麦豆等；引进八月炸、晋豆1号、晋豆5号、晋豆18号、晋豆19号、晋豆20号、晋豆21号、晋豆19-1、晋豆19-2、晋豆19-4、丰收5号、丰收11号、丰收12号、冀承豆1号、黑龙33、绥农8号、密荚王、9628、9695、94-168、544、稀植4号、锦豆812、锦豆8108-16、丹豆6号、延7980、延81-15、延86-7087、千斤豆、辽豆4号、铁89012-3-4、铁丰18、铁丰24、铁丰27、96-8、97-1、97-2、97-3、97-4、97-5、97-6、物丰、1129、太空2001、太空2002、太空2003、太空2004、92-225、早生绿、89-982、抗旱815、白农2号、吉林30号、吉林31号、吉林32号、吉林33号、东农42号、开育11号、3053、34-37、经选1号、诱处4号、长1395-21、长农5号、长农9号、长农89、九丰7号、九丰8号、九农20、九农21、丰增1号、红丰7号、红丰10号、丰选6号、黑河3号、黑河11号、黑河13号、黑河14号、合丰25、合丰35、窄叶豆、美国窄叶豆等。

菜豆，1种，16个品种：本地菜豆角；引进长豆2号、章堂豆角、特优特架豆王、玉满架、新73-8、青峰、绿龙、美国无架豆、八寸白、83-A、极早生、日本无筋豆、无筋绿、四季地豆王、泰国架豆王等。

豇豆，1种，5个品种：本地豇豆、红豆（柴豆角）；引进紫豇802、紫豇

828、长豇22号等。

豌豆，1种，4个品种：本地麻豌豆、白豌豆、无筋豌豆；引进西安豌豆等。

马牙豌豆，1种，1个品种：本地马牙豌豆（草豌豆）。

蚕豆，1种，1个品种：引进蚕豆（大豆）。

冰豆，1种，3个品种：本地黄白色扁豆、土红色扁豆、麻色扁豆等。

小豆，1种，11个品种：本地麻小豆、白小豆、蔓豆、绿小豆、黄小豆、红小豆等；引进中绿一号、秦绿4号、冀红2号、冀红5号、天津红等。

赤豆，1种，1个品种：本地赤豆。

绿豆，1种，1个品种：本地绿豆。

刀豆，1种，1个品种；本地刀豆。

洋刀豆，1种，1个品种：引进洋刀豆。

薯类 分洋芋、红薯2种，22个品种。

洋芋，1种，21个品种：本地兰花洋芋、白洋芋、紫洋芋等；引进深眼窝、渭会2号、四斤黄、白沙杂、波友一号、三层楼、六十天洋芋、红洋芋、东农303、青薯10-8、陇薯1号、陇薯3号、陇薯4号、陇薯6号、陇薯161-2、乌盟60、宁薯1号、丰收白等。

红薯，1种，1个品种：引进徐薯18号。

水稻 1种，4个品种：本地水稻；引进寒九、京引39、吨稻等。

燕麦 1种，2个品种：本地大燕麦、小燕麦。

黑麦（洋麦） 1种，5个品种：本地洋麦；引进黑纫、德国白、汉斯托拉、阿托斯等。

大麦 1种，2个品种：本地冬大麦、春大麦。

经济作物

本县经济作物包括油料、烟草、蔬菜、瓜类、麻类、棉花等6大类，85种，452个品种。

油 料 主要有油菜、胡麻、芸芥、芥菜、麻子、苘麻、荏、芝麻、蓖麻、向日葵、落花生等11种，59个品种。

油菜，1种，7个品种：本地菜子；引进74-1、奥罗油菜、延油1号、延油2号、洛82-2、上党等。

胡麻，1种，24个品种：本地胡麻；引进雁农1号、大头胡麻、多子胡麻、定亚1号、定亚4号、定亚10号、定亚11号、定亚12号、定亚14号、定亚15

号、定亚20号、天亚2号、天亚4号、天亚5号、天亚6号、宁亚10号、宁歪11号、宁亚12号、陇亚7号、67-93-78、8777-3、8777-24-1、85-19-1-1-1等。

芸芥，1种，1个品种：本地芸芥。

芥菜，1种，1个品种：本地黄芥。

麻子，1种，2个品种：本地大麻子、小麻子。

苘麻，1种，1个品种：引进苘麻。

荏，1种，2个品种：本地白荏、黑荏。

芝麻，1种，2个品种：本地黄白色芝麻、黑色芝麻。

蓖麻，1种，3个品种：本地蓖麻；引进日本塔棱蓖麻、晋蓖1号等。

向日葵，1种，8个品种：本地百子葵、白葵花、黑葵花等；引进米脂葵、辽杂5号、龙葵1号、G101、观赏葵等。

落花生，1种，8个品种：引进花37、徐州78-4、徐州684、徐州837、海花1号、海花3号、红花2号、早熟花生等。

烟草　现种和曾经种植过的烟草有小烟叶（蛮烟）、大烟叶和罂粟3种，9个品种。

小烟叶，1种，1个品种：本地小烟叶。

大烟叶，1种，7个品种：本地大烟叶；引进罗川烟叶、NG89烤烟、CV87烤烟、CV707烤烟、美国柳叶卷烟、红花大金元等。

罂粟，1种，1个品种：罂粟。

蔬菜　菜品种繁多，可分为根菜、叶菜、葱蒜、茄果、豆荚、茎菜花菜、瓜菜、野菜、调味及菌菜等10个大类，65种，292个品种。

①根菜类6种，35个品种。

萝卜，1种，22个品种，分冬夏两类。冬萝卜15个品种：本地冬萝卜；引进鲁卜1号、山东青维、满堂红、露头青、心里美、丰光、丰翘、露八分、青头、改良丰光一代、大青萝卜、翘头青、德日二号、791萝卜等。夏萝卜7个品种：本地水萝卜；引进小五樱水萝卜、花叶夏萝卜、精选水萝卜、501水萝卜、特级五寸参王、红樱萝卜等。

胡萝卜，1种，9个品种：本地黄萝卜、红萝卜；引进米可丰、一支腊、齐头红、五寸参、七寸参、八寸参、日本新黑田五寸等。

菊芋（洋姜）、芜菁（蔓菁）、甘露子（地溜溜）、甜菜（糖萝卜）各1种，1个品种：菊芋，芜菁，甘露子，甜菜。

②叶菜类11种，42个品种。

菠菜，1种，2个品种：本地菠菜；引进贵宾菠菜。

法国菠菜，1种，1个品种：引进法国菠菜。

大白菜，1种，19个品种：本地大白菜；引进山东4号、山东7号、新鲁白1号、丰抗70、丰抗80、特选丰抗80、90-3、天津绿、陕北大白菜、包头白、晋菜3号、晋白八号、小杂56、特选北京小杂56、四季王、五轮大白菜、春秋54、天津青麻叶等。

小白菜，1种，4个品种：本地小白菜；引进四季黄秧小白菜、卷心小白菜、黄金小白菜等。

芹菜，1种，2个品种：引进津南实芹、玻璃脆等。

芫荽，1种，2个品种；本地芫荽；引进大叶香菜。

雪里蕻，1种，1个品种：引进雪里蕻。

甘蓝，1种，8个品种：本地莲花白（包包菜）；引进晚丰、京丰、秋丰、8389、冬宝甘蓝、庆丰、中甘11号等。

菩达菜，1种，1个品种：本地菩达菜（菩糖）。

茼蒿，1种，1个品种：引进茼蒿。

苜蓿，1种，1个品种：本地紫花苜蓿。

③葱蒜类5种，17个品种。

大蒜，1种，4个品种：本地白蒜；引进红蒜、陕西大蒜、蒜苗等。

葱，1种，4个品种：本地白葱、龙葱（红葱）；引进正宁白葱、章丘大葱等。

洋葱1种，3个品种：引进紫皮葱头、黄皮葱头、白皮葱头。

韭菜，1种，5个品种：本地马蔺韭菜、线韭菜；引进791雪韭、汉中冬韭、平韭二号等。

薤，1种，1个品种：本地薤菜。

④茄果类3种，88个品种。

茄，1种，27个品种：本地茄子；引进兰竹长茄、紫长茄、紫圆茄、多果茄、快圆茄、特大紫长茄、西安绿茄、兰杂2号、兰杂3号、兰杂5号、二尼茄、六叶茄、六苏卵茄、济南早小长茄、罐罐茄、牛心茄、黑圆茄、长圆茄、线茄子、紫罐茄、紫红罐茄王、五叶紫长茄、三月紫长二号茄、黑衣天使、黑马长、紫茄王等。

辣椒，1种，30个品种：本地红辣子、线辣子；引进北育2号、北育3号、猪大肠、超大牛角王、特大牛角王、抗病特大牛角王、特大牛角椒、特大羊角

椒、大羊角、银川羊角、银川牛角、特大甜种王、天鹰椒原种、七寸红、八寸红、尖椒22号、陇丰2号、全天侯、卫星椒王、851、8819线辣子、湘研6号、湘研7号、佳木斯长辣椒、兰椒1号、陇椒1号、农大40号、朝天椒等。

西红柿，1种，31个品种：本地西红柿；引进大果皇后、陇番3号、陇番5号、陇番7号、早丰、早魁、祁连1号、秦粉2号、西粉3号、中杂4号、中杂9号、双抗2号、红富士、强丰、百果强丰、强力米寿、毛丰802、白丰802精品、红樱339、中蔬4号、中蔬6号、绿红冠、红玛瑙、L402、精选L402、美国大红、佳粉十五、鲜明、樱桃番茄、早年等。

⑤豆荚类5种，27个品种（菜豆、豇豆、豌豆、刀豆、洋刀豆5种，27个品种，见粮食作物）。

⑥茎菜及花菜类6种，26个品种（洋芋1种，21个品种，红薯1种，1个品种，见粮食作物）。

笋菜、球茎甘蓝、黄花菜（针金）、花椰菜（菜花）各1种，1个品种：本地笋菜、球茎甘蓝、黄花菜；引进菜花。

⑦瓜菜类8种，59个品种。

西葫芦，1种，5个品种：本地西葫芦；引进最高峰西葫芦、银青一代、早青一代、一串铃等。

黄瓜，1种，21个品种：本地黄黄瓜、绿黄瓜；引进夏丰一号、津杂2号、津杂6号、大叶三、正宗白叶三、白条端阳地、津研2号、津研4号、津研7号、新改良津研4号、津春3号、长春密刺、新京密刺、京春3号、新泰密刺、山东密刺、甘丰8号、甘丰11号、大棚2号等。

丝瓜，1种，1个品种：本地丝瓜。

八棱丝瓜，1种，1个品种：引进八棱丝瓜。

蛇瓜，1种，1个品种：引进蛇瓜（形似特大豆角）。

南瓜（番瓜、冬瓜、白瓜子），1种，28个品种：本地黑皮番瓜、红皮番瓜、花棱番瓜、山庄白瓜子、南梁白瓜子；新育华选2号、92-1-1、92-7-1、92-8-2、92-10-1、92-1-1（2）、92-6-2（1）、92-9-1、92-10-7（2）、92-3-3-1、93-1、93-2、93-22、93-42、93-45、93-46、93-47；引进甜粟（小番瓜）、新疆长番瓜、吉林8号白瓜子、平凉大板白瓜子、合水白瓜子、黑龙江白瓜子等。

黑籽南瓜，1种，1个品种：引进黑籽南瓜（作大棚黄瓜嫁接砧木用）。

苦瓜，1种，1个品种：引进苦瓜。

⑧野菜类9种，9个品种：小蒜、苦苣菜、荠菜、黄花苔、地蕉蕉、马齿

苋、灰条菜、野韭菜、地肤等。

⑨调味类4种，4个品种：本地香苜蓿（香豆子）、小茴香、花椒及引进生姜等。

⑩菌菜类8种，8个品种：本地黑木耳、羊肚菌、地软软、蘑菇；引进平菇、香菇、金针菇、洋蘑菇等。

瓜类 2种，62个品种。

西瓜，1种，33个品种：本地花皮红瓤黑子西瓜、黑皮黄瓤红子西瓜、黑皮红瓤黑子西瓜；引进兰州P2、特大兰州P2、特大新P2、郑杂3号、郑杂5号、特大郑杂5号、玉金香、新红宝、齐圆、中育5号、中育6号、嘉油1号、金钟冠龙、西农8号、金城8号、新澄一代、抗病霸王、特抗病、金钟冠状、重茬巨星、太空瓜祖、祖母绿、胜利者、冠军宝王、阔野、早霸、特大新5号、齐红、丰乐8号、丰源8号等。

甜瓜，1种，29个品种：本地灯笼红、白脆瓜；引进华南108、盛开花、白沙蜜、超甜白沙蜜、龙甜1号、齐甜1号、齐甜2号、日本甜宝、红城脆、红城2号、红城5号、红城6号、金满地、抗重茬黄冠甜瓜、糖王、五龙白、金辉王、高糖富玉、哈罗甜瓜、伊丽莎白、甜露、八里香、特大八里香、铁蛋瓜、黄河蜜、哈密瓜、白兰瓜等。

麻类 3种，4个品种：本地大麻子、小麻子；引进苘麻、罗布麻等。

棉花 1种，3个品种：引进新早4号、冀棉6号、短季抗虫棉等。

第四节 种植区划

县内区域性指导种植业始于共和国成立后，1981年至1983年县农业区划办公室组织力量依据各地气候、土地资源、地形地貌等自然条件的差异性、农业基础条件、经济发展的相似性等因素，综合分析论证，将全县划分为北部糜谷、油料作物区，南部冬小麦作物区，东部玉米、糜谷、经济作物区，沿用至今。

北部糜谷、油料作物区

包括乔川、白马、怀安、元城、庙巷、乔河、紫坊畔7乡，43个行政村，290个村民小组。总土地面积1315平方公里，实有耕地39.77万亩，海拔1227～1781.6米，年均气温7.5℃，年日照指数2600小时左右，≥10℃积温2500℃，无霜期150天，年降雨量400毫米左右。区内梁峁重叠，沟壑纵横，山

高坡陡，植被稀少，生产条件差，经济发展水平低，是本县小杂粮主产区。

南部冬小麦作物区

县境南部属残塬丘陵沟壑区，海拔1110～1630米，年均气温8.1℃，年日照指数2250小时，≥10℃积温2886.5℃，无霜期165天左右，降水量498.0毫米。包括悦乐、温台、城壕、五蛟、李良子、上里塬、王咀子、柔远8乡镇，53个行政村，373个村民小组，总土地面积1258平方公里，实有耕地38.48万亩。生产条件优越，作务精细，机械化程度较高，新型适用农业技术推广快，是全县农业生产条件较好地区和冬小麦主产区。

东部玉米、糜谷、经济作物区

县境东部子午岭林区包括山庄、南梁、林镇、定汉4乡，18个行政村，87个村民小组。总土地面积1270平方公里，实有耕地16.14万亩，且川地为多。海拔1205～1713米，年均气温7.1℃，≥10℃积温2600℃，年日照时数2100小时，年降雨量560毫米。区内梁峁起伏，森林茂密，水草丰盛，植被良好，霜期长，气候温凉，适宜玉米、糜谷、大豆、白瓜子等作物生长，是本县玉米、白瓜子主产区。

第五节　农作物生产

本县农业生产条件较差，历代广种薄收，农作物生产水平低下。共和国成立后，大兴农田水利建设，注重农业基础条件改善，推广农业适用技术，农作物单位面积产量和总产显著提高。

农作物面积、产量

1942年，全县农作物种植面积25.26万亩。经过40年代的大生产运动，至1949年扩大到32.93万亩，其中粮食作物29.4万亩，总产量985万公斤，平均亩产33.5公斤，人均产粮250公斤；油料作物1.13万亩，占经济作物总面积的65.7%，总产量28.2万公斤，平均亩产25.2公斤。

共和国成立后，随着人口增长，播种面积逐年扩大。60年代初，经过三年经济困难时期之后，允许社员经营自留地，生产队也大量垦荒增加种植面积。至70年代末，全县年实际播种面积均在80万亩左右。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

后，农户再度大面积开荒，耕地增加。2000年全县实际播种96.07万亩（上报面积53.2万亩），其中粮食作物85.92万亩（含复种），总产量5790.33万公斤，实际平均亩产60.3公斤，人均产粮533.2公斤；油料作物8.26万亩（上报面积4.97万亩），总产量343万公斤，实际平均亩产41.5公斤。

粮食作物 有夏、秋田之分。

夏田作物 以冬小麦为主，洋麦、春麦、燕麦、豌豆次之。

冬小麦 中南部是本县小麦主产区，年播种面积占全县总面积的50%以上。60年代前，品种单一，亩产较低，平均亩产中南部70公斤，北部40公斤。70年代，种植区域逐步向北部和东部扩展，80年代全县实种面积在25万亩以上。随着品种改良步伐加快，化肥广泛应用，单位面积产量稳步上升，90年代南部平均亩产175公斤，北部100公斤，全县总产量最高年份1997年达到2019.93万公斤，占粮食总产量的44.2%，实际平均亩产80公斤。

洋麦 50年代引进种植，多集中在北部，一般亩产45公斤。80年代后零星种植。

春麦 70年代前北部和东部小面积种植，一般亩产40公斤。80年代后东部零星种植。

燕麦 70年代北部种植较多，一般亩产20公斤。现零星种植。

豌豆 有麻、白之分，北部为多。麻豌豆仅作为大家畜饲用，一般亩产35公斤。80年代后，引进种植白豌豆（草豌豆），一般亩产45公斤。全县年种植面积1.5万亩，总产量67.5万公斤。麻豌豆零星种植。

秋田作物 有大、小秋作物之分。大秋作物包括玉米、高粱、洋芋；小秋作物包括豆类、糜子、谷子、荞麦等。

玉米 东部是本县主产区，年播种面积占全县总面积的30%左右。70年代前，采用常规栽培技术，年播种面积2.5万亩左右，一般平均亩产150公斤。80年代后期，大力实施地膜覆盖技术，播种面积增大，单产大幅度提高，最高年份1999年实际播种10.69万亩，平均亩产361.3公斤，总产量3862.33万公斤，占粮食总产量的58.5%。

高粱 60年代前，年播种面积1.5万亩左右，一般亩产90公斤。70年代，引进推广新优品种，扩大播种面积，最高年份1974年种植面积2.66万亩，总产量448.05万公斤，平均亩产168.4公斤。占当年粮食总产量的12.4%。80年代后种植面积减少，全县年种植面积1万亩左右。

洋芋 80年代前，年播种面积2万亩左右，一般亩产150公斤（折合粮

食)。1996年起，作为商品进行产业开发面积逐年扩大。2000年实种5.38万亩，平均亩产113.7公斤，总产量611.48万公斤，占粮食总产量的10.6%。

豆类　70年代前，以种植黑豆为主作畜饲料，面积较少，一般亩产35公斤。80年代后引进优质黄豆发展商品生产，种植面积逐渐扩大，最高年份1994年平均亩产80公斤，总产量503.79万公斤，占粮食总产量的10.2%。2000年种植面积达到15万亩以上。

糜子　有硬糜、软糜之分，硬糜一直是农家主导产品，具有逢旱灾以小补大的作用。年播种面积6万亩左右，一般亩产45公斤以上。80年代后种植面积5万亩左右。2000年大旱，全县正茬、复种面积18.62万亩，平均亩产48公斤，总产量895.06万公斤，占粮食总产量的15.5%。软糜子年种植面积0.5万亩左右。

谷子　以北部种植为多，全县年种植面积3万亩左右，一般亩产40公斤。90年代后逐渐减少。2000年面积仅为0.84万亩。酒谷零星种植。

荞麦　北部是本县主产区，年播种面积占全县总面积的40%。具有逢旱灾补大秋、小秋的作用。全县年均播种面积在10万亩以上，一般亩产75公斤。最高总产量1987年为472.4万公斤。2000年实际播种16.21万亩。

水稻　仅东部林镇乡栽培，年栽培面积100亩，平均亩产280公斤，总产量2.88万公斤。最高亩产400公斤。

经济作物　60年代前，以芸芥为主，胡麻、油菜等其他作物辅之，年播种面积2万亩左右。70年代后，以胡麻、白瓜子为主，油菜等其他作物辅之。最高年份1999年实际播种17万亩。

胡麻　60年代前，年播种几千亩，一般亩产20公斤。80年代后，扩大面积，引进良种，最高年份1996年实际播种15.1万亩，平均亩产36公斤，总产量559.11万公斤，占油料总产量的92.1%。

芸芥　70年代前，为油料生产主导产品。年播种面积1万亩以上，一般亩产15公斤。现仅北部零星种植。

油菜　以中南部川塬区种植为主，年播种面积5000亩左右，一般亩产50公斤。

白瓜子　东部是本县主产区，70年代前面积占全县总面积的60%以上，一般纯种亩产25公斤，带种亩产15公斤。80年代后，作为经济作物主导产业，逐步向北部、西部扩展，全县年播种10万亩左右，最高年份1996年种植13.36万亩，总产量172.46万公斤。

烟叶 有大烟叶、小烟叶两种，70年代前农户零星种植，仅供自用。90年代，推广烤烟栽培，以中南部为主。最高年份1997年栽培面积0.87万亩，平均亩产45.6公斤，总产量16.5万公斤。

蔬菜作物 80年代前，种植面积较小，户均0.3亩左右，主要有白菜、萝卜、葱、蒜等。自90年代初开始发展商品蔬菜，面积逐年扩大，品种增多。2000年实际播种面积3万亩，总产量920万公斤。

全县历年农作物面积、产量表

表5-5-1 单位：万亩、万公斤

年份	农作物播种总面积	粮食作物		夏收作物		其中小麦		秋收作物		其中玉米	
		总面积	总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1949	32.93	29.40	985.00	9.23	138.50	9.23	138.50	20.17	846.50	0.98	44.00
1950	34.57	30.80	962.50	9.72	165.00	9.21	156.50	21.08	797.50	1.04	41.50
1951	35.23	30.90	1018.00	9.77	214.00	8.81	193.50	21.13	804.00	1.04	38.50
1952	36.45	32.72	1227.00	12.15	358.50	11.58	341.50	20.57	868.50	1.80	42.00
1953	36.32	32.20	1103.00	9.55	143.50	9.08	136.00	22.65	959.50	1.35	54.00
1954	35.60	31.71	1263.50	11.34	278.50	10.72	263.00	20.37	990.00	1.30	45.50
1955	35.38	31.33	1096.50	10.49	126.00	9.78	117.50	20.84	970.50	1.24	50.00
1956	35.49	32.45	1330.50	8.93	143.00	8.61	138.00	23.52	1187.50	0.95	59.00
1957	37.49	32.40	1008.50	11.00	255.50	10.46	214.50	21.40	783.00	0.71	26.00
1958	39.73	33.91	1778.00	8.48	285.00	8.07	276.50	25.43	1493.00	2.43	176.50
1959	41.04	35.23	1588.00	9.57	346.50	9.73	325.50	25.66	1241.50	1.98	60.50
1960	48.36	42.89	1134.50	11.24	415.00	9.50	356.50	31.65	697.00	2.35	29.00
1961	45.02	39.68	1218.50	12.43	251.00	10.96	236.00	27.25	967.50	1.64	52.50
1962	42.74	38.25	1288.00	12.21	447.50	10.67	420.50	26.04	840.50	1.13	63.00
1963	43.27	39.72	1514.00	12.75	521.00	11.39	478.50	26.97	933.00	1.74	95.00
1964	42.91	38.48	1628.00	13.48	483.50	12.06	430.00	25.00	1144.50	1.69	148.50
1965	42.26	38.33	2433.00	14.56	934.00	12.05	812.00	23.77	1499.00	2.25	243.50
1966	42.99	38.52	2780.50	14.14	606.50	11.07	522.00	24.38	2164.00	8.11	705.00
1967	41.84	37.44	2629.50	10.65	510.50	8.62	415.50	26.79	2119.00	6.79	554.00

续表

年份	农作物播种总面积	粮食作物		夏收作物		其中小麦		秋收作物		其中玉米	
		总面积	总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1968	40.86	36.40	2024.50	10.68	527.00	8.13	431.50	25.72	1497.50	5.65	323.00
1969	40.93	36.40	2726.10	12.30	854.70	9.60	727.00	24.10	1871.40	4.51	411.20
1970	41.47	37.21	2121.12	11.68	566.74	9.87	500.76	25.53	1554.40	5.17	254.37
1971	40.90	36.7	2760.42	12.88	899.76	10.60	810.98	23.82	1860.66	4.67	332.70
1972	42.55	35.66	2201.96	12.85	1028.27	10.71	920.70	22.81	1073.69	3.93	208.33
1973	40.65	35.54	1403.35	14.12	504.25	11.66	433.99	24.41	899.10	2.95	157.39
1974	40.63	33.63	3611.44	14.52	1397.98	12.50	1232.24	19.11	2213.46	1.86	219.72
1975	50.52	34.90	4941.59	16.35	1469.54	13.42	1296.29	18.55	3472.05	1.79	375.06
1976	47.60	34.50	2931.08	14.52	1252.65	12.88	1136.07	19.98	1678.43	2.44	295.54
1977	40.40	34.03	3488.49	12.15	660.91	10.68	612.60	20.88	2827.58	2.64	404.87
1978	40.42	34.04	3225.50	12.17	1222.96	10.89	1153.34	21.87	2002.54	2.91	351.59
1979	38.36	35.37	3402.92	12.17	1501.11	10.98	1446.00	23.20	1901.81	2.59	367.99
1980	40.30	32.61	3380.66	10.76	612.65	9.79	588.97	21.85	2768.01	2.41	394.71
1981	40.23	32.49	2420.84	11.25	652.22	10.44	644.77	21.24	1768.62	2.09	224.25
1982	40.17	32.45	2106.82	12.11	1260.49	11.49	1244.89	20.34	846.33	1.86	123.58
1983	40.16	32.42	3443.21	12.11	1556.57	11.49	1524.16	20.30	1886.64	1.71	240.66
1984	43.71	32.37	3490.11	12.11	1865.78	11.65	1830.01	20.26	1624.33	1.67	207.36
1985	36.06	32.26	3207.59	12.06	1769.74	11.58	1737.75	20.30	1437.85	1.66	199.64
1986	45.69	32.26	3291.78	12.09	1697.67	11.64	1668.37	20.17	1694.11	1.75	216.66
1987	35.15	27.19	2921.01	12.00	792.48	11.46	792.48	15.19	2128.53	1.95	196.21
1988	38.92	27.70	4175.40	12.00	1625.20	11.69	1623.90	15.70	2550.20	2.36	464.6
1989	44.34	32.66	4199.35	12.00	1782.55	11.80	1752.77	24.05	2416.80	3.05	584.47
1990	47.10	33.43	4650.78	12.00	1893.02	11.76	1869.62	24.65	2757.76	3.32	584.65
1991	50.95	36.74	3309.00	11.86	1973.00	11.71	1961.50	24.88	1336.00	3.81	354.36

续表

年份	农作物播种总面积	粮食作物		夏收作物		其中:小麦		秋收作物		其中:玉米	
		总面积	总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1992	50.88	36.24	4183.40	11.96	1051.28	11.81	1037.83	24.28	3132.12	3.35	1245.20
1993	50.88	36.89	4662.24	12.05	2159.84	11.90	2132.94	24.85	2502.40	3.08	729.96
1994	51.37	37.06	4937.72	12.20	1240.74	12.05	1225.49	24.86	3696.98	3.04	961.92
1995	53.02	39.52	5544.07	12.25	1509.75	12.10	1491.27	27.27	4034.32	3.15	1877.50
1996	54.61	41.51	6296.08	12.33	1169.01	12.18	1154.79	29.18	5127.07	5.20	3395.30
1997	50.76	38.01	4569.41	12.33	2044.81	12.18	2019.93	25.68	2524.60	6.13	1470.80
1998	51.92	39.29	6548.61	12.50	1975.03	12.28	1940.86	26.79	4573.58	7.40	3143.30
1999	53.89	40.89	6608.16	12.39	1109.05	12.11	1088.49	28.49	5499.11	8.05	3862.30
2000	53.20	42.25	5790.33	12.17	606.92	12.60	606.92	30.08	5183.41	6.03	2716.50

全县历年秋田及油料作物面积、产量表

续表 5-5-2　　单位：万亩、万公斤

年份	高粱		洋芋		豆类		糜子		谷子		荞麦		油料作物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1949	0.94	45.00	0.84	83.50	1.03	49.50	4.08	183.50	1.92	75.00	10.38	366.00	1.13	28.50
1950	0.88	44.50	0.87	88.00	1.35	68.00	4.98	184.00	2.13	69.50	9.72	302.00	1.25	25.00
1951	1.10	44.00	0.97	93.00	1.15	33.00	5.52	221.00	2.94	107.50	8.41	267.00	1.59	34.00
1952	1.38	40.00	0.98	121.00	0.98	34.50	6.16	206.00	2.42	72.50	7.33	352.50	1.41	22.00
1953	1.63	67.50	1.08	137.50	1.43	66.50	5.97	269.00	4.48	168.00	6.71	197.00	1.66	41.50
1954	1.61	62.50	1.12	142.50	1.21	50.50	5.22	195.50	3.95	172.00	5.94	319.50	2.26	55.50
1955	1.45	66.50	0.81	92.00	0.91	39.50	5.94	210.00	3.69	125.50	7.79	386.00	1.98	25.00
1956	1.73	116.50	0.67	50.50	1.49	77.50	5.23	340.00	3.29	173.00	16.14	369.50	1.70	42.50

续表

年份	高粱		洋芋		豆类		糜子		谷子		荞麦		油料作物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1957	1.79	64.50	0.83	82.00	1.52	59.50	6.84	246.00	3.75	105.00	5.95	224.50	2.13	38.50
1958	2.13	196.50	2.32	170.00	1.11	71.50	6.67	443.00	4.18	277.50	6.58	157.50	2.08	50.00
1959	1.90	96.50	1.45	116.50	1.63	117.50	7.13	371.50	2.96	172.50	8.33	306.00	2.13	47.50
1960	2.22	55.50	2.10	123.50	1.53	104.00	6.92	205.50	4.27	98.00	12.19	103.00	2.63	46.50
1961	1.43	80.00	1.49	71.00	1.31	63.00	8.08	331.50	3.94	155.50	9.38	214.00	2.15	28.50
1962	1.66	69.00	1.17	71.50	2.68	90.00	6.99	186.50	4.00	73.50	8.41	287.00	0.89	7.50
1963	2.01	112.50	0.75	49.50	2.31	86.00	8.11	354.50	4.56	147.50	6.78	147.00	1.55	22.00
1964	2.08	105.50	0.91	62.00	2.29	135.50	7.21	330.00	4.03	157.50	5.80	203.00	1.70	46.50
1965	1.68	110.50	1.03	128.00	2.50	154.00	6.31	403.30	4.18	226.50		231.00	1.79	68.50
1966	1.63	119.00	1.56	203.00	1.34	134.00	8.99	812.50	2.71	147.50			2.11	58.00
1967	2.27	161.50	1.92	182.00	1.02	96.50	11.82	938.00	2.93	183.50			2.55	69.00
1968	2.41	91.50	2.41	178.00	1.93	155.00	10.62	654.50	2.67	95.00			2.42	71.00
1969	1.96	137.40	2.17	180.73	1.47	161.50	9.75	663.50	2.65	208.00	1.19	109.00	2.47	66.00
1970	1.94	80.59	2.73	157.12	2.00	132.44	6.46	523.47	2.65	172.00	4.43	233.30	2.42	64.24
1971	1.61	74.88	2.80	175.45	2.09	159.80	6.22	663.47	2.79	177.15	3.70	275.20	3.80	80.29
1972	1.81	106.11	2.54	128.66	2.20	96.21	6.23	307.48	2.73	118.59	3.06	107.00	2.78	63.68
1973	1.98	77.90	2.58	105.91	1.89	97.77	5.85	247.30	3.03	158.66	2.92	70.50	3.03	40.50
1974	2.66	448.05	2.13	165.09	1.14	101.81	4.99	694.06	3.11	301.25	3.22	282.55	4.00	73.87
1975	5.59	227.87	1.88	227.87	0.78	123.74	4.48	972.22	2.06	346.43	2.05	389.19	3.80	53.25
1976	6.83	142.05	1.91	142.05	0.65	51.90	4.07	366.73	2.51	131.93	1.56	163.81	2.48	49.34
1977	3.61	246.67	2.36	246.67	1.32	172.58	6.08	877.34	3.09	142.93	2.78	306.31	2.23	66.14
1978	1.39	197.14	2.72	197.14	1.43	173.99	7.32	706.57	3.29	194.81	2.80	209.28	2.38	23.80
1979	1.09	135.32	2.30	211.34	1.75	173.80	6.48	541.93	3.12	177.76	2.99	293.70	3.01	95.60
1980	1.07	158.32	2.31	246.86	1.94	234.80	8.27	1028.51	3.12	251.58	2.70	452.95	3.10	119.59
1981	1.01	108.74	2.32	144.44	2.03	162.13	7.64	586.09	2.94	134.62	3.20	408.35	3.10	63.02
1982	1.04	54.38	2.21	74.65	2.40	130.75	6.88	290.69	2.95	85.35	2.98	86.93	3.28	94.52
1983	1.09	138.75	2.24	160.73	2.42	221.99	6.97	599.63	2.86	206.34	2.98	318.54	3.29	142.78
1984	1.11	133.65	2.26	164.09	2.39	212.68	6.79	483.07	2.96	202.25	3.67	221.23	3.31	116.22

续表

年份	高粱		洋芋		豆类		糜子		谷子		荞麦		油料作物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1985	1.15	101.52	2.32	154.28	2.51	202.36	6.68	413.14	2.85	161.95	3.01	204.96	3.52	126.54
1986	1.18	104.95	2.32	182.98	2.58	263.39	6.47	466.28	2.71	190.97	3.16	268.88	3.59	225.06
1987	1.29	186.62	1.84	154.09	3.03	261.06	6.86	692.97	2.32	165.13	3.40	472.40	3.71	142.31
1988	2.31	417.10	20.50	317.70	3.53	356.80	4.30	492.90	2.34	309.20	3.81	191.90	3.95	246.00
1989	2.37	340.75	2.34	295.23	3.31	286.37	5.12	471.69	1.61	127.47	5.89	310.80	4.50	253.99
1990	2.67	651.48	2.39	238.95	3.72	387.25	5.01	437.74	1.61	75.61	5.98	382.10	4.69	295.99
1991	2.78	230.18	2.58	147.63	4.23	187.39	14.73	190.62	1.54	46.17	5.36	180.10	5.53	315.00
1992	0.96	125.57	3.25	828.75	4.31	186.10	5.58	483.79	1.37	118.40	5.51	144.30	5.71	354.00
1993	1.45	254.77	2.99	533.70	5.76	60.00	4.00	331.20	1.32	98.28	6.60	169.90	5.72	355.66
1994	1.60	418.62	2.90	636.77	6.27	503.79	4.35	554.21	0.91	172.23	5.99	449.40	6.37	429.80
1995	1.04	274.20	2.70	335.89	5.00	205.85	6.73	244.27	0.81	130.15	7.82	466.50	5.90	306.00
1996	0.72	173.90	2.79	400.96	5.71	332.99	5.67	641.28	0.81	97.57	7.73	84.46	6.70	607.00
1997	0.55	146.68	2.80	224.82	6.01	179.28	3.11	313.58	1.20	32.52	5.90	150.90	6.50	258.40
1998	0.49	154.30	2.02	301.64	6.50	400.01	3.67	324.55	1.05	68.39	5.65	181.70	7.03	563.00
1999	0.51	93.52	2.53	624.55	6.66	361.79	3.64	191.48	1.12	60.67	5.96	303.70	2.33	619.08
2000	0.38	186.02	3.14	611.48	6.23	205.53	7.03	895.06	0.84	132.94	6.41	434.20	4.97	343.90

耕作制度

轮作形式 本县农作物一般为一年一熟，中南部川塬区有少量作物一年两熟。县内历来重视在同一农田上利用农作物倒茬，改善土壤理化性状，调节土壤肥力。农业合作化之后，作物由集体统筹安排。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随着农业新技术推广应用，县、乡政府对农作物种植布局，轮作形式进行宏观指导，全县已形成不同类区、不同形式的轮作方式。北部糜谷、油料作物区：秋田为玉米或高粱（间豆、带瓜）→糜子、谷子→油料→大豆（带瓜）→洋芋（带瓜）；麦田为小麦（3～5年）→荞麦→油料→大豆（带瓜）→洋芋或糜子。南部冬小麦作物区主要有：小麦（3～5年）→小糜子→玉米或高粱（间豆带瓜）→蚕豆或小日月黄豆；小麦（3～5年）→糜子→玉米→糜子→玉米→高粱→蚕豆→小麦；小麦（3～5年）→苜蓿（3～5年）→玉米或高粱（间豆带瓜）→洋芋；小麦（3～5年）→苜蓿（3～5年）→糜子→小麦。东部玉米、糜谷、经济

作物区：川台地为玉米（带瓜）→糜子→洋芋（带瓜）；玉米（带瓜）→大豆（带瓜）→糜子→谷子；玉米（带瓜，3～4年）→大豆（带瓜）→糜子→洋芋（带瓜）。山坡地为小麦（3～5年）→油料→糜子→大豆；糜子→油料→谷子（带小豆）→大豆；糜子→油料→谷子（带小豆）、大豆。

土壤耕作 共和国成立初，以传统耕作为主，冬小麦重视伏耕灭茬，秋田大部分不秋耕。1958年提倡深耕深翻，部分社队仍是连茬翻肥，只耕一次。70年代后，逐步扩大机耕面积，且比畜力犁耕犁底平，翻土好。大部分地区春秋各耕一次，伏耕晒垡二至三次。北部因农作物播种面积大，仅对大秋、豆类、糜谷、油料茬地秋耕。荞麦茬地留在来年春耕，春耕宜浅，耕后必耱。早春播种的作物，耕后即下种。初夏播种的作物春耕两次，细耱保墒。1999年开始在二将川推广地膜玉米茬后机械旋耕，川塬、山区梯田机械深松，效果颇佳。

栽培技术

播种期 春季播种期较长，从惊蛰始，立夏终。豌豆、胡麻、春小麦惊蛰后即播。玉米、高粱、薯豆、瓜类等清明前后播种，糜谷多在立夏前播种。夏季播期短暂，正茬荞麦、复种荞麦、小糜子以小暑前为宜，油菜处暑前后为佳。秋播作物主要是冬小麦，白露前后播种。近年推行适期早播利于丰产。

播种方法 传统播种方法有耧播、犁沟溜子、挖窝点播、撒播、抓粪五种。小麦、糜子、谷子、胡麻一般多用耧播。豆类、玉米、高粱采用犁沟溜子，山地小麦、荞麦用肥料与种子混合抓播。糜谷、荞麦、芸芥、黄芥等亦有撒播，薯瓜多用点播。70年代，大秋作物玉米、高粱多用划行定距、挖窝点种。80年代后，推广机引七行、畜力单行、三行播种机播种，播种品种由小麦扩大到糜谷、胡麻等作物。1987年起推广作物地膜覆盖种植，玉米、高粱、薯豆、瓜类、蔬菜等采用先施肥起垄覆膜后下种，或先施肥起垄后下种覆膜两种。地膜小麦采用先施肥覆膜后机械播种。

播种量 共和国成立前，农作物广种薄收，粗放管理，形成传统稀播习惯。共和国成立后，提倡合理密植，各类作物播种量和留苗密度均有增加。冬小麦播种量由原来每亩6～9公斤增加到11～14公斤，每亩成穗30～40万株；玉米播种量由1.5公斤增加到2.5～3公斤，每亩留苗由1500株增加到2500株；地膜玉米山地每亩留苗3500株，川地4000～4500株；胡麻播种量由每亩2公斤提高到3～3.5公斤。

种植形式 农作物以单种为主，亦有间种、带种等形式。80年代前，冬小

麦、薯豆、糜谷、荞麦、油料多为纯种。大秋作物多为合禾田，尤以东部为多。也有玉米、黄豆间作，以玉米为主；玉米、马铃薯间作，互为主副；玉米、豆类、南瓜间作，以玉米为主。或在大秋作物地埂边缘带种南瓜。中南部冬小麦收获后复种小糜子、荞麦。90年代，随着农作物地膜覆盖技术大面积推广，彻底根除了和禾田。全县农田普遍推行一垄玉米、一垄南瓜，多行玉米、两行南瓜间作，一垄玉米、四行黄豆，多行冬小麦和多行黄豆或玉米带状种植等形式。

中耕锄草 60年代前，县内冬小麦多不锄草，后来随着农业科学技术的推广应用，农民开始重视田间管理。冬小麦松土锄草一至两次，大秋作物三至四次，其他作物一至两次。细锄深刨，定苗壅土于根基。80年代后，农作物地膜覆盖重视压带、间苗、中耕锄草管理，玉米缺苗采用浸种催芽补种，小麦缺垄断档及时补种，实现了由粗放管理向精细管理的转变。

追肥 50至60年代，部分麦田施农家肥和壮土为主的冬暖肥（俗称盖苗肥）。1974年始推广麦田早春耧施化肥，玉米、高粱拔节期追施尿素、烟煤子等。80年代，部分作物叶面喷施磷酸二氢钾。90年代，部分作物喷施植物动力2003液肥。

收获 各类作物收获沿袭传统收割方式，大部分用镰刀整株收割，玉米搬棒子（果穗）、高粱削穗、豆类用手拔或镰刀收割，洋芋用镢头刨收。夏收作物收割后及时上场晒干摞成垛，小秋、油料作物边收边打成小捆，成行堆置田间，待晒干后，即上场摞成垛。70年代始用机械收获小麦，收割面积逐年有所扩大。

增产措施

耕地改造 本县耕地山地多，川、塬平地少，土壤瘠薄，广种薄收，共和国成立后，在改善耕作条件上进行了长期艰苦努力。

农田建设 1952年从整修地边埂、引洪水漫地等简易工程开始，到1957年全县整修塬地边埂5912亩，引洪水漫地464亩。1963年先行试点，兴修水平梯田、条田，逐年扩大。1969年冬季开始，在声势浩大的“农业学大寨”运动中，以生产大队为单位，每年农历十月后，全县动员70%的农村劳动力，县社派大批干部参加，进行农田建设大会战。由于冬天土壤冻结，劳动效率比较低，各工地实行定额管理，划分会战小组，加班加点，3人1辆架子车，4人1盏马灯，当天任务不过夜。当时流传着“早五点，晚十点，一日两餐不见天”的民谣。1973年全县新修梯条田首次突破万亩。大部分生产大队组建专业队坚持常年整修，最高年份1974年达到2.23万亩。至1979年，全县累计新修基本农田9.13

万亩。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建设速度减缓。1995 年起，实施机械平田与人工整修相结合，大力兴修优质标准化梯田，建设速度再度加快，年机修面积由 1995 年的 0.24 万亩扩大到 2000 年 2.64 万亩，全县基本农田面积累计达到 31.96 万亩（水平梯田 27.77 万亩，条田 4.19 万亩），占实际耕地面积的 34.7%，人均 2.94 亩。温台、荔原堡、张岭子、范台、东华池、黄渠等 6 个行政村达到梯田化村标准。

全县历年新修基本农田面积表

表 5-5-3　　单位：亩

年　份	总面积	其　中		总面积中机械整修
		梯田	条田	
1964	1630	1630		
1965	270	270		
1966	7281	4004	3277	
1967	5519	3018	2501	
1968	3058	1810	1248	
1969	4482	4173	309	
1970	5259	3469	1790	
1971	14940	6039	8901	
1972	11900	5900	6000	
1973	16661	11497	5164	
1974	37600	22300	15300	
1975	15800	15800		
1976	13400	8000	5400	
1977	633	475	158	
1978	5719	4228	1491	
1979	4113	3222	891	
1980	440	440	100	
1981	452	385	67	
1982	1925	1853	72	
1983	1420	1305	115	

续表

年 份	总面积	其 中		总面积中机械整修
		梯田	条田	
1984	7023	7023		
1985	7525	7435	90	
1986	9765	9765		
1987	11741	11371	370	
1988	10165	10165		
1989	10327	10327		
1990	10462	10462		
1991	10200	10200		
1992	10400	10400		
1993	10230	10230		
1994	10518	10518		
1995	13200	13200		2447
1996	13223	13223		3495
1997	15100	15100		7858
1998	16248	16248		10079
1999	22800	22800		17300
2000	31480	31480		26466

低产田改造 1994年在山庄、南梁、林镇、柔远、温台、悦乐6乡镇设立6个示范区，面积10.2万亩，实施改造措施效果跟踪试验5项，建立肥力监测点12个，采集化验样品240个，采用工程、生物、耕作措施相结合，每年改造3万亩。1997年扩展到城壕、怀安、紫坊畔等11个乡，年改造5.1万亩，至2000年累计改造29.4万亩，占低产田总面积的44.9%。

土壤改良 本县低产土壤面积大，有机质含量低，其肥力属全国土壤分级的五级和六级。60年代，积极推行种植绿肥，增施有机肥料，重视作物轮作倒茬，增肥地力。70年代起，增施氮肥、磷肥。90年代使用微肥，推广配方施肥、化

肥深施技术，扩大豆科作物、绿肥牧草种植面积。2000年土壤有机质含量达到1.04%，速效磷10.7PPm，速效钾171.1PPm，土壤升等升级16.4万亩。

肥料施用 50年代前，本县农田全部施用有机肥料，60年代初开始推广无机肥。

有机肥料 亦称农家肥。以厩肥为多，绿肥、人粪尿、壮土次之。

厩肥：有猪羊牛马粪、鸡粪等，以猪、羊积肥为主，境内普遍施用。1966年始，社队实行家庭积肥定额管理，视其数量、质量评工记分。1970年开展以养猪为中心的积肥运动，1973年山区推行羊圈上山，就地积肥，到80年代初，全县农田有机肥施用量逐年增加。1988年推行土肥进川，精肥上山。90年代，农家肥亩施量山地一般在2000公斤，塬地4000公斤，川台地5000公斤以上。2000年末，全县基本根除烧粪取暖，甜子下种。

绿肥：本县种植历史悠久，主要有芸芥、油菜、豆类、沙打旺、草木樨等；一般在小麦收割灭茬时种植，秋播前翻耕，用以培肥地力，以北部面积为多。

人粪尿：本县农民历来自积自用。60年代起，县城和悦乐、元城等公社的机关和居民厕所由附近生产队固定管理，积肥施田。80年代后，农村普遍改厕，增加有机肥总量。

无机肥料 亦称化肥。有氮肥、磷肥、复合肥、钾肥、微肥等。

氮肥：常用有尿素、硫酸铵、硝酸铵、碳酸氢铵等。1959年开始施用硫酸铵，1962年推广硝酸铵，70年代初推广尿素，由于群众对化肥增产效果尚未认识，全县年施用量较少。80年代中后期施用量剧增，市场供不应求，按指标分配供应。90年代，氮肥种类及供应量充足，施用量稳中有增。2000年全县施用量3757吨，较1975年净增1825吨。

磷肥：多为普通过磷酸钙、钙镁磷肥。1975年始用普通过磷酸钙50吨，作为夏秋作物底肥，平均亩增产21%，后逐年扩大施用量。2000年全县施用量达到7162吨。

复合肥：主要有氮磷复合肥和氮磷钾复合肥。1980年开始推广，当年全县施用量10吨，平均亩增产15%，后用量稳中有增。1993年开始推广小麦、玉米、烤烟专用化肥，2000年施用量达831吨。

钾肥：以氯酸钾、硫酸钾为主。1994年初次施用2吨，平均亩增产11.2%。2000年施用量30吨。

微肥：1986年起陆续用磷酸二氢钾、麦宝、植物动力2003液肥等，拌种小麦，叶面喷施玉米等作物，平均亩增产10%～15%，年用量较小。

良种推广

选留繁育 历代县内对作物品种的选留、繁育主要靠农民自发引进与更换，常常一个品种沿用几十年。共和国成立后，作物品种选育、更换受到各级重视。50年代主要是动员农户采取穗选、块选小麦种子，并引进推广了一些小麦、玉米新品种。60年代，县内开始建立种子繁育基地。70至80年代，自繁、自育和引进示范推广力度加大，至90年代，全县主要作物品种基本实现良种化。

粮食作物 引进培育的主要种类为：

冬小麦：碧玛1号、碧玛4号1954年引进，连续试种3年，因抗逆性不强即被淘汰。农家品种红芒麦、瞎八斗继续成为主体品种。1963年始陆续从山东、山西、北京、庆阳地区农科所等地引进济南2号、晋农134、北京5号、农大36号、钱交麦、早阳春、甘麦4号等品种，除济南2号、甘麦4号保留外，其余仅几年被淘汰。农家品种红齐麦、白齐麦及济南2号、甘麦4号成为主体品种。70年代又从山西、山东、庆阳地区农科所引进晋农3号、昌乐5号、庆选15号、庆选27号、庆丰1号、西峰16号等，庆选系列成为主体品种，是小麦品种的首次更新。80年代，突出抗旱、抗寒、抗病“三抗”品种选育、引进，推广本县培育的上选1号、上选2号，从陕西延安、榆林、庆阳地区农科所先后引进延安代11白、榆林8号、西峰17号、庆农2号等10多个品种，以上选2号、庆丰1号为主体，是小麦品种的第二次更新。90年代，引进数量逐年增多，从北京、山西、庆阳地区农科所引进北京18号、西峰22号、兰天系列30多个品种，到2000年形成西峰20号、兰天5号、兰天7号等主体品种，是小麦品种的第三次更新。

洋麦：60年代初引进黑麦品种，70年代引进推广德国白、墨纫、汉斯托拉、阿托斯等品种，以汉斯托拉当家。

春小麦：1962年从环县引进环县春麦，70年代引进甘麦8号、定西24春麦。以甘麦8号当家。

玉米：1939年始引美国马齿玉米，1955年后引进金皇后、英粒子。1960年起，相继引进辽东白、红心白马牙、维尔42、维尔156等，到1970年基本普及。70年代从中国农科院、北京农科院及陕西、山西、庆阳地区农科所引进推广中单2号、京早2号、陕单7号、忻黄单9号、庆单系列等。1975年全县玉米实现杂交化，原有品种被淘汰。80年代又从山东、河南，本省张掖、酒泉等地引进推广烟单5号、掖单2号、酒单系列等20个品种。1990年后相继从河

北、辽宁等地引进推广冀承单系列、辽原1号、中单306等30多个品种。近年栽培以中单2号、西玉3号、西单2号等为主。

高粱：60年代，引进推广兰州罐、碎老汉等。70年代后引进大面积推广的有三尺三、晋杂系列、原杂系列品种，1975年实现良种化。80年代以后引进推广雄岳253、晋杂系列、冀杂7号等。近年以晋杂4号、晋杂5号为主。

谷子：1939年始引美国狼尾谷（毛谷），1954年引进推广大凉谷。从60年代开始，尤其是90年代先后引进推广辽东黄、陇谷系列、冀谷14号、延谷9311、长农24号等10多个品种。近年以陇谷4号、陇谷5号、大凉谷为主。

糜子：80年代后，陆续从庆阳地区农科所引进陇糜3号、陇糜4号、陇糜5号。近年以陇糜4号、陇糜6号，农家品种红二汉、黄二汉为主。

荞麦：1987年开始从日本、国内陕西等地引进日本北海道、榆荞1号、新疆荞麦等品种，1990年实现良种化。90年代大量引进推广白花荞、榆荞2号等。近年以北海道、榆荞1号为主。

黄豆：1984年引进丰收11号、黑河3号等5个品种，1990年实现良种化。90年代引进示范品种70个，大面积推广晋豆5号、长农9号、美国窄叶豆等。近年以晋豆18号、19号，铁丰24号为主。

马铃薯：1939年首次引进红洋芋，70年代引进推广深眼窝、渭会2号、四斤黄、白沙杂、三层楼等7个品种。80年代后推广东农303、陇薯3号、六十天等品种。近年以六十天、三层楼等为主。

红薯：品种单一，1987年从外地引进徐薯18号，沿用至今。

经济作物　60年代后，主要引进种类有：

胡麻：1962年从定西引进推广定亚1号，后引进推广河北雁农1号、大头胡麻。70年代引进推广67-93-78等。1980年起引进天亚系列、多子胡麻、本省定亚系列10多个品种，先后更新换代3次。现以宁亚11号、宁亚12号、天亚6号为主。

冬油菜：1977年自陕西永寿引进74-1油菜。1981年又自山西引进上党油菜。80年代以74-1为主，1991年后相继引入延油2号、洛82-2等4个品种。目前以延油2号为主。

花生：1986年始从陕西、湖南引进推广花37、早熟花生。1990年后相继引进徐州78-4、海花3号等4个品种，已成主体栽培品种。

油葵：1988年从新疆石河子引进，近年以辽杂5号为主。

烤烟：1992年自西峰市什社引进红花大金元。1997年后相继引进NG89、

CV87 等 5 个品种，以 NG89 为主。

蔬菜作物 50 年代后，引进种类有：

糖萝卜：1957 年引进推广。

胡萝卜：70 年代引进一支腊，90 年代引进米可丰、齐头红等。

水萝卜：1988 年后引进小五樱水萝卜、精选水萝卜等。

冬萝卜：1991 年后从山东等地相继引进推广鲁卜 1 号、丰翘等 6 个品种，以丰翘、鲁卜 1 号等为主。

白菜：60 年代引进陕北大白菜，70 年代引进春秋 54、包头白等。80 年代后引进推广晋菜 3 号、天津绿等，成为主体品种。

甘蓝：50 年代引进莲花白（包包菜），70 年代引进晚丰、京丰、秋丰 3 个品种，1995 年后引进推广 8398、中甘 11 号等 5 个品种，以中甘 11 号为主体品种。

菠菜：1972 年自外地引入法国菠菜等 3 个品种，1998 年引进贵宾菠菜。近年以圆叶、尖叶为主。

香菜：1998 年引进大叶香菜。

芹菜：1964 年引进推广津南实芹菜，1992 年引进玻璃脆，为主体品种。

葱：1988 年引进山东章丘大葱，1994 年引进紫皮葱头。

韭菜：1988 年引进河南 791 雪韭等。成为主体品种。

茄子：1976 年引进山东罐罐茄、牛心茄。1989 年又引进多果茄、快圆茄等，1990 年后引进兰竹长茄、紫圆茄、黑衣天使等 10 个品种，以兰竹长茄、紫圆茄、快圆茄为主。

西红柿：1986 年自北京、陕西引进百果强丰、中蔬 4 号等 4 个品种。1990 年后引进美国大红、中杂 9 号等 10 多个品种。以百果强丰、中蔬 4 号、毛丰 802 为主。

西葫芦：1989 年后自山西等地引进银青一代、早青一代、一串铃。以银青一代为主。

南瓜：1989 年后引进推广平凉大板、合水白瓜子、吉林 8 号、黑龙江白瓜子。近年以山庄白瓜子、南梁白瓜子、平凉大板白瓜子为主。

西瓜：1984 年始引进兰州 P2、郑杂 5 号等 4 个品种，1990 年自外地引进中育 5 号、齐红等 3 个品种，1995 年后相继引进西农 8 号、丰乐 8 号等 10 多个品种。以兰州 P2 为主体品种。

甜瓜：1985 年自湖南、山西、黑龙江等地引进盛开花、白莎蜜、齐甜 1 号等 5 个品种。1990 年后引进金辉王、龙甜 1 号、伊丽莎白等近 20 个品种。大田

栽培以盛开花、华南108为主，日光温室栽培以伊丽沙白为主。

黄瓜：1975年自天津等地引进津研7号、津春3号等8个品种，1980年后引进长春密刺、大棚2号等3个品种，大田栽培以津研4号、津研7号、长春密刺、新京密刺为主，日光温室以京春3号、津研2号为主。

辣椒：1985年引进银川牛角、西北农学院8819线辣子、湖南湘研6号等10个品种。近年陆续引进超大牛角王、特大牛角王等，以尖椒22号、特大牛角王等为主。

菜豆：1982年引进长豆2号等，1995年后引进特优特架豆王、美国无架豆等12个品种。以特优特架豆王等为主。

品种基地 1964年始在城壕建立县办良种繁育、推广基地，各公社亦陆续建立，到1975年全县有97个大队，205个生产队建立品种繁育基地2077亩，当年生产玉米、高粱种子1.36万公斤。悦乐公社上堡子农技站从1964年开始，历时15年选育出华池1号、上选2号等7个冬小麦新品种。1985年“上选2号”冬小麦选育与推广获庆阳地区科技成果二等奖，后被载入中国小麦品种名录。1981年调整基地规模，在悦乐、温台、柔远等地特约45个农户作为两杂制种基地户，种子纯度达到部颁二级标准。90年代中期再次调整基地布局，在悦乐庙良子、朱堡子，五蛟杜右手、怀安廖坪等处建立小麦、玉米、高粱、黄豆、胡麻繁育基地650亩。1996年本县与庆阳地区种子公司、庆阳县种子公司联合在山庄、林镇706个农户进行玉米杂交制种4879亩，因气候差异，成熟较晚，导致失败，经济损失350万元，向农民补偿现金134.74万元。到2000年，形成以城壕良种场为主体，杜右手、松沟、怀安为辅的繁育基地700亩，当年生产各类种子15.1万公斤。本县主要农作物品种已更新换代4～5次，单位面积产量取得较大增长。

农技推广

四法种田 1984年学习陕北“四法”耕作栽培技术，在县内逐步推广。

垄沟耕作 适用于川、塬、台地、水平梯田玉米、高粱等高秆作物种植。采用机械开沟或畜力山地犁起垄、开沟、施肥、下种一次进行，浅埋深压、垄面无残缺。一般亩施农家肥3000公斤，氮肥15～25公斤，磷肥15～20公斤，较对照田亩增产195.6公斤，全县年种植面积已达3000亩以上。

水平沟耕作 适用于25度以下坡耕地种植小麦、谷子、豆类、糜子等作物。播种时用专用单腿耧沿等高线自上而下作业，不耙耱。每亩施农家肥500公斤，

磷肥 15 公斤，氮肥 15～25 公斤，平均亩产 113.4 公斤，比对照田每亩增产 33.5 公斤，2000 年全县种植 12.14 万亩。

间作套种 主要有小麦套玉米、玉米间大豆、玉米间洋芋、大豆间白瓜子等。变一年一熟为二年三熟或一年两熟。平均每亩较对照田增产 15%，本县年种植面积已达 8 万亩以上。

生物肥田 麦田灭茬或歇茬地采用种植芸芥、油菜籽、豆类、沙打旺等作物以培肥地力，平均每亩较对照田增产 30%以上，年种植面积已达 10.4 万亩。

带状种植 1991 年首次在温台村示范一垄玉米带三行黄豆 10 亩，分别比对照田亩增产 23%和 13%。后大面积推广，种植形式扩大到一垄玉米带二行白瓜子、一垄黄豆带二行白瓜子、六行小麦带一行玉米等，全县年种植面积 5 万亩。

地膜覆盖 1981 年城壕良种场首次用地膜覆盖进行杂交高粱制种，获较高效益。1986 年用于栽培枹桐、西瓜、蔬菜等。1987 年用于玉米种植，亩施农家肥 5000 公斤以上，氮肥 25 公斤，磷肥 75～100 公斤。采用先覆膜后播种或先播种后覆膜，撮苗、等距下种。当年覆膜 722 亩，平均亩产比常规种植亩增产 236.2 公斤。1988 年应用于高粱种植。1990 年玉米、高粱覆膜种植突破万亩。1992 年林镇乡范台村地膜覆盖种植的 11.4 亩玉米平均亩产达到 1000 公斤以上。1996 年地膜玉米实现了由区域种植向整川，由川区向山塬区延伸，并扩大到小麦、黄豆、洋芋覆膜种植。1999 年地膜玉米首次突破 10 万亩，2000 年全县覆盖 11.5 万亩，生产粮食 3162.2 万公斤，占粮食总产量的 45.6%。

日光温室 1994 年在温台、新堡 2 个村首次新建二代高效节能日光温室 3 座、1.1 亩，栽培黄瓜、辣椒、小白菜等，冬春生产鲜食蔬菜 0.48 万公斤，经济收入 1.62 万元，室均 0.53 万元。翌年后开始推广，1999 年在温台、城壕、悦乐、五蛟等乡镇新建 32 座、22.4 亩，2000 年新建 159 座、111.3 亩。全县累计 213 座、140.1 亩，年生产蔬菜 5.3 万公斤，每座温室最高收入 0.84 万元，基本扭转了县内冬春新鲜蔬菜依靠外调的局面。

植物保护

除气候灾害外，危害农作物生长的还有病、虫、草、鼠等。每年均有不同程度发生，对农作物造成一定危害。

病害 农作物病害有 78 种，易发且面积大，危害严重。

小麦有红矮病、黄矮病、锈病、全蚀病、腥黑穗病、根腐病、白粉病、秆黑粉病、散黑穗病、叶枯病及条纹病等。

红矮病：俗称钢茬。由条沙叶蝉、八字叶蝉和黑叶蝉传播的一种病毒病，尤以条沙叶蝉传播力最强。每年有程度不同的发生，以川台旱地、阳山地为重。50年代前时有发生，60年代中期偏重发生，70年代后轻中度发生。1996年发病8.6万亩，占小麦播种面积的33.1%，其中翻改种2.8万亩，为小麦生产的一大灾害。

黄矮病：又称黄花病、黄叶病，是由二叉蚜、长管蚜、无网长管蚜虫传播的一种病毒病，导致小麦不抽穗或子实秕瘦，每年均有发生。曾在1970年、1973年、1980年、1999年大流行，发病率90%，感染指数63%，造成小麦减产30%以上。

锈病：俗称黄疸，为偶发性真菌病害，发生流行与小麦品种、菌源量和气候条件甚密，分为条锈、叶锈、秆锈三种形式，以条锈为主，危害严重。1964年县内大流行，亩产仅有30.5公斤，1985年再度成灾，有5.6万亩达到防治标准，占发病面积46.2%，减产475万公斤。

全蚀病：亦称立枯病、根腐病。是由真菌引起的根部病害，与连作年限有关。1970年传入，1976年发病2万亩，发病率5%～15%。80年代后中南部零星发生。

玉米主要有黑穗病、黑粉病，大、小斑病，圆斑病、花叶条纹病（病毒病）等，为零星发生，危害程度不大。

黑穗病：病源菌属高粱丝黑穗病菌，主要危害天花和果穗。1976年和1977年全县普遍发生，发病率38%～47%，亩均减产48%，以二将川尤为严重，近年来有零星发生。

黑粉病：亦称灰包、火头，病源为玉米瘤黑粉病菌危及秆、叶、天花、果穗，为害部位生成包瘤，一般减产5%左右。

大、小斑病：主要危害玉米叶片，至叶鞘或苞叶，二将川为主发病区，1981年发病率为5%～7%。

高粱主要有黑穗病、紫斑病、炭疽病和花叶病等。

黑穗病：亦称火头、黑穗等，主要有丝黑穗病、坚黑穗病、散黑穗病、长黑穗病和花黑穗病5种。70年代后，散黑穗病各地时有发生。1981年在悦乐公社调查，发病率3%～5%。

谷子主要有黑粒穗病和白发病。

粒黑穗病：亦名火头、煤穗。系普遍性病害，一旦发病，全株绝收。1981年元城公社元城生产队严重地块发病率40%。

白发病：亦名玄心病，是普发性病害，危害较大，1980 年元城公社宪寨子生产队调查发病率为 5%。

糜子主要有黑穗病和黄矮病。

黑穗病：发病范围、危害程度同谷子黑穗病。

黄矮病：又叫黄化病、黄叶病，是一种由蚜虫传播的病毒病。西北部发生较多，危害较重。1979 年元城公社发病率 15%～20%，1980 年 10%～20%。

马铃薯主要有晚疫病、环腐病、病毒病、黑斑病和早疫病等。

晚疫病：是普遍发生的一种严重流行病害，流行年份来势猛，漫延快，往往造成很大损失，70 年代前普遍发生。

环腐病：70 年代传入，对东部及中南部危害严重。1979 年在悦乐公社调查发病率为 7%～10%，是洋芋生产上的重要病害。

病毒病：有花叶型、皱缩花叶型、皱缩坏死型、卷叶型、丛枝型、纤块茎型、黄矮型等，感病引起马铃薯退化，逐代加重，各地时有发生。

虫害　农作物虫害有 1400 多种，易发且危害较重的有：

麦蚜：亦称油汉，是本县麦类作物主要害虫。有麦二叉蚜、麦长管蚜、麦无网长管蚜、黍缢管蚜、玉米蚜等，境内普遍发生。

条沙叶蝉：又名条斑叶蝉，俗称火燎子、麦虼蚤、麦猴子等。是传播小麦红矮病的主要媒介。还危害多种禾本科作物及牧草。境内均有发生。

麦红蜘蛛：又叫红蜘蛛，以长腿红蜘蛛为主，感病叶面呈白色斑点，重者枯萎死亡，境内普遍发生。1975 年全县麦田发生约 5 万亩，占当年播种面积的 37%。

玉米螟：亦称钻心虫、蛀茎虫等，幼虫危害玉米、高粱、谷子、大麻等作物，使产量减少，粮质变劣，境内均有发生。

玉米粘虫：1998 年夏，因土壤湿度大，温度适中，造成本县 12.3 万亩玉米大面积发生虫害，温台、城壕、悦乐等地危害严重，全县玉米减产 30%。

荞麦钩翅蛾：俗称卷叶虫、卷叶蛾、饺子虫、荞麦麻虫等，是荞麦生产上的主要害虫。各地均有发生，尤以西北部危害较大。1979 年元城严重发生，亩均有虫 5800 头，被害率 100%。

豆小卷叶蛾及大豆食心虫：专食大豆（黄豆）和黑豆，豆小卷叶蛾、黑豆发生多，危害重。1979 年在城壕调查被害率为 26.5%。大豆食心虫以黄豆危害最重。1978 年在上堡子调查被害率为 100%。

粟灰螟：又叫蛀谷虫、谷子钻心虫，主要危害谷子、糜子，也危害玉米、高

粱及狗尾草等杂草，境内普遍发生。

谷叶甲及粟茎跳甲：除分别危害谷子、糜子外，还危害小麦、高粱等禾本科作物及部分牧草。本县两种害虫普遍发生，西北部较重。

二十八星瓢虫：又叫马铃薯瓢虫，俗称花大姐、放羊娃等。是茄科植物主要害虫，亦危害豆科、葫芦科、十字花科、藜科、禾本科等20多种植物，马铃薯受害最重。境内普遍发生，东西部为多。

蔬菜害虫：主要有菜粉蝶、芫菁叶蜂、小菜蛾、菜蚜、蓟马、黄守瓜、黄条跳甲、菜茎跳甲、猿叶虫、菜根蝇、花菜蝽等。境内均有程度不同发生，以菜粉蝶发生面积大，危害重。

地下害虫：主要有金针虫（节节虫）、蝼蛄（地蝼蝼、地拉拉）、蛴螬（粪虫）等，危害小麦、糜谷、洋芋等，遍布全县，每年均有发生。

地老虎：又叫地蚕、截根虫等，种类较多，以小地老虎为主，危害玉米、高粱、洋芋、糜谷及各种蔬菜。境内普遍发生，危害严重。1977年二将川被害率达25%～38%，个别地块50%以上。

其他虫害还有：麦秆蝇、麦茎叶甲、麦叶蜂、草地螟、豆芫菁、桃蚜、麦蛾、玉米象（麦牛）等。

草害　农田杂草种类繁多，从低等类植物到高等草本植物有数百种，部分为习见杂草和恶性杂草，对农作物生产危害较大。麦田有荠菜、独行菜（麦辣辣）、刺芥、狗娃花等。秋田有苦菜、稗子、灰条、棉蓬、刺蓬、狗尾草等。二将川稗草年危害1.5万亩左右。蒿本对作物危害也较严重。全县每年发生草害面积在30万亩以上，损失粮食225万公斤左右，其他草害还有亚麻菟丝子、中国菟丝子、苍耳、列当等，以亚麻菟丝子危害较大，每年均有发生。

鼠害　有5科9属10多种，主要有小家鼠、褐家鼠、中华鼢鼠、小仓鼠等。危害作物根基、幼苗、子实，尤以中华鼢鼠（瞎狯）、鸣声鼠（达乌里鼠兔）、黄鼠、沙土鼠分布最广，数量最多，年危害面积30万亩，损失粮食27万公斤以上。

保护措施　共和国成立前，农民迷信请神驱病，仅少数人撒灰捉虫。共和国成立后，植物保护受到重视，效果良好。

化学防治　利用化学农药直接杀灭作物害虫。1953年秋始用“六六六”、赛力散混合拌种小麦，防治病害。1970年使用“3911”乳油拌种麦、秋。80年代后，使用乐果、甲基异柳磷、辛硫磷、杀灭菊酯等，防治小麦红黄矮病、锈病、玉米黑粉病、黑穗病及地下害虫，2000年防治面积达12.6万亩。

物理防治 根据害虫生活习性，使用食饵、潜听诱集、黑光灯诱杀、粮面压盖、日光曝晒，设置防虫网等简易方式捕杀或保护。1979年悦乐公社上堡子大队、城壕公社城壕大队首次安装高压黑光灯16架，诱杀成虫，防治面积1050亩。

生物防治 是用有益生物及生物的代谢产物防治害虫。从50年代开始开展“以虫治虫”、“以菌治虫”等活动，保护蜻蜓、螳螂、瓢虫、蜘蛛，引进赤眼蜂等捕食或寄生性昆虫天敌，对防治害虫起到了很好的作用。

农业防治 主要是改进耕作制度和栽培技术管理措施，减少害虫的虫源。60年代起，推广深翻、改土造田、作物合理轮作、间作套种、人工拔除病株等。1984年至1985年中南部连续两年发生小麦全蚀病，1985年秋播予以倒茬。1985年首次使用燕麦畏化学除草剂，示范1.5亩，除草效率92.1%～89.1%。2000年扩大到6.1万亩（次）。

联合防治 1954年首次购置1台手动喷雾器，喷防作物病害，次后防治面积逐年扩大。1979年悦乐公社上堡子大队喷防冬小麦2100亩，其叶蝉密度由每30单网次39头下降为5.7头。1980年后建立完善县、乡、村、农户植保服务网络。2000年县乡有测报点64个，植保科技户5300户，拥有器械5800台。

农田灭鼠 采用石板吊塌、安设弓箭、追挖捕杀、毒饵诱杀、烟雾熏杀等形式消灭鼠害。1974年全县投药12.8万处，安放弓箭、塌架1.2万件，消灭中华鼢鼠3.4万只。80年代后，年均防治30万亩，灭鼠2.5万只，减少粮油损失30万公斤。

植物检疫 1983年始，贯彻国务院《植物检疫条例》，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当年检疫22个植检对象，检出从外地调入紫花苜蓿虫害，每公斤含虫量45～61头，被害率0.09%。次后，每年检疫植物种子20多种，均未发现病害。杜绝了检疫对象的输出和侵入。

农业产业化经营

商品基地建设 1965年前，经济作物生产中能作为大宗商品提供外销的有食用植物油、白瓜子等，到1976年由于放松收购，生产能力一度减少。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发展商品生产，陆续建立北部油料、东部白瓜子、中南部黄花菜生产基地。1979年全县收购白瓜子6.2万公斤，达到基地县标准。

支柱产业开发 1987年开始，推行一乡一业、一村一品独具特色的支柱产业开发，到1991年建立完善以北部为主的油料、黄豆生产基地，以东部为主的

白瓜子生产基地，当年生产油料105.5万公斤、黄豆60.2万公斤、白瓜子28.8万公斤，分别占全县总量的32.9%、32.1%和66.2%。翌年后逐步向“优质、高产、高效”方向拓展。1997年起，又陆续启动烤烟、蔬菜产业开发，到2000年全县建成3个15万亩油料、黄豆、白瓜子生产基地和中南部3000亩蔬菜、北部小杂粮生产基地。

第六节　经营管理

劳动管理

劳动力及结构　1949年全县共有农村劳动力1.73万个，2000年劳力增加到4.28万个，农村劳动力使用，历代以种植业为主，畜牧业副之，务工经商者极少。共和国成立至60年代末除集体组织少量劳力从事工副业生产外，仍以从事传统业为主。70年代新办社队企业，部分劳力开始由农田转向从事加工、建筑等生产，最高年份1976年全县从事企业生产的劳力634个，占总劳力的3.2%。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放宽政策，倡导、扶持农业生产向二、三产业转移，从事非农业生产的劳力逐年增加，2000年全县从事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商饮服务等业的劳力4135个，占当年劳动力总量的9.6%。

劳动组织形式　共国和成立前，农户自行安排农事。50年代初，互助组、农业合作社实行队长直接安排农活。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又由农户自行安排农事，防病灭虫、农田建设、流域治理、植树造林等生产项目，由乡村统一调配管理。

劳动计酬方法　共和国成立后，互助组采用以工换工，后为记工分或付现金。农业生产合作社实行包工包成本，超产奖励。人民公社期间，推行定额管理，按农活数量、质量要求，当日评工记分，由记工员填写社员《劳动手册》。外出从事工副业的社员每月评工记分，生产队设有专账，年终按农户工分积累量参与收益分配。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定额管理”随之废除。乡村统一组织的生产项目，农户出义务工、劳动积累工，由村组负责人逐日登记，年终决算公布。

全县历年农村劳动力从业结构表

表 5-6-1 单位：个

年份	总劳动力	从事非农生产劳力	占%	其中			
				工 业	建筑业	交通运输业	商饮业
1971	20013	37	0.2				
1972	19802	595	3.0	176			
1973	19855	404	2.0	152			
1974	19640	934	4.8	198			
1975	19636	1414	7.2	424			
1976	19649	1691	8.6	634			
1977	19661	1779	9.1	600			
1978	19685	1727	8.8	477			
1979	19764	1635	8.3	443			
1980	19793	698	3.5	205			
1981	19800	935	4.7	300			
1982	24827	117	0.5	15	2	20	60
1983	24926	161	0.5	19	2	27	81
1984	27392	213	0.8	13	2	48	111
1985	27343	636	2.3	207	57	130	175
1986	28643	756	2.6	172	67	166	184
1987	28695	894	3.1	223	159	216	236
1988	32040	1048	3.2	348	119	198	270
1989	33130	997	3.0	273	127	204	260
1990	33356	1110	3.3	327	155	256	263
1991	35733	1574	4.4	478	245	372	309
1992	37032	1615	4.4	414	196	453	353
1993	38338	1742	4.5	455	181	437	464

续表　　单位：个

年份	总劳动力	从事非农生产劳力	占%	其中			
				工　业	建筑业	交　通运输业	商饮业
1994	42022	1875	4.5	525	220	451	465
1995	43186	2020	4.7	577	223	589	489
1996	42493	1942	4.6	571	206	568	497
1997	42232	1902	4.5	501	209	501	456
1998	42830	2074	4.8	458	232	496	468
1999	42814	2216	5.2	494	243	495	534
2000	42883	4135	9.6	475	264	496	779

财务管理

会计制度　共和国成立初，互助组推举1名识字农民对日常用工、耕畜、农具使用量进行简单记载，年终决算平衡。农业合作化后建立会计制度，社队先后设立分类账、现金流水账、劳动工分账、日记账等30个科目，采用现金收付记账法，设会计、出纳、保管各1人。人民公社建立后，以公社为单位核算，设立日记总账、总分类账、明细账3大类，300多个科目，基层大队、生产队只做核算的基础工作。1962年基本核算单位下放，生产队采用简易记账法，设有现金流水账、实物流水账、分类账、劳动工分账、固定财产登记簿、产品预分登记簿等，有13个科目。除增设储备粮基金科目外，其余与初级社科目相同。1979年改设现金收支、存款收支、实物收支、固定财产登记、分类账5账，产品、实物分配、社员劳动工分3个登记簿，34个科目。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改设总分类账、包干投资账、分户往来账、粮食物资账、固定资产账和义务工登记簿，实行财产收付记账法。1989年后，改设总分类账、固定资产账、现金收支账、银行往来账、义务工登记簿，共13个科目。

会计队伍　1954年县政府派人参加省农业厅举办的地、县级会计辅导员培训班。1957年33个乡会计辅导员参加平凉全省第二期会计辅导员培训班。1962年全县114个大队的660多个生产队设立会计。县社每年定期举办培训班，训练基层财会人员。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初期，基层会计队伍一度削弱。1985年起，

农村基层会计队伍建设再次受到重视，每年定期培训，业务素质明显提高，2000年全县980名会计经过系统培训并具备任职资格。

财务管理 农业合作化时期，每年冬季例行整社，清查财务。从1963年开始以大队或生产队为单位统一组织社干部、社员代表、财会人员三结合的“四清”小组，清账目、清仓库、清财务、清工分。1974年秋到1976年9月全县连续开展反击资本主义斗争，共查处贪污盗窃、投机倒把、挪用私分现金75.1万元，粮食17.4万公斤，实物3040件，搞副业单干217人，外地盲流人员4400多人。1982年至1985年分期分批清查农村集体财务，有固定资产4581.5万元，清退了各类欠账。

1989年初结合完善双层经营体制，清理整顿1987年以来集体财务，共查出挪用集体资金的村、组干部28人，1247元；各种借款8937元，收回拖欠款、教育集资、集体提留、专业承包费等92万元，占应收款的92.5%。1990年后，每年分期分批对集体财务进行专项审计，2000年共审计38个村，审计资金总额134.1万元，查出违纪资金8.2万元，依法做了处理。

收益分配 共和国成立初，变工互助是农户间劳力、畜力、农具的换工结算找补、还工或付工价。初级社时把土地折为股金与劳动工分按比例分配，有的实行土地股份与劳动工分比例分配，一般地四劳六或地三劳七；有的实行土地、农具、工分比例分配，大多采用地三、农具一、劳动工分六的分配比例，副业收入与农业收入一并打入分配。分配时先完成公购任务，交清税金，扣除生产开支，适当提留公益金、公积金，留足种子、饲料，然后统一决算分配。高级农业合作社取消土地股金报酬，实行粮食、现金按劳取酬，适当照顾地多劳少户、困难户，分配时结清各项收入，支付生产管理费用，核出可分配数量，纳清税金、公益金、公积金，余者按劳动工分分配。粮食减除公购任务，留足种子、饲料、储备粮，剩余社员分配。1957年，全县有324个农业社参加分配，户均分配现金157.27元，人均27.79元，每劳日值0.57元，最高0.74元，最低0.11元，人均分配口粮90公斤。1958年，人民公社取消按劳分配，实行工资制和供给制分配原则，社员分配部分即工资，一般六至八级，每月按等级发工资。1959年实行人劳比例分配，总收入60%分给社员，40%为各项扣除，改食堂供给为社员自行保管，在食堂吃多少交多少。1960年取消供给制，恢复按劳动工分与人口比例分配。1963年采用“少扣多分”，实行按劳分配加照顾。1965年有685个生产队推行基本劳动日和基本肥料任务保基本口粮制度，有2856户超支欠款9万多元。1970年改为基本口粮加按劳分配与基本口粮按大小人口分等定量相结合，

当年全县572个生产队采用人八劳二或人七劳三分配，户均分配现金332.6元，劳均211.8元，每劳日值0.45元，人均58元，户均分配口粮946公斤，劳均590公斤，人均165公斤。1976年后实行人七劳三分配，分配数量稳中有增。1981年后，全县普遍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分配方式由集体统一分配变为“完成国家的、交清集体的、余下都是自己的”新的分配方式。农民人均纯收入由1980年的63元增加到2000年的1220.73元，净增1157.23元，人均占有口粮亦由1980年的275.5公斤增加到2000年的311公斤，最高年份1998年为415公斤。

全县历年农村经济收支情况表

表5-6-2　　单位：万元

年　份	收入总计	其中农业	支出总计	其　中			
				农业费用	管理费用	国家税收	集体提留
1957	168.86	127.65	48.96	26.63	0.91	17.23	4.18
1961	276.30	80.57	97.98	67.61	4.56	16.38	7.88
1962	227.51	174.88	80.53	55.57	1.45	14.50	5.29
1963	266.22	212.17	89.58	63.14	1.24	13.57	6.43
1964	278.40	221.80	97.81	68.42	1.15	14.60	7.20
1965	453.84	393.36	174.63	114.37	1.10	1.84	22.52
1966	578.55	514.75	159.49	159.49	1.07	20.49	34.37
1967	563.42	496.45	198.68	119.69	1.05	19.12	27.54
1968	465.43	412.07	163.37	105.36	1.46	19.02	22.93
1969	594.24	564.40	129.47	170.10	1.20	16.80	26.30
1970	496.00	430.00	181.00	126.00	1.00	19.00	29.00
1971	678.79	584.20	133.07	178.40	1.07	19.40	52.14
1972	617.15	501.00	194.61	187.02	1.16	20.08	33.82
1973	523.43	396.42	215.56	202.25	1.06	10.88	31.95
1974	906.96	800.05	291.60	290.50	1.10	20.85	125.42
1975	1216.50	1117.36	363.65	343.70	1.26	21.16	219.43

续表

年 份	收入总计	其中农业	支出总计	其中			
				农业费用	管理费用	国家税收	集体提留
1976	817.66	703.16	378.57	465.60	1.10	21.21	49.69
1977	909.82	741.76	327.54	306.35	1.01	21.97	119.07
1978	855.63	716.13	390.52	290.57	1.01	19.61	81.39
1979	975.49	819.49	407.86	248.82	1.34	22.50	118.03
1980	840.04	840.04	330.37	227.23	1.74	14.99	76.67
1981	792.47	775.65	236.22	201.79	0.10	15.00	26.12
1982	771.76	635.42	326.06	245.51	10.53	15.72	54.23
1983	1326.29	1022.45	525.41	404.92	6.00	22.20	37.76
1984	2216.88	1997.66	530.13	462.62	8.94	67.47	33.74
1985	2749.18	2202.79	669.26	531.25	11.79	21.01	46.11
1986	3297.66	2763.20	875.50	682.89	12.10	19.47	36.31
1987	3408.97	2814.91	933.48	568.41	27.73	22.83	31.42
1988	4831.26	4111.29	1581.22	1233.35	65.79	35.87	85.89
1989	5097.90	4134.50	1995.05	1425.13	81.34	36.50	112.50
1990	6345.40	5167.18	2569.08	1824.05	96.59	34.47	223.84
1991	6928.65	5513.79	2463.85	1806.58	102.57	41.08	97.25
1992	9029.68	6850.91	4140.44	2896.21	67.00	63.45	118.05
1993	12802.74	9745.84	7209.89	4949.44	19.90	79.71	82.62
1994	18868.90	13888.40	11635.42	7208.12	145.00	118.00	521.00
1995	25323.21	18050.16	17119.60	10255.73	40.30	205.15	260.33
1996	16813.50	9213.60	6120.59	3313.90	263.70	162.70	90.50
1997	15593.59	7915.08	6467.52	2883.69	230.10	233.51	130.11
1998	18670.00	10232.00	6779.07	3343.00	377.00	270.00	160.00
1999	20333.00	12364.00	6632.75	3766.00	898.00	348.00	111.00
2000	19415.00	10617.00	6159.46	5092.00	687.00	328.00	268.00

全县历年农村收益分配情况表

表 5-6-3

年份	分配金额（万元）	人均收入（元）	粮食总产量（万公斤）	其中			
				公购（万公斤）	提留（万公斤）	分配口粮（万公斤）	人均（公斤）
1957	119.90	27.79	979.11	590.00		389.11	90.00
1961	178.32	34.00	1218.50	415.00		418.61	84.00
1962	146.98	27.89	1288.00	244.00	5.64	511.05	97.00
1963	176.64	32.00	1514.00	245.00	29.09	701.32	134.00
1964	180.59	32.70	1628.00	239.50	35.82		145.00
1965	279.21	48.50	2433.00	280.50	137.06	1305.75	225.00
1966	312.71	52.00	2780.50	285.12	115.66	1279.97	217.00
1967	364.74	60.49	2629.50	342.50	34.89	1436.77	418.00
1968	302.16	47.18	2024.50	331.50	32.09	1091.53	170.00
1969	464.77	68.85	2726.10	371.00	32.20	1221.75	181.00
1970	315.00	42.45	2121.12	363.00	32.50	1180.50	165.00
1971	545.72	76.43	2760.42	417.50	692.43	1445.85	202.50
1972	422.54	54.49	2201.96	425.00	600.83	1198.05	163.00
1973	307.87	41.00	1403.50	69.50	607.75	709.70	94.50
1974	615.36	80.86	3611.44	435.00	988.85	1780.74	234.00
1975	852.85	110.90	2941.59	650.00	206.38	1976.33	257.00
1976	439.09	56.95	2931.07	650.00	740.10	1010.81	131.00
1977	582.28	66.93	3488.49	390.00	1133.14	1803.39	231.50
1978	465.11	58.80	3225.50	295.00	963.62	1835.12	232.00
1979	567.63	71.40	3402.91	205.00	886.59	2197.67	276.00
1980	509.67	63.00	3380.65	190.86	829.97	2201.65	275.50
1981	556.25	67.67	2420.84	110.50	783.54	1404.63	173.00
1982	445.70	53.25	2106.82	116.40	738.64	1129.01	135.00
1983	800.88	94.00	3443.21	142.44	224.72	2095.36	246.00

续表

年 份	分配金额（万元）	人均收入（元）	粮食总产量（万公斤）	其中			
				公购（万公斤）	提留（万公斤）	分配口粮（万公斤）	人均（公斤）
1984	1686.75	195.00	3490.11	103.00		2011.10	232.00
1985	2079.92	238.25	3207.59	97.00		1702.60	201.00
1986	2422.16	274.00	3391.78	126.38		1817.40	205.00
1987	2475.49	275.36	2921.01	22.00		1387.00	155.00
1988	3250.04	347.97	4175.40	85.89		2701.00	289.00
1989	3102.85	327.65	4199.35	179.10		2420.30	255.00
1990	3776.32	378.01	4650.78	180.30		3302.70	330.00
1991	4464.80	441.50	3309.70	203.50		1638.30	162.00
1992	4889.24	479.30	4183.40	104.00		2370.00	232.00
1993	5592.85	542.50	4662.24	104.00		2378.20	231.00
1994	7233.48	695.50	4937.72	104.00		2632.80	252.00
1995	8203.61	780.88	5544.08	109.00		3184.60	303.00
1996	10692.91	1007.89	6296.08	280.00		3731.30	352.00
1997	9126.07	865.00	4569.41	549.10		2285.00	214.00
1998	11890.93	1103.73	6549.21	280.30		4477.60	415.00
1999	13700.25	1266.15	6608.16	200.00		4039.20	373.00
2000	13255.54	1220.73	5790.33	27.43		3380.20	311.00

农民负担管理

民国二十二年（1933）前，农民赋重役繁，民不堪命。1934年起，历届政府采取一系列轻徭薄赋政策，使农民休养生息，发展生产。

粮油征购 从合作化到人民公社时期，粮油征购由社、队按任务统一交售。粮食由1953年198.5万公斤上升到1970年303.5万公斤，最高年份1959年达871万公斤。1979年省革命委员会确定乔川、白马、元城、怀安、乔河、紫坊畔6个公社为半农半牧区，只征购粮，免征公粮，后又增加庙巷乡和东部林区4

乡。1980年后全县征购粮数量调减到200万公斤，最高年份1996年280万公斤，2000年因大旱予以减免。1957年食油开始统购，当年交售9.46万公斤，人均2.1公斤。60至70年代每年不到10万公斤，80年代起有所回升，最高年份1982年27.07万公斤，农业人均3.2公斤。1993年后食油退出统购。

三提五统 农业合作化时，社队干部误工补贴工分，烈军属优待劳动日，五保户加以照顾，公益金、公积金按总收入2%提取。人民公社期间，生产大队干部每人年补助80～100个工日，烈军属五保户继续照顾，公益金、公积金按总收入5%提取。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村组干部、赤脚医生、民办教师补贴由乡级人民政府统筹支付现金，村组干部分别补贴200～500元不等，公益金、公积金按农民人均纯收入1.7%提取。1993年起，贯彻国务院《劳务管理条例》，村提留三项，即村组干部报酬、公益金、公积金；乡统筹五项，即教育费附加、优抚费、计划生育费、民兵训练费、乡村道路维修费，其三提五统总量不得超过上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的5%。当年全县三提五统总额82.62万元，占1992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的1.9%。1998年起，实行“定项限额，保持相对稳定，一定三年不变”。2000年全县“三提五统”总额268万元，人均24.7元，占1997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的2.8%，其中：村提留104万元，乡统筹164万元，村组干部报酬300～800元不等。

“两工”总量 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民按劳动力每人每年承担义务工5～10个，劳动积累工10～20个，年终由村组决算。2000年全县农民负担“两工”118万个，劳均23.7个，其中义务工40万个，劳动积累工78万个。

监督管理 农业合作化、人民公社时期农民负担由县社监督，社、队统一平衡支付。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民负担监督管理趋于制度化，1994年县政府废止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收费项目38项。翌年起，实行乡镇人民政府年初申报预算，县农业主管部门审批，年终决算审计，每年填发“农民负担明白卡”到户，农民明白交费，规范管理。县经营管理站每年对二分之一乡镇、三分之一行政村农民负担执行状况专项审计。多年来未发生涉农恶性事件。

第七节 农机生产

早在旧石器时期，县境先民以打制石器作为劳动工具。汉代，中原铁制农具传入境内，促进了农业发展。共和国成立后，动力农机具发展迅速，作业面拓

宽，农民劳动强度减轻，生产效率逐步提高。

人力、畜力农具

耕整农具 主要有木犁（耩）、山地犁、耙、耱、铁锹、镢头等。

播种农具 主要有耧、单行畜力播种机 、三行畜力播种机、人力小麦穴播机等。

收获农具 主要有镰刀、砍镰等。

脱粒农具 主要有链枷、碌碡、木锨、杈、簸箕、筛子、风车等。

转运农具 主要有背篓、驮篓、扁担、筐、口袋、独轮土车、两轮大车、架子车等。

管理农具 主要有小锄、大锄、划行器等。

植保器 喷壶、手动喷粉（雾）器、拌种器等。

灌溉工具 水车、撑杆等。

生活用具 碾子、磨、铡刀等。

机动农具

拖拉机 1958年国家首次投放董志塬农机站悦乐机耕队“热特-35”型轮式拖拉机1台。1969年引进国产“铁牛-55”型轮式拖拉机1台、手扶拖拉机3台。1977年全县有大中型拖拉机17台、手扶拖拉机17台。1979年大中型拖拉机上升到119台、手扶拖拉机达682台。1980年后大中型拖拉机和手扶拖拉机数量锐减，专用推土机和小四轮拖拉机发展较快。2000年全县有大中型拖拉机3台、专用推土机101台、小四轮拖拉机469台。

运输机械 1965年全县有载重汽车2辆。1979年以“解放”牌汽车为主，增为13辆、897.44千瓦。2000年全县有改进型“解放”、“东风”牌农用汽车57辆、4372千瓦。1973年全县有1.6吨以上大拖车17辆、1.5吨以下小拖车21辆。1979年发展到657辆，其中大拖车64辆、小拖车593辆，配套比为1∶0.9。1990年购置“兰驼”牌农用机动三轮车5辆。2000年全县运输机械发展到3659辆，其中大拖车8辆、小拖车431辆、农用机动三轮车3163辆。

排灌机械 70年代后陆续使用离心泵、潜水泵、喷灌机，2000年全县有离心泵120台，潜水泵1921台，喷灌机593台。

畜牧机械 1971年首次引进饲料粉碎机50台、铡草机3台。2000年分别为178台和16台。

场上作业机械　脱粒机，70年代初始用，最高年份1977年364台，2000年减至17台。扬场机，1977年始引3台，80年代有所增加。90年代后锐减。种子精选机，1989年县种子公司引进2台，现仍使用。种子包衣机，1997年县种子公司引进1台，用于玉米、小麦种子包衣，2000年共有2台。

农副产品加工机械　磨粉机，60年代末始用MF-65型磨粉机，由柴油机作动力，人工上料。80年代后陆续引进全自动磨粉机，电能作动力，2000年全县有387台。碾米机，1969年始用6NS-20型砂辊碾米机，2000年全县有265台。榨油机，70年代初始用，其出油率、工作效率高，2000年全县有108台。淀粉加工机，1985年始用，其搬运方便，工作效率高，2000年全县有40台。

耕作机具　1970年配套小型铧式犁4台，1979年有310台，配套比为1∶0.58。2000年发展为428台，配套比为1∶0.91，其中铧式犁251台、铺膜机23台、镇压器49台。

整地机具　1973年引进大中型推土铲8台，刮土板11台。1979年平田整地机具保持在70台，2000年发展为101台，均配置推土铲。

播种机具　1971年引进24行播种机2台。1974年又引进小型播种机1台，最高年份1979年134台，其中大中型6台，小型128台。2000年全县有100台，其中：小麦穴播机16台，谷物施肥沟播机10台，7行播种机54台，膜侧沟播机20台，配套比为1∶0.21。

收获机具　1975年全县有小型手扶割晒机7台，1988年引进160型割晒机7台。最高年份1993年15台，2000年减至10台。

机动喷粉（雾）器　1976年购置机动喷粉器1台，由汽油机作动力。最高年份1995年124台，168.36千瓦。2000年降为109台，174千瓦。

动力农具

柴油机　60年代中期引进农用柴油机。1970年有排灌用柴油机3台，最高年份1978年801台，9965.87千瓦。2000年有排灌柴油机204台，1724千瓦。

电动机　1970年始有排灌用电动机23台，70.8千瓦。2000年增为1087台，4587千瓦，其中排灌160台，457千瓦；农副产品加工及其他配套747台，3767千瓦。

发电机组　1976年引进发电机组4台，76.1千瓦。1979年农村小型发电机组发展为14台，616.7千瓦。2000年仅有1台，22千瓦。

农机作业

从1958年开始，县内农机作业由单一耕地发展到田间作业等20多个项目，农机总作业量由1970年的2.77万标准亩发展到2000年的418.24万标准亩。

机耕 1955年夏、秋，董志塬拖拉机站使用1台轮式拖拉机到悦乐部分农业生产合作社试耕。从1958年起耕作机械数量增加，1971年机耕面积扩大到2.49万亩。1979年为8.03万亩。1980年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田由大划小，机耕面积持续下降。1990年后机耕作业稳步推进，1999年推广机械深松技术，作业深度33厘米，当年完成0.36万亩。2000年全县机耕作业量为9.65万亩，占可机耕面积11万亩的87.7%，其中深松0.76万亩。据测定，深耕地年减少径流量10%～47%，减少冲刷量10%，且抗旱能力增强，比浅耕地增产10%～58%。

机播 始于1973年，当年在悦乐、城壕公社试播种冬小麦200亩，获得成功。翌年，逐步扩大到柔远、上里塬、五蛟、坪庄等川塬区公社。1979年作业量增为1.84万亩。80年代初作业量急剧下降，1983年后逐渐恢复。1986年县政府投资1.5万元，引进三行畜力播种机100台，当年全县机械、半机械播种面积上升为2万亩。90年代，机械播种主要以三、单行半机械化播种机为主，三沟六行、七行机械化播种机为辅。1995年秋，示范冬小麦地膜穴播200亩。2000年全县作业量为43.9万亩，其中机械5.42万亩，半机械38.48万亩，冬小麦膜侧种植0.73万亩。

机收 1975年始用机引手扶割晒机收割小麦300亩。1980年上升到510亩，后用换代地产“160”型收割机。1986年起降中有升，1997年达到1.09万亩。2000年全县出勤收割机29台（外地17台），机收小麦1.52万亩。

机耙 1974年前，农民长期使用传统人力木钉耙、畜力条耧耙耧耕地，以碎土保墒。1975年始引进机引圆盘耙在悦乐、城壕公社试耙麦田600亩，1979年降至300亩。1980年后大部分弃用，仅国营豹子川、大凤川林场零星使用。

机压 70年代初始用机引“V型”镇压器镇压麦田，1980年增至1.14万亩。80年代最高年份1988年1.32万亩。90年代后镇压保墒技术得到大面积推广，由麦田扩展到秋耕地。2000年为4.69万亩，其中麦田4.02万亩，秋耕地0.67万亩。

机械施肥 70年代使用畜力木耧施播化肥。1986年始用小型拖拉机牵引播种机为返青麦田深施化肥0.25万亩，保墒、增产效果颇佳。2000年增至44.6

万亩，其中机械 8.13 万亩，半机械 36.47 万亩。

机械平田 1973 年地区投放县内“东方红-75”型链式拖拉机推土铲装置 8 套，当年机修农田 1595 亩，1975 年下降到 667 亩。后时断时续，1993 年停止。1995 年重新启动，县政府制定优惠政策，鼓励农户购置推土机械，当年购置“东方红-802”、“东方红-750”型推土机 18 台，机修农田 2447 亩，占全县新增“三田”总面积 的 18.5%。2000 年全县共有推土机 101 台，整修农田 2.65 万亩，占当年 新增梯田总面积的 84.1%。

机械铺膜 1988 年春，在悦乐镇、温台乡部分农户首用机引铺膜机，实施机械覆膜技术试验示范，当年玉米、高粱覆膜 260 亩，较人工铺膜亩节约地膜 0.5 公斤，工作效率提高 15 倍。1990 年起机械铺膜扩大到马铃薯、黄豆、小麦等。2000 年机铺面积增至 1.35 万亩，其中玉米 0.46 万亩、高粱 0.16 万亩、小麦 0.73 万亩。

脱粒打碾 1975 年用大小各异的铁、木制脱粒机及少量拖拉机进场碾压脱粒。翌年，机械脱粒作业量 6.49 万标准亩，1979 年增为 9.47 万标准亩（2 万吨），占全县粮食总产量的 59.2%。1980 年后，水泥制、木制及部分质劣铁制脱粒机陆续淘汰，继之被小型拖拉机乃至大中型拖拉机牵引石制碌碡取代。2000 年作业量折合 5 万标准亩（1 万吨）。

分粒扬场 1975 年始引机动扬场机 3 台，作业时断时续，零星试验，1980 年后弃用。90 年代，县内个别农户以自制电动风扇作为作物分离器械，效果良好。

农业运输 县内农业运输作业，历来以人背肩挑、畜驮为主，沿用年久。50 年代中期始用人畜力架子车、畜力胶轮大车等半机械化农具运输。60 年代初始用拖拉机运输作业。70 年代川塬区交通条件较好的社队多用拖拉机运送化肥、农药、农副产品、公粮、田禾、粪土等，1973 年折合 3.79 万标准亩。1977 年增为 41.42 万标准亩（138.07 万吨公里）。包产到户后一度运输量出现下降，1985 年后渐趋回升。90 年代农业运输四轮拖拉机、农用三轮车占主导地位。2000 年总运输量 111.83 万标准亩（372.8 万吨公里）。

社会运输 县内农机社会运输始于 1973 年，当年折合作业量 3.79 万标准亩（18.95 吨公里）。翌年起，持续增长，1979 年增至 38.32 万标准亩（191.64 万吨公里）。80 年代初，由于农机经营体制的转变，运输量锐减。1985 年后，随着商品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社会运输量大幅度增长。2000 年增至 167.74 万标准亩（838.7 万吨公里）。

粮食加工 60年代前乡村群众长期使用传统石碾、石磨加工米、面。1970年社队购置小型磨粉机、碾米机，以柴油机作动力，加工粮食101吨。以后，由于国家政策扶持，粮食加工机械发展较快，1979年加工粮食855吨。1980年起其经营方式由社、队集体经营逐步过渡为联营、个体经营，加工量持续上升，小型柴油机渐被电力替代，石磨、石碾基本弃置。1990年全县实现了粮食加工机械化。2000年共加工粮食4.38万吨，占总产量的75.6%，乡均2300吨，自然村均58.4吨。

食油加工 1970年前，城乡油坊均采用传统楔式撞榨加工食用油。1971年始用电（机）动型榨油机加工芸芥、黄芥、胡麻等油料380吨，占油料总产量的47.7%。1972年起，“95型”榨油机逐年增多，土法楔式撞榨被淘汰，1979年加工量为1800吨。1980年后经营体制转变，加工量有所下降。1986年开始，食油加工机械急骤增加。2000年增至3100吨，占油料总产量的87.5%。

饲（草）料粉碎 70年代初，始用饲草料加工机械。1975年机械加工粉碎饲草料折合0.48万标准亩（400吨），每头大家畜平均8.6公斤。1976年至1980年粉碎加工由折合1万标准亩（833吨），降为0.75万标准亩（625吨）。1981年后，饲草粉加工能力平稳发展，2000年增至5.52万标准亩（4600吨）。

农机管理

县境农业机械化经营与管理，历经由国营、集体向联营、个体经营体制转变过程，形成了机务管理、油料管理、财务管理、安全管理等新的管理机制。

国有经营 1964年国营子午岭农垦局有机耕队1个，机务人员12人，经营大中型拖拉机4台。1966年移交林二师所属一营经营后，1970年减少到铁牛-55型1台，1975年拥有“东方红-75”型3台。1977年增加磨粉、榨油、粉碎等加工机械。1985年起国营华池林场机械数量增长较快，1994年有大中型拖拉机18台，小型拖拉机22台，推土机3台，脱粒机9台，磨粉机9台，碾米机8台，榨油机1台。2000年降为大中型、小型拖拉机各1台，推土机6台。县农机学校1976年购进教练车6台。1981年上升到8台，2000年有大小拖拉机各1台。

集体经营 1959年设立的悦乐代耕点，有1台“热特-35”型轮式拖拉机，1966年转为国家、集体联办机站，机车增加到3台。1970年全县集体经营拖拉机24台，至1973年14个公社先后建起农机站，经营大中型拖拉机29台，实行自负盈亏，独立核算；13个大队经营小型拖拉机16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90台；26个生产队经营小型拖拉机29台。1979年总量增至797台（小型677台），

农副产品加工机械713台，畜牧加工机械371台。

承包经营　1980年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全县集体22台大中型、小型拖拉机及32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推行承包经营，当年收回承包费1.2万元，1984年后折价归户个体经营。

联合经营　1980年本县出现农户间自筹资金购置并联营拖拉机1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8台。1994年增至99台。1995年起转为联营推土机为主，当年有18户群众自筹资金36万元购置6台，2000年发展到46户22台。

个体经营　农民个体经营农业机械始于1980年。翌年，有99户农民分别经营大中型拖拉机1台、小型拖拉机98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21台，经营总收入5.52万元，纯收入0.56万元，上交税金0.16万元。1983年起发展专业户、重点户、联营体的“两户一体”，至1988年有农机专业户186个（耕作36个，运输73个，农副产品加工77个），纯收入25.85万元，农户经营大中型拖拉机49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155台，畜牧加工机械102台。90年代农民个体经营农业机械由大中型向小型转移。2000年全县农民个体经营大中型拖拉机2台，小型拖拉机468台，推土机66台，农用机动三轮车3163辆，农副产品加工机械802台，畜牧加工机械196台，年经营纯收入1245.2万元，占全县农机纯收入的88.5%；上交税金109.2万元。

机务管理　从1959年开始，机务管理体系日趋完善。1970年借鉴董志塬机耕作业组高效、优质、低耗和安全无大修的经验，本县制发了《机务管理人员职责与制度》，县、社两级设立了维修网点。1975年全县农业机械基本做到“三不漏（油、水、气）、四净（油、水、气、机）、一完好（技术状态完好）”，大中、小型拖拉机完好率分别占总数的52.7%和71.6%。1980年完好率分别比1975年提高6.2个和3.1个百分点。翌年后农机具以农户自营自养为主，拖拉机技术状态一度有所下降，后呈上升趋势。1989年普查，大中型拖拉机完好率为80.6%，小型为90.4%，柴油机92.3%，配套机具80%。1990年起县、乡机务管理加强，联营、个体维修点发展较快，且技术力量雄厚。2000年共有县、乡农机维修点46个，维修大型拖拉机5台，小型拖拉机236台，农用机动三轮车427辆，完好率分别为87.2%、90%和84%。

油料管理　1960年开始农业机械油料供应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管理，由农机局（站）依据农业机械拥有量制定年度计划，石油经销企业负责供应。1973年省、地下拨专款，县农机厂制造5吨～10吨柴油净化罐9个，购置180公斤油桶408个，总贮量101.44吨，分配悦乐、山庄、上里塬、五蛟、元城等农机

站，当年供应油料140.2吨。1983年供应量调升为650吨。1984年起农用柴油实行补贴供应，到1993年共分配农用柴油指标3540吨，年均352吨。1994年后取消补贴，实行市场调节。

财务管理 1959年开始悦乐代耕点（联办机站）实行统一核算，执行每亩收费1.50元标准，亩成本1.40元。其费用由大队、生产队支付。70年代实行公社农机站、大队、生产队三级核算。1979年推行作业定人员、定机车、定任务、定成本、定安全、超任务奖励的“五定一奖”制，亩成本降为0.77元。年末全县盈余14.59万元。翌年起，三级核算逐步转为联营、个体核算。1994年市场油料价格普调，农机作业成本加大，2000年亩成本为2.54元，农机经营总收入3428.4万元，总支出2021万元，纯收入1407.4万元，上交税金109.2万元。

检审管理 1975年开始每年进行拖拉机检验及驾驶员审验工作，由交通监理部门负责，县社农机管理单位配合。1980年改为县拖拉机管理站检审，当年检审拖拉机712台，合格率为100%；审验驾驶员398人，占驾驶员总数的100%。1984年又改为县农机监理站检审拖拉机及驾驶员牌（证）照。1990年检审拖拉机384台，检审率为92.5%，合格率为100%；审验驾驶员700人，占95.5%。1999年后增设农用机动三轮车检审。2000年检验拖拉机、农用机动三轮车859辆，检验率分别为64.9%和100%，合格率皆为100%；审验驾驶员836人，占88.27%。

安检管理 1975年始农机安全管理由交通部门负责，1982年改为县农机监理站负责，当年检查大中、小型拖拉机341台（次），平均违章率为3.4%和49.3%。1987年起，重点检查华吴、悦乔、柔东等路段。1999年后增设农用机动三轮车检查。2000年检查大中、小型拖拉机664台（次），农用机动三轮车1160辆（次），平均违章率为19.4%。

培训考证 1973年始举办农机培训班14期，培训农机人员580人。次年后培训趋于正规，1980年培训拖拉机驾驶员176人，考证合格160人，1983年全县拖拉机驾驶员持证率上升为90%。1999年后增加农用机动三轮车驾驶员培训。2000年培训拖拉机、农用机动三轮车驾驶员585人，考试合格562人，合格率为96%。驾驶员持证率、审验率分别为93%和93.2%。

事故处理 1980年至1984年共处理农机事故17起，其中一般事故5起，大事故10起，死亡12人，重伤9人，轻伤5人，直接经济损失1.6万元。1999年后，农用机动三轮车事故发生频繁，占农机事故总数的37.5%，至2000年两

年共勘察处理各类农机事故8起，其中一般事故2起，大事故6起，死亡6人，重伤1人，轻伤3人，直接经济损失2.01万元。

第八节　农业区划

本县从1981年5月开展农业自然资源调查与农业区划工作，至1990年先后完成农业、林业、水利、畜牧、土地、气象等16项，摸清了全县农业自然资源家底，进行了开发利用区域划分，为指导全县农村经济开发建设提供了详实科学的依据。1990年后，工作重点主要转向专业开发研究和农业区域开发规划编制及试点示范。

机　构

1981年5月，成立县农业区划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与县委农村工作部合署办公。1982年4月，领导小组改称县农业区划委员会，办公室仍设农村部。1983年12月，成立县农业区划办公室，为常设副科级事业单位，编制3人，设副主任1人，隶属县经济计划委员会。1987年6月，从经计委析出，升为正科级事业单位，与县农业建设办公室合署办公。1992年10月，从农建办析出，与县农业委员会合署办公。1997年7月从农委析出，与县计划委员会合署办公。

农业自然资源调查与区划

本县农业自然资源调查与区划大致经历了集中调查与补充调查两个阶段。1981年5月至1983年12月为集中调查阶段。县农业区划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后，抽调了116名技术干部和工作人员，组成综合、土地、气象、水利、水保、林业、畜牧、种植、农机、农经10个专业调查组。1981年6月集中在柔远公社进行试点，取得经验后，7月全面铺开。经过两年多大量野外勘测考察和广泛搜集整理资料，至1983年底，先后完成10项调查报告，取得数万条数据，绘制出《华池县土地利用现状图》、《农业区划图》等各类图件200多份，比较详细地摸清了全县各类农业自然资源的数量、特征、分布和社会经济、技术条件状况，分别进行了开发利用区域划分。分区论述了资源特点，提出了发展方向、重点和实施措施。

《华池县综合农业区划》由县区划办负责完成。1983年9月通过省区划委员

会组织验收。先后获庆阳地区科技进步二等奖，省区划委区划成果二等奖。1987年12月缩编为《华池县综合农业区划（简要）》，被甘肃省《县级综合农业区划简编》一书收录。

《华池县土地资源与区划》由县区划办组织完成。调查资料为本县历史上首次取得的最详尽、最系统土地资源成果。1983年5月通过庆阳地区组织验收。1984年11月获省区划委区划成果三等奖。

《华池县农业气候资源与区划》由县气象局组织完成。1983年8月通过庆阳地区审查验收。

《华池县水资源评价与水利区划》由县水电局组织完成。1983年5月通过庆阳地区组织审查验收。

《华池县水土保持区划》由县水土保持工作站组织完成。1983年5月通过庆阳地区审查验收。

《华池县林业资源与区划》由县林业局组织完成。1983年5月通过庆阳地区审查验收。

《华池县畜牧资源与区划》及《华池县草场常见植物名录》由县畜牧局负责完成。1983年5月通过庆阳地区审查验收。

《华池县农作物生产布局与种植区划》及《华池县农作物品种资源》、《华池县农作物病、虫、草、鼠害调查》由县农业局组织完成。1983年5月通过庆阳地区审查验收。

《华池县农业经济调查》由县区划办组织完成。

《华池县农业机械化区划》由县农机局组织完成，1983年5月通过庆阳地区审查验收。

1986年11月，由县区划办将上述10项成果汇辑成《华池县农业区划资料汇编》，1987年6月完成印刷，为指导本县农村经济建设提供了系统的技术资料。

1984年至1990年为补充调查阶段，先后完成资源调查与区划成果6项。

《华池县乡镇企业区划》1987年3月由县乡镇企业管理局负责组织完成。

《华池县名优特稀产品资源调查》1987年10月至1988年10月，由县区划办组织完成。主要对本县7类28种名优特稀产品资源特征、性能、数量、可开发利用前景进行了详细调查和论述。

《华池县农村能源综合区划》由县农村能源办公室组织，于1988年1月至12月完成，1989年8月通过省级验收。

《华池县中、低产田调查报告》1989 年 8 至 11 月由县区划办组织完成，1990 年 10 月被省区划委编辑出版的《甘肃省中、低产田调查选编》收录。

《华池县庭院经济调查》和《华池县劳动力资源调查》由县区划办于 1990 年 10 至 12 月组织完成，分别论述了本县庭院经济利用现状、开发潜力和全县劳动力资源状况及合理利用农村劳动力资源的途径。

农业区划成果应用

1990 年后，农业区划工作重点是围绕全县农业区域化、产业化开发目标，编制相关规划，实施试点示范等。

农业区域开发规划（1990～2020 年）编制 1990 年 8 月至 1991 年 10 月，县区划办牵头组织县直农口及有关单位，对全县今后 20 年农业区域化开发进行了为期一年多的调查研究，完成 12 项开发规划编制，即《农业区域综合开发总体规划》、《种植业区域开发规划》、《林业区域开发规划》、《农田水利区域开发规划》、《畜牧业区域开发规划》、《渔业生产区域开发规划》、《乡镇企业区域开发规划》、《农业科技区域开发规划》、《农业机械化区域开发规划》、《农村小集镇建设规划》、《农村道路建设规划》、《农村电力建设规划》。

《子午岭林缘区“八五”农村经济开发规划》 1991 年初由县区划办编制。县境子午岭林缘区包括林镇、南梁、山庄乡全部及紫坊畔、定汉、城壕乡一部分，涉及 6 乡 18 个行政村。1988 年县区划办作为专题进行调查研究，完成“子午岭林缘区域经济开发研究”课题。1990 年被县政府列为“八五”期间全县重点开发区域。

悦乐镇新堡农业区划综合开发试点 1991 年 1 月设立，为省区划委员会在全省设立的两个示范点之一。开始确定试点范围只有新堡村新堡 1 个村民小组，期限 3 年。成立了由省、地区划部门领导、县政府、悦乐镇、县直有关单位负责人组成的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和省、地、县区划办技术人员组成的课题组。1993 年范围调整扩大到新堡全村 12 个村民小组，制定了《华池县悦乐镇新堡村农业综合开发试点实施规划》，试点期限延至 1995 年。省区划办先后投入资金 40 万元，县直有关单位投入资金 25 万元，共完成示范项目 20 多个。1995 年底，全村粮食总产量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比 1990 年增长 2.2 倍。为实现农业区划成果向生产实践转化，探索本县农村经济开发新路子起到了一定示范作用。

农业生态资源可持续利用调查 1999 年由县区划办组织完成。

第六章 畜 牧

秦以前，华池以牧业为主。汉代牧业甚为发达。《汉书》载："归德有堵苑、白马苑，郁郅有牧师苑官。"《史记》云："北地有戊翟之畜，畜牧为天下饶。"唐宋时转为半农半牧，元代以牧为主，明清农牧结合。至民国初，畜牧仍很发达，又据有关资料记载："二将、城壕、柔远等川，水草丰茂，最宜畜牧，农家多兼牧业，以牛羊为主，羊群大者有三百只，猪户户畜之，售于西安、三原等地。牛、驴、骡、马农户悉畜之，各地举行骡马会日聚售，亦多出境。"

1940年华池被陕甘宁边区政府划为草原畜牧区。1942年全县养羊16.04万只，户均30只；大家畜1.96万头，户均4.7头。1943年至1948年全县共组织随军驮运牲畜104.89万头（次），运送军粮、草料，为支援抗日和解放战争做出巨大贡献。

共和国成立初，国家采取鼓励和扶持政策，全县畜牧业生产得到较快恢复和发展。农业合作化后，羊畜成为集体生产资料，一度增长较快，1956年全县大家畜达到3.05万头，养羊13.5万只。随后受大跃进"一平二调"和"文化大革命"中大抓畜牧战线阶级斗争、大割资本主义尾巴等影响，全县畜牧业多年处于徘徊发展之中。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面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集体所有牲畜、羊只等折价分配到户，按户划拨饲草地，群众饲养积极性提高。1987年起，发展以养羊为龙头的商品支柱产业，建立生产基地，畜牧业经济开始向商品生产转变。1991年后，随着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建立，全县大力实施科学养畜，立草为业，规模化养殖，发展优质高效畜牧业，畜禽良种化程度提高，出栏加大。2000年末，全县存栏大牲畜5.14万头，羊22.41万只，猪3.57万头，鸡24.61万只。肉类总产量达到418.2吨，鲜蛋产量738.3吨。畜牧业产值2794.4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28.2%，农民人均牧业收入526元，占当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的43.1%。

第一节 机 构

行政机构

民国初期，归庆阳县农建局管理。1934年至1936年3月，县境先后成立赤安、赤庆、华池三个县级苏维埃政府，均设立经济委员，管理畜牧。1936年3月后归华池县苏维埃政府粮食部管理。1937年10月后归县抗日民主政府二科管理。1939年9月归四科管理。1944年春，复归二科（财粮科）管理，1945年4月又复归四科管理。1954年春，归经济建设科管理。1957年5月成立畜牧科，同年12月并入农业科。1958年4月，并入庆阳县农业科。1962年1月归县农业基本建设局管理。1968年4月归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管理，是年12月归农业服务站革命委员会管理。1970年10月撤销农业服务站革命委员会，归农业局管理。1979年5月归农牧局管理。1980年1月农、牧分设，成立畜牧局，属全额拨款科级行政单位。2000年有职工17人，其中干部13人。下设畜牧兽医站、草原站。

事业机构

县畜牧兽医站 1953年3月成立，初称兽医防治站，编制5人，设站长1人，站址县城中街18号。1958年4月华池并入庆阳县，改为柔远兽医防治站，1962年1月更名为华池县畜牧兽医站。1968年并入农业服务站革命委员会，1972年3月恢复，属全额拨款副科级事业单位。1997年10月改为差额拨款副科级事业单位。2000年有技术干部15人，其中高级兽医师2人，兽医师5人，助理兽医师2人，技术员6人。下设19个乡镇兽医站。

县草原工作站 1980年1月成立，编制6人，设站长、副站长各1人，属全额拨款副科级事业单位。2000年有技术干部16人，其中农艺师、兽医师、助理兽医师各1人，技术员2人。

县九窑口家畜改良站 1971年省农业局成立庆阳地区山庄良种猪场，隶属地区农业处，场址山庄公社尚湾大队算帐沟生产队九窑口。1974年4月移交华池县管理。1984年改为九窑口家畜改良站，属自收自支副科级事业单位。1998年底有职工13人，其中干部1人，技术员2人。耕地200亩，窑洞9只，房屋12间，家畜厩舍120平方米，固定资产31万元，流动资金12.5万元。1999年

4月被县兴华筑路有限责任公司兼并，改称兴华肉牛育肥场。

乡镇兽医站 1958年1月成立南梁、悦乐、元城公社兽医防治站，当年4月县兽医防治站改为柔远公社兽医防治站。1962年1月柔远公社兽医防治站更名为县畜牧兽医站，南梁、悦乐、元城公社兽医防治站更名为畜牧兽医站，同年成立乔河公社畜牧兽医站。1965年4月成立五蛟、城壕公社畜牧兽医站。1966年10月成立山庄、林镇、紫坊畔、柔远、坪庄、白马、乔川、上里塬公社畜牧兽医站。1980年5月成立庙巷、李良子、王咀子、温台、定汉公社畜牧兽医站。1981年8月坪庄畜牧兽医站更名怀安畜牧兽医站。1983年11月公社畜牧兽医站全部更名为乡镇畜牧兽医站，属自收自支股级事业单位。1997年10月改为定额补贴事业单位。2000年，全县19个畜牧兽医站有技术干部42人，其中助理兽医师1人，技术员41人。建筑面积2260平方米，固定资产2.86万元，流动资金5.86万元。

第二节 草场资源

牧草品种

县内牧草品种有5科百余种。

栽培牧草 3科10多种，主要有：

紫花苜蓿 别名苜蓿、紫苜蓿，多年生草本植物，生长期长达几十年。一般亩产鲜草750～1500公斤，高者2500多公斤，营养丰富，品质好，是各类家畜的上等饲草。境内种植历史悠久，各地均有分布，为栽培牧草当家品种。

沙打旺 别名直立黄芪、麻豆秧，多年生草本植物。耐寒耐瘠薄，适应性强。一般亩产鲜草1000公斤，种子成熟很少，青草适口性差，干草各类家畜均喜食。1980年引进，境内均有栽培，北部居多。

红豆草 又名驴喜豆、驴豆、驴食豆，多年生草本植物。抗旱能力较强。栽培利用3～6年，亩产鲜草1200～1300公斤。1984年引进，中南部、北部小面积栽培。

串叶草 多年生草本植物。不受气候、土壤影响，生长快。生长期12～15年，亩产鲜草1万～1.65万公斤，蛋白质含量高，羊畜喜食。2000年引进，庙巷、林镇等乡小面积栽培。

聚合草 别名紫草、紫草根，多年生草本植物。抗寒性强，产量高，营养丰

富，稍作加工，适口性较好。80年代初引进，东部零星栽培。

草木樨　又名马钱子、马苜蓿、香苜蓿、甜三叶草。一年生草本植物，有白花草木樨和黄花草木樨。耐寒耐旱，产量高，蛋白含量近似苜蓿。晒制成干草可提高适口性。境内零星栽培。

箭舌豌豆　一年生草本，营养丰富，适口性好，易于消化，各类家畜均喜食，种子可作饲料。为优质高产牧草，北部地区栽培面积较大。

燕麦　别名铃铛麦、有皮燕麦，俗称羊羔草，一年生草本。抗寒耐旱，抽穗后刈割调制成青干草，草质柔软，营养丰富，适口性好，亩产鲜草500公斤左右。是各类家畜冬春季优质饲草，县北地区均有栽培。

谷子　一年生草本，既是粮食作物，又是优质牧草。抗旱性能强，营养丰富，适口性好，各类家畜均喜食，作为饲草一般在五六月份播种，是马、驴、骡秋季使役期的主要饲草。境内均有栽培。

野生牧草　有百余种，面积较广的有：

本氏针茅　俗名蓑草，旱生植物，多年生密丛禾草。生长季及枯草季各类牲畜均喜食，但不耐践踏。境内均有生长，阳坡较多。

短花针茅　多年生密丛禾草，属典型的喜暖真旱生植物。幼嫩时草质柔软，营养价值高，羊及大牲畜最喜食，果实成熟后芒易伤家畜，适口性降低。多分布于黄土丘陵顶部。

大针茅　多年生密丛禾草。属中旱生植物，耐旱性较差，较耐寒。质地较粗，羊不喜食，开花前后为大牲畜的好饲草，结实后饲用价值降低，多分布于阴坡。

赖草　多年生根茎型禾草，多生长于农耕地边缘，幼嫩期羊畜均采食，抽穗期刈割晒干后，是冬季大牲畜的较好饲草。

白羊草　俗名白草，多年生根茎疏丛型禾草。多分布于阳坡及水分适中地域。既可放牧，又可割草，开花前及枯黄后均为牛羊的好饲草。

黄碱草　多年生草本，是根茎疏丛型禾草。多分布于子午岭地区阴坡和潮湿低洼区域。家畜喜食，割制的青干草是家畜的好饲草。

芨芨草　俗名席芨，多年生密丛禾草。耐旱耐盐碱，饲用品质较差，幼嫩期家畜均采食。西北部沟底及近沟坡地居多。

茭蒿　多年生草本，中旱生植物，是优良牧草之一。多分布于阳坡和阴坡上。家畜均喜食。

茵陈蒿　多年生草本，旱中生植物。境内均有生长，以黄土梁峁顶部、南

坡、西南坡向最多。春季为羊的最好饲草，晚秋霜后家畜也喜食。

冷蒿 俗名白蒿子，小半灌木。广旱生植物。其营养丰富，羊畜均喜食，西南及东南坡地较多。

阿尔泰紫菀 旱生植物，多年生草本。耐旱力极强，适应性广。枯青草家畜喜食。境内均有分布。

乌拉甘草（甘草） 多年生草本植物。生长季节和秋霜后，家畜喜食。境内均有分布，以西部为多。

达乌里胡枝子 俗名枝儿条，中旱生植物，耐寒、耐旱，适应性强，营养价值较高，各类型草地均有广泛分布。家畜喜食，是催肥增膘的优良牧草之一。

狼牙刺 小灌木，广泛分布于阳坡、半阳坡的中上部。叶和嫩枝羊最喜食，境内均有分布。

柠条 又名小叶锦鸡儿，旱生植物，落叶小灌木。羊喜食其叶、花、果及当年枝条。境内均有分布。

无茎委陵菜 多年生草本、耐旱植物。其花羊喜食，且更新能力强，多分布于山地东、北坡及较平坦梁峁顶上。

天然草场

全县草地面积为 248.63 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43.1%，其中天然草地 224.51 万亩，占草地面积的 90.3%。因地理、气候条件的差异，西部地区（乔河、庙巷、乔川、元城、怀安、白马、五蛟、上里塬、王咀子、悦乐、李良子）平均亩产干草 49.6 公斤，利用率 70%～90%，平均利用亩产干草量为 41.2 公斤；东部地区（紫坊畔、南梁、林镇、柔远、温台、城壕、定汉、山庄）平均亩产干草 100.5 公斤，利用率 30%～70%，平均利用亩产干草量为 63.3 公斤。县内每年可生产干牧草 272258.5 万吨，利用量 188042 万吨。其中西部地区 166.8 万亩，可产干草 82816 万吨，利用率 83%，利用量 68721.5 万吨。东部地区 188.5 万亩，生产干草 189442.5 万吨，利用率 63%，利用量 119320.5 万吨。

天然草场适宜载畜量为 45.02 万个羊单位，平均每百亩草地载畜 12.41 个羊单位。2000 年实际载畜量为 54.8 万个羊单位，超载 21.7%。西部地区超载，东部地区载畜量不足。

牧草种植

人工种草 县境牧草种植历史悠久，汉代即开始种植紫花苜蓿。共和国成立

前紫花苜蓿、禾草农户普遍种植，并有调制青干草习惯。1950年至1959年，全县年均种植紫花苜蓿0.36万亩，禾草1.2万亩。60年代初引进草木樨，生产队人工种植多年生牧草、一年生禾草最高年份1968年0.75万亩。70年代，提倡草田轮作，牧草面积增加。1974年全县种植多年生牧草首次突破万亩，1978年多年生牧草留存面积为12.2万亩。1980年全县种植多年生牧草3万亩。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人工种草由集体种植变为农民个户种植。1980年至1982年国家在老区建设资金中给本县安排12.8万元作为种草补助经费。1983年贯彻胡耀邦总书记视察庆阳时提出的“种草种树，发展畜牧”指示，实行“谁种谁有，长期不变，允许继承，可以折价转让”政策，全县共给农户划拨集体“三荒地”152.4万亩，户均80亩。1983开始，国家先后共投入本县专项资金156.85万元，扶持种植紫花苜蓿、沙打旺、红豆草39.13万亩。1986年全县种草百亩以上农户发展到90个，千亩以上村108个，万亩以上乡15个。1987年全县多年生牧草留存面积达到51.88万亩。90年代人工牧草种植以乔川、元城、白马、怀安、乔河、庙巷、紫坊畔7个半农半牧乡为主。1999年秋，贯彻朱镕基总理视察甘肃时提出的“退耕还林（草），封山绿化，以粮代赈，个体承包”政策，当年全县示范区退耕还（草）0.11万亩，每亩补助粮食100公斤，现金20元。2000年北部半农半牧区退耕种植多年生牧草7万亩，占全县种植总面积的70%，全县多年生牧草留存面积24.12万亩。

飞播种草　1980年7月县内首次在乔川宝山岭试验飞播沙打旺成功，成苗面积3376亩，占设计面积63.4%，用柠条围栏713亩。1981年至1987年农牧渔业部和甘肃省畜牧厅每亩投资5元，连续7年在乔川郭庄岭、箭杆岭、大西岭、碾子梁、三道湾，元城高旗沟梁、怀安谢庄梁、白马菩萨山、悦乐乔湾梁，共飞播45架（次），成苗面积3.94万亩，占设计面积47.4%。县草原站制定了播区管护制度，与农户签订管护合同。春季禁止放牧，秋季刈割晾晒堆垛，供羊畜冬季补饲。1984年9月甘肃省畜牧厅委托甘肃省饲草饲料技术推广总站，在本县召开全省飞播现场会。同年，在全国飞播牧草工作会议上本县受到农牧渔业部表彰奖励，1985年8月，本县被评为全国飞播中原片协作组先进单位，受到表彰。同年，本县飞播种草获庆阳地区科技成果一等奖。1990年6月下旬又在城壕马掌、庙巷东背梁分别飞播2架（次），播种沙打旺0.94万亩，因持续干旱，成苗率差，播种失败。1991年7月22日继续在温台背峁飞播2架（次），成苗2682亩，占设计面积61.1%。

第三节 畜牧业经营体制

私有制畜牧业

封建地主所有制经营 在几千年的封建社会里，县境封建地主占有大量牲畜和羊只，依靠土地、雇工饲养、份养、伙喂等形式残酷剥削农民。民国时期，紫坊畔塌儿掌地主胡开申一家有大家畜100多头，羊1000余只。贫苦农民份养地主牛、羊，三年本利对（如羊第一年份出20只，第三年东家挑好的赶回40只）。租用地主耕牛，一年每对牛交租粮2石，有的更高。白马区三乡王瑞滋租地（带牛）给袁公礼，耕牛一年每对牛交租粮5石。伙种、包地租亦有严重剥削，一般地主出土地、牛羊，收获四六分成，地主占六成。土地革命时期，县境先后将地主、土豪劣绅的羊畜没收分配给贫苦农民。抗日战争时期，实行减租减息政策。1945年《华池县土地租赁暂行办法》规定“依牛对包的租额，好牛1年1石5斗，次牛每年1石为原则”，减轻了地主、富农对贫苦农民的剥削。1947年至1950年2月，全县完成土地改革，封建地主占有的土地、大牲畜、羊只等多余生产资料被分配给贫苦农民。至此，封建地主经营体制解体，新的生产关系确立。

农民个体所有制经营 1934年县苏维埃政府建立后，废除封建剥削制度，制定颁发畜牧业政策和法令，保护农民以户为单位自主经营畜牧业。共和国成立初，继续实行牲畜农民私有、自繁自养政策，政府以贷款形式扶持农民购买役畜、种畜。农业合作化后，农户个体养畜受到限制。1964年前社员养自留畜按核算单位下放时大牲畜数量的5%～7%控制，主要用于居住偏远农户的驮水、推磨、碾米；自留羊每户不超过2只。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集体羊畜承包到户，鼓励农户个人养畜，个体经营畜牧业发展迅速。

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畜牧业

集体经营 1956年，初级农业合作社转为高级农业合作社后，将农民个体经营的大家畜、羊只作价变为集体生产资料，以农业社为单位，将大家畜合槽喂养，羊只合群放牧，统一提留饲草料、安排使役，确定专职饲牧人员，定额管理，饲养放牧、繁殖、肥料均订有制度，饲牧人员依据饲牧数量、积肥评工记分，畜牧收入纳入共同分配。1958年人民公社化，强调“一大二公”，大牲畜、

羊只转为公社所有，由高级社合并后的大队统一经营，社队之间，队与队之间可以平均调配，部分地方还将社员的自留羊畜甚至猪收没或折价归公社所有。1961年春，开始纠正无偿平调问题，大牲畜根据并队基数，求出比例，按实有牲畜分到队，羊只按并队时带进数量归原队。增值部分，按人均比例分配到队。1962年，在核算单位下放到生产队的同时，牲畜、羊只所有权亦下放到队。是年底，推行分槽喂养和“五定一奖”包产奖励制度，本县选户包养和分户喂养的生产队占到98%以上。由于政策稳定，饲养管理条件改善，全县一度下降的畜牧业生产得到较快回升。1964年至1965年“社教”运动中，将分户喂养的大家畜陆续收归集体大槽喂养。60年代后期，开始提倡社队兴办养畜场，全县先后办起山庄公社畜牧场，悦乐、五蛟、上里塬公社养羊场，南梁公社牛场，队办猪场最高年份1971年达到578个，存栏猪6487头。

承包经营 1980年农村推行家庭联产承包生产责任制，至1982年，全县生产队经营的大家畜、羊只折价后，按人口全部固定到户，承包经营，分散管理。所有权归集体，羊畜折价全部挂账。社、队集体办的羊、牛及猪场也开始承包经营，后逐步降价处理，至1985年大部分停办。

国营畜牧业

1955年省畜牧厅投资建立东华池马场，县级建制，由省畜牧厅和庆阳专区双重领导，以饲养良种马为主，农牧综合经营，当年购进本地马6匹，牛53头。1957年先后从山丹军马场购回良种蒙古马352头，从各县购进牛208头，当年存栏马438头，牛507头，绵羊1600只，山羊888只。1959年移交子午岭农垦局管理，时有耕地3.5万亩，马620头，牛1074头，驴2头，骡4头，绵羊3206只，山羊5021只，猪1000头。1962年1月交华池县管理，改称东华池牧场，同年11月，划归省农垦局陇东分局管理。1966年3月移交林二师二团一营经营。1972年6月划给长庆油田指挥部管理，被改建为6处家属“五·七”农场。1984年移交华池林业总场所属东华池、豹子川、大凤川、林镇林场经营。2000年共存栏大家畜375头，羊9978只，猪265头，鸡740只。

1971年甘肃省农业局投资新建华池县山庄良种猪场，场址九窑口，先后购回新淮、巴克夏良种猪饲养。1974年有各种良种猪44头，大家畜10头，其中牛7头，驴3头，山羊100只，耕地200亩，房屋68间，窑洞20孔，职工16人。同年，移交本县管理，以繁育良种畜禽为主。1991年存栏良种绒山羊672只，瘦肉型猪25头，良种鸡440只，年产种蛋1万枚，向周边群众提供良种羊

120只，猪70头。1998年存栏绒山羊536只，瘦肉型猪12头，良种鸡120只，提供良种羊130只，猪80头。

第四节 畜禽生产

畜禽品种

本县畜禽有68种，168个品种。

马 1种，14个品种：当地土种马（属蒙古马血统）、改良马；引进河曲马、蒙古马、山丹马、岔口驿马、三河马、门源马、伊犁马、哈萨克马、前苏联速步马、卡拉巴依马、卡巴金马、重挽马等。

驴 1种，4个品种：当地土种驴、庆阳驴；引进关中驴、佳米驴等。

骡 1种，分驴骡与马骡2个品种，均为地方种。文献载：雌驴与雄马的杂种叫马骡或駃騠，雌马与雄驴的杂种叫骡。当地人称雌驴与雄马的杂种为驴骡，反之为马骡。本地以前者为多，力大耐用，少疾病，比马骡更具适应性。

牛 1种，10个品种：当地黄牛（属蒙古牛血统）、改良牛；引进早胜牛、蒙古牛、秦川牛、西门塔尔牛、利木辛牛、柯斯特罗姆牛、荷兰黑白花奶牛、前苏联黑白花奶牛等。

羊 分绵羊与山羊2种，20个品种：

绵羊，1种，8个品种：当地土种绵羊、改良羊；引进环县滩羊、新疆细毛羊、甘肃高山细毛羊、小尾寒羊、萨福克、特克萨尔等。

山羊，1种，13个品种：当地子午岭黑山羊、青山羊、白山羊、陇东改良绒山羊；引进鄂尔多斯绒山羊（内蒙绒山羊）、盖县绒山羊、横山绒山羊、河西绒山羊、中卫沙毛山羊、安哥拉山羊、波尔山羊、萨能奶山羊、关中奶山羊等。

猪 1种，15个品种：当地土种猪、八眉猪、杂种猪（内江猪、巴克夏等与当地土种猪杂交种）；引进甘肃黑猪、甘肃白猪、巴克夏、内江猪、荣昌猪、大白猪、长白猪、杜洛克、汉普夏、约克夏、北京黑、新淮等。

兔 1种，13个品种：当地肉兔、中国家兔；引进中国白兔、西德长毛兔、安哥拉长毛兔、力克斯兔、獭兔、大耳白兔、新西兰白兔、青紫蓝、日本大白兔、哈尔滨白兔、安阳灰兔等。

犬 1种，8个品种：当地土种狗、杂交狼狗；引进武汉DT狗、藏狗、内蒙肉狗、德国牧羊犬、哈巴犬、狮子狗等。

猫　1种，当地家猫。

鸡　1种，15个品种：当地土种鸡、杂种鸡（九斤黄、莱航等与当地土种鸡杂交种）；引进九斤黄、莱航鸡、伊洲褐、乌骨鸡、北京鸡、澳洲黑、芦花鸡、星杂288、白洛克、苏州黄、静宁鸡、苏秦3号肉鸡、西晒斯肉蛋兼用鸡等。

鸭　1种，3个品种：当地土种鸭；引进陕西白鸭、陕西灰鸭等。

鹅　1种，2个品种：当地土种鹅及引进陕西鹅。

蜜蜂　6种，6个品种：当地中蜂、土蜂；引进卡尼鄂拉蜂、意大利蜂、德国黑蜂、高加索蜜蜂等。

珍禽兽　9种，9个品种：引进食火鸡、美国七彩山鸡、鹌鹑、鹧鸪、珍珠鸡、美国肉鸽、水貂、银狐、荷兰猪等。

饲养数量

牛　为县内主要役畜，以蒙古黄牛为主。

黄牛　中华民国前，县内黄牛发展缓慢，品种混杂质次。陕甘宁边区时期，政府提倡发展养牛，1939年华池存栏黄牛1.75万头，占大牲畜总数的53.1%，1943年占大牲畜总数的57.9%，1949年全县存栏1.24万头。农业合作化时期，存栏年均保持在1.73万头，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存栏开始下降。1962年落实繁殖奖励政策，开放集市交易，黄牛存栏逐渐增加。70年代，县、社、队积极投资办牛场，1979年存栏为1.36万头。1980年后，养牛开始从单一役用向商品生产转化，养牛农户逐年增多。1987年全县黄牛存栏首次突破2万头，达到2.07万头，占大牲畜总数的41.53%，养牛专业户、重点户大量增加。最高年份1996年存栏2.61万头。2000年存栏2.04万头，占大家畜总数的39.7%，有规模养牛户133户，存栏609头。

奶牛　50年代末期，东华池马场、县兽医防治站先后引进荷兰黑白花奶牛3头，在县城扶持两户奶牛专业户，繁殖母牛犊1头，日平均产奶50公斤，供应城镇居民40户。2000年山庄新建奶牛场，引进奶牛10头，为附近居民及县城供应牛奶。全县奶牛存栏14头。

驴　是农村生产、推磨、碾米、运输主要役畜。1939年存栏1.03万头，1949年全县存栏0.59万头。农业合作化后，集体饲养量多年稳定在万头左右。1980年推行家联产承包责任制后，饲养数量迅速增加，最高年份1995年存栏2.38万头。2000年存栏1.74万头，占大家畜总数的33.9%。

马　以蒙古马为主，具有乘挽、驮运等役用性能，是农业运输和军用的基本

动力，多为富户人家饲养。1943年存栏139头，1949年增加到700头。1956年为1500头。60至70年代存栏保持在900头左右。1982年首次突破2000头，最高年份1996年存栏3457头，2000年下降到1500头，占大家畜总数的2.9%。

骡 共和国成立前存栏较少，1949年仅有200头。1956年存栏500头，60年代保持在400～600头，1979年增加到0.3万头，1990年增加到0.75万头，2000年存栏1.21万头，占全县大家畜总数的23.5%。

猪 本县养猪历史悠久，遍及农家。1949年存栏0.74万头，户均0.86头。1957年全县存栏1.18万头，户均1.5头。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数量一度下降，1960年仅存栏0.35万头，户均0.4头。1962年后，政策放宽，饲养量开始上升，1969年存栏1.65万头。1970年后大抓养猪积肥，兴办集体猪场，公私养并举，翌年存栏达到3.98万头，户均3.1头。80年代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农户饲养量增加，最高年份1996年4.6万头，2000年存栏3.57万头。

羊 是本县畜牧业主要畜种，生产历史悠久。1939年全县存栏23.67万只，其中山羊16.31万只，绵羊7.36万只。1949年全县存栏下降到6.85万只。共和国成立后，养羊生产稳步上升，1957年增加到14.16万只，1963年后落实繁殖奖励政策，1966年存栏首次突破20万只。最高年份1979年达到24万只，其中山羊19.37万只，绵羊4.63万只。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初期，群众急于添置大牲畜，养羊生产徘徊不前，1986年下降到14万只。1987年养羊被列为全县“支柱产业”，提倡户种百亩草，养百只羊，大力发“羊财”。翌年全县养羊户由1987年的33.5%上升到40%。2000年存栏22.41万只，养羊农户占总农户的25.6%。

鸡 民国前县内户户养鸡，但总量较少，1949年存栏1.97万只。1957年增加到3.22万只，1963年放宽政策，存栏增加，1970年存栏6.9万只。1978年后，市场开放，蛋、肉需求量大，饲养量逐年增加，1990年上升到17.72万只。2000年存栏24.61万只。

兔 50年代农户零星饲养，1957年全县养兔500只，1970年存栏1900只，1980下降到358只。80年代开始，养兔业发展较快，1986年存栏3768只。90年代呈下降态势，2000年仅存栏800只。

蜜蜂 县境农户有养中蜂的传统。1958年养蜂1300箱，1963年下降到1100箱，1964年后逐年回升，1983年全县养蜂1599箱，主要分布在山庄、南梁、城壕、定汉、温台、林镇、紫坊畔、白马等乡。2000年全县养蜂2200箱。

特种养殖 县内特种养殖始于1998年，当年存栏肉鸽100只。2000年全县

养肉狗160只，肉鸽200只，七彩鸡、珍珠鸡、乌鸡343只。

全县历年畜禽存栏数量表

表6-4-1　　单位：头、只

年份	大家畜存栏	其中				生猪存栏	羊只存栏	其中			鸡存栏	兔存栏
		牛	驴	马	骡			山羊	绵羊	其中细毛及改良羊		
1949	19200	12400	5900	700	200	7400	68500	41800	26700		19700	
1950	19900	12800	6200	700	200	7600	78500	48800	29700		2020	
1951	20800	13200	6600	800	200	8700	83300	51600	31700		21300	
1952	23600	15400	7200	800	200	9400	101700	66400	37100		24200	
1953	27600	18500	8100	800	200	12300	105300	80800	44500		25100	
1954	27500	16700	9100	1400	300	10100	133400	89300	44100		27000	
1955	28400	17300	9500	1200	400	11100	155660	107400	48200		24000	
1956	30500	18100	10400	1500	500	12500	135500	96800	38700		28600	
1957	29300	17300	9100	2300	600	11800	141600	103000	38600	100	32200	500
1958	23100	13700	7700	1100	600	8700	153900	110100	43800	300	16800	900
1959	23100	13100	7800	1500	700	8800	178800	127700	51100	800	12200	800
1960	20000	11600	7400	1300	600	3500	185200	134100	51100	1100	11500	600
1961	18000	11800	5400	1000	600	4500	169200	125700	43500	1300	35300	500
1962	19400	11600	6100	1100	600	9500	180800	133700	47100	800	47700	1000
1963	18300	10500	6600	800	400	9400	161500	154500	27000	200	50500	1600
1964	21700	12200	8000	1000	500	10500	188000	157900	30100	500	51500	1600
1965	22900	13100	8000	1300	500	13000	187000	155500	31500	200	58000	1500
1966	24000	14000	8200	1300	500	17000	208000	174400	33600	400	61000	1700
1967	24500	14000	9000	1000	500	19000	238800	208200	30100	500	62000	1900
1968	25300	14000	10000	900	400	21000	197000	166800	30200	400	65000	1800
1969	26100	14500	10000	1000	600	16500	195000	160900	34100	300	67000	2000
1970	27400	14900	10800	1100	600	25800	224200	190900	33310	800	69000	1900
1971	28800	15700	11200	1200	700	39800	229000	211300	37700	1200	55100	1540
1972	28500	15400	10800	1300	1000	35200	249100	209100	39000	1600	48100	1100
1973	28500	15100	10700	1400	1300	27300	254300	214700	39600	2700	47200	830
1974	28000	14200	10700	1500	1600	24800	260200	220000	40000	4800	46565	1386
1975	27800	13400	10800	1600	2000	32300	260800	220800	40000	3600	69000	1556

续表

年份	大家畜存栏	其中				生猪存栏	羊只存栏	其中			鸡存栏	兔存栏
		牛	驴	马	骡			山羊	绵羊	其中细毛及改良羊		
1976	28000	12900	11000	1700	2400	35600	218500	183600	34900	3700	55150	1213
1977	29400	13300	11500	1800	2800	33300	232900	196600	36300	5800	55030	1134
1978	30000	13300	12000	1800	2900	32600	233300	193000	40300	5900	59048	764
1979	30900	13600	12500	1800	3000	32700	240000	193700	46300	4900	69938	620
1980	34562	15989	13662	1833	3078	32236	257365	205301	52064	4627	79339	358
1981	36374	16682	14628	1914	3123	30485	234498	188698	45800	246	75800	60
1982	39133	17695	16002	2068	3368	30076	237848	193011	44837	.273	79800	310
1983	40092	17674	16394	2250	3774	29981	199709	158416	41293	148	99981	450
1984	42314	17775	17170	2654	4715	31532	106435	73731	32704	383	101833	501
1985	44204	19197	17849	2788	5370	36507	111535	73719	37816	921	105428	962
1986	48255	19656	19588	2980	6031	40861	140243	90251	49992	2431	127371	3768
1987	49946	20745	20220	2764	6217	39990	170255	110090	60165	4425	118919	2429
1988	52394	21405	22307	2697	6985	40643	205630	142192	63438	9501	192900	1000
1989	53812	21657	22431	3693	7031	42337	236136	162903	73233	4977	177000	1000
1990	54682	22303	22125	2778	7476	42013	263249	182760	80489	4660	177200	600
1991	54745	22414	22151	2495	7685	43026	189920	134611	55309	3467	174700	300
1992	64543	21916	21792	3607	8323	43156	194060	134849	59211	3620	176100	600
1993	56094	22351	22422	2633	8688	45460	213711	147316	63953	4233	213400	1000
1994	49194	22900	23321	3134	9839	45975	229585	157801	71784	4179	228000	500
1995	61893	24381	23863	3083	10116	44783	23551	160998	74953	6150	245000	400
1996	66854	26166	23316	3457	10915	46528	244123	167451	76672	7816	246000	100
1997	63152	25587	23156	3134	11257	45687	222973	152679	70294	9240	233000	150
1998	45503	17219	17387	844	10063	36749	228276	157402	70874	10890	163000	190
1999	47358	17382	19263	1006	9707	39535	219433	155089	64344	12300	210200	200
2000	51400	20400	17400	1500	12100	35700	224100	171700	52400	14000	246100	800

畜产品

毛　主要有羊毛及少量畜杂毛，羊毛是本县大宗传统出口产品。共和国成立前，产量较低，由商贩收购。50年代初由商业部门收购。60年代开始产量逐年上升，1980年全县产毛804.8吨，其中绵羊毛280.1吨，山羊毛524.7吨。最高收购量山羊毛1975年为38.4吨，绵羊毛1983年为76吨。90年代受市场影响，收购量逐渐减少。2000年羊毛产量为926.6吨，其中绵羊毛360.2吨，山羊毛566.4吨。

绒　主要为山羊绒，细而柔软，有紫、白2种，以紫绒为主，是本县大宗出口产品。山羊搔绒始于本世纪20年代，由商贩收购。50年代后由商业、供销部门收购。1958年产绒13.1吨，1970年产绒22.5吨，最高年份1975年为32.1吨，1980年后良种绒山羊增加，白绒产量上升，多被商贩收购。2000年产量为42.5吨。

皮　主要有牛、马、骡、驴、猪、绵羊、山羊板皮等，尤以绵羊、山羊板皮为多。山羊皮为成年山羊或二岁以上山羯羊宰杀后剥取的皮张，所产羔皮光泽度好，明亮美观，品质曾居全国猾子皮之首。绵羊皮除“二毛皮”、“羔皮”外，还有老残羊及羯羊皮，其毛长绒厚，皮板结实，是制作防寒衣料的好材料。50年代后主要由商业部门收购，1962年全县收购皮革3.67万张，其中山羊皮2.95万张，绵羊皮0.72万张。1980年后多为商贩收购。2000年全县产各类皮革2.51万张，其中绵羊皮0.13万张，山羊皮2.3万张，牛皮0.08万张。

肉　主要有猪肉、羊肉、牛肉、鸡肉等，以猪、羊肉为主。过去群众多在逢年过节或婚丧过事时宰杀自食，市场出售量很少。50年代，商业部门开始收购生猪、活羊、老残牛，生产肉类除保证县内城镇居民供应外，多数外调。1962年全县交售生猪0.06万头，菜羊0.63万只。70年代，全县年均交售生猪、菜羊均在万头以上。1980年后猪、羊逐步退出派购，市场出售量增加，鸡肉产量亦开始上升。1987年全县出栏生猪2.46万头，菜羊3.38万只，牛0.18万头，鸡0.5万只，肉类总产量增加到2051吨。2000年共出栏肥猪3.05万头，羊9.43万只，牛0.32万头，鸡11.42万只，肉类总产量4182.2吨。

蛋　以鸡蛋为主。共和国成立前农户自产自食。50年代商业部门开始收购鲜蛋，年产量40吨。1965年交售鲜蛋20吨，1970年产量60吨。1978年交售鲜蛋59.2吨。80年代后退出收购，农户市场年出售达到110吨以上。2000年产量为738.3吨。

商品基地建设

1977年县内始建畜牧业商品基地，1985年怀安、南梁、紫坊畔3乡分别达到庆阳地区确定的户均交售8公斤鲜蛋基地乡标准。1986年始建悦乐、温台、李良子等5个肉牛育肥生产基地，当年投放适龄母牛252头，其中早胜良种牛52头。1987年开始建立北部7乡绒山羊基地，中南部细毛羊基地，2000年饲养量分别为51600和1500只，提供商品羊分别为8965只和826只。1999年在东部乡建立肉牛基地，2000年存栏肉牛8160头，出栏210头。

第五节 畜禽改良

家畜配种

传统配种 民间家畜配种俗称“拉桩”，有刁桩、包桩两种。共和国成立初期，仍以民桩户为主，1958年建起柔远、南梁、元城3个公社配种站，引进河曲马、关中驴各2头，共有种畜12头。60年代初，全县有配种站5个，种公畜12头，细毛羊20只，生产队有种公畜284头。民桩户44家，有种畜56头。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不允许社员家庭饲养大家畜，民桩户停止营业，县社配种站成为配种主体。1969年合并机构，县站种畜下放社站管理。1974年社办配种站9处，有种畜51头，生产队有种畜213头，当年购入新疆良种细毛羊、内蒙鄂尔多斯白绒山羊230只，除留部分种羊由社办配种站管理，其余投放到生产大队集体管理。1978年后社办配种站种畜陆续下放到大队、农户承包经营。1983年开始推行国家投资和个人集资相结合，5年引进早胜牛、河曲马、佳米驴等种畜59头。1995年对全县种公畜进行普查，淘汰了一批质量低劣种畜，并挂牌登记，对合格者发给营业执照，统一收费标准。当年全县有民桩户83户，种畜91头，良种公羊80只。2000年民桩户发展到600户，种畜800头（牛600头，驴100头，马100头），种公羊9600只，种公猪95头。当年共授配母畜11125头，占适龄母畜的75.7%。其中授配牛6100头，马375头，驴4650头；授配母羊96320只，占适龄母羊的80%；授配母猪1330头，占适龄母猪的95%。

人工授精 1957年开始推广家畜人工授精。翌年，训练人工授精员160人，建立11个授精站，当年人工授精大家畜908头，怀胎率90%。60年代大家畜人

工授精基本停止，绵羊人工授精延续到70年代。1980年始推广黄牛冷冻精液配种技术，1999年改用细管冷冻精液配种，2000年，冻配600头。

品种改良

黄牛　50年代初引进早胜牛改良当地蒙古牛。1956年县兽医防治站引进早胜公牛1头，荷兰黑白花奶牛2头，本交配种，荷兰牛后因改良效果不佳被淘汰。1958年引进早胜种公牛20头。60年代多次引进早胜牛，投放各公社。1974年省地下拨专款调入秦川、早胜牛25头，投放柔远、南梁、山庄、上里塬、城壕、坪庄、元城等公社配种站。1980年开始推广冻精配种技术，当年7月，县兽医站购置液氮运输车1辆，引进西门塔尔肉乳兼用牛冷冻精液，在山庄九窑口配种黄牛28头，受胎12头，产犊9头，成活9头。次年设立南梁、山庄、林镇、九窑口4个冻配输精点，始陆续调入秦川、利木辛、黑白花、丹麦红等良种牛冷冻精液，先后授配当地黄牛4086头，产犊2455头，繁活率64.1%。1988年冻配输精点增加到20个，当年授配母牛1707头，受胎1290头，成活1283头，成活率99.5%。其中西门塔尔144头，秦川934头，利木辛118头，丹麦红87头。后因财力不足，1996年冻配输精点减为6个。1999年首次引进细管冷冻精液配种技术，2000年共改良授配黄牛1084头，良种及改良牛存栏2196头，良种化程度为28%。

马、驴　共和国成立前，民间自发进行改良。1954年至1955年购进卡拉巴依、速步种马各2头，开始杂交改良当地马。1957年东华池马场从山丹引进良种马352头，进行自繁和改良本地马。1962年乔河公社引进河曲种马1头，当年授配改良本地马60头。1972年从甘南调入河曲种马14头，庆阳驴6头，投放柔远、山庄、悦乐、坪庄、元城、五蛟、上里塬、城壕等公社良种站饲配，当年柔远公社家畜改良站有种马、驴3头，改良马、驴256头。1985年购入河曲种马12头，佳米驴14头，投放28个民桩户，并与县畜牧局签定配种改良合同，要求每头种畜年均授配母畜65头以上。90年代后发展商品型畜牧业，其效能下降，改良随之放松。

绵羊　1958年购回新疆毛肉兼用型细毛羊30只，在柔远公社五一大队（今城关村）、悦乐公社上堡子大队设纯种繁殖点，开始本地绵羊改良。1963年至1966年共引进新疆细毛种公羊124只，绵改点扩大到8个公社。1970年全县有细毛种羊168只，改良成活杂种绵羊6610只。1979年用人民公社投资款购回新疆细毛羊713只，投放社队，公羊统一管理。1984年至1988年先后引进新疆、

陕西、甘肃高山细毛羊2200只，选定农户签定纯繁和杂交改良合同，至1992年全县累计繁活细毛羊及改良羊2.65万只。1992年从山东购回小尾寒羊1500只，投放农户进行纯种繁殖。2000年全县授配改良绵羊6500只，繁活羔羊4550只，繁活率为70%。良种及改良羊存栏1.4万只，占绵羊存栏量的26.7%。

山羊 1972年从宁夏中卫购入沙山羊25只，开始本县山羊改良。1977年购入辽宁盖县绒山羊28只，投放柔远苗圃纯种繁育。1976年至1977年县供销社购入内蒙鄂尔多斯绒山羊238只（公羊8只，母羊230只），投放乔川、坪庄公社3个生产队。到1980年县内共改良山羊4125只，成年杂种羊羊均产绒263克，比当地山羊提高1倍。1985年至1990年全县先后引进辽宁、内蒙等地良种公羊1800只，选定1380个养羊户，合同改良繁育。1990年绒山羊及改良羊存栏3.91万只，良种化程度为29.1%。1999年至2000年引进良种绒山羊200只，投放柔远等9乡镇188个养羊户；从宁夏购入世界著名肉山羊品种南非波尔山羊种公羊2只，奶山羊12只，新建李良子波尔山羊繁育点1处。2000年，全县改良山羊6.8万只，繁活羔羊2.4万只，繁活率为72%。良种山羊及改良羊存栏4.08万只，占山羊存栏量的23.8%。

猪 1953年县兽医防治站从西北农学院购入苏联大白猪2头，开始与本地土种猪杂交改良。1956年又从该院购入苏联公、母大白猪各1头，试搞人工授精配种。60年代良种猪主要由商业食品部门引入。1966年县食品公司从四川荣昌、陕西乾县购回巴克夏猪323头，投放柔远、山庄、城壕、悦乐、五蛟、元城等食品站。1972年县食品公司从江苏购回新淮猪70头，分别饲于柔远山根底猪场及部分社队猪场，当年全县有种猪310头。1979年全县养猪基本实现杂交化。1984年购入平凉瘦肉型种猪21头，分别投放到19个乡镇21个种猪户。各乡村养猪专业户还自筹资金先后购进甘肃黑猪、杜洛克、汉普夏等瘦肉型种猪，自发进行配种改良。90年代种猪主要由九窑口家畜改良站提供。2000年全县有种猪506头，当年授配母猪1982头（次），良种及改良猪达到3.2万头，良种化程度为80%。

鸡 1956年县兽医防治站从西北农学院购入莱航鸡10只（3公7母），进行纯种繁殖，给群众提供少量土法孵化种蛋。60年代末县食品公司新建种鸡场，饲养莱航鸡500只，采用煤油灯、火炕孵化，向群众提供雏鸡。群众还自发地引进九斤黄、芦化等种鸡。1976年从地区购入苏秦3号肉鸡200只，西晒斯肉蛋兼用鸡40只，投放白马公社王沟门大队23个养鸡户。1980年全县养鸡良种化程度为85%。1984年新建两处新法电孵雏鸡场，并从兰州购入星杂“288”鸡

400只，投放到悦乐、柔远、温台、庙巷、乔河等乡镇42个养鸡专业户，进行纯种繁殖。90年代先后引进种鸡4200只，种蛋7800枚。部分群众从西峰、庆阳等地购进种雏鸡6600只。2000年全县鸡良种化程度90%以上。

兔　70年代，县供销、商业部门先后购入安哥拉、青紫蓝、力克斯兔230只，投放给农户饲养。1986年县畜牧兽医站引进安哥拉长毛兔250只，投放上里塬、李良子、五蛟、城壕、元城等乡83个农户。90年代因兔毛价格大幅度下跌，兔改良处于停滞状态。2000年12月从北京引进法系优良獭兔200只，实行科学饲养，纯种繁殖，为农民提供种兔。

特种动物引进　1998年从四川、湖北购进肉鸽100只，投放柔远镇城关村2户农户饲养。翌年引进肉鸽500只，七彩山鸡125只。2000年引进珍珠鸡、乌鸡343只，由柔远、林镇等乡农户饲养经营。

第六节　畜禽疫病防治

疫病种类

境内畜禽疫病主要有传染病、内外寄生虫病、代谢病及中毒疾病、普通病4类35种。

传染病

布氏杆菌病　简称布病，是由布氏杆菌引起人畜共患的一种慢性传染病。怀孕母畜初发时流产率很高，以后由于自动免疫，流产则逐渐减少。1979年县畜牧兽医站对11个公社，98个大队，1537头牛的血检，检出阳性牛207头，感染率13.47%。

破伤风　俗称强直病、锁口风、四六风，是由破伤风梭（杆）菌引起的一种创伤性中毒性传染病。以马类多见，猪、牛、羊次之。笼头和鞍具创伤、阉割、断尾、剪毛、幼畜脐带感染等是本病的诱因。1981年至1989年共发病1102头，死亡918头，致死率83.3%。

炭疽　是由炭疽杆菌引起的人畜共患急性、热性、败血性传染病。多发于夏秋季，呈零星散发流行。80年代前境内时有发生，后尚未发现。

鼻疽　是马属家畜共患传染病，病源是鼻疽杆菌。50年代呈散发性，1984年五蛟乡柴沟门检出阳性驴1头，1988年后未发生。

马腺疫　俗称摆喉、槽结、颡黄。是由马腺疫链球菌引起的马类动物急性、

接触性传染病。马对本病敏感，骡驴次之，1～2岁幼马发病最多。县内呈地方性散发性流行，死亡率低。1981年至1989年发病500头，死亡15头，致死率为3%。

牛放线菌病 是由放线菌引起的一种牛多菌性慢性非接触性传染病，经消化道传染，致死率低。县内零星散发，无季节性。

气肿疽 俗称黑腿病、鸣疽，是由气肿疽梭菌引起反刍畜的急性败血性传染病。1956年县内山庄、城壕、悦乐、五蛟、林镇等地散发流行，发病108头，死亡86头，致死率79.69%。

粘膜病 俗称牛病毒性腹泻。是由一种含核糖核酸有束膜病毒引发的极易传播的接触性传染病。有急、慢性两种，常发生于冬春季节。1989年在城壕乡余家砭村首次发现患病黄牛1头。

牛传染性鼻气管炎 是疱疹病毒引起呼吸道粘膜炎的一种急性传染病。多在寒冷季节呈地方性流行，在本县为新发病。

牛流行热 俗称牛流感，是由病毒引起的急性、热性传染病。发病急，病程短，死亡率低。60年代县境普遍发生。70年代零星发生。1981年至1988年悦乐、五蛟、元城、怀安、白马等地共发病873头，死亡6头，致死率为0.69%。

黄牛猝死病 是近年使役过程中出现的一种突发性疾病，发病突然，死亡迅速，多数病牛在死亡之前无任何症状，在使役过程、役间短时歇息或棚圈内静卧时突发，震颤、惊厥倒地，惨叫死亡。每年3～5月为高发期。1997年王咀子、上里塬乡发病13头，死亡12头，致死率92.3%。

羊痘 是由PNA型痘病毒引起的急性、热性接触性传染病，有山、绵羊羊痘之分。50年代初境内均有发生，60年代明显减少，70年代发病又见增多。1981年至1988年柔远、庙巷、乔河、定汉、五蛟、元城、乔川、怀安等乡发病山羊512只，死亡57只，致死率为11.1%。

山羊衣原体性流产病 由鹦鹉衣原体引发，危害严重，境内均有发生。1981年至1986年全县山羊流产105614只，年均17602只，流产率20%～40%。1984年最为严重，流产32404只，流产率高达44%。

羊支原体肺炎 又名传染性胸膜肺炎，是一种接触性传染病。60年代初山庄、南梁、林镇、紫坊畔、定汉、乔河、柔远等地呈区域性流行。1962年至1964年发病17824只，发病率43.3%，死亡8373只，死亡率47.0%。1981年疫区7乡23村，发病41091只，死亡12812只，致死率31.2%。

羊三疫 包括羊块疫、羊猝疽和羊肠毒血症。发病多为绵羊，致死率高，境

内呈地方性流行已久。1984 年至 1989 年王咀子、五蛟、乔河、紫坊畔、乔川、怀安、城壕、悦乐、温台、上里塬、柔远等 13 个乡镇 24 个村，共发病 4969 只，死亡 4676 只，致死率为 94%。

羔羊痢疾　是新生羔羊一种急性接触性传染病，病源为 B 型魏氏梭菌、大肠杆菌、沙门氏杆菌及肠球菌混合感染所致。主要危害 7 月龄内羔羊，以 2～5 月龄发病最多，死亡率高。境内呈地方性流行，1981 年至 1989 年全县 19 个乡镇 92 个村，共发病 30911 只，死亡 16723 只，平均致死率为 54.10%。

羊传染性脓疱　俗称羊口疮，是由病毒引起的绵、山羊慢性传染病。其特征为唇皮肤和粘膜上发生丘疹、脓疮、溃疡或形成疣状厚痂，影响采食，直接造成死亡。以 3～6 日龄羔羊发病最烈，多发于夏秋季。境内呈散发性，1981 年至 1989 年庙巷、乔河、怀安等 4 乡 7 个村，共发病 350 只，死亡 38 只，平均致死率为 2.8%。

羊传染性角膜结膜炎　俗称红眼病。是由结膜炎立克次体和牛嗜血杆菌等多种致病微生物共同引起的一种急性传染病。病羊一般无全身症状，多数可自然痊愈，但常致角膜云翳、角膜白斑和失明，直接造成死亡者甚少。境内呈散发性，1990 年至 1992 年林镇、南梁、紫坊畔、山庄、定汉、怀安 6 乡 14 个村，共发病 1929 只，其中约 5%失明，8%因视力减退而落崖滚沟摔死。

猪瘟　俗称烂肠病。是由猪瘟病毒引起的一种高度接触性传染病，死亡率很高。主要侵害微血管内皮细胞，引起出血、梗塞和坏死等变化。有败血型、慢性纤维素坏死性肠炎型及温和型 3 种，流行广、传染快、致死率高，为养猪业之大敌。50 年代初传入县内，1955 年在二将川一带发生并蔓延，60 年代广泛流行，造成损失惨重。1965 年五蛟公社猪场从河南调进种猪 2 头，数日后死亡，附近群众食用病猪肉后，导致猪瘟暴发流行，五蛟公社城壕大队共养猪 827 头，发病 708 头，死亡 583 头，发病率 80.5%，致死率 82.5%。70 年代呈地方流行性，全县 14 个公社有 10 个公社先后发生过疫情，年均因猪瘟死亡 800 多头。80 年代后疫区逐渐缩小，呈零星散发。

仔猪白痢　是病原性大肠杆菌引起的一种 10～30 日龄仔猪常发病，病程 2～7 天，致死率低，呈散发性。70 年代山庄良种猪场经常发生。1982 年至 1989 年李良子、山庄、南梁、乔川、元城、上里塬、白马、王咀子等 8 乡，共发病 2444 头，死亡 138 头，平均死亡率 5.64%。

猪流行感冒　是一种急性高度接触性上呼吸道传染病，病源为流感病毒。常发于早春和晚秋，呈散发流行。1976 年至 1980 年境内发病较普遍，而死亡较

少。

猪气喘病 又名霉形体肺炎。是由支原体引起的一种呼吸道急性或慢性接触性传染病，60年代县商业部门从四川荣昌等地调运种猪时传入。1973年由外地购回仔猪，引起乔川、坪庄等地发病718头，死亡246头。1984年至1985年全县发病233头，死亡55头，致死率23.36%。

猪胃肠炎 是由病毒所致的一种急性高度接触性传染病，10～12日龄新生仔猪最为敏感，死亡率高，多发于春秋两季。县内属新发病。1989年采用荧光抗体法抽检47头，在城壕、悦乐检出阳性3头，阳性率为6.38%，无临床症状，为隐性感染。

猪传染性萎缩性鼻炎 是一种慢性接触性传染病，病原为支气管败血皮氏杆菌，主要侵害幼猪，县内新发病。1989年采用试管凝集法抽检28头，检出阳性15头，阳性检出率为53.57%，未见临床症状。

鸡新城疫 又名鸡瘟，是由鸡新城疫病毒引起的一种急性败血性传染病。其特征为呼吸困难、下痢、神经错乱，传播快，死亡率高，呈地方性流行。60年代初境内普遍发生。1974年城壕公社城壕大队引入种鸡，因未检疫致使855只鸡发病，死亡853只。1981年至1989年在城壕、柔远、悦乐、元城、南梁、白马、庙巷9个乡镇19个村共发病27190只，死亡24957只，平均致死率92%。

鸡马立克氏病 是由疱疹病毒引起的一种淋巴组织增生性疾病，县内新发病。1989年采用琼脂扩散法抽检鸡100只，在九窑口家畜改良站检出阳性4只，无临床症状，均为隐性感染。

鸡法氏囊病 是幼鸡的一种病毒性传染病，主要侵害鸡体液免疫中枢器官—法氏囊，县内新发病。1989年采用琼脂扩散法抽检鸡102只，检出阳性3只，阳性检出率为2.9%，无临床症状，均为隐性感染。

雏鸡白痢 是由雏鸡白痢沙门氏杆菌引起的一种急性败血性传染病，以剧烈下痢为特征，引起大批死亡，县内呈散发流行。1981年至1989年温台、王咀子、上里塬、悦乐、山庄、城壕、乔河、柔远8乡镇35个村，共发病8930只，死亡2197只，平均致死率为24.6%。

禽结核 是由结核分枝杆菌引起的一种慢性传染病，特点是在病变组织中形成结核节性肉芽肿和肝烙样坏死灶，病鸡日渐消瘦，产蛋量下降等。县内呈散发流行，1982年山庄、柔远等地用变态反应法，抽检鸡103只，检出阳性19只，阳性检出率18.45%。

鸡慢性呼吸道病 是由鸡败血霉形体引起的呼吸道传染病，常见隐性感染，

以慢性为主，病程较长，一经发病很难根除，长期蔓延。县内新发病，1989年采用玻板凝集法，在山庄、柔远、悦乐、温台、乔河等乡镇，抽检鸡103只，检出阳性93只，阳性检出率90.3%，无临床症状，均为隐性感染。

寄生虫病

羊只胃肠道线虫病　又名黑水泻，各地均有发生。1976年春流行严重，3月份死亡羊9088只。

牛羊肝片吸虫病　俗称柳叶虫，是肝片吸虫寄生在各种反刍动物的肝脏、胆管内引起的。呈地方性流行，多在夏秋两季发生于低洼、潮湿地区。1956年许绶泰教授在荔原堡找到肝片吸虫虫体。1965年庆阳地区畜牧兽医站在二将川进行疫病调查时，检出肝片吸虫。

羊（牛）矛形腹腔吸虫病　亦称矛形吸虫，是由矛形腹腔吸虫寄生在羊、牛或其他家畜的胆管和胆囊中所引起的，主要危害反刍家畜。1974年兰州兽研所和县畜牧兽医站对悦乐、林镇等4公社调查，羊感染率为99.2%，平均感染强度为890条。1983年县剖检羊7只，感染率为100%，平均感染强度2664条。

疑似羊脑脊髓丝虫病　俗称羊麻腰病，山庄、南梁、林镇、定汉、紫坊畔5乡呈散发性，多在夏末和秋季发病。患羊病初无力，步态踉跄，最常发生于一侧后肢，偶见同侧两肢，典型症状是两后肢程度不同麻痹，严重时两后肢及后腰部全麻痹，犬坐姿势，终因衰竭或败血症而死，发病率为2.5%。

羊鼻蝇蛹病　又称羊鼻蝇，是由狂蝇科蝇属羊狂蝇幼虫寄生在羊鼻腔及其附近的腔窦内引起的，主要危害绵羊，山羊较轻。症状为流脓性鼻涕、呼吸困难、打喷嚏等慢性鼻炎症状，病羊精神不安、体质消瘦，甚至死亡。县内发病比较普遍，各乡均有流行。1981年至1989年全县平均每年因病死亡羊900多只。

羊寄生性胃肠炎　俗称乏死，是由毛圆科线虫为主的胃肠道线虫感染所致，营养不良，气候变化是该病的诱因，多发生于冬春。县内60至70年代尤为严重，后基本得到遏制。

羊疥癣　是由疥螨科、痒螨科的螨类寄生于羊体表或表皮内所引起的慢性皮肤病，发病面广，危害严重。县内早有发生，60年代广泛流行，造成巨大损失。1963年至1965年全县因此病死亡山羊3.8万只，尤以1963年严重，死亡1.6万只。80年代后发病范围逐年缩小。

鸡球虫　有艾美耳属柔嫩艾美耳球虫、巨型艾美耳球虫、和缓艾美耳球虫、毒害艾美耳球虫和堆形艾美耳球虫5种。县内70年代发现，对雏鸡危害严重，15～20日龄的雏鸡发病率最高，死亡率达80%以上。1989年采用镜检虫卵，抽

检鸡粪样 94 只（份），检出卵囊 28 只（份），带虫率为 29.8%。

代谢及中毒病

耕牛骨质软化病 又名拐腿病，是由饲料中钙、磷不足或比例不当、吸收障碍以及维生素 D 缺乏引起成年家畜的一种慢性病。特征是骨骼软化变形，疏松易碎，产奶量高的母畜和妊娠母畜易发病，县内发生较少。

牛、羊、猪白肌病 由 VE 和微量元素硒缺乏引发。特征是骨骼肌、心肌纤维变性，肌肉色淡或苍白色。常发生于羔羊、仔猪、犊牛，也可发生于其他畜禽，尤其对 2～6 周龄的羔羊危害较大。呈急性或亚急性地方流行，冬春枯草期易发，发病率 90%以上，致死率高达 100%。县内零星发生。

萱草根中毒 俗称瞎眼病，是家畜采食萱草（野黄花菜）、黄花（金针菜、黄花菜）等萱草植物引发的一种慢性或较急性全身中毒病。常见于绵羊、山羊，偶见于牛、马，中毒成分为萱草根素，县内零星发生。

农药、化肥中毒 羊畜食用喷洒农药禾苗、误食硝酸铵、尿素等化肥所致。1976 年至 1980 年共中毒牛羊 467 头（只），死亡 240 头（只）。各地零星发生。

猪食盐中毒 猪吃食盐过度或饲喂含盐成分高的食物（如咸菜、酱油、腌菜水等）引发的一种常见中毒病，时有发生。

硒缺乏症 是由缺乏硒引发家畜多种组织器官损伤，呈现肌肉营养不良、水肿、出血、渗出性出血、肝细胞坏死、心肌变化坏死等，县内呈散发性。省畜牧兽医研究所于 1982 年至 1984 年在柔远、城壕、乔川、林镇、山庄 5 乡对家畜全血、饲草饲料和土壤抽样化验后，将本县划为家畜缺硒病严重病区。

畜禽普通病 县内畜禽普通病约为发病总数的 8.4%，占兽医门诊量的 68.2%。普通病死亡占总死亡的 1.5%，在普通病中内科病占 78%，以消化道、呼吸道疾病占大部分，外科产科占 16%，其他病占 6%。

内科病 消化道疾病在骡马主要为胃扩张、大小肠阻塞、肠炎等。70 年代前结症为多发病，80 年代后已减少。牛羊主要以瘤胃积食、臌气及瓣胃阻塞（百叶干）为常见，还有创伤性网胃炎、心包炎。猪、鸡、兔易发感冒、肺炎、肠炎。二将川马牛羊多发风湿病。

外科病 以鞍、蹄伤、骨折多发于大牲畜，因去势、断尾、剪毛引起化脓、败血症亦占一定数量，牛羊难产占产科病的 3.2%。乳房炎多见于奶牛羊。

疫病防治

共和国成立前，县境畜禽疫病防治十分落后，疫病发生，群众往往归咎于鬼

神作祟，求神问卜，祈求神灵保祐，造成蔓延流行。只有少数常见病靠长期积累的经验，土法治之。本世纪40年代，县内仅有10多名民间兽医和骟匠从事家畜常见病的治疗和摘勢骟割，畜禽疫病防治处于起始阶段。1941年贯彻《陕甘宁边区政府兽医防治暂行办法（草案）》，白马乡“隔离病畜、掩埋病畜尸体、清扫畜圈”等防治经验被陇东分区推广。1944年县抗日民主政府成立牲畜保险委员会，请民间兽医3人参加，帮助群众医治畜病。同年，白马乡组织薰灌羊只，使3000多只羊得到预防。翌年起，常规畜禽疫病防治技术逐步推行。

共和国成立后，县政府对家畜疫病防治工作高度重视，1951年共用免疫苗注射役畜0.71万头，羊2.68万只，民间兽医采用单方治疗役畜113头，羊1.34万只。1953年始进行牛瘟、大家畜炭疽、气肿疽及猪瘟预防注射。1956年县兽医防治站和陕西吴旗县兽医防治站订立家畜传染病联防协议，共同防治牛、羊气肿疽等传染病。1957年全县用炭疽疫苗注射牛2943头，马464匹，骡91匹，驴1703头，羊726只。用气肿疫苗注射牛2670头，用猪肺疫疫苗注射猪1276口，用炭疽血清治疗猪1420头。组织民间兽医薰灌羊疥癣1200只。在两个农业社用硫化二胺试灌羊313只。1958年修建药浴池14处。60年代初疫病防治工作继续得到加强，1966年共防疫家畜6.5万头（只），用药浴池、石槽、大锅药浴羊15.14万只（次）。1969年县上培训农村“赤脚兽医”和生产队防疫员，健全县、社、队三级兽医网，开展畜禽防疫。1972年全县97个大队均有赤脚兽医，369个生产队均有防疫员，占生产队总数的65.45%。次后对羊畜布氏杆菌病、马鼻疽、寄生虫等采取普检、免疫、淘汰等措施进行防治，效果良好。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乡、村畜禽防疫网络进一步加强，坚持“因病设防，突出重点，科学免疫，综合防治”的原则，推行承包经营防疫包干，改春秋防疫为春防秋补，重点防治猪瘟、鸡新城疫、畜间布病、马鼻疽、口蹄疫和羊胃肠道线虫、肝片吸虫、猪囊虫、羊只疥癣“五病四虫”。1980年牛气肿疽病得到彻底控制，炭疽、猪丹毒和猪肺疫三种病达到基本控制。1982年用羊三联苗防治山羊2.27万只，用“六六六”药浴驱治羊只体外寄生虫14.95万只，中草药灌羊3.32万只（次），门诊治疗各类家畜0.63万头（次），治愈率90%以上。1983年马鼻疽病防治达到以县为单位考核验收消灭区标准，受到省动物检疫总站的表彰奖励。1985年采用“左咪唑”、“四咪唑”等驱治羊只体内寄生虫，防治7.12万只。1986年开始羊三传病防治研究；推广用氯霉素、土霉素、痢特灵、磺胺脒等防仔猪白痢；敌敌畏熏蒸治羊鼻蝇蛹病，林丹乳油、舒利宝和螨净防治羊疥癣。

1992年开始实行“因病设防，突出重点，适时注射，综合治理”，防治猪、鸡两瘟和羊只体内外寄生虫病，防疫、驱虫达到了村不漏户，户不漏畜。1993年始用狂犬疫苗注射狗72只（次）。1994年初全县大面积流行马流感，共组织各级兽防人员128名投入防治，及时控制了疫情。1995年始用羊四联苗注射羊3.05万只。1996年用无毒炭疽苗注射各类家畜0.89万头（只），并在元城、山庄、白马、林镇、乔河、柔远等6乡镇483个农户，534头马类家畜鼻疽病进行监测，其结果均为阴性，马鼻疽病已得到净化。1999年4月，个体商贩从疫区贩运猪肉，引发本县猪口蹄疫发生后，全县设立县城南街、悦乐新堡、乔河、林镇4个临时消毒卡，昼夜值班，无害化处理带病猪肉280公斤，捕杀、焚烧、深埋病猪11头，及时扑灭了疫情。2000年共防治牲畜口蹄疫10.76万头只（次），羊驱虫21.47万只，羊只药浴18万只，羊只熏鼻15.3万只，羊痘病防治22.05万只。猪鸡“两瘟”防疫密度分别为95%和90%，达到了基本控制标准。

动物检疫

产地检疫 1978年至1982年开展传染性贫血病产地普查，未检出病畜。牛、羊经持续免疫，至1982年布氏杆菌病防治达到国家规定控制区标准。1989年10月，地县联合抽检马鼻疽病，抽检701头，均为阴性，达到以县为单位考核验收消灭区标准。同年，抽查3乡养羊户36户，羊2175只，检出羊疥癣22只，感染下降到1%。抽检猪54头，检出仔猪白痢阳性2头（悦乐镇），占3.7%。1995年抽检4个乡，45个养羊户，羊3321只，检出羊疥癣27只，感染率为0.8%。抽检鸡传染性法氏囊炎285只，检出阳性2只，检出率0.7%。抽检狗狂犬病400只，检出阳性2只，检出率0.5%。2000年抽检家畜1640头，羊1589只，猪51头，均未检出口蹄疫病畜。

运输检疫 县内运输检疫始于80年代初，分别在县城、悦乐设点检疫。1986年运输检疫大家畜0.23万头，羊450只，肉品5.3吨。后检疫点逐步扩大到林镇、乔河，1992年共检疫各类家畜6764头（只），消毒皮张1.7万张，绒毛10.1吨，运输车47辆。2000年检疫家畜5.24万头（匹），羊4.062万只，猪0.73万头，鸡0.93万只，肉品195吨，消毒皮张1140张，绒毛3.1吨，运输车41辆。

市场检疫 1980年后市场开放，畜禽及畜产品大量上市，市场检疫由县城、悦乐，扩大到山庄、元城、五蛟、城壕等乡，上市肉品须经检验盖章后方可出售。城乡食堂、肉品营业单位必须具备营业执照、个人健康证和兽医卫生许可证

“三证”齐全方可营业，县动物检疫、卫生防疫、市场管理三方联合定期检查。1991年市场检疫肉品2.49吨，检出病肉0.1吨，占0.04%。2000年检疫肉品195吨，检出病肉0.481吨，占0.25%。

第七节 饲养管理

饲草

县境家畜（禽）饲草来源广泛，主要有农作物秸秆、人工牧草、天然牧草、树枝、树叶等。

农作物秸秆 包括麦秸、糜草、谷草、玉米秆、高粱秆、豆秧等，历来是家畜舍饲的主要饲草。共和国成立初期，随着家畜饲养量逐年增长，农作物秸秆供需矛盾突出。1957年全县共生产作物秸秆201万吨，利用率70%，占家畜舍饲需求量的61.1%。1966年有34个生产大队缺饲草严重，全县共死亡大家畜421头，羊4060只。1967年全县划拨农户猪饲料地1.5万亩。70年代农作物播种面积扩大，秸秆产量回升。1971年至1981年年均生产各类作物秸秆3820万吨，利用率90%。1979年全县划拨农户饲料地1.9万亩。1987年春全县大旱，占总数70%农户的2.42万头大家畜缺饲草，其中12%羊畜膘情很差，共死亡大家畜780头、羊7979只。当年开始推广地膜玉米覆盖技术，作物秸秆量逐年增加。2000年全县生产各类作物秸秆4951.6万吨，利用率80%，自饲有余。

天然牧草 农业合作化前县内天然牧草资源丰富，每年刈割青干草用于家畜舍饲补饲。1957年全县贮备青干草1376万吨，占舍饲所需总量的66.4%。60年代起天然牧草成为家畜舍饲的重要补充。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户大量开垦荒地，天然草场破坏严重，生产能力下降。据1983年全县农业区划普查，天然牧草地年生产牧草2722.5万吨，可利用率69%。当年结合“种草种树，发展畜牧”，划拨荒山荒坡实行分户管理，开展种草。1997年起，实施流域治理、退耕还林（草）工程，并实行封禁管护，2000年，天然牧草年生产总量增加到35410万吨。

人工牧草 用于大家畜夏、秋季，羊只冬季补饲，包括多年生牧草、一年生禾草。共和国成立后，全县人工牧草产量逐年增加，1957年总产量0.44万吨，1967年增加到0.98万吨，净增1倍。70年代生产队每年储备干苜蓿用于冬春家畜舍饲，1972年全县共储备0.11万吨。1983年农业区划普查，全县年产优质饲

草 2.22 万吨，2000 年增加到 14.66 万吨。

树枝、树叶、柠条 用于羊畜缺草期补饲，以柳树、杨树枝叶为主。

饲料

精饲料 包括玉米、高粱、黑豆、豌豆、谷子、苦荞、洋芋、萝卜等农作物，麸皮、米糠、洋芋粉渣、豆渣、油渣、醋糟、酒糟、白菜等农副产品。农业合作化后，饲料由集体统一提留。1957 年全县留 391.4 吨，占粮食总产量的 3.4%，每头役畜平均 27 公斤。1980 年提留饲料占粮食总产量的 5.7%。2000 年饲料用量占粮食总产量的 14.1%。

配合饲料 1982 年 9 月悦乐粮管所引进配合饲料加工设备，当年生产鸡、牛、猪、马、骡混合、配合饲料 95 吨。1985 年 6 月县饲料公司建成投产，建立配合饲料加工点 16 处，当年生产 252.92 吨。1990 年增加到 825 吨，2000 年下降到 400 吨。

饲草、料加工

青干草调制 每年秋季将燕麦、苜蓿刈割后捆成小捆，在地里基本晾干，运回摞成小垛，供冬季补饲羔羊和病弱羊只，群众称之为“羊羔草”。60 至 70 年代以生产队为单位割晒干苜蓿，每年收贮约 800 吨，1972 年为 1069 吨。80 年代群众每年收贮青干草 3.2 万吨。1985 年宝山岭沙打旺播区共收割沙打旺干草 810 吨。2000 年全县收贮青干草 4 万多吨。

青贮氨化饲草 50 年代后期，采用土窖密闭青贮饲草，年青贮量少。1985 年全县新建青贮窖 16 个，贮草 140 吨。1990 年增加到 420 个，贮草 3654 吨。1991 年在温台、悦乐、城壕、李良子等乡首次进行麦草氨化技术示范，建永久性氨化池 80 个，制氨化袋 158 个，氨化饲草 62.4 吨，获成功。2000 年共新建维修青贮氨化窖 400 只，青贮氨化饲草 6022 吨。

铡草粉碎 县内养畜农户均备铡子，采用传统加工法把麦秸、谷草、糜草、玉米秸秆、禾草及野草铡成寸段饲喂家畜。全县每年用铡刀铡青草约 8661.6 万吨，干草 2895.3 万吨。1971 年首次引进铡草机 3 台，饲料粉碎机 50 台，开始用机械铡草、粉碎饲草。1987 年始引饲料打浆机 2 台。1986 年新建粗饲料加工点 71 处，加工混合、干草粉 950 吨，1988 年投放饲料加工机械 38 台（套）。2000 年全县拥有铡草机 16 台，饲料粉碎机 178 台，饲料打浆机 2 台，加工混合饲料 4000 吨，草粉 1 万吨。

精饲料加工　60年代前，县内农村对玉米、高粱、糜谷、荞麦等家畜（禽）精饲料用石磨粉碎，效率低下。70年代始陆续引进机械加工设备，加工效能高，质量好。1985年全县新建精饲料加工点5处。1990年增加到69处，加工精混饲料12.85吨。2000年发展到80处，年加工精混饲料3900吨。

畜禽饲养管理

大家畜　以舍饲与放牧相结合，青草期以放牧为主，枯草季节除东部地区外，以舍饲为主。舍饲期一般每天喂3～4次，先干草，再用粉碎饲料拌草或用粒料添草喂养1次。农忙使役前必须用粒料与草喂饱，半夜还需添草。饲草枯草期以小麦、糜谷秸秆为主，青草期以苜蓿、禾草或其他青草为主。畜舍冬季以窑洞为主，夏天多用草棚或露天管养。实行集体经营制时，政府对棚圈建设比较重视，大部分生产队都建有集体饲养场。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民对大家畜饲养管理更加精细。加之，饲草种植面积增加，精料留量充裕，实行分槽喂养，定时定量，精料细作，少喂勤添，适时饮水，适度使役等，大家畜存栏逐年上升。90年代饲养管理方式继续得到改进，1999年始在乔河、李良子、悦乐、南梁、林镇等5乡镇、7个村新建日光暖棚牛舍63户，建筑面积7468平方米。2000年全县增加500户，建筑面积18000平方米，养牛2500头。

羊只　县内羊只均以常年放牧为主，多为绵、山羊混群。每群100～150只，早出晚归，日饮水1次，早晚乏弱羊只补饲少量精料。共和国成立前，棚圈简陋，管理粗放。1945年春，白马区因管理不善，羊只乏瘦死亡5864只，冻死1023只。农业合作化后，羊只归社，集体修建羊舍，放牧常出现“夏饱、秋肥、冬瘦、春死亡”现象，繁殖率、成活率不高。1962年春，全县死亡3.78万只，占养羊总数的15.9%，是历年羊只死亡最高的一年。70年代，对饲牧人员实行定数量、定繁殖、定肥料、定工分和繁殖好的年终奖励制度，每年剪毛后药浴、驱虫，伏天生产队派员协助放牧员到河里洗羊，羊只死亡减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户承包经营，管理更为精细，尤其重视羊只保胎、接羔、育羔，部分农户购买奶粉喂养羔羊。1990年全县繁活羔羊7.6万只，非正常死亡大幅度降低。1993年开始在庙巷、悦乐镇示范推广舍饲喂养小尾寒羊，2000年全县存栏500只。1999年推广日光暖棚饲养技术，2000年有8户，建棚432平方米，养羊440只。

猪　以户养为主，一般每户饲一至数头，粗饲料以荞衣、糜衣、胡麻衣为主，精饲料有谷糠、糜子、荞麦、高粱、玉米、豆类及洋芋。饲养方法，母猪产

前日饲喂3次不限量，产后日喂4～5次，多为稀食。初生仔猪，日喂4～6次，45～60天断奶出槽，2～3个月阉割。育肥猪“吊架子”6个月左右，以粗饲料为主，辅少量精料。育肥期以精料为主，煮熟拌成稠粥状饲喂，每日3次，量不限，饲养期1～2月。一般小猪到出栏1年左右，体重在150公斤以上，最高可达250公斤。猪舍多挖敞口小土窑，用木栅或石块围之。1982年开始推广配合饲料。80年代后期川、塬区部分农户开始用砖、料石建猪舍。90年代中期开始发展规模养殖，修建砖木厦房猪舍，2000年始建日光暖棚8座230平方米，饲养猪212头。

小畜禽饲管

鸡　以户分散饲养为主，每户10多只不等，多为散养，任其在院内或户外自由觅食。鸡窝山区多挖小窑洞，设木架供鸡栖息，川塬区多修小型鸡舍，设有鸡架。精料以秋杂粮、洋芋、麸皮、谷糠为主，粗饲料以青菜叶、苜蓿为主。繁殖以母鸡抱窝孵化为主，一般在3～5月进行。1985年建机械孵化点2处，后废。90年代外地机械孵化雏鸡进入县内市场，一些农户逐步向笼养过渡。2000年全县养鸡百只以上的有100多户。

兔　县内农户零星饲养，在庭院内背风向阳排水良好的地方挖窖作舍，长方形或圆形，深1.5米，长2米，宽1米，窖口棚以木棍、树枝，饲草以青苜蓿和野草、树枝、树叶为主，搭配少量菜叶、胡萝卜、洋芋等，一般不补饲。80年代后部分农户改笼舍饲养，管理方便，笼内有草架、食槽、饮水器等。90年代除青苜蓿外，冬春多以粉碎的农作物秸秆、混合饲料及麸皮、玉米面等喂养，仔兔还加奶粉、麦乳精等，以提高成活率，并加强配种，使其一年四季产仔。2000年12月，县陇华扶贫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特种养殖场，采用笼舍饲养，现代化先进技术管理（电脑、网络信息），科学配料，纯种繁殖，养兔200只。

鸭、鹅　县内农户零星饲养，多为散养，管理粗放。

第七章　林　　业

远古时期，本县属森林、草原区，先民息居林麓陂泽，以采集和狩猎为生。历代民族战争和移民戍边，驻军屯垦，原始森林大面积被毁，比较完整的天然林区演变成带状、片状、条块状残败林地。境内东部子午岭尚存成片森林，是近代恢复起来的天然次生林。

共和国成立后，本县群众与国营林业职工同心协力，营林护林，开展全民性植树造林活动，落实林业政策，森林面积逐年减少的状况得到遏制。2000 年，全县有森林面积 175.62 万亩，占土地总面积 30.47%，森林覆盖率为 22.68%。经济林呈现出发展势头，林果面积达到 12.61 万亩。

第一节　机　　构

行政机构

1937 年 7 月至 1953 年，林业工作由县政府四科兼管。1954 年至 1955 年 12 月底，先后归县经济建设科和水土保持科管理。1957 年 3 月，成立县林业科。1958 年 4 月，并入庆阳县林业科。1962 年 1 月，县置恢复，林业归县农建局管理。1965 年 6 月，成立县水保林业局。翌年 5 月，分设林业局。1968 年 12 月，县林业局撤销，林业工作归县农业服务站革命委员会管理。1970 年 10 月，农业服务站革委会撤销，林业工作归农业局管理。1975 年 3 月，县林业局恢复，编制 13 人。1986 年，内设果树站、病虫防治站、种子站；1987 年增设林业技术推广站、林木管护站。1997 年 8 月，改为科级事业单位。2000 年，县林业系统共辖 1 个副科级单位、5 个股级单位、9 个基层林业工作站、3 个国营苗圃，共有职工 97 人，其中干部 54 人（科级 8 人），工人 43 人。

事业机构

县退耕还林（草）办公室　2000 年 7 月成立，副科级事业单位，设兼职主任、专职副主任各 1 人，工作人员 6 人，在局机关办公，主要负责制定退耕还林

(草)实施方案，督促落实任务，检查验收，兑现报酬，技术指导，质量监测及苗木、籽种供应等。

基层林业工作站 (均为股级事业单位)

柔远林业工作站 1955年成立，站址设在芋子沟门，初称柔远造林站。1970年撤销，1979年恢复，负责柔远、庙巷2乡镇和县城林业生产及林木管护工作。

元城林业工作站 1964年成立，站址设在元城高沟门，1970年撤销，1979年恢复，1986年迁至元城乡南街，负责元城、怀安、乔川3乡林业生产及林木管护工作。

悦乐林业工作站 1964年成立，站址设在悦乐北街，1970年撤销，1986年恢复，负责悦乐、温台2乡镇林业生产及林木管护工作。

乔河林业工作站 1980年成立，初称五里湾林业工作站。1991年，迁至乔河乡南街，更名“乔河林业工作站”，负责紫坊畔、乔河2乡林业生产及林木管护工作。

李良子林业工作站 1984年成立，站址设在李良子南街，负责李良子、五蛟、白马3乡林业生产及林木管护工作。

上里塬林业工作站 1986年成立，站址设在上里塬西街，负责上里塬、王咀子2乡林业生产及林木管护工作。

山庄林业工作站 1985年成立，站址设在山庄东街，负责山庄、林镇2乡林业生产及林木管护工作。

城壕林业工作站 1991年成立，站址设在城壕北街，负责城壕、定汉2乡林业生产及林木管护工作。

南梁林业工作站 1991年成立，站址设在南梁南街，负责南梁乡林业生产及林木管护工作。

李崾岘林业工作站 1980年成立，1983年6月，站址迁至乔川南街，改称“乔川林业工作站”。1984年7月撤销。

国营苗圃(均为股级事业单位)

柔远苗圃 1953年成立，圃址设在芋子沟门，占地180亩，1959年改为柔远林场。1966年恢复柔远苗圃，占地面积增加为261.5亩(包括芋子沟门和今县城广场2处)。1978年修建县城广场占用苗圃地13亩；1989年建县冷冻厂占地40亩；1999年建柔远初中占地22.9亩。剩余土地185.6亩，其中果园45亩，年产各类果品7.5万公斤，年提供苹果、梨、山杏、刺槐等苗木100多万

株。2000年，有工人10人，固定资产8.5万元。

元城苗圃　1966年成立，圃址设在元城高沟门，占地87亩，分布在高沟门、宪寨子、刘堡子3处，年产苹果、山杏、刺槐等苗木60多万株。2000年，有工人3人，固定资产4万元。

悦乐苗圃　1970年成立，圃址设在悦乐庙良子，1972年迁至悦乐李家湾，占地113亩，年产苹果、梨、仁用杏等苗木200多万株。2000年，有工人7人，固定资产6万元。

子午岭国营林业机构

机构沿革　共和国成立前，境内子午岭林区由所在乡村自主管理。1950年起，子午岭森林先后由县政府二科、经济建设科管理。1955年10月，成立华池县子午岭森林经营所，所址设在林镇乡，归县人民委员会领导。1955年成立东华池马场，负责子午岭森林管理工作，副县级单位，隶属省农牧厅。1957年，华池县子午岭森林经营所改为林镇庙国营林场，仍归县政府领导。1958年4月，华池并入庆阳县，增设乔川、定汉寺、柔远3个国营林场，归庆阳县管辖。同年，成立山庄农场，副县级单位，归省农垦局直接领导。1959年12月13日，成立中共子午岭农垦管理局委员会和平凉专区子午岭农垦管理局，对林区统一行使县级行政管理权力。县境林镇庙国营林场并入东华池马场，定汉寺林场改为定汉寺农场，并将南梁公社划归子午岭农垦管理局领导。1960年5月，农垦局在山庄、定汉寺、东华池3个农（牧）场内分设林业站，负责森林管护。1961年12月，子午岭农垦管理局撤销。山庄农场改称二将川农场，东华池马场改称东华池牧场，两场与定汉寺农场及南梁公社一并移交华池县管理，柔远、乔川国营林场归华池县领导。1962年5月，庆阳地委决定重建子午岭林业机构，恢复林镇庙国营林场。1962年11月，经省人民委员会批准成立子午岭林业局，行政上归庆阳专署领导。同期，甘肃省农垦局陇东分局成立，县境二将川、定汉寺农场和东华池牧场划归陇东农垦分局管理。1963年11月，林镇庙林场划归子午岭林业局领导。1964年春，定汉寺农场撤销。

1965年2月，二将川农场改为国营林场，增设定汉寺林场，均归子午岭林业局领导。1965年11月子午岭林业局撤销，成立甘肃省水土保持建设师（简称水保师）。12月，县境原子午岭林业局所辖二将川、林镇庙、定汉寺林场及县属老爷岭、乔川林场划归水保师二团管理。1966年1月，水保师二团新设悦乐小川沟和白马林场。

1966年3月，水保师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林业建设兵团第二师（简称林二师），林镇庙、二将川、定汉寺、老爷岭、小川沟、白马和乔川7个国营林场遂属“林二师二团”管理。6月，东华池牧场划归二团领导。7月，白马林场并入乔川林场，定汉寺与小川沟林场合并为城壕林场。冬，二将川林场改称山庄林场。1967年成立南梁林场。1971年底，“林二师”又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建设师（简称林建师）。1972年6月，兰州军区决定，将林建师二团所属县境一营整建制划归长庆油田指挥部领导。即东华池牧场，包括3个连队（分场）、2个加工厂、1所医院、3处商店、1所七年制学校，后改编为6个油田家属“五·七”农场，归长庆油田指挥部下属各处（队、厂）领导。

1974年底，“林建师”撤销。1975年3月，县境林镇、东方红（南梁）、山庄、城壕及乔川5个林场归合水林业总场管理。

华池林业总场　1976年2月，从合水林业总场析出。场部驻柔远城华吴路5号，为县级事业单位，直属地区管理。初建时，总场设政工、生产、财务3科，编制干部17人，辖林镇、东方红（南梁）、山庄、城壕和乔川5个国营林场。1976年12月，恢复国营白马林场。1980年3月，撤销政工科，增设办公室。1983年12月，撤销办公室，设人秘、生产、管护、计财4个科。1984年1月，从长庆油田接收东华池牧场，成立东华池、大凤川、豹子川3个国营林场和东华池中学、东华池职工医院。1985年，总场增设多种经营科，下设山庄、林镇、南梁、城壕、东华池、大凤川、豹子川、乔川、白马9个国营林场，1个木材经销公司，林业法庭、派出所2个派出机构，1所子弟中学，1所职工医院。2000年，全场总人口1541人，其中在职职工700人，离退休职工384人。总经营面积258.1万亩，其中，林地199.4万亩，非林业用地58.7万亩。按区域分，子午岭林区161.6万亩，西北非林区乔川、白马林场96.5万亩。场部机关有职工50人，其中县处级7人，科级23人，科办员17人，工人3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18人，其中，高级职称1人，中级9人，初级8人。

基层国营林场

林镇林场　1955年10月建立，初称华池县子午岭森林经营所，所址设在今林镇乡西街。1957年改称林镇庙国营林场，1959年10月，并入东华池马场。1961年3月，为马场设林业站。1962年5月，恢复为林镇庙林场，归县政府领导。1963年11月，划归子午岭林业局。1965年12月，编入水保师二团一营，为独立核算林业连。1966年3月归林二师二团，改称林镇林场。1971年底，归林建师二团。1975年3月，归合水林业总场。1976年2月，划归华池林业总场。

2000年，全场总人口114人，在岗职工72人（科级3人、科办员4人、工人65人），其中工程师2人，技术员3人。办公用房60间，建筑面积1080平方米，固定资产10万元。

山庄林场　1958年4月建立，场址设在山庄雷圪塄，初为省农垦局所属国营农场。1961年12月，改称“二将川农场”，归县上领导。1962年11月，交陇东农垦分局。1965年2月，子午岭林业局接收二将川农场改为林场。同年12月，二将川国营林场编入水保师二团。1966年冬，改称山庄林场。1971年底，归林建师二团。1975年3月，归合水林业总场。1976年2月，划归华池林业总场。2000年，全场总人口97人，在岗职工75人（科级6人、科办员4人、工人65人），其中技术员3人。办公用房20间，面积400平方米，固定资产16万元。

南梁林场　1967年建立，场址设在南梁北街，1968年12月改称“东方红”林场。1970年9月并入林镇林场，为该场1个生产点。1971年10月恢复，归林建师二团。1975年3月，归合水林业总场。1976年2月，划归华池林业总场，1978年复名南梁林场。2000年，全场总人口63人，在岗职工31人（科级干部3人，科办员4人，工人24人），其中工程师1人，技术员2人。办公用房10间，面积200平方米，固定资产15万元。

城壕林场　1958年4月建立，原名“定汉寺林场”，同年10月，改为定汉寺农场，场址设在城壕余家砭，归庆阳县领导。1959年12月，归子午岭农垦局领导。1960年5月，农场分设林业站。1961年12月，移交华池县。1962年11月，划归省农垦局陇东分局，1964年2月撤销。1965年2月，恢复为林场，1966年3月，编入林二师二团。同年7月与小川沟林场合并，改称城壕林场。1971年底，归林建师二团。1975年3月，划入合水林业总场。1976年2月，归华池林业总场。2000年，全场总人口118人，在岗职工77人（科级3人、科办员4人、工人70人），其中工程师2人，技术员3人。办公用房30间，面积600平方米，固定资产15万元。

东华池林场　1955年建立，场址设在东华池原抗大七分校旧址，初为省农牧厅设立的东华池马场。1959年12月，归子午岭农垦局管理。1961年12月，改称东华池牧场，交华池县管理。1962年11月，归省农垦局陇东分局，1966年6月，归林二师二团。1971年底，归林建师二团。1972年6月，移交长庆油田指挥部，被改建成6个“五·七”农场。当时东华池驻长庆规划院、长庆机关2个“五·七”农场。1984年1月，划归华池林场总场后，同年改建为东华池国

营林场，下设瓦窑巷、高台、梁咀、东华池4个林业工作站，1个多种经营站和1个农机站。2000年，全场总人口318人，在岗职工220人（科级4人、科办员8人、工人208人），其中工程师1人，技术员5人。办公用房90间，石窑20孔，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固定资产96万元。

大凤川林场　初为东华池马场的1个分场。1972年6月，改为长庆油田水电厂、钻井二处2个“五·七”农场。1984年5月，改建为国营林场，场址设在大凤川孟崖坬，归华池林业总场。下设榆树庄、黑崖坬、旧城子、孟崖坬4个林业站，1所五年制小学。2000年，全场总人口332人，在岗职工153人（科级6人、科办员6人、工人141人），其中工程师1人，技术员8人。办公用房30间，石箍窑20孔，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固定资产80万元。

豹子川林场　原为东华池马场的1个分场。1972年6月，划归长庆油田后，作为农副处、长庆报社2个“五·七”农场。1984年5月，改建为豹子川林场，场址设在林镇豹子川杨庄，隶属华池林业总场。2000年，全场总人口299人，在岗职工120人（科级6人、科办员6人、工人108人），其中工程师4人，技术员2人。办公用房47间，建筑面积780平方米，固定资产67万元。

乔川林场　1958年4月建立，场址设在乔川南街，归庆阳县。前身为1957年10月成立的乔川林校。1962年1月，归华池县。1965年12月，划归水保师二团，1966年3月，归林二师二团。1968年冬，改名元城林场（场址未迁），1970年复名乔川林场。1971年底，归林建师二团，1975年3月，划归合水林业总场。1976年2月，隶属华池林业总场。2000年，全场总人口42人，在岗职工29人（科级3人、科办员2人、工人24人），有技术员1人。办公平房40间，建筑面积700平方米，固定资产6万元。管辖乔川、元城、怀安3乡国有林地。

白马林场　1966年1月建立，场址设在白马柴砭。初归水保师二团，同年3月，归林二师二团，7月，并入乔川林场，为该场1个林业站。1971年底，归林建师二团，1976年12月恢复，归华池林业总场。2000年，全场总人口28人，在岗职工19人（科级1人、科办员2人、工人16人），有技术员3人。办公用房21间，面积400平方米，固定资产5万元。

柔远林场　1958年4月建立，场址设在柔远芋子沟门，1964年4月撤销。

老爷岭林场　1964年5月建立，场址设在今山庄大庄马家畔，1967年撤销。

小川沟林场　1966年1月建立，场址设在悦乐黄大湾，同年7月，与定汉寺林场合并，改称城壕林场。

第二节　森林状况

森林面积与分布

县内森林植被受自然地理条件及人为因素影响，分布上由西北向东南呈明显地带差异：西北部贫乏，中南部较少，东部相对丰富。2000年，全县共有林地面积175.62万亩，其中有林地（郁闭度≥0.2的乔木林）112.7万亩，疏林地（郁闭度0.1～0.19的乔木林）21.8万亩，灌木林地14.1万亩，未成林造林地23万亩。“四旁”及农田林网树木872万株，折合林地面积3.92万亩。在有林地中，天然林58.2万亩，其中子午岭林区57.6万亩（内含集体天然林5.8万亩），占天然林总面积的99%。

地方林地面积统计表

表7-2-1　　单位：万亩

项目 / 乡镇	土地总面积	林地面积	其中							宜林地
			有林地			疏林地	灌木林地	未成林造林地	“四旁”树及农田林网占地面积	
			小计	天然林	人工林					
全　县	576.45	68.92	50.20	6.40	43.80	2.20	2.60	10.00	3.92	37.00
悦　乐	25.66	2.58	2.10	0.04	2.06	0.06		0.06	0.36	0.42
温　台	21.14	2.10	1.83	0.03	1.80			0.07	0.20	2.38
城　壕	34.21	5.09	4.10	1.62	2.48	0.13	0.25	0.41	0.20	1.49
定　汉	35.23	4.74	3.33	1.90	1.43	0.50	0.50	0.21	0.20	2.34
五　蛟	29.77	3.24	2.66		2.66	0.01		0.17	0.40	0.96
李良子	17.33	2.25	1.96		1.96			0.09	0.20	3.82
上里塬	14.81	2.10	1.65		1.65		0.06	0.21	0.18	3.52
王咀子	13.07	1.38	1.11		1.11			0.11	0.16	2.42
元　城	30.22	5.73	2.58		2.58		0.18	2.72	0.25	2.36
白　马	25.24	6.00	3.15		3.15			2.63	0.22	2.28

续表

项目 / 乡镇	土地总面积	林地面积	其中							宜林地
			有林地			疏林地	灌木林地	未成林造林地	“四旁”树及农田林网占地面积	
			小计	天然林	人工林					
怀安	35.19	3.74	2.96		2.96		0.49	0.09	0.20	3.19
乔川	41.98	5.68	2.42		2.42		0.33	2.67	0.26	2.32
柔远	32.83	5.08	4.18	0.09	4.09	0.23	0.29	0.08	0.30	1.30
乔河	21.55	2.93	2.67		2.67	0.05	0.01	0.05	0.15	0.72
庙巷	17.45	2.04	1.80		1.80		0.04	0.05	0.15	1.38
山庄	38.17	2.09	1.31	0.09	1.22	0.19	0.36	0.05	0.18	1.43
南梁	33.13	4.06	3.49	1.06	2.43	0.32	0.03	0.11	0.11	1.48
林镇	83.93	5.09	4.38	0.85	3.53	0.48	0.02	0.11	0.10	1.60
紫坊畔	25.54	3.00	2.52	0.72	1.80	0.23	0.04	0.11	0.10	1.59

天然林 华池曾有大面积森林分布。据明《庆阳府志》载，明初，“吾乡合抱参天之木，木麓连亘于五百里之外。”嘉靖后，已成为“椽檩不具，且出薪六七百里之远”的地方。清同治年间，由于数十年汉回民族冲突，居民外逃，田园荒芜，县境又形成以子午岭为主的大面积次生林区。清末，全县天然林面积为210万亩。40年代，县境怀安、庙巷、乔河、柔远川、城壕川一带以东及乔川、白马、元城等沟谷地带皆为大面积次生林覆盖，但林区腹地川台林地大面积减少。1958年，庆阳地区调集8万余人进入子午岭，砍伐林木5万多立方米，1959年又在林区兴办10个国营农场，约1万余人在林区腹地开荒10万亩。70年代，长庆油田在境内林区开办家属农场6个。林区人口迅速增长，进入林区的“远耕队”及盲流人员乱砍滥伐，子午岭林界平均每年以0.5公里速度后移。数次普查资料显示：1961年林区面积153万亩，1966年为105万亩，1976年为90.7万亩，1982年为88.8万亩。21年中森林面积减少64.2万亩，年均3万余亩。一些梁峁、阳坡和林区边缘的乔河、庙巷、柔远、温台、怀安等过去林木郁蔽的沟谷变为光秃之地。所存森林面积主要分布于林镇、南梁、山庄、定汉、城壕一带深沟地域。成片山杨有26.2万亩，辽东栎6.1万亩，侧柏0.28万亩。大多为榆树、杜梨、山杏等乔木组成的杂木林和沙棘、山桃、枸子、白及梢、黄蔷

薇等混生而成的灌木林。缘边紫坊畔、温台、柔远一带只有小片乔、灌木林。西北部天然林稀少，沟谷、地畔零星分布有小叶杨、河北杨、臭椿、榆树、杜梨和酸枣、沙棘、文冠果、白及梢等，多呈散生状态，总面积仅0.6万亩。

国营林地面积统计表

表7-2-2　　单位：万亩

单位	经营面积	林业用地									非林业用地
		合计	有林地			灌木林地	疏林地	未成林造林地	苗圃地	宜林地	
			小计	天然林	人工林						
总场	258.1	199.4	62.5	51.8	10.7	11.5	19.6	13.0	0.1	92.7	58.7
山庄	24.7	17.9	5.7	4.4	1.3	2.1	2.7	1.6		5.8	6.8
南梁	21.3	19.4	3.4	2.3	1.1	2.7	1.6	1.8		9.9	1.9
林镇	16.6	15.5	7.0	5.4	1.6	1.3	2.3	1.9		3.0	1.1
豹子川	19.2	17.6	11.3	10.4	0.9	1.3	2.9	1.6		0.5	1.6
东华池	13.5	13.0	9.4	8.3	1.1	0.3	1.1	1.7		0.5	0.5
城壕	41.7	41.4	6.1	5.1	1.0	3.3	4.6	1.8		25.6	0.3
大凤川	24.6	24.2	17.1	15.9	1.2	0.4	4.4	1.7	0.1	0.5	0.4
白马	11.0	7.6	0.9		0.9	0.1		0.4		6.2	3.4
乔川	85.5	42.8	1.6		1.6			0.5		40.7	42.7

人工林　共和国成立后，乡村集体和群众大力营造用材林和经济林。2000年，保存面积达到54.5万亩。其中国有林10.7万亩，乡村集体31.2万亩，个人12.6万亩。北部7乡及乔川、白马国营林场，在荒山、沟坡及宅旁栽植山杏、旱柳、刺槐、柠条、臭椿、河北杨及苹果、梨、桃等树木，面积20.1万亩。乔川、白马林场栽植的柠条、山杏等，在局部地段已形成网状、块状群落。中南部8乡镇在荒山、沟谷、塬边及村旁栽植杨树、旱柳、榆树、刺槐、油松、山杏、苹果、梨、桃等树木，面积17.6万亩。成片林地多分布于沟壑地区，川塬区亦有各类经济林呈带状或团状分布。东部子午岭林区4乡和国营林场栽植树木主要有刺槐、油松、落叶松、榆树、侧柏及各种速生杨等，面积16.8万亩。营造的油松，生长旺盛，大多已郁蔽成林，成为子午岭次生林改造的优选树种。

林木蓄积　全县林木总蓄积量360.3万立方米，其中国有林蓄积量占

86.5%。

林木蓄积量统计表

表 7-2-3 单位：万立方米

项目 / 数量 / 区域	合计	林分				疏林地	散生木	“四旁”树林网	在总蓄积量中		
		小计	幼龄林	中龄林	近成过熟林				集体林	个体林	国有林
全县	360.3	291.9	8.0	50.7	233.3	47.0	18.2	2.9	39.7	9.1	311.5
北部	6.0	2.7	1.3	1.2	0.2	1.9	0.2	1.2	4.6	1.4	
南部	10.1	6.8	3.7	1.9	1.2	2.1	0.1	1.1	8.2	1.9	
东部	344.2	282.4	3.0	47.6	231.9	43.0	17.9	0.6	26.9	5.8	311.5

林木品种

本县树种资源丰富，用途广泛。常见树种有 47 科，96 属，222 种。主要栽培树种有 34 科，52 属，182 种。其中用材林木 15 科，21 属，62 种；经济林木 11 科，15 属，86 种；薪炭林木 8 科，16 属，34 种。

子午岭次生林树种 共有 29 科，38 属，114 种。其中乔木主要有河北杨、小叶杨、山杨、油松、侧柏、椴树、漆树、国槐、复叶槭、辽东栎、白桦、黑桦、榆树、杜梨、沙柳、旱柳等 75 种，灌木主要有沙棘、白及梢、狼牙刺、柠条、丁香、枸子、蔷薇、马茹等 31 种，经济林主要有山杏、山楂、文冠果等 8 种。

人工林树种 共 174 种，其中乔木林 81 种，灌木林 40 种，经济林 53 种。依各地不同地理条件，栽植品种各有侧重。东部子午岭用材林以松、柏、杨、桦、栎等当地品种为主，引进树种有华北落叶松、华山松、北京杨、泡桐、新疆杨、毛白杨等。还有杜梨、漆树、杜仲和山楂、枣、梨、苹果等经济林。中南部用材林以杨、柳、椿、槐、松等为主，辅之泡桐、杜梨、侧柏、楸树、桑树等。经济林有山杏、苹果、梨、桃、枣、李、核桃、柰子、楸子、葡萄、花椒等。北部用材林主要有杨树、旱柳、杜梨、刺槐、臭椿、白榆等树种。经济林主要有山杏、苹果、桃、梨、山桃、柰子等。防护林、薪炭林栽培树种多以灌木为主，辅之以乔木。北部重点有柠条、山杏、锦鸡儿、山桃、狼牙刺、沙棘、紫穗槐、红柳等树种。中南部除杏树、紫穗槐、杨树、狼牙刺、沙棘外，还有酸枣、马茹、

枸杞等灌木。东部子午岭广泛栽植的有油松、侧柏、落叶松、刺槐、沙柳、山定子、柠条、山楂等。

特稀树种　境内特有珍稀树种资源缺乏，分布稀少。主要有：

杜仲　生长于海拔1100米的平缓地带，60年代引进栽培，在子午岭林区、李良子马河大队林场、县药材公司院内均有栽植。

椴树　多生长在海拔1300～1700米之间的湿润沟掌、谷间底部或山坡杂林中。林镇、豹子川等林区有天然分布。

漆树　生长于海拔1440米的沟谷及坡地上，东华池、大小凤川、豹子川等林区腹地有天然分布。

银杏（白果）　适宜生长于海拔1000米以下的平缓地带，树形苍劲，叶片奇特，抗旱惧寒，有绿化和观赏作用。80年代引进，部分机关院内有零星栽植。

文冠果（木瓜）　多生长在海拔1200～1700米黄土丘陵向阳坡面及沟岸崖壁上，是水土保持优良树种，种子可食用，为北方很有发展前途的木本油料植物，县内各地均有分布。

第三节　植树造林

采种育苗

采种　县内树种资源比较丰富，广泛利用的有杏、桃、槐、榆、杨、椿、核桃、山桃、杜梨、侧柏、油松、柠条、文冠果、山定子、狼牙刺等20余种。共和国成立前，群众零星采集自用，数量甚少。1956年后，在“绿化祖国”的口号下，本县造林苗木采取“自己采种、自己育苗、自己造林”的方针解决。1956年至1958年，全县共采种3万多公斤，主要是杏、桃、国槐、杜梨、臭椿、狼牙刺等。60年代，年均自采种子3.5万多公斤。70年代，国营和集体造林大规模开展，树种需求量逐年增大，开始从外地引进速生杨、刺槐、白榆、沙棘等种子，年引进1.6万公斤，其中国营林场9000多公斤。1985年，县上成立林木种子工作站，专门从事种子收购，指导采种，调剂余缺。1987年至1991年，每年收购山杏、柠条、刺槐等种子2万公斤，有少量种子外调。1995年后，年产树种1.2万公斤左右，基本可以满足育苗和造林需求。

育苗　1953年开始，本县有组织地开展育苗活动，当年兴建柔远苗圃，育苗20亩。60年代，增建元城苗圃，育苗以县办苗圃和国营林场为主。1970年新

建悦乐苗圃，当年全县育苗1200亩左右。此后，社队集体兴办林场，开辟育苗基地，实行“自育自造”。育苗树种有山杏、刺槐、臭椿、油松、白榆、侧柏等。1971年，全县国营和集体育苗1500亩，产苗190余万株。1973年，要求每个生产队育杨树1亩、核桃1亩，其他速生树种1亩。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育苗出现“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的势头。一些群众把育苗生产作为脱贫致富的重要门路，出现了一批育苗能手和育苗大户。1984年，集体和群众育苗达4813亩，占全县育苗总面积的84%。90年代初，集体和农户育苗面积有所下降，国营林场育苗面积增加。1995年，县办苗圃和农户育苗留床200亩，出圃苗木140万株；国营林场油松苗留床450亩，出圃5400万株。1998年后，随着小流域治理、天然林保护工程和退耕还林（草）工程的实施，育苗工作有了新的发展。2000年，全县育苗留床1607亩，年产苗木2000多万株。其中县办国营苗圃和乡村群众育苗留床597亩，年出苗500万株；国营林场育苗留床1010亩，年出苗1500万株，基本满足全县造林需要。

1963～2000年育苗面积统计表

表7-3-1　　单位：亩

数量/项目 年份	面积					数量/项目 年份	面积				
	合计	国营苗圃	乡村集体	个人	国营林场		合计	国营苗圃	乡村集体	个人	国营林场
1963	600	300	200	100		1975	3400	400	2500	500	
1964	800	400	300	100		1976	3600	400	1865	600	735
1965	870	400	450	20		1977	2300	400	1090	500	310
1966	1000	400	400	200		1978	2000	400	645	600	355
1967	1100	400	500	200		1979	2300	400	750	600	550
1968	1300	400	700	200		1980	2400	400	641	800	559
1969	1200	400	700	100		1981	2200	400	632	600	568
1970	1200	400	700	100		1982	3200	400	1368	1000	432
1971	1500	400	1000	100		1983	5000	400	885	3200	515
1972	1500	400	1000	100		1984	5700	400	1313	3500	487
1973	2400	400	1900	100		1985	6000	400	695	4000	905
1974	3800	400	2800	600		1986	800	100		47	653

续表

数量/项目/年份	面积					数量/项目/年份	面积				
	合计	国营苗圃	乡村集体	个人	国营林场		合计	国营苗圃	乡村集体	个人	国营林场
1987	800	100		62	638	1994	400	100		23	277
1988	1660	300	300	549	511	1995	400	100		15	285
1989	900	200	122	100	478	1996	600	100		155	345
1990	600	150		40	410	1997	600	100		75	425
1991	600	120		13	467	1998	500			67	433
1992	500	101			399	1999	600	100		137	363
1993	500	100		21	379	2000	900	300	100	197	303

农户造林

共和国成立前，境内农户为美化环境和用材方便，多在清明节前后，于宅旁、路边或田埂上零星栽树。民国时期，提倡民众栽种林木，因社会动荡，造林规模不大。50年代初，广大农民自发栽种杏、果、杨、柳等树木。1956年，兴起全民植树活动，至1957年，全县农户个人共植树316万株。“大跃进”运动中，社队推行砍树种粮，群众栽植的人工林毁坏严重。60年代初，在农村经济调整阶段，各级贯彻《林业十八条》，生产队给社员划拨了自留山，动员农户植树造林，主要栽植杏果和杨柳，树木归农户所有。1969年，农户荒山造林累计1.1万亩，零星植树5万余株。70年代中期，县内一些地方片面追求“粮食上纲”，割“私有尾巴”，群众造林处于低潮。1979年后，农村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实行“谁造谁有、允许继承、长期不变”的林业政策。1980年社队给农户划拨3～5亩荒山，作为家庭造林地，自造自管。1983年，全县又给农户增划“三荒地”152.4万亩，发放林地证1.8万份，农民造林积极性提高。至1988年，农户造林7.2万亩，682万株。原陕甘宁边区劳动英雄、五届全国人大代表、李良子乡马河村农民高隆清，在1969年至1989年间，带领家乡群众植树造林，绿化了11座山峁，21道岭梁，九条大沟，栽植杏树、杨树、刺槐等树木16万多株。90年代，群众造林在坚持生态效益的同时，注重发展经济林，建设家庭果园，培植支柱产业。2000年，全县农户造林保存面积12.6万亩，建家庭果园6000亩。

集体造林

县内集体造林始于革命根据地时期，本县按照边区政府《植树造林条例》，号召军民利用战争间隙开展植树造林。1949年，集体人工林保存面积100多亩。共和国成立后，集体造林逐步得到发展。1961年，全县留存人工林1300亩。1962年后，社队每年春季都组织群众进行大规模造林活动。1965年，全县荒山造林2.2万亩。70年代，出现兴办社队林场的势头，1975年至1976年，营造集体林21.9万亩。1979年，全县大队林场发展到97处，其中千亩以上27处；生产队林场513处，其中百亩以上163处。集体林场经营面积9.3万亩。1980年，全县开展稳定山林权属，划定“三荒地”，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的“三定”活动，对全县107处社队林场、392处生产队果园实行了专业承包，较好地处理了集体造林与个人利益的关系。1984年起，县、乡大抓种草种树。1986年，全县集体荒山造林13.4万亩，但由于管理不善，成活率普遍较低。至1989年，集体林保存面积15.1万亩。90年代，各级组织坚持以乡村集体造林为主，发动广大农户在宜林荒山植树造林，全县人工造林面积以每年8000～12000亩的速度递增，结合果园基地建设和小流域治理项目，大力推行“工程造林”，大面积栽植杨柳、油松、侧柏等用材林和苹果、桃、梨、仁用杏等经济林果，引导农民走生态效益型的林业发展路子。1999年开始，实施退耕还林（草）工程，当年，在李良子至元城4乡沿川组织劳力会战，完成退耕造林8600亩；营造悦（乐）乔（河）“绿色通道”工程林1.1万亩。2000年，全县乡村集体造林保存面积31.2万亩。

流域造林

流域造林始于1972年。当时，以社队林场为依托，每年造林季节，各社队都组织劳力，集中在流域内植树造林，主要是封山封沟育林、抚育幼林，局部发展。至1974年，全县社队林场经营流域造林2966亩。1975年至1978年，在柔远小西沟、乔川松沟、白马王沟门、元城蒋岔等4条流域造林5458亩。1979年至1986年，本县被列为省示范流域治理县，确定治理松沟、王沟门、蒋岔等流域19处，造林2.2万亩。1987年至1996年，小流域造林7.4万亩。1997年至2000年，在规划流域内造林13.7万亩。2000年，全县流域造林保存面积20.9万亩。

国营造林

1958年，乔川林场在十道峁连片营造杏树3000多亩。1959年，在元城刘堡

子、杨庄峁等地栽植刺槐和山杏2800多亩。1960年至1968年，国营林场造林面积1.7万亩。从1976年华池林业总场成立至1978年，全场累计造林2.6万亩，保存面积1.9万亩。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各林场改革经营体制，走“以林为主、多种经营”的路子，围绕“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重点在荒山、荒沟和林间空地，集中连片造林。90年代，林业总场大力推行科技造林，不断提高造林质量。子午岭林区7个林场，采用针叶树苗带土栽植、鼠洞预先投药等新技术，大面积营造油松幼林。山庄、林镇、东华池、豹子川、大凤川一带林区腹地林场，实行划片包干、承包到人的办法，广植油松、落叶松、杨树等乔木树种。乔川、白马2个非林区林场，在荒山荒沟大量栽植山杏、白榆、刺槐、柠条等耐旱乔灌树种。华池林业总场实施“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以来，至2000年，累计完成荒山造林31.4万亩，保存面积21.5万亩（包括未成林造林地13万亩）。东华池宝塔山、梁咀后山、三河湾，林镇算账沟、塌泥沟、寨子湾，山庄老爷岭、赵梁子、白沟等区段造林4.3万亩。豹子川林场张湾梁、平定川梁、大凤川指北沟东梁等地段，人工造林与天然林相连，形成了大片的林分面积。

林业总场造林面积统计表

表7-3-2　　单位：万亩

项目/年份	面积	当年成活率(%)	项目/年份	面积	当年成活率(%)
1976	1.2	80.0	1989	2.7	92.0
1977	0.9	86.0	1990	2.5	90.2
1978	0.5	88.0	1991	2.6	90.7
1979	0.9	85.7	1992	2.6	91.6
1980	0.8	86.0	1993	2.5	92.0
1981	1.0	86.2	1994	2.4	95.0
1982	1.4	85.3	1995	2.4	93.2
1983	1.9	85.1	1996	2.5	91.1
1984	1.9	91.0	1997	2.6	91.5
1985	3.4	90.6	1998	2.0	88.4
1986	3.0	90.0	1999	3.4	92.7
1987	2.7	92.0	2000	0.3	90.2
1988	2.6	91.0			

义务植树

革命根据地时期，本县军民已开始义务植树活动，1936年至1942年，共植树12.8万株。1946年政府规定，每人每年至少植树2株。1952年，县政府要求凡15岁以上、不分男女，每人每年植树1株，保证成活。1955年至1957年，城乡机关职工义务植树3万余株。1967年，全县党政军机关干部和群众，义务植树3.2万株。1979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将每年3月12日定为“中国植树节”。1982年2月，县委、县政府下发《关于全县开展义务植树活动的意见》，要求每个公民每年义务植树5～8株，并决定将每年3月份定为义务植树宣传月，3月份的最后一个星期日为全民义务植树日。1982年6月，成立县绿化委员会，统一领导县、乡义务植树和造林绿化工作。1984年，县绿化委员会要求各机关单位和社会团体大力植树、种草、种花，绿化和美化生活环境，并提倡在有条件的地方，营造“共青团林”、“红领巾林”和“三·八林”。1982年至2000年，全县城乡108万人（次）参加义务植树活动，累计植树1050余万株，年成活率在70%左右。县城机关职工从50年代初开始，坚持每年在县城周围荒山义务植树，造林面积1.2万亩。从1983年起，在林间空地栽植油松，已成林5000余亩，500多万株。

“四旁”植树

县境群众自古就有“四旁”植树的习俗，尤以每年清明前后为盛。共和国成立后，“四旁”植树更加受到重视。1949年，全县有“四旁”树9000余株。1953年为2.7万株。1956年后，农村实行合作造林，鼓励农民广栽“四旁”树。1958年，“四旁”植树13.2万株。“大跃进”中，“四旁”树遭到砍伐，1961年仅新植2.1万株。60年代后期，“四旁”植树每年在12～14万株之间。70年代中期，社队“四旁”植树普遍由宅旁向村旁、路旁扩展。1974年全县“四旁”植树153.5万株。1975年至1978年，县上组织机关职工、学校师生和农村社员，在庆华、悦乔、寇上等6条干线125公里公路两侧，栽植各类速生杨等31.8万株。1981年，“四旁”植树36.6万株。1989年，乡村“四旁”植树73.8万株。1990年以后，农村“四旁”主要栽植经济效益明显，附加值较高的杨树、油松、核桃、苹果、仁用杏等经济林木，每年都在30万株以上。2000年，全县“四旁”植树累计达到800万株。

防护林工程

1978年，本县被列入国家“三北”（即东北、西北、华北）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规划范围内。

一期工程　自1978年至1985年，主要实施4条林带。即紫乔林带：东南起紫坊畔高庄，西北至乔川铁角城，全长72公里；悦乔林带：南起悦乐新堡，北至乔川章桥，全长68.6公里；元白林带：东北起元城寨子沟，西南至白马连集，全长30公里；白怀林带：西起白马杜寨子，东至怀安杨西掌，全长31公里。至1985年，共完成造林面积9.6万亩，其中乔木林7.1万亩，灌木林2.5万亩。

二期工程　自1986年至1995年，继续实施一期工程4条林带的同时，新增悦打林带，南起悦乐林沟口，北至乔河打扮梁，全长57.8公里。至1995年，二期工程营造防护林19.6万亩，其中乔木林17.2万亩，灌木林2.4万亩。

三期工程　自1996年至2000年，重点规划项目有：二将川用材林带，北起山庄大庄，东经南梁白马庙，折南至林镇东华池，全长40公里，规划营造纯油松林1.2万亩。马莲河水保林带两条：乔川铁角城至悦乐林沟口，全长84公里；五蛟刘沟岔至柔远关道岔，全长69公里，共规划造杂木林1.3万亩。元城川杏树林带，南起李良子乡，北至乔川乡，规划营造纯杏树林1.1万亩。工程实施期5年，已造林1.5万亩。

2000年，全县防护林保存面积21.5万亩，其中，“三北”防护林15.4万亩。

经济林建设

西周时，境内已有桃、李、桑、枣种植。秦、汉间，果树栽植已具规模。唐以后，民间种果、栽桑等林事活动日趋兴盛。清《庆阳府志》载：本地果类有“梨、桃、杏、李、枣、林檎、沙果、楸子、花红、樱桃、榛子、棠球、葡萄、木瓜、石榴、山桃、柚子、柰子、核桃”等20多种。民国时期，县内无1处果园。1949年，全县有零散果树7万余株，各种果品产量75万公斤。

共和国成立后，各级重视经济林建设，林果业得到发展。1958年，在柔远芋子沟门建果园1处，面积30亩。60年代，果园数量逐年增多。1964年，有果园5处，面积45亩。1969年，有果园61处，面积183亩。70年代中期，大办社队果园，主要栽植有苹果、梨、桃。1979年，全县有国营果园3处，大队果园73处，生产队果园470处，总面积5009亩，其中苹果园4016亩。80年代，

鼓励农民积极承包和兴办家庭果园，县上引进秦冠、红富士等优质苹果苗木3万余株及砀山梨、酥梨、曹杏、水蜜桃等优良品种，在本县中南部推广。1990年，全县果园面积达3.1万亩，果品产量475.2万公斤。1992年，县政府把果品业确定为支柱产业，在柔远、城壕、元城川12个乡镇，14个行政村实施万亩果带工程建设，共栽植优质果树1.2万亩，66.7万株。2000年，各类林果面积达到12.61万亩，果品产量1213.14万公斤。

果树品种（系）180多个，大面积栽培的有苹果、杏、梨、桃、李、枣、葡萄、山楂、核桃、花椒等20余种，70多个品种（系）。各类果木中，以山杏产量最大。

苹果 境内栽培苹果品种有乡土品种3系13个。海棠系统楸子有大楸子、小楸子；柰子有柰肚子、秤锤柰子、脱子。沙果系统梨花牛甜果有高冠形梨花牛甜果、圆形梨花牛甜果、梨花牛、酸果、甜蜜果、甜果子、酸果子。苹果系统中国苹果组有陇东大泡果；引进品种群11个，品种41个。青香蕉品种群有青香蕉、甜香蕉、烟青、王林；国光品种群有国光、大国光、红国光、实生国光、国庆、秋富、鸡冠、秦冠；倭锦品种群有倭锦、紫倭锦；红玉品种群有红玉、锦红、乔纳金、甜红玉；元帅品种群有元帅、红星、新红星、红冠、实生元帅；红富士品种群有长富1、秋富2、长富2、长富6、长富10；金冠品种群有金冠、实生金冠；旭品种群有旭、实生旭；美夏品种群有大猩猩、六月鲜、美夏；红魁品种群有红魁、伏花皮、早生旭；黄魁品种群有黄魁、金光、甜黄魁。1958年建起的第一个苹果园，品种多为国光、倭锦和红玉等。1969年，全县苹果产量3.5万公斤。70年代，多数社队林场建有苹果园。1979年，有集体苹果园530多处，苹果产量8.6万公斤，品种以国光、红玉、红元帅、黄元帅为主。80年代初，随着生产责任制的落实，集体苹果园均承包给农户经营，家庭果园数量增加。1989年，苹果总产量105.8万公斤。90年代，苹果生产实行系列开发，实施万亩果带建设，引进红富士、秦冠等新优品种，采取高接换头等技术改造老果园。2000年，全县共有苹果园13700处，面积6500亩，总产量543.75万公斤。

杏 为本县主要出口产品，已有3000多年栽培历史，各地均宜栽植，北部和南部数量较多。1949年，杏产量157.2万公斤。80年代开始引进宁县曹杏等，改造土品种1200亩，13.2万株 。1990年开始实施“户均百株杏”、“杏树围庄”工程。1995年建设10万亩优质杏基地，涉及元城、乔川、五蛟、李良子等11个乡镇，48个村，建起杏树园175个。1996年从河北省引进“一窝蜂”、“龙王帽”等优质仁用杏，成活780多亩。至2000年，全县各类杏树累计保存面积11.8万

亩，年产量573.1万公斤。

梨　栽培始于周代，隋唐以后嫁接或栽植，渐成习俗，多为散生的夏梨、冬梨等当地土品种。1949年全县产梨9.3万公斤。60年代，引进推广香蕉梨、鸭梨等新品种。1986年，引进栽植砀山酥梨、鸭梨等优良品种，栽培面积逐年扩大，品种增多，产量提高。1989年，梨树面积375亩，产量20.7万公斤。1997年又引进苹果梨、雪花梨等新优品种，新建梨园260多亩。2000年，全县栽培面积433亩，其中优质梨园200亩，年总产量40万公斤。

桃　栽种历史悠久。历代农户多在庄前屋后栽种，自产自食，多为土品种“毛桃”。1949年，产量12.8万公斤。50年代，引进一批新品种，产量渐有上升。1987年，从秦安引进麦香、大久保等新品种，在温台、柔远苗圃示范栽植后推广，桃园面积逐年增加。1989年，有桃园430亩，产量19.3万公斤。90年代，引进庆丰、京红、白风、水蜜等，桃树品种增至14个。2000年，全县栽培面积244亩，产量17.2万公斤。

枣　县境南、北均有分布，多为当地土种，栽植零散，产量较低。1993年起，在北部和中南部乡镇实施百万株酸枣接大枣工程，引进梨枣、晋枣等优良品种，先后嫁接175万多株。2000年，全县有枣树139亩，年产鲜枣1.48万公斤。

核桃　境内栽培已有2000多年历史。主要分布在中南部乡镇，多为零散栽植，乡土品种。1959年，政府号召“每户种一亩核桃”，社队开始小片栽植，部分社、队林场建有核桃园。1973年，引进推广新疆薄皮核桃等优良品种。2000年，全县有核桃210亩，年产量11.8万公斤。

花椒　汉唐时期，民间已有种椒活动。明清以后，花椒逐渐成为县境南部重要土产。70年代，社队发展多种经营，大力推广栽种花椒，上里塬公社家家栽椒树，成为本县主要花椒产地。90年代，从秦安等地引进大红袍等良种，在南部乡镇推广，产量得到提高。2000年，全县花椒面积186亩，年产量3400公斤。

历年各类果品产量统计表

表 7-3-3　　单位：万公斤

产品种量 / 年份	苹果	杏	梨	桃	核桃	枣
1949		157.25	9.25	12.75	0.75	3.00
1950		189.30	5.50	13.05	1.00	2.65
1951		169.40	6.05	13.15	1.16	3.25
1952		163.80	4.90	13.60	1.10	5.60
1953		182.35	7.10	12.70	1.25	4.10
1954		164.75	5.15	12.90	1.00	6.20
1955		197.00	5.90	13.30	1.65	4.90
1956		172.65	6.30	12.75	1.50	5.55
1957		186.95	6.60	12.15	1.25	6.80
1958		150.30	7.25	14.25	1.05	7.90
1959	0.15	151.35	4.10	14.10	1.30	7.75
1960	0.15	217.90	5.15	14.60	1.05	8.45
1961	0.30	186.85	5.70	14.15	1.30	9.00
1962	0.25	12.15	7.57	12.88	0.90	0.73
1963	1.00	76.95	18.00	9.70	0.83	26.00
1964	1.50	62.05	19.50	10.06	0.90	2.85
1965	2.00	77.45	18.00	9.90	1.45	3.10
1966	2.50	81.00	19.50	10.50	1.05	3.25
1967	3.00	78.50	18.00	9.90	1.15	3.25
1968	3.00	80.50	19.50	9.75	1.45	3.20
1969	3.50	82.50	22.50	9.90	1.45	3.25
1970	4.00	82.70	25.00	10.75	1.80	3.65
1971	0.25	0.05	29.00	0.03	1.70	0.05
1972	2.05	0.15	8.60	0.05	1.77	0.10
1973	1.26	3.15	9.05	0.75	1.33	0.27
1974	2.88	4.70	14.38	2.10	3.22	0.32

续表

产品种量 / 年份	苹果	杏	梨	桃	核桃	枣
1975	0.75	7.95	2.49	7.91	2.59	1.34
1976	6.20	14.35	7.91	5.05	1.88	0.30
1977	4.10	8.25	2.39	2.95	1.21	0.41
1978	13.36	15.60	9.02	5.01	3.59	0.58
1979	8.64	36.02	10.68	12.70	0.60	0.28
1980	43.62	13.05	15.28	6.01	0.96	0.35
1981	13.38	7.90	8.50	5.05	1.46	0.58
1982	30.24	20.65	14.21	9.95	1.92	0.49
1983	27.17	21.20	17.28	9.55	2.42	0.23
1984	53.73	21.20	17.74	4.79	2.56	0.44
1985	48.42	52.71	14.63	3.84	2.87	0.15
1986	57.75	11.20	20.80	6.85	8.87	0.71
1987	67.49	140.94	22.27	11.10	4.04	2.66
1988	90.80	287.70	35.30	19.40	5.00	2.10
1989	105.83	264.10	29.65	19.32	6.11	2.80
1990	122.26	219.38	39.99	26.60	0.75	3.00
1991	6.57	10.40	4.37	0.60	7.42	5.63
1992	192.20	277.60	63.60	20.60	13.43	7.70
1993	223.80	319.50	83.00	74.70	13.50	7.70
1994	217.50	229.00	88.60	55.90	18.60	8.99
1995	195.30	23.10	0.60	12.50	18.70	11.45
1996	548.10	206.40	80.20	65.66	23.15	9.85
1997	24.20	25.00	2.40	4.20	0.80	1.30
1998	666.00	445.07	2.10	3.80	19.94	1.20
1999	720.00	630.00	2.30	4.00	20.29	7.76
2000	543.75	573.10	40.00	17.20	11.80	1.48

退耕还林（草）

1983年“两西”建设开始后，对25度以上陡坡耕地，实行退耕还林种草，“三年停止植被破坏”。本县由于群众生态意识淡薄，多数退而复耕，至1998年仅退耕3200亩。1999年，按照“退耕还林（草）、封山绿化、以粮代赈、个体承包”的政策，制定了《华池县退耕还林（草）工程建设总体规划》，规定在前两年退耕基础上，2001年至2010年，完成退耕还林（草）46.8万亩，占耕地面积的49.6%，其中还林32.1万亩，还草14.7万亩。主要分布在中南部残塬沟壑及北部经济、防护林区12个乡镇，78个行政村，543个村民小组，退耕面积30.3万亩，重点发展以苹果、仁用杏为主，梨、桃、枣、花椒为辅的经济林，以沙棘、刺槐、白榆及河北杨、小叶杨、油松、国槐为主的防护林和用材林，种植紫花苜蓿和沙打旺牧草。东部水源涵养及西部防护、用材林区7个乡，36个行政村，207个村民小组，退耕面积16.5万亩，重点营造以油松、落叶松、小叶杨、侧柏为主的优质用材林，以山杏、沙棘、刺槐、柠条为主的防护林，种植紫花苜蓿等牧草。按国家规定，每退耕还林（草）1亩，年补助粮100公斤，现金20元，生态林补助8年，经济林补助5年，并允许继承、转让、拍卖、租赁和社会承包经营。1999年11月开始，在李良子至元城4个川区乡试点，以乡为单位组织劳力会战，当年完成退耕造林5132亩，种草374.9亩。至2000年，全县退耕还林5.6万亩，种草1100亩。

第四节 森林调查

森林资源调查，分为一类和二类调查，一般5～10年一次。1958年，甘肃省林勘队对子午岭林区森林资源进行首次调查。1961年、1966年和1972年，中央林业普查五队、林业部西北规划设计院森调五大队，先后对子午岭森林资源经营和保护情况进行过3次调查。1976年后，华池林业总场、县林业部门先后对全县森林资源进行过多次调查活动。

森林资源一类调查

1976年7月至9月，华池林业总场抽调技术人员，在子午岭林区设置固定样地188个，为第Ⅱ副总体，样地间距3×3公里，样地面积1.2亩，其中有林地41个，未成林造林地2个，疏林地26个，灌木林地11个，无林地72个，非

林业用地 36 个。1988 年 3 月，对 188 个固定样地逐一进行复查，与 12 年前相比，疏林地减少 3 个，为 23 个；灌木林地增加 1 个，为 12 个；非林业用地增加 2 个，为 38 个，样地复位率 90%。1991 年 5 月至 8 月，华池林业总场组织开展第二次复查，设置的固定样地，复位率为 100%，比 1988 年提高了 4%，其中有林地 43 个，疏林地 22 个，灌木林地 12 个，未成林造林地 1 个，无林地 69 个，非林地 41 个。

1991 年 5 月，县林业局组织 3 个调查组，对非林区森林资源进行一类调查。按照技术规程，非天然林区为第Ⅲ副总体，样地间距 4×8 公里，每个样地面积为 1.2 亩。用 2 个月时间，共设置 65 个固定样地，其中非林业用地（农田、牧草及其他）52 个，宜林地 9 个，疏林地 1 个，灌木林地 2 个，经济林地 1 个。1996 年复查时，所设置的 65 个样地均达到了复位要求，与 1991 年相比，非林业用地增加到 53 个，其中 1 个原宜林样地被垦为农田，宜林地由 9 个减为 8 个，经济林样地由 1 个增加到 3 个，灌木林样地由 2 个减为 1 个。调查结果经省林业厅检查全部合格。

森林资源二类调查

1976 年 7 月至 12 月，华池林业总场开展国有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所属 5 个国营林场，经营面积 376.72 万亩，其中子午岭林区天然林 80.8 万亩，人工林 1.64 万亩；乔川、白马（12 月由乔川林场析出）林场有人工林 1.3 万亩。森林覆盖率为 21.9%。活立木蓄积量 256.1 万立方米，其中林分蓄积量 216.1 万立方米，疏林地蓄积 39.4 万立方米，散生木蓄积 1.24 万立方米。

1981 年 7 月至 1983 年 12 月，县林业局按照农业区划工作有关要求，组织调查组对全县森林资源进行二类调查，经过两年半实地勘测，汇总整理，全县林地面积 102.3 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18.1%，农业人均 12.4 亩，其中天然次生林 89.4 万亩，占林地的 87.4%；属子午岭林区面积 88.8 万亩，占天然林的 99.3%；非林区天然林 6000 亩，占 0.7%。人工林面积 12.8 万亩，占林地的 12.5%。人工林中，国有林 4.4 万亩，集体林 7.2 万亩，社员户 1.2 万亩。经济林面积 6.2 万亩，占人工林面积的 48.5%；未成林造林地 2818 亩，占人工林的2.2%；苗圃 1074 亩，占人工林的 0.1%。此次调查，编制了《华池县林业资源调查与林业区划》。

1985 年 1 月至 1986 年 5 月，华池林业总场抽调 60 多名干部和技术人员，对子午岭林区进行第二次二类调查。调查区域增加东华池、大凤川、豹子川 3 个国营林场。方法采用总场—林场—经营区—林班，四级区划，将子午岭 7 个林场

划为23个经营区，370个林班，设立样地636个，绘制森林分布图、林相图10幅，建台账30余册。全场总经营面积249.2万亩，其中子午岭天然林58.5万亩，人工林0.73万亩；乔川、白马林场人工林1.6万亩。全场森林覆盖率为27.3%，活立木蓄积量284.3万立方米。

1992年9月，县林业局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全县集体森林资源进行二类调查，经过1年内外业工作，绘制集体森林分布图、集体林场位置图80份，建起6种数字统计台账，查清全县有集体人工林面积9.6万亩，天然林4.9万亩，活立木总蓄积量29.2万立方米。村办林场40个，总经营面积1.7万亩，全部颁发了集体林场林权证。

1995年6月，县政府抽调19个乡镇和林业部门技术人员40多人，历时2年，对非林区森林资源及果园建设进行了全面调查。全县非林区林地面积为39.5万亩，占总土地面积292.4万亩的13.5%。其中经济林11万亩，成片果园3508户，32.4万株，6661.3亩，零星果园8.6万株，2604亩。果品产量62.7万公斤。在成片果园中，塬地776.9亩，川地2910.3亩，山地2974.1亩。

1996年5月，华池林业总场抽调70余人，历时10个多月，采用“四级区划”，设立样点514个，绘制林相图、森林分布图9幅，建各类表册、台账30本，对辖区森林资源再次进行全面调查。这次调查，子午岭林区面积为165.7万亩，其中天然林56.4万亩，人工林5.3万亩；乔川、白马林场人工林面积2.1万亩。活立木总蓄积量为340.5万立方米。完成《华池林业总场1996年二类调查报告》1份。

人工幼林调查

1987年5月，县政府抽调50多人，对1983年以来新栽幼林（不含子午岭林区）进行全面调查。全县5年实际造林35.1万亩，其中成功林面积7.8万亩，占实际造林面积的22.2%，失败林面积27.3万亩，占77.8%。在成功林面积中，用材林0.88万亩，经济林4.9万亩，防护林2.02万亩。

第五节 林木权属

境内林木林地权属，主要分为国家、集体、个人三类。共和国成立后，进行过3次大的清权划界活动。总的归属是：天然次生林属国有，乡村造林属集体，农户在庄前屋后及划拨的荒山造林地植树归个人，并允许继承。

国营与集体林权划分

1963年，由庆阳专署牵头，按照中央《林业十八条》规定，对子午岭林区国营和集体林地界线进行第一次划分，给山庄、林镇、南梁、定汉、紫坊畔、城壕等6个公社，35个大队，146个生产队，划分集体林147条小沟，林地面积6895亩。本次划分采取指山点界，因此地类不符，登记面积与实际管辖范围悬殊大，子午岭林业局没有批复，也未发林权证。1975年8月，庆阳地区林业局组织工作队，对县境林区国营与集体林界进行核查清理，第二次划分林权，划给县内集体林面积9.8万亩，并对多划的集体林按政策作了纠正。1980年9月至1982年3月，本县和华池林业总场抽调技术人员43人，分成6个工作组，采取实地丈量、图表对照、标明四至的方法，对子午岭林区山庄、南梁、林镇、定汉及林缘区紫坊畔、城壕、悦乐、温台、柔远等9个公社集体林与国有林场林权界线进行第三次划分，以黑老虎岭为界，全长175公里，界东为国营林区，界西为集体林地。每隔1公里栽1水泥界桩，界桩东西两侧，分别标有“国有”、“集体”字样。国有林区内涉及7个公社，36个大队，147个生产队，登记划分集体天然林面积5.2万亩，并颁发了集体林地证。

集体与个人林权划分

共和国成立初，成片森林归国家所有，零散树木随地归农户个人，在农民土地证上表明权属。1955年，农村合作化时，树随地走，大部分树木归集体所有。在“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属个人所有的零星树木被无偿“平调”，集体和个人的林木权属混乱。60年代初，对集体和个人林权进行清理时规定：划归集体的林地，凡是集中连片在百亩以上的，由所辖林地的生产大队或生产队联办林场；百亩以下、耕地内地边、地头的树木，由生产队管理；农户在庄前屋后栽植的零星树木，归个人所有。1980年和1983年，县、社先后两次给农户划拨“三荒地”和自留柴山，逐户登记，明确四至，统一发放林地证书。在划拨地内造林归个人所有，长期不变，允许继承。

调处林界纠纷

1969年后，本县与陕西志丹县在子午岭林区界线上多次发生争议和林权纠纷。争议地界在林镇豹子川张岔一带，面积40平方公里。清康熙年间就由甘肃管辖，国家正式地图也将其列入甘肃一侧。争议由陕西部分农民越界放牧、开

荒、毁林引起。为解决“争议”，陕、甘两省曾多次协商未果。2000 年 7 月 10 日至 14 日，陕、甘两省在兰州市召开甘、陕线联合勘界协商会议。经民政部、国家林业局有关人士协调、裁定，将原属本县的 40 平方公里面积，划给志丹县 28 平方公里，折合 4.2 万亩，其中有林地 3.3 万亩。

子午岭林区国营林场与山庄、南梁、城壕等乡辖区地段，曾发生 4 起林权纠纷，经 3 次清权划界，得到解决。

第六节 林木保护

毁林状况

乱砍滥伐 共和国成立初，不合理开发及人口迅速增长，使林线大幅度后移。1958 年“大跃进”中，庆阳专区提出“开发万宝山”，从各县调集 8 万多人到子午岭林区伐木、烧炭、砍取矿柱。当时，林区“处处冒浓烟，山山伐木声，牛车长蛇阵”，毁林在 5 万立方米以上。1959 年，子午岭农垦局在林区建立 10 个国营农场，垦地 10 万亩，招收安置 1200 余人，大部分为毁林开荒，其中华池境内 3 个农（牧）场，开荒近 3 万亩。1959 年 11 月，悦乐公社副业队组织 50 多人，在城壕川太阳坡和上坝沟砍伐大杨树 5202 株，檩子 6969 根，矿柱 1943 根，土柱 2937 根，椽材 3341 根，该地 10 条支沟林木基本伐光。其间，非林区树木也遭厄运，在“共产风”和“一平二调”影响下，不少地方不仅大量砍伐集体林木，且对社员庄前屋后零星树木也强行砍除，无偿“平调”。70 年代初，一些社队为了实现“粮食上纲要”，组织“远耕队”到子午岭林区开荒增种，既有本县社队的，也有外县和外省的。1975 年 8 月，地、县清查境内子午岭有“远耕队”51 个，毁林开荒耕种土地 800 多亩。1973 年山庄公社木材加工厂，在国有林区滥伐林木 837 立方米。同年，长庆油田驻东华池 6 个“五·七”农场，滥伐国有林木 253 立方米。1975 年，城壕公社靠近子午岭林区 9 个大队和非林区 3 个大队，进入国有林区砍伐林木 2 万余株，仅城壕、大庄两个大队就砍伐 5328 株，将部分地段削为“光头”。林镇公社在 1976 年初的 1 个月内，进林区砍伐椽、柱、檩材 1.4 万根，折合材积 208 立方米。长期以来，林区群众和机关单位烧火用柴主要是从山林中砍取，成为森林资源的最大破坏因素。过量取材也是促成毁林的直接原因，1973 年，省上下达林建师当年木材生产 260 立方米，但该师驻华池林区的二团，就砍伐木材 1628 立方米。

森林火灾 民国十七年（1928），大凤川森林起火，燃烧半月，遇雨熄灭，毁林数万亩。1935年，国民党军队对南梁革命根据地发动围剿，在葫芦河一带放火搜山，大片林木毁之一炬。1955年5月4日，白马区一乡二村农民郝永珍在算帐沟口烧院内枯草，引起火灾，燃烧30余小时，烧毁森林500亩，灌木及荒草1980亩，损坏成龄树木4.8万株，幼龄树木5万株。1956年夏，豹子川林区因熏野蜂起火，燃烧60多小时，毁林数千亩。1962年2月下旬至3月上旬，南梁公社白马庙大队、林镇公社黄渠大队先后发生3次火灾，毁林1800亩，其中灌木林500亩，散生树木137株。1963年2月，定汉公社小刘峁、林镇公社大凤川等地，连续发生火灾4起，毁林4050株，824亩。1966年3月20日，林镇庙林场为开辟育苗地烧荒引起火灾，烧毁森林895亩，树木1445株。1978年4月9日，林镇公社塌泥沟掌外流人员烧荒垦地引发森林起火，燃烧10小时，毁林1093亩，烧毁大树3.3万余株，幼树1.39万株。

护林防火

防护组织 除陕、甘两省子午岭护林联防委员会外，本县还设县、乡（社）、村（队）三级防护组织和林场专业防护组织。

省际联防组织 陕、甘两省子午岭护林联防委员会由所属13个县、市（陕西9个，甘肃4个）分管林业的县、市长或副县、市长组成。各县市按华池、甘泉、富县、宁县、铜川市、黄陵、合水、耀县、淳化、正宁、旬邑、志丹、宜君顺序轮流担任主任委员县。一年一届，一届一任，负责主持召开联防会议。联防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主任由主任委员县、市林业局长担任，负责办理日常业务。联防委员会下设9个分会，本县墩儿梁为分会之一。分会委员由管辖区所在乡乡长或副乡长担任。分会下设护林联防小组，联防小组由所在行政村村长与村民小组组长组成。联防委员会会议每年在防火季节召开1次，在华池已召开3次。联防委员会成立后，在贯彻中央和陕、甘两省制定的有关林业政策、法令，部署、检查防火工作，沟通情况、交流经验、解决林权纠纷、制止乱砍滥伐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对保护和发展子午岭森林资源起了重要作用。

县护林防火组织 1963年，成立华池县护林防火指挥部。1973年6月撤销，同时成立山林管护委员会。1979年12月，改为华池县护林防火委员会。1987年10月，恢复华池县护林防火指挥部，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林业总场分管副场长、县人武部主要领导分别担任正、副指挥，成员有林业总场、县人武部、林业局、公安局、邮电局、交通局、气象局等19个部门的负责人，指挥部办公室设

在华池林业总场管护科。延续至今。

华池林业总场 1983年12月，设管护科，编制5人，负责所属9个林场护林防火工作。

乡级护林防火组织 1953年，子午岭林区乡、村始建护林防火小组。1962年，林区场、社联合成立护林防火委员会8个，23人，有专职护林员7人。1966年，林区有公社、农牧场护林防火委员会9个，31人。1977年，全县有社、场护林防火组织120个，340人。1988年，林区有场、乡护林组织18个，义务扑火队33个，1100人。2000年，共有乡、场护林联防委员会13个，义务哨3个，扑火队38个。

村级护林防火组织 1959年，林区公社、大队、生产队和专业组，按军事化组织形式，分别成立护林防火组织，参加1600余人。1966年，林区有生产队护林防火小组142个，1370人。70年代，非林区社队也开始建立护林组织，1973年，全县有大队级山林管护领导小组36个，151个生产队建立了护林防火小组。80年代，基层护林队伍稳步发展，1989年，有村组固定护林人员3100人。2000年，全县有村级护林领导小组114个，其中子午岭林区护林防火小组27个，1013人。

林场护林队 50年代林区设有营林队或林警队。1955年，子午岭森林经营所配有1个武装林警班。60年代各林场设立营林队，配有专职护林员。80年代改称护林队，并设正、副队长。1991年，林场有护林员56人，2000年为63人。

防火工作 共和国成立后，子午岭林区坚持“防重于救、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使森林火灾逐年减少。50年代初，子午岭林镇庙森林经营所派林警巡山检查，并在主要交通路口设立护林检查站。1953年起，加强对群众野外用火管理，林区乡村订立了“爱国护林防火公约”。1955年，林区及附近区、乡整顿防火组织，订立护林防火制度。1962年后，林区各社、队成立了临时防火队。1973年，确定每年10月1日至翌年5月末，为森林火险期，严格控制“清明”祭坟和农历10月1日群众烧纸火。1976年3月，华池林业总场配合县公安部门先后组织清山18次，清出闲杂人员101人，清出狩猎、采药人员73人，落实弃耕还林面积774亩。1982年，决定每年11月为“护林防火宣传月”，规定每年11月至次年4月为森林火险期。林区各社、队和林场，普遍实行护林防火责任制，逐级签订护林防火公约或合同书，并加强护林防火设施建设。至1987年，林业总场及子午岭7个林场配备了无线电台和对讲机，整修了各林场道路，使林区通讯、交通条件得到改善。1992年以来，整顿健全了护林防火组织，完善了

入山登记和防火检查制度，坚持从源头根治火险隐患。元旦、春节、清明、春季造林期间，加强野外用火管理。每年火险期来临前，召开护林防火联防会议，督促落实防火任务。

查处毁林案件　共和国成立后，县政府和林业主管部门重视对滥伐盗伐林木案件的调查处理，依法保护森林资源。1980年，县人民法院公开审理朱成有等3人盗伐林木案，分别判处其有期徒刑、拘役，并没收赃款。当年，县检察院受理盗伐、破坏国有林和集体林木案件12起（共计毁坏成熟林、幼林树木1573棵），依法逮捕3人，经济制裁11人。1981年，县人民法院判处梁有贵等2人盗伐林木案有期徒刑并处罚款。1983年，县人民政府对山庄公社新庄湾生产队乱砍滥伐杨树、杜梨树39棵案件，进行通报处理。1997年至1998年，定汉乡张川村农民高万祥等，先后4次盗伐国有林6.38立方米；刘有权等4人，先后在大凤川林区、城壕拾社沟林区盗伐国有林197棵，计4.4立方米，被庆阳林区基层法院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和处罚金。2000年，县林业局对庙巷乡张岭子村农民阎志斌等8人毁林案件依法作出处罚，处以所得2倍的罚款3638.56元，没收木材及非法所得人民币500元，每人补种5棵树；对柔远林业工作站站长罚款200元，2名工作人员各罚款100元，并予以通报批评。

封山育林　50年代中期，本县子午岭林区开展封山育林工作，每年按下达计划完成任务，主要在林区气候湿润的沟谷、坡面，砍伐后林木稀疏的地方封育。“文化大革命”时期，对林场未安排封山育林任务。70年代后期，社队兴办林场，也有自行封山育林的。1982年，省、地重新给国营林场下达封育任务，其中子午岭林区各林场年承担封育任务1.5万亩，非林区乔川、白马林场为1000～2000亩。城壕、林镇、南梁3个林场，将封山育林地点选设在林地边缘及造林失败地段，实行全面封禁。80年代，县内林缘区和非林区设立县、乡领导“绿化点”，封山育林，多数乡镇封育区乔灌木植被恢复较好。1989年，封育区内滋生幼林8000多亩，每亩有乔木288株，灌木5200多株，覆盖率达到84%。90年代，林业主管部门把封山育林与护林防火结合起来进行。林业总场所属9个林场，采取派驻专职护林员、打围墙、拉铁丝网等办法，封山封沟育林，共划设封育区37处。东华池、豹子川、大凤川等林场封育区天然幼树和灌木逐年增多，并绵延成片。紫坊畔、乔河、柔远、温台、悦乐等林区边缘地带，中南及北部非林区乡镇，围绕林带建设、小流域治理、退耕还林（草）工程等，采取封山禁牧、堵挡小路、建生物围栏、固定专兼职护林员等措施，设封育区44处。2000年，全县封山育林保留面积27万亩，其中国营林场12.9万亩，非

林区 14.1 万亩。

病虫害防治

县境林木病、虫、鼠害近千种，发生普遍的 100 余种，危害严重的 30 多种。虫害有杨树天牛、松梢螟、油松蜷叶蛾、球果螟、白杨透翅蛾、柳毒蛾、杏球坚蚧、桃小食心虫、苹果巢蛾、梨星毛虫、金花虫、木蠹娥、大青叶蝉、金龟子等；病害有松干枯病、松苗立枯病、杨树腐烂病、杨树苗黑斑病、杨树溃疡病、寄生虫病、杨树根瘤病、苹果腐烂病、粉锈病、枣疯病等；鼠害主要有中华鼢鼠(瞎狍)。

发生状况 70 年代初，在悦乐、五蛟、元城、乔川等公社，曾零星发生杏球坚蚧、苹果腐烂等病虫害。中南及北部公社引进的北京杨、加拿大杨等“四旁”和道路绿化树种，1979 年至 1982 年，都程度不同发生杨树天牛、透翅蛾、杨树溃疡等病虫害，发生率为 23%，最严重的悦乐上堡子桥头处，发生率达 95%。1984 年 5 月，北部怀安、元城、乔川、白马发生杏球坚蚧 2 万亩，主要危害山杏。1986 年 5 月，子午岭林区 7 个林场，松针蜷叶蛾、松梢螟发生面积 4.6 万亩，发生率 20%左右，主要危害油松。1991 年 4 月，山庄林场松针卷叶蛾发生面积 1.5 万亩，发生率 35%～40%。1993 年 5 月，东华池、城壕等林场溃疡病发生面积 2100 亩，发生率为 20%，主要危害杨树。城壕、悦乐、上里塬、怀安等乡镇，果园发生粉锈病、梨星毛虫、苹果腐烂等病虫害，发生面积 1.32 万亩，发生率为 48.7%。1999 年 5 月，县城西山及李良子、五蛟、元城等乡镇，果园、杏树发生苹果巢蛾、果树粉锈、杏球坚蚧等病虫害，发生面积 2.34 万亩，发生率为 26.3%；其中果园发生面积 2900 亩，发生率为 39.4%。

1980 年开始，子午岭林区大面积发生鼠害，至 1994 年，林区 7 个林场鼠害面积达 6 万亩，发生率为 80%，每年造林面积有 20%被吃掉根系而成片死亡，以油松危害最重。1995 年鼢鼠发生面积 8 万亩左右，发生率 60%。2000 年，林区鼠害发生面积达 10.2 万亩，发生率为 81.1%，其中严重面积 3.34 万亩，中度 4.65 万亩，轻度 2.21 万亩，分别占发生面积的 32.9%、45.8%、21.3%。

防治措施 根据病虫害发生情况，县林业主管部门及各林场每年在四五月份，组织人力和药械，喷洒 40%氧化乐果 400～500 倍液、菊乐合酯 700～1000 倍液、843 康复剂等化学药物，消灭病虫害，年防治 2 万多亩；在 4 月和 9 月对中华鼢鼠进行重点防治，采取破坏鼠穴、投放毒饵，进行人工捕杀，用“鼢鼠灵”等化学药物防治，年防治面积 3.26 万亩，占发生面积 32.1%。东华池林场

宝塔山油松林，1996年被列为甘肃省森林害鼠区系调查及主要鼠种防治技术研究试验示范点，年重点防治面积在1.2万亩以上。

第七节　林木经营

采　伐

民国前，子午岭木材采伐由民间自发进行。冬、春季节，附近农民和少数外来“解匠”入山伐木、解板，用于建筑和农具、棺木、家具制作。

共和国成立后，木材采伐由各级计划部门下达年度采伐指标，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采伐方式，以天然林中幼龄林抚育间伐为主。1955年合作化后，非林区人工林采伐实行分级管理。除1958年庆阳专区组织大规模进山采伐活动外，一般年度出材量较小。1965年至1974年，每年供给县内民用木材指标100多立方米，累计出材1000多立方米。1975年至1978年，采伐任务调减，林区年生产木材60多立方米，个人伐木基本停止。1979年至1987年，为保证木材经销公司加工和乡镇扶贫用材需要，林场采伐量剧增，采伐消耗蓄积量达9015.6立方米。非林区由县林业部门审批，凭证采伐，年伐木量200立方米。1988年至1998年，实行限额采伐，11年间，县内出材量为1957立方米。1999年开始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采伐作业停止。

华池林业总场建立至1998年，累计完成抚育作业面积4.2万亩，共出材4.1万立方米。

经　销

1952年前，木材为自由交易，非林区木材多为个人经销。1953年起，国有林区实行凭证运销，木材出山，须经区、乡政府核发木材放运证，方能上市销售。1956年至1966年，林区木材由地区计委下达调拨指标，县木材公司统一经营，供应区内各用材单位。非林区木材经销，纳入县、社两级管理，按程序审批。1967年至1974年，本县林区木材调拨统一由甘肃省计委下达指标，供应用材单位。1979年至1984年，木材供应采用四级管理办法：庆阳地区行署（革委会）计划委员会统一向非林区县划拨供材指标；地区林业局（处）依照分配指标，向各林业总场开具调拨单；总场向供材林场转开调拨单；林场付货，签发出山证。1985年至1988年，根据地区行署《子午岭森林抚育出材管理制度》规

定，规格材（板材、檩材、椽材、硬杂木）由地区林业处和县总场按四六比例，安排调拨出山。

1989年至1997年，林业总场和各林场除在采伐地销售外，还在非林区城镇设立木材经销点，其中林镇林场在西峰设点1处，山庄、东华池林场在庆阳县城各设经销点1处，总场木材经销公司在环县设代销点1处。1997年后，木材经销停止。

加 工

50年代，本县林区国营林（农）场建立后，木材加工点逐渐兴起。1960年，木材加工厂（点）12处，主要加工门窗、农具、把杖、桌椅等生产、生活用具，规模较小，1962年，全部停办。1965年水保师在山庄、林镇建木材加工厂2处，主要产品为木制用品、民用车架、门窗、工业用包装箱等，1974年停办。这一时期，兴办社队企业，公社、大队林业组亦加工木材制品。1976年，县木材公司移交县物资局管理，年加工量800立方米。1979年，随着抚育改造任务逐年扩大，木材产量渐增。1980年，东华池、林镇林场，兴办木材加工厂（点）3处。1983年，社队木材加工组（点）相继撤销，个体木材加工增多，年加工量460立方米。1984年，华池林业总场成立木材综合经销公司，生产现代家具等产品30多种。1987年有2件产品获地级优质产品奖。1991年，县林业部门对个体木材加工点进行清理整顿，注册发证46户。1993年，县物资局木材公司撤销。1998年停止采伐后，林场加工厂（点）全部关闭。2000年，县林业部门登记在册的个体木材加工点29户，多以销售棺木和新型材料制作的各类家具为主，年加工等外木材60余立方米。

第八节 林副业生产

采 集

野果 林区可采集利用的野果有柄树籽、山杏、山桃、杜梨、沙棘、酸枣、文冠果等40多种。1942年“大生产运动”中，边区军民采集酸枣、山杏、柄树籽等野生果实，用以酿醋、榨油、加工饲料，克服了战争带来的困难。共和国成立后，群众多分散进山采集，自采自销。1960年，国营林场职工为渡灾荒，采集柄树籽7万多公斤。1979年，华池林业总场和县农副公司收购杏胡、山桃胡、文冠果等野生油料10余万公斤。80年代，林区群众和国营林场每年采收各种野

生树种 18～20 万公斤。1992 年后，当地收购量逐步下降，多为个体自采外销。

药材　林区有甘草、黑木耳、黄柏、寄生、芮仁、五加皮、穿地龙、地骨皮等药材 500 余种。1959 年，林区林（农）场等 4 个单位，向子午岭农垦局收交甘草、黑木耳等 12 万公斤。1979 年，县土产公司及林业总场采收各类中草药 35 万公斤，其中甘草 19 万公斤。80 年代，子午岭林区中草药多由个体采集，年生产药材 15 万公斤以上。1990 年后禁止采集。

狩　猎

野味　本县子午岭林区主要狩猎对象有麅（羊鹿）、野猪、野兔、野鸡、石鸡（呱啦鸡）等。共和国成立前，猎物除狩猎者自用外，也有携至集市零星出售的。50 至 60 年代初期，林区麅、野猪、野鸡成群，为防野物对农田、苗圃的损害，县、社武装部门有组织地开展狩猎活动。县土畜产公司、食品公司及林区基层供销社公开收购猎物，猎取量逐年增多。1978 年开始组织收购出口。1981 年至 1987 年，共收购野猪肉 10170 公斤，麅肉 23600 公斤，野鸡肉 5350 公斤。90 年代初禁止收购。

皮张　主要有狐、兔、豹、野鸡、野猪、黄鼠狼等。1961 年至 1964 年，收购野生鸟兽皮张 4370 余张。1970 年至 1975 年，林镇、东华池共收购各种野生鸟兽皮张 5848 张，其中麅皮 2042 张，野猪皮 318 张，獾皮 295 张，狐皮 57 张，野兔皮 193 张，豹猫皮 23 张，黄鼠狼皮 124 张，野鸡皮 1672 张，石鸡皮 95 张，野鸽皮 935 张，猫头鹰皮 1 张，雕翎 93 套。80 年代末至 90 年代初，对列为保护对象的珍稀鸟兽实行禁猎、限猎等措施，传统捕猎皮张产量随之下降。90 年代中期，停止收购经销。

多种经营

国营林场开展多种经营始于 50 年代后期。1958 年，乔川、林镇庙等林场，组织职工开展种植粮、油、蔬菜，饲养家畜、家禽等项副业生产。60 年代，国营林场广泛开展种植、养殖和兴办“五小工业”等项林副业生产。1978 年以后，国营林场走林工商综合经营的路子，多种经营有了较快发展。1989 年，林区多种经营纯收入 68.2 万元。90 年代，各林场坚持以林为主、多业并举，大搞综合开发，走种、养、加并举，林、工、贸同步的发展路子。2000 年，林区 7 个国营林场共开发出多种经营产品 20 余种，完成多种经营产值 1500 万元，纯收入 500 多万元。

第八章 水 利

华池水资源利用历史悠久。唐代怀安县故城、宋代大顺城、明代豹子川洞山寺等处有古井遗迹。清光绪年间，群众采用打窖蓄水。民国初，境内川区农民已习以引水浇灌大麻和菜园。革命根据地时期，政府有组织地开发利用水资源，但未形成规模。共和国成立后，水利建设得到重视。50年代，县内水利建设实行“民办公助”政策，以发展川台地撑杆、兴建小型渠道、安装解放式水车为主要形式，组织群众修渠引水，发展水浇地。1955年，元城区组织社员兴修华池第一条自流引水渠道——怀惠渠。水保工作主要是以拦蓄为主，改水道、修涝池、堰地埂、筑塘坝、植树种草。“文化大革命”期间，水利建设虽受到严重影响，但局部水利工程仍有所发展。1970年中央“北方农业会议”之后，水利水保建设声势浩大。山地修水平梯田、塬区修条田、沟道建小型水库、打塘坝淤地、河道改河筑堤等水利工程掀起高潮，但由于设计标准低、施工不规范等原因，大多被洪水冲毁。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水利建设的重点是在川区兴建机电提灌站，塬区修建人畜饮水设施，山区打井打窖，鼓励农民承包荒山、荒沟，植树种草，治理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至2000年，全县共有小型水库4座，总库容1146万立方米，保存塘坝12座，总库容710万立方米；建成川台地自流灌区11条，其中千亩以上4条，建成电力提灌站54处，全县农田有效灌溉面积累计达到2.8万亩，保灌面积2.1万亩；打井6000眼，打窖5.4万口，补充灌溉面积累计12万亩；建成人畜饮水设施8处；流域治理面积达到228.5平方公里。

第一节 机 构

行政机构

1939年4月至1953年，归县政府四科管理。1954年春，归县政府经济建设科管理。1955年12月，县农林水牧局成立，下设水利科和水土保持科，水利科配科长1人。1957年9月，县水利水保委员会成立，仍设水利科，配正、副科长

各1人。1958年4月，华池并入庆阳县。1962年1月，成立县农业基本建设局，下设水利水保科，配正、副科长各1人，干事3人。1965年6月，县水保林业局成立。1968年12月后，水利水保工作归农业服务站革委会管理。1970年10月起，归县农业局管理。1973年5月，县水利电力局成立，统一管理水利、水保和电力工作。1991年9月，水利与电力分设，成立县水利局。局机关设水产工作站、水利工作站、水利物资供应站、抗旱服务队4个股级事业单位。1997年8月，改为科级事业单位。2000年，下辖2个科级单位，3个基层水管所。全系统共有职工91人，其中干部32人（科级10人），工人59人。有专业技术干部27人，其中工程师3人。局机关有职工9人（干部7人，工人2人）。

事业机构

县水土保持管理局 1965年6月成立，初称县水土保持工作站，股级事业单位，隶属县水保林业局。1987年10月，改为副科级事业单位，隶属县水电局。1994年后，设治理股、规划设计股、财务股、水保预防监督站。2000年12月，撤销水土保持工作站，成立县水土保持管理局，科级事业单位，隶属县水利局。下设水土保持监测站、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2个副科级事业单位，有职工46人，其中科级干部4人，一般干部12人，工人30人；有专业技术人员24人，其中工程师1人，助理工程师10人，技术员13人。

县水土保持监测站 2000年11月成立，副科级事业单位，隶属县水保站，12月改隶属县水保局，配站长1人，有职工18人。

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2000年11月成立，副科级事业单位，隶属县水保站，12月改隶属县水保局，配站长1人，有职工12人。

县黄土高原水土保持世行贷款项目指挥部办公室 1999年4月成立，科级事业单位，原设在县水保站，2000年12月，改与县水保局合署办公，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未增加编制，设兼职主任1人，副主任2人，主要负责全县黄土高原水土保持世行贷款项目的规划、设计和组织实施工作。

县水政监察大队 1998年8月成立，副科级事业单位，隶属县水利局，编制5人，在局机关内办公，主要负责全县水利、水保、渔业、防汛、河道、水文及水资源行政执法监督；水资源费、河道采砂管理费、水土流失防治费、补偿费等规费征收；水事纠纷及违法案件调查处理。2000年，有职工5人，其中科级1人，一般干部1人，工人3人。

基层水管所（均为股级事业单位）

悦乐水管所 1987年7月成立，隶属县水电局，主要负责悦乐镇供水，分管悦乐镇、城壕和温台乡水利灌溉及工程设施维护工作。所址设在悦乐镇南街。有工人3人。

怀安水管所 1987年7月成立，隶属县水利局，主要负责怀安、元城、五蛟3乡水利灌溉、设施维护，分管土门沟水库防汛安全工作。所址设在怀安乡土门沟水库。有工人2人。

南梁水管所 1999年4月成立，隶属县水利局，主要负责南梁万亩灌区水利工程管护，调蓄水库防汛安全，南梁、山庄、林镇3乡水利灌溉工作。所址设在林镇乡南街。有工人3人。

悦乐水文站 1958年6月成立，隶属黄河水利委员会，为黄河流域泾河水系马莲河支流柔远川基本水文监测站，断面地点设在悦乐镇上堡子村张湾，集水面积528平方公里。

第二节 水资源

本县水资源贫乏。地表水资源总量为10220万立方米，按2000年全县人口、耕地统计数计算，人均占有水资源量为800.4立方米，耕地亩均占有水资源量108.3立方米。地下水以潜水统计，年动储量4690万立方米，静储量217万立方米。

地表水

河流水系 本县河流以子午岭为界分为两大水系，西属泾河水系，东属洛河水系。泾河水系总集水面积2879平方公里，其中境内2616平方公里，境外263平方公里。多年平均总径流量8270万立方米，在保证率P＝50％时为6700万立方米，P＝75％时为4710万立方米，P＝95％时为3720万立方米。洛河水系总集水面积1280平方公里，其中境内1227平方公里，境外53平方公里。多年平均径流总量2740万立方米，在保证率P＝50％时为2300万立方米，P＝75％时为1750万立方米，P＝95％时为1510万立方米。全县境内有1公里以上沟道2140条，总长度4427.2公里，沟壑密度每平方公里1.2公里。

径流 境内河流年径流总量11010万立方米，其中自产径流10220万立方米，入境径流为790万立方米。按水系分，泾河水系在境内自产径流为7610万立方米，占全县自产径流量的74.5％，入境水660万立方米，自产水和入境水总量为8270万立方米，占全县年径流总量的75.1％；洛河水系在境内自产径流为

2610万立方米，占全县自产水量的25.5%，入境水130万立方米，自产水和入境水总量为2740立方米，占全县年径流总量的24.9%。全县平均径流深27.1毫米，以柔远川为轴线向东南和西北递减，这种规律是因降雨分布和下垫面不同所形成，柔远河径流深30～35毫米，元城河上游及城壕河为25毫米，葫芦河在15～25毫米之间。境内河川径流以降水补给为主，故径流年内分配不均。4、5、6三个月为枯水季节，径流量占年径流总量的百分比，元城河、白马河、柔远河为13%，城壕河为15.9%，葫芦河为18.8%；7、8、9三个月径流量最大，为丰水季节，径流量占年径流总量的百分比，元城河、白马河、柔远河为65%，城壕河为55.8%，葫芦河为40%。子午岭林区由于森林对水源的涵养作用，径流年内变化幅度较小。径流的年际变化对应于年降水量的丰枯，因年降水量的年际变化大，所以径流的年际变化也较大。全县径流变差系数CV值北部梁峁沟壑区为0.6～0.7，南部残塬沟壑区为0.55左右，东部子午岭林区在0.5～0.56之间。

河流水系年径流量表

表8-2-1

水系	河流名称			全流域（自产加过境）				境内自产	
				流域面积(平方公里)	年径流量(万立方米)	入境流量(立方米/秒)	出境流量(立方米/秒)	流域面积(平方公里)	年径流量(万立方米)
泾河	泾河合计			2879	8270	0.208	2.6200	2616	7610
	马莲河西川	小计		204	585		0.1850	204	585
		洪德东沟		10	20		0.0060	10	20
		彭家寺沟		94	265		0.0840	94	265
		柳树河沟		100	300		0.0950	100	300
	马莲河东川	小计		2664	7660	0.208	2.4300	2401	7000
		元城河		2664	7660	0.208	2.4300	2401	3820
		其中	白马河	442	1180	0.121	0.3740	289	797
			柔远河	593	1910		0.6050	593	1910
			城壕河	432	1080			432	1080
	马莲河合水北川河			11	25			11	25
洛河	洛河合计			1280	2740	0.042		1227	2610
	葫芦河	小计		1200	2480	0.042		1147	2350
		二将川河		926	640			873	640
		荔原堡川河		274	712			274	712
	脚扎川及吴堡川河			80	260			80	260
总合计				4159	11010	0.250		3843	10220

主要河流多年月平均径流量

表 8-2-2

月份＼河名		元城河	柔远河	白马河	城壕河	柳树河	葫芦河
1	各月径流量占年%	0.9	0.9	0.9	2.3	0.9	3.8
2		3.3	3.3	3.3	4.0	3.3	4.5
3		7.8	7.8	7.8	7.6	7.8	7.5
4		4.2	4.2	4.2	5.4	4.2	7.9
5		3.4	3.4	3.4	4.8	3.4	6.5
6		5.4	5.4	5.4	5.0	5.4	4.4
7		30.8	30.8	30.8	23.3	30.8	11.6
8		23.1	22.1	23.1	18.8	23.1	12.4
9		11.1	11.1	1.11	13.7	11.1	16.0
10		4.9	4.9	9.4	8.4	4.9	11.9
11		3.2	3.2	3.2	4.0	3.2	8.2
12		1.9	1.9	1.9	3.0	1.9	5.3
径流量（万立方米）		4480.0	1910.0	1180.0	1080.0	300.0	2480.0
流量（立方米/秒）		1.42	0.605	0.374	0.342	0.095	0.786

泥沙　县内多为泥沙河流，泥沙来源于黄土高原的水力、重力、风力侵蚀，其成分与黄土一致。河流泥沙多为悬移质，平均粒径 0.03～0.06 毫米。全县多年平均输沙量为 2175 万吨，其中自产沙 1932 万吨，占年输沙量的 89%，过境沙 243 万吨，占年输沙量的 11%。由于森林植被分布不均，各地水蚀情况有很大差异。东部大凤川年侵蚀模数只有 100 吨/平方公里，泥沙主要产于子午岭以西诸河，西北县界处年侵蚀模数高达 9500 吨/平方公里。

河流水系年输沙量、侵蚀模数表

表 8-2-3

水系	河流名称			全流域			境内自产		侵蚀模数（吨/平方公里）
				流域面积（平方公里）	入境年输沙量（万吨）	出境年输沙量（万吨）	流域面积（平方公里）	年输沙量（万吨）	
泾河	泾河合计			2879	242	2106.0	2616	1864.0	
	马莲河西川	西川小计		204		156.8	204	156.8	7690
		洪德东沟		10		9.5	10	9.5	9500
		彭家寺沟		94		73.3	94	73.3	7800
		柳树河沟		100		74.0	100	74.0	7400
	马莲河东川	东川小计		2664	242	1950.0	2401	1705.0	7310
		元城河		2664	242	1333.0		1091.0	8450
		其中	白马河	442	136	382.0	289	246.0	8640
			柔远河	593		439.0	593	439.0	7400
			城壕河	432		130.0	432	130.0	3000
	马莲河合水北川河			11		2.2	11	2.2	2000
洛河	洛河合计			1280	1	69.0	1227	68.0	
	葫芦河	葫芦河小计		1200	1	33.0	1147	32.0	294
		二将川河		926		12.0	873	12.0	480
		荔原堡川河		274		13.0	274	13.0	180
	洛河	脚扎川及吴堡川河		80		36.0	80	36.0	4500
总计				4159	243	2175.0	3843	1932.0	5315
备注				全流域系指境内加过境					

水质　按农业用水（灌溉和人畜饮水）水质评价标准衡量，除元城川、白马川水质超过标准外，其他河流水质基本符合国家颁布的 TJ20-76《生活饮用水标准》和 TJ24-79《农业灌溉水质标准》，其 PH 值均为 8 左右，总硬度 10.4～25 德度，均小于或等于 25 德度；矿化度 0.3～1.8 克/升，小于 2 克/升；灌溉系数 0.3～0.55，小于 0.6。在区域分布上，水硬度和矿化度均由东南向西北递增。元城川北部及以西地区水硬度偏高，平均在 25 德度以上，矿化度平均在

1～1.8克/升之间，部分是微咸水，以乔川乡政府所在地为最高，水硬度达到78.3德度，矿化度为2.08克/升，不符合人畜饮用标准。柔远川、城壕川、二将川一带河流水系水硬度在9～25德度之间，矿化度0.5～1克/升，大部分为淡水，符合人畜饮用和灌溉标准。二将川水系的硫酸盐含量偏低，为20毫克/升左右。上里塬窖水和怀安一些地方河水含碘偏低，一般不适宜人畜饮用，只符合农业灌溉用水标准。

主要河段水质情况表

表8-2-4

河段	地点	PH	矿化度（克/升）	总硬度（德度）
乔川	贺砭	8.0	1.8	36.0
白马川	张桥	8.2	1.5	28.5
悦乐川	新堡	8.5	1.2	25.0
柔远川	华池	8.9	0.5	16.7
城壕川	城壕	8.0	0.9	20.8
二将川	九窑口	8.6	0.3	10.4
二将川	金家湾	8.0	0.5	14.5
荔原堡川	城堡	9.2	0.6	12.4

洪水　境内洪水多以暴雨形成，一般发生在6～9月份，少数年份4、5月出现。汛期水量一般年份占全年径流量的60%，其中洪水占40%～50%。洪水年际变化较大，据悦乐水文站1958年至1981年资料记载，柔远川23年中，最大洪峰流量为1580立方米/秒（1977年7月5日），最小洪峰流量为36.9立方米/秒（1960年），大小相差43倍。合水县张村驿水文站同期记载：葫芦河23年中，最大洪峰流量为468立方米/秒（1977年），最小洪峰流量为9.38立方米/秒（1972年），大小相差50倍。

各河流历史洪峰流量表

表 8-2-5

河流及河段名称	流域面积（平方公里）	历史洪峰流量（立方米/秒）		
		1863 年	1933 年	1977 年
白马川五蛟	395	1840	1570	1130
元城川旋沟门	1537	5030	3690	1940
东川悦乐	2171	6100	4080	3790
柔远川张湾	528	2250	1920	1580
葫芦河林镇	598	300	240	232
柔远川华池	263	1390	1180	1120

各河流不同重现期洪峰流量表

表 8-2-6　　单位：立方米/秒

河流及河段名称	流域面积（平方公里）	不同重现期（年）			多年平均
		100	50	10	
白马川五蛟	442	1700	1380	680	279
柔远川上堡子	532	2180	1770	874	359
东川林沟口	2664	6070	4930	2430	998
柳树河韩河	100	649	527	253	107
葫芦河东华池	1133	502	412	212	82
柔远川华池	263	1250	1020	502	206

水能　县境水力资源贫乏，诸河基流常水量小，河道没有集中落差，水力多消耗于奔流和携带泥沙。据元城、葫芦河两条主要河段流量水位差推算，全县潜在水能资源理论蕴藏量为 3250 千瓦，其中元城河 2750 千瓦，葫芦河 500 千瓦；可利用量 1300 千瓦，其中元城河 1100 千瓦，葫芦河 200 千瓦。70 年代，利用量曾为 166 千瓦，年发电量 6.07 万千瓦时。

地下水

境内地下水储藏条件差，根据含水层储存状态，分为潜水和承压水两种。

潜水 潜水包括河谷冲积层孔隙潜水、河间黄土层孔隙潜水和基岩风化壳潜水。

河谷冲积层孔隙潜水 即全新统和上更新统冲积层潜水。主要分布于子午岭以东的河谷地区，山庄至紫坊畔河段两侧一二级阶地及河漫滩较为集中；山庄至东华池河谷阶地为零星分布。除大气降水入渗补给外，地表水渗补也是主要来源。潜水层为泥质砂砾石，厚1～2米，潜水位随地形而变，一般一级阶地埋深6～8米。1974和1975年，在山庄以西河谷区所挖大口井，日涌水量1000～2000立方米，二级阶地日涌水量200～500立方米，民井日涌水量1～8立方米。城壕川、柔远川、元城川及主沟基座阶地，冲积层为零星微弱含水层或透水不含水层，单泉日出水量小于10立方米。境内各河谷冲积层潜水，绝大部分地段属于贫水区，水质良好，矿化度小于1克/升。

河间黄土层孔隙潜水 即上更新统至中更新统黄土层潜水、冲积层潜水（包括滑塌体潜水）。分布于河、沟基面上，黄土残塬、黄土梁峁区土层孔洞裂隙中。主要由大气降水补给，因黄土层分布不连续，没有统一潜水面，含水体只在地形有利位置形成，并在谷地以泉水形式排出。单泉日出水量1～48立方米。残塬区降水入渗和贮存条件优于梁峁区，相对属富水区，水泉出露也较多。矿化度0.25～0.94克/升，个别大于1克/升。

基岩风化壳潜水 即下白垩系风化段潜水。古风化岩层在河谷及支沟中普遍出露，是一套砂岩和泥质岩互层，以裂隙含水为主的孔隙、裂隙风化带潜水。其分布与储存受地貌岩性和裂隙发育的控制，主要由降水补给，一部分通过泉水形式排出，一部分下渗补给基岩以下的潜水。河谷区潜水层埋藏较浅，厚度较大，一般30～50米；潜水位埋深一般5～20米；富水性在各地及不同部位各异，日涌水量大于1000立方米的分布在大凤川，100～1000立方米的分布在县城、悦乐、新堡、城壕川一带，小于100立方米的分布在二将川、荔原堡川、城壕川上游、元城川、柔远川上游等地；矿化度一般小于1克/升，元城河谷矿化度为1～3克/升，局部3～5克/升。河间区潜水层埋藏较深，厚度较小，一般10～30米；富水性较差，泉水流量一般较小，日1～5立方米，个别泉水日涌水量10～30立方米。

承压水 依据地层自下而上分为洛河、华池、环河3个含水层组。

洛河组承压水 含水层为中粗粒砂岩，分布全县。一般埋深在250米以下，厚320～440米，承压水位埋深一般10～70米，单井日涌水量3.4～1440立方米，海拔1160米以下，可以自流。矿化度西北部1～3克/升，南部3～5克/升，

中部和东部小于1克/升。

华池组承压水　含水层为砂岩与泥质岩互层，分布全县。埋深东部河谷区小于100米，北部河谷区250～300米，南部250～400米。承压水位埋深随地形而变，海拔1270米以上地段，大于100米，海拔1270米以下地段小于100米。富水性自东向西，由中等变为极贫，单井日涌水量0.5～421立方米。矿化度西北部和南部2.4～5.3克/升，中部和东部小于1克/升。

环河组承压水　含水层为泥质岩与砂岩互层，是以裂隙含水为主的孔隙承压水，分布全县。埋深河谷区一般50～70米，厚度22～130米。承压水位一般为6～10米，在海拔1130～1165米之间，单井日涌水量7～27立方米。矿化度一般为2.1～2.7克/升，南部大于3克/升，中部和东部小于1克/升。

地下水水质　境内各岩层潜水、承压水水质较为复杂。第四系潜水和下白垩系风化裂隙水，水质较好，矿化度一般小于1克/升或不超过3克/升，仅局部在3克/升以上，基本符合人畜饮用、农田灌溉及工业锅炉用水的水质要求。承压水水质，县城至城壕以东水质良好，一般适合饮用和灌溉；柔远川下游，元城川至五蛟以下，水质差，不宜作饮用、灌溉和锅炉用水。

第三节　水利建设

水库建设

本县水库建设始于70年代初期，至2000年，全县建成水库4座，总库容1146万立方米，可控制流域面积达185.8平方公里。

太阳坡水库　小（一）型水库，位于定汉乡太阳村太阳坡。1972年7月开工，12月竣工，国家投资4.9万元，群众自筹0.79元，投劳1.9万工日，完成工程量1.1万立方米，控制流域面积26平方公里。主坝为黄土均质坝，高25米，长130米，总库容144万立方米。输水洞长100米，进口连接内径0.5米卧管，最大输水量0.22立方米/秒。溢洪道为宽5米、深2米的浆砌石明渠。发展养鱼水面30亩，养鱼20万尾。1993年，为解决当地群众交通问题，将原溢洪道降低2米，削减了库容，洪水可随来随排，但大坝失去了调蓄作用。

鸭子咀水库　小（一）型水库，位于乔川乡阳湾湾村鸭子咀沟口。1973年9月开工，1974年11月建成，国家投资50.6万元，群众自筹11.2万元，投劳17.2万工日，完成工程量40.5万立方米，控制流域面积42平方公里。主坝为

黄土均质坝，高37米，长150米。输水洞为1.5×1.3米石拱洞，最大输水量7.5立方米/秒。总库容383万立方米，主要为下游灌区调蓄水量。1983年，由于泥沙淤积，滚筒闸失控，库容腾空，成为干库。

土门沟水库 小（一）型水库，位于元城乡高沟门村土门沟口1公里处。1976年4月开工，1979年11月竣工，总投资112.8万元，投劳26.5万工日，完成工程量53.5万立方米，控制流域面积60平方公里。主要建筑物包括主坝、启闭机塔架、泄洪洞和南、北2条引水渠道。主坝为黄土均质坝，高40米，长202米，顶宽6米，总库容568万立方米。泄洪洞长217米，洞径2.3米，出口明渠及陡坡段长86.5米，最大泄水量46立方米/秒，进口为双孔，设1.1×2米钢闸门两扇。启闭机塔架建于竖井之上，为钢筋混凝土框架式，高6.8米，塔架顶部建有砖混结构操作室，主要为下游灌区调蓄水量。渠道总长3390米，过水流量2.5立方米/秒，灌溉面积200亩。

玉咀沟水库 小（二）型水库，位于山庄乡尚湾村玉咀沟口。1971年4月开工，1972年10月竣工，国家投资4万元，群众投劳1.9万工日，控制流域面积17.3平方公里，是本县第一座土质兴利水库。主坝为黄土均质坝，高12米，总库容12万立方米，兴利库容10万立方米，按100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灌溉面积200亩。1994年3月，将玉咀沟水库作为南梁万亩灌区调蓄水库进行扩建改造，1995年11月竣工，总投资86万元，投劳1.2万工日，完成工程量7.2万立方米。改造后的调蓄水库由主坝、启闭机墩架、输水洞、溢洪道四部分组成。主坝高15.8米，长129米，顶宽5米，总库容51万立方米，调蓄库容35万立方米，兴利库容15.5万立方米。输水洞为长120米、直径1米的混凝土管，最大输水量6.8立方米/秒。溢洪道为长130米、宽4米、深2米的石渠，最大过水量10.5立方米/秒，安全标准仍按100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灌溉面积由200亩增加到400亩。

自流灌区

南梁万亩灌区 位于县东部二将川和荔原堡川，包括南梁、山庄、林镇3个乡，12个村，属葫芦河水系，为本县第一处万亩灌区。1991年6月，庆阳地区水利处水利勘测设计队完成勘测设计，1993年9月，省两西指挥部、省水利厅批准立项，设计总投资750万元，由3座调蓄水库、5处自流灌区和22处电力提灌站组成。灌溉面积1.18万亩，其中自流灌溉3000亩，电力提灌8800亩。工程分两期进行：一期工程从1994年开始，至1998年11月，先后建成山庄乡玉

咀沟调蓄水库1座；山庄乡玉咀沟、林镇乡七里店、凤川沟口3条自流灌渠；南梁乡河沟门、白家砭，林镇乡梁沟门南、梁沟门北4处电力提灌站。衬砌干渠7条10.3公里，斗渠11条2.2公里，修建各类建筑物224座，安装变压器3台(套)，完成投资224.6万元，发展有效灌溉面积3073亩。1998年9月，将原设计22处电力提灌站增为27处，灌溉面积8480亩。1999年4月开始实施二期工程，至当年11月，建成南梁乡老坺沟口自流灌渠1条，西沟门等电力提灌站14处。衬砌干、支渠24条18.8公里，其他各类建筑物676座，安装变压器14台(套)，完成投资348.9万元，发展有效灌溉面积4883亩。2000年底，全灌区共建成调蓄水库1座，自流灌渠4条，电力提灌站18处，完成投资573.5万元，占设计总投资76.5%，发展有效灌溉面积7956亩，占设计面积的66.3%，其中自流灌溉2740亩，电力提灌5216亩。剩余工程仍将继续建设。

南梁万亩灌区电力提灌站一览表

表8-3-1

提灌站名称	所在地		建成时间	装机容量(千瓦)	扬程(米)	引水流量(立方米/秒)	渠道长度(米)	建筑物(座)	灌溉面积(亩)	投资(万元)
	乡镇	村								
河沟门	南梁	荔原堡	1998	7.5	20.0	80	839	22	303	19.80
白家砭	〃	〃	1998	5.5	14.0	60	920	14	149	10.80
南梁	〃	〃	1999	7.5	19.6	65	910	30	152	14.29
李家湾	〃	〃	1999	13.0	25.8	130	1821	98	500	61.10
东沟门	〃	高台	1999	11.0	28.0	65	956	32	2259	13.68
梁沟门南	林镇	黄渠	1998	5.5	20.0	60	1400	23	351	14.30
梁沟门北	〃	〃	1998	5.5	18.0	60	1510	19	135	15.30
白家湾	〃	〃	1999	7.5	22.0	80	1188	60	346	18.22
龙王台	〃	范台	1999	5.5	23.0	60	1005	57	234	19.09
滴水崖	〃	东华池	1999	5.5	15.0	63	1021	41	212	14.02

续表

提灌站名称	所在地		建成时间	装机容量（千瓦）	扬程（米）	引水流量（立方米/秒）	渠道长度（米）	建筑物（座）	灌溉面积（亩）	投资（万元）
	乡镇	村								
西沟门	山庄	大庄	1999	7.5	13.0	80	2141	74	594.0	22.79
阳山坪	〃	雷圪塄	1999	5.5	20.0	50	650	38	228.3	12.57
麻庄	〃	山庄	1999	7.5	18.0	100	1726	70	500.0	22.98
下梁沟门	〃	〃	1999	11.0	36.0	80	1164	35	286.0	14.67
畔山子	〃	〃	1999	5.5	26.0	50	1385	42	275.0	15.79
梅新庄	〃	尚湾	1999	7.5	28.0	60	1476	28	252.0	20.76
梅园子	〃	〃	1999	5.5	26.0	62	680	15	246.9	9.66
九窑口	〃	〃	1999	7.5	8.5	60	785	18	200.0	10.17

余家砭灌区 位于城壕乡余家砭村，水源地为城壕川，系自流引水渠道，全长13公里，总投资15.3万元，1955年8月开工，1956年11月完成初建，衬砌渠道0.6公里，引水流量0.1立方米/秒，配套渠系建筑物58座，发展有效灌溉面积850亩，1962年因水毁、设施老化，停止运行。1965年4月至1966年4月进行维修改造，修建渠首工程1处，跨河、跨沟渡槽2处，衬砌渠道0.5公里，恢复灌溉面积750亩，新增有效灌溉面积250亩，总有效灌溉面积达到1000亩。

温台灌区 位于温台乡温台村，水源地为柳湾沟，系自流引水渠道。1956年建成简易引水渠道，发展有效灌溉面积450亩。1979年改建，投资48.8万元，修建重力坝1座，衬砌干渠6.1公里，支渠1.3公里，配套田间各类建筑物185座，引水流量0.1立方米/秒，有效灌溉面积达到1100亩。

悦乐灌区 位于悦乐镇川区，由3条自流引水渠道组成。1956年5月，在上堡子建成五里坪渠，水源地为柔远河，全长8公里，引水流量0.12立方米/秒，投资35万元，发展有效灌溉面积1000亩。1968年，在新堡建成东风渠，水源地为元城河，全长7公里，引水流量0.6立方米/秒，投资41万元，发展有效灌溉面积1100亩。1976年，在店坪建成店坪渠，水源地为元城河，全长0.4公里，引水流量0.5立方米/秒，投资40万元，发展有效灌溉面积50亩。1986年4月至1991年11月，对悦乐店坪渠、五里坪渠、东风渠进行了改建，分别改称一干渠、二干渠、三干渠，统称为悦乐灌区，总投资245.4万元。主要工程项

目有：衬砌一干渠（原店坪渠）0.4公里，衬砌二干渠（原五里坪渠）10.2公里，衬砌三干渠（原东风渠）4.8公里；衬砌斗渠18条6.2公里；渠道总长21.6公里；新建上堡子倒虹吸工程1处，安装管径600毫米水泥预制导水管230米，架设过水桥1座，桥高8米，宽2.6米，长84米，总投资24万元；改建渠首工程3处；配套渠系、田间各类建筑物278座。引水流量0.2立方米/秒。总有效灌溉面积3825亩，其中一干渠325亩，二干渠1500亩，三干渠2000亩。

北干渠　1958年“大跃进”中，庆阳县计划引元城川、白马川、周家沟三股水，灌溉元城以下至庆阳县城东、西川台地15万亩。设计干支渠长170公里，土石方工程量1220多万立方米，百米以上跨度大中型渡槽120多处。其中，华池境内干支渠长71公里，土石方工程量509万立方米，百米以上跨度大中型渡槽20多处。工程于1958年4月开工，先后投入农村劳动力10万人。其中华池4个公社先后投入劳力2万余人，建成元城赵坝子渠首工程1处，开挖赵坝子至五蛟引渠基础工程30公里。此项工程由于缺乏科学论证与合理设计，于1961年3月停建，被群众称之为“白干渠”。1965年，在原北干渠基础上经过改线整修，建成从渠首元城赵坝子至怀安教场坪自流灌区，改称红旗渠。全长13公里，其中利用原北干渠5公里，发展有效灌溉面积250亩，总投资27.3万元。

千亩以下灌区一览表

表8-3-2

灌区名称	所在乡镇	水源地名	建成时间	引水流量（立方米/秒）	渠道长度（公里）	建筑物（座）	灌溉面积（亩）	投资（万元）	利用情况
怀惠渠	怀安	怀安沟	1955	0.20	6	30	800	9.3	尚在利用
北山渠	柔远	柔远河	1957	0.08	7	35	200	16.4	1986年停用
石咀子渠	南梁	白马庙川河	1958	0.05	6	5	150	6.0	1981年停用
荔原堡渠	南梁	玉皇庙川河	1958	0.06	5	5	100	1.4	1981年停用
红旗渠	元城	元城河	1965	0.10	13	43	250	27.3	1988年停用
东沟渠	柔远	东沟	1965	0.04	4	81	50	4.6	1987年停用
张川渠	元城	张川沟	1966	0.04	4	10	200	4.0	1988年停用
向阳渠	紫坊畔	白马庙川河	1966	0.03	3	6	90	4.0	1981年停用
蒋湾渠	柔远	柔远河	1967	0.04	4	15	100	11.0	1986年停用

续表

灌区名称	所在乡镇	水源地名	建成时间	引水流量(立方米/秒)	渠道长度(公里)	建筑物(座)	灌溉面积(亩)	投资(万元)	利用情况
白家砭渠	南 梁	白马庙川河	1968	0.07	5	10	100	4.0	1981年停用
范台渠	林 镇	二将川河	1969	0.15	3	11	300	6.6	尚在利用
梁沟门渠	林 镇	二将川	1973	0.09	4	7	150	5.5	1982年停用
合 计					64	258	2490	100.1	

提灌设施

人、畜力提灌 1951年，悦乐新堡、城壕转咀子、柔远赵沟门、元城陈新庄等地农民，在沿河川台安装人力撑杆4处，灌地230亩。1957年，全县共安装撑杆393处，发展灌溉面积1334亩。1968年撑杆提水浇地停用。1953年，第一部畜力拉转解放式水车在柔远东沟口安装成功。至1956年，全县先后在元城、怀安、五蛟、李良子、悦乐、城壕等沿川台地安装解放式水车131部，1964年达到165部，发展灌溉面积6173亩。随着柴油机提灌的推广，1966年，解放式水车全部停用。

水力提灌 1960年至1976年，先后建成李良子，元城赵坬子，怀安寺沟门，五蛟燕窝台、路旗、杜右手，悦乐上堡子、店坪、马登砭，林镇范台等10处小水电站，总装机232千瓦，年发电46.1万千瓦时，灌溉农田935亩。1995年后，杜右手、路旗、寺沟门3处小水电站改建为电力提灌站。至2000年，除五蛟燕窝台1处小水电站尚在利用外，其余被水毁或停运。

柴油机提灌 1965年，开始推广柴油机提灌技术，主要有固定式和移动式2种。柴油机驱动抽水灌溉，扬程一般在10～20米之间。1966年，国家投资1.4万元，购回东风195型柴油机提灌设备14台，装机268马力，水泵14台，胶管560米，首批投放给元城、怀安、柔远、城壕等沿川9个公社、14个大队，每台规定年灌地30亩。1970年后，按12个公社逐年配发，柴油机总数达到716台。到1982年水利“三查三定”时，全县柴油机提灌留存46处。1984年10月，县上投资0.8万元，群众自筹1.6万元，从河南驻马店购回柴油喷灌机20台，投放到悦乐、温台、城壕、元城、五蛟等沿川8个乡镇，每台规定年灌地10亩。至

2000年，全县累计投资324万元，其中国家投资115.5万元，群众自筹208.5万元，购进柴油喷灌机593台，装机4768马力，配胶管5.96万米，投放到19个乡镇，发展灌溉面积1.2万亩。

电力提灌　1991年，第一处电力提灌站在温台干沟子台建成，灌溉面积330亩。1992年，省“两西”投资46.6万元，建成乔河火石沟门、李良子刘家湾、怀安下杨坪、柔远余家台、元城西和坪等5处电力提灌站，发展灌溉面积1427亩。以后随着南梁万亩灌区二期工程的实施和全县川台地水利化建设，电力提灌工程建设逐步加快。至2000年，在元城川、柔远川、城壕川累计建成电力提灌站36处，发展有效灌溉面积1.1万亩，其中保灌面积8153亩。

机电提灌工程统计表

表8-3-3

工程名称	所在乡镇	扬程（米）	设计流量（立方米/秒）	装机容量（马力）	灌溉面积（亩）	投资（万元）
高沟门	元　城	18	0.031	24	30	0.26
陈　湾	〃	17	0.013	12	30	0.13
刘堡子	〃	17	0.013	12	30	0.13
李圪塄	〃	19	0.031	24	30	0.26
麻　湾	〃	18	0.013	12	30	0.13
教场坪	怀　安	13	0.050	30	30	0.37
糖坊咀	〃	19	0.013	12	30	0.12
埝根底	〃	18	0.031	24	30	0.26
韩沟门	〃	17	0.031	25	30	0.26
田沟门	柔　远	15	0.013	12	30	0.13
孙家川	〃	19	0.031	24	30	0.26
张　湾	〃	19	0.031	24	30	0.26
阳　塬	〃	18	0.031	24	30	0.26
张　桥	温　台	18	0.013	12	30	0.12
大坪湾	五　蛟	19	0.031	24	30	0.26
魏家圈	〃	18	0.031	24	30	0.26
城　壕	城　壕	17	0.013	12	30	0.13
庞圈子	林　镇	17	0.013	12	30	0.13

续表

工程名称	所在乡镇	扬程（米）	设计流量（立方米/秒）	装机容量（马力）	灌溉面积（亩）	投资（万元）
塌泥沟	〃	16	0.013	12	30	0.13
范 台	〃	15	0.031	24	30	0.26
牛王台	南 梁	16	0.013	12	30	0.26
李沟门	〃	15	0.031	24	30	0.26
雷圪塄	山 庄	15	0.031	24	30	0.13
尚 湾	〃	17	0.013	12	30	0.13
梁沟门	〃	15	0.013	12	30	0.13
大 庄	〃	17	0.013	12	30	0.13
庙 湾	定 汉	18	0.013	12	30	0.13
新河坪	〃	19	0.031	24	30	0.26
定 汉	〃	19	0.031	12	30	0.13
造纸沟	〃	20	0.031	25	30	0.26
刘家湾	李良子	19	0.031	24	30	0.26
幸家台	〃	18	0.031	25	30	0.26
寺沟门	〃	14	0.013	12	30	0.12
寺沟门	〃	13	0.013	12	30	0.12
上小湾	悦 乐	20	0.031	24	30	0.26
田坝子	〃	17	0.031	25	30	0.26
北 台	〃	20	0.013	12	30	0.12
店 坪	〃	22	0.013	12	30	0.13
南沟门	〃	13	0.013	12	30	0.13
上堡子	〃	22	0.031	24	30	0.26
上堡子	〃	20	0.031	24	30	0.26
赵坝子	〃	17	0.031	12	30	0.26
转咀子	城 壕	19	0.031	25	30	0.26
转咀子	〃	15	0.013	12	30	0.12
肖沟门	〃	17	0.013	12	30	0.13
田沟门	〃	18	0.013	12	30	0.13

电力提灌站一览表

表 8-3-4

提灌站名称	所在地		建成时间	装机容量（千瓦）	扬程（米）	引水流量（立方米/秒）	渠道长度（米）	建筑物（座）	灌溉面积（亩）	投资（万元）
	乡镇	村								
干沟子	温台	温台	1991	7.5	24.0	80	1100	33	330	9.7
鱼儿圈		张桥	1999	5.5	20.0	60	135	26	300	5.3
柴砭	〃	鸭儿圈	2000	11.0	42.0	63	1064	78	430	21.8
阎家台	〃	张桥	2000	7.5	17.0	63	850	65	300	16.6
余家台	柔远	孙家川	1992	5.5	23.0	60	980	28	260	14.8
山根底	〃	〃	1999	7.5	19.5	63	634	43	300	12.3
白家川	〃	白家川	2000	11.0	31.0	54	1583	73	270	24.5
火石沟门	乔河	火石沟门	1992	5.5	20.0	60	1200	46	180	12.2
赵圈子	悦乐	新堡	1993	7.5	26.0	80	1600	97	300	13.0
马登砭	〃	〃	1995	5.5	18.0	50	1340	68	250	6.0
杨圈子	〃	〃	1998	7.5	27.0	80	696	47	270	15.0
朱堡子	〃	〃	1999	11.0	30.0	80	1777	92	620	22.8
辛家沟门北	〃	〃	2000	7.5	24.0	63	305	30	200	9.2
辛家沟门南	〃	〃	2000	11.0	33.0	80	785	66	330	16.9
庙良子	〃	悦乐	2000	11.0	33.0	80	1162	43	420	16.8
转咀子	城壕	城壕	1994	5.5	17.0	60	1360	62	180	10.0
碑子台	〃	〃	2000	11.0	33.0	63	1332	76	300	21.2
余家砭	〃	余家砭	2000	7.5	12.4	63	962	44	200	14.3
新和坪	定汉	定汉	1998	11.0	32.0	60	748	66	215	16.0
刘家湾	李良子	刘家湾	1992	7.5	15.0	60	1600	105	320	14.2
幸家台	〃	〃	1995	11.0	31.0	80	1051	50	330	12.0
毛沟门	〃	李良子	2000	5.5	23.0	60	667	60	280	13.3
杜右手	五蛟	杜右手	1995	5.5	19.0	60	1132	55	330	12.6
前右手	〃	〃	1997	7.5	38.0	60	1200	58	320	2.5
路旗	〃	上城壕	1998	5.5	25.0	60	1310	64	230	2.5
杨咀子	〃	杨咀子	2000	5.5	26.0	50	688	43	230	13.5
榆树圪塄	〃	茂塬	2000	7.5	22.0	63	738	42	302	11.5

续表

提灌站名称	所在地		建成时间	装机容量（千瓦）	扬程（米）	引水流量（立方米/秒）	渠道长度（米）	建筑物（座）	灌溉面积（亩）	投资（万元）
	乡镇	村								
杨寨子	白马	马高庄	1998	5.5	24.0	50	465	53	240	11.0
埝根底	怀安	怀安	1996	7.5	21.0	80	900	57	300	14.6
教场坪	〃	〃	1995	7.5	23.0	50	1000	35	150	9.6
下杨坪	〃	〃	1992	7.5	21.0	60	1770	80	350	12.8
寺沟门	〃	〃	1996	15.0	23.0	120	1100	46	280	6.6
韩沟门	〃	〃	2000	7.5	14.0	60	1060	55	300	16.2
西河坪	元城	元城	1992	7.5	39.0	80	2670	72	317	12.6
宪寨子	〃	高沟门	1996	13.0	22.0	80	1040	38	315	13.3
楼房沟院	乔川	阳湾湾	1997	7.5	38.0	50	1300	56	310	15.0

井 窖

唐代怀安故城，宋代大顺、安疆等古城寨，明代豹子川洞山寺等处均有废井遗存。清光绪年间，上里塬、王咀子塬区开始有农户在场边、路旁打水窖，供人畜饮用。1956年，全县打井、打窖活动广泛开展，当年打井185眼，打窖1124口。1959年，各级曾组织群众，在冬季开展突击打井、打窖活动。1965年，全县打井206眼，打窖991口，除供人畜饮水外，发展补灌面积1390亩。1974年9月，本县成立打井队，有队员25人，其中技工4人，配备650型钻机1台，东风54型、75型柴油机各1台，50千瓦发电机组1台；先后在中南部川塬区打成机井8眼，发展有效灌溉面积1940亩。1979年打井队撤销，后来机井全部报废。1980年，打井、打窖被纳入人畜饮水设施建设，国家给予适当补助，鼓励群众自投劳力打井、打窖，高塬和边远山区农户积极性很高。1983年至1989年，全县每年打窖700口、打井60眼以上。90年代，打井、打窖规模不断扩大。形式由场院、路边逐渐发展到田间地头，除供人畜饮用外，千方百计增加农田灌溉面积。1996年，结合推广集雨节灌工程建设，提出山区户均3口窖，川区户均1眼井的目标，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设，逐步形成塬头窖体联网，川区水井连片的格局。县上每年安排打井、窖专项资金200多万元。至2000年，全县累计打井6000眼，打窖5.4万口，发展补充灌溉面积12万亩，解决农村饮水困难人口7.8万人，大家畜2.2万头。

人畜饮水设施

本县干旱少雨，水源贫乏，高塬和山后地区人畜饮水极为困难。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先后采取多种形式解决人畜饮水困难。50年代初到60年代末，以打井、打窖为主；70年代，以建设人饮小高抽为主要形式；80年代，除继续投资打井、打窖外，采取集中投资的方式，兴建一批大型人畜饮水骨干设施；90年代，人畜饮水设施由城镇向农村延伸，并在北部干旱山区和东部林区，投资修建了“121”雨水集流工程、病区改水和苦水淡化工程。至2000年，全县累计建成人畜饮水设施8处，解决了4.4万人，3.1万头大家畜的饮水困难。油田建成供水站（池）5处。

县城供水设施 1984年4月开工，1986年11月竣工，总投资133万元。修建水源设施2处，安装上水管线6.2公里，闸阀井33座，日供水能力1400吨。2000年3月至10月，对给水设施进行扩建改造，完成投资801万元，配套机井6眼，管网6公里，新建电频1套，一元化净水器、二氧化氯消毒器和淡化设备各1套，预沉池1座，500立方米蓄水池1座；日供水能力达到3600吨，解决了县城300多个单位，530户居民，1.5万多人的用水问题，提高了用水质量。

油田供水设施 1972年，长庆油田水电厂在悦22井区建供水站1处，共打水井28口，日供工业用水1.5万立方米，生活用水1200余立方米。城壕油田基地在城壕村建蓄水池1处，安装供水管线2.3公里，解决了生产、生活用水。1975年，华池油田基地在柔远芋子沟门修建蓄水池1处，作为生活水源。1986年，改由县自来水公司供给。1984年元城油田打生活用水井1口，安装供水管线1公里。1998年南梁油田打供水井4口，建供水站1座，安装供水管线4公里。

紫坊畔乡人饮设施 1975年4月至11月建成，总投资6.8万元。用王湾子沟水源，上水高程180米，采取两级泵水，安装上水管线1200米，配东风195型柴油机、三联柱塞泵各2台，建50立方米高位水池1座，解决了乡机关及周围群众400余人，50多头大家畜的饮水困难。2000年6月至10月，投资11.4万元进行了更新改造。更换水泵1台，上水管线700米，安装供水管线840米，改建150立方米高位水池1座，供水房3间，改造高低电压线路450米，增加饮水用户57户，450人，大家畜100多头。

悦乐镇供水设施 1989年8月至11月建成，总投资13.6万元。修建150立方米河槽渗水井1座，50立方米高位水池1座，安装主管线1800米，供水管线2100米，解决了镇机关单位及部分群众共1740余人的饮水问题。

上里塬乡人畜饮水设施 1989年7月开工，1992年底竣工，总投资210万元。修建水源设施1座，150立方米、50立方米高位水池各1座，供水管理房8间，安装上水管线9.6公里，架设10千伏输电线路23.3公里，日供水238.6立方米，解决了乡机关及周围4个村民小组，2800人，400多头牲畜饮水问题。

元城乡人畜饮水设施 1999年10月开工，12月竣工，总投资80.6万元。修建河床截水槽1个，90立方米集水池1座，100立方米高位蓄水池1座，安装上水管线623.5米，供水管线7759米，20千伏安变压器1台，潜水泵1台，日供水234立方米，解决了乡机关、石油矿区及周围群众近5000人饮水困难。

马登塬人畜饮水设施 1999年5月开工，9月竣工，总投资36.4万元。修建河床截水槽1个，50立方米高位水池1座，安装钢、塑管线2196米，架设10千伏输电线路0.9公里，50千伏安变压器1台，潜水泵1台，扬程245.2米。日供水79立方米，解决了3个村民小组1543人，700头大家畜和1480只羊饮水困难。

香山塬人畜饮水设施 1999年9月开工，2000年8月竣工，总投资72.3万元。修建河床截水槽1个，50立方米高位水池1座，安装钢、塑管线8973米，50千伏安变压器1台，潜水泵1台，供水房7间。扬程237.9米，日供水40立方米，解决了6个村民小组1813人，604头大家畜及2860只羊饮水困难。

病区改水设施 乔川乡系本县氟病高发区之一。1987年7月国家投资14.6万元，兴建氟病改水工程，当年10月建成。主要设施有河床截水槽1座，65立方米集水池1座，35立方米高位水池1座，机房1间，供水房2间，安装潜水泵1台，上水管线2540米，架设10千伏输电线路1.2公里。解决了乡机关及周围群众300多人饮水问题。

滴、渗灌工程

滴灌、渗灌是90年代推广的一种先进节水灌溉新技术。将管线埋于土壤耕作层以下直接向作物根部渗漏输水为渗灌；将管线置于地面以上向作物根部滴漏输水为滴灌。1996年9月，县上投资9.6万元，在温台乡张桥村余家坪建立节水灌溉示范区。修建蓄水池23座，打小电井23眼，配潜水泵23台，安装塑料管线9.9万米，发展滴、渗灌面积91.1亩，效益显著。1997年6月在全县推广，先后在城壕碑子台、定汉北台、五蛟杨咀子、元城龚河、柔远孙家川等16个村，修建蓄水池191座，打井、窖191眼，配潜水泵191台，安装塑料管线48.3万米，总投资63.6万元，其中国家投资37.1万元，群众自筹26.5万元。发展滴、

渗灌面积 714 亩，其中滴灌面积 250 亩，渗灌面积 464 亩。1998 年以后，滴、渗灌技术重点向果园、日光温室和塑料大棚种菜推广。先后投资 27.5 万元，在城壕、乔河、柔远、五蛟、怀安等 9 个乡镇配套日光温室和蔬菜大棚 229 个，滴、渗灌面积 313 亩。在城壕赵湾、转咀子等 4 个村小组配套果园滴灌 150 亩。至 2000 年，全县共建成滴、渗灌设施 26 处，修建蓄水池 214 座，打小电井 320 眼，配潜水泵 320 台，安装塑料管线 95.2 万米，发展滴、渗灌面积 1268.1 亩。

河道治理

县境多数河流河床系砂砾石结构，质底疏松。夏秋多暴雨，洪水肆虐，河岸坍塌，蚕食耕地，群众深受其害。共和国成立后，依靠集体力量，对河道进行有效治理。

护岸防洪 1958 年，元城川、柔远川沿河两岸群众，修筑丁坝，装铝丝笼，有效防护了洪水对农田的侵害。70 年代开始，为提高县城及悦乐等城镇的防洪能力，水利部门制订了治理方案。县城沿河两岸先后修建防护堤 21 处，480 米，山坳地段修建排洪渠 27 处，1200 米。1986 年 5 月，悦乐镇组织群众，对庙良子河段沿岸挖河槽 100 余米，降低河床水位，减轻了洪水对镇机关单位的威胁，保护农田 150 亩。1998 年 9 月，山庄乡组织群众 160 余人，在乡政府驻地上游河段修建防洪堤 110 米，保护滩耕地 250 亩。

改河护田 1976 年，山庄乡大庄村组织 120 名劳力，用 40 多天时间改修河道 1630 米，打土堤 6 座，新增川台地 120 亩，保护右岸耕地 400 多亩。1976 年秋，乔川乡调集全乡劳力，先后投劳 2.3 万工日，投资 5000 多元，在鸭子咀水库下游新开一条宽 5 米，长 80 米的河道，填埋旧河道 310 米，新增川台地 60 多亩，保护耕地 110 亩。怀安乡政府驻地位于元城川与怀安沟交汇处，洪水经常威胁到当地群众及机关单位安全。1985 年 3 月，投资 13 万元，对怀安沟出口河段进行改道。全乡抽调劳力 80 多人，用 6 个多月时间移动土石方 7.4 万立方米，新开挖深 7 米、长 116 米、宽 50 米的河道一条，修建导流涵洞 1 座，衬砌渠道 0.4 公里，乡机关的安全得到保障。同时利用旧河道修建鱼池 9 个，面积 52 亩，保护耕地 200 亩。

第四节 灌 溉

本县农业生产受干旱影响较大。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发展水利

灌溉。50年代初，中南部农村开始安装撑杆，提灌菜园。1953年，在柔远等区、乡川台陆续安装解放式畜力水车，提水浇地，年灌地面积不足5000亩。60年代，先后建成悦乐五里坪、城壕余家砭等一批自流渠道，春、夏两季引水漫灌秋田和经济作物。70年代，因经济发展滞后，水利设施简陋，干旱季节，许多应灌溉的地块灌不上水。到80年代，县上加大水利投入，灌溉设施逐年增多，经过改扩建自流渠道引水，购置柴油喷灌机抽水，打井打窖蓄水，农田灌溉面积逐年增加。灌溉形式以春、夏、冬三季为主，年浇地0.8～1.1万亩。进入90年代，在川区和山区农村兴建电力提灌站，打小电井，配套滴、渗灌等设施；山、塬区打集雨蓄水窖，建“121”雨水集流工程，水利灌溉配套设施和灌溉手段不断改进，发展到一年四季随旱随灌。若遇上旱天，川区启动所有自流渠道、电力提灌站、柴油喷灌机、小电井等水利设施，全力扩大保灌面积。山区充分利用蓄水窖，干打覆膜，点浇下种，力保作物出苗。有条件的川台地，采取节水灌溉菜棚和果园。至2000年，全县有效灌溉面积达到2.8万亩，实灌面积2.58万亩，其中春灌1.13万亩，夏灌8900亩，秋灌3800亩，冬灌9800亩；补灌12万亩。

历年农田灌溉一览表

表8-4-1 单位：万亩

年 份	灌溉面积	年 份	灌溉面积	年 份	灌溉面积
1950	0.23	1967	0.90	1984	0.87
1951	0.19	1968	0.93	1985	0.94
1952	0.34	1969	0.84	1986	1.00
1953	0.27	1970	0.91	1987	0.63
1954	0.41	1971	0.88	1988	0.97
1955	0.42	1972	0.75	1989	0.92
1956	0.38	1973	0.94	1990	1.00
1957	0.44	1974	0.96	1991	1.28
1958	0.46	1975	0.94	1992	0.95
1959	0.49	1976	0.86	1993	1.24
1960	0.64	1977	0.71	1994	1.15
1961	0.52	1978	0.82	1995	1.13
1962	0.58	1979	1.10	1996	1.19
1963	0.77	1980	0.95	1997	1.51
1964	0.61	1981	0.84	1998	1.58
1965	0.65	1982	0.79	1999	1.75
1966	0.89	1983	0.96	2000	2.58

第五节　水利设施管护

管　护

本县水利设施管护始于60年代。1962年8月，县人委下发《关于严格保护水利渠道、渡槽设施的通知》，对全县水利工程纳入统一管理。1991年10月，县人民政府下发《华池县喷灌机管理使用办法》，县水利部门及有关乡镇亦制定了水利设施管护制度，相继成立了悦乐、怀安、南梁3个乡镇水管所。1998年8月，设立县水政监察大队，配专、兼职管理人员10人。2000年9月，县人民政府制定下发了《华池县小型水利工程产权改革实施方案》，对现有的10条自流渠道、54处电力提灌站（包括南梁万亩灌区）和7处乡村人饮设施，全部进行了承包管理，全县水利管护工作逐步纳入依法管理的轨道。

水库管理　全县4座水库均由基层水管所管理坝体、泄洪道及其他工程设施，县水利部门负责组织检修养护。鸭子咀水库滚筒闸失控，成为干库，太阳坡水库溢洪道降低，洪水随来随排，仅土门沟和玉咀沟2座水库运行基本正常，为下游调蓄水量。日常管理中，实行派专人驻守看护，确定限制、报警、运行3个不同安全水位，对气象水文、水库水位设置了相应的观测项目。汛前采取空库迎汛，确保水库安全。

渠道管理　80年代以前，自流渠道主要由县、社统一管理使用。1984年后，下放给当地乡镇政府组织管护。1992年以来，县水利部门对三级渠道（干、斗、农）实行县、乡、村、组四级管理。2000年实行产权改革后，渠道由所在村、组承包管理，划段包干，责任到人。实行灌溉收费，以水养渠，保证了农田灌溉的顺利进行。

电力提灌站管理　90年代初，主要由乡镇政府组织管理。2000年实行产权改革后，将54处电力提灌站一次性承包给受益农户。实行核定水费，自管自用，收益归己，国家原则上不再负担维修费用，效果比较好。

人畜饮水设施管理　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县城给水、悦乐镇供水设施分别由县自来水公司和悦乐水管所管理；4处乡级供水设施，2处村级人饮设施，原来由乡、村两级管理，2000年全部承包给个人管理，实行自负盈亏，国家原则上不再负担费用。

其他小型水利设施管理　全县柴油喷灌机、小电井、集雨蓄水窖等小型水利

设施，按照“谁建、谁管、谁受益”的原则，全部实行农户自管自用，责、权、利相挂钩进行管理。

水管收费 县内水利工程均实行有偿供水，按照国务院《水利工程水费核定、计收和管理办法》和《甘肃省水利工程水费计收和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征收水费。

农业水费：按供水成本核定。包括计量水费和基本水费两部分：(1) 自流灌区计量水费，量水设施完好的，按方计收，其标准不低于0.03元/立方米；量水设施不完好的，按亩、次计收，其标准不低于3元/亩、次；泡地水不低于4元/亩、次。基本水费按1～2元/亩、年计收。(2) 提水灌溉计量水费，必须保证工程运行的基本费用，包括人员工资、电费、工程维修和管理费等，并根据扬程高低，分别收取一定比例的大维修费和折旧费。基本水费按2～3元/亩、年计收。

工业水费：凡由水利工程供水的工业消耗水，按供水成本加利润率10%～15% 核定水费；贯流水按消耗水水费的30%～50%核定水费；循环水按消耗水水费的15%～30%核定水费。属工矿企业自建自管工程，但借助于水利工程取水的，从取水点计收，按当地工业消耗水水费的60%～70%核定水费，在灌溉工程上游取水，对农业灌溉用水带来不利影响的，从取水点计收，按当地工业消耗水水费的30%～40%核定水费，不借助水利工程取水的，不在此规定内。

乡镇供水水费：凡生产经营性的乡镇供水水费，按工业水费核定；非生产经营性用水，水费低于生产经营性用水的价格水平。属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用水，按保本微利的原则确定水费；由政府补助专项资金修建的防病改水或解决贫困地区人畜饮水困难的乡镇供水工程，按成本核定水费。

防 汛

据史料记载，本县从公元1343年到1933年，曾发生6次特大洪涝灾害。洪水暴涨，淹没良田，毁坏房屋，溺死人畜无数。共和国成立后，50至60年代，全县贯彻“以防为主，防重于抢”的方针，开展整修河道、加固防洪堤、打沟壑土坝、建沟头防护等活动，以增强抗洪能力。1963年6月，成立县防汛指挥部，“文化大革命”时期，防汛机构停止工作。1981年6月，恢复县防汛指挥部，由分管副县长任指挥，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延续至今。各乡镇、村委会也成立了相应机构，负责本区域的防汛工作。1984年起，地、县每年都安排防汛经费1万元～7万元，给各防汛单位分配防汛汽油、柴油、草袋、铁丝、水泥、钢材和木材指标，全部用于防汛。90年代以来，每年汛期前，县防汛指挥部专门召开会

议部署，上报度汛方案，落实抢险队伍和值班人员，确保全县防汛政令上通下达。

水库防汛　全县4座小型水库，由于初建时设计粗放，施工质量差，防洪能力低。1990年开始，分别进行了加固维修。每年汛期到来前，水利部门均给地、县防汛指挥部编报度汛方案，防洪标准按100～200年一遇洪水校核。进入汛期后，水库设有专人值班，随时检修闸门、启闭机，负责落实各类备用物资和通讯、照明及报警设施。至2000年，国家累计投入水库防汛资金173.2万元，耗用草袋1万个，木材64立方米，钢材50吨，水泥380吨。

县城防汛　县城坐落在柔远河、小西沟、东沟3条河流交汇处台地上，周围植被稀少，属水土流失区。汛期径流量1489.8万立方米，年输沙量439万吨，存在着严重的水灾隐患。共和国成立后，县城人口逐年增多，城区建设速度加快，城内的多处工业、民用建筑物处在洪水线上，给防汛工作带来诸多困难。1977年后，县上采取一系列防洪治水措施，动员机关职工和居民义务挖淤清障，疏通河道。1987年，对柔远东沟、赵沟门桥头、老虎沟口3处违章建筑强行予以拆除。1977年至2000年，先后投资158万元，在县城北至职中、南至赵沟门桥两边河道上，砌筑混凝土防洪堤3.1公里，平均高度4.2米。2000年6月，对1957年建于县城主河道内1座长41.7米，高3.8米的拦河石坝拆除，降低河床2米，加大泄洪能力。

乡村防汛　乡镇都组建有3～5人防汛领导小组，村、组亦成立防汛组织。每年汛期前，各级都要对所辖区域内街道、村庄、山坡险段、河道、居民住宅及各类设施的防汛工作进行检查，明确重点，落实责任。全县重点防汛区域悦乐镇和怀安乡，实行机关和村组联防。进入汛期，各乡镇均有专人负责汛情的监测、传递和报告，确定适合自己实际情况的报警方式、信号及避险路线。在1985年、1994年和1999年洪水灾害中，保证了度汛安全。

防洪抢险

县内沟壑纵横，地理条件复杂，降水多集中在7～9月，容易暴发山洪。1977年7月5日，全县1日内平均降雨187毫米，柔远川洪峰高达11米，流量1580立方米/秒，洪水越赵沟门桥而过，下游水淹悦乐街道。灾情发生后，县上立即抽调4个工作组，组织300多人深入一线，帮助抗洪，开展生产自救。1999年8月17日凌晨，县城及周围地区，30分钟内降雨68毫米，河道洪峰高达7.22米，流量1371.2立方米/秒。沿河岸居民63户、234人严重受灾，其中有5户被洪水洗劫一空。县上及时组织县城机关单位及武警战士1000多人，参与加

固险房险段，抢救居民财产，减少洪灾损失。

第六节 水 产

本县因受地理及水资源条件的制约，除在一些河谷小溪中自然栖息着鳖和品种单一的小型土著鱼类外，无其他水产品。

1959年春，从武汉购回草鱼、鲢鱼等鱼苗13万尾，投放在温台杜河30亩天然湫池内，自然生长，后有零星捕捞，产量很低。1978年，从江苏购回鲤鱼、鲢鱼鱼苗20万尾，分别投放在元城雷沟、乔川老虎沟、怀安张南沟、温台杜河湫池及定汉太阳坡水库。随后，定汉、怀安、元城等地出现了农民家庭养鱼业，渔业生产有所发展。1985年11月，县水电局成立水产工作站，编制3人，专门指导渔业生产。渔业生产由过去湫池自然放养，发展到池塘、水库人工养殖，鱼种发展到草鱼、鲢鱼、鲤鱼、鲫鱼4个品种。至2000年，全县有养鱼水面250亩，年产鲜鱼3万公斤。

水库养鱼

1978年5月，投资5000元，在定汉太阳坡水库投放鲤鱼、鲢鱼鱼苗10万尾，发展养殖水面30亩。因鱼苗规格偏小，品种单一，缺乏养殖技术，防逃设施简陋，加之偷、炸、毒等人为破坏，有放无收，效益甚微。1984年5月，在太阳坡水库派驻了1名专职看管人员，负责水库的安全和成鱼捕捞及销售工作，并逐年加大鱼苗投放量，最多时投放达45万尾。1995年6月，县水利局在山庄玉咀沟水库投放鱼苗10万尾，发展养殖水面20亩。至2000年，全县巩固水库养鱼水面50亩。年产鲜鱼0.6万公斤。

池塘养鱼

1959年，首次在温台杜河湫池投放鱼苗养鱼。1972年，在林镇石咀沟塘坝内投放鱼苗2万尾，发展养鱼水面20亩。1979年，在定汉造纸沟塘坝内投放鱼苗4.5万尾，发展养鱼水面11亩。1984年至1988年，争取省水利贴息贷款0.79万元，“两西”投资5万元，群众自筹21.1万元，先后修建了怀安老河道、柔远东沟、山庄梅园子、南梁、林镇豹子川、东华池林场等11处养鱼池塘，白马董家沟等6处养鱼塘坝，柔远张湾等2处人工鱼池，投放鲤鱼、鲫鱼等4个品种鱼苗31.4万尾，发展养鱼水面359亩，池塘养鱼初具规模。90年代，注重养

鱼技术培训，县上出台渔业生产优惠政策，实行管理、使用、继承、转让权长期不变，鼓励农民承包池塘，发展家庭养鱼业。至2000年，全县留存池塘养鱼水面200亩，年产鲜鱼2.4万公斤。

养鱼技术发展

1985年，县水产工作站成立后，在省上及渔业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积极引进和推广养鱼新技术。1989年，选派人员参加了在四川省举办的全国渔业技术培训班。1991年，又选派3名科技干部和养鱼专业户，赴江苏省参加全国水产专业技术培训班，较系统地学习和掌握鱼塘选址设计、鱼苗混养比例、常见鱼病防治、鱼饲料配制及成鱼捕捞等方面的新技术，为指导全县渔业发展奠定基础。县水产站先后在县城和怀安乡举办2期渔业技术骨干培训班，培训技术骨干27人，为养鱼户购买渔网20条、渔船2只、救生衣4件，并增设防逃设施，提高全县渔业生产能力。

第七节　水土保持

水土流失

水土流失状况　本县是黄河上中游水土流失严重县份之一，全县水土流失面积3441平方公里，占总土地面积的89.5%，依据植被、地形、降雨、土壤及人为活动影响的不同，县境水土流失程度划分为三种类型。

北部梁峁沟壑严重水土流失区　包括乔川、元城、白马、怀安、乔河、庙巷、紫坊畔7个乡，面积1315平方公里，占总土地面积的34.2%。该区沟壑纵横，梁峁相间，地面破碎，植被稀疏，土地瘠薄，沿河两岸基岩裸露，面蚀、水蚀、重力和风侵蚀强烈。年侵蚀模数为8480吨/平方公里，年侵蚀总量1110万吨。

中南部残塬沟壑强度水土流失区　包括五蛟、李良子、上里塬、王咀子、悦乐、城壕、温台、柔远8个乡镇，面积1258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32.8%。该区塬面窄小，与沟底落差大，梁峁沟壑宽阔，塬面蚀、水蚀、沟蚀、沟壑和重力侵蚀及泻溜较严重。年侵蚀模数为7400吨/平方公里，年侵蚀总量910万吨。

东部子午岭丘陵中度水土流失区　包括林镇、南梁、山庄、定汉4个乡，面积1270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33%。该区为梁峁状丘陵，土地较平坦，属子午

岭次生林区。有坡地面蚀、沟蚀、沟岸重力侵蚀。年侵蚀模数为500吨/平方公里，年侵蚀总量62万吨。

水土流失原因 自然因素：本县地处黄土高原残原沟壑区，地势北高南低，地形复杂，塬、梁、峁相间，沟壑纵横，山高坡陡，表层广为黄土覆盖，土壤孔隙大，遇水易失散，又有很强的沉陷性，极易被雨水破坏，或被径流带走；植被稀疏、气候干燥，暴雨集中，又多风沙天气。水土流失的自然因素主要有水力、风力、重力及冻融侵蚀等类型。水力侵蚀多发生在沟头、坡面，全县较普遍；风力侵蚀多发生在北部地区的梁峁崾岘；重力侵蚀多发生在塬边、沟沿、陡坡，主要为暴雨或地震引起的滑坡、崩塌、泻溜等；冻融主要发生在春暖季节，以沟谷、陡坡为多。人为因素：乱砍滥伐，森林减少。全县天然森林面积比1961年的153万亩减少了90万亩，北部和中南部大部分地方已成为无天然林区；超坡度垦耕。据农业区划资料，80年代全县85万亩耕地中，陡坡15度以上面积占45.2%，其中25度以上占14.9%；超载过牧，草场退化。2000年全县草场载畜量为54.8万个羊单位，比适宜载畜量超载21.7%，荒山植被严重退化；人为破坏，防治不力。石油开发、交通、水利、修庄盖房等建设工程缺乏有效的整治措施，导致生态环境破坏等，使全县水土流失面积在50多年中增加了1041平方公里。

水土流失危害 严重的水土流失，使全县生态环境不断恶化，干旱、风沙等自然灾害发生频率增加，危害范围和程度加剧。据1965年以来36年气象资料分析，旱年和大旱年份占到82%，1999年9月至2000年上半年，最长连续干旱天数达275天。大旱不过老爷岭的界限已被打破，长期阴湿的子午岭林区，也受到干旱的严重威胁。90年代，年平均降雨量比60年代减少57.4毫米，年最低降雨量只有322.1毫米。河流泥沙量增加，全县年诸河输沙量达1932万吨。1975年至2000年发生特大洪水8次，人畜伤亡，冲毁农田，交通、水利设施损失严重。全县农耕地年流失地表熟化土314.5万吨，亩均3.7吨；每亩剥蚀表土厚度4.2毫米，损失有机质14.6万吨，无机质肥料45.9万吨。耕地土壤结构破坏，水、肥、气、热失调，年均水分流失量18立方米/亩。土壤物理性质恶化，板结生硬，有益生物作用降低，土地肥力减退，山坡耕地粮食亩产一般只有40～60公斤左右。

水土流失治理

共和国成立后，水土保持工作被列为基本国策，全县水土保持依靠集体的力量逐步得到发展。1949年至1954年，处于重点试办阶段，主要是组织群众在山

上挖鱼鳞坑、修水簸箕、种紫花苜蓿等。1955年合作化后，农业社组织社员开展较大规模的改水道、堰地埂、修谷坊、造林种草、沟道插柳、打坝淤地等活动。到1957年，全县修筑土坝30座，各类谷坊244道，治理支毛沟道135条，打封沟边堰2.3万米，修建涝池633个，打水窖1781眼。修水平沟15.5万米，挖鱼鳞坑、水簸箕1.7万米，营造水保林5.4万亩，人工种植紫花苜蓿、草木樨牧草1180亩。田间改水道、堰地埂、修梯田等，治理面积8.1万亩。当年，县上拨款3000元，在悦乐上堡子首次兴办水土保持综合治理示范工程，打地埂5400米，修连环涝池18个，建土谷坊6座，挖鱼鳞坑栽树4万余株，种草40亩。从山顶到沟底，集中连片治理1平方公里，40多年来，发挥了较好的治理效益。1958年，在“大跃进”中，水土保持按照“大面积、高速度、高标准”的要求，当时庆阳县组织主要劳力兴修北干渠，其他劳力搞深翻地，水土保持其他措施基本停顿。1962年，县上增设水保机构，水土保持得到恢复发展。全县主要开展荒山植树、坡面造田、沟底防护工程建设。至1965年，全县建成条田2997亩，梯田4016亩，建沟头防护13处，谷坊4道，修涝池27个，打土坝19座，淤地110亩，造林1.6万亩，种草2071亩。“文化大革命”初期，水土保持工作受到严重影响。1970年后，全县以兴修梯田为重点，以“四好农田”为目标，公社、大队组织专业队，坚持长年从事农田建设。每年秋冬季节，县上都组织农建会战，进行规模治理。同时，社队组织劳力，根治塬头崾岘，沿川修建磙水石坝，沟底打塘坝，荒坡栽树种草，治理水土流失。1977年，全县建成山地水平梯田4.6万亩，川塬条田3.6万亩，打塘坝67座，造林14.6万亩，种草8.4万亩。1978年后，全县水土保持工作开始以小流域为单元，集中连片治理。1979年，县内有4条小流域被列为省重点示范流域，水保专项治理步入轨道。1986年，示范流域达到19条，后经增减调整，确定重点治理13条。1989年，全县共修水平梯田11.4万亩，条田4.1万亩，淤沟坝地3500亩，累计造林36.1万亩，种草7.7万亩，封育林9万亩，打水窖5579眼，修涝池145个，建沟头防护204处，修谷坊580道。90年代，水土保持工作加大力度，实行拦蓄并举，综合治理。1997年，本县列为黄河上中游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重点县，1999年，又列为“黄土高原水土保持二期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县”。县、乡分别成立专门机构，层层建立目标责任制，实行以村、联村或联乡，组织群众整座山、整条沟，集中连片，人机结合，规模治理。10年间，全县新修水平梯田16.2万亩，营造水保林11.9万亩，荒山荒坡种草12.7万亩，封山封沟育林4.3万亩，修建治沟骨干坝10座，沟头防护89道，谷坊261道，打水窖4.8万眼。2000年，全

县规划治理流域总面积625.7平方公里，已治理面积228.5平方公里，治理程度达到36.5%。

田间设施

1954年，悦乐区上堡子村最早开始修坡式梯田，实施田间水土保持工程，借助坡式定向深翻，使其逐步变平。主要采取筑地边埂、等高埂、修蓄水埝、水簸箕等形式，当年修坡式梯田328亩。1955年，在全县推广，当年完成6万亩。1963年开始，改变“逐年变平”的简易梯田、坡式梯田，为一次修平的条式梯田，群众叫“水平田”，田面宽度4～7米。1965年起，各社队组织劳力，采用椽帮埝的办法打地埂、修梯田，对保土蓄水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中间受“文化大革命”影响，至1969年，全县梯、条田仅有6016亩。1970年中央“北方农业会议”之后，全县掀起大规模农田基本建设高潮。以修水平梯田为重点，每年春、夏、冬组织劳力集中会战，多年未间断。至2000年，累计兴修基本农田31.54万亩。

拦蓄设施

涝池 民间兴起较早，50至60年代，全县大力推广，后随着其他水利设施建设加快，数量减少。2000年，全县保存涝池84个。

沟头防护 境内支毛沟道多，水力侵蚀沟头塌陷严重。1954年，上里塬乡西街边桥村的12户村民，自行修建了第一处沟头防护工程，长30余米。农业合作化后，沟头防护工程开始有组织进行，1957年，全县建成沟头防护工程423处，主要采取椽帮埝、草疙瘩垒、种蒲茨草、插红柳等形式，防止洪水冲垮护堤。1980年后，沟头防护工程作为流域治理的一项主要措施，采取集中连片布设，效果比较明显。元城蒋岔流域连片建成沟头防护工程43处，控制了沟头的延伸。2000年，全县保存各类沟头防护工程177道。

谷坊 1955年以前，在元城乡蒋岔、白马乡王沟门等地试验修建谷坊4道，拦蓄效果较好，后逐年推广。形式有：插柳谷坊、双排插柳式谷坊、红柳条谷坊、簸箕条谷坊、密植柳谷坊等。至2000年，全县各类谷坊保存1204道，多数已形成沟底防冲林，或淤成沟坝地。

塘坝 也称治沟骨干坝，用于蓄水拦泥沙，淤积沟坝地或调蓄灌溉水源，是70年代前流域治理中推广的主要工程措施。1954年10月，怀安赵中庄建成第一座淤沟土坝。至1979年，先后修筑塘坝65座，后多被洪水冲毁。至2000年，共保存治沟骨干塘坝13座，总库容989万立方米，控制流域面积117.3平方公里，淤成沟坝地1328亩。其中，治理效果较好的塘坝有：

蒋岔塘坝　位于元城乡龚河村蒋岔沟，1963年5月开工，1964年10月建成，坝高24米，已淤坝地180亩。1989年6月，投资9.5万元，投劳1.1万工日，在上游修建滞洪坝1座，坝体高15米，总库容133万立方米，有效库容103万立方米，控制流域面积13.5平方公里。

火烟沟塘坝　位于柔远镇城关村火烟沟，1973年4月开工，1975年9月建成，坝体高19米，淤成坝地90亩。1987年，对火烟沟塘坝进行扩建，国家投资4.5万元，群众投劳1.7万工日。至1989年，建成4座梯级小塘坝，总库容73万立方米，控制流域面积6.5平方公里。沟口至一坝1公里河床全部绿化成林，洪水基本得到控制。

造纸沟塘坝　位于定汉乡张川村造纸沟，1977年5月开工，1978年11月建成，总投资6万元，投劳3.5万工日。主坝高17米，总库容40万立方米，有效库容25万立方米，灌地150亩，控制流域面积12平方公里。

黄大湾塘坝　位于悦乐镇黄大湾村黄大湾，1977年6月开工，1978年10月竣工，国家投资4万元，群众投劳1.8万工日。主坝高19米，总库容20万立方米，有效库容15万立方米，控制流域面积14.8平方公里。

庙湾塘坝　位于定汉乡庙湾村庙湾沟，1977年6月开工，1978年11月竣工，国家投资4万元，群众投劳1.6万工日，主坝高12米，总库容19万立方米，有效库容15万立方米，灌地100亩，控制流域面积13.7平方公里。

董家沟塘坝　位于白马乡连集村董家沟口，1984年3月，该村农民连勇投资3万元，购买推土机一台，投劳8400余个，在沟口打土坝1座，坝体高25米，修溢洪道150米，淤坝地200亩。1993年，国家投资60万元，在原坝址上游修建滞洪坝1座，总库容149.8万立方米，有效库容119万立方米，控制流域面积7.5平方公里。

生物措施

从1953年开始，水土保持主要在荒山荒沟栽树、种紫花苜蓿。60年代初，各级开始兴办社队林场，到1970年，以集体林场为依托造林8.5万亩，保存面积占52%。自80年代起，国家在华池实施小流域治理项目，国营、集体林场、县、乡领导绿化点配合小流域治理，大抓水保生物工程建设。进入90年代以来，全县围绕省列示范、重点县和世行贷款等流域项目，每年春、秋两季项目区乡村动员70%以上劳力“大会战”，集中连片造林、种草。2000年，全县水保造林保存面积28.5万亩，其中封山育林14.1万亩，沟坡种草保存11.7万亩。

流域综合治理　从1979年开始，流域治理由原来的小片、分散治理，逐步

转为大规模连片集中，田、林、水、路综合治理，规划治理流域32条，总面积625.7平方公里，占水土流失面积的18%。

省列示范流域 1979年至2000年，本县先后承担了省列示范流域13条，涉及9个乡镇，20个行政村，47个村民小组，711户，4024人。规划治理总面积128.7平方公里，国家先后投资70.5万元，群众投劳65万工日，已完成治理面积86平方公里，治理程度达到67%。

省列示范流域治理一览表

表8-7-1 单位：平方公里、亩、眼、个、座/万立方米、万元、万个

项目数量 名称	所在乡镇	开始年份	流域面积	治理面积	其中				塘坝	涝池	水窖	谷坊	沟头防护	投资	投劳
					梯田	造林	种草	坝地							
全县	13		128.7	86.0	5289	73510	48192	670	3/35.8	33	11	1204	177	70.5	65.1
王沟门	白马	1997	4.3	3.0	105	3000	450	135		6		70	7	1.6	2.7
蒋岔	元城	1997	13.4	12.0	750	9750	7242	240		21	9	525	42	14.1	18.9
杨掌沟	元城	1984	4.7	4.2	195	5100	1050			3		22	8	3.6	2.1
松沟	乔川	1979	18.4	13.7	600	11110	8550	260		10	2	136	30	9.1	6.4
马南沟	悦乐	1984	7.6	4.7	420	3750	3000			3		25	2	2.1	2.9
蔡家沟	悦乐	1984	6.8	6.3	507	4950	4050			8		51	26	4.6	4.2
庙沟	悦乐	1997	10.2	2.3	375	1800	1200								
张桥沟	温台	1984	3.7	3.6	60	3900	1350		1/10	2		132	10	10.2	3.5
阎家沟	温台	1984	7.7	7.5	45	7050	3900			11		75	29	11.7	7.7
李家西沟	上里塬	1984	8.2	6.3	507	5400	3450		2/25.8	4		89	13	4.7	5.0
柳沟	怀安	1987	16.5	9.6	630	6300	7350			8		59	2	3.0	5.0
兰家沟	五蛟	1987	20.4	10.8	840	9750	5550	35		8		20	8	5.8	6.7
杨咀子	五蛟	1987	6.8	2.0	255	1650	1050								

重点县流域治理　1997年，黄河上中游局将本县列为水土保持治理项目重点县。规划治理5条流域，总面积141.5平方公里，涉及5个乡镇，12个行政村，1518户，6050人。实施期限为4年，总投资1068.8万元，其中国家投资641.4万元，群众自筹427.4万元，期末治理程度达到49.3%。2000年，已完成治理面积69.9平方公里，其中建成水平梯田2.6万亩，营造水保林4.2万亩，种草1.6万亩，建经济林2.3万亩，打水窖580眼。

重点县流域治理一览表

表8-7-2　　单位：平方公里、万亩、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乡镇	流域面积	治理面积	其中				国家投资	群众自筹
				梯田	水保林	经济林	种草		
全　县		141.5	69.9	2.6	4.2	2.3	1.6	641.4	427.4
曹南沟	城壕	24.4	12.1	0.4	0.7	0.4	0.2	108.3	72.0
寺沟门	柔远	15.3	7.8	0.3	0.5	0.3	0.3	71.9	47.9
造纸沟	定汉	11.8	5.8	0.2	0.4	0.2	0.1	53.1	35.4
寇家沟	悦乐	40.4	20.2	0.8	1.2	0.6	0.5	186.6	124.5
柳湾沟	柔远、温台	49.6	24.0	0.9	1.4	0.8	0.5	221.5	147.6

黄土高原水土保持世行贷款二期项目治理工程　1999年，黄土高原水土保持世行贷款二期治理项目规划本县治理流域14条，涉及6个乡镇，26个行政村，3953户，16860人。规划治理总面积355平方公里，实施期限5年，总投资4434.2万元，其中世行贷款2666.9万元，国家配套资金1767.3万元，期末治理程度达到51.4%。2000年，完成治理面积72.6平方公里，其中建成梯田1.5万亩，营造水保林6.6万亩，种草6814亩。封育2.4万亩，打水窖399眼，建果园4680亩。修建骨干坝4座，总库容91.2万立方米。同年9月，世界银行官员因斯伯格、史密斯、王晓兰等一行6人，在中央、省、地项目办领导陪同下，对本县项目实施工作进行检查评估，各项指标符合规定治理要求。

黄土高原水土保持世行贷款二期小流域治理一览表

表 8-7-3　　单位：平方公里、亩、眼、座/万立方米、万元

名称 \ 项目数量	所在乡镇	流域面积	规划面积	治理面积	其中					打窖	骨干坝工程	总投资	其中世行贷款
					梯田	造林	种草	果园	封育				
全　县		355	108.1	72.6	14847	65703	6814	4680	24000	399	4/91.2	2469.1	1562.1
东　沟	柔远	16	4.9	3.0	862	393	86	150	3000	19			
柳　湾	柔远	35	11.2	10.0	1700	5924	780	446	6000	23	1/11		
孙家川	柔远	13	4.0	1.0	392	8024	190	135		18	1/9.5		
高　渠	温台	45	13.3	9.5	2410	9469	1616	705		44			
大沟门	温台	21	6.5	1.8	618	1638	146	230		19			
李良子	李良子	28	8.4	3.4	726	3748	391	327		24			
刘沟门	李良子	16	4.9	3.9	675	3708	1182	241		41			
樊　庄	悦乐	46	13.6	5.3	2091	4560	863	602		24			
辛家沟	悦乐	24	7.3	5.3	871	6866	53	168		26			
新　堡	悦乐	11	3.3	1.9	460	2118	152	105		24			
田沟门	城壕	20	6.2	4.8	548	5932	368	354		12			
白岔沟门	城壕	19	5.7	1.8	258	2023	208	143		15			
四咀沟	城壕	30	9.2	7.4	862	3472	326	425	6000	67			
张　川	定汉	31	9.6	13.5	2374	7828	453	649	9000	43	2/70.7		

典型流域　从 60 年代起，本县经过多年艰苦治理，已有 5 条小流域取得良好治理效益。

王沟门流域　位于白马乡王沟门村吕家沟，属白马河流域。1979 年列为省示范小流域，面积 4.3 平方公里，主沟长 3.4 公里，有一级支沟 7 条，总长 3.7 公里；二级支沟 5 条，长 1.3 公里，沟壑密度 3.2 公里/平方公里。流域内有 2 个村民小组，25 户，114 人。耕地 1797 亩，除自然滑塌所淤 100 亩沟坝地外，其余均为梁峁山地。原有林地 530 亩，荒地 3507 亩，人工草地 36 亩。1979 年至 1988 年，国家先后投入资金 3.6 万元，群众投劳 4.5 万工日，共筑塘坝 2 座，库容 62.2 万立米，发展养鱼水面 46 亩。修涝池 6 个，沟头防护 7 处，谷坊 70 道，

水平梯田105亩，沟坝地176亩，造林3017亩，荒坡种草1144亩，整修乡、村道路13公里，完成治理面积3平方公里，治理程度为70%。林草覆盖率由治理前的8.7%提高到64%，粮食平均亩产由37公斤增加到108公斤。

蒋岔流域　位于元城乡龚河村蒋岔沟，属白马河流域。流域面积13.4平方公里，主沟道长6.2公里，一级支沟5条，总长7.4公里；二级支沟20条，总长18公里，沟壑密度2.4公里/平方公里。流域内涉及元城乡龚河、白马乡王沟门2个行政村，6个村民小组，83户，356人。1964年，元城龚河村曾组织群众打淤地坝1座，库容103万立方米，控制流域面积13平方公里。修沟头防护23处，涝池5个，淤成沟坝地154亩。1979年列为省示范流域后，国家先后投资16.1万元，2乡共投劳18.9万工日，建成溜淤塘坝2座，库容133万立方米，沟头防护42处，谷坊525道，涝池21个，水窖50个，修排洪护坝水渠4公里，乡村道路25公里。建成水平梯田750亩，沟坝地240亩，造林9783亩，荒坡种草7221亩。1996年，共完成治理面积12平方公里，治理程度70%。

松沟流域　位于乔川乡徐背台村松沟，属元城河流域。流域面积18.36平方公里，主沟长6.95公里，一级支沟21条，总长17.1公里；二级支沟26条，总长10.5公里，沟壑密度1.1公里/平方公里。涉及乔川乡徐背台、章渠子2个行政村，8个村民小组，81户，390人，有耕地4606亩，其中梯田340亩，山地4266亩。治理前流域内有人工林地1020亩，荒地1.8万亩，人工草地88亩。1968年，徐背台村松沟、贺砭2个生产队，在松沟口筑土坝1座，坝高12米。1979年，2村群众将旧坝扩建成高25米，长150米的大坝，总库容120万立方米。到1986年，已基本淤成坝地。但因缺少排洪设施，坝地屡遭洪水淹没。1989年，黄河上中游局在松沟流域建坝系工程，实行综合治理。先后投资58万元，群众投劳28万工日，历经4年，建成治沟骨干坝3座，总库容237万立方米，拦泥库容163万立方米，其中二坝、三坝控制流失面积14平方公里，占流域总面积的73%，从根本上解决了上游滞洪缓冲问题。新修水平梯田579亩，淤成坝地410亩，造林1.1万亩，荒坡种草8693亩，修涝池10个，谷坊136道，沟头防护30道，排洪渠2公里，桥涵1座，乡村道路4.5公里。完成治理面积13.7平方公里，治理程度为75%，粮食平均亩产由治理前35公斤提高到101公斤。

柳湾沟流域　位于柔远镇柳湾村，属柔远河水系。流域面积49.6平方公里，主沟长12.3公里，一级支沟12条，总长34公里；二级支沟25条，总长28公里。涉及柔远镇柳湾，温台乡温台、肖掌3个行政村，20个村民小组，723户，

2198人。有耕地2.7万亩，其中梯田3927亩，山地2.3万亩，粮食平均亩产62公斤。1965年起，流域内3个大队组织群众造林5452亩，种草1.2万亩，打土坝6座，库容48万立方米，后被洪水冲垮废弃。1997年，被黄河上中游局列为水土保持重点县治理项目，先后投资221.5万元。柔远、温台2乡镇共投劳147.6万工日，推土机1560台（次），进行集中连片综合治理。至2000年，建成淤地塘坝2座，总库容66万立方米，控制面积6.4平方公里，可淤坝地98亩，防洪保地180亩，修梯田0.9万亩，造林1.4万亩，经济林7600亩，种草5000亩，修乡村道路48公里。完成治理面积24平方公里，治理程度达到48.8%。

樊庄流域　位于悦乐镇樊庄村，属元城河水系。流域总面积46平方公里，主沟长20公里，一级支沟5条，总长36公里；二级支沟18条，总长23公里。涉及悦乐镇樊庄、店坪、上堡子等3个行政村，19个村民小组，550户，2088人，有耕地2.2万亩，其中塬地314亩，水平梯田2730亩，山地4584亩。1969年，樊庄、上堡子2村群众曾在蔡河沟打坝1座，库容27万立方米，控制流域面积7平方公里，栽树2500亩，打水窖70眼，修涝池11个，沟头防护8处。1996年，县上列为重点流域治理，至1998年，先后在庙沟山整修梯田2730亩，预整造林地6795亩。1999年，列为黄土高原水土保持世行贷款二期治理流域，规划治理面积13.6平方公里，世行贷款183万元，国家匹配投资77万元。至2000年，悦乐镇组织全镇群众先后投劳1.4万工日，新修水平梯田2091亩，工程造林4560亩，打水窖24眼，种草863亩，修乡村道路37公里，建果园602亩，完成治理面积5.3平方公里，治理程度达到39%。

水土保持管理

从80年代初开始，县政府从当地实际出发，制订水土保持管理办法，依法保护水土资源。

订立水保法规　1991年5月，县人民政府发布《华池县关于坚决制止乱开荒地、滥挖甘草的通告》。1992年5月，县人民政府制定《华池县水土保持暂行办法》。1993年8月，县人民政府批转县水保站《华池县水土保持监督执法试点工作实施方案》。1994年4月，县人民政府制定《华池县关于征收长庆油田水土流失费用（暂行）办法》。1994年11月，县人民政府发布《公告》，将全县水土保持管理划分为3个区域，即：重点监督区，包括乔川、白马、庙巷等北部7个乡；重点治理区，包括柔远、悦乐、上里塬、五蛟等中南部8个乡镇；重点治理

保护区，包括山庄、林镇等东部4个乡，分区域提出了具体管理措施。1995年2月，县人民政府制定了《华池县实施〈水土保持法〉暂行规定》。1999年7月，县人民政府发布了《华池县关于对项目治理区各流域实行封禁管护的通告》等地方性管理规定和办法，防范违法行为的发生。

完善监督体系 1994年10月，成立了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配备专职监督监察员8人，统一着制式服装，设兼职监察员18人，由县政府颁发“执法监察”证，持证上岗，并固定工作用车1辆。乡镇建立水土保持监督所19个，配备兼职监督员38人，设村级水保监督员114人，分别由村主任和村小组长担任。1999年5月，设立水土保持监测站，形成县、乡、村、组四级执法监督网络体系，做到了预防、监督、管理一体化。

查处违法案件 1994年以来，县水保监督站先后在东部“重点保护区”查处滥挖药材案件4起，处罚和教育12人。在中南部“重点治理区”查处滥采石砂案件3起，处罚7人，罚款2300余元；查处乱修庄6起，罚款760元。在北部“重点监督区”查处油田乱挖滥采案2起，罚款2000元；查处在小流域内放牧案5起，罚款1500元。至2000年，共立案查处水保违法案件20起，处罚37人，收回罚款8000余元。

依法征收“两费” “两费”即水土流失补偿费和防治费。征收对象为：在县境内从事开采石油、修建道路、采石挖砂、农村修庄等造成水土流失的建设项目。1994年开始征收，至1996年，共收回“两费”24万余元。1997年后，长庆油田在县境打井、修路、建站所和埋设输油管线等建设规模不断扩大，年开挖面积8598.2亩，造成水土流失67375吨，征收“两费”40万元左右。1998年开始，对乡村集体或个人修庄、建房、采石、挖砂、烧制砖瓦等基建项目，征收“两费”，年征收6000～8000元。至2000年，全县共征收“两费”186万元，其中水土流失补偿费106万元，水土流失防治费80万元。所收“两费”主要用于小流域治理和执法监督活动等。

第九章 工 业

本县历史上工业生产十分落后。20年代前，境内除沿川集镇有少量私营手工业作坊外，无官办工业企业。

革命根据地时期，重视手工业和地方工业发展，县内城乡和当地驻军先后兴办小型工业企业，主要是为战争服务。

共和国成立后，通过对私营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组建集体企业并新建县办国营企业，本县地方工业开始起步。70年代随着社队企业的兴起，地方工业发展速度加快。至1978年共建起各类企业26个，其中全民所有制7个，集体19个，工业总产值212.05万元（1970年不变价），占工农业总产值的13.2%。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行经济体制改革，大力兴办乡镇企业，1991年全县乡镇以上工业总产值完成1678万元，较1978年增长4.4倍。翌年起，投资主体多元化，国营、集体、股份制、混合所有制、个体所有制共同发展。2000年，全县乡镇以上工业总产值4616万元（1990年不变价），占国内生产总值的18.9%。

第一节 手工业

管理机构

民国时期，本县无专管机构。

1934年11月，县苏维埃政府成立后，由劳动委员会管理。1937年10月至共和国成立初，先后由县政府四科、经济建设科管理。1955年12月，成立手工业联社，隶属县工交局。1968年改称县手工业联社革命委员会，隶属县财税管理站革命委员会。1970年10月恢复手工业联社称谓，隶属县工交局。1984年成立二轻公司，属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与县手工业联社合署办公，一套人马，两块牌子，联社主任、副主任兼任公司经理、副经理。1991年5月归县经济委员会管理。1997年7月后，归县经济贸易委员会管理。

个体手工业

本县手工业生产历史悠久，早在旧石器时代中期，境内先民就开始用石英石打制生产工具。新石器时期，域内已出现陶器作坊。秦汉时期，砖瓦生产已很兴盛。宋代，县内黄酒已负盛名，砖瓦焙烧、石质建材生产技术大为提高，现存宋代砖、石塔、石雕代表了当时高超的建筑技巧。明、清时期，食品、毛纺、皮革等已逐渐演进为作坊经营。清末民初，县内手工业生产多为家庭兼营，以分散生产流动揽工为主，专业生产惟集镇有少量作坊。

革命根据地时期，各级政府因地制宜发展手工业生产。民国二十三年(1934) 三月，河南铁匠李青山在南梁办起红军军械修理所，主要修理枪械、制造配件和土枪，锻造马刀等。1944 年，全县有纺线妇女 257 人。1945 年，全县有木匠 11 户 43 人，铁匠 13 户 55 人，口袋匠 5 户 18 人，油坊 4 户，从业 52 人，毡匠 6 户 13 人，石匠 6 户 15 人，银匠 1 户 2 人，壶匠 2 户 5 人，粉坊 3 处 12 人，鞋匠 1 人，箩圈匠 1 户 4 人，箩匠 1 户 2 人，裁缝 3 户 18 人，皮匠 1 户 3 人，面坊 3 户 12 人，砖瓦匠 2 户 13 人。纺织妇女 863 人，纺车 1019 辆，纺棉纱 527 斤，毛纱 1128 斤，织布 687 丈，毛布（褐子）579 丈。1949 年，本县有油坊 6 处，酒坊 2 处。

共和国成立后，县政府积极扶持发展手工业。1954 年有个体手工业者 60 户，从业 266 人，年产值 5.9 万元。1956 年组织手工业小组 7 个，从业 34 人。年产锄、镢、马鞍、木锨等大小农具 2749 件，总产值 0.5 万元。

1956 年，对私营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城镇手工业者转为合作经营，集体生产。农村手工业者加入合作社，外出做工评工记分，参加集体分配。1962 年，全县分散在农村各行业手工业者 212 人，其中属生产队集体管理的有 7 种行业 153 人（内有组织起来的铁、木、缝纫生产小组 9 个，27 人），个体手工业者 59 人。“四清运动”、“文化大革命”中，批判“单干风”，“割资本主义尾巴”，个体私营手工业受到限制。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个体私营手工业迅速发展，城、乡均办有手工业私营企业，一些手工业者走村串户开展加工生产。2000 年末，全县私营手工业总数达到 382 户，从业 648 人。其中：农机具加工维修 8 户 32 人，粮油及饲料加工 79 户 103 人，家电维修 42 户 51 人，焊业制修 31 户 58 人，木工 82 户 121 人，钟表修理 21 户 24 人，服装加工 35 户 142 人，鞋业加工维修 21 户 22 人，网套加工 5 户 16 人，金银首饰加工 4 户 9 人，酿造 7 户 11 人。年加工面粉 1.1

万吨，食用油 0.15 万吨，铁制小农具 1.8 万件，维修家电 0.23 万台，钟表 1.2 万块，生产服装 3.29 万件。

集体手工业

陕甘宁边区政府时期，各级政府提倡植棉、纺纱、织布。1941 年，县政府筹款 1500 多万元（边币），在悦乐成立毛纺厂，有职工 10 人，为本县历史上第一个手工业小工厂。同年 3 月，县供销联社在悦乐成立“民兴织布厂”，有工人 20 人，资金 30 万元（边币），织布机 4 架，年产棉布 500 匹。

抗日战争期间，八路军三八五旅七七〇团和抗大七分校在本县大凤川、豹子川屯垦，先后办起山货加工、纺织、酿酒、印刷等多种手工业作坊，解决国民党经济封锁给边区造成的日用物资短缺问题。1944 年 9 月，抗大七分校二大队在豹子川张岔办酒厂 1 处，厂长王振江，聘请师傅 2 人，用糜子作原料，采用传统蒸馏工艺，一年多生产白酒 1 万多公斤。同年，还办起 1 个肥皂厂，月产肥皂 1000 多条。1945 年，县政府、驻军、群众团体、进步人士及群众集资入股，开办纺织厂，有纺车 412 架，织布机 60 台，当年纺线 817 斤，织布 1388 丈。同年，本县发明脚踏纺车，转动灵活，速度快，县政府制作 300 部推广使用。

1948 年白马区贸易货栈吸收各地工人 10 多人，办起手工业毡坊 2 处，口袋作坊 1 处，木工作坊 1 处。当年制黑、白毡 600 余条，毡鞋 200 余双，口袋 500 条，套绳 70 余副。同年，县供销联社及悦乐、柔远、白马合作社共办纺纱、织布加工点 18 处，从业 108 人，有纺机 17 台，纺车 104 部，织布 457 丈。

共和国成立后，集体手工业进一步发展。1953 年，柔远区办起华纱布公司，有职工 13 人，手工四平机 4 台。1956 年对私营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后，县城组织起铁、木、被服手工业合作社 3 个，从业 57 人，后又增加小五金、印刷、笼箩等生产组。1962 年，县属手工业 6 个社（组），有职工 31 人，当年完成产值 2.5 万元。70 年代，各社（组）生产规模和从业人数不断扩大，钻床、刨床、空气锤，电、氧焊等现代机械开始用于修理和锻造。1974 年建成化工厂，有职工 20 人，厂址设在小西沟口，占地 6666 平方米，生产火药、防雹炮弹、蜡烛等，年产炸药 74 吨，蜡烛 6 万支。1983 年停产，累计生产炸药 339 吨。80 年代后实行企业改制，部分厂（组）关并，剩余各社（组）全部实行承包经营。1984 年组建二轻公司。2000 年，有木、石工队 2 个，各类生产车间及经营门面 22 个，占地 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资产总额 91.6 万元，固定资产 74.1 万元，在职职工 32 人，退休职工 18 人。主要经营铁制小农具及铁皮制作、

服装加工、汽车修理等。当年完成工业总产值90万元，上缴税金5.5万元，实现利润0.5万元。

第二节　地方工业

管理机构

共和国成立初期，县办工业先后由县工商科、工交科、工交局管理。1970年10月成立县工业局，属全额拨款科级行政单位，编制6人。同年12月成立局革命领导小组，1973年11月撤销领导小组，任命正、副局长。1979年4月工业局与交通局合并成立工业交通局。1981年11月，工业交通局撤销，成立县经济委员会，管理工业。1983年12月后，归县经济计划委员会管理。1991年5月经济与计划分设，成立县经济委员会，管理地方工业，属全额拨款科级行政单位，下设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1997年7月改称县经济贸易委员会。2000年有干部职工10人。

发展历程

1955年8月，县榨油厂建成，为本县历史上第一家国营企业，县办工业开始起步。1957年，全县有工业企业14个，其中全民3个，集体11个，工业总产值10.81万元，占社会总产值的2%。1958年“大跃进”中，大办地方工业，县内先后办起柔远亚麻厂、制糖厂、食品加工厂及南梁酒厂。60年代初，全部关停。1962年全县仅留国营企业1家，22人，年工业产值7万元（1952年不变价）。1965年至1966年县砖瓦厂、农机厂相继建成。1971年后，工业建设投资增加，地方工业建设速度加快。1974年企业总数达到29个，产值198.05万元，1976年达317.57万元。1977年企业总数减为26个，其中全民6个，集体20个，产值288.01万元（1970年不变价）。比1957年增长25.6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逐步改革工业管理体制，实行各种经济类型工业企业并举，轻重工业同时发展。1991年全县企业总数28个，其中全民11个，集体17个（乡镇10个）。在企业总数中轻工业20个，重工业8个，工业总产值1187万元（1990年不变价），占全县社会总产值的12.1%；缴纳税金97.8万元，占全县财政收入的7%。

1992年，陆续建成矿蜡厂、酒厂、石油经销公司、重油化工厂、塑料化工

厂、振华扶贫开发总公司、军地石油公司等骨干企业。2000年全县有工业企业32个，其中全民13个，集体19个，从业1136人。资产总额11517.3万元，其中固定资产4942.9万元，乡镇以上工业总产值3206.3万元（1990年不变价），占全县社会总产值的8.9%。产品包括石油、化肥、机械、塑料制品、建材、食品等几十种。当年生产原油3.06万吨，自来水35万吨，面粉1.06万吨，食用植物油589吨，配合饲料400吨，白酒74吨，塑料制品56吨，服装3.81万件，木制家具762件，单色印刷品0.26万令，水泥预制构件1239立方米，机制砖6945万块，铁制小农具3.6万件。产品销售收入2713万元，上缴税金414.7万元，占全县财政收入的8.9%。

历年地方工业发展情况统计表

表9-2-1　　单位：个、万元

项目 / 年份 / 数量	企业总数	工业总产值	按经济类型分		按生产性质分		工业总产值（当年价）
			全民	集体	轻工业	重工业	
1951	3	1.00			0.80	0.20	
1952	4	1.00			0.70	0.30	
1953	4	1.00			0.70	0.30	
1954	5	6.00	2.00		5.00	1.00	
1955	6	6.00	2.00		4.00	2.00	
1956	6	8.00	5.00	1.00	5.00	3.00	
1957	14	10.81	8.65	2.16	7.57	3.24	
1958	7	22.00	15.00	7.00	17.00	5.00	
1959	7	21.00	14.00	7.00	17.00	4.00	
1960	6	19.00	15.00	4.00	16.00	3.00	
1961	5	18.00	7.00	11.00	15.00	3.00	
1962	7	13.90	7.00	6.90	8.10	5.80	
1963	12	15.61	10.02	5.59	14.19	1.42	
1964	12	25.70	14.70	11.00	21.30	4.40	
1965	12	30.80	19.70	11.10	21.45	9.35	
1966	12	34.42	17.76	16.66	25.32	9.10	
1967	12	42.00	22.78	19.22	23.80	18.20	

续表

年　份	企业总数	工业总产值	按经济类型分		按生产性质分		工业总产值（当年价）
			全　民	集　体	轻工业	重工业	
1968	12	41.41	23.14	18.27	24.70	16.71	
1969	12	54.59	33.02	21.57	30.80	23.79	
1970	14	67.90	42.45	25.45	41.46	26.44	
1971	18	114.93	76.41	28.52	21.72	93.21	
1972	27	164.18	112.07	52.11	139.11	25.07	
1973	22	171.00	128.90	42.10	147.30	23.70	
1974	29	198.05	131.14	66.91	157.27	40.78	
1975	25	230.93	130.80	100.13	277.92	53.01	
1976	26	317.57	151.17	166.40	243.87	73.70	
1977	26	288.01	143.21	144.80	209.24	78.77	
1978	26	212.05	109.43	102.62	164.29	47.76	
1979	24	207.00	134.29	72.71	127.17	79.83	
1980	23	195.63	137.43	58.20	151.34	44.29	
1981	20	227.59	172.24	55.35	185.80	41.79	
1982	16	203.95	172.62	31.33	171.36	32.59	
1983	17	232.62	194.25	38.37	197.31	35.31	
1984	17	233.86	179.97	53.89	196.30	37.56	233.46
1985	16	257.00	161.50	95.50	195.80	61.20	290.00
1986	19	312.38	188.25	124.13	229.36	83.02	329.32
1987	21	415.60	181.10	234.50	315.60	100.00	460.90
1988	24	516.70	221.00	295.70	394.90	121.80	591.80
1989	27	603.00	309.30	293.70	485.30	117.70	809.60
1990	28	1065.40	649.40	416.00	800.50	264.90	873.10
1991	28	1187.00	837.00	350.00	935.00	252.00	1167.00
1992	34	1287.40	885.90	401.50	957.80	329.60	1461.50
1993	29	1547.00	1095.60	451.40	1234.10	312.90	1983.80
1994	39	1729.50	1196.90	532.60	1033.20	696.30	3008.60

续表

年 份	企业总数	工业总产值	按经济类型分		按生产性质分		工业总产值（当年价）
			全 民	集 体	轻工业	重工业	
1995	39	2004.40	1405.50	598.90	974.30	1030.10	4528.60
1996	44	2257.00	1444.00	813.00	987.00	1270.00	4726.00
1997	49	2570.00	1492.00	1078.00	1058.00	1512.00	5012.00
1998	52	2856.00	1475.00	1381.00	1044.00	1812.00	4960.00
1999	43	3011.00	1501.00	1510.00	1076.00	1935.00	4813.00
2000	32	3206.30	1775.80	1430.50	1052.00	2154.30	5995.00

注：工业总产值不变价计算为：1951～1956 年为 1952 年不变价，1957～1970 年为 1957 年不变价，1971～1980 年为 1970 年不变价，1981～1990 年为 1980 年不变价，1991～2000 年为 1990 年不变价。

产业概况

机械工业

机械修造 1966 年县农机修造厂建成，属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址设在县城中街，占地 9494 平方米，当年生产铁制小农具 1.21 万件，产值 3.46 万元。1972 年有 50 千瓦、30 千瓦发电机组各 1 台，新增 BFT 型、2B2T 型播种机，风雷 1 号粉碎机生产。到 1985 年累计投资 59.8 万元，建筑面积 3708 平方米，拥有设备 25 台，职工 31 人，增设汽车修理。翌年后，试制生产 2BX-3 型畜力播种机。1992 年与兰州秦岭卷闸门厂联合成立华池分厂，生产卷闸门、钢门、钢窗、铝合金制品，当年实现利税 9.1 万元。1993 年 7 月改称机械修理制造厂。1994 年至 1995 年，研制开发单行畜力沟播机、3KXF-2 型双行施肥播种机。1995 年生产各式半机械播种机 3100 台，产品销往环县、镇原及陕北等地。2000 年，下设有农机制造、卷闸门、汽车修理 3 个分厂，职工 60 人，拥有固定资产 211 万元，负债 143 万元，工业产值 120 万元，产品销售收入 14 万元，实现利润 0.55 万元，上缴税金 0.3 万元。当年全县生产铁制农具 3.6 万台（件），建筑金属用品 21 吨。

汽车修理 70 年代末，县运输公司（车队）附设修理车间，从事保修维护。1985 年县农机厂增设汽修分厂。2000 年县内有修理厂 4 个，当年保养维修各种车辆 2.6 万车（次），总产值 51.4 万元，税金 5.1 万元。

石化工业

原油生产　县内石油主要生产单位是长庆局采油二厂。2000年县办企业生产原油3.06万吨，石油化工产值完成1117.1万元。

甘肃振华扶贫开发总公司　1993年8月由省民政厅、省地矿局、平凉地区电力局、华池县政府联合创办的股份合作制企业，总投资1390万元，公司租用华池县建设银行1楼办公。先后在油田边缘地带打油井6口，1993年12月第1口油井投产，1996年5月收回全部投资。2000年，拥有资产总额865.2万元，其中固定资产61.2万元，当年工业总产值439.8万元，利润204.7万元，上缴税金168.7万元，累计上缴利税3555.6万元。

县军地石油开发公司　1994年由兰州市八一综合加工厂总厂与县政府成立的股份合作制企业，总投资95万元，以恢复油田废弃旧井，经营原油为主，公司驻县城华吴路。1995年底收回全部投资，到1997年累计生产原油1.06万吨，销售收入982万元，实现利润270万元，上缴税金160.6万元。1998年因油井产量下降，原油市场价格下跌，当年经营发生亏损。2000年1月改由本县独家经营，当年完成工业产值120万元，实现利润3.5万元，上缴税金3.56万元。有职工12人。

县石油经销公司　1993年组建，全民所有制企业。驻址设在赵沟门台，占地面积3999.6平方米，建筑面积1514平方米。主要回收落地原油，开发长庆局采油二厂在境内边远偏僻地区废弃的产量低下零散油井。2000年共恢复油井16口，合作井4口，累计生产原油8.9万吨，实现利税总额630.77万元。当年工业总产值434万元，利润15.3万元，上缴税金133.9万元。公司有职工73人。

县重油化工厂　1993年县政府与省扶贫基金会、省两西物资公司联建，股份制企业，厂址设在柔远镇孙家川。1994年10月建成，总投资580万元，占地面积17332平方米，建筑面积1300平方米，下设蒸馏、司泵、锅炉、修理4个生产车间。主要产品有直馏70#汽油、-10#柴油、煤油和200#重油等。当年生产汽油77吨，柴油224吨。产品销往省内及陕西、山西、河南等地。因原料紧缺，成品油价格下跌，1996年起发生亏损，至1998年工业产值仅627万元，上缴税金192.8万元，净亏损199.23万元。1999年5月由庆阳地区元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承包经营，年承包费38万元。

县矿蜡厂　1992年7月建成，全民所有制企业，厂址设在小西沟大阳台，占地面积5100平方米，建筑面积165平方米。主要以回收落地原油为原料，冶炼汽油、煤油、柴油、渣油等产品，资产总额86.5万元，固定资产34.9万元，

至1995年累计亏损31万元。1996年4月由庆阳地区元亨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承包经营，年承包费7万元。

县塑料化工厂 1996年利用原塑料管材厂生产设备与县地毯厂闲置厂房进行资产重组，新建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占地面积2664平方米，厂房22间864平方米，资产总额144万元，固定资产61.3万元，主要生产不同口径聚氯乙烯硬软管。1997年引进节水灌溉管材生产技术，成功开发出10～65mm等9种不同规格高压低密度聚乙烯滴渗灌管材，产品畅销区内及本省平凉、陕西省吴旗等地。1998年7月改制为股份制企业，股份总额394万元。2000年资产总额171.7万元，固定资产64.1万元，工业产值完成151.9万元，实现利润340元，上缴税金1.12万元。

县有机专用化肥厂 1994年8月建成，总投资112万元，厂址设在悦乐镇南街，占地面积12226平方米，建筑面积3803平方米，资产总额227.5万元，固定资产108.5万元，年产生物化肥1万吨，产值700万元。产品有“民乐”牌通用型、蔬菜型、果树型、烟草型4大系列有机专用化肥。当年生产化肥393吨。1998年有职工32人，工业产值完成63万元，上缴税金0.66万元，亏损1.3万元。1999年因生产资金紧缺，产品销路不畅停产。

县甘草甜素厂 1987年在原县手工业联社化工厂基础上改建，总投资86万元，属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34人，占地6666平方米，建筑面积2560平方米。技术依托兰州大学化学系，通过甘草粉碎、浸泡、酸化、烘干、脱造等物理及化学工艺，生产含酸量为95%甘草酸精品和含酸量75%甘草酸粗品，设计年产量分别为10吨、100吨。当年生产精、粗品共10吨，产值80万元。1990年增加到15吨，至1997年累计完成工业产值612万元，上缴税金17.8万元。产品销往连云港、西安、天津及日本、美国、新加坡等国。1998年10月因原材料匮乏，资不抵债破产。

建材工业

60年代，县内建材工业发展滞后。1963年全县仅生产青砖4.3万块，小青瓦8.3万页。70年代引进机砖生产线，产量迅速增加，1975年全县产机砖342万块。80年代，先后建成悦乐、乔河、元城、山庄、柔远城关及五蛟等集体砖瓦厂。90年代开始生产水泥预制构件。2000年全县年生产机制砖6945万块，水泥预制构件1239立方米。

县砖瓦厂 1965年建成，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15人，厂址设在县城东关街，占地25800平方米。当年手工生产砖5.7万块。1975年引进300型制砖机1

台。1985年新增制砖机组，建成24门轮窑1座，建筑面积增加为6000平方米，当年生产机制砖314万块，产值完成26.18万元，实现利润6.47万元，上缴税金5.99万元。1996年改称县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为股份合作制企业。1997年兼并悦乐砖瓦厂。2000年6月合资建成林镇建材有限责任公司。2000年末，公司在册职工78人，下设县砖瓦厂、悦乐、林镇3个分厂，资产总额676万元，固定资产571万元，350型、450型制砖机3套，东方红-750型、820型推土机3台，其他机械70台（件）。当年生产机制砖3000万块，产值完成211.8万元，销售收入163万元，上缴税金15万元。

食品工业

共和国成立前，县内食品加工仅有几处手工作坊，产品、产量均很少。1955年先后建成柔远、荔原堡大曲酒厂，1958年建成柔远制糖厂、柔远食品加工厂及南梁酒厂等，后多因原料及产品销路不畅全部关停。1980年，县内仅有2户食品加工企业。80年代，陆续建成农副产品加工、肉类综合加工厂、酒厂等骨干企业。2000年产值完成229万元。

县粮油加工厂　1955年8月建成，初称县榨油厂，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隶属县供销社，厂址设在县城中街。采用自由式榨油机，以木炭机为动力，当年生产食用植物油4吨。1958年增加面粉生产，归口粮食局管理。1965年引进95式榨油机，面粉加工改为20节寸磨粉机。1985年企业占地9022平方米，建筑面积2478平方米，累计投资36.1万元，固定资产净值22.5万元，设备19台(套)，当年生产小麦面粉1254吨，食用植物油241吨，产值80.1万元，利润1.4万元，有职工30人。1986年省粮食厅投资30万元，建成磨粉楼，安装400型液压磨粉机4台，产品由单一普通粉提高到可生产优质粉、特制粉等，日加工小麦12吨，经营范围由粮油加工扩大到粮油购销，兼营副食品等。90年代，由于市场冲击，企业效益逐年下滑，1999年发生亏损。2000年工业产值完成154.9万元，上缴税金2.04万元，亏损7.9万元。

县饲料公司　建于1984年，后改为粮油饲料经销公司，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16人，地址设在赵沟门台南侧，占地5392.2平方米，建筑面积1702.8平方米，车间151平方米，有1000型饲料加工设备1组，资产总额55万元，固定资产45万元。主要生产各种复合饲料，设计年加工饲料1200吨。1985年生产252.92吨，产值5.5万元，实现利润0.6万元。最高年份1993年生产1130吨。2000年降为400吨，工业产值40万元，上缴税金2.39万元，亏损9.26万元。

县副食厂 1972年，县食品公司接收贸易公司食品股，成立副食厂，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址设在县城中街，占地4136平方米。到1985年累计投资9.1万元，建筑面积2056平方米，资产总额4万元，固定资产3.4平方米，设备5台（套），职工45人。当年生产糖果29吨，糕点19吨，饼干14吨，面包8吨，酱油18吨，食醋74吨，豆制品14吨，产值完成15.5万元，实现利润0.6万元，上缴税金0.7万元。1992年后生产能力下降。1995年生产糖果22吨，糕点26吨，产值完成20万元。1997年因资不抵债破产。

县农副产品加工厂 1984年9月建成，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隶属县供销社。厂址设在县城赵沟门巷，占地4588平方米，建筑面积1673平方米，职工23人。资产总额261.4万元，固定资产47.2万元，主要加工杏胡、黄花菜、粉条、粉丝、腐竹、熏醋等产品。1985年从山西运城引进技术，建成腐竹生产线，设计年产量2.5吨，当年生产“南梁”牌腐竹0.8吨，熏醋4吨，产值完成36.6万元。1990年生产腐竹5.38吨，全脂豆粉4.15吨，产值完成23.3万元。1992年11月因资不抵债停产。

县肉类综合加工厂 1990年9月建成，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隶属县商业局。厂址设在县城南芋子沟门台，占地31970.14平方米，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职工43人，资产总额638万元，固定资产521万元。有猪、羊两条生产线，年可加工各种畜肉600吨，冷藏库容100吨，冻结能力10吨/20小时，1990年当年生产鲜冻畜肉134吨，产值完成68.8万元。1991年，经营亏损20.4万元。1992年增加白条肉、小包装卷装肉生产，赢利5.6万元。1993年增加烫毛带皮羊肉生产，产品销往日本。1995年开始亏损，至1996年，亏损80.8万元，停止生产。1997年后，将厂地和设备先后租赁给西峰市陇兴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县陇华扶贫有限责任公司、县石油经销公司经营。至2000年，累计宰活羊21.3万只，活畜2783头，肉类产量2479吨，总产值1676.8万元，上缴税金65.4万元，累计亏损97.5万元。

悦乐食品厂 1985年建成，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厂址设在悦乐镇北街，占地13000平方米，建筑面积6520平方米，职工30人。依托本县沙棘资源，从西北轻工学院引进技术，办起饮料车间，并在城壕、定汉、山庄、南梁、林镇设5个原料收购加工点，当年生产沙棘原汁42吨。1990年下降到20吨，产值54万元，是年停产。

柔远、荔原堡酒厂 1955年分别建成，当年两厂生产60.7°大曲白酒44.7吨，1956年停办。

南梁酒厂　1958年建成，以小麦制曲，生产大曲白酒，1961年停办。

华池酒厂　1993年2月利用悦乐食品厂原址改建，6月投产，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24人。主要产品有“荔园春”、“荔园玉液”系列白酒，采用优质高粱、小麦、玉米为原料制作大曲发酵剂，运用传统续渣固态工艺，人工老窖发酵，经蒸馏、贮存、勾兑而成。是年生产白酒24吨，至2000年，累计生产500吨，其中2000年生产274吨，工业产值171万元，销售收入32万元，上缴税金1.07万元，亏损7万元。

县白瓜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0年9月建成，股份制工业企业，地址县城南街，省列财源建设项目，从业20人，占地884平方米，建筑面积364平方米，资产总额265万元，固定资产10.3万元。主要加工白瓜子仁及椒盐、甘草、奶油白瓜子系列产品，年设计生产能力300吨，产值240万元，利税60万元，有控温炒锅、振动式精选机各1台，其他设备11台。当年生产白瓜子80吨，产值20万元，上缴税金350元，实现利润0.13万元。

造纸印刷业

悦乐造纸厂　1978年建成，集体所有制企业，地址设在悦乐镇北街，总投资32万元，其中省财政19万元、县财政配套13万元，占地17666平方米，建筑面积2190平方米，固定资产总值31.45万元，设有锅炉、发电、造纸3个车间。当年生产黄板纸20吨。1985年增加到150吨，产值14.5万元。1986年初，因原材料不足，产品销路不畅停产。

县印刷厂　1956年成立，初为县手工业联社所属生产组。1965年改为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址初设县城山城路，1972年迁至老城街，1985年迁至赵沟门桥东巷。占地4225平方米，建筑面积1068平方米，有职工24人，两个车间，四开四平印刷机1台，大、小元盘机各2台，对开裁纸机1台，手摇铸字机1台，铜字模等设备19台（件）。1985年资产原值9.7万元，固定资产5.5万元，主要印刷各种票据、书刊、稿纸、笔记本、学生作业本等。1997年1月改为股份制企业。2000年有排版、印刷、装订3个车间，资产原值108.7万元，固定资产69.3万元，产值完成51万元，产品销售收入38.8万元，上缴税金1.04万元，利润550元。

另有华池一中、华新等3户集体、个体印刷企业。

纺织缝纫业

本县民众自古以手工缝制衣物。共和国成立初，引进缝纫机，兴办被服社，开始半机械化生产。70年代建成地毯厂。80年代后发展制裘和羊毛服装生产，

城乡缝纫业大兴。2000年加工各类服装3.8万件。

县二轻公司被服厂 1955年12月成立手工业被服组，地址设在县城西关街，主要加工各式服装，后改为被服厂。到1985年有设备46台，职工66人，年加工各种服装2万件，产值31万元，税金0.1万元，利润0.2万元。

县地毯厂 建于1974年10月，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厂址设在县城西关街，职工65人，占地11333.9平方米，建筑面积3497平方米，生产车间4个，设备82台件，主要生产90道纯羊毛地毯、车辆坐垫、椅垫等。当年生产地毯187平方米，最高年份1980年1008平方米，产值1161万元。产品出口德国、日本、意大利、香港等国家和地区。1984年停产，1988年恢复生产，当年生产地毯561平方米，至1995年，累计生产地毯8300平方米。1996年初停产，时有资产总额97.2万元，固定资产78.8万元，负债69.3万元，职工16人。

另有柔远裘皮厂、羊毛服装厂等乡镇企业。

民用工业

县自来水公司 1987年3月成立，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地址设在县城东关街，占地1242平方米，建筑面积408平方米，资产总额273.3万元，固定资产235.1万元，主要承担居民生活供水、工业供水以及供水设施的安装维修等。日供水1000立方米，当年产值4.3万元，利税1.8万元。2000年投资526万元，新建单井泵房、清水池等基础设施，并对净化、淡化工艺进行技术改造，10月底日供水能力增加到3600立方米。2000年，有职工37人，完成工业产值11.7万元，上缴税金4.2万元，实现利润4万元。

企业管理

体制改革 1956年开始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至1958年全县大部分企业转为全民所有制或集体所有制。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逐步改革企业经营管理体制，扩大经营自主权。1980年推行利润留成和赢利包干责任制，采用计件工资、浮动工资、单项承包、定额超产奖4种形式。1981年推行第一步利改税。1984年7月实行政企分开，全面推行经理（厂长）负责制。1988年对二轻公司等11户企业实行第一轮承包经营，承包期3年，对农机厂等4户企业实行目标管理，1990年底承包期满，兑现了奖惩。1991年对砖瓦厂等11户企业实行第二轮承包经营。1992年实施转换企业经营体制，在农机厂等5户企业进行优化组合试点，推行全员劳动合同制、管理技术人员聘任制、内部待岗制，接着全面启动。1996年在11户企业进

行股份制试点。当年，采取联合兼并、租赁承包、资产重组等形式，对困难企业进行改革，利用县滤材厂闲置设备和地毯厂闲置厂房，重组成立了县塑料化工厂，将扭亏无望的县矿蜡厂承包给庆阳地区元亨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承包经营。1998年县塑料化工厂等4户企业改造为股份制企业。县糖酒公司实行剥离分立，切块经营。县农机厂划小单位经营。县建筑公司推行风险抵押承包。当年，全县企业改制面为59%。2000年，全县企业改制31户，改制面96.9%。其中股份制2户，股份合作制4户，承包租赁10户，剥权分立3户，破产3户，部分破产2户，资产重组1户，“退二进三”1户，“一厂两制”1户，目标管理4户。

生产管理　50年代中后期，县内国营、集体企业生产调度，按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任务，分解车间、班组完成。高度集中的计划管理，以致多数企业生产存在强迫命令和“瞎指挥”。60年代初，贯彻中央《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即工业七十条）精神，全面整顿企业，使生产管理逐步走上正轨。“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正常生产调度系统遭到破坏，生产一度陷入混乱。70年代，随着企业生产规模的扩大，工业生产调度系统得到恢复，生产计划亦纳入正常轨道，企业各项生产管理制度逐步建立健全。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企业生产管理趋于正规化。实行月调度，季分析制度，企业按计划和市场需求多方克服原材料短缺、资金缺乏等困难，按进度生产。1983年实行经理（厂长）负责制后，企业根据县政府下达的指导性计划组织生产，普遍建立了质量管理QC小组，推行标准企业管理。2000年，工业生产管理转变为政府宏观指导，为企业提供外部环境服务，生产由企业按市场供求规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初步形成现代企业生产管理的雏形。

财务管理　50年代后期到70年代，企业均设有会计、出纳，保管，采用增减记账法，设资产、商品等账目。财务收支活动由企业主管领导逐笔审核签字，按月向上级主管部门呈报月报、季报、半年报和年终报表。80年代采用借贷记账法，设资产账、应收账、商品账、损益账等。县审计部门每年对3～5户企业财务管理状况进行审计监督。1985年全面推行独立核算经营。1992年县审计部门对第一轮承包到期的11户企业财务状况进行审计，重点培训了60多名企业财务管理人员，建立了主管部门对企业财务状况随机抽查监管约束机制，规范理顺了企业财务运作行为。1998年至2000年结合企业改制，县国资部门逐企业清产核资评估，涉及资金总额11517.3万元，其中固定资产4942.9万元，流动资金6497.1万元，总负债8423万元（银行贷款3505万元），所有者权益3094.3万元，待处理资产损失1175万元，剔除潜亏资产负债率为81.4%。随后，县审计

部门又对企业资产负债损益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严格审计，建立完善了企业改制后新型财务管理体系，财务管理步入正轨。

劳资管理 50年代初，企业职工工资按个人出勤和劳动技能评记工资分，以工资分领取劳动报酬。公私合营企业除工资分外，年终有股金分红。1956年，取消劳动工资分和股金分红，执行全国统一八级劳动工资制，由县政府劳资主管部门审批，企业照标计发，新参加工作人员执行见习期工资。1971年全县工业企业年工资总额为5.13万元。1980年实行计件工资、浮动工资、单项承包、定额超产奖励工资，职工每人平均月工资增加6.62元，全员劳动生产率提高455元，工资总额为20.04万元。80年代，企业劳动工资由企业依据效益状况自主决定。1984年推行效益工资制，企业效益同职工工资、奖金挂钩，有全额浮动、部分浮动等形式，个人奖金上不封顶，下不保底，按劳分配原则得以体现。1990年工资总额为53万元，奖金5.2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由1980年4391元/人，提升到11952元/人。1991年多数企业始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定岗、定员，明确职责，实行职工工资与企业效益挂钩浮动工资。县重油化工厂对违反厂纪厂规9名工人予以辞退、待岗、试岗处理。90年代后期，股份制企业采用全员入股，股权平等，同股同利，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新型分配体制。职工生产积极性剧增，企业生产经营效益明显好转。2000年县属国有集体企业改制后，有在册职工1146人，其中干部135人，工人1011人（全民工161人，劳合工598人，集体工201人，计内工3人，计外工38人）。在职工总数中，在岗731人，下岗318人。年工资总额为427.3万元。

技术改造 县内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始于1975年，当年国家投资、地方自筹各2.5万元，对县砖瓦厂实施技术改造。80年代后改造力度加大，到1985年先后投资45.85万元，改造县造纸厂、砖瓦厂、农副产品加工厂。1987年采用走出去，请进来方式培训技术人员92人。1988年县副食厂、农副产品加工厂从镇原引进杏产品生产技术，年底生产奶油杏肉83吨，新增产值25.88万元，并同西北轻工业学院等科研单位建立技术协作关系，悦乐食品厂与西北轻工业学院协作引进沙棘生产线，当年，全县开发新产品4种，新增产值23.56万元，新增利税2.4万元。1992年县砖瓦厂与福建安溪县烧瓷砖厂、县甘草甜素厂与长庆局第二机械厂、县滤材厂与靖远黑水沟煤矿、县副食厂与上海美尔登食品厂、县农机厂与兰州秦岭卷闸门厂分别联合协作，引进资金技术，开发出钢门、钢窗、卷闸门、铝合金门、铝合金柜台、奶油蛋糕等10种新产品，全县工业新产品产值占到7.8%。到2000年共投入资金993.2万元，重点扶持了县甘草甜素厂粗品车

间、重油化工厂汽柴油工艺流程、农机厂新型畜力播种机、砖瓦厂机制砖、自来水公司净化工程等12项技改、财源建设项目，使这些企业生产能力、经济效益得到较大幅度提升。

第三节　乡镇企业

管理机构

县乡镇企业管理局　1976年4月，成立社队企业办公室，隶属县革委会财贸办公室。1978年2月成立社队企业管理局，属全额拨款科级行政单位，编制6人。1982年12月成立多种经营办公室，1983年12月改称多种经营局，撤销社队企业管理局，职能并入多种经营局。1985年3月多种经营局改称乡镇企业管理局，编制15人，内设人秘、企业、建筑建材股，下设二建公司、兴悦建材厂等。2000年局机关有干部职工18人。

县非公有制经济管理局　2000年4月成立，负责全县非公有制经济的组织、指导、规划、发展等，与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合署办公，两块牌子，一套人马。

乡镇经济委员会　1986年成立，每乡镇设专职主任或副主任1人，管理干部1人，负责本乡镇企业管理经营。2000年有干部职工40人。

发展概况

1958年“大跃进”中，县内公社、大队兴办小型工厂和手工业作坊，时称社队企业，以生产简单农机具和生活用品为主，因脱离经济条件，贪多图快，1961年大多停办。70年代，社队企业重新兴起，大多为农机修理、粮油加工、建材、缝纫、食品加工及林、牧场等。1980年，全县企业总数94户，其中社办28户，大队办66户，从业593人，总产值9.81万元，总收入4.27万元，缴纳税金0.97万元。

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社队企业有了较快发展。1981年，社队企业实行生产责任制。1984年中央将社队企业改称乡镇企业，放宽办企业政策。本县先后制定实施了一系列优惠政策，实行乡办、村办、联办、个体办“四轮驱动”，大办乡镇企业，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全县出现多形式、多层次发展乡镇企业新局面，投资规模不断加大。1983年至1992年全县共投资377.5万元（国家122万元），用于企业建设。1988年，乡镇企业总产值首次突破千万元大关。

1992年，企业总数达到1114户，从业4200人。其中乡办34户，1641人；村办17户，279人；联合办38户，403人；个体办1025户，1877人。固定资产原值总计640.65万元，固定资产净值559.95万元，企业总产值2439.39万元，总收入2027.77万元，缴纳税金25.75万元，实现利润251.02万元。2000年全县企业总数为800户（100万元以上4户，50万元以上9户），从业3810人，占全县农村劳动力的5.4%。其中集体企业28户，740人；私营企业49户，1586人；个体企业723户，1484人。总产值完成9710万元（现价），占全县农村社会总产值的55.8%，其中工业产值2281万元。企业总收入8108万元，实现利润851万元，缴纳税金210万元，占全县财政收入的4.6%。农民人均从乡镇企业获得纯收入151.29元，占农民人均纯收入的12.3%。固定资产原值为1626万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234万元。

产业结构

本县乡镇企业70年代多为木材粗加工、农机具修理、粮油加工。2000年有木材加工、建材、建筑、农副产品加工、食品、酿造、缝纫、农机具修造等。

木材加工 1982年前，全县有木材加工厂25个，主要生产把杖、门窗、桌椅等，年产值占乡镇企业总产值的20%左右。1983年后，因原料短缺，部分工厂停产。1991年新办柔远旋木厂，生产木器家具、柏木棺材等，当年产值0.7万元。2000年全县有木材加工、家具制造企业15个，41人，年产值40.4万元，占全县乡镇企业总产值的0.4%。

建材工业 1975年县内办起石灰、砖瓦、石砂、石器、纸箱等厂10个，从业49人。1988年温台乡建起全县第一家集体水泥预制厂，1996年悦乐镇建起全县第一个私营水泥预制厂，生产空心预制板。1985年7月悦乐镇投资39.92万元新建砖瓦厂，占地37352平方米，建22门轮窑1座，当年生产机砖130万块，产值5.83万元，1994年被县砖瓦厂兼并。1991年至1994年元城、林镇、山庄、柔远4乡镇各新建砖瓦厂1家，生产机制砖。1998年县第二建筑公司在孙家川建粉墙粉厂，后因产品质量欠佳停产。2000年全县有乡镇建材企业6户，生产水泥预制板8.5万块，机制砖2600万块，产值390万元，占乡企总产值的4%。

建筑工业 1974年底，柔远公社成立农田水利建设专业队，从业59人。1975年为本社农田水利工程投工1.7万个，打毛石2400立方米，石砂400立方米，条石66.7米，打水井1眼，新修水坝3处，维修渠道1.5公里，总产值8.5万元，纯收入6.5万元。1985年新建县联合建筑公司工程队及下属石工队和柔

远、怀安、元城、五蛟、山庄、乔河、南梁等9个乡镇石工队。1996年建起兴华筑路有限责任公司等。2000年全县有建筑企业10户，从业905人，固定资产2280万元，产值完成2130万元，占乡企总产值的23.8%。

粮油加工业　60年代前，农村以土法榨油，人力、畜力加工粮食为主。70年代，一些社队开始安装磨面机、碾米机，用柴油机或电力带动。80年代初，农村粮油加工业多为个体户开办。1983年悦乐、乔河、李良子、庙巷、王咀子、怀安等乡镇办起6处榨油厂，有95型榨油机2台，62型榨油机6台。2000年全县有粮油加工企业78户，完成产值680万元，占乡企总产值的7%。

食品加工业　1987年悦乐造纸厂改建为食品厂，主要生产沙棘饮料、杏脯、杏肉、果丹皮等，从业51人，当年产值完成53万元。1988年8月五蛟乡建果品厂，从业21人，当年生产杏脯6吨，沙棘杏肉3.5吨，干草杏1吨，产值5.04万元。

养殖业　70年代社队曾兴办一批养殖场，后多倒闭。80年代，个体养殖业发展较快，柔远、山庄、悦乐、五蛟等乡镇先后办起养猪、养鸡、养羊场。1999年4月县兴华筑路有限责任公司兼并县九窑口家畜改良站，改称兴华肉牛育肥场，2000年饲养肉牛134头，出栏125头，总收入15万元。当年全县有各类养殖企业2户，饲养量194头（只），产值完成20万元，占乡企总产值的0.2%。

农机修造业　50年代末，一些社队办铁匠炉或铁业站、农机具修理厂，生产镰刀、砍刀、铸铧等铁器农具。1975年全县有社、队农具修造厂（站）14个，从业140人。悦乐、上里塬、城壕、山庄、元城、五蛟、怀安等厂（站），由国家投资分别配置了车、刨、锻、钻、电焊等机械设备，年生产中、小农具6.22万件。1986年11月，五蛟乡建五金厂，生产水桶、水壶、炉筒等产品160件，产值640元。2000年，全县乡镇有个体农机修造企业7户，从业23人，产值60万元，占乡企总产值的0.6%。

制衣工业　1972年柔远公社城关大队办起被服厂，到1974年加工衣服1600多件，为集体积累资金0.68万元。1987年柔远镇建裘皮厂，生产裘皮上衣、马夹、帽子、围脖、手套等10多种产品。1990年实行承包经营，改为裘皮福利厂，有技术人员28人，1991年产值完成37万元，收入26.9万元，缴纳税金0.23万元。1989年元城乡与环县刺绣厂联合，办起刺绣厂，1991年缴纳税金0.26万元，后脱钩承包经营。1992年县乡企局建成羊毛服装厂，1998年停产。

交通运输业　1979年县内有运输企业4户，从业7人，产值5.94万元。1987年159户，从业198人，产值176.2万元。2000年全县为182户，从业368

人，产值1398万元，占乡企总产值的14.4%。

80年代后，还建有孙家川粉条厂、温台黄酒厂、乔川白酒厂、南梁五香白瓜子厂、玫瑰卫生香厂等企业，规模都比较小。

经营管理

计划统计 70年代社队企业计划先后由社队企业办公室、社队企业管理局下达。80年代，先后由县多种经营办公室、多种经营局、乡镇企业管理局依照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分解下达，乡镇经委逐企业统计报送月报、年报。1997年前统计范围包括乡办、村办、联办、个体办4类，1998年调整为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企业3类。

质量管理 1984年前企业生产质量管理薄弱，1985年后逐步推行全面质量管理。1987年始，县内对乡镇工业企业分三批进行为期一年整顿，经验收达到优良标准9户，合格标准26户，关停5户，实行兼并2户。1989年引进、培训技术人员192人，产品质量有较大幅度提高。1992年陇东片四地、市果汁饮料统检中，悦乐食品厂生产的饮料被评为合格产品。1993年山庄乡雷圪塄砖瓦厂产品达到GB-5101-85国家建材标准。1994年县羊毛服装厂生产的“华峰”牌纯羊毛防寒服获第四届中国艺术节银奖、第六届西部商品交易会金奖。1990年至1996年开发新产品12种，创省系、地系优质产品各1种。2000年全县投入乡企技改资金125万元，实现经济效益340万元，当年有1户企业达到质量效益B级企业标准，2户建筑企业获得省三级资质，1户企业晋升为省2级资质。乡村B级企业中，有高级职称5人，中级职称20人，助理级及以下45人。

财务管理 1980年实行会计账报表制度。1987年乡村两级企业均设专兼职会计、出纳。县乡企局、乡经委定期对企业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整顿。1988年结合企业整顿，回收各类欠款2.02万元。2000年，乡企共有财务人员18人，其中助理会计师3人，会计员5人。

安全管理 1984年前，乡企安全管理薄弱。1987年起，实行严格安全生产考核，当年县二建公司、城关建材厂、县经济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被省劳动厅、省乡企局验收为安全生产合格优良单位。

劳动管理 1980年前，社队企业人员实行“劳动在厂，分配在队，工分加补贴”制度。1982年开始，在企业中实行基本工资加奖励、经济承包责任制、目标管理责任制三种形式。从业人员由企业法人自行吸收，自定报酬。企业经营以销定产，自找用户，签订合同，组织生产。税收按国家规定上缴。

企业选介

县二建公司　1985年4月成立，初称联合建筑公司，隶属县乡企局，后改称二建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设经理、副经理各1人。2000年有固定资产22.07万元，流动资金2.2万元，有技术管理人员7人。

县城关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993年10月成立，厂址设在柔远镇城关村杨庄子组，总投资92万元，其中固定资产80万元，占地24679平方米，建筑面积300平方米，职工70人，有400型制砖机1套，24门轮窑1座，年设计生产机砖1000万块，产值150万元，利税16.5万元。2000年生产机砖600万块，产值90万元，缴纳税金5.5万元，利润19.7万元。质量效益达到省乡企局认可的B级乡镇企业标准。

县通达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1996年4月成立，私营企业，法人代表齐克成。企业驻址设在县城华吴路，占地15807.9平方米，有固定资产200万元，职工208人，主要从事楼房、平房建筑，道路、桥涵筑砌。2000年，产值400万元，利税60万元。

县兴华筑路有限责任公司　1997年4月成立，私营企业，法人代表谢仁堂。企业驻址设在县城华吴路，主要承建高速公路路基及一级标准以下公路、独立大桥建设，资质二级，有固定资产4733万元，流动资金628万元，工程运输车辆40台，从业600多人，其中各类技术人员128人，下设5个筑路工程项目部，1个筑路工程机械队，1个宾馆、1个肉牛育肥场，共占地9200平方米，建筑面积6360平方米。2000年产值1090万元，利税174.4万元。企业曾获甘肃省文明乡镇企业、甘肃省科技进步乡镇企业称号，质量效益达到省B级企业标准。

林镇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000年6月，林镇乡经委、县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各入股30万元，共同兴建的股份制企业。租用林镇乡刘坪村小组土地17342平方米，当年6月投产，有20门轮窑1座，350型制砖机1套，东方红-750型推土机1台。是年底，从业65人，生产机砖400万块，产值60万元，税金2.1万元，利润3.6万元。

五蛟残疾福利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000年10月成立，地址设在五蛟乡茂塬村，总投资60万元，占地20010平方米，有22门轮窑1座，350型制砖机1套。当年，从业53人，生产机砖150万块，产值22.5万元，税金1万元，利润2万元。

柔远市政工程公司　1992年5月成立，私营企业，法人代表任学兰。地址

设在县城南街，主要从事楼房建筑、道路、桥涵筑砌等工程建设，有固定资产300万元，建筑面积1650平方米。2000年，从业120人，其中技术人员13人，产值400万元，利税64万元。

县怀华路桥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1995年4月成立，私营企业，法人代表何生章。地址设在县农业银行5楼（租用），主要从事公路、桥涵、水利工程、楼房建筑，有固定资产650万元。2000年，从业78人，产值560万元，利税11万元。

兴悦建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996年庆阳地区经协委建悦乐建材厂，1998年9月改为私营企业，更名兴悦建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牟成祥。驻址设在悦乐镇南街，占地3862平方米，建筑面积450平方米，主要从事楼房、平房建设，道路桥涵筑砌。2000年，从业99人，产值210万元，利税32万元。

元城工队 1993年4月成立，私营企业，法人代表李彦龙。驻址设在元城街道，主要承担道路、桥涵、民居建筑等，有固定资产150万元，建筑面积210平方米，机械3台。2000年，从业60人，产值150万元，利税24万元。

县羊毛服装厂 1992年10月建成，总投资20万元，厂址设在县城中街，隶属县乡企局，有职工36人，占地680平方米，建筑面积1900.6平方米，设备80台，下设5个生产车间，主要生产“华峰”牌纯羊毛防寒服系列产品。年设计生产能力6万件，当年生产4100件，最高年份1996年生产6893件，产值152万元，职工增加到160人，至1997年累计生产5.45万件，产值1064万元，税金30.67万元，累计亏损229.5万元，1998年3月停产。

第四节 石油工业

石油，是本县蕴藏量最为丰富的矿产资源。1970年8月长庆油田在境内柔远镇钻出第一口油井—庆3井，经过数万名石油工人30多年艰苦奋战，至2000年，先后建成5个油田，28个采油区块，采油井809口，年产原油121万吨，占长庆采油二厂年总产量的68%，建成各类辅助站所118个，铺设主干输油管线5条，20.7万米，年原油外输能力210万吨，成为长庆油田重要生产基地。

钻采机构

机构沿革 1970年2月，陇东石油勘探指挥部所属1858钻井队首批进驻华池，驻址设在华吴路5号（今林业总场）。钻井队为股级企业单位，内设政工、

地质化验、机械维修、后勤服务、车辆调度等5个小组，有队长、指导员各1人、副队长2人，员工60余人。

1971年1月，长庆油田会战指挥部正式确立机构编制序列，驻华池油田机构为第二分指挥部所属13团（县级），团机关驻赵沟门前台。机关内设3个处、17个股室。生产指挥处下设办公室、调度室，计划、地质、基建、人事、管理股；政治处下设组织、干部、宣传、保卫、秘书股；后勤处下设财务、运输、器材、生产供应、卫生股；共有干部职工1560人。

1974年3月，长庆油田13团整建制连同设备调往河北任丘油田，华池设立留守处。1975年3月，成立城壕综合大队（科级），管理城壕、华池2个采油区块，隶属长庆采炼处，机关驻城壕公社城壕大队碑子台。

1983年11月，在城壕综合大队基础上成立城华油矿（县级），从采油二厂析出，直属长庆石油勘探局，驻城壕综合大队基地。机关设政工、生产、经营、行管4科及办公室和调度室，下属6个采油队、4个修井队、地面维修队、发电供热处、特车运输队、机修保养站、地质队、材料库、子弟小学和卫生所，职工总数945人（干部106人，工人724人，学徒115人）。辖区包括城壕油田，华池油田的华49区、华6区、山庄试采区、悦22区和元城油田。

1984年4月，城华油矿更名为第四采油厂（县级），厂部迁至县城赵沟门台，内设生产、经营、政工、生活服务4科和办公室，直属单位有采油4队、修井4队、地质队、地面队、基建队、机修站、特车队、材料库、卫生所和劳动服务站，下属采油一大队（驻城壕）、采油二大队（驻元城），全厂有职工1360人，各类设备312台（件），固定资产1.1亿元。

1987年6月，采油四厂撤销，并入采油二厂。7月，采二厂在县境成立3个采油大队（科级），即城壕采油四大队，华池采油五大队，元城采油六大队。

1995年3月，采油四、五、六3个大队合并，组建为城华作业区，隶属采油二厂，驻华池基地，机关设经理办公室、经营管理部、工程技术部、调度室。下属城壕采油大队、元城采油大队及采油23队、27队、28队、修井队、维修队、车队、材料组、护厂队、职工子弟学校等。

1996年12月，撤销城华作业区，分别成立华池、城壕、元城采油作业区。至2000年，县境先后组建采油作业区5个，均为科级企业建制，归采油二厂领导，共有干部职工1730人。

华池采油作业区　驻地在柔远赵沟门台。初建时，机关设9组1室，下属8个基层单位。2000年机关内设管理、生产、技术、经营4组，下属采油队6个，

巡护队、民警队、维修抢险队各1个，共有员工650人（干部40人，技术人员30人，工人580人），辖区包括华池油田华49区、华6区、华78区、华152区4个区块，涉及柔远、温台、悦乐、乔河、五蛟、李良子6乡镇20个行政村。

城壕采油作业区 驻地在城壕乡城壕村碑子台。初建时，机关设7组1室，下属5个单位。2000年机关设生产运行、技术、管理、经营4组和HSE管理办公室，下属3个采油队和巡护队、民警队，共有员工375人（干部37人，技术人员38人，工人300人）。辖区包括城壕油田城壕、城21、城54、城55、城63、城65、悦22区及玄马8个区块和城85、城86两个探区，涉及城壕、定汉、悦乐3乡镇及庆阳县玄马乡一部分，14个行政村。

元城采油作业区 驻地在元城乡南街。初建时机关设9组1室。2000年设4个组室，3个直属班组，下设3个采油队，1个巡护队，1个民警队，共有员工340人（干部30人，技术人员18人，工人292人）。辖区包括元城油田元中区、元西区、元东区、庆77区、元54区5个区块，涉及元城、白马、怀安3乡12个行政村。

南梁采油作业区 1998年3月成立，其前身为华池作业区下属小队的1个班站。1997年6月至1998年2月，归采二厂实业公司收油分公司管理。机关驻地在南梁乡高台村王大沟门，内设生产、技术、经营、管理4组，下设3个采油井区，1个巡护大队，有员工219人（干部20人，技术人员10人，工人189人）。辖区包括南梁油田华64区、华29区、梁101区和南梁西区4个区块，涉及南梁、山庄、紫坊畔3乡7个行政村。

华池周边采油作业区 1999年9月成立，初称华池周边管理部。2000年初更名为华池周边采油作业区，机关驻地在柔远赵沟门台，内设生产、技术、管理、经营4组和华11转、华12转、华13转、华201区、华92区、悦29区6个综合管理组及民警队、小车队、交油班、维修班等10个直属班组，有员工146人（干部17人，技术人员10人，工人119人）。主要承担华池油田华201区、华92区和悦29区的生产管理工作，并对华182区（即打扮梁油田）、华27区实行托管，辖区涉及柔远、悦乐、温台、乔河、庙巷5个乡镇7个行政村。

长庆第二输油公司华池输油站、管线巡护二队 1998年同时成立，均为科级企业单位，主要管护“靖（边）—吴（旗）—华（池）—马（岭）”输油管线营运，共有职工73人，其中干部9人，工人64人，在县城租用地方办公。

临时驻华机构

长庆油田“五·七”农场 1972年4月，兰州军区批准将县境林建二师二

团一营（即东华池牧场）划归长庆油田管理，作为职工家属农副业生产基地。油田改建为6个“五·七”农场，东华池为长庆机关、规划设计院2个农场驻地，大凤川孟崖坬为钻井二处、水电厂2个农场驻地，豹子川张岔为长庆报社、农副处2个农场驻地。1984年12月，农场全部撤销，移交庆阳地区管理。

长庆油田筑路工程处筑路7队　1984年7月，驻城壕乡余家砭村田沟门村小组，借用土地3亩，安装活动房子办公和食宿，时有职工55人，1995年5月迁出。

长庆局第二钻井工程处前线指挥部　简称“钻二前指”，1993年3月，钻井二处在元城油田辖区钻井时设立，借驻元城乡高沟门村，所属4个井队，有干部职工240余人，1994年底迁出。

筑路前指　1993年4月，长庆局筑路工程处新修元城油田东区主干线公路时设立，在元城乡街道租驻。所属2个路桥工程队，有干部职工80余人，1994年底迁出。

油建前指　1993年3月，长庆局油建工程处改建元（城）悦（乐）输油管线工程时设立，租驻在五蛟食品站，所属油建工程队2个，有员工120人，1994年底工程竣工后迁出。

长庆油田产能建设陇东项目组　1995年2月设立，驻华池作业区基地，隶属长庆局，内设调度室、财务组、土地协调组、基建组和生产服务组，有干部职工30余人，1999年3月迁出。

井下前指　1995年1月，长庆局井下作业处设立，借用柔远镇芋子沟门村小组土地6亩，安装活动房子办公，所属3个试油队，有干部职工112人，1999年迁驻悦乐至今。

钻二前指　1997年3月，长庆局第二钻井工程处设立，借驻柔远镇孙家川村，机关内设生产运行室、对外协作部、物业管理部、工程监督部、市场开发部、多元开发部、武装保卫部，和钻前工程公司、固井公司、运输公司等3个直属单位，下属钻井队13个。2000年，有干部职工680人。

1996年2月，先后有中原油田3个井队，胜利油田2个井队，华北、辽河油田各1个井队进驻华池，在县城中街和教育路等处设立临时生产指挥机构，7个井队共有干部职工和工程技术人员400余人。两年共钻井119口，其中出油井112口。1998年底，先后迁出。

油田开发

开发历程　长庆油田在县境开发石油，自1970年开始。经过广大石油工人

的艰苦创业，油田规模不断扩大，以5个采油作业区为主阵地，已发展成为拥有上亿元资产，年产值达百亿元的国有骨干企业。其30年勘探开发历程，大致划为4个阶段：

勘探试采阶段（1970～1978年） 1970年2月，陇东石油勘探筹备处所属1858钻井队进驻华池。4月1日，在柔远公社城关大队赵沟门开钻第一口探井—庆3井。8月7日，首先在侏罗系延安组地层中试出日产27.2立方米纯油，成为本县历史上第一口出油井，也是陇东地区第一口出油井。9月2日，国家地质部第三普查大队在山庄公社钻探的华参2井，试采出油，日产原油18.3立方米。同年9月24日至10月1日，玉门石油管理局党委（扩大）会议在本县召开，会议在总结1～9月陕甘宁盆地勘探成绩基础上，根据本县庆3、华参2井发现工业油流的成果，确定华池为开发陇东油田重点突破地区。当年，在华池、元城2个含油区找到延安组底砂岩主力油层。1971年，长指13团投入钻井队7个，井下试油队2个，地震队5个，在县境进行勘探会战。县内山大沟深，交通不便，广大油田职工发扬“铁人”精神，靠肩扛人背运送设备，因陋就简，挖地窝，搭帐篷，战胜生产、生活方面的诸多困难。当年，在华池、城壕和南梁打出油井18口，均获工业油流。1972年，县境共钻出油井32口，其中日产原油10立方米以上油井17口，初步确定了城壕、华池、南梁3个采油区块，并在山庄、刘坪、五蛟、上里塬、悦乐、元城等处找到出油点，获得具有工业价值油流。勘探摸清了城壕、华池地区南北走向油藏分布带，进一步落实了城壕油田，并投入开发。当年7月，华6区开始生产，城壕炼油厂建成投产。1973年，在勘探侏罗系油藏基础上，重点转入寻找三迭系延长组油层，统一部署两条包括24口探井的十字大剖面，基本认识了延长组的储油特点及其规律。1974年后，重点对华池和城壕油田进行多油层复合连片详探，基本控制了侏罗系的含油范围。在扩大两地区油层复合连片基础上，使出油井达到81口。柔远柳湾沟、城壕及玄马等含油富集区基本得到控制。至1978年，县境先后共打井113口，获出油井81口，初步探明华池、城壕、元城、南梁4个油田的含油面积和地质储量，为投入正式开发奠定了基础。

正式开发阶段（1979～1988年） 1979年开始，县境油田勘探开发进入高潮，继城壕油田后，华池、元城油田先后投入全面开发。在强化已开区详探，核实油层地质储量的同时，加快了区域勘探和区块开发速度，先后新建采油区块5个，原油产量不断上升。

华池油田 1983年投入开发，1984年产原油8.3万吨，日产237吨。1988

年共有油井62口，开井47口，日产267吨，年产9.8万吨。区块除华6区外，新建区块1个，即华49区。1981年华49井投产，为该井区发现井，1983年投入全面开发，时有井36口，开井32口，开发面积7.7平方千米，地质储量322万吨。至1988年，有油井206口，其中，开井189口，日产油135吨，年产油16.4万吨。

城壕油田　1979年后新增区块3个：城55区，1982年10月投产，1983年底开井12口，日均产油22吨；城63井区，1982年12月投产，1988年开井33口，日产油46吨；悦22区，1984年2月投产，7月开始注水，时有井20口，开井18口，含油面积6.8平方千米，地质储量228万吨。

元城油田　1983年开始详探，以300～400米井距布开发井25口，详探井2口。1984年增布开发井15口，同年8月底共完钻各类井45口，圈定二级含油面积7.98平方千米，计算地质储量691.1万吨。1985年2月全面投入开发，年产油7.78万吨。至1988年，共有井54口，开井50口，年产油14.55万吨。

上里塬区块　1984年滚动勘探中新发现区块，含油面积17.7平方千米，地质储量908万吨，1986年投入全面开发。1988年共有井9口，年原油产量5.07万吨。

至1988年，县境油田有常开油井231口，年产原油36.97万吨。油田道路、电力、集输管线等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加快，悦阜、元悦、华悦等3条主输管线先后建成投产，各油田区块的集转、计量、注水系统建设逐步完善，原油外输能力和采、输水平极大提高。油田管理机构逐步理顺和健全，县境新组成立3个采油大队。1985年起，全面推行项目管理，企业内部管理逐步规范，形成初具规模的开发和管理体系。

调整发展阶段（1989～1993年）　1989年，县境各油田经过企业整顿和改革，在理顺管理层次，完善管理制度基础上，围绕采油二厂确定的全厂年原油产量突破百万吨大关发展目标，开始实施调整发展战略。首先是调整产能主攻方向，寻找新的原油增长点，县境主要是围绕老油田进行滚动扩边开发。1989年华池油田新开发152井区，1990年在上里塬井区布井7口，新建产能1万吨；同年元中区投产油井37口，建成产能7.02万吨。1991年3月，元城油田在怀安乡杨崾岘钻探的庆101井，日产原油40多吨，中央电视台作了新闻报道。翌年4月，进一步探明庆101井区延10油层储量达302万吨，并通过国家油气专家评审验收。这一重大发现，使长庆油田开始向元城集中力量会战。1993年10月，元东区建成投产，新投油井47口，为元城油田开发注入了活力。其次是老

油田调整挖潜，先后对城壕油田、悦22区等老区块调整采注关系，强排挖潜，实施压裂、酸化、补孔、卡堵水、换大泵等增产综合措施，悦22区被列为控水稳油示范区；对元城油田、华49区执行“区块限产、单井限压”等技术政策和底水油藏油井调产等一系列考核制度，保持了老油田的稳产和持续增长。第三是调整改造油田地面建设。1991年完成上里塬23井区里2计、里2转工程；建成悦乐联合站污水及注水回注工程；1992年完成华悦输油管线改造；上里塬油田调整产能井7口，铺设单井出油管线3.57千米；城63区调整为注水方式，增建了注水间和注水井、水源井。1993年完成元悦输油管线改建工程，对元城首站、五蛟加温站、悦乐联合站进行了扩建；元东区、元西区10万吨产能相关的地面工程进行了全面建设，新建计量站1座，接转站2座，铺设单井管线43口共56.3千米，架设供电线路13.8千米，安装油井动力设备43套，铺设元东1转至元城首站Ø114×4.5夹壳管线1.5万米。

全面发展阶段（1994～2000年） 1994年后，华池成为长庆油田产能建设主阵地，县境各油田开发建设均迈出新步伐，规模空前。除长庆油田外，1996年中原、辽河、华北、胜利等油田先后派队进驻华池，5个油田拥有24个钻井队，勘探开发区域扩大到全县17个乡镇，开发区块、开采面积迅速扩大，原油产量逐年攀升。期间，新建成油田2个，新增采油区块14个。

南梁油田 1995年投入开发，当年建成华64井区（王大沟门一带）。1997年投入注水开发，主要开发层为三迭系延长统4+5及侏罗系延9，当年建成梁101井区（高台村田圪子）。1998年建成华29井区（荔原堡）；2000年新建成南梁西采区（紫坊畔堡子山、庙沟）。

打扮梁油田 即华池油田182井区，1999年12月建成，时有油井11口。

元城油田 新增采油区块3个：1994年元西区（龚河）建成，1995年庆77井区（白马连集）投产，2000年元50井区（老庙咀）建成投产。

城壕油田 新增区块3个：城21（香山塬）、城54（余家砭）、城63（辛沟门）均于1998年建成投产。2000年，新设城85、城86探区2个。

华池油田 通过滚动开发，相继建成区块6个，侏罗系的78井区（柔远索梁）、201井区（柳湾、肖掌）和三迭系的华152区（小西沟）3个新井区，新增含油面积38.9平方千米，地质储量3015万吨。

2000年底，县境原油年总产量首次突破百万吨大关。在不断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对地面集输系统进行了比较大的调整和改造。先后改扩建了元城首站、华池卸油系统，悦联站储油、加热系统的更新扩容，新外输系统改造和注水处理

系统建设。新建成华联站、元西1转、元西1计、元东1计、元东3计、城21区、城65区、城54区各1处转油站。按照现代化企业管理模式，县境先后组建了5个采油作业区，完善了内部管理运行机制。

产能状况　经过广大石油工人30年的辛勤奋战，至2000年，先后建成5个油田，28个采油区块，共打各类井952口，其中油井809口，日产原油3014吨，年产量121万吨；建成联合站2座、接转站15座、计量站19座、加温站5座、注水站9座、配水间29座、供水站6座、供水管线11.3公里；建成原油外输管线5条20.7万米，年外输能力210万吨，单井集输管线95.7万米；建成悦乐、华池2个联合输油站和华池、元城2个输油首站，安装金属储油罐32座/8.86万立方米，其中万方以上金属罐2座。

华池油田　1970年4月，第一口探井—庆3井开始钻探。至2000年，共开发区块10个，采油井353口，注水井76口，动用采油面积58.6平方千米，动用地质储量3126万吨，年生产原油65.5万吨。建成接转站3座、计量站3座、加温站2座、注水站3座、配水间14座、供水站2座、供水管线4公里；安装单井集输管线41.22万米，外输管线1条2.9万米。

城壕油田　1972年5月，第一口探井—城7井开始钻探。2000年；共开发采油区块7个，采油井106口，注水井29口，年产原油能力14.9万吨。建成原油接转站6座、计量站4座、加温站1座、注水站3座、配水间6座、供水站2座，供水管线2.3公里；安装单井集输管线17.19万米，外输管线3条2.6万米。

元城油田　1970年10月，第一口探井—庆16井开始钻探。2000年，共开发采油区块5个，采油井229口，注水井7口，动用含油面积23.9平方千米，动用地质储量1582万吨，年产原油25万吨。区域内建成接转站5座、计量站8座、转油站1座、注水管线70公里、供水井1口、供水站1座、供水管线1公里；输油干线1条2.5千米，集输支线21.54万米。

南梁油田　1970年5月，第一口探井—华参2井开始钻探。2000年，共开发采油区块4个，采油井89口，注水井26口，动用含油面积11.5平方千米，动用地质储量610万吨，年产原油5.4万吨。建成拉油站1座、转油站2座、接转站1座、计量站3座、注水站2座、配水间8座、供水井4口、供水管线4公里；单井集输管线13万米，安装3000立方米金属储油罐10座。

打扮梁油田　1999年以华池油田182井区为基础新建。1997年第一口探井—华182井开始钻探。2000年，有采油井11口，注水井2口，动用含油面积1千平方米，动用地质储量50万吨，年产原油0.76万吨。建成转油站1座，倒班

点1座；单井集输管线2.75万米。

上里塬井区 隶属马岭油田，1977年3月，第一口探井一里2井开始钻探。2000年，共打采油井21口，原油年产量10万吨。建成转油站1座、计量站1座，集输管线2.75万米。

输油管线建设 1975年以前，境内除城壕油田自采自炼外，其他油田区块都是以单井储油，再用油罐车向外拉运。1976年，开始埋设连接单井通向各采油区块集输管线，输送到转油站，油罐车定点向外运输。1984年后，长庆油田斥巨资先后在境内建成悦阜、华悦、元悦、城悦及靖吴华马等5条输油主管线。管线经过县内11个乡镇，41个行政村，总长度达20.7万米。沿途建有计量站5座，加温站4座，大型联合输油站2座。

悦阜输油管线 建于1982年5月，从悦乐镇朱堡子悦联站起到庆阳县阜城止，经悦乐、王咀子2个乡镇，5个行政村，境内长2.3万米，管径为Ø114毫米，年输油能力15万吨。1994年管径更新为Ø206毫米，年输油总量增为18万吨。沿途建有悦联站首站，加温站（樊庄）、计量站（君王寨子）各1座。隶属长庆采油二厂油气大队管理。

华悦输油管线 建于1984年9月，从华池作业区基地起至悦乐联合输油站，经过柔远、温台、悦乐3个乡镇，9个行政村，全长2.76万米，管径为Ø114毫米，年输油量15万吨。沿途建有华池首站、温台加温站各1座。1992年3月，华池首站由赵沟门台基地迁至吴家坊，并从首站向北延伸至吴旗县界，段长1.5万米，与华悦输油管线联网后，总长4.26万米。管径改为Ø168毫米，年输油总量增加到20万吨。1997年10月，新建华池联合输油站，地址在吴家坊河东台，简称“华联站”，占地43021.5平方米。安装万吨储油罐4座，集脱水、加温、计量、加压为一体。华悦段属采油二厂油气大队管理，华吴段由长庆第二输油公司管理。

元悦输油管线 1984年8月开工建设，1985年12月投入营运，北起元城街道，南至悦乐联合输油站，经元城、怀安、五蛟、李良子、悦乐5个乡镇，12个行政村，全长5.3万米。管径为Ø114毫米，年输油能力10万吨～12万吨。沿途在元城首站建有加压泵、计量、脱水等设施，安装千方储油罐4座；五蛟乡街道南建加温站1座。1993年3月进行了扩建改造，管径改为Ø219毫米，年输油能力增至20万吨以上。1994年对元城首站进行扩建改造，建成千方储油罐4座及配套工程，2座千方沉降储油罐。元悦管线隶属采油二厂油气大队管理。

城悦输油管线 1986年3月开始兴建，1987年10月投用，由3条输油管线

组成。第一条管线从城壕作业区至悦联站，经过城壕、悦乐2个乡镇，3个行政村，全长1.4万米，管径Ø114毫米，年输油能力10万吨。另2条管线分别从城63井区和城21井区到悦联站，总长1.2万米，管径Ø114毫米，年输油能力4万吨。均隶属城壕作业区管理。

靖吴华马输油管线　1997年3月开工建设，12月投入使用，总投资2亿元。北起陕西靖边油田二联站，途经吴旗、华池县，南至庆阳县马岭镇，总长28万米。县境经过乔河、柔远、温台、李良子、上里塬5个乡镇，12个行政村，段长6.4万米。管径Ø219毫米，年输油总量110万吨。沿途在柔远镇杨庄子、李良子乡水路咀分别建加温站、加压泵站各1处，占地10471.9平方米。隶属长庆油田第二输油公司管理。

采油井及输油管线分乡镇分布情况一览表

表9-4-1　　单位：口、万米

乡　镇	油井、水井总数	其　中		输油管线总数	其　中	
		采油井	注水井		外输管线	单井管线
合　计	958	809	149	116.40	20.70	95.70
柔　远	371	314	57	41.00	3.00	38.00
温　台	68	44	24	7.60	2.00	5.60
庙　巷	10	8	2	0.90		0.90
乔　河	22	19	3	5.40	3.40	2.20
悦　乐	7	6	1	5.30	3.80	1.50
五　蛟	4	4		1.39	1.19	0.20
城　壕	84	66	18	7.69		7.69
定　汉	58	47	11	8.50		8.50
元　城	102	97	5	14.10	0.60	13.50
怀　安	55	53	2	7.50	1.00	6.50
白　马	26	26		2.80		2.80
南　梁	120	94	26	5.60		5.60
紫坊畔	8	8				
李良子				3.34	3.34	
上里塬	21	21		3.85	1.10	2.75
王咀子				1.27	1.27	
山　庄	2	2		0.16		0.16

炼油厂建设 70年代初，为解决县境内油田开发车辆运输燃油所需，先后兴建炼油厂2处。

山庄炼油厂 建于1971年4月，厂址设在山庄乡北街，占地5336平方米。安装年炼油能力1万吨釜蒸馏装置1套，金属油罐2座。建厂初期，从玉门、兰州炼油厂调入冶炼技术骨干20人，职工最多时有70多人。当时仅靠华参2井供油，称为“一口井”炼油厂。1972年底关闭，设备调往吴旗炼油厂。两年共炼油1383吨，主要是汽油、柴油、煤油、渣油4种产品。

城壕炼油厂 1973年6月建成投产，厂址设在城壕乡城壕村小组，占地22477.9平方米。安装一条年炼油能力3万吨的管式常压拔头装置生产线，4座金属储油罐。1975年，又增建了一套氧化沥青生产装置，占地面积增至27213.6平方米，1979年因污染环境，停止沥青生产。炼油厂设蒸馏裂化、处理调和、动力和维修等4个车间，共10个生产班组，有技术人员和工人100多人。1980年10月停产关闭，人员调往马岭炼油厂。累计炼油19.3万吨，主要生产汽油、柴油、煤油、渣油和沥青等产品。1989年11月，原厂地兑换给城壕村小组耕种。

企地协作

70年代初，长庆油田进驻本县以来，企地双方都坚持从大局出发，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大力开展企地协作共建活动，既维护油田正常生产利益，又带动地方经济发展。

80至90年代初，本县各级对油田土地征用，粮油、水电供应，职工就医，子女入学、农转非等方面，竭尽全力予以照顾，以满足生产、生活需要。油田单位也投入资金，帮助县乡兴建了一些基础设施项目。1992年后，随着油田开发规模扩大，本县从资源开发、维护生产、服务生活等方面，继续给以大力支持，为境内各油田创造了较为宽松的开发环境；油田单位亦发挥自身优势，在扶贫、水、电、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给予本县一定资金扶持。1984年至2000年，油田单位共落实帮扶项目25个，投入到位资金6780.3万元。

企地协作建设项目统计表

表 9-4-2　　单位:万元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长庆油田投资	落实到位时间
1	悦元公路改造	120.0	1984
2	悦元 35 千伏农电线路建设	20.0	1985
3	县自来水厂建设	15.0	1986
4	县城街道改造	3.0	1988
5	新山公路维修	10.0	1991
6	悦乐 35 千伏变电站联网工程*	47.5	1992
7	县城供水改造工程	10.0	1992
8	华池商场建设	25.0	1993
9	元城变电所改建工程	118.0	1993
10	县甘草甜素厂	60.0	1994
11	悦乐至乔川公路改造工程	643.0	1994
12	柔庙公路整修工程	30.0	1995
13	柔远至南梁公路改建工程	474.0	1996
14	县城水源建设	190.0	1996～1998
15	希望小学	5.0	1997
16	柔东、九南公路改造	467.0	1998
17	华吴公路改造	428.0	1998～1999
18	下岗职工解困	24.0	1998
19	县城教育路改造	5.0	1999
20	城关初中建设	30.0	1999～2000
21	柔东公路改建工程	350.0	1999～2000

续表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长庆油田投资	落实到位时间
22	扶贫原油折价	3600.0	1993～2000
23	县城水源改造	56.0	2000
24	县委、县政府机关水毁维修	20.0	2000
25	抗旱救灾捐款	29.8	2000
合 计		6780.3	

第五节 电力工业

50年代，本县始用火电生产和照明。60年代，部分公社和基层林场建成水电站。70年代，庆阳阜城至悦乐35千伏输变电工程建成。80年代，在国家“老区”、“两西”建设资金扶持下，电力建设逐步向农村普及。1998年，全县19个乡镇、114个村全部实现通电。至2000年，农电入户率达90%以上。

机 构

1955年县榨油厂用木炭发电机发电，由县供销社管理，1958年归县粮食局管理。1967年县农机修造厂建成发电车间，电力供应改由县工业交通局管理。1973年县电厂成立，管理电力供给。1976年由县水电局管理。

1991年成立县电力局，行政单位。1996年县电力局改为企业局，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与县财政脱钩。1998年10月，县人民政府与地区电力工业局协商，对华池县电力局实行行业代管，双方签订《委托代管协议》，县电力局成为庆阳地区电力工业局直属科级企业。局机关设办公室、纪检委、工会、团支部四个党群组织和财务股、营业用电股、生产技术股及劳动服务公司等直属部门，有职工152人。其中管理人员24人，工程技术人员16人，工人112人。2000年，固定资产总值1277万元，净值988万元。经管电力设施有：35千伏线路4条，118.8公里；10千伏配电线路19条，929.8公里；配电变压器501台，总容量13646.9千伏安；低压线路1517.3公里。

1978年，成立城壕、五蛟、元城、悦乐、乔河5个电业管理站和县城桥南、

桥北两个供电站。1985 年，成立上里塬电业管理站，撤销县城桥南、桥北两个供电站，成立城关电业管理站。1987 年，成立山庄电业管理站。1992 年，成立王咀子、李良子、怀安、林镇 4 个电业管理站。1999 年，成立白马电业管理站。

电力建设

火力发电　为本县最早利用电源，规模较小，多用于照明和加工生产。

县榨油厂　1955 年 8 月，县榨油厂购进木炭发电机 1 台，容量 12 千瓦，有三相四线制低压线路 1 公里。白天供厂内生产，晚上供县城机关单位照明，有电工 1 人。1962 年，庆阳专署粮食局从西峰面粉厂为华池榨油厂调进 1 台 60 马力 20 千瓦皮带式柴油发电机组，照明由县城机关单位延伸到部分城镇居民。

县农机厂发电车间　1967 年 6 月，县农机修造厂成立发电车间，将榨油厂发电设施搬迁，新购进 60 马力 20 千瓦发电机组 1 台，总发电容量达到 105 千瓦，有电工 3 人，低压三相四线制线路 3 公里，统一供应县城企业、机关及附近居民用电。

县电厂　1973 年，县电厂成立后，将农机厂发电车间 2 台发电机组迁入。后南京军区空军司令员刘懋功，赠送本县 1 台 20 千瓦-135 柴油发电机组。1974 年长庆石油勘探局支援 1 台 B2-300-120 千瓦发电机组。同年，又从通渭购进 1 台 6160 型-210-120 千瓦发电机组，县电厂装机容量达到 460 千瓦，架设长度 LGJ-50 平方毫米 10 千伏线路 2.5 公里，CJ-50 平方毫米 0.4 千伏线路 4 公里。安装 180 千伏安升压变压器 1 台，50 千伏安降压变压器 3 台。年发电量 36 万千瓦时，基本保证了县城及城郊居民工农业生产及生活用电。

悦乐公社　1969 年开始用 1 台 2135 型柴油机、皮带传动式 6 千瓦发电机发电。1972 年增加东方红 54 型柴油机 1 台，14 千瓦发电机 1 台。1973 年 3 月，增加 6135 型柴油机组（120 马力，64 千瓦）1 台，年发电量 17 万千瓦时。架设 10 千伏线路 3 公里，0.4 千伏线路 3.5 公里，安装 200 千伏安变压器 3 台，供 2 台磨面机、1 台榨油机、1 台碾米机加工和公社机关及李家湾、庙良子、朱堡子、南沟门 4 个生产队生活用电。1976 年 12 月停机。

李良子公社　1980 年从五蛟调进 1 台柴油发电机组，容量 50 千瓦，年发电量 3 万千瓦时，架设 0.4 千伏线路 5.5 公里，主要供公社机关单位和 1 处榨油加工点用电。1983 年停机。

五蛟公社　1970 年购进 1 台 75 型东方红柴油发电机组，容量 50 千瓦，与燕窝台水电站共用 1 套低压线路，年发电量 1.7 万千瓦时，主要供农机站生产和

机关单位照明用电。1979年停机。

乔川公社 1969年7月安装1台2120型柴油发电机，装机容量10千瓦，年发电量1.5万千瓦时，架设0.4千伏线路1.5公里，主要供公社机关照明及附近群众榨油用电。1980年停机。

元城公社 1969年8月安装1台50千瓦东方红柴油发电机组，年发电量1.83万千瓦时，架设0.4千伏线路1.2公里，主要供公社机关和农具维修、农机配件加工生产及部分农户生活用电。1980年停机。

坪庄公社 1975年6月安装50千瓦发电机组，年发电量1.7万千瓦时，架设0.4千伏线路650米，主要供公社机关、农机厂及1台榨油机用电。1980年停机。

南梁公社 1974年4月，安装1台295型柴油发电机组，容量10千瓦，年发电量3.2万千瓦时，架设0.4千伏线路3公里，白天供农机站生产及磨面、碾米、粉碎机用电，晚上供机关单位及部分居民照明。1981年停机。

林镇公社 1972年1月安装1台295型柴油发电机组，年发电量4.2万千瓦时，主要供公社机关照明和米面加工。1983年12月停机。

山庄公社 1972年5月安装4135-50千瓦、4125-50千瓦和295-10千瓦柴油发电机各1台，总容量110千瓦。有50千伏安升压变压器1台，10千伏安降压变压器5台，用木杆、木横担架设山庄至西沟门10千伏线路13公里，山庄至金家湾8公里，架设0.4千伏线路5.5公里。主供机关单位，13个生产队照明及农机修理、粮油加工用电，年发电量30万千瓦时。1980年2月大机组损坏，小机组仅供机关照明。1988年停机。

林镇林场 1972年装机容量12千瓦，架设0.4千伏线路0.5公里，主要供场部照明，年发电量3万千瓦时。1988年8月停机。

大凤川林场 1983年安装4135型柴油发电机组2台，总容量100千瓦，架设10千伏线路5公里，0.4千伏线路15公里，年发电量30万千瓦时，主要供场部、职工照明和农机修理，粮油加工用电。1990年停机。

豹子川林场 1973年安装4125型和4135型柴油发电机组各1台，总容量100千瓦，年发电量30万千瓦时，架设10千伏线路5公里，0.4千伏线路10公里。安装50千伏安升压变压器1台，20千伏安降压变压器1台，主要供场内设备维修、粮油加工及职工生活用电。1988年5月停机。

东华池林场 1960年安装1台2135型40马力柴油发电机组，容量24千瓦，架设0.4千伏线路7公里，主要供场部照明和零星加工（电焊、磨面、碾米

等)。1973年至1983年，长庆局对该站进行扩建，增加4135-50千瓦、4125-50千瓦发电机各1台，年发电量28万千瓦时。1990年停机。

水力发电　始于1960年，先后建起10个小型水电站。

李良子水电站　1960年4月始建，1963年2月竣工。装机10千瓦，架设0.4千伏线路3公里，年发电量2.5万千瓦时，供1台磨面机、1台碾米机、120亩农田灌溉及附近农户用电。1967年8月水毁。

路旗水电站　1961年始建，1963年竣工。装机10千瓦，架设0.4千伏线路0.4公里，年发电量2.6万千瓦时，供上城壕农机站，曹沟、欢喜良子42户照明及3台加工机械用电。1976年7月水毁。

燕窝台子水电站　1965年3月始建，1968年10月竣工。装机容量12千瓦，年发电量4.3万千瓦时，架设0.4千伏线路7公里，供赵咀子队30户、兰沟门12户、魏家坬9户、柴沟门8户、燕窝台12户群众和五蛟公社机关及生活用电。

上堡子水电站　1966年始建，1969年竣工。安装10千瓦发电机1台，架设高低压线路1.5公里。1971年4月发电机损坏，新换20千瓦发电机1台，年发电量7.2万千瓦时，主要解决上堡子村群众照明和粮油加工用电。1976年停运。

寺沟门水电站　1968年始建，1970年10月竣工。装机容量10千瓦，年发电量3.6万千瓦时，架设0.4千伏线路4.5公里，供方墩底、廖坪、寺沟门3个生产队照明及3处粮油加工点用电。1992年3月停运。

范台水电站　1968年9月始建，1969年10日竣工，装机容量10千瓦，架设0.4千伏线路3.5公里，年发电量3万千瓦时，主要供范台等4个生产队生活用电。1972年停运。

赵坬子水电站　1969年3月始建，1970年4月竣工。装机容量10千伏，年发电量3.5万千瓦时，架设0.4千伏线路2.5公里，主要供元城公社机关及附近2个大队3个生产队生活用电。1978年8月停运。

杜右手水电站　1969年始建，装机容量20千瓦，架设0.4千伏线路8公里，供夏咀子、南沟、党阳庄、前右手、后右手等5个生产队107户照明及5处面粉加工点用电，年发电量6.8万千瓦时。1988年停运。

店坪水电站　1972年4月始建，1976年6月竣工，总投资54.4万元，修建机房90平方米，安装100千伏安升压变压器1台，30千伏安降压变压器5台。架设10千伏线路3.1公里，0.4千伏线路4公里，年发电量4.1万千瓦时，供3个生产队100户照明和6处面粉加工、8处潜水泵提灌用电。1993年停运。

马登砭水电站　1973年8月始建，1974年3月竣工。装机容量40千瓦，架设0.4千伏线路3公里，年发电量8.5万千瓦时，供辛沟门、马登砭两个生产队60户照明和4台粮油加工机械用电。1977年8月停运。

输变电工程　1976年，本县开始利用大电网供电。火力、水力发电渐被取代。

35千伏线路建设　(1) 阜（城）悦（乐）线：1976年建成，全长25.5公里，154杆基，导线采用LGJ-35平方毫米、LGJ-96平方毫米、LGJ-50平方毫米三种型号，总投资28万元。1994年11月至12月，对悦乐变电所至王咀子韩家河16.26公里线路进行改造，将35平方毫米导线单瓷担交接更换为双瓷担，调整8基杆型，总投资82.34万元。1996年7月至10月对韩家河至阜城段进行改路，新架线路6.9公里，比原来缩短2.34公里，选用杆型8种33基，总投资96.74万元。阜悦线路两次改造全长23.16公里，14种杆型，118杆基，总投资179.08万元。(2) 悦（乐）元（城）线：1984年7月至11月架设，全长44.67公里，选用杆型20种，杆塔325基，最大档距540米，最小档距49米。有门型杆3基，直线耐张杆3基，转角杆28基，其中最大转角82°，最小转角1°30′，导线选用LGJ-50平方毫米钢芯铝胶线，两端变电所采用GJ-25平方毫米镀锌钢胶线作架空地线。工程总投资50.07万元。(3) 悦（乐）山（庄）线：1987年5月至11月架设，全长50.176公里，其中悦乐至柔远21.676公里，柔远至山庄28.50公里。共设杆塔262基，采用杆型37种，其中门型34基，单铁塔17基，三联杆2基，水泥杆211基，最大档距756米，最小档距32米，共有转角、耐张杆59基，最大转角60°05′，最小1°08′。导线采用LGJ-70平方毫米钢芯铝胶线，两端架空接地线采用GJ-25平方毫米镀锌钢胶线。工程总投资122.63万元。

35千伏变电站　(1) 悦乐变电站：位于悦乐镇上堡子，为本县供电枢纽变电站，担负悦乐、温台、城壕、定汉、李良子、五蛟、上里塬、王咀子8个乡镇电力供应。1976年3月开工，当年12月竣工，总投资25.6万元，安装SJL-1000/35主变1台，SJL-50-10/0.4所用变1台，35千伏进线1回，CW_4-350/600隔离开关1组，10千伏出线4回，留备用出线间隔DW_5-10G/100油断路器各1组，LJW-N-0.5-75/5电流互感器12只。1983年增加STL-1000/35主变1台。1986年6月为元城变电站增加1回35千伏出线间隔。1987年11月给山庄变电站增加1回35千伏出线间隔，并在出线间隔旁建30米避雷针1基。1995年6月至10月，省电力公司投资90万元，对变电站进行改造，电器户内控制设备更新，采用BXT-1A集成电路继电保护集控台，配计算机监控集流，GKA-

100/220直流屏一面，PGT-1-0.5A沿用屏一面，PMK-21A电度表屏2面，10千伏出线开关更换为LW_3-10型户外SF_6断路器，10千伏计量采用LJWD-10-0.2型70/5和150/5电流互感器；35千伏进线增加DW_1-350/600A油断路器1台和GW_4-350/600A隔离开关1组，新增加10千伏出线间隔1回，35千伏及10千伏接线由原来的LGT-35平方毫米统一更换为LGJ-70平方毫米，设备线更换为SLJ-3型和SLT-4型。经过改造，悦乐变电站已有35千伏进线1回，35千伏出线2回，35千伏联网线1回，有SJL-1000/35主变2台，有10千伏出线5回，年供电量达到355.806万千瓦时。(2) 元城变电站：位于元城乡街道南侧，1985年11月开工，1986年6月建成，总投资44.65万元。安装SJL-1000/35主变1台，35千伏进线1回，10千伏出线5回，DW_4-10型柱上开关5台，电容补偿650千乏，GW_1-10型隔离开关5台，BGG-1A-54型高压开关柜。主要承担元城、乔川、白马、怀安4乡及石油矿区供电，年供电量1125.38万千瓦时。1989年10月增装SJL-1000/35主变1台，1993年将2台SJL-1000/35主变更换为2台S_7-2000/35主变，安装LJD-10型电流互感器20台，DW_8-35I型油断器2台，GW_5-35隔离开关3台，LW_3-10D型断路器7台，GW_4-10/630隔离开关7台，W_1BX_3型四合一微机集控台1台及电源器、电度表屏各1面，增加10千伏出线间隔2回。工程总投资139.13万元。(3) 山庄变电站：位于山庄乡东侧1公里处，1986年9月开工，1987年11月建成，总投资60万元。安装S_7-1000/35主变1台，电容补偿630千乏，30米避雷针2基及避雷器、互感器、隔离刀闸、端子箱等各种开关设备84台（件），各种盘面14台，35千伏进线1回，10千伏出线5回。1993年7月，增加ST-630/35主变1台，年供电量97.419万千瓦时，主要承担山庄、林镇、南梁乡和南梁石油矿区，子午岭林区6个林场的电力供应。(4) 城关变电站：位于县城南孙家川村吴家坬，1988年7月动工，1989年9月建成，总投资107万元。安装S_7-1000/35主变1台，35千伏进线1回，35千伏出线1回，10千伏出线5回，电容器出线间隔1回，电容补偿720千乏。主要承担县城及柔远、乔河、庙巷、紫坊畔4乡镇的电力供应，年供电量735.164万千瓦时。1994年8月增加STL-1000/35主变1台，1997年投资26万元进行增容改造，将S_7-1000/35、STL-1000/35主变全部更换为S_7-2000/35变压器。

10千伏线路建设　1976年12月，投资83.3万元，建成悦乐变电站至紫坊畔62.4公里至悦乐2公里线路，悦乐、柔远、乔河、紫坊畔4个公社28个大队181个生产队4170户农民实现大电网供电。1977年10月，投资32.5万元，建

成悦乐变电站至定汉 40.1 公里线路，城壕公社 6 个大队 30 个生产队通电。1978 年，投资 270 万元，建成悦乐至五蛟 35.33 公里线路，五蛟公社 7 个大队 37 个生产队通电。1984 年 3 月，投资 330 万元，建成悦乐至上里塬 40.5 公里线路，上里塬、王咀子 2 乡 9 个行政村 51 个村民小组通电。1986 年 8 月，投资 153 万元，建成元城变电站至乔川 16.5 公里线路，元城、乔川 2 乡 4 个行政村 18 个村民小组通电。1986 年 12 月，投资 128 万元，建成元城变电站至白马 14 公里线路，元城、白马 2 乡 4 个行政村通电。1987 年 10 月，投资 164 万元，建成元城变电站至杜右手 20.12 公里线路，怀安、五蛟 2 乡 4 个行政村 18 个村民小组通电。1988 年 2 月，投资 300 万元，建成山庄变电站至南梁、东华池 53.8 公里线路，山庄、南梁、林镇 3 乡 11 个行政村 57 个村民小组和 4 个国营林场通电。同月，投资 12 万元，建成山庄变电站至山庄初级中学 2.3 公里线路。1989 年，投资 135 万元，延伸东华池至高台、东华池至大凤川林场 10 千伏线路 16 公里。1990 年开始，10 千伏线路建设主要在中南部和北部 10 条主线路上延伸，至 1998 年，累计延伸 638.03 公里，国家共投资 1285 万元，群众集资 2490 万元。

低压线路建设

1991 年前，本县低压线路建设多以国家投资为主，省电力局投资公司、省“两西”建设指挥部先后共投资 235 万元，架设低压线路 337 公里。从 1991 年开始，低压线路建设皆为集体和农民集资，至 2000 年，全县共架设低压线路 1328 公里，总投资 9396 万元，其中集体集资 4200 万元，农民集资 5196 万元。

油田电力建设 1970 年至 1978 年，县境石油企业用柴油机供电。1979 年开始引进地方电网电源，先后建成悦乐至阜城 35 千伏输电线路 26 公里，悦乐至华池 35 千伏输电线路 27 公里。1982 年至 1984 年，华池、城壕油田分别在悦乐、华池和悦 22 区建成 35 千伏变电所 3 座。到 1997 年，供电线路由 92.7 公里增加到 194.8 公里。

1985 年，元城油田引入地方 35 千伏电源向油区供电。1991 年建成元城油田备用发电站 1 座。1994 年，元城油田东区、西区架设 10 千伏供电线路 81.2 公里。

1997 年，新建柔远镇柳湾 110 千伏、南梁作业区基地 35 千伏变电所各 1 座，输电线路长 39 公里，延伸油区 10 千伏供电线路 69 公里。

1998 年，长庆水电公司架设马岭至华池 110 千伏输电线路 1 条，全长 40 公里。

至 2000 年，油田在境内先后建成 35 千伏变电所 5 座、35 千伏输电线路 4

条，81.8公里；110千伏变电所1座，110千伏输电线路2条，79公里；油区10千伏供电线路345公里。

电力供应

1975年前，本县电力供应以民用照明和粮油加工为主，农田灌溉及其他工业用电次之。1975年，全年用电量不足90万千瓦时，地方工业用电仅为15万千瓦时。1976年后，农业、工业，特别是石油工业用电量急剧上升。1991年，地方工业用电89万千瓦时，农业用电337万千瓦时，民用电126万千瓦时，石油工业用电403万千瓦时，其他用电101万千瓦时。2000年，县内工业用电199万千瓦时，农业用电794万千瓦时，民用电397万千瓦时。

石油工业用电 1984年1月，县政府与长庆油田计划处签订元城油区供电协议，长庆局为悦元35千伏输变电工程投资35万元，元城变电站为元城油区提供两回10千伏出线，并安装55台10千伏变压器（容量5893千伏安），为元城油区163口生产井，12个加温站，3个基地及元城作业区提供电力供应。至2000年底，为元城油区输送总电量888万千瓦时，

地方工业用电 主要有县砖瓦厂、重油化工厂、石油经销公司、振华公司、军地公司、矿蜡厂、塑化厂、农机修造厂、粮油加工厂及个体私营企业等用电。1975年用电15万千瓦时，1991年89万千瓦时，2000年199万千瓦时。

农业用电 主要是电力提灌站用电，2000年用电量794万千瓦时。

民用电及其他用电 民用电随着电器设备的普及，用电量逐年增加，2000年民用电量397万千瓦时，其他用电（公用和路灯等）185万千瓦时。

电力经营与管理

从1955年开始发电到1973年县电厂成立，电力经营以创业为主，电价由县政府核准，用电单位和村民按照实际用电量逐月向供电部门上缴。水电站电费由水利部门协同公社审核收缴。公社和国营林场火力发电站，电价由各公社农机站和林场自己审核，按照实际支出，向用电户摊派费用。1976年通大电网之后，本县电力变为购电，电价执行省统一标准。1977年购电量65.48万千瓦时，售电量54.57万千瓦时，年经济收入9.54万元，上缴税金0.26万元，实现利润0.83万元。80年代，用电量逐年增加，电业经营效益不断提高。2000年底，购电总量2648.17万千瓦时，售电量2363.78万千瓦时，全年经济总收入764.09万元，其中产品销售收入764.09万元，业务收入16.58万元，营业外收入79.6

万元，利息收入12.17万元，上缴税金83.13万元，实现利润19.4万元，电费回收率达到100%，供电可靠率和设备完好率均达到95%。

1978年起，先后建起13个电业管理站，对城乡用电实行以站分片包干管理，各大队、生产队均设有用电管理员。企业内部实行“两公开、一监督、一举报”制度，向社会公开电价，公开办事程序和收费标准，逐步实现了制度化、管理规范化。

历年电业经营情况一览表

表9-5-1 单位：万千瓦时、万元

年 份	购电量	售电量	总收入	上缴税金
1977	65.48	54.57	9.54	0.26
1978	82.01	68.34	14.69	0.44
1979	74.73	56.93	18.49	0.55
1980	68.83	57.75	18.25	0.54
1981	60.05	51.06	14.48	0.48
1982	70.71	60.78	18.11	0.54
1983	228.71	162.02	22.81	0.68
1984	263.26	209.73	29.53	0.89
1985	397.19	335.62	47.60	1.68
1986	582.30	539.92	64.53	2.08
1987	633.14	551.12	69.29	2.29
1988	731.43	640.77	81.69	2.62
1989	794.14	657.44	88.05	3.56
1990	878.31	764.00	98.14	4.02
1991	996.46	903.41	106.38	4.01
1992	1133.34	1057.26	124.42	7.92
1993	1272.60	1154.68	174.66	12.69
1994	1385.53	1289.81	315.61	30.11
1995	1427.51	1311.50	341.24	35.60
1996	1719.75	1584.88	371.41	48.45
1997	2292.50	2110.89	750.23	107.61
1998	2394.74	2205.96	800.20	106.43
1999	2423.37	2195.98	706.74	98.40
2000	2648.17	2363.78	764.09	83.13

第十章　交　　通

华池道路建设自秦在东部子午岭修直道始，就有了标准道路建设的历史。历代为解决战争运输之需要，对境内主要川道道路多有拓修。但由于本县地域偏僻，山大沟深，至共和国成立初，交通运输仍处于人背畜驮、闭塞落后状态。

共和国成立后，1957年庆华公路建成通汽车，拉开了本县现代交通运输建设的序幕。随后依靠民工建勤、民办公助的方式，动员全县人民义务出工修路。至70年代末，实现了东西三大川通汽车。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本县把交通道路建设作为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战略，在国家老区及以工代赈资金大力扶持下，80年代中期实现19个乡镇通汽车，90年代初实现村村通公路。随即，道路建设中心转向提高公路等级，并向村级及边远山区延伸。2000年，全县建成干线公路（均为柏油路）2条59公里；县乡公路10条347.2公里；乡村道路93条999.9公里。拥有各类汽车437辆，农用运输工具601辆，年货运周转量达到9800万吨公里，客运量72万人，基本上结束了千百年来“出行靠双脚，运输靠畜驮”的历史。

第一节　道　　路

古代道路

先秦通长城古道　秦昭王三十五年（前272年）筑长城时，修筑了通往长城各要塞道路。本县境内古道有：南自北地郡，经庆阳、元城、乔川至北部长城；从元城东行经张川至吕沟咀到长城。

秦直道　秦始皇三十五年（前212年），蒙恬始修。南起咸阳，经云阳（今陕西淳化西北），穿子午岭北达九原（今内蒙古包头西），全长900公里。县境直道从合水县青龙山桃花庄入境，沿子午岭主峰脊北上，经定汉、山庄、紫坊畔、庙巷、怀安、元城、乔川7乡13个村，至乔川乡北部陕、甘交界处白涧出境。全长110公里，多数地段遗迹尚存。

汉代古岭道　亦称通河套大道。从陕西关中进入正宁，沿子午岭山脊北行，

经乔川乡寺沟岔，进入陕西定边县，通向盐州至灵州或内蒙古，是关中通往河套地区的主要通道。两汉时期，这条古道运输非常繁忙。元封元年（公元前110年），汉武帝亲率18万大军沿此道出巡北上，威震匈奴。汉元帝竟宁元年（公元前33年），“昭君出塞”就是沿这条古道前行的。

木怀道　木波（今环县木钵）经八珠至怀安镇。宋咸平五年（1002年）八月，环庆部署张凝修筑，全长40公里，打通了环州赴延州的捷道。

府悦道　府城（今阜城）经庆阳至业乐（今悦乐），全长60公里。宋真宗景德元年（1004年），知庆州阎日新修筑。沿此道从元城川北上，可抵五蛟、怀安镇、西谷寨（今元城），出乔川铁角城或通塞堡（今元城吕沟咀）可通盐州，境内70多公里；从悦乐沿柔远川至柔远寨，再北上入五家河，东行出脚扎川，通金汤至延州；从新堡东行，入城壕川，经定汉寺、拾社沟、麻子崾岘，至凤川寨、华池县（寨）东达鄜州、延州。

荔保道　从今荔原堡北行经紫坊河翻山出樊川东行至德靖寨（今志丹县旦八城台村），再东行至保安军（今志丹县城附近），全长75公里，是宋代抗击西夏开辟的一条迂迴道。

东保道　从今东华池东行30公里至平戎镇（今合水平定川境），再北行25公里至德靖寨，再东行45公里至保安军，北宋时期开辟的军道。

车箱峡路　自槐安（今怀安）西北入通幕川，经静边镇香柏寨，取车箱峡路，过庆州旧戍地，北入盐州，约250公里，此路山、川、谷不甚艰险。宋太宗至道二年（996年）四月，宋50万大军分五路出击西夏，庆州丁罕部即沿此道进军盐州。

驮道　历代至共和国成立初期，本县出境商贸的主要通道是驮道。北上：从悦乐顺元城川出乔川铁角城至定边。其支线有：从元城东行经张川、吕沟咀至定边；从乔川鸭子咀东行经寺沟至定边。从悦乐经柔远、打扮至定边，或经吴旗至延安、榆林；从东华池经林镇、山庄、紫坊畔至吴旗、定边 。南下：从悦乐经庆阳、驿马至西峰；元城经李良子毛沟门、王崾岘、王咀子、孙家湾、蔡家庙、葛崾岘、驿马至西峰；悦乐经庆阳、板桥、西华池至宁县。东行：元城经怀安、白豹、旦八、志丹至延安；柔远经南梁、旦八、志丹至延安；悦乐经城壕、凤川、东华池、太白、直罗至富县或经山庄、南梁至旦八。西出：柔远、悦乐经庆阳阜城、环县马伏川、毛井至固原；元城经白马、环县八珠、毛井至固原。

现代道路

大车道　1934年，县苏维埃政府成立后，组织群众和赤卫队员先后修通南梁至白马庙、高台、东华池、山庄；山庄经柔远至悦乐，经太阳坡至定汉、城壕等大车道。建简易石桥、木桥10多座，形成以南梁为中心连接各乡村的交通网。1938年至1946年，边区政府先后投资211932元（边币），军民共投劳5万余个，在今庆阳地区境内新修大车道5条，县境有：吴旗镇经柔远、山庄、东华池至太白，全长190公里；柔远经悦乐、玄马至庆阳，全长60多公里。1942年，本县组织16000民工，支援整修定边至延安大车道。元城区筑路群众，在凿石开道的峭壁上铭刻的“便利人民”、“万古流传”等字幅，至今犹存。新开驮道12条，县境有：元城经怀安沟、吴旗白豹到志丹县旦八，柔远经山庄、南梁至旦八，悦乐经定汉至旦八，为本县向边区运送军粮的主要驮道。

干线公路　本县省际干线公路2条，全长59公里。

庆华路　自庆阳县城经玄马、悦乐、温台至柔远，全长62公里，境内长37公里。1951年10月动工，1957年12月竣工。5年共投入民工15200人（次），民工建勤工日29.9万个，移动土方51.4万立方米，石方量8079立方米，修建小石拱桥25座，涵洞21道。1958年至1961年，省、地先后投资2.1万元，整修路面，架设桥涵。1965年，铺为沙砾路面。1976年至1977年，省交通厅投资112.28万元，改建为三级柏油路面，路基宽7.5米，路面宽6米。80年代后，又进行改建维修，永久性桥梁增至15座，建涵洞97道1146.5米，路基防护工程687米。

华吴路　自华池县城经乔河乡打扮梁至陕西吴旗县城，全长77公里，境内长22公里。1972年7月，本县采取民工建勤，组织群众修通柔远至乔河哈拉沟门路段。1973年3月，长庆局投资236万元，按四级公路标准进行改建。1974年6月，建成至吴旗路段，路基宽7.5米，路面宽5.5米，沙砾路面。1979年3月，境内线路移交华池公路段管护。1982年8月，省上投入“以工代赈”资金167万元，本县组织民工按三级公路标准进行改建，1984年10月竣工。新建桥梁5座，涵洞61道675.5米，防护工程427米。1998年4月，长庆局投资280万元，庆阳地区公路总段机运队负责施工，将境内路段铺筑为柏油路面。

县乡公路　县乡公路主要有10条，全长347.32公里，其中：柏油路136.4公里。

悦乔公路　自悦乐寇沟门至乔川铁角城，全长73.95公里，途经悦乐、李良

子、五蛟、怀安、元城、乔川等6个乡镇。1965年10月动工兴建，1969年10月修通悦乐至乔川65.45公里土路面，建桥11座，涵洞36道，开始通车。1970年开通乔川至铁角城段8.5公里。1971年后，采取民办公助方式，多次进行维修改造。1976年建为四级标准公路，1985年铺为沙砾路面。1994年至1995年10月，先后投资1376万元（其中省上以工代赈资金671万元，县上自筹162万元，长庆局投资543万元），全线按三级公路标准进行改造，新建桥梁19座，涵洞142道，防护工程11处246米，路基宽7.5米，路面宽6米，悦乐至乔川段铺为柏油路面。

柔东公路　自县城经山庄、林镇至东华池，全长56.4公里。1958年4月动工兴建，1964年7月建成通车。1965年至1969年，先后新建小型石拱桥7座，1974年铺沙砾路面31公里。1985年投资323.7万元，按四级标准进行改造，新建桥梁13座，涵洞105道，防护工程26处，全线铺筑为沙砾路面，由县工交局、地区道路工程队施工。1997年6月开始路面铺油改造，总投资958万元（其中省上以工代赈357万元，省养路费配套110万元，长庆油田投资343万元，县自筹148万元），完成路基土石方38.8万立方米，衬砌边沟7035.9米，新建涵洞18道，1998年11月建成通车。同期，对其支线九窑口至南梁8.2公里路段铺为柏油路面。

县乡公路一览表

表10-1-1　　单位:公里

路线名称	里程	公路等级			路面铺装类型			通车时间
		三级	四级	等外	油路	砂路	土路	
柔(远)东(华池)路	56.40	56.40			56.4			1964.7
悦(乐)乔(川)路	73.95	64.80		9.15	64.8		9.15	1969.10
九(窑口)南(梁)路	8.20	8.20			8.2			1970.11
新(堡)山(庄)路	40.30		27.00	13.30	7.0	20.00	13.30	1971.9
李(良子)王(咀子)路	34.76	15.79	18.97			34.76		1972.11
五(蛟)白(马)路	20.18			20.18			20.18	1973.9
寇(沟门)孙(家湾)路	25.07	20.07		5.00		20.07	5.00	1974.10
柔(远)庙(巷)路	8.10		8.10			8.10		1975.11
定(汉寺)东(华池)路	40.68			40.68			40.68	1979.9
乔(河)山(庄)路	39.68		22.00	17.68		22.00	17.68	1986.10

乡村公路　乡村公路建设兴起于60年代末。在加快实现农业机械化热潮中，各公社组织劳力兴修大中型拖拉机道路，使部分大队、生产队通了汽车。80年代中期开始，把乡村公路建设列为加快农村经济发展，实现脱贫致富的主要措施，统一规划，增加投入，逐渐向边远山区村组延伸。加之县境石油开发规模不断扩大，乡村道路建设得到较快发展。90年代初，基本实现村村通汽车。2000年，全县乡村公路发展到93条，总里程999.9公里；建桥梁21座，总长434.3米。

专用公路　主要为境内石油矿区和林区修建的专用路。

石油矿区公路　1970年4月至2000年，长庆油田在县境先后建成油田5个，设立开发基地5处。以基地为中心，修筑通往各采油井区专用公路20多条，总里程338.4公里。

油区专用公路一览表

表10-1-2

路线名称	里程（公里）	路基宽度（米）	公路等级（级）	路面铺装类型	通车时间
马登砭—田掌塬	4.3	6	四级	砂路	1987
石咀子—杨寺岔	12.9	6	四级	砂路	1972
白岔沟门—井场	7.0	6	四级	砂路	1971
城壕—香山塬	4.0	6	四级	砂路	1975
高沟门—杨崾岘	30.0	6	四级	砂路	1972
元城—马背梁	20.2	6	四级	砂路	1978
张新庄—连集	5.8	5	等外公路	土路	1978
彭家寺—西庄	5.0	6	四级	砂路	1973
索梁—背山	13.0	6	等外公路	土路	1996
孙家川—肖掌	19.0	6	等外公路	砂路	1998
白岔沟门—牛家岔	6.0	6	四级	砂路	1971
城壕—许家塬	8.0	6	四级	砂路	1971
紫坊畔—刘坪	13.0	6	四级	砂路	1992
元城—马新庄	35.0	6	四级	砂路	1987
元城—杨崾岘	45.0	6	四级	砂路	1972
孙家川—东梁	6.6	6	四级	砂路	1998
孙家川—柳湾	21.0	5	等外公路	土路	1985
柔远城关—柳湾	36.0	5	四级	土路	1982
杨寺岔—杨山庄	10.0	5	等外公路	土路	1972
杨寺岔—杨岭	20.0	5	等外公路	土路	1972
王大沟门—田圪子	5.3	6	四级	砂路	1997
杏泥沟—钥匙沟口	11.3	6	四级	土路	1974

林区公路 华池林业总场下辖9个林场,15个生产点。其中7个生产点通县乡公路,8个生产点有林区公路9条,长170.5公里。

林区专用公路一览表

表10-1-3

路线名称	里程(公里)	路基宽度(米)	公路等级(级)	路面铺装类型	通车时间
大凤川—甘湫子	27.5	3.0	等外	土路	1943
山庄—赵梁	20.0	4.0	等外	土路	1957
林镇小河沟口—塌泥沟	6.0	3.0	等外	土路	1959
宝塔山—老马场	27.0	3.5	等外	土路	1962
大凤川—老马场	12.0	3.0	等外	土路	1963
豹子川—东沟	16.0	3.5	等外	土路	1971
上梁沟门—冯家岔	21.0	4.0	等外	土路	1972
城壕—拾社沟	25.0	4.0	四级	砂路	1972
东华池—狮子庄	16.0	4.0	等外	土路	1999

县城城区公路 1951年县城设柔远城时,只有老城东西街一条路。50年代后期至70年代初,庆华、华吴、柔东3条干线公路先后穿城而过。80年代后,随着市镇建设的发展,城区公路不断拓展。2000年,城区公路发展到9条,长7.72公里,全部为柏油路面。

第二节 桥 涵

桥 梁

本县桥梁建设,随着道路的开拓,由临时性的木桥、半永久性的石、木桥,到永久性钢筋混凝土桥,经历了漫长的发展过程。

大道桥梁

土桥 亦称土岘子,是群众根据当地地理特点,创造的跨越崾岘及冲沟的独特桥,其结构是在冲沟之间用土石夯筑成堤坝形通道。境内较大的土桥有:悦乐至上里塬4座,大崾岘土桥,位于悦乐镇西北12.5公里乔崾岘村;断岘子土桥,位于王咀子乡西6公里刘家庙村;甘其崾岘土桥,位于上里塬乡南2公里甘其村小组;财神崾岘土桥,位于上里塬乡南1公里上里塬村小组。上里塬至毛沟门2

座，曹塬崾岘土桥，位于上里塬乡北1公里曹塬村小组；陈其塬崾岘土桥，位于上里塬乡北2公里陈其塬村小组。

木桥　多属临时建筑，春季河水消融季节，当地群众为便于渡河而架设，洪水期到来前即拆除。建筑形式有两种：一种称独木桥，在水面较窄处，两边设木架或支石块，上横置粗木一根；河面较宽处河中设木架，上置数根横木相接，只能供单人行走。另一种称木板桥，在河流两边及河中设木架，上架粗壮横木数根，面敷木板，宽1～2米，用铁件固定，可供人畜、土车、架子车通行。简便易制，今仍可见到。

石墩木面桥　筑石墩于河床之中及两岸，可防洪水，石墩之上搭数根粗横木，上铺木板，或用土填为路面。共和国成立前，沿川主要大道过支沟多用此类桥。较著名的是大凤川“七七桥”，即位于今林镇乡大凤川木桥，距东华池7.5公里。抗日战争时期，八路军留守兵团三八五旅七七〇团驻防大凤川时，于1944年6月修建，为当时开辟的东华池经木瓜岭至合水大车道主要桥梁。桥长24米，高3.5米，宽4米。桥基为3个石砌桥墩，桥面架设横木，用砾石混土填筑，两侧竖木质栏杆，设计新颖，造型美观。同年11月，七七〇团在桥西树建桥纪念碑1座。1948年，国民党胡宗南部进犯时，被焚毁。

石拱桥　本县早期见于记载的石拱桥有：

永丰桥　在柔远东沟张家川。清道光八年（1828）重修，今废。

隆嘉桥　距柔远城约2.5公里。清乾隆时创修，今废。

利济桥　在怀安乡廖坪。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创修。

普度桥　在华池张家户坪沟口。建于清乾隆五十八年（1793），民国八年（1919）重修。

田家桥　在乔河乡田桥，距柔远2.5公里。

武家桥　在华池肖家寨南2.5公里。

关家桥　在华池贺旗南。

五里桥　距悦乐城1.5公里。

章家桥　在温台乡境内，长4米，高4米。民国六年（1917）重修为石拱桥。

定汉寺桥、长兴桥（在堡子沟口）、通津倚桥、新集儿桥、柏树沟桥（木拉沟）、小沟门桥（范家台子）、乔沟门桥，位于定汉张家川至乔沟门之间，均建于清道光初年，今多废。

公路桥梁

干线公路桥梁 1953年至2000年，全县干线公路新建永久性石拱桥梁20座，总长516.1米（中型桥8座，长285.25米；小型桥12座，长230.8米）。其中，庆华路15座，华吴路5座。

干线公路桥梁一览表

表10-2-1

路线名称	桥梁名称	桥型	桥宽（米）	桥长（米）	桥高（米）	孔～径（孔～米）	建成时间
庆华路	林沟桥	石拱桥	6	23.5	9	1～6	1970.5
	悦乐桥	石拱桥	9.5	30.2	7.8	1～5	1965
	南沟门桥	石拱桥	7.5	20.4	8.7	1～5	1966.1
	上堡子桥	石拱桥	8	67.5	12.1	4～12	1970.9
	余家坪桥	石拱桥	8	52.85	8.5	3～11	1969.10
	张桥桥	石拱桥	7	13	6.5	1～5	1969.8
	张河坪桥	石拱桥	9	13.8	6.4	1～7	1975.8
	白咀沟桥	石拱桥	7.5	15.5	6	1～11	1965.6
	温台桥	石拱桥	6.5	19.6	8	2～7	1959.8
	大沟门桥	石拱桥	10.9	13	15	1～8	1966.7
	鸭儿坝桥	石拱桥	7	35.3	9.7	2～10	1969.8
	孙家巷桥	石拱桥	8	15	7	1～11	1965.8
	柳树沟桥	石拱桥	8	17.3	10.5	1～8	1967.10
	芋子沟门桥	石拱桥	7.5	15	7.3	1～8	1967.9
	赵沟门桥	石拱桥	8	22.5	6.43	1～10	1966.9
华吴路	城西桥	石拱桥	8	18.2	8.8	1～8	1984.7
	小西沟桥	石拱桥	8	20.4	8.5	1～16	1984.8
	王坝子桥	石拱桥	8	18.4	10	1～8	1984.8
	芋子沟桥	石拱桥	8	30.6	8.58	1～13	1984.8
	打扮桥	石拱桥	9.5	12.0	6.5	1～5	1972.10

县乡公路桥梁　2000年底，共建永久性石拱桥103座，总长2789米。其中，中型桥15座，长796.3米；小型88座，长1993.2米。乡村公路桥梁21座，长434.3米，其中，中型桥4座，长207米；小型桥17座，长227.3米。其分布是：悦乔公路36座，柔东公路15座，新山公路10座，五白公路10座，柔庙公路8座，乔紫公路8座，九南公路4座，定东公路4座，寇孙公路3座，李王公路5座。

县乡公路桥梁一览表

表10-2-2

路线名称	桥梁名称	桥型	桥宽（米）	桥长（米）	桥高（米）	孔～径（孔～米）	建成时间
悦乔路	寇沟门桥	石拱桥	7	37	8.7	1～16	1979.6
	小湾桥	石拱桥	7	19	5.6	1～10	1983.10
	玄沟门桥	石拱桥	7	14	4.2	1～6	1971.10
	八塄沟桥	石拱桥	7	15	7.4	1～8	1973.7
	店坪桥	石拱桥	7	24.5	4.2	1～11	1964.10
	柳沟门桥	石拱桥	7	45	14.1	1～20	1981.11
	刘沟门桥	石拱桥	7	38	9.8	1～20	1983.11
	毛沟门桥	石拱桥	7	31	6.1	1～20	1983.10
	李良子桥	石拱桥	7	61	12.1	4～10	1978.12
	董沟门桥	石拱桥	7	17	9.2	1～10	1979.9
	邹家沟桥	石拱桥	7	13	10	1～8	1973.9
	兰沟门桥	石拱桥	7	37	8.4	1～10	1976.11
	五蛟桥	石拱桥	7	43	10.5	3～10	1976.11
	杜右手桥	石拱桥	7	17.6	4	1～7	1979.10
	杨坪桥	石拱桥	7	50	9.7	3～10	1979.8
	肖沟门桥	石拱桥	7	22	6	1～16	1967.7
	柳沟门桥	石拱桥	7	15	4.3	1～6	1964.7
	怀安桥	石拱桥	7	50	7.5	3～10	1979.10

续表1

路线名称	桥梁名称	桥型	桥宽（米）	桥长（米）	桥高（米）	孔～径（孔～米）	建成时间
悦乔路	石板沟门桥	石拱桥	7	26	10.8	1～8	1985.11
	土门沟桥	石拱桥	7	26	7.8	1～8	1966.5
	高沟门桥	石拱桥	7	17	4.1	1～5	1969.8
	元城桥	石拱桥	7	24	6.3	2～5	1968.5
	陈新庄桥	石拱桥	7	35	5	1～20	1968.5
	西和坪桥	石拱桥	7	20.5	7.9	1～10	1978.8
	龙屹塄桥	石拱桥	7	15	4.1	1～6	1968.5
	阳湾湾桥	石拱桥	7	24	5	1～10	1968.5
	鸭子咀桥	石拱桥	7	20	3.7	1～8	1968.7
	乔拐沟桥	石拱桥	7	20	7.9	1～10	1971.11
	台拐沟桥	石拱桥	7	28	9.4	1～15	1971.11
	英岔沟桥	石拱桥	6	22	10.4	1～15	1970.5
	乔川桥	石拱桥	6	19	6	1～5	1970.10
	鸟沟桥	石拱桥	6	23	6	1～3	1970.10
	毛咀子桥	石拱桥	6	22	6	1～3	1971.10
	陶岔桥	石拱桥	6.5	19	7	1～10	1971.7
	章桥桥	石拱桥	6	11	6.4	1～6	1971.8
	铁角城桥	石拱桥	6	11	6.4	1～6	1971.8
柔东路	王砭桥	石拱桥	7	25	5.9	1～10	1986.6
	齐沟门桥	石拱桥	7.5	23.5	12.1	1～8	1986.6
	兴华桥	石拱桥	7.5	15	7.8	1～5	1986.6
	高石崖桥	石拱桥	7	36.5	15.8	1～20	1978.6
	官道岔桥	石拱桥	7	28	10	1～10	1969.8
	二将川桥	石拱桥	7	37	3.4	2～13	1986.10
	梁沟门桥	石拱桥	7	15	6	1～5	1969.10

续表2

路线名称	桥梁名称	桥型	桥宽（米）	桥长（米）	桥高（米）	孔～径（孔～米）	建成时间
柔东路	桥桥沟桥	石拱桥	7	15	6	1～5	1986.9
	马庙沟桥	石拱桥	7	12	4.2	1～7	1979.11
	周园子桥	石拱桥	6	20	7.9	1～7	1969.10
	九窑口桥	石拱桥	7	85	7.2	3～20	1983.9
	黄渠沟桥	石拱桥	7	15.3	4.3	1～5	1986.6
	寨子沟桥	石拱桥	7	12	3.8	1～7	1980.7
	东华池桥	石拱桥	7	84	4.9	3～20	1969.9
	大凤川桥	石拱桥	6	26	4.8	1～5	1985.9
新山路	新堡桥	石拱桥	7	100	11.3	5～15	1972.10
	赵湾桥	石拱桥	7	20	5.6	1～13	1972.10
	白岔沟门桥	石拱桥	7	28	8.8	1～15	1979.4
	石沟桥	石拱桥	7	20	9.1	1～8	1979.4
	石咀子桥	石拱桥	7	29	10	1～15	1972.6
	冯家沟桥	石拱桥	7	17	10.5	1～10	1972.5
	木拉沟门桥	石拱桥	7	12	8.2	1～9	1976.6
	乔沟门桥	石拱桥	4	19	10.3	1～10	1972.5
	太阳坡桥	石拱桥	7	29	10.3	1～15	1972.5
	上梁沟门桥	石拱桥	6.7	23	7.2	1～8	1972.10
五白路	五蛟桥	石拱桥	6	74	13.4	3～16	1992.10
	塌泥沟桥	石拱桥	6	35	9.6	1～6	1992.10
	清水沟桥	石拱桥	7	12	4	1～6	1969.10
	李家河桥	石拱桥	5	11	7.9	1～8	1970.10
	杜寨子桥	石拱桥	5	19	10	1～8	1973.10
	柳子沟桥	石拱桥	7	25	13.6	1～16	1992.6
	马茹台桥	石拱桥	5	17	5.6	1～6	1969.10

续表3

路线名称	桥梁名称	桥型	桥宽（米）	桥长（米）	桥高（米）	孔～径（孔～米）	建成时间
五白路	将台桥	石拱桥	6	18	6.2	1～13	1969.10
	郭沟门桥	石拱桥	6	45	10.8	2～13	1999.9
	柴砭桥	石拱桥	6	40	15.6	1～20	1999.9
柔庙路	甜素厂桥	石拱桥	5.5	8	3.5	1～5	1986.12
	小西沟桥	石拱桥	8	25	4.6	1～7	1973.10
	黄沟门桥	石拱桥	7.5	10	2.7	1～7	1979.7
	东湾桥	石拱桥	7	20	9.8	1～13	1984.10
	碾子坪桥	石拱桥	7	28	9.4	1～16	1984.10
	杨沟门小桥	石拱桥	6.5	11.5	4	1～6	1980.10
	杨沟门桥	石拱桥	7	23.5	6	1～15	1979.8
	马坪桥	石拱桥	7	25	7.9	1～15	1973.10
乔紫路	田楼桥	石拱桥	7	45	13.1	1～20	1987.10
	桥桥沟桥	石拱桥	7	19	11.9	1～10	1986.12
	盘盘沟桥	石拱桥	7	26	10.6	1～13	1986.12
	枣刺砭桥	石拱桥	7	25	10.5	1～13	1986.12
	马石沟桥	石拱桥	7	21.5	8.3	1～9	1986.12
	白草沟桥	石拱桥	7	20	7.4	1～8	1986.12
	虎圪桥	石拱桥	7	23	9.1	1～11	1986.12
	化石山桥	石拱桥	7	37	12.6	1～16	1986.12
九南路	豹子沟桥	石拱桥	7	18.5	4.8	1～5	1979.8
	桥沟桥	石拱桥	7	16.4	8	1～6	1995.8
	阎圪子桥	石拱桥	4.5	32	6.5	1～20	1994.8
	金岔沟桥	石拱桥	7	12.6	5.2	1～9	1980.10
定东路	定汉寺桥	石拱桥	6	27	8.4	1～15	1969.10
	湫沟桥	石拱桥	5	19	6.2	1～9	1969.10

续表4

路线名称	桥梁名称	桥型	桥宽（米）	桥长（米）	桥高（米）	孔～径（孔～米）	建成时间
定东路	龚河桥	石拱桥	5	13	6	1～7	1969.10
	郭崾岘沟桥	石拱桥	5	23.8	5.7	1～8	1969.10
寇孙路	庙沟桥	石拱桥	7	36.6	6	1～20	1973.10
	王咀子桥	石拱桥	6	23	7.3	1～10	1974.10
	军王寨子桥	石拱桥	7	37.6	7.4	3～6	1974.10
李王路	水路咀桥	石拱桥	7.5	23	6.8	1～6	1967.10
	杨家沟桥	石拱桥	7.5	18	6.8	1～6	2000.12
	羊路山桥	石拱桥	7	35.4	12	1～13	2000.12
	辛家沟桥	石拱桥	7	47	25	1～16	2000.12
	王咀子桥	石拱桥	7	53.2	16	2～16	2000.11

县乡公路重要桥梁简介：

新堡桥　位于悦乐镇新堡村城壕川口新（堡）山（庄）公路59米处，横跨柔远河。桥长100米，高12米，下部构造是重力式浆砌块石墩台，上部为实腹式浆砌块石圆弧拱，5孔，跨径15米，桥面净宽6.5米。荷载汽20级，拖100级，工程造价25万元。由庆阳地区交通局设计，县交通局负责施工，1972年动工兴建，当年建成通车，为县乡公路最大桥梁。

九窑口桥　位于山庄乡尚湾村九窑口，横跨荔原堡河，与九南公路相接。全长85米，宽7米，高7.2米，石墩台，实腹式圆弧拱，3孔，跨径20米，采取土牛拱胎工艺。荷载汽20级，拖100级，造价21万元。由地区工交处工程师吴秉照设计，地区道路桥梁工程队施工，1983年3月动工兴建，当年9月建成通车，为柔东公路最大桥梁。

专用公路桥梁

石油矿区公路桥梁　长庆油田通往境内各采油井区、生产基地公路，先后修建桥梁6座，总长224.9米，总投资562万元。其中华池联合集输站1座：华联站桥；王大沟门至田坬子公路3座：三岔沟桥、三岔后沟桥、王沟门桥；元城至杨崾岘公路1座：玄马桥；杏泥沟至钥匙沟口公路1座：张湾桥。

张湾桥 位于悦乐镇上堡子村张湾村小组钥匙沟口，跨越柔远河。全长63.5米，宽9米，高13米，上部为钢筋混凝土圆曲混，下部为重力式浆砌块石墩台，2孔，跨径26.7米。设计荷载为汽20级，拖100级，1972年4月，由长庆局投资334.4万元，交通部第二工程局第一工程处承建。桥面两边各有0.5米宽的水渠，行车与过水并通，1973年11月竣工通车，是县境首座圆曲混桥。

华联站桥 位于柔远镇孙家川吴家坝，庆华公路34公里又500米处，是柔远河首座钢混T型永久性大桥。采用浆砌片石桥台和片石混凝土桥墩，Ⅱ级螺纹钢筋作为主骨架的装配式钢混T型桥梁。2孔，跨径20米，全长51.46米，高7.9米；宽7.5米。设计荷载为汽20级，拖100级。1997年9月开工，长庆局投资380万元，由县兴华筑路有限责任公司承建，1998年7月竣工通车。桥西南侧立有《华池县华联站公路大桥碑志》。

林区公路桥梁 境内林区国营林场投资修建的小型桥梁有：缘佛寺桥、乔儿沟桥、金渠桥，跨径在10～30米之间，总长100米。

县城城区桥梁 至1999年，县城先后建成桥梁6座。

县城城区公路桥梁一览表

表10-2-3

桥梁名称	桥 型	桥宽（米）	桥长（米）	桥高（米）	孔～径（孔～米）	建成时间
西关桥	石拱桥	11	45	7.8	3～18	1984.8
东河桥	石拱桥	17	34	7.5	1～24	1986.10
东沟桥	石拱桥	6	23	9.3	3～6	1956.8
赵沟门桥	石拱桥	7	37	6.6	3～8	1956.10
育英大桥	石拱桥	8.5	44	14.0	2～16	2000.6
育人桥	石拱桥	7	16	7.0	1～8	1998.6

涵 洞

县内道路涵洞由古时的木沉檀、陶管涵，逐步发展为石盖板、石流槽、石拱涵。共和国成立后，道路涵洞建设增多，由临时性、半永久性逐渐发展到永久性的盖板涵、大孔径石拱涵及钢筋混凝土管涵。至2000年，全县共建公路涵洞1106道，总长9965.4米，防护工程65处，长2080.7米；路基边沟衬砌50892米。其

中干线公路涵洞158道，长1822米；防护工程13处，长367米；路基边沟衬砌7162米。县乡公路涵洞574道，长6155.4米；路基防护工程52处，长1913.7米；路基边沟衬砌长43730米。乡村公路涵洞267道，长1335米。石油矿区专用公路涵洞89道，长960米；林区公路涵洞18道，长203米。

第三节 运 输

运输工具

本县山大沟深，交通不便，历代短途运输主要靠人背肩挑畜驮，商贸长途运输靠驴、骡、马驮队驮运或人用担挑，工具简陋，运量很小。本世纪60年代后，逐渐被半机械、机械化车辆所代替。

人力工具

背篓 以柔韧榆木等制为骨架，用红柳、榆木等藤条编制，上大下小，用于背粪、背柴及背货物赶集，可装物30公斤左右。背架，木制，形似小木梯，东部林区农户用以背柴。

扁担 俗称水担，用柳、椿、榆木制作的平直扁木，长1.7米，两头尖形的用于挑柴禾、庄稼；方形的两端各系一铁制环串带铁勾，用于挑水、担粪等。

笼 俗称“筐”，用红柳、榆木藤条编制，多为圆形，上大下小，中有木质弧形筐畔，可装物20～25公斤，是古今沿用最普遍的装载工具。

木桶 用柳、柏、杜梨等木及铁圈箍制，上大下小，主要用于挑水。70年代后，渐被铁皮桶、塑料桶代替，今已极少见到。

轿 由轿体、轿顶、轿杠、轿帷等部分组成，可以拆卸分解。有二人、三人、四人轿之分，多供嫁娶新娘或富户人家出行乘用。

手推车 俗称“土车子”，木制，独轮。有两种：一种轮小，设置在手把前部，两条手把车杆呈三角形，中间系一布或皮带，负于肩上，便于推行。下有两条腿着地支撑，低矮，无车厢，上置藤条编制的车筐，可装物50公斤左右，俗称“地轱辘车”。另一种车轮较大，上有车厢，车身较高，手把车杆平行，并有两根直木夹住车轮起到刹车作用，推行时吱吱作响，俗称“蚂蚱车”，载重可达100公斤。土车是普遍使用的推土、运粪工具，架子车兴起时渐被淘汰，今已不见。

架子车 两辕，双轮胶质，内胎充气，金属轴承，从外地购进，车厢本地制作，多为木质，也有铁制的，可载重400公斤。短途人力推运，长途运输多用畜

拉。50年代开始使用，70年代普及，2000年全县有1.8万辆。

自行车 50年代初县内才有，从外地购进。80年代后成为家家户户普遍使用的出行工具，可附载物50公斤，2000年全县户均1.1辆。

三轮车 80年代初县内引进，可载重250公斤，多用于城镇街道短途搬运。2000年，县城使用的有70余辆。

畜力工具

驮畜 以驴、马、骡为主。驴，体小灵活，好喂养，耐使役，每头可载60公斤左右，日行程30公里，是历代农村普遍使役的主要畜力，今部分山区仍在使役。骡、马体型较大，每匹载物80公斤左右，日行程40公里以上。旧时骡马价昂贵，饲养条件较高，多为富户人家才有，故数量不多。

驮笼 用红柳、榆木等藤条编制，圆形，上大下小，底有开扣，上部用二根木杆连接，可装载60公斤，主要用于山地驮粪。今已极少使用。

驮桶 用柳、柏、杜梨等木及铁圈箍制，椭圆形，高90公分，中有两耳，凿眼，两桶耳用木杆相接，主要用于高山农户驮水。今多被铁皮桶代替。

口袋 用山羊毛编织的称毛口袋，棉线编织的称“线口袋”，每条可装物60公斤，农户家家均有，主要用于驮粮食、驮粪等。今数量已很少。

畜力车 双轮、双辕，车辕粗壮。有两种：一种双轮、车辕均为木制，车轮高大，比较笨重，以牛拽为主，俗称“老牛车”。以拖拽牲畜数量分为单套、双套、三套，最多可载1000公斤，50年代后即被淘汰。另一种双轮为橡胶轮胎，内胎充气，金属轴承，木制车厢。多用骡马牵引，分为三套或四套，载重1500～2000公斤，行动快，使用灵活。60年代末，全县有117辆。70年代后，停止使用。

机动工具

摩托车 60年代后期县内始有购进，主要是邮政投递和少数机关公用，有二轮、三轮两种。80年代个人开始购买，90年代数量大增，已成为城乡出行的主要工具，每辆可载物50～100公斤。

拖拉机 有大中型、手扶、小四轮、三轮农用车等，均从县外购进。90年代，小型拖拉机、三轮农用车已成为农村主要运输工具。

汽车 本县拥有汽车较晚，1962年始购进第一辆小型越野汽车。2000年，营运汽车达到291辆，其中客车53辆，大中型货运汽车238辆。车型由60年代的嘎斯169型、国产跃进牌小吨位、低速度老旧车型，到80年代以国产解放牌CAOB型为主，东风140型次之，辅之以进口太脱拉、斯克达等车型。90年代以国产东

风140型、解放141型为主，兼有北京、驼铃、广州、上海、红旗等国产名牌车和进口五十铃、日野等20多种大吨位、高速度、多功能轻便型现代化车辆。

民间运输

历代民间运输 民间运输，是历代农民车夫、脚户自发进行的活动，多利用农闲空隙为商人和官府运送物资，有时也进行长途贩运。通常结队而行，少则几人，多则几十人。在长期的运输活动中，形成一定的习俗规范，租雇、运输以及人员中途食宿、牲畜草料供应等都有定制，人们都自觉地遵循。经营方式主要有：专业脚户，是长年靠运输为生的农户；农业脚户，以从事农业为主，利用农闲间隙搞临时运输，作为家庭副业，均系个体经营。组织形式有：朋帮、合伙、变工、捎牲口等。县境主要驮道沿线还有为车夫、脚户途中提供歇脚点的私营客栈、车马店。多设在县、镇之间的交通要道，交叉路口，相距约一日路程。设备简陋，多为窑洞，客房是土炕通铺，一般不供应被褥，免费住宿，供应家常便饭，通常只收饭钱和牲畜草料钱。

陕甘宁边区时期民间运输 1937年，陇东分区成立后，设立运输公司，发展役畜，打制车辆，组织集体、合作运输队，进行互助运输、公私合营运输和专营运输，使民间运输由分散、自发性逐渐向集体和公有专业性过渡。并在道路沿线广设客店、车马店、转运站和商店，大力开展食盐督运、商贸运销经营、支前军需运输，促进了解放区经济发展。1940年初，本县成立私营合作运输队，采取按驮畜载重多少入股、按资算账、出入自由的办法，发展驮运牲畜300多头。1941年9月，边区建设厅派人视察了本县各驮道及沿途客店情况，决定建立运输站，扩大民营客店，便利食盐运输和商旅来往。1942年，陇东分区在县境设立转运栈2处：东华池转运栈有栈长1人，栈员2人，事务员5人，杂务员1人；元城转运栈有栈长1人，栈员2人，事务员5人，杂务员1人。1943年下半年，本县先后两次动员驮畜5300头，驮回食盐78万公斤。又从元城转运站转运食盐1200驮，饲草8000公斤，公粮200石（每石约200公斤）。1943年至1945年3年中，为支援战争前线运输需要，本县先后共投入民工9388人，驮畜5.82万头，运送军粮1240石，饲草29.62万公斤。

共和国成立后民间运输 50年代中期，本县对个体运输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开展公私联合运输经营，组织运输队，实行统一组织、统一运价、统一管理、合同运输等。1958年县内引进首台中型拖拉机，1969年开始引进手扶拖拉机。70年代随着农业机械化运动兴起，大中小型拖拉机逐年增多。1979年全县有大中型拖

拉机119台，小型拖拉机682台，逐步代替了畜力运输。运输活动均由社队集体组织进行，私营运输被限制和取消。80年代初实行改革开放后，以私营为主的民间运输业再度兴起。农村包产到户后，集体经营的拖拉机全部转为农户个人自主经营，随着农民收入的增加，农户购买拖拉机逐年增多，拖拉机更新换代速度加快。1980年引进小四轮拖拉机，1990年引进三轮农用车。2000年全县小四轮拖拉机达到469台，农用三轮车3163台，平均百户拥有量15.2台，川区基本每户达到1台。1984年民间出现私营汽车，2000年达到258辆，拖拉机、汽车已成为民间运输兼农用的主要工具。全县社会运输市场出现个体、联营专业运输户，集体运输企业多种形式并存，长途贩运，短途转运，客、货运输一齐上的新局面，长期落后的民间运输状况得到彻底改变。

公路运输

客运 1957年12月始发庆阳至华池县城班车，以卡代客，由平凉公私合营运输公司经营，班期不定。1961年11月后，改为庆阳汽车运输公司经营，仍以卡代客，隔日1班。1965年始通西峰至华池直达班车，隔日1班，1970年改为1日1班，1971年后改用中型轿车。1975年1月，开通西峰经华池至吴旗跨省区班车。同年6月，开始发放华池县城至元城、东华池班车。当年，地区运输公司在本县营运路线达到4条。1984年县运输公司购回2辆客运轿车，发放县城至庆阳、西峰班车，开始县内客运自主经营。90年代，客运市场出现国家、集体及个体多家经营。1992年，城壕乡农民张明炽购买的本县第一辆私人中巴客车投入营运，2000年私营客车已达到50辆。国营车辆全部退出竞争，全县客运市场逐步形成以私营为主。一些豪华大轿车、舒适中巴和小型面包车、卧车参与客运，客运路线已延伸到21条，配套服务设施逐步完善。全县形成跨省区、经县城、连乡镇、到山村的客运和服务网络，日发放班车97次以上，年客运量达到72万人，客运周转量4559.8万人公里，实现了人便其行。

货运 1962年县内始有第一辆机关货运卡车。60年代末仅有7辆，28个吨位，年货运量9万吨，货物周转量36万吨公里，大宗货物运输主要靠县外车辆。70年代初，先后组建起2个专业运输企业，机关车辆逐年增多。1975年全县货运车辆达到33辆，132个吨位，年货运量1.17万吨，货物周转量197.44万吨公里。至70年代末，拥有货运车辆61辆，244个吨位，形成以专业运输为主体、机关车辆为辅的运输能力和县内物资统一计划调运格局。从境外调入物资主要有定边的食盐，兰州的钢材、机械、化肥，内蒙古的活畜，平凉的煤炭、水泥，咸阳的棉

花、布匹、百货等生产、生活资料；县内调出的物资有木材、山货、生猪、羊只、皮毛、药材等农副产品。1979年全县年完成货运量4.27万吨，货物周转量666.42万吨公里。80年代初，全县货运市场形成国营、集体、个体、联营多种形式并存、相互竞争格局，一些大吨位、高效能新型车辆投入运输，极大地提高了运载能力。多家经营的汽车修理、保养等配套服务设施逐步健全。2000年，全县共有货运车辆238辆，年货运量达到63万吨，货物周转量9800万吨公里，实现了货畅其流。

国营运输

县汽车运输公司　1970年10月成立，初称县汽车运输队，有职工5人，载货卡车2辆，8个吨位，隶属县交通运输局。1976年，有职工38人，货车8辆，35.5个吨位，年完成货运量0.83万吨，货物周转量157.14万吨公里。1983年12月，在汽车运输队基础上成立华池县汽车运输公司，有职工60人，货车13辆，60个吨位，固定资产净值42.37万元。公司设运输队、修理组、调度室、供应组、后勤组，配正、副经理及7名管理人员，实行统一管理、单车核算、利润承包责任制。次年，开展客运业务。1995年有货车13辆，65个吨位；客车19辆，客运路线有华池至西峰、吴旗、西安、兰州、乔川、定汉、南梁、东华池、紫坊畔等19条。完成货运量2.6万吨，货物周转量103万吨公里，客运量43万人，客运周转量2325万人公里。1998年10月撤销，并入县汽车联营运输总公司。

县商业局汽车队　1972年2月成立，有职工3人，卡车2辆，6.5个吨位，当年完成货运量0.16万吨，货物周转量22.19万吨公里。1979年有职工38人，货运卡车14辆，56个吨位，完成货运量0.19万吨，货物周转量154.78万吨公里。同年9月撤销，人员、车辆分配商业局下属各公司。

机关车辆运输　1962年，县政府机关购进小型越野车1辆，工业交通局购进嘎斯169型卡车1辆，2.5个吨位，开始本县汽车自主经营运输，当年完成货运量0.68万吨，货物周转量7.3万吨公里。70年代，县直机关车辆逐年增加，多以机关生活、生产运输服务为主，兼营社会物资运输。1975年机关车辆增至25辆，100个吨位。是年7月，成立县机关车辆办公室，对县属机关车辆实行统一计划、统一货源、统一调度、统一路单“四统”管理，开始按计划投入社会物资运输。1978年后，公社（乡镇）机关开始购进汽车。1980年达到17辆，68个吨位，1990年增至19辆，95个吨位。县、乡机关车辆最多年份1993年有240辆，720个吨位，其中乡镇19辆，65个吨位。当年完成货运量35.5万吨，货物周转量1665.3万吨公里，分别占全县货运量和货物周转量的82.5%和86.7%。1994年后，随着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机关车辆开始承包经营或向个人出售。2000

年，机关车辆减少到172辆，427个吨位，乡镇机关已无经营车辆。当年完成货运量44万吨，占全县69.8%，货物周转量5542万吨公里，占全县56.5%。

自营运输

1984年，白马乡农民景培剑个人购买的第一辆解放货运卡车投入营运。1990年县内私营货车增加到28辆，126个吨位。1995年达到93辆，326个吨位，其中客车24辆。2000年全县有私营汽车258辆，1736个吨位，其中货车208辆，客车50辆。承运县内各乡镇农副产品及生产、生活资料的短途集散，境外物资的长途贩运和跨省、跨县及县内各乡镇17条线路客运业务。当年完成货运量17.2万吨，货物周转量3698万吨公里；完成客运量70.6万人，旅客周转量4471万人公里。

县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994年6月成立，集体所有制企业，隶属县交通局，从事私营、零散车辆管理，当年统管车82辆（客车21辆，货车61辆）。1998年10月撤销，与县运输公司合并组建为“华池县汽车联营运输总公司”，隶属县交通局。1999年5月，更名为“华池县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2000年，有职工17人，统管汽车103辆（客车53辆，货车32辆，出租车18辆）。

第四节 交通管理

管理机构

县交通局 1937年10月至共和国成立初期，交通工作先后归县政府二科、四科管理。1954年春，归经济建设科管理。1956年4月，成立交通科，设副科长1人。1957年3月，改称工业交通科，设副科长2人。1958年4月，庆华合县，归庆阳县交通局管理。1962年1月，华池复立，归县工业交通局管理。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工作瘫痪。1968年4月，归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管理。1970年10月，成立县交通运输局，12月，设局革命领导小组。1979年4月，与县工业局合并为工业交通局。1981年11月，工业交通局撤销，交通归县计划委员会管理。1983年12月，恢复县工业交通局。1991年5月，工业、交通分设，成立县交通局。2000年，辖县乡道路管理、公路运输管理、汽车责任公司等3个副科级事业单位，共有职工68人，其中局机关12人（科级10人）。

华池公路段 1974年5月成立，科级事业单位，隶属地区公路总段。住址设在悦乐镇北街，有职工43人。1999年10月，迁至县城中街29号。2000年，有职

工79人，其中段长、副段长各1人，辖麻暖泉、吴家岭、马登砭、温台、孙家川、乔河6个公路道班。

县乡道路管理站 1987年7月成立，副科级事业单位，设副站长2人，在局机关内办公，归地区交通处和县交通局双重管理。2000年，有职工16人。

华池交通征稽所 1987年10月成立，初称华池养路费征稽站，股级事业单位，有职工3人。1997年10月，改称“华池交通征稽所”，升为副科级事业单位，隶属庆阳地区交通征稽处，编制6人，设正、副所长各1人，所址在中街42号。2000年，有职工6人，其中科级干部2人。

公路管理

境内干线公路由庆阳地区公路总段为主管理，县乡公路由县交通局为主管理。

路政管理 50年代后期，由县交通科负责交通常识宣传和行车安全管理。60至70年代，由交通、公安、公路、监理等部门共同负责，联合治理，维护正常交通秩序。80至90年代，路政管理转向以维护路产、路权为主，依法对违犯交通规则，在公路打场、晒粮、挖渠引水、设置障碍等行为，进行教育处理，打击破坏路产、路权、侵害公路设施的违法犯罪分子，保证公路安全畅通。1986年和1999年，在柔东、悦乔公路分别开展创“文明样板路”活动，收到较好效果。

公路养护 1983年后，县交通部门和公路段先后制定8种22项工作岗位责任制、公路养护经济责任制，使县内公路养护工作走上制度化、科学化、法制化轨道。

干线公路 50年代，庆华公路由沿线生产队划片包干分段养护。1966年，庆阳地区公路总段在庆华路县境段设立马登砭、温台、孙家川3个道班，各编制8人。1979年3月，在华吴线设乔河道班，编制16人，进行专业养护。2000年，4个道班共有养路工40人。

县乡公路 1957年起，公路沿线组织有义务养护队（后改称民工建勤养路队），负责养护。1962年后，采取民工建勤和民办公助的办法，由担负养护任务的社队，组织民工利用农闲季节，集中养护或突击抢修。1971年，县内配备养护公路代表工31人，1972年开始建立专业道班。2000年，悦乔路设李良子、元城道班2个，柔东路设官道岔、林镇道班2个，共有养护工27人，实行专业养护。其他路段仍采取民办公助办法，实行农户分段承包和乡、村组织民工集中养护相结合。

养路费征收 50年代初，养路费率不超过运价的6%，按月或按车次两种办法计征。1956年4月26日起，汽车每吨公里按0.014元，畜力车不分主次路线，

每吨公里一律按0.012元征收。1974年12月调整为：国营、集体和军用汽车、轮式拖拉机，每月每吨按70元计征；机动板车每月每吨按15元计征；畜力车每月每吨按8元计征；机关、团体自用大型车、载货汽车、拖拉机、畜力车减半征收。1998年1月后，客车每月每吨征收170元；货车（含客货两用车、正三轮摩托车）每月每吨160元；个体出租、经营和国营、集体单位或承包给个人经营核定20座以下各种客车，基础征收额每月每台290元，5座以上20座以下客车为每月每座15元；各厂矿企事业单位（含乡镇企业）、机关团体、个体运输户领有牌证的农用运输车、农用三轮车每月每吨190元；农民个人运输自种、自产、自销农副产品的农用运输车、三轮车每月每吨95元；拖拉机每月每吨65元；侧三轮摩托车每月每辆20元；两轮摩托每月每辆15元。对按费率计征的车辆，以营运收入总额的15%计征，畜力车按每月每套10元计征。

运输管理

运输管理机构

县公路运输管理所　1957年6月成立，初称华池运输站，隶属西峰汽车运输站。1958年改称华池汽车运输站，1961年归庆阳县交通管理站管理。1962年后，归县工业交通局管理。1970年7月成立华池交通管理站，隶属县交通运输局。1975年7月撤销，成立县车辆管理办公室，有主任1人，职工3人，管理专业运输和社会车辆。1983年4月，撤销车辆办公室，成立县公路运输管理所，设所长1人、副所长2人，有工作人员4人，副科级事业单位，受地区运管处和县政府双重领导。1986年7月，迁至华吴路2号。2000年，有职工23人。

华池汽车站　1957年10月设立，隶属平凉公私合营运输公司，有职工8人，站址设在今中街26号。1961年11月后，隶属庆阳汽车运输公司。1969年3月，移交县管理。1973年10月，仍归庆阳地区汽车运输公司管理。1989年迁至华吴路97号，2000年，有职工11人，其中正、副站长各1人。

县群众运输管理站　1960年6月，庆阳县在县境设元城、柔远、悦乐3个人民公社群众运输站，管理当地群众运输业务。1961年至1962年，全部撤销。1964年，成立县群众运输管理站，站址设在中街23号，同时恢复公社群众运输管理站。1967年后，县、社群运站业务停止运行。1972年，重建县群众运输管理站，各公社配有群运专干。1975年后，群众运输管理站业务归县交通运输局。

运输工具管理　50年代后期，民间运输工具由所在人民公社、生产队管理，参加长途运输的，由群众运输管理站办理手续，在政府和交通部门领导下从事运

输经营；国营、集体单位运输车辆由单位经营管理，单位设兼职或专职车管员。1975年后，机关企事业单位车辆归县车辆管理办公室管理。行车时，经车管单位调派，填发行车命令（即行车路单）。1984年后，从事营业性运输的部门、单位和集体、联户、个体车辆，由单位和个人报请运管部门核定，并报省公路运输管理局核发营业性车辆标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营业执照，由所在地运管所负责管理。1992年后，专业运输公司及机关经营货运车辆多承包给个人或出售，私营车辆迅速增多。根据车辆运输性质的变化，运管部门按市场运行机制，对汽车实行宏观控制，细化管理。凡核定营业性车辆，均须服从车管部门统一管理，由运管所签发“统一行车路单”，实行交旧领新，按规定交纳税款和管理费。

货运管理 60至70年代初，汽车货物运输，实行统一计划、统一货源、统一调度、统一运价。计划安排，先中央、省上，后地方；先重点，后一般；支农救灾物资优先，驾驶员不能私自揽货物。货物装载重量，以车辆核定吨位为限。1977年，货物运输实行指令性、指导性与合同调节双轨制，即抢险、救灾、战备等重点特殊运输任务执行指令计划，由交通主管部门统筹安排调运；一般运输任务或大宗运输物资，实行合同运输，由运输部门与货主签订长期或一次性运输合同。90年代，除重点物资运输由政府或交通部门组织调运外，其他普通运输，一律由私营车主自行组织货源，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不再执行计划运输任务。

客运管理 公路客运市场，长期由专业运输公司独家经营。客运路线、客车班次、车站设置等，在政府交通主管部门领导下，由县运输企业自行管理经营。实行按部就班，进站候车购票，车站按规定票价售票，票分全票、儿童票、残废军人票3种，旅客持车票对号入座，到目的地后乘务员检票下车，正点安全运行。旅客行李一般免费10公斤，超过者办理行包托运手续，到站自行提取。1978年后，客运市场开放，一度出现乱抢客运线路、违章超载运行、损害旅客利益等不良现象。1983年，对客运市场进行整顿，实行统一管理，统一安排路线，统一班次。在客运线路安排上，坚持以专业运输企业为主，兼顾集体、个体及机关单位客车，自我经营，按章运行。1992年后，积极支持私营车辆投入旅客运输，鼓励各方平等竞争，促进了全县客运事业健康发展。

交通监理

监理机构

华池交通监理站 1972年成立，初称华池县汽车管理站，编制3人，隶属庆阳地区汽车监理所。1979年11月，更名为“华池交通监理站”，隶属庆阳交通监

理所，有监理人员5人。1987年10月撤销，业务移交华池公安交警大队。

华池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1987年10月成立，隶属庆阳地区公安处交通警察支队，负责交通安全、车辆入户登记、审验，车辆牌照、驾驶执照核发，驾驶员技术考核、培训，年检审验等。2000年有交警11人，其中正、副队长各1人，政委1人。

运行车辆管理

执照核发 各种机动车辆（包括拖拉机、摩托车），必须在地区监理所办理入户，领取车辆牌照、行车执照和驾驶员执照，方准行驶。行车执照详细记载车辆身长、高、宽、轮距、引擎号码、载重吨位、生产厂家、出厂日期、购置时间、移主使用情况和技术状况等，办照时逐一检查登记，并将车架号码轧印在车的大梁之上。客、货车辆在车门均标有车主单位称谓字样的门徽和限载吨位（人数）字样。

年检审核 1971年前本县车辆由平凉监理所管理，每半年进行一次全面技术检验，平时采取重点抽查。1972年至今，由庆阳地区监理所管理，实行每年集中一次进行检验。

行车登记 1962年，县境主要公路开始设立固定检查站和流动检查点，对运行车辆进行检查登记，所有车辆必须携带行车、驾驶等证件，运输车辆对装载货物名称、重量还须详细填写行车路单，以备沿途查验。1967年，取消中途检查、登记点，1972年恢复。1987年至2000年，县内行车检查、登记由华池公安交警大队负责。

驾驶员管理 各类车辆驾驶员必须经过专门技术培训，由地区车辆监理部门考试合格后，进行注册登记，签发驾驶实习证。实习期满1年未发生行车事故者，核发正式驾驶证，方可单独驾车（1998年，取消实习驾驶证照规定）。各运输企业和监理部门，均建有驾驶员登记簿和技术档案。1972年后，本县车辆驾驶员每年都到地区集中年检审验，换发新驾驶证。县内学习驾驶人员均到地区运输公司、庆阳汽车驾驶技工分校接受培训。1994年始，华池公安交警大队开办驾驶员培训班，先后开办汽车驾驶员培训班7期，培训学员220人（次）。2000年，全县共有机动车驾驶员1373人，其中汽车驾驶员563人，“五小”车辆驾驶员810人。

安全管理

安全组织 共和国成立初，由县政府四科（经济建设科）管理交通安全。1954年后，由监理、公路部门协同政府、公安和交通部门共同管理。1962年，专业运输公司、各有车单位均设有安全生产股室和专职安全技术人员。1972年，华

池交通管理站成立后，负责交通安全工作。1980 年起，由交通监理站主抓行车安全。1993 年后，华池公安交警大队内设安全股，配备 3 名专职安全检查员。

安全制度　1969 年县汽车运输公司成立后，制定有行车登记、上路检查、违章记载、肇事处理、驾驶员考核、安全教育等项制度。80 年代以来，县运管所、公安交警大队等车管单位，先后制定了《安全生产十条禁令》、《交通安全规定》、《安全考核办法》、《驾驶员奖惩条例》、《安全工作准则》等安全管理制度。

事故处理　一般事故，由交警部门、事故双方责任人及单位领导现场共同协商处理；重大事故，由交警、公安、交通部门及政府领导，现场组织抢救、处理善后和责任处理；属违法事故的，交由司法部门处理。

第十一章 邮政通信

本县自先秦在长城沿线置烽燧，就有了通讯建设的历史。历代为服务战争需要，境内除秦长城、直道沿线外，东西主要川道均建有烽燧。清末民初近代邮电业产生后，古老的通信手段被取代，但至40年代末，本县通讯事业仍十分落后。共和国成立后，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邮政、电信基础设施建设步伐逐年加快，尤其是改革开放近10年来，技术装备不断更新，服务领域逐年拓宽，服务质量逐步提高。2000年，邮路总长度1422单程公里，其中农村投递线路1129单程公里，干线及部分县乡邮路实现汽车运送，函件投递量达21万件，报刊发行量139万份，邮政储蓄、汇兑全部实现微机联网，城乡电话实现程控化和国际、国内直拨，无线寻呼、移动通信等高新电信技术相继开通，用户数量迅速扩大，实现了向现代化的跨越。

第一节 机 构

历代机构

中国最早的官方通信机构是驿站。秦代境内直道旁每10里设邮亭1处。1935年10月，中华苏维埃西北邮政管理局成立（不久改称邮政总局），下设陕北、陕甘、陕甘宁3省邮政局。同年，陕甘省邮政局在柔远设华池县邮局。次年6月在元城设赤庆县邮局。1938年2月，取消边区邮政机构，华池、赤庆2县邮局撤销，业务统归中华邮政管理，中华邮政在境内悦乐镇上堡子村“恒义和”店铺内设华池邮寄代办所，至1946年4月撤销。1938年4月，陕甘宁边区政府延安通讯总站在今紫坊畔乡刘坪村设华池县业站，1946年4月改称邮局，隶属陇东邮政分局管理。次年3月，国民政府军队进攻陕甘宁边区，县邮局常随县政府转移驻地。是年夏，陇东邮政分局曾随分区机关移驻境内元城，庆阳县邮局随县政府移驻境内城壕川。1949年7月，陇东邮政分局在悦乐成立华池县邮政营业处，在征兵对象内每区选1人，共5人担任邮递员。

共和国成立后机构

华池县邮政局　1952年成立县邮电局，驻址设在柔远城东门外，有窑洞2孔，后移驻今老城街8号。1958年4月撤销，改称柔远支局，隶属庆阳县邮电局，1962年1月恢复。1970年10月，邮、电分设，成立县邮政局，归属地方政府领导。1973年10月，邮、电合并，复称华池县邮电局，隶属地方政府，1980年1月划归省邮电管理局垂直领导。1998年7月，邮、电再次分设，成立县邮政局。2000年末，内设营业、邮运班，综合办公室；下设14个邮电分支机构、1个代办所和1个服务点，有正式职工47人，临时工17人。

悦乐邮电支局　1952年初设立，称悦乐区邮政所，编制2人（话务、负责人各1人）。1953年改为邮电所，1962年升为邮电支局。1980年后负责办理温台乡邮政业务。2000年有职工5人。

南梁邮电所　1953年7月设立，初称荔原堡邮电所，只有1名投递员，1959年改为南梁邮电所，并划归子午岭农垦局邮电局管辖，1962年3月仍归华池。2000年末有职工1人。

元城邮电所　1953年设立，初建时只有1名投递员。2000年末有正式、临时工各1人。

东华池邮电所　1954年设立，只有1名投递员。1959年划归子午岭农垦局管辖，1962年3月复归华池。2000年末有正式、临时工各1人。

山庄邮电所　1957年设立，有话务、投递员2人。1959年划归子午岭农垦局邮电局，1962年复归华池。2000年有职工1人。

上里塬邮电所　1957年设立，有话务员、负责人2人。1980年后，负责王咀子乡农村投递业务。2000年末有职工2人。

白马邮电所　1975年设立，有话务、投递员2人。2000年末有职工1人。

怀安邮电所　1978年设立，有话务、投递、负责人3人。2000年末有职工1人。

五蛟邮电支局　1961年设立邮电所，有话务、投递、负责人3人，驻址设在上城壕，1970年5月迁驻五蛟中街，1982年升为支局。2000年末有职工2人。

林镇邮电所　1973年设立，有话务、投递员2人。2000年末有职工1人。

城壕邮电所　1974年设立，有投递员、负责人2人。1980年后负责办理定汉乡邮政业务。2000年有职工2人。

乔川邮电所　1974年设立，有话务、投递员2人。2000年有职工1人。

紫坊畔邮电所　1978年设立，有投递员、负责人2人。2000年有职工1人。

乔河邮电所　1982年设立，有话务、投递员2人。2000年有职工1人。

李良子邮电代办所　1955年设邮电所，驻李良子村，有投递员1人，1962年撤销。1986年10月复立，称代办所，驻址设在毛沟门，次年9月撤销，1992年恢复。2000年有职工1人。

县城南街邮电服务点　1996年设立，驻址设在华池作业区，主要服务油田信函、储蓄业务。

华池县电信局　1970年1月从县邮电局析出成立，归县武装部领导。1973年10月与邮政局合并，1998年10月再次分设，恢复电信局，归省电信局垂直领导，有职工36人，下设综合办公室、3个生产班组和7个机务机线段。2000年末设财务、综合办公室，运行维护、线路维护、营业班，共有职工34人。基层设13个代办员办理电信业务。

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华池营业部　1998年7月从县邮电局析出成立，地址在县国税局一楼，隶属中国联通庆阳分公司，职工1人。主要从事130和133手机及IP卡收费销售，无线寻呼管理等业务，2000年末有职工2人。

华池县移动通信公司　1997年7月成立，隶属甘肃省移动通讯公司庆阳分公司，地址在县邮电办公大楼，编制6人。主要经营无线移动通信、传真数据、语音信箱、全球通电话、全球通WAP等多种业务。2000年有职工5人，其中，经理1人，业务员4人。

第二节　邮　政

邮　路

干线邮路　1936年，中华苏维埃邮政开辟保安（今志丹县）至华池至庆阳步班干线邮路，全长164公里。1938年春季，陕甘宁边区通讯总站设陇东分站，并开辟延（安）庆（阳）邮政线路，经志丹、华池到庆阳，徒步投递信件，9天一趟，至1942年2月终止。1944年10月，通讯总站又开辟吴旗至东华池邮路。1946年，边区政府决定裁短干线邮路，建立网状邮线，遂将延安至太白至庆阳步班邮路改为延安至安塞至志丹至华池至庆阳步班邮路，全长206公里，并开辟了华池至曲子至环县步班邮路，全长174公里。信件由交通员步行传递，插羽毛的表示“飞速”，插火柴的表示“火速”。共和国成立后，开辟华池至庆阳至西峰邮

路，全长 117 公里，1950 年为步班，1951 年为畜力班，1953 年改为自行车班，1965 年改为委办汽车班，1974 年调整为华池至庆阳委办汽车班，1975 年调整为华池至庆阳至西峰委办汽车邮路。1986 年 8 月，开辟华池至庆阳至环县自办汽车干线邮路（逐日班），全长 204 公里，华池至庆阳至西峰委办汽车邮路即取消。1951 年曾开办华池至庆阳对开畜力班干线邮路，全长 70 公里，1958 年停办。

县内干线邮路 共和国成立前，中华邮政未开辟县以下邮路，区、乡公所的信件由县政府设法输转，农村信件以捎带为主。共和国成立后，1952 年至 1954 年逐步开辟县到区政府所在地邮路，1955 年至 1958 年先后开辟县、区到乡政府所在地邮路，共 14 条，全长 278 单程公里，全为步班。其中：华池至紫坊畔 41 公里，至山庄 19 公里，至庙巷 6 公里；山庄至南梁 21 公里，南梁至东华池 14 公里；悦乐至城壕 15 公里，至上里塬 21 公里，至五蛟 27 公里；五蛟至白马 14 公里，至元城 27 公里；元城至乔川 26 公里，至坪庄（糖坊咀）16 公里；上里塬至王咀子 17 公里；城壕至定汉 14 公里。1958 年后，自行车班逐步替代步班，先后开辟华池至悦乐、至南梁，悦乐至元城 3 条自行车班干线邮路，全长 125 公里。1962 年后，自行车邮路不断拓宽延伸，1975 年末县内共有自行车干线邮路 10 条，全长 270 单程公里。其中：华池至山庄至林镇至东华池，全长 57 公里；悦乐至李良子至五蛟至元城，全长 60 公里；悦乐至上里塬，全长 34 公里；悦乐至城壕，全长 21 公里；上里塬至王咀子，全长 18 公里；五蛟至白马，全长 21 公里；华池至乔河，全长 7 公里；华池至庙巷，全长 6 公里；元城至乔川，全长 27 公里；元城至坪庄，全长 19 公里。1969 年 2 月，开辟华池至乔川、华池至南梁两条摩托车班邮路，全长 102 公里。至 1985 年末，相继开辟华池至紫坊畔、至庙巷，悦乐至乔川、至上里塬、至定汉，五蛟至白马等摩托车班干线邮路共 7 条，全长 232 单程公里。1986 年后，全部改为自行车班邮路。1989 年华池至乔川、至南梁改为自办汽车邮路。1998 年又改为委办汽车邮路。2000 年末，县内干线邮路共 7 条，全长 294 单程公里。其中委办汽车邮路 3 条（县城至南梁、乔川、紫坊畔），全长 186 单程公里，均为 2 日班；自行车邮路 4 条（林镇至东华池、李良子至上里塬、五蛟至白马、悦乐至城壕），全长 108 单程公里，除悦乐至城壕为每周 6 班外，其余 3 条均为 2 日班。

农村投递线路 1959 年至 1969 年，境内各邮电分支机构相继开辟人民公社驻地到生产大队投递线路。1970 年贯彻中央“两报一刊投送到生产队”指示精神，农村投递线路迅速发展，投递员由公社选拔，称代办员，亦工亦农，由公社和邮电局共管。至 1976 年末，农村投递线路发展到 52 条，全长 1500 单程公里。1977

年后，农村投递线路历经数次调整变化，2000年末全县共有农村投递线路41条，全长1129单程公里，全为自行车班。其中：2日班9条，216单程公里；3日班24条，678单程公里；4日及以上班8条，235单程公里。

2000年农村投递路线表

表11-2-1

农村投递路线起止点	条数序号	交通工具	班期	单程长度公里	交换点	考核点	分类	注明
华池—张岭子	1	自行车	三日	38	13	6	自编	环
华池—土坪	2	自行车	三日	31	8	3	自编	环
华池—刘沟	3	自行车	三日	27	12	6	自编	环
乔河—齐庄子	4	自行车	三日	42	5	2	自编	环
乔河—火石沟门	5	自行车	三日	18	6	4	自编	直
山庄—大庄	6	自行车	二日	21	7	4	自编	直
南梁—白马庙	7	自行车	二日	21	7	4	自编	直
南梁—高台	8	自行车	二日	22	6	4	自编	直
林镇—四合台	9	自行车	二日	21	8	6	自编	直
紫坊畔—堡子山	10	自行车	四日	38	5	3	自编	直
紫坊畔—刘坪	11	自行车	四日	25	6	3	自编	直
紫坊畔—庙沟	12	自行车	四日	32	5	3	自编	直
紫坊畔—高庄	13	自行车	四日	28	5	3	自编	直
悦乐—杜河	14	自行车	三日	27	7	3	自编	直
悦乐—温台	15	自行车	三日	36	13	3	自编	直
城壕—牛家塬	16	自行车	四日	30	6	3	自编	直
城壕—杨寺岔	17	自行车	四日	26	8	3	自编	直
城壕—太阳	18	自行车	四日	27	12	2	自编	直
上里塬—柳树河	19	自行车	三日	22	12	5	自编	直

续表

农村投递路线起止点	条数序号	交通工具	班期	单程长度公里	交换点	考核点	分类	注明
五蛟—马河	20	自行车	三日	29	10	5	自编	直
五蛟—刘沟岔	21	自行车	三日	31	9	5	自编	直
五蛟—蒋塬	22	自行车	三日	32	6	4	自编	直
白马—王沟门	23	自行车	三日	22	6	3	自编	直
白马—连集	24	自行车	三日	23	7	5	自编	直
乔川—黄蒿掌	25	自行车	三日	22	7	2	自编	直
乔川—王掌子	26	自行车	三日	32	5	3	自编	直
元城—龚河	27	自行车	三日	26	10	5	自编	直
元城—吕沟咀	28	自行车	三日	27	7	4	自编	直
元城—老庙咀	29	自行车	三日	24	5	4	自编	直
山庄—尚湾	30	自行车	二日	19	6	4	自编	直
白马—东掌	31	自行车	三日	23	3	2	自编	直
乔河—墩山	32	自行车	三日	38	5	2	自编	直
东华池—大凤川	33	自行车	二日	24	4	2	自编	直
东华池—豹子川	34	自行车	二日	35	4	3	自编	直
悦乐—黄大湾	35	自行车	三日	30	6	3	自编	直
城壕—火连湾	36	自行车	四日	29	7	3	自编	直
上里塬—井子塬	37	自行车	三日	23	13	5	自编	直
上里塬—宪塬	38	自行车	三日	25	12	5	自编	直
乔川—李崾岘	39	自行车	三日	29	6	1	自编	直
怀安—糖坊咀	40	自行车	二日	29	10	2	自编	直
怀安—杨坪	41	自行车	二日	27	9	2	自编	直

市内邮路 1953年县邮电局开辟市内邮路1段，长1公里，设投递员1人，1958年庆华合县后改为农村投递线路。1962年恢复原市内邮路，为自行车班，设

投递员1人。后逐步延伸到8公里，1985年改为2段12公里。2000年末为2段15公里，设投递员2人，负责县城227个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学校的报刊、杂志、邮件投送任务。

邮运设备

共和国成立前，邮运设备主要是役畜、差夫步班。役畜有骡、马、驴、骆驼。差夫步班日行程25公里，负重30公斤左右。共和国成立后，自行车、摩托车、汽车等半机械化或机械化运输工具逐步取代了役畜和差夫步班。

役畜　1936年至1952年前，本县无自备役畜，备有草料和圈舍，接待庆阳邮政局过境役畜。

自行车　1952年省邮电管理局分配1辆。1969年有13辆，1975年达到36辆。1976年后，邮运摩托车班开通，自行车数量逐年减少，2000年末下降为29辆。

摩托车　1969年购幸福牌摩托车1辆，次年省邮电管理局分配幸福牌摩托1辆。1980年增至7辆，境内干线邮路全部实现摩托车班。1981年后，为降低成本，节约开支，又被自行车取代，1986年末全部停运。

汽车　1971年8月购“上海130”邮运汽车1辆。1986年购“海狮”大客车1辆，投入县内干线邮路及客运，经营半年后作价处理。1995年又购“鸿雁”17座邮运车1辆，1997年省邮电局分配小解放邮运车1辆。2000年末共有邮运汽车3辆。

信箱　县邮电局成立初只有1个，1958年4个。1985年全县共有42个，1998年64个，2000年末110个。

微机　1996年县邮电局开始使用微机办理邮储业务，次年悦乐支局邮储微机安装启用，1998年6月报刊发行实现全省微机联网。1999年5月县邮政局汇检微机启用，2000年末共有微机5套。

邮政业务

函件　1935年12月1日起，中华苏维埃邮政华池、赤庆县邮局相继实行收费制度。邮件分普通和特别快递2种，凡军事急需在军事交通线上传递的信件，为特别快递；其他信件为普通信函，红军指战员与家属往来的信件，由红军政治部或当地苏维埃加盖“红军信免贴票”戳记，免费递送，革命根据地人民贴足中华邮政邮票，可与国统区通信。当时经办函件种类有：信函、明信片、新闻纸、书籍印刷物、贸易契、商务传单、货样、平快等8种。1938年3月境内华池、

赤庆2县邮局撤销，业务归中华邮政。同年4月，延安通讯总站华池业站成立，办理境内党、政、军、机关团体、学校寄递的书报、新闻纸、印刷品业务和挂号业务。1939年，曲子、庆阳、华池3县业站共收发平信11372件，挂号函件1185件，平常文件6661件，书报89件。1942年3月，业站改为县政府内部通讯机关，信件、书报、包裹等交军邮部门办理。1946年4月25日，县邮局建立，重新开办信函业务。1947年为适应战时需要，边区政府决定各县邮政只设代办所，华池邮政代办所归县政府科长领导，设通讯员2人，主要传送信件。由于战事频繁，邮局经常随县政府转移驻地，以保证通信。1948年5月24日，县邮局免费收寄机关、学校、报社、公营书店及各群众团体交寄的各类邮件。如需挂号，则由机关负责人在邮件上批注“挂号”2字，加盖私章，样式挂前通知邮局备查。各机关团体免费交寄公文只限单挂，私人交寄各类邮件照旧收费。1949年县邮局办理的信函业务种类为：公文、普通信函、新闻稿件、商务传单、政治传单、印刷物、货样等8种。

共和国成立后，县邮电局除办理平常和挂号函件外，还办理免费信函，种类有邮电部公件、电信公件、西北军邮局集中交寄的军事人员私人平信及战士证明书。1954年开办保值保价信函业务。1955年开办保价信函业务，邮寄储蓄单、存折、支票、证据、提货单和特种邮寄的外币，还可附寄书面通信，最高保价额5000元。1956年开办存局候领信函业务，候领函件手续费由寄件人交付，信箱开出及国际候领函件手续费由收件人交纳。1960年开办特挂信函业务，邮寄粮、布、油票，户口迁移证、粮食、共青团组织关系6种票证和文件。1962年8月起免费邮寄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统一交寄现役警士的平信和明信片，但须加盖通讯兵部制发的“免费军事邮件”三角戳记。1969年4月1日停办免费军事邮件和存局候领信函业务。1973年起各机关、企业交寄保价信函责任自负，邮局免检内件。1978年开办国际港澳函件业务。1980年开办整寄整付函件业务，同年4月6日恢复存局候领函件业务，10月恢复义务兵免费平信及明信片业务。1981年5月开办代收货价函件业务。1986年6月1日开办邮政快件业务，1998年7月1日停办。1999年5月取消“邮电公事”业务种类，增加“邮政公事”种类。

包裹　1941年中华邮政华池邮寄代办所开办小包业务。1946年县邮局开办小包业务，每件限重1市斤，起重4市两60元（边币，下同），续重每市两加收10元。1947年1月1日改为3市斤，起重4市两150元，续重每4两加收150元。1948年11月21日起凭证免费收寄烈士遗物包裹。1949年1月1日起小包业务4市两，就地投寄1元（人民币，下同），各局互寄2元。同年5月1日起

收寄晋西北、晋南邮政管理局所属各局普通包裹（每件限重20市斤）和保价小包。1952年6月，县邮电局开办收寄包裹业务。1955年开办保价包裹和快递小包业务。1970年后，随着长庆油田勘探开发，包裹量激增，当年县邮局寄递包裹0.9万件。近年随着交通事业的迅猛发展，包裹寄递逐年下降，2000年0.6万件。

汇兑　1958年9月县局、各所相继开办普通汇兑业务，10月县邮电局开办电报汇兑业务。1984年放开汇票款额限制，开始收寄高额汇款。1985年县邮电局开发汇票10710张。90年代后，各商业银行逐步实现微机全省、全国联网，邮政汇兑业务不断减少，2000年开发汇票0.97万张。

邮政储蓄　1948年，县邮政局开始办理定期和活期2种储蓄业务，1954年停办，1987年6月5日恢复。储蓄种类有：定期、活期、定活两便、礼仪存款等。1988年开办保值储蓄，1996年4月1日停办。后又增加代发工资、代收电话费业务。2000年末邮政储蓄余额达1046.3万元。

邮政特快专递　1998年7月邮政快件业务取消后，根据本县位于平凉邮运干线、每日邮运班次正常的有利条件，申请开办特快专递业务。1999年至2000年末，累计收寄特快专递邮件40多件。

机要通信

民国二十一年（1932），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工农红军在陕甘边区革命根据地建立机要通讯组织，配有武装交通员，区、乡至村庄组织起沿途步递哨。1934年11月，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南梁政府）成立后设机要交通局，并在华池、赤安、庆北县设交通站。1935年10月中央红军长征到达陕北后，红军军邮局与边区政府机要交通局合并，成立陕甘宁边区中央政府通信站，在境内今紫坊畔乡刘坪村设华池交通站。

1953年1月县委机关内设机要文件收发室，机要文件密级分为“绝密”和“机密”2种。1954年分为“绝密”、“机密”、“秘密”3种。1958年7月，机要通讯全部交邮电部门经办。1962年1月县邮电局设立机要通讯室，初期只办理国内和省内互寄2种机要业务，收费实行全国统一标准。1962年开办县与地区、县内互寄机要通信业务，1965年停止县内互寄机要业务。

报刊发行

共和国成立前，中华邮政和边区人民邮政不承担报刊发行任务。1950年5

月，报刊发行始由邮政部门承办，实行“邮发合一”。

发行组织与网点　1952年6月，县上成立报刊发行委员会，邮政营业班配备兼职发行员和收订员各1人。基层邮电分支机构均开展报刊发行宣传、组织收订、投送业务。50年代后期和“文化大革命”期间，曾在农业社和农村村学、代销点建立发行站97个，后逐步取消，改由村、组代发。1998年6月，报刊发行实行微机管理，全省联网。

邮发和收订　50年代收订发行的报刊主要有《甘肃日报》、《人民军队报》、《甘肃农民报》、《甘肃工人报》、《陇东报》及《新一代》杂志，发行量较少，至1962年全县报刊年期发量只有0.26万份。随着全县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报刊发行逐年稳步上升。1980年发行0.96万份，1990年1.11万份，2000年收订国内各地报纸116种，期刊54种，1.39万份。1974年至今不收订进口杂志。

零售　1986年始由职工家属委办，1989年改零售柜台自办。1993年后逐步扩大到各基层分支机构，并增加报纸、挂历、台历业务，2000年全县零售报纸16种，期刊32种。

集　邮

本县集邮活动初为集邮爱好者自发进行。1981年后，逐步发展成有组织、有领导的群众性活动。1982年起，县邮电局设专柜出售集邮票品。1983年5月19日至23日，县总工会、邮电局、科协、文化馆联合举办首届邮展，20多名集邮爱好者提供了1800件邮品，展出邮集16部，刻制纪念戳2枚，参观者达3000多人。中华全国集邮联合会常务理事，已故著名集邮家赵善长先生为这次邮展题词。1986年11月7日，县邮电局印发南梁纪念馆落成典礼纪念封1枚，是本县首次印制的纪念邮品。1987年开始集邮票品预定。1989年10月1日至3日，县委机关工会举办“国庆”40周年邮展，展出邮集8部、24框，邮品192件。1993年12月24日至26日，县邮电局、老干部工作局和总工会联合举办“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100周年”邮展。地区邮票公司、县邮电局为邮展联合发行纪念封1枚。12月26日，县第一次集邮爱好者代表大会召开，成立华池县第一届集邮者协会，选举徐治青为会长，龙登科、刘志毅、高云为副会长，刘志毅兼任秘书长，李丰荣（女）、张廷华、秦长江、许辑瑞、郭含殿、慕生成为第一届理事会理事。是年底，全县会员达59人，集邮票品销售达3.3万套。1994年4月30日，县邮协决定，每周六下午为“集邮活动日”，设立活动地点，开放集邮市场，为广大集邮爱好者提供邮品交换、交易场所。1996年5月1日，县土

地管理局、邮协、邮电局联合举办“华池县土地集邮知识”有奖竞赛活动。有1026人参加，评出一等奖1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10名，优胜奖100名。

历年邮政业务总量表

表 11-2-2

年份	函件收投（万件）	报刊期发（万份）	业务总量（万元）	业务收入（万元）	年份	函件收投（万件）	报刊期发（万份）	业务总量（万元）	业务收入（万元）
1950	2.70		0.11		1976	18.80	0.78	13.40	10.45
1951	3.20		0.22		1977	19.30	0.81	9.10	10.17
1952	3.80		0.31		1978	19.60	0.98	9.40	10.50
1953	3.70		0.28		1979	17.90	0.90	7.80	10.66
1954	3.50		0.20		1980	20.00	0.96	7.40	10.97
1955	4.20		0.22		1981	21.10	0.91	15.20	12.39
1956	4.10		0.40		1982	19.40	0.32	14.50	12.97
1957	5.20		1.10		1983	18.00	0.90	14.40	12.85
1958	5.50		1.40		1984	20.20	1.02	15.60	14.65
1959	6.00		2.30		1985	21.17	0.62	15.75	15.44
1960	6.20		4.20		1986	20.33	1.07	16.61	9.60
1961	6.40		5.10		1987	21.22	1.18	17.49	11.50
1962	6.80	0.26	5.70	2.78	1988	22.42	1.31	19.63	14.70
1963	8.03	0.11	5.10	3.78	1989	29.76	0.94	20.91	17.20
1964	7.10	0.23	4.30	5.08	1990	27.73	1.11	24.11	13.80
1965	7.40	0.24	3.60	4.79	1991	22.79	1.10	48.01	27.06
1966	8.40	0.15	4.70	5.44	1992	21.69	1.22	51.27	30.70
1967	6.70	0.11	3.90	4.37	1993	17.36	1.22	61.72	39.38
1968	7.30	0.17	3.80	3.22	1994	18.26	0.94	92.23	20.90
1969	17.40	0.31	6.26	4.98	1995	22.71	100.72	100.86	31.10
1970	20.60	0.60	8.15	6.16	1996	22.95	92.03	154.92	38.00
1971	29.20	0.66	11.20	10.63	1997	20.00	113.00	259.09	49.00
1972	34.20	0.41	8.10	12.03	1998	19.00	138.00	257.41	60.80
1973	32.50	0.58	9.50	10.76	1999	22.70	136.70	231.50	75.00
1974	28.30	0.71	8.70	11.08	2000	21.00	139.00	416.00	115.00
1975	23.10	0.73	13.30	10.03					

注：1995年起报刊期发项目改为报刊累计发行份数。

第三节 电 信

共和国成立前，境内电信事业处于空白。1950年首开有线电话，1962年始有人工收发报机。1993年程控交换机开通使用，结束了“摇把子”电话历史，实现国际、国内直拨。1996年后县城和部分乡镇相继开通无线寻呼、移动无绳电话，电信事业开始迈上现代化新台阶。2000年，全县19个乡镇全部实现电话交换程控化，传输数字化，并建成以光缆为主的农话传输网络。“杆线到村”工程的实施使电话由城镇开始向农村普及。代表未来发展方向的ATM宽带网、帧中继（FR）网，也正在筹建之中。

电 报

1952年开办电报业务，1962年县邮电局安装人工收发报机1台。1963年开通华池至西峰明线人工报路，当年收发电报1100份。1965年开通华池至西峰无线短波报路，当年收发电报1560份。1986年始使用55型半自动电报电传机，当年收发电报2140份。1993年更换为中英文桑达电传机，2000年全部更换为传真机收发。电报业务种类：1958年有防空、天气、水情、事故、军政、新闻、普通、公务等8种；“人民公社”化和“大跃进”时期，开办过“钢铁电报”、“粮食电报”、“整社电报”、“购销电报”和“生活电报”等；1963年2月15日取消以上5种电报业务，恢复开办公益、电汇2种电报业务。

电 话

有线电话

长途电话 1950年9月西峰镇电信局架通华池至庆阳长话线路，本县首开明线电话，1953年开通华池至西峰明线电话。1961年11月首开华池至西峰单路载波话路1条，载波设备开始用于长途通信。1970年开通华池至西峰载波话路1条。1983年高十二路载波机开通使用后，增开华池至西峰载波话路1条。至1985年末，本县共安装B845C、B846C、B847C等型号的载波设备共4席，容量4路，实用3路。1992年开通2M305型低十二路载波机进行长话转接。1996年长途光缆工程华池至庆阳竣工后，开通SDH数字传输系统和PCM数字脉码调制设备，并在HJD04型数字程控交换机上直开华池至西峰数字中继共30条话路。1998年增置SP30BM程控交换机后直开西峰2个2M中继60条话路，直开

庆阳30条话路。2000年末，华池至西峰数字中继扩容至6个2M共180条话路，直开庆阳2个2M中继共60条话路。

市内电话 1953年安装交换机1席20门，用双铁线架设线路，配线20对，实装用户单机16部。1962年安装百门交换机1席，用户单机48部，后又更换为200门交换机，用户单机达到188部。1992年安装HJ04型纵横制交换机1席，共2000门，市话线路电缆对数2000对，先后安装用户单机1360部，实现国内、国际直拨。1996年更换为HJD04数字程控交换机，共2048门。1998年又购置SP30BM程控交换机1席2000门，使市话交换机容量达4048门。同年进行市话扩容改造工程，共新增5个交接箱，使主杆电缆达6.9皮长公里，共4800对，配线电缆达22.7皮长公里，共4800对。2000年末全县市话用户单机3400部。

农村电话 1956年架通县城至乔河、悦乐、南梁、林镇、东华池，悦乐至李良子、五蛟、怀安、元城等农话线路共135.64杆公里，当年县内4个区公所、5个乡政府通电话。次年新挂和加挂县城至庙巷、悦乐、山庄、南梁，南梁至紫坊畔、白马庙，悦乐至城壕、定汉，李良子至上里塬，元城至鸭子咀等农话线路159.44杆公里，其中：新挂113.47杆公里，加挂45.97杆公里，通话乡数增加到13个。1958年至1961年农话线路移交地方政府管理，相继架设部分公社至生产大队的电话线路，期间架设五蛟至白马（王沟门），怀安至坪庄（糖坊咀）线路。1962年农村电话复交邮电部门管理，对线路进行拆并调整，公社至大队的线路因质量太差无力改造被拆除，农话线路一般只通到公社所在地和一些重点单位，年末全县农话用户50户。1972年开通县城至悦乐载波话路。1973年开通县城至五蛟单路载波话路。1980年后，相继新架恢复上里塬至王咀子，悦乐至李良子，县城至庙巷、温台，城壕至定汉等5条农话线路，1982年末农话用户142户。1983年至1990年建成全县明线传输系统，用户169户。1999年农话光缆工程全线竣工，19个乡镇22个交换点全部使用数字程控交换机，电话用户达897户，2000年末1941户。

无线电话

无线寻呼 1996年3月开通县城无线寻呼，年末有寻呼机59户，1998年4023户，2000年末7019户。

移动电话 1997年10月开通县城移动无绳电话，覆盖面15公里，有手机23部，2000年末1500部。同年6月开通无线市话，年末“小灵通”手机180部。

历年电信业务量统计表

表 11-3-1

年　份	长途业务总量（元）	本地电话业务总量（元）	电报收发量（份）	完成业务总量（元）
1970	18532	25861	2879	93250
1971	19864	27642	2100	94479
1972	20815	28941	3542	98416
1973	22298	31363	5069	107382
1974	23452	33062	6251	112733
1975	24169	33698	6594	118667
1976	25803	35874	7513	123612
1977	26041	36931	7226	135837
1978	27213	48796	7638	145748
1979	27460	52134	7482	156718
1980	27810	69538	7281	174132
1981	28580	91247	7395	191545
1982	28796	121358	7537	214530
1983	29525	185931	7741	235983
1984	30752	272959	7625	353975
1985	33477	284332	7354	389373
1986	42181	293126	7206	420522
1987	48509	305340	7164	475191
1988	64031	321410	7034	487213
1989	89614	327970	6952	500573
1990	107575	345231	6578	556193
1991	219583	359616	6479	604557
1992	344114	366955	6213	657128
1993	421238	378304	6012	821411

续表

年 份	长途业务总量（元）	本地电话业务总量（元）	电报收发量（份）	完成业务总量（元）
1994	496040	390142	5990	912679
1995	539174	406255	5892	981375
1996	599083	423183	5766	1022266
1997	530682	821549	4069	1894625
1998	471293	1150673	3290	2096078
1999	408294	1372819	2281	1823447
2000	882563	2262647	2032	3250371

电信设备建设

长话线路 1950年9月架设华池至庆阳杂径铁线长途线路1条57.77杆公里，1955年改建时增挂4.0铁线1对。1966年改为大号弯脚杆路，挂4.0维护线1条。1975年维护线改为双线回路，更换部分杂径线条，增挂4.0铁线3对。1984年杆面由弯脚改为4线担，挂4.0铁线和3.0铜线各1对。1996年改架为10芯光缆，原铁铜线拆除。

农话线路 初为木杆，全部采用4.0或3.0铁线。1973年至1974年县邮电局自制水泥杆，更换了部分木杆。1996年起又将水泥杆逐步更换为木杆。并将铁铜线更换为10芯光缆，至1999年全线竣工，总长度146皮长公里。

交换设备 1953年安装长农合一交换机1席20门。1958年安装会议电话设备1台。1961年安装B845c型单路载波机1部用于长途通信。1972年至1973年先后安装CD-1型单路载波机2部用于农话线路，1972年至1975年更新南梁、乔川、怀安邮电所交换机各1席30门。1978年9月县邮电局购置晶体管会议电话双向扩大器15部，配备各支局、所使用。同年12月安装24路晶体管会议电话汇接台1部。1985年末共有B845c、B846c、B847c等型号的长话单路载波机4部，农话单路载波终端机（B845c型）10部，农话交换机共460门，实占215门。1992年安装2M305型低十二路载波机1部。1993年悦乐邮电支局安装HJDO4型程控交换机1席128门，同年山庄、林镇、东华池、南梁邮电所由集

线器代替原磁石交换机。1994 年，县局安装 HJDO4 程控数字交换机 2000 门。1996 年长途电话开通 SDH 数字传输系统和 PCM 数字脉码设备。同年城壕、上里塬、乔河、紫坊畔、五蛟、白马、怀安邮电所安装集线器代替磁石交换机。1998 年县电信局增置 SP30BM 程控交换机，次年 19 个乡镇 22 个交换点全部安装 SP30BM 数字程控交换机，2000 年末农话交换机容量 3072 门。

电报设备 1962 年安装人工收发报机 1 部，1965 年安装 15 瓦短波发讯机 2 部。1986 年购置 55 型半自动电报电传机 1 部，1993 年购置中英文桑达半自动电传机 1 部。2000 年末更换为传真机收发。

移动通信设备 1997 年 7 月，县移动公司投资 200 万元，在县电信局建成移运通信机房，安装 BTS 设备 1 套，并在院内左侧建成发射塔 1 座，高 69 米，覆盖半径 15 公里。2000 年投资 400 万元，先后在元城、悦乐建成通信机房 2 个，发射塔 2 座。同年联通公司投资 360 万元，分别在县医药公司院内、悦乐镇建机房 2 个，发射塔 2 座，塔高均为 69 米，覆盖半径 10 公里。

其他设备建设 1990 年省邮电管理局投资 149 万元，修建华池通信生产大楼，1991 年 7 月竣工使用，建筑面积 1800 平方米。

专用通信网

长庆油田 1970 年长庆油田单位进入境内，通信以临时线路为主，部分单位安装使用地方电话。1972 年始架设专用电话网，至 1974 年先后架设华池至庆阳通讯明线 55 杆公里，华池至吴旗 69.5 杆公里，新堡桥至东华池 63.1 杆公里，东华池至各职工“五·七”农场 31.6 杆公里。1976 年后，油田通讯设施开始定点安装。1980 年，增建华池至庆阳通讯明线 54.24 杆公里。1982 年至 1983 年，分别建成城壕至各井站、场，悦联站至 108 站通讯线路 67.1 杆公里。1984 年 10 月成立华池通信站。同年，安装华池至庆阳 2M305 十二路载波机 1 部对开。1985 年安装华池至吴旗 2M305 十二路载波机 1 部对开，架设悦联站至元城油田基地通讯线路 50 杆公里，并在新堡设通信点，安装 905 型 200 门自动交换机 1 席。1986 年至 1994 年用四路明线载波，200 门磁石交换机，用户单机 100 多部。华池作业区 1992 年起使用地方电话；1993 年 10 月，建成打扮梁微波通讯塔。1995 年 1 月起采用微波传输，并与西安市（029）联网。1998 年，架设南梁街道至南梁作业区通讯光缆 4.5 公里。2000 年，长庆局投资 146.5 万元，将境内部分通讯明线改装为光缆线路，总长 58.6 皮长公里。是年底，油田在县内共架设通讯主干线 6 条，363.4 杆公里，载波线路 39 路，交换机容量 500 门，用户单

机400多部。

国营林场　华池林业总场及下属各林场通信使用地方电话，另备无线电台应急。1986年豹子川、大凤川石油农场移交林业总场后改建为2个国营林场，次年总场自备杆线，县邮电局帮助其架设东华池至豹子川12.6杆公里，东华池至大凤川7.4杆公里线路。1996年光缆工程建设时，总场因财力问题未进行改造，原线路废弃，电话中断。

防讯　1992年起在县广播电视局、水利局各安装专用电话1部，对外公布号码，电信局保证其线路畅通。

气象服务　1999年县气象局租用县电信局线路1条，开通气象声讯服务121电话。

第十二章　城乡建设与环境保护

本县历代先民营窟筑穴而居，筑城建堡御敌，辟市设铺贸易，城乡建设历史悠久。但由于境内地僻人稀，历经战乱，至共和国成立前，城乡建设景象萧条。

共和国成立后，随着社会安定，经济发展，人口增加，城乡建设逐年发展。50年代，乡村修庄建宅，城镇拓修道路，营造土木瓦房，旧貌渐变。80年代后，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速度加快，房屋改造规模增大，楼房渐多，乡村居民兴建砖混结构房、石箍窑等，装修新颖，城乡居住条件大为改善。至2000年，全县城乡建筑面积达204万平方米，是1950年22.64平方米的9倍。小城镇建设初具规模，县城基础设施逐步完善，面貌一新。

环境保护从50年代初开始水土保持工作，便逐渐展开。70年代后植树造林，农田、水利建设规模逐年加大，尤其是90年代后期大力实施生态环境建设工程，实行污染治理与生态环境建设并重，生态恶化、环境污染趋势减缓。环境建设与保护开始步入法制化轨道。

第一节　城乡建设

县城建设

本县自1934年11月复立，县治先后设南梁河沟门、温台大沟门、悦乐李家湾等处。1951年12月迁至柔远城至今。

柔远城，位于北纬36°07′，东经107°29′。海拔1275米。四周群山环抱，山坡林草葱茏。柔远河及支流小西沟和东沟水交汇穿城而过。县城依山傍水，环境宜人，距西峰123公里。

柔远古城位于柔远河与其支流东沟交汇处东北侧，分山顶、山下两座土城，总占地面积17.8万平方米。山上土城今城墙除西北侧塌垮外，大部分保存完好，城内已辟为林地。山下土城为不规则形，设东、南二门。30年代，南门为石拱门洞，顶有石木结构菩萨庙1间。东门为石墙砖顶，门内有石木结构关帝庙3间，对面石木结构戏楼3间，东侧山神庙1间。山根处，学坊院有窑洞5孔，两

户农家有窑洞9孔。南门外西侧台地建有一东西向石门洞，顶有庙房1间，内塑玉皇、文昌二神像。1948年春，陕甘宁边区陇东贸易公司驻城内窑洞和关帝庙。今城内已全部辟为机关和居民用地。

自50年代初设为县治后，城区建设发展迅速。2000年底，城区南起柔远变电所，北至县职业中学，东起自来水公司，西至县矿蜡厂，占地5.4平方公里。城区建筑沿河川两岸布设，有街巷12条，驻县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120多个，个体私营企业30多家，集贸市场4处。总人口1.1万人，常住人口0.8万人，暂住人口0.3万人。既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又是一座新兴的石油基地城市。

城区街道

山城路　古道路，西起柔远东沟桥，东北向沿山而上，折东至柔远小学，全长120米。50年代初，宽不足5米，土路面。80年代拓宽为6米，砾石路面。1995年铺为柏油路面。

老城街　古街道，西北起县邮政局，东南至县广播电视局，全长360米。原为土路面，宽6米。1975年拓宽为8米，铺设砾石。80年代后改为沥青石渣路面。沿街主要有邮政局、电信局、县政府招待所、医院、广播电视局等机关单位。

中街　为县城西南至东北向主街道，东北接东西关街，西南连赵沟门桥与华吴路相汇，全长1000米。60年代即为砾石路面，1975年改为柏油路面，宽10～24米。沿街主要有县委、县人大、县政府、武装部等党政机关和金融、商业、供销等单位及个体商业门店。

东西关街　西北起西关桥，与山城路相交，东南至县财政局，全长500米，宽6～8米。初为土路面，1985年改为沥青石渣路面。沿街多为手工业加工、商业服务门店。

教育路　西南起西关街，东北至县委党校。全长600米，宽6米，土路面。1995年铺设砾石，1998年改为柏油路面。沿街多为教育单位及居民住户。

幼儿园巷　西北起中街县新华书店，东南至山根底，通双塔森林公园。全长120米，宽8～12米。1995年拓建整修，砾石路面。1998年改为柏油路面。沿街多为文化、教育单位及住宅楼。

建材路　西南起预制厂，东北至赵沟门桥，全长300米，宽16米，砾石路面。沿街为印刷等企业单位及居民住户。

赵沟门西巷　南接华吴公路，北至县农副产品加工厂，全长250米，宽6

米，土路面。1999年改为柏油路面。沿街有气象局、中医院、城关小学等单位。

庆华、华吴公路城区段　西南起柔远变电所，东北至县职业中学，全长3000米，宽7.5米。初为砾石路面，1985年改为柏油路面。西南段赵沟门台主要为石油机关，东北段主要有公、检、法等单位及商业门店。

柔东路城区段　西北接东关街向东南延伸至自来水公司，全长1000米，宽6米。初为土路面，1984年铺设砾石。1998年改为柏油路面。沿路为电力、建材、供水等单位。

柔庙路城区段　东南自华吴路沿小西沟向西北延伸至矿蜡厂，全长1000米，宽6米。初为土路面，1981年铺设砾石。1998年从华吴路向西220米改为柏油路面。沿路多为居民住户。

城区公共设施

桥涵　1956年8月城区建起第一座石拱桥。至2000年，城区共有东沟、赵沟门、西关、东河、育英、育人6座桥涵。沿河两岸先后石砌防堤5000多米。

城区交通

货运：50年代后期，始有人力架子车从事短途搬运。70年代手扶拖拉机、80年代小四轮拖拉机先后从事搬运。90年代初，农用机动三轮车、小型机动货车、人力三轮车等进入城区，至今为短途搬运主要工具。

客运：90年代前城区无专门客运交通工具，皆为步行。1994年，始有三轮摩托、出租小汽车投入营运。1998年始设公交车，开辟西南自交警大队东北至职业中学、东南至自来水公司2条线路。2000年，登记注册营运三轮摩托111辆，出租小汽车35辆，公交车6辆。

排水　80年代前，城区多为砌石排水渠，有明、暗两种，设施落后，常发生洪害。从1995年始，分期分批进行改造，埋设管径Ø300、Ø300～Ø600、Ø400～Ø600、Ø400～Ø800砼排水管道34条2362米，明沟2000米，汇水面积9.5万平方米。

路灯　街道用电照明始于1974年，中街、老城街安装弯灯20余盏。1985年增为79盏。1996年投资55万元进行改造，新栽8米灯竿41根，埋设地下电缆1650米，线路总长6700米，安装各类路灯110盏，年耗电2.13万千瓦，全城亮灯率90%。

供水　80年代前，城区供水多以土井汲水。1986年11月始供自来水，日供水能力1000立方米。90年代起，城区人口骤增，供需矛盾突出。2000年3月投资801万元进行扩建改造，10月底交付使用，日供水能力增加到3600立方米。

供暖　50年代，单位、居民冬季主要用木柴、木炭取暖。60年代后逐步用煤、电取代。1986年县政府招待所投资10万元，首次安装2吨锅炉1台，供热面积3500平方米。1990年机关锅炉增为4台，供热面积2.45万平方米。2000年底，共有锅炉53台195.5吨，供热面积18万平方米，机关办公及住宅楼基本实现锅炉供暖。

文化设施　城区共有文化设施3处，建筑面积4021平方米。

华池人民会堂：位于中街东南侧。1966年2月动工，1967年3月建成，石木结构，总建筑面积1105平方米。1987年、1989年曾两次维修。

人民广场：位于老城街与山城路交汇处北侧，建于1983年，占地面积9678.1平方米。广场东南侧建砖木戏楼一座，建筑面积416平方米，“人民广场”四个大字书于戏楼正面上部。广场内设灯光篮球场、普通篮球场、田径跑道等体育设施。1995年增建石砌看台7条，各长100米。

县老年活动中心：位于幼儿园巷东北侧。1997年7月动工，1998年10月建成，总投资264万元，建成砖混半框架四层楼房1幢，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内设老年门诊部、老年活动室及其他配套服务设施。全国政协常委李子奇同志题写的“夕阳红大楼”五个大字立于大楼顶部。

服务设施

南亚商场：位于西关街东北侧，1994年12月建成，占地6670平方米，建筑面积4807平方米，初称华池商场。2000年改建为南亚商场，新增建筑面积1496平方米。

中心商城：位于县城中街东南侧，1998年4月动工修建。

城区绿化　50年代初至70年代末，沿街行道绿化以杨树（钻天杨）、杏树为主。1985年中街、西关街、老城街更新栽植油松380棵，白蜡树110棵。1996年城区拓修后全部更新为国槐。至2000年，城区街道及机关院内，先后投资35万元，引进刺柏、冬青、油松、雪松、国槐等长青树及优良树种，绿化面积124729平方米，人均11.31平方米。城区周围沿山绿化从50年代开始，每年春、秋组织机关干部、学生进行义务植树，树种以杏树、刺槐为主，均已成林。80年代中期开始在林间栽植油松进行改造，并逐渐向四周扩展。至2000年，城区绿化覆盖总面积26.68多万平方米，覆盖率为55%。

房屋建筑　1949年底，城区有窑洞22孔，庙房4间，戏楼3间，建筑面积不足600平方米。

1950年，县委在柔远古城半山腰挖窑洞13孔，保卫科挖窑洞7孔、建土箍

窑5孔，县政府在下台（今公安局家属区）挖窑洞10孔。供销社、自足会等单位在南城墙外侧（今东关街）挖窑洞10孔。1952年县贸易公司在南城墙门外沿城墙挖窑洞10余孔，建土木房5间。县政府在老城街（今招待所）建土木房45间，土木礼堂1座。县人民银行在老城街建成本县第一幢二层单面楼。医院设在老城街老爷庙，建土木房5间。今中街东南侧设柔远小学、兽医站、林业站、医药公司等单位，建土木房45间。1955年县委在山城路（今柔远小学）建土木房70余间。今东关街东南端设马车店，建土木房10余间，东西关沿街设有铁、木、银匠铺及酒坊、粉坊、饭馆等。1956年在今中街西北侧建成华池一中，修土木房40余间。同年，在中街建成县粮库，在老城街西北侧建成县邮电局。1958年4月庆华合县，城区建设基本停止。50年代末，城区有商业门市部、饭馆、作坊24家。房屋建筑面积15897平方米。

1962年县治恢复后，城区建设步伐加快。先后增建县防疫站、县档案馆、文教卫生局、县公安中队、县人民医院、县广播站、县招待所等，新建百货、食品、烟酒、医药、五金、物资、农副产品购销等门市12处。60年代末，城区房舍建筑面积达到35334平方米。

70年代始，土木结构房舍渐被砖混结构取代，2～3层楼房逐年增多。期间县食品公司首次建成砖混双面三层办公楼1幢78间，至1980年城区有楼房9幢。房舍总建筑面积增为99872平方米（其中砖木房8013平方米，砖混房6329.5平方米），初具城镇规模。80年代，土木、砖木结构平房渐被楼房替代。县第一人民医院等15个单位先后建起2～4层办公楼15幢。其中县人民政府综合办公大楼设计新颖，呈“工”字型，四层148间，面积最大。1990年，房舍总建筑面积增为178977.48平方米（其中砖木、砖混面积达85457.98平方米）。居民住宅多改窑洞为砖混平房或瓦房。翌年后，国家投资力度加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改造步伐加快，先后拆除土木房、危房2146间，43524.67平方米。新建县职业中学、医药公司、县委等50多个党政企事业单位办公楼56幢。其中政法大楼1幢5层202间为全县之最。从1993年开始实行县财政补贴、单位配套、个人集资办法，先后共集资7197.52万元（财政补贴202.2万元，单位配套2045.62万元，个人集资4949.7万元），新建4～6层职工住宅楼68幢，118480.27平方米，1395套。居民个人建2～4层住宅楼的家户逐年增多。办公与住宅楼装修新颖，室内配套设施部分现代化，是共和国成立以来发展最快时期。2000年城区行政事业企业单位实有用房5457间（套、幢），249287.37平方米（砖木、砖混243287.37平方米，石箍窑266孔，5205.09平方米）。其中：

办公（含教学、生产、营业）用房120630.61平方米，住宅109310.76平方米，文化娱乐设施13649.1平方米，生活服务设施16480平方米；居民、村民私宅110000平方米；长庆油田驻华单位建有办公楼11幢，8265平方米，住宅楼14幢，27265.24平方米。城区建筑总面积达394817.61平方米。

乡镇建设

共和国成立初期，乡镇建设规模较小，多以窑洞为主。1958年人民公社化，公社驻地逐步规划建设，以土木结构平房为主。1978年改革开放后，建设规模渐次增大。机关住房多改为砖木结构平房。2000年部分乡镇已建起砖混结构办公楼。驻地机关单位除60年代已有的商业、供销、卫生、学校等，又增建公安派出所、法庭及财税、工商、金融、邮政、电信、电管等所、站。沿街店铺、饭馆、加工点增多，多数乡镇驻地已形成小城镇雏形。

柔远镇　1949年春，柔远区政府机关迁入柔远城，在古城西城墙下挖窑洞3孔办公，南城墙外挖窑5孔，设区合作社。1955年8月撤区改置3个县直属乡，1956年10月增设县直属柔远镇，镇政府驻区政府原址。1958年改置柔远公社，驻地迁至西关街东北侧（今南亚商场），1974年迁至今华吴路114号（仁堂宾馆），占地5336平方米，建土木结构平房38间。1985年乡改为镇，1986年镇机关迁至东关街70号，占地3079.6平方米，先后建砖木结构平房51间。2000年有镇属机关13个，散居柔远城区。

悦乐镇　30年代初，悦乐沿街有“裕茂隆”等数家商号、中药铺、饭馆等，不足30间土木房，大多毁于1934年冬战事。1941年县政府迁至李家湾后，挖窑洞住宿、办公，利用沿街原有建筑兴办合作社、食盐公司、脚骡店两处、饭馆数家、中药铺1家。1950年4月在临街西侧建成高8米，砖砌烈士纪念塔1座。1951年县政府搬迁后，区、乡政府迁驻悦乐，沿街建筑逐步发展。1957年庆华公路穿街而过，时街道长500米，宽15米，土路面，1965年拓展为1000米，1976年铺为柏油路面。80年代，建设速度加快，原有土木结构平房多改为砖木结构，90年代渐次向2～4层砖混结构楼房发展。2000年，街道已拓展为长3000米，宽20米柏油路面。街西有东西走向小巷3条。沿街砂石砌渠2500米，水井30口，自来水管线300米，日供水18立方米。街区建成占地3535.1平方米集贸市场1处，露天剧场1处，砖木戏楼1座，东山建电视转播塔1座。全镇有行政机关及事企业单位50个，总建筑面积45756.14平方米，其中楼房8幢，小城镇规模初步形成。

紫坊畔乡　原驻高庄村咀子坬，1942年迁驻紫坊畔，有窑洞3孔。乡合作社有石窑2孔，总面积120平方米。1962年驻地迁至紫坊畔墩儿湾，修窑洞10孔。60年代末，乡七年制学校、邮电所、信用社、农机站等共有窑洞23孔，房3间，建筑面积789平方米。70年代初迁至紫坊畔墩儿梁，建土木平房33间。乡机关建筑总面积2655平方米。80年代，改扩建砖木结构平房渐多。2000年有窑洞57孔，平房314间，平板房5间，建筑面积6507平方米。街道呈“S”形，长140米，宽3米，有砂石砌排水渠道190米，露天剧场1处，砖木戏楼1座，高扬程抽水站1处。北山有电视转播塔1座。

李良子乡　原驻李良子村，1980年迁至毛沟门。当年乡政府建土木平房32间，供销社、卫生院、信用社、粮管所、林业站、小学等单位建土木结构平房119间。1985年后大多改为砖木结构平房、砖混结构平板房。2000年总建筑面积6750平方米。街道南北走向，呈“一”字形，砾石路面，有排水渠道500米，水井12口，露天剧场1处，修建砖木结构戏楼1座。东山建电视转播塔1座。

五蛟乡　40至50年代，乡政府在五蛟古城西城墙东侧修窑洞4孔办公，面积76平方米。1962年在原址新修窑洞5孔，建房3间，城墙西侧及城壕被辟为街道，先后建有学校、供销社、食堂、邮电所等，多为窑洞、土木结构平房。60年代末，建筑面积为1400平方米。1972年迁至五蛟，建土木结构平房32间。70年代末，建筑面积6160平方米。80年代，部分土木结构房屋改建为砖木结构。1993年起，向楼房扩展，当年乡政府建成单面办公楼1幢，二层20间。是年后，初中建砖混三层教学楼1幢，42间；商场建砖混二层商贸楼1幢，55间；个体户建楼6幢80间、平房45间、平板房38间；敬老院建平房16间；乡教委建平房10间。2000年总建筑面积13000多平方米。悦乔公路穿街而过，街呈“L”形，正街南北走向，长1000多米，宽10米，柏油路面，街旁植有国槐、松树。水泥砖砌渠350米。沿街有水井30口，露天剧场1处，砖木戏楼1座，商场1处，占地6670平方米。东山建电视转播塔1座。

白马乡　50年代初，乡政府驻王沟门，仅有土窑洞3孔，60平方米。60年代增至8孔。公社卫生院有窑洞5孔。商店有窑洞2孔。1972年公社驻地迁至柴砭。公社建平房24间，卫生院14间，七年制学校28间（1970年建），供销社10间。70年代末建筑总面积3725平方米，均为土木结构平房或窑洞。80年代后陆续改建为砖混结构平房或平板房。2000年总建筑面积6762平方米。街道长500米、宽12米，土路面，南北走向，呈“一”字形。街旁植国槐、松树82棵，有砂石、水泥砌排水渠210米，水井14口，露天剧场1处，砖木戏楼1座。

东山建电视转播塔1座。

怀安乡　1961年，增置坪庄、恢复怀安公社。1965年，合并为坪庄公社，驻糖坊咀，时公社及医院、学校、供销社、兽医站、广播站等，有窑洞、土木平房面积共1200平方米。1975年6月驻址迁至怀安（1981年更名为怀安公社），城镇建设开始起步。到1990年，乡机关共建房屋228间，面积3132.9平方米。1996年乡中心小学建砖混二层单面楼1幢。2000年投资79万元，乡政府新建三层单面楼1幢，36间，1043平方米，水、电、暖设施配套齐全。当年有行政事业单位15个，建筑面积8987.9平方米。街道长970多米，宽8米，砂石路面，南北走向。道旁植国槐89棵，有排水渠1500米，水井15口，露天剧场1处，砖木结构戏楼1座，电视转播塔1座。

元城乡　驻元城。1937年，元城区政府有房厦12间（1947年战乱被毁），合作社有房4间，建筑面积250平方米。1950年建筑面积增为420平方米。乡政府长期租用农户窑洞办公。1958年置元城公社后，驻地机关逐步兴建，多为土木结构平房，面积700平方米。60年代公社建平房21间，期末驻地建筑面积1100平方米。70年代末，驻地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80年代，陆续改建为砖混结构平房、平板房。90年代后期兴建楼房，乡政府投资56万元，建三层单面楼2幢；中、小学，地税所，中心卫生院，商场等建2～3层单面楼5幢。2000年有行政事业企业单位19个，建筑面积33690平方米（含元城石油作业区）。悦乔公路穿街而过，街道长1200米、宽12米，柏油路面，南北走向。沿街植国槐、垂柳108棵，砌砂石排水渠道1924米，有水井34口，剧院1处，砖木结构戏楼1座，东山建电视转播塔1座。

乔川乡　1936年至50年代初，乡治（元城区五乡）在鸭子咀。驻地有窑洞10孔，建筑面积180平方米。1961年迁至乔川，开始建设，以土木结构平房为主，1970年建筑面积为1070平方米。80年代后乡政府建砖混平房28间，八年制学校、卫生院、粮管所、放大站等单位改为砖混结构房屋。2000年总建筑面积8650平方米，其中2层楼房2幢。悦乔公路穿街而过，街道长1000米，宽8米，柏油路面，南北走向，呈“S”形，有砂石砌排水渠道400米。1985年自来水建成，管线长1200米，日供水量10立方米。街旁辟露天剧场1处，修砖木戏楼1座，电视转播塔1座。

庙巷乡　驻庙巷。1965年前，公社有窑洞3孔，小学有土木平房3间、窑洞4孔，建筑面积180平方米。1980年，驻地建设起步，公社建土木平房26间、厦房3间，小学、供销社、卫生院、信用社建土木平房47间。2000年，乡

政府有砖木平房24间、厦房3间。当年有机关单位8个，房屋134间，面积2167平方米。街道长300米，东西走向，呈“一”字形，有排水渠道400米，电视转播塔1座。

乔河乡　驻火石沟门。1950年乡政府有窑洞3孔，建筑面积60平方米。1960年新增土木平房3间，驻地建筑面积195平方米。60至70年代机关建设以土木平房为主，末期建筑面积2979平方米。80年代后，渐次改为砖木平房。1998年乡政府改建三层单面楼1幢，30间。2000年驻地建筑面积5570平方米。街道长300米，柏油路面，华吴公路穿街而过，南北走向，呈“一”字形，有水井7口，电视转播塔1座。

温台乡　50年代初乡政府驻张和坪，有窑洞6孔，面积不足120平方米。60年代初设公社后，迁驻温台，有窑洞5孔。小学、分销店设在二郎庙，面积210平方米。80年代初开始驻地规划建设，公社建土木平房26间。信用社、兽医站、农机站、小学、卫生院、供销社、农技站等单位先后建土木平房45间。末期，驻地建筑面积2358平方米。90年代，乡政府改扩建砖木平房54间。2000年总建筑面积3497平方米。庆华公路穿街而过，柏油路面。街旁有水井8口，东山建电视转播塔1座。

山庄乡　1956年乡政府由尚湾迁至山庄，时有窑洞5孔。小学建土木平房20间，驻地建筑面积近500平方米。60年代，公社建土木平房13间，窑洞3孔，其他单位有平房66间，末期，驻地建筑面积1780平方米。70年代，公社扩建，占地12006平方米，建土木结构平房87间，石箍窑8孔，并修建可容纳千人大会议室1座，总建筑面积1510平方米，机关人均2.9间（孔），71.9平方米。因超标准建设，曾受到地区查处。90年代，原土木结构平房大多改为砖木结构。2000年，总建筑面积约15000平方米。柔东公路穿街而过，街道长700米，宽13米，东西走向，有石砌排水渠1000米，水井25口，露天剧场1处，砖木戏楼1座，电视转播塔1座。

南梁乡　1951年白马区政府迁驻荔原堡，借群众窑洞办公。原驻地均为土窑洞。1958年改置南梁公社，当年，公社建土木平房20间，供销社、卫生院建土木平房16间，粮管所、信用社、小学有窑洞9孔，建筑总面积800平方米。70年代末，建筑面积3324平方米。80年代，大多改为砖木平房。1986年11月建成南梁革命纪念馆，内有楼、坊、亭、厢等仿古建筑和33.4米高纪念碑1座，占地22091平方米，建筑面积2281平方米。1995年长寿长乐希望小学建成砖混结构二层单面楼1幢，32间。2000年总建筑面积9810万平方米。街道长1200

米，柏油路面，南北走向，呈“一”字形。道旁植国槐、油松40多株，修排水渠1200米，有水井12口，露天剧场1处，砖木戏楼1座，电视转播塔1座。

林镇乡　驻林镇。60年代，公社有土木平房15间，卫生院6间，邮电所5间，供销社8间，国营林场45间，建筑总面积1600平方米。70至80年代均以土木平房为主。90年代改为砖木平房。2000年，总建筑面积10100平方米。街道长450米，柏油路面，石砌排水渠道1100米。街旁有水井3口，露天剧场1处，砖木戏楼1座，电视转播塔1座。

定汉乡　1980年，公社驻新集，有窑洞3孔、土木平房30间，七年制学校、卫生院、兽医站、分销店有房52间，建筑总面积1825平方米。1985年乡机关迁至定汉寺，重新规划建设，当年，乡政府建砖木平房35间。1990年驻地建筑面积1812平方米，2000年，总建筑面积3500平方米。新山公路穿街而过，街道长650米，宽12米，沙砾路面。街旁建露天剧场1处，砖木戏楼1座。

城壕乡　1961年乡政府迁至田新庄，开始驻地规划建设，多为土木平房。60年代末，公社有平房28间，其他单位18间，窑洞8孔，建筑总面积1220平方米。80年代逐渐改为砖木结构房屋。90年代，乡政府建二层单面楼1幢，33间；小学建二层单面楼1幢，26间，砖木平房14间，厦房4间；变电所建三层单面楼1幢，21间；城壕初中建三层单面楼1幢，42间；林场改土木为砖木平房36间；个体户建二层单面楼1幢，14间。2000年总建筑面积12207平方米。新山公路穿街而过，街道长1000米，东西走向，沙砾路面，砖砌排水渠500米。街旁辟露天剧场1处，建砖木戏楼1座，电视转播塔1座。

王咀子乡　80年代初迁驻王咀子后，公社建土木平房30间。机关建筑总面积2591平方米。90年代，乡政府扩建砖木平房9间，敬老院、卫生院、派出所、学校、电管所、乡教委等建砖木平房、平板房48间。2000年有行政事业企业单位11个，共有房屋227间，建筑面积4391平方米。寇孙公路穿街而过，街道长100米，宽20米，南北走向，沙砾路面。街旁植刺槐、松树等130株，辟露天剧场1处，修砖木戏楼1座，西山建电视转播塔1座。

上里塬乡　驻上里塬。1961年公社修窑洞4孔，小学修窑洞3孔，卫生所、中学、供销社建土木平房61间，粮管所建土圆仓3座。1970年建筑面积1820平方米。70年代，公社新建土木平房33间。90年代，乡政府改建砖木平房33间，新建砖木平房16间，其他单位均改为砖木、砖混平板房。2000年总建筑面积10250平方米。街道长400米，宽16米，南北走向，呈“一”字形，沙砾路面。街旁植国槐50株，有石砌排水渠450米，露天剧场1处，砖木戏楼1座，

电视转播塔1座。驻地水源主要为窖水，1994年自来水供水工程建成，有供水塔1座，管线7500米，供水300户，1500人。

村组建设

村部建设始于共和国成立后，50年代行政村（后称高级社、生产大队）多借用农户窑洞办公，无固定场所。60年代后期至70年代初，随着农村居民点建设的兴起，各大队都建起固定队部，以窑洞为主，3～7孔不等；林区及周围大队建有土木结构平房，面积60～200平方米。驻地建有合作医疗站、代销店（点）、村学等。80年代随着农村电力普及，驻地粮油加工、农具修理及商业服务点等渐次增多。90年代初，村部建设纳入农村建设规划，得到进一步加强。至2000年，全县114个行政村全部建有村部，多为3～5间砖木平房、平板房或石箍窑洞。柔远镇城关村、山庄乡山庄村等村部建起砖混楼房。内部设有党员活动室、计划生育室、民兵之家、农民技术学校、文化室等。大多数行政村建有医疗站、小学、代销点等。

村民小组建设始于农业合作化后，农业合作社（生产队）均建有仓库、公物保管室及饲养场等，多为窑洞。70年代部分生产队建起土木平房，3～5间不等。80年代初农村包产到户后，公有设施多被出售或废弃。后再未营建固定场所。

住宅建设

80年代前县内民居多以窑洞为主，兼有少量土木平房或石箍窑洞。一户一宅，宅院除住室外，均有羊畜棚圈，依地势而建，无统一规划。山区多单庄独户，大庄头3～5户。川塬区庄头住户较多。1950年县内村民住宅建设面积为21.99万平方米，户均25.6平方米，人均5.6平方米。70年代中期，部分生产队曾修建以窑洞为主的居民点，后多弃用。80年代农民收入逐年增加，村民住宅建设速度加快，但仍以传统土窑洞为主，兼有砖木结构平房、砖混结构平板房、石（砖）箍窑，部分农户用石、砖箍窑口，并建有砖混结构大门楼。全县形成三种不同类型建筑风格：中南部以土窑洞为主，兼有砖木平房、砖混平板房，少量石（砖）箍窑洞；西北部以土窑洞为主，兼有石（砖）箍窑洞，少量砖木砖混平板房；东部以石箍窑为主，兼有少量土窑洞、砖木结构平房。90年代农户开始用瓷砖等装饰宅面和门楼。新建住宅以石箍窑、砖混房屋、平板房为主，少数农户开始建造楼房。至2000年底，全县村民住宅建设面积达到146.35万平方米，为1950年的6.7倍，年平均增长4.85%，户均61.4平方米，人均13.5平

方米。总面积中：石箍窑 17.79 万平方米，占 12.2%；砖（土）木平房 15.01 万平方米，占 10.3%。

窑洞　史前住宅为土穴。县域发现的仰韶文化住室遗址多处，大都建在向阳、临水的河汊三角地带。五蛟乡兰沟门遗址住室呈圆形半地穴式，中间有一圆形火炕，居住区涂有白灰，打磨光滑。李良子乡干阳坬遗址住室属半地穴式建筑，为圆形顶，扇形地面，直径 3.5 米，局部进深 2.5 米，地面涂有白灰面，厚 3 厘米，灰面下坐细草泥，有火烧痕迹。周先祖不窋失官移居北豳（今庆阳），不窋子鞠陶教民效法挖掘陶窑，依山向阳，挖成窑洞居住，史称“陶复陶窑”，逐渐发展演变为域内最基本的居住建筑。至今在选址、工艺、造型上变化不大。民居，群众称庄。修庄打窑，先自选向阳、背风、近田、近路、近水、且土质硬而不裂（白胶土最好，次为红胶土、黑垆土、下为黄绵土）、靠山坎塄或沟畔处，请风水先生用罗盘仪定向坐字，择吉日动土。先修窑面，留有一定坡度，再挖掘窑筒。每庄窑孔数多为奇数，最少 3 孔，中间窑稍高。窑顶呈半圆形或尖圆拱形，两壁外撇。窑口底面宽 3 米左右，高 3.5 米，进深一般为 7 米，多数渐进渐小，以土质而定。毛筒干透后，再挂线整修（称旋窑）、用大渣草泥、细渣草泥抹光墙面（称漫窑），平整夯实地面，用土坯（土基子）封肩子（亦称山墙），边封边安装木门窗，多为一门二窗。亦有挖窑时只按门的大小掘口，山墙与崖面连为一体，称连肩子窑。县东北部还有一明一暗，或一明两暗套窑（即在窑壁打洞，再与窑平行修成的有窗无门窑洞）。庄子正面窑洞若为偶数，多用高窑补成奇数。高窑一般位于大窑与侧窑两腿正中，窑底多于大窑顶平齐，口径不过 2 米，进深 2～3 米，同大窑一样，封山墙，置门窗。窑成后即盘炕、垒锅台。炕大都紧靠山墙，与锅台相连，一个出烟口，中间垒 40 公分高土墙或用木栏杆相隔。县南塬区还有极少数土坯箍窑。县东部石箍窑大都安有连成一体木制门窗。庄院一般有大门、围墙，窑洞一字排列或成“冂”形，坎塄、沟畔庄院称崖庄，利用沟掌、圪崂修成的弧形庄称“罗圈庄”，无院墙的称敞院。

共和国成立后，村民住宅仍以窑洞为主，80 年代前，传统建筑工序、用料、布局及室内装饰等无大的变化。农村实行包产到户后，随着农户经济收入增加，村民开始用砖、石箍窑口，改旧式方格门窗为新式大框玻璃门窗。窑内用白灰粉刷墙面，用苇杆扎糊纸顶棚，用砖铺地面等。90 年代，新建住宅土窑洞逐渐减少，石、砖箍窑盛行，窑面用水刷石、瓷片贴面。内部装修多有改进，用砖、水泥沙浆或瓷砖铺地面，石膏吊装顶棚已很普遍，室内布置更趋讲究。

房屋　汉代，县域由柱、梁、檩、椽组成的木构架房屋已具雏形。至中华民

国，除官衙、寺庙等建筑群体外，悦乐上堡子、南梁河沟门、紫坊畔孙台、元城高桥、白马连集、将台、杜寨子、乔河火石沟门等处富户已有依传统规法修建的土木结构安架房和厦房，其地基夯实高出院面，四周砌条石。安架房屋顶为双坡面，有三檩二椽（或单椽）、五檩三椽（或二椽）之分，每栋一般为3间。两间一梁（有隔墙可不用梁），每梁两柱支撑。梁上有通柱支撑中檩、腰柱支撑腰檩。檩上钉椽（亦称贯椽）。椽上撒栈（劈碎木柴或苇帘），上抹草泥，盖瓦、起砖脊。四角做砖墩子，土坯（亦有用石块的）砌墙，前置木门窗（一门一窗，或一门二窗）。墙用草泥造面。建造时，有先支木架（立木）后砌墙和先砌墙后安木架之分。厦子屋顶为单坡面，有二檩一椽，三檩二椽之分。少则一间，多则一排数间。用料、工序同于安架房。

40年代前，县内房屋以木构架为主要结构方式，土、木、砖、石、青瓦等为基本原料。

共和国成立后，在沿用、改造旧有建筑基础上，引进、借鉴、发展现代建筑。50年代，仍以土木结构安架房为主，人字梁结构开始引进，联建间数增加，入深加大。60年代，城镇房屋建筑仍以土木结构为主，码头出檐，玻璃窗子，木檐板、白灰造面的大头房时兴。70年代，水泥、钢材等建材开始在建筑中应用，青砖、青瓦渐被红砖、红机瓦替代，白灰砂浆渐被标号砂浆、混合砂浆替代，正街多层建筑出现。砖木平房多用黄泥坐砖、水泥砂浆勾缝砌墙。墙有空斗、实心之分，码头不出檐。墙外皮均为水泥勾缝，室内为白灰粉面。农村建房始用机砖机瓦。

80年代房屋建筑砖混结构渐多，半框架结构始有，预制钢混空心楼板、檩、椽、钢门窗开始应用，钢混带形基础和独立桩基础方式出现。城镇高层住宅楼房开始兴建。平板房屋顶与楼顶防水处理相同，多为炉渣保温，三油二毡，一砂防晒、防风化。砖混平房，钢梁替代木梁，椽、檩出现钢混预制构件，多为石膏吊顶。平板房、楼房室外墙面装饰始用水刷石、干粘石、马赛克、大理石贴面，室内水泥砂浆抹底，表面刷白色涂料罩面，水泥砂浆或水磨石地坪。

90年代，房屋建筑仍多沿用砖混结构，半框架结构兴起。农村及城镇沿街砖混结构平板房较为普遍，二层、三层单面砖混住宅开始出现。楼檐贴瓷片，楼台打混凝土，阔门大窗，砖墙砖道，砖铺院坪。室内粉白，水泥砂浆打地面，大多贴瓷板砖，水磨石楼道，装饰华丽。大门楼子较宽大，砖砌墙，钢筋砼现浇平顶，多用瓷片贴面。县城平房大量拆除，高层建筑猛增，住宅小区出现，联片集中供暖施行。瓷砖、地板砖、防盗门、卷闸门运用普遍，空心砖、加气混凝土、

聚苯乙烯板等轻型材料始用。楼房建筑多为半框架式。室内布设、装饰趋于现代化。

油田基地建设

长庆油田驻华池油田矿区基地建设，按照“城乡结合、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原则，分区域进行规划，逐步配套兴建。自1970年2月，陇东石油勘探筹备处1858钻井队进驻华池（华吴路5号），境内油田基地建设开始起步。1975年以前，以干打垒修建为主；1976年以后，主要修建砖木结构平房；1980年起，建造砖混结构楼房。90年代，建设力度加大，逐步配套完善了办公、住宿、文化、教育和生活服务设施。2000年，各油田基地占地总面积49.6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5.29万平方米。

华池油田基地　位于县城南街赵沟门前台。1971年1月驻长庆油田13团机关。1974年3月，13团调离后，设长庆运输、采油2所技校。1983年11月，改为城华油矿机关生活区。1984年4月，为长庆油田第四采油厂机关驻地。1987年7月，驻采油二厂采油五大队。1995年4月，改驻城华作业区。1997年1月，为华池作业区驻地至今，是长庆油田在县境建立最早的基地。70年代，建筑以土坯、石箍窑、砖木结构平房为主，80年代后多被拆除。1985年，建成3层单面办公楼1幢，面积1200平方米，住宅楼4幢，职工食堂1幢，电影院1座。1987至1988年，先后建成幼儿园、子弟小学、卫生所和招待所各1处，新建住宅楼6幢。沿街建起商业、饮食门店，对厂区、街道进行硬化和绿化。1993年后，又相继建成职工住宅楼4幢，全面改造了供水、供电、供热等基础设施。1998年，为单身职工新建公寓大楼1幢，面积4980平方米。1999年，建成5层双面办公大楼1幢，面积6120平方米。2000年，占地总面积31.02万平方米，建筑面积3.55万平方米。

城壕油田基地　位于城壕乡城壕村小组，1972年5月，为城壕油田采油队驻地。翌年6月，建成炼油厂。1975年3月，为城壕综合大队驻地。1983年11月，改为城华油矿驻地。1984年至1995年，先后为采油四厂采油一大队、采油二厂四大队驻地。1997年起，为城壕作业区机关驻地。初期建筑均为砖箍窑、砖木平房。1979年，建起第一幢2层单面办公宿舍楼，面积2200平方米。1981年，建成油田初级中学（含小学）教学楼1幢，可容纳学生400余人。1989年，用原炼油厂旧址兑换土地，全面规划基地建设。1992年，建成3层单面综合办公楼1幢，1500平方米。1994年至1998年，先后建起职工文化活动中心和招待

所楼各1幢，住宅楼2幢，完善了水、暖、电等配套设施，厂区、街道全部硬化和绿化。2000年，占地总面积5.79万平方米，建筑面积5578平方米。

元城油田基地 位于元城乡南街。1984年4月，采油四厂采油二大队始建机关驻地。1987年7月，改为采油二厂采油六大队驻地。1995年4月，为城华作业区元城采油大队驻地。1997年1月后，为元城作业区机关驻地。建有3层单面综合办公楼1幢，住宅楼2幢，职工食堂、文化活动中心、卫生所、招待所、备用发电站、停车场各1处。2000年，占地总面积7.78万平方米，建筑面积0.82万平方米。厂区内水、电、暖及通讯设施配套齐全，院内全部硬化和绿化。

南梁油田基地 位于南梁乡高台村王大沟门，1997年1月，南梁采油作业区成立时兴建。2000年，占地总面积5.04万平方米，建筑面积0.37万平方米。

城乡建设管理

共和国成立前，城寨、道路修建，由官府管理；寺院、庙宇修建维修，由乡会会长管理；村民住宅，自行选址，自行修建。共和国成立后，土地归国家、集体所有，城镇建设、居民建宅纳入国家计划，实行审批制度。

管理机构 1937年至共和国成立初期，城乡建设先后归县政府二、四（建设）科管理。1956年起先后归县计划委员会、经济计划委员会、县革委会生产指挥部管理。1973年后由县经济计划委员会（1979年改称计划委员会）管理。1984年9月成立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科级行政单位，局址设在县政府大院。1992年7月迁至县城中街31号。1999年10月迁至中街28号，占地1734.2平方米，建筑面积1027平方米。2000年11月环境保护析出，称城乡建设局，设局长1人、副局长2人，有职工8人，内设建设股、房地产管理所、质监站，下设县城环境卫生管理所。

县城环境卫生管理所 1999年11月前，县城环境卫生归县爱卫会管理。1999年12月成立县城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隶属县城乡建设环保局，主管县城环境卫生保护、管理等，属全额拨款副科级事业单位，设所长、副所长各1人。2000年11月隶属县建设局，有干部职工29人，其中临时工13人。

规划编制 1983年前，建设规划仅在乡以上政府选址、道路开辟、单位内部建筑布局等方面施行。1984年1月本县始编制县城和各乡、镇政府驻地建设总体规划（1990～2000年）。1986年6月，18个乡镇政府驻地建设总体规划方案和113个行政村建设规划方案经县政府批准施行。1987年，县城规划经省城

建环保厅批准实施。城区规划面积1.4186平方公里。1995年经建设部批准，悦乐镇为县列示范集镇。1996年7月对县城建设规划进行修编，规划调整为1997年至2010年，1998年9月省建委组织专家评审通过。规划区总面积30平方公里，用地面积5.4平方公里。部分项目可延伸到2015年。1997年对悦乐原规划方案（1997～2010年）进行修编，1998年完成，规划面积0.574平方公里。1997年底启动村庄规划修编，1999年10月完成悦乐镇上堡子村等川塬区30个行政村村庄总体规划修编方案，当年11月批准施行。1999年完成其余17个乡政府驻地集镇原规划修编，并付诸实施。

规划管理　1989年3月开始实施《华池县房地产管理办法》，当年9月对县饮食服务公司在规划区未经批准，私自建房，依法予以处理。1991年城区规划迁建启动，至1992年5月，人行县支行等11个单位迁建到位。1992年实施建设项目开工报告审批制度，在县城、悦乐规划区试行。1993年，在全县乡、村规划区内全部实施，由县城建环保局会同县计委审批，按标准征收建设用地、建设工程规划管理费。当年全县审批开工项目12项，收规划费1.4万元。是年，建设银行县支行等4个单位规划迁建启动。至2000年，共核发选址意见书47份，用地规划许可证57份，工程规划许可证125份。为新开工的72项工程，全部颁发了开（施）工许可证，依法拆除各类违章建筑物、构筑物31处，房屋610平方米。

工程审批　共和国成立初期，国家基本建设由基建单位“编制基建预算，绘制基建蓝图”，由县建设科、财政科审批，基建单位组织施工。竣工后，严格验收。1957年后，国家预算内投资基建，由主管部门编制基建预算方案，报县计委（生产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基建单位按下达计划编制预算方案，确定工队，签订合同，组织施工。竣工后，由监证机关会同主管部门验收。80年代，建筑项目管理趋于正规化。1992年对城镇干部职工违纪建房进行查处，处理37户。当年始，60万元以上项目标底由地区预算造价公司编制；59万元以下，由县财政局预算股编制；城建环保局每月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管理进行一次检查。1995年始，大型建设项目实行县级领导负责制。翌年，颁布《华池县市政工程设施管理实施细则》，推行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年内符合招标标准新开工程17项，招标覆盖率88.2%。2000年，50万元以上工程招、投标由地区招标办管理，49万元以下工程招、投标由县招标办管理。

质量监督　50年代初，工程质量由建设单位领导负责，施工人员检查，主管部门监督、验收。1984年县城建环保局设立后，对工程质量实施分段监督，

至1987年，县武装部办公楼、农机公司和新华书店营业楼质量低劣，先后被监督返工。1989年4月设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具体负责5万元以上建筑工程建材、设备、施工、安全等方面的全方位监督。1997年11月后，依照《建筑法》，实施强制监管制度，全县建筑工程合格率、优良率逐年提高。

建筑业

县域现存的秦长城、古城、寨、堡、庙群、寺院、砖、石塔等，反映着本县不同历史时期精湛的建筑技术和兴盛的建筑业。历代能工巧匠以师带徒，世代相传，凭带班匠人经验和师传匠语规法营造。后因地僻人稀，战事频繁，建筑业发展落后。到1945年，全县仅有木匠43人，石匠6户15人，砖瓦匠2户13人，走乡串户，做家具，修庄建宅。共和国成立后，建筑业逐步发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多种经济成分建筑企业迅速兴起，施工队伍不断壮大，技艺逐步提高。2000年全县有各类建筑企业10个，工队4个，年从业人员3000多人。

县乡集体建筑企业

县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1972年县手工业联社在木工组基础上成立建筑工程队，共12人，分木工、石工两个班组，资金1.8万元，主要承担小型厂房、仓库、民房建筑及维修，公路桥、涵建设。1975年11月改称县建筑工程队。1976年1月与县手工业联社分设，隶属县经计委，职工158人，拥有各类机械10台(件)，队址迁往县城中街，占地3533平方米，建砖混二层宿舍楼1幢，1234.8平方米。1981年11月更名为县建筑工程公司，下设两个土建队和一个石工队。1984年9月改隶县城建局管理。1988年4月下设水泥预制构件厂。1993年3月被省建委核定为城镇集体三级建筑企业，承担16层以下24米跨度以内房屋建筑和高度50米以下建筑物建筑。1995年3月改称县建筑安装工程公司。1997年4月设西峰办事处（股份制）。1999年6月被省建委评为“优秀建筑企业”。2000年有从业人员650人（固定工72人）。其中：工程师11人，助理工程师20人，经济师3人，助理经济师1人，助理会计师3人，技术员13人，拥有固定资产2147万元，所有者权益1.2万元，各类机械设备185台（件），技术装备率2000元/人。累计建安工作量9898.3万元，竣工建筑面积20.48万平方米，被评为优良工程34项。实现利润82.65万元，上缴税金412.45万元。

县二轻公司土建队、第二建筑安装公司、陇华建筑公司、县教育局工程队为五级以下集体建筑企业。

私营建筑企业　1985年注册五级以下私营建筑企业有：柔远镇建筑工程队、

悦乐镇建筑工程队、上里塬乡建筑工程队、元城乡建筑工程队、柔远镇石工队、怀安乡石工队、五蛟乡石工队、山庄乡石工队、悦乐镇石工队、元城乡石工队、南梁乡石工队、乔河乡石工队、温台乡石工队、定汉乡石工队。联营重组后，2000年底有：县兴华筑路有限责任公司（国家二级）、县通达路桥有限责任公司（国家二级）、县兴悦建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国家三级）、县怀华路桥有限责任公司（国家三级）、县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国家三级）5家等内企业；还有县利华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县悦乐镇悦乐村石工队、县兴城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县元城石工队、县乔河石工队5家等外企业。

房地产业

房地产业开发　60年代末，城区除单位公房、个人私房外，有直管公房20间，340平方米，安排住户8户。70年代末直管公房增加到114间，1960平方米，安排住户38户。80年代，县直单位职工住宅建设步伐加快，私房建设重新启动。90年代，改革福利性住房制度，实行集资建商品住宅，城镇房地产业迈上新途径。2000年底，城区集资统建住宅楼68幢，最高7层，1395套，118480.27平方米。

住房改革　共和国成立初，公私房营建、使用、管理、出租、变卖均由业主自理。

1956年至1958年，对城区房地产进行登记、换约、发证，房地产市场性经营基本停止。1959年对县城私人出租房屋开始改造工作（起点为50～80平方米）。改造后实行“国家经租，依租养房”，租赁、修缮由房管部门统管。租金中给业主20%～30%定租。直管公房主要用于商业服务营业和职工住宅（离退休干部、双职工及知识分子家庭），租金依房屋用途、质量、区位分等定级、按间计租。当时，月租最高的商业用安架房每间1.08元，月租最低的机关家属院（不分地类等级）每平方米0.03元。1966年、1973年分别以13%、50%的幅度两次降低居民住宅租金。1966年将部分以间计租全部改为以平方米计租。因低租难以养房，1976年以51%的幅度提高居民住宅租金。1978年后，实行改革开放、搞活政策，城镇土地作为经营对象，承认住宅的商品属性，落实了私改房清退政策。允许城镇居民按审批程序、规定标准修建私房，倡导单位兴建公用职工住宅，逐步改革福利性住房分配办法。90年代，房改力度加大，步伐加快。城市住宅朝着商品化方向转变。1993年至1997年先后三次提高住房租金。月租提到每平方米1.20元。从1994年开始，县直管房和单位公房向职工个人出售。至

2000年，先后出售县直管公房1931.19平方米，财政收回20.54万元；48个县直单位出售公房862间（套）、65739.51平方米，财政收回2233.82万元。

房地产管理 1955年前，县政府、仓库、公立学校房产均由县政府二科（1954年改称财政科）建档登记管理；寺庙、教堂由同乡会社、教会管理。租赁、典当由当事双方会同中间人，议定价格，填写契约成交。1956后县财政科设房管组，负责房地产业登记、换约、发证，承办城区集体、私人建房产权登记，改造私房、直管公房的出租、修缮、扩建及租金收取。1980年后房地产管理机构逐步健全，制度渐次完善。1984年城建环保局成立，内设房产管理所、房产交易所、房产评估事务所等机构，具体负责直管公房管理，集体、私人建房产权管理及房屋租赁、抵押、评估等。1992年县政府设立住房制度改革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住房改革制度落实及建设资金等管理工作。1993年后，县《城镇公有住房提租补贴试行办法》、《住房公积金管理试行办法》、《住房租赁保证金管理试行办法》、《城镇公有住房出售试行办法》、《集资建造住房管理试行办法》、《住房资金集资、使用和管理试行办法》、《关于县直、地直驻华单位标准价建房的通知》及《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先后制定出台，城镇房地产业开发管理逐步规范。

第二节 环境保护

管理机构

县环境保护局 2000年11月成立，负责县内环境保护规划制定、环境监测管理等，属全额拨款科级事业单位，编制5人，设局长1人、副局长2人，当年有干部职工7人，下设环境保护监理站。

县环境保护监理站 1990年3月成立，隶属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为股级事业单位，负责全县环境监督管理、污染费征收等工作。1998年升为副科级事业单位，编制4人。2000年11月改称县环境保护监理站，编制增至5人，隶属县环境保护局。年底有干部职工3人。

环境状况

生态环境 古代，县域林草茂盛，生态环境优美，属北方游牧区，塬面、沟壑区侵蚀轻微。自西周始，境内战事频繁，农、牧业交替发展，原始植被渐次减

少。至明末清初，县域大部分地方已变为无林区。清同治年间，数十年战乱，县域人口大量流亡，十室九空，东部子午岭天然次生林开始形成。西部、北部森林草原植被逐步恢复。40年代末，西部、北部尚存有大片森林，与子午岭浑然一体，面积达153万亩。共和国成立后，随着人口逐年增加，大量林草地被开垦，尤其是50年代末大跃进，向“子午岭要宝”，天然次生林遭受严重破坏，林线平均每年以1公里速度后移。70年代末，全县耕地面积由1949年的34万亩增加到85万亩，森林面积减少到89万亩。过去林木郁闭的二将川河谷川道一带已被农业景观代替。西部大部分地区已变为童秃不毛之地，生态环境恶化，自然灾害加剧，全县已成为甘肃严重水土流失区和干旱县之一。80年代初，大力开展种草种树，1984年全县实现一年停止植被破坏，林草得以逐渐恢复。90年代后期实施生态环境建设工程，至2000年，森林覆盖率由1980年的10.2%提高到22.68%。

地表水污染　40年代前，基本无污染，县境主要河流、溪水均可供人畜饮用及灌溉农田。1941年，悦乐先后开设毛纺厂、酒坊，始有废水排入河流，造成局部河段季节性轻度污染。共和国成立后，随着人口增加，城镇建设、工业建设加快，大量生活和工业废水排入河道，尤其是石油工业废水，自70年代初钻探开始，开发规模逐年扩大。80年代，柔远城以南河段水流全部弃用，压裂、炼油、集输站原油脱水等废水随意排放，成为地表水主要污染源。据1995年调查，境内5条主干河流，全部受到污染。河水水质16个监测项目中，13个项目超标。石油工业废水年排放量占全县总排放量的80%，石油类污染年平均值达44.85毫克/升。柔远河、城壕河、元城河元城以南河段最为严重，柔远河水已不能饮用，悦乐南段河水已影响灌溉。90年代中后期，工业废水有所控制，但生活废水成倍增加，污染加剧。2000年，县城排入柔远河生活废水达30万吨。

地下水污染　70年代初，长庆油田在境内进行规模勘探会战，放炮、地震测量遍及县境主要河川，导致地下水层上下串通，水质发生变化，部分民用水井水位下降，甚至干枯。1975年悦乐境内钻探中，打出3口高矿化承压水喷井，周围2公里范围内民用水井，遭受高盐分污染，水质变苦，不能饮用。1996年6至10月采用等距取样法，在川区河岸监测人饮水井8口，经化验分析，总硬度超标的占50%，氨氮超标的占62.5%，六价铬超标的占62.5%，氰化物超标的占12.5%，氯化物超标的占25%，挥发酚超标的占37.5%。

大气污染　早在西汉始元年间，县境就有“雨土”、“雨沙”记载。清康熙四十三年（1704）三月某日，黄沙蔽野，日出无光，人相视面皆黄色，至晚方止。

早期污染多由自然过程产生，其污染仅限于区域和季节性发生，人为污染轻微。近代以来，植被破坏，生态环境恶化，上半年多风沙，4月尤为突出，狂风每起，黄雾弥漫，咫尺不能辨认。乔川、元城、白马、紫坊畔等北部乡镇为最。70年代，县砖瓦厂、火力电厂、手工业联社翻砂厂先后投产，二氧化硫开始轻度污染。石油工业在境内迅速发展，至70年代末，油田基地及附近村民以原油为燃料，早、晚浓烟滚滚，大量黑烟粉尘漂浮在矿区空气流动层中，农作物、牧草、森林以及建筑物受到污染而变成黑色。2000年监测，县域空气质量仍处较重污染水平，冬季重于夏季。主要污染指数为：二氧化硫60～120微克/m^3，超国家二级标准；氮氧化物49～69微克/m^3；总悬浮颗粒380～420微克/m^3。

固体废弃物污染 主要是燃煤炉渣、建筑废料、废旧农膜、废旧塑料包装等、工业废渣与生活垃圾等。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城镇人口增加，城区固废排放量呈上升趋势，对环境污染日趋加重。1985年本县工业固废年排放量居全区八县（市）第五。80年代后期，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废料产生量迅猛增加。至2000年，排放量约达12.3万吨，除炉渣用于建筑外，无害化处理为零，主要靠露天定点堆放，部分压埋处理，溶解出的重金属等造成地表水严重污染。城镇废塑料包装袋、农村废旧农膜增势迅猛，无有效处理，白色污染加剧。

噪声污染 本县噪声源主要来自交通、工业、施工和社会生活。80年代中前期，石油开发区主要噪声源是柴油机和钻井机。一个井队施工，方圆1公里内，居民难以入睡。城区主要是高音喇叭和机动车辆。后期，大电并网，柴油机基本停用，石油开发区噪声减弱。城区卡拉OK歌舞厅、录像厅、过境机动车辆猛增，噪声污染增加。90年代，虽经治理，城区大贝分音响有所减弱，但采暖锅炉、建筑施工、木材加工等噪声污染有增无减。

电磁污染 1976年高压输电线路通入本县后，相继建成了悦乐、柔远、山庄、元城等变电所，线路深入县境各乡村，在变电所和高压输电线附近电磁场区产生严重电磁干扰。90年代后，县内电话、电视中继站、电子计算机、通讯电台、地面卫星接收站相继增加，射频电磁污染严重，常出现同波道广播、电视干扰及电视与广播、电话串音等现象。有线电视台的建成，电话联网，医院X射线、B超的使用，电磁辐射污染有所增加，特别是中国联通公司、移动通讯公司的迅速发展，电磁辐射污染环境呈加重趋势。

环境监测

水监测 县内地表水环境监测始于1974年。当年长庆石油勘探局101水文

地质队进行油田开发区地面水质全分析动态监测，在县境河段设城壕、赵沟门2个取样点，每季采样一次，进行氯化物、化学耗氧量、硬度、杂菌等项目分析。1981年7月，地区水利水文部门进行全区地表水水质调查监测，在县境柔远河设监测点2个，二将川河设监测点1个。1982年6月至1983年1月，地区环境保护检测站首次对马莲河支流柔远河进行污染现状监测调查，设置监测点10个，进行PH值、矿化度、溶解氧、生化需氧量、化学耗氧量、石油类、挥发酚、硫化物、汞、砷、六价铬、细菌总数测定。结果显示六价铬在悦乐以上各水域均有超标，石油类丰水期超标57%，平水期超标70%，枯水期超标96%，最高值达1520.8毫升/升；挥发酚在枯水期全部超标。1986年7月，地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对柔远河11条支沟取样，监测16个项目，并进行了水质评估。1986年至1997年地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在柔远杨庄子、华联站、悦乐上堡子、新堡桥设4个监测点，对柔远河每年分丰、平、枯三期进行连续监测。据分析，柔远河水质中，超过《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88) Ⅱ类标准值的项目及浓度范围为：化学需氧量27.68 (72.20～5.00)、硫酸盐266.205 (1022.748～114.650)、石油类0.395 (1.865～0.025)。与1986年相比，上升的指标及倍数为：化学耗氧量(6.02)、生化需氧量 (1.10)、亚硝酸盐氮 (1.17)、石油类 (2.29)。按加权均值型指数法计算，柔远河主要污染物及污染分别为：石油类 (51.82%)、氨氮(12.08%)、总硬度 (8.68%)、PH (7.52%)、六价铬 (5.79%)。柔远河均属石油污染，石油类污染分担率在50%以上。

大气监测　1996年起，地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始对县内锅炉实行每采暖期一次的年度强检，监测烟尘排放量、烟尘排放浓度、噪声环境点三个项目。当年监测带压锅炉11台，其中三项达标3台，未达标8台；监测常压锅炉17台，烟尘排放浓度、噪声环境点均未达标。1997年增加林格曼度里监测。到2000年，累计监测带压锅炉64台，其中三项达标15台，未达标49台；监测常压锅炉118台，两项均未达标。其中，2000年监测带压锅炉15台，三项达标3台，未达标12台；监测常压锅炉32台，两项均未达标。

噪声监测　锅炉噪声监测与大气监测一并进行。城区街道其他固定噪声源由环境保护监理站定期或不定期监测，对超标的令其整改或取缔。

环境治理

工业生产废水治理　70年代末，悦乐造纸厂、县地毯厂相继建成，日产废水50吨，自然沉淀后排入柔远河，1983年、1986年初2厂分别关闭。1993年

“三同时”制度实施，新建企业须办理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手续。1994年县甘草甜素厂、冷冻厂投资4万元，各建二级沉淀过滤池1座，工业生产废水得到控制。至2000年底，属污染源的甘草甜素厂、悦乐果品公司破产，冷冻厂、酒厂、重油化工厂等5户企业停产或半停产，本县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经地区环保处验收合格。

生活废水治理 1991年开征排污费，当年开征8户，征收0.61万元。2000年增加为158户，征收3.83万元。1995年县财政投资60万元，改造县城排水管网1190米。1998年投资105万元，建成东西关地埋排污管道512米。2000年投资25万元，地埋排污管360米。至年底，县城排污管道达1620米（地埋1400米）。

石油工业污染治理 1980年7月后，长庆局造成工业污染的城壕炼油厂氧化沥青生产装置停产，对各原油脱盐装置进行技术改造，对采油计量站、柴油发电机房，采油大队等处所排废水限期集中处理，回收利用，并相继封闭了新堡、悦乐高矿化承压喷水井。1995年县城建环保局对采油二厂悦乐联合输油站排放废水进行处理，罚款1万元，赔偿新堡村群众损失7万元。1996年采油二厂投资200多万元，改建废水回注工程，使原日外排780立方米减少到50立方米。1996年至2000年共查处各类石油污染事故190起，罚款103.53万元（补偿群众20.68万元）。其中，2000年查处华池、元城、城壕、南梁、周边等作业区污染事故42起，罚款23.56万元（补偿群众2.63万元）。

废气治理 1986年石油单位改进燃烧装置、技术，农民禁烧原油，大气质量好转。1995年县冷冻厂、甘草甜素厂、重油化工厂完成一期环保治理工程，烟尘排放基本达标；县财政局、招待所等单位更换了烟尘、噪声严重超标的采暖锅炉。1996年采暖锅炉强制年检开始。1998年更新锅炉除尘器6个，改造锅炉4台，建成联片供热点1个，供热面积18000平方米。同年，始征处理楼顶燃沥青污染费。2000年依法取缔南梁、林镇、城关3处土炼油厂，罚款1.75万元；建成幼儿园巷、城建、医药公司、公检法联片供热点3处，供热面积33360平方米。

噪声治理 1995年县一中等4单位安装采暖锅炉消声器。1996年县城建环保局与14家歌舞厅、录像厅签订了县城环境噪声责任书，依法取缔6家街面卡拉OK点。1998年依法取缔露天音响3处，处罚噪声超标12户，罚款1600元。2000年开始采用监测超标收费，噪声超标得到控制。

固废物治理 1987年县爱卫会购置垃圾运输车1辆，清运县城厕所粪便、

生活垃圾。1989年爱卫会成立环卫队，负责街道清洁、垃圾拉运。是年，确定小西沟垃圾堆放点1处，沿河乱倒垃圾有所控制。1997年修建垃圾仓13个，沿街安放果皮箱32个。1998年垃圾堆放点移至索梁山顶，设垃圾处理场路线指示牌6个，警示牌27个。1999年5月开征垃圾费。2000年依法拆除违反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建筑物35处，拆改沿河厕所93处；乡镇驻地亦建有固定垃圾堆放点；城区炉渣作为商品全部用于筑路、建筑；垃圾由产生单位运至堆放点堆放。

通过综合治理，2000年排放烟尘98.68吨、二氧化硫179.71吨、化学需氧量352.48吨、固废物8吨，区域噪声平均值75分贝，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85%。

第十三章　商　　业

第一节　私营商业

民国时期私营商业

清同治以后，县内商业流通少，悦乐、新堡、元城等地有小商数家。民国初年，庆阳县大地主兼营商业的“恒义兴”、“裕茂隆”商号进入华池，在县内设立悦乐上堡子“恒义和”、悦乐下堡子“裕茂隆”、元城“恒义富”、林镇“裕茂魁”、南梁阎家圪子“裕茂昌”、温台“裕顺恒”6家公号，当地俗称“铺子”。这些商号以强占土地、收取租谷为主，兼营当地生产、生活用品，如犁铧、镰刀、杈头、布匹、香表、烧纸、鞭炮等。因本地消费水平有限，各商号经营货物品种少，规模不大，无现钱有地产、牛羊的农民置货时可赊欠，按期不能偿还者，息计入本，再计利息。无生产资料的贫苦农民概不赊欠。多数商号常年贩销鸦片，赊欠利息更高，被当地人称作“驴打滚利息”，又叫“黑驴大翻身”。上述商号作为土地革命的重点对象，于1934年告终。此后，本县也有零星殷实富户办店铺作为家庭副业，但规模很小。至共和国成立前，县内商流机构以集体合作性质的县、区合作社为主，除少量小饭馆、客店和境外货郎担外，无经营百货的私营门店。

共和国成立后私营商业

经济恢复时期私营商业　共和国成立初，由于国民党长期经济封锁和战争消耗，县内日用百货奇缺。1950年，县供销社库存货物不足10条畜驮。1951年，全县在柔远、悦乐、元城、荔原堡、城壕、上里塬、王咀子设立7处集市，上市的摊、担贩逐渐增多。1952年柔远始有坐商，之后悦乐、五蛟、元城等重点集镇，也开始出现私营门店，以外地人、特别是河南经营者居多，主要经营棉布、日用百货及餐饮业，货物品种少，营业量很小。1953年底，全县有私营商户137家（坐商63家，摊贩74家），从业137人，年销售额1792000万元；私营饮食

业户13家，从业25人，年营业额84000万元；服务业户4家，从业5人，营业额16000万元。

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 1953年9月，开始私营商业、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宣传和教育。1954年前季，全县有私营商户77户，从业100人。国家通过国营、合作商供企业明码标价，控制物价，从政策上对私营商户予以引导。各供销社试办代销户、经销户，即对商户、摊担贩划片定点，给付合理的地区差价和手续费，托其代理经销。1955年1月，开始对私营商业、手工业全行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至1956年1月基本结束。全县先后组织合作商店5个，合营36户，38人；商业合作小组2个，合营5户，5人；组织代销户5户，6人；合作药店1个，合营2户，4人；组织合作服务部1个，包括照相、理发、刻字，合营5户，6人；组织合作饭店3个，合营15户，17人；合作旅店1个，合营7户，7人。私有制改造中，有8户，8人弃商务农。1958年后季，上述集体合作性质的商业服务机构全部转为国营。直至改革开放初期，县内不再有私营商业经济成分。

改革开放后私营商业 1978年，县内重新恢复开放柔远、悦乐、五蛟、上里塬4处农村集贸市场。1979年，个体私营商业开始发展。1980年底，全县申请核准登记的个体工商户31户，从业42人，注册资金4.35万元，年营业额0.64万元，其中熟食业7户，干鲜果4户，小百货5户，照相业9户，修理业3户，小五金1户，中医1户，加工业1户。1981年，个体工商户发展到79户(城镇户口20户，农村户口59户)，注册资金1.9万元，年营业额12.39万元。1982年，全县集贸市场增至12处，个体户增至140户，以夫妻店为主，多无雇员，无字号。经营商品多从县内批发单位进货，市场占有率较低。1990年，核准登记的个体商户263户，从业330人，注册资金97.44万元，年营业额451.3万元。其中商业164户，从业191人，注册资金77.6万元；饮食业52户，从业81人，注册资金11.86万元；服务业47户，从业58人，注册资金7.98万元。全县城乡市场形成国营、集体、个体相互竞争局面，私营商业所占市场份额逐年上升。多数商户开始从西峰、西安、兰州办货，直购直销，商品经营范围逐渐扩大。1993年2月，县委、县政府首次召开全县个体私营经济交流大会，对个体经济放宽政策，进一步大胆鼓励和引导。1995年，从事百货、饮食、服务个体户年营业额超过千万元。多数商户资本达到10万元左右，个别户超过百万元。不少户突破夫妻店模式，开始带徒、雇工，吸纳社会闲散人员。门店字号五花八门。经营商品，从建材、摩托车、家电，到小百货、小五金、小日杂、小工艺，

品种繁多，涵盖了生产、生活所需的方方面面。各乡镇驻地和集贸市场，当地农户兴办门店逐年增多，临时摊贩亦十分活跃，经营商品繁杂。县城还兴办起专卖店、专卖柜，花卉店、窗纱店、瓷器店、化妆品专销等特色门店，江浙、云贵、陕西、新疆、西藏、宁夏等外地客商经营的专卖店渐多。2000 年底，全县注册登记从事商业经营个体户、私营企业共 636 户，从业 1004 人，注册资金 1164.8 万元，年销售总额 3560.9 万元。其中经营百货、五金、烟酒批发零售及酒店、餐馆等 478 户，从业 756 人，注册资金 645.5 万元，年销售总额 2987.8 万元；从事社会服务业，包括宾馆、旅店、理发、照相、娱乐、洗浴等 148 户，从业 193 人，注册资金 252.3 万元，年销售总额 441.9 万元；私营商业企业 5 户，批发零售 4 户，社会服务业 1 户，股东 14 人，从业 55 人，注册资本 267 万元，年销售总额 131.2 万元。

第二节　集体商业

本县供销合作事业始于土地革命时期。30 年代，以南梁为中心的陕甘边区革命根据地创建后，国民党政府对其实行经济封锁，革命根据地货物奇缺，军民供给困难。1936 年，陕甘边区政府和县苏维埃政府在境内办起 5 个区消费合作社，次年成立县供销联社，广泛吸纳人股社员，增加股金资本，负责县内商流供销业务，逐步发展为集体商业。在整个革命根据地时期，各级供销合作社积极联络商人，向县外推销皮、毛、甘草等土产，向内采购食盐、棉花、布匹等日用必需品，开办油坊、染坊、纺织、制皮等作坊生产，千方百计增加货源，为解决军民生活必需品供应，巩固新生的革命政权，支援革命战争发挥了重要作用。

共和国成立后，供销合作社体制逐步完善，经营领域不断拓宽，在承担国家委托商品购销计划任务的同时，积极开展农副产品收购，大力组织地方货源，供应群众生产生活必需品，成为县内商流活动主渠道。1978 年至 1989 年，本县供销合作社系统以“放宽政策，搞活经营”为指导方针，按照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原则，调整管理体制，恢复议购议销业务，开展跨区、跨行业经营，帮助和扶持农村商品经济发展，开创了供销合作社经营效益最好时期。90 年代，县内商业流通领域全面放开，私营、个体商业占领大部分市场，供销合作社经营日渐萎缩。

机构网点

机构沿革 1936年，县苏维埃政府在元城、白马、温台、悦乐、柔远区先后集股办起消费合作社。

1937年，县供销联社在柔远成立，有干部3人，新增城壕、林镇消费合作社，区消费合作社发展到7个。1941年成立华池县自足会，各区和一些机关单位成立自足商店。1943年县供销联社有销售门市、纺织店、染坊、油坊、保健药社和运输队，区消费合作社改为民办合作社；各区自足商店统一合并。1946年，全县统一组建自足会，担负运输，向外办货。1948年8月后，各区社更名供销合作社。

1949年在原县供销联社基础上成立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1950年有门市部、染坊、油坊、运输队，有职工16人，辖柔远、悦乐、白马、元城、温台区供销合作社，社员2361人，股金7448元。1952年恢复城壕合作社，成立上里塬、怀安、乔河、五蛟分销店。同年10月，县自足会迁至柔远城关帝庙，更名“兴盛店”，1952年底撤销。1954年，县供销合作社设人秘、组导、业务、计财股，析出经营业务成立供销经理部。1958年并入庆阳县商业局。1962年恢复，辖经理部，14个基层供销社，职工110人，其中县社10人。1963年撤销五蛟、庙巷等9个基层社商店。同年成立贸易货栈，1965年撤销。1968年县供销社再次并入国营商业。1976年3月恢复，列为行政机构。1983年改称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退出政府序列，有社员社13个。2000年底内设人秘、计审、业务股，辖社办企业农副公司、悦乐农副站、农副产品加工厂、悦乐果品厂，13个基层社，6个分销社。全县经营网点103个，其中抽资经营门店76个，利润大包干门店27个，共有职工271人，另有代购代销点35个。全系统资产总额1640万元，累计负债2325万元，欠付所有者权益686万元，累计亏损挂账2332万元，欠付社员股金50万元。

社属购销机构 社属购销机构2个，兼有部分商品批零和农副产品购销业务。

县农副公司 1954年成立，初称县供销社经理部，有职工10人，设有购销批发部。1958年并入国营商业。1962年恢复，1968年与县供销联社合并成立县农副公司，隶属县商业局。1976年分设，隶属县供销联社。1984年改称第一经理部，1987年恢复县农副公司称谓，内设财务组、业务组、批发部和办公室，有职工30人，当年商品销售总额330万元，农副产品收购总额96万元，年经营

利润2万元，上缴税金2万元。1995年后购销业务急剧下降，2000年底，有职工17人，累计亏损172万元。

悦乐农副产品购销站　1960年成立，初称悦乐农副购销组，隶属县供销社经理部。1972年改建为悦乐农副产品购销站，独立核算，隶属县商业局。1976年后隶属县供销社。1984年改称县供销联社第二经理部。1987年恢复悦乐农副产品购销站称谓。1990年设有农副产品、畜产品、生产资料等大宗商品经营部，有职工22人，1996年后只经营部分生产资料。2000年，有职工15人，资产总额195.1万元，负债总额276.5万元。

基层供销合作社

悦乐供销合作社　1949年成立，社址设在悦乐，有门市部1个、职工5人，1952年下设温台分销店。2000年，有零售门市部4个，下设分销社1个，代购代销点9个，职工28人，门店由职工承包经营，累计亏损挂账49万元。

城壕供销合作社　1952年成立，社址设在田沟门。1964年下设定汉分销社，有门市部3个、职工4人。1990年职工增至24人。2000年，门店承包给职工个人经营，累计亏损挂账74万元。

五蛟供销合作社　1952年始设五蛟分销店，1962年改为供销社，社址设在上城壕，同年下设李良子分销店，有门市部2个，职工5人。1972年迁至五蛟。2000年，有门店5个，分销社1个，代购代销点7个，职工18人，门店由个人承包经营，累计亏损挂账53万元。

上里塬供销合作社　1952年始设分销店，1962年改为供销社，社址设在上里塬。1964年下设王咀子分销店，有门市部2个，职工3人。1990年设分销社1个，有门市部2个，职工19人，设代购代销点11个。2000年，有职工13人，门店由个人承包经营，累计亏损挂账49万元。

元城供销合作社　1936年成立，初称消费合作社，1948年改称供销合作社，社址设在元城，1951年有职工4人。1990年有零售门市部4个，职工13人，设代购代销点6个。2000年，有职工19人，所有门店由个人承包经营，累计亏损挂账36万元。

白马供销合作社　1949年成立，初称王沟门供销合作社，社址设在王沟门，有门市部1个，职工6人。1955年改为分销店，1961年改称白马分销店，1962年恢复供销社。1972年迁至柴砭。1990年有门市部1个，职工9人，设代购代销店1个。2000年，有职工8人，门店由职工个人承包经营，累计亏损59万元。

怀安供销合作社　1952年始设分销店，1962年改为供销社，社址设在怀安，

有门市部1个，职工3人。1990年有门市部2个，职工13人，设代购代销点6个。2000年，有职工9人，门店由职工个人承包经营，累计亏损挂账111万元。

乔川供销合作社 1955年始设分销店，1962年改为供销社，社址设在乔川，有门市部1个，职工4人。1963年复改为分销店，隶属元城供销社。1972年恢复供销社。1990年有零售门市部2个，职工9人，设代购代销点7个。2000年，有职工9人，门店由职工个人承包经营，累计亏损挂账29万元。

柔远供销合作社 1951年成立，社址设在柔远城。1962年下设庙巷分销店。1988年增设乔河分销店。1990年有门市部2个，职工25人，设代购代销点13个。2000年，有职工28人，门店由职工个人承包经营，累计亏损挂账120万元。

山庄供销合作社 1951年成立，社址设在山庄，有门市部2个，职工2人。1990年有门市部3个，职工9人，设代购代销店2个。2000年底，有职工10人，门店由职工个人承包经营，累计亏损挂账14万元。

南梁供销合作社 1954年始设分销店，有门市部1个，职工2人。1962年改为供销社，社址设在南梁。1990年，有门市部3个，职工8人，设代购代销点2个。2000年，有职工12人，门店由职工个人承包经营，累计亏损挂账22万元。

林镇供销合作社 1956年始设分销店，1961年改为供销社，社址设在林镇，有门市部2个，职工5人。1963年复改为分销店，1971年恢复供销社，在东华池设分销店1个。2000年，有职工14人，门店由职工个人承包经营，累计亏损挂账65万元。

紫坊畔供销合作社 1962年成立，1966年改为分销店，1980年恢复供销社，社址设在紫坊畔。1990年有门市部2个，职工7人，设代购代销点4个。2000年，有职工10人，门店由职工个人承包经营，累计亏损挂账37万元。

代购代销网点 1958年，部分基层供销社在边远农村大队设经营部。60年代初撤销，商品、账务由各基层供销社收回，人员分流。60年代中期重新设立，并逐年增加。1976年供销合作社体制恢复后，达到每个公社1个基层社。1983年，对全县经营网点进行调整，每大队设1个分销店或代购代销点，全县共75个代购代销点，由所在基层供销社、大队双重领导，年经营额占全供销系统的20%。代销员亦工亦农，由供销社发给生活补贴。80年代后期，各代购代销点承包给代销员经营，供销社投入资金全部收回。

供销工业 共2个，隶属县供销联社，以加工生产农副产品为主。

县农副产品加工厂　1984年9月建成，主要生产腐竹、腐皮、杏仁、杏肉、果脯、粉丝等。1990年有职工41人，厂房1590平方米，累计亏损14.2万元。1992年11月停产。1999年破产，时有固定资产原值40.4万元，净值27.2万元，银行贷款229.3万元。

县果品厂　1988年建于悦乐镇，主要生产杏仁、杏肉、果脯等。1990年有职工29人，厂房3771平方米，累计亏损0.26万元。1991年停产，人员分流，资产划归悦乐农副站。

供销合作社体制

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时期，本县初创的消费合作社，带有“官办”性质，职能是“流通苏币，向外办货，供给必需，推销土产”。

抗日战争时期，县供销联社与各区社建立联系制度，实行统一领导，推销土产，供给日用必需品和紧缺生产资料，售价一般比私商低10%左右。由于缺乏经验，又存在强行摊派股金现象，加之受国统区通货膨胀影响，经营一度萧条。1942年，根据陕甘宁边区政府国民经济部“克服包办代替，实行民办公助”指示，县联社改“官办”为“民办”，实行“入股自愿，退股自由，按期分红，民主管理”的政策，发动群众，重新入股。1943年，全县合作经营取得较快发展，经营由单纯的供销，转变为兼有生产、运输、医药等业务的综合性合作社。1944年2月22日，《解放日报》对华池合作社民办后发展情况做了专题报道。1944年4月，县、区合作社均选举了理事会、监事会，分别为同级合作社的执行机构和监察机构。合作社在发展中，曾出现一些不顾条件盲目发展，单纯赢利，忽视为群众生产生活服务的倾向。1944年下半年通过整顿，解散了一些质量不高，群众不满意的合作社，同时改变大包大揽的做法，促使合作社向以购销业务为主的小型社发展。1947年陇东战争爆发后，合作社物资疏散，人员随军分散经营。1948年1月，恢复4个区社，2个药社。

共和国成立后，县、区供销合作社相继恢复。其时，资金小，货物品种少，财务制度不健全，民主管理流于形式。1951年，各区社及县联社先后召开第一次社员代表大会，制定社章，选举理事会、监事会。各区社以满足生产、生活资料供应为中心，开辟货源，增加品种，充实储备，经营面貌发生较大变化。

1954年，县供销合作社开始试办代销户、经销户，对个体商户、摊担贩划片定点，给付差价和手续费，从政策上扶持和引导，逐步改变私人所有制为合作社所有制。同时，县供销联社成立专门管理机构，对手工业品开始通过订货、统

购、包销，就地加工等形式，引导个体手工业逐步由私营性质变为集体合作性质。1955年进行全行业合营，共合营82户，83人，占总商户的77%。1956年，对手工业、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结束。

1958年5月，供销合作社并入国营商业，隶属庆阳县。华池境内基层供销社转为国营基层商店，受所在公社和县商业局双重领导，供销合作社社员民主管理体制取消，执行国营商业会计制度，单独核算，由县商业局统一计算盈亏。原隶属供销社管理的合作店、组转为国营性质。1962年1月供销合作体制恢复。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供销合作与国营商业合并，取消社员股金，基层供销合作社复改为国营商店。1976年4月，供销合作社体制再次恢复。

80年代初，随着市场不断开放，供销系统在计划、财务、职工管理、经营范围等方面逐步扩大经营自主权，开始试行定额管理经营责任制。1983年4月，在各基层社开展清股、分红、扩股工作。此后，又将代购代销点改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经营的村办或自营商店；各基层社的分店、门市、柜组普遍推行利润、手续费大包干、租赁经营等多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1988年，县联社对所属17户独立核算企业进行第一轮承包经营，实行“包死基数，确保上交，超额全留”。当年，全系统上缴国家税金57.2万元，实现利润25.6万元。

90年代，供销合作系统在理顺经营体制，参与农业产业化等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和实践。1996年，县联社对所属企业门店、旅社、食堂进行了第二轮承包，对县农副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农副产品加工厂和悦乐农副产品购销站，分别实行租赁和承包经营。因长期积累的债务包袱和人员负担沉重，经营亏损额、亏损面逐年增大，下岗人员日益增多，离退休人员生活困难。1999年10月，中共华池县委、县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全县供销合作社改革与发展的实施意见》，对县农副公司、悦乐农副站进行了改制，对基层社进行了调整改造，但效果仍不明显。

供销经营

农副土特产品 主要经营棉、麻、茶、烟叶、干菜、调味品、杏产品、白瓜子等。

棉花 本县用棉主要从外地采购。1950年至1954年，实行自由购销，各基层供销社通过专区购销站和陇东棉花公司进货，敞开供应。1955年起，统一从县贸易公司进货，实行购棉证记录限量供应。1956年棉花划归供销社主营，由庆阳购销站按年度从区外组织采购，向各县供销社调拨。1955年至1958年，每

年平均调进皮棉800担，年人均供应0.36公斤。1959年，棉花被列入国家一类管理物资，实行棉票定量供应，每人年定量标准0.3公斤。1968年，人均用量标准调整为0.45公斤。80年代后，货源日益充裕，1983年11月取消絮棉票，供应市场放开。

大麻　1953年开始收购，群众自由交售。1961年，列为二类物资，按实际产量的70%进行派购，并实行奖励收购办法。每种植一亩奖售化肥10公斤，每交售1担奖售粮食15公斤。1965年奖售商品增加棉布，不愿要粮食的，每担奖售棉布5市尺。1978年退出派购，实行指导性计划。1983年列为三类物资，购销市场放开。

茶叶　1951年开始经营，品种有红茶、绿茶、花茶、紧压茶、西边茶5大类30多种。1960年开始凭购物证限量购买，1962年列入奖售商品。1965年后，取消凭证供应和奖售。70年代，货源逐渐增加，供应量成倍上升。80年代后，市场满足供应。

干菜、调味品　购销的干菜品种有黄花菜、木耳、淀粉制品（粉条、粉丝、干粉皮、腐竹等）、榨菜、发菜等。调味品有大香、花椒、干姜等10多种。黄花菜为本县大宗土特产品。1952年，开始收购，1955年由供销社主管经营，1959年列为计划管理二类商品。1962年起，实行奖励收购，交售100公斤，奖售粮食20公斤。70年代，列为供销部门扶持社队发展多种经营重点项目，下达收购任务，不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上市收购。1983年后，退出计划管理，实行自由议购议销。黑木耳为本县土特产品之一，1953年开始经营，收购量占庆阳地区收购量的24.2%，1958年后，年平均收购量1.25万公斤，向区内二级站调拨，1959年，列为计划管理二类物资。1961年起，每收购100公斤奖售粮食20公斤，1966年提高为粮食25公斤或棉布60米。1983年退出计划管理，购销市场放开。

杏仁　甜苦2种，为本县传统出口商品，苦杏仁占经营总量的90%以上。1952年开始为外贸部门代购。1955年列为国家统管物资，购销计划由省供销社下达。60年代初，实行奖励收购，每交售100公斤，奖售粮食20公斤。1973年奖售粮食提高到30公斤，化肥10公斤。1980年市场放开，参与市场竞争。

杏干　本县生产历史悠久，50年代前，多自产自食。1957年，开始收购。80年代，以杏干为原料的加工业兴起，遂成为热销商品，价格上浮，收购逐年增加。1988年供销系统收购88万公斤，由于本县出现抢购、抬价收购，又保守惜售，形成积压。1989年市场回落，价格下跌，造成重大经营损失。90年代，

供销部门退出收购，多为个体收购经营。

白瓜子 本县传统出口土特产品，1953年开始收购。1957年实行计划管理，1962年实行奖励收购，每交售100公斤奖售粮食10公斤。70年代，种植面积扩大，收购量逐年上升。80年代初，市场紧俏，价格上浮，收购量大幅度增长。1983年退出计划管理，实行多渠道购销。1990年，全县供销单位收购24万公斤，占庆阳地区收购总量的28.7%。

畜产品

绵羊毛 本县生产经营历史悠久。革命根据地时期，多采取商品换购、顶交股金、上门收购等办法，增加收购量，向外推销。共和国成立初，收购范围限于各基层社的社员之中。1952年，范围扩大，并委托小商贩代购。1957年列为国家统管物资，实行计划购销。1962年，按集体羊毛产量的80%派购，交售每公斤奖励布票1市尺，并按交售金额的40%奖售紧俏工业品。1965年取消工业品奖售，棉布票奖励改为0.4市尺。1982年实行各基层社与养羊户签订合同，上门收购。1986年，县内市场出现“羊毛大战”，收购价格抬高。90年代多由外地商贩收购。

山羊绒 是本县大宗出口畜产品。30年代，多被商贩运销于内蒙、宁夏、天津等地市场。1951年开始收购550公斤，此后，被列为特许出口物资，由国家集中计划管理，禁止私商经营。60年代起，实行派购和奖励收购。1983年退出计划管理，自由购销。

山羊毛 1952年开始收购，1962年列为二类派购物资，按实际产量的60%派购，实行奖励收购。1983年取消派购，自由购销。

皮张 收购的家畜类主要有牛、驴、骡、马、绵羊、山羊、猪、狗、猫等皮张。野兽类主要有麅、野猪、黄羊、狐狸等皮张。1951年至1982年，皮张实行统一计划管理，由供销合作部门主管经营。80年代中期，皮张经营逐步放开，供销社收购量相对减少。山羊板皮，本县传统出口商品之一。1951年为畜产公司开展代购。1957年收购量2万多张，60年代，列为统管二类商品，实行奖励收购政策。70年代，收购最高年份3万张。1984年，退出计划管理，市场自由购销。绵羊皮，共和国成立前多由私商收购销往外地，或被民间作坊收购，用以加工制作裘袍、裘帽、皮袄、皮裤等。1951年县供销合作部门开始代畜产公司收购。1958年实行计划管理。1962年起，实行奖售收购，每张奖售棉布3市尺。70年代，货源缺乏，收购量下降，年收购数千张。1984年，退出计划管理，实行自由购销。

主要农副产品收购情况统计表

表 13-2-1　　单位：万公斤、万张

品名 / 数量 / 年份	杏　胡	杏　干	羊　绒	羊　毛	羊　皮	黄花菜	白瓜子
1957	3.60		1.90	3.80	4.09	0.10	1.4
1962	14.80		1.50	1.30	3.67	0.30	0.5
1963	31.20		1.80	1.90	3.37	0.80	1.3
1964	7.60		1.90	2.00	1.98	0.80	3.2
1965	7.20		2.20	3.00	2.87	0.90	4.1
1966	2.80		1.90	2.10	2.51	1.20	4.0
1967	32.80		2.50	2.10	1.36	0.60	4.8
1968	8.40		3.00	1.60	2.04	0.60	1.5
1969	6.80		2.10	1.70	1.58	0.60	1.9
1970	32.40		2.20	2.00	1.26	1.30	0.7
1971	20.00		2.80	2.00	3.12	1.60	0.8
1972	6.40		2.80	2.30	3.07	1.00	0.9
1973	22.80		3.00	3.10	3.84	0.60	1.3
1974	48.40		3.40	4.70	3.21	0.80	1.1
1975	22.00		3.20	5.20	4.49	1.40	1.5
1976	19.60		2.70	4.60	5.09	0.60	0.7
1977	14.80		3.00	5.70	4.25	0.90	1.4
1978	24.40		2.80	5.40	4.10	1.40	3.3
1979	49.60		2.70	5.40	3.71	2.10	6.2
1980	29.60		2.80	6.20	2.38	1.70	1.5
1981	26.40		2.90		2.57	1.20	0.3
1982	38.80	21.10	3.10	7.20	2.60	0.70	
1983	61.20	30.00	3.20	7.60	3.00	3.90	

续表

品名 / 数量 / 年份	杏 胡	杏 干	羊 绒	羊 毛	羊 皮	黄花菜	白瓜子
1984	37.60	13.10	2.70	5.80	1.76	6.00	17.7
1985	33.20	16.90	1.10	5.80	0.29	5.40	16.8
1986	36.40	54.50	1.20	5.70	0.09	4.60	21.5
1987	46.80	35.30	1.60	3.60	0.02	5.60	4.2
1988	76.40	88.50	1.80	5.10	0.05	6.40	11.2
1989	95.20	34.00	1.50	5.10	0.05	3.80	18.9
1990	52.40	5.80	0.70	3.33	0.02	3.90	24.0
1991	24.60	20.00	0.43	3.40	0.04	3.80	34.8
1992	61.20	19.20	0.29	3.20		3.50	35.1
1993	49.30	26.40	0.29	0.70		0.31	35.3
1994	9.60		1.20	0.10		0.21	
1995	2.10	0.08	0.22	0.61		0.02	11.4
1996	29.40	28.80	0.25	0.78		0.58	39.2
1997	0.41			0.80			
1998	0.30						
1999	0.34						0.4
2000	0.54	0.26				0.50	1.6

日杂小土产

日用杂品 有金属、木制、竹制各类炊具，日用陶瓷器、土纸、木制家具、鞭炮烟花等。货源主要来自手工业、轻工业和农村家庭副业。1955年划归供销部门主营，由县供销联社经理部收购、调拨、批发、零售。60年代初经济困难时期，生产原料困难，不少品种货源锐减，严重脱销，最紧缺的有铁锅、菜刀、铁勺、铁盆等。此后随着经济恢复，日用杂货逐渐充足，市场购销活跃。80年代后，日用杂品的生产和流通得到进一步发展，许多品种不断更新换代，塑料、玻璃、搪瓷、不锈钢厨具、炊事机具和钢木家具大量兴起上市。

小土产品　主要有野生子实、野生油料、木炭、杂木杆、垫木、笼筐、条把、竹筛子、簸箕、笼箩圈、木马勺、小木勺、木斗、木升、蜂蜜、苇席、毛口袋、麻袋等。50年代，主要为农民自产自销，私商仅有少量经营。60年代起，国家将小土产品分为一、二、三类进行分级管理，分别实行统购、派购和议购，同时采取奖励收购办法。各基层社投资扶持社队发展小土产品和副业生产，扩大购销业务。80年代，逐步放开小土产品经营。

农业生产资料

农具　包括传统中小农具和半机械化农具2类。

陕甘边区时期，消费合作社开始经营犁铧及其他小件铁、木制农具。货源除当地组织加工外，多从外地采购、换购。1937年，全县合作联社供应各种铁木制小型农具2000多件。1940年以后，国民党军队对陕甘宁边区实行经济封锁，生产资料供应困难，合作社自办铁、木匠铺加工部分农具，设法到国统区采购犁铧等紧缺商品。1940年至1945年，累计供应各种小农具3万多件。共和国成立后，各供销社本着“保本微利”原则，就地取材，就地加工，组织供应锄、镢、锹、镰、镰刃、把杖、大车、土车、木犁头、木耧、木掀板、耙头、铡墩、车马挽具、园艺工具等100多种，6.4万件。1953年，为配合推广新式农具，供销社承担半机械化农具调拨和供应业务，经营品种有新式步犁、双轮双铧犁、收割机、播种机、水车、人力车等。1958年为适应兴修水利和深翻地等大规模生产活动需要，供销社大批购销钢钎、磅锤、撬杠、铁镐、深翻锹、深翻犁等工具。60年代，供销社货源主要靠计划调拨安排供应，品种单调。70年代“农业学大寨”期间，铁锹、板镢、洋镐、磅锤、人力车棚、各种把杖销量较大。80年代，中小农具市场放开，参与经营的个体户逐渐增多。随着需求的变化，车马挽具、大车、人力车棚、木犁头经营量逐年减少。1999年，销售中小农具只有4100多件。

化肥　本县1957年开始经营，当年购进氮肥0.2吨。由于农民对化肥的肥效尚未认识，1965年前，销路一直不畅，每年下达的购进计划难以完成。1966年起，销量开始增加。70年代，农民对化肥的增产效果逐渐认识，销量逐年上升，1975年氮肥售量达到2396吨，1976年磷肥售量达到1593吨。80年代，化肥供应紧缺，实行按实际用肥量逐级分配，农户凭证购买。省下达的农副产品收购、小麦丰产方、扶贫救灾、造林育苗等化肥专项指标实行专项管理使用。计划外渠道组织的货源，全县统一调运，统一管理供应。90年代，货源增加，满足供应。由于个体商贩参与经营，市场秩序混乱，出现销售假化肥现象。1997年

恢复化肥由供销部门专营。1998年化肥经营再次放开，市场满足供应。

农用塑料薄膜 1982年供销部门开始经营，当年购进1.2吨。随着使用面积扩大，销量逐年增长，最高年份达到95吨，多为薄膜和超薄膜。1998年放开经营。

工业品经营 革命根据地时期，各合作社以主要力量从县外组织货源，供应军需民用，品种有布匹、毛巾、袜子、火柴、食盐、烟酒及小百货等。50年代后期由于货源紧缺，部分商品实行凭证供应或用于换购农副产品。80年代，工业品日渐充裕，供应趋于正常。1990年，供销系统经营的工业品有棉纺织品、百货、文化用品、五金交电、化工、糖酒、卷烟、副食、食盐、煤油等类万余种商品。

主要农业生产资料销售情况统计表

表13-2-2

品名 / 数量 / 年份	氮肥（吨）	磷肥（吨）	农药（吨）	地膜（吨）	中小农具（万件）	其中
						铁制小农具（万件）
1957						4.3
1962	1				4.8	3.2
1963	12		0.9		7.2	4.9
1964	5		7.7		8.9	5.6
1965	20	5	36.5		9.2	5.8
1966	196	56	18.0		7.8	4.7
1967	537	29	5.3		8.3	4.6
1968	131		5.0		6.7	4.1
1969	490	1	2.6		7.5	4.8
1970	1261		3.0			
1971	1179		6.0			
1972	864		8.0			
1973	839	110	16.0			
1974	1950	99	10.0		8.6	6.3
1975	2396	540	19.9		7.8	5.9
1976	1524	1593	12.5		8.2	6.0

续表

品名 数量 年份	氮肥（吨）	磷肥（吨）	农药（吨）	地膜（吨）	中小农具（万件）	其中 铁制小农具（万件）
1977	1569	652	9		7.8	6.2
1978	1225	1146	8.6		5.7	4.1
1979	669	1215	4.3		5.4	3.9
1980	453	1471	16.4		6.2	4.8
1981	131	1655	14.9		6.7	4.3
1982	331	2370	5.5	1.2	4.9	4.1
1983	420	1432	5.8	1.4	6.5	4.7
1984	814	2451	2.0	3.0	1.8	7.3
1985	966	1526	1.0	2.1	4.6	3.1
1986	928	3157	1.4	3.6	5.3	3.6
1987	1209	2094	1.3	6.5	4.2	2.7
1988	1376	2802	3.7	1.0	5.6	3.3
1989	1726	2071	7.7	1.7	5.1	3.4
1990	1976	3432	2.8	29.4	5.2	3.0
1991	1789	3565	2.6	34.7	5.1	3.2
1992						
1993	1289	2922	0.8	38.0	3.1	
1994	248	1173	0.4	68.0	2.3	
1995	911	1380	0.6	83.0	2.6	
1996	1441	3572	0.3	95.0	1.1	
1997	858	2076	1.4	52.0	0.3	
1998	869	1531	2.5	21.0	0.6	
1999	2050	2133	1.0	23.0	0.4	

第三节 国营商业

共和国成立后，本县以陕甘宁边区时的自足商店为基础，建立国营商业。随着计划经济的确立，1956年，全县成立了5个专业公司，后虽几经撤并、分设，但始终主导县内商品批发、零售市场。1971至2000年，商品销售总额245922万元，利润累计亏损207.45万元，农副产品收购总值4750.5万元。

历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统计表

表13-3-1 单位：万元

年 份	完成额	年 度	完成额	年 度	完成额
1952	91.00	1983	1199.61	1993	2241.00
1957	201.00	1984	1673.00	1994	3337.00
1962	222.00	1985	1507.00	1995	4420.40
1965	293.56	1986	1756.49	1996	4015.80
1970	410.59	1987	2059.44	1997	4349.60
1975	953.66	1988	2270.00	998	4445.00
1978	1185.47	1989	2352.00	1999	5440.00
1980	1143.84	1990	2208.00	2000	6030.30
1981	1043.68	1991	2357.00		
1982	1157.67	1992	2815.00		

行政管理机构

县商业局 1956年3月成立，有局长1人，干事2人，属县人民委员会职能机构。1957年3月与县交通科合并成立工交科，同年5月恢复重设。1958年4月并入庆阳县商业局。1962年1月恢复成立，设局长、会计、干事各1人。1964年，辖百货、药材2个公司，食品、饮食服务2个商店，全系统有职工70人。1965年10月与县贸易公司合署办公，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内设政治处、秘书股、业务股、计财股，有正副局长各1人，职工共24人。1966年前季，机

构再次调整，商业局编制4人，与恢复的百货公司两块牌子，一套人马。1966年后季“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机构瘫痪。1967年前季，商业系统红卫兵组织革命委员会行使领导职权。1970年10月成立华池县革命委员会商业局，工作人员5人，县革委会指定正、副临时负责人各1人，并接管县供销系统的业务及其网点，办公地点设在贸易公司院内。1971年2月成立商业局革命领导小组，设正、副组长各1人。1972年1月，局机关编制19人，内设政工组、业务组、计财组、汽车队。是年，下辖公司6个，基层商店13个，分店12个，代购代销点52个，有职工415人。1973年6月，领导小组正、副组长更名为正、副局长。1974年6月，更名为“华池县商业局”。1976年3月，与县供销联社分设，局址移驻食品公司办公楼，内设政工组、业务组、计财组、汽车队，下辖百货、食品、饮食服务、药材、燃料、糖业烟酒6个公司，有职工163人。1978年1月，内设机构改为人秘股、业务股、计财股。1997年7月，改为经济实体，保留牌子，按事业单位对待，隶属县经贸委，同时保留原行政职能。2000年，设局长1人，副局长2人，支部书记、纪检委员、工会主任、检查员各1人，干事5人，共12人，辖百货、食品、饮食、糖酒公司和悦乐批发站、冷冻厂6户国营商业企业，全系统有职工228人。

经营机构

华池县贸易公司　1951年，庆阳贸易分公司在柔远城东沟口设立西北贸易公司庆阳分公司华池门市部，有厦房3间，窑洞3孔，经营棉布、糖酒及小百货等，有职工5人。1955年职工增至16人，同年11月移交县供销社管辖。1956年7月与供销社分设，成立中国贸易公司甘肃省华池县公司，驻址在东沟口。1957年8月，业务移交商业局。1962年1月，恢复华池县贸易公司，负责百货批发、零售以及食品、饮食服务业。1963年县城设直属门市1个，辖饲养场、旅社、食堂、副食组、牧场各1个，基层设悦乐批发站和山庄、东华池、定汉门市部各1处，共有职工67人。1964年4月，公司撤销，分设百货等4个国营商业企业。1965年10月，原分设单位重新合并成立贸易公司，与商业局合署办公，两块牌子，一套人马。1966年4月，公司再次撤销，恢复原商业机构。1969年9月，原恢复的机构，重新合并成立贸易公司，内设百货、食品、饮食、药材4个组，下辖悦乐商店，全公司有职工69人。1972年1月撤销贸易公司，分设为百货、食品、饮食、药材公司和悦乐批发站。

中国花纱布公司甘肃省华池县分公司　1954年8月成立，职工10人，主营

棉布、绸缎等。1955年11月并入县供销社。

甘肃省百货公司华池县公司 1956年6月成立，初称“中国百货公司甘肃省华池县公司”，内设人秘、计统、财会、价格资改、业务5个股，有职工24人。在县城设门市2处，主营棉布、棉花、食盐、小百货、五金、文化用品等，经营品种989种。1957年4月，内设机构改为人秘、业务、财务3个股。同年8月，公司撤销，业务并入商业局。1964年4月恢复，改称“华池县百货公司”，县城设零售门市部2个，下辖悦乐商店，共有职工16人。1965年10月撤并于县贸易公司。1966年4月，再次恢复县百货公司，与商业局两块牌子，一套人马。1969年9月再次撤并于县贸易公司。1972年1月恢复成立，称华池县革命委员会商业局百货公司，接管原县贸易公司棉布、针织、日用百货、文化体育用品、五金交电等采购供应业务，内设批发库，负责县城、柔远、乔河公社及县东部4个公社三级百货批发业务。县城设综合一、综合二、副食、五金4个门市部，共有职工42人，经营商品2300多种，年销售额200万元，利润7万元。1976年1月，更名为甘肃省华池县百货公司。1977年4月，成立华池县五金交电公司，与百货公司两块牌子，一套人马。1978年9月，恢复“华池县百货公司”称谓。1979年1月，再次更名为甘肃省百货公司华池县公司。1981年，设批发部1个，零售门市部4个，共有职工36人，经营商品7大类3965种。1985年增设被服加工组。1988年增设上里塬经销站1处。1996年5月，将百货大楼一楼营业厅、五金门市部各柜组、门市组建为华池县百货五金有限责任公司，实行账务分设，独立核算，隶属百货公司。2000年，有固定资产233万元，流动资产212万元，建筑总面积5289平方米，营业面积6692平方米，有职工52人。1975年至2000年，公司销售收入8765.6万元，上缴税金185.07万元，实现利润99.17万元。

华池县悦乐百货批发站 1963年前季成立，称悦乐批发商店，有职工10人，负责县南、北片百货批发业务。70年代初，曾先后隶属县贸易公司、百货公司。1972年1月，与悦乐购销组合并成立华池县革委会商业局悦乐批发站，隶属县商业局，内设百货、农副、药材、食品4个组，有职工24人。1976年3月，农副组分设归口供销系统，之后增设燃料组。1978年5月，撤销悦乐批发站，成立华池县百货公司悦乐批发站，食品、药材、燃料分别归口各专业公司经营管理。1979年10月，县百货公司更名后，改称甘肃省百货公司华池县公司悦乐批发站。1982年4月，更名为华池县悦乐百货批发站，隶属县商业局。1987年，成立华池县悦乐商业贸易中心，与批发站两块牌子，一套人马。1988年设

业务、计财、人秘3个股，3个批发库、3个零售门市部，有职工14人。90年代，出现亏损，靠处理旧货维持生存。2000年，占地面积6356.3平方米，建筑面积2168.4平方米。固定资产23.4万元，总负债201.3万元，累计亏损164.9万元，在册职工17人，其中自谋职业3人，待岗1人，参与承包经营6人，站内在职7人。

甘肃省食品公司华池县公司　1955年春成立，初名中国食品公司甘肃省华池购销站，有职工16人，隶属平凉食品分公司。1956年6月，改称中国食品公司甘肃省华池县公司，有职工17人。1957年8月撤销，业务划归商业局服务股。1964年3月，成立华池县食品商店、华池县专卖事业管理局，两块牌子，一套人马，设经理兼局长1人，会计1人，同时接收贸易公司划拨的食品业务和网点。是年，县城设肉食零售门市部1个，柔远、山庄、悦乐设收购组3个。1969年9月并入县贸易公司。1972年1月，成立华池县革命委员会商业局食品公司，有职工28人，负责全县肉、禽、蛋购销业务。1976年1月，更名为甘肃省华池县食品公司；2月，公司接管百货公司移交的糖、烟、酒、副食品批发业务，悦乐食品站接管悦乐批发站移交的同类批发业务。1978年9月，更名华池县食品公司。1979年6月，恢复甘肃省食品公司华池县公司称谓；是年底，全公司有房屋180间，职工43人，下设8个基层站组。1988年至1990年一轮承包期间，公司决策失误，参与农副产品抢购大战，损失惨重，三年亏损65.8万元。90年代初，食品行业放开，公司失去经营主业，新的亏损不断上升。1995年，下设的7个食品购销站（组）、仔猪场、养鸡场、批发部、综合门市等基本停止经营，绝大多数职工下岗，6名管理人员以收取租金和承包费维持生计。累计亏损149.8万元。2000年，占地面积6330平方米，建筑面积2110平方米，资产总额365万元，负债总额318万元，在册职工27人，退休职工12人，供养人员8人。

基层食品购销站（组）　1958年，庆阳县商业局在县境先后成立悦乐、柔远、山庄、元城4个食品收购组，分别承担各片生猪收购、上调和饲养任务。负责人由商业部门派干部担任，饲养人员多为临时雇用。1964年，职工总数18人。1966年前季，增设五蛟、新堡、廖坪3个临时收购点。1972年增设城壕收购站，全县8个站（组、点），均实行报账制。1973年1月，柔远、五蛟、悦乐、元城、山庄5个收购组（点）改为独立核算单位。同年，撤销新堡收购点，成立上里塬收购组。1977年6月，各收购站（组、点）更名为华池县柔远、山庄、五蛟、悦乐、元城食品购销站，华池县坪庄（廖坪）、城壕、上里塬食品购

销组。坪庄组隶属五蛟站，城壕、上里塬组隶属悦乐站，均为县食品公司下设单位。1984年，全县共设柔远、山庄、悦乐、城壕、五蛟、元城6个购销站，上里塬、怀安（廖坪）2个购销组，有职工58人。1990年，各站（组）商品销售总额61.67万元，附营业务收入5.37万元，亏损14.55万元，收购生猪1234头，菜羊3274只。1992年5月，上里塬购销组拍卖，其他各站（组）均因主营业务丧失，至1993年全部关停。1998年，资产总额84.5万元，负债总额150.8万元，占地面积3万平方米，房屋155间，有职工19人。1999年1月，宣布整体破产。2000年，除悦乐、城壕站外，柔远、山庄、五蛟、元城站均先后拍卖。

甘肃省华池县糖酒副食公司　1956年9月，成立中国专卖公司甘肃省华池县公司，在县城设批发门市部1处，经营烟酒批发业务，由地区垂直领导，有职工7人。1957年7月撤销，业务和资产归并商业局服务股。1977年1月，县食品公司副食组接收县百货公司移交的烟酒糖批发业务。1978年5月，成立华池县糖业烟酒公司，与食品公司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单独设账，单独核算；6月，与食品分设，更名为甘肃省糖业烟酒公司华池县公司。1979年迁至今址县城南街。是年公司内设业务股、计财股，县城设门市1处，有职工16人，主要从事糖、茶、卷烟、酒、食盐、副食等三级批发业务，经营商品174种。1980年新建营业网点3处。1983年新增展销批发门市部1处。1985年，设人秘、计财、业务3个股，有职工25人。1986年5月，成立华池县酒类专卖事业管理局，与糖酒公司两块牌子，一套人马。1987年7月与烟草公司分设后，更名为甘肃省华池县糖酒副食公司。90年代初，县内批发市场萎缩，加之企业库存大、包袱重，效益开始下滑。至1998年累计亏损146万元，职工34人，下岗14人。1999年盐业上划后，主营业务全部丧失，企业更加困难，以出租承包门店维持。2000年，公司占地2995平方米，建筑面积2142平方米，下设5个门店，1个饭馆，在册职工21人，供养退休人员1人。资产总额190.8万元，负债总额202.9万元，已资不抵债。

甘肃省华池县糖酒副食公司悦乐批发站　1977年1月，悦乐百货批发站经营的糖烟酒及副食品批发业务，移交悦乐食品站经营，实行账务分设，单独核算。1978年5月，成立华池县糖业烟酒公司悦乐批发站，与食品站两块牌子，一套人马；6月，糖烟酒副食与食品分设后，更名为甘肃省糖业烟酒公司华池县公司悦乐批发站，有职工6人，负责县内南、北片9个公社糖烟酒副食品三级批发业务，在悦乐街设零售门市部1个，隶属县糖酒副食公司。80年代，销售收入最高年份120多万元，盈余最好年份1.5万元。90年代，效益下滑，经营困

难。1998年10月撤销。

华池县饮食服务公司　1962年2月，成立华池县饮食服务商店，下设食堂、旅社、马车店各1处，共有职工19人，隶属县商业局。1969年9月，并入县贸易公司。1972年1月，成立华池县革命委员会商业局饮食服务公司，主要经营餐饮、小吃、住宿、停车、照相、理发、镶牙，下设网点8个，共有职工40人。1976年1月，更名为甘肃省华池县饮食服务公司。1988年，内设人秘、计财、业务3个股。一轮承包期间，因决策失误，3年亏损18.42万元。1998年，下设经营网点25个，累计亏损148.5万元，公司以房屋出租和承包费维持。2000年，占地面积7053平方米，建筑面积1954平方米，年承租费收入9.16万元，饮食服务业收入19.23万元，商品销售收入10.09万元，上缴税金5.77万元，实现利润1.84万元。

甘肃省石油公司华池县公司　1973年4月，成立华池县革命委员会商业局石油煤炭公司，有职工12人，建油库1处，50立方米金属油罐10个，200公升油桶40个，负责全县石油煤炭计划管理和供应。1976年10月，改称甘肃省华池县燃料公司。1979年6月更名为甘肃省燃料公司华池县公司。1982年9月，设人秘、业务、计财3个股。1984年8月，因油库临街，不符规定，迁至悦乐燃料站；是年底，下设4个站，1个汽车运输队，共有职工56人，自有流动资金11.33万元，固定资产32.73万元。1985年6月，煤炭经营业务划归物资部门后，改名为甘肃省石油公司华池县公司，隶属地区石油公司。2000年10月撤销，成立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庆阳销售分公司华池经营部，设主任、办事员各1人，下设7个加油站，1个加油点，从业17人，其中正式职工13人，临时雇用4人，占地面积3.9万平方米，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固定资产500万元。

基层燃料供应站（加油站）　1973年12月，成立华池燃料公司悦乐燃料组，有职工2人，安装50立方米柴油罐2个，30立方米油罐1个，负责县南、北片9个公社石油供应。1976年3月，成立山庄、五蛟燃料组，山庄组有职工2人，负责县东片4个公社石油供应；五蛟组有职工2人，负责五蛟以北5个公社的石油供应。1979年6月，3个燃料组分别更名为供应站。1982年4月，供应站统一改称加油站。1984年8月，县油库迁至悦乐站后，安装金属油罐22个，职工增至6人。90年代中期，其他单位、个人曾在县城中街、孙家川建加油站2个，1996年后取消。1998年，全县加油站开始普及雨棚框架式建筑，安装税控加油机，同时增加站、点。至2000年，建有县城中街、南郊和悦乐、山庄、五

蛟、温台、新堡7个加油站，元城1个加油点，每站、点有职工2～3人。

甘肃省烟草公司华池县公司 1985年5月成立华池县烟草专卖局，与县糖酒公司两块牌子，合署办公，内设兼职人员5人，其中县公司3人，悦乐站2人。1987年7月与县糖酒公司分设，成立华池县烟草公司；同年，更名为甘肃省烟草公司华池县公司，与县烟草专卖局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受当地政府和上级公司双重领导，以上级公司领导为主。糖酒公司划拨库房5间，门市1处，宿舍8间。2000年，公司内设财务、业务2个股，专卖局内设办公室、稽查队。县城设第一、二卷烟批发部，并设第一、二烟草专卖管理所，管理所与批发部均为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县城关设零售门市1个；基层设悦乐、山庄、元城卷烟批发部与烟草专卖管理所，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公司固定资产131万元，流动资金91万元，占地总面积3658.4平方米，建筑总面积1057.39平方米，从业人员40人。1987年至2000年，卷烟销售2.6万箱，销售收入6830万元，上缴税金61.6万元。

甘肃省盐业集团华池县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1年11月，成立华池县盐务管理站，与县糖酒公司合署办公，县商业局副局长兼任站长，县糖酒公司经理兼任副站长，内设盐政执法股，有股长1人，稽查员2人。管理站受县商业局和省盐务管理局双重领导。1993年5月成立华池县糖酒副食公司盐业经营部，接收原盐业管理站业务。1998年8月，成立华池县盐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县糖酒公司分账经营，单独核算，自负盈亏，隶属县商业局。1999年9月，成立甘肃省盐业有限责任公司与甘肃省华池县盐务管理局，两块牌子，一套人马，职能分开，合署办公，对全县盐业行使专营和管理。公司设监事会，管理局内设盐政执法股，独立核算，自负盈亏。2000年，有工作人员10人。

商业体制改革

推行岗位责任制、奖金制和扩权试点 1977年，全县商业系统开始建立岗位责任制。翌年，又进一步对劳动纪律、财务管理、物价管理等项制度进行完善。1979年，开始实行定额超产奖和综合奖的奖金制度。1980年，国家开始实行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重大改革措施，全县市场出现多家经商局面，减轻了国营商业的供应压力。同年10月，县革委会印发《华池县百货公司、饮食服务公司、副食品加工厂扩大企业自主权试点方案》，对试点单位的计划、利润分成、财务、物价、人事等提出了相应改革办法，拉开了国营商业体制改革序幕。

推行企业经济责任制 1981年3月，成立华池县商业体制改革领导小组。

同年后季，全县商业企业开始推行企业经济责任制，即班组、车间与企业签订合同，实行集体承包。百货公司4个零售门市部实行独立核算，利润包干，工资浮动，超额分成制度；饮食服务公司的食堂、理发等4个班组实行资金定额，利润包干，超额分成，缺额不补，差欠扣薪制度；糖酒公司、副食厂5个班组实行独立核算、资金定额，超额分成，工资浮动，差欠扣薪制度。是年底，独立核算单位由1980年的14户增加到32户；14个班组、车间与企业签订了合同。1983年，有23个班组、门店实行了承包，有4名职工离店承包。各公司管理和业务人员一般采取“承包各项总指标，实行浮动工资”。

简政放权和转、改、组 1984年8月，县政府批转《关于我县商业体制改革的意见》，对7个公司、站、厂负责人通过民意测验，重新进行了任命；全系统16个门店主任进行了民主选举，商业局进行了审查任命；门店营业员由门店主任点名，经理同意，自愿组合，实行以转、改、组为主要内容的体制改革。国家所有，集体承包经营的有百货、糖酒、悦乐批发站等9个零售门市；国家所有，租赁给个人经营的有饮食服务公司7个店组。1985年，全县商业企业同全国60多家商户、批发企业建立了业务联系，购进商品1840种，总价值191.8万元。

两权分离和承包经营 1988年，全县商业企业普遍推行第一轮承包经营。县商业局、财政局按照“包死基数，确保上缴，超额全留”承包原则，与百货公司等5户企业签订了为期3年承包经营合同，与悦乐百货站签订了经济目标责任书。是年底，总购进1135.1万元，总销售额1389.3万元，实现利润14.8万元。1989年，全行业亏损10万元。是年，开始精简机构，压缩非生产人员，引进外地技术人才，同时将风险机制引入竞争机制，收回风险抵押金6.56万元。1990年，从事商流的个体户、私营企业进一步上升，国营商业全行业亏损140万元。1990年11月，县政府印发《华池县第二轮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实施意见》，实行“包死基数，确保上缴，超收多留，欠收自补”的原则，全县7户商业企业有3户实行承包经营，4户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1992年，又进行“四放开”和以“砸三铁”为内容的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改革，但效果不明显。1993年4月，全面推行“国有民营”改革，将库存商品一次拍卖给职工，逐步抽回国有资金，实现企业内部责、权、利的统一。全县实行“国有民营”改革的共6户企业，54个门店、柜组，从业69人。是年底，累计亏损358.5万元，其中第一轮承包亏损172.2万元，第二轮承包亏损186.3万元。

产权制度改革 1994年，进行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1996年5

月，百货公司开始实行股份合作制改革试点，变分散的个人承包经营为股份合作经营。改制后的公司，国有股14.4万元，法人股16.9万元，个人股18.7万元。同年10月，副食品加工厂，依法宣告破产。1997年，悦乐百货批发站、县糖酒公司实行“剥离分立”改革，组建有限责任公司。1998年，县委、县政府印发《华池县国有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悦乐百货批发站除留3名管理人员外，剩余人员领取周转金自谋职业，一次性抽资承包经营或一次性买断工龄。是年底，全系统下岗职工271人，商业局成立再就业服务中心予以扶持。1999年1月，县食品公司6个购销站依法宣告整体破产。2000年，对改制的各企业从机制上进行规范、完善，保证健康营运。

商业经营

工业品经营 1950年至1956年，本县工业品经营通过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私商3个渠道流通。1956年，贸易、百货、专卖公司成立后，分别负责工业品的批发经营，实行供求合同制。零售业务由商业专业公司网点供应，县城以下市场，属基层供销社业务范围。60年代，供应办法日趋完善，计划性商品严格按照年初既定计划，分期予以供应，非计划商品由进货单位定样选购。70年代，化纤品、石油和五交化生产蓬勃发展，工业品购、销量大幅上升，经营品种近4000种。改革开放后，工业品实行多渠道经营。90年代中期，工业品经营市场，批发和零售，大多被私营或个体占领。

纺织品 县内经营的纺织品以棉布、化纤布、呢绒、绸缎、棉纱和绦棉为主，其中棉布和化纤布购销量最大。50年代初，县内群众以羊皮、羊毛制作的皮袄、毡袄为主要衣着。五二土布、家生布（又称三八土布）为当地上好衣料，销量很小。1951年，贸易公司开始经营机织布，各供销社也经营多种布匹。1953年底，全县专营、兼营棉布零售商户16家。1954年8月成立县花纱布公司，主营棉布、绸缎，有白布、哔叽、贡呢、条格布、大小花布、蓝布等180多种。同年9月20日，棉布实行凭证供应。本县首次发放面额5寸、1尺、5尺、1丈（市制）4种布票。全年每人标准是：干部2.9丈，县城家属1.2丈，军人1丈，市民、农民1.05丈。全县第一期共发出布票4.9万丈。三年经济困难时期，纺织品货源紧缺，棉布定额标准每年人均不足5尺。呢绒、绸缎更为匮乏。1962年以后，棉布定量标准逐步恢复到每人每年10尺以上。市场连年抢购的条绒等紧俏棉布，购销形势也趋缓和。各种化纤布上市后，锦纶花达泥、涤纶咔叽布等风靡一时，呢绒和绸缎调进增加。1980年后，棉布货源充足，销售疲滞。

1982年、1983年，曾先后3次免票处理部分长期积压的绒卡和绒花达呢。1983年5月起，取消棉纺织品凭票供应办法，使用长达29年的布票退出市场。经营体制也由国营一家变为集体、个体等多家经营。

针织品　本县针织品大量经营始于50年代初，以毛巾、线袜为主。1956年随着专业公司的成立，经营品种增加了汗衫背心、线衣裤、床褥单等。1960年8月15日起，对卫生衫裤、棉毛衫裤、线衣裤、床褥单、线毯、毛巾浴巾等9种针织品实行凭布票供应；对毛巾、袜子、汗衫背心、民用线、棉毯等5种商品，实行凭购物证供应。1961年，又将毛巾、袜子、汗衫背心、枕芯、枕套、风雨衣等6种商品，纳入凭布票供应范围。1976年后，随着化纤纺织物的不断增加和棉布货源逐渐充裕，部分纺织品先后取消凭票供应。80年代后。纺织品种类繁多，满足供应。

日用百货　50年代初，国营公司经营的有胶鞋、搪瓷脸盆、搪瓷水杯、保温瓶、手表、肥皂、香皂等品种。1956年专业公司成立后，经营的品种上升到900多种。60年代，日用百货的购销额虽逐年上升，但品类不全，数量不足，很多商品经常脱销。1976年后，鞋帽花样不断翻新，搪瓷、玻璃、铝制品、手表等大量上市，各种化妆品、工艺美术品受到人们青睐。改革开放后，日用百货多渠道经营，花色、品种齐全。2000年，全县经营品种达万余种。

五金交电　五金商品主要有建筑五金、五金工具、水暖器材、机械配件和消防器材5类。50年代初，各基层供销社开始经营元钉、门锁、吊扣等，品种少、销量不大。1956年贸易公司成立后，按计划调进，分配各基层供销社、合营商店上柜销售。60年代，品种增加。70年代，县境石油开发后，五金商品销售旺盛。80年代中期实行多渠道经营。交电商品包括交通、电工器材和家用电器两大类，主要有自行车、电灯泡、收音机、电视机、电风扇、洗衣机、电线、电表、闸刀、开关等。1963年以后，各种收音机上市，交电商品品种增加，但仍供不应求，商业部门对自行车开始实行凭票供应。70年代以后，交电商品持续旺销，自行车、收音机销售均成倍上升。改革开放后，交电商品多渠道经营，品种增加，销售更加活跃。收录机、电视机、电风扇、电冰箱、洗衣机等家电大量上市。2000年，自行车、彩电已各有10多个品牌，市场繁荣，购销两旺。

烟　县境民众喜食烟草，大多自产自用，以当地土产大烟叶、小烟叶（懒烟）为主。30年代，卷烟进入华池市场，至共和国成立，境内主要有香花、哈德门、四美德、白炮台、卧牛和边区生产的“大生产”等品牌，销量很小。50年代初，卷烟、烟丝、水烟开始大量进入县内市场。1956年烟酒专卖机构成立

后，经营的卷烟有中华、精牡丹、精前门等28个品牌；雪茄有大工字、天安门、满院香、大和平等10个品牌。后因经济困难，名牌高档烟很少销售，低档次烟凭票限量供应。1962年，随着国民经济的调整恢复，卷烟货源增多，购销开始上升。县内批供的品牌有牡丹、大前门、光荣、恒大、三门峡等，敞开供应的有黄金叶、海河、镰刀、铁拳、燎原、宝成、友谊等品牌。70年代初，卷烟按价格区别等级，每包0.40元以上为甲级，一律实行批供，对象为县团级以上干部和老红军等重点优抚对象；每包0.27元以上为乙级烟，有兰州、精山丹花、恒大、三门峡 、红莲、海鸥等品牌，实行限量供应。每逢重要节日，根据货源，向各机关按人分配，每包0.15元以上为丙级，包括丁级，流行的有草原、宝成、友谊、百花、双羊、子午岭等品牌，满足供应。80年代初，县内卷烟经营品牌达100多种，过滤嘴卷烟开始进入县内市场。80年代中期，卷烟多家经营，市场秩序较为混乱。1987年，本县推行卷烟零售许可制度。90年代，城镇以销售省内外中高档烟为主，走俏的品牌有红塔山、红山茶、茶花、红梅等，以每条价格20～30元的品牌为最；农村则以84嘴特海洋、84嘴兰州、84嘴红崆峒、84嘴山丹花、丙一喜珠为主，以每条4～5元的带嘴卷烟最为畅销。2000年全县批发销售1760箱，销售金额754万元。

酒 50年代初，县内国营、合作商店开始经营散白酒，以县酒厂产品为主。1956年专卖公司成立后，除批发经营散白酒外，购进瓶装汾酒、竹叶青、小广柑、绿豆、五加皮、青梅、玫瑰等白酒、露酒，年经营量2000余瓶，多为批供。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市场上粮食酿制白酒几近绝迹，只有少量以柳树子为原料的代食品酒，质劣，饮后不适。1962年后，市场开始供应玉米、高粱酿制的白酒，以西峰散白酒为主，瓶装西峰白酒为市场上品。70年代初，白酒仍为市场紧俏商品，购进的汾酒、金徽、西凤、竹叶青等品牌名酒多为批供商品。这一时期，有红薯干、棉蓬籽等代食品酒供应市场。之后，白酒供应逐步好转，1977年，全县白酒销量1.8万公斤。1979年，酒类市场逐渐放开。1980年全县白酒销售11万公斤，经营品牌30多种，瓶装“钟鼓楼”、“巴山”以及散金徽白酒十分畅销。1981年，首次购进兰州啤酒，开辟了华池啤酒市场。1983年，又从兰州、宝鸡等地购进格瓦斯8万公斤，打开了华池露酒市场。

市场开放后，酒类专卖受到冲击，专卖机构批发销量开始下降。90年代，酒类三级批发不再发挥“主渠道”作用。县内上市白酒19大系列154种，葡萄酒4大系列33种。各地酒业生产厂家竞争更加激烈，营销促销花样不断翻新。2000年，全县酒类消费达到40多万公斤。

糖　50年代初，县内市场始销红、白砂糖，多由小商贩贩入。1954年后，批发权集中于国营商业，零售由国营、供销、私营商业3个渠道经营。1957年，食糖实行凭证定量供应，城镇户每人每月供给0.05～0.2公斤；农村每户每月供0.25～0.5公斤；节日根据货源情况临时增供。1959年后，食糖作为一类商品，国家集中管理，计划供应。三年经济困难时期，货源严重短缺，食糖仅供特需。60至70年代前期，仍为特供、奖售商品，限量供应。70年代后期，货源增多，市场满足供应。80年代中期，因商品多渠道格局的形成，糖酒公司批发销售量开始下降。1994年销售2456公斤，较销售最高年份1979年，下降15.75万公斤。

盐　华池食盐多来自定边的“浪盐”（末子盐）。凡有条件的农户多利用农闲，结帮搭伙，肩背畜驮，除自食外，重点贩往西华池、庆阳、西峰一带，换回所需布匹和日用品。抗日战争时期，为打破国民党的经济封锁，县政府组织了大规模的盐运，将私人贩运变成政府有组织的集体贩运，并对食盐的购销开始实行专营。1943年全县参与盐运的运输队191个，其中共有918人，2197条驮畜，类计贩盐1.4万驮。50年代初，国营、供销合作部门专门组织人力、畜力到定边、盐池组织驮运，同时收购民间私盐出售，以保证市场供应。1955年后季，青海“雅盐”（颗粒盐）进入华池市场，政府开始动员宣传群众，食用雅盐，预防患大脖子病（甲状腺肿）。1956年后，食盐被列为指令性计划必保商品。1965年，全县食盐消费量37.5万公斤，商业部门实际销售14万公斤，其余为县北片生产队组织私运定边盐。“文化大革命”中，私运盐减少，1969年全县商业部门食盐销售22.5万公斤。80年代初，私盐贩运再度兴起，货源来自内蒙北大池、宁夏惠安堡和定边3大盐池。1984年3月，县政府批转《关于加强盐业管理的报告》，加强盐务管理。1996年，县政府制定《华池县盐业管理办法》，对盐业市场进行治理整顿，查获私盐0.56万公斤，给经营食盐的门店颁发了食盐零售许可证。1998年，稽查私盐42起，查收劣质盐2万公斤。几经整顿，精细化、加碘化、小袋化的“三化”食盐市场占有率逐年上升，2000年达到25万公斤，但与全县年实际消费量60万公斤相比，仍有较大差距。

燃料油　1953年，各供销社开始经营煤油，机关单位普遍使用煤油照明，后经商业部门推广，少数农户开始自制灯具，用煤油点灯。1955年，全县煤油销量0.8吨。大跃进后，煤油货源紧缺。1959年，农村用户实行凭证供应，每户月定量0.25公斤。60年代初增到0.5公斤。1964年敞开供应。1967年煤油又显紧缺，全县再次恢复凭证供应，户月定量0.5公斤。至60年代末，年销量

140 吨。1970 年敞开供应。

60 年代，机动车辆发展缓慢，汽油、柴油等用量不大，多由用户自行在境外购买。70 年代初，农用机械和汽车增加。1971 年石油消费增至 635 吨，1973 年上升到 1322 吨，供需矛盾突出，石油开始实行统购统配，依机定量，凭证供应，并把保证农业机械用油作为经营方向，实行政策性亏损经营。1981 年实行按生产任务核定和按车核定供油指标，分行业计划分配，凭证定量供应。1983 年 7 月，规定各用油单位以 1983 年初计划定量为基数，基数以内执行平价，基数以外供应高价油。1984 年 1 月 1 日，农用柴油计划指标实行戴帽下达，由农机部门管指标，石油单位管供应。1989 年，为缓解供需矛盾，从 11 月份起，石油公司自行采购议价成品油，由县计划部门和石油公司统一分配，导向供应。这一时期，县内石油销售执行高价、议价和平价 3 种价格。90 年代初，全县年销售汽油 1200 吨，柴油 800 吨，机油 30 吨，营业额 500 多万元。1992 年，石油销售价格并轨，由庆阳地区石油公司实行配给制。90 年代中期，县内石油出现多家经营，劣质油混入市场。1999 年 11 月，县政府批转《关于进一步整顿成品油市场的实施意见》，石油销售由国营公司专营。2000 年，全县年石油消费 4000 多吨，其中汽油 1500 吨，柴油 2500 吨，机油 50 吨，营业额 1300 多万元。

食品 共和国成立初期，县内无食品经营专门机构，机关、部队、学校所需肉食多自行采购。1955 年县食品购销站成立，开始生猪、菜牛、菜羊、鲜蛋等收购业务。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县内市场肉食稀缺。60 年代后期，购销形势好转。70 年代，通过落实收购政策，发放预购定金，购销两旺，为食品收购最活跃时期。1980 年后，肉食市场逐步放开，多渠道流通，派购和收购奖售政策取消，国营食品部门购销量逐年下降，1993 年停止收购，直接由市场调节。

生猪 1954 年，由基层供销社代购 54 头。1955 年收购 122 头，上调西峰 115 头，供应 7 头。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当地供应极少，绝大多数上调。

60 年代，实行预约收购。社队按分配任务固定饲养户，留给饲料地，执行比例奖售政策，即按交售额的 80％奖绸缎、胶鞋、热水瓶、搪瓷脸盆等日用工业品。猪肉供应城镇人口，每人每月 0.5 公斤；国营、合作食堂限量供应；特需供应，一律实行审批；各种会议，由组织单位按会期、人数编报计划安排供应，会期每人每日供肉 0.2 公斤；逢年过节，适量增供。

1970 年，境内石油会战开始，肉食供应趋紧。全县城镇人口开始实行凭证供应。石油工人供应标准高于地方，每人每月 1 公斤。县上强化收购措施，交售猪每头毛重 50 公斤、出肉率 57％以上，奖售饲料粮 15 公斤；毛重 60 公斤、出

肉率57%以上，奖售饲料粮30公斤；不分等级，每头奖售布票2市尺，并给交售户凭证售肉5公斤。1977年全县收购生猪1.11万头，为历史最高。1978年起，肉食市场逐步放开，凭证、凭票供应取消。

1980年后，实行合同收购，按照分配任务，县与乡，乡与村、村与农户分别签订合同，并制定了相应奖罚措施。1985年7月，取消派购，实行指导性议购议销。同年，开始执行生猪收购奖励金制度，食品部门收购合格生猪，在各等级收购价基础上，0.5公斤毛重奖励人民币1角，直接兑现交售户。此后，县内猪肉市场疲软，农户出现“卖猪难”。国营食品企业营运困难，亏损上升。

1990年7月起，实行有价猪肉票供应办法，全县党政军机关、企事业单位享受国家每月5元肉食补贴的职工，每人每月拿出2元；享受3元肉食补贴的居民，每人每月拿出1元，直接用于猪肉补贴。每1元人民币发给0.5公斤猪肉票1张，凭票按月到肉食门市购买。1991年发出有价猪肉票7.96万公斤，实际供应猪肉6.1万公斤。1992年取消有价肉票。1993年起，国营食品企业停止生猪收购，购销完全由市场调节。

菜牛　1956年开始收购老残牛，是年收购51头，全部上调西峰。50年代，收购活牛均须当地政府出具淘汰证明。70年代，菜牛收购量上升，除特殊情况，一般不为当地供应，全部上调。1975年收购302头，是收购最高年份。市场开放后，菜牛多由个体户经营，国营食品机构购销量逐年下降，1992年后不再经营。

菜羊　为本地特产。共和国成立前，除自宰自食外，多由私商收购贩运，年出境1.2万只。1955年县食品购销站开始收购活羊，多数委托基层供销社代购，统一上调，当地不供应。1962年实行派购政策，收购量控制在羊只存栏总数的3%以内，由各生产队按收购包干任务完成。1963年实行收购奖售政策，每收购绵羊1只，奖布票3尺；收购山羊1只，奖布票2尺。70年代，全县每年收购上调菜羊1万多只，需赶运劳动工日3000多个，路上掉膘损失较大。1976年起，地区冷冻厂派人员就地宰杀后将净肉调回。1979年菜羊开始实行合同订购，采取派购、议购两种办法，两种收购价格，在省政府批准本县为半农半牧县前，农区8个公社重点议购，牧区6个公社重点派购。1980年，羊只允许自由上市交易，每年羊贩贩往宁夏、定边等地万余只。县收购量逐年下降，为保证收购任务完成，继续执行派购奖售政策，食品机构划片包干，任务到人，四季上门收购。1985年菜羊退出派购，实行自由购销。1991年以后，国营食品部门不再经营。

历年生猪、菜牛、菜羊收购量统计表

表 13-3-2 单位：头、只

年份	生猪	菜牛	菜羊	年份	生猪	菜牛	菜羊
1969	6300		9200	1982	7213	23	9921
1970	6651	253	11815	1983	5717	9	4288
1971	6618		13142	1984	4679	232	2290
1972	10846		16698	1985	4912	4	97
1974	9600		16143	1986	3376	19	4370
1975	9480	302	14496	1987	2774	175	2549
1976	11029	183	13553	1988	389	66	10
1977	11160	222	10145	1989	254		1194
1978	9843		10430	1990	1439		3277
1979	10145	74	12808	1991	3751		5519
1980	7540	14	9060	1992	1106	109	20269
1981	6065	35	8277				

鲜蛋　50 年代初，本县鲜蛋蛋源充足，价格便宜，每枚价值 1 分。1955 年，各基层供销社开始鲜蛋代购业务，全部上调，因交通不便，收购量小。1958 年后，供需矛盾突出。三年经济困难时期，蛋源奇缺，为保证收购任务，禁止鸡蛋上市，禁止单位和个人私自向民间采购或长途贩运。1962 年，实行派购到户，定额包干和收购奖售政策，收购量回升。70 年代，鲜蛋收购以各基层供销社、代购代销点代购为主，食品部门统一组织上调。县内属特批供应物资，除医院病灶、副食品加工企业、优抚对象、县团级以上干部和享受保健食品的职工外，市场一般不作供应。1975 年，本县被甘肃省确定为收购鲜蛋基地县。1979 年鲜蛋生产量大增，全年收购 10 万公斤，为最高年份。1980 年后逐步取消派购和奖售政策，实行自由购销，多渠道经营，国营食品企业购销量随之下降。1992 年后，不再经营。

饮食服务

饮食　共和国成立前，境内交通沿线曾出现过一些私人饭馆，经营饭菜单一，以面条、蒸馍为主。50 年代初，柔远、悦乐、元城、五蛟陆续有小饭馆开

张。1953年，全县从事饮食业的商户13户、25人，到1956年发展到26户、28人。1956年公私合营后，县城、悦乐各设1处合作食堂，当年营业额4万余元。县城食堂设在东沟口城墙下，从业3人，食堂供应的粮、油、肉实行凭票限量，按计划配给，价格由物价部门统一核定，经营以蒸馍、面食、烩菜、炒菜为主，日常供应饭菜不过五六种。1969年，在中街南端新建第一食堂，1974年将东关老食堂定名为第二食堂。70年代初，经营品种增至20多种。1979年，全县集市贸易开放，饭馆、临时餐饮摊点纷纷上市，国营食堂效益开始下滑。1987年，二食堂停止营业。1988年，一食堂出现亏损。1990年，县城改建时被拆除。1988年，县饮食服务公司筹资在县城中街新建东华饭店，年营业收入3万多元，从业10人。1992年停办，至此，国营饮食业终结。90年代，全县私营餐饮业快速发展，个体饭店、餐馆遍及县城和乡镇，经营品种齐全，价格稳定，早餐及夜市上的各种小吃，方便和丰富了人们的生活。一些具有地方特色的如乔川荞面馆和羊肉馆、环县羊羔肉、兰州牛肉拉面、重庆火锅、宁夏清真食品、内蒙涮羊肉等生意红火。2000年，全县从事餐饮业的网点300多个，从业1000多人。

旅店　共和国成立前，本县沿川大路有当地农户兼营客店，为过往客商、脚户提供膳食、草料，随行就市，收取费用。1941年县自足会在元城高沟门等地办起公营性质的客栈，从业8人，1943年增至4处，从业17人。1946年县供销社在西华池开设脚户店1处，附带转销食盐。1947年陇东战争爆发后均停业。1948年县自足会恢复高沟门骡马店，1952年自足会撤销后停办。50年代，柔远、悦乐等地开始出现私营骡马店、小客店。李良子人赵秉升在东沟口开办骡马店1处。1957年，全县7户旅店仅保留县城骡马店1处，从业2人，其他店户停办。60年代初，在今幼儿园巷办起第一家国营旅社，有房30多间，60多个床位。1971年8月，在今中街南端新办旅社1处，建2层楼房1幢，床位34个，定名第一旅社，原旅社定名第二旅社。是年，两个国营旅社和马车店，从业10人，年营业额2.6万元。70年代，社队马车增多，马车店每天平均接待10辆以上。1979年，经扩建，有马棚11间，安架房9间，窑洞6孔，占地2亩，从业2人。70年代后期，马车店开始亏损。1983年停止营业。市场开放后，人流增加，一旅社新建2层楼房1幢14间，新增床位20个。1982年底，两个旅社从业7人，年营业额2.9万元。1984年，两个旅社从县饮食服务公司划出，实行独立核算，个人承包经营。90年代初，随着个体私营宾馆、旅店业迅速兴起，市场竞争激烈，两个国营旅社生意渐趋萧条，营业收入仅能维持职工生活。90年代后期停办。1966年前季，在悦乐街新建旅社1处。70年代，增设城壕、元

城、五蛟、山庄4个旅社。90年代，增设柔远、乔川、南梁3个旅社。2000年，继续开业的有悦乐、五蛟、元城、乔川、南梁5个旅社，总床位150多个，年营业额8万多元。基层旅社均由所在地供销社经营，后由个人承包经营。

照相 1955年河南孟津人吴闹在县城办起第一家私营照相馆。1956年，与理发店合营，组成理发照相服务部。1958年转为国营。1962年5月与理发分设，从业3人，以拍摄1寸、2寸、4寸黑白相和家庭照为主。1976年开展6寸、8寸照相业务。1984年起，开展彩照业务。1987年增置彩扩成套设备，从业9人。1999年，国营照相馆停办。

1991年，县城始有私营照相馆。2000年，有东方、天龙、红绿蓝、华美4家私营照相馆，从业8人。悦乐、山庄 、元城各设私营照相馆1个，从业3人。是年，全县照相营业收入10多万元。此外，县内还有一些零星兼营者，逢集过会或在农村巡回摄照服务。

理发 共和国成立前，华池无职业理发师。农村多数农户自备剃刀，邻里亲朋相互义务服务。50年代初，山西人关福元首先在柔远城办起“人民理发店”，开始使用手推、剪刀，从事理发服务。1956年私营改造完成后，原2名私营理发从业人员与照相馆合营组成理发照相服务部。1958年转为国营。1962年5月与照相馆分设，从业2人。70年代，理发业日渐兴盛，增加吹风、上油等新的服务项目。1978年开始使用电推理发。80年代前期，开始女性烫发、剪发专业服务。90年代，个体理发业迅速发展，为适应市场竞争需要，理发馆开展干洗按摩、皮肤护理、各种焗油、新娘化妆、负离子拉直、盘发等多项服务项目，设高、中、低不同档次，满足顾客需求。饮食服务公司租赁从事理发业的门店6个，吸纳从业人员30多名，年营业收入12万多元。

镶牙 1955年，河南人吴闹在县城经营照相业的同时兼营镶牙，华池始有镶牙业。公私合营后，县理发照相服务部兼营镶牙业务。1970年，因镶牙职业者不继，饮食服务公司从庆阳县肖金招聘1人开展镶牙业务。1984年，县城开张一家私营镶牙部，从事断牙再接、牙齿美容、洁洗牙齿、修补牙洞等多项镶牙服务。1999年，县饮食服务公司停止经营镶牙业务。

第四节 粮 油

陕甘宁边区政府时期，本县在生产条件落后，国民党军队进行经济封锁情况下，主要保障地方和军政人员粮食供给。1940年至1949年，全县共缴纳公粮

48435石，犒劳拥军和战场临时供给的粮食难计其数。

共和国成立后，在国家计划经济体制下，全县粮食管理体制不断完善。60至70年代初，两度高征购曾造成城乡粮食短缺，但全县粮食工作仍然战胜困难，既完成了国家征购任务又保障了城乡人民生活供给。1950年至2000年，全县共完成国家粮食征购任务13028.2万公斤，油品368.2万公斤，完成城镇平价粮食供应6571.35万公斤。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县粮食产量逐年稳步上升，实现了自给有余。90年代初结束了粮油统销历史。粮食市场全面放开，国营粮食管理和经营体制进行改革，县内粮食企业积极参与市场竞争，粮油供应市场活跃，价格平稳，有效保障了城乡人民所需。

机　构

行政管理机构　1934年，华池县、庆北县苏维埃政府成立后，分别设粮食委员、经济委员管理粮食工作。1936年3月，华池、庆北合并成立华池县苏维埃政府，下设粮食部。1937年10月县抗日民主政府设粮食科，管理粮食工作。1939年，有科长1人，科员2人，各区公署设粮秣助理员1人。1940年成立粮食科。1942年1月改称五科，同年3月并入二科。1943年12月，恢复五科。1945年又并入二科。1950年6月成立粮食局，设局长、会计、检查保管员、司秤员、划码员、业务员各1人。1952年改称粮食科。1956年恢复粮食局称谓。1958年4月并入庆阳县粮食局。1962年3月，粮食局恢复成立。同年12月，成立粮油议购公司，与粮食局合署办公，两块牌子，一套人马。1964年8月，设立人秘、会计统计、业务股。1968年8月，成立粮食局革命领导小组。1969年1月，与柔远粮管所、榨油厂分设。1970年10月恢复粮食局，12月成立局革命领导小组，有正、副组长各1人。1973年11月撤销领导小组，任命正副局长。1992年8月，成立县粮食总公司，与粮食局两块牌子，一套人马。1997年7月，改为事业单位，隶属县经委。1998年7月，重新被列为政府行政职能部门。同年8月设粮食稽查队，股级事业单位，编制3人。2000年底，局机关有职工14人，内设财务审计、附营业务、购销、储运、人秘5个股室和粮食稽查队，下辖城关粮库、粮油加工厂、粮油饲料经销公司、粮油批发交易市场、良源饭店以及14个基层粮管所和两个粮站，全系统共有职工366人。

经营机构

中国油脂公司甘肃省华池县购销站　1956年成立，主营油子、油品购销业

务。1957年3月并入县粮食局。

县城关粮油供应站 1988年1月成立，负责供应县城市民和工商行业用粮，设供应门市部1处，有职工12人。2000年底有销售门市部6个，职工51人。

县粮油批发交易市场 1998年10月成立，设在县饲料公司，隶属县粮食总公司，副科级企业单位，与县饲料公司合署经营。至2000年，尚未开展业务。

良源饭店 1995年9月成立，集体所有制，有高、中、低档客房30间，设停车场、餐饮部。1996年至2000年底，累计完成营业额100万元，上缴税金5万元，实现利润5万元。

粮库和粮食管理所（站） 1937年8月，县政府所在地温台大沟门建立起第一个粮库，随后在白马区、悦乐区、元城区分别建立区粮库。1945年全县设粮库3处，每库有职工3人。1946年有4库，县库设在悦乐李家湾，元城库设在刘堡子，柔远库设在大沟门，白马库设在东华池。1949年设五蛟、大沟门、悦乐、刘坪、梁沟门粮库。1950年，5个粮库整编为悦乐、李沟门2个。1956年撤销李沟门粮库，增设柔远、南梁、元城粮库和李良子粮站，共有仓房（窑）24座（孔），仓容313.5万公斤。1964年3月，各库成立议购管理所。1965年仓库更名粮食管理所。1980年，全县共设9个粮管所，5个粮站和2个粮点，仓容2118.5万公斤，共有工作人员90人。1993年12月，成立悦乐、元城、山庄粮油贸易公司，与所在地粮管所两块牌子，一套人马。1995年1月，成立五蛟、上里塬、南梁、林镇、柔远粮油贸易分公司，与所在地粮管所两块牌子，一套人马。1996年1月，撤销基层粮管所和贸易公司，组建悦乐、元城、山庄3个独立核算的粮油贸易公司，保留柔远粮管所。1998年7月，撤销基层3个粮贸公司，除原粮管所建制恢复外，当年成立王咀子等5个粮管所。1999年4月，各粮管所成立粮食附营业务公司，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2000年底，全县共有基层粮管所14个，粮站2个，仓库36座，仓容2.25万吨，职工总数236人。

粮食征购

革命根据地时期粮食征购 1933年秋，红军、游击队的粮食来源主要靠打土豪和向敌军夺取。1935年10月，中央红军到达陕北后，粮食供需矛盾加剧。当时，苏维埃政府除没收地主豪绅粮食外，采取向当地农民借粮和募捐的办法筹集粮食。

1936年，本县开始征收抗日公粮，从征收之日起，境内停止没收地主豪绅粮食和向国民党政府及部队夺粮。1937年10月，改抗日公粮为救国公粮，粮食

征收制度逐步建立。1940年后改为18桶斗制，即每斗折合15公斤。1940年，华池公粮任务3800石，完成入库3850.55石。1941年11月，陇东分区给骑兵团从华池征粮1000石，本县各级干部紧急动员，广泛发动群众连夜炕碾，加工成细粮入库，7天内完成征粮任务，被陕甘宁边区政府评为征粮乙等模范县。1942年，华池公粮任务5600石，10月布置，12月中旬完成，并完成公粮贷金1000石。1945年，本县冻旱灾情严重，对遭灾户、残废退伍军人、孤老无助和未满3年的移民实行减免。

1943～1946年公粮征购统计表

表13-4-1　　单位：石

项目＼年份	1943	1944	1945	1946
原计划	5550	5000	4180	4380
实　征	5563.478	5017.388	4180.243	4830.574
超　征	13.478	17.388	0.243	0.574

注：1. 1943年除征收外，另有买粮800石计算在表；

2. 1944年有贷金372146.5元，1945年有贷金1250000元计算在当年。

3. 1石等于150公斤

1947年7月，华池征收暂借粮3500石，畜料500石。1948年，专署分配华池夏征预借公粮任务2250石（内有料450石，按比例每斗粮征料0.2斗）。5月，奉专署命令，华池再次征收预借公粮1000石。11月，分配华池全年公粮任务6000石，征收时预借的公粮予以扣除。1949年，分配华池征粮任务5595石，并指示，户负担面要达到90%以上，工商业者不予征借。

共和国成立后粮食征购　1950年，仍执行《陕甘宁边区农业税暂行条例》，即每人扣除9斗麦子的免征点后，统一按上年评定产量的15%计征。灾情减免，经村民会议评论，乡政府审查，由县政府批准。1951年公粮征收，依据上年办法和标准征收。1952年按照“查田定产”结果和重新确定的农业税率征收。

1953年12月3日，中共华池县委印发了《关于完成粮食统购统销工作计划意见》，依据上年余粮和当年耕种面积、灾情、收获，下达全年统购任务82.8万

公斤。统购对象为农村余粮户。全县抽调县、区、乡三级干部，组成工作组深入农村，开展统购宣传和评议工作。1954年1月，公购粮入库开始，2月底完成。1954年7月，成立县粮食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统一领导全县粮油征购工作。1955年，全县实行“三定四留”（即“定产、定购、定销”和“先留过口粮、子种、饲料、公粮”），决定购粮数量征购粮食。1957年，对农业社的粮食以社为单位计购计销，对个体农户以户为单位进行统购统销。1958年“大跃进”中，粮食产量逐级虚报，浮夸成风，粮食征购形成了高指标，高征购，当年全县粮食入库590万公斤，比1957年的285万公斤上升一倍多。1959征购871万公斤，为华池历年征购入库之最。1960年，县内虽然遭受旱冻自然灾害，仍高征购达361.5万公斤。连续几年高征购，导致全县农村产、购、销比例严重失调，社员口粮大幅下降，造成本县粮食短缺。

1962年开始实行粮油征购任务大包干，即“包死不变，增产不增购，不层层加码，县、公社、大队、生产队一本账”。并实行交粮奖售制度，每交售750公斤贸易粮，奖售棉布15市尺，胶鞋1双（相当2市尺布票的针织品）。大包干期间，全县还开展了粮食征购丰歉调整工作。1969年，南梁、林镇、山庄3个公社，52个大队实现只购不销。全县实现只购不销的生产队共有230个，5861户，31686人。

1971年，实行粮食征购任务“一定五年不变”政策。随着“农业学大寨”运动的深入，粮食产量逐年上升，征购任务亦逐年增加。1974年不变任务290万公斤，实际征购435万公斤，超购145万公斤。1975年实际征购达到650万公斤。1976年，全县自然灾害严重，县上提出“大灾之年，减产不减贡献”，年底粮食入库保持了上年水平。

1980年粮食征购实行购销差额包干。华池包干任务250万公斤，回销100万公斤，净征购150万公斤。1982年，华池开始试行政府与农户逐户填发征购任务合同书的征购办法。从1984年起，全县开始出现“储粮难，卖粮难”问题，粮食系统作了大量工作，对农民交售的粮食，只要符合标准，不拒收，不限收。

1985年，改统购为合同定购。1987年，全县遭受严重干旱和雹、冻灾害，庆阳地区将华池合同定购粮食150万公斤调减为20万公斤。县上加10%的保险系数下达任务。是年起，合同定购实行与平价化肥、柴油和粮食预购定金“三挂钩”的鼓励政策。

1992年，本县开始实行在保证完成国家粮食定购任务前提下，粮食多渠道经营，市场放开，粮食部门平、议价同时收购。农业税交粮交款，采取群众自

愿。1998年建立“钱随粮走，专款专用”新的粮食收购资金封闭运行机制。2000年，针对库粮增加，粮价走低，农民余粮较多的实际，各收储单位对列入定购和保护价收购范围，并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粮食，按照省政府制定的价格，随到随收，现交现结。

历年粮食征购情况表

表 13-4-2　　单位：万公斤

年　份	征购数量	年　份	征购数量	年　份	征购数量
1950	87.5	1967	353.5	1984	180.5
1951	146.5	1968	355.5	1985	97.0
1952	74.5	1969	369.0	1986	137.0
1953	198.5	1970	303.5	1987	20.0
1954	300.5	1971	415.5	1988	181.0
1955	147.0	1972	225.0	1989	179.5
1956	143.5	1973	53.5	1990	181.0
1957	285.0	1974	435.0	1991	182.5
1958	590.0	1975	650.0	1992	119.0
1959	871.0	1976	650.0	1993	104.0
1960	361.5	1977	390.0	1994	104.0
1961	415.0	1978	295.0	1995	109.0
1962	244.0	1979	205.0	1996	280.0
1963	241.0	1980	201.5	1997	104.0
1964	239.5	1981	108.5	1998	200.0
1965	296.5	1982	145.0	1999	200.0
1966	486.5	1983	302.0	2000	14.2

油料征购

共和国成立至1952年食用油脂，实行自由购销政策。1953年与粮食一起实行统购。次年，按油料总产量的70%征购。农业合作化后，油料总产量按每年

不同品种实产确定，每人每年留油品1～2公斤，扣除子种、自留油料后，按所余油料的80%～90%计购。

60年代初，执行油料收购奖售工业品政策，每交售50公斤油品，奖售棉布5市尺，化肥15公斤，另奖售交售金额5%的其他工业品。并实行返还油渣政策，以鼓励社、队交售油品的积极性。60年代末，本县油脂生产较好，每年完成国家任务后，各社队留有一定的油品作为社员食用和生产用油。70年代初，由于片面强调“以粮为纲”，油料生产受到影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油料生产受到重视。1979年油料总产量达64.13万公斤，折合油品16万公斤，除完成国家任务3万公斤外，收购议价油品6.75万公斤。是年，全县向8个超交油品的生产队奖励自行车8辆，缝纫机8台。农村包产到户后，油品收购大幅上升，1982年入库油品27万公斤，超过任务5倍多。

1985年粮食实行合同定购后，油料继续实行统购，不与农户签订合同，收购任务不封顶，只要符合标准交多少收多少。1993年国家不再下达收购计划，油脂生产和购销实行市场调节。

历年油品统购数量表

表13-4-3 单位：万公斤

年 份	统购数量	年 份	统购数量	年 份	统购数量
1957	9.46	1968	9.00	1979	3.14
1958	2.48	1969	8.74	1980	8.89
1959	10.17	1970	8.00	1981	25.32
1960	7.73	1971	8.57	1982	27.07
1961	4.83	1972	7.67	1986	12.39
1962	1.98	1973	5.00	1987	6.45
1963	2.74	1974	5.27	1988	17.61
1964	6.08	1975	3.74	1989	18.07
1965	4.67	1976	4.51	1990	19.01
1966	6.60	1977	4.90	1991	19.10
1967	7.89	1978	0.98	1992	17.65

粮油议购

1963年，本县计划议价收购粮食1万公斤，油品1000公斤。油品由供销社组织收购。县粮食局设专干1人，负责全县议购工作。各粮库亦成立议购领导小组，专门办理议价收购。至1964年2月底，全县收购议价粮食18195公斤，油品1921公斤。“文化大革命”中，粮油市场关闭，议购业务停止。1970年，恢复议购议销。

80年代，粮油市场繁荣，全县在完成国家粮油统购统销任务前提下，大力开展议购议销业务，经营量、利润均大幅上升。

90年代，粮食连年丰收，议价粮食价格下跌，市场疲软，销售不畅，库存积压。县粮食部门采取拓展经营市场，与外地建立业务关系，边收边销，微利多销等项措施，取得了较好效果。随着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深入和粮食市场进一步开放，议购议销成为国营粮食企业的主营方式。2000年，全县年度议价收购粮食609万公斤。

1978～2000年粮油议价收购统计表

表13-4-4　　单位：万公斤

年　份	议价收购		年　份	议价收购	
	粮	油		粮	油
1978	0.50	0.11	1990	97.50	25.45
1979	19.50	6.68	1991	148.00	23.40
1980	44.50	11.16	1992	333.50	7.50
1981	57.00	8.89	1993	413.00	12.30
1982	63.50	1.23	1994	165.00	0.02
1983	38.50	0.25	1995	377.00	
1984	30.00	0.31	1996	317.00	
1985	68.50	3.91	1997	445.00	5.20
1986	83.00	15.05	1998	802.50	8.50
1987	82.50	6.24	1999	778.00	4.95
1988	107.50	6.94	2000	609.00	7.60
1989	233.00	20.19			

粮食销售

计划供给 革命根据地时期，华池境内党政军人员的粮食和其他生活给养，全部实行供给制。1936年前，粮食除供给工作人员外，还用部分赈济当地贫困农民。供给标准：后方部队、学校、工厂每人每天小米1.4斤（16两秤，下同）；其他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和后方医院伤病员等每人每天1斤。抗战时期，普通工作人员每人每天1.5斤，1940年改为1.4斤，供给实行预决算制度。1941年起，不论部队、机关、学校、每人每天均按1.8斤小米供给。1942年大生产运动中，除武装部队保持原标准1.8斤外，普通工作人员降为1.3斤。之后，华池各机关单位通过大生产，粮食不但达到自给，而且实现了有余。至1947年，全县供给人员277人，虽有定量标准，但执行并不严格，各机关工作人员，尽饱食用。1950年至1953年，粮食供应实行支拨制度，即部队、机关、学校按年度、月份需粮造报计划，由县粮食科汇总专区粮食处批准，交所在地供销社代发。这个时期，粮食仍由国家实行供给制，规定每人每天细粮1市斤，但执行结果是内部掌握，限人不限量。1953年粮油统购统销，全县粮油自由市场取缔。1954年2月19日，县粮食部门开始统一填发粮食供应证，实行凭证购买。驻军仍实行支拨制度。是年，全县供应城镇人口729人。60年代，城镇粮食供应按照计划管理体制，根据地区粮食部门粮食销售“支付令”逐月分项安排。各粮食供应单位建起了定量人口等别、定量标准底册，达到了人数、粮数、户口、工资“四对口”。供应的口粮，实行粗细搭配，细粮80%，杂粮20%。70年代初，仍实行粗细搭配，细粮60%，杂粮40%，熟食业供应细粮70%；糕点业供应细粮100%；农村回销粮、奖售粮、民工补贴全部供应杂粮。1978年，推广试行新的工种粮食定量标准核定工作。落实定量标准433个，比原来定量标准增加了200多个，全年减少销量3.35万公斤。80年代中期，粮食市场逐步开放，供应形势好转，不少用户粮证开始出现大量结存。90年代初，优粉、大米基本保证供应，平价、半议价食油在重要节日期间也能满足市场需求。

销价放开和顺价销售 1993年初，省政府决定，从4月1日起，全省粮食销价全部放开，经历40年的粮食统销终结。随着全县粮食总产量逐年上升，县政府从1996年开始大幅度增加粮食定购任务。1998年，全县粮食达到自给，购销总量实现平衡。粮食收储企业的原粮及成品粮实行顺价销售，制止了降价亏损销售现象。

历年城镇粮食平价供应数量表

表 13-4-5　　单位：万公斤

年　份	供应数量	年　份	供应数量	年　份	供应数量
1953	6.10	1968	88.50	1983	167.00
1954	7.05	1969	69.00	1984	170.00
1955	89.50	1970	90.50	1985	165.50
1956	103.00	1971	145.00	1986	257.00
1957	91.00	1972	219.50	1987	210.00
1958	74.50	1973	222.50	1988	197.00
1959	112.50	1974	176.00	1989	199.50
1960	97.00	1975	179.50	1990	197.00
1961	39.50	1976	152.00	1991	504.50
1962	42.50	1977	156.20	1992	298.50
1963	35.00	1978	147.50	1993	75.00
1964	55.50	1979	159.50	1994	602.00
1965	59.50	1980	152.50	1996	214.00
1966	74.00	1981	169.00	1997	21.00
1967	85.00	1982	159.00	1998	35.50

农村返销和口粮安排　1950 年至 1953 年，本县农村粮食短缺，各级政府通过公粮灾歉减免、社会减免和救灾救济进行补救和解决。1954 年前季，给全县农村缺粮户填发供应证，供应人口 1425 人，每人每月 15 公斤，全年供应小麦 5.15 万公斤，杂粮 23.5 万公斤。60 年代初，全县对灾区社队群众生活安排，按照“口粮打紧，指标从低”原则予以返销。1966 年粮食丰收，征购和社员口粮安排实行“一定三年不变”和“国家、集体、个人三兼顾”的原则，本县确定农村人口全年人均口粮不得少于 150 公斤，最高不超过 250 公斤。1973 年，华池遭受多年不遇的旱冻灾害，粮食产量大幅度下降，国家从 10 月开始至 1974 年 6 月，向华池调入粮食 400 多万公斤开展救济。返销口粮每人每天 0.4 公斤，由公

社造册，粮管所核实到户，按月打粮。1981年农村包产到户后，多数农民温饱逐步解决，返销量下降。1982年庆阳地区分配华池返销指标212.5万公斤，实际返销165万公斤。1986年至1987年，华池连续干旱，粮油大幅减产，省、地调减华池粮油定购任务，并给华池调拨救灾粮792.6万公斤，返销品种限于玉米和小麦通粉2种。从1989年起，返销指标不再冻结，并适当搭配小麦。1993年粮价放开后，农村返销不再进行。

票证管理

1946年前，政府支付供给各单位的公粮，普遍采取报批计划，填发二联单和临时借据等办法领取。1947年，全县从5月15日起，开始使用统一印制的粮、料票。实行粮料票制度后，各单位领粮和出差人员在群众家中吃饭交付粮票。1950年2月，改用“支粮证”。1955年后季，本县开始使用中央粮食部印制的票面为伍斤、壹斤的全国通用粮票和甘肃省粮食厅印制的票面为叁斤、壹斤的甘肃省地方粮票。从60年代初至1985年，在县内使用加盖“奖售”戳证的专用奖售粮票和料票，票面分别为叁斤和壹斤。1975年4月，经上级批准，本县印制发行“华池县工种专用粮票”，票面为1、2、3、6、8、11、14、16、20、22、24、26斤，只限在境内各粮管所凭购粮证或证明信购买成品粮食，不能用于饭馆就餐、购买糕点和其他食品，不准在市场流通、买卖。

国家机关单位和城镇居民，在领取粮、料票时，供应粮证扣减同等数量的粮食供应指标和应带供的食油指标。机关单位公务人员、城镇居民和农村人口因事外出需要领取和兑换粮票时，从严控制。国营饮食、糕点业、饭店、招待所等单位，营业收回的粮票，凭票买粮，同时扣减核定的年度供应指标。粮食部门设专人管理粮票，对粮票的领发、调拨和收支，建立专账记载和定期报表制度。1993年4月1日起，各类粮票停止领取、发放、兑换和凭票购粮，并进行清理后封存上解。

仓储管理

仓库建设 革命根据地时期，因财政困难和战争环境，本县所设仓库，全部借用民窑或利用庙宇存粮，政府投资建仓很少。50年代初，各库仍以借用民窑代仓。1954年，本县采取补偿办法借用民窑44孔，全县累计借用民窑82孔（县库29孔，悦乐库12孔，元城库25孔，白马库16孔），加上公窑，全县仓容达到250.25万公斤。1955年，县库、悦乐库开始修建土木结构仓房。60年代，

房式仓逐步代替窑洞，停止借用民窑。各粮库围墙、大门等配套设施建设亦逐步完善。1970年10月，本县学习推广黑龙江经验，开始修建土圆仓。70年代末，全县土圆仓总仓容600万公斤。70年代开始在悦乐等6个粮管所修建下挖仓，建仓容420万公斤。80年代，土圆仓逐步废弃。2000年底，全县以房式仓为主，总仓容2250万公斤。

仓库管理　1953年，本县开始实行空仓消毒和铺垫，即对仓房采用火烧、打扫之后，喷洒DDT液剂消毒，然后用麦衣子铺底10～12厘米厚，再加苫芦席进行全底铺垫 。60年代，首先在粮食入库上严把质量关，保证粮食入库干、净、饱，严防霉变、起虫、高水分粮入库，同时在各储粮单位，全面开展“四无”活动，即实现粮仓无霉、无虫、无鼠和无事故。1978年，全县粮油普查开始分春、秋两次进行。是年秋，因气候反常，仓粮温度较往年高出5度，全县有200多万公斤粮食发生虫害，粮食部门组织人力及时进行了抢救。1985年，全县16个储粮单位，有15个达到“四无”标准。1986年，进行仓储普查，全县2101万公斤仓容全部实现“四无”，在甘肃省粮油储运工作会上，被命名为“四无”粮仓县称号。

1990年9月，悦乐所3个仓发生小麦虫害、玉米结露及鼠害，本县失去“四无”粮仓县称号。1991年10月，重获甘肃省一类“四无”粮仓县。

民粮储防　本县民间历来有囤积粮食、防灾备荒的习俗。1980年包产到户后，不少农户储备逐渐充实，据测算，受存储条件和技术限制，储存保管损失每年在140万公斤左右。粮食部门积极开展民储粮检查和病虫害防治指导，1992年，对全县57个村271个农户储粮进行了检查，下鼠药29次，防虫磷拌和小麦7万公斤。1993年，继续为102个农户的25万公斤粮食进行了防治。

粮油储备

国家储备　1953年，专署分配华池县国家粮食储备任务15万公斤，本县始建粮食专储制度。经分解，悦乐库10万公斤，柔远库5万公斤。专储制度要求，粮食部门须在填报的业务报表上注明“储备粮”，并明确非中央批准不得动用。储存仓库结合经营，旧仓推陈出新，以保证粮食安全储存。1954年粮油统购统销后，再未执行。1993年，国家重建粮食专项储备制度。1994年，地区下达本县专储粮指标99万公斤。1996年和1997年分别为24万公斤，1998年50万公斤，1999年24万公斤。2000年累计储存国家专项储备粮236万公斤，品种均为小麦。

省级储备 1994年6月，甘肃省粮食局印发《关于省级储备粮管理的暂行办法》，规定各地要将1993年3月末的平价库存粮食全部划为省级储备。储备品种为小麦。是年，省下达华池储备任务指标600万公斤，县粮食局按“适当集中”的原则，分解少数基层库储存。

战备粮 1970年，根据国家备战备荒要求，县战备领导小组下达县粮食部门储存战备粮食50万公斤，分别由各基层粮管所储存。70年代末，战备粮按一般商品粮处理。

集体储备 1959年，本县以生产队为单位，开始提留储备粮，后因高征购和三年经济困难，集体储备并未落实。1962年后粮食生产情况好转，集体粮食储备得到落实。1965年底，全县库存集体储备粮110万公斤，其中由各粮库代储31.5万公斤。1966年春季动用27万公斤，当年粮食丰收，全县又提存372.5万公斤。1969年春季统计，除历年动用外，全县集体储备库存334万公斤。1971年，继续实行国家代储，不收费用，不计损耗。1972年5月，粮食系统抽调工作人员21人，抽查了全县9个公社，136个生产队的储备粮122万公斤。1976年上半年，又抽调32人组成工作组，对集体储备进行全面普查，通过清仓过秤核实，全县集体储备结存1237万公斤，其中国家代管110万公斤，集体自储1127万公斤，短少98万公斤。1980年，本县再次抽调人员对集体储备粮进行清查，全县共有储备粮428万公斤，其中国库代管206万公斤，生产队自储232万公斤。1981年，集体储备提留不再进行，原提存的储备粮，部分按人分配到户，部分顶交公购粮。

体制改革

财务管理体制改革 1953年，国家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地方各级政府粮权、财权由中央实行集中统一管理。1959年下放到省级管理。1962年，粮食企业收支又一次收归粮食部统管，列入中央财政预算。全县粮食财务逐级汇总报省，实行盈亏相抵，亏损由省财政如数拨补。1978年，本县粮食系统将“扭亏增盈”作为粮食工作的核心，当年亏损10.29万元，较上年减少55.3%。1979年，开始对经营性亏损由企业通过加强自身管理进行扭转，对政策性亏损由中央和省财政按规定范围分别给予补贴。1984年6月，粮食商业企业财务实行收支两条线改革，即平价粮油经营下达亏损计划，定额补贴，总额包干，减亏分成，超亏不补；粮油工业、饲料工业、议购议销实行利改税。是年，全县粮食企业上缴利润3.12万元。1994年，本县粮食经营费用总额下降，减亏效益显著，全年全行业

实现利润203.3万元，较上年减亏102.56万元。2000年底，全县国营粮食企业全行业持续亏损未能得到根本扭转。

多种经营　1982年，本县各粮食企业开始发展多种经营，年内兴办起机制挂面、熟食、代农加工、饲料加工、养殖、种植等13个生产经营网点，实现利润9800元。1986年，10个商业核算单位均开展多种经营，网点发展至25个，从业46人，年实现利润3.26万元。1989年实现利润6万元。90年代，粮食市场竞争激烈，销售不畅，多种经营效益下滑，粮食部门采取集体经营与分散经营相结合，以及目标管理，承包经营，工效挂钩等措施，1999年仍实现利润21万元。2000年，经营范围扩展到餐饮、小杂粮加工、食品加工、酿造、养殖等门类，共开设粮油门市部15个，商业综合门市部2个，饭店7家，旅社5家，酱油、豆腐、味醋作坊3家，粮油饲料加工点2处，小型养猪场2个，共有从业人员135人，当年实现利润13.7万元。

第五节　物　　资

经营机构

县物资局　1971年前，设立的木材分销处、木材经营处、物资管理站属政企合一的机构。1971年4月撤销华池县物资管理站，成立华池县革命委员会物资局，同时成立局革命领导小组，设组长、副组长各1人，下设山庄木材组，实行政企合一管理体制。1974年5月更名华池县物资局。1982年，内设机电组、物资门市部，下设山庄木材组、悦乐物资站。1984年3月，撤销物资局，成立华池县物资公司。1987年6月，恢复县物资局，与县物资公司、县农村建设物资供应公司三块牌子，一套人马，企业供给，内设政工、业务、计财3个股，下设悦乐、山庄2个物资站，全系统有职工23人。1989年4月，县物资公司与县物资局分设，局机关核定事业编制3人，企业供给。1990年6月，物资局改为政府职能部门，从7月起，对在编3人实行财政供给。1992年2月，改为企业管理，财政停止供给。1996年至2000年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要求，与物资公司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正、副局长分别兼任公司正、副经理。

县物资公司　1956年成立，初称中国木材公司甘肃省华池县分销处，隶属庆阳木材分公司。1957年后季划归供销系统。1958年1月重归庆阳木材分公司。同年4月，更名为庆阳县木材公司柔远分销处。1962年4月改为中国木材公司

甘肃省庆阳分公司华池经营处，下设山庄、定汉2个木材购销组。1968年12月，隶属县农业服务站，业务由地区物资供应公司管理。1969年3月下放县管，实行财务独立核算。1970年3月改称甘肃省华池县物资管理站，下设山庄木材购销组。1984年3月，与县物资局合并，更名为华池县物资公司，隶属县计划委员会，下设山庄、悦乐2个物资站，县城设农建、机电2个门市部，共有职工24人。1987年6月，与县物资局两块牌子，一套人马。1989年4月与物资局分设，实行承包经营，内设业务、财务2个股，下设2个物资站，2个门市部，全公司有职工37人，房屋84间，占地面积9235平方米，建筑面积2691.2平方米，并有东风货车1辆，日产丰田客货两用车1辆。1991年，县物资局对公司的资金、财物进行清理，是年亏损31万元。2000年底，公司有职工28人，设经理1人，副经理2人，辖悦乐购销站，年物资销售收入427.6万元，上缴税金3.7万元，实现利润0.5万元。

县农村建设物资供应公司 1984年8月成立，与县物资局、物资公司三块牌子，一套人马，主要经营农村建房及乡镇企业所需生产资料。1986年，物资公司拨流动资金5万元，确定4名职工开展业务，指定专人负责，单独记账，当年完成销售任务90万元，实现利润9万元。1987年6月，成立华池县物资商场，地点设在物资公司院内，与县农建公司两块牌子，一套人马。1988年与物资局、物资公司分设，有职工10人，正副经理各1人，下设网点归物资公司，煤炭经营划归农建公司。华池县物资商场更名为华池县物资贸易中心，隶属农建公司。1989年3月撤销。

县煤炭公司 1973年4月成立，称华池县革命委员会商业局石油煤炭公司。1985年6月，煤炭经营划归县物资公司，设煤炭组，负责全县煤炭计划编报及供应。1989年9月，成立华池县煤炭公司，与县物资公司两块牌子，一套人马，账务分设。1992年2月，与物资公司分设，设正、副经理各1人。1993年7月，与物资公司重新合并，两块牌子，一套人马。1999年11月，获全省第一批煤炭经营资格企业。

县物资再生利用公司 1992年6月成立，与县物资公司两块牌子，一套人马。

山庄物资供应站 1957年，县木材分销处在山庄设零散木材收购点，初无固定办公地点。1958年改为山庄木材购销组，隶属庆阳县木材公司。60年代初迁至山庄北街，经营场地2600多平方米，工作人员2人。1971年4月后，更名为华池县物资局山庄木材收购组。1978年6月撤销木材收购组，成立华池县物

资局山庄物资购销组。1984 年 6 月撤销，房屋、场地实行租赁。1987 年 6 月恢复，更名为华池县山庄物资购销站，县物资公司调配工作人员 2 人，承包经营。1994 年 3 月，更名为华池县山庄物资供应站。1996 年停业。1999 年 7 月，以 8.6 万元整体拍卖给山庄土管所。

定汉木材购销组　1958 年设立，隶属庆阳县木材公司。1959 年招收工人 10 人，办农场 1 处，种地 20 多亩，成立运输队 1 个，有骡子 6 条，运输木材兼农场耕种。购销组借驻城壕公社太阳大队枣刺峁一村院。1961 年有职工 15 人。1962 年 4 月，隶属华池县木材经营处。1964 年 6 月，并入山庄木材购销组，农场移交县委办公室。

悦乐购销站　1977 年 2 月设立，初称悦乐物资组，隶属县物资局，地址设在悦乐北街。1980 年改称悦乐物资供应站，有职工 4 人，实行报账制。1984 年更名华池县物资公司悦乐购销站，隶属县物资公司，实行独立核算，经营钢材、水泥等百余种物资及统配木材。1989 年由 5 名职工承包经营。1991 年底，累计销售收入 100 万元，上缴利润 5.5 万元。1995 年至 1999 年 6 月经营亏损 76519 元。1999 年 12 月停业，临街门市由职工租赁经营，自负盈亏，并负责交纳劳动保险金和失业保险金。

华池县兴平物资转运供应站　1989 年 6 月，县物资公司在陕西省兴平县设立购销站，聘用兴平供销贸易公司职工南长义为站长，公司委派 3 名业务人员任保管、推销员。至 1990 年底，共完成物资购入 583 万元，销售收入 593.6 万元，上缴公司管理费及利润 7 万元，税金 2.8 万元。1991 年 10 月征用原经营场地 2534.6 平方米。1992 年 3 月更名为华池县兴平物资转运供应站，隶属县物资局，承包经营。至 1994 年 12 月，上缴物资局管理费 6 万元，利润 10.5 万元。1994 年，经营效益开始大幅下滑，同年 12 月 22 日县物资局在兴平市工商局将该站注销。

华池县宏达物资综合公司　1990 年 5 月设立，初称华池县物资公司西峰转运供应站，驻址设在西峰市庆阳县食宿站，县物资公司投入流动资金 20 万元，并委派业务人员 3 人，主营钢材。至 1992 年底经营略有盈余。1993 年 2 月更名为华池县宏达物资综合公司，法人代表窦生海。8 月，迁至西峰市寨子乡寨子村，公司贷款 40 万元，征地 3993 平方米，建砖混办公楼 1 幢 2 层 10 间，灶房 1 间，库房 2 间，建筑面积 250 平方米。1993 年后，物资市场疲软，库存积压，经营亏损。1995 年 6 月，县物资局与法人代表窦生海签订“协议书”：县物资公司抽回投入的流动资金及贷款，由窦生海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企业的一切权利

和义务独立享受和承担。并进行了公证，但未能落实。2000 年 8 月，累欠应上缴物资局流动资金、利润、管理费总计 68 万元，县物资局申请县人民法院，对宏达公司的债权债务进行了清理，折回地基 533 平方米，办公楼 250 平方米，价值 36 万元。

华兰物资综合公司　1991 年 8 月县物资局在兰州市设临时购销网点，租用劳动宾馆楼房 2 间办公，县物资公司投入流动资金 20 万元，参与兰州市钢材市场的转运供应。当年物资购入 258.2 万元，销售收入 263.6 万元，上缴税金 5.68 万元，实现利润 2.91 万元。1992 年 10 月成立华兰物资综合公司，并经县工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金 20 万元，隶属县物资局，法人代表物资局职工王俊杰，实行承包经营。至 1994 年，购销两旺，效益良好，年年有盈余，仅 1994 年盈余 10 万元。1995 年至 1996 年，销售额下滑，费用上升，2 年亏损 10 万元。1996 年迁至兰州东岗 246 号，租用平房 3 间为营业地点。为争取地方政府支持，1996 年 7 月 1 日在兰州市 工商局重新注册登记，办理营业执照，更名为兰州华兴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 50 万元。公司先后完成销售收入 1000 万元，上缴利润、管理费 46 万元。1999 年 6 月企业改制中，置换为华池驻兰民营企业，企业名称及法人代表未变。

华池县银川物资煤炭综合公司　1991 年，县煤炭公司投入流动资金 20 万元，在宁夏银川市利群东街 70 号设立华池县煤炭公司银川煤炭购销站。主营无烟煤和末煤。1992 年 1 月，与沈阳铁路局劳动服务公司签订了火车车皮租赁合同，租赁车皮 43 节，2660 个吨位，经营一年，获利 14.5 万元。1993 年 3 月，更名为华池县银川物资煤炭综合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隶属县物资局，物资公司职工贺聚荣为法人代表。1995 年 6 月，法人代表更换为杨吉福，经营 2 年上缴管理费、利润 7 万元。1997 年底，因人事变更，停办。

华峰物贸综合公司　1992 年 5 月成立，初称华池县物资公司西峰物资购销站，隶属县物资公司，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全民所有制企业。聘用庆阳地区运输公司职工赵会生为站长，承包经营。县物资公司投入流动资金 20 万元。1992 年 11 月，更名为华峰物贸综合公司，隶属华池县物资局，设在西峰市寨子乡寨子村村部院内，赵会生任经理，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主要以横向联营方式经营钢材。后因钢材市场疲软和经营决策失误，亏损严重，资不抵债，于 1994 年 11 月停止营业。

物资经营

华池物资机构成立至1969年，木材为其主要经营商品。70年代，经营品种逐年增加。1971年农机公司并入物资系统后，农用物资的组织供应成为物资部门的主营业务。同年，组织供应拖拉机5台，小型拖拉机4台，面粉机34台，碾米机30台，饲料粉碎机47台。至1972年，物资购入总额116万元，物资供应127万元，实现利润3.5万元，均突破历史最高水平。1974年农机公司分设后，县物资机构经营的有色金属，有铜、铅、铝、锡等，由省、地分配指标，多数销往外地。80年代中期后再未经营此类物资。1988年农建公司经营地膜1年，地区下达计划指标43.5吨，购进销售51吨。1989年3月，地膜归口供销社经营。1975年至2000年，本县物资部门累计物资销售收入9893万元，上缴税金92万元，累计亏损30万元。

1975～2000年物资经营情况统计表

表13-5-1　　单位：元

项目/数量/年份	物资销售	实现利润	上缴税利	项目/数量/年份	物资销售	实现利润	上缴税利
1975	1202180.38	5432.66	5432.66	1988	2666506.23	54870.78	45636.71
1976	975890.76	−41477.37	1704.01	1989	3804643.54	55152.94	53621.03
1977	1127810.41	−10960.82	1735.57	1990	6776238.85	30324.00	65807.77
1978	1047865.34	7778.75	884.72	1991	7873712.87	−314005.45	47562.85
1979	844446.51	3051.06	2482.50	1992	10093920.60	35072.26	67137.01
1980	813854.54	7063.66	814.06	1993	10750119.23	−73030.46	45151.98
1981	596491.02	12165.87	3087.98	1994	19767485.87	44352.87	228160.83
1982	587392.28	7621.28	3209.65	1995	11461078.25	−21467.68	56784.40
1983	631163.02	12840.48	11250.46	1996	4452862.05	702.12	59699.08
1984	1029717.27	9334.14	9329.43	1997	4355877.98	−68485.53	58692.64
1985	1403481.43	16378.31	14989.81	1998	3009043.46	−88916.98	26407.41
1986	1435662.99	40048.56	32483.63	1999	60469.08	−43912.06	11909.41
1987	1747910.24	13502.06	23636.24	2000	4276057.43	5258.29	36984.19

木材　1956年开始经营，在子午岭林区和新堡等处设点及委托供销社代购

等，收购民间零散木材，供应县内所需，少量外销，运输主要靠畜力驮运，经营规模不大。1958年“大跃进”中，木材需求剧增，计划收购木材2000立方米。冬季，庆阳县组织大量民工在东华池大、小凤川，定汉太阳坡、曹畔沟一带进行大规模采伐，在山庄、南梁、悦乐等地兴办加工厂，加工木板、矿柱、把杖、木器等。大规模采伐持续3个多月，木材堆垛成山，后因部分无法运出，雨淋日晒，腐朽变质，毁损严重。60年代，凤川牛头峁一带朽垛遗存到处可见。1960年10月开始控制木材市场，出县木材须经县计委批准。1963年木材经营实行集中统一管理。至60年代末，本县年最高收购量2078立方米，年销售量最多1425立方米，除供应本县外，还销往地区火柴厂等地。1970年至1972年，子午岭林区木材由林二师按分配计划供应。改革开放后，地方国营林场有了木材经营权，木材形成多渠道经营。1989年，地方退出本地木材经营领域。仅按上级计划部门分配指标，在庆阳地区木材公司拉运，主要有松圆木、方木、硬杂木、中厚板、三合板、五合板。1993年停止统配木材经营。

钢材 1970年开始购进钢材5吨，按计划供应。至1981年共购进61吨，销售51吨。80年代，主要靠组织计划外钢材满足本县市场需要。1983年计划外购进钢材50吨。1986年购回270吨。1988年，计划分配指标只有112吨，组织计划外钢材达369吨。80年代末；全县物资部门经营的钢材分建筑、工业用料两大类，有圆钢、角钢、方管、线材、铁皮、门窗料等100多种。90年代中期，钢材需求量剧增，年消费1500吨以上，由于价格并轨，用户多自行采购，县内物资企业批发市场逐年萎缩。2000年，经营量仅20多吨。

煤炭 本县交通闭塞，生产生活燃料主要以木柴、木炭、蒿草、秸秆为主。60年代，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始用煤炭取暖，按县计委分配的煤炭、车辆指标，自行到安口等指定煤矿拉运。60年代末，年消费量约1000吨。70年代末，全县煤炭消费量迅速上升，用户仍凭分配指标，就矿直运。1985年，煤炭经营划归物资部门后，仍按计划管理体制经营。1986年煤炭供应管理，执行两种价格，计划内煤炭经营指标仍由煤炭公司负责分配，但未直接经营。1989年，煤炭公司开始直接经营煤炭，年销售500多吨，全县煤炭消费量0.8万吨。1990年全县工业、生活煤炭用量1.1万吨，货源紧缺，价格上涨，计划内煤炭凭票到指定煤矿购运。1997年，开始推行“经营许可制”，取消价格双轨制。2000年，全县煤炭消费量8万多吨，物资机构经营量达到1500余吨。1995年，县城开始出现个体煤炭经营户。2000年，通过清理不合规定经营户后有11户，年经营总量约1000吨。

水泥　1956年用马车从平凉运回水泥维修悦乐五里坪自流渠道渡槽渗漏，是本县首次使用水泥。1958年北干渠水利工程石坝、涵洞也用水泥施工。60年代后，实行计划管理。本县每年需组织计划外货源解决工程所需。1983年计划外组织购进水泥600吨。80年代末，全县年消费2000多吨。1990年物资部门独家经营。1995年消费量上升到5000吨，成为物资经营利税主要来源，经营的标号有425R、525R、普325等，货源多来自平凉市水泥厂和庆阳地区九连山水泥厂。1997年后，购销市场放开，厂家直销，用户自购，物资部门经营量下降到年零售1000多吨。

战备物资储备　1971年10月，根据县战备办公室安排，县物资局筹储铝皮线8000米，汽车轮胎4套，16元钢材2吨，麻袋100条，各种型号轴承60套，木材30吨。战备物资疏散地点设在山庄木材购销组。70年代后期，上述物资按一般商品处理。

废旧金属回收　始于1979年，主要回收废旧器材、报废汽车、机电设备、生产厂家边角料等。1994年，县物资再生利用公司与长庆油田采油二厂驻华采油四、五大队等石油生产单位签订了废旧输油管线的开挖回收合同，回收废旧输油管400吨，实现利税40多万元。1995年后，废旧金属回收量下降，年回收50吨左右。2000年，收购废旧物资40多吨，报废汽车30多辆。

经营体制改革

1981年推行任务到组，责任到人的经济责任制，将全局23名职工，分为建材、机电、后勤运输、回收外欠及门市部5个包干组，以组下达任务。悦乐物资站实行独立核算；山庄站直接下达销售任务，按利润提成奖金。1982年又实行分组记账，单独核算，进一步完善了经济责任制。1988年3月，物资公司、农建公司、悦乐物资站实行“个人承包，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包死基数，确保财政上交，超额全留”的承包经营方式。当年物资购进226万元，销售260万元，实现利润5.9万元，上缴税利4.5万元，各项经济指标达到历史最高水平。

1999年12月，实行“剥离分立”改制，对物资公司、悦乐购销站实行停业整顿，组建华池县煤炭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对山庄物资供应站进行整体拍卖；全公司买断工龄1人，以2000元起步，每年工龄800元，总计不超过2万元；自谋职业8人，每人借周转金5000元，本人上交“两金”，单位保留其职工身份；下剩4名职工，每2人承包1间临街门市，每门市预借周转金2000元，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上缴“两金”。至2000年，困境仍难以扭转，改制效果不明显。

第十四章 财 政

清代以前，境内财赋收入多上解国库，开支由国家拨给。

民国初期，军阀混战，各自为政，国民党庆阳县政府在华池境内滥征乱收，人民不堪重负。

陕甘边区时期，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和县苏维埃政府财政收入主要依靠没收反动豪绅财产和战利品，边筹集边使用。

1937年，陕甘宁边区政府实行统收统支，县财政无独立活动权。皖南事变后，国民政府停发八路军经费，对陕甘宁边区实行经济封锁，本县财政来源主要靠生产自给，边区政府只补助一部分，县内财政进入最困难时期。1948年，陕甘宁边区政府财源增多，财力增强，实行以统收统支为主，生产自给为辅的财政政策。

共和国成立后，财政体制几经改革。本县财力不断增强，为全县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发挥了重要保障作用。但因财源不足，本级收入量小，主要依靠上级补助。1951年至2000年（缺1958年5月至1962年数，下同）累计收入54511.6万元，其中本级收入20292.5万元，占37%，年均471.9万元；上级补助收入34219.1万元，占63%，年均760.4万元。累计支出55312.4万元，是累计收入的102%，年均支出1229.2万元。

第一节 机 构

行政机构

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时期 民国二十三年（1934）二月，境内林镇四合台成立陕甘边区革命委员会，即南梁政府，下设财政委员会，除办理财政事务外，还印制油布币兑换银元，代理金融业务。1934年6月至1937年9月，境内先后有华池、庆北、赤庆县及华池战区苏维埃政府，庆北办事处等政权组织，均设有财政部或财政委员，专管财政。

陕甘宁边区政府时期 1937年10月至1949年8月，县政府设二科，区政府设财政助理员管理财政。

共和国成立后，1954 年二科改称财政科。1958 年 4 月归庆阳县财政科。1962 年 1 月成立县财政局。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机构瘫痪。1968 年 10 月成立财税管理站革命委员会，设第一主任 1 人、主任 2 人。1970 年 10 月撤销，改称财税局，12 月成立局革命领导小组，设组长、副组长各 1 人。1973 年 11 月撤销领导小组，任命正、副局长。1978 年财税局内设监察、预算会计、企业、文书、基本建设、城建房管、工商税收等 7 个组。1979 年 5 月，财税分设，复称财政局。2000 年，内设预算、人秘、企业、行财、农财、基建、机关会计、控购办等 8 个股室，辖监查办、国资局、收费中心及 19 个乡镇农财所，共有职工 81 人。其中，科级干部 18 人，一般干部 36 人，工人 27 人。

事业机构

县财经监督检查办公室　1985 年成立，初称县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副科级建制。2000 年 8 月改称县财经监督检查办公室，有职工 3 人。

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1992 年 3 月成立，科级单位，2000 年有职工 3 人。

县预算外资金收费服务中心　1999 年 6 月成立，2000 年有职工 5 人，设收费点 2 处。

乡农财所　1968 年 10 月原五蛟、城关、元城、山庄、悦乐 5 个税务所改称财税所。1970 年增设城壕、上里塬、林镇 3 所。1973 年至 1974 年财税所增加为 12 个。1979 年财税分设后，基层财税所划归县税务局管理。

1985 年 3 月成立悦乐财政所。1986 年成立柔远、元城、五蛟、山庄财政所，实行划片包干，负责支农周转金，发展资金发放回收工作。元城所分管元城、乔川、怀安 3 乡；五蛟所分管五蛟、白马、李良子 3 乡；悦乐所分管悦乐、上里塬、王咀子、城壕、定汉 5 乡镇；柔远所分管柔远、乔河、庙巷、紫坊畔、温台 5 乡镇；山庄所分管山庄、南梁、林镇 3 乡。

1995 年 4 月，财政所改称农财所，同时成立 14 个所，每乡 1 所，每所设业务副所长、预算会计、农税征管员各 1 人。

第二节　财政收入

革命根据地时期财政收入

陕甘边区时期，县苏维埃政府财政收入靠打土豪筹集。

陕甘宁边区政府时期，县财政收入主要来源：（1）采取“民主摊派”的办法，向地主、富农等土豪募捐。（2）征办地方附加粮。（3）牲畜买卖手续费（税）。始于1940年，初由边府财政厅兼办。次年为增强陇东分区自给能力，划归地方收入。1943年收入9926元（法币，下同），1944年收入27.3864万元。1945年将90%划归本县收入，当年收入98.0084万元。（4）粮食斗佣费（买卖手续费）。1946年始征，初由边府财政厅兼办，1948年5月1日起将85%划归边区，15%归本县收入。（5）货物税。1946年实行。（6）机关单位生产自给收入。1941年，陕甘宁边区财政外援断绝，本县成立生产自给委员会，组织机关单位开展生产自给。当时生产基础薄弱，收入不多，大部分经费仍依靠边区政府。农业生产收入：1942年，县委、县政府、抗敌后援会、保安科和区乡机关建立农场，当年收获可供机关单位食粮月余。次年收获细粮159.8石。1944年收获细粮413.6石。悦乐区二乡乡长耿富仁和文书张克雄，种地36亩（含开荒4亩），收获细粮13.3石。1945年，农业生产以棉花、烟叶和蔬菜等经济作物为主，生产收入折细粮196.8石。1946年县二科收获细粮93石；县委、县政府、保安科、警卫队4单位收入折款49.1150万元（流通券，下同）；区乡机关收入折款84.8581万元（缺白马区）。1947年陇东战争爆发后，农业生产遭国民党军队破坏，收获粮食不够生产投入。次年收获粮食89.6石。商业收入：1941年设立自足会（1945年改为自足商店）净营利2.3883万元（流通券）。1943年获利3.655万元，次年陇东分区实行商业统一经营，商店合并，成立党政军联合商店，限制了机关单位商业经营，当年收入17.695万元。1945年商业实行集中领导，分散经营方针，联合商店分开，以县为单位各自经营。1946年获利515.3876万元。次年战争爆发后，商业经营以贩卖牲畜、布匹、杂货等流动生意和作坊经营为主，收入不详。1948年营业收入154.8万元。（7）边区政府补助收入。1941年实行自给后，经费由边府全部供给转为补助，当年和次年生产基础薄弱，大部分经费由边府补助。1943年本县牲畜买卖手续费全部下拨补助。1945年分区拨给粮食120石，借油籽100石，扶持生产自给，准许将地方税收除10%补助陇东中学外，其余均归本县使用，60%用作教育经费，40%用作区乡行政经费。1948年统收统支后，补助转为供给。

共和国成立后财政收入

1950年至1952年，县内收入划归大公财政。1951年至1952年分别收入5.7和9.2万元，全为上级补助。1953年县为一级财政后，本县始有财政收入，

至2000年共收入20292.5万元。

企业收入　是纳入国家预算管理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交通、邮电、农牧、商业、建筑工程、城市公用、文教卫生、物资管理等企业上缴财政的利润、基本折旧基金、固定资产变价和多余的流动资金。1954年至2000年累计收入1442.7万元。

工商各税收入　1950年至1952年工商税收全部划归中央和省。1953年至1958年实行中央、省、县分类分成体制，工商各税收入随分成比例变化而增减。1953年屠宰税和牲畜交易税划归县财政。1954年利息所得税、印花税全部划归县财政，工商营业税收入县财政分成90%。1955年工商所得税收入全部划归县财政，工商营业税分成比例降至50%以下，商品流通税和货物税的部分收入划归县财政。1956年商品流通税和货物税收入全部划归省财政，工商营业税收入全部划归县财政。1958年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及工商营业税合并为工商统一税，与工商所得税实行同一分成比例。1962年至1965年随着国民经济的调整，工农业生产稳步发展，集市贸易不断扩大，工商各税逐年增长。1965年收入23.5万元，为60年代最高水平。1966年至1970年受“文化大革命”影响，税收制度遭到破坏，偷税漏税现象普遍，工商各税年收入徘徊在18万元左右。1971年通过对纳税单位进行整顿，加强税收征管，至1977年，工商各税平均每年增长13%。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城乡商品经济发展活跃，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全县经济进一步发展，至1987年工商税收突破百万元大关。1994年税制改革，分设国家、地方2套税务机构，税收征管工作不断加强，工商税收大幅度上升，1997年突破千万元大关，2000年达1328万元。

农牧业税收入　1955年至2000年共征收农牧业税2996.1万元。其中：

农业税收入：1950年至1954年，全部划归中央财政，数目不详。1955年实行中央、省、县财政分成体制，分成比例县财政30%，1956年改为20%。1960年全部划归县财政。1962年因自然灾害和下调税率，收入下降。1963年至1972年按照中央“增产不增税，稳定负担”方针，从1965年开始实行“一定三年不变”和“一定五年不变”政策，农业税收入每年保持在15万元左右。1973年至1995年政策性减免数量大，收入不稳定，下降幅度较大。1973年遭受特大自然灾害，农业税与回销粮相抵赤字1.4万元。1979年乔川、元城、怀安、白马、乔河、紫坊畔6个公社经省革委会批准划为半农半牧区，减免6.1万元，同时对人均口粮150公斤以下或收入50元以下的生产队农业税予以减免。1980年对起征点以下的生产队实行免征农业税“一定三年不变”政策，当年免征2.6万元。

1984年停止执行农业税起征点办法，对老区特困公社及子午岭林缘区9个公社减免农业税70%，老区特困公社减免1.1万元，子午岭林区减免5.2万元。1985年夏田大面积受灾，灾情减免较大，同时对老区困难乡应负担的30%也予减免。1989年至2000年累计灾情减免93.46万元，年均7.8万元，其中1994年最高为18.5万元，2000年最低为3万元。

牧业税收入：共和国成立初，为扶持畜牧业发展，实行轻税政策。1955年始对马、牛、羊征收牧业税，1956年至1959年实行分成体制，分成比例与农业税相同，1960年全部归县财政。至2000年共征收303.9万元。

农林特产税收入：1989年至2000年共征收928.1万元。

耕地占用税收入：1987年至2000年共征收1283.1万元。

专项收入 主要是城市排污费和教育附加费等收入，1988年至2000年共收入262.8万元。

罚没及行政性收费收入 罚没收入是经济管理部门和公安、司法机关对违背国家政策的案件审理后，上缴财政的罚金（包括没收品变价）；行政性收费是公安、司法、民政、工商、土地、水保、城建等行政事业单位按国家政策法规规定，向服务对象收取的各种证照簿册工本费、手续费及公证费等。1953年至1958年统计在其他收入内，1963年至2000年共收入674.5万元。

其他收入 包括以前年度支出收回、土地收益金、契税等收入。1953年至2000年共收入5567.9万元。

历年财政总收入统计表

表14-2-1 单位：万元

年份	合计	企业收入	工商各税收入	农牧林及耕地占用税收入	国有企业上缴利润	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	国营企业承包收入退库	专项收入	罚没及行政性收费收入	盐税收入	其他收入
1953	1.8		1.5								0.3
1954	5.2	0.1	4.7								0.4
1955	15.1	0.5	11.4	2.7							0.5
1956	11.9	1.1	8.7	1.8							0.3
1957	14.3	0.2	10.5	2.4							1.2
1958	7.3		2.7	1.1							3.5
1963	34.1		18.8	14.0					0.4		0.9
1964	37.3		20.5	14.6					0.3		1.9

续表

年份	合计	企业收入	工商各税收入	农牧林及耕地占用税收入	国有企业上缴利润	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	国营企业承包收入退库	专项收入	罚没及行政性收费收入	盐税收入	其他收入
1965	38.4		23.5	12.7					0.8		1.4
1966	38.6	−1.2	17.7	17.7					0.4		4.0
1967	36.2	−1.9	18.5	18.1					0.1		1.4
1968	30.6	−1.4	16.0	15.4							0.6
1969	34.8	−1.2	17.7	16.8							1.5
1970	39.4	−1.6	18.9	17.0							5.1
1971	50.7	6.3	25.9	17.4					0.7		0.4
1972	65.5	20.1	28.8	15.7					0.5		0.4
1973	53.1	9.7	38.9	0.3						3.5	0.7
1974	72.8	15.7	40.2	16.0					0.9		
1975	74.8	16.6	40.1	17.1					0.2	0.2	0.6
1976	72.3	11.3	41.7	18.6					0.5		0.2
1977	72.7	10.3	44.5	17.6					0.3		
1978	69.0	8.4	46.3	14.0					0.3		
1979	58.3	1.7	46.4	11.5					−1.3		
1980	62.8	6.7	43.3	11.0					0.5		1.3
1981	61.9	4.8	47.1	8.3					1.1		0.6
1982	47.0	−10.2	50.8	5.2					0.7		0.5
1983	46.8	−19.4	51.7	11.2					1.3		2.0
1984	68.0	6.2	54.1	6.5					0.6		0.6
1985	83.3	8.2	71.3	6.5	2.8	−7.0			1.5		
1986	103.4	9.0	88.1	6.7	−1.4	−3.5			4.5		
1987	148.4	7.0	123.3	4.2	0.8	−0.5			10.2		3.4

续表

年份	合计	企业收入	工商各税收入	农牧林及耕地占用税收入	国有企业上缴利润	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	国营企业承包收入退库	专项收入	罚没及行政性收费收入	盐税收入	其他收入
1988	147.3	19.4	174.4	13.2	−2.7	−64.3	−4.0	1.1	7.6		2.6
1989	192.5	26.9	223.5	24.4	−1.6	−100.0	−9.8		17.7		11.4
1990	190.6	24.6	227.8	33.1	0.1	−113.7	−10.1	1.4	24.8		2.6
1991	226.5	32.9	211.8	43.4	1.6	−85.6	−2.5	4.2	10.2		10.5
1992	232.8	42.8	216.1	33.7	1.5	−74.0	−10.6	7.9	14.2		1.2
1993	739.0	44.1	570.4	114.2	6.5	−24.4	−5.4	17.2	14.2		2.2
1994	1294.0	19.0	519.0	164.0	78.0			15.0	38.0		461.0
1995	1688.0	21.0	701.0	218.0	47.0			30.0	31.0		640.0
1996	2210.0	125.0	906.0	331.0	40.0			40.0	49.0		719.0
1997	2634.0	238.0	1058.0	440.0					61.0		837.0
1998	2796.0	332.0	1195.0	399.0				45.0	118.0		707.0
1999	3018.0	292.0	1248.0	384.0				55.0	78.0		961.0
2000	3368.0	118.0	1328.0	476.0	35.0			46.0	185.0		1180.0
总计	20292.5	1442.7	9625.6	2996.1	207.6	−437.0	−42.4	262.8	674.5	3.7	5567.9

第三节 财政支出

革命根据地时期财政支出

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时期，县内财政随收随支。1937 年，陕甘宁边区政府建立后，县内机关、部队、团体的一切开支均须编制预算，呈报边府财政厅发布支付命令，向当地金库领取。1941 年后县内经费支出逐步转为生产自给为主，边府补助为辅。1948 年后实行统筹统支为主，生产自给为辅。

行政经费支出 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时期，县苏维埃政府行政经费支出大部分是党政军人员的衣食费用，其次是办公费、杂支费和补助费等。行政经费根据

需要和可能自行筹支。据零星资料记载，1935年11月至1936年7月，共支政府经费285元（法币，下同），政治保卫费85元，党团津贴费68元。陕甘宁边区政府时期，实行供给制，县、区、乡各级工作人员月生活费3.9元，其中伙食费2元，菜金0.9元，津贴1元。办公费（马料、招待费、路费及其他一切开支），乡政府月0.3元，区政府2元，县政府12元。1939年改为县长2.5元，区长1.5元；每人日口粮1斤4两（16两称，下同），菜金0.04元；县政府办公费20～30元。1940年9月后国民政府停发八路军经费，陕甘宁边区政府财政处于困难时期，县内大部分工作人员津贴停发，办公费减少。当年行政经费共支6491元，其中行政费6036元，修购费167元，扩兵费79元，其他209元。1941年，县内党政军人员伙食、办公、杂支等经费由边府供给，部分发现金，部分发实物；蔬菜和肉食等由各机关单位自给；另外县以下各级政府自给1.5个月食粮；当年行政经费共支出91678元（边币）。1943年物价上涨，支出按实物市价折发。是年共支出113.8万元（流通券，下同），其中伙食44.7万元，办公17.03万元，服装28.37万元，路费3.52万元，会议费4.47万元，修购费3.03万元，医药保健3.2万元，杂支8.3万元，补助1.18万元。1945年支出166.99万元。1946年，县区乡人员粮食由边府供给，被服发给棉花和布匹（区以下每人发棉花8斤，县上发棉花和布匹各一半，自己缝制）；伙食、办公、杂支及鞋袜等经费各单位生产自给，不足部分由县统筹发给，个人生产解决日用品。此前，本县只对外来及当地贫困干部每年每人发1～2双单鞋，其他日用品从未供给，当地部分干部参加革命10多年，被褥一直依靠家庭解决。是年供给标准为：伙食费，每人月油1斤2两，盐1斤，菜30斤，肉2斤，柴90斤，调料费50元；办公费，个人月麻纸20张，墨5钱，灯油8两，毛笔、铅笔2月各1支；机关费用，专署、地委月各15万元，县政府5万元，县委、保安科各3万元，区政府0.5万元，乡政府0.1万元；马每匹日料1升2合，草10斤，驴每头日料1升，草6斤。1947年财政困难，为集中财力支援前线，3～5月经费停发，下半年大部分经费由县自给。次年边府统筹统支，各机关自给肉油菜。区乡和税务机关只自给蔬菜，其余经费由边府按标准供给。伙食，大灶每月每人肉、油各半斤，盐1斤，菜15斤，柴60斤；小灶每人猪肉2斤半，麻油1斤，菜30斤，盐1斤，炭50斤；办公费，干部月麻纸10张，墨2钱，2月1支毛笔；被服，每人年单、衬衣各1套，棉衣2年1套，单鞋3双，被子补充15%，袜子发羊毛15两自织；路费，长途5日内每人日加发伙食费1倍；杂支，月每人农币7000元（包括修购）；灯油，干部2人1灯，杂务人员4人1灯，冬春月油每灯1斤，

夏秋半斤；草料，马每匹日料4斤，草10斤，驴料3斤，草6斤。

文教卫生经费支出

教育经费：1940年前实行供给制，主要靠募捐和政府补助。1938年教师每人月供粮食60斤。1940年后，供给制与薪金制变化不定。供给制标准：完小伙食费每人每日边币0.5～0.6元，制服费每人年棉、衬衣各1套，粮食费根据家庭情况酌增1～2人粮食，津贴费校长月5元，教员4元，杂务人员2元（另每人年增发棉、夹鞋各1双，毛巾2条）；中心小学伙食每人每日0.3～0.5元，制服费同完小，粮食费根据家庭情况酌增1人口粮，津贴校长4元，教员3元；初小伙食、制服、粮食费同完小，津贴人月3元。1943年至1944年上半年，教职员工实行薪金制，校长月给小麦5斗，教育主任4.7斗，杂务人员4斗；办公费以小米计算，完小月4斗，中心小学月2.7斗，普通小学月2.4斗。1944年下半年，办公费改按实物市价发流通券，完小月纸2刀，毛笔7支，灯油3斤，粉笔2盒，火柴7盒；教员每人半年铅笔2支，墨1锭。普通小学每人月纸30张，毛笔1支，灯油半斤，火柴1盒，铅笔1支，墨半锭，粉笔半盒。1945年陇东分区规定，地方税收10%补助陇东中学，下剩款的60%为教育经费。是年教职员工改为供给制，上半年每人津贴100元，下半年1000元，年人衣服3套，单鞋2双，棉鞋1双，毛巾2条，肥皂2条，伙食标准与行政干部相同。1946年教职人员又实行薪金制，完小校长月细粮9斗，教导主任8.5斗，级任教员8斗；普小及中心小学校长7.5斗，教员7斗，不任课职员5斗。1949年薪金标准改为：完小校长、教导主任月粮5斗，初小教员4.5斗。办公费按实物折发小米，完小月5.5斗，初小1.4斗。

文化经费：主要是文化娱乐、节日纪念活动等经费，多在杂支费中列支。

卫生经费：仅有医药保健费，在行政经费中列支。1946年支出卫生费150万元（流通券）。

经济建设支出 1941年本县自筹边币150余万元，在悦乐建立10人小手工毛纺厂1个，并设立自足会，经营货物销售和运输，所得利润补助支出经费不足。1943年分区补助流通券18750元，自筹9984元，用于机关生产。次年分区补助边币15万元，自筹28.3万元，用于农业生产。1945年分区投资地方粮款和贷金（数量不详），用于经济建设，并将上年应交生产粮120石留作生产基金，又借油籽100石，扶持开设油坊。当年前季县政府还给154户群众发放贷款400万元（法币），扶持纺线织布，全县有760户，822名妇女参加纺织，有纺车1049架，织机46台。止5月中旬纺棉纱527斤，毛纱1138斤，织土布687.4

丈，毛布579.3丈。1947年陇东战争爆发后，经济建设遭到破坏。为恢复生产，边府发放无息贷款4亿元（农币），帮助贫雇农和较困难的中农及一部分移民解决农具、耕畜、食粮和子种等。

抚恤和社会救济事业费 土地革命时期，没收地主、豪绅、反动官吏部分财物救济贫苦农民。抗战期间，难民安置、救灾、群众救济，烈、军、工属，残废军人和革命干部抚恤和优待，采取群众互帮、互救和政府救济的办法共同解决。

共和国成立后财政支出

1950年财政支出无考。1951年至2000年共支出55312.4万元。其中经济建设费类占17.56%，文教科学卫生费类占30.42%，抚恤和社会救济费类占7.88%，行政管理费类占29.12%，其他支出类占15.02%。

经济建设支出 用于发展工业、交通、农业、商业等国民经济和城市建设的生产性开支。1954年至2000年共支出9710.5万元。其中：

基本建设投资：1955年至2000年共投资2579.2万元。

企业挖潜改造资金：1966年至2000年共支出371.8万元。

科技三项费用：1974年至2000年累计支出187万元。

流动资金：建国初期由企业自行调剂解决，财政拨款较少。1959年以后全部由银行贷款解决，并将财政拨出的流动资金全部划转人民银行按贷款对待。1963年定额流动资金改由财政预算拨款。1972年对国营企业清产核资后，流动资金不足部分由县财政补拨。1983年7月改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由银行信贷供给，财政不再拨款。

农林水牧气象部门事业费：用于农业、畜牧、水利、气象等事业单位开展各项事业的经费。1954年至2000年共支出3680.2万元。

支援农业生产支出：1963年至2000年共支出2208.2万元。

工业交通等部门事业费：用于工业、交通、商业部门等事业单位的经费。1979年至2000年共支出127.1万元。

城市维护费：用于城市道路、桥涵、给排水、交通管理、城市绿化等公用事业和公共设施。1973年至2000年共支出437万元。

城市人口下乡经费：是用于精减城镇人口和城镇待业青年安置的生活补助，购置、建房费以及宣传动员费等，1968年始有支出。

简易建筑费：用于农机、商业、供销修建简易仓棚、货场，购置小油灌和国家分配的运输车辆等。1978年至1988年共支出11.5万元。

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 包括文化、文物、体育、教育、科技、卫生、公费医疗、档案、广播电视、计划生育和党政干部培训费等。1950年至1952年支出无资料，1953年至2000年共支出16824.9万元。

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 包括抚恤，离退休、退职、社会福利救济，自然灾害救济和其他民政事业费。1953年至2000年共支出4356.7万元。

行政管理费 包括行政、公安、检察、司法支出。1951年至2000年共支出16108.3万元。

其他支出 主要有“两西”、“老区”专项补助，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及农村能源建设等共8312.0万元。

历年财政总支出统计表

表14-3-1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总支出	经济建设费类	文教科学卫生费类	抚恤和社会救济费类	行政管理费类	其他支出类
1951	5.1					
1952	9.2					
1953	34.1		5.5	12.5	16.1	
1954	32.7	0.7	4.5	7.6	19.9	
1955	47.2	6.4	13.1	6.6	21.1	
1956	74.4	19.3	13.8	7.8	33.1	0.4
1957	58.8	7.0	12.3	6.3	33.1	0.1
1958	18.9	1.9	3.8	0.5	12.7	
1963	88.3	25.0	21.9	7.4	31.3	2.7
1964	95.6	21.2	24.8	9.2	36.2	4.2
1965	105.3	30.1	25.4	10.1	38.8	0.9
1966	110.5	28.8	32.4	8.6	38.9	1.8
1967	134.7	53.8	38.1	6.7	35.0	1.1
1968	99.8	31.3	31.5	7.6	27.9	1.5
1969	167.2	81.0	36.3	8.6	39.5	1.8
1970	134.7	47.2	38.7	7.4	37.4	4.0
1971	170.8	57.4	57.9	9.5	44.8	1.2
1972	277.3	133.7	74.0	14.8	53.2	1.6

续表

项目 / 年份	总支出	经济建设费类	文教科学卫生费类	抚恤和社会救济费类	行政管理费类	其他支出类
1973	258.0	99.6	69.6	35.4	52.6	0.8
1974	360.8	145.5	89.0	64.2	59.2	2.9
1975	352.6	175.5	87.0	15.1	66.7	8.1
1976	342.5	154.3	98.3	17.5	65.0	7.4
1977	405.5	185.9	102.1	59.2	57.7	0.6
1978	537.2	312.8	115.9	44.0	62.1	2.4
1979	451.7	117.1	123.2	36.4	81.5	93.5
1980	513.6	122.6	132.1	28.5	97.1	133.3
1981	490.5	85.8	149.5	56.0	101.2	98.0
1982	560.3	131.5	187.9	47.1	121.8	72.0
1983	612.8	150.8	169.1	53.6	155.9	83.4
1984	902.5	120.9	231.0	91.4	162.5	296.7
1985	1197.0	170.8	271.0	107.2	213.6	434.4
1986	1449.2	297.0	308.4	256.2	212.6	375.0
1987	1351.2	342.2	334.8	134.7	225.0	314.5
1988	1491.1	347.8	391.9	93.9	314.1	343.2
1989	1411.0	245.3	404.3	86.6	373.1	301.7
1990	1565.3	286.2	480.9	75.6	430.4	292.2
1991	1725.2	367.8	488.1	83.7	463.4	322.2
1992	1650.9	288.7	556.0	103.1	476.8	226.3
1993	2156.0	364.4	689.8	108.1	722.5	277.2
1994	2626.9	464.0	995.0	119.0	947.0	121.9
1995	2969.0	528.0	1032.0	170.0	966.0	273.0
1996	37347.0	1208.0	199.0	1371.0	506.0	
1997	4426.0	659.0	1000.0	377.0	1378.0	674.0
1998	5178.0	565.0	1629.0	423.0	1685.0	876.0
1999	7188.0	846.0	2104.0	599.0	2340.0	1299.0
2000	7708.0	1128.0	2605.0	747.0	2373.0	855.0
总　计	55312.4	9710.5	16824.9	4356.7	16108.3	8312.0

历年财政收支平衡表

表 14-3-2 单位：万元

年份	收入						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上级补助收入	上年结余资金	调入资金	其他收入	平衡数	本年支出合计	上解支出	年终滚存结余	其他支出	平衡数
1951		5.7				5.7	5.1		0.6		5.7
1952		9.2				9.2	9.2				9.2
1953	1.8	33.1				34.9	34.1		0.8		34.9
1954	5.2	29.6				34.8	32.7	2.1			34.8
1955	15.1	33.9				49.0	47.2	1.8			49.0
1956	11.9	60.7	2.3			74.9	74.4		−1.8	2.3	74.9
1957	14.3	47.0	2.3			63.6	58.8		2.5	2.3	63.6
1958	7.3	19.6				26.9	18.9		8.0		26.9
1963	34.1	52.5	3.3			89.9	88.3		1.6		89.9
1964	37.3	65.2	1.4			103.9	95.6		7.7	0.6	103.9
1965	38.4	69.4	5.7			113.5	105.3	0.9	7.3		113.5
1966	38.6	76.4	7.3			122.3	110.5	0.1	11.7		122.3
1967	36.2	90.9	13.4			140.5	134.7		5.8		140.5
1968	30.6	71.1	4.5			106.2	99.8		6.4		106.2
1969	34.8	134.0	6.4		2.4	177.6	167.2		9.2	1.2	177.6
1970	39.4	93.1	8.5			141.0	134.7	0.9	5.4		141.0
1971	50.7	130.8	12.3			193.8	170.8		23.0		193.8
1972	65.5	187.3	27.1			277.9	277.3		2.6		279.9
1973	57.1	199.2	2.6			254.9	258.0		−3.1		254.9
1974	72.8	292.1	8.6			373.5	360.8	5.9	6.8		373.5
1975	74.8	271.5	7.0			353.3	352.6		0.7		353.3
1976	72.3	263.1	0.8			336.2	342.5		−6.3		336.2
1977	72.7	360.4	2.5		435.6	405.5		30.1		435.6	

续表

年份	收入						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上级补助收入	上年结余资金	调入资金	其他收入	平衡数	本年支出合计	上解支出	年终滚存结余	其他支出	平衡数
1978	69.0	393.3	60.7			523.0	537.2		−14.2		523.0
1979	58.2	431.7	19.6			509.6	451.7		57.9		509.6
1980	62.8	433.9	57.9			554.6	513.6		41.0		554.6
1981	61.9	411.3	51.0			524.2	490.5		27.7		524.2
1982	47.0	513.1	27.7			587.8	560.3	0.4	27.1		587.8
1983	46.8	505.1	27.1			579.0	612.8	−33.8		579.0	
1984	68.0	843.0	23.6			934.6	902.5		32.1		934.6
1985	83.3	1216.1	32.1			1331.5	1197.0	1.8	132.7		1331.5
1986	103.4	1225.1	132.7		0.1	1461.3	1449.2		12.1		1461.3
1987	148.4	1262.3	12.1		0.1	1422.9	1351.2	4.2	35.6	31.9	1422.9
1988	147.3	1252.6	35.6		0.1	1435.6	1491.1	4.7	−60.2		1435.6
1989	192.5	1233.6	−60.2			1365.9	1411.0	7.7	−52.8		1365.9
1990	190.6	1291.1	−52.8	6.3		1435.2	1565.3	15.6	−145.7		1435.2
1991	226.5	1310.5	−145.7	4.3	30.2	1425.8	1725.2	25.5	−354.8	29.9	1425.8
1992	232.8	1422.5	−354.8	3.6	81.3	1385.4	1650.9	6.1	−352.9	81.3	1385.4
1993	739.0	1463.1	−352.9	1.4	56.9	1907.5	2156.0	35.9	−341.3	56.9	1907.5
1994	1249.0	1344.0	−334.1		70.0	2373.9	2646.0	12.0	−355.0	70.0	2373.9
1995	1688.0	1371.0	−355.0		108.0	2812.0	2969.9	151.0	−416.0	108.0	2812.0
1996	2210.0	1731.0	−416.0	173.0	233.0	3931.0	3747.0	211.0	−260.0	233.0	3931.0
1997	2634.0	2172.0	−260.0	104.0	151.0	4801.0	4426.0	246.0	−22.0	151.0	4801.0
1998	2796.0	2386.0	−19.0	2.0		5165.0	5178.0	522.0	−535.0		5165.0
1999	3018.0	3399.0	−535.0	2.0	−31.0	5853.0	7188.0	534.0	−1869.0		5853.0
2000	3368.0	4012.0	−1869.0	15.0		5526.0	7708.0	560.0	−2742.0		5526.0
合计	20292.5	34219.1	−4158.4	311.6	702.1		55312.4	2349.6	−7069.5	774.4	

注：表中1958年各数为1～4月份数据。

第四节　财政管理

财政体制

民国二十三年（1934）二月至1937年8月，县苏维埃政府经费实行自筹自支，无统一的决算制度。1937年9月陕甘宁边区政府成立至1940年，实行统收统支，各项收入由县财政科解缴陕甘宁边区政府财政厅，各项支出再由财政厅统一下拨。1941年实行边区统收统支为主，生产自给为辅的办法。1943年除粮食由边府供应外，其他经费由地方自筹，生产自给。1948年实行边府统收统支为主，生产自给为辅的办法，除生产自给肉、油、菜三项经费外，其余全部上解边区，所需经费由边区供给。

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5月实行以省统筹统支（称大公财政）体制，收入归省，支出由省拨给，县财政机构主要办理收入上解和拨入经费决算。1953年1月实行中央、省、县三级财政体制，划分了县财政收支范围。收入为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契税及其他收入，支出为农业、文教卫生、行政管理、民主党派、公安司法等，入不敷出时，由省财政补助。1954年实行“划分收支、分类分成”体制，县财政收入分为固定、比例分成、调剂三类。固定收入有牲畜交易、屠宰、印花、利息所得、车船使用牌照、文化娱乐、契税和国营企业利润及折旧、规费、公产、罚没收入等；比例分成收入有农牧业、工商营业、工商所得税；调剂收入有商品流通、货物税。1962年后，实行“计划包干、地区调剂、总额分成、一年一定”体制，入不敷出时，由省财政定额补助。1970年实行“定收定支、收支包干、结余留用”体制。1976年实行“定收定支、收支挂钩、总额分成、一年一定”体制和超收部分按省、地方各半分成的办法。1980年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体制。1985年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体制。1988年实行“核定收支、分级包干、收入上缴、支出下拨、超收分成、结余留用、超支不补、一定一年”的财政管理体制。1994年，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将全部收入划分为中央、地方固定收入和共享收入。中央固定收入有消费税、金融保险业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所得税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关税。地方固定收入有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固定投资方向调节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使用税、屠宰税、筵席税、农业税、牧业税、耕地占用税、契税。中央、地方共享收入有增值

税等。分成比例为中央75%，地方25%。

预算管理

预算　陕甘宁边区政府时期，本县于1937年开始编制县级预算。1941年，县各机关单位按照《陕甘宁边区暂行预算章程》，编制年度预算，由县政府二科汇编成县总预算书，于当年11月30日前送边区政府财政厅审批。预算批准后，收支必须按标准征收和拨给，不得随意加收或超支。如有特殊变化，须有边区财政厅命令，方可增减。1942年，县财政科按季编制预算，上报边区财经分会审查批准后执行。1948年实行分季归口编制预算。即党的系统归县委，行政系统归县政府，区政府归二科，在上季度最后月20日前，上报专署二科审查。共和国成立后至1952年，本县依据分区评价委员会评定的物价和开支标准按季编制预算，报省财政厅核准后执行。1953年，县为一级财政后，县、区、乡收支列入县级预算。当年省核定本县收入预算50.47万元（含中央和省级收入预算数），支出预算35.35万元。1954年预算实行分级和归口管理。1957年调整下放预算权力，在省分配预算指标内，由县人民委员会统一安排，并按支出预算总额的5%和实际需要预算预备费。1963年至1965年，支出预算在总指标内可根据实际调整，但专项拨款和农林水牧事业费不能与其他各项调剂。1967年至1976年执行省下达指标预算，并按支出预算总额2%设立预备费。1980年至1984年实行“收支挂钩、定收定支、结余留用、超支不补”的原则，在上年收支基础上编制预算。1985年至1993年，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办法，按照保证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编制预算。1994后，逐步提高中央宏观调控能力，划分中央与地方收入范围；根据中央和地方政府的事权确定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建立中央对地方的收入返还制度，实行“划分税种、补缴包干、超收全留、超支不补”的预算管理体制。

决算　1940年前，本县经费按照预算执行，无统一决算。次年始，县财政科分季度决算，将收支执行情况上报边区或分区。1948年实行统筹统支后，决算按收支科目分季度编制，上报专署二科，转报边区财政厅审核。共和国成立至1952年，县收支执行情况按月上报专署和省财政厅，决算由省财政厅统一编制。1953年后，按照预算科目，县编制年终决算，由专署二科汇总上报省财政厅纳入省级决算。1954年后采用中央财政部统一表格进行决算。1982年对专项拨款和预算执行中发生的上、下划转，追加追减事项，年终单独决算，对影响财政收支者如实结算。1996年本县被列为转移支付县，地区每年给本县转移支付补助

额40万元（1998年调整为80万元）。1997年取消财政原预算外资金核算，将财政决算由原来的预算内、外2部分改为一般预算和基金预算。1994年至2000年上解中央消费、增值2税税收返还额，在1993年基础上逐年递增，递增率按本地2税平均增长率的1∶0.3系数确定。若本年2税收入上划达不到上年返还基数，则相应扣减税收返还数。上解省级城建、土地使用税，按分税制财政体制确定中央、地与县的共享收入项目和分成比例结算，城建税为三七分成，土地使用税为五五分成。上解省级土地收益金按当年任务数的40%上解。

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

1959年市场商品供应紧张，开始紧缩社会集团购买力，压缩行政、企、事业单位公用经费和业务费。1961年，对各单位的公用商品实行计划供应，县、社各种会议须经县委审批。1962年至1965年，本县明确规定控购商品范围，全民所有制单位购买非生产性商品按季控制，集体所有制单位按年核定。各单位购买控购商品，须向县人民委员会编报年度分季计划，审批后凭购物证在指定商店购买。“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控购审批在执行中失去控制作用。1972年对非生产性设备和高级物品，150瓦以上扩大机、200元以上乐器和体育用品、毛的确良、丝的确良、呢绒、40元以上毛毯、300元以上闪光灯及宽银幕镜头等，列入控购商品范围，上级主管部门对购买总指标实行分配。1977年后，控购商品达到31种，教育、卫生、公安等专业特殊需要，核定专用限额，发放专用购物证。1980年各单位购买小汽车、大轿车、沙发、地毯、钢丝床、空调器、录音机、复印机等8种商品由省审批，摩托车、洗衣机、电风扇、公用包、烟酒等22种商品由地区审批。出省购买时，须向省控购办公室办理审批手续。1981年，取消购货凭证、定点供应和对公社以下单位的限额控制办法，实行按预算经费包干定额管理。1984年控购商品由原30种改为14种。同年9月取消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指标，对省内购买控购商品，不再审批。1985年2月恢复对社会集团购买力控制管理，对国家规定的专控商品，由省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审批。1990年3月，国家控购商品由原14种增加为32种，并具体了省、地、县控办审批权限范围，确定了控购商品专店。1992年1月专控商品由32种减为8种。1996年12月起，专项控制商品又由8种改为7种，即小汽车、大轿车、摄录像设备、空气调节器、照相机和放大机及镜头、各种音响设备、无线移动电话、无线寻呼机等。

预算外资金管理

1950年至1952年，预算外资金由乡财政（也称地方财政）专门管理，县财政科设乡财股，统管乡财政收支事项。1953年后，预算外资金称为地方自筹资金或地方自筹经费，由结余上解改为结余留用。当年资金范围仅农业税自筹一项，自筹率为任务的4%。1954年执行省规定，留县70%，上解省地各15%；1955年除原4%外，省附加4%和乡自筹4%～6%。1956年起自筹率改为15%，自筹收入留县75%，上解省10%，地区15%。支出项目主要是文化、教育、乡政府修缮、购置及预算调拨类经费等。1958年，地方自筹增加工商税和牧业税附加以及广播、保险收入等项目。工商税附加按工商统一税和工商所得税收入的1%征收。牧业税自筹率为15%。农业税自筹收入改为留县85%，上解专署15%。1959年地方自筹资金改称预算外资金，并将其划分为财政部门、企业单位和行政事业单位三大块。企业单位收入主要是利润分成、工资附加和大修理基金等。行政事业单位主要是各学校学杂费和勤工俭学收入。1961年，农业税附加自筹率由15%改为4%。1962年，预算外资金项目增加到20多个。1967年将部分企业折旧基金纳入预算外管理，进行统一分配。1970年将县办“五小”企业利润的4%纳入预算外资金管理。1980年，企业推行利润留成扩权试点，建立生产发展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企业预算外资金迅速增加。1985年，财政部门预算外收入有工商所得税附加、农业税附加、盐税提成、集体企业折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收入等项目；支出项目有更新改造支出、基本建设支出、城市维护支出、支援农村集体生产及农林水利事业费支出、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支出、行政支出、上缴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其他支出。1992年末将企业各项基金从预算外资金中剔除。1993年开始，将部分预算外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1996年起，本县将农村教育事业附加费，新菜地开发基金等13项数额较大的政府性基金纳入预算管理。基金收入及时上缴地方金库，使用由主管部门提出计划，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其他预算外资金项目要求纳入财政管理，收入必须上缴财政专户，支出由财政按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和单位收支计划统筹安排，从财政专户中拨付，年终编制预算外收支决算。1999年，对县属所有收费单位实行统一收费和分散收费相结合制度，推行管事与收费相分离，各项预算外收费直达财政国库和财政专户，实行综合财政预算，专款专用。

会 计

陕甘宁边区政府时期，1937年县抗日民主政府二科及县机关单位先后设立会计，会计年度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账簿每年度更换1次。会计报表，区月报县，县旬、月报边区财政厅。1940年改旧式账簿为新式账簿。1942年一律采用复式记账，会计账簿有现金日记账、总账、岁入明细分类账、岁出明细账、物品分类账、粮草料分类账、暂记欠款分户账、暂记存款分户账、没收物分类登记簿、公产公物分类登记簿等。报表有日报或5日报、旬报、月报、季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建立正规的会计制度，充实会计队伍，提高会计人员素质，逐步形成较为完整的会计体系。1953年，县财政科始设总预算会计。会计账簿设传票汇总、总分类账、岁入、岁出及资产负债明细分类账和各种登记簿。1954年会计账簿改为序时账，总分类账和预算收入、预算支出、经费拨款、暂收款项、往来款项、代管款项明细账以及登记簿9种。1978年后，会计制度经历了由计划经济模式向市场经济模式转变。1980年会计账簿设置总账、预算收入、经费拨款、预算支出、预算外支出、往来款项等各种明细账，会计科目分为预算内和预算外2部分。会计报表改为旬报、月报和年报。1993年本县实行新的企业会计制度。1998年预算会计制度作重大改革：重新划分预算会计体系，改进和规范了会计报表体系。本县于1998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会计制度至今。

财政监察

1952年6月，本县建立财政监察制度。到1954年末，共检查单位27个，处理违法违纪案件20件。县政府秘书室会计高某，贪污348.6元，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追缴赃款128.3元。

1955年，检查行政、事业、企业单位3个，查处贪污案3件，贪污金额334.59元。某单位会计刘某因吸毒贪污173.15元，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贸易公司某售货员贪污烟款152.31元，判处劳役3个月。

1977年6月至7月，查出山庄公社以修缮为名，大兴土木，占地18亩，耗资12.2万元，共建房舍1510平方米（石箍窑61孔），人均2.9间（孔）、71.9平方米，并修建了可容纳千余人的大会议室（全社三级干部不足200人）。同时动用水利工程物资、公社公共积累粮、平调企业单位的物资、劳力，毁林砍伐，用生产队土地和国营农场土地兑换钢材用于基建等问题。除通报批评外，对有关

人员作了严肃处理。

从1981年开始，每年进行一次综合性大检查。1985年至1997年，共查出违纪资金293.84万元，上缴国库207.33万元。

1998年以后，财政监督检查，由每年集中一次转为日常工作。

国有资产管理

1990年始对国有企业进行产权登记和年检。1995年开始对国有企业改制、出售、破产、公有住房出售、车辆变卖、房屋拆除进行评估。至2000年，公有住房评估立项共328项，评估值2264.7万元；车辆、房屋等国有资产评估立项共139项，评估账面原值1236.5万元，评估值1016.8万元。1996年始对行政事业单位进行产权登记和年检。1994年起，对全县国有资产先后3次进行全面清产核资。2000年资产总量31136.94万元。其中，行政事业单位9757.88万元；国有企业11264.08万元，城镇集体企业3352.64万元，金融企业6762.52万元。负债总额19000.98万元。

第十五章 税 务

华池赋税征课源远流长，自秦、汉就有了比较完整的税收制度。后经历代多次改革，对发展生产力、繁荣经济、缓和阶级矛盾曾起了一定作用。但由于阶级利益的局限性，封建统治者未能运用税收经济杠杆作用促进生产，而以赋税课征阻碍和破坏了生产发展。

民国初，改田赋为国税，带征附税属地方。境内征正税及附加达20多种，附加大大超过正税。至民国十五年（1926年），各种苛捐杂税达30多种，广大农民不堪负重，生活极度贫困。

革命根据地时期，废除国民党的一切苛捐杂税，实行轻徭薄赋政策，除开征救国公粮外，各级政府靠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用生产自给收入，保证革命事业的最低需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逐步建立健全社会主义税收制度。尤其实行改革开放以来，经过深化税制改革，不断培养税源、税种，更加完善了新时期税收机制。1950年至2000年，各项税收累计14492.05万元，增强了国家和地方财力，促进了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

第一节 征管机构

陕甘宁边区政府时期，税收由县政府二科兼办。1940年1月庆环税务分局成立后，在元城、悦乐、白马区设查验所。1941年10月华池县税务局成立，并设白马区税务所，次年设立元城税务所。

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1月撤局设所，归庆阳县税务局管辖。1951年3月15日撤所，成立县人民政府税务局，下设柔远、悦乐、白马、温台、元城5处代征点。1958年庆华合县，税收业务并入庆阳县税务局。1962年1月恢复县税务局，内设人秘、税政、计会、监察股，下辖城关、李良子、元城、山庄、悦乐5个税务所和1个驻征处。1966年12月3日与财政、工商局合并，成立县财税管理站，1968年10月成立站革命委员会。1970年10月改称财税局，12月成立局革命领导小组，设正副组长各1人。1972年李良子财税所更名为五蛟财税所，

并新增林镇、上里塬2所。1973年11月撤销局革命领导小组，任命正、副局长。至1974年，先后成立城壕、南梁、紫坊畔、乔河、乔川5个财税所。1979年5月财税分设，恢复县税务局，内设人秘、税政、计会股，基层财税所同时改称税务所。1985年1月划归省税务局垂直管理。1986年局机关增设征管股，1987年1月增设监察室。1988年，有基层税务所14个，税干73人。1992年2月增设稽查队，1994年前季改为稽查分局。

华池县地方税务局及税务所 1994年7月25日地税国税分设，成立华池县地方税务局，隶属甘肃省庆阳地区地方税务局管理，内设办公室、人教、计财、税政、征管、农税股、发票管理所。下辖稽查分局和城关、悦乐、五蛟、元城、山庄5个税务所。共有职工19人，其中，局长、副局长各1人。1998年8月稽查分局更名为稽查局，1999年1月城关税务所更名为华池县地方税务局直属征管分局。2000年末共有职工36人。

华池县国家税务局及国税所 1994年10月成立华池县国家税务局，直属国家税务总局，内设税务检查股，办公室，发票管理所，征管、计财、人监股，稽查分局（原稽查队）。14个基层税务所划归其管辖，更名为国税所。1996年10月23日，内设机构调整为人教监察、业务、计划财务股和办公室。1997年1月，撤并14个国税所，成立县国税局城区（原城关所）、悦乐、五蛟、元城、山庄5个分局（均由股级升为副科级）和发票管理所及林镇、城壕、上里塬3个代征点。同年5月撤销上里塬代征点，12月成立庆阳地区税务师事务所华池分部和办税服务厅，均为副科级建制。1998年9月撤销城区分局和机关计财股，人员及业务分别并入稽查分局和办税服务厅，11月稽查分局更名为稽查局。2000年末共有职工50人。

第二节 税 制

清代境内田赋有本色粮、折色银、徭银、人丁银、草价银、屯地粮、屯丁银等。并实行田赋附加（羡余）。工商税有盐课、关税（内地关税）、正税（属货物税，在产地征收）、商税（属货物通过税），从价征收。杂税有落地税、牙税、当税、契税（田房契税）、牲畜税及其他杂税。道光二十年（1840），田赋仍为正贡，但加征的名目繁多而苛重。境内田赋本折并收，且折色、浮收较本色更重。工商税有盐课、厘金、当税、牙贴、屠税、统捐、契税及杂捐、土贡等。咸丰八年（1858），境内厘金以土产从量征收。同治六年（1867）沿途设厘卡，各种货

物每通过1卡抽厘1次，其形式有“坐厘”、“行厘”，主要征收的有百货厘、烟酒厘、土药厘、皮厘等。盐课按引征收。光绪三十二年（1906）改按丁粮附征厘金。

民国初期，列田赋为国税，带征附税归属地方。民国四年（1915）后，地丁除保留清末的地粮和丁赋外，其他地丁附加税并入地丁正项征收，同时又增加新的地方田赋附加税。随着战乱、兵燹，地方各自为政，附加税擅自滥收浮征，多达20种。后又实行田赋预征，初为1年2征，后为1年3征。兵差，有力服役，无力交纳实物或货币的由政府代雇当差。工商税收有厘金（与清之厘金性质不同，包括坐厘、行厘、统捐、特种消费税、统税、货物税、产销税、落地税等）、盐税、土药善后税、烟酒税、契税、牙税、当税、营业税、屠宰税、商畜税、通行税（运输税）及各种苛捐杂税，统一折银元征收。1935年11月田赋改征法币。

陕甘宁边区政府时期，1937年10月开征救国公粮，以户征收。1940年10月开征地方牲畜买卖手续费、羊只税。1941年救国公粮改按小米计算，全部征实。同年11月开征公草。以麦草为征收本位，并于当年开始驮运徭役。次年改公盐徭役为税，驮盐与交代金、代粮、代棉、代纱等，由农民自由选择。1946年开征粮食斗佣费和货物税，货物税分产地（边区产品在边区境内销售）、出境（边区产品往非边区销售）、入境（非边区产品在边区销售）税3部分。1948年改救国公粮为农业税，实行比例征收。同年5月，粮食斗佣费、地方牲畜买卖手续费85%归陕甘宁边区政府，15%归县政府收入。

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全国统一税收，实行新税制。

农牧业税：公粮以征收小麦为主，并征收地方附加粮，实行“依率计征，依法减免”，增产不增税政策。1955年对马、牛、绵羊、山羊开征牧业税，均以户征收，1956年由户征转为社征，1958年转为队征，1983年又转为户征；1987年开征耕地占用税，中央、省、县分成比例3∶3∶4，1992年4月调整为3∶1∶6；1989年开征农林特产税，上解省30%一分到底，1992年调整为按任务计算上解30%，超收部分全部留县。

工商税：1953年修改税法裁并税种，修订税率。当年征收的税种有商品流通税（新开征，分国、合、私3项）、货物税（分国、私2项）、工商所得税（分国、合、私、临4项）、印花税、个人所得税（新开征，包括利息所得税）6种；征收的地方税有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契税3种。同年12月9日停征猪羊交易税，1955年复征。1956年开征车船使用牌照税和文化娱乐税。1957年停征契

税。1958年9月试行工商统一税，境内征收的有工商统一税、工商所得税、牲畜交易税、车船牌照税、文化娱乐税、利息所得税8种。1959年停征利息所得税，1962年开征集市交易税，1966年10月停征文化娱乐税和集市交易税。1972年3月试行工商税制度，在国营企业和事业单位试行综合税率。1973年7月，在保持原有税负不变的前提下，合并税种，简化征收办法，将原来对工商企业征收的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国营营运企业车船使用牌照税、国营食品企业屠宰税合并为工商税。国营企业只征收工商税，集体企业征收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1974年停征屠宰税，1979年复征屠宰税、牲畜交易税。1982年7月1日进行新时期税制改革，开征烧油特别税。1983年1月1日对机器、机械、农业机具等，在工业环节交纳的工商税改征增值税。同时开征国家交通能源重点建设基金。6月进行第一步利改税试办，把企业过去上交的利润用所得税的方式上交国家。当年停征集市交易税。1984年9月至1985年1月，进行第二步利改税，将工商税按纳税对象，划分为产品税、增值税、盐税和营业税，当年10月1日起执行；并开征国营企业奖金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国营企业调节税。1986年开征集体企业奖金税和股份制企业奖金税。1987年2月开征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1988年8月，开征印花税，12月开征个人收入调节税。1994年1月对部分税种、税目、税率、征收范围及优惠政策进行重大改革，建立和完善以流转税、所得税为主体，全面推行增值税的新税制。改革后，国、地税务局共同征管的税种有营业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3种；由国税局征管的有增值税、消费税、国营企业所得税、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调节基金等；由地税局征管的有土地增值税、车船使用税、房产税、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屠宰税、地方企业所得税、印花税等。

第三节　税种　税率

农牧业税

农业税　清初田赋以土地实熟面积计征。顺治七年（1650），每丁征银1.94钱。雍正五年（1727）摊丁入亩，每粮银1两，均载丁银1.687钱，屯地每亩科谷粮4.79升，科地亩草价银0.032钱，屯丁每亩征银1.85钱。乾隆十年（1745），每亩科本色粮0.493升，科折色粮1.093升（每石折银1.33两）。光绪三十四年（1908）民田每亩科银0.02～1.504钱，有奇不等，粮3勺～8升不

等；屯田每亩科银0.0012～0.006钱不等，粮5～6升不等；草价1分～9分2厘不等；地丁连润银，每银1两，摊丁银1.593钱，有奇遇润每银1两加征银1.748钱。

民国时期，初循清制。民国四年（1915）每征银1两，征收库平银1两7钱，又按地丁银每两附收“经费”5分，共1两7钱5分。粮米每石正、杂共征1斗5升。草束有大小之分，大束18斤，小束7斤，自当年起一律按7斤征收，以当地价格收银币。民国八年（1919）取消遇润加征。民国十五年（1926）甘肃省政府规定库平银1两折银币1.5元，税率仍以银两为计算单位，每地丁正银1两，连同盈余、耗羡共折合银币2.55元；粮米仍以每正粮1石，加征耗羡1.5斗。

陕甘宁边区政府时期，救国公粮以农户年人均占有粮食数量征收，人均不足300斤免征，300～450斤征收1%，451～750斤征收2%，751～1050斤征收3%，1051～1500斤征收4%，1501斤以上征收5%；收租地主每人每年不满300斤征1%，300斤以上加倍征收；佃农在总收益中扣除地租、牛租等后减半征收。1938年起征点调整为350斤，最高征收率为7%。1940年为3%～25%，1941年起征点为调为150斤税率为5%～30%。1942年税率提高为6%～30%，起征点为180斤。1943年试行累进税率，起征点为人均小米8斗（每斗16斤），小麦14斗（每斗14.5斤），不到起征点不征，税率为4%～30%。1948废除累进税率，实行比例税率，起征点每人4斗（30斤），计征超过部分，税率23%～25%。

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春，经过查田定产，实行以率计征，1950年至1957年税率为12%～15%，并随公粮征收10%地方附加粮。1958年，实行“一定三年不变”，地方附加粮15%。1961年税率调整为13%，地方附加比例调整为5%。1965年以生产队为单位，按土地面积、常年产量确定全县年征收任务为63万公斤，先后实行“一定三年不变”和“一定五年不变”政策。1979年依省规定，对人均口粮在150公斤以下的生产队免征农业税；1980年后，以村民小组为单位，将原征收额按农户承包耕地面积分摊到户征收，并实行灾情减免。

牧业税 以户绵羊30只以上起征（马每匹折绵羊8只，牛每头折3只，山羊2只折1只），从价计征，税率2.5%。1961年改按社队和农牧场年畜牧总收入200元以上计征，税率3%，200元以下免征。1990年起只征羊只税，按养羊农户上年末存栏数征收，每只税额1元。

农林特产税 凡从事农林特产品生产取得收入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户，国营农、林、牧场，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均征收农林特产税。税率：苹果

收入为15%，梨、桃收入为12%，西瓜、黑木耳、淡水养鱼收入10%，中药材类（当归、党参、甘草、黄芪）、苗木、花卉、原木、银耳、花椒、木本油料、白瓜子、葵花子收入为8%，黄花收入为6%。起征点均为150元，一律征收现金。

耕地占用税　以纳税人实际占用面积计，每平方米1～5元，一次性征收。农村居民建房减半征收。

工商各税

货物税　清乾隆年间，县境始对烟酒课税。咸丰八年（1858）对烟酒抽收厘金。民国四年（1915）对烟酒实行公买公卖，从价征收公卖费，税率烟类16%，酒类20%。民国十一年至十六年（1922～1927），统捐税率仍沿用清制，课税货物有百货、布匹、纸张、皮毛、药材等，以240斤为1担，抽收市平银3钱；牲畜以价值分等，每头（只）价银1两，征收银0.5～2钱。陕甘宁边区政府时期，货物税分入境、出境、边产3种，定有起征点，税率最低2%，最高30%。1949年12月执行《陕甘宁边区货物税暂行条例》，分生活必需品、半必需品、奢侈品3类。税率分别为2.5%～15%、20%～30%、55%～100%。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至1958年，应税货物共9类，主要品目有19个。

货物税主要品目及税率表

表15-3-1

类别	品目	税率		备注
		新税制建立时期%	税制修改后%	
烟酒类	机制卷烟	乙级110 丙级100	乙级66 丙级63	
	手工卷烟	丁级90	戊级40	
	熏烟叶 土烟叶	40	40	
	酒	80	60	

续表

类 别	品 目	税率		备 注
		新税制建立时期%	税制修改后%	
鞭炮及香表类	鞭炮	20	20	
	香表等	80	50	
饮食品类	饴糖	30	15	税制修改后未设税率者，改纳商品流通税
	粮食		2	
	麦粉	3		
工业品类	草纸	5	7	陶瓷
	植物油	10	12	
	砖瓦	5	8	
	石灰	5	5	
纤维皮毛类	土布	4	8	
	牛皮、羊皮	10		
	毛类	5		
	毛丝织品	5		
矿产品及竹木类	原木		10	竹木类5%

工商业税 1950年，按经营方式分为固定、临时、摊贩业3大类。固定工商业税分营业税和所得税2部分。营业税依总收入额计算者为1%～3%；依总收益额计算者为1.5%～6%；依佣金收益额计算者为6%～15%。所得税按所得金额累进计算，共分21级，最低级为所得额未满300元者，税率为5%；最高级为所得额在1万元以上者，税率为30%。临时商业税依营业总收入额比例计征，粮食、山货、药材税率为4%，其他货品为6%。1952年3月粮食、药材税率调整为6%，其他货品调整为8%。摊贩业，用民主评议方法，按《工商业税暂行条例》规定的税率征收营业税及所得税。

1953年税制修正后，工商业税包括营业、所得、临时商业税3部分。营业税：工商业应纳印花税、营业税附加均并入其内计征。税率，以营业额计征者，工业1.5%～3.5%，商业2%～3.5%；按收益额计征者2%～3.5%。已纳商品

流通税的商品，不再交纳营业税。已纳货物税的货物，在商业批发或零售时，仍照纳营业税。不纳商品流通税的商品和不纳货物税的货物，不分工业出售或商业贩卖均照纳营业税。代购、代销或包销，一律按进销货计税。工厂自售不纳商品流通税或货物税的产品，分别按工业、商品税率交纳2次营业税。所得税：税率与原规定相同，仍为5.75%～34.5%，分21级，与所得税附加合并征收。对小型工商业及摊贩业户采取简化方法，合并计算，按月交纳。对每月销售额不满90元或收益额不满60元者，免征工商业税。临时商业税：临时商业税附加及印花税并入其内交纳，税率6%～8%。1958年5月临时商业税率由8%提高为10%。

营业税　1984年9月改为独立税种，税目有商业零售、商业批发、交通运输、建筑安装、金融保险、邮政电讯、出版事业、公用事业、娱乐业、服务业、临时经营11个，税率分3%、5%、10%、5%～10%4种。1985年省规定起征点：商品零售月销售额300～400元，饮食业200～300元，加工修理及其他服务性业务120～200元，临时经营每次收入20元。1994年税制改革时，对税目税率作了调整。

商品流通税　1953年开征，应税商品税率分别为：酒50%～55%，麦粉10%，皮毛10%～20%，原木10%。1958年并入工商统一税。

工商统一税　税目分工农业产品和商品零售、交通运输、服务性业务2部分。工农业产品部分有105个税目，261个品目，136种税率，最低为粮食4%，最高为乙级卷烟66%。商业零售税率一律为3%。交通运输、服务性业务共有5种税率，最低为交通运输业收入2.5%，最高为代理购销、委托拍卖等业务收入7%。1970年，合并税种，简化征收办法，实行一个企业只征一种税，使用一个税率，从3月1日起执行。

工商税　1973年1月起按行业结合大类、产品设置税目，采用比例税率，共有82个税率，不同税率17个，最高为66%，最低为3%；后根据价格政策变动，税率曾多次调整。

增值税　1983年1月开征，采用“扣额法”计算征收，以产品销售收入额，扣除应税产品购进原材料、辅助燃料、外购件、燃料动力和计入产品售价内的包装物等金额，余为征税增值额。1994年9月划归国税，实行价外计征办法，对商品的生产、批发、零售和进口全面实行增值税，同时对一般纳税人实行17%的税率和13%、零2档优惠税率，对小规模纳税人实行6%征收率。

烧油特别税　1982年7月1日开征，原油每吨征收40～70元，落地原油按

油田原油单位税额50%确定，重油每吨征收70元，1994年9月并入消费税。

产品税 1984年从工商税中划出的新税种，工业产品共有21类，税目122个，税率3%～60%；农林水牧产品1类，税目6个，税率3%～38%。1993年停征。

消费税 1994年1月开征，税目包括烟、酒、化妆品、小汽车等11个，21个品目，税率3%～45%（其中黄、啤酒每吨税额分别为240元、220元，汽柴油每升税额分别为0.2元、0.1元）。

所得税

工商所得税 1958年前从属于工商业税，同年9月改为独立税种，仍沿用原21级全额累进税率。1963年4月，对个体经济试行14级全额累进税率和加成征收的办法，对合作商店试行9级超额累进税率。1980年10月1日，改按集体手工业8级超额累进税率。基层供销社仍实行39%比例税率，对其经营的饮食、服务、修理行业，自1979年起由39%改为20%计征。对原来根据行业性质分别按手工业、合作商店等城镇其他应纳工商所得税的企业，从1980年10月1日起均按手工业、交通运输合作企业8级累进税率计征。

国营企业所得税 分比例税率和超额累进税率2种。大中型企业采用比例税率（大中小企业划分按国家规定标准执行），税率为55%；饮食服务行业、营业性宾馆、饭店、招待所税率为15%；小型企业及县供销社，采用8级超额累进税率。

利息所得税 1950年12月开征，按利息所得额5%比例计征。1958年9月停征，1999年11月1日复征，税率20%。

国营企业调节税 1985年始征，以纳税人在纳税年度所得额为计税依据，税率依1983年企业实现的利润为准，扣除由于调整产品税率、增值税率、营业税率及开征资源税而增减的利润后作为核定的基期利润。基期利润扣除，按55%计算的所得税和1983年合理留利后的余额占基期利润的比例为调节税率。企业当年利润比基期利润增长部分，减征70%调节税，利润增长部分按定比计算，一定七年不变。物资、供销、金融保险企业不实行70%的办法。对企业核定的基期利润扣除所得税后，余利达不到1983年合理留利的企业，不征调节税，并在一定期限内适当减征一定数额的所得税。

个人收入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税率以每月合并收入额减去费用800元后的余额或再减去附加费用后的余额，按5%～45%九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个

体工商户生产经营、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损失后的余额或者减除必要费用后的余额，税率按5%～35%5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特许权使用、利息、股息、红利、财产租赁、转让所得、偶然和其他所得：均适用20%比例税率。稿酬所得：实际税率最高为11.2%。劳务报酬所得：个人劳务报酬收入应纳税所得额一次不超过2万元，税率20%；超过2～5万元部分，加征5成；超过5万元部分加征10成。

地方税

契税 按土地或其他不动产转移性质分为5种。税率分别为：买卖契6%、典当3%、赠与契6%、交换契按相等价外差额3%、分割契2%。1954年7月，按房屋所有权转让所立契约的性质，分为买卖契税、典契税、赠与契税3种，税率分别为6%、3%、6%（在土地房屋买卖、典当、赠与或交换时，由当事人双方订立契约，同时纳税）。

印花税 民国初期，凡票据值银元10元以上贴印花1分，人事凭证贴印花1角～4元不等。1935年印花税率分为分级、定额、比例3种。分级税率用于发货票等3目，税额低者每件贴花1分，最高6分；定额税率用于支取汇兑银钱的单据、簿折等32目，税额最低4分，最高4元；比例税率用于保险单等11目，最低10万分之1，最高4%。共和国成立后，本县印花税税目共17个，征收依性质分别按全额比例贴花或按件定额贴花。前者税率为万分之一、万分之二、万分之三，所得金额不满1.5元一律免贴，电影、戏剧及各种娱乐票券除外；后者税额为2分、5分、2角、5角，所载金额未满1.5元一律贴花2分。1953年后，部分税目并入商品流通、货物、工商业税和屠宰税内，征收范围缩小。1958年并入工商统一税。1988年复征，其税目税率：购销合同按其金额万分之三，加工承揽合同按其收入万分之五，财产租赁合同按金额1‰（税额不足1元者按1元计算），货物运输合同按运费万分之五，仓储保管合同按费用1‰，借款合同按金额万分之零点五，财产保险合同按投保金额万分之零点三，技术合同、产权转移书据按所载金额分别为万分之三和万分之五，营业账簿（按记载金额）、固定资产原值与自有流动资金总额按万分之五，其他账簿及权利、许可证照按件贴花5元。

交易税 民国时期，境内商畜交易税每元征3、4、5、7、8分不等。陕甘宁边区政府时期，牲畜交易按价向买主征收30%手续费；粮食斗佣费，税率2%；1948年10月牲畜交易税率提高为5%，斗佣费提为3%。共和国成立后，交易

税分为牲畜、集市交易税2种。牲畜交易税以猪、羊、牛、驴、骡、马为征课范围，税率5%，起征点为1头，就交易行为所在地以买方为纳税义务人从价征收。集市交易税课税产品和税率：活猪、羊、家畜生肉（油）3种为5%；果品、白瓜子、大麻、干辣椒（面）、花椒、蜂蜜、西瓜、各种甜瓜、旧表、旧自行车等11种为10%，起征点均为10元；通过贸易货栈、农民服务部出售的产品，减征应纳税额的30%；对农村集体在集市上出售的产品，减征10%。

屠宰税 以羊、猪、牛、驴为主，建国后长期征收，按屠宰后的实际重量从价计征，税率10%，1957年3月1日改为8%。1959年起对国营企业收购的羊、牛、猪不分省内外调拨或移送屠宰时，均由收购单位按实际收购价缴纳10%屠宰税，屠宰后不再征收屠宰税。1965年10月，对猪的屠宰税税率原来在收购环节征收的，由10%降为5%；原来在屠宰环节征收的，由8%降为4%；农民在春节前40天宰猪出售者由4%降为2%。1994年始，宰杀猪、牛、羊3种应税牲畜，按宰后实际重量从价计征，税率4%。1998年1月1日起实行定额征收，不分屠宰、收购，猪10元/头，羊5元/只，马、牛、驴、骡各20元/头（匹）。

车船使用牌照税 1963年，始对机动车辆实行弹性税额。每季税额：乘人汽车10座以下55元/辆，11座以上65元/辆，25座以上75元/辆；中吉普带拖车税额按5折计征，其他车带拖车按7折计征。载货汽车14元/吨，拖车按5折计征。1973年停征。1987年2月对县内单位和个人车辆，开征使用牌照税，税额：12座以下乘人汽车年12元/辆，13～24座年144元/辆，25座以上年180元/辆，载货汽车按净吨位年36元/吨，摩托车年36～48元/辆，5月、11月为征收入库期。

文化娱乐税 电影税率为10%，戏剧4%。农村文化娱乐企业和电影巡回放映队免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以纳税人实际交纳的增值、营业、消费3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与3税同时缴纳。其税率，纳税人在县城、悦乐镇的为5%，不在上述范围内的为1%。

房产税 1987年2月在县城和悦乐镇开征，依照房产余值（原值一次减除10%～30%）和租金收入为计税依据，按年度计算缴纳，税率分别为1.2%和12%。房产部门和个人出租或自营的房产税按月缴纳。

土地增值税 1989年开征，以转让房地产的增值额为征收对象，采用4级超率累进税率，即：增值额在扣除项目金额50%以下为30%，50%～100%以下为40%，100%～200%以下为50%，200%以上为60%。

城镇土地使用税　1984年10月开征，在县城和悦乐镇征收，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课税对象，按0.14元/平方米计算征收。

资源税　1984年10月开征，课税对象为开采或收购未税原油，税额每吨8元。

奖金税

国营企业奖金税　以企业每年实发奖金为计税依据，年征1次，采用超额累进税率。分级税率为：全年发放奖金总额不超过2.5个月标准工资者免征，超过2.5～4个月的部分为30%，超过4～6个月的部分为100%，超过6个月的部分为300%。企业职工平均每人标准工资不足50元者按50元计算。1985年7月对缴纳奖金税的范围改为：凡未实行工资总额随经济效益挂钩浮动的国营企业发放各种形式的奖金，缴纳国营企业奖金税，起征点由原2.5个月标准工资提高为4个月。全年发放奖金总额人均超过4～5个月的部分税率为30%，超过5～6个月的部分为100%，超过6个月的部分税率为300%。企业职工人均工资改为“不足60元者按60元计算”。

集体企业奖金税　1986年开征，每年征收一次，实行超额累进税率。税率分级：全年发放奖金总额人均不超过4个月标准工资的免征，超过4～5个月的部分为30%，超过5～6个月的部分为100%，超过6个月的部分为300%，标准工资每月按60元计算。

事业单位奖金税　1986年开征，比照国营企业超额累进税率计征。全年发放奖金总额1个月基本工资以内的部分税率为30%，超过规定免税限额1～2个月的部分为100%，2个月以上的部分为300%。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1983年1月1日开征，征收范围、对象为县内一切国营企业、机关团体、部队和地方政府的各项预算外资金及所属城镇集体企业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征收率为当年收入的10%。1983年7月1日提高到15%。1983年9月改按全年数额的12.5%计征。1984年1月1日起又按15%计征。

第四节 税 收

历代税收

清代，同治年间境内柔远里年征银174两、荔原里40.9两、骆驼里61.3两、杨集里123.7两、故城里81.89两；年征粮赵百户141.8石，杜百户79.7石，吴百户235.8石，张百户46.27石。

民国时期税收额不详。

陕甘宁边区政府时期，1938年本县征收救国公粮872石，1940年3434石。1941年在7天内完成征粮1000石。当年开征公草37.5万公斤。1942年始征附加粮，次年开征公盐代金。

1943～1946年实征公粮、公草、公盐代金统计表

表15-4-1 单位：万石、万公斤、万元

年 份	1943	1944	1945	1946	合 计
公 粮	0.56	0.50	0.42	0.48	1.96
公 草	25.18	25.04	18.72	26.06	95.00
公盐代金	143.50	65.78	29.80		239.10

说明：1. 1944年公粮有代金37.24万元，1945年有125万元。

2. 1945年征公草代金20.33万元。

3. 代金均为流通券。

1947年征收5600石（含饲料粮），次年改救国公粮为农业税，征收6000石。1949年征收1605石。1940年本县始有地方税收入（其数量不详）。1943年始有国家税收入。1946年至1947年分别收入流通券246.1万元、2770.35万元；1948年收入农币2325.74万元。

1942～1945年税收情况一览表

表15-4-2　　单位：元（边币）

年　份		1942	1943	1944	1945
地方税收	实收	145.66	1985.19	5477.29	2104.43
	解交	145.66	1985.19	5477.29	2104.33
国家税收	实收		1233.84	80863.47	4280.46
	解交		1233.84	80863.47	4280.46

共和国成立后税收

1950年至2000年各项税收累计14492.05万元。其中，农牧业4项税收累计3031.7万元（缺1950年至1952年、1958年5月至12月，1959年至1962、1973年等农业税及1958年至1962年牧业税收），工商各税累计收入11460.35万元（缺1950、1958年5月至1961年数）。

农业税收　除1987年特大旱灾全部免征外，其余各年实征粮食。

1950～2000年农业税征粮及折款统计表

表15-4-3　　单位：万公斤、万元

年份	实征粮			折款	年份	实征粮			折款
	小计	主粮	附加粮			小计	主粮	附加粮	
1950	86.5	83.0	3.5		1959	95.0	90.0	5.0	
1951	141.5	138.0	3.5		1960	92.5	88.0	4.5	
1952	74.5	70.0	4.5		1961	59.0	55.5	3.5	
1953	76.0	71.5	4.5	11.0	1962	69.5	63.0	6.5	
1954	95.5	92.0	3.5	10.2	1963	63.5	59.5	4.0	13.5
1955	67.0	63.0	5.0	2.3	1964	65.5	62.0	3.5	14.0
1956	65.5	60.5	5.0	5.0	1965	56.0	53.0	3.0	11.8
1957	102.0	98.5	3.5	10.3	1966	90.0	83.0	7.0	16.5
1958	112.5	107.5	5.5	1.1	1967	79.0	72.5	6.5	17.0

续表

年份	实征粮			折款	年份	实征粮			折款
	小计	主粮	附加粮			小计	主粮	附加粮	
1968	75.0	68.5	6.5	14.2	1985	19.5000	17.5	2.0	4.6
1969	77.5	69.5	8.0	15.6	1986	12.5000	12.0	0.5	5.1
1970	69.5	62.5	7.0	15.8	1987				
1971	76.5	68.5	7.5	15.9	1988	22.5000	21.0	1.5	9.5
1972	65.0	60.5	4.5	14.1	1989	27.4275			7.2
1973	26.0	26.0			1990	27.4275			8.0
1974	75.5	68.5	7.0	14.5	1991	27.4275			7.8
1975	119.5	112.0	7.5	15.3	1992	27.4275			7.9
1976	79.5	72.0	7.5	16.6	1993	27.4275			6.7
1977	82.5	72.0	10.5	16.1	1994	27.4275			4.0
1978	74.5	66.5	8.0	12.5	1995	27.4275			12.0
1979	77.5	70.5	7.0	10.1	1996	27.4275			29.0
1980	52.5	46.0	6.5	9.6	1997	27.4275			31.0
1981	44.5	40.5	4.0	6.6	1998	27.4275			23.0
1982	44.0	40.5	3.5	2.3	1999	27.4275			27.0
1983	52.0	49.0	3.0	8.6	2000	27.4275			28.0
1984	22.0	19.5	2.5	4.1	合计	2960.7000			515.4

注：1958年折款数为1～4月完成数。

牧业税收 1955年至2000年共征收305.1万元。

1955～2000年牧业税征收表

表15-4-4 单位：万元

年份	实征额	年份	实征额	年份	实征额	年份	实征额	年份	实征额
1955	0.4	1967	1.2	1976	2.0	1985	1.9	1994	12.0
1956	0.3	1968	1.2	1977	1.5	1986	1.6	1995	12.0
1957	1.5	1969	1.2	1978	1.5	1987	1.6	1996	22.0
1958～1961		1970	1.2	1979	1.4	1988	1.6	1997	35.0
1962		1971	1.5	1980	1.4	1989	1.6	1998	46.0
1963	0.5	1972	1.6	1981	1.7	1990	1.6	1999	46.0
1964	0.6	1973	1.7	1982	2.9	1991	16.0	2000	46.0
1965	0.9	1974	1.5	1983	2.6	1992	12.7		
1966	1.2	1975	1.8	1984	2.4	1993	11.8	合计	305.1

农林特产税、耕地占用税 历年累计征收2211.2万元。

历年农林特产及耕地占用税征收表

表15-4-5 单位：万元

年份	农林特产税	耕地占用税	年份	农林特产税	耕地占用税
1987		2.6	1995	85.0	109.0
1988		2.1	1996	112.0	168.0
1989	2.7	12.9	1997	128.0	246.0
1990	4.1	19.4	1998	175.0	155.0
1991	6.2	13.4	1999	227.0	84.0
1992	3.3	9.8	2000	136.0	266.0
1993	19.8	75.9			
1994	29.0	119.0	合计	928.1	1283.1

工商税收 1950年至1993年共征收2963.05万元，1994年至2000年累计征收8497.3万元。

1950～1993年工商税收统计表

表15-4-6 单位：万元

年 份	税收额	年 份	税收额	年 份	税收额	年 份	税收额
1951	1.70	1964	20.60	1974	40.20	1984	54.10
1952	4.30	1965	23.90	1975	40.20	1985	73.50
1953	5.01	1966	17.80	1976	41.70	1986	89.60
1954	9.64	1967	18.40	1977	44.60	1987	124.20
1955	17.05	1968	16.00	1978	44.30	1988	176.30
1956	16.92	1969	17.70	1979	46.80	1989	227.60
1957	15.30	1970	18.80	1980	43.30	1990	233.30
1958	0.73	1971	25.90	1981	47.10	1991	267.30
1962	14.10	1972	28.80	1982	51.00	1992	278.20
1963	18.70	1973	40.90	1983	51.60	1993	653.90
合 计							2963.05

注：1958年数为1～4月数。

1994～2000年工商税收统计

表15-4-7 单位：万元

年 份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合计
税收额	小计	571.7	740.6	1048.5	1362.2	1589.3	1621.0	1564.0	8497.3
	国税	354.5	483.5	609.3	668.7	691.2	707.0	768.0	4282.2
	地税	217.2	257.1	439.2	693.5	898.1	914.0	796.0	4215.1

第五节　税务管理

农牧业税征收管理

农业税　清顺治、康熙年间，由里登记田亩、人丁报县审定开列上中下田亩、人丁、正杂本折钱粮、起运存留各项总数及各户人丁田亩和应纳税额。后改为截票法（也称串票），票上开列地丁钱粮实数，春、秋各应完数，分为10限，发给甲首，依次滚催，完1份顺截1份。票中盖印，从印字中分为2半，1半存官，1半给纳税户，不交或迟交者予以严惩。

民国时期，田赋每年从收获开始征收，3个月内为限期，过期处以滞纳金加罚征收。征收前按规定折算标准编制征册，以册列之数填造粮票（分通知、验收、收据、存根4联），发给粮户。粮户交粮前先将通知单交稽征股核算，注明应纳额，然后持单连同实物赴仓库交纳。经验收后填发验收单并加盖公章，注明粮户交粮时的铜牌号，内转稽征股换取粮票收据，征收处在存根、验单、收据上注明完粮时间及数量，收据联交粮户保存。

陕甘宁边区政府时期，救国公粮（农业税）由县政府统管征收，每年征收前均发布《征收条例》，详细规定征收范围、办法、税率、减免等。按每户人口、土地及当年收成逐户调查，采取群众评议的办法进行，人口少收入多者多征，反之少征，困难户免征。1940年征收范围为耕地获得的农产物、出租土地、耕牛所得的租金及农副产品之纯收入折合细粮，以每户每人年均细粮为计算标准。1943年以实际收入折粮计征，由行政村或自然村组织评议会，评议农户土地、产量、人口、副业收入，填表登记，按户报乡、区审委会审查，区公署确定，乡政府召开村民大会公布。不服者，连同证明资料向乡人民代表大会请求重新调查评议，再不服逐级请求，由县政府裁决。1948年进行查田定产，公粮（农业税）以率计征。全县5268户，30827人，耕地面积368199亩（缺白马区一、二、三乡和悦乐区五乡数）。核定总产量（包括羊只、租子、运输纯收入折粮）42646.7石，扣除起征点，减免数，应征6297.7石，占总收获的14.8%。

共和国成立后，农业税征收由县人民政府统管，粮食部门代收，财政部门结算。遇灾按“重灾多减，轻灾少减、特灾全减”的原则实行灾情减免。1950年由乡村组织评议委员会，按户种植面积和收益水平评议计征。1953年全县进行查田定产，全县耕地共36.11万亩，按山、川、塬地统一地等，评定产量，按

常产依率计征，依法减免。1955年农业合作化后，由农业社（生产队）集体组织交纳。1983年后以户交纳、结算、减免，村、组将各户应交税额及接收地点，以通知单通知到户。灾情减免按受灾程度，经群众评议，村组审查，政府批准发给手续。对承包户建立土地分户、常产和农业税变动清册，乡设专职财政员配合村委会检查征收。

1986年乔川、元城、怀安、白马、紫坊畔、庙巷、乔河7个半农半牧乡及东部山庄、南梁、林镇、定汉4个林区乡停征农业税，全县缴纳农业税只剩8个乡镇，年征收任务27.43万公斤。

牧业税 1961年前按中等绵羊评定价格，从价计征。1962年扩大征收范围，按纳税单位当年牧业收入（包括出售和自食）计征。1990年起依农户养羊数量据实征收，动态管理。

农林特产税 1994年前由乡镇政府代征，1995年起由乡镇农财所征收。

耕地占用税 由县土地管理局代征。

工商税征收管理

陕甘宁边区政府时期，对纳税者均填发完税证，征管由税务、政府工作人员及部队配合进行。采取按天、按集征收和随时查征；偷漏税者一经查出，按税率处1～5倍罚金；对缉获偷税者，从罚款内抽5%～10%奖励；检举、查获偷税有功人员，在罚金内抽3%～4%奖励。1946年货物出入境实行先登记后纳税制度。为严格控制粮油出境，除税务干部、缉私队缉查外，边境附近群众、部队、哨站、机关干部、自卫军都有缉私权（处理权仍归政府）。对牲畜买卖手续费的征收，有税局、所的地方由税局、所征收，无者由县政府派人专收；或委托区、乡政府代征，并酌量提成奖励。1948年对市场进行整顿，清理商户，办理旧存货手续。税收采取本行评议、评委会审查，然后公布于众。纳税者如有意见，可于3日内提出复议，最后确定征收额。1949年外商运货至境内出售者，进入行、栈、客店或货场查验征收。

共和国成立后，随着新税制的建立，税收征管制度逐步趋于完善。

企业税收征管 50年代，对企业先后建立座商货票同行，建账建票，行商检查等制度。60至70年代，企业普遍建立纳税登记、鉴定、辅导、申报及检查制度。80至90年代在原有制度的基础上，实行税务登记和发货票管理制度。1950年至1988年，查处欠漏偷税户315户，补征税52.4519万元。

市场税收征管 50年代，各集市成立由当地政府和有关单位组成的市场管

理委员会，配合税务机关进行市场征管。采取划行归市，对主要产品实行入场登记、场中检查、销后纳税，主要应税货物先登记、后查验、再纳税办法。对合作店（组）及小商小贩，工商行政部门进行登记，建立纳税小组，采取定期、定额交纳征收；对外来商贩检查营业执照和纳税证明，在指定地点销售，回原地纳税；对超越核定地区或习惯性市场经营及无证商贩，按临时经营就地加成征收；对自负盈亏的合作小组及个体商贩，做好纳税鉴定，订立守法公约，经常进行检查。1956 年至 1957 年对较大商贩纳入合作组织，统归企业征管。60 年代对各类个体经营商贩按集定税，对上市商品按销售多少结算征收。80 年代采取划行归市，定额征收。90 年代，对个体工商户进行分类排队，逐户建立统一账目和会计科目，个体户逐月向税务机关报送申报表，按账定期交纳税款。每年进行一次税务登记和验证，核实营业额和纳税额，及时查处和打击偷税漏税行为。

农村税收征管　共和国成立初期，对农村私人作坊及其他零散税源，采取与区、乡政府配合，核实征收；各区、乡成立税收管理小组，对边远山区采取建立代征点或委托代征员征收，税务干部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公社化后，农村税收纳入公社一体化管理，实行公社总额包干征收。1964 年至 1966 年在农村实行统一发货票制度，建立代征代管和协查护税组织及相关制度。1976 年按征收项目对社队的应税产品进行纳税鉴定。1979 年整顿税收纪律，健全征管制度，对农村社队企业和生产队应税项目进行普遍检查清理。1984 年 9 月第二步利改税开始后，原农村征税规定废止，改按全民、集体有关规定对待。1986 年开始，对“两户一体”采取造册登记，定期检查。对走街串户、上门交易个体户，实行城乡结合，查、挡、管，防止税收流失。1988 年对乡镇、街道等集体企业进行纳税鉴定，执行《统一发货票》制度，企业按月自动报交税款；对农民联办、私营企业生产经营进行登记检查，凭证生产经营，按期交税；1994 年后，县地税局建立“以岗定责、以责计分，以分计奖”征管考核办法，实行城区以纳税申报为基础，计算机网络为依托，集中征收，重点稽查；乡镇自行申报，集中征收；偏远山区按季申报，巡回征收。1995 年至 2000 年累计检查纳税户 1383 户次，查出有问题纳税户 396 户，补缴税款 92.8 万元，加收滞纳金 97 元，罚款 6.63 万元。县国税局建立“划片分段，分类管理”责任制，城区实行征、管、查机构 3 分离征管模式；农村及偏远山区采取征收管理与纳税检查 2 分离征管模式，纳税人上门申报，巡回征收，委托代征。1994 年至 2000 年，共检查纳税户 2416 户，发现有问题户 1893 户，补缴入库税款、罚款及滞纳金共 174.27 万元。

票证管理

发货票管理 建国初期，私营工商业自印发货票，加盖本字号（厂）印章及填开人印章，贴足印花，自行注销；市场出售的应税货物，由出售人写便条，贴足印花，自行画差注销，可作为正式发票。税务稽查人员随时检查，专管员抽查。

1951年私营工商业自印的发货票，贴足印花，一律以三湾滚印注销（不准画差）。商贩到货后，向税务机关登记，加盖查验章方为有效，否则按漏报处理。农村上市农副产品，由区乡人民政府开具自产自销证明。

1952年国营企业、供销合作社自行设计印制发货票；私营工商业使用县税务局统一印制的“座商发货票”和“摊贩发货票”，盖税务局方形发票印章。机关单位在市场购买应税货物，需到税务机关加盖印讫章；否则，发生漏税由购货单位补纳税款。

1957年，对所有集体企业（包括合作店组）由县税务局印制套有发票监制章的统一发货票。1963年国营商业、供销社、手工业等企业，经税务机关批准可自印发货票。除零售外，批发企业自印发货票需统一加盖税务验讫章方有效。农村公社、大队、生产队、城镇街道办企业、个体手工业、小商贩、临时商业户均领用税务机关统一发货票，按规定范围使用。建筑房屋、购买原木等应税材料及物品，均由税务机关代开统一发货票。

1975年2月1日起，使用地区财税局统一印制的《庆阳地区统一发货票》，对本县原印发货票清理销毁。同年8月1日，机关、企事业单位车辆和各种运输工具，一律使用县税务局和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印制的统一发货票。

1976年起，手工业合作社、集体建筑企业、街道企业、农村社队企业、合作商店等使用县税务局印制的统一发票，并建立领用、缴销等制度。工商企业、事业、机关、团体、学校、部队等单位购货或委托加工以及其他单位或个人为本单位提供服（劳）务时，均需向对方取得合法发货票后方可付款，严禁用白条、收款收据等代替发货票作为记账凭证。外地企业来本县销售产品或从事服务性业务的，需持批准单位证明，向财税部门申请办理税务手续，开立当地统一发货票。农村社员和城镇居民出售允许上市的自产物品，或经批准临时经营其他服（劳）务业务的，需持公社证明，到当地财税部门办理纳税手续，并按需要由财税部门代开统一发货票。

1986年9月起，按《全国发票管理暂行办法》印制发票，票面套印县税务

局监制章，实行专人管理。对购买发票者，要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发票领用证齐全，实行限量控制。1994 年 7 月税务机构分设后，发票管理以国税局为主，地税局使用发票需在国税局购领登记，设专人领用保管。1995 年底，开始使用新发票，实行专人专库保管。

税收票证管理　共和国成立初期，各种完税照证及验讫戳包括印花税在内多达 40 余种，且不统一。1950 年 4 月各种税专用交款书分“5 联”、“4 联”2 种，各种完税证为“3 联”1 种，税收票证由国家税务局统一印制管理。1954 年改由省局设计印制，县领用发票，派专人负责，按月结算，并建立定期查库制度。

1961 年至 1965 年，地区税务局组织各县每年开展一次票证大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文化大革命”中，检查工作停止，1977 年恢复。1987 年税收票证由通用型改为专用型一税一票，票证种类成倍增加。票证管理严把“领发、审核、缴销、保管”4 关，并经常进行检查。1990 年经省税务局批准，销毁旧工商税收完税证 2.16 万份，批发扣税专用凭证 0.48 万份。1994 年国家税务总局统一税收票证式样共 21 种。1997 年起在城区各征管单位开始使用计算机通用完税证和缴款书。1998 年 3 月 10 日起执行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票证管理办法》。

利润监交

以国营企业按计划实现的利润为主要监交对象，1963 年始指定专人兼办。“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工作中断，1979 年恢复，设专人管理。1983 年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后停止。监交企业有国营工业、商业、食品、粮食、邮电、物资供销等。监交项目为利润、折旧基金、固定资产变价收入及多余流动资金等。按计划实际结算解缴的有百货公司、药材公司、物资公司等；按实现利润解缴，季、年度结算的有商业、城市服务等；对供销合作社按预算数解缴，决算实现后结算。实施期间共监交国营企业利润 32.05 万元，基本折旧基金 19.33 万元，固定资产变价及资金占用费等 21.08 万元。办理报批企业弥补亏损额 8.5 万元。

税务监察

共和国成立初，税务检查包括对内检查税务干部违纪违法，对外检查纳税户偷、漏税。1952 年本县查出违反税收政策大小问题 4 起。“三反”运动中，查出有贪污问题税务干部 5 人，共贪污税款 55 元，并作了相应处理。1953 年检查改为监察，工作内容只对内，不对外，当年一税务干部开大头小尾税票，贪污税款 13.1 元，被开除公职。

1992年处理税务干部3人，其中1名挪用税款、扣押纳税人商品等问题，屡教不改，给予行政记过处分，调出税务系统；1名开大头小尾税票，贪污税款2411.68元，免予起诉；1名贪污税款3373.98元，贪污纳税保证金10000元，受贿1000元，共计金额14373.98元，判刑5年。

1994年至2000年共查处群众举报和上级转来违纪案件11起。

第十六章　金　　融

本县货币流通源远流长，绚丽多彩。陕甘、陕甘宁边区政府时期，县内先后印制、使用过10种革命根据地货币，在中国货币史上留下光辉的一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金融机构从无到有，业务领域不断拓展，服务设施逐步实现现代化。2000年 境内共有各种金融营业机构49个，遍布全县城乡各地。各项存款余额26935.1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储蓄存款20894.9万元。贷款对象扩展到各行业领域，流动资金、固定资产、短期资金、长期开发性贷款办理规模不断扩大，各项贷款余额17，887万元。银行资金运用已渗透到各个环节，为华池各个时期的经济建设提供了可靠的资金保证。

第一节　机　　构

清代以前，境内金融机构无资料可考。

民国时期，境内无官办金融机构。只有庆城“八大家”中李悌、韩振武开设的8家商铺，兼营典当、放高利贷等金融业务。李悌商号“恒义兴”在悦乐上堡子开设“恒义和”，在柔远开设“恒义富”；韩振武商号“裕茂隆”在南梁阎坬子开设“裕茂昌”，在林镇开设“裕茂魁”，在悦乐开设“裕茂隆”，在柔远开设“裕顺恒”等。

民国二十三年（1934）二月陕甘边区革命委员会（南梁政府）设立财政委员会，印制发行油布票兑换银元，代理金融业务。1934年11月 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在今林镇乡四合台村寨子湾成立陕甘边区苏维埃银行，附设造币厂和苏币兑换处，办理兑换业务。

1936年3月县苏维埃政府设财政部，为银行代办机构，办理货币兑换、筹集股金、发放农贷等金融业务。同年10月，区、乡相继成立合作贸易公司，兼办筹集股金、兑换货币等金融业务。1942年10月陕甘宁边区银行陇东分行在悦乐设立东华池货币交换所，兑换法币和边币，1945年后兼办金融检查业务。

共和国成立后至1952年6月，境内金融业务由中国人民银行庆阳县支行兼办。1952年6月本县始有国家金融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华池县支行（以下简称县人行） 1952年6月10日成立，内设会计、农金、人事、秘书股，职工14人。同年12月成立元城营业所（以下简称××所）。1954年8月在今李良子村成立悦乐所，9月在今悦乐镇成立温台所，10月在今荔原堡成立白马所，增设柔远流动组。1955年6月白马所改称荔原堡所，悦乐所改称李良子所，温台所改称悦乐所。1956年5月农行析出，次年5月复并入人行。1958年5月县人行并入庆阳县支行，成立柔远办事处。7月成立城壕、五蛟、上里塬、东华池、乔川、怀安、温台7所。10月上里塬、城壕、五蛟3所并入悦乐所，东华池所并入荔原堡所，温台所并入柔远办事处，乔川、怀安所并入元城所；12月李良子所并入悦乐所。1959年3月荔原堡所改称南梁所，同时营业所与信用社合并成立人民公社信用部（对外两块牌子），12月撤销信用部恢复营业所。1960年7月恢复东华池所，8月中国人民银行子午岭垦区支行在合水县西华池成立，南梁、东华池2所划归其管辖。1962年1月县人行恢复，内设人秘、会计、业务、农金股，辖悦乐、元城、南梁、东华池4所和柔远流动组，职工35人。8月恢复李良子所，东华池所并入南梁所。1964年1月县农行成立后，各营业所划归县农行，县人行内设政治办公室及秘书、信贷、会计股，并成立悦乐、南梁办事处。1965年4月办事处并入营业所，12月县农行重新并入。1966年1月成立林镇所，支行增设农金股，4月增设社队会计辅导股，12月南梁所迁至山庄改名山庄所。1968年7月县人行成立革命委员会，11月李良子所迁至五蛟改称五蛟所。1969年2月各营业所改称服务所，1971年10月成立城壕、上里塬、坪庄服务所，1972年12月恢复营业所称谓。1973年9月柔远流动组改称营业所。1974年3月成立东华池储蓄所，1975年1月改为营业所，坪庄所并入元城所，同时恢复乔川所。1976年9月成立白马、乔河、紫坊畔所，同时恢复坪庄、南梁所。1979年12月农行再次分设，15个营业所划归农行管辖，县人行内设人秘、会计出纳、信贷储蓄股。1981年信贷储蓄股分设为储蓄、工商信贷股。1982年成立中街储蓄所，1983年9月设城内储蓄所。1983年9月17日国务院决定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要求县以上人行从1984年1月1日起加挂工商银行牌子，采取一个机构，两块牌子、资金分开、两套账目的过度办法。当年10月县工商银行正式成立，人行业务停止，其原承担的信贷职能由工行办理。1986年12月恢复县人行业务，其职能为管理监督、政策调节和服务，有职工9人。2000年末内设人秘、综合业务、会计国库、金融机构监管、合作金融机构监管、货币金银、保卫等7个股，职工32人，行长1人，副行长2人。获专业技术职称者25人，其中经济师3人。

中国农业银行华池县支行（以下简称县农行） 1956年5月人、农行分设，加挂县农行牌子，1957年5月并入人行。1964年1月恢复，设人秘、会计、业务、财政拨款监督股，辖元城、李良子、悦乐、南梁4所和柔远流动组，次年底并入县人行。1979年12月再次恢复，内设人秘、计划会计、农业信贷、企业信贷、信用合作股，辖南梁、林镇、东华池、山庄、城壕、上里塬、悦乐、五蛟、白马、乔川、元城、坪庄、柔远、乔河、紫坊畔15所，职工53人。1982年1月坪庄所更名为怀安所，1985年1月增设支行营业部，1986年11月增设稽核审计股。1987年9月成立南街储蓄所，12月成立老城街储蓄所。1988年4月乔河、林镇所分别并入柔远、东华池所，保留机构名称。8月增设支行监察室，9月增设存款股。年底有职工80人，获专业技术职称46人，其中经济师5人，会计师1人。1989年2月撤销乔河、林镇所，6月增设支行保卫股。1991年4月撤销乔川所，业务并入元城所，9月支行计划会计股分设，存款股更名为资金组织股。1994年4月成立城壕储蓄所，8月成立华吴路储蓄所。1996年3月紫坊畔所业务并入柔远所，1997年3月白马所对公业务并入五蛟所。1998年3月撤销紫坊畔所，7月撤销白马所，支行营业部更名为营业室。2000年9月撤销怀安、南梁、山庄、上里塬4所和城壕、华吴路储蓄所。年底县农行内设信贷管理部、客户经理部、计划财会部、综合办公室、稽核办公室（地分行机构，县支行人员），辖东华池、城壕、五蛟、元城、悦乐、柔远6个所，老城、南街储蓄所和支行营业室，职工68人，获专业技术职称56人，其中中级6人，助理级以下50人。

中国建设银行华池县支行（以下简称县建行） 1976年6月成立办事处，与县财税局合署办公，职工1人。1979年5月析出，成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华池县支行，内设会计、基建拨款股、营业室，职工6人。1984年实行垂直管理。1988年6月成立中街储蓄所，年末职工10人。1992年7月成立住房信贷部，次年6月接管长庆石油建行南关分理处和城壕储蓄所。1994年7月成立悦乐分理处，年末职工37人。1996年4月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华池县支行”，并更换行标行徽，10月撤销悦乐分理处，业务并入支行储蓄专柜。1998年4月撤销城壕储蓄所，业务并入南关分理处。1999年撤销支行住房信贷部，业务并入会计、储蓄专柜。2000年末内设办公室、计财部、筹资信贷部，辖储蓄专柜和2个储蓄所，职工29人，获专业技术职称13人，其中中级1人，助理级及以下12人。

中国工商银行华池县支行（以下简称县工行） 1984年10月从县人行析出，内设人秘、工商信贷、会计出纳、储蓄股，辖中街、城内储蓄所，职工30

人。1988年10月成立西关、悦乐储蓄所，年末职工39人。1990年6月增设保卫股，1993年2月成立石油五大队储蓄代办所，12月改悦乐储蓄所为办事处，并成立支行中心储蓄所。1999年11月县工行改为中国工商银行华池县分理处，归工商银行庆阳县支行管辖。2000年末内设综合办公室，职工26人，获专业技术职称13人，其中中级2人，助理级以下11人。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庆阳地区分行驻华池信贷组 1996年12月成立，职工5人。1998年5月撤销，其业务由县农行代办。

华池县农村信用合作联合社（以下简称县联社） 1984年12月成立，与县农行合署办公，对外加挂县联社牌子，有职工2人。1996年12月与县农行脱离隶属关系，在县人行监管下独立行使农村信用合作社业务管理职能，职工10人。2000年末内设业务、人事教育、审计稽核、保卫4股，辖悦乐、城壕、定汉、五蛟、李良子、上里塬、王咀子、怀安、元城、乔河、紫坊畔、柔远、山庄、南梁、林镇15个农村信用合作社，温台、乔川2个农村信用合作分社，县城商场储蓄所和联社营业部，职工95人，获专业技术职称38人，其中中级3人，助理级以下35人。

农村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信用社） 1952年在元城高沟门和柔远乡山根底建立2个信用组，入组农户63户，组织存款300元，发放贷款。1953年末全县信用组发展为13个，入组农户196户。1954年改称农村信用社，当年6月在怀安乡廖坪建立第一个信用社，年末发展到27个，即：悦乐、元城、庙巷、上里塬、枣刺砭、尚湾、白马庙、吴堡、五蛟、坪庄、黄塬、白家河、孙家川、鸭子咀、城壕、怀安、旋沟门、庙湾、温台、定汉、王沟门、玉皇庙、高河、柔远、陶岔、王咀子社，共有信用社职工54人。1955年1月成立李良子、马河、乔河、林镇、刘坪社4个信用社。同年11月孙家川、尚湾社分别并入柔远、刘坪社。1956年1月枣刺砭社并入乔河社，高河、白家河、陶岔、廖坪、五蛟社分别并入温台、城壕、鸭子咀、怀安、李良子社，2月王咀子社并入上里塬社，11月吴堡社迁至紫坊畔，改名紫坊畔社。1958年4月将原22个社合并为11个社，10月又将温台社并入柔远社，上里塬、城壕、五蛟社并入悦乐社，怀安、乔川社并入元城社，东华池社并入白马庙社，后改称南梁社，至此全县保留4个社，职工38人。1958年3月信用社与营业所合并成立人民公社信用部，大队成立信用分部，全县有南梁、元城、悦乐、柔远4个信用部，32个信用分部。1962年按公社建置相继恢复19个信用社。1965年怀安社改称坪庄社，王咀子、定汉、庙巷、温台、李良子社分别并入上里塬、城壕、柔远、悦乐、五蛟社。1969

年林镇社并入南梁社，1970年恢复。1980年4月恢复王咀子、李良子、温台、庙巷、定汉社。1982年1月坪庄社更名为怀安社。1998年12月白马、庙巷社分别并入五蛟、柔远社，乔川、温台社改为信用分社。

华池县城市信用合作社　1987年12月成立，隶属县人行，职工2人。1998年7月1日移交信用联社托管，有城市信用社和西关分社2个营业机构。2000年8月划归农村信用联社管辖，年末职工8人。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华池县支公司　1952年6月成立代办处，职工4人。1953年改为县支公司，12月撤销并恢复代办处。1958年1月代办处撤销，并入庆阳县支公司。1984年3月成立县人行保险代理处，职工1人。1985年1月改为办事处，股级建制。1988年11月改为县支公司，1992～1993年先后成立悦乐、柔远、元城、东华池4个服务所。1995年末公司内设办公室、业务科，职工20人。1996年5月，公司更名为“中保财产有限公司华池县营业所”，内设业务、综合管理科。1998年1月营业所更名为支公司，1999年4月恢复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华池县支公司名称。2000年末职工8人。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华池县支公司　1996年5月从原县人保支公司析出，成立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华池县支公司，内设业务、综合管理科，辖悦乐、柔远、元城、东华池4个服务所，共有职工13人。1999年5月更名为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华池县支公司。2000年末有职工17人。

华池县邮政储蓄代办所　1987年6月设立，隶属县邮政局，2000年末有职工3人。

悦乐邮政储蓄代办所　1995年8月设立，隶属县邮政局，2000年有职工2人。

第二节　货　　币

货币种类

历代货币　境内使用历代货币主要有五种。

贝币　境内最早使用的货币是商周时期的贝。有石、海、蚌、骨、玉、铜、陶贝等，其计量单位为“朋”，10贝为1朋。

铜币　战国时期开始使用铜币。

刀布币：战国时期燕国的方足布、赵国的圆足布、赵国的圆首刀（也称直

刀）及齐国的齐明刀等刀、布币，在县境内山庄、元城、五蛟、李良子乡曾有出土。

环钱：齐国“镒四化”，秦国“两甾”，燕国“一化”、“明化”等，境内均有发现。

“半两”钱：县境内元城、五蛟、李良子诸地古墓中出土过战国时期秦铸行的“秦半两”。秦统一后，铸造的新“半两”铜钱，境内行使较多。汉初主要流通“八铢”、“四铢”，亦名“五分”、“三分”。

“五铢”钱：汉武帝元狩五年（前118年）废“半两”改行“五铢”钱，北地郡也曾铸造。王莽曾四改币制，先后铸行钱币37种，主要有“货泉”、“大泉五十”、“小泉直一”、“布泉”、“货布”、“大布黄千”、“契刀五百”、“小布一百”、“序布四百”、“一刀平五千”等，境内乔川、温台等地均有发现。1987在五蛟乡城壕村发现“大泉五十”盘式铜母范1方，现存庆阳地区博物馆。

东汉初年（公元40年）复行“五铢”钱，境内亦有发现。灵帝中平二年（186年）铸行“四出五铢”，亦称“角钱”，县内各地亦有发现。

魏晋南北朝时期，“永安五铢”（北魏）、“大统五铢”（西魏）、“常平五铢”（北齐）、“布泉”、“五行大布”及“永通万国”（北周）等钱币，县内也有发现。隋文帝于开皇元年（581）铸行标准的“五铢”钱“开皇五铢”，县内各地均有发现。

“通宝”、“元宝”钱：唐代通宝钱币在境内使用的有10多种，尤以唐高祖四年（621）始铸的“开元通宝”钱量大。乾元三年（758）又铸“重轮乾元重宝”，一当五十，境内也有使用。史思明占据洛阳后铸行的“得壹元宝”、“顺天元宝”，境内亦有所见。唐武宗会昌五年（845）鼓铸“会昌开元”钱，境内流用的有京兆府、昌、洛、润、宣、越、蓝、梓等地所铸22种。

五代的“天福元宝”、“汉元通宝”、“周元通宝”；十国前蜀的“通正”、“天汉”、“光天”、“乾德”、“咸康”5种元宝钱；南唐的“开元通宝”、“唐国通宝”对钱及“大唐通宝”；南汉的“乾亨通宝”等，境内亦有。境内发现宋代铜钱品种，数量最多，超过任何一个朝代。淳熙七年始钱背铸数字纪年（7～16），为世界上最早的纪年钱，也在境内有所发现。

金代铜钱在境内发现的主要有“正隆元宝”小平钱、“大定通宝”小平钱、“泰和通宝”当十篆书钱、“阜昌元宝”篆真小平对钱；辽代的“重熙通宝”、“清宁通宝”、“咸雍通宝”、“大康元宝”、“大康通宝”、“大安元宝”、“寿昌元宝”、“乾统元宝”、“天庆元宝”；西夏的“天盛元宝”、“乾祐元宝”、“天庆元宝”、“皇

建元宝”、“光定元宝”等。罕见的西夏文“福圣宝钱”、“大安宝钱”、“天庆宝钱”及高丽国（今朝鲜）“东国通宝”、安南国（今越南）“天福镇宝”铜钱也在县内发现。

元朝铜钱境内发现仅有武宗至大二年（1309）铸汉文“至大通宝”小平钱和蒙文“大元通宝”当10钱，至正十年（1350）铸“至正通宝”当10纪值钱3种。

明清“制钱”：明代将本朝铸钱统一规定称制钱，前朝各代钱币统称旧钱。明制钱境内行使较普遍，主要有“洪武通宝”、“永乐通宝”、“宣德通宝”、“弘治通宝”、“嘉靖通宝”、“隆庆通宝”、“万历通宝”、“泰昌通宝”、“天启通宝”、“崇祯通宝”及南明藩王钱币“弘光通宝”、“隆武通宝”、“永历通宝”等。崇祯十六年（1644）后，李自成在西安称王，改年号“永昌”，铸“永昌通宝”，张献忠大西政权铸行的“大顺通宝”，东平王孙可望铸行的“兴朝通宝”境内都有所见。

清代，境内使用的制钱，大都由外省调入，种类繁多，版式复杂，全国通用。清初三藩吴三桂铸“利用通宝”、“昭武通宝”，吴世潘铸“洪世通宝”，耿精忠铸“裕民通宝”等，也流用于境内市面。康熙元年（1677），甘肃布政使司在巩昌府（今陇西）设宝巩局铸“康熙通宝”小平钱发行于境内，背左右分别有满文“巩”字。清代日本、朝鲜、越南铸造 的铜钱也在境内与清廷制钱混合使用。主要有日本的“宽永通宝”，朝鲜的“常平通宝”，越南的“永寿通宝”、“永盛通宝”、“景兴通宝”、“景兴巨宝”、“景兴大宝”、“景兴内宝”、“景兴泉宝”、“景兴永宝”、“景兴顺宝”、“昭统通宝”、“安法元宝”、“太平通宝”、“光中通宝”、“景盛通宝”、“嘉隆通宝”、“明命通宝”、“绍治通宝”等。

铜元：始于清光绪年间，清末甘肃未铸铜元，境内市面铜元均由外省流入。最早流入广东省仿香港铜仙机铸铜元“光绪元宝”。光绪二十九年（1903）流入福建、江苏等省局仿广东铸铜元“光绪通宝”；光绪三十二年（1096），改“光绪通宝”为“大清铜币”，全国统一形制，发行于境内。宣统年间还使用宣统三年铸“大清铜币”。

民国期间境内外省和甘肃省铜币交错使用，品种繁杂。使用最早的是湖北武昌首铸“中华民国开国纪念币”；使用量最多的是四川省铸行的“军政府造四川铜币”，有10、20、50、100、200文多种；其次是“河南省造”当10、20文2种，“江西铜元”10文1种，“中华铜币”、“中华民国当10铜元”等多种。甘肃铜元有“天水沙板”和陇东镇守使张兆钾在平凉私铸沙板“20文双旗纪念币”。民国十五年（1926），孔繁锦创办陇南机器局，用红铜铸造当制钱50文，100文

“甘肃铜币”，境内也通用。1936 年后，境内始用机制新币半、1、2 分小铜元，均为辅币。嗣后，国民政府发行法币，铜元逐渐退出市面。1941 年后法币贬值，铜元又在境内重新出现，至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套人民币发行时，铜元方退出货币市场。

金银币 春秋战国时期，黄金在境内就被用作货币，其形制早期为生金块，到战国时期已铸成一定形状，出现了金版和金饼。秦代规定“黄金为上币，以‘镒’为单位”。境内属北地郡，黄金作为法定货币曾普遍使用。

汉代，黄金仍为境内法定货币，单位由镒改为斤。形制上始铸麟趾、马蹄金块，呈圆形中空，马蹄状。

境内以白银作为商品交换媒介物亦始于春秋战国时期，到西汉时成为法定货币。汉武帝元狩四年在庆阳境内收银锡造白金及皮币。

魏晋至隋，境内市面的金银货币主要是金银铤、饼、笏、条等。唐宋时期，金银仍为国家法定货币，境内民间普遍使用，尤以白银最广。金代天会年间，境内货币多用白银，50 两 1 锭，每锭对铜钱作价 100 贯。民间铜钱不足，多以银交易，并辅交钞相兼而行。元代白银为民间通用货币，与铜钱混用。发行纸钞的准备金也是白银。

明代，境内使用白银更为普遍，英宗正统元年（1436），规定银锭为正式通货，田、商、盐、关税、徭役均折收银两，官俸、国库开支均用银支付，民间商品交易均以银计价，小额支付也用散碎银。银币形仍为银锭，一般 50 两 1 锭，最大重 500 两，还有多种小银锭。

清初实行银两制度，市面专用银块（生银），虽然铸成锭形，仍以两计。除甘肃足纹银、山西北漕水丝银、陕西元漕银、西安十足银外，还有民间银炉铸造的多种形制的银两货币。嘉庆后外国银元开始出现于中国市场，最早见于县内市面的是西班牙“本洋”银元。道光以后境内外国银元种类增多，每枚当银 1 两。数量最多的是墨西哥银元，时称“鹰洋”。随之香港、日本、美国、英国、安南等国家和地区的银元相继流入境内，与清代银锭、元宝、制钱同时并用。

清代后期，中国始自铸银元。境内市面有广东、湖北、四川、云南、江南等省铸造的“光绪元宝”、“宣统元宝”、“大清银币”及北洋政府造“龙洋”等数种。币值有 1 元、5 角、2 角、1 角几种。

民国初，境内使用的银元种类继续增加，民国三年（1914）以后，市面上最多的为袁世凯头像银元，为法定本位币，重 7 钱 2 分（银 9 铜 1），境内广见的有中华民国三、八、九、十年 4 种版别。民国十六年（1927）停铸“袁头币”，

改铸孙中山像“开国纪念币”，俗称“小头”币，币值1元，县内各地均有。民国二十一年（1932）后，境内始见“船洋”，有民国二十二年（1933）、二十三年（1934）2种版别。民国二十四年（1935）国民政府推行纸币本位，禁止银元流通，并将白银强制收归国有，境内流通的银元及其他银质货币大都被私人窖藏，民间有少量银元仍在暗中使用。共和国成立后，人民币被确定为本位币，严禁使用金银货币，民间私藏的历代金银币由县人行收兑上缴。

纸币　自北宋始，历代发行纸币境内均有使用。

北宋交子和钱引　宋天圣四年（1026）发行的四川“官交子”，为境内最早使用纸币，有1、5、10贯多种，分界发行，3年1界，界满以新换旧。景祐元年（1034）始，曾发行“茶引”和名目繁多的“盐钞”，使用时间长。熙宁元年（1068），发行交子，强迫兑换民间铜铁钱，境内也曾使用。崇宁元年（1102），发行“小钞”交子，面额从100文到10贯，使用于境内。崇宁四年（1105）交子跌价，改为“钱引”，通行诸路。政和元年（1111），发行使用期限为7年的定期“陕西茶引”和铜铁钱币并用于境内。

金代交钞　贞元二年（1154）始，境内使用金代“交钞”，面额有1、2、3、5贯及10贯大钞，100、200、300、500、700小钞，计10种，以铜钱为单位，与铜钱并用。交钞分界发行，7年为限，期满更换。大定二十九年（1189）后，废除7年厘革制，永久通行。泰和二年（1202），发行“合同交钞”，境内主要使用陕西西路发行的“三合同交钞”。贞祐年间（1213～1217），境内使用“贞祐宝券”纸币，有20～100贯面额大钞，也有200～1000贯面额特大钞。

元代纸币　中统元年（1260），发行“中统元宝宝钞”，面额仍沿用铜钱单位，从10文至2贯，分10等，每2贯同白银1两。桑皮纸铜版印制，不分界，不定期限，不限地区、年月行使，境内也曾使用；至和二十四年（1287）后，境内使用“至元通行宝钞”，1贯当中统钞5贯，2钞并用，直至元末。

大明宝钞　明初“大明通行宝钞”境内曾广泛行使。面额分100、200、300、400、500文及1贯6种，后增造10～50文小钞5种，每贯当铜钱1000文或白银1两，钞4贯准黄金1两；钞料为桑皮纸，1贯钞长1尺，阔6寸，为中国最大的钞票。形状上大小钞无区别。

清代钞票　境内在顺治年间曾一度使用“钞贯”纸币，与制钱兼行，仿明钞形制，面额自10文至1贯。道光年间，新寨店“新成号”曾发行过一种钱票，为见票即付的即期票，似同纸钞，被称为近代发现的甘肃古钞之王。咸丰年间，境内普遍使用“户部官票”和“大清宝钞”。咸丰四年（1854），甘肃藩司制就

“甘肃司钞”，行于境内，以制钱为单位，面额500～5000文不等。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甘肃官银钱局在境内发行钱票和银票。钱票以制钱为单位，分1串文、500文两种面额；银票以兰平银为单位，有1、2两2种。辛亥革命后，甘肃官银钱局于民国三年改称甘肃官银号，在庆阳改发新票，收回旧票。新票面额有1、2、5、10两4种。

民国纸币 境内发行使用的有中央纸币和地方纸币2类。

辛亥革命时期境内短暂流通的纸币有：带有辛亥革命标志的钞票“中华革命军银票”、“中华民国军用钞票”、“军事用票”、“山东护国军用票”、“滇粤桂援赣联军军用票”等；北伐战争时期有：“中央银行临时兑换券”、“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军需券”、“陕西国民革命军金融流通券”、“中国银行兑换券”、“交通银行兑换券”等；抗日战争前后，国民政府发行“法币”、“关金”、“金圆券”3种纸币均在境内流通。

地方政府发行的纸币有8种。民国三年（1914），甘肃官银钱号发行1、2、10两兰平银票和1串文、500文2种钱票，后又增发银元票；民国十一年（1922），陇东镇守使张兆钾在平凉发行“陇东官银号纸钞”；民国十三年（1924），甘肃省银行发行1、5、10元3种银票；民国十五年（1926）九月西北银行发行“西北银行钞票”，面额分1、5、10元3种；民国十八年（1929），甘肃农工银行在境内发行铜元券，收回银元票；民国二十年（1931），西北银行、甘肃省农工银行改组为富陇银行，原西北银行钞加盖富陇银行戳记在境内发行；1936年，甘肃平市官钱局在庆阳发行10、20、50、100枚4种铜元券，1936年至1937年增发红色5角辅币券2种；1939年甘肃省银行发行1分、5分、2角、5角、1元等5种银元兑换券。

其他货币 境内流通使用的有铁、铅钱、镍币及谷帛等交换物。

铁、铅钱为贱金属货币，境内数量种类比铜钱少。发现最早的为汉初“五铢”铅钱，铅、铁铸“大泉五十”和唐代“开元通宝”。北宋铁钱最多。境内主要有：“庆历重宝”、“至和重宝”、“熙宁重宝”、“元丰通宝”、“元祐通宝”、“绍圣元宝”、“元符通宝”、“圣宋元宝”、“崇宁通宝”、“崇宁重宝”、“大观通宝”、“政和通宝”、“宣和通宝”等10余种，100多个版别。铸造工艺均比较粗糙，形质不及铜钱。宋徽宗年间曾铸行夹锡钱及铁锡铅合金钱，境内均有所见。

民国时期始发行小额镍辅币，境内行使的有“孙中山像布图镍币”，面值为5、10、20分、半元等4种。

谷帛货币境内民间早有使用。夏商时期，先民就用谷帛充当交换媒介物。秦

汉时期，政府收支部分使用金银和铜币，部分始终没有离开过谷帛，直到王莽末年、东汉晚期和三国曹魏时期，境内民间交易、税收、官俸都以谷帛为货币。两晋南北朝时期，谷帛的货币地位特别突出，几乎取代了钱币，遍及一切公私收付。北魏、北周铸行钱币时，布帛仍是通用的支付手段。

唐宋时境内仍使用绢帛货币，其范围有时超过铜钱。北宋庆历四年，西夏李元昊向宋称臣，每年朝廷向西夏赐巨额银绢茶采等物，在茶马互市中茶盐谷帛也被作为货币使用。

用谷帛作货币，作价困难，使用不便，加之易坏，市易亦难。到明清时期其货币性能逐渐减退，以后很少为币。

革命根据地货币　1934 年至 1948 年县内先后印制、使用过 10 种革命根据地货币。

陕甘边区革命委员会兑换券　1934 年陕甘边区革命委员会（南梁政府）财政委员会用木刻板模、老粗布、桐油印制，群众称“油布票”、“苏票”。票面分为 1 角、2 角、5 角、1 元 4 种，分别用红、蓝、黑、紫 4 色印刷，盖“陕甘边区革命委员会财政委员会”蓝色印鉴。制币厂设在南梁油坊沟（又说在小河沟老庄河邵凤麟家），有 3 名工人。发行时间在 1934 年 10 月至 11 月初，共印制 5000 元，实际发行 3000 元。1935 年 4 月上旬停止发行。油布票发行量少，使用时间短，今已难觅实物，仅在中国革命博物馆有藏品 2 种。

陕甘边区农民合作银行兑换券　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财经委员会于 1935 年初发行，用粗布蜡纸版油印之后，涂上松油晾干而成，规定每 10 角兑换大洋 1 元。11 月统一使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西北分行苏维埃纸票后，即停止发行。

陕甘省苏维埃银行银币券、铜币券　陕甘省苏维埃政府财政部于 1935 年初发行，用于环县、华池、合水、宁县、正宁、庆阳北部等根据地。银币券有 1 角、5 角，1 元 3 种和布质的 1 元 1 种。铜币券仅有 20 枚 1 种，11 月停止发行。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五年制银币　陕甘省苏维埃政府财政部于 1935 年发行，主要在本县北部使用。银币背面铸有“全世界无产阶级及被压迫民族联合起来”字样，重 26.7 克，成色 88%。是年 11 月停止发行。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西北分行苏维埃纸币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西北分行于 1935 年开始发行，主要用于华池、合水、宁县、正宁等地，分纸、布两种。纸币有 1 分、5 分，1 角、2 角，5 元 5 种；布币有 1 角、2 角，1 元 3 种。1 元布币正面印有列宁图像。1936 年停止发行。

中华苏维埃人民共和国国家银行西北分行苏维埃纸票 1935年11月发行于华池、环县、宁县、合水、正宁等革命根据地。1937年由陕甘宁边区银行全部收回。

光华商店代价券 陕甘宁边区银行领导下的延安光华商店于1938年印发，均为元以下的辅币。有2分、5分，1角、2角、5角、7角5分6种。均在环县、华池、庆阳、宁县、正宁、合水等边区境内使用。

陕甘宁边区银行币 1941年2月边区银行发行，简称“边币”。规定在边区内只准使用边币，同时收回延安光华商店代价券。当年发行有1角、2角、5角，10元4种；1942年发行5元、100元2种；1943年发行50元、100元、200元、500元、1000元、5000元6种；1945年发行10元1种；1946年发行10000元、50000元小本票2种。

陕甘宁边区贸易公司商业流通券 陕甘宁边区贸易公司于1944年发行于边区的环县、华池、庆阳北部、合水、宁县东北部、正宁东部等地。规定凡纳税、交易、偿还债务等，均一律通用。每元可兑换陕甘宁边区银行币20元。当年发行20元、50元、100元、200元4种；次年发行5元、10元、20元、250元、500元5种；1946年发行1000元1种；1947年发行2000元、5000元2种。

西北农民银行币 1948年1月发行，庆阳地区境内普遍使用。有5000元券1种，10000元券2种，50000万元券1种，年末即停止发行流通，由第一套人民币取而代之。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币 共和国成立至2000年，县内先后发行流通5套104种，流通纪念币42套59枚（张）。

流通币

第一套人民币 本县于1948年12月1日起在全区率先发行，首批券别有10元、20元、50元3种，随后又发行1元、5元和100元3种。同时废除国民政府法币，禁止使用银、铜元。原流通的陕甘宁边区银行币及商业流通券即停止流通，并按1（人民币）：2000（边币及商业流通券）的比价限期收回。至1953年12月，本县发行的第一套人民币共12种面额62种版别，最大面额为50000元，最小面额1元。

第二套人民币 本县于1955年3月1日发行，有1分、2分、5分、1角、2角、1元、2元、3元和5元10种。1957年12月1日发行10元券和1分、2分、5分金属币，1961年3月25日发行黑色1元券，1962年4月20日发行棕色5元券，共发行16种券别。第二套人民币与第一套人民币的比值为1：1万元。

1964年4月15日，县人行开始回收前苏联代印的1963年版3、5和10元券，共收兑2.5亿元。

第三套人民币　1962年4月20日，本县开始发行。和第二套人民币在市场上混合流通，比价不变。共13种券别。

第四套人民币　共9种券别，采取“一次公布，分次发行”。本县1987年4月25日首次发行50元券和5角券；1988年5月10日发行100、2、1元券和2角券；1988年9月22日发行10元券、5角券和1角券。

第五套人民币　共4种券别，1999年10月1日，县人行发行100元纸币；2000年10月16日发行20元纸币和1元、1角金属币。

流通纪念币

从1984年10月1日起至2000年11月16日止，县内共发行流通纪念币42套59枚（张）。其中金属币41套58枚，面值有0.1、1、5、10、50元5种；塑料钞1套1张，面值100元。

货币流通

民国时期　币制紊乱，币值波动，物价朝夕不一，境内货币流通极不正常。民国二年（1913），甘肃省银行设分行于平凉，从事存放款、汇兑，兼事买卖金银等，纸币一时不能兑现，人民大受损失。民国十一年（1922），陇东镇守使张兆钾开设陇东官银号，银元几乎被其收尽，市场银洋现钱罕如珍宝，纸币充塞街市，张掠夺银元30万以上。十五年张败北，官银号倒闭，钱票作废，百姓甚为恐慌。民国十八年（1929），国民军在西峰设西北银行钞票兑换处，发行钞票，禁用四川省造黄质铜元，复因不靖，兑换处撤裁，钞票亦停流通，民间大受影响。民国二十四年（1935），国民政府实行“法币”政策，改革币制，加强金融控制，垄断货币发行权，禁止银元流通，实行白银国有。钞票由可兑现信用货币一变而为不可兑现纸币。后期法币泛滥，市场物价上涨3300倍，人们购物要用大口袋背钱。

革命根据地时期　境内主要流通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印制的各类票币。1937年国共合作，国民政府法币同时流通。1940年下半年，国民政府加紧对边区实行经济封锁，陕甘宁边区政府于次年1月停止使用法币，2月发行边币。随着革命胜利，边币流通范围逐步扩大。1944年境内边币占流通货币的80%－90%。1948年广泛流通使用边币。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共和国成立后，县人行为境内现金活动中心，有计划

的调节货币流通，保证了币值的稳定。1953年至2000年累计收入现金279177.1万元，支出348888.6万元。除1957、1958、1971年分别回笼11.5、8.7、1.0万元外，其余年份均为投放。共投放69731万元，年均1452.37万元。货币流通的基本规律是：上半年回笼，下半年投放；城市回笼，农村投放。

1949年境内流通货币，除人民币外还有少量农民币、冀南币、北海币、晋察冀边币。人民币只在较大集镇流通。农村普遍使用银元交易，黑市银元猖獗，物价波动很大。当年11月，黑市银元每个由0.7万元涨到1万元，12月份涨到1.8万元。1950年禁止银元流通，本县组织稽查队查处银元黑市交易，积极推行人民币本币，及时收兑旧币，投放新币，人民币很快占领市场，物价随之稳定。货币投向主要是各项贷款，支持贫困农民解决生产生活急需的资金困难。

1953年起，本县对农产品实行统购统销政策。1956年基本实现对农业、手工业及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农村信用合作社开始发展壮大，商业流通渠道开始拓宽，货币流通量有所增加。1957年，商品供应充足，商品和信用回笼现金幅度较大，当年全县银行收入现金247.4万元，支出现金235.9万元，净回笼货币11.5万元，为建国后第一个货币回笼年。

1958年受“浮夸风”影响，银行放松信贷和现金管理，农村储蓄存款放“卫星”，存款虚增，货币投放出现失控。至1961年，4年共支出现金1649.7万元，收入现金1407.1万元，净投放242.6万元。当年遭受自然灾害，生产下降，商品短缺，群众生活困难，市场投放货币162.3万元，与1957年相比多投放173.8万元，年末全县货币流通量70.38万元，人均持币13元，出现了通货膨胀，经济面临困难。1962年加强现金管理，积极组织现金归库。当年收入现金208.3万元，支出343万元，净投放137.4万元，比1961年减少27.6万元，通货膨胀现象开始好转。

1963年至1965年执行“当年平衡，略有回笼”的方针，3年投放货币159.1万元。1965年末全县市场货币流通量94万元，人均持币15.69元，比1962年减少7.74元，货币流通趋于正常。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金融业务受到冲击，合理的规章制度遭批判，货币管理和监督放松，投放量增加。在农村强调发展集体经济，限制社员家庭副业生产，农民货币收入减少。1970年中央北方农业会议后，掀起“农业学大寨”高潮，银行资金重点用于支持社队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和农业机械化。农业贷款大幅度增加，到1976年，全县收入现金4372.2万元，支出5263.5万元，6年累计投放货币890.4万元。年底全县货币流通量67万元，人均持币量18.33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银行逐步改革货币管理工作，适当放宽现金使用范围，扩大集团单位库存现金限额。扶持发展粮油、杏果、白瓜子等多种经营生产，并扶持农民进入流通领域，农村商品生产迅速发展，绝大多数农副产品使用现金交易，货币需要量及流通量成倍增长。加之职工普遍调高工资，增发各种补贴，实行奖金制度，银行工资性现金支出增长较快，曾一度出现信用投放失控，消费基金膨胀，货币投放数量大增，发生明显的通货膨胀。1985 年全县货币净投放 591.8 万元，比 1980 年的 53.58 万元增加 538.22 万元，物价随之上涨，职工生活费用价格上涨 5.1%，农民生活费用上涨 7.6%，集市贸易价格上涨 18.3%。1986 年银行执行“控制货币，稳定金融”的方针，紧缩银根，抑制膨胀，造成农副产品及粮食收购打白条子现象。1987 年根据实际情况，紧中求活，适当放松，货币投放仍呈增加趋势。1988 年银行现金收入 3763.1 万元，支出 4715.2 万元，净投放 952.1 万元（比 1985 年增长 60.9%）。货币出现大投放现象，票子偏多，物价大幅度上涨，群众提取存款抢购商品，金融、物价再次呈现不稳。

1989 年银行实行从紧从严，紧中求活，使资金供给适应商品生产的需求，严格控制企业和职工消费需求的过快增长。当年货币投放量较上年减少 508 万元，下降 53.3%。通货膨胀得到控制，生活必需品价格稳定。1990 年是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关键年，企业资金紧张，市场疲软，县冷冻厂正式投产，活畜收购资金需求大。银行适当放松了货币控制，增加农副产品收购资金，全年投放货币 832.3 万元，比上年增加 391.2 万元。

1991 年至 1992 年银行贯彻“控制总量，调整结构，强化管理，适当调节，提高效益”的货币信贷政策。帮助企业清仓挖潜，清理三角债，压缩三项资金，共收入现金 12185 万元，支出 14519.7 万元，净投放货币 2334.7 万元。1993 年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取得了明显成效。货币投放坚持“保证重点，压缩一般”，有效地控制了货币投放的势头，净投放货币 2584.5 万元。1994 年全县金融运行平稳，投放货币 3499.2 万元，较上年增加 914.7 万元，主要是职工增资，农产品、建材价格上涨，生态农业工程建设资金投入，引起货币投放增加。1995 年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缩小，原油销量增加，行情看好，货币流通量增加，现金收入 23432.7 万元，支出 22951 万元，净投放 3967.6 万元。

1996 年至 1997 年是县内石油会战的集中生产时期，外来井队多达 33 个，直接增加现金投放 6000 万元。商业、饮食服务业迅速发展，现金收支日益扩大，共收入现金 54039.6 万元，支出现金 70528.5 万元。银行严格执行适度从紧的货

币政策，积极抑制通货膨胀，实施农村金融体制改革，支持烤烟、蔬菜、苹果等重点支柱产业的发展，2年净投放货币16488.9万元。

1988年后，为扩大内需，刺激消费，促进经济增长，实施宽松的货币政策。银行配合全县粮食生产政策，在保证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同时，重点支持改土兴水，良种推广，抗旱减灾等科技措施，加大对农田水利建设的资金投入。尤其是抓住国家西部大开发的良好机遇，加大对城镇建设、县乡道路建设、邮电通信和电力建设资金投入。到2000年底共收入现金134616.3万元，支出现金167873.3万元，共投放现金33257万元，为建国以来货币投放最高时期。

人民币反假

境内假人民币时有发现，80年代后，假币案件增多。1998年12月，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农民马某某，勾结庆阳县白马乡高户农民田某某等3人，窜于定汉、林镇、五蛟及合水县太白等地，先后作案5起，用购得的假币骗购羊只63只，支付假币1.4万元。破案后追回假币3.01万元，追缴赃款1.02万元。4犯于1999年6月4日被县人民法院以犯有购买假币罪、持有使用假币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和处以罚金。

损伤人民币兑换与销毁

各行均办理损伤人民币兑换业务。从50年代发行第一套人民币起，对收回损伤券，上缴地区人行统一销毁。

第三节 存 款

1952年末，县人行各项存款总额7.1万元。1957年为48.9万元，增长5.9倍，年均增长47.1%。1965年为111.8万元，比1957年增长1.7倍，年均增长10.9%。1976年为344.8万元，比1966年增长1.7倍，年均增长10.3%。1978年后实行改革开放，国民经济发展较快，存款大幅度上升。1988年存款总额2139.3万元，比1976年增长5.2倍，年均增长16.4%。1989年后，改革开放不断深入，经济建设长足发展，存款成倍增长，2000年为26935.1万元，比1988年增长11.6倍，年均增长23.5%。

对公存款

县人行于1952年开办，当年余额6.3万元。企业、财政、机关团体、基本建设及其他等存款，大多数由县人行经办。1976年基本建设领域及建筑安装施工企业存款由县建行经办；1980年起国营农业企事业单位、县以下机关团体及农村存款由县农行办理；1984年县人行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后，原办理的对公存款业务全部移交县工行办理。各行按基本分工吸收存款，但也有交叉。2000年对公存款余额为6040.2万元。

企业存款

私营企业存款　1952年县人行开办，当年余额0.1万元。1954年余额7万元。1956年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停办。

国营企业存款　包括国营工业、商业、农业企业及专用基金存款。1952年县人行先后与各企业建立存款业务，年底吸收商业企业存款0.6万元。1953年开始对国营企业的资金、现金实行计划管理，1957年末，国营工商企业存款上升到8.1万元。1972年，银行严格信贷管理，加强柜台监督，对大额资金来往一律实行转账结算，存款明显上升，1976年末余额达到65.5万元，比1970年增长2.8倍。1977年后，经过2次信贷管理体制改革，建立内部目标责任制，先后开办了单位定期、建筑及基建企业存款业务，促进了国营企业存款快速增长，1988年末，余额达到600.3万元。1989年后，银行督促配合企业开展清仓挖潜，压缩“三项资金”，清理“三角债”，实行新的信贷资金管理办法，调整优化信贷结构，积极扶持新办企业发展。到2000年，国营企业存款余额达到3757.4万元，较1988年增长6.3倍，年均增长16.5%。

集体企业存款　县人行1965年开办，年末余额0.3万元，1976年末余额2.3万元，增长7.7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各行均开办此项业务，1981年末7.4万元。1984年倡导兴办“第三产业”，集体商业企业增加，年末存款余额8.6万元。1987年起，大力发展集体经济，广开就业门路，城镇集体企业存款量增加，1990年末余额9.7万元。1991年后统计在企业存款内。

个体户存款　1984年各银行均开办，年末余额3.1万元。由于受利率影响，大部分个体户将存款转入个人账户，1990年余额3.9万元，1991年后停办。

财政存款

县人行从成立起就按国家规定代理金库业务，办理地方财政收支。按资金来源分为地方、中央金库和财政预算外存款。1953年余额0.7万元，1957年5万

元，1958年至1961年间均不到1万元。1962年至1965年生产稳定发展，财政存款趋于正常，1965年末余额达到12.9万元。“文化大革命”期间，财政存款增长缓慢，1976年余额仅13.9万元。1978年后，生产得到发展，商品流通扩大，财政收入增多，存款增加，1990年末余额220.6万元，比1976年增加15.9倍。1994年实行分税制预算管理体制，税收次级划分方式变化，财政存款剧降，年末余额30.6万元。2000年，财政存款余额1270万元，占对公存款总额的21%。

机关团体存款

1952年开始国家机关、社会团体、部队、学校等单位的收付通过银行办理，是年余额5.4万元。最高年份1999年为952万元。2000年下降为247.6万元，占对公存款总额的4.1%。

农村存款

包括乡镇企事业、集体农业和信用社转存款。1953年始有农村存款余额0.7万元，1957年13.4万元，1965年50.7万元，1976年159.2万元，1988年340.9万元，2000年末为747.1万元，占全部对公存款余额的12.4%。

储蓄存款

县民素有勤俭储蓄的传统美德。先民早期就有以皮毛、谷物、珠宝、玉器等实物积存。货币出现后，则以存钱为主。

1952年末储蓄存款余额0.8万元，1957年末10.8万元，占存款总额（下同）的22.1%，按总人口（下同）计算，人均2.26元。1965年20.9万元，占18.7%，人均3.49元。1976年62.8万元，占18.2%，人均7.33元。1988年1044万元，占48.8%，人均100.5元。2000年为20，894.9万元，占77.6%，人均1634.57元。

折实存款

1952年县人行开办，储户存入货币按当天市面物价折成实物或按银行公布的折实牌价折合成“折实存款单位”存储。到期支取时，按支取日实物价格或“折实存款单位”牌价计付，储户避免了物价波动的风险。折实计算办法有以“小麦”、“五二布”等实物计价的“单一折实”和以“雁塔布”1尺、普通面粉2斤综合计价的“折实存款单位”2种。存款期限3个月至1年，利率分3、5、7、9厘4种，1953年停办。

保本保值定期储蓄

1952年开办，年末余额20元。该储蓄亦称“双保定期存款”，以“折实存款

单位”计算，开户时一次存入，存期至少15天。到期支取时，“折实存款单位”牌价下降，按原存货币数额支付，上涨时本金按当日牌价支付，利息按原存款货币数额计付，1953年停办。

1988年9月1日至1996年3月31日，各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均开办3、5、8年定期存款给予保值补贴（储户称为保值利息），贴补率按到期当月人民银行公布的标准执行。期间县人行共支付贴补利息23万元。

定期储蓄

1952年县人行开办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入金额最低0.05元，分3个月、6个月、1年3档，年末余额0.1万元。1958年10月停付全省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只付县内储户。1959年增设2年、3年期。1965年6月1日起，只保留半年、1年期2档。1971年取消半年期，1979年4月1日整存整取定期增设半年、3年、5年3个档次，1982年增设8年期，1988年增设2年期。2000年全县定期存款余额16044.5万元。

活期储蓄

1952年末余额0.7万元。1956年储户302户，余额7.3万元。1965年3.8万元。1976年13.1万元。1980年银行帮助各单位建立储金会，年末余额40.2万元。1985年后，全县个体经济发展迅速，闲散资金数量增多，1988年末余额234.3万元。2000年末，余额达4850.4万元，比1988年增长20.7倍，年均增长28.7%。

有奖储蓄

1941年9月23日陕甘宁边区银行发行有奖储蓄奖券50万元（边币，下同），本县成立劝储团和代销处推销奖券。第一期奖券每张20元，满1年还本，奖金分10等，头奖1万元，本县实销数不详。1942年2月发行第二期有奖储蓄奖券100万元，头奖提高为3万元，2年还本。但在1年之后可持券向银行转办定期存款，并可获得利息，对购买数额较大者实行特殊奖励。至5月初，共销售1万元。1957年7月县人行及各营业所开办活期有奖储蓄，共分3个奖项，每季开奖1次，按其得奖等级计付不同比例的奖金。1等奖为平均存款余额的100%，2等奖为60%，3等奖为20%。1957年10月，开办定期有奖储蓄，共分4个奖项，最高200元，最低1元。1958年4月1日发售第二期零存整取有奖有息定期存单，并于5月1日发售第三期。1981年8月10日，举办“第二期有奖有息储蓄”活动，发行金额5万元，面额5元。1988年11月6日，县农行开办2年期定期有奖储蓄存单5000张，面额20元，以自摸奖品代息，设5个等级，头等

奖1个，奖洗衣机1台，共吸收存款10万元。

定额储蓄

1952年县人行开办，利息按实存天数计算，当年吸收存款500元。1953年末余额9378元，1954年970元，1955年停办。1987年起本县各银行及金融机构重新开办定活两便定额储蓄。

银行历年存款余额一览表

表16-3-1 单位：万元

年份	年末存款余额	对公存款					储蓄存款	
		小计	企业	财政	机关团体	其他	小计	定期
1952	7.1	6.3	0.7		5.4	0.2	0.8	0.1
1953	8.7	6.6	3.1	0.7	2.4	0.4	2.1	0.3
1954	15.8	10.3	2.4	2.5	5.1	0.3	5.5	0.8
1955	24.4	22.0	7.2	2.0	11.7	1.1	2.4	1.6
1956	39.8	32.8	15.8	1.6	15.1	0.3	7.0	2.0
1957	48.9	38.1	21.5	5.0	10.5	1.1	10.8	3.5
1958	22.1	10.7	8.2	0.6	1.8	0.1	11.4	5.8
1959	186.9	163.5	157.7		5.8		23.4	4.7
1960	161.3	128.6	119.1	1.2	5.9	2.4	32.7	6.5
1961	206.2	172.4	111.7	0.4	3.6	56.7	33.8	8.5
1962	148.0	125.9	95.8	19.0	9.7	1.4	22.1	11.0
1963	124.7	106.1	70.3	26.4	8.9	0.5	18.6	10.7
1964	120.5	102.9	68.3	25.1	5.1	4.4	17.6	13.9
1965	111.8	90.9	72.1	12.9	5.8	0.1	20.9	17.1
1966	129.7	105.9	86.0	13.8	5.7	0.4	23.8	19.6
1967	163.0	136.8	113.9	17.5	4.9	0.5	26.2	21.4
1968	146.6	120.9	102.2	12.1	6.2	0.4	25.7	21.1
1969	141.3	115.4	77.5	9.7	27.8	0.4	25.9	20.8
1970	111.0	82.7	64.7	8.1	9.7	0.2	28.3	23.0
1971	212.8	138.3	97.4	22.8	17.9	0.2	74.5	64.7
1972	249.3	151.4	117.9	2.7	30.3	0.5	97.9	86.0
1973	229.2	123.3	92.2	11.6	18.8	0.7	105.9	92.5
1974	300.6	194.5	140.0	6.4	47.9	0.2	106.1	91.1
1975	348.0	243.7	185.6	3.9	54.2		104.3	90.9
1976	344.8	282.0	238.8	13.9	29.3		62.8	49.7
1977	344.3	290.2	247.2	13.1	29.9		54.1	42.6
1978	311.0	253.5	204.8	14.8	33.9		57.5	45.0

续表

年　份	年末存款余额	对公存款					储蓄存款	
		小计	企业	财政	机关团体	其他	小计	定期
1979	452.1	379.2	243.2	78.7	57.3		72.9	55.7
1980	377.4	284.9	188.9	37.4	54.3	4.3	92.5	52.3
1981	423.0	304.6	203.7	23.1	73.2	4.6	118.4	95.4
1982	611.0	459.8	297.9	23.0	106.4	32.5	151.2	116.5
1983	698.0	503.4	319.9	11.4	126.6	45.5	194.6	154.0
1984	993.2	719.0	541.0	48.5	64.4	65.1	274.2	213.3
1985	1565.4	1181.0	809.0	22.6	135.2	214.2	384.4	294.9
1986	1680.4	1117.7	911.4	−75.7	127.9	154.1	562.7	439.0
1987	2097.3	1300.3	1147.9	−159.9	150.6	161.7	797.0	633.6
1988	2139.3	1095.3	955.4	−116.5	87.0	169.4	1044.0	809.7
1989	2575.3	1221.4	995.3	−37.3	86.4	177.0	1353.9	1136.9
1990	3149.3	1375.6	845.8	220.6	139.4	169.8	1773.7	1464.6
1991	4645.8	1296.6	856.1	18.2	241.0	181.3	3349.2	
1992	5747.0	1555.5	973.4	−13.7	189.6	406.2	4191.5	
1993	7072.3	1764.2	1222.6	−4.6	318.6	227.6	5308.1	
1994	9617.5	2396.4	1863.7	30.6	466.1	36.0	7221.1	
1995	11949.4	2933.5	2441.6	491.4		0.5	9015.9	7678.3
1996	16452.6	4645.8	3891.3	509.1		245.4	11806.8	9241.1
1997	22253.6	7335.5	6271.2	89.7	451.6	523.0	14918.1	3140.5
1998	22194.8	5678.7	4135.6	92.0	655.0	796.1	16516.1	3432.0
1999	22310.3	4407.5	3235.6	207.9	952.0	12.0	17902.8	14189.5
2000	26935.1	6040.2	4504.5	1270.1	247.6	18.0	20894.9	16044.5

注：1. 企业存款含农村企业、国营农牧场、信用社转存款及农村社队存款。

2. 1964 年前储蓄存款含农村社队和个人存款，1965 年以后农村社队存款统计在企业存款内。

3. 本表 1980～1990 年数据来自《庆阳地区金融资料汇编》，其余年份系县人行提供。

第四节 贷 款

1951年至1952年，银行贷款的重点是支持农民解决生产生活困难、发展手工业、搞活城乡物资交流，共发放各种贷款9.49万元，余额5.3万元。

“一五”计划实施期间，贷款以支持农业、手工业和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为中心，支持农业生产合作化，发展农业集体经济；兴办工业，壮大国营经济；支持国营商业扩大商品流通，占领城乡市场，使经济建设全面起步。1957年各项贷款余额比1952年增长25.3倍，以商业贷款为多，余额49.9万元，占贷款总额的38.5%。

1958年至1961年银行下放贷款权限，实行全额信贷，资金敞开供应，但贷款数量下降。1961年比1957年下降18%。1962年后，经过3年调整，经济结构渐趋合理，贷款上升。1965年各项贷款余额比1961年增长1.2倍。

“文化大革命”期间，贷款投向单一，结构比例失调，数量成倍增长，使用效率不高。1976年末各项贷款余额比1965年增长3.3倍，年均增长14.1%。其中，农业贷款占贷款总额的30.5%，工业贷款占5.9%，商业贷款占60.2%，其他行业占3.4%。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济全面发展，资金需求量日益增大，银行大量发放各项贷款，支持农村发展商品生产和乡镇企业；支持国营、集体、个体商业不断拓宽流通渠道，活跃城乡市场；工业贷款打破长期不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禁区，支持兴建、扩建、改建了一批项目，使工业基础有所增强。1985年已初步形成粮、油、羊、乡镇企业“四大支柱”产业的发展格局，年末贷款余额比1976年增长84.5%，年均增长7%。固定资产贷款从无到有，年末余额58万元。但也存在贷款增加过猛，投向不准，使用效率不高等问题。此后实行紧缩政策，压缩贷款总量，调整贷款结构，1990年末贷款余额比1985年增长1.12倍，年均增长16.2%。

1991年至2000年，各项建设事业持续发展，贷款发放增加较多。2000年各项贷款余额比1991年增长2.33倍，年均增长14.3%。

银行历年贷款余额一览表

表 16-4-1　　单位：万元

年　份	年末存款余额	流动资金贷款					固定资产贷款
		小计	工业	商业	农业	其他	
1951	0.3	0.3			0.3		
1952	5.3	5.3		0.1	5.0	0.2	
1953	11.4	11.4		4.1	7.3		
1954	36.3	36.3	0.2	27.1	9.0		
1955	119.1	119.1	0.9	107.5	10.5	0.2	
1956	125.1	125.1	1.0	93.1	31.0		
1957	139.5	139.5	0.1	120.4	19.0		
1958	96.1	96.1	0.4	79.2	16.5		
1959	87.7	87.7	3.7	76.1	7.9		
1960	114.5	114.5	7.0	95.5	12.0		
1961	111.4	111.4	3.3	100.8	7.3		
1962	268.0	268.0	3.3	259.6	5.1		
1963	211.1	211.1		199.7	11.4		
1964	216.7	216.7	0.2	192.9	17.3	6.3	
1965	247.2	247.2	0.3	221.8	25.1		
1966	291.3	291.3	0.5	263.9	26.9		
1967	203.5	203.5	2.1	172.8	28.6		
1968	185.8	185.8	1.9	151.2	32.7		
1969	234.3	234.3	5.1	197.0	32.2		
1970	277.4	277.4	20.8	222.3	34.3		
1971	327.5	327.5	21.7	265.5	40.3		
1972	433.1	433.1	28.9	311.4	92.8		
1973	473.1	473.1	50.2	304.4	118.5		
1974	641.8	641.8	61.3	443.4	137.1		
1975	819.1	819.1	86.1	491.2	241.8		
1976	1058.6	1058.6	99.4	636.6	322.6		
1977	1103.9	1103.9	117.7	626.5	359.7		

续表

年 份	年末存款余额	流动资金贷款					固定资产贷款
		小计	工业	商业	农业	其他	
1978	953.7	953.7	111.0	437.6	405.1		
1979	985.9	985.9	121.8	425.8	438.3		
1980	1101.0	1096.0	103.0	525.3	467.7		5.0
1981	1112.4	1108.9	99.4	524.5	485.0		3.5
1982	1298.6	1282.4	83.1	673.3	526.0		16.2
1983	1468.1	1421.7	79.0	801.9	539.0	1.8	46.4
1984	1325.9	1281.5	85.2	569.8	615.5	11.0	44.4
1985	1953.2	1895.2	143.4	1012.3	674.9	64.6	58.0
1986	2221.1	2130.1	187.2	1172.6	708.9	61.4	91.0
1987	2567.4	2480.4	173.4	1466.5	780.0	60.5	87.0
1988	3171.6	2960.7	273.2	1804.3	856.7	26.5	210.9
1989	3704.4	3417.5	313.9	2287.8	793.8	22.0	286.9
1990	4139.1	3811.2	380.9	2583.9	818.4	28.0	327.9
1991	5365.2	5070.3	396.9	2988.0	1543.4	142.0	294.9
1992	6693.4	6413.3	562.9	3810.8	1948.8	90.8	280.1
1993	7278.8	6998.9	613.6	4043.3	2247.7	94.3	279.9
1994	8741.7	8113.6	704.9	4677.0	2659.3	72.4	628.1
1995	9955.4	9007.2	975.0	4828.0	2661.1	543.1	948.2
1996	11969.0	10372.6	1075.8	5664.1	2971.7	661.0	1596.4
1997	14391.8	7783.7	1341.7	4562.9	1505.4	473.7	3224.8 * 3283.3
1998	15916.5	9923.1	1650.9	4584.5	3012.1	675.6	2040.2 * 3953.2
1999	17155.6	10745.3	1600.1	4870.9	3437.2	837.1	2810.6 * 3599.7
2000	17887.0	12995.0	2030.4	5210.7	4437.8	1316.1	3121.0 * 1771.0

说明：1. 工业贷款内含建筑企业及集体工业企业、物资部门贷款，商业贷款含粮、商、供及农副产品收购，个体私营商业贷款。

2. 本表1991年以后所列贷款为全县金融机构的贷款。

3. * 从1991年起银行贷款科目调整，增加逾期贷款。

农业贷款

国营农业企业贷款除1961年有余额3万元外，再未办理。

集体农业贷款

1954年县人行开办，主要用于乡、村农业集体购买耕畜、子种、农机具，兴修农田水利等，扶持发展集体经济。1982年农村全面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贷重点转向支持农户的各类生产经营活动，集体农业贷款随之停办。1984年全县尚欠集体农业贷款229.8万元，1985年将这些贷款按承包土地分摊给农户负担，到2000年尚有4.3万元未收清。

农户贷款

陕甘宁边区政府时期，各级政府和银行曾向县内农户发放耕畜、纺织、子种等贷款，帮助贫困农民解决生产生活困难。1937年庆环专员公署给白马区（今南梁乡）2个乡发放纺织贷款340万元（边币，下同）。1940年县政府二科向军烈属发放实物农贷1万元。1944年给215户、579人发放贷款240万元，购买耕畜33头，农具143件。1947年胡宗南、马步芳军进犯陕甘宁边区，大肆烧杀抢掠，华池人民深受其害，陷于饥馑状态。陇东分行于次年在境内发放农贷19375.46万元（农币，包括实物），占该行发放总数的59.5%。其中购买耕畜40头，款3552.35万元；小型农具1072件，款8261.04万元；购买各种子种款5062.25万元；购买布匹、棉花款2500万元。1949年上半年，陇东专署给本县发放农贷6亿元，用于发展畜牧业和兑换黑羊绒。

共和国成立初期，人行西峰镇中心办事处曾2次向本县发放农贷，帮助农民购买耕畜、子种、农具等。1952年后由县人行承办，重点用于扶持农户购买耕畜、子种、农具、肥料，发展家庭副业及解决医疗、穿衣、吃饭等困难。1980年起，农户贷款由县农行经办，主要支持农户家庭生产经营活动，重点扶持农户发展粮油、畜牧、林果、加工等商品生产。此后投量逐年增加，范围由生产领域向流通领域和第三产业不断扩大。1981年至1985年累计发放743.3万元，回收527.1万元，1985年余额287.7万元。1986年至1990年累计发放1754.8万元，收回1616.7万元，余额494.1万元。1991年后仍呈上升趋势，1996年末余额2462.3万元。1997年末余额下降为1333.7万元，次后逐年上升，2000年末余额4415.3万元。

乡镇企业贷款

1971年县人行开始对社队企业贷款，主要用于设备购置，年末余额1.1万

元。1980年后改称乡镇企业贷款，由县农行经办。当年发放11.9万元，至1990年累计发放246.9万元，收回171.1万元，余额214.6万元，比1980年增长54.6%。1991年后，仍逐年上升，1995年余额523.4万元，较1990年增长1.44倍。1996年起逐年下降，2000年余额22.5万元，较1995年下降22.3倍。

农业专项贷款

县人行、农行根据县内不同时期经济建设需要，划出专项资金，以无息或低息优惠条件，支持专项事业和专项经营。主要有贫农合作基金贷款，1956年县人行向357个农业合作社2771户贫下中农发放27061元，用于解决组织起来的农民缴纳生产费用股份基金困难，1957年为2509户发放29770元，当年停办；长期无息农业贷款，1962年8月县人行开办，用于解决生产队购买耕畜、大车、架子车和其他农具费用困难，1964年停办；灾区社员口粮无息贷款，1963年开始由财政安排资金，银行负责发放，帮助受灾社员购买国家救灾粮，至1979年累计发放30.4万元，年末余额7万元，1980年停止发放；农业机械专项无息贷款，1978年至1979年，支持社队购买农业机械，共发放11.6万元。

银行历年农业贷款余额、发放、回收表

表16-4-2 单位：万元

年份	年末贷款余额	其中					全年农贷发放	全年农贷回收
		集体农业贷款	农户一般贷款	乡镇企业贷款	专项农业贷款	对信用社贷款		
1951	0.3		0.3					
1952	5.0		4.9			0.1		
1953	7.3		7.3					
1954	9.0	5.2	3.1			0.7		
1955	10.5	5.6	4.1			0.8		
1956	31.0	24.3	1.1		2.7	2.9		
1957	19.0	13.7			5.3			
1958	16.5	8.5			5.3	2.7		
1959	7.9	2.6			5.3			

续表

年　份	年末贷款余额	其　　中					全年农贷发放	全年农贷回收
		集体农业贷款	农户一般贷款	乡镇企业贷款	专项农业贷款	对信用社贷款		
1960	12.0	6.7			5.3			
1961	4.3	4.3						
1962	5.1	1.9			3.2			
1963	11.4	2.4			9.0			
1964	17.3	11.7			5.6			
1965	25.1	23.4			1.7		19.6	11.8
1966	26.9	25.1			1.8		12.1	10.3
1967	28.6	26.3			2.3		12.6	10.9
1968	32.7	30.4			2.3		14.8	10.7
1969	32.2	29.6			2.6		13.5	14.0
1970	34.3	31.6			2.7		13.4	11.3
1971	40.3	34.6		1.1	4.6		21.7	15.7
1972	92.8	73.2		13.6	6.0		76.0	23.5
1973	118.5	78.3		30.3	9.9		67.8	42.1
1974	137.1	93.0		33.8	10.3		65.1	46.5
1975	241.8	137.5		95.8	8.5		187.3	82.6
1976	322.6	206.5		109.0	7.1		158.7	77.9
1977	359.7	221.2		130.1	8.4		120.5	83.4
1978	405.1	244.1		144.7	16.3		131.5	86.1
1979	438.3	262.8		148.3	27.2		84.4	51.2
1980	467.7	303.0	24.9	138.8		1.0	86.0	56.6
1981	485.0	351.3	4.3	126.3		3.1	147.7	130.4

续表

年 份	年末贷款余额	其中					全年农贷发放	全年农贷回收
		集体农业贷款	农户一般贷款	乡镇企业贷款	专项农业贷款	对信用社贷款		
1982	526.0	277.7	121.2	125.0		2.1	136.2	95.2
1983	539.0	269.4	150.0	119.6			31.1	18.1
1984	615.5	264.0	229.8	116.5		5.2	179.7	103.2
1985	674.9	255.3	287.7	126.9		5.0	239.6	180.2
1986	708.9	253.0	303.0	147.9		5.0	251.3	217.3
1987	780.0	244.1	341.8	174.1		20.0	315.0	243.9
1988	856.7	202.2	445.4	204.9		4.2	393.4	316.7
1989	793.8	31.3	468.8	204.9		88.8	369.9	437.2
1990	818.4	20.9	494.1	214.6		88.8	425.2	401.6
1991	1543.4	15.1	1202.2	224.6		101.5		
1992	1948.8	14.4	1683.8	234.6		16.0		
1993	2247.7	12.1	2011.0	224.6				
1994	2650.3		2344.1	270.2		36.0		
1995	2662.1		2115.7	523.4		23.0		
1996	2971.7		2462.6	509.1				
1997	1505.4		1333.7	171.7				
1998	3012.1		2849.4	162.7				
1999	3437.2		3293.9	143.3				
2000	4437.8		4415.3	22.5				

说明：本表所列数据由县人行提供，1991年后含信用联社贷款数据。

对农村信用社贷款

县人行1952年始贷款支持资金力量不足的农村信用社扩大业务，解决贫困农民的生产生活困难。1980年起由县农行办理。1996年起仍归县人行办理，至2000年，总计发放385.9万元。

国营工商业贷款

国营工业贷款

1954年始发放，主要用于县内小型企业购置原料及零配件，当年贷出30万元，年末余额0.2万元。80年代中后期至90年代，国营工业发展较快，用于企业基本建设、设备购置及技术改造贷款上升。1986年至1990年县工行共发放1865.6万元，收回1700.4万元。1990年末余额277.7万元。1996年末余额1020万元，增长2.1倍，年均增长25.4%。1997年至2000年年均增长速度为16.6%，年末余额1882.4万元。

商业贷款（含集体商业贷款）

县人行1954年开办，当年末余额0.8万元。1957年末49.9万元。1958年对国营商业实行进货贷款、销货还款，存贷合一的办法，年末余额51.3万元。1959年实行全额信贷，流动资金全部由银行解决。1962年恢复定额管理办法，并开始对医药公司和其他国营商业企业贷款，年末余额97.8万元。1965年末余额下降为75万元。1966年银行开始对农机公司贷款，年末余额113.3万元。1967年商业经营活动受“文化大革命”干扰，银行贷款余额逐年下降，是年末余额33.8万元。1973年6月开始对百货、五交化、食品、医药、烟酒等三级批发站和零售企业贷款实行定额资金管理，贷款逐年上升，1979末余额达226.2万元。1982年改进商业信贷资金供应办法，实行按资金周转发放贷款，促进其降低流动资金占用水平。当年百货公司百元销售额占用流动资金35.1元，比上年下降5.5%，节约资金17.3万元。2000年末余额5210.7万元，其中农副产品收购贷款余额4348万元。

银行历年国营商业贷款余额一览表

表 16-4-3 单位：万元

年份	年末余额	其中			年份	年末余额	其中		
		粮食	商业	供销			粮食	商业	供销
1951					1976	636.6	302.2	233.2	101.2
1952	0.1			0.1	1977	626.5	210.4	287.8	128.3
1953	4.1			4.1	1978	437.6	102.6	258.0	77.0
1954	27.1	3.4	0.8	22.9	1979	425.8	114.1	226.2	85.5
1955	107.5	35.6		71.9	1980	525.3	128.8	247.1	149.4
1956	93.1	2.3	33.0	57.8	1981	524.5	163.2	253.2	108.1
1957	120.4	32.2	50.7	37.5	1982	673.3	295.1	245.9	132.3
1958	79.2		51.6	27.6	1983	801.9	446.4	216.2	119.0
1959	76.1		57.4	18.7	1984	569.8	90.9	281.1	197.8
1960	95.5		68.3	27.2	1985	1012.3	91.9	392.2	528.2
1961	100.8		34.2	66.6	1986	1172.6	64.2	486.0	622.4
1962	259.6	61.2	97.8	100.6	1987	1466.5	115.5	597.7	753.3
1963	199.7	43.9	77.0	78.8	1988	1804.3	154.0	705.9	944.4
1964	192.9	44.5	77.8	70.6	1989	2287.8	182.7	820.1	1285.0
1965	221.8	45.8	75.0	101.0	1990	2583.9	254.0	734.2	1595.7
1966	263.9	49.1	113.3	101.5	1991	2988.0			
1967	172.8	62.5	33.8	76.5	1992	3810.8			
1968	151.2	71.5	25.7	54.0	1993	4043.3			
1969	197.0	83.5	36.1	77.4	1994	4677.0			
1970	222.3	69.9	59.9	92.5	1995	4828.0			
1971	265.5	84.5	102.4	78.6	1996	5664.1			
1972	311.4	59.0	139.2	113.2	1997	4562.9			
1973	304.4	52.5	147.1	104.8	1998	4584.5			
1974	443.4	131.8	198.9	112.7	1999	4870.9			
1975	491.9	198.7	173.7	118.8	2000	5210.7			

说明：1. 粮食贷款包括预购定金，商业贷款包括医药、农机及其他商业贷款，供销贷款包括农副产品收购贷款。

2. 1991 年起粮食、供销、商业贷款只设商业贷款和个体工商业贷款 2 个科目。

粮食贷款

1953年国家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县人行从当年12月开始发放贷款，至次年3月共扶持粮食部门收购粮食41.8万公斤，年末贷款余额3.4万元。1957年始发放粮油预购定金贷款。1973年粮食受灾减产，银行除继续支持粮油收购外，还发放贷款支持调入粮食，保证城乡供应。1978年7月1日起对粮食企业贷款实行优惠利率，月息由4.2‰降为2.1‰。1979年开始发放议价粮油贷款。1980年至1990年累计发放3154.9万元，收回3679.5万元，年末余额254万元。1991年后列入商业贷款内。

供销合作企业贷款

1952年6月县人行开始发放，年末余额0.1万元。主要用于甘草、羊绒毛等畜产品收购。1956年后，主要支持增加商品库存，扩大业务范围，满足农民生产生活需要。1966年以后，重点支持组织购进化肥、农药等生产资料和收购农副产品。1980年起由县农行经办，除继续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外，开始发放中短期设备贷款。1985年对收购农副产品贷款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当年共放贷款880.6万元，其中农副产品收购贷款286.4万元。1986年至1990年共发放6944.3万元，其中农副产品收购贷款4999.4万元；累计收回4605.9万元，其中农副产品收购贷款收回3123.5万元；年末余额1595.7万元，其中农行占99.2%，工行占0.8%（1991～2000年含商业贷款内）。

集体工业贷款

1956年县人行开始发放工业及手工业贷款，当年余额为0.1万元。1965年改为集体工业贷款，主要是支持企业维修、生产各种中小型农具。1975年始发放集体工业设备贷款，帮助城镇集体企业开展技术革新，增加生产设备，提高生产能力，增加经济收入。1984年改由县工行经办，当年发放1.5万元。1985年发放23.4万元，用于扶持小五金、食品、服装等行业生产。1988年控制信贷规模，贷款向一、二类集体工业倾斜，对三类企业的优质产品也予以照顾。当年发放贷款52万元，支持建筑、建材、食品加工等行业购进原材料，开展技术革新，年末贷款余额35万元。1990年发放10万元，年末余额45万元。1991年至2000年列入工业贷款内。

私营工商业贷款

1952年末始有余额0.1万元。1956年末余额0.8万元，当年对私营工商业

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停办该项业务。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个体工商业重新兴起，县人行恢复该项贷款，当年发放0.1万元，支持个体工商业户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1981年人行、农行发放贷款1.9万元，年末余额0.6万元。1984年放宽个体工商业贷款额度和条件，除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外，还发放5万元以下的小额设备贷款，帮助翻修铺面，购置汽车、拖拉机等，支持发展城乡经济。当年县农行、工行共发放贷款34.2万元，年末余额51.5万元。1985年个体工商业迅速发展，农行、工行共发放贷款66.4万元，年末余额62.1万元。1987年至1989年控制个体工商业贷款，共发放34.3万元，1990年末余额4.1万元。1991年至1994年余额逐年上升，1994年末为50.5万元；1995年开始下降，2000年末无余额。

基本建设单位贷款

1976年以来县建行累计发放1480.8万元，2000年末余额946万元。主要建设项目有：1985年35千伏农电线路改造工程20万元；1988年悦乐灌区水利工程40万元；1992年县冷冻厂35.5万元；1997年县重油化工厂基建工程及设备购置160万元，县老龄委夕阳红大楼基建工程30万元；1998年县招待所西楼基建工程150万元；1999年至2000年为县城145户职工发放住房贷款282.8万元。

建筑施工企业贷款

主要为建筑安装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县建行自1977年至2000年累计发放739万元。

建行历年基本建设单位及建筑施工企业贷款表

表16-4-4 单位：万元

年份	基本建设单位贷款		建筑施工企业贷款		年份	基本建设单位贷款		建筑施工企业贷款	
	发放额	年末余额	发放额	年末余额		发放额	年末余额	发放额	年末余额
1976	8.0	8.0			1980		8.0	3.0	2.0
1977		8.0	2.0	2.0	1981		8.0	2.0	2.0
1978		8.0	2.0	2.0	1982		8.0	5.0	2.0
1979		8.0	2.0	2.0	1983		8.0	10.0	2.0

续表

年　份	基本建设单位贷款		建筑施工企业贷款		年　份	基本建设单位贷款		建筑施工企业贷款	
	发放额	年末余额	发放额	年末余额		发放额	年末余额	发放额	年末余额
1984	21.5	18.0	15.0	17.5	1993	64.4	98.8	42.0	72.0
1985	34.0	34.0	32.0	22.0	1994	54.0	154.0	48.0	80.0
1986	26.0	36.5	29.0	32.0	1995	48.0	184.0	50.0	84.0
1987	58.0	41.5	43.0	32.0	1996	56.0	294.0	55.0	84.0
1988	74.0	45.9	35.0	35.0	1997	240.0	484.0	60.0	74.0
1989	43.5	56.6	24.0	38.0	1998	22.0	734.0	41.0	58.0
1990	52.5	82.5	34.0	38.0	1999	150.0	836.0	51.0	58.0
1991	43.0	82.5	48.0	58.0	2000	230.0	946.0	48.0	48.0
1992	57.9	98.8	58.0	72.0	合计	1480.8		739.0	

扶持贫困地区专项贴息贷款

县农行1980年开始发放，1996年后转为农业发展银行业务。止2000年末共发放1925.6万元，其中无息29.6万元，贴息559万元，不贴息1337万元。贷款用途：机械平田950万元，规模养殖309万元，日光温室建设120万元，温饱工程建设76万元，农副产品加工21万元，小额信贷210万元，购买推土机156万元，其他扶贫项目83.6万元。

对商业银行贷款

县人行履行中央银行职能后，先后对商业银行日常经营中发生的资金困难，发放再贷款予以支持。种类有：年度性贷款，1992年发放农行156万元，工行28万元，两行全部用于收购国家专项储备粮贷款；季节性贷款，1988年至1993年累计给农行、工行发放3138万元，1993年余额1187万元。1994年至1998年累计向农行、工行及信用社发放1515万元，均为当年发放当年收回，主要用于

专业银行支持春耕生产和商业企业收购大宗农副产品。1999年向农村信用社发放300万元，用于支持农业生产；日拆性贷款，1997年向建设银行发放100万元，期限20天，用于解决结算头寸不足。

人民银行专项贷款

1983年开办固定资产投资专项贷款，支持新建、扩建生产项目。主要有支持老少边穷地区脱贫致富贷款（简称支边贷款），属政策性扶贫贷款，利息优惠。1983年至1996年先后向悦乐造纸厂、食品厂、酒厂，县农机厂、冷冻厂、副食品加工厂发放该项贷款288万元，扶持新建项目2个，改造项目2个，至1996年末余额284万元。1997年，支边贷款业务移交农行代理地区农业发展银行管理。

其他贷款

1952年始有其他贷款余额0.1万元。1983年后每年均有余额，最高年份2000年为1316.1万元，最低年份1983年为1.8万元。

贷款豁免与核销

1964年县农行对1961年前发放的农业贷款进行清理，对19个生产队集体贷款0.45万元，52户社员个人贷款0.26万元，贷款利息0.23万元，共计0.94万元宣布豁免。同时对1个公社、5个生产队集体贷款2.565万元，76户社员个人贷款3.12万元，共计5.685万元宣布豁免。1992年至1998年县农行核销贷款180万元。主要有：原人民公社在1970年至1979年办的农机厂（站）、砖瓦厂等17户745195元；部分大队办的加工厂、砖瓦厂、林场、良种场等25户8.6万元；悦乐滤材厂、县矿蜡厂、商贸公司等集体企业5户59.21万元；因天灾人祸及死亡绝户农户146户37.64万元。

第五节 社会信用

民间借贷

高利借贷

大加一债 民国时期普遍流行，月息一般10分，也有5～6分者。1年在本

金的基础上加倍，甚至更多。

本对利债　民国元年（1912）后流行，借期3年，月息3分。所谓“1月3分利，3年是个本对利”说的就是这种债。民间在羊只借养时也采取这种办法，即无羊农户借养债主繁殖母羊10只，放养3年期满还羊20只。也有4年本对利者，民间称分羊，至今仍盛行。

驴打滚债　又称“滚雪球债”、“阎王债”。民国年间普遍流行，利息高，期限长，到期不能归还，即滚利入本，复利计算，逐月继续加收。这种债务使许多贫民倾家荡产，家破人亡。民谣“穷人头上两把刀，租子重，利钱高，夹在中间吃不消”，“交不完的租子，还不完的债”，说的就是这种债务。

财本债　地主富豪为谋财诱债，以土地为主要财产作抵押放债，到期借债者无力归还本息，其抵押物就由债主变卖或收为己有。庆城大地主“恒义兴”、“裕茂隆”等利用放财本债吞并土地，使二将川、白马庙川、荔原堡川一带90%的土地为2家所有。民国十四年（1925），南梁1农民因父母患病无钱医治，“裕茂隆”乘机将其30多亩土地当去，再租给其耕种，年租5石5斗，耕种3年所产粮食还不够交地租，土地就这样被霸占。至民国二十二年（1933），元城、悦乐、南梁、林镇几道川大部分土地被霸占，当地农民十有八九沦为佃户和雇工。

预抵债　又称青苗探买。民国后期，国民党发动内战，经济凋敝萎缩，商品流通不畅。县内集市甚少，每年春夏群众生产生活急需用钱，城里商人乘机下乡探买青苗，以农产品为抵押，先贷现金，后还实物，贫苦农民为解燃眉之急，只得以未成熟的青苗换取粮食或现金。1942年闹春荒，小麦市价每斗7元，贫苦农民不敢问津，只得忍痛将青苗预抵，富商乘机探买，每斗只付3.5元，从中牟利。

稞子账　民国初期，境内粮食借贷极为盛行，普遍春借小麦1斗，夏还斗2升，最高还有加5者。有的借秋还夏，多为春借秋粮1斗，麦后还麦1斗。

印子钱（账）　债主以高利放出，限借债者分期偿还，每次还债时在折子（或契约）上加盖1印。后来变成放账时就将利息计算折收。以放账100元为例，若月息10分，只付本90元，而契约仍订为1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高利贷活动被限制、取缔，极少残留者也转入暗地活动。对群众之间互通有无的自由借贷一直允许存在，并予保护引导，成为国家信用的补充。

无息或微息借贷

属天灾、人祸、婚丧、嫁娶、修庄、治病等临时性急需的互助互济行为。面

广量大，期限长短不一，数额不等，有粮、钱、物等，绝大多数不计利息，不立契约，不请担保，至今盛行。另一种属于民间融资，1978年后城乡经济发展很快，县城和农村交通沿线的重点集镇借贷活跃。一些专业户、联营户、个体工商户临时资金急需，多靠民间融资解决，利息一般为月息三至五分，也有更高一些者。

国家债券

1941年4月本县发行“陕甘宁边区建设救国公债”22万元。年息7.5%，偿还期限10年。至9月上旬实际认购7.3万元，交金库3.8万元。债券可向政府、税局、银行、金库、公营商店及合作社交款、纳税、还债、入股、兑现金。直到1958年银行仍凭券收兑本期公债。

共和国成立后，县内先后认购的国家债券有：

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1954年至1958年华池认购过5次国家经济建设公债。其中1954年认购1.9万元，期限8年，年息4%，券别分1、2、5、10、50万元5种。自1955年起分8次中签偿还，第1、2年各还5%，第3、4年各还10%，第5、6年各还15%，第7、8年各还20%，未中签者可凭债券上的年度息票到银行领取利息。1955年发行的国家建设公债券别比上年多100元1种，期限10年，年息4%，认购数目不详。1956年至1957年分别认购0.98万元和2.2万元，期限10年，年息4%，券面均为1、2、5、10、50、100元6种。1958年认购数目不详。

国库券 从1981年起，华池每年销售1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止2000年末共销20期，销售总额1485.4万元。每期销售对象、年息、期限、方式、办理机构、还本付息方式、券别、债券可否上市和银行账务核算方法等均有不同变化。

期票 1960年11月本县对1958年刮“共产风”过程中，平调生产队和个人的土地、房屋、劳力及各种财物进行清理退赔。除兑现一部分现金外，其余以期票退赔，共发行期票29.84万元。1963年提前兑付，至1967年共兑付收回28.51万元，占发行总额的95.5%，无偿收回1.12万元，占3.7%，其余0.23万元于1970年由县人行负责以现金全额兑付。至1981年尚未兑付收回539元，占发行总额的0.18%。1985年移交县工行一直挂账至今。

集资券 甘肃省社会主义建设集资券：1962年地区人行代发行，票面分1、5、10、15元及100元5种，分配本县6000元，售出1714元，所辖单位库存

232元，交回上级行1655元。1964年代理退本付息182.12元。甘肃省经济建设集资券：1985年省政府发行，面额分10、100、1000元3种，年息7.5%，期限分3、5年2种，本县共销售4.54万元，其中县工行经销2.16万元，农行经销2.38万元。金融债券：1985年县工行代理地区发行8万元，当年销售2.16万元，次年销售5.84万元，所筹资金全部上划地区工行。国家重点建设债券：1987年县工行、建行分别销售3万元和1.5万元，期限3年，年息10.5%，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国家建设债券：1988年县建行销售3.23万元，期限2年，年息9.5%，到期一次还本付息。保值公债：1989年县工行、建行分别销售23.48万元和1万元，期限3年，年息14.14%，所筹资金各自上划上级管辖行。财政债券：1990年至1991年县人行代理地区人行向城市信用社发售凭证式财政债券0.7万元，期限为5年，其中1990年0.5万元，年息10%；1991年0.2万元，年息9%。

第六节　信用合作

1936年10月始发动群众集资入股，兴办银贸合一的合作社，筹集资金，开展贸易，兑换边币。1938年入股社员1962人，股金15万元（边币，下同）。后改称消费合作社。1942年实行“民办公助”，有县联社及元城、悦乐、柔远、白马4个区社，干部15人，股金23.19万元。1943年合作社发展为7个（新增白马区二乡及温台区社），股金242.6万元。1944年末，合作社干部43人，股金41935.33万元，后逐步发展为建国后的供销合作社。1952年起兴办农村信用合作事业，逐步发展成为金融业重要组成部分。1988年开办城市信用合作业务。

农村信用合作业务

股金　1954年6月实行每人1股，每股1～3元，每户至少1股政策，动员群众参加信用社，年末27个社有股金0.2万元，入社社员1599户，占总农户的20%。1957年有股金2.7万元，入社农户占总户的38%。

1958年后，受“左”倾思想影响，信用合作事业停滞不前。当年实行人民公社化，股金下降为0.5万元，入股社员仅占总农户的3%。1959年信用社改称信用部，下放生产大队管理，停止扩股，至1978年全县仅有股金7.1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信用社管理体制逐步完善。1984年清理原有股金，落实股权，换发新证，兑现历年拖欠股息0.53万元；清理出死亡绝户126户，

股金额393元。新扩股1.7万元，股金额达到8.8万元，入股社员13875户，占总农户的81%。

1985年后信用社经营活力日益增强，股金额逐年增加，1995年末达到25万元。1996年8月对股权进一步核实认定，广泛动员群众入股，2000年末股金额达到239.3万元。其中社员股166.3万元，入股社员16583户，占总农户的70%；职工股43万元，职工70人全部入股；各信用社向联社共入股30万元，其中悦乐、元城各3万元，城壕、定汉、五蛟、李良子、上里塬、王咀子、怀安、乔河、柔远、林镇、南梁各2万元，山庄、紫坊畔各1万元。

农村信用社历年社员股及股息情况表

表16-6-1　　单位：万元

年份	股金	股息	年份	股金	股息	年份	股金	股息
1954	0.2		1970	7.1	1.7	1986	10.1	2.1
1955	1.6		1971	7.1	2.0	1987	11.6	2.8
1956	2.3		1972	7.1	2.1	1988	13.4	4.1
1957	2.7		1973	7.1	1.4	1989	13.5	5.4
1958	5.0		1974	7.1	1.4	1990	14.3	6.5
1959	7.1		1975	7.1	1.6	1991	29.3	7.7
1960	7.1		1976	7.1	1.8	1992	25.4	10.8
1961	7.1		1977	7.1	2.2	1993	30.6	6.0
1962	7.1		1978	7.1	—	1994	27.7	
1963	7.2		1979	7.1	—	1995	25.0	
1964	7.2		1980	7.1	0.3	1996	23.6	1.5
1965	7.1		1981	7.1	0.7	1997	38.6	1.3
1966	7.1	1.2	1982	7.1	1.1	1998	67.8	
1967	7.1	1.3	1983	7.1	1.5	1999	73.9	
1968	7.1	1.4	1984	8.8	1.1	2000	239.3	9.4
1969	7.1	1.6	1985	9.4	1.5			

存款　陕甘宁边区政府时期，农村信用合作社就组织存款，帮助穷苦农民解决生产生活困难，支援边区经济建设。共和国成立后，农村信用社逐步开办个人储蓄和集体存款业务。1952 年上门动员群众参储，年末存款户 63 户，款 300 元，1957 年增至 18.7 万元。1958 年在信用社工作也要“大跃进”，存款放“卫星”的口号下，大搞实物存款，把社员农具、牲畜、家具、食物等折价算作存款，使业务受到影响。当年实物存款余额 117 万元，只作虚数上报，不纳入账内核算，而实际存款余额比上年下降 4.3 万元。此后储蓄余额一直处于下降趋势，1962 年末 9.1 万元，至今仍有实物存款余额遗留问题未能解决。1963 年进行整顿，恢复增建信用站，改进服务措施，存款有所回升，1965 年末余额 41.6 万元。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机构曾一度涣散。1969 年各公社成立贫下中农管理委员会，信用社交其管理，形成机构撤并，人员平调下放，资金外流，业务受到影响。1976 年地区人行召开“大力筹集资金，支援农业学大寨”现场会，掀起储蓄存款新高潮，当年存款达到 172.6 万元。1978 年以后，农村商品生产发展，农民经济收入普遍有所增加，国家又不断提高利率，各项存款逐年增加，1988 年末余额 509 万元，其中储蓄存款 502 万元，人均 48.34 元。农村信用站业务也迅速发展，1991 年存款 5 万元以上信用站 3 个，乔河社张岔信用站存款达 28 万元，成为全县存款最多的信用站。2000 年全县信用社存款达到 4380.3 万元，农民户均 1849 元，人均 404.83 元。

贷款　1952 年始发放，主要扶持贫苦农民购买耕畜、农具、口粮、治病等，解决生产生活燃眉之急。1955 年农业合作化后，以扶持集体增加生产设备，改进生产技术，改善生产条件为主，少量用于扶持社员发展家庭副业生产。1980 年后，转向千家万户为主，主要用于扶持贫困户、专业户购买化肥、农药、子种、地膜、农业机械等。同时落实脱贫措施，推广应用农业新技术，进行种、养、加专业化生产以及打窖、打井、兴修基本农田等基础设施建设。

农村信用社历年存、贷款余额表

表 16-6-2 单位：万元

年份	各项存款余额	其中农村储蓄	各项贷款余额	其中农户贷款	年份	各项存款余额	其中农村储蓄	各项贷款余额	其中农户贷款	年份	各项存款余额	其中农村储蓄	各项贷款余额	其中农户贷款
1954	1.0	1.0	1.2	1.2	1970	48.3	15.5	15.1	9.8	1986	394.9	315.3	253.2	236.4
1955	3.9	3.9	4.2	4.2	1971	72.7	15.7	16.2	11.6	1987	495.3	411.1	301.9	288.7
1956	9.9	8.9	12.1	2.1	1972	74.9	20.7	24.0	12.5	1988	579.4	502.2	318.2	308.6
1957	18.7	12.1	4.4	2.3	1973	65.1	22.3	26.2	13.2	1989	611.1	545.4	346.8	342.2
1958	14.4	8.4	16.0	6.2	1974	92.2	21.1	27.4	14.1	1990	751.0	650.6	517.6	513.5
1959	8.7	5.9	10.1	2.1	1975	128.2	24.4	29.8	13.4	1991	1007.1	927.5	717.3	684.1
1960	9.1	7.3	6.4	4.1	1976	172.6	34.2	36.7	12.5	1992	1241.2	1117.1	1021.6	958.9
1961	29.6	20.0	4.5	2.7	1977	148.5	44.7	39.0	13.5	1993	1552.2	1370.4	1200.5	943.8
1962	24.0	21.5	3.8	2.4	1978	131.0	48.2	39.9	15.0	1994	1876.6	1780.1	1494.1	1144.7
1963	31.1	17.9	3.2	2.5	1979	149.0	57.3	32.6	13.6	1995	2251.2	2152.0	1804.9	1596.2
1964	42.4	23.1	2.5	2.4	1980	129.5	57.0	44.9	19.0	1996	2732.4	2531.9	1953.5	1746.1
1965	41.6	20.1	5.2	3.3	1981	133.5	77.6	66.9	48.0	1997	3300.0	3095.4	2233.5	1997.6
1966	49.0	16.7	7.9	5.8	1982	199.8	98.5	77.6	62.4	1998	3882.2	3587.4	2592.6	2351.5
1967	60.8	17.2	9.4	8.0	1983	230.1	126.9	93.4	92.4	1999	4305.3	3980.7	2896.8	2896.8
1968	55.1	16.2	8.8	7.3	1984	304.5	178.4	143.0	128.3	2000	4380.3	4023.8	4010.8	4010.8
1969	52.1	16.6	93.3	9.0	1985	321.1	230.9	198.5	167.4					

代理业务 1956 年后，代理银行发放灾区社员口粮无息贷款 7.6 万元，代理民政部门平均每年发放救灾救济款 12 万元。1984 年代理国家银行发放贴息贷款 16 万元，收回银行贷款 28 万元，其他单位委托、信托业务 9 万元。1995 年后，有 9 个信用社代理地方财政拨款和收支业务。1998 年代理业务量 3528 万元，其中收入 1800 万元，支出 1728 万元；2000 年 2173.3 万元，其中收入 1085 万元，支出 1088.3 万元。

经营效益 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1955 年以前，业务较小，资金薄弱，内部管理制度尚未健全。1957 年 22 个信用社全部亏损，亏损额 0.7 万元。1958 年 31 个信用社中，8 个盈余，盈余额 0.1 万元；23 个亏损，亏损额 0.5 万元。1962 年进行整顿，恢复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对干部实行工资待遇，口

粮供应，调动了干部工作积极性，业务扩大，赢利增加。1965 年 14 个社有 10 个社盈余 0.7 万元，4 个社亏损 0.1 万元。1974 年全部盈余，盈余额 0.5 万元，1977 年盈余 1.7 万元。1978 年后，管理体制逐步理顺，内部活力增强，经济核算加强，经济效益提高，盈余额上升。1988 年 18 个社盈余 3.7 万元，1 个社亏损 0.3 万元。1989 年后经营效益明显下降，亏损社增加，亏损额上升。1995 年 20 个社全部亏损，亏损额 72.9 万元。1998 年至 2000 年受利率调整影响，连续 3 年亏损。

城市信用合作业务

自有资金 1988 年 12 月，按“风险共担，收益共享，入股自愿，退股自由”的原则，动员集体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城市居民入股，筹集资金。股金分集体、个人 2 种，实行记名式，并发给《股金证》，每股 50～100 元，个人、个体工商业户和企业法人社员所持股金最高限额分别不得超过信用社股金总额的 2%、3%和的 5%。股金所有权归社员，可以转让，继承和买卖，并享有优先贷款和管理社务的权利；股金不分集体个人年息为 7.2%，每年按股付息分红，但分红额不得超过股金额 15%。1998 年对 57 户股户的股金进行了清理核对、转让工作，落实了股权，换发了新证。

存款 城市信用社成立之初，资金薄弱，面向集体企业、个体工商业户和城镇居民广泛宣传，上门服务，吸收社会闲散资金，年末吸收各项存款 2.2 万元。1989 年后业务不断扩大，存款直线上升，1996 年末余额 1110.3 万元，其中储蓄存款 431.5 万元，比建社当年分别增长 504 倍和 718 倍。1997 年后呈下降趋势，2000 年末各项存款余额 630.2 万元，比 1996 年下降 43.2%。

贷款 主要面向城镇集体企业、个体工商业户及城镇居民，均为短期流动资金和临时性周转金，放款原则是“以存定贷，多存多贷、自求平衡”。建社 13 年来共发放贷款 2272.7 万元，2000 年末余额 351.4 万元。

经营效益 城市信用社也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政策。1988 年至 1989 年盈余 2.62 万元，1992 年盈余 3.5 万元，1993 年至 1998 年各年盈余千元左右。1999 年至 2000 年亏损。

城市信用社各项业务统计表

表 16-6-3 单位：万元 户

年份	各项存款余额	其中：储蓄	各项贷款		股金	股户	盈亏（+.-）
			当年发放	年末余额			
1988	2.2	0.6	0.5	0.5	1.0	12	
1989	23.0	12.0	106.4	38.7	1.9	18	+2.62
1990	32.8	29.2	42.5	43.1	3.7	41	+0.12
1991	54.9	42.6	89.3	92.5	3.7	41	
1992	92.9	76.4	86.2	99.9	4.0	41	+3.50
1993	124.9	109.2	108.1	99.8	11.0	57	
1994	300.8	237.5	154.8	173.0	33.3	52	+0.06
1995	735.3	342.0	660.5	335.0	45.7	54	+0.02
1996	1110.3	431.5	387.3	454.5	78.3	59	+0.12
1997	1050.1	529.9	192.7	433.5	124.0	51	+0.14
1998	725.0	557.0	170.4	366.0	63.5	43	+0.08
1999	717.4	580.5	151.0	350.6	63.3	42	−12.30
2000	630.2	547.0	123.0	351.4	63.3	42	−4.40

第七节 保 险

1952 年 6 月开办，1958 年 10 月业务停办。1984 年 9 月恢复，至 2000 年，开办险种 60 多个，承保各种风险金额 7.2 亿元，累计保费收入 2332.2 万元，处理赔案 3268 件，支付赔款 457.5 万元。

保险种类

财产保险

1952 年至 1958 年主要有城市企业财产强制保险、农村牲畜保险、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和基层供销合作社财产保险。1984 年 9 月先后开办的有：

机动车辆车损及第三者责任保险 1984 年 9 月 3 日开办，累计承保金额 3.7

亿多元，收入保费 861.9 万元。

企业财产保险　1987 年重新开办，至 2000 年共收保费 35.2 万元。

公路货物运输保险　1988 年县人保公司开办，至 2000 年共办理 329 笔，承保金额 534.1 万元，保费收入 12.6 万元。

普通家庭财产保险　县人保公司 1988 年开办，至 2000 年投保 9995 户，承保金额 9058.4 万元，收入保费 26.9 万元。

家庭财产两全保险　县人保公司 1991 年开办，2000 年投保 999 户，保险金额 787 万元。

责任保险　县人保公司 1999 年开办，至 2000 年投保 17 人，保险金额 1550.18 万元，收入保费 5.3 万元。

人身保险

1985 年开办，先后办理险种有短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长期返还性寿险等 5 大类 30 多种。2000 年保费收入 300.1 万元，业务覆盖遍及全县机关单位和城乡居民。

保险理赔

1985 年至 2000 年县财、寿保险公司共受理赔案 3268 件，支出赔款 457.5 万元；其中财产保险 398.9 万元，人身保险 58.6 万元。平均赔付率 19.62%，其中财产险 39.02%，人身险 4.47%。赔付率最高的险种是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保险，共理赔 1816 件，占赔案总数的 50.1%，赔款支出 373.3 万元，赔付率 43.4%。其次是企业财产保险，赔付率 29.8%；家庭财产保险赔付率 16.4%。公路货物运输保险赔率较小，仅有 6.8%。人身保险共受理赔案 1350 件，占赔案总数的 41.3%，赔付率最小。

保险费收入、赔案及赔款支出一览表

表 16-7-1　　单位：万元、件

年份	保险费收入	其中		赔案件数	赔款支出	其中		赔付率%
		财产险	人身险			财产险	人身险	
1985	2.9	2.8	0.1		0.3	0.3		10.34
1986	6.4	5.8	0.6		1.9	1.9		29.69
1987	7.9	6.6	1.3		5.7	5.7		72.15

续表

年份	保险费收入	其中		赔案件数	赔款支出	其中		赔付率%
		财产险	人身险			财产险	人身险	
1988	13.5	10.5	3.0		5.3	5.3		39.26
1989	25.3	17.6	7.7	34	6.4	6.4		25.30
1990	34.9	22.1	12.8	53	8.5	7.9	0.6	24.36
1991	45.1	21.2	23.9	94	15.5	13.3	2.2	34.36
1992	72.6	23.7	48.9	108	12.3	10.2	2.1	16.94
1993	90.2	39.8	50.4	149	23.9	19.7	4.2	26.50
1994	155.2	65.8	89.4	254	31.5	25.8	5.7	20.30
1995	150.1	79.6	70.5	159	36.1	34.5	1.6	24.05
1996	200.9	100.4	100.5	240	31.8	25.6	6.2	15.83
1997	260.5	130.5	130.0	281	49.4	42.6	6.8	18.96
1998	351.4	151.4	200.0	502	71.2	59.9	11.3	20.26
1999	431.6	160.8	270.8	717	73.8	64.6	9.2	17.10
2000	483.7	183.6	300.1	677	102.1	85.2	16.9	21.11
合计	2332.2	1022.2	1310.0	3268	457.5	398.9	58.6	19.62

第八节 金融管理

行政管理

1955年前，县支行及金融机构由省人行审批，县以下金融机构由地区人行审批。1956年至1979年由县政府审批管理。1980年银行系统实行垂直管理，县及县以下金融机构设置、撤并由省人行审批。1984年后，县人行逐步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境内金融机构撤并、设置等事宜由地区人行审批。1990年县人行设立金融稽核股，具体经办境内金融机构管理业务，负责上报各商业银行机构更名、迁址、设置、撤并等有关资料及各种报表，由地区人行授权对境内金融代办机构审批。当年对44户各类各级金融机构普查登记，颁发《经营金融业务许可

证》。

1997年对境内金融机构进行规范整顿，撤并县建行住房信贷部，对县农行擅设的华吴路、城壕储蓄所进行罚款处理，并按程序上报补办审批手续。同时对各商业银行、集体所有制金融机构换发《营业许可证》和《法人许可证》。

1998年行政管理由机构管理向合规性管理转变，逐步建立以人民银行监管为主体，以金融机构自律为基础，以行业约束和社会监管为补充的现代化管理体系。

业务管理

计划管理　1952年县人行开始编制信贷、现金收支计划。1953年至1957年信贷、现金收支计划实行按季逐级编报。1958年至1965年对信贷计划内容作了增减调整，按总额分项目进行管理，取消逐级按季编报计划的办法，只编年度计划。“文化大革命”初期，计划管理流于形式。1972年10月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县人行按月、季向地区行报送信贷、现金计划执行情况。1980年起按年编制综合信贷、现金收支计划。1985年开始实行计划与资金分开管理，县人行编制全县综合信贷计划，各商业行筹措资金实现计划，信贷规模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1988年县人行分全县综合、人民银行、各商业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四个层次编制信贷计划，并分别下达贷款规模，逐步把其他金融机构的信贷活动纳入全县综合信贷计划管理的轨道。

资金管理

信贷资金管理统收统支　1952年至1957年信贷资金实行“统收统支”管理，县银行吸收的各项存款全部上缴上级行，各项贷款由上级行按季核批下达指标。1958年后实行“存贷下放，计划包干，差额管理，统一调度”的办法，改变存款上缴，贷款要指标做法。县人行根据上级行按季下达的存贷款指标，吸收存款多则可多放贷款。农业贷款实行基金管理制，将已有贷款余额加新增指标85%固定，作为农贷款基金，包干使用。1962年起实行指标管理，县人行按上级行下达指标放贷，各项贷款实行分项分口管理，不得相互挪用。1973年实行季度指标管理，各项贷款指标按季发放，季末作废。1974年又改为年度指标管理，工、商贷款不得互相挪用。农村信贷于1977年实行包干管理，农村存款与收回农贷挂钩。县以下仍实行存贷两条线的指标管理。1980年实行信贷资金“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存贷挂钩，差额控制”的办法管理，地区人行核定华池257万元差额，各行在不突破核定数额前提下，多存可以多贷，县以下仍实行指标管

理。1985年后实行“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相互融通”的信贷资金管理办法。专业银行向人民银行贷款，并将资金存入人民银行后支用。商业银行的资金不足，除向人民银行申请贷款外，还可互相拆借。

缴存存款管理 1985年实行，明确划分中央银行（人民银行）和各商业银行的资金，各项财政性存款和货币发行属于县人行资金。实行存款准备金制度，各商业银行吸收的存款按一定比例缴存县人行。1998年3月改缴存款准备金制度，除农村信用社外，各商业银行按法人考核，不再向县人行缴存。

现金管理

1952年县人行始对全县机关团体、部队、合作社等单位实行现金管理。动员各单位在银行开户，组织现金归行，核定各单位库存限额，合理节约使用现金。至1954年全县在银行开立账户的单位有26个，基本实行了转账结算。1962年重新核定各单位现金库存限额，采购实行转账结算，不得支付现金，严禁各单位坐支现金，收支较大的单位编制季度分月现金计划，银行按计划支付；加强柜面监督，严格审查凭证，堵塞漏洞，防止套取现金。“文化大革命”期间，现金管理基本处于停滞状态。1977年11月，县人行相继恢复了检查单位现金库存、核定限额等管理制度。1985年改进和加强现金管理，对单位同个体户、承包户之间发生大额经济往来的现金汇款进行审查，制止不合理现金支付和个体户大量携现金采购的问题。1988年县人、农、工、建各行组织开展现金使用情况大检查，重新核定了企业单位库存限额，纠正了一些单位超限额库存，互相借用现金等问题。各行普遍建立健全了现金支付审批、支取大额现金登记、定期和不定期开展现金检查等制度，现金管理工作转入正轨。1997年县人行实行“双线控制”，督促各金融机构及时建立现金支付台账，按期报送大额提现备案报表。

金银管理

1949年10月县人民政府取缔银洋交易活动，禁止银元上市交易。1950年县政府组织打击白元投机活动，加强缉私工作，10元以上没收，10元以下酌情兑换，对银炉首饰业采取“逐渐紧缩限制”方针，1951年后季，市场银元已很少见到。1952年县人行开始收兑金银，至1957年收兑金额851.25元。1961年物价不稳，银元黑市买卖抬头，价格高于银行收兑价6～8倍，最高达12倍，银行广泛宣传金银管理政策，加强检查，对黑市买卖金银非法活动坚决取缔。1962年至1965年收兑金银金额1649.85元；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城乡大搞“破四旧”和“经济大扫除”（即发动群众深挖有钱人埋藏的金银元宝）活动，群众交售金银数量增加，当年银行收兑金额751.45元；1967年收兑白银125

克，银元391枚；1968年收兑纯金40克，白银1040.7克，其价款转为存款处理，上缴财政银元452枚，作为实物代管的金13.5克，银9.35克，银元492枚；1969年收兑白银33.32克，银元18枚；1983年后，对金银实行统一管理，统购统配，保护公民个人持有合法所得金银，禁止一切单位和个人计价使用金银，私相买卖和借贷抵押，金银管理步入法制轨道。

第十七章　经济管理

第一节　计　　划

国民经济计划

年度计划　陕甘宁边区时期，县抗日民主政府开始编制实施。经县政府二科每年依据边区政府建设厅下达指令编制，经县政府批准后，分解到区、乡执行。1937年计划主要包括农业生产播种面积、产量、修水地亩数；工业生产新建厂铺、从业人数；林业生产植树株数；劳动组织互助组个数、参加户数；供销合作入股社员、股金数等。1938年增加牧业，主要是羊只、牲畜新增数。1941年，农业生产增加开荒数量；供销合作增加收购、销售总额。1942年，劳动组织计划增加二流子改造等项目。1949年，将亩增产指标改为细粮。计划执行结果，年度都有检查总结。

共和国成立后，年度计划编制工作逐步走上正轨。每年末，由计划管理部门依照上级有关要求，提出第二年各项建设计划指标，经政府批准后，分解到各部门及乡、村实施。

中长期计划　以五年计划为主。1952年至2000年，本县共编制实施了九个“五年计划”。

第一个五年计划（1953～1957）　1952年始由县政府四科编制，包括农业、畜牧业、水利水保、群众运输、联合社等五个规划项目。1957年，平凉专区计委根据计划草案完成情况对部分指标调整后正式下达。“一五”计划基本任务是大力开展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增产运动，逐步实现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计划在边实践、边修正、边执行中实施，指标妥切，措施务实。1957年，县统计科工作组经过系统检查，计划主要指标提前一年完成。农作物播种面积360478亩，超过计划2.20%；粮食总产量1403.8万公斤，超额10.2%；造林46915亩，超额178.1%；社会零售总额26.49万元，超额10%；大家畜达到37652头（匹），养猪12529口，均超额完成计划。养羊，地方工业，手工业，

高、初小招生，水地，群众运输，财政收入未完成计划，地方工业和手工业产值仅完成计划的25.9%和7.6%。

第二个五年计划（1958～1962） 没有独立系统编制和正式下达。具体工作主要依据1957年6月县规划办公室、陇东山区规划组制定的“华池县十年生产建设轮廓规划（草案）”提出的“二五”计划目标。1958年4月华池并入庆阳县，执行庆阳县有关本区域计划。“二五”计划，受“大跃进”运动影响，浮夸成风，各项计划严重脱离实际，加之连续三年自然灾害，全县国民经济比例失调，工农业生产大幅度下降。1962年，粮食、油料总产量比1958年分别下降27%和85%。

第三个五年计划（1965～1970） 县内没有正式下达，主要执行《庆阳专区第三个五年国民经济计划纲要（草案）》计划指标。经过1963年至1965年三年调整，一些比例失调的问题得到改善，国民经济得到恢复。“三五”计划的指导思想端正，指标比较切合实际，但后期由于“文化大革命”干扰，工作机构瘫痪，工厂停工停产，经济指标大部分没有完成。

第四个五年计划（1971～1975） 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于1971年8月编制。“四五”计划以粮食生产为中心，突出农业机械化和农田基本建设。执行中经历了“农业学大寨”、“工业学大庆”运动。由于“左”的错误干扰，片面追求粮食亩产“上纲要”、“过黄河”、“跨长江”，提出“五至十年实现农业机械化”的目标，实行“用专政办法办农业”，割“私有制尾巴”，“限制农户发展工商业生产”等。期末，除基本农田，粮食总产量有较大幅度增长外，其余指标均未完成。

第五个五年计划（1976～1980） “五五”计划没有单独编制，执行县革委会1975年12月制定的《华池县1976～1985十年国民经济规划》中提出的前五年计划指标。“五五”计划仍受极“左”思潮影响，指标偏高，前三年，大干快上，造成经济结构失衡。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逐步调整工农业结构比例，进行城乡经济体制改革。1978年6月县计委重新制定《华池县1978～1985年国民经济八年规划》，代替了十年规划。1980年末，原规划目标多未实现。

第六个五年计划（1981～1985） 没有单独编制，主要执行《华池县1978～1985年国民经济八年规划》中提出的后五年计划指标。“六五”期间，全县认真贯彻执行“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经济调整工作进展顺利，计划措施得到落实，工农业总产值达到6635万元，较1980年增长205%；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238元，较1980年增长1.8倍；粮食总产量3208万公斤，占计划的59%；

各项社会事业都有较快发展，人民生活有一定提高。

第七个五年计划（1986～1990）　县经计委于1986年9月编制。“七五”计划以调整经济结构为主，注重发挥当地资源优势，进行农工商综合开发，提出了粮、油、羊、果多种经营基地建设和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龙头企业建设，实现农工商并举。各项指标符合实际，且留有余地。加之省计委帮县扶贫和“两西”、“老区”建设从资金上注入了活力。期末，计划任务全面完成。与1985年比，社会总产值增长40.1%，国民生产总值增长61.3%，工农业总产值增长58.4%，财政收入增长1.3倍。

第八个五年计划（1991～1995）　1991年8月县计委根据省第七次老区建设会议精神，编制了《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要点》，县委、县政府以正式文件下发。“八五”计划，以建立健全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重点，继续调整经济结构，突出区域经济开发，加大羊、油、果、白瓜子四大支柱产业建设和科学技术推广应用，计划指标更加符合“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全县上下经过艰苦努力，不断深化改革开放，国民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协调快速发展，计划全面完成。1995年全县国民生产总值达到1.22亿元，国民收入达到1.05亿元，工农业总产值达到1.59亿元，财政收入达到1675万元，分别比1990年增长63.2%、57.8%、55.2%和52.7%。

第九个五年计划（1996～2000）　县计委于1997年7月编制，县委、县政府下发。“九五”计划中，农业生产全部改为指导性计划，工业产品、商贸等指令性计划指标大幅度减少，进一步扩大农民和企业生产经营自主权。“计划”以财政增长，农民增收和提高经济增长速度与效益为重点，目标更加集中。全县上下强化农业科技创新，开发支柱产业，放手发展乡镇企业、非公有制企业，保持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持续、快速发展。期末，主要计划指标同“八五”末相比，国民生产总值、工农业产值、乡企总产值、粮食总产量、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增长2609万元、4065.2万元、1540万元、246万公斤和439.7元；农村贫困面、人口自然增长率分别下降到1.4%和5.43‰；财政收入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分别增加1694万元和6529万元。

长期计划　依据国家不同时期的中心任务编制，是县政府宏观调控和指导经济建设的重要依据。

《华池县十年生产建设轮廓规划“草案”（1958～1967）》　县规划办、陇东山区规划组于1957年6月编制。规划突出了农业、交通、教育、卫生等基本条件改善，但由于“大跃进”、“文化大革命”干扰，未能组织实施。

《华池县1976～1985十年国民经济规划》　县革委会于1975年12月制定。规划提出“五五”、“六五”计划主要指标，突出经济建设，但受“左”的思想干扰，指标偏高，脱离实际。1978年后，被重新制定的《华池县1978～1985年全县经济八年规划》代替。

《华池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1991～2000）》　县计委编制，县委、县政府1991年8月印发。规划对“八五”计划实施起到一定指导作用，但随着改革的深入，部分指标不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形势。后被《华池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及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所代替。

《华池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及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1996～2010）》　县计委1997年7月编制，县委、县政府以正式文件印发。规划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提出本县在一个时期内的经济发展思路、建设重点、基本目标和实施措施更加符合华池资源特点和工作实际，适应了改革开放大局，对全县“九五”计划实现和“十五”计划确定及实现跨世纪大发展，发挥了宏观指导作用。

专业规划　依据一个阶段经济发展重点制定。在全县专项开发建设上发挥过重要指导作用的规划有：

《农业发展七年规划（1964～1970）》　县农业基本建设局1964年6月编制下达。

《华池县山区建设规划（1964～1975）》　县农业基本建设局1964年编制。

《华池县水土保持三十二年治理规划方案》　县农业基本建设局编制，1964年8月，县人委批准下达。

《农业发展十年规划（1976～1985）》　1975年10月县革委会编制下达。

《华池县“一饱一平一减”发展规划（1989～1995）》　1989年7月县经计委根据省第六次庆阳老区建设会议关于“重建陇东粮仓”的部署编制。

《农业产业化发展规划（1998～2005）》　县农委与区划办依据发展社会主义市场农业的要求，共同编制。

《华池县畜牧业“九五”发展规划》　1996年1月，县畜牧局编制。

《华池县城总体规划》　县城建局1984年编制，同年12月通过省城建局组织评审，1986年省政府批准实施。1996年，县政府对“规划”进行了修编。

《华池县以工代赈建设“八五”规划（1990～1995）》　根据1990年全省粮食以工代赈建设会议部署和要求，县计委编制。

《农电建设规划（1998～2000）》　根据国家2000年前全部解决贫困地区用电问题的要求，1998年，县计委与县电力局共同编制。

《华池县以工代赈三年规划（1998～2000）》　根据国家计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以工代赈管理的通知》，1998年，县计委编制。

基层计划　陕甘宁边区时期，本县区、乡每年都订有简单的生产计划。共和国成立后，政府部门、乡、村每年都按县上指令计划编制各自年度计划。中、长期规划一般执行县下达指标。

计划管理

管理机构　1937年10月，归县抗日民主政府二科（财政科）管理。1939年4月至共和国成立初，由县政府四科管理。1954年归经济建设科管理。1956年1月成立县计划委员会，编制2人，设在县人委。1958年4月归庆阳县计委管理。1962年1月成立县经济计划委员会，“文化大革命”中工作瘫痪。1968年4月，归县革委会生产指挥部负责。1973年11月恢复县经济计划委员会。1975年3月改称计划委员会。1983年12月，经济委员会并入，称经济计划委员会，时下属单位有：农业区划办公室、物资公司、医药公司、石油公司、农机公司和建筑公司。1986年11月，区划办改隶农建办。1991年5月，经委析出，复称计划委员会。1997年，区划办从农委析出划归计委。2000年有职工8人，其中科级干部3人，一般干部4人，工人1人。

计划编制　陕甘宁边区时期，计划工作主要是将边区政府和分区计划安排传达到区、乡政府，提出本县具体贯彻意见，并将全县计划安排和执行情况上报边区政府和分区。计划内容以生产建设为主。共和国成立后，年度计划、长期规划在确保上级计划部门下达指标完成的前提下，结合本县实际，由县计划部门编制；专业规划由主管部门编制，县委、县政府下达实施。

计划执行　共和国成立初，计划执行检查比较严格，县上每5日向专区汇报1次，3个月综合报告1次，年终总结报告1次。“文化大革命”期间，计划执行、检查均流于形式。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计划实施得到加强，年度计划分别与乡镇及单位签订责任书，执行情况不定期进行督查，年终通过统计、财政、农业等业务主管部门的统计报表及抽调专门工作组进行考核验收，分析评估，得出执行结果。每年计划执行情况及下年度计划草案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

以工代赈资金管理

以工代赈是国家为扶持贫困地区和受灾地区发展经济与生产自救而实行的一

项特殊经济政策，采取“民办公助，民工建勤”方式，通过救济对象参与生产，从而获得赈济实物。扶持范围是国家和省列贫困县以及非贫困县部分贫困片。扶持项目是小型水利、基本农田建设、人畜饮水、河道治理、小流域治理、小水电工程、骨干水利工程配套、县乡道路、农村通讯、中低产田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和造林种草、养殖业等生产建设。本县是全国41个国家扶贫县之一，1984年被列入“以工代赈”对象。

项目管理　项目选择由县计委会同有关业务部门考察论证，以工代赈领导小组审查，逐级上报审批立项。50万元以下由县上审批，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由地区审批，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由省（或国家）审批。项目批准下达后，由各业务主管部门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具体负责劳动组织、施工安排、质量监督、竣工验收、财务统计和劳动安全等实施工作。项目完成后，由实施主管单位提出申报，写出初验报告，再按审批权限由省、地、县计划部门组织验收，做出结论。

资金安排　1985年至2000年，省、地共安排本县各类建设资金5128.64万元，其中以工代赈资金2926.5万元，粮食、工业品等实物折价1352.94万元，配套资金849.2万元，共完成建设项目59项。其中：

道路建设　投资2636.54万元，占以工代赈投资的44.3%。其中：柔东路改建254.04万元，柔东路铺油587万元，乔紫路改建30万元，乔铁路改建60万元，五白路改建219万元，庙田公路28万元，庆华路罩面24万元，悦乔路铺油875万元，南梁桥修复1.5万元，悦上路改建377万元，乡村道路建设共181万元。完成项目11项，建成县乡公路140.56公里，乡村道路500多公里，新建桥梁49座，新铺油路121.2公里.

农田水利建设　投资1033万元。其中：林镇稻田工程20万元，悦乐灌区40万元，怀惠渠道10万元，余家砭灌区30万元，林镇灌区13万元，蒋湾灌区25万元，土门沟水库15万元，小提灌建设375万元，节水灌溉30万元，集雨节灌386万元，三田建设39万元，坡田改梯田50万元。完成建设项目12项，新修、维修水利工程7处，新建电力提灌站37处，新增有效灌溉面积6500多亩，恢复有效灌溉面积1361亩，新修“三田”1.1万亩，坡田改梯田1500亩。

人畜饮水工程　投资448万元。其中：蒋塬35万元，宪塬85万元，柳湾15万元，牛家塬15万元，上里塬95万元，温台、怀安乡20万元，林镇病区改水10万元，柔远70万元，悦乐镇10万元，孙家川20万元，五蛟乡28万元，元城乡15万元，林镇乡30万元。完成建设项目15项，新建人畜饮水设施14

处，打小电井1800眼，集雨蓄水窖3万口，解决了县城、林镇、紫坊畔、上里塬、王咀子等13个乡镇机关及20多个行政村6.2万人、2.58万头畜饮水困难。

水土保持　投资323.1万元。其中：乔川白家沟骨干工程11.3万元，蒋岔流域治理19万元，白马王沟门水坝17万元，石咀沟流域246万元，示范流域治理8.8万元，植树种草21万元。完成建设项目6项，加固骨干坝17座，淤地715亩，整修梯田3777亩，发展养鱼面积300亩，退耕还林17118亩，种草5204亩。

通讯设施　投资307万元。其中：农话改造5万元，农村通讯线路242万元，光缆传输设备购置60万元。完成项目3项，架设通讯光缆210皮长公里，购置交换机128门，19个乡镇电话实现自动化。

农电建设　投资40万元。完成项目1个，新架10千伏农电线路40公里，解决了8个贫困村1.2万人生产、生活用电。

农业科技推广　投资223万元。其中：新堡农业区划综合试点37万元，中低产田改造50万元，怀安科技示范点50万元，种子工程66万元，日光温室建设20万元。完成项目5项，改造中低产田10万亩，建日光温室示范工程、高效农业示范区、种子工程各1处。

畜牧生产　投资63万元。其中：绒山羊基地建设15万元，兴华肉牛育肥场48万元。完成项目2个，建成绒山羊繁育点和肉牛育肥场各1处。

文化教育　投资49万元。其中：广播电视村村通14万元，五蛟乡文化站8万元，教体局绿色实体配套27万元。完成项目3项，建成广播电视村村通14个，乡文化站1处，改造2所小学教学楼。

其他　投资6万元。主要用于项目考察及管理。

历年以工代赈建设投资情况

表17-1-1　　单位：万元

数量/项目 年份	投资	投资来源						
		以工代赈	财政配套	养路费配套	邮电配套	小水费	粮食折价	工业品
合计	5128.64	2926.5	263.8	400	162	23.4	641.04	711.9
1985	63.54	33.0					30.54	
1986	134.00	38.0					96.00	
1987	90.50	25.0					65.50	

续表

项目 / 数量 / 年份	投资	投资来源						
		以工代赈	财政配套	养路费配套	邮电配套	小水费	粮食折价	工业品
1988	20.00	20.0						
1989	10.00	10.0						
1990	55.00	30.0					25.00	
1991	369.30		44.8	6		16.5	230.00	72.0
1992	183.80		12.0			6.9	135.00	29.9
1993	196.00		15.0	30			44.00	107.0
1994	421.00		48.0	70			15.00	288.0
1995	215.00							215.0
1996	362.50	282.5		80				
1997	470.00	398.0	25.0	25	22			
1998	642.00	433.0	50.0	119	40			
1999	1326.00	1095.0	61.0	70	100			
2000	570.00	562.0	8.0					

第二节 统 计

统计机构

县统计机构 1934年华池县苏维埃政府成立后，由秘书兼办。1937年10月至共和国成立初，先后归县政府二科、四科办理。1954年2月成立统计科。1962年1月统计业务由县经济计划委员会办理，同年12月成立统计局。1967年2月统计工作由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承办。1968年4月起由县革委会生产指挥部（后改生产指挥组）承办。1973年11月经济计划委员会成立，兼办统计业务。1980年8月统计局恢复。2000年，县统计局有工作人员10人。

县农业抽样调查队 1986年6月成立。副科级事业单位，隶属县统计局，承担农村经济社会调查工作。

乡镇村统计机构　1937年县抗日民主政府成立至80年代初，乡级统计工作先后由区、乡镇（人民公社）政府（管委会）文书担任，村级由村长、农业社会计、村文书担任。1986年5月至9月，全县19个乡镇先后设立统计工作站，113个村设立统计组。1988年增设林镇乡张岔村统计组。乡镇统计站站长由主管乡镇长兼任，副站长由专（兼）职统计员担任，成员由经营管理、林业、民政、计划生育等专干组成。2000年全县有乡镇统计人员103人，村级统计员114人。

统计报表

农业统计　陕甘宁边区时期，县政府先后填报的有人口、耕地、开荒面积、粮食作物和特用作物分品种收获量及消费量、各种牲畜数量及繁殖情况、拥军支前、变工组织、移民安置、灾情救济、妇女参加劳动、妇女放脚、二流子改造等多种报表。共和国成立初，多数报表继续沿用。1953年开始填报国家统计局颁发的各类统计表。1955年建立按季节填报农业生产定期报表制度。1956年，建立农业生产合作社简速统计月报制度。1958年4月至1961年底，域内只填公社应填报表。1963年，取消各种进度报表。1964年农业报表增减合并后，县统计汇总报表有农村人民公社、国营及地方国营农牧场基本情况、耕地面积、农机具设备拥有量、农田水利及水土保持情况、农作物实际产量、药材栽培面积、农作物播种面积、蚕茧茶叶及果类产量、林业生产情况、牲畜头数、水产生产情况、自然灾害情况、农村人民公社基本建设情况及通电生产大队、农村用电量、发电站等。1965年，农业统计年报减少为耕地面积、农作物产量、蚕茧茶叶生产、大牲畜头数4种。1966年，再次精减，只保留农作物实际收获量，大牲畜头数2种，各项指标减少2/3。1967年至1968年，农业报表制度中断，1969年逐步恢复。1970年将人民公社收益分配纳入农业统计年报。1973年，农业报表恢复到1964年的数量和内容，新增农业学大寨典型单位、粮食上纲要、养猪跨纲要、“五·七”干校基本情况等年报表。1980年，粮食分配增设包产到户生产队收益分配表。1982年，农业机械归口统计。1983年增设种草情况、农业产值、农业净产值、农业物质消耗统计表。1984年，开始填报新经济联合体、专业户生产经营基本情况表。1988年，实行农村社会经济指标体系报表制度，乡镇及以下基层单位填报的9种报表，统计指标都编有代码，县统计部门对基层报表用微机汇总，并按规定程序计算出反映价值和效益的综合报表。即：“农业总产值”、“农业商品产值”、“农业物质消耗”、“农业净产值”、“农业社会总产值”、“农村社会净产值及国民生产总值”、“农村社会经济综合效益指标”、“农村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效益指标”等10种表。1990年后，报表和统计指标又数次进行调整。至1998年，农村基层统计减为7种报表，包括49个方面、529个指标，县统计部门汇总填报反映价值和效益的综合报表减为4种，包括776个指标。至2000年，农业统计制度再无大的变化。

工业统计　县内工业统计始于陕甘宁边区政府时期。1941年，县政府填报的小手工业情况统计表，列有工厂名称、资金、设备、工徒、开工时间等。1945年报表列有木工、铁工、口袋、油坊、毛毡作坊个数、从业人数、产量、收益等项目以及石匠、银匠、皮匠、裁缝、鞋匠、壶匠、笼箩匠等个体手工业从业人数。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建立统一的工业统计报表制度，逐步形成以工业生产规模和成果、工业技术经济效益、工业财务成本等为主要内容的工业统计报表体系。县统计部门汇总的综合报表，分进度、月、季、年报表，范围包括县属所有工业企业。县工业主管部门按系统填报预算内工业企业。1953年县政府秘书室主办统计填报个体手工业生产总值、从业人员、户数和产品产量表。1955年华池酒厂建成投产后，始统计填报地方国营工业季报表，列产量、质量、劳动生产率、原材料消耗等项目。1957年，县统计科开始汇总的月报表有“总产值及商品产值”、“主要产品产量”和“职工人数及工资”3种；年报表有“企业概况”、“总产值及商品产值”、“主要产品产量”、“金属切削机床及锻压设备”、“主要专业生产设备”、“发电设备能力及电力收支”、“固定资产”以及“职工动态”、“职工住宅及文教福利设施”等12种。1962年，县统计局填报的年报表有“工业总产值及商品产值”、“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工业产量及生产能力”、“全民所有制工业主要专业设备”、“全民所有制工业动力设备”、“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切削机床及锻压设备”、“集体所有制工业主要设备”、“工业固定资产及流动资金”、“工业企业单位调整变动情况”、“工业企业概况表”等。1966年，改变繁杂的统计年报制度，统计报表及指标大量削减，只剩“工业总产值”和“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表。1967年至1969年，工业报表中断，1970年逐步恢复。1978年起，县统计部门按季填报各工业企业质量、物耗、全员劳动生产率、可比产品成本降低率、利润总额、百元产值定额流动资金率等8项经济指标。1980年，将工业企业等8项经济指标改为产品指标、质量指标、利润指标和产品供货合同指标完成情况。1982年起，工业产品统计执行1980年不变价，统计内容数次增减调整。1993年实行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部分报表简化，县统计部门汇总的月、季报表只剩“工业产品产量及产值”、“主要经济指标”和“主要产品销售量与库存量”3表，基层填报的有“工业产品生产、销售、库存”、“财务状况”月、季

报2表。至2000年，无大的变化。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1955年，本县填报自制“基本建设投资完成额”1种表。1957年增设非国家计划内房屋建筑竣工情况表。1959年至1961年，由庆阳县统计。1966年报表减少，只填报“基本建设单位综合一览表”。1967年至1968年，基建统计停报，1969年恢复。1975年恢复到“文化大革命”前报表及内容。1980年，建立新的年报制度，年报有挖潜、革新、改造、投资完成情况、投资效果、房屋建筑面积造价及措施工程一览表5种。1982年后，增设“农村固定资产投资”、“农村私人建房”、“城镇集体单位固定资产投资”、“城镇和工矿区私人建房情况”年报；更新改造措施增加新增生产能力和节约效益报表。开始实行块块统计方法，域内中央、省、地单位基建年报，按系统上报的同时报送县统计部门。1993年，实行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一套表，月报有“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基层标准表”，半年报有“城镇工矿区私人建房”，年报有“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基层标准表”、“农村个人私人建房”、“农村集体固定资产投资”3种表，沿用至2000年。

物资统计　1956年，县统计部门填报“生产用主要物资分部门消费量”一种表，主要指标有钢材、生铁、水泥、原木等。1957年，填报原材料、燃料收支结存年报表，设各部门生产和建设用主要物资收支与结存等指标。同年实行物资季报制度。1962年，填报国家统计局统一制发的“原材料、燃料消费与库存表”、“供应农村人民公社物资数量表”。1964年后，增加“生产用原材料、燃料收入与库存”、“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物资收支与库存”年报表。1969年，统计中断，1970年恢复。1975年，报表有“全民、集体所有制单位物资消费、库存”、“生产用主要物资收支与结存”、“生产用主要物资使用方向表”。1980年后增设“产品销售与库存总值表”、“新机电设备（产品）库存、使用情况表”等。1984年，增加表格与指标较多，年报有“物资消费与库存总值”、“生产用原料、燃料收支与库存”、“基本建设用原材料、燃料收支与库存”、“主要物资收、拨、存”、“生产用主要物资使用方向”、“生产用主要物资按国民经济部门分组消费量”、“产品销售与库存总值”7种。1988年后，年报增设“供销机构物资购、销、存总值”、“主要物资能源购进拨出情况统计表”、“物资供销和库存”、“物资供销业购进、销售和库存总值”、“物资供销经营情况”及“物资供销业机构人员表”。1993年后，统计报表逐年减少。2000年，季报有“主要原材料、能源消费与库存”1种，年报有“企业原材料、能源消费与库存量”、“企业原材料、能源消费与库存总值”2种。

商业统计　1938年，县供销合作社统计有入股社员、股金数。1942年统计有全县收购总值、销售总额及部分商品价格。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县政府秘书室填报自制“社会商品销售总额”和“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表。1952年，始填私营商业户数及从业人数年报。1954年，填报公私合营商业、合作小组情况年报。1958年，商品流转统计除各商业部门按系统填报外，县综合上报有主要商品购入、销售和库存情况，全社会农副产品采购情况，社会商品零售额表。1962年，设社会商品零售额分类分行业年报和商业网点年报表。1967年，统计中断。1970年后，恢复县自制商品零售额年报，增设农副产品收购、售给社会集团公用消费总额等统计报表。1982年至1992年，先后增设城镇集体所有制商业商品购、销、存，工业部门商品零售额和主要产品零售量，城镇集体所有制商业商品购、销、存年报及社会商品购买力，非农业居民货币收支平衡等年（月）报。1993年，商业年（月）报改为“批发零售贸易业商品销售、库存总额”，“批发零售贸易业商品销售、库存数量”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种。后增设“批发零售贸易业商品销售、库存类值”和“个体零售贸易业网点、人员”年报表。

劳动工资统计　陕甘宁边区时期，有机关工农商生产从业人数统计。共和国成立后，供给制改工资制完成，劳动工资统计制度逐步完善。1953年，始统计全县各系统干部、工人、勤杂人员人数与工资总额。1956年，开始实行国家统一统计表式。统计内容主要有年末职工人数、工资总额、劳保福利费用开支、城乡劳动力资源与分配、奖金、计付超额工资、各种津贴、工业企业职工人数、施工单位职工人数、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工资总额构成、建筑企业劳动生产率、合同制职工、民工及离休、退休、退职等人员数等。1994年以后，实行新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劳动工资报表减少。季报表有“从业人员和劳动报酬情况表”，年报表有“劳动情况”表，列从业人员年末人数、从业人员平均人数、职工人数变动、从业人员劳动报酬、单位数等共43个指标。

农村抽样调查

农产量抽样调查　1954年，县政府确定一区（白马）四乡（白马庙），五区（柔远）四乡（老柳树庄）为基点乡，每乡确定一村为基点村，每年用夏秋两次调查结果推算全县粮食产量。1963年，按照省统计局统一制定的对称等距选点方法，本县共抽选4个公社4个生产队作为调查点，采用测框（5平方米）取样，测算单产，推算全县总产。1966年5月，重新确定6个公社6个生产队为

调查点。1967年调查中断，1979年恢复。1981年，夏田产量调查增加调查点数量，本县确定3个公社9个生产队为调查点。1988年，各乡、镇全部开展农产量抽样调查，每乡、镇选择1个行政村，每村随机抽选3个村民小组作为调查点，县农调队与乡镇统计站签订《农产量调查协议书》，共把调查质量关。1993年，按省、地在抽中的乡镇中，只选1～2个村小组作为固定调查点的要求，本县选中的6个乡镇12个村民小组再未变动。1982年后，调查方法采用测规（10平方市尺）取样测算，计算全点平均亩产，自下而上推算各级总产量。

农村住户抽样调查　1952年，省财委选中本县上、中、下经济水平的行政村各1个，对每村32个农户的基本情况，各项收入、支出及负担、盈亏等，进行调查。1985年，县农调队以年人均收入为标识，采取等距抽样法，抽选6个乡镇12个村民小组为调查点，每点选5个农户为调查户，确定1名辅助调查员，调查内容有农牧业生产情况，现金收入、支出，产品销售及主要实物消费量和耐用品拥有量等11种526个指标。辅助调查员协助记好“两账”，按规定时限汇总填写本点月、季和年度调查表，上报县农调队审核汇总。1992年，重新确定6个乡镇，每乡1点，每点10户。1994年，住户抽样调查内容减为9种413个指标，至2000年再未变动。

农村贫困监测调查　1996年，采取等距抽选法，选中元城乡邵庄村民小组、五蛟乡燕窝台村民小组、悦乐镇庙良子村民小组、温台乡温台村民小组、乔河乡火石沟门村民小组、山庄乡雷圪崂村民小组为监测点，每组抽选10户为调查户。调查内容有：“社区调查”、“住户调查”、“个人调查”3类表181项指标。每户建立“现金收支”和“实物收支”两本账，由户分类登记，县农调队汇总上报省农调队。

普　查

1934年县苏维埃政府成立后，配合土地改革进行过土地清丈、牲畜清查。1950年冬为确定农业税，进行过土地丈量、查田定产。以后随着社会主义建设需要，普查方法在诸多方面得以有效运用。

农业普查　本县于1996年3月至1999年7月进行。普查采用四表：“农村住户调查表”、“非农村住户类农业生产经营单位调查表”、“行政村调查表”和“乡镇调查表”，两卡：“非农乡镇企业基本卡片”和“土地面积卡”，共38个项目。调查结果首次建立村、乡、乡镇企业基本数据库。

工业普查　第一次工业普查本县未搞。第二次工业普查对象是全部工业企

业，内容是1985年工业技术装备、经济效益、内容结构和职工状况，普查表分甲（全民）、乙（集体）、丙（乡镇）3类。本县于1985年1月开始，1986年9月完成手工汇总，送省计算站进行计算机录入。第三次工业普查对象是所有工业企业，内容是企业基本情况，财务，劳动，主要产品产、销、存情况。本县于1995年9月20日开始，1996年3月中旬完成。

地名普查　1980年11月开始，1982年3月结束。普查成果编为《华池县地名资料汇编》。

第三产业普查　期限为1991年1月1日至1992年12月31日。对象包括县境（除石油单位）各级各类第三产业和个体经济，主要内容有产业结构和从业人员、经营、实物资产状况等。

第一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　对象包括有法人活动的所有行政、事业、企业单位，登记设“第一次全国基本单位调查表（甲）”、“第一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产业活动单位调查表（乙）”2种。本县1996年9月成立普查机构，12月中旬完成普查，全县有法人单位568个，产业活动单位595个。

其他专项调查、普查

私营工商业资金调查　1953年6月由县政府四科组织调查，范围是县境所有私营工商业，内容包括店（铺）名称、业主姓名、固定资产、流动资金等。标准时间为1953年5月底。

小学教育普查　1953年9月，庆阳专区在全区进行小学教育普查，范围包括县内教育部门领导的公立、民办及私立初小、高小和完小。内容有学校、班级、学生、教职员工数和毕业生出路、学生家庭出身、学生离校原因、校舍、经费、教职员工工资等。标准时间为1950年至1952年每年7月底和各教学年度。本县于1953年9月下旬开始，10月7日完成普查。

测量标志普查　1964年11月，县人委组织人员对分布在全县4个点19个公社的测量标志逐一检查，登记测量标志81座，重新填报卡片，并与所在地公社管委会办理托管手续。

职工工资普查　1956年全国进行职工工资普查，标准时间为当年3月底。本县普查范围包括除武警外所有行业在职职工，内容为填报国家统一设置的各类调查表。

用工人数普查　1977年，庆阳地区革委会安排，标准时间为7月30日，对象为所有全民和集体单位直接组织安排生产和工作，并由其付给工资或发给补助的人员。本县普查结果：全民、集体单位实际用工2083人，分布在国民经济各

个部门。

城镇房屋普查 1985年4月至1986年1月，本县对县城房屋进行普查。范围包括机关单位、城镇居民和城区村民小组住户，内容包括房屋建筑面积、完好程度、使用土地面积、产权性质和居民居住情况等10项60多个指标，设“分幢”、“分户”两表。

国有资产清查 1993年3月开始，7月结束。范围为县内国家行政单位和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清查登记重点是不动产和重要设备（固定资产起点标准为：一般设备200元以上，专用设备500元，且耐用时间在1年以上。单价不足上述标准，耐用时间1年以上的大批同类财产，也作为固定财产管理）。

统计整理与分析

年度统计资料 1954年开始整理编印年度统计资料，内容简单，指标概略。60年代，主要是一些经济指标，以油印本形式向领导和有关部门发送。70年代，增加少量社会统计指标。1980年开始整理编印《华池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铅印本，每年1册，印刷装订逐步规范、精致，内容有综合、农业、工业交通、基本建设、商业财金、文教卫生、劳动工资7个部分。1998年后对农业等部分资料作了删改、压缩。

历史统计资料 1980年9月整理编印《华池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1949～1979年）》，内容包括综合、农业、工业、交通、基本建设、商业、财金、文教卫生、劳动工资和物资等7个部分，32开本。1993年整理出版《华池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资料汇编（1949～1990年）》，内容增加附录，组成8个部分，为16开本，填补和完善了本县综合统计资料的完整性和延续性。

农村统计台账 1980年建立，地区统一印制，内容分两个时段：1960年至1980年主要记载公社和大队组织情况、耕地面积、农作物播种面积和年产量、林业及畜牧业生产情况、农用机械拥有量、农业现代化情况、农村收益分配、农业总产值和共和国成立前后主要经济文化对比等10多种登记表，150多项统计指标，并附录农村主要干部任职情况和本地大事记。1980年至2000年记载乡镇、行政村两级农村社会经济发展统计指标。

统计信息服务和统计分析 60年代初，统计分析和服务在本县逐步开展。80年代，县统计局先后编印《统计资料提要》（每年4期）、《华池县统计局关于××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月报》，提供有关方面使用。

统计计算及信息传递技术

共和国成立以来，统计计算和统计信息传递手段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迅速发展。2000年，进入网络统计时代。

统计计算技术 50年代，统计计算工具是算盘，并用计算尺作为辅助工具，进行开方、乘方、函数、对数等数学运算，计算结果为近似值。60年代，使用德国产手摇式机械数码计算器，用以多位数四则运算和其他高级数学运算。70年代初，配备保定式电子计算器1台，以后用袖珍电子计算器代替了算盘等其他计算器具，配备有线传真机1台。80年代中期，开始使用微机进行报表汇总处理、资料储存及文件、表格打印等。2000年县统计局有微机4台，并与省地联网，一般报表可直接与省、地点对点传输。

统计信息传递 共和国建立至1978年，主要用电话、电报和报表邮寄等方式传递统计信息。1979年始用传真机，借助电话线路传送报表和有关文件。1988年，开始用微机处理汇总基层年报表。至2000年，所有统计资料都用统一编制的程序上机处理，并向地区报打印表和软盘，利用调制解调器同省、地直接用互联网传递。

第三节 计 量

管理机构

共和国成立前由县政府四科管理。1951年后，先后归工商科、经济计划委员会、财贸办公室、科委等部门兼管。1979年3月，成立县计量所，股级事业单位，隶属县科委，配检定人员3人。1986年9月，从县科委析出，更名为华池县标准化计量管理所，副科级事业单位，编制6人，隶属县经济计划委员会。1991年5月，改称华池县技术监督局，副科级事业单位，仍隶县经济计划委员会。2000年，有职工15人，其中科级干部6人，计量检测设备84件，可开展长度、力学、电磁学、物理、化学等28种计量器具检定、维修业务。

1980年2月，开始在部分企业建立计量检测、监督机构。2000年，全县企业成立计量室、组14个，有工作人员40人。

计量单位制、量值及计量器具

自秦统一度量衡至清代，量制基本稳定，量值逐渐增大。民国时期，国民政府颁布《度量衡法》，本县未推行。1942年3月，陕甘宁边区第三届参议会废除旧杂制。共和国成立初，县内公、市两制并行。1959年废除旧杂制，限制英制，改革市制，推行公制。1985年，《计量法》颁布，全县计量单位渐向法定计量单位过渡，量器随量制变化而变化。

官制计量单位制、量值及计量器具

度制　秦汉时，单位设分、寸、尺、丈、引、里，引以下为10进制，1尺合27.65厘米，1里为300步，1步为6尺。度器多为木直尺，间有铜、骨制品，以寸、分刻痕为度。魏至明代单位进制与秦汉相同，量值有差异，魏、晋时1尺合24.12厘米，隋约合29.51厘米，唐至明约合31.1厘米。唐改里为360步，1步为5尺。度器未变。清在前制分下增设毫、厘，10进制，1尺约合32厘米。度器有营造尺、裁衣尺、鲁班尺、折尺、矩尺、卷尺、地亩尺（绳尺、链尺、步弓尺）数种。民国时期，初沿清制。民国十八年（1929），国民政府《度量衡法》统一以万国公制为标准制，以与民间习惯相近的市用制为辅制，1公尺＝3市尺，1里为300步（1500尺），沿用至今。民国二十一年（1932），1尺约合35.52厘米的新市尺流入县境。1935年，1尺约合33.3厘米的市尺在本县使用，至此，三种量值不等的市制竹、木直尺在民间并行。1942年5月1日起，本县开始使用正裁尺（1尺约合35.52厘米），旧杂制停用，尺值渐趋统一。共和国成立初期，执行甘肃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公、市两制，市制单位制未变，量值为1市尺＝1/3公尺，器具为竹木直尺；公制设公厘、公分、公寸、公尺、公丈、公引、公里，均为10进制，公尺为主单位，度器有竹木米尺、折尺、布卷尺等。1959年，国务院统一公制计量单位名称为：微米（u）、忽米（cmm）、丝米（dmm）、毫米（mm）、厘米（cm）、分米（dm）、米（m）、十米（dam）、百米（hm）、公里（千米、km），均为10进制。1米＝3市尺，1公里＝2市里。县内塑料、有机玻璃直尺普及，钢卷尺、游标卡尺等度器开始使用。

面积　基本单位为平方米（方方1米），体积为立方米（长、宽、高各1米），上下单位间进率、与市制换算依据度制。

地积　历代以步算亩，以尺算步，各代亩之大小，均以该代尺之长度计得。秦至隋代地积设亩、顷，240方步为亩，步为6尺，百亩为顷。唐代地积单位制同隋，步为5尺。宋代地积单位在亩前设毫、厘、分，亩以下为10进制，其量

大小未变，沿用至清。民国时期，地积单位推行公、市两制，市制与清相同，度器除步外，有杈（5尺）、测绳等，公制设公厘（1平方米）、公亩（100平方米）公顷（10000平方米），未广泛推行。共和国成立初，地积单位推行公、市两制，单位、量值与民国相同，仅改平方米为平方公尺。1959年后又改平方公尺为平方米，度器未变。

量制　秦始皇二十六年（公元前221），颁令弃前杂制，设“五量”，即龠、合、升、斗、斛，均为十进制。1升合342.51毫升。量器名称与量制相同，多为木质、陶质，有圆筒形、方形。汉至唐代单位设抄、撮、勺、合、升、斗、斛（斛以下为10进制）、庾（为16斗）、秉（为16斛）。汉与秦量值相同；魏、晋1升合202.3毫升；隋、唐1升合594.4毫升，量器以木质合、升、斗为主。宋代沿袭唐制，只是改10斗一斛为5斗一斛，1升合664.1毫升。元至明代单位制沿用宋制，量值增大，元1升合948.8毫升，明1升合1073.7毫升，量器合、升、斗随之增大。清废庾、秉制，改斛制为石制，其他未变，1升合1035.5毫升。民国时期，在石制以上恢复秉制，均为10进制。1942年3月陕甘宁边区政府财政厅、粮食局统一制作标准斗（30市斤），发至本县粮站、仓库，用于收支粮食。1949年7月，根据边区政府规定，县内粮食交易市场统一使用市升、市斗（10市升为1市斗，1市斗小麦重14.5公斤）。共和国成立初，市制容量单位制废除秉制，余与民国相同。公制容量设公撮、公勺、公合、公升、公石、公秉，均为10进制，公升为主单位。1959年6月，国务院公布公制容量单位名称为毫升（ml）、厘升（cl）、分升（dl）、升（l）、十升（dal）、百升（nl）、千升（kl）、均为10进制，量器有量提、量筒、量杯等。

衡制　秦汉时，衡制设铢、两（24铢）、斤（16两）、钧（30斤）、石（120斤），非10进制，1斤合258.24克。衡器有天平、杈、杆秤。唐在汉制铢以下设钱、累制，其余未变，1斤合592.82克，衡器变化不大。宋至明代，衡制较稳定，单位设絲、厘、分、钱、两（两以下均为10进制）、斤（16两）、钧（30斤）、石（100斤），量值与唐相同。宋代衡器增加了戥。至明时，戥规格有1两戥至50两戥多种，最小分度为1分。清废钧、石制，其他量制及量值未变，绳纽杆秤、戥秤、天平、砝码极为普遍，天平感量达0.1克。民国十八年（1929），国民政府标准制单位设公絲、公毫、公厘、公分、公钱、公两、公斤、公衡、公石、公顷，均10进制。市制单位设絲、毫、厘、分、钱、两（两以下为10进制）、斤（16两）、担（100斤）。1公斤＝2市斤，1市斤＝500克。本县境内未推行公制。1941年，陕甘宁边区政府财政厅制作库平16两秤，发至县内粮站、

仓库，做粮、草收支用。共和国成立初，公制只改“公顷”为“公吨”，其他与民国相同。1959年，国务院公布公制重量（质量同）单位名称为毫克（mg）、厘克（cg）、分克（dg）、克（g）、十克（dag）、百克（hg）、公斤（kg），前均为10进制，公担（g）＝100公斤、吨（t）＝1000公斤，县内单位制渐向公制统一。1961年，依据省科委计量改制方案，改16两为1斤的杆秤为10两1斤的杆秤（1斤＝500克）。1978年8月起，全县医疗单位戥秤改为以克计量戥秤。1980年改绳纽秤为刀子秤，台秤、案秤等广泛使用。1984年后，全面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至2000年，县内计量单位制达到统一化、法制化，在用计量器具共4类63种26171件。

民间计量单位制、量值　县内民间一些简便习俗计量单位、方法仍在使用。

特定计量单位　布有匹，1匹合40市尺；土地面积有牛工、套、垧，1牛工、套、垧约合2.5亩；纸有张、刀、令，100张为1刀，500张为1令；民国时期特货（鸦片）计量单位有条、吊，1两为一条，100两为一吊。

通用计量单位　习俗以手度寸、以步度尺、以捧量升、以袋量重，民间使用普遍。拃（拇指、中指伸直），约5市寸，合0.16米；把（拇指、中指合围），约5市寸，合0.16米；膀（两臂伸直），约5市尺，合1.66米；抱、搂（双臂合围），约5市尺，合1.66米；蹻（两腿前后自然叉开之距），约2.5市尺，合0.83米；步，两蹻为一步；捧、举（双手并做容器状），约2市合；碗，约2市合；桶（水桶），约5市升；口袋，每装约3市斗；麻袋，每袋约4市斗。曾用过大斗（36筒斗），小麦约60市斤；老砰，1斤为588克；老尺，1尺为1.2市尺；土工尺，1尺约0.7市尺；木工尺，1尺约0.8市尺；铁工尺，1尺约0.6市尺。

计量标准

先秦时期，已有地方度量衡标准器使用。汉以后各代地方度量衡标准多为朝廷颁发，以铜、铁器为多，由府、州、县和仓库掌管。1942年，本县开始使用陕甘宁边区政府制发的标准斗，正裁尺、库平秤。

共和国成立后，县内标准器装置渐次增多。1952年，县粮食局配备西北军政委员会财政部粮食局制的标准砝码一套，共8只，总重50.5公斤，存于南梁粮库。

1979年3月始建长度、力学两大类4项县级计量标准，对全县在用计量器具开展周期鉴定。1983年3月，县电力管理所组装电度表校验装置。1987年，

省计量局先后配备本县竹木直尺鉴定器、标准砝码、精密标准血压表等8类83组（台）计量标准器。1989年，县粮油加工厂配备了电动面粉筛、光学读数分析天平，实行内部质量检测。1994年，县自来水公司组装水表校验装置，开展全县水表校对鉴定。1997年，县电力局购置组装校表台。

计量管理

计量检定　1979年3月，县计量所开始对竹木直尺、杆秤、台秤、案秤等各种量提进行检定。当年，全县使用计量器具20余种，3600多台件，县计量所检修9种1193台件，其余本县不具备检定条件的，配合地区计量部门检修。1989年，全县在用计量器具76种，7940台件，强检7416台件。其中，用于贸易结算5985台件，受检率85%以上，检定合格率80%；用于医疗卫生1365台件，用于安全防护66台件，受检率均为50%以上，检定合格率80%。县标准计量所有条件检定的有26种1518台件，较1979年增长30%。1998年，全县在用计量器具70余种，8702台件，包括长度、力学、电磁学、物理、化学等类别，县技术监督局有条件检定的28种，1860台件，检定能力较1989年提高18.6%。当年，维修计量器具50多台件，检定1700多台件，受检率、检定合格率均在90%以上。

计量管理　1959年，县工商、经济计划、财贸、科委等部门在推行公制、改革市制、限制英制、废除旧杂制、更换旧制度量衡器工作中，以市场监督检查为主要手段，取缔大秤小尺，查处了一些利用度量衡器克扣群众，损害国家利益的商业人员。1979年，县计量所建立计量标准器，培训专职计量检定员，对基层企业和乡村开展计量检定上门服务活动。1979年6月至1980年底，全县开展计量器具“普查、普检、普修”和企业计量“五比”活动，查出商业在用计量器具失准率达31%，县供销社、农副公司和基层供销社建立了计量器具周期检修制度。1985年，本县普遍推行法制计量单位，商业贸易、医疗卫生、安全防护、环境监测计量器具实施强制检定。至1989年，县计量部门进行市场监督检查128次，检查国营商业企业和个体户1000多户，各种计量器具万台件，查处计量违法案件60多起，取缔不合格计量器具760台件，没收非法收入0.32万元，罚款0.4万元，县标准计量所与300多个企业签订了强检计量器具检定执法责任书。90年代，县技术监督局先后制定了“华池县计量工作十年规划”、《华池县质量振兴实施方案（1999～2010）》、《华池县计量测试所质量管理手册》，组建企业计量机构14个。1991年至2000年，县技术监督局组织监督检查102次，

对70余种，5639台件在用计量器具进行了周期检定，查处失准、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等违法案件180多起，罚款1万多元。

技术监督

技术规范　共和国成立后，国家重视和加强对技术规范制订和实施工作。50年代县邮电局实施通讯工程技术规范，粮食部门实施粮油收购标准。60年代，范围扩大到建筑、经济、工业等行业。70年代逐步扩大到电力、交通、林业、卫生、畜牧、水利、农业等行业，推进了工农业生产技术进步。1995年至1999年，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先后制定玉米、冬小麦、荞麦等作物丰产栽培技术规范21个，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发布实施，为本县首次自行制定的行业技术规范。

产品标准　共和国成立初，县内小手工业作坊产品均沿袭传统生产标准。50年代后期地方工业逐步兴起，企业主要产品执行国家、部颁或地方标准。90年代初，县饲料公司、印刷厂等9户企业开始自订产品标准。至2000年，全县企业执行国标的27个，部、行标的7个，企业自订标18个。

监督管理　1991年，全县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县农机厂、砖瓦厂、印刷厂、甜素厂、粮油加工厂、饲料公司、农副产品加工厂、自来水公司、肉类加工厂、电管所等10户企业分别成立了TQC全面质量管理小组，县砖瓦厂普通烧结砖、柔远镇裘皮制品福利厂兔皮翻毛女式大衣被评为庆阳地区年度优质产品。1993年，本县推行代码标识制度。至1999年，全县党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共办代码证598个，占应办证的89.6%，并实现省、地联网，为标准化管理奠定了基础。1993年始，本县在流通领域建立常年质量检查制度。1995年，本县被省技术监督局列为消灭无标生产试点县，1996年、1999年分别通过地、省级验收。2000年，县技术监督部门先后组织大型质量监督检查38次，查处假、冒、伪、劣商品16类200种，总价值36万元；办理行政案件216起，罚款14万元；处理消费者投诉4起，整顿不合格商品产销企业、门店47户。

企业自订产品标准目录

表 17-3-1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备案号	登记日期
1	县饲料公司	役牛配合饲料	QJ/HS. 02. 1-90	企标	QB622823/1-90	1990. 7. 27
2	县饲料公司	骡马驴配合饲料	QJ/HS. 02. 2-90	企标	QB622823/2-90	1990. 7. 27
3	县饲料公司	母猪配合饲料	QJ/HS. 02. 3-90	企标	QB622823/3-90	1990. 7. 27
4	县饲料公司	兔配合饲料	QJ/HS. 02. 4-90	企标	QB622823/4-90	1990. 7. 27
5	县印刷厂	作业账单表格	QJ/HY. 02. 1-91	企标	QB622823/11-91	1991. 10. 15
6	县果品厂	果脯	QJ/HG. 02. 2-92	企标	QB622823/15-93	1993. 5. 14
7	县果品厂	奶油杏肉	QJ/HG. 02. 1-92	企标	QB622823/14-93	1993. 5. 14
8	悦乐食品厂	沙棘浓缩汁	QJ/HS. 02. 1-91	企标	QB622823/7-91	1991. 4. 30
9	悦乐食品厂	沙棘果汁、沙棘晶	QJ/HS. 02. 2-91	企标	QB622823/8-91	1991. 4. 3
10	悦乐食品厂	沙棘香槟	QJ/HS. 02. 4-91	企标	QB622823/6-91	1991. 3. 12
11	悦乐食品厂	鱼皮花生	QJ/HS. 02. 3-91	企标	QB622823/10-91	
12	悦乐食品厂	玉皮花生	QJ/HS. 02. 5-91	企标	QB622823/9-91	
13	县羊毛服装厂	纯细羊毛防寒服	QJ/HF. 02. 1-92	企标		
14	悦乐供销社果品厂	奶油杏肉	QJ/HG. 02. 01-90	企标	QB622823/5-90	1991. 10. 5
15	县白瓜子有限公司	凤川白瓜子	Q/HBK001-2001	企标		
16	县白瓜子有限公司	凤川葵花子	Q/HBK002-2001	企标		
17	县劳保厂	白线手套	Q/HL. 01-1995	企标		
18	县机械修理厂	三行畜力播种机 BH3	Q/NH01-1995	企标		

第四节　物　　价

管理机构

1934年11月，县苏维埃政府成立后，由财政委员兼管。1937年10月至共和国成立初，先后由县政府二科、四科管理。1951年，由县工商科管理。1954年2月改由县统计科管理。1956年1月，归县计委管理。1957年10月，成立县物价委员会。1958年4月华池并入庆阳县。1962年1月，归县经计委管理，同年5月，恢复县物委，与经计委合署办公。1968年4月，归县生产指挥部管理。1973年11月，归县经计委管理。1979年10月，县物价委员会复立，与县计委合署办公。1982年12月与计委分设。1983年12月撤销，业务并入县经计委。1984年12月物价委员会重新恢复。同期成立县物价检查所，科级事业单位，编制4人，隶属县物委。1997年8月物委改称县物价局。2000年，有职工10人，其中科级干部5人。

价　格

粮油　粮油价格多随丰歉波动，战乱尤甚。汉宣帝元康四年（前62）“丰稔谷石五钱”。汉光武帝建武三年（公元27）“寇犹盛”，“黄金1斤易豆5升”。晋惠元康七年（297），“雍、秦二州大旱，疾疫，米斛万钱”（通常150文左右）。明崇祯七年（1634），特大旱灾，斗米银四钱。清康熙三十一年至三十二年（1692～1693）俱旱，米麦斗银三四钱；三十四年至三十七年（1695～1698），连年丰收，米麦斗银三、四分不等。

民国元年至十七年（1912～1928），小麦石值3～5元（银币，下同），菜籽子石值3～4.5元；民国十八年（1929），特大旱灾，小麦石值80元；民国二十一年（1932）至1935年，收成较好，小麦石值5.5元，菜籽石值7元；陕甘宁边区时期，境内粮丰价稳。1939年，庆环分区3县中“华池最好”，斗麦价0.90元，明显低于周边地区。1948年，周边国统区粮价飞涨，小麦斗值金圆券3.40元（折合法币1020万元），玉米斗值1.84元（折合法币552万元），难民不断逃荒至县境。

共和国成立后，为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业生产，国家多次提高粮油收购价格，销售价采取不提或少提措施。1950年，县内每50公斤收购价格，小麦4.32

元，玉米4.00元，胡麻12.50元；每50公斤销售价，标准面粉8.10元，菜籽油、胡麻油30.00元。1953年，实行粮油统购统销，每50公斤统购价小麦8.60元，玉米4.30元，菜籽12.58元；统销价小麦9.08元，玉米5.21元，菜籽油54元。至1961年，统购价每50公斤调为小麦11.30元，玉米7.60元，菜籽20.50元，胡麻19.70元；每50公斤销售价，小麦9.50元，菜籽油73元，胡麻油63元。1960年至1962年三年困难时期，粮油集市贸易价格上涨幅度很大，市价最高每50公斤小麦250.00元，玉米200.00元，清油450.00元。

1962年始实行“超购加价”政策，即完成一、二类农副产品定购、派购任务以后，可以议购议销。1963年超购加价10%。同年，提高农村粮油销售价格和工商行业用粮价格，供应国家职工和城镇居民的粮食价格未提。1964年，提高油品统销价格，每50公斤菜籽、胡麻油76.00元，芸芥油65.00元，缩小了油脂购销差价。1966年，每50公斤收购价，小麦13.50元，玉米9.20元。是年9月1日起，全县粮食统销执行统一价，每50公斤标准面粉17.00元，优等粉23.80元，大米15.20元，玉米面粉9.90元，小米、黄米12.40元。“文化大革命”期间，价格基本冻结。1979年，提高粮油统购价格，每50公斤小麦调为16.40元，玉米11.30元，菜籽36.00元，胡麻36.00元，粮、油籽超购部分加价50%。成品粮油销价未动。

1980年，县内始实行粮油议价销售，每50公斤标准粉39.00元，玉米粉24.00元，黄米31.00元，小米32.00元，菜籽油、胡麻油210.00元，芸芥油190.00元。

1985年，农村粮油购销政策和价格进行重大调整，粮油统购改为合同定购，粮食按“倒三七”（三成按原统购价，七成按原超购价）固定比例计价，每50公斤小麦22.14元，玉米15.26元；油料按“倒四六”比例计价，每50公斤油菜籽、胡麻子46.80元。供应农村食用油实行购销同价，50公斤菜籽油137.00元，胡麻油141.70元。

1991年，调整粮油统销价格。1992年，粮油定购和统销价格同时调整。1993年，油脂退出计划定购。1994年，再次调整购销价格后，定购每50公斤小麦49.00元，玉米38.00元；销售每50公斤标准面粉59.00元，特二粉86.00元，特一粉98.00元，胡麻150.00～210.00元。1995年，对议购小麦、玉米、大米、菜籽油、胡麻油实行差率控制。销售每50公斤华池产特一粉调至115.00元，特粉98.00元，标准粉75.00元。1996年，粮食价格改革后，定购价每50公斤小麦71.00元，玉米57.00元；销售价，每50公斤华池产标准粉123.00

元，特一粉 143.00 元，特粉 133.00 元，胡麻 130～150 元。

1998 年，实行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顺价销售和粮食收购资金封闭运行政策，定购价每 50 公斤小麦一等为 72.00 元，二等 70.00 元，三等（标准品）68.00 元，四等 66.00 元，五等 64.00 元。最低保护价，每 50 公斤小麦一等 67.80 元，二等 66.00 元，三等（标准品）64.00 元，四等 62.00 元，五等 60.00 元，玉米 52.00 元。销售价，每 50 公斤特一粉 96.00～110.00 元，大米 100.00～120.00 元，胡麻 150.00 元左右，胡麻油 450.00～500.00 元。至 2000 年再无变动。

布料

棉布　共和国成立前，县内棉布价格昂贵、不稳。民国二十三年（1934），每尺土布值银币 0.06 元、白洋布 0.16 元。1943 年，西安产白市布 1 匹值法币 28 万元。共和国成立后，国家对棉布价格统一管理。1950 年，每米土布 0.364 元、联盟白布 0.79 元、色青布 1.05 元、小花哔叽 1.29 元。1955 年，每米五二土布 0.445 元、联盟白布 0.90 元、色青布 1.03 元、小花哔叽 1.195 元、单面咔叽 1.225 元、西安产大红布 1.03 元。是年实行凭票定量供应，价格再未变动。1965 年，统一提高低档、降低高档棉布价格后，每米联盟白市布 0.895 元、1818 白粗布 1.03 元、凡拉明兰布 1.18 元、73 公分斜布 1.135 元、五星小花哔叽 1.27 元。80 年代初，几经调整。至 1984 年，每米省产白布 1.06 元、华达呢 2.27 元、花哔叽 0.61 元、咔叽 2.65 元。80 年代中期，敞开供应。1990 年，国家调高棉纺品和针棉织品零售价格，每米白平布 2.91 元、宽幅白布 4.05 元、宽华达呢 5.35 元、大红布 3.34 元、青平布 3.19 元、小花哔叽 4.13 元、青纱咔 3.99 元。至 2000 年，销价在 5%左右浮动。

化纤布　60 年代中期县内始有销售，每米人造棉布 0.97 元、毛兰布 1.30 元、人造华达呢 4.88 元、人造毛哔叽 5.07 元。70 年代后期，零售每米增白的确良 4.76 元、旅顺锦纶华达呢 3.57 元、粘纤花哔叽 1.99 元、陕西中长花呢 6.45 元、丰收中长涤粘平布 5.87 元。80 年代初，零售价下降。1981 年降 10%～25%，1983 年进口涤纶布平均降 23%，国产涤纶布平均降 20%，每米南通草涤纶深色布 2.78 元、淮阴深灰平布 2.72 元。后期，价格随市场调节，变幅不大，每米的良布，1985 年 4.80 元，1995 年 5.00 元，2000 年 6.00 元左右。

混纺布　60 年代后期县内始销，零售价每米上海深灰涤棉细纺布 5.27 元，常州涤棉线什色布 4.78 元。1979 年，销售价降低 20%，每米兰州棉涤纶平布 1.21 元，陕西棉涤墨绿华达呢 5.88 元。80 年代初期，价格下降，后期逐渐上

扬。1990年，每米中色涤棉平布5.59元、深色涤棉咔叽7.96元、中色涤棉府绸6.16元。1995年，每米涤棉平布3.45元，每米涤棉府绸6.00元。2000年，每米涤棉平布4.50米，涤棉府绸9.00元。

主要调味品　50年代初，每公斤食盐0.24元，酱油（调入品）0.30～0.36元，醋0.25～0.30元。1964年，价格统一调整后，每公斤雅盐0.44元，浪盐0.34元，再制盐0.48元，酱油降为0.56元，醋（华池产）0.20元。70年代后期，每公斤食盐零售价0.30元，酱油0.34元，醋0.16元。80年代中期，每公斤食盐零售价0.78元（袋装），酱油0.60元，醋0.30元。2000年，每公斤省内盐1.56元，省外盐1.50元，酱油2.00元，醋1.00～1.40元。

小吃　50年代，酿皮每碗0.15元。60～70年代，酿皮、凉粉每碗0.12元。1985年酿皮、凉粉每碗0.20元，每公斤熟猪肉4.00元，牛肉6.00元左右。1995年，每碗酿皮、凉粉1.50元，豆腐脑0.60元，醪糟0.60元。2000年，酿皮、凉粉每碗2.00元，豆腐脑0.80元，醪糟1.50元。

肉食品　1951年，国营公司始经营肉食品，零售每公斤带骨猪肉0.962元，剔骨牛肉0.558元，带骨羊肉0.476元。60年代初期，每公斤猎肉销价1.30元。1963年，牛肉0.84元，羊肉0.88元。

1971年，销售价每公斤猪肉一等1.56元，二等1.48元，三等1.38元；羊肉一级0.98元，二级0.88元，三级0.80元。1979年4月，提高生猪、菜牛、菜羊收购价格。11月，销售价每公斤猪肉一级2.20元，二级2.00元，三级1.80元，四级1.60元；牛肉每公斤2.96元；羊肉一级3.08元，二级2.80元，三级2.52元。

1985年7月，猪肉价格放开，实行产销见面，协商作价，国家只下达指导性购销、调拨价格。收购每公斤最低保护价1.24元，最高控制价1.52元；销售每公斤最低保护价2.04元，最高控制价2.64元。1985年至1989年，销价每公斤猪肉2.10～2.70元，牛肉2.00～2.60元，羊肉2.40～2.80元。

1990年后，肉食放开销售。至1998年猪肉销售分部位作价，每公斤带骨肉7.00～9.00元，纯瘦肉12.00～14.00元；每公斤羊肉9.00～14.00元，牛肉8.00～10.00元。至2000年，变化不大。

鲜蛋　1951年至1954年收购价每公斤0.40～0.52元，零售每公斤0.516～0.60元。1961年收购每公斤1.64元，零售1.88元。1973年，收购每公斤1.36元，零售1.60元。1985年，退出派购，国家指导收购价每公斤1.76元，销售2.08元。集市价格每公斤2.40元。1989年，收购价每公斤2.00～3.00元，销

售价 2.50～3.50 元。2000 年销售价每公斤 6.50～9.50 元。

活鸡　1950 年至 1958 年，每只售价 1.20～1.50 元。1962 年，收购价平均每公斤 1.24 元，零售 1.34 元。1979 年，收购每公斤母鸡 1.36 元，公鸡 1.08 元；零售每公斤母鸡 1.64 元，公鸡 1.32 元。1986 年后，集市多以只论价。每只公鸡 12.00～15.00 元，母鸡 9.00～12.00 元。2000 年，每只公鸡 20.00～30.00 元，母鸡 15.00～25.00 元。

蔬菜　50 年代，集市售价每公斤韭菜 0.20～0.30 元，白萝卜 0.04～0.06 元，黄瓜 0.14～0.22 元，洋芋 0.04～0.06 元，大葱 0.14～0.16 元，大蒜 0.16～0.20 元，大白菜 0.06～0.08 元。70 年代，每公斤马铃薯 0.14～0.18 元，大白菜 0.12～0.14 元，白萝卜 0.06～0.08 元，大葱 0.26～0.32 元。80 年代末，每公斤白萝卜 0.20～0.60 元，马铃薯 0.30～0.90 元，大葱 0.60～1.20 元，黄瓜 0.30～3.00 元，辣椒（青）1.00～3.00 元，韭菜 0.80～2.00 元，西红柿 0.40～3.00 元。2000 年，蔬菜价格随季节变幅较大，每公斤韭菜 0.30～3.00 元，西红柿 0.40～3.00 元，黄瓜 0.50～4.00 元，青辣椒 0.80～6.00 元，洋芋、萝卜 0.60～1.40 元，菠菜 0.40～1.00 元，芹菜 0.40～1.00 元。

农副产品（土特产）

黄花　50 年代，每公斤收购价 0.55 元，零售价 0.60 元。1963 年，每公斤收购价甲等 1.14 元，乙等 1.08 元，丙等 1.02 元。1978 年，收购每公斤一等 2.12 元，二等 2.00 元，三等 1.88 元；零售每公斤一等 2.56 元，二等 2.32 元，三等 2.88 元。1984 年，取消计划管理，实行议购议销，议购价每公斤上等 3.60 元，中等 3.40 元，下等 3.20 元；销价每公斤上等 4.50 元，中等 4.28 元，下等 4.04 元。1988 年至 1989 年，中等每公斤购价 8.00 元，销价 10.00 元。1997 年市场零售每公斤 16.00 元。1998 年至 2000 年每公斤售价 10.00 元。

木耳　50 年代，每公斤收购价 2.30 元，售价 3.00 元左右。60 年代，三次调价。至 1966 年，收购价每公斤上等 3.60 元，中等 3.40 元，下等 3.20 元；零售上等 4.57 元，中等 4.32 元，下等 4.06 元。1978 年，收购价每公斤上等 12.00 元，中等 11.00 元，下等 10.00 元；零售上等 14.44 元，中等 13.44 元，下等 12.44 元。1985 年，实行议购议销，收购价每公斤中等 14.00 元，零售 16.80 元。1991 年，每公斤收购价（中等）26.00 元。2000 年，市场每公斤 36.00 元。

白瓜子　50 年代，收购价每公斤 0.50～0.60 元。60 年代，收购价每公斤上等品 0.94 元，中等 0.88 元，下等 0.82 元；零售每公斤上等 1.20 元，中等 1.10

元，下等1.04元。1978年每公斤收购价1.78元，零售2.18元。80年代初，最高收购限价，每公斤2.00元。1985年后，议购价每公斤2.80～5.40元左右。1991年至2000年每公斤7.00～9.00元。

杏胡（仁） 50年代，收购价每公斤杏仁0.35～0.90元，杏胡0.10～0.20元。60年代，杏仁每公斤收购价0.92元，零售1.18元，杏胡收购价每公斤0.20元。1978年，收购价每公斤杏仁1.76元，杏胡0.40元。1980年，地区最高收购限价，每公斤杏仁甲等2.40元，乙等2.00元，丙等1.70元，杏胡0.54元。1985年后，议购价每公斤杏仁中等品2.50元，杏胡0.60元。80年代后期，杏胡价格上涨。每公斤收购价1986年0.70元，1987年1.00元，1989年2.00元，1990年至2000年2.00～2.20元。

杏干（杏皮） 50年代，收购价每公斤0.20～0.26元。1965年，每公斤甲等0.32元，乙等0.30元。70年代，每公斤0.36～0.38元。1985年，每公斤1.20元。1988年至1989年，价格猛涨，甲等每公斤2.40元，乙等2.00元，丙等1.60元。平均比1985年提高83.33%。1991年至2000年1.20～1.60元。

皮张 1953年起，由供销合作社统一收购。至1959年，黄牛皮每公斤头路1.87～2.68元，绵羊皮每张头路3.44～5.16元，山羊板皮每张头路2.22～2.65元，马皮每张头路7.53元。1974年，山羊板皮每张头路3.81元，二路3.05元，三路1.91元。1979年，黄牛皮收购价格调为每公斤头路4.00元，二路3.40元，三路2.60元。1985年后，山羊板皮最高收购限价，每张特路14元，头路10.80元，二路8.64元，三路5.40元，等外4.32元。1986年至1989年，收购黄牛皮每公斤4.00～10.00元，绵羊皮每张40.00～60.00元，山羊板皮每张40.00～80.00元，骡马皮每张20.00～40.00元。1991年至1998年，黄牛皮每公斤6.00元，山羊板皮每张25.00～40.00元，绵羊皮20.00～35.00元。1999年至2000年，山羊皮最高价每张80.00～90.00元。

绒毛 50年代，收购价每公斤绵羊毛2.10～2.50元，山羊毛2.07～2.16元，羊绒8.10元。60年代初，收购价每公斤水洗纯白绵羊毛3.036元，白山羊毛1.87元，黑花山羊毛1.402元，紫羊绒头路7.758元，白羊绒头路9.31元。1966年，每公斤改良纯白毛一等4.14元，水洗纯白绵羊毛3.24元，紫羊绒头路8.00元，白绒头路9.60元，青绒头路8.80元。1979年，山羊绒收购执行全省统一价格。每公斤紫绒头路12.60元，二路4.42元；青绒头路13.86元，二路4.86元；白绒头路15.12元，二路5.30元。1985年，羊绒毛退出派购，实行指导价格。当年每公斤羊绒34.00元，细毛绵羊毛一等5.80元，改良绵羊毛

一等5.30元，土种水洗绵羊毛6.50元。1986年至1990年，每公斤白绒最高价400.00元，紫绒320.00元，白绵羊毛15.00元，山羊毛10.00元。1991年至1998年，每公斤白绒120.00～150.00元，紫绒90.00～120.00元，绵羊毛5.00～6.50元，山羊毛1.80～3.00元。2000年，每公斤白绒400.00～440.00元，紫绒320.00～360.00元。

药品

中药材　价格由国家统一管理。1950年，收购每公斤党参（中等、下同）2.27元，甘草0.30元；销售每公斤党参5.60元，甘草0.30元。1959年，收购每公斤家种党参混等干货3.40元，野生党参4.00元，生地0.80元，甘草0.26元。1978年，收购每公斤甘草0.80元，生地0.90元，远志2.40元，枣仁7.60元，知母0.80元，党参3.80元；销售每公斤甘草、知母2.00元，生地3.00元，远志6.00元，枣仁21.50元，党参6.50元，当归6.00元，枸杞24.00元，大黄4.00元。1984年，收购每公斤甘草1.00元，远志3.80元，枣仁14.00元，知母2.50元；销售每公斤知母3.50元，枣仁24.00元，党参7.50元，当归4.50元，大黄4.50元。1986年4月，国家对麝香、甘草收购实行限价，厚朴、杜仲收购实行指导价，人参、三七、黄连等二十种中药材实行协调定价，其余中药材实行差率控制。协调收购每公斤当归1.80元、川芎2.00元、生地1.60元、白芍1.80元。1995年10月，中草药进销差率为12%，零售单位直接收购的中草药材，按进价加5%作为批发价，批零差率为：根茎类不得超过25%，子仁果实、藤木树脂菌藻类不得超过30%，动物矿产等类不得超过35%。购入每公斤柴胡28.00元、甘草7.14元、茵陈6.00元、远志9.60元、大枣4.00元；零售每公斤柴胡31.00元、甘草9.00元、茵陈7.00元、远志11.00元、大枣5.50元。2000年，购入每公斤柴胡31.36元、甘草9.00元、茵陈8.00元、远志11.60元、山楂12.16元、大枣5.00元；零售每公斤柴胡37.50元、甘草12.00元、茵陈10.00元、远志13.00元、山楂14.00元、大枣7.00元。

中成药　50至60年代前期，销售价每盒藿香正气丸（9g×10丸）1.85元，六神丸（30粒）0.62元，黄连上清丸（9g×10丸）1.94元，保和丸（9g×10丸）0.87元。1970年，每盒六神丸0.27元，牛黄解毒丸0.40元，银翘解毒丸0.70元。

80年代，每盒保和丸1.10元、归脾丸1.20元、牛黄解毒丸0.80元，山楂丸1.00元。

1991年9月至1998年5月，零售价银翘解毒丸（蜜丸9g×10丸）每盒

4.00元，藿香正气丸（水丸100粒）每瓶3.60元，木香顺气丸（98×10袋）每盒3.50元，附子理中丸（浓缩100粒）每瓶3.90元，补中益气丸（浓缩丸100粒）每瓶3.90元。

2000年，销售价每盒银翘解毒丸（9g×10丸）4.10元，人参归脾丸（9g×10丸）4.50元，知柏地黄丸（9g×10丸）5.10元，山楂丸（9g×10丸）2.00元，保和丸（9g×10丸）3.90元。

西药　共和国成立前，境内西药主要是游医带入，视为珍品，价格昂贵。1936年，青霉素针剂每支边币3元左右，复方阿司匹林片每片0.01元。皖南事变后，国民党实行经济封锁，西药价格平均上涨5倍左右。

共和国成立后，西药销售价格逐渐降低。1950年，红汞水每瓶0.20元，青霉素（20万单位）每支1.60元，复方阿司匹林每瓶12.00元。1958年，红汞水每瓶0.14元，青霉素针剂（20万单位）每支0.795元，复方阿司匹林每瓶9.83元。

1964年，西药销售价格平均降低54%，零售青霉素（20万单位）每支0.28元，红汞水每瓶0.07元，复方阿司匹林每瓶4.20元，复方胃舒平（100片装）每瓶0.53元，硫酸链霉素针剂（100万单位）每支0.47元。1965年9月，对26种农村常用一般药品实行优特价格，零售价平均下降22%。1966年12月，执行全国统一销售价格。1969年8月两千余种西药销售价平均降低20%。零售青霉素钠、硫酸链霉素每支0.16元，阿司匹林每瓶3.80元，安乃近（0.5×100片）每瓶2.50元，胃舒平（0.5×100）每瓶0.30元，异烟肼（250g粉剂）每瓶15.10元。

1974年，简化统一作价办法，规定利润率片剂15%，针剂20%，地方病用药、避孕药和磺胺药片剂5%、针剂10%。零售阿司匹林（0.5×100片）每瓶0.70元，磺胺噻啶（0.5×100片）每瓶2.80元，异烟肼（0.1×100片）每瓶1.00元。

1984年3月，部分小药品价格放开，实行差率控制，统管价格药品由1900多种缩减到266种。1989年8月，氯霉素片（0.25×100）每瓶8.60元，四环素片（25万单位×100）每瓶6.20元，庆大霉素（4万单位×2ml）每盒3.40元，氨苄青霉素（0.5）每支1.10元，维生素C（0.25×10）每盒1.70元。

1990年10月后6次调价。至1994年，零售青霉素钾（80万单位）每支0.51元，青霉素纳（80万单位）每支0.58元，维生素C（0.5×10）每盒2.42元，乙酰螺旋霉素（0.1×12片）每板3.50元，肌苷片（0.2×100片）每瓶

10.00元。1996年8月，国家对药品实行最高限价，应用面广量大的基本医疗药品和一些特殊用途药品共285种实行国家定价，酊膏散剂类药品放开价格，其余实行国家指导价。1997年4月，国家公布管理药品价格：卡那霉素（50万单位×10）每盒5.80元，庆大霉素（8万单位×10）每盒2.90元，葡萄糖（10%500ml）每瓶4.70元，氯化钠（9%500ml）每瓶4.00元，四环素碱片（25万单位×24片）每袋1.80元，土霉素碱片（25万单位×24片）每袋1.70元，去痛片每瓶（100片）4.30元，复方甘草片（50片）每瓶2.70元。2000年10月，降低部分药品价格，零售硫酸庆大霉素（4万单位×10）每盒2.20元，硫酸卡那霉素（50万单位×10）每盒5.40元，四环素（25万单位×1000片）每瓶57.00元，葡萄糖注射液（10%500ml）每瓶4.30元，复方氯化钠（9%×500ml）每瓶3.50元。

旅店招待所收费

旅店　40年代后期，每人每夜收费银币0.1～0.2元。50年代，每人每夜收费单人间0.70元，双人间0.45元。70年代。每人每夜单人间1.20元，双人间0.80元，三人间0.70元。80年代，每人每夜单人间3.00元，双人间1.50元，三人间1.00元。1995年，单人间8.00～12.00元，双人间4.00～8.00元，三人间3.00～5.00元。2000年，单人间10.00～20.00元，双人间5.00～10.00元，三人间4.00～8.00元。

招待所　60年代，县政府招待所每人每夜收费单人间3.00元，双人、三人间均为1.00元。1965年后，每人每夜单人间甲等2.50元，乙等0.80元；双人间0.60元，三人间0.50元。70年代，每人每夜单人间甲等3.00元，乙等1.80元；双人间1.50元，三人间1.00元。80年代初，各单位大搞第三产业，纷纷建起招待所，收费最低与同期旅店相同，单人间最高每人每夜8.00～15.00元，双人间3.20～7.00元，三人间2.70～4.50元。1990年，每人每夜平房10.00元，三人普通间15.00元，双人标准间25.00元，单间40.00元。2000年，每人每夜单人间大套收费120.00元，小套80.00元，双人标准间35.00元，双人普通间18.00元。

理发收费　50年代，每人次男理发0.30元，女理发0.50元，男剃头0.20元，儿童理发0.20元。60年代，男、女理发均为0.25元，剃头0.15元，小孩理发0.15元。60年代，男、女理发0.25元，剃头0.15元。70年代，男理发0.30元，女理发0.35元，儿童理发0.20元，剃头0.20元，女剪发0.15元。80年代，男理发0.50元，女理发1.00元，吹风0.50元，儿童理发0.30元。

90年代初，男、女理发3.00元，儿童理发2.00元。2000年，男、女理发4.00元，儿童理发3.00元，女烫发10.00元，女盘头：生活妆6.00～7.00元，新娘妆70.00元左右。

服装加工收费　50年代，布料中山服上衣每件0.90～1.20元，裤子每条0.60～0.90元，绸上衣每件1.80～2.20元。60年代，布料单上衣每件0.90元，裤子每条0.60元，夹上衣1.10元，绸上衣1.00元，条绒和人造毛呢上衣2.30元，裤子1.20元。70年代，布料单上衣每件0.95元，绸上衣1.20元，人造毛呢上衣每件1.40元，裤子每条1.00元，毛呢上衣4.50元、裤子2.50元。80年代，款式增加，收费分六个档次：一档每件男单中山服2.30元，女裙子0.70元，马夹1.00元；二档每件马夹1.05元；三档每件夹中山服2.50元，棉中山服3.00元，女裙子1.00元，马夹1.50元；四档每件女裙子1.40元，马夹2.00元；五档每件男女大衣9.00元；六档每件男单中山服4.30元，女西裤2.90元，男女单西服5.00元，夹中山服6.80元，男女大衣11.30元。1990年，制作一套男女西服，中档面料10.00～15.00元，高级毛料20.00～25.00元，女裙12.00～18.00元，马夹4.00～6.00元。2000年，制作一套男女西服，中档面料35.00～40.00元，高级毛料60.00元，各式女裙30.00元。

用电　60年代，机关照明收费，每日每只15瓦灯泡0.35元，25瓦0.56元，40瓦0.90元。70年代初，照明用电每度收费0.26元，工业用电0.22元。1974年后，各公社柴油机发电，照明用电每度0.55～0.65元，工业用电0.35～0.40元。80年代中期，执行大网电价。照明每度0.20元，普通工业用电每度0.083～0.08元，农业0.06～0.055元。1994年后，电价调为电网电价、电力建设基金、三峡建设基金、大修理基金、地方电力加价五部分构成。每度生活用电0.2286～0.2186元，非居民照明用电0.34676～0.33276元，工业用电0.28276～0.28676元，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0.0746～0.07246元。2000年底，电价为：①综合电价，每度居民照明用电0.59元、非居民照明0.70元、商业0.85元、工业0.85元、农业0.531元、农业排灌0.24元。②电度电价，不满1千伏，每度居民照明0.389元、非居民照明0.512元、商业0.662元、工业0.436元、农业0.344元、农业排灌0.156元；1～10千伏，每度居民照明0.379元、非居民照明0.502元、商业0.652元、工业0.426元、农业0.334元、农业排灌0.151元。

运输

客运　50至60年代初，华池至西峰汽车客票每张3.30元。1966年7月后，

汽车客运价由人公里0.027元降为0.024元，华池至西峰每张票价3.00元。1992年12月起，汽车客运基本运价为每人公里0.04197元，票价一类线每人公里0.07182元，二类线0.07590元，三类线0.08100元，华池至西峰7元/座。2000年，庆华公路执行二类线标准0.117元/公里，华池至西峰14.00元/座；县乡道路及非等级公路为三类线，执行票价标准0.12元/公里，华池至南梁6.00元/座。

货运　50年代后期至60年代初，县内汽车货运实行统一分等运价，综合运价吨公里0.24元。其中吨公里一等货0.427元，二等0.356元，三等0.284元，四等0.26元，五等0.237元。1966年7月后，取消货物等级、长短途差别，实行统一运价。整车运价为吨公里0.20元，零担运价为公斤公里0.0002元；支农物资、土特产、农民生活运煤，整车运输吨公里0.18元，零担为公斤公里0.00018元。不分类别、长短途运输，整车每吨次加收基价1.00元，零担每公斤加收基价0.001元。计时租车每吨每小时3.30元。80年代后期，执行全省统一标准：普通货运每吨公里0.26元，特种货运0.35元，县乡农村在此基础上加30%计费。1991年至2000年，实行分公路等级计价，一级公路运价0.39元/吨公里，二级0.419元/吨公里，三级0.448元/吨公里。

第五节　工商行政管理

机　构

行政机构　1934年11月至1937年9月，先后归县苏维埃政府财政委员、财政部管理。1937年10月至共和国成立初，先后由县政府二科、四科管理。1951年春成立县工商科，设科长、科员各1人。1958年4月，华池并入庆阳，归庆阳县工商科管理。1963年7月成立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设局长、副局长各1人，干事3人。1967年10月撤销，归县商业局市场管理股管理。1979年4月恢复县工商行政管理局。1983年4月局机关设人秘、企业个体管理、市场管理股。1989年4月增设经济检查、经济合同管理股。1991年3月增设财务股。6月增设法制股。1998年5月增设市场巡查队，8月增设工商咨询服务所。1998年11月划归省工商局垂直管理。2000年局机关设7个股级办事机构，辖8个基层工商行政管理所（股级），共有职工80人。

市场管理机构　1950年7月，由县贸易公司、税务、公安等部门组成华池

县市场交易所。1952年10月改由商业、供销、财税等部门组成华池县市场管理委员会。1958年10月成立柔远市管会，设专职市管员1人，兼职4人，雇用交易员9人。1963年4月增设悦乐、元城市管会，有兼职市管员6人，雇用交易员5人。1967年10月县工商局撤销后，公社、大队相继成立以贫下中农、民兵为主体的市场管理委员会（组）。至1976年初，县市管会有专职市管员2人，公社市管会3个，市管员10人（柔远4人，悦乐、元城各3人），大队市管组58个，市管员84人。1976年底，公社、大队市管会（组）撤销，县市管会专职市管员并入县居民委员会。1979年4月成立悦乐工商行政管理所，负责悦乐、城壕公社市场管理，同时成立五蛟、上里塬工商行政管理所，分别负责五蛟、白马和上里塬公社市场管理。同年11月成立柔远工商行政管理所，负责柔远、紫坊畔、乔河公社及县城市场管理。1981年8月成立林镇工商行政管理所，负责南梁、林镇公社市场管理。1983年10月成立华池县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科级单位，设主任、副主任各1人，委员3人，1998年11月撤销。1986年6月成立元城工商行政管理所，负责元城、乔川、怀安3乡市场管理。1988年4月成立城壕工商行政管理所，负责城壕、定汉2乡市场管理。1988年4月成立山庄工商行政管理所，负责山庄乡市场管理。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

注册登记 1950年4月，县内进行工商企业普查摸底。至1951年7月，共登记297户，311人。1954年对私营企业进行清产核资，使其在注册登记范围内守法经营。1956年对私营企业改造结束后，实行按行业归口管理，登记管理业务停办。1964年9月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恢复，并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普查。至1965年底共登记发证26个核算单位，57个营业点，从业320人，注册资金104.46万元。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登记管理工作基本停止。1979年开展工商企业摸底，登记企业317户，从业1180人，其中国营企业168户，从业670人，集体企业149户，从业510人。按行业分，手工业87户，102人；百货业123户，569人；旧货业8户，15人；修理业36户，69人；饮食业28户，363人；服务业35户，62人。同时，对旅店、旧货、印刷刻字、修理等4种特种行业进行清理整顿，注册登记，给8户企业核发了营业执照，其中国营4户，集体2户，个体2户。1980年，开始核定工业企业生产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确定企业法人地位，建立“经济户口”档案，共普查登记工业企业13户，从业487人，其中国营8户，330人；集体5户，157人。1981年4月，对国营

和集体商业、饮食业、服务业分系统普查登记和颁发营业执照。至1983年，登记注册新开办企业76户（全民57户，集体19户），从业1287人。1985年底，由工商管理部门建立“经济户口”的工商企业99户，从业2195人，其中全民42户，654人；集体57户，1541人。1988年，进行企业全面登记，换发全国统一营业执照。到1992年，登记发证企业388户，其中，制造业44户，建筑业27户，交通邮电业7户，商业252户，金融保险业41户，社会服务业16户，文教电影电视业1户。1994年，新的企业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县开始兴办。到1999年，注册有限责任公司13户。2000年，全县登记注册企业515户（含其他法人企业109户），注册资金4783万元。

1993～2000年注册工商企业统计表

表17-5-1　　单位：户、万元

年份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企业户数		446	482	519	529	523	498	504	515
按企业性质分类	国有企业	117	144	164	176	175	171	175	191
	集体企业	324	329	337	335	329	300	306	298
	联营企业	5	9	9	9	10	10	10	10
	股份合作企业			9	9	9	17		
	其他企业							13	16
企业户数		446	482	519	529	523	498	504	515
按企业行业分类	农牧渔业			7	7	7	7	8	8
	采掘业			3	3	3	3	3	3
	制造业	51	53	52	53	54	55	55	55
	电力煤气水生产业			2	13	13	13	13	13
	建筑业	35	35	37	37	37	28	28	29

续表

年份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按企业行业分类	交通邮电业	7	25	26	26	26	26	24	25
	商业	289	298	313	306	298	278	280	290
	金融保险业	43	43	47	49	49	52	53	50
	房地产业		2	2	2	2	2	2	
	社会服务业	18	22	25	28	29	29	33	35
	文教电影电视业	1	1	1	1	1	1	1	1
	其他行业	2	3	4	4	4	4	4	6
注册资金		4773	5405	5775	5975	6350	4168	4185	4783

监督检查　50至70年代，偏重普查登记，未能很好发挥注册后监督管理作用。80年代后，工商部门在把好企业筹建、开业、变更登记和歇业、停业注销手续的同时，重点监督企业执行国家政策、法令情况，按核定生产经营项目，查处违法违章行为。至1982年，先后查处违法违章经营活动74起，其中短尺少称15起，跨行业经营21起，未经核准擅自歇业10起，产品质量不合格11起，利用营业执照从事非法活动17起。1983年至2000年，查处擅自超越经营范围66户，利用营业执照从事非法活动16户，无证经营62户，制售假冒伪劣商品109户。处罚不按期年检企业157户，注销营业执照160多份，变更登记240多户。

个体工商业户管理

注册登记　始于50年代初。至1954年，全县共登记私营商户77户，100人，个体手工业户60户，266人。1956年后，限制私营商业户发展，个体手工业者由社队集体登记管理。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个体工商户得到恢复发展。1980年，全县共登记、核发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业24户，从业24人，资金0.45万元。2000年底，全县城乡有个体工商业户696户，从业1077人，注册资金993.7万元，年营业额3544.6万元。

1980～2000年个体工商业户基本情况统计表

表17-5-2　　单位：户、人、万元

年份	总户数	其中								从业人员	注册资金	营业额
		工业	运输业	建筑业	商业	饮食业	服务业	修理业	其他行业			
1980	24				4	5	12	2	1	24		
1981	79	12			36	22	8	1		83	2.04	3.37
1982	165	18			101	33	10	3		186	4.10	26.00
1983	360	31			264	43	10	12		458	12.38	51.10
1984	459	60	7	2	290	55	22	23		797	21.49	79.04
1985	432	42	12	9	271	46	28	24		664	41.85	132.77
1986	495	47	14	19	291	61	35	28		784	47.29	159.39
1987	508	51	9	34	236	93	37	48		717	43.64	169.34
1988	613	68	10	38	288	106	44	59		862	58.11	327.13
1989	510	95	3	6	240	87	37	42		798	157.20	416.90
1990	413	88	12	8	164	52	47	42		639	144.15	451.30
1991	418	88	12	8	165	54	48	43		646	145.00	496.00
1992	642	124	12	13	245	120	14	47	67	930	180.70	587.00
1993	781	140	20	17	302	165	80	57		1350	298.00	654.00
1994	910	150	26	26	339	189	113	57	10	1598	369.49	911.50
1995	1102	185	29	29	418	225	131	64	21	1937	520.66	1278.90
1996	1204	187	31	29	469	245	140	71	32	2125	585.37	1694.05
1997	1318	189	33	31	515	280	154	72	44	2336	677.34	2124.00
1998	1468	193	33	31	584	312	178	82	55	2584	839.62	2544.20
1999	1621	209	34	32	681	312	210	82	61	2866	949.70	3145.80
2000	696	40			478		82	66	30	1077	993.70	3544.60

监督管理　50年代，先后由县市场交易所、市场管理委员会负责，对经营工商户、沿街摆摊、设点谋生的小商小贩和从事长、短途贩运农副产品的行商进行清理整顿和普查登记。凡登记发证的摊贩由市管会安排经营场地，按行业编成经营小组，民主选举小组长，订立管理公约，建立记账、检查、奖惩制度，在行业小组管理下开展经营活动。如果中途转业、歇业、迁移经营场所时，须向市管会申请转呈工商科核准。对行商经营的农副产品及废旧金属，只许卖给贸易公司，严禁上市交易。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工商管理部门采取查证验照、业务技术考核、现场检查等办法，及时查处无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欺行霸市等违法违章行为。对核准登记个体工商业户和合作经营组织，按统一收费标准和办法开征市场管理费，个别生活困难者，经本人申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后可减收或免收。1983年成立县个体劳动者协会，各基层工商所相应成立个协分会，定期或不定期向个体工商业户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和工商行政管理法规条例，开展文明经商，守法经营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等活动。至2000年，先后评选优秀个体户420人（次），“五星级”个体户60多户，全省先进个体劳动者4人（次），获地、县表彰奖励80多人（次）。

经济合同管理

合同签订　1982年至1992年累计签订经济合同1255份，总值1030.6万元。其中，工商合同125份，价值227.53万元；农商合同1003份，价值650.8万元；建筑工程承包合同4份，价值36.5万元；其他合同123份，价值115.77万元。1993年至2000年，农商合同逐年减少，各种租赁承包合同逐年上升。8年共签订合同992份，总值7192.8万元。其中，工商购销合同102份，价值143.9万元；农商合同37份，价值74.5万元；建筑工程承包合同131份，价值6413.9万元；各种租赁承包经营合同648份，价值493.3万元；其他合同74份，价值67.2万元。

合同鉴证　1982年至1985年，办理鉴证经济合同304份，建筑工程承包、安装，重点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实行统一鉴证和备案管理制度。1986年至1992年，鉴证各类经济合同246份。1993年至2000年，鉴证各类经济合同201份，总值5366.7万元；办理企业抵押物登记16份，总金额684.4万元，抵押贷款451万元；发放建筑工程合同示范文本397本；县政府命名“重合同、守信用”企业13户。

合同纠纷调解、仲裁　1984年，开始经济合同纠纷调解、仲裁工作。至

1992年，受理经济合同纠纷案10件，争议金额125万元。其中工商购销合同纠纷案5件，争议金额60.3万元；农商合同纠纷案3件，争议金额36万元；承包经营合同纠纷案1件，争议金额17.7万元；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纠纷案1件，争议金额11万元。经调查取证，开庭审理，调解处理6件，仲裁处理4件，为合同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78.5万元。1993年至2000年调解经济合同纠纷1件，争议金额50万元。

商标广告管理

本县商标注册登记管理工作薄弱，至2000年仅有县益宏滋补食品厂于1998年3月注册的“三雄”牌1件商标。广告宣传传统形式主要有口头叫卖，张贴告示，街头招牌等。70年代前没有专门户外广告业务经营单位和广告管理机构。80年代后，县广播站和县有线电视台始兼营广告业务。1995年起，县工商局依法对境内广告进行管理，先后查处违法广告行为12起。

市场管理

集市　周代，境内已有部落之间交换产品的原始集市活动。

西魏至隋代，县城设集市，多随建置兴废。

唐至宋代，境内怀安县、华池县县城及柔远、五蛟、业乐（今悦乐）等处均有集市活动。

清初设村市，乾隆二十七年（1762），境内设悦乐、五蛟、柔远、骆驼巷（今城壕乡石咀子）、怀安、东华池等6处村市。同治兵燹后，境内人烟稀少，集市全废。

民国二年（1913），境内乡村传统集市相继恢复。民国二十年（1931），有怀安、林锦庙（今林镇）、五蛟、悦乐、元城、荔原堡、刘坪、柔远等8处乡村集市，集日多为农历一、三、五或三、六、九日，随农时季节或古庙会时兴时衰。

1934年，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恢复荔原堡集市贸易，每月逢1为集日。后又在白马庙（今南梁白马庙村）设集市。1937年，县政府曾于刘坪设集，后废。1941年春，县政府于悦乐设集市。次年，全县共设柔远、悦乐、新堡、荔原堡、林镇、刘坪、山庄、元城、乔川、五蛟、白马、定汉、城壕、庙巷、怀安等15处集市，集日为每月6或9集，后因国民党军队进犯而废。1948年柔远、白马、元城集市相继恢复。

共和国成立初，本县设柔远、白马、元城3处集市。1952年，设悦乐、上

里塬、南梁3处集市，均为5日1集。1958年后，历经“大跃进”、“社教”、“文化大革命”运动，限制个体商贩，限制和取消集市交易，县内集市由萧条走向关闭。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1979年开始，本县逐步恢复开发县城及乡镇（公社）政府所在地农贸、牲畜市场。1991年后，增设白马乡白马、悦乐镇新堡、乔川乡铁角城、林镇乡张岔等村市。2000年底，全县共有城乡农贸市场18处，牲畜交易市场5处，村市4处，年成交额百万元以上市场有4处，50万元以上9处。

2000年城乡集贸市场及交易情况表

表17-5-3　　单位：人、个、万元、平方米

市场名称	上市人数	上市摊位	年成交额	市场占地面积	年收入市管费	年市场税收	集日（农历）	上市主要商品
华池商场	9000	350	800	6670	34.5	42.3	3、6、9	副食、成衣、布匹、百货、五金、日杂、熟食、蔬菜、电器
悦乐商场	6000	110	300	6000	6.9	17.2	5、10	副食、百货、成衣、布匹、五金、日杂、熟食、蔬菜
元城集贸市场	4000	100	160	1900	4.2	13.5	1、6	副食、百货、成衣、日杂、熟食、蔬菜、农产品
五蛟集贸市场	3000	80	110	1200	2.7	10.6	2、7	副食、百货、成衣、熟食、农产品
南梁集贸市场	2600	60	90	1100	2.1	3.6	1、6	农产品、熟食、成衣、百货、副食
上里塬集贸市场	2000	60	80	700	1.8	2.3	1、6	日杂、百货、成衣、副食、农产品、熟食
定汉集贸市场	1000	50	45	600	0.7	0.7	4、9	日杂、百货、副食、农产品、熟食
城壕集贸市场	1000	50	50	700	1.4	1.2	1、6	副食、百货、日杂、成衣、农产品、熟食
怀安集贸市场	1000	50	50	600	0.9	0.65	2、7	农产品、熟食、成衣、日杂、百货、副食

续表

市场名称	上市人数	上市摊位	年成交额	市场占地面积	年收入市管费	年市场税收	集日（农历）	上市主要商品
山庄集贸市场	1000	50	50	800	1.5	0.55	2、7	副食、百货、日杂、成衣、熟食、农产品
李良子集贸市场	1100	70	55	900	0.9	0.7	3、8	成衣、日杂、百货、副食、熟食、农产品
紫坊畔集贸市场	1200	80	60	900	0.35	0.8	3、8	副食、百货、日杂、成衣、熟食、农产品
王咀子集贸市场	1000	60	40	800	0.8	0.3	4、9	副食、百货、成衣、日杂、熟食、农产品
林镇集贸市场	1200	80	55	1000	1.3	0.63	4	副食、百货、成衣、日杂、熟食、农产品
白马集贸市场	1000	60	40	1000	0.8	0.48	4	副食、百货、成衣、日杂、熟食、农产品
乔川集贸市场	900	50	40	1000	0.67	0.52	4	副食、百货、成衣、日杂、熟食、农产品
东华池集贸市场	800	50	30	800	0.7	0.57	5、10	副食、百货、成衣、日杂、熟食、农产品
乔川铁角城集贸市场	800	45	10	600		0.2	5	副食、百货、成衣、日杂、熟食、农产品
柔远牲畜交易市场	500		10	6000	0.5	0.2	3、6、9	牛、马、驴、骡、羊、猪
南梁牲畜交易市场	300		4	1000	0.3	0.2	1、6	牛、马、驴、骡、羊、猪
紫坊畔牲畜交易市场	300		4	600	0.09	0.3	3、8	牛、马、驴、骡、羊、猪
五蛟牲畜交易市场	300		3	600	0.1	0.1	2、7	牛、马、驴、骡、羊、猪
林镇牲畜交易市场	300		3	600	0.1	0.4	4	牛、马、驴、骡、羊、猪
温台集贸市场	400	30	8	800	0.08	0.1	7	副食、百货、日杂、农产品
悦乐新堡集贸市场	200	25	5	300	0.09	0.1	9	百货、日杂、农产品、熟食
白马北乡集贸市场	200	25	4	350	0.05	0.06	5	百货、成衣、日杂、农产品
林镇张岔集贸市场	150	20	3	240	0.05	0.06	7	百货、日杂、农产品、熟食

庙会　俗称“酬神会”，是历代集市交易的一种主要形式。会期一般3天，最多5～7天。县内各乡、村均有寺、庙分布，1950年至1965年，各地共组织举办庙会780次，交易主要为小吃、山货等。60年代后庙会被禁止，1987年后季，始又兴起。至2000年底，全县各地举办各种庙会495期，会期均为3～5天，上市商品主要有熟食小吃、瓜果、农产品、小百货、成衣、手工制品等50多种，上会物资总值20万元，成交额8万余元。

物资交流会　俗称“骡马大会”，会期一般5天左右，逐步发展为多种商品上市交易的综合物资交流会，少则7天，多则10天。

民国时期，物资交流会多为民间筹办，实行以会养会。革命根据地时期，由县、区（乡）政府组织筹办。

共和国成立后，物资交流会一般由县人民政府批准并发布公告，工商、税务、供销等部门筹办。1950年至1955年，县内举办物资交流会26期，累计成交总额27.8万元。上会交易商品主要有家畜家禽、农副土特产品、山货、家庭手工制品、小百货、食品等。1956年物资交流会随市场关闭而停止。1960年又逐步兴起，到1965年，全县共举办物资交流会35期，成交总额278万元，上会交易商品有80多个品种，物资总值985万元。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物资交流会停办。1979年柔远恢复举办首届物资交流大会，会期10天。上会交易物资有骡、马、牛、驴、猪、羊、家禽，农业生产资料，工业制品，小百货，饮食等120多种，物资总值125万元，成交额42万元，占年集市成交总额的37.3%。1980年至2000年，全县共举办物资交流会403期，会期成交额5684万元。上会物资由300多种、总值1200万元，上升到2200多种、总值8500多万元。

市场设施建设　1979年前，本县城乡集市利用公路沿线、河滩、街道等闲散公用场地进行交易，无固定设施。1980年后，各级政府重视市场建设，统一规划，多方筹资，加快发展。至2000年，全县累计投入市场建设资金2307.3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35.1万元，市场管理费23.31万元，社会集资2148.97万元。解决市场用地19.85万平方米，各类服务设施面积11.34万平方米。建成县城、悦乐、元城、五蛟、山庄、紫坊畔、城壕、上里塬等中心市场10处，商场5处。

县城：先后投入资金948.86万元，其中财政投资36万元，市场管理费7.5万元，社会集资905.36万元。解决市场用地56899平方米，建成营业用房及各类服务设施29585平方米，商场2处。华池商场，位于西关街东北侧，占地总面

积6670平方米，各类建筑面积4806平方米。其中营业楼房4幢：南面二层双面楼共54间，1240平方米，由县工商银行投资86万元兴建；东侧二层单面楼44间，1010平方米，由柔远镇城关村投资65万元兴建；西侧二层单面楼44间，1012平方米，由怀安乡坪庄村投资68万元兴建；北面二层单面楼22间，492平方米，由城关村农民谢仁堂投资25万元兴建；中间钢塑大棚由县财政投资46.1万元兴建，面积1547平方米，可容纳商户300多户。1994年12月全部建成投入使用，日客流量2000多人（次），年成交额1000多万元。中心商城，位于县城中街东侧，由柔远镇孙家川、柳湾、张川村和县供销社各入股150万元，于1998年4月动工兴建。一期工程共投入资金493万元，建成五层双面营业楼1幢，4470.7平方米；二层单面营业楼1幢，321平方米；钢塑大棚1座，1339.5平方米。二期工程由县民政局投资50万元，建三层单面楼1幢，城壕乡余家砭村农民王宪有投资25万元，建二层单面楼1幢，共1000平方米。2000年6月投入使用。

悦乐镇：先后投入资金257.7万元，建成场地13130平方米，营业及各类服务设施7880平方米。悦乐商场，占地3600平方米，总投资151万元，建营业用房500平方米，钢塑大棚1座，480平方米。1995年7月投入使用。

元城乡：先后投入资金233.5万元，建成场地12734平方米，营业及服务设施4770平方米。元城商场，占地7534平方米，总投资179万元，建成二层单面营业楼2幢64间，平板房8间，砖木房7间，共1600平方米，钢塑大棚1座，675平方米，硬化场地1726平方米。1998年投入使用。

五蛟乡：先后投入资金160.9万元，建成场地8014平方米，营业及服务设施6850平方米。五蛟商场，占地6670平方米，总投资91.5万元，建二层单面楼1幢55间，1400平方米，钢塑大棚1座，1800平方米。2000年11月投入使用。

市场交易　共和国成立后，本县对城乡集贸市场进行恢复整顿。1950年县内绝大部分农副土特产品及手工制品相继进入市场自由交易，年成交额为18万元。1952年市场成交额23万元，上市商品达150种，主要有家畜家禽、山货、小手工业制品、小百货等。1953年至1957年，国家对主要农副产品实行统购统销，集市贸易逐渐受到限制，市场成交额下降。1960年，市场交易在国民经济调整中又逐渐得到恢复，上市商品增多，交易活跃，全县年成交额32万元。1963年成交额上升到48万元，上市商品主要以三类农副土特产品为主。1964年，集市交易范围缩小，上市商品总额、市场成交额大幅度下降。1966“文化大

革命”开始后，集市交易停止。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上市商品、集贸成交额逐年上升。1979年上市商品62种，以肉禽蛋、农副产品、手工制品、农业生产资料和耕畜为主，价格上升幅度比较大。1989年，上市商品850多种，商品总值1820万元，主要有工业品、成衣、布匹、蔬菜、肉禽蛋、百货、农副产品、生产生活资料。2000年，上市商品3600多种，商品总值4800万元，15大类商品均有大幅度增加，市场繁荣、交易活跃。

1979～2000年城乡集市贸易成交额统计表

表17-5-4　　单位：万元

年份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成交额	112.6	123.4	153.7	186.4	235.9	309.8	282.5	297.5
年份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成交额	333.3	599.8	695.1	499.9	491.6	606.4	728.4	1097.3
年份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成交额	1358.4	1963.4	2795.7	2226.5	2604.0	2705.0		

集贸市场管理　唐代，市场由市会、市丞管理，凡上市营业的商户，均须向官署申报登记，缴纳市租。后期为防党项部族入侵，各市场禁止商贾以牛、马、器械与党项部落交易。宋代，市场由府、州、县官吏监督，除铜、铁等违禁商品不准上市外，牛、羊、马、皮毛、丝绸、药材及生活日用品均实行自由交易。元、明代，设批验所，加强对市场贩卖私盐、私茶管理，违章贩运者，轻则笞杖，重则充军至处绞刑。清代，初袭明制，光绪年间，对从事长途贩运的运输业者施行一次性票式营业执照，对违反市场管理规定的，处5倍罚款。

民国初，一些重点市场由商会、同业公会、会堂协助官府推行政令，维持市场秩序。陕甘宁边区政府时期，县内市场由陇东分区和八路军设立的光华商店及分店兼管，管理内容主要是查禁仇货、粮食出口、用粮食酿酒熬糖和取缔伪币，配合税务部门登记征收货物及食盐运输交易税款。1940年6月，实行食盐督运统销政策，对市场盐价实行调节与管理，禁止向沦陷区运出牛、羊、骡、马、骆驼等牲畜及羊毛、皮张，开征牲畜买卖手续费及斗佣。1946年，本县东华池设出入商品检查登记站，加强对名牌纸烟进口及粮油、牲畜出入境管理。对偷运进口纸烟者，由物资局登记并按市价收买，统一向边区外推销。对过期隐藏私售纸

烟、私自出境粮、棉、油、牲畜以及废钢铁等，分别给以没收、罚款、补税处理。对市场从事固定商业活动者，经申报贸易、税务部门进行登记，发给营业许可证，无证经营者加倍补交营业税。1947 年，对布匹、牲畜、食盐和生活必需品等一切市场经营活动，由分区贸易公司与税务部门、各行政村长、自然村长、区乡政府自卫军、农会进行登记管理，严禁粮食私运出境，未经核准而擅自运粮出境者，扣留粮食，处以罚款。对查获出入境物品有功人员，由县政府给以奖励。

共和国成立后，1950 年至 1952 年，对私营工商业、个体摊贩不按批准业务范围从事生产经营和投机倒把、抢购、哄抬物价及买空卖空、掺杂使假等牟取暴利者，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或罚款没收、限期停业整顿等处理。对市场商贩经营的粮食、纱布、五金等物资，由县贸易公司收购后，集中在市场销售。县内城乡市场先后查处各种投机违法违章经营活动 39 人（次），投机违法金额 0.45 万元。1953 年，县内市场主要是查禁私商收购和贩运统购统销农产品。1958 年后，对城乡上市物资逐渐进行严格限制。1960 年，主要对国家统管物资上市、私商长途贩运，以及市场上贩卖金银、票证、无证商贩等投机违法活动进行严格管理和查处。对跨县跨地区搞贩运者列为投机倒把进行打击或取缔。先后查处各类投机违法违章经营活动案 102 起，105 人，投机违法金额 1.54 万元。1964 年，把上市商品范围、成交对象限制在社队集体之间互相调剂，农村社员只能在当地集市上出售自产柴草、山货，不能外出经营。1965 年，限制农民上市赶集，对完成统购、派购任务后的农副产品，只准在指定的商业部门出售，不准自行出售。市场管理以打击投机倒把活动和清理取缔无证商贩为主要任务，查处市场各类投机违法活动者 292 人，清理取缔无证商贩 424 人，罚款补税 6431 元。“文化大革命”期间，集市贸易受到强烈冲击。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积极扶持发展城乡集市贸易。1979 年对完成国家交售任务的一二类农副产品，除规定不许上市的品种外，其余放开上市销售。对三类农副产品一律不加限制。对未完成交售任务上市的一二类农副产品，由市场管理人员动员将其产品卖给国家，拒不执行者，按国家收购牌价收购其产品。对已经上市卖出的统购产品，没收高出牌价全部收入。1980 年后，对上市物资划行归市、设置行业标志，规范交易行为。进一步放宽市场交易物资的范围。凡是国家定购以外的农副产品，允许国营、集体、个人进城、出县、出省从事自由贩运活动；支持有证商贩按照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在市场上批量进货、从事贩运和销售；大家畜、旧自行车、机动车辆只要持大队或有关部门证明均可上市

交易。对进入市场经营人员，开展以亮证经营、明码标价、优质服务为内容的文明经商、礼貌待客、公平交易活动。市场管理人员实行“包地段、包时间、包秩序、包卫生、包管理”的“五包”责任制，经常对市场进行监督管理，维护市场经济秩序。至1985年，查处上市违禁物资及投机违法违章活动776件，评选出李良子、五蛟、柔远、悦乐、南梁等5个“文明市场”，李良子集贸市场受省、地表彰奖励；五蛟集贸市场受地区表彰奖励。

1992年后，除少数由国家管理的商品不准上市外，其他均允许自由交易。县内市场管理主要是健全市场规则，清除市场障碍，打破地区封锁，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加强执法力度，对市场交易行为依法进行监督管理。累计取缔无证经营387户；收缴不合格计量器具415件；调解市场经营纠纷1318起；查处各类违法违章经营活动1535起，罚款4.82万元；查办违法违章案件68起，违法金额57.03万元。

第六节　老区、两西建设

老区建设

1979年，国家专设老区建设发展资金，本县被列为扶持对象。1983年，本县列为“两西”县后，老区建设发展资金取消。同年，省政府下发《关于加快老区建设的若干政策规定》，设老区优惠政策专项资金，本县属优惠对象。

管理机构　1979年至1983年，老区建设由县经计委管理。1984年3月，成立县老区建设办公室，与县经计委合署办公，6月，更名为县人民政府老区建设办公室，从经计委析出，与县“两西办”合署办公。1986年5月，与县农业建设办公室合署办公。主要职能是负责“老区”项目的申报立项，计划安排，资金管理，协调指导项目实施、检查、验收工作。

主要项目　老区建设发展资金扶持主要项目是：农业生产、多种经营、种草种树、中小学危房改造、乡镇卫生院、兽医站建设，县、社办企业设备购置及地方病防治等。老区优惠政策专项资金使用范围、标准为：乡镇工作的行政事业单位正式职工、县教育局发给任用证书的民办教师每人每年补助60元，乡村医生、卫生员每人每月分别补助10元、8元，乡镇兽医每人每月补助8元，免收困难小学生学杂费、课本费、作业本费（视困难面，按县拨额度，乡、校掌握使用）补助及地方病防治减免费、医疗器械购置费等。

资金安排　老区建设发展资金1979年至1983年共安排440.85万元，其中：农业83.1万元，林业56.06万元，畜牧50.94万元，水利水保18.45万元，农电3.4万元，农机39.9万元，社队企业44.7万元，文教58.95万元，卫生19.2万元，县办工业20.85万元，交通45.3万元。老区优惠政策资金1984年至2000年，共安排468.07万元，其中：乡镇干部补助资金75.65万元，乡镇兽医人员补助23.16万元，乡村民办教师补助费152.93万元，困难小学生免收三费等补助资金69.72万元，乡村医生、卫生员补助费34.35万元，地方病防治减免费等106.36万元，医疗器械购置费5.9万元。

完成项目　发展资金共完成35个建设项目，用于改善本县农业、林业、畜牧及中小学、乡镇卫生院等基础设施条件。优惠资金改善和提高了在乡镇工作的行政事业单位职工、乡村教师、医生、兽医的生活待遇，促进了普及小学教育和农村医疗事业。

资金管理　老区建设发展资金实行项目管理，由县经计委调研考察，提出意见，县政府审查，向上级项目主管部门和经济计划部门申报。上级批准立项后，下达项目单位编报实施计划，县经计委负责协调、指导、监督和验收。资金由农行县支行专户储存，县财政局专账管理。老区优惠政策资金由县“老区办”会同财政局、人事局及资金使用主管部门，依据省定使用范围、标准编制使用额度计划，报地区“老区办”、财政处，按“一次确定，定向使用，保证不变”的原则审批。资金直拨县财政局，再拨使用主管部门，县“老区办”、财政局、审计局监督检查。1994年，县委做出决定，小学生免交“三费”资金，“从1994年起集中用于人均纯收入350元以下的贫困户学生，剩余部分可用于贫困村的小学校舍建设和设备购置”，免交“三费”资金使用相对集中。1997年，县老区办依据《庆阳地区老区优惠政策资金使用管理实施办法》，对老区优惠政策资金进行规范管理，并会同财政、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进行检查。

1979～1983年老区建设资金项目实施情况

表17-6-1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年限	投资	完成建设项目与效益
合计		440.85	
一、农业		83.1	
1. 购置耕畜	79-83	81.1	购买耕畜2203头

续表

项目名称	建设年限	投资	完成建设项目与效益
2. 农技站建设	1981	2.0	新建砖木结构库房、职工宿舍12间266平方米
二、畜牧业		50.94	
1. 公社兽医站建设	79-80	15.0	新建公社兽医站5所，扩建12所，建筑面积2600平方米
2. 购买种畜	79-82	13.0	购细毛羊713只，种畜43头
3. 种草	80-82	12.8	种草42433亩
4. 黄牛改良	1980	6.11	购液氮运输车1辆，牛犊143头，新建悦乐、李良子、山庄、林镇4处黄牛冻配站
5. 设备药品购置	81-82	3.91	购置药品、设备
6. 扶持养殖户	1981	0.12	扶持养鸡183只
三、林业		56.06	
1. 造林	80-83	31.4	造林36581亩
2. 育苗	80-83	22.35	育苗2443亩
3. 其他	1980	2.31	
四、水利		18.45	
1. 土门沟水库	1980	7.0	维修机房和管理房8间，坝面200米，排洪沟600米，砌排洪洞100米
2. 小流域治理	1980	2.0	打淤地坝1处，完成流域治理2200亩
3. 平田整地	1981	1.0	整地611亩
4. 病区改水	1981	6.45	打窖2664口
5. 上里塬上水工程	1982	2.0	打蓄水池一口，埋上水管线170米
五、交通		45.3	
1. 柔庙公路改建	1983	16.0	改建土路11公里，建桥9座，涵洞12道
2. 乡村道路	1983	6.0	新修寨子湾至四合台乡村路5公里
3. 柔东公路	82-83	5.3	新建桥涵8座，铺砂3公里
4. 五白公路	1982	3.0	新建桥涵5座，铺砂3公里

续表

项目名称	建设年限	投资	完成建设项目与效益
5. 县城东河桥	1981	15.0	新建长 44.8 米，高 16 米，宽 7 米石拱桥一座
六、农机		39.9	
1. 农机具购置维修	79-81	36.9	购置农机具 137 台（件），维修农机具 21 台（件）
2. 建柴油净化点	1980	3.0	新建王咀子、城壕、上里塬柴油净化点 3 处
七、电力		3.4	
1.10 千伏农电线路	1981	1.83	架设 10 千伏农电线路 1.5 公里
2. 城网改造	1981	1.57	改造低压线路 1.5 公里，新增变压器 2 台
八、教育		56.6	
1. 中小学校舍维修	79-83	36.6	新建校舍 2354 平方米，扩建校舍 2938 平方米，维修校舍 5828 平方米
2. 幼儿园扩建	1980	4.0	新建校舍 558 平方米
3. 设备购置	1983	16.0	购置课桌凳 1090 套
九、文化	1982	2.35	维修乡文化站 15 间，购图书 950 册，文体器材 57 件
十、卫生		19.2	
1. 地方病防治	1980	5.7	新建房屋 150 平方米，购设备 18 台
2. 公社卫生院建设	79-83	13.5	新建公社卫生院平房 918 平方米，维修 334 平方米
十一、社队企业		44.7	
1. 公社榨油厂	79-82	9.7	新建五蛟、元城、山庄 3 处榨油厂，购置榨油设备 5 套
2. 公社养殖场	79-83	15.3	办牛、羊综合养殖场 9 处，买牛 169 头，羊 3093 只，扩建林镇牛场 1 处
3. 多种经营	79-83	16.7	发展养殖 164 户，养良种鸡 2615 只，毛兔 708 只
4. 白瓜子基地	1982	3.0	推广种植白瓜子 3000 亩
十二、县办工业	80-83	20.85	扩建职工宿舍 360 平方米，给砖瓦厂、纸厂、地毯厂等企业购置设备 36 台（件）

两西建设

1982年12月1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对甘肃省河西地区、以“苦甲天下”的定西为代表的中部地区和宁夏西海固地区实施整体区域开发扶贫，实现“三年停止植被破坏，五年解决温饱，两年巩固提高”目标，国家称“三西”建设，甘肃称“两西”建设。1983年，华池列入“两西”县。1994年，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出台，区域开发转入帮扶到村、到户，华池被列入全国41个国家扶贫县。10多年来，本县使用“两西”专项投资4802.96万元，新增财政投资231.5万元，扶贫信贷资金2678.77万元及小额信贷、以工代赈资金，完成各类建设项目116个，促进了经济建设发展，使全县贫穷落后面貌得到改变。1984年，提前一年实现停止植被破坏。1992年，按人均产粮300公斤，现金收入300元“双三百”标准，贫困面由1983年的48.1%降到5.6%。1998年，按“双三百”标准，贫困人口由1995年的20.3%（含返贫人口）降到2.7%。1999年1月，经省、地验收，确认本县实现整体基本解决温饱目标。

机构　1983年6月，成立县农业建设指挥部及办公室，与县经计委合署办公。1984年6月，县农业建设指挥部及办公室撤销，成立县“两西”建设办公室，编制5人，县“老区建设办公室”从经计委析出，与“两西办”合署办公。同年，成立县农村能源建设办公室，与县“两西办”合署办公。1985年，成立县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与县民政局合署办公。1986年5月，县“两西办”更名为县农业建设办公室。1987年6月，县“区划办”从计委析出，与“农建办”合署办公。1989年，县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从民政局析出，与“农建办”、“老区办”合署办公。1992年，“区划办”析出。1996年，县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更名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及办公室。1997年，县农建办改为正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2000年，有干部职工6人，其中科级干部3人。

项目安排　“两西”建设项目分基本建设项目、无直接经济效益项目、补助性项目，包括农业、林业、畜牧、水利、人畜饮水、集雨节灌、小流域治理、产业基地、农电线路、科技扶贫、农村能源、温饱工程、交通、文教卫生、乡村公路、其他等16个方面。由“两西”专项投资、新增财政投资、扶贫信贷、小额信贷及以工代赈资金匹配完成。1983年至2000年，先后共安排本县各类建设项目116个，其中农业项目10个，林草业项目12个，畜牧业项目13个，水利水保项目18个，农电建设项目6个，农村能源建设项目4个，道路建设项目3个，扶持乡镇企业项目28个，智力开发、技术推广项目18个，教育事业项目2个，

其他项目2个。

资金安排　“两西”建设资金由“两西”建设专项投资、扶贫信贷、新增财政投资、小额信贷构成。1983年至1992年，省、地“两西”机构，按批准项目，分专项基建费、专项事业费，下拨本县资金累计2435.42万元，其中有偿资金占12%。1993年至2000年，下拨本县资金累计2367.54万元，其中有偿资金占25%。1992年，国务院决定每年从新增财政资金中拿出一定数额，并增加信贷额度，扶持“三西”建设。1994年至2000年底，本县累计使用扶贫信贷资金2678.9万元，新增财政资金221.5万元。1998年，本县在白马乡王沟门村进行小额信贷资金扶贫试点，次年在乔川、元城等9乡镇14个行政村推行。至2000年底，累计投放小额信贷资金110万元。

“两西”专项投资分年度项目汇总表

表17-6-2　　单位：万元

资金＼年份 项目	合计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合　计	4802.96	132.76	342.58	321.65	289.93	366.7	218.3	260.79	162.01	159.55	181.15	139.5	141.02	139.02	137	154	557	774	326
农　业	160.10	4.00	12.00	21.80	49.20	7.00	13.3	18.00	8.80	11.00	6.00	2.0	7.00						
林　业	497.71	31.00	104.20	104.95	121.78	72.78	15.0	4.00	6.00	6.75	7.75	5.5	6.00	7.00	5				
畜牧业	275.00	36.00	33.75	57.40	23.25	33.60	17.0	24.00	13.00	7.00	12.00			8.00			10		
水　利	933.50	8.00	10.00	7.50	5.00	13.00	40.0	60.00	10.00	10.00	30.00	25.0	40.00	30.00	60		225	270	90
人畜饮水	370.41		42.20	28.00	7.00	2.00	14.2	22.00	39.51	50.50							60	50	55
梯田建设	500.52	6.00	30.00	18.00	10.00	27.52	24.0	25.00	30.00	30.00	30.00	30.0	30.00	30.00	30	30	45	45	30
集雨节灌	519.00															88	100	231	100
小流域治理	17.60		4.00	4.00	2.40	2.40	2.4	2.40											
产业化基地	144.00																	127	17
农电线路	633.90	10.50	47.00	50.50	47.00	115.40	54.0	29.50	15.00	20.00	60.00	25.0	20.00	20.00	20		100		
科技扶贫	144.36	0.90	3.23	1.70	0.80	5.50	3.4	4.39	9.70	4.30	5.40	4.0	8.02	7.02	7	11	7	41	20
农村能源	83.36	16.36	42.70	11.80	12.50														
乡镇企业	448.00	20.00			5.00	86.50	30.0	71.50	30.00	20.00	30.00	50.0	35.00	30.00	15	25			
交　通	19.50		9.50	10.00															
文教卫生	22.00		4.00	6.00	6.00	1.00	5.0												
其　它	34.00																10	10	14

“两西”扶贫信贷资金分年分项汇总表

表 17-6-3　　单位：万元

资金 / 项目 / 年份	合计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合　计	2678.9	120	194.72	365.52	312.65	443.27	850.61	393.13
农　业	310.4	10	22.40	10.00	123.00	77.00	68.00	
林　业	5.0	5						
畜牧业	546.0	20	31.00	116.00	93.00	110.00	146.00	30.00
梯田建设	969.0		24.00	68.00	16.00	183.00	470.00	208.00
产业化基地	40.0						40.00	
乡镇企业	646.6	85	115.00	170.60	78.00	30.00	134.00	34.00
其　它	150.0					40.00	30.00	80.00

“两西”新增财政投资分年分项汇总表

表 17-6-4　　单位：万元

资金 / 项目 / 年份	合　计	1997	1998	1999	2000
合　计	221.5	81.5	120	7	13
水　利	60.0	60.0			
人畜饮水	3.0		3		
梯田建设	7.0			7	
集雨节灌	70.0		60	10	
农电线路	77.0	20.0	57		
科技扶贫	4.5	1.5			3

项目实施情况　1983 年至 2000 年，安排本县“两西”建设项目全部完成，全县新增公路 732.2 公里，19 个乡镇通公路，114 个行政村通汽车；种草 60.21 万亩；种树 60.54 万亩；养畜 33313 头（只）；兴建水利工程 16 项，干支渠补砌

35.31公里，发展水浇地28227亩；建成人畜饮水工程18项，解决了8.35万人，7.02万头（只）牲畜饮水困难；新修梯田27.14万亩；建节水灌溉田7.155万亩；栽植经济林66724亩；治理小流域38.56平方公里；建农业三结合中心3个；建畜牧服务中心4个；扶持乡镇办企业31个，从业0.127万人，完成产值1498万元，实现利税172.5万元；新架农电线路723.6公里（其中6～10千伏554.1公里，35千伏169.3公里），乡镇、行政村全部通电，通电农户23017户；兴办广播电视，有109个行政村实现通广播、电视；推广科学种田102.7万亩，技术培训6.9432万人（其中，各级干部7223人，农民和技术员6.22万人）；改灶1.65万个，改炕2万个，推广太阳灶210台。

扶贫开发　1983年，本县按人均产粮300公斤，现金收入300元以下标准，调查建档贫困人口34821人，占全县农业人口的48.1%。两西建设前10年，本县围绕国务院确定的“三西”农业建设总方针，工作重点放在停止植被破坏，基本解决温饱问题上。至1992年，在“两西”建设专项投资扶持下，全县先后完成81个建设项目，使农业生产基础条件得到改善，生态环境恶化局面得到扭转。1991年在灾害频繁情况下，全县农民人均产粮327.5公斤、纯收入441.5元，农村贫困面降为5.6%。1993年后，围绕国务院确定的“把‘三西’地区建设成为我国贫困地区中脱贫致富最早的地区之一，率先实现小康”的奋斗目标，本县重新对贫困人口调查摸底，按人均产粮300公斤以下，纯收入400元以下标准，全县建档贫困人口21316人（含新增、返贫人口），占农业人口的20.3%，制定了《七年扶贫攻坚计划》。工作中心由区域开发转入12个贫困乡镇和51个特困村贫困人口帮扶到户上，逐户落实“五个二”工程（人均2亩梯田，户均2亩“温饱工程”、2亩果园或经济作物、2口水窖或1口小电井、出售2头大家畜或15只羊），在重点解决贫困人口基本生产生存条件的基础上，帮助贫困户建立稳定的经济收入来源。1999年底，全县贫困户累计兴修梯田45010亩，人均2.11亩；打水窖1192口，户均2.57口；建果园10750亩，户均2.31亩；当年实施温饱工程21320亩，人均1亩；出售商品畜17300头（只），人均3.72头（只）。当年，全县农民人均产粮610.5公斤，纯收入1266.15元，贫困人口减少到2712人，贫困面降为2.5%，实现整体基本解决温饱目标。

项目管理　“两西”农业建设实行项目管理，按照资金投资方向和重点，由县有关单位提出项目建议书和立项报告，再由主管部门评估，县“农建办”、“扶贫办”会同计委、财政局进行调查论证、会审后，上报地区“两西办”、“扶贫办”，由地区统一报省“两西”办审批。省批准立项下达后，由县农建办与项目

单位签订实施合同，并对实施进度、财务、物资、工程技术和质量进行监督管理与评估。项目完成后，由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验收，搞好决算。重大项目由省或省委托地区进行验收。

资金管理　1984年，依据国家“三西”办有关规定，本县制定《华池县“两西”农业建设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华池县老区、“两西”资金管理、使用制度》，“两西”基建和专项事业费分别在县建行、农行设“扶贫资金”专户储存，由“农建办”依项拨付，各乡镇均设专人管理，建有总账、分类账、现金日记账和农户领款花名册等。1991年，又在县农行设“两西”有偿资金专户，由县农建办单独建账，专人管理。1999年县政府对1997年至1999年6月底中央和地方财政配套专项经费、农行贴息贷款、扶贫信贷进行县级专项审计，发现县农行改变贷款投向和转移贷款63.6万元，县政府责成农行收回，并决定收回同期商业银行利率差额35869.29元。扶贫信贷资金管理：由项目单位提出立项申请，县农建办、农行共同考察、筛选，县扶贫领导小组审核后，逐级上报地区、省扶贫办、省农行，批准立项后，由农行省分行按切块信贷、切块外扶贫信贷专文下达指标到县，县农建办、县农行联合行文将指标分解到项目单位和项目户，由项目实施人办理信贷手续。县农建办、农行、审计局对资金使用实施监督、检查、审计。小额信贷资金管理：1998年8月，本县通过试点，建立了县、乡“扶贫经济合作社”，行政村“扶贫中心”和村民小组“联保小组”等机构，制定了户申请、“联保小组”合议、联保，村、乡扶贫机构筛选，乡“分社”申请，县总社批准，承贷承还，依项目贷款指标下达“分社”的制度。

专项有偿资金回收：1983年，国务院“三西”建设兰州会议确定，凡用“三西”专项投资“举办有直接经济效益的项目”，“均实行有偿投资，按期收回，留地方做支农周转金滚动使用”，有偿比例控制在12%。1993年，县上成立“回收协调领导小组”，将回收任务分解到县直有关部门、企业和乡镇。1983年至2000年底，全县累计使用有偿投资613.21万元，占专项投资的13%。到逾期资金420.21万元，占有偿资金的69%；累计回收200.21万元，占到逾期有偿资金的48%。

第七节　审　　计

本县审计工作始于1983年12月县审计局成立之后，按照国家“审计条例”和“审计法”各项规定，依法对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财税金融、国有企业、

固定资产投资、行政事业单位、外资运用、专项资金等领域进行审计监督。

机　构

县审计局　1983年12月成立，科级行政单位，编制7人，1997年增编为9人。2000年有职工9人，其中科级干部5人，一般干部3人，工人1人，有审计师职称者3人。

县审计事务所　1992年4月成立，自负盈亏的副科级事业单位，编制2人，与审计局合署办公，所长由审计局长兼任。1998年增编为5人，设专职所长1人。1999年3月撤销。

机关内审股　1985年5月开始设置。至1986年1月，先后有县供销社、工商银行、人民银行、农业银行、文教局、卫生局、经贸委等单位设立内审股，工作人员10人，其中专职4人。

审计监督

审计对象　包括政府审计、内部审计、社会审计三方面，均以被审单位客观存在的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营管理活动为对象，对其是否真实、合法、合规进行审查和评价，以便对其所负受托经济责任是否认真履行进行确定、证明和监督。政府审计的对象为本级政府及各部门和下级政府的财务收支，国家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内部审计的对象为本部门、本单位的财务收支以及其他有关经济活动。社会审计的对象为委托人指定的被审单位财务收支及有关经营管理活动。

审计内容　记载和反映被审单位财务收支，提供会计信息载体的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会计资料，有关计划、预算、经济合同等其他资料，能提供被审单位经营管理活动信息的载体以及经营目标、预测、决策方案、经济活动分析资料等其他资料，电子计算机的磁带、磁盘等信息载体。

审计程序　审计部门根据每年本县经济活动重点、上级审计机关部署及本级政府要求，提出年度审计计划。按照计划进度和时间安排，向被审计对象下达审计通知，派出审计人员。审计结束后，提出审计报告，做出审计结论，对违纪行为的行政处罚和工作人员的行政责任提请县政府做出处理决定。对本级政府的年度财政收支审计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

审计方法　分书面资料审查：即对被审计单位一定时期内财务收支或某一项目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账簿、会计报表进行全面核对审查。调查、核实、取

证：即对被审单位各项财产、物资、资金进行实地盘点，确定其数量、品种、规格及其金额，与账、表核对其准确性；通过查阅国家有关法规、政策，审查其项目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对重点项目、资金延伸到最终实施单位进行调查核实。

审计方式 本县采用的有报送审计和实地审计两种。报送审计，即由被审计单位按照审计要求，将相关资料及实物等报送审计部门审计。实地审计，即由审计部门派出人员进驻被审计单位进行现场审计。

审计项目和内容

1984年1月至2000年底，县审计部门先后共审计单位（项目）673个，查出各类违法违规资金4357.97万元。上缴财政资金160.49万元，追还被侵占挪用资金392.79万元，对违纪单位处罚款22.54万元，追回税款24.73万元。向纪检、监察部门移送案件5件，3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党政部门、事业单位财政财务收支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审计 1984年始，先后审计单位187个。80年代，主要审计查处挪用、私分社会救济款，私分公款，私用公款请客送礼，私设“小钱柜”和乱发奖金等违纪问题，清理回收职工借欠公款409人15.9万元。90年代，重点查处以改革为名，变换手法损害国家利益等问题，深化对行政、事业单位定期审计，跟踪检查有执罚权机关的罚没收入和预算外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共对21个行政部门和事业单位坐收坐支预算外资金，乱收费和变相收费以及随意提高罚款标准问题进行了处罚处理。

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审计 1996年开始，确立“同级审”制度，每年从1月开始到5月底，按照“账户入手、下审一级、摸清家底、揭露问题”原则，集中力量对本级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全面审计。在对县财政局具体组织预算、税务部门税收征管、国库办理财政资金收纳情况进行审计的同时，抽审一定比例使用大宗财政资金预算执行单位的财务收支情况。先后查出调整预算未按《预算法》规定履行由县人大常委会审批的违法行为以及财政部门滞留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单位挪用专项资金、坐收坐支预算外资金等违纪违规资金1000多万元，追还财政资金60余万元，处违纪单位罚款13万元。

县以下党政领导干部和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始于1999年。主要对县直局、委、办党政一把手，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部分事业单位一把手，国有企业经理（厂长）任职期间经济责任进行审计。至2000年底，先后审计县以下领导干部50人，查出各类违规资金951万元，处罚款6万元，对2名责任人的经济违纪问题移送县纪检、监察部门进行处理。

专项资金审计　先后对国家投入本县的“两西”建设资金、扶贫专项资金、水利建设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查出挤占挪用专项资金400余万元，追还380余万元。

外资运用审计　先后对本县实施世界银行贷款项目、传染病与地方病控制项目（卫Ⅴ）、疾病预防项目（卫ⅤⅡ）、第三个贫困地区基础教育项目、黄土高原水土保持（二期）项目资金管理及使用效益进行了审计。

企业审计　先后对本县23户预算内企业资产、负债、损益情况进行了审计，共查出偷漏税款40余万元，全额予以追回。同时对企业虚增成本、损失浪费及经济亏损问题提出相应对策性建议及处理意见。

第十八章　国土资源管理

本县土地使用管理，历经漫长的奴隶社会“井田制”、秦汉以后两千余年封建私有制为主体的多种土地占有形式。清末民初，境内土地多被封建大地主兼并，大多数农民无地耕种。1934年11月，县苏维埃政府成立后，经过土地革命和土地改革，结束封建土地所有制，实现“耕者有其田”。

共和国成立后，经过50年代农业合作化和人民公社化，土地由农民私有过渡到劳动群众集体所有，铲除了土地私有制。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充分发挥集体力量的作用，开展改土治水、农田水利建设、科学种田，有效地提高了土地质量和利用率。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深化农村土地改革，全面推行农业生产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充分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加快了农村经济发展。国家《土地管理法》颁布实施后，逐步理顺土地管理体制，设立土地管理机构，对城乡土地实行依法统一管理。并进行土地资源调查，土壤普查和中、低产田改造，编制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加大对土地综合治理力度。制定完善了一系列建设用地审批、基本农田保护等管理法规和办法。教育干部群众牢固树立“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土地”的基本国策观，全县土地矿产管理逐步纳入依法管理的轨道。

第一节　机　　构

行政机构

清至民国初，境内地籍由庆阳县衙户房和县行政公署户房负责。民国十三年(1924)，归庆阳县建设局管理。民国十六年（1927），由庆阳县政府民政局负责土地调查、测量、登记、征收土地税等。

1934年11月，县苏维埃政府设土地委员会管理土地工作。1937年10月至共和国成立初，由县政府一科（民政）管理。1954年春，归民政科管理。1958年4月，庆华合县，归庆阳县民政科管理。1962年1月，华池县复立，归县农建局管理。1968年4月，由县生产指挥部管理。同年10月，改为生产组管理。

次年8月，复为生产指挥部管理。1973年11月，归县计划委员会管理。1984年9月，归县城建环保局管理，内设土地管理组，有职工2人。

1988年4月，县土地管理局成立，科级行政单位。设局长1人，副局长1人，工作人员3人。1990年全县19个乡镇均配1名专职或兼职土地管理员。1991年，局机关设文秘股、地籍管理股、建设用地股、监督检察股、勘测规划室、土地执法队等6个股级事业单位。1993年后，又增设财务股、土地市场管理股和矿产管理股。1997年8月，与县矿产管理局合并（矿产局成立于1994年4月），改称“华池县土地矿产管理局”。有职工13人，其中科级干部9人。下设1个执法大队，5个基层土地矿产管理所。

事业机构

县土地矿产执法检查大队　1991年5月成立，初称土地执法队，股级事业单位。1999年4月，改称“华池县土地矿产执法检查大队”，升为副科级事业单位，编制3人，在局机关内办公。2000年，有职工3人。

基层土地矿产管理所（均为股级事业单位）

柔远土地矿产管理所　1991年5月成立，原称柔远土地管理所。1997年8月，改称“柔远土地矿产管理所”。2000年，有职工8人（干部2人，工人6人）。主要负责柔远、温台、庙巷、乔河、紫坊畔等5乡镇土地矿产管理工作。

悦乐土地矿产管理所　1991年5月成立，原称悦乐土地管理所。1997年8月，改称“悦乐土地矿产管理所”，所址设在悦乐镇北街。2000年，有职工6人（干部2人，工人4人）。主要负责悦乐、城壕、定汉、上里塬、王咀子等5乡镇土地矿产管理工作。

五蛟土地矿产管理所　1998年6月成立，所址设在五蛟乡南街。2000年，有职工3人（干部1人，工人2人）。主要负责五蛟、李良子、白马3乡土地矿产管理工作。

山庄土地矿产管理所　1998年6月成立，所址设在山庄乡北街。2000年，有职工3人（干部1人，工人2人）。主要负责山庄、林镇、南梁3乡土地矿产管理工作。

元城土地矿产管理所　1999年4月成立，所址设在元城乡中街。2000年，有职工5人（干部1人，工人4人）。主要负责元城、怀安、乔川3乡土地矿产管理工作。

第二节　土地资源调查

土地调查

土地调查　夏禹时，把全国分为九州，按土色、质地、水分等，将土地分为三等九级。唐武德七年（624），颁行均田十令，赋役行“租、庸、调”法。明洪武四年（1317），命通判五州检量田地，遂诏天下府、州、县编造黄册。到十九年，田土税粮省不通府、府不通县，虚伪失实及空印事起，受罪者多。明洪武二十年（1387），遣监生履亩清丈，编造鱼鳞册藏于县。万历六年（1678），推行“一条鞭法”土地税制，采用大学士张居正议，“夫天下田亩通行丈量，限三载竣事。”庆阳州、县奉命对土地实地勘丈。据《庆阳府志》载，为免于此次土地清丈，不至于加重民赋，张锐（官职不详）曾以《请免土地起科疏》上书，冒死请谏，遂得以幸免。清顺治八年（1651），诏令重新丈量土地，编审户田，以摸清钱粮实数。顺治十五年（1685），又诏：“其地亩大小及丈量绳尺悉照旧规，不得任意盈缩……。”同治六年（1867），清廷布告清理土地条款7条。同治八年（1869），又颁清查土地条款14条。光绪二年（1876）春，庆阳府各县遵令清丈地亩，变通税则章程。民国二年（1913），甘肃省署令各县征取田产、房产验契税，进行土地调查，按产值6%遵令收税。民国十九年（1930），国民政府发布《土地陈报纲要》，境域农村开展土地陈报工作。

革命根据地时期，1934年11月，县苏维埃政府成立后，在南梁一带开始调查清丈土地，将地主霸占的大部分土地没收，分配给原租种的农户。1946年12月，根据陇东地委关于解决土地问题的意见，本县开展土地清查。1949年冬至1950年春，对土改后的土地进行全面丈量，查田定产，实行以率计征，确定农业税。根据地形、方位、土质，将土地定为三等九级，按等级分别定产。悦乐、温台区每亩平均产量一斗七升，柔远、元城区一斗三升，白马、水泛区一斗，全县平均一斗三升（折合40斤）。依清查登记土地面积，分户编造农业税土地清册，全县共有计税耕地面积34.4万亩。

土地资源调查与区划　1981年在全县农业自然资源调查与区划工作中，由县区划办组织进行。按照国家区划委制定的《土地资源调查技术规程》，抽调46名技术人员组成专业调查组，采取经纬仪导线控制测量的方法，以万分之一地形图为工作底图，对原有的1043个生产队和国营农、林、牧场逐地逐块进行实地

测量，共选测点5587个，对行政与土地使用界线全部上图，对县、社、队址、公路、河流、主要设施建设、名胜等均用符号标出位置。最后用《高斯投影廓坐标表》量算出理论面积，在允许误差范围内进行评差，依次量算出县、社、大队总面积和各地类面积。在全面调查的同时，每个公社各选1个代表性的大队作耕地坡度和地块大小调查，每个大队作1～2公里大断面调查，共选绘大断面图138份。最后依据全县地形、植被、气候、土壤及社会经济条件的差异，对今后土地利用划分了三个区域。即北部半干旱黄绵土牧农区，南部半湿润黄绵土农区，东部湿润灰褐土水源涵养林区。对每区的土地利用现状、特点、土地适应性进行了分析，对开发、利用方向、措施提出了意见。这次调查从1981年7月开始，1983年12月结束，首次查清了本县土地资源家底。调查成果《华池县土地资源调查与区划》，1983年印刷单行本，1986年汇入《华池县农业区划资料汇编》一书。为全县土地开发、保护和利用提供了科学详细的基础资料，调查数据已沿用至今。

中、低产田调查　1989年8至11月，由县区划办组成调查组完成调查工作。按照甘肃省区划办提出的年亩产小于150公斤的为低产田，亩产150～300公斤的为中产田，300公斤以上为高产田的划分标准（以1987年全县粮食平均亩产为基数）。本县1988年底实有耕地73.38万亩中，中产田面积为7.42万亩，占耕地的10.1%；低产田面积65.54万亩，占耕地面积的89.3%。其中年平均亩产在50公斤以下耕地面积34.75万亩，占总耕地的47.4%。并分乡镇提出中、低产田的分布、成因及改造途径，完成的《华池县中低产田调查报告》，1990年10月被收入《甘肃省中低产田调查选编》一书。

土地利用现状详查　1990年1月开始，1993年6月结束。调查以全国《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技术规程》为依据，外业调绘及各类用地量算由省地矿局测绘队承担，县抽调技术人员配合。调查采用“全野外调绘”的方法，用长庆油田航测图片逐乡、村、组实地对照土地利用现状，按照《规程》的分类要求，区分各地类界线、境界等，标绘在航片图上。完成的成果有：华池县土地利用现状分类面积统计表、华池县集体土地利用现状分类面积统计表、华池县国有土地利用现状分类面积统计表、1∶10000土地权属界线接合图、县级1∶100000土地利用现状图、乡级1∶25000～1∶50000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权属认可书、说明书、乡镇土地利用现状调查说明书、华池县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报告等9项，1993年8月通过省级验收，1995年获国家土地局科技成果二等奖。

土地详查与农业区划概查全县土地利用面积增减变化表

表 18-2-1　　单位：万亩

土地类别		1982 年农业区划概查面积	1993 年土地详查面积	与 1982 年概查比增减（＋ －）面积
总土地面积		566.40	570.88	4.48
1. 耕地		85.90	100.58	14.68
其　中	川 地	12.38	10.34	－2.04
	塬 地	5.31	3.42	－1.89
	山 地	68.21	86.82	18.61
基本农田		9.05	19.15	10.10
2. 园地		0.16	1.20	－0.04
3. 林地		102.33	155.75	53.42
其　中	天然林	89.45	144.97	55.52
	人工林	12.88	10.78	－2.10
4. 草地		322.09	257.29	－64.80
其　中	天然草地	318.72	241.95	－76.77
	人工草地	3.37	15.34	11.97
5. 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4.19	6.00	1.81
其　中	城镇用地	0.15	0.23	0.08
	居民点用地	3.71	5.49	1.78
	工矿用地	0.33	0.28	－0.05
6. 交通用地		4.61	2.68	－1.93
其　中	公 路	0.91	0.86	－0.05
	乡村道路	3.70	1.82	－1.88
7. 水 域		5.13	1.88	－3.25
其　中	河 流	4.92	0.55	－4.37
	水 库	0.06	0.06	
	滩 涂		1.23	1.23
	塘 坝	0.07	0.07	
	沟 渠	0.08	0.03	－0.05
8. 未利用土地		41.99	45.50	3.51
其　中	裸 土	26.53	26.52	－0.01
	地 埂	15.46	18.98	3.52

土地变更调查　1996年8月至10月，第一次土地利用变更调查，完成《华池县1996年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工作报告》和各类土地变更数据分析，建立了《土地统计簿》。全县地类变更总面积19.82万亩，变更后总土地面积3871平方公里，折合580.66万亩，比1993年详查面积增加9.78万亩。原因是1994年8月，省土地局会同陕西省、宁夏区及有关地、县土地部门对本县与相邻县争议地界进行接边后，核定增加了面积。1998年10月至11月，第二次土地变更调查，全县共变更各类土地面积1.44万亩。2000年7月至10月，第三次土地变更调查，变更各类土地面积10.88万亩。全县总土地面积为3843平方公里，折合576.45万亩。减少原因为2000年7月，陕、甘边界勘定兰州协商会上，国家勘界办裁定划给陕西省志丹县28平方公里，折合4.2万亩（集中在林镇乡张岔村）。

各类土地面积变更调查表

表18-2-2　　单位：万亩

数量 / 年份 / 项目		1993	1996	1998	2000
总土地面积		570.88	580.66	580.66	576.45
1. 耕地		100.58	100.74	100.66	94.39
其中	川台地	10.34	10.85	11.92	12.97
	塬地	3.42	3.58	3.98	4.12
	山地	86.82	86.31	84.76	77.30
基本农田		19.15	22.21	28.98	31.54
2. 园地		1.20	1.31	1.27	1.38
3. 林地		155.75	165.13	165.05	175.62
其中	天然林	144.97	145.77	145.77	94.18
	人工林	10.78	19.36	19.28	81.44
4. 草地		257.29	257.30	257.14	248.63
其中	天然草地	241.95	242.79	241.83	224.51
	人工草地	15.34	14.51	15.31	24.12
5. 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6.00	6.07	6.23	6.28
其中	城镇用地	0.23	0.25	0.28	0.42
	居民点用地	5.49	5.51	5.52	4.44
	工矿用地	0.28	0.31	0.43	1.42

续表

数量 / 年份 / 项目		1993	1996	1998	2000
6. 交通用地		2.68	2.78	2.98	3.04
其中	公路	0.86	0.94	1.14	1.20
	乡村道路	1.82	1.84	1.84	1.84
7. 水域		1.88	1.87	1.87	1.86
其中	河流	0.55	0.55	0.55	0.55
	水库	0.06	0.06	0.06	0.06
	滩涂	1.17	1.16	1.16	1.15
	塘坝	0.07	0.07	0.07	0.07
	沟渠	0.03	0.03	0.03	0.03
8. 未利用土地		45.50	45.46	45.46	45.25
其中	裸土	26.52	20.17	18.22	19.13
	地埂	18.98	25.29	27.24	26.12

2000年各乡镇土地面积统计表

表18-2-3　　单位：平方公里、万亩、亩

乡镇名称	总土地面积		人均	其中	
	平方公里	折合亩数		耕地	人均
全县	3843	576.45	45.9	94.39	7.5
柔远	219	32.83	17.4	6.89	3.7
悦乐	171	25.66	26.7	6.12	6.4
温台	141	21.14	39.5	3.81	7.1
城壕	228	34.21	40.4	3.81	4.5
定汉	235	35.23	68.2	4.34	8.4
王咀子	87	13.08	22.1	3.11	5.3
上里塬	99	14.81	24.8	3.66	6.1
李良子	115	17.33	32.6	4.07	7.7
五蛟	198	29.78	36.5	7.01	8.6

续表

乡镇名称	总土地面积		人均	其中：	
	平方公里	折合亩数		耕地	人均
怀　安	235	35.20	50.5	7.03	10.1
元　城	202	30.23	81.5	5.58	9.5
乔　川	280	41.99	67.2	6.38	10.2
白　马	168	25.25	54.6	5.08	10.9
庙　巷	116	17.45	57.8	3.46	11.5
乔　河	144	21.55	40.6	5.82	10.9
紫坊畔	170	25.48	46.4	6.42	7.2
山　庄	254	38.17	76.5	3.96	7.9
南　梁	221	33.13	67.9	4.49	9.2
林　镇	560	83.93	163.0	3.35	6.5

土壤普查

第一次土壤普查　1958年秋开始，历时2年零4个月。时本县并入庆阳，县境普查土壤面积41.8万亩，主要土壤类型有黑垆土、黄绵土、胶土3个土类。受当时条件限制，未进行土地质量分析，只总结了群众认土、用土、改土的经验，制定了1959年至1962年土地利用规划。

第二次土壤普查　1984年8月至1986年7月进行。普查参加专业技术人员47人，按照《全国第二次土壤普查暂行技术规程》，以乡镇为单位，应用1∶25000分之一地形图做底图，对土壤边界线进行实地勘测和勾绘。共控制剖面3555个，采集农业化样本684个，分析化验土壤典型剖面57个。编绘全县1∶50000土壤图、土壤养分图、土壤改良利用分区图等7幅，制表82种，编印成8万余字的《华池县土壤普查报告》。

全县土壤总面积561.24万亩，主要土壤类型有黑垆土、黄绵土、新积土、灰褐土、红土、潮土、水稻土7个土类，7个亚类、16个土属、29个土种。

本县耕地面积较大，有机肥源缺乏，土壤有机质积累少，含氮量低，代换量小。根据抽样化验分析，全县0～20cm土壤有机质含量在0.39%～2.83%之间，

平均1.04%；全氮含量在0.026%～0.143%之间，平均0.063%；速效磷含量在0.8～34ppm之间，平均为10.7ppm；速效钾含量在70～400ppm之间，平均为171ppm。总的状况是有机质低，磷缺乏，氮不足，钾丰富，氮、磷比例失调。

耕地养分平均值表

表18-2-4

数量 / 乡镇 / 项目	有机质%	全氮%	速效磷 ppm	速效钾 ppm
乔川	1.17	0.063	12.0	128
元城	0.89	0.059	11.7	179
白马	0.99	0.057	9.0	115
怀安	0.83	0.053	11.5	190
庙巷	0.88	0.057	10.1	125
乔河	1.14	0.071	11.8	28
紫坊畔	1.08	0.063	8.0	140
五蛟	0.90	0.055	12.7	176
李良子	1.01	0.065	10.3	197
上里塬	0.97	0.061	8.9	189
王咀子	0.81	0.060	18.1	211
悦乐	0.93	0.056	10.1	153
城壕	1.05	0.060	8.7	175
温台	0.98	0.058	8.7	136
柔远	1.05	0.064	12.9	163
山庄	1.23	0.073	9.5	202
南梁	1.34	0.079	11.0	210
定汉	1.48	0.082	6.0	223
林镇	1.22	0.075	7.1	269
全县	1.04	0.063	10.7	171

第三节　土地开发与保护

土地开垦

宜农荒地开发　陕甘宁边区政府时期，本县人民积极响应毛泽东主席“自己动手，丰衣足食”的号召，开展大生产运动。至1942年，全县共开垦荒地21.9万亩，实现粮食自给有余，支援了抗日战争，被陕甘宁边区政府树立为大生产模范县。共和国成立后，政府继续提倡、鼓励开荒。1950年至1957年，全县共开垦荒地19.3万亩。1961年后，倡导社员进行小片开荒，解决三年自然灾害造成的生活困难。至70年代后期，全县共开垦荒地50多万亩，对增加粮食生产总量发挥了一定作用。但由于超坡度垦耕，造成生态恶化，水土流失加剧。1980年后，政府明令禁止，倡导退耕还林还草，开荒得到制止。

土地复垦　从1990年开始，重点对长庆油田在境内废弃多年的井场、道路和临时基建用地分区域进行复垦。先后开发利用旧井场223处，道路84公里，临时基建堆料点55个，恢复耕地近3000亩。同时，对农民的旧宅基、废砖厂及其它闲置土地进行复垦。至2000年，经过复垦改造，累计增加耕地面积5500多亩，弥补了城乡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的损失，连续5年保持耕地总量动态占补平衡有余。

土地整理

始于1953年。最初主要是修地边埂、水簸箕、沟头防护和简易梯田等。1963年起，将“逐年变平”的简易坡式梯田变为一次修平的水平梯田。1970年10月以后，在深入开展“农业学大寨”运动中，以大队为单位，统一规划，集中劳力，连片治理，规模逐年加大。至1979年，全县整修基本农田9.14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10.6%，人均1.2亩。80年代初，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采取单户或联户整修土地，速度有所减缓。1983年，随着老区和“两西”建设项目实施，国家对本县土地开发整理投资加大，扶持项目除农田基本建设外，还有中低产田改造、小流域治理等。1995年后，开始进行机械平田，采取国家、集体、个人三方筹资的办法，先后购买推土机288台，实行人机结合，以机械为主，每年春、夏、秋三季，动员40%的劳力，联村联乡，组织“大兵团作战”的办法，大规模整理土地。川塬区实行统一规划，连片治理。山区着重修

"围庄田"，年整修面积均在万亩以上。2000年，全县累计整修基本农田31.54万亩，占总耕地面积33.7%，人均2.52亩。

耕地保护

重点农田保护区划定　1993年9月，在4条主要川区和上里塬（涉及13个乡镇，31个行政村，143个村民小组和2个良种场），划定重点保护农田248块，面积5.5万亩，保护区内人均面积1.7亩。

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　1999年5月至12月，本县在划定重点农田保护区的基础上，共规划基本农田9936块（片），划定总面积60.6万亩，保护率为64.82%，人均保护面积4.8亩。城镇近郊及交通沿线生产条件好，集中连片产量高，灌溉水田、水浇地、川台地、残塬地、水平梯田和坡度小于6度的耕地，为一级基本农田，面积18.13万亩，占基本农田总面积的29.92%。主要分布于悦乐、城壕、定汉、上里塬、李良子、五蛟、怀安、山庄、林镇、南梁等10个乡镇，均为永久性保护农田，无特殊原因，不得占用。分布在中南部及北部等区域的塬边、谷掌、梁峁顶部和缓坡山旱地，坡度6～15度的耕地，为二级基本农田，面积24.18万亩，占基本农田的39.9%。在规划期内不能转为非农业用地，如有特殊需要，要逐级上报审批，并做到"占一补一"。坡度小于24度的其它山旱地，为三级基本农田，面积18.29万亩，占基本农田的30.18%。无农用地转用许可，不得转为非农地。

划定的重点农田保护区和基本农田保护区均制定保护措施，设立保护标志，与乡镇签订保护责任书。

第四节　土地利用规划

总体规划

1995年7月，由县土地局编制，规划期1995年至2010年。规划内容以1993年土地利用现状为基础，对今后16年农业用地结构调整、控制耕地面积、重点农田保护、加快农田基本建设、中低产田改造以及合理开发林业用地、实行退耕还林草、大搞生态建设、控制非农业用地规模等，分别提出规划指标和重点开发、保护利用措施。同年12月，通过庆阳地区土地管理局审查验收。

1998年2月，县土地局抽调技术人员，历时5个月，对1995年编制的《华

池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了修编。修编的规划基础期为1996年，规划期1997年至2010年。规划的总目标是：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努力提高耕地质量，农业用地得到有效保护和综合治理，非农业建设用地得到有效控制，土地后备资源得到适度开发，实现对耕地占补平衡有余，土地资源持续利用，并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每5年作为一个计划时段，分阶段提出主要规划指标和实施措施。同年10月，通过省、地规划修编领导小组主审验收。1999年11月，甘肃省人民政府正式批准实施。2000年6月、12月，分别获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国土资源部优秀成果一等奖。

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1999年5月，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始编制。是年12月，通过庆阳地区土地处评审验收，2000年6月，地区行署正式批准实施。乡镇土地利用规划期为1999年至2010年，规划内容分概况、土地利用现状、土地规划和任务、土地利用指标调整、土地利用率的划分、实施规划的主要措施等6方面内容。提出到2010年的任务目标；即控制耕地、宅基地面积、开发未利用土地面积、划分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提高土地利用率、扩大经济作物面积等，拟定土地利用指标调整方案，划分土地利用区，制定了实施规划的主要措施。

第五节　土地规费

城镇地租

共和国成立初期，政府规定国家机关、国营企业使用私有土地，通过购买和租赁取得，支付地价和地租。使用国有土地，由政府无偿划拨，缴纳租金或土地使用费。1956年，国家对城镇私有资本（房产）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后，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使用私人土地，一律改为征用获得。农村土地收归集体，禁止土地买卖，城镇地租不复存在。进入80年代，城镇地租再度出现。当时多为“隐形”交易，单位或个人通过出租房屋，连同土地使用权一起出租，房屋中隐含地租，或低价租房，高价转租，从中牟取高额地租收益。1993年清理统计，县城国家机关、集体和个人出租房屋110户，含出租土地面积17175平方米，年出租总金额46.5万元。县城区中街、商场及汽车站门前临街地段，每间房屋出租费300～400元，其他地段每间100～200元，明显存有级差地租因素在内。

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费

1995年5月，县政府成立土地有偿出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县地价评估，管理权限范围内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权出让、转让、出租、抵押、终止的监督检查。1995年7月，首次对县二轻公司临街的1宗309.9平方米闲置国有土地，出让给县建设银行作为商业金融用地，成交总金额为3.45万元，使用年限为50年。由县土地管理局代表县人民政府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合同，按土地总价的30%收取土地出让金和其他税费，办理了土地登记手续，发给土地使用证，依法确认其土地使用权。

在垄断土地一级市场的同时，放开搞活土地二级市场，促进国有土地的合理流转。1994年3月，县政府发布《关于清理整顿城镇国有土地隐形市场的通知》，对原划拨国有土地出租的，按年租金的10%～15%收取出租方土地收益金。同时，不断规范和完善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程序，出让地块和面积逐年增加。1996年至2000年，先后对县食品公司柔远食品站、药材公司、运输公司、柔远苗圃、九窑口良种场等11个企业单位，共21宗20.8万平方米（折合311.9亩）国有土地作了评估出让，成交总金额1091.6万元，为县财政收取土地出让金327.5万元，促进了县城建设，增加了财政收入。1997年开始，除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公益事业等建设用地可继续实行划拨方式供地外，其他新增建设项目用地，一律实行出让方式供地，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通过国有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建立健全了土地有形市场，将土地的出让纳入公开、公正的市场体系。至2000年，依法按程序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217户，288个宗地，转让总面积9.6万平方米（折合144.7亩），转让累计总金额558.5万元。

征地管理费

用地单位按征地费用总额（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和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等）的4%缴纳。农村修庄建房占用耕地的，每处缴纳土地管理费40元，占用非耕地每处缴纳20元。国家党政机关、全额预算事业单位及学校、福利院、残疾人企业免征。

耕地造地费

1997年10月1日开始征收。征收标准：非农业建设占用一级基本农田的，

每平方米征收耕地造地费10～20元；占用二级基本农田的，每平方米征收5～15元；占用其它耕地的，每平方米征收耕地造地费2～10元。

地　价

历代土地买卖官府多无“标准地价”，流行“民间地价”，由买卖双方自由协商议定。价格按租额定，习惯以农作物代缴。1945年，本县对土地租额规定：山地每垧3升，塬地每垧4～5升，川地每垧5～7升。

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县人民政府对土地价格作出调整。政府部门建设征用农民土地：川台地每亩平均价17.1元，城区每亩最高25元，区、乡所在地每亩最低价8元。农业合作化后，禁止私人买卖土地。50年代末至60年代，县内建设征用土地范围小，价格变动不大。“大跃进”中，集体土地曾被平调使用，1961年得到纠正。当时，川台一等地每亩26元，二等地每亩24元，山地每亩22元。70年代以后，国家建设征用地价均执行庆阳地区规定统一标准。1971年7月规定：川台地每亩243元；山地每亩108元；占用荒地无偿划拨。1982年4月、1984年8月、1987年9月、1989年3月、1992年3月先后5次作过调整。1997年10月再次调整后，本县执行标准：（1）县城规划区内：菜地43520元，水浇地26928元，川台地23300元，塬地19425元，山地12330元，林草地9864元，其它地（包括弃耕地、旧宅地，下同）5180元；（2）建制镇规划区内：水浇地14091元，川台地11840元，塬地9870元，山地6660元，其它地3291元；（3）乡规划区内：水浇地13211元，川台地11100元，塬地9250元，山地6240元，林草地5616元，其它地3087元；（4）其它区域：水浇地9960元，川台地9120元，塬地7070元，山地3840元，林草地3656元，其它地2562元。

第六节　建设用地管理

国家建设用地管理

国家建设用地是指国家进行经济、文化和国防建设以及兴办社会公益事业所需要使用的土地。包括城镇建设、独立工矿企业、交通、水利工程和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用地等。

审批权限　用地不足1000亩，迁移居民50户以下者，由县政府批准；用地1000亩以上，5000亩以下，迁移居民50户以上、300户以下者，报甘肃省政府

批准。1962年，审批权限收归省人民政府。1964年7月，下放审批权。1971年，征用5亩以上，或不足5亩，但属城郊土地或高产田，由庆阳地区革命委员会审批；5亩以下，且不属县城郊土地或高产田，由县革命委员会审批。1983年征用菜地、园地3亩以上，耕地、林地、草地10亩以上，其它土地20亩以上的，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在限额以下的，由庆阳地区行署批准。1987年1月后征用菜地1亩以下，耕地3亩以下，其它土地10亩以下的，由县政府批准，报庆阳地区行署备案；征用耕地3亩以上、10亩以下，菜地、园地1亩以上、3亩以下，其它土地10亩以上，20亩以下，由地区行署批准，报甘肃省政府备案；征用耕地10亩以上（菜地、园地3亩以上），其它地20亩以上，由地区行署审查，报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征用耕地1000亩以上，其它土地2000亩以上，或征用耕地和其它土地叠加达到2000亩以上，由甘肃省政府审查后，报国务院批准。1999年1月，取消省级人民政府对征用基本农田的审批权和地、县征用土地审批权。征用基本农田、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超过35公顷、其它土地超过75公顷的，由国务院批准。征用基本农田以外，规定数额以下土地，由省政府批准，报国务院备案。

征地补偿与安置 50年代初，征用土地一般以最近3～5年产量的总值为标准进行补偿，特殊土地酌情处理。1956年后，征用一般耕地，补偿费以其最近3年实际产量总值为标准，当年实际产量低于常年总产量的按常年计算。特殊土地，如苗圃、果园、场地、宅基地等适当高于一般耕地。1971年7月后，征用一般土地按最近2～4年所定产量的总值进行补偿。1984年，征用菜地、果园和水浇地，每亩按年产值的6倍（以小麦计算，下同），旱地、宅基地按每亩年产值的5倍予以补偿；轮歇地、闯田、弃耕地，参照附近其它作物产值的4倍补给；征用集体林地或专业户承包的林地，按每亩年产值的1倍补给；征用宅基地不付给安置补助费。1988年1月、1989年3月和1992年3月，先后3次对补偿标准作了调整。并对征用地面附着物赔偿价格也作了具体规定。

1993年，实行统一征地费用大包干。由县土地局按照建设单位提出所征用土地及地面附着物进行综合评价，依据各种补偿标准计算出总的征地费用，并与建设用地单位订立协议。包干费由征地单位拨付给县土地局，除被征用土地附着物和青苗赔偿费付给个人外，其余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分组立账，专户储存，专款专用，统一结算。征地费用总额的30%先拨付给村民小组使用，70%在县政府统一规划指导下，主要用于改善生产条件，兴办农村公益事业，或安置被征地村、组农民的生活补助等。1997年10月，对1992年后执行的补偿费及安置补

助费标准又作了部分调整。

1999年1月，本县执行省上制定的新标准。（1）土地补偿费：耕地由原来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3～6倍提高为6～10倍；征用乡镇、村公共设施用地的，按所在村同一地域征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2～4倍补偿，征用村民住宅用地按3～5倍补偿，征用荒地、废弃地和弃耕地等按2倍补偿。（2）安置补助费：耕地由原来的10倍提高为15倍；征用乡镇、村公共设施用地的，按所在村同一地域耕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2～3倍补偿，最高为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7倍补偿。（3）地上附着物补偿：被征用土地上的建筑物、构造物按重置价结合成新作价补偿；征用土地上零星的未到产果期的果树、未成材的用材树按营造同种树木费用的4倍补偿；产果期的果树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4～6倍补偿；成材的用材树按当地木材价补偿。（4）青苗补偿费：按当茬作物产值补偿，无青苗的，按当季实际投入补偿。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补偿费安置费标准

表18-6-1　　单位：元

区域	类别	年产值	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倍数	款额	倍数	款额	
县城规划区	山　地	822	5	4110	10	8220	12330
	塬　地	1295	5	6475	10	12950	19425
	川台地	1550	5	7750	10	15550	2330
	水浇地	1683	6	10098	10	16830	26928
	林草地	822	5	4110	7	5754	9864
	菜　地	2720	6	16320	10	27200	43520
	其它地	1295	4	5180			5180
建制镇规划区	山　地	666	5	3330	5	3330	6660
	塬　地	987	5	4935	5	4935	9870
	川台地	1184	5	5920	5	5920	11840
	水浇地	1281	6	7686	5	6405	14091
	林草地	666	5	3330	4	2664	5994
	其它地	1097	3	3291			3291

续表

区域	类别	年产值	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倍数	款额	倍数	款额	
乡规划区	山地	624	5	3120	5	120	6240
	塬地	925	5	4625	5	4625	9250
	川台地	1110	5	5550	5	5550	11100
	水浇地	1201	6	7206	5	6005	13211
	林草地	624	5	3120	4	2496	5616
	其它地	1029	3	3087			3087
其他区域	山地	480	5	2400	3	1440	3840
	塬地	707	5	3535	5	3535	7070
	川台地	912	5	4560	5	4560	9120
	水浇地	996	5	4980	5	4980	9960
	林草地	457	5	2285	3	1371	3656
	其它地	854	3	2562			2562

集体建设用地管理

审批权限 农业合作化时期，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和管理无明文规定。人民公社时期，公社兴办集体事业用地，由县人民委员会或县革命委员会审批。大队、生产队建设用地，由公社审批。1982 年后，执行国务院《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和甘肃省政府《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的补充规定》。农村社队、企事业单位建设占用耕地 2 亩以下，非耕地 5 亩以下，报县政府批准；占用耕地 3 亩以上，非耕地 10 亩以下，由县政府审查，报庆阳地区行署批准。1989 年 2 月，依照庆阳地区行署《关于加强建设用地管理试行规定》，本县进一步规范了集体建设用地审批权限。1999 年 9 月后，执行《甘肃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乡镇企业用地 1 公顷以下，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用地 1.5 公顷以下，由县人民政府批准；乡镇企业用地 1 公顷以上 2 公顷以下，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用地 1.5 公顷以上 3 公顷以下，报庆阳地区行署批准；乡镇企业用地 2 公顷以上，乡

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用地3公顷以上，报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

补偿办法　共和国成立初期，参照国家征用土地办法执行。80年代后，执行甘肃省《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的补充规定》。乡镇、村企事业单位建设占用耕地按年产值的最低标准3～5倍补偿，对村办或联办企业用地，按年产值分年度进行补偿。青苗赔偿费和地面附着物参照国家建设征地赔偿标准计算。本行政村内的公益事业建设占用耕地，由村内协商调整土地解决。占用非耕地，不予补偿。

农村宅基地管理

1947年至1950年土改后，分配给农民的土地和原有宅基地，颁发《土地房窑所有权证》，国家保护其土地所有权。农民在自己的土地内修庄建房不办理任何手续。农业合作化后，社员的宅基地不准出租与买卖，生产队保障社员的使用权。社员申请宅基地，占用耕地的由大队签署意见，公社管委会批准。1987年4月，县政府规定：在县城区、乡镇规划区域内建住宅的，由乡政府、村委会签署意见，报县城建局批准，其他区域由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县、乡规划区域内用地标准为每户0.3亩，其他区域每户控制在0.4～0.5亩；山区占用非耕地可适当放宽。1988年11月，县人民政府下发《关于严格个人宅基地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对农村个人修庄建房用地，实行申请、审查、批准、划拨、登记和发证制度，农村宅基地管理得到完善和规范。并规定农村宅基地占用耕地的，改由县土地管理局审批；占用荒地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批，报县土地局备案。规定每户标准为0.4亩，对违法占地和超面积建房户，采取加倍征收耕地占用税等办法进行处理。1999年9月，县政府进一步规范了农村居民住宅用地审批制度。村民建住宅占用耕地，由村民提出申请，经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并向村民公布，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县土地局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要先报批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每户标准为0.4亩。非耕地每户为0.5亩，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批，报县土地管理局备案。用地户在办理各项手续和缴纳税费后，方准施工。竣工后，由土管部门检查验收，注册登记，颁发《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

建设用地计划管理

计划编制与下达　本县1986年以前，建设用地属分散、多头管理，用地无计划。1987年始，实行用地计划总量控制，分级管理。计划分为国家、省、地、县四级，编制时间和计划期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同。县级计划根据国

家、省、地计划部门列入年度建设计划项目，按批准规模、固定资产投资状况、土地需求量、上年度的土地计划执行情况等，编制出本县当年国家、集体和农村个人建设用地的初步数量。经与县计划部门协调、综合平衡后，联合逐级上报计划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地区审查批准后，列入当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下达到县。其中乡镇、村集体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由县土地主管部门统一掌握控制；农村村民建房用地指标，由县计委分解下达到各乡镇。

计划管理与监督　各项建设严格按照用地计划程序和权限报批，未纳入年度用地计划的建设项目，不得批准用地，不得开工建设。乡镇、村集体建设用地和农民个人建房用地，县政府每年初与乡镇人民政府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列为考核乡镇土地管理目标责任的一项主要内容，对超出计划用地的乡镇，根据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并扣除年终综合奖金。

第七节　地籍管理

土地申报登记

国有土地申报登记　1988年11月，县政府下发《关于开展城镇国有土地申报登记和发证工作的通知》，并成立土地申报登记领导小组，共抽调20名干部，组成4个土地勘测丈量登记小组，历时9个月，完成了县城区、柔远、悦乐镇和长庆油田、林业总场等驻县单位及个人住户国有土地申报、勘测丈量登记工作。共申报国有土地709户，848宗地，申报登记面积3618597.8平方米（折合5429.7亩），占应申报面积的99.1%。经过绘制平面图，审查权属证明材料，科学分类，统一编号，统一归档，建立了国有土地地籍档案。

乡属机关国土申报登记　1990年3月进行，全县17个乡人民政府及乡属使用国有土地的单位、个体户、居民，共申报国有土地195户，193宗地，申报登记面积719440.6平方米（折合1079.2亩），申报率达98.3%。

农村非农业建设用地申报登记　1990年进行，全县19个乡镇集体土地建设用地申报登记20324户，20556宗地，5487480.6平方米（折合8231.2亩），申报率达85.6%以上。填写《华池县农村集体土地建设用地申报登记表》41112份，土地登记卡113份，收集有关权属证明材料572份，以乡为单位，建立了农村地籍档案。

城镇地籍调查

县城区地籍调查　1992年10月开始，经过权属调查、地籍测量、面积汇总等工作阶段，至1994年2月结束。共调查城区土地1.96平方公里、760宗地，设置控制点46个，界址点1499个，绘制地籍图26幅，宗地图760幅。

悦乐镇地籍调查　1994年10月至12月，调查、测量建成区总面积0.8平方公里（折合1200亩），其中宗地160宗，占地面积974.8亩。绘制地籍图9幅，宗地图180幅。

土地确权发证

国有土地确权发证　共和国成立初期，县政府发给单位《土地房屋印契纸(买契)》，作为产权的合法证明，后国有土地尚未发证。1990年3月，开始在全县乡属机关单位和个人中进行确权发证。至1991年12月，共向使用国有土地的92个乡属机关单位、103户个人颁发了《国有土地使用证》，并加盖县政府和县长印章。1993年12月，县政府启用“华池县人民政府土地登记专用章”。1994年，对县城区和建制镇内使用国有土地，权属合法，面积准确，界址清楚，无争议的922宗土地，颁发给《国有土地使用证》。至2000年，县政府共颁发《国有土地使用证》2142宗（包括长庆油田在县境内用地）。

农村集体土地建设用地确权发证　革命根据地时期，1937年9月，县抗日民主政府向分得土地的农民，发放《土地所有权证》，并注明庄基和房产。1948年9月，全县土地改革后，县政府向农民统一颁发《土地证》和《房窑证》。共和国成立初，配合查田定产，全县又统一颁发《土地证》和《房窑证》。至1953年，共颁发土地所有权证8300多宗。1955年合作化后，社员建设用地再未颁发土地所有权证书。1988年4月，农村新建宅基地发给本人审批表1份，作为合法产权证明。1990年1月，根据甘肃省政府有关规定，本县在五蛟乡进行试点，后全面开展集体土地建设用地确权发证工作。到1991年6月，颁发《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22735本，占总申报数的95.3%。至2000年，共颁发证书23617本。

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发证　1999年6月，在柔远、温台2个乡镇进行颁证试点。2000年底，除元城、乔川、白马、紫坊畔、南梁、林镇6个乡、32个行政村因与国营林场存在土地权属争议暂缓发证外，其余13个乡镇、82个行政村、林场颁发了《集体土地所有权证》，占应发证的71.9%。

土地统计

1988年以前，土地统计先后由县统计局、民政局、计委及城建局相继管理。县土地管理局成立后，逐步建立了比较规范、统一和完善的统计工作制度。

县城区土地定级估价

1995年7月，县政府下发《关于开展县城区基准地价评估工作的通知》，成立华池县土地估价委员会，制订了《华池县城区土地定级估价技术设计书》。评估范围是县城规划区：东至张湾居民住宅区，南至芋子沟门沟口，西至柔远食品站（华吴路），北至杨庄子桥头的国有和集体土地，面积1.96平方公里。根据国家土地局《城镇土地定级规程》和《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共划分了四个级别，即一级土地476.3亩，二级土地420.6亩，三级土地1125.8亩，四级土地911.3亩。按照商业、工业、住宅、综合4种用地类型，分别评定基准价格。1995年12月5日，土地定级估价成果通过省级验收。1996年7月，县政府正式公布实施。

1996年8月至1999年9月，在国有土地出让、转让和盘存企业闲置土地工作中，按照核定的基准价格，对县运输公司、柔远食品站等22宗国有土地进行了评估，估价面积7.77万平方米，为摸清国有资产家底提供了准确可靠的地产资料。1999年至2000年，在全县国有企业改制工作中，评估地价5宗，面积1.42万平方米，总地价为123.79万元（成本地价为49.63万元）。1999年10月，对县城区商业、住宅和工业用地基准地价进行了评估更新修正。2000年6月，县政府下发《关于调整县城区更新后国有土地基准地价的通知》，从通知之日起执行。

1995年县城区土地综合基准地价表

表18-7-1　　单位：元/平方米

级别名称	Ⅰ	Ⅱ	Ⅲ	Ⅳ
商业用地	137.10	97.18	76.55	60.80
住宅用地	102.01	71.72	57.28	43.53
工业用地	114.21	87.18	66.55	50.80
综合用地	117.77	85.36	66.79	51.71

2000年县城区土地综合基准地价表

表18-7-2　　单位：元/平方米

土地级别	级别面积（km^2）	分用途基准地价			
		商业用地	住宅用地	工业用地	综合用地
Ⅰ	31.75	194.0	136.0	170.0	166.67
Ⅱ	28.04	118.0	93.0	100.0	103.67
Ⅲ	75.08	86.0	73.0	77.0	78.67
Ⅳ	61.15	68.0	54.0	60.0	60.66

地籍档案管理

1988年县土地管理局设立档案室，先后购置档案柜20栋、100节，图件柜2栋、10节，配备档案专兼职人员6人。管理的主要内容：全县土地详查、城镇地籍调查、农村土地登记、土地确权发证、土地案件查处、建设用地审批、土地利用规划、城区土地定级估价、土地宣传科技等各类档案资料。至2000年，共建立地籍档案22883卷（袋），其中永久12463卷（袋），长期10420卷（袋），图书资料150本。1991年9月，档案室晋升为省一级档案室。

第八节　土地执法

土地管理法律、法规

共和国成立以来，本县制定印发了一些具体行政措施和执行办法，对加强全县土地管理工作曾起到积极作用。1950年1月，县政府发布《关于颁发土地证和房窑证有关问题的通知》。1953年12月，县政府转发政务院《关于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1971年9月，县革命委员会转发庆阳地区《关于严格贯彻国家和农村社、队建设征用土地审批权限的通知》。1984年8月3日，县人民政府发布《关于长庆油田在元城区域内油田建设占用耕地及附着物补偿问题的通知》。1987年3月1日，县政府下发《关于解决采油四厂基地土地遗留问题的意见》。1987年4月10日，县政府印发《关于彻底清理和严格控制非农业用地的紧急通知》。1988年1月10日，县委、县政府印发《关于对全县农村承包土地进行小

调整的决定》。1988年11月19日，县政府发布《关于严格个人宅基地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1992年12月7日，县政府发布《华池县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管理办法》。1993年5月15日，县政府批转县土地管理局《关于实施〈甘肃省统一征地费用包干暂行办法〉的意见》。1993年7月9日，县政府发布《关于开展重点农田保护区划定工作的通知》。1993年11月6日，县人民政府批转县土地管理局《关于清理整顿城镇土地隐形市场若干问题的处理规定》。1994年3月26日，县政府下发《关于对农村部分农民违法占地建房补缴耕地占用税的暂行办法》。1997年5月29日，县人大常委会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切实保护耕地的决议》。1997年7月25日，县政府批转县交通局《关于华池县公路建设占地、拆迁、毁树等补偿、赔偿的暂行意见》的通知。1998年11月6日，县委、县政府印发《华池县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2000年8月2日，县委、县政府发布《关于华池县招商引资（土地）优惠政策的若干规定》。

非农业建设用地清查

1987年4月至12月，本县抽调15名干部，组建4个清查小组，对1982年5月国务院《关于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和《关于村镇建房管理条例》公布之后，所有非农业建设用地进行丈量和登记。共清查县、乡机关和企事业单位716个，城镇居民、农村居民宅基地19265户，20118宗地。1982年5月以后，全县非农业建设用地945.41亩，其中机关、企事业单位占用337.71亩，农业和非农业户修庄建房占用607.7亩，未经批准私自违法修庄建房的584户，占地面积287.95亩；经批准后超占面积的147户，占地49.4亩。1987年7月，县政府对私占和超占面积建房户分别做出罚款处理，收回罚款1.58万元，并补办了用地手续。协调处理土地纠纷74起，填发《宅基地使用证》18411本。1996年8月至10月，开展以农民修庄建房、乡村企业经营用地和城镇国有土地非法交易为主要内容的“三清理”工作。清理出1992年以来违法用地454宗，面积158亩，其中农民修庄建房329宗，面积122亩；个体工商户占地24宗，面积7.1亩；城镇国有土地转让和出租101宗，面积28.9亩。依照政策规定进行了处理，依法退出土地12.6亩，收缴占地各项税费8.5万元。1997年4月至10月，再次进行各类非农业建设用地丈量清查，查处违法占地26宗，面积9.1亩，补办用地手续27宗，7.8亩，收回耕地1.2亩，处理罚款1.5万元；土地出租187宗，面积72.4亩（国有土地出租63.4亩，集体企业3.2亩，农民5.8亩），收回土

地出租收益金4.4万余元。2000年4月至11月，进行《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年检，查处各类违法用地428宗，面积158.82亩。其中非法占地16宗，面积1.72亩；改变原批准土地用途和超占面积的68宗，14.5亩；批准荒地占耕地32宗，5.3亩；未办理土地初始登记312宗，137.3亩。共补缴耕地占用税和耕地造地费4.93万元，核发土地证书398本。

城镇国有土地隐形市场清理整顿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土地作为一种特殊商品已进入了市场，交易十分活跃，但私下转让、出租、抵押较为普遍，造成国有资产大量流失。1993年6月至9月，县政府抽调工作组，对县城区、柔远、悦乐镇，自1990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颁布后，土地私自交易情况进行全面清理。清理出非法转让土地105宗，面积25000平方米，转让总金额65.1万元；擅自出租土地110宗，面积17175平方米，年出租金额46.52万元。处理土地私自转让、出租、抵押、改变用途等隐形土地交易案件107宗，面积18591.6平方米，收缴土地收益金和各项税费3.87万元。1996年至1999年，清理整顿扩大到17个乡级所在地，先后依法按程序办理国有土地转让191宗，面积79.2亩，出让土地33宗，面积221.7亩，土地抵押59宗，面积47.3亩，处理违法案件22宗，收缴土地出让金、出租收益金和各项税费504.17万元。2000年，查处国有土地隐形交易的单位和个人186户，出租总面积12350平方米，私下转让国有土地192宗，面积36341.6平方米，依法向出租单位和个人征收土地出租收益金5.62万元；对私自转让土地的，依法按程序进行了变更登记，追缴各项税费2.19万元。

城镇干部职工建私房用地清查

1991年6月至1992年10月，县土地部门对1980年以来，本县党政干部、职工在建私房和住公房中，以职权抢占、超占、多占耕地建私房和超面积住房等违纪行为进行清查。查出各类违法用地108宗，占地面积15311.6平方米，涉及干部职工298人。依据庆地党发〔1991〕31号文件精神，处理干部职工108人，其中建私房超面积的58人，占地5066.7平方米；征地后闲置的37人，占地7400平方米；用机关公地建私房的13人，占地2844.9平方米。补缴征地费21679元，收取罚款14654元，退还土地389.2平方米。对抢占机关公地建私房的2名科级干部分别给予撤职和降级处分，所建私房，按总造价的40%折价归

公。

土地违法案件查处

1988年，县土地管理局设土地监督检察股，始开展土地违法案件查处工作。当年，处理擅自占用耕地违法修庄建房18户，占地12.4亩，批准荒地而占耕地22户，多占耕地10.9亩，共计占用耕地23.3亩。1989年至1992年，查处各类土地违法案件26件，违法占地面积14.7亩。1993年，共查处土地违法案件9件，占地面积6.2亩。1994年至1996年，查处土地案件329件，占地面积122亩，其中耕地42.7亩，非耕地79.3亩。依法责令破墙32户，退出耕地12.6亩，处理罚款6.29万元。1997年，查处油田建设违法用地3.9亩，处理罚款7800元，补缴征地补偿费、耕地占用税和造地费3.73万元；查处油田原油污染耕地案件22件，污染面积19.2亩，处理赔款8.25万元。1999年5月，县土地矿产执法检查大队成立，专司土地矿产执法检查工作。当年查处土地违法案件19件，面积27.41亩，收回罚款和补缴税费3.31万元。2000年，结合土地证书年检，对全县“四川一塬”和公路沿线农民建房用地进行清查，查处批准荒地却占用耕地的农民41户，耕地7.24亩；超过批准面积的79户，耕地15.49亩。追缴偷逃税费4.86万元，罚款5490元。同时，对1996年以来已查处的私自非法占用耕地建房的9户农民，依法强行拆除5处，责令退出耕地4处，收回耕地1.64亩。

土地权属争议调处

至2000年，县土地管理部门共受理土地权属争议187起，已调处178起，调处率为95.2%。其中调处4处重大权属争议是：1986年5月，长庆油田采油四厂基地扩建与柔远镇城关村赵沟门、芋子沟门村民小组土地权属争议；1988年3月，长庆油田钻井二处、采油二厂在元城、城壕、定汉等乡境内修路钻井采油与所在乡村组土地权属纠纷；1991年10月，县砖瓦厂因生产取土，厂区北山山体滑坡，造成柔远镇城关村东关村民小组的25.42亩土地被毁（其中耕地7.76亩、荒地17.6亩）；1994年4月，国营林镇林场与山庄乡算帐沟村民小组土地权属争议。

土地信访

至2000年，县土地矿产管理局共接待来信来访2053件，2819人（次）。已

调处1967件，占95.8%。

土地行政复议诉讼

1988年至2000年，全县共发生土地行政复议和诉讼案件5件。其中申请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的1件，起诉县土地矿产管理局1件，起诉乡政府1件，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2件。

第九节　矿产管理

矿产开发

国家石油企业开发利用　（见石油工业）

县属石油企业开发利用　1993年，本县先后组建石油经销公司、振华公司和军地公司，兴办重油化工厂等5户石油经营企业，与长庆油田有关单位达成让利协议。在县内柔远、悦乐、五蛟、李良子、庙巷等乡镇恢复长庆油田边远区域废弃的低产油井37口，经过维修试压，出油井21口，日产原油33吨，按指定地点，主要销售到庆化炼油厂等厂家。同年，县政府与省地矿局、省民政厅、平凉电力局合作入股，在柔远镇城关村钻井6口，日产原油30多吨。1993年至1998年，石油开发增加财政收入80至120万元。到1999年，恢复的旧井基本枯竭，只留下5口自钻油井出油。2000年底，日产原油仅8吨。

其它矿产开发利用　粘土是烧制砖瓦、农村糊窑的惟一矿体。至2000年，全县共兴办县、乡砖瓦厂7户，年产机砖1500万块，采用粘土1.2万立方米。砂、石矿种主要为红面砂、红砂页岩和灰砂页岩石，是修建桥涵、水渠、箍石窑的主要建筑材料。尤以东部二将川一带分布的灰砂页岩石，质坚纹细为最好。改革开放以来，90年代后，随着本县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农民收入的增加，国家修路架桥、兴建水利设施及农民建房箍窑规模逐年扩大，砂、石开发利用较为普遍。至2000年，国家单位、集体和个人年建筑开发利用石料1.75万立方米，红面砂3000多立方米。华池酒厂利用悦乐镇李家湾矿泉水，年加工酿制的白酒酒质纯正、销路颇好。

矿产管理

根据《矿产资源法》规定，凡在县境内开采石油等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

请，经批准取得采矿权，并办理采矿登记许可证，方可开采。长庆油田在县境内钻探开发石油资源，由国务院矿产主管部门统一审批采矿区块登记范围。县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对油田所属的钻井二处、采油二厂等石油企业钻采原油，主要是参与油田采矿区块范围内的井位选定、建设项目选址、批准土地征用，协调解决油井钻采开发建设中与乡镇、村、组及农民个人之间的矛盾纠纷等。长庆油田在县境内开采石油资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庆阳地区矿产管理部门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1997 年，县土地矿产管理局成立后，依法加强对采砂、石和粘土管理，并由地区矿产部门授权，代理换发普通矿产资源开采企业的换证工作。1999 年，对县砖瓦厂（含悦乐分厂）、柔远镇城关建材厂等 7 户砖瓦企业重新划定取土范围，并绘制地质地形图和平面布置图，换发了采矿许可证。县内开采砂、石的集体和个体工程队，由于采矿零散，规模较小，主要采取工程队申请，由矿产管理人员到挖砂采石现场登记，确定其采矿权，实行跟踪管理。

第十九章 教 育

汉代，华池境内乡有“庠”，聚有“序”。魏、晋，亦设有地方学校。隋，设有县学和私学。唐时，华池、怀安均县设学、乡有校。宋代华池县有学，怀安、五蛟、业乐等城寨办有蒙馆、学舍。金、元时，镇、寨均开设学校。明、清两朝，乡里、百户设有社学或义学。清同治至民国初期，由于兵燹战乱，经济凋敝，教育落后，境内文盲充斥。民国二十三年（1934）二月，陕甘边区革命委员会在南梁四合台老庄河办起列宁小学。1937年全县办起普小12所，有学生147人。1939年创办完全小学1所，普小发展到28所，在校学生达453人。1947年3月陇东战争爆发，全县学校陆续停办，1948年春学校相继恢复。

共和国成立后，本县教育事业发展迅速。1956年设立初级中学1所，1959年改办为完全中学。1972年本县有完全中学5所、七年制学校13所、五年制小学103所，在校中学生2254人、小学生12803人。1978年至2000年，本县学前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技术教育、工农业余教育、成人教育得到稳步发展，教学设施逐步改善，教学质量不断提高。2000年，全县有完全中学2所，职业中学1所，初级中学11所，在校中学生7288人；有完全小学123所，村学209所，在校小学生17798人，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98.2%；有幼儿园19所（含石油矿区3所）、学前班61个，在园幼儿3342人，幼儿入园率为51.2%。全县有教职工2027人，其中公派教师1294人，雇用、代班教师627人，职工106人。建国以来，考入中等专业技术学校的学生共计2157人，考入大专院校学生932人，其中重点院校166人，已取得硕士生以上学位的44人。甘肃省农业广播学校华池县分校、甘肃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华池县分校先后毕业学员1250人。成人电大、自考大专毕业生502人。实验教学达到普及县标准，“两基”工作达到省颁标准，全县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在积极实施“科教兴县、教研兴校”战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同时，素质教育、跨世纪园丁工程、现代远程教育等工程全面启动，为华池教育事业的长足发展打下了基础。

第一节　管理机构

行政机构

西魏，华池县置博士1人，助教1人。唐代，华池、怀安县学各有经学博士2人。宋代县学有教授2人，3年为一任。清代，华池西北大部为安化县第四学区，东部为合水县东华池学区，各设劝学员1人，负责学区教学管理工作。民国初，设学区委员管理学区教育工作。

陕甘边区时期，南梁苏维埃政府设文化委员会统管边区文化教育工作。1937年10月，县抗日民主政府设第三科，管理全县文化、教育工作。编制为科长1人，科员2人，督学1人。区设教育主任和专职文教干事，乡有宣教委员。1940年2月县设文化委员会，各区、乡设专职教育科长及教育主任。1942年区、乡成立教育委员会，分设文教助理员和文化主任，管理区、乡文教工作。

共和国成立后，县政府设第三科，科长1人，职员2人，管理全县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工作。1950年1月改第三科为文教科，1954年改称教育科。各区、乡设文教扫盲助理员1人。1962年1月，本县设文教卫生局。“文化大革命”初期，县文卫革命领导小组主管教育工作。1971年12月成立县文教局。1984年1月教育局分设，1984年9月改设为文化教育局。1992年12月教育局与文化局分设。1986年8月乡镇设立教育管理委员会（简称教管会），各乡镇党委分管教育的副书记兼任主任，另配专职副主任1人，干事1～2人。1997年8月，县体育运动委员会和教育局合并为县教育体育局，设局长1人，副局长3人。局机关内设教学研究室、教育督导室、工农业余教育办公室、招生办公室4个科级事业单位和人秘、财务、教育、审计、体艺5个股。

事业机构

教学研究室　1963年3月成立，配备教研人员3人，副局长兼管教研室工作。主要业务是面向小学开展教学研究、指导工作。“文化大革命”初期，教研工作停顿。1972年全县划为柔远、悦乐、五蛟、元城、山庄5个教学辅导片，配备工作人员和辅导员负责各片小学的教研指导工作。1978年2月县教研室恢复。1985年3月始设专职主任1人，干事2人。教研室办有《教研通讯》，每季度印发1期。

县教育督导室 1940年县教育科设督学2人，1942年后改为视导员。1950年文教科设督学2人。1951年3月改督学为文教视导员，1952年6月取消。1987年3月县教育局成立督导室，职责是视察、督促、评估、指导教育、教学工作。1989年聘任专职督导员2人、兼职督导员12人。1993年8月设督学1人。

县工农教育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1964年11月成立，负责督促指导农村扫盲和农民文化、技术教育及各类成人教育，规范和管理社会力量办学等工作。1988年3月始设专职副主任1人。

县招生办公室 1962年成立临时性招生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和承办中、小学招生工作。“文化大革命”期间工作瘫痪。1985年在文教局设县招生考试办公室，局长兼任主任。1996年设专职副主任1人，干事1人，办理大、中专招生业务。

第二节 私塾 义学 社学 儒学

私 塾

唐时，华池、怀安2县的各乡均有私立学校。宋代，每“里”设私学。明、清时期，怀安、柔远、王咀子、李良子诸地设私塾。清嘉庆年间李良子人太学生李占魁、道光间余家坪人拔贡李庚飏、光绪末县儒学生员庞生荣开办私塾。清末、民国初，境内五蛟、南梁诸地办有私塾，形式多为“轮学”和“坐学”。校址定期移动、先生在学生家中轮流教书、食宿的称轮学；校址固定、就地安排先生食宿的称坐学。其时，境内有私塾18所，私学先生23人，在校学生260多人。民国时期李相林、陈志礼、王进孝、张俊德等人开办过私塾。私塾学童的启蒙教材是《三字经》、《百家姓》、《弟子规》、《千字文》、《朱子家训》、《幼学琼林》等。初上学的学生称“创学生”，主要学习任务是“认、读、背、写”。一般上两年后的学生，先生才对其开讲，这些接受讲课的学生，俗称“讲学生”。学生受讲一年后，即可读《四书》、《五经》，开始练习写作，以适应考试和实际运用。私塾先生的报酬，一般由民众集资或直接由学生家长分担，付给钱币或粮食。

义 学

宋代，业乐、五蛟、怀安、柔远等城镇设有义塾。清乾隆二十六年（1761）

和光绪十八年（1892）合水知县陶奕、严泽先后于东华池设义学，其延师执教，学习内容和教学方法与私塾大致相同。办学经费基本不由家长负担，而是由开明好义之士捐助；学习目的大多不为功名科考，而为知书达理，能写会算，以求从事经商等活动。少数特困子弟则是为了初通文字，不当睁眼瞎而已。

社　学

萌芽于宋代，朝廷要求“每一里巷，须一、二所”。北宋中、前期，县内各乡镇普遍设立社学。元代规定50家为1社，设社学1所，配备社师1人。明太祖洪武七年（1374）“命天下设社学”。清仿明制，通令每乡里（镇）立社学1所，规定凡12岁以上、20岁以下的近乡子弟，都可入社学读书，社学学生可补县儒学生员。时华池境内，杨集里（新堡）、太咸里（城壕）、华池里（东华池）、荔原里（南梁）、张百户（柔远）、赵百户（五蛟）、杜百户（怀安）等地均办有社学。清安化知县杜霁远利用寺庙祠堂在华池境内办社学2所。

儒　学

古代府、州、县所设的学校，一般和文庙设在一起，故称庙学或儒学。儒学是生员研习和准备参加科举考试的处所。隋时，华池县开设黉校，有学生35人。唐代，华池、怀安两县县学，各有学生20人。宋华池县学有学生30人。金代规定按户口数计州府养士之数，“生员给民佃、官田人六十亩，岁支粟三十石”。明清时期，华池境内考中进士5名；文、武举人23名；太学生、贡生、监生共29名；儒学文、武生员228名。

清代民国时期华池境内义学、社学、私塾名表

表19-2-1

校　名	校　址	学生数	创办人	创办时间	先 生	学 历
东华池义学	林镇乡东华池村	32	陶　奕	乾隆二十六年		
五蛟社学	五蛟乡城壕村	24	慕　恭	乾隆年间	慕登举	贡生
李良子义学	李良子乡李良子村	23	李生义	道光三年	李生义 李得春	太学生 生员
柔远社学	柔远镇城关村	25		道光十年	李庚飏	拔贡
元城义学	元城乡元城村		马　骏	同治初年	马廷献	岁贡

续表

校 名	校 址	学生数	创办人	创办时间	先 生	学 历
东华池义学	林镇乡东华池村	28	严 泽	光绪十八年		
怀安社学	怀安乡怀安村	26		光绪年间	倪 吉	生员
悦乐义学	悦乐乡新堡村	21	庞生荣	光绪年间	庞生荣 庞启国	生员
柳沟门私塾	悦乐乡柳沟门村		王辅清	光绪年间	王仲举	监生
上里塬私塾	上里塬乡上里塬			光绪年间	安秀儒 安景儒	贡生 生员
刘家庙私塾	王咀子乡刘家庙村	15		光绪年间	刘文邦	生员
鸭子咀私塾	乔川乡阳湾湾村	16		民国初年	徐四通	生员
王河私塾	白马乡王河村	7		民国初年	李××	初小
东沟坪私塾	王咀子乡王咀子村	15		民国十二年	李俊杰 刘文邦	贡生 生员
杜右手私塾	五蛟乡杜右手村	12		民国十二年	龚文秀	生员
上堡子私塾	悦乐乡上堡子村	13	李 湖	民国十三年	惠××	高小
大沟门私塾	温台乡大沟门村	18	李相林	民国十七年	李泽森	生员
君王寨私塾	王咀子乡王咀子村	20		民国二十年	王殿元	生员
李良子私塾	李良子乡李良子村	16	李滋华	民国二十年	杨立程 尚××	高小
李家塬私塾	柔远镇孙家川村	20	李相林	民国二十一年	南秋仁	高小
郭峁畔私塾	南梁乡郭峁畔村	18		民国二十一年	张公卿	高小
刘堡子私塾	元城乡刘堡子村	7	刘士道	民国二十三年	刘士道	高中
温台私塾	温台乡温台村	17		民国二十三年	杨伯昌	高小
魏家堡私塾	五蛟乡五蛟村	18		1935 年	张耀南	高小
将台私塾	白马乡马高庄村	18	杜成璋	1935 年	扈宪章	高小
宪塬私塾	王咀子乡宪塬村	10	王进孝 张俊德	1935 年	蒋郁廷 苏××	高小
贺砭私塾	乔川乡贺砭村	9		1935 年	高岳民	高小
南梁私塾	南梁乡荔原堡村	7		1936 年	张公卿	高小
城壕私塾	城壕乡城壕村	12		1944 年	张振卿	高小
柔远私塾	柔远镇杨庄子	14		1944 年	史瑞生	高小

第三节　学前教育

发展状况

1955年秋，本县部分农业生产合作社办起托儿小组，不久陆续停办。1958年10月，在柔远小学附设幼儿园，有教师2人，当年招收幼儿58名。1959年，境内办起幼儿园123所，在园幼儿1610多人。1960年保留幼儿园30所，其中公办1所，大队办29所，本年冬全部停办。1962年3月，柔远小学附设幼儿班2个，有教师2人，招收幼儿62人。当年8月停办。1964年春，柔远小学附设幼儿班2个，入园幼儿62人；上堡子、元城、五蛟、山庄、东华池等小学亦附设幼儿班，全县入园（班）幼儿占幼儿总数62.1%。1972年，各小学办“红幼班”。1981年10月，在县城建立“华池县幼儿园”，教师4人，入园幼儿65人。1985年全县有幼儿教师28人，入园幼儿524人。1986年悦乐小学附设幼儿园，全县小学附设幼儿学前班49个，入园（班）幼儿1838人。90年代，在乡村实行学前一年教学，大力发展学前班。1995年全县办起3所乡办中心幼儿园、41个学前班，入园（班）幼儿3343人，入园率为37.7%。1996年县职业中学开设幼教师训班，培训幼儿教师91人，毕业后大多在乡村幼儿园或学前班任教。1997年又建起城壕、南梁、乔河、温台、五蛟、上里塬6所中心幼儿园。全县入园（班）幼儿3704人，4～6周岁幼儿入园（班）率为39.6%。1999年9月元城、白马、紫坊畔3个乡办起幼儿园，县城办起小天鹅私办幼儿园。2000年底，全县共有幼儿园19所，其中县办幼儿园1所，乡镇中心幼儿园13所，私办幼儿园2所，石油矿区幼儿园3所。共有学前班61个，幼教职工96人，在园（班）幼儿达3342人，幼儿入园（班）率为51.2%。

教学工作

1962年，幼儿园开设语言、体操、图画、音乐、计算5门课。“文化大革命”中幼儿园开设革命歌曲、手工实践、说练写字、拼音认读等课程。教学分大、小班进行，小班每天1次作业，每次20分钟；大班每天2次作业，每次30分钟。1981年，全县幼儿园（班）统一执行国家教育部颁布的《幼儿园教育纲要（试行草案）》。

重点幼儿园简介

华池县幼儿园 为实验性、示范性幼儿园。创办于1958年9月，始在柔远小学附设，当年招收幼儿58人。1961年幼儿园停办，1973年恢复。1981年10月新建，占地1830平方米。2000年底有教学、办公楼1幢，使用面积1600平方米。有教职工36人，其中教师22人，保育员11人，管理及后勤人员3人。有中级职称的幼儿教师12人，特级幼儿教师1人。共设11个幼儿班，在园幼儿570人。为省级一类幼儿园。多次被评为省、地先进幼教单位。

小天鹅幼儿园 1999年9月由华池职中毕业生李瑞在县城中街创办。2000年，有教职工7人，在园幼儿56人。开设常识、计算、语言、美术、手工课。分大、中、小、学前班授课，大班和学前班开设英语口语课。

长庆局采油二厂华池作业区幼儿园 1980年创办于县城，开设常识、计算、语言、美术、手工等课程。2000年，有幼儿66人，分设中小两个班，有教师5人，设施较齐备。

部分年份幼儿教育情况统计表

表19-3-1

年份	幼儿园（班）				入园（班）幼儿				教养员			
	幼儿园			学前班	入园	入班	合计	入园率%	总数	公办	民办	私办
	县办	民办	乡办									
1958	1				58				2	2		
1960	1	29			46	348	394		41	2	39	
1973	1			106	62	1590	1652		13	13		
1976	1			97	70	1456	1526	27.4	12	12		
1978	1			17	72	372	444		17	5	12	
1981	1			21	65	416	481		33	12	21	
1986	1		1	49	273	1565	1838	30.78				
1990	1	1	1	40	565	1662	2227					
1995	1	1	4	41	1293	2050	3343	37.7	31	20	5	6
1997	1	1	9	51	1409	2295	3704	39.6	50	30	15	5
1999	1	2	12	61	1543	1950	3493	55.0	87	35	46	6
2000	1	2	13	61	1510	1832	3342	51.2	96	41	48	7

第四节　小学教育

学校设置

民国十九年（1930）春，庆阳县第四区在元城高沟门兴办区立初级小学1所，有教师1人，学生16人。不久，由于战乱停办。

民国二十三年（1934）二月，陕甘边区革命委员会在今林镇乡四合台村的老庄河创办列宁小学。免费招收附近贫苦农民的子女读书。四月，国民党军队“围剿”南梁革命根据地，学校停办。1934年11月，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在南梁转咀子恢复列宁小学，借民房3间、窑洞3孔做教室和宿舍。霍建德任校长，张景文任教师。“7～14岁的适龄儿童不分贫富男女都可入学读书”。时有学生46人。1936年冬，区乡革命政权更加稳固，人民群众办学积极性高涨，积极筹办普通初小。1937年各区政府依靠群众办起三年制初级小学12所。1938年对条件较好的私学、冬学进行改造，转办为公办普通初小，全县设普通初小22所。学生总数340人。1939年春，县政府在柔远区下李沟门创办“三、二分段制”完全小学，有教职工4人，学生37人。当年全县有完小1所，普小28所，教师37人，学生总数453人。1940年3月，在柔远区温咀子创办华池县女子初小，当年招收女学生55人，后并入县办完小。同年本县实施三年义务教育，对不上学的适龄儿童家庭收罚金50元。当年学生总数达到696人。1941年全县27所普通小学撤并为19所。1943年又撤并为8所。1944年贯彻陕甘宁边区政府“民办公助”办学方针，千方百计提高学龄儿童的入学率和在校生的巩固率。城壕赵湾普小在劳动英雄张振财支持下，带头将普小改办为“公办民助”的民小。1944年10月在陕甘宁边区文教大会上受到表彰奖励。劳动英雄李湖亦组织村民在上堡子创办民小1所，减轻了政府的负担，调动了群众办学的积极性，学生入学率回升。1946年8月，县办完小改为“四、二分段制”。当年，全县有完小1所，普小5所，民小9所，私学1所，学生总数回升到354人。学校教学内容增加了政治、时事、备战、阶级教育。1947年3月，陇东战争爆发后，国民党军队占领华池，大部分校舍被拆，桌凳被焚，书籍教具被毁。1948年，县、区、乡大力动员群众办学。县办完小和4所普小、7所民小恢复正常教学，在校学生205人。1949年，学校增至16所，在校学生308人。

1934～1949年小学情况统计表

表19-4-1 单位：个、人

年份	学校						教师				学生					
	总数	普小	完小	民校	女校	私学	总数	公办	民办	私学	总数	完小	普小	民校	女校	私学
1934	18	1				17	19	2		17	182		46			136
1935	14	1				13	15	2		13	167		43			124
1936	15	1				14	16	2		14	199		62			137
1937	14	12				2	18	13		5	170		147			23
1938	22	22					21	21			340		340			
1939	29	28	1				37	37			453	37	416			
1940	29	27	1		1		27	27			696	50	591		55	
1941	21	19	1		1		25	25			517	39	441		37	
1942	13	11	1		1		23	23			379	82	273		24	
1943	10	8	1		1		18	18			304	85	201		18	
1944	8	5	1	2			20	20			340	105	207	28		
1945	13	6	1	6			30	22	8		256	62	116	78		
1946	16	5	1	9		1	31	19	12		354	90	121	133		10
1947	1		1				14	14			36	36				
1948	12	4	1	7			19	14	5		205	32	28	145		
1949	16	4	1	11			25	17	8		308	56	80	172		

共和国成立后，本县小学教育得到迅速发展。1950年5月，全县小学摸底整顿，恢复华池女子初小。年底，县办完小有教师9人，学生87人；有普小5所，民小6所，初小教师14人，初小学生553人。1952年6月李沟门完小迁入县城（柔远城），改名“华池县柔远完全小学”（后简称“柔远小学”）。同时将赵沟门女子小学并入柔远小学，18所民小改为普通初小。当年全县有完小1所，

初小26所；完小学生59人，初小学生984人。1954年8月，悦乐区上堡子初小增设1个高级班。1955年，初小招生达到1071人。1956年，在五蛟初小设高级班。至此，全县办起完小3所，初小12所。1958年4月，华池并入庆阳县，在“大跃进”的热潮中，提出“三年内普及小学教育”的目标，境内完小增加到5所。1959年，柔远小学定为县重点小学。1960年至1961年困难时期，学生大量辍学。1962年全县有完小11所，初小24所，教职工130人，1964年县内兴办民小30所，耕读小学87所。1965年底，本县有完小13所，初小23所，民小50所，耕小87所，教职工282人，学生5917人，小学教育走上健康发展的路子。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师生组织战斗队，学生参加红小兵等组织，全县小学先后停课闹革命。1968年10月陆续复课，并在部分小学附设初中班，改办为七年一贯制学校。队办三年制村学迅速发展。1976年适龄儿童入学率提高到98.9%。1978年，全县小学增至118所，村学226所，在校学生14694人。

1980年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学生大量流失。后来随着教育改革和学校布局调整，学生数量得到回升。1985年全县小学和村学发展为329所，有教职工831人，在校学生10192人。90年代初，怀安、乔川等八年制学校实行小学与初中部分办。2000年底，全县有小学123所，村学209所，在校学生达17798人，适龄儿童入学率不断上升，小学教育得到稳步发展。

部分年份小学基本情况统计表

表19-4-2　　单位：个、人

年份	学校				学生数				教师数		
	总数	完小	初小	村学	总数	完小	初小	入学率	总数	公派	民办
1949	16	1	4	11	308	56	252		25	17	8
1952	27	1	26	0	1043	59	984		34	22	12
1955	27	2	23	2	1326	149	1177		42	39	3
1958	132	8	71	53	2545	465	2080		139	87	52
1961	73	10	15	48	2685	652	2033	52.8	149	101	48
1962	75	11	24	40	2303	425	1878	70.7	130	87	43

续表

年份	学校				学生数				教师数		
	总数	完小	初小	村学	总数	完小	初小	入学率	总数	公派	民办
1965	173	13	23	137	5917	541	5376	32.1	282	118	164
1966	239	13	23	203	7590	563	7027	53.8	309	142	167
1967	266	13	23	230	7678	557	7121	57.0	329	159	170
1972	295	103		192	12803	12803		85.9	607	269	338
1976	342	114		228	16382	16382		98.9	745	106	639
1978	344	118		226	14694	14694		88.8	752	89	663
1983	314	120		194	8954	8954		78.1	749	253	496
1988	326	119		207	8985	8985		88.7	863	279	584
1990	324	119		205	10045	10045		89.1	837	258	579
1993	324	119		205	13286	13286		94.3	944	384	560
1995	325	120		205	16287	16287		98.1	995	445	550
1996	330	121		209	17407	17407		97.6	1010	482	528
1997	330	121		209	18310	18310		98.1	1041	542	499
1998	332	123		209	19363	19363		98.2	1173	734	439
1999	332	123		209	17896	17896		99.1	1235	729	506
2000	332	123		209	17798	17798		98.2	1285	658	627

学制和课程设置

学制 清以前私学、县儒学对蒙童、生员学习年限和年龄一般不作严格限制。儒学1～3年录取一届生员，每届录取名额不一。民国时期先后三易学制。民国元年（1912）7月规定小学到中学学制为7年。学生七岁入学，读初小4年，高小3年。民国十七年（1928）改小学修业年限为6年，实行四、二分段制。

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和陕甘宁边区时期，本县普通小学实行三、二分段制。

1945年秋改小学春季始业为秋季始业，实行四、二分段制。共和国成立后，缩短小学教学年限，实行五年一贯制。1953年秋改为六年一贯制。1969年全县小学推行五年制，并改秋季始业为春季始业，1978年又恢复秋季始业。

课程设置　民国时期，初小开设修身、国文、算学、历史、地理、图画、体操7门课程，高等小学加设读经、格致、博物、理化，共11门课程。私塾仍以读经为基本课程。陕甘边区和陕甘宁边区时期，小学开设国语、唱歌、体育。1938年普小开始试用边区政府统编小学课本，开设国语、政治常识、算术、自然常识、历史、地理、体育、音乐、美术、劳作、周会等课程。共和国成立后，改国语为语文，改美术为美工（图画）。1969年课程设置为毛泽东思想、语文、算术、科学常识、军体、革命文艺6门课。1981年后小学曾设思想品德、语文、数学、自然、历史、地理、劳动、体育、音乐、美术10门课程。三年制村学，一般师资力量较弱，课程开设较少。

管理体制

清末，高等小学堂设堂长1人、教习1～2人，由堂长、教习分别负责堂务和教学工作。初等小学堂大都只设1名教习，兼负堂长责任。

民国初期，庆阳县第四学区初级小学实行校长负责。

陕甘边区、陕甘宁边区时期，本县普通初小设校长，完全小学建立校务委员会制度，学校设教导处和事务处。各小学均有校董会，校设青年团、少先队、儿童团、学生会等组织。

共和国成立后，改校务委员会负责制为校长负责制。1958年开始，小学设中共党支部或党小组，实行党支部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1963年贯彻小学暂行工作条例，学校行政工作由校长负责。

在“文化大革命”中，各小学先后成立革命委员会或革命领导小组，毛泽东思想贫下中农宣传队成员、师生代表参加领导班子，负责人称“主任”，领导学校工作。

1978年9月，学校重新恢复党支部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设立校务委员会。1986年进行教育体制改革，实行三级（地、县、乡）管理、四级（地、县、乡、村）办学制度，划分县、乡、村办学管理权限。柔远、城关、上堡子3所重点小学、县幼儿园为县办县管，各乡镇中心小学为乡办乡管，一般小学为乡办村管，村学为村办村管。1987年秋，全县各小学实行校长负责制、教师工作岗位责任制、以乡镇教委为单位的经费包干制。

教学　教改

民国初，小学以国语为主要科目。三年级以上开设算术课。管理学生废除旧法，但打骂、体罚学生现象仍然存在。

陕甘边区时期，列宁小学自编课本开展教学活动。县政府要求学校废除打骂、体罚制度，采用说服教育和民主管理的方法。1942 年，县办完小、赵湾模范小学总结出切合实际、行之有效的教学方法：（1）精讲多练法；（2）互帮互学法；（3）联系实际法；（4）提问讨论法；（5）课堂讲授法。并在全县得到推广。1943 年秋，县办完小设立学科教研组，“以集体的力量推动教学工作，研究教学方法，增进教学效果”。1946 年 7 月本县召开教师联席会，交流教学经验。小学教学体现出学用结合、学以致用的特点。初小毕业生具有“四会”（即会读、会写、会讲、会用）的能力。在实际运用中会写路条、通情报、记账务；会当乡文书、小会计；学业较好的可当普小或民办教师。

共和国成立初，贯彻新民主主义教育方针，学校试行民主管理方法，废止体罚制度，提倡尊师爱生，试行启发式教学方法。1953 年学习苏联教学经验，在柔远小学先行试验凯洛夫“五个环节”教学方法。后推广全县各小学实行。1954 年，开展学习普通话教学工作。1957 年，汉语拼音方案公布后，开始运用普通话进行教学活动，在教学上坚持“全面发展”的教育原则，强调读、写、算能力培养，实行教导合一制度。

1958 年，小学自然、历史、地理合并为常识课，在学校教育强调“教育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9 月，学校停课，师生参加大炼钢铁、“大闹三秋”劳动。由于劳动时间过多，文化课教学受到严重影响。三年困难时期，因饥饿，学生大量流失，教学质量下降。

1962 年 3 月，本县遵照庆阳地委宣教会议“学校工作中心是教学，应当以教学为主”的精神，迅速恢复了正常的教学秩序。1963 年 3 月，县文教局成立教研室，开展教研辅导工作。教学上强调“双基”训练，教法上提倡“启发式”，坚持“少而精”原则，克服“满堂灌”，“注入式”教学方法。

在“文化大革命”中，学校先后开展“停课闹革命”，“开门办学”，废除毕业、入学考试制度，教学工作受到严重影响，文化课学习质量下降。

80 年代，学校加强了常规教学管理，开辟第二课堂，注重“双基”教学。柔远、上堡子小学率先试行“三动式”、“快乐式”、“六步导读法”及“六因素”等教改试验，后推广全县。1987 年确定柔远、上堡子、城关小学等 10 个教改试

验点，开展“注音字母，提前读写”、“作文指导”等教学实验，柔远小学还开展电化教学试验。经过检查对比，实验班级的学生学习效果好于普通班级。

90年代，提出科研兴教兴校的工作思路，不断加强小学教改教研工作，废除小学留级制度。2000年，全县小学毕业会考双科人均成绩142.3分，合格率达76.92%。

重点小学和中心小学简介

列宁小学　民国二十三年（1934）二月，由陕甘边区革命委员会创建。校址最初在今林镇乡四合台村老庄河，有土窑2孔，招收附近贫苦农民的17名子女免费上学。1934年11月，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在南梁成立后，将学校迁至今南梁乡荔原堡村转咀子。校舍有瓦房3间、窑洞3孔。霍建德任校长，高敏珍、张景文先后任教员，有学生46人。在困难条件下，师生自己动手泥土台当课桌凳，用石板作黑板，扫锅灰当墨水，坚持办学。学校开设国语、算术、军体、歌咏等课程，教材自编。1935年春，国民党军马鸿宾部侵占南梁，列宁小学迁往陕北。11月迁回南梁阎家圪子。1937年3月与白马区初小合并，有教师3人。学生增加到60余人。1952年春学校迁回南梁荔原堡。1956年停办，1957年恢复。1965年秋，于转咀子旧址新建校舍，改名南梁列宁完全小学。1970年春，改办为七年制学校。1986年，投资9万元，扩建校园5669.5平方米，建房52间；并将列宁小学与南梁初中合并为列宁八年制学校，后改名列宁学校。1995年10月中、小学分设，列宁学校为独立初中。

柔远小学　1937年春，今温台乡高渠开办普通初小。1939年秋，将此校迁往今柔远镇孙家川村李沟门，改办为华池县抗日民主政府高级小学。建校初占地2亩，有瓦房5间、窑洞5孔，教师3人、学生37人。学制为“三、二”分段制。1941年3月，迁至今温台乡大沟门。1942年秋，迁至今悦乐镇见沟门，改名华池县完全小学，时有教师11人，学生82人。1947年3月，陇东战争爆发，学校辗转于今柔远镇赵沟门和今乔河乡张岔、上李沟门等地办学。1952年5月迁至柔远城，改名华池县柔远完全小学。1968年6月至1978年曾改名为华池县永红小学。学校占地9938.3平方米，建有单面教学楼2幢、办公楼1幢，建筑面积3645平方米。有图书8961册，有各种教学仪器1320台（件），音、体、美教学器材齐备。2000年，有教师73人，其中专任教师66人；学生1253人，设25个教学班。1963年以来为地、县重点小学，多次受到省、地、县的表彰奖励。

上堡子小学　1938年春建于今悦乐镇上堡子，初为普通初小。1954年9月，

改办为华池县第二完全小学，后称上堡子小学。1958年附设初中班，1971年与中学分设，1978年列为地、县重点小学。学校占地14007平方米，现有平房53间，990平方米。有教师20人，学生320人，设9个教学班。有各种教学仪器585台（件），文体器材27件，图书3838册。曾多次受到省、地、县奖励。

华池县女子初级小学 1940年秋在今温台乡鸭儿坬村温咀子创办，建校初有学生16人，后增至55人。1941年春，迁至今悦乐镇庙良子，有教师3人，学生37人，使用边区政府统编教材。1943年冬并入县完小。1950年春在今柔远镇赵沟门恢复。1952年5月并入柔远完小。

华池县城关小学 1984年9月建于县城南郊赵沟门，占地面积8004平方米。学校有图书仪器室、综合实验室、阅览室、体育器材室等48间，有各类教学仪器760台（件）、图书7183册。1990年秋至今附设聋哑儿语训班。2000年有教职工38人，学生476人，设14个教学班。学校少先队曾被全国少工委授予“红旗大队”。

元城小学 建于民国十九年（1930），时为庆阳县第四区区立初级小学。1937年春，本县元城区改办为普通初小。1947年3月停办，翌年秋恢复。校址先后设在今元城乡砭上、仙掌、刘堡子、高沟门、田咀子、新庄坬。1957年秋改办为完全小学。1968年10月附设初中班，后改办为完全中学。1973年3月与中学分设。1999年春校址由田咀子迁于元城中街。学校占地4335.5平方米，有一幢可容纳8个教学班的2层教学楼，2栋16间教师办公生活平房。校舍建筑总面积1024平方米。生均图书14.5册。有较齐备的体育和音乐活动器材。2000年，有教职工13人，学生248人，设6个教学班。

五蛟小学 建于1937年3月。初建于今五蛟乡城壕村，始为三年制普通初小。1942年，有教职工4人，学生60人。1947年3月停办。1948年春学校在郭家掌恢复。1951年春迁至今五蛟乡兰沟门办为四年制初小。1956年秋，校舍迁至五蛟中山梁东麓，改办为完全小学。1968年10月改办为七年制学校，1972年春办为九年制学校。1973年3月小学与中学分设。学校占地3335平方米，建筑面积720平方米。2000年，有教职工15人，在校学生336人，设9个教学班。有教学仪器779台（件），有图书870册。

新城小学 建于1937年春。校址初在今城壕乡赵湾村，称为赵湾普小，曾为陇东分区模范学校。1947年3月停办。1949年3月恢复。1957年9月办为完全小学，校址设石咀子。1968年办为七年制学校。80年代确定为乡中心小学。1999年经县政府批准在田沟门新建城壕乡中心小学，启名新城小学，并将北岔

沟门小学并入。学校占地 5336 平方米。2000 年设教学班 5 个，在校学生 142 人，专任教师 10 人。学校设有仪器室、实验室、图书室、阅览室，有图书 2577 册，教学实验仪器 454 台（件）。

王咀子小学　建于 1937 年春，始称东沟坪普通初小，共和国成立后迁至王咀子。1969 年春改办为五年制小学。1983 年校址在李家河东台，占地 2668 平方米，新建房屋 20 间。2000 年有房屋 22 间，340 平方米。有教师 7 人，学生 63 人，幼儿 10 人，设 5 个教学班。教学仪器 979 台（件），图书 1390 册。

乔河小学　建于 1938 年，初称武家河普通初小。1948 年迁至李沟门，后停办。1952 年完小迁进县城。1958 年秋又在李沟门办起初小，1959 年办为完全小学。1968 年 10 月改办为七年制学校。1978 年，小学与初中分设，学校迁至乔河乡政府东台。学校占地 3335 平方米，1996 年建成砖混结构房屋 28 间，建筑面积 546 平方米。2000 年，有学生 180 人，有教师 11 人，设 6 个教学班。

定汉小学　建于 1937 年春，校址初在范沟，后停办。1958 年，在定汉办起四年制初级小学，1969 年办为五年制小学。后并入张川七年制学校。1984 年又于定汉建起定汉小学，学校占地面积 4002 平方米，建筑面积 560 平方米。2000 年有教师 7 人，在校学生 176 人，设 6 个教学班。

怀安小学　建于 1938 年，始为普通初小。1947 年 3 月停办。1955 年 3 月恢复。1985 年与怀安初中合并为八年制学校，1990 年秋初中部撤销，办为乡中心小学。学校占地 8004 平方米，校舍总面积 1500 平方米。2000 年，在校学生 226 人，设 6 个教学班，有教职工 12 人。有图书 2600 册。

林镇小学　建于 1938 年，始为普通初小。1952 年办为民办初小，1954 年改为公办初小。1968 年校址迁至林镇南街，为五年制小学。1970 年改办为七年制学校，后为八年制学校。1998 年 9 月初中部撤销，改办为乡中心小学。学校占地 8004 平方米，校舍面积 532 平方米。2000 年，学校设教学班 6 个，在校学生 225 人，专任教师 10 人。

乔川小学　建于 1940 年，始为普通初小。1947 年 3 月停办。1954 年在鸭子咀恢复。1960 年秋，改办为完全小学。1964 年秋迁至乔川新校舍，时有窑洞 9 孔，学生 120 多人，设 4 个教学班，有教职工 7 人。1970 年 3 月办为七年制学校。1998 年与乔川初中分设，为乔川乡中心小学。学校占地 2668 平方米，新盖 2 层单面教学楼 1 幢，砖木结构平房 8 间，建筑面积 792 平方米。2000 年，有教师 9 人，教学班 6 个（包括学前班 1 个），学生 172 人，学前班幼儿 37 人。有教学仪器 672 台（件），体育器材 105 件，图书 2342 册。

山庄小学 建于1940年，1947年3月停办。1950年恢复，为民办小学。1952年改为公办初小。1957年9月改办为完全小学。1958年被评为全区模范完小。1965年秋附设农中班，1971年小学分设。1980年改名山庄乡中心小学。学校占地面积10005平方米，校舍面积1050平方米。图书、仪器配备达标。2000年有专任教师17人，学生292人（含幼儿62人），设8个教学班。

王沟门小学 建于1941年春，1947年3月停办，1953年春恢复，校址设在今白马乡连集。1959年9月改办为连集完全小学，始有学生62人，有教职工6人。1968年冬改办为白马七年制学校。后迁到王沟门。1976年8月小学与初中部分设，称白马乡王沟门小学。学校占地4335.5平方米，有土木结构校舍18间，360平方米。1998年列为国家义教工程项目学校，新建砖木结构校舍28间，建筑面积达560平方米。学校有书2820册，教学仪器520件（台）。2000年，学校有教师9人，有学生129人，设5个教学班。

温台小学 1946年办起民办初小。1947年3月停办，翌年恢复。1961年改为温台初小，时有学生40人。1969年春办为五年制小学。1978年办为七年制学校，1981年秋初中部撤并。学校占地7377平方米，校舍面积740平方米。2000年，有教师10人，学生210人，设6个教学班。学校存书2548册。

李良子小学 建于1948年冬，1960年秋由初小改办为完全小学。校址几经变迁，于1965年3月移至毛沟门。1968年10月附设初中班，改称“工农兵七年制学校”。1973年3月撤销初中部，1978年秋又附设初中班，1983年9月小学与初中分设。学校占地13340平方米。1998年被列为“贫三”项目学校，校舍面积增为987平方米。2000年学校有教学仪器610多台（件），图书2999册，有教职工14人，学生290多人，设8个教学班。

上里塬小学 建于1950年10月，始为初级小学。1958年秋改办为完全小学。1968年10月办为七年制学校。1974年小学与中学分设，校址迁至上里塬南街，占地5336平方米，校舍面积720平方米。2000年，有教职工10人，学生240人，有图书3181册。

庙巷小学 建于1954年7月，1969年由四年制初小办为五年制小学。1979年新建土木结构平房14间，石窑洞7孔，校舍面积378平方米，学校占地2334.5平方米。2000年，在校学生55人，有教师5人。

悦乐小学 建于1963年9月，始为初小，1969年2月办为五年制小学。校址在悦乐镇，校园占地7337平方米，校舍面积1550平方米。1986年附设幼儿园，在校幼儿85人。2000年，有学生320人，教职工25人，设10个教学班。

学校有各类教学仪器731件（台），图书4900册。

紫坊畔小学　建于1966年9月，校址在紫坊畔乡政府驻地墩儿湾。1970年春附设初中班，1998年8月小学与初中分设。学校占地4002平方米，新建砖木结构房28间，面积651平方米。图书室存书2700余册。2000年，有教师11人，学生206人，设6个教学班（含1个幼儿班）。

孙家川小学　建于1978年，占地2001平方米，校舍面积520平方米。2000年，有教师8人，在校学生135人，设6个教学班。学校有图书室、实验室各1间，存书2168册。

华池县长寿长乐希望小学　建于1995年10月，学校占地5336平方米，校舍面积850平方米。有图书、阅览室、仪器室各1间，图书4535册，各类教学仪器630台（件）。2000年有教师14人，学生263人，设6个教学班。

第五节　中学教育

民国二十年（1931）前后，华池境内仅有七八人在省立第二中学（即平凉中学）和兰州军校读书。1940年至1949年，本县有中学毕业生54人。

1947年春陇东战争爆发，3月2日陇东中学由庆阳城转移到本县城壕乡田沟门，后又辗转紫坊畔乡刘坪村、元城乡老庙咀村等地坚持战时办学。时有教职工43人，学生227人，分编中学、师训、地干3个教学班。学校开设政治、时事、国文等课程。1948年3月，陇东中学改为中共陇东地委党校，内附设中学部，驻元城乡油坊咀。1949年9月迁至西峰镇。共和国成立后，本县普通中学教育始有新的发展。

学校设置

1956年3月，省、地拨款5.35万元，筹建华池县初级中学。当年秋开学，时有教职工11人。首届招生58人。

1958年4月，华池初中更名庆阳县第三中学。在全党大办教育的热潮中，当年9月，采用小学“戴帽子”的办法，在上堡子小学附设初中班，招生50人，即为庆阳县第七中学。1959年9月，平凉地区子午岭农垦局在山庄小学附设初中班，称平凉地区子午岭农垦局中学。庆阳三中办为完全中学。当年华池境内有初级中学2所，完全中学1所，教职工24人，在校学生406人。1961年，庆阳七中由上堡子迁往悦乐，改称庆阳县第五中学。

1962年1月，庆阳县第三中学易名华池县第一中学，庆阳县第五中学改名华池县第二中学，山庄农垦局子弟中学改为华池县第三中学。这年8月贯彻中央“缩短阵线、合理布局、保证重点、提高质量”的指示精神，华池县第三中学撤销，分别并于华池一中、华池二中。1965年秋，利用原华池县第三中学的校址创办华池县农业中学。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本县各中学“停课闹革命”，学校失去正常的教学秩序。1968年秋“复课闹革命”，10月各完全小学均附设初中班，改办为七年制学校。1972年华池农业中学撤销，恢复华池县第三中学。至此，本县共有完全中学3所，七年制学校16所。1971年春，元城、五蛟七年制学校改办为九年制学校，翌年3月中学与小学分设，分别成立华池县第四中学、华池县第五中学。1973年3月，全县调整中学布局，压缩高中，合并初中，撤销李良子、王咀子、新堡3所七年制学校和香山塬民办七年制学校。此后石咀子、上里塬七年制学校改办为九年制学校，至1976年中、小学分设，成立华池县第六中学、华池县第七中学。至此，本县有完全中学7所，七年制学校10所，共有中学教师226人，中学生3800人。

1979年9月撤销华池县第六中学、华池县第七中学高中部，成立城壕初中、上里塬初中，全县保留完全中学5所。同时对部分七年制学校小学部分设，成立白马、李良子、乔河、南梁4所初中，其余5所七年制学校改办为八年制学校。1981年9月，张川、温台八年制学校初中部撤销。至此，全县设完全中学5所，初中6所，八年制学校5所。

1983年5月，将华池县第五中学改办为华池县农业中学和五蛟初中。11月撤销华池县第三中学、华池县第四中学高中部，改办为山庄、元城初级中学。

1990年，撤销怀安八年制学校初中部和李良子初中。1995年9月，华池县农业中学改办为华池县职业中学。1998年秋筹建柔远初中，2000年秋面向全县招生。1998年乔川、紫坊畔八年制学校改办初级中学。林镇八年制学校初中部并入列宁学校。2000年底，全县有完全中学2所，职业中学1所，初中12所（含东华池林业总场1所八年制学校），中学教师593人，高中学生1042人，职中学生383人，初中学生5863人，学生总数达7288人。经省、地验收，本县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

部分年份中学基本情况统计表

表 19-5-1　　单位：个、人

年份	学校数					学生数				教师数		
	总数	完中	农职中	初中	七校	总数	高中	农职中	初中	总数	其中	
											大专	其他
1956	1			1		58			58	7	3	4
1958	3	1		2		192			192	13	6	7
1959	3	1		2		406	45		361	24	8	16
1961	3	1		2		406	68		338	33	13	20
1962	3	1		2		334	98		236	37	16	21
1965	3	1	1	1		414	153	40	221	41	19	22
1966	3	1	1	1		506	156	86	264	41	19	22
1967	3	1	1	1		534	172	131	231	44	19	25
1968	16	1	1	1	13	613	162	82	369	55	30	25
1969	18	2	1		15	614	159	56	399	62	35	27
1973	17	5	2（九校）	0	10	1963	666		1297	157	58	99
1976	17	7		0	10	3800	881		2919	226	62	164
1978	17	7		0	10	3747	983		2764	297	46	251
1983	17	4	1	7	5	2222	453	40	1729	298	45	253
1988	17	2	1	9	5	3798	814	121	2863	387	101	286
1990	15	2	1	8	4	3391	743	258	2390	387	126	261
1993	15	2	1	8	4	2971	497	163	2311	328	162	166
1995	15	2	1	8	4	4101	554	261	3286	383	185	198
1996	15	2	1	8	4	4910	562	291	4057	395	188	207
1997	15	2	1	8	4	5542	528	361	4653	461	273	188
1999	14	2	1	10	1	6627	729	450	5448	521	333	188
2000	15	2	1	11	1	7288	1042	383	5863	593	354	239

学制和课程设置

1956年，初中修业年限为3年。1959年办为普通完全中学后，初、高中实行三、三分段制。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按照“学制要缩短”的指示，中学改为二、二分段制。1978年执行国家教育部规定，实行三、二分段制。1981年至2000年实行三、三分段制，中学修业年限为6年。

1956年，初中开设政治、文学、汉语、数学、物理、化学、历史、地理、植物、动物、达尔文主义、生理卫生、体育、音乐、图画课。1958年初中动物、植物合并为生物课，汉语和文学合并为语文课，增设俄语课。

1962年，各中学增设生产常识课，课程设置语文、数学（初一、初二代数，初三几何）、外国语、政治（高一政治常识，高二经济常识，高三辩证唯物主义常识）、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体育、劳动，高三级增设农业科学技术知识选修课。学校本着以教学为主，教学以课堂为主的原则，加强了基础知识教学和技能训练。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停课闹革命”。1968年“复课闹革命”后，根据“教育要革命，学制要缩短”的精神，中学学制缩短，课程也无定制。1969年，中学设毛泽东思想、革命文艺、工业基础知识、农业基础知识、军事体育等5门课程。1972年，各中学和七年制学校中学部课程设置有政治、语文、数学、工业基础知识、农业基础知识、历史、地理、军事体育、卫生常识、革命文艺。1973年，初中增设物理、化学，去掉卫生常识课。1974年后各校实行开门办学，学工、学农、学军，文化课程相对减少。

1978年秋恢复“文化大革命”前课程，改俄语课为英语课。1982年，每学期初、高中分别增设2周、4周劳动技术课。2000年，普通中学初中部开设思想政治、语文、英语、代数、几何、物理、化学、生物、地理、历史、音乐、体育、美术、劳动技术、班会15门课。高中部增设计算机共16门课。高三文理分科，文科班设思想政治、语文、英语、数学、历史、地理、体育7门课，理科班设思想政治、语文、英语、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体育8门课。

管理体制

1956年华池初中实行校长负责制，下设教导处和总务处。1959年学校建立中共党支部，由党支部领导学校工作。1963年贯彻执行《中学暂行工作条例

(草案)》，学校行政工作由校长负责。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全县中学管理机构遭到冲击，处于瘫痪状态。1968年秋，各中学和七年制学校，由工宣队或贫管会成员和师生代表三结合组成的革命委员会管理学校。

1978年，实行党支部领导下的校长分工负责制，重设教导处和总务处。学校设立由校长主持工作的校务委员会。

1986年实行三级管理四级办学体制后，11所中学、5所八年制学校和县教师进修学校为县办县管学校。华池一中为地、县重点中学。1987年后季，各中学、八年制学校均实行校长负责制、教师工作岗位责任制及经费包干制。1992年9月，华池一中、华池二中、华池县职业中学增设政教处，负责学生管理工作。

1995年5月，将7所独立初中和3所八年制学校全部下放到所在乡（镇），实行乡办，县乡共管，形成“三级办学、两级管理”的办学体制。

教学　教改

1956年，本县中学教师普遍学习和推行苏联的教学法，并组织教师学习普通话，培养普通话教学骨干。1958年贯彻执行“教育必须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方针，学校普遍办农场、工厂、饲养场，组织师生参加大炼钢铁、支农秋收劳动、垦荒地、修水利。由于正常的教学时间得不到保证，教学研究被挤到次要地位，文化课教学质量下降。

1962年，各中学以教学为中心，恢复了正常的教学秩序。以“启发式”为特色的教学研究兴起。1964年，中学删掉了过难或重复的教学内容。1963年3月，县文教局成立教研室，中学各学科成立教研组，教学上重视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训练。

在“文化大革命”中，学校组织学生学工、学农、学军。1968年，废除新生入学考试和毕业考试制度，实行推荐制度。1969年，各中学设立学工、学农基地，大办工厂、农场，实行“开门办学”，学生参加劳动、社会活动的时间增多。1972年9月，本县各中学推广庆阳一中经验，大抓文化课教学，中学恢复考录制度。1974年大批“修正主义教育路线回潮”和“智育第一”、“读书做官”、“师道尊严”、“知识私有”，中学教学再次受到挫折。1974年至1976年各中学举办高二级农、医、林、果等“红专班”（加设一年专业技术课），对毕业生进行劳动技能培训。1976年10月后，中学教学工作逐步走向正规，重视“二

基”训练、改进教法、开辟第二课堂等教学活动。

1979年，全县各中学明确“以教学工作为主导，以课堂教学为中心”开展教学。1982年后，华池一中、华池二中采取举办高中毕业生重读班和高三级文、理分科等办法，提高高考录取率。各中学以“培养能力、发展智力、因材施教、教书育人”为目标，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的倾向，并把现代化教育教学的手段引入课堂教学。1985年起，各中学在常规管理基础上，逐步实行科学管理和教改试验。教改课题主要有：华池一中的“读读、议议、练练、讲讲”八字教法的试验；华池二中“六课型单元教学法”试验；华池职业中学和五蛟初中语文“单元分类法教学法”试验。经过实验，涌现出42名“教坛新秀”，其中9人在庆阳地区讲评活动中获奖。

1990年后，各中学教学教研工作进一步深化。当年6月建立教改实验网点，核定教改实验项目，华池二中等8所中学开展“六课型单元教法”实验，华池一中试行“作文导改训练法”、“张思中外语教学法”教学。华池一中、五蛟初中等学校开展“目标教学”法试验。此外，华池一中、华池二中和城壕、元城初中等学校还自创了政史课“五段一体”教法，英语“简笔画”教法，数理课“自学辅导”教法，音、体、美课“分组”教法等，其中7项教学科研课题通过地级验收，4项被地区教研室立项。在教学教研工作中涌现出110名优质课学科带头人和教学能手，6人在全区评选活动中获奖。华池一中教师王忠社获全国语文录像课评比一等奖。华池县职业中学、华池一中建成多媒体电教室、微机室，应用现代化手段进行示范教学，推动活跃第二课堂教学，提高学生的各种素质和综合能力。1997年，确定华池一中等4所学校为试点校，对现行教育进行改造、完善和创新。县教研室在本县11所中学和初级中学设立教研活动中心，并聘请13名骨干教师为县级中学教研员，承接推广和指导新教法课题实验，协助乡、校办好评教促学活动，初步形成县、乡、校教研网络。扎实的教研教改活动，促进了全县中学教学质量的提高。2000年高考录取逾百名。近20年，为中国人民大学、复旦大学、中山大学、西安交通大学等全国重点大学输送学生166人。

部分年份录取学生情况综合统计表

表 19-5-2

年份	录取人数总计	普通高等学校								普通中等专业学校										
		参加统考人数	统考进线人数	进线率%	录取人数（人）					录取率%	录取人数合计	高中中专	初中中专							
					合计	提前	一批	二批	三批				录取人数小计	其中						
														应届生录取				民师班			社会实践生	
														报名人数	录取人数	其中 本地	其中 外地	报名人数	统考人数	录取人数	报名人数	录取人数
1962	1	8			1		1			12.5												
1963	24	10			1		1			10.0	23		23									
1965	34	12			3		2		1	25.0	31		31									
1966	12										12		12									
1971	16				16		6	6	4													
1973	61				14		4	5	5		47		47									
1976	106				22		11	4	7		84		84									
1978	56	272			3					1.10	53	20	33									
1980	59	296			12					4.05	47	28	19									
1981	49	302			2					0.66	47	7	40									
1985	78	189			26		7	10	9	13.8	52	1	51		39					9		3
1989	71	247			10					4.04	61	8	53									
1990	123	309	33	10.68	48	2	7	11	28	15.5	75	9	66	409	59	53	6	151	20	7		
1991	120	400	38	9.50	43	4	5	9	25	10.8	77	5	72	535	61			59	21	7	12	4
1992	142	343	23	6.70	47	3	4	9	31	13.7	95	23	72	644	60	43	14	39	21	7	26	5
1993	151	312	33	10.60	64	5	9	8	42	20.5	87	13	74	348	61	49	12	29	29	13		
1994	122	188			35	3	5	6	21	29.7	87	8	79		79							
1995	114	144	19	13.20	35	1	1	7	26	24.3	79	5	74	348	61			19	19	10	4	3
1996	130	175	28	16.00	36	1	12	9	13	20.6	94	10	84	377	68			10	7	7	26	9
1997	172	206	11	5.30	20		2	5	13	9.71	152	10	142	461	139						26	3
1998	162	193	20	10.40	33	7	4	8	14	17.1	129	6	123	550	116						13	7
1999	253	204	44	21.60	71	7	13	13	38	34.8	182	7	175	543	165						23	10
2000	519	281	100	35.59	156	3	12	19	122	55.5	363		363	530	360						12	3

中学简介

华池县第一中学 建于1956年，时称华池县初级中学。1958年4月改称庆阳县第三中学，1959年秋办为完全中学。1962年4月改名华池县第一中学。在“文化大革命”中曾易名为东方红中学，1978年恢复华池县第一中学名称。校址置于县老城山东麓，占地20010平方米，有综合教学楼1幢，办公、教学楼1幢，图书、实验楼2幢，平房7栋，建筑总面积8787平方米。2000年有教学班32个，学生1820人，教职工126人，其中副高职称3人，中级职务20人。学校藏书38300册，实验仪器4706台（件），建有多功能语音室、计算机操作室。建校44年来，共培养出高中毕业生4132人，初中毕业生7815人。为各类高等院校输送学生717人，考入中等专业技术学校学生367人。16名教师荣获省、部级先进教育工作者荣誉称号，学校生物兴趣小组获“全国青少年生物百项活动”全省一等奖、全国二等奖。1978年11月学校被确定为庆阳地区重点中学，1993年、1997年，两次被树为“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多次被庆阳地委、行署树为“文明单位”或教育系统先进集体。

华池县第二中学 建于1958年9月，校址设在悦乐镇，占地30682平方米。1959年秋改称庆阳县第七中学。1961年更名为庆阳县第五中学。1962年4月更名为华池县第二中学，1969年春办为完全中学。1998年建起办公、教学综合大楼1幢，建筑面积达到4850平方米。设17个教学班，学生770人；有教职工76人，其中专任教师56人。有实验仪器1366台（件），音、体、美教学器材208件，图书14000册。教学、实验、图书等教学设施较为齐备。先后为各类高等院校输送学生43人，为中等专业学校输送学生188人。

华池县第三中学 1959年9月，子午岭农垦局在山庄完小附设初中班，设立平凉地区子午岭农垦局中学。1962年4月易名为华池县第三中学，1962年9月并入华池县第一中学。1971年10月，恢复华池县第三中学，校址设在山庄乡雷圪塄村，时有教师24人，有学生260多人，分设6个教学班。校园占地13340平方米，建筑面积920平方米。先后为各类大专院校和中等专业技术学校输送学生42人。1983年11月高中部并入华池一中，改办为山庄初级中学。

华池县第四中学 1971年春，在元城七年制学校增设高中部，办为九年制学校。1972年春中、小学分设，改名为华池县第四中学。时有学生260人，设6个教学班，教职工17人。1978年学生增至410人，教职工增至31人。校址设元城北街。校园占地16675平方米，建筑面积1460平方米。学校先后为大专院

校和中专输送学生67人。1983年11月撤销高中部，改办为元城初级中学。

华池县第五中学 1968年10月五蛟小学附设初中班，1971年3月增设高中部，办为九年制学校。1972年中、小学分设，改名华池县第五中学。校址设在五蛟中山梁东麓。校园占地20010平方米，有窑洞15孔，平房87间，建筑面积为2100平方米。1978年有学生480人，分设12个教学班；有教职工36人。1981年办为五蛟初级中学，1983年9月改办为华池县农业中学。学校先后为各类大专院校和中专输送学生27人。

华池县第六中学 1973年春，在城壕公社石咀子七年制学校增设高中班。1976年2月，改名华池县第六中学。校址在城壕乡石咀子，占地12673平方米，建筑面积1526平方米。1978年，有学生422人，有教职工23人。分设8个教学班；有教学仪器410多台（件），图书2100册。1979年秋撤销高中部，改办为城壕初级中学。学校先后为各类大、中专院校输送学生15人。

华池县第七中学 1976年春，在上里塬七年制学校增设高中部。1976年，同时与小学分设，易名华池县第七中学。学校占地17342平方米，建筑面积1620平方米，有学生360人，教职工24人，有教学仪器420台（件），各类图书2300册。学校先后为各类大、中专院校输送学生26人。1979年秋，高中部并入华池县第二中学，改办为上里塬初级中学。

山庄初级中学 1959年9月，在山庄小学附设初中班，1962年8月初中部并入华池县第一中学。1969年2月办为七年制学校，1972年中、小学分设，中学迁往雷圪塄改称华池县第三中学，1983年11月改办为独立初中。学校占地14067平方米，建筑面积1480平方米。2000年在校学生309人，教职工20名，设教学班7个，学校设有物理实验室、生化实验室、图书室和阅览室，共有实验教学仪器2115台（件），图书4830册。

元城初级中学 1968年10月，由元城完小改办为七年制学校。1971年增设高中部，1972年中、小学分设。1983年11月高中部撤销，办为元城初级中学。校址在元城北街，占地16675平方米，建有土木结构平房3栋21间，砖木结构平房6栋42间，三层单面教学楼1幢42间，建筑总面积2100平方米。有教职工42人，学生523人，设13个教学班。1990年至2000年，为各类中等专业学校输送学生140人。

五蛟初级中学 建于1968年10月，校址在五蛟中山梁东麓，校园占地14007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3134平方米。2000年，设教学班15个，学生637人。有教职工50人。学校设物理、生化实验室和图书室、阅览室，有各种仪器

1784台（件），图书7600多册。建校以来为各类中等专业学校输送学生160多人。

城壕初级中学 建于1968年10月。1974年至1979年曾办为华池六中。学校占地12673平方米，建筑面积2234.4平方米，建有符合省颁标准的图书室、阅览室和实验室。各类电教仪器80台（件），实验教学仪器2082台（件），图书9160册。2000年有教学班10个，在校学生474人，教师29人。先后为各类中专输送学生110名。

上里塬初级中学 建于1968年10月，位于上里塬乡中街西侧。校园占地13340平方米，校舍面积2455平方米。2000年，有教职工29人，在校学生396人，设9个教学班，有教学实验仪器2539台（件），图书6750册，先后为高一级学校输送合格学生1131人。

白马初级中学 1968年冬在王沟门小学附设初中班，改称白马七年制学校，1976年办为独立初中。校园占地6670平方米，校舍面积820平方米。2000年，有5个教学班，学生161人，教职工15人，图书2424册，设有生化实验室和物理实验室。

乔河初级中学 建于1969年春，初为七年制学校，1978年改办为独立初中。校园占地6670平方米，校舍面积1032平方米，有物理仪器285台（件），生化仪器2343台（件），图书4230册。2000年，教职工23人，学生290人，设6个教学班。建校以来，为各类中等专业学校输送学生70多人。

乔川初级中学 建于1970年3月，校址在乔川乡政府所在地北山麓。占地面积6670平方米，建筑面积1202平方米。初为乔川七年制学校，1977年更名为乔川八年制学校，1998年11月中小学分设，改办为乔川初级中学。学校辖区服务半径9.7公里。2000年学校有教职工20人，学生186人，设6个教学班。学校有图书3842册，理化数学仪器191（台）件。

东华池林业总场职工子弟学校 1970年春由东华池小学改办为七年制学校。1971年学校归属长庆油田，嗣后名为长指五·七干校子弟学校。1979年办为九年制学校。1984年3月归属国营华池林业总场管理。1985年高中部撤销，办为八年制学校。校址设在东华池，学校占地6670平方米，有平房68间，1230平方米。2000年，有教师34人，学生347人，设9个教学班。有各种教学仪器785台（件），图书5200册。

华池县列宁学校 1934年11月，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在南梁转咀子曾设立列宁小学。1965年办为完小，1970年春办为七年制学校。1986年省政府拨专款对学校进行维修、扩建，办为八年制，改名华池县列宁学校。1995年与小学部

分设，办为独立初中。学校占地8671平方米，建筑面积1280平方米，设有图书室、阅览室和物理、生化仪器室及综合实验室。有图书5334册。2000年，在校学生254人，教师17人，设教学班6个。

紫坊畔初级中学　建于1972年，校址在紫坊畔乡政府所在地墩山东湾。校园占地6670平方米，校舍面积880平方米。2000年有学生139人，教职工17人，教学班4个，设有物理、生化仪器室、实验室，有仪器655件，图书2200册。

长庆二厂华池子弟学校　建于1990年7月，校址在县城南郊。学校占地18009平方米，有综合教学楼1幢，建筑面积2640平方米。为“五、四”分段的九年制学校，有教职工34人，学生281人，分设10个教学班，教学设施及音、体、美器材齐备。为长庆局石油勘探重点学校之一。1997年初中部撤并，改办为六年制小学。

柔远初级中学　建于1998年8月，校址在县城南芋子沟门河东，校园占地15060.9平方米。2000年9月正式招生。有综合教学楼1幢，平板房10间，建筑面积7500平方米，有学生696人，教师54人，设14个教学班。配有各种仪器1014台（件），图书2358册。学校实行封闭式管理，农村学生试行寄宿式，为县办重点初中。

第六节　职业技术教育

发展状况

共和国成立初，本县卫生、教育、粮食等行业因发展需要，曾举办过一些短期专业性的培训班。1958年秋，曾于柔远城办庆阳县第二卫生学校，设护理班。1958年至1960年，庆阳县在林镇、乔川曾开办庆阳县林镇林业学校和庆阳县乔川林业学校，各招生50人，毕业后大多分配在行政机关和林场工作。1965年9月，在山庄创办初级农业中学，实行半农半读，开设文化基础课和农业技术课。1974年在各完全中学高二毕业班举办红医、财会、畜牧兽医等专业班，1977年停办。1980年8月成立华池县教师进修学校，对全县教师进行分期培训。1983年，按照中央和省、地调整中等教育结构及当时的改革精神，中共华池县委、县人民政府决定将华池五中高中部改办为华池县农业中学。1985年8月，为发展职业技术教育，适应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将华池农业中学改办为华池县职业中学。与此同时，还办起农机校、体校、戏校等7所职业技术学校。各种职业技术

学校由主管部门办学，按系统归口管理，教育教学突出专业性、实用性和技术性。县职业中学普通文化课占40%，专业技术课占60%，毕业生实行“择优录用、优先就业”制度。1997年县职业中学招生214人，普高与职高招生数达到1∶1，促进了初中毕业生的合理分流。

职业技术学校

山庄农业中学 1965年7月，山庄小学附设农业初中班，在全县完全小学毕业生中招收学生，开设政治、农业常识、语文、数学等课程，实行半农半读。1967年夏，山庄小学分设，成立山庄农业中学。1965年至1967年，共招收学生120人。1968年停办。

华池县农业中学 1983年5月，县人民政府决定，将原华池县第五中学高中部改办为华池县农业中学。学校占地15007.5平方米，校舍面积1200平方米，有教学仪器2040台（件），图书室藏书3100册。专业教师6人。当年开设农学专业，招生39人。1984年增设电器专业班，招生26人。在毕业学生65人中，52人被本县乡镇、畜牧、农技等部门聘用。1985年秋改为华池县职业中学。

华池县职业中学 1985年秋由华池农业中学改办。1988年夏迁至县城。同年秋，招收新生120人。学校占地335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6万平方米。建有教学大楼、职工、学生住宅楼、综合实习工厂等。有图书7600册，各种教学仪器4100（台）件。学校有电子计算机操作室、家电修理室、乡医实习室、幼师练功室、家营专业实验基地。校外设有电子设备厂和缝纫、营销等4处实习门店，实习用地113.50亩。建校以来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求，开设农学、文秘、家电、财会、家营、幼师、艺术师范、汽车驾驶维修等8个专业。1992年通过省教委“C”级验收。1995年又通过“B”级示范学校验收。2000年有教职工39人，设9个教学班，有学生361人。校办企业完成产值147万元，实现纯利润12万元。在2352名毕业生中，有115名考入高一级学校深造。

第七节 成人教育

农民教育

农民扫盲教育 清末、民国初，华池境内文化教育十分落后，方圆几十里找不到一个识字人，过春节时，有的农户用碗底蘸上锅墨水在红纸上印圆圈代替对

联。个别富有人家过红白事，喜条、寿联、挽帐上的字要到庆阳或西峰请人书写。

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成立后，采取办识字组、夜校、冬学等形式，对农民进行扫盲教育。1936年冬，本县各区乡开展“列宁文化运动”，南梁、刘坪、白马庙、柔远等地办起了扫盲识字组和夜校16处，有学员140多人。列宁小学教师、学生及一些私学先生任识字组或夜校教员。1937年秋，县政府遵照陕甘宁边区政府“消灭文盲、提高边区成年人之民族意识与政治文化水平”的国防教育工作方针，大力开展社会扫盲教育工作。同年冬，县三科将陕甘宁边区政府派来的教员分配到各区乡，协助冬学委员会办冬学12处，学员144人，办夜校9所，学员76人，识字组213个，学员1332人。办学时间为3个月（农历十一月到次年正月底），冬学开设军事、政治、文化3门课，文化课的内容是识字、抗战常识、唱歌、珠算。1938年，冬学实行分级教学，严格考试管理。开设课程为识字、默写、唱歌、时事、卫生，教材为《新千字文》、《边区民众读本》、《日用杂字》、《卫生课本》等。在教学上采取课堂教，地头教，家庭教，先生教，学员互教等多种多样的教学方法。1943年，县委书记高伯祥帮助妻子赵雅英扫盲，要求妻子每天至少识两个字，一年多就脱了盲。1944年夏，延安文工团在温台区城壕村协助办起3个识字组，陕甘宁边区特等劳动英雄张振财1个月识字300多个，并组织全村31名扫盲对象全部入冬学或夜校学习。白马庙村石怀玉是个文盲，他创造“字条教学法”，引导村里人扫盲学文化。蒋南翔在《解放日报》上登载的《陇东文化运动的新人物》一文，称赞他们是“从劳动人民队伍当中涌现出来的新型文化战士”，“中国历史上任何教育家没有能够解决的一个困难，现在在张振财领导下的城壕村识字夜校，已经开始给它做出了有效的答案了”。张振财和城壕冬学教师贺敬轩在1944年10月先后在陇东分区、陕甘宁边区召开的文教大会上受到甲等奖励。《解放日报》1944年11月14日，在《新教育方针收获巨大》一文中介绍了城壕村识字组“民教民为主”的经验。抗日战争时期，华池农民的扫盲教育工作，在全县坚持不懈，经久不衰，8年时间扫除文盲、半文盲330多人。1946年，本县办得好的冬学改办为民办小学或文、武训练班，开设军事课。1947年陇东战争爆发，本县农民教育工作受到严重影响。1949年春，农民识字、扫盲教育工作又得到逐步开展。

1950年，在县、区、乡冬学委员会的组织下，采取“政府领导、依靠群众组织，由社会各方面配合”的方法，本县办起冬学、夜校7处，识字组33个，参加学习214人。教材为《冬学文化课本》、《科学政治教材》。同时，县上派出

巡视督导员到各区、乡检查指导扫盲工作。1951年，在扫盲教育中增加新民主主义政治、文化、经济和政策教育等内容。1954年9月，为贯彻全国第一次农民业余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县内冬学逐步改办为农民业余学校。1955年，全县办起常年业余农民学校4所，招收学员92人，坚持“业余、自愿、小型、多样”的原则、组织农民常年学习。东华池村民张应宽、城壕村民徐兰英一年识字1500多，其事迹被编入《农民识字课本》。1956年4月本县各区、乡成立扫盲协会，县上设扫盲办公室。当年全县办起农民业余学校411处，有学员5180人。1956年，李良子区5个乡、76个农业社都办起冬学，有学员2205人。1957年，全县青壮年文盲20115人，脱盲759人，扫除文盲率为8.77%，扫除文盲积极分子庞卫邦、阎生祥获甘肃省政府铜质奖章。1958年4月，提出“奋战三个月，实现无文盲县”、“日日学，天天练，春夏秋冬不间断”口号，庆阳县采取强制措施向各公社派扫盲专干，到处设岗布卡检测，开展扫盲工作“五看五比”活动。由于受浮夸风的影响，1959年宣布庆阳为无盲县。1960年至1962年，冬学曾推广注音识字教学。1964年，本县扫盲班和夜校，把学文化同学技术结合起来，引导农民学习改良农作物品种、防治病害、农机修理等知识。1964年冬，县上成立工农业余教育委员会，负责农民教育工作。1966年至1970年，扫盲教育工作基本停顿。1971年以生产队办政治夜校和扫盲班，当年全县办起政治夜校629所，扫盲班218个，有学员16446人，并开展“远学牛头沟、近学刘家庄”的活动。1974年推行“小靳庄经验”，学文化被学政治所代替。

1980年，在全县推广五蛟公社杜右手大队扫盲工作经验。1984年，县上购买省编《农民识字课本》5000册，分发各乡村使用。1985年，扫盲工作贯彻“一堵、二扫、三提高”的方针，办起扫盲班（点）60个，夜校3所，共有学员754人，年底脱盲114人。1991年，全县办扫盲班115个，扫盲点282个，参加学习11308人，当年脱盲3043人。1994年，推行“双线承包制”扫除文盲，年底全县非文盲率达87.5%。1997年，开展“一带一”包教包会扫盲活动，投入扫盲经费9.5万元，指导乡（镇）开展扫盲建档工作，全县行政村均办起扫盲班，村小组办起扫盲点。2000年，本县基本完成高标准扫盲任务，全县青壮年人口非文盲率达到97.75%，经省、地验收达到国颁标准。

农民技术教育 自1950年开始，本县对脱盲和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农民，在冬学和夜校设高级班，开设农业常识课，向农民传授农业技术和新农具操作技术及其它科学知识。1956年，县科学技术普及协会成立，举办图书展览，放映科教幻灯和影片，在农村大力宣传科普知识。1958年开展技术革命，柔远城曾

办农业技术学习班。“文化大革命”期间，县“五·七”红专学校开设农技、农机、农医等课程，培训农民技术员82人。1984年，本县办起中央农业广播学校、甘肃省农村应用技术广播学校华池分校（简称“华池两广校”）。1985年开始在乡（镇）开办农民文化技术学校。“华池两广校”学制为3年，设文化和专业课11～13门，学员结业成绩合格，发给毕业证书，在本省内承认其中专学历，并择优录用。农民文化技术学校是一种由乡（镇）办学、乡（镇）管理的新型农民业余学校，招生对象为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农民，主要教学任务是短期培训本乡（镇）的青年农民，掌握某种农业技术或某种农业科技知识。2000年，县、乡、校农民技术教育网络初步形成。华池两广校在县、乡（镇）设有303个教学班，招收学员8126人，毕业7587人；并完成农民技术培训16907人（次）。

职工教育

陕甘边区时期，为了提高一般职工的文化、政治理论水平，县、区苏维埃政府要求职工以自学为主，坚持识字学文化、学时事、学政治。1937年10月，县政府机关职工、区乡干部组织识字组6个，参加学习78人，有组织地识字、学文化、学政治时事等。1940年全县成立44个职工识字组，参加学习279人。不少职工脱盲，能读文件、写信。1942年，华池教师联合会发出倡议，提出在职干部、教员要“做什么，学什么”。此后，县机关职工按文化程度分为识字、普通、研究三个业余补习班，各班配有辅导员，每天坚持学习2～4小时。学习的课程为国文、算术、历史、地理、政治、时事等，每半月或一月测试一次。1943年至1949年，在职干部教育形成制度。部分职工通过学习分别达到完小或初中文化程度。

共和国成立后，职工教育得到进一步重视。1950年，本县职工教育由扫盲向高小、初中层次发展。1957年，成立县干部业余文化补习学校。学校按学员文化程度分扫盲班、高小班、初中班，每周12个学时。学习内容分为政治、文化、业务3个方面。1974年春，县“五·七”红专学校成立，先后办学习班6期，培训职工280多人。1978年，职工业余培训转入正规。1982年，本县制定规划、落实任务，县党校、农技校、教师进修学校、职业中学均承担了职工培训任务。1985年至2000年，全县有2195名职工（其中女职工291名）参加学习培训，其中受高等教育的1100人，中等教育的230人，技术（业务）培训的165人。

干部教育

陕甘边区时期，各级党、政、军干部大多来自出身贫苦的农民，多数是文盲。为了提高他们的思想、文化、军事等基本素质，1934年，陕甘边区党、政、军领导机关在本县南梁荔原堡创办了红军干部学校（后改称陕甘边区军政干部学校）；为开展军事斗争和加强根据地的政治、经济、文化建设，培育了骨干力量。

1939年冬，本县在柴家沟创办青年干部训练班，培训区、乡俱乐部文化委员44人。1939年至1940年，区、乡干部参加培训班357人。1943年6月至1946年7月，抗日军政大学第七分校在东华池共有学员5200多人，为革命培养了一大批优秀的军事、政工、技术干部。八路军三八五旅七七〇团也在大凤川开展了文化学习运动。1944年冬，本县还举办区、乡青年干部培训班1期，学员30人。1945年在乔河火石沟门举办区、乡长培训班1期，学员26人。同时还选派县、区领导干部到延安大学、陇东中学干训班、陇东分区干校，离职学习深造。

1950年，本县选派8名干部到陇东分区干训班学习。1951年至1952年，华池县委在赵沟门举办6期区乡干部培训班，参加培训235人。1954年，庆阳专区举办干部速成识字班，本县8名区、乡干部参加学习。1958年以后，干部教育向初、中、高级发展。“文化大革命”期间，县上举办“红专学校”及“五·七干校”培训干部。

1980年以来，干部教育以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为标准，每年在县委党校举办短期培训班的同时，有计划地选派各行各业的中青年干部到地委党校、省委党校和甘肃、北京干部管理学院离职进修或进行短期培训，并鼓励中青年干部通过电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进行学历教育。2000年底，有312名在职干部获得广播电视大学、函授大学、自学考试等本（专）科学历。

成人学校简介

陕甘边区军政干部学校 民国二十三年（1934）三月，陕甘边区特委、军委和革命委员会于南梁荔原堡，将红二十六军四十二师随营学校改办为红军干部学校。刘志丹兼任校长，习仲勋兼任政委，吴岱峰任副校长，马文瑞、蔡子伟等兼任教员。同年秋，迁往豹子川张岔乌鸦寺，改名为陕甘边区军政干部学校。培训对象主要是红军中的排、连、营干部和县、区苏维埃政府干部。学校开设政治、军事、语文和政权建设等课程。至1935年4月学校停办，共办3期，培训军、

政干部322人。

抗大七分校　1941年7月26日，中共中央军委决定，将八路军一二〇师教导团和抗大总校一个大队组建为抗日军政大学第七分校（简称“抗大七分校”）。校址初设在山西兴县李家湾。1943年2月，抗大分校迁驻合水县城关一带，改办为陆军中学，5月复称抗大七分校。5月17日，江隆基率领的晋察冀边区抗大二分校1000多名学生，并入抗大七分校。1944年2月抗大七分校组建工作完成，3月至4月，校部迁驻本县东华池。彭绍辉任校长，张启龙任政委，杨尚高任政治部主任，方富生任教育长。时有学员5200多人，编为3个大队和1个女生队。一大队驻大凤川，二大队驻豹子川张岔，三大队驻平定川，女生队驻东华池。从本年冬开始，先后开垦荒地6万多亩，挖窑洞690多孔，建房40多间，建成容纳2000多人的大礼堂1座。主要开设政治、军事、文化、专业技术课程，按学员程度进行分类教学。学员还选修俄、英、日等外语。抗日战争胜利前后，大批学员陆续分赴东北和华北等解放区。1946年夏，国民党发动全面内战，抗大七分校停办。抗大七分校在东华池办学3年，留存米、谷等粮食7000多石（折合150多万公斤），培养了5000多名军事、政工干部和初、中级通讯、测绘、文艺、医务等人才。

“五·七”红专学校　建于1974年春，校址在柔远城东北台地上，占地12亩。初建盖平房、厦房各3间，建砖木结构简易楼房1幢（两层50间）。办学6年间，举办社、队干部、财会、农技、教师、卫生人员培训班10期，每期3至6个月，培训学员420多人。1980年8月，“五·七”红专学校改办为华池县教师进修学校。

甘肃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华池县分校　1984年6月成立，初称甘肃省农业广播学校华池县分校，1989年改称甘肃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华池县分校（简称县农广校），由县农业局管理，业务受省、地农广校指导，为培养农村中等农业技术人员的专业学校。校址设在县城南赵沟门，占地2001平方米，教学活动区2226平方米，设化验室、昆虫标本室、放映室、图书室等，有各种图书5300册，录音、像带832盘。2000年底，学校共有教学人员12人，其中专职教师10人。开设农学、农经、乡企、财会、农技推广、果树、乡企管理、农村电器化、畜牧等14个专业，分设县城、悦乐、五蛟等16个教学班，有学员440人。16年来招收学员1690人，已毕业1250人（其中大专班学员172人）。1986年，县农广校悦乐教学点（班）被评为全省优秀教学班。1989年6月县农广校被省农业厅树立为先进分校，1989年10月又被国家农业部评选为全国农业系统成人教

育先进集体，同年11月省、地评估验收为首批办学合格单位。至2000年，曾被省农广校、中央农广校、省农业厅、国家农业部先后8次评为先进分校。

乡镇农民文化技术学校 1985年本县办起了两个农民文化技术学校（简称农技校）。农技校一般由乡长兼任校长，聘请有技术专长的乡干部、农技员或教师、科技能手兼任教师。开设的专业课程主要有农作物新法种植、日光温室种菜。果树栽培和病虫害防治、烤烟、果品 加工等。学习时间以短为主、长短结合。采用“一技一训，缺啥学啥”的方式办班。开设长班的学校，采用中央农广校教材。至2000年，全县19个乡（镇）均办起农技校，办班103期，结业学员7100多人。

华池县教师进修学校 1980年8月，县“五·七”红专学校改办为华池县教师进修学校。校园占地2001平方米；有简易楼房1幢，24间，480平方米。有教室4间、办公室7间、学员宿舍、图书资料室兼用；有图书510册。学校有教师5人，共办语文、数学、英语、音乐、学校管理等短期培训班（3至6个月）8期，培训教师340多人。1990年以来，教学业务和县职业中学配合开展。

县委党校电大教学班 1982年3月设立。由县委党校和县文教局管理。共办3期。1982年6月汉语言文学班招收学员29人。1984年7月党政干部管理班招收学员24人。1985年9月汉语言文学班招收学员25人。1987年停办。毕业学员54人，结业学员24人。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从1985年开始，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由工农教育办公室代办。2000年4月县自学考试办公室成立，承办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报名、办理毕业证等工作。每年招生2次，学员不受年龄、学历、民族及职业限制，属于个人自学、社会助学与国家考试相结合的高等教育体系。学员毕业后，国家承认学历，不包分配，正式职工可享受与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同等待遇。至2000年，先后报考1626人，获得大专学历学员448人，本科学历学员45人。

县法院法律业大班 1987年，在县法院设立全国法院干部业务法律大学庆阳地区自然教学班，招收学员11人，开设刑法、民法、经济法、刑事诉讼法、宪法、婚姻法、中国法制史等18门课程，学制3年。学员以业余自学为主，辅导、考试集中进行。1990年，专科毕业2人，结业9人。

第八节　教师队伍

公办教师

1934年，华池境内仅有初小教师3人，私塾先生20多人。1936年冬陕甘宁边区教育厅和庆环分区分配本县教师12人，担任普小教员。1938年，采取吸收改造私学先生、聘请新区外来知识青年、选送培训、争取分配等方法，逐步壮大教师队伍。至1945年，全县有公办教师30人，其中男26人，女4人。

1950年至1952年分配给本县教师16人。

1956年秋，全县教职工为63人，其中初中教师5人。1957年后，庆阳师范、兰州师专、西北师大等给本县分配的毕业生逐年增多。1962年8月，华池籍第一个大学毕业生曹健和11名大专院校毕业生分配到县华池一中、华池二中任教。至1965年，全县中小学有公办教师161人，其中中学教师29人，小学教师132人。

1972年9月录用教师36人。1976年全县公办教师增至334人，其中中学教师62人，小学教师272人。教师中大学本科学历23人，大学专科学历39人，中师、高中学历226人，其它学历的46人。

1978年至1986年，本县教师外流严重，县上采取整顿考核、争取分配、轮训、民办教师转公办教师等办法，解决教师紧缺问题。全县公办教师增加到605人。

2000年底，全县有公办教师1294人，其中大学本科学历38人，大学专科学历316人，中专、高中学历430人，其他程度1137人；具有副高级职称4人，中级职称221人，初级职称802人。

民办教师

民办教师是1944年，陕甘宁边区实行“民办公助”办学方针后出现的一支教师队伍。当年，经乡村推荐、区政府和县政府三科考核，本县在有觉悟、有相当完小以上文化程度的知识青年中聘用民办教师6人，1946年增为11人，1949年为8人。

共和国成立后，本县仍然沿用民办教师聘任制度。1952年有民办教师12人，1958年增加到52人。1968年民办教师改称社请教师，“文化大革命”后，

恢复原称。1976年有民办教师639人，为全县公办教师总数的2倍。1979年后，按照省委和省革命委员会教育局通知精神，庆阳地区教育局提出“控制数量、提高质量、加强管理、择优录用”原则，对经考核取得合格教师任用证的民办教师逐步录用为公办教师，不合格的按需要择优续聘或辞退。1984年有民办教师580人，占教职工总数的50.8%。1999年将1984年底前参加教育工作的398名民办教师转录为公办教师。民办教师评定为中级职称的66人，初级职称的336人。

1985年至2000年，再未聘用民办教师。教师紧缺时，采取雇用、临时代班等方式解决。

进修培训

1938年，县政府选派3名知识青年到庆环分区党校师训班培训。1941年陇东分区新文字冬学教员训练班和小学教员训练班为本县培训教师9人。之后，每年选送一定数量的完小毕业生和初小教师到三边师范、陇东中学培训。

1952年，本县派5名教师到庆阳师范短期师训班培训。此后每年选派3～5名教师轮训。1950年后，按照“因人而异，分别要求”的方针，在县教师研究会指导下，教师每天坚持2小时的业务学习，并进行月检查、季评比、年考核。

60年代初，每年有计划地选派教师到庆阳师范、甘肃教育学院进修深造。70年代，本县选送18人到甘肃师大离职进修，选送32人到庆阳师范、地区教师进修学校培训。80年代，除选送部分教师到省、地师范院校进修外，县教师进修学校还举办了语文、数学、英语、音乐等8期短训班，培训教师340人。

1991年起，每年派5～10名教师离职进修。2000年底，有225名中、小学教师学历达标，110人完成高等继续教育。中、小学校长全部接受了培训，做到了持证上岗。小学、初中、职中、普通高中教师学历达标率分别为87%、80.6%、18.2%和58.7%，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有了明显提高。

任用和待遇

清末、民国初，公办教师由教育行政部门委任或校长聘任，私塾先生一般由主办人聘任。民国十九年（1930），元城初小公办教师月薪20元。

陕甘宁边区时期，本县教师多由边区政府从三边师范、关中师范、延安公学、陇东中学师范班等学校毕业生中分配；也选聘外地知识青年或当地文化人担任。生活待遇实行供给制，津贴标准与一般干部相同或略高。1940年后，对部分教师实行薪金制。本县教师薪金统一标准是：完小校长38元（折发小麦9

斗）；教导主任35元（折发小麦8.5斗）；教员30元（折发小麦8斗）；普小教员20～25元（折发小麦5～7斗）。1946年，全年给教师补助单、棉衣各1套，鞋3双，肥皂6条，烟叶3斤，油盐各1斤，肉2斤。民办冬学、夜校教师待遇由当地政府、校董和学生家长商议筹措解决，教师一般在学生家中轮流吃饭，实行“包教包学”制，每月发给小麦1～3斗。

1950年6月起，公办教师统一实行工资制。1952年，公办教师纳入国家干部序列，9月开始实行国家统一工资标准。1956年，民办教师记工分，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收益分配。1963年始，记中上劳力工分，民办教师由县财政给予少量现金补助。1970年每人每月补助5元，1974年增至15元。1979年11月，中、小学开始实行班主任津贴制度，月标准4～7元。1984年，凡中专毕业、工作满10年，专科毕业、工作满7年，大学本科毕业、工作满5年的教师上浮一级工资。

在1985年工资改革中，工作满15年的教师上浮一级工资，浮动后工作满10年的可转为固定工资，然后再上浮一级工资。民办教师在享受承包经营土地基础上，享受津贴补助。津贴全年按10个月发，月津贴标准增为40～45元。1991年6月给430名民办教师兑现职务工资，月增90～110元。1993年8月又给246名教师兑现职务工资，增加奖励工资，180名教师享受浮动工资。2000年，全县教师工资比1990年增长4.1倍。近年来，在县城建教师住宅楼5幢，138套，12602平方米，建平房家属院69套，解决了207户教职工的住房问题。

地位和奖励

华池素有尊师重教的传统美德。清末、民国初，一些农户、私塾、学堂中多供奉“天地君亲师”的牌位。逢年过节，民间有给教书先生“追节”（即看望先生馈赠礼物）的习俗。民国二十二年（1933）李良子私学先生尚某病故，家长、学生服孝安葬。1934年后，陕甘宁边区时期，教师的劳动备受尊重。1940年7月，成立教师联合会。1942年县政府制定评选、奖励模范学校和教师的制度。1944年10月，城壕赵湾普小教师贺敬轩被评为优秀教师，赴延安参加了陕甘宁边区文教大会。

共和国成立后，本县尊师重教蔚然成风。1959年庆阳三中（今华池一中）校长党治中被邀赴京参加国庆观礼活动。1984年至1999年，县委、县政府3次邀请具有25年、30年以上教龄的教师举行庆祝会，为189名老教师颁发了省政府的荣誉证书和纪念章。执教有方、教绩显著的陈光彩、李生浩、龙学孝、段克

明、张万良、王维新、史公銮、李广银、徐风荣、田怀章等17名教师获国家部、委级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人民教师奖；封世勇、陈寿焱、王长旺、李爱玲、宋庆红、王元兴等52名次教师获得省“园丁奖”；161名教师得到地区表彰奖励。张振玺、刘金拴、刘彦龙、李爱玲分别被评为甘肃省特级教师。

部分年份各类学校教师基本情况统计表

表19-8-1 单位：人

年份	总数	其中		学历				其中			专任教师			
		公办	民办	本科	专科	中专	其他	中学	小学	幼教	总数	职称		
												高级	中级	初级
1949	24	14	10			3	21		24		23			
1951	27	15	12			6	21		27		25			
1955	42	39	3			11	31		42		37			
1956	79	63	16	1	2	16	60	7	72		71			
1958	154	102	52	2	4	20	128	13	139	2	144			
1961	184	136	48	4	9	25	146	33	149	2				
1962	169	126	43	6	10	25	128	37	130	2				
1965	325	161	164	7	12	153	153	41	282	2	147			
1968	392	222	170	11	19			55	335	2	198			
1971	549	231	318	17	30	167	335	79	468	2	195			
1973	879	312	567	21	37	359	462	157	720	2	846			
1976	973	334	639	23	39	226	685	226	745	2				
1978	1061	398	663	36	10	455	560	297	752	12	966			
1979	1087	419	668	34	16	213	824	302	776	9	1015			
1983	1037	541	496	20	25	610	382	298	713	26	803			
1988	1258	674	584	15	86	226	931	387	863	8	1076	7	143	357
1989	1204	724	480	7	107	283	807	375	813	16	1008	7	143	357
1990	1240	661	579	17	109	293	821	387	837	16	1033	8	150	298

续表

年份	总数	其中		学历				其中			专任教师			
		公办	民办	本科	专科	中专	其他	中学	小学	幼教	总数	职称		
												高级	中级	初级
1991	1172	673	499	18	91	288	775	326	826	20	1078	6	122	642
1992	1189	638	551	17	124	321	727	354	817	18	1107	7	116	692
1993	1291	731	560	15	131	317	828	328	944	19	1105	4	131	727
1994	1327	750	577	17	145	350	815	365	942	20	1158	4	146	727
1995	1403	853	550	17	168	353	865	383	995	25	1198	4	142	742
1996	1432	904	528	17	171	406	838	395	1010	27	1214	4	153	768
1997	1532	1033	499	24	240	385	883	461	1041	30	1297	3	168	767
1998	1602	1163	439	27	305	387	883	498	1073	31	1365	2	171	822
1999	1693	1187	506	37	296	491	869	521	1135	37	1437	3	188	809
2000	1921	1294	627	38	316	430	1137	593	1285	43	1605	4	221	802

第九节　勤工俭学

早在1935年，南梁列宁小学师生就开展自制教具和桌凳等勤工俭学活动。

陕甘宁边区时期，全县小学师生开荒种地、上山打柴，投入大生产运动，解决学校教学经费不足的问题和师生学习、生活困难。仅1944年，全县公、民办小学共开荒地42亩，收获粮食2800余公斤，蔬菜3500公斤，捻毛线26公斤，烧木炭2250公斤。在此前后，部分学校粮、菜达到自给或半自给。

1955年11月，提倡学校开展植物栽培、制作教具、绿化活动。柔远、上堡子完小组织师生投工1800多个，整修校院，兴建校舍，1957年始，本县大力开展勤工俭学活动。1959年庆阳三中农场开荒240多亩，师生人均1亩有余。五蛟完小实现蔬菜自给。山庄完小实现粮、菜自足，年经济收入2700元，被树立为甘肃省勤工俭学模范单位。1960年春，庆阳三中提出“向深山取宝，向荒山进军”的口号，组织师生广种粮菜，大搞“小秋收”活动，当年秋，产粮、打棉

蓬5500公斤，收干菜、杜梨2500多公斤，实现粮、菜自给，受到平凉专区专员公署通报表扬。

“文化大革命”期间，全县中、小学“开门办学”，校厂、校队挂钩，“学工、学农、学军”，搞勤工俭学。本县完全中学都办起“五四〇六”细菌肥料厂和农机厂、木工厂。小学大多办起纸筋、纸盒制作厂和编织厂、农场、小林场。师生每周轮流到厂（场）劳动1～2天。1971年，全县有学田1010亩，产粮31665公斤、油料2185公斤、蔬菜42270公斤，平田整地233亩，植树造林1675亩。1973年开始整顿教学秩序，抓教学质量，部分学校厂（场）停办。1974年，勤工俭学活动再次兴起。华池四中148名师生种学田210亩，当年产粮7250公斤。鸭子咀小学种地15亩，养猪30头，植树50亩，被树立为全县勤工俭学“红旗”学校。

1982年9月乔河初中被树立为全省中学勤工俭学先进集体，其勤俭办学事迹制成图片在省城展览，学校代表参加了省上的表彰大会。1983年，各乡镇给各中学、小学、村学分别落实学田10亩、5亩和3亩。1987年县教育局要求各中小学管理好学田和小林场，认真开展勤工俭学活动，以劳动育人、以场（厂）养校。90年代初，以种植、养殖、采集、拾废等形式，生均完成10元勤工俭学经费。1993年全县勤工俭学生均收入16元。1994年县教育局成立勤工俭学工作站，指导、管理全县中小学勤工俭学活动。1995年，90%的学校落实了学田地。2000年全县中、小学勤工俭学总收入25.4万元，纯收入16万元。

第十节 设施 经费

设 施

清末，华池境内一些官员、乡绅及村镇居民独力或集资办的学堂，学舍多为土窑洞，也有少数房屋，课桌凳多为条桌、方桌、木凳、木椅。设备较好的学校有讲堂、书室、门楼。

1934年后，普小、完小或民众立的私学、民小，大都因陋就简，用古庙宇、祠堂、旧戏楼或借用民房、新修土窑洞做学舍。

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投资、群众投工献料，完小校舍多为土木结构房屋，初小大多是新修窑洞。50年代利用留声机、幻灯机服务于教学。60年代初，华池一中、华池二中和柔远、五蛟等完小购置有四管半导体收音机间接服务于教

学；中学设有图书室、阅览室和物理、化学实验室。70年代，华池一中、华池二中、华池五中、华池六中等学校建有两层简易楼房。

1979年后，本县努力改善办学条件。在校舍建设方面，1987年至1990年国家投资83万元，集体、个人捐资44.46万元，在华池一中和柔远小学各建教学楼1幢。1994年，全县实现“一无两有”（即学校无危房，班上有教室，学生有课桌凳）。至2000年，华池一中、二中、职中、柔远初中、怀安中心小学等18所中小学建起教学、办公楼房21幢，其它中小学校舍均为砖木结构。特别是经过“加贫”、“贫三”、“义教”等项目工程建设的实施，本县有86所中小学实现了标准化校园建设“六配套”（即围墙、大门、旗杆、厕所、绿化场地、劳动课实习场地符合国家建设标准），48所村学校园建设达到“三配套”（即大门、围墙、厕所符合标准）。在实验基础设施建设方面，80年代中学建有理化仪器、实验室和图书阅览室。小学普遍有阅览室。全县有27台幻灯机，15台彩色电视机，29台黑白电视机和少量录音机。90年代，不断加大改善办学条件的力度。1998年至2000年投入资金303.3万元购置教学设施。1999年中学、重点中心小学教学设施达到了“三配套”（即图书、仪器、设备配套），一般小学都具备“两箱三仪”（即数学、自然教具箱、地球仪、三球仪、行程仪）。中学生均图书13.4册，小学生均8.9册，“普实”工作顺利通过省地验收。县教体局、华池一中、县职业中学、柔远初中、柔远小学共建起5个电教室，2个多媒体综合教室及2个校园因特网，有了电子信息技术教育装备。全县教育部门和学校有彩电49台、VCD33台、录像带1850盘、投影仪40台、幻灯机53台、录放像机4台、录音机172台、电脑342部，教学设施和教学环境得到较大改善。

经　费

金泰和元年（1201）“瞻学养士法”规定“生员给民佃、官田人六十亩，岁支粟三十石”。明、清境内义学、社学经费主要来自官方田租、商税，少部分由乡绅、民众捐资。私学经费一般由生童家长分担。民国年间，庆阳县第四区元城初小经费主要来自学田收租。私塾有的实行“民办公助”，但官方补助很少，主要由学生家庭负担，一般用粮食支付或年收每生学费3～5个银元。

1934年至1938年，县苏维埃政府对学生实行免费教育，办学经费由边区政府支付。学校多为群众捐资投工献料兴办。1939年始，县政府教育基金利息收益、师生生产收益、群众捐资和违法行为罚款充作教育经费，基本实现自给。1940年为减轻群众负担，公办普小教育经费主要由县政府筹措，县教育经费管

理委员会负责经费收支，当年全县支出教育经费573元。县办完小、民教馆经费和书本费，由边区教育厅发给。民办学校实行“民办公助”。私学和各种社会教育组织经费，由群众自筹解决。1942年起，本县教育经费以校产收益、教育基金利息、税收或税收附加及勤工俭学收益为主要来源。财政收入的60%用于发展教育事业。40年代末教育经费占财政收入比例略有减少。

共和国成立初，教育经费主要由地、县财政拨支。1950年9月，甘肃省文教厅通知各地以附加粮50%～60%作为教育经费。1953年，本县公办小学经费由国家列支，县财政预算，县文教部门具体管理，学生一律不收学费。1957年本县初中每生每学期学费初中4元、完小2.5元、初小2元。1962年，每生每学期学杂费为高中8元、初中6元、完小4元、初小3元。1974年，全县中小学执行省教育厅、财政局规定的学杂费标准，城镇中学每生每学期2元，农村中学每生每学期1元；城镇小学每生每期1元，农村小学每生每期0.5元；对困难学生酌情减免。民办学校学费由社队自行确定。1978年，全县教育经费的主要来源是国家划拨教育项目经费、地方财政补助、农民自筹资金、个人捐资或部门赞助、学生交纳的学费和勤工俭学收益。1980年以来，为了迅速发展基础教育，干部群众踊跃集资、投工献料，解决教育经费紧缺问题。1986年至1991年，全县干部群众捐资达212.07万元。1996年至2000年每生每学期学杂费为：高中100元、初中50元、职中60元、小学30元。为了控制学生不合理流动，中小学向转学学生收取借读或插转费50～150元。1995年以来，国家投入本县“贫三”、“义教”项目经费1535.5万元；各部门、单位和个人兴教助学，捐、集资644.32万元，使改善办学条件的重点建设项目资金得到了保障。

1950～2000年部分年份教育事业费统计表

表19-10-1 单位：万元

年份	合计		职业教育经费	中学经费	小学经费	幼儿教育经费	教师进修培训费	其他事业费	民办教师补助费
	教育经费支出	占财政支出%							
1950	5.12				5.0			0.12	
1951	5.02				4.9			0.12	
1952	9.20				7.8			1.40	
1953	2.70	7.9			2.6			0.10	

续表

年　份	合　计		职业教育经费	中学经费	小学经费	幼儿教育经费	教师进修培训费	其他事业费	民办教师补助费
	教育经费支出	占财政支出%							
1954	1.90	5.80			1.80			0.10	
1955	5.80	12.30			5.70			0.10	
1956	7.90	10.60		3.20	4.00			0.70	
1957	7.40	12.60		2.00	4.80			0.60	
1958	2.50	13.20			2.00			0.50	
1963	14.20	16.10		4.40	9.80				
1964	16.30	17.10		4.50	11.20			0.10	0.50
1965	16.50	15.70		4.50	11.20			0.30	0.50
1966	19.90	18.00		3.60	14.40			0.60	1.30
1967	21.70	16.10		4.80	12.90			2.80	1.20
1968	18.40	18.40		4.90	12.30			1.20	
1969	19.60	11.70		5.10	12.60			1.90	
1970	17.70	13.10		5.30	12.40				
1971	29.70	17.40		3.40	26.30				
1972	39.00	14.10		12.10	18.70			0.10	8.10
1973	38.50	14.90		14.10	16.40				8.00
1974	49.10	13.60		17.90	22.60				8.60
1975	55.70	15.80		11.70	32.50			0.60	10.90
1976	57.10	16.70		13.80	31.50				11.80
1977	60.20	14.80		26.30	20.70			1.00	12.20
1978	66.20	18.50		31.70	21.70			0.20	12.60
1979	68.80	15.23		33.10	22.90		0.1		12.70

续表

年 份	合 计		职业教育经费	中学经费	小学经费	幼儿教育经费	教师进修培训费	其他事业费	民办教师补助费
	教育经费支出	占财政支出%							
1980	74.70	14.54		18.30	42.40				14.00
1981	82.70	16.86		22.20	47.30				13.20
1982	107.40	19.20		22.00	67.70	3.30		0.20	14.20
1983	87.20	14.20		22.00	45.30	2.00	2.20	2.50	13.20
1984	114.60	12.70		33.10	62.40	1.30	0.90	2.50	14.40
1985	157.50	13.20		63.30	73.80	1.60	1.00		17.80
1986	152.10	10.50	1.50	61.10	62.80	2.00	1.30		23.40
1987	173.40	13.60	5.30	54.90	94.40	2.10	1.30		15.40
1988	229.50	15.30	19.00	59.70	124.90	2.60	1.30		22.00
1989	213.90	15.20	7.90	72.60	101.40	3.50	2.40		26.10
1990	267.30	17.10	11.70	80.70	134.10	3.10	2.90	3.40	31.40
1991	254.40	14.70	8.50	98.30	101.60	3.50	3.30	4.10	35.10
1992	299.60	18.10	15.00	117.90	121.40	4.20	4.00	5.20	31.90
1993	369.10	17.10	15.50	129.40	171.80	5.10	5.30	13.70	28.30
1994	540.00	20.40	20.00	186.00	227.00	38.00	7.00	8.00	54.00
1995	577.00	19.40	38.00	172.00	268.00	12.00	7.00	33.00	47.00
1996	692.00	18.50	30.00	227.00	334.00	12.00	8.00	30.00	51.00
1997	791.00	17.90	51.00	237.00	360.00	20.00	6.00	65.00	52.00
1998	1005.00	19.40	67.00	332.00	514.00	22.00	7.00	63.00	
1999	1294.00	18.00	69.00	377.00	682.00	29.00	5.00	132.00	
2000	1616.00	21.00	105.00	511.00	823.00	35.00	4.00	138.00	
总 计	9754.62		464.40	3103.90	4808.00	202.30	70.00	513.22	592.80

第二十章　科学技术

根据地时期，本县就引进水稻栽培和棉花种植技术，在部分区、乡和农户试验、推广获得成功。

50至60年代，县农业、农机部门推广小麦、玉米等良种和改良耕作技术。70至80年代，开展小麦、玉米良种培育和猪、羊、牛改良及良种繁育，并逐步加大对农民进行科技培训的力度。90年代以后，本县科学技术工作按照“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方针，结合本县实际，主要推广旱作农业、多种经营科研成果和适用技术，提高农业、畜牧业、林业和工业等科技水平，促进经济各项事业发展。

第一节　机　　构

华池县科学技术委员会　1975年3月成立，简称科委，定编9人。至2000年，建有办公楼1幢，建筑面积784平方米；购置有宣传车、电影放映机、照相机、幻灯机、电视机等科普宣传工具；并设有科技阅览室，有各类科技书籍7800册。1998年8月后，下设华池县科技培训中心（事业编制，定编2人）和华池县科技咨询服务中心（事业编制，定编1人）。

华池县科学技术协会　1963年2月成立，简称科协，有工作人员3人，设兼职主任、兼职副主任各1人。“文化大革命”期间，县科协工作瘫痪。1979年3月恢复，与县科委合署办公。1983年6月16日至19日在县城召开华池县科学技术协会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华池县科学技术协会第一届委员会。此后，县农学会、林学会、医学会、药学会、中医学会、护理学会、针灸学会、气象学会和全县19个乡镇科普协会相继成立。至2000年，其下属各学会有会员590人。

第二节　　科技队伍

本县科技队伍随着科技事业的发展而不断壮大。1980年至2000年底，全县

评定有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专业技术职称者1996人（其中副高级30人，中级456人，初级1510人）。80年代以后，由于科技普及和各类科技培训力度加大，乡土科技人才成为本县科技队伍的一支重要力量。

科技人员

在1987年职称评定中，全县科技人员不足1000人，多分布在教育、卫生系统。随着职称改革工作的完善和经常化，科技人员的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得到科学评定，分布日趋合理。90年代中期，科技人员发展到1300多人，分布在教育、卫生、工程、农业、会计、经济、统计、文物博物、图书资料、档案、新闻出版、律师、公证、艺术等10多个行业。近20年间，有96名获得各类职称的科技人员退休、调离、病逝，至2000年底，全县在岗的各类科技人员1900人（其中副高级14人，中级376人，初级1510人）。

1980～2000年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名录

高等教育系列

乔孝堂　张文龙

中学教育系列

王丕民　王　一　张庆兰　延振银　赵兴家　王维新　曹　健
李　藻　李若舟　王富民　李立纯　卢甲骥　史公銮　王长旺
盖宇虎　王元兴　程　华　龙学孝　钱光应

卫生系列

郭　辉　王德力　高明科　王诚群　杨晋锋

农业系列

谭建民　李培元

畜牧系列

方畴鑫　李志杰

1980～2000年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名录

中学教育系列

杭清仁	范光明	解树昌	彭会山	田怀璋
高海同	杜春战	柴旺元	曹恒耀	鲁志贵

赵　毅	张兴隆	李占福	李忠祥	毛建邦
杨兴宽	田养秀	段满林	边利民	王德俊
高登荣	杜元旺	徐向莲	张世炽	冯述龙
杨占仁	刘建春	唐生海	蒙俊明	贺占轩
王兴建	梁文堂	赵　军	郑庆文	路李明
包政忠	姜良斌	慕　桐	齐世军	武世成
杨俊民	杨　勇	陈世荣	文　锁	陈寿焱
高志洲	倪鹏礼	马胜军	张志刚	韩双璧
刘生辉	赵志亮	张水琴(女)	杨宗党	温海军
齐向成	乔治河	陈大贵	史连君	康　忠
张永渊	王德义	曹俊海	张虎银	赵文存
谯军称	王德春	张文锋	白　莹(女)	王治军
鄂凤云(女)	赵彦斌	杨永红	徐生浩	封世勇
杨贵凯	党生耀	赵彦彩	王孝义	史向东
李德强	赵占芳	王淑珍(女)	郭建科	王　华
王雪英(女)	郭冠英	柴生蕃	魏俊琪	刘举明
盖成庭	章国钧			

小学教育系列

张学文	张万良	连登峤	杨贵敏	王治国
刘振江	章耀福	杨如坤	路见喜	蒲恩荣
宗世成	杨会珍(女)	慕　敏	王芝兰	兰少奎
刘金钰	杨贵海	郑道义	白映贵	安广珍
张克元	王建军	庞平荣	倪荣博	李爱玲(女)
刘金瑞	王永红	豆　英	饶　祥	李　贤
封全邦	毛彬宁	崔仲文	孙柏青	徐浩信
郭含礼	常文俊	李建世	魏玺堂	杨积钢
杨学明	张培选	祁铁军	孙永炯	董少英
杨　聪	李治财	杨立山	肖吉利	户秉仁
王秀明	苗水珍(女)	赵义东	韩凤琴(女)	栗九财
文宝银	许　琴(女)	宋尚玺	高龙海	马明录
饶　文	赵秉娥(女)	赵世龙	缑玉华	安致祥
高荣兴	李庆奎	李生洲	陈　璞	杨培涵

李满柱	魏立平	张风科	张忠炽	段凤仙(女)
曾尚乾	刘斌武	高生平	边志军	王明忠
雷玉祥	刘生银	王文亮	宋钦红(女)	高志礼
秦晓辉	刘文锦	付瑞峰(女)	屈夏莲(女)	张秀珍(女)
张广智	胡志君	王建炽	杜生梅(女)	耿昌福
陶建银	张晓东	蔺文东	朱　彪	杜克森
李德民	封治恩	陶成铎	赵邦晋	康建业
杨宗智	张志荣	王　刚	王　保	黄　栋
庞平海	朱全忠	王芳梅(女)	李森林	康志发
刘步升	张生祥	周永涛	张德东	郑敬孝
徐浩智	袁常花(女)	徐生慧(女)	曹昆山	郝秀珍(女)
李广宏	鲁正国	高生璋	尚奇森	边巧玲(女)
胡世礼	付明理	李攀德	郝生福	张瑜琴(女)
刘智文	张永诵	赵彦贵	王明卿	王俊荣
杜作琪	薛治兴	周永华	高　萍(女)	黄甲荣
叶秀英(女)	白庆宽	郭建斌	高世龙	孙永平
张孝正	王仲义	刘元强	张武振	王世泰
李可宣(女)	赵玉武	郭建明	李向荣	王登魁
钟玉录	高金军	刘兴亮	陈正军	王春兰(女)
丁志权	王殿兰(女)	张振旺	张梅英(女)	饶　龙
张廷科	张永德	徐向辉	张明举	杨永鹏
徐生莲(女)	封彩莲(女)	李东红	强九芳	赫登亮
连兆勋	张文录	张得良	蔡永福	安月琴(女)
李光明	张维学	庞应江	安生俊	饶　廷
刘金拴	冠克圣	庞兰珍(女)	李湘林	陈光彩
朱平忠	代生明	焦俊明	张纯镒	王生满
刘朝霞(女)	赵桂芳(女)	包维富	鲁志荣	杨培植
刘金功	孙长荣	王培龙	张　海	李志海
温会玲(女)	王天明	姚珍兰(女)	徐世红	杜克思
赵世芳	刘含英(女)	高德旺	张翠英(女)	饶会琴(女)
杨均森	段克明	杨府林	高兴才	邹广儒
郭　钧	王芸芳(女)	郭春梅(女)	王　玺	白秀珍(女)

安永伟　　边生明

卫生系列

黄世兰(女)	胡虎俊	朱志萍(女)	王德彩	李荣兴
钟惠录	温仲梅(女)	王晓琴(女)	王旭辉	郭耀聪
贺有廉	康志忠	陈兴海	甘双贵	高俊玲(女)
杨正功	李海元	赵玉栋	杜永红(女)	王文功
郭生瑞	曹秀芳(女)	冉光力(女)	连登彩(女)	张新文
杨俊儒	王　令	徐向明	邓怀德	封　东
张秀玲(女)	倪春湖	谢凤英(女)	王晓鸿	杨正华
张永正	刘生明	王治平	何林平	郭立彬(女)
王月慧(女)	田占琴(女)	张宝虎	缪昌德	张会英(女)
方淑玲(女)	高　峰	李荣葆	陈志科	杨正鹏
李宏伟	王永军	李永斌	黄　玺	朱忠堂
李富玲(女)	李　祥	蒲聚有	王彦福	王兴有
杨永昌	蒙俊臻	郭范民	丁孝贤	王治聪
徐向杰	庞会玲(女)	王永红	阎贵战	王如桢
肖谭琴(女)	赵连岳	王瑞理	芮含莹	杨天柱
李生贤	张怀鹏	高明安	李荣栋	杨生淼
马　莉(女)	马占斌	倪仕博		

农业系列

史连丰	高玉兰(女)	李可夫	祝德林	谯显明
何　平	王巨荣	马　林	封世忠	刘月琴(女)
张文玺	焦耀斌	谭建民	郭含殿	

畜牧系列

王满仓	宗海万	马建齐	刘克胜	彭宝明

工程系列

尚文会	崔建军	孟建智	蒲德龙	段廷忠
高建国	肖含芳	张建海	鄢昌初	朱月鹏
张彦虎				

社会科学出版系列、新闻出版系列

陶兴范　　王来才

群众文化系列

王　琴(女)　　黄克义　　孙柏林

图书资料系列

刘殿怀　　李永红(女)

文物博物系列

张志钰

艺术系列

刘兴孝　　盖成家　　范甲兴　　胡忠全　　鱼　健

王锦萍(女)　　王振琪　　韩惠珍(女)　　何明海　　熊素梅(女)

律师系列

高　鹏

2000年在职科技人员分布表

表 20-2-1　　单位：人

系列 / 项目	合计	工程	农业	畜牧	会计	经济	统计	新闻出版	群文	文博	图书资料	档案	播音	律师	公证	艺术	教育	卫生
合计	1900	138	172	19	16	15	5	3	6	3	4	2	2	3	2	22	1183	305
副高	14		2	2													8	2
中级	376	7	11	5				2	3	1	2					5	274	66
助理	633	58	78	4	6	6	1	1	1			1		1	1	7	379	89
员级	877	73	81	8	10	9	4		2	2	2	1	2	2	1	10	522	148

乡土人才

本县乡土人才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始于1989年，初次评定40人，分布于农业、林业、畜牧、农机4个行业。此后逐年评定，人数不断增加。至2000年，全县有1005人获得农民技术职称证书（其中中级职称14人，初级职称991人），分布于农业、林业、畜牧、农机、建筑、水电6个行业。其中，农业系统中级技术职称2人，初级技术职称561人；林业系统初级技术职称174人；畜牧系统中

级技术职称5人，初级技术职称251人；农机系统初级技术职称7人；建筑系统中级技术职称1人，初级技术职称2人；水电系统初级技术职称2人。

第三节　科技服务

宣传普及

根据地时期，本县各级政府即开始宣传推广水稻、棉花等农作物的科学栽培方法。共和国成立后，改良耕作方法成为本县科普宣传的主要内容。60年代中期至80年代，科学种田被列为本县科技工作的主要任务，常抓不懈。自90年代开始，本县的科普宣传活动日渐频繁，并趋于制度化、经常化。主要形式有制作宣传横幅、标语，组装多功能科普宣传车，开展“科普之春”、“科普之冬”及“送科技下乡”活动，举办科技培训班等。据统计，1992年至2000年，全县每年科技宣传覆盖面均达到70%以上，受益群众达8万人左右；平均每年举办各类实用技术培训班60多期，约3万人（次），其中培训骨干2000人（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科普书刊5万份以上。

科技扶贫

1983年“两西”建设开始至2000年底，国家、省、地先后投入本县科技扶贫资金145.86万元（其中“两西”专项资金144.36万元，财政扶贫资金1.5万元），主要用于科技培训、科技推广、科技承包、科技宣传、调研咨询5类51个项目。据统计，全县累计培训乡村干部、贫困户劳动力5.4万人（次）；完成科技扶贫承包项目4个，引进推广先进适用技术13个；印发科技宣传资料3.6万份，年均考察论证上报各类科技扶贫项目30个。

气象服务

服务机构　1964年5月成立华池县气候站，1966年1月改称华池县气象站，1969年又改称华池县气象服务站，1974年恢复华池县气象站名称。1978年10月成立华池县气象局，由甘肃省气象局垂直管理，保留华池县气象站，一套班子，两块牌子。2000年底，局（站）共有职工8人。

天气预报　共和国成立以前，本县人民群众主要靠物象反映和长期生产、生活实践所积累的经验，对未来天气变化进行估计，以趋利避害发展生产。共和国

成立后，这种局面亦长期延续。1965年本县始建气象站，开展短、中、长期天气预报。1985年，县气象局引进“123”气象传真机，天气预报水平提高。90年代，本县基本形成适合于当地的天气预报服务体系。

短期天气预报 包括48小时内晴、阴、雨、雪预报与24小时内最低最高气温、风向风力和灾害性天气预报。1959年2月至1963年12月，本县境内的气象预报由庆阳县气象站提供。自1965年起，实行天气图、气象资料、群众经验相结合的办法，开展本县24小时天气预报工作。1975年，县气象站开始使用甘肃省气象局印发的小天气图，每日收抄、点绘兰州中心气象台发布的高空和地面图，制作本县范围内的24～48小时天气预报。1980年，县气象站根据庆阳地区气象局分片和单点预报结果，进行补充订正预报或直接发布。从1988年1月1日起，县气象站每天发布0～72小时天气预报，分0～24小时、24～48小时和48～72小时预报，评定、上报24小时质量。1990年，全年县域性晴、雨预报365次，准确率91%，其中降水准确率66%，灾害性天气预报准确率40%。1991年，根据国家气象局《重要天气预报质量评定办法（试行）》，县内天气预报按一般降水（0.1～49.9mm）、重要降水（≥50.0mm）、极端最高气温（≥32℃）、极端最低气温（≤－15℃）和大风、冰雹、霜冻及寒潮的标准进行预报和评定。同时，上报24小时和48小时天气预报质量。

中期天气预报 自1965年起，本县中期天气预报定期发布未来3～5天和一旬的天气过程及趋势预报，内容包括降水、冷暖、旱涝趋势及大雨、寒潮、霜冻等灾害性天气过程预报。当年，县气象站中期预报降水准确率41%，温度准确率47%，灾害性准确率30%。1966年7月，中期预报停止。1972年恢复，并逐渐改变订正庆阳地区气象局预报为本站预报。同时，县气象站不定期组织天气预报技术人员，进行专项预报技术方法、预报指标分析统计和预报模式制作应用等方面的技术研究和探讨，于1977年整理出《华池县夏季降雨中期预报》模式等技术资料。80至90年代，县气象站中期预报改用庆阳地区气象局预报结果，利用气象传真片资料，为本县农业、建筑业、水利防汛、商贸、运输、野外勘探等提供服务。

长期天气预报 本县长期天气预报自1965年开始，由月天气趋势预报逐步发展到定期的月趋势预报和天气过程预报，并根据当地农业生产需求，改年预报为年度、重要季节的趋势预报，年预报时限分为6月至次年6月、3月至11月两次定期制作。1966年7月，长期天气预报停止。1972年恢复，并将年度预报时限改为3月至5月、3月至11月、6月至9月、9月至次年6月4个时段定期

制作。1982年，增加了各行业的专题天气预报。1985年至2000年，长期预报固定在3月至10月，坚持每月发布一次月预报，每年春、夏、秋、冬各发布一次季预报。

多方位服务 从1965年至2000年12月，主要利用县内有线广播每天两次定时发布24小时天气阴、晴、降雨、风力、气温等气象信息，以当地农业生产为重点，进行一般性服务。1972年，县气象站创办《气象服务》简报，定期刊载中、长期天气预报及土壤墒情和发生的降雨、雪、干旱、气温等气象资料，并增加灾害性天气预报专题服务。1980年，气象服务由农业生产逐步扩大到各行各业。1981年6月，国家畜牧总站在本县飞播沙打旺牧草，县气象站及时准确地提供了6月下旬至7月上旬有阴雨的预报，使10万亩飞播牧草在降雨前顺利完成，保证了飞播效果。1992年以来，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各行业对气象服务的需求逐年增多。1998年，气象卫星微机终端系统安装后，服务质量提高，服务面不断扩大，气象信息开始实行有偿合同服务。2000年，县气象站QX-多路自动答询机“121”天气预报系统开通，用户只要拨通“121”自动答询电话的应用键，就可以提供24小时、48小时、本旬、本月、周边县市、主要城市天气预报和农业气象信息（土壤墒情、雨情）、灾害性天气、森林火险及舒适度指数预报等多方位服务。

灾情服务 1965年，县气象站开始灾情调查服务工作，主要是灾害性天气发生的范围、对农作物造成的危害、损失程度等内容，服务项目有霜冻、冰雹、干旱、大（暴）雨，不定期地提供书面专题材料，上报县人民政府并印发各公社及有关部门。1972年至1977年，县气象站提供专题调查报告服务35次，其中雹、洪灾情调查14次，霜冻灾情调查11次，旱情调查10次。1978年后，除对重大灾害及时进行专题调查服务外，将一般灾害性天气及其对农作物的危害，载入地面气象观测表、簿，每半年或年度进行一次评述分析服务。1984年，增加季度和年度农业气候评价服务，各类气象灾害对农作物的危害程度，被列为农业气候评价的重要内容。到1989年，共进行重大灾情服务37次，定期农业气候评价84次。1990年后，农业气候评价增加到每月、半年和年终各进行一次，全年达14次，为本县安排农业生产，开展防灾救灾工作提供了科学依据。1999年9月至2000年6月1日，华池出现长达275天的干旱少雨天气，县气象站及时整理编写了《去秋以来持续干旱对造林种草影响极大》的旱情分析材料，真实地反映干旱情况，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措施。2000年9月10日，世界银行官员因斯伯格、史密斯·琼斯等一行，来华池验收黄土高原水土保持二期贷款项目，县有

关部门依据《气象服务》对旱情的分析资料，向世行官员作了汇报，使该项目顺利通过工作验收。

墒情、农情服务　县气象站建立初期，就开始对春秋播种前和冬小麦拔节、抽穗及大秋出苗等重要环节进行土壤湿度测定和农作物发育状况评定等服务，并逐渐形成制度化。同时，将每月每旬8日测定的土壤湿度和旬末测定的农作物生长状况，以《气象服务》简报印发各有关单位，并定期向甘肃省气象局拍发“农业气象旬（月）情报”。1973年，开展农作物不同生长阶段墒情跟踪服务。至1977年，共进行墒情、农情服务200多次，拍发“农业气象旬（月）情报”125份。1978年，墒情、农情服务改为专题分析。在春、秋播种时，提供耕作层土壤湿度状况；在干旱时段，每遇过程降水，提供渗透深度资料。至1988年，县气象站共提供此类服务250次，拍发农业气象情报297份。90年代，除继续进行春季、秋季每旬土壤墒情测定外，从1997年起，为积累土壤湿度资料和农情服务的需要，在冬季和早春2月，进行破冻土测墒，及时获取冬小麦越冬和返青后土壤墒情数据资料，为各级政府安排部署当地生产提供决策依据。至2000年，县气象站提供墒情、农情服务358次，拍发农业气象情报286份。

专题分析服务　1965年开始，县气象站应用农业气象观测资料，进行农田土壤湿度专题分析，适时提出相应的农业生产建议。1979年后，县气象站根据《庆阳地区周年农业气象服务项目和内容》要求，针对本县农业生产的周期活动，开展系列化服务。至1989年，共进行农业气象专题分析服务320次。同时，应用地面观测资料，对冬小麦丰歉年景趋势、粮食单产及总产进行分析和估计。由于此类服务列为国家机密情报资料，每年只定期向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庆阳地区气象局报送。1990年以来，专题分析服务围绕全县国民经济的发展，不断拓宽服务领域和范围，取得了明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1995年8月初，县气象站将预测出8月5日有大暴雨的汛情，及时向长庆油田华池作业区和县、乡有关单位紧急通报。华池作业区和城乡大多数单位提前做好了防汛准备，疏通水路，调整生产计划，将派出的车辆限时调回，避免了重大事故的发生。而中原油田华池指挥部接到汛情后，没有采取应急措施，结果造成当日外出的3辆汽车和所载设备被洪水冲走，损失达150余万元。同时县气象局不断改进为农服务方法，深化为农服务的内涵，以发展“两高一优”农业为重点，主动献计献策。1997年和1998年，先后制作发布《掌握气候变化规律，做好冬小麦病虫害防治》、《抓住时机，种好小秋作物》、《秋冬干旱及冬小麦生长状况调查》等专题分析服务材料，针对性强，措施具体，为各级决策提供了依据。2000年上半年，针对全县

出现长达275天的持续大旱天气，适时提供《罕见干旱继续加剧，抗旱减灾务必抓紧》等专题材料，提出的抗旱技术措施，多被各级政府采纳，并付诸实施。当年6月2日和8月7日，根据测定的云情资料，本县先后两次在温台乡实施“三七”高炮人工增雨作业，发射炮弹120发，降水效果较好。至2000年底，本县气象部门共进行农业气候专题分析服务180多次，平均4～5天提供1份气象服务资料，为工农业生产和抗灾救灾提供了科学依据。

第四节　科技成果

本县科技示范推广和研究起步于70年代初，以推广应用农业、畜牧业技术为重点。70年代中期，本县悦乐公社上堡子大队科学种田即在全区、全省处于领先地位，培育有“上选2号”等冬小麦良种。80年代后，本县以农业、畜牧业为主的科技示范和研究快速发展。80年代末，本县始有农业机具和民用产品等少量工业科技成果。2000年底，本县经鉴定验收的科技成果共有95项，先后有67项分别获得国家、省、地、县的奖励。在获奖科技成果中，农业科技成果49项，畜牧科技成果11项，林业科技成果2项，水利科技成果2项，教育科技成果1项，工业科技成果2项。获国家级奖5项，省级奖11项，地级奖25项，县级奖26项。

农业科技成果

《华池县综合农业区划》　1983年由县农业区划办公室完成。其内容包括农业自然资源及其评价、社会经济条件及其评价、农业发展状况、农业发展设想和建议、农业分区论述。1984年1月，获庆阳地区科技进步二等奖，同年11月，获甘肃省农业区划成果二等奖。

《华池县土地资源与区划》　1983年由县农业区划办公室完成。其内容为自然与社会经济条件概况、地质构造与地形地势、土地类型划分、土地利用现状、土地生产力状况、土地利用和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的几点建议、土地利用分区论述等。1984年，获甘肃省农业区划成果三等奖。

旱地胡麻丰产栽培示范　由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于1987年3月至1989年12月在城壕、悦乐、温台、柔远、山庄、定汉6乡镇组织实施。累计推广3万亩，总增产85.33万公斤，新增纯收入73.12万元。1989年，获华池县农技推广二等奖。

荞麦良种引进示范　甘肃省科学技术委员会下达的科技项目。由县种子公司于1987年3月至1989年12月组织实施。此项目共完成丰产示范4.94万亩，带动推广13.67万亩，建立起3个中试点，设置对比示范点53点（次），增产荞麦626.6万公斤，新增总纯收益276.16万元。1989年，获华池县农技推广一等奖。

《华池县农村能源综合区划》　甘肃省能源办公室下达的科技项目。由县能源办公室于1988年1月至12月完成。此成果详细介绍了本县农村能源资源种类、分布与数量，对其可利用性作了评价，分析了利用现状、结构特征、供需方法及存在问题，论述了农村能源建设的途径与措施，划分了利用分区。1990年12月，获甘肃省计委、区划委、能源办农村能源区划优秀成果二等奖。

温台立体农业试点　甘肃省“两西”指挥部下达的科技项目。由县农业建设办公室和温台乡人民政府于1988年至1990年完成。经3年实施，试点户达到70户，累计完成示范面积489.4亩，亩纯收入623.83元，种植小麦比同类地新增产值463.83元，新增纯收益352.88元，总增产值22.7万元，总增纯收益17.27万元。为革新耕作技术、提高土地利用提供了科学依据。1991年，获华池县农技推广特等奖。

山地水平沟种植半机械化技术　自1983年开始，由县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在紫坊畔、乔河等乡试验、示范、推广，后普及全县19个乡镇。全县推广面积2.4万亩，累计增加粮食、油料产量160.54万公斤，新增产值88.35万元，总增纯收益84.34万元。1991年，获华池县农技推广一等奖。

花生引种示范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县科学技术委员会于1987年3月至1991年12月先后在温台、悦乐、城壕等19个乡镇进行引种示范。累计示范推广面积6503.3亩，新增产值165.85万元，新增纯收入114.03万元。本项目可在全县范围内及自然生态条件类似的地区推广应用。1992年，获华池县农技推广一等奖。

冬小麦病害综合防治示范　庆阳地区植保站下达的科技承包项目。1990年3月至10月由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在元城、悦乐等乡镇推广应用。此成果在冬小麦条锈病、白粉病大发生以及中度偏重流行的情况下，防治病害指数分别控制在30%和20%，产量损失降低到10%以下，其它病害损失降低到5%以下，每亩可挽回冬小麦损失10%～15%。此成果的推广应用，使本县冬小麦锈病、白粉病和红、黄矮病得到了有效控制，为冬小麦病害防治提供了科学依据。1992年，获华池县农技推广三等奖。

油葵良种引进示范　庆阳地区“星火计划”项目。由县科学技术委员会、悦

乐种子站于1990年至1991年在城壕乡实施完成。两年累计完成示范1610亩，平均亩产218公斤，与相同面积的胡麻相比，每亩新增产值271.33元，共计新增产值43.68万元，新增总纯收益41.42万元。1992年，获华池县农业技术推广二等奖。

洋芋整薯播种示范推广　庆阳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下达的“星火计划”项目。1988年至1990年由县科学技术委员会在温台、悦乐、城壕等19个乡镇实施示范推广。3年累计完成推广面积2.97万亩，增产36.8%，新增产值171.96万元，新增总纯收入135.42万元。此项技术具有抗旱、提高出苗率、扼制病害传染、控制薯种退化等优点，对提高本县洋芋的品质、产量和经济效益具有促进作用。1992年，获庆阳地区“星火计划”三等奖、华池县农技推广二等奖。

巨丰葡萄引进示范推广　由县科学技术委员会、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于1988年至1992年在悦乐镇实施。为日本引入品种，粒穗巨大，汁多味甜，种子少，有草莓香味，含糖量15%～18%，丰产，耐贮运，适应性强。经示范，达到一年定植、二年挂果、三年丰产的目的。5年累计推广面积654亩10万株，产量10.12万公斤，产值28.72万元。经试验，总结出在全区具有普遍推广价值的生根粉育苗Bg-2-4-D保花保和二次结果新技术。1993年，获庆阳地区农业技术推广三等奖。

旱农高额丰产工程　甘肃省农委下达的科技承包项目。由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1992年至1993年在全县19个乡镇102个行政村的1984个农户中实施。全县累计实施面积2.17万亩，总产1165.98万公斤，平均亩产538.3公斤，达标2.02万亩，新增产值255.79万元，年增收127.89万元。此项目提高了粮食产量，培养了一批技术骨干；初步探索总结出一套适合本县自然条件的“旱农高额丰产田栽培技术模式”。1993年，获甘肃省农业厅科技进步二等奖。

小麦、玉米、胡麻初级配方施肥技术示范推广　庆阳地区土肥站下达的科技项目。由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于1990年8月至1993年12月在怀安、温台等乡组织实施。3年多累计示范推广面积19.8万亩，平均亩产236.3公斤，亩增产41.8公斤，总增产1089.8万公斤，实现总产值3251.43万元。后由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总结编写了小麦、玉米、胡麻配方施肥技术规范，并在全县范围内示范推广。1994年，获华池县农技推广三等奖。

冬小麦新品系F8209选育示范推广　县科学技术委员会下达的科技项目，由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于1991年承担实施，1993年完成。此项目选育出适宜本县气候条件和栽培管理水平的抗旱、抗冻、抗病品系F8209，并累计示范推广

6.44万亩，较“上选2号”平均亩增产冬小麦44.48公斤，总增产冬小麦280.77万公斤，新增纯收益320.61万元，科技投资收益率4.72元/元，推广投资收益率274.81元/元。此项目选育的新品系丰产性能好，适宜庆阳北部地区种植，经济效益显著。1994年12月，通过庆阳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鉴定验收。1994年，获华池县农业技术推广三等奖。

2BX-3多功能0～30度山坡地升降式三行畜力播种机　1988年由县农机厂职工杨积信自行研制。为独畜牵引式谷物作业条播晶粒状化肥的排施机具，每次播种3行，行距150毫米，播幅宽300毫米，播子量0～20公斤，升降范围0～30度。此机左、右开沟器可以升降调整，保证3行开沟器深度一致，播种深度可通过升降调节板调节，采用防滑钉齿地轮，可防止打滑，避免漏播。1989年至1991年，在本县城关村、庆阳县桐川乡试播400亩。1993年8月，通过庆阳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技术鉴定验收。1994年，获庆阳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并获第四届中国艺术节科技新成果、新技术、新产品展示银杯奖。

“温饱工程”地膜玉米示范推广　甘肃省农技推广总站下达的科技项目。1989年由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开始实施，1993年完成。此项目涉及全县19个乡镇106个行政村的2806个农户，覆盖人口1.32万人。5年累计示范推广地膜玉米5.40万亩，占任务4.9万亩的110.1%，其中29.89亩单产过吨。新增产值622.36万元，年增收124.47万元。此项目对增强群众的科技意识、培养农民技术骨干起到了重要作用，并总结出适合本县气候条件和管理水平的地膜玉米栽培技术和地膜玉米千斤亩、吨粮田栽培技术模式。1994年，获甘肃省农业厅科技进步二等奖。

《华池县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1993年由县土地管理局主持完成。其内容包括自然与社会经济条件、土地利用史略、调查方法与成果质量、土地利用现状、合理利用土地意见、土地利用分区及论述等。1995年，获国家土地管理局科技成果二等奖。

向日葵新品种引进丰产栽培研究及推广　1992年由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组织实施，1994年完成。累计推广向日葵良种丰产田2.6万亩，平均亩产172.5公斤，每亩比老品种增产38.7公斤，总增产98.61万公斤，新增总产值160.73万元，新增纯收益107.3万元，科技投资收益率1.99元/元，推广投资收益率80.3元/元。1996年，获庆阳地区“星火计划”三等奖。

地膜小麦栽培技术　国家农业部下达的科技项目。1995年由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组织实施，1997年完成。3年实施冬小麦地膜覆盖示范推广8258亩，总

产量213.12万公斤，平均亩产239.7公斤，亩增产56.8公斤，总增产56.08万公斤，增产率31.1%；累计实现主副产物总产量617.37万公斤，实现总产值614.86万元，主副产物新增总产值104.7万元，新增纯收益74.7万元，科技投资收益率2.49元/元，推广投资收益率89.6元/元。初步探索出适合本县自然条件的地膜小麦全生育期覆盖栽培技术规程，为大面积推广奠定了基础。1997年，获庆阳地区科技进步二等奖。

白瓜子良种基地建设　县科学技术委员会、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于1992年3月至1994年11月组织实施的科技项目。经试验，选择适合本县各种生态条件下种植的平凉大板、吉林8号、92-1-1（1）、92-7-1（1）、92-8-2等白瓜子新品种（系）5个，并大面积推广，寻找出了制约白瓜子产量的主导因子，为白瓜子育种实践提供了简便有效的技术方法；总结出了本县白瓜子丰产栽培技术规范。在全县建立白瓜子良种繁育基地6处，生产白瓜子良种44.36万公斤。3年累计示范推广白瓜子良种11.34万亩，总产577.33万公斤，总增产206.58万公斤，新增总产值2267.11万元，新增总纯收益1984.12万元。1996年11月，通过庆阳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鉴定。1997年，获庆阳地区农技推广三等奖。

低产田改造项目　甘肃省农委下达的科技项目。由庆阳地区农委管理，县农委和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于1994年组织实施，1996年完成。3年完成指标：（1）改造面积：全县累计45万亩（次），高标准示范面积9万亩（次）；（2）土壤养分：耕层有机质含量稳定在1%以上，速效磷含量平均增加1-3PPM；（3）产量水平：1994年改造区平均亩产比基础亩产增加20公斤，1995年亩增产30公斤，1996年亩增产40公斤；（4）地力升级：与改造前基础等级相比，升等升级面积达到改造总面积的50%以上。3年增加总产值4393.05万元，增加纯收益3501.4万元。此项目发挥了提高粮食产量、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作用，初步探索出了适合本县低产田改造的技术要点。1997年，获甘肃省农业厅科技进步二等奖。

旱地双五百栽培技术示范推广　甘肃省农业厅下达的科技项目，由省农技推广总站主持。1994年由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组织实施，1996年完成。3年累计示范推广种植4.82万亩，总增产841.9万公斤，总增收1584.7万元，增加纯收益4193.91万元，科技投资收益率2.8元/元，推广投资收益率268.3元/元。1997年，获甘肃省科学技术委员会科技进步三等奖。

261套BF-7型播种机零部件生产、冲孔、落料、成型模具　原县农机厂职工杨积信自研成功。经其3年时间反复试验，先后研制成功工业产品生产、冲

裁、落料、成型模具261套，其中冲孔及长方孔模具75套，冲双孔模具19套，冲多孔复杂形状模具12套，各种类零件成型模具（一次成型、二次成型）19套，冲垫卷复合模具8套，20～100毫米各种规格型号角钢下料模具3套，排种盒左、右臂180×140毫米特殊形状载荷冲孔、落料模具37套等。解决了县农机厂生产设备落后，机械产品、零件手工加工不规则，原材料浪费大的问题，3年赢利18万元。1999年10月，获甘肃省第七届发明创造“五小”竞赛二等奖。

人、畜力地膜覆盖机专利技术　本县柔远镇柳湾村农民技术员李文喜于1998年完成的自研项目。此机由开沟器、整床磙、压膜磙、镇压磙、理膜器、机框等部分组成。机框前端对称安装起拉环，下沿对称安装两叶开沟器，之间均匀设有数枚耙牙，机框前端后方依次有整床磙、散膜轴、压膜磙、镇压磙，机框上方压膜磙与镇压磙之前安装力板，机框边框内下沿及镇压磙的前方对称安装两叶埋膜器。整床磙、压膜磙、镇压磙均固定在机框两侧边框上，散膜轴用活动螺钉固定在机框的两侧边框上，开沟器间距与埋膜器间距相匹配，并用活动螺钉固定，可根据膜的宽度进行调整。此机结构简单，体积小，成本低，携带方便，是山区地膜种植农作物的一种有效的生产机械新型工具，适用范围为35度以下的大小块地及坡坳地。1998年，经甘肃省专利局初审鉴定后呈报国家专利局。1999年10月，被国家专利局授予个人知识产权，属个人专利。1999年，获华池县科技进步一等奖。

手提式多功能4-5穴玉米点播、追肥器　1994年8月至1995年8月由杨积信、罗松堂、杨素奉合作完成的自研项目。适应在山地和大田作业，覆膜前或覆膜后点播、撮苗点种均可，点种速度快、效率高，3秒钟即可完成一次点播、追肥。1人1小时点种1亩（1000窝），与人工压窝点种30秒钟点播1次、9小时点种1亩（1000窝）相比较，提高工效9倍，节省时间8小时。且有设计独特、结构简单、调整灵活、操作方便、减轻劳动强度、提高生产效率的特点。1996年6月，通过庆阳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技术鉴定。1999年，获华池县科技进步三等奖。

城壕乡优质高效农业综合小区建设　庆阳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下达的科技项目。1993年由县科学技术委员会承担实施，1995年完成。累计完成示范小区粮田面积1900亩，粮食总产186.33万公斤，新增产值135.09万元，示范区农民人均纯收入1297.1元。此项目总结出了适宜本县川区自然条件，实现农业优质、高产、高效的途径和立体种植模式及主要粮食作物高产栽培技术规范。1996年10月，通过庆阳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鉴定验收。1999年，获华池县农业技术推

广二等奖。

干旱山区黄豆丰产栽培技术示范推广 甘肃省农技推广总站下达的科技项目。1991年由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承担实施，1994年完成。累计示范推广面积35.06万亩，平均亩产黄豆88.1公斤，较对照亩产65公斤亩增产23.1公斤，总增产810.94万公斤，新增总产值1492.32万元，新增纯收益958.57万元，科技投资收益率1.8元/元，推广投资收益率359.5元/元。1994年，通过庆阳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鉴定验收。1999年，获华池县农业技术推广二等奖。

10万亩胡麻良种及丰产栽培技术推广 庆阳地区油系列开发办公室下达的科技项目。1993年由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承担实施，1994年完成。通过推广良种、配方施肥、合理密植、田间管理等有效技术措施，累计示范推广种植胡麻良种丰产田21.5万亩，平均亩产56.8公斤，总产1220.3万公斤，亩增产10.7公斤，总增产230.05万公斤，新增产值509.27万元，新增纯收益266.52万元，科技投资收益率1.1元/元，推广投资收益率14.38元/元。1994年7月，通过庆阳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鉴定验收。1999年，获华池县农业技术推广三等奖。

旱地丰产田建设 甘肃省农委下达的科技项目。由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1997年承担实施，1998年完成。两年累计完成建设面积19.7万亩，占任务的123.1%，粮食作物平均亩产达442.1公斤，总产量8709.75万公斤，亩增产38.4公斤，科技投资收益率4.46元/元，推广投资收益率121.96元/元。1999年5月，通过甘肃省科学技术委员会鉴定验收。1999年，获华池县农业技术堆广三等奖。

《甘肃省地方标准华池县农作物栽培技术规范》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于1998年至1999年整理、编辑成册，共编入本县农业技术工作人员1995年至1998年撰写的各类农作物制种及栽培技术规范27篇，9.5万余字，其中2篇被省技术监督局颁布为地方农作物标准。1999年，获华池县科技进步二等奖。

《华池县农业推广论文汇编》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于1998年搜集整理，编入全县农业系统专业技术人员撰写发表的68篇学术论文，其中13篇在国家级专业刊物发表，49篇在省级刊物发表，6篇在地区农业科技刊物发表。全书约23万字。1999年，获华池县科技进步三等奖。

《华池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1993年由县土地矿产管理局完成。主要内容包括土地资源环境、土地资源利用现状分析、土地利用规划、土地利用分区、重点建设项目用地布局、土地资源的保护与整治开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实施等。2000年，获甘肃省国土资源厅优秀成果一等奖，并获国土资源部优秀成果

一等奖。

畜牧科技成果

肉牛喂养技术示范　甘肃省科学技术委员会下达的科技扶贫项目。1986年由县科学技术委员会、县畜牧局共同承担，县畜牧兽医工作站具体实施，1988年完成。此项目以温台、悦乐、城壕、五蛟、李良子5乡镇为示范乡镇，采取选点定户、引进基础母牛、冻精配种、对示范户开展技术培训等方式，普及肉牛科学饲养管理知识，抓肉牛生产能力。3年共出栏肉牛3207头，收入26.6万元，户均979元，人均85.9元。1988年出栏肉牛比1985年增加了11.87倍，收入增加了12.75倍。示范贫困户以养牛为主，综合脱贫面达到93.58%，致富面达到19.6%。取得了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1989年12月，庆阳地区行政公署科技处颁发科技成果视同鉴定证书。1990年，获华池县农技推广一等奖。

黄牛冻配改良技术推广　县畜牧兽医工作站于1980年至1989年完成的科技推广项目。1980年全县首次开展黄牛冻精配种时，在山庄、林镇、南梁3乡设点，用西门塔尔冻精授配母牛28头，受胎12头，产犊成活9头，为开展黄牛改良工作奠定了基础。此后，本县又先后引进西门塔尔、利木辛、秦川、丹麦红、黑白花等5个良种牛品种，利用冷冻精液授配新技术，累计授配母牛7683头，受胎5623头，平均受胎率为73.2%。除1989年外，共产犊5358头，成活杂种牛5342头，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1990年，获华池县农业技术推广三等奖。

山、绵羊改良　甘肃省科学技术委员会下达的科技扶贫项目。1986年由县畜牧兽医工作站开始实施，1989年10月完成。4年改良羊32212只，绒、毛产量1687.05吨，总收入639.57万元，人均收入68.48元，其主要经济指标全部完成。本项技术可在全县范围及自然生态条件与本县类似的地区推广应用。1990年，获华池县农业技术推广一等奖。1991年，获庆阳地区科技推广三等奖。

华池县山羊流产病原研究及防治　甘肃省科学技术委员会批准设立的研究课题，由县畜牧兽医工作站主持研究。1987年至1989年，通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病原分离鉴定、血清学试验、电镜观察以及免疫学试验等大量细致的工作，确定引起华池山羊流产的病原为鹦鹉衣原体，经采用山羊流产衣原体灭活苗进行预防注射，安全可靠，效果明显。此项目在全县19个乡镇连续3年推广后，使免疫羊只的流产率由原来的30%～40%降低到10%以下，增加经济收入37.6万元，对促进本县养羊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1989年11月经甘肃省科学技术委员会组织鉴定，认为本研究技术达到省内先进水平。1990年，获华池

县科技成果特等奖。1991年，获庆阳地区科技进步二等奖。

类山羊传染性胸膜肺炎诊断和防治研究 甘肃省科学技术委员会下达的科技扶贫项目。县畜牧兽医工作站于1987年开始实施，1990年完成。此项目以本县为重点，通过对流行病学、全面的病原诊断和防治方法等方面大量调查研究，首次确诊本县境内此病发生是绵羊肺炎支原体所致，且对山羊和绵羊都有很高的感染率和严重致病率。一系列试验结果证明，此病原体具有良好的抗原性和免疫原性，以分离株试制疫苗免疫山羊、绵羊效果显著，进而证明了以往多年用“古典山传苗”不能有效控制本病的关键是由于致病菌型的不同。1991年，经甘肃省科学技术委员会鉴定验收，认为这一研究成果具有创新和填补空白的意义，在学术和生产上均具有重要价值。1991年，获甘肃省畜牧厅科技进步一等奖。1992年，获华池县农业技术推广特等奖。

陇东山羊杂交改良技术推广 由甘肃省畜牧研究所牵头，县畜牧兽医工作站于1987年至1989年主持实施的科技推广项目。此项目以本县北部的乔川、元城、怀安、白马4个半农半牧乡为示范点，以盖县绒山羊和内蒙古绒山羊为父本，与本地土种母羊进行级进杂交，提高山羊绒产量，增加经济效益。经过3年推广，改良工作扩大到全县17个乡镇、508个自然村的2386个养羊户，累计繁殖成活杂种山羊78151只。一代周岁杂种山羊羊均产绒275.41克，比本地周岁土种山羊产绒量高121.23克。3年共新增白绒产量1.55万公斤，纯收益280.41万元，羊均收入31.49元，实现利税20.22万元，分别完成合同计划90万元和羊均增收10元的311.57%和314.9%，投入产出比为1∶13∶43，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1989年，庆阳地区行政公署科技处颁发了科技成果视同鉴定证书。1991年，获国家农业部科技推广三等奖。

华池县羊寄生虫病程序化防治技术推广 甘肃省兽医总站下达的科技推广项目。1991年由县畜牧兽医工作站开始实施，1993年完成。3年累计程序化防治羊45.45万只，年均15.15万只。通过防治，羊寄生虫病感染发病率下降，绒、毛等生产性能提高。1994年10月，通过庆阳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委托县科学技术委员会组织的专家鉴定验收，认为此项目达到省内同类项目先进水平。2000年，获华池县农业技术推广二等奖。

华池县畜间布鲁氏病“稳定控制区”达标 由甘肃省兽医总站下达，县畜牧兽医工作站于1992年开始实施，1994年完成。在本县8个重点乡镇进行了畜间布病监测净化，共血检牛、羊、猪4218头（只），检出可疑病牛1头，检出率为0.024%，羊、猪血检均为阳性，胎儿菌检175份，阴道分泌物135份，均未

分离出布鲁布氏菌，达到了国家布鲁氏病“稳定控制区”考核验收标准。1994年8月，通过省、地专家鉴定验收。2000年，获华池县科技进步三等奖。

林业科技成果

《林业资源与区划》　1983年由县林业局完成。主要内容包括自然与经济条件概述、林木资源及评价、林业生产现状与发展方向和措施、林业区划。1984年，获甘肃省农业区划成果四等奖。

苹果低产园改造　县林业局于1987年开始组织实施，1989年10月完成。经实施，新增苹果总产量212.61万公斤，新增纯收益15.18万元，科技投资收益率为8.38元/元，推广投资收益率为36.8元/元，推广成效率为100%，农民得益率为13.32元/元。在庆阳地区同类项目中处于先进水平。1989年，获华池县农业技术推广二等奖。

陇东毛杏改造综合技术推广　庆阳地区林业处下达的科技项目，1989年由县林业局实施，1993年完成。此项目主要在乔河、温台、柔远等11个乡镇示范推广，高接改造山毛杏35.4万株，平均株产量由改造前的0.4公斤增加到5.55公斤，净增总产量182.32万公斤，新增产值196.91万元，新增纯收入170.47万元。科技投资收益率为6.45元/元，推广投资收益率为61.32元/元，达到省内先进水平。

苹果幼树早期丰产技术推广　庆阳地区林业处下达的科技项目。1990年至1993年由县农业局在温台、悦乐、城壕等6乡镇示范推广。4年完成推广任务1万亩，新增产值365.4万元，新增纯收入334.7万元，科技投资收益率14.08元/元，推广投资收益率177.27元/元。

水利科技成果

《华池县水利资源评价与水利区划》　1983年由县水利电力局主持完成。主要分析论证了本县水资源状况、开发利用条件，划分了利用区域。1984年11月，获甘肃省农业区划委员会区划成果三等奖。

王沟门小流域综合治理　甘肃省科技项目。1979年由县水土保持工作站组织实施，1988年完成。10年累计完成治理面积3.02平方公里，修建各类水土保持工程84项，治理程度达到70%；流域总产值7.44万元，人均收入480元，分别比治理前增长5.3倍和2.5倍；林草覆盖率达到64%，比治理前增加7倍多；拦泥效益提高到57%。1989年，获华池县农业技术推广二等奖。

《华池县水文成果分析》 1981年，县水利电力局技术员韩永成开展本县水文成果分析研究。这一成果分析采用水文数理统计、地理综合成因、推理和相关分析等方法，综合各种经验公式100多个，统计分析出基本成果表43种，绘制出各种等值线图32种及其它图表91种。主要包括水文自然、水资源、降水蒸发、巡流、暴雨、洪水、泥沙、林区水文分析、地面水质、地下水与水质等，共分11章和1个附录。此成果为工程水文、水利计算提供了资料和方法，1985年开始用于生产建设。

教育科技成果

华池县植物种类初步调查 1992年由华池一中组织实施，1994年完成。调查出本县境内87科265属378种野生及部分栽培植物。获庆阳地区教育科研成果三等奖；并获甘肃省青少年生物百项活动一等奖、全国少年生物百项活动二等奖。

工业科技成果

整体流动式省柴节煤灶 杨积信的自研项目。此灶结构合理，造型美观，便于搬动。主要性能为省柴节煤，用10分钟时间、0.2公斤煤，即可烧沸水5公斤。在没有电源的地方可使用手摇鼓风、风箱，适宜在城、乡普遍推广使用。1985年4月，通过县科学技术委员会技术鉴定。1986年10月，经农牧渔业部能源研究所鉴定，热效率高达46.16%，荣获《全国工厂化生产成型炉灶》评选交流会先进产品三等奖；农牧渔业部颁发了先进产品奖状、证书、灶型图册，并列入国家85推广计划。1993年10月，国家计委、农业部授予杨积信“全国省柴节煤先进工作者”称号。1994年，获首届中国工程师科技成果大奖赛优秀奖。

“华峰”牌纯羊毛防寒服生产技术 华池羊毛服装厂1992年10月至1998年3月生产的产品，有上装、下装、马夹3大系列28个款式。结构设计为活里活套，内芯外套用拉链连接。内套保温材料选用经过漂洗、除臭、消毒、脱脂、烘干、精梳而成的细绵羊毛，其纯度100%，长度5～7厘米，细度60～64支（即0.023～0.026毫米），强度7～8克。以身长70厘米服装为标准，装毛350克，其余以10厘米分档，每档50克。1993年4月，通过庆阳地区经委鉴定。荣获第六届中国西部商品交易会金奖，第四届中国艺术节银奖。

第五节　科技达标与创先

科技达标

90年代初，本县以领导管理体系、科技推广服务体系、科技示范体系、科技培训体系建设为基本内容，有计划地在全县各乡镇开展科技达标活动。1991年，悦乐镇、温台乡、城壕乡达标。1992年，怀安乡、元城乡、李良子乡、山庄乡、柔远镇达标；1993年，五蛟乡、庙巷乡、上里塬乡、南梁乡、林镇乡、乔河乡达标。1994年，定汉乡、白马乡、王咀子乡、乔川乡、紫坊畔乡达标。至1994年底，全县19个乡镇全部达标，有3个乡镇分别获地、县级科技成果奖。

悦乐镇科技达标活动　悦乐镇人民政府于1991年1月至12月完成的科技项目。在达标工作中，镇党委、镇政府狠抓科技管理、科技示范、科技培训、科技推广服务体系建设，依靠科技进步获得的经济效益占40%以上。1992年，获华池县农技推广三等奖。

温台乡科技达标活动　温台乡人民政府于1991年1月至12月完成的科技项目。通过达标活动，建立健全了科技管理、科技示范、科技培训、科技推广服务体系，推动了全乡科技兴农工作的发展。1992年，获华池县农技推广三等奖。

城壕乡科技达标活动　城壕乡人民政府于1991年1月至12月组织实施的科技项目。通过达标活动，建立健全了科技管理、科技示范、科技培训、科技推广服务体系，使科学技术及先进管理措施充分运用于农业生产之中，推动了科技兴农工作。1992年，获庆阳地区科技进步二等奖、华池县农技推广一等奖。

科技创先

根据国家科委1997年《关于印发<全国科技工作先进县（市）评价指标体系>的通知》，本县于1999年开展了“创建全国科技工作先进县（市）”活动。

创先工作　1999年，县委、县政府相继制定了《华池县1999～2005年科教兴县规划》、《华池县委、华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创建全国科技先进县的实施意见》、《中共华池县委、华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创建全国科技工作先进县活动的实施方案》，并调整充实了县科技领导小组。在科技宣传普及方面，采取出动宣传车、发放科技资料、播放科技音像、举办科技讲座、开播“科教兴县”电视宣

传栏目、举办“科技创先有奖征文”活动等形式，提高全民科技意识。在科技兴农战略实施中，重点抓了粮食增产工程、支柱产业增收工程、农业基础条件改善工程和农业科技推广工程。全县涌现出山庄、林镇、南梁3个万亩地膜大秋作物种植乡和58个千亩村、1193个10亩以上的种植大户。全县发展规模养殖大户620户。在农业科技推广方面，建立高效农业综合示范点10个、高新技术示范园1处、科技示范乡5个、科技示范村43个、科技示范户7444户；建立各类农业科技示范点67个，涉及试验示范推广项目114个，示范总面积3.45万亩，带动了全县地膜种植、暖棚养畜、节水灌溉、温室种菜等38个农业重点建设项目和科技推广项目，实施总面积50多万亩；引进示范各类农作物新优品种6大类98个品系，种植地膜作物15.59万亩，山地水平沟种植15.55万亩，配方施肥30万亩，主要农作物良种率达到98%以上，种子实现包衣化，农业技术覆盖面达到70%以上，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46%。1999年，全县各类生产总值1.53亿元，增长速度3.7%，财政收入3018万元，年增幅7.9%；农民人均纯收入1266.15元，科技在全县经济增长中的贡献率达到45.2%。县属工业企业和80%以上乡镇企业均建有技术开发机构或有稳定的技术依托单位，新产品产值率较前3年提高10.8个百分点。全县科技人员继续教育培训面达到33%，农村基层干部培训面达到92%。当年落实科技三项费56万元，占当年财政预算支出的134%，建立科技发展基金70万元。

验收评选　2000年4月，受国家科学技术部委托，甘肃省科学技术委员会组织由省、地有关部门负责人和专家组成验收委员会，对本县“科教兴县”工作进行了考核验收。通过实地考察城壕乡转咀子果园示范、悦乐镇上堡子农业示范、李良子乡刘家湾高效农业示范、五蛟乡杜右手高效农业示范、温台乡科技示范乡建设、悦乐酒厂技术开发、县塑料化工厂新产品开发等科技示范、推广、培训、技术创新工作，以及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答辩评议，按照国家科学技术部制定的10项考核指标，对本县的科技工作逐条定性定量考核，考核总分达到942分。验收委员会认为，本县在开展“科教兴县”活动中做出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其经验和做法对甘肃贫困地区开展“科教兴县（市）”活动具有指导意义和推广价值，同意通过国家级“科技工作先进县（市）”验收，并推荐参加1999年度全国科技工作先进县（市）评选。2000年9月15日，在全国40个国扶贫困县中，本县第一个被国家科技部树立为“全国科技工作先进县”，并授予县委书记陈广锦、县长朱治晖“全国科教兴县（市、区）先进个人”称号。

第六节　科技三项费

本县自1974年开始列入科技三项费（即由中央和地方财政预算按年度统筹安排，用于国家各类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及国有企业承担的国家和地方重点科技计划项目的经费）安排范畴。27年来，本县共列科技项目430多项。至2000年底，先后安排资金187万元，主要用于县列农业科技项目。

1974～2000年科技三项费支出统计表

表20-6-1　　单位：万元

年　份	经　费	年　份	经　费	年　份	经　费
1974	0.20	1983	0.70	1992	0.20
1975	1.00	1984	0.40	1993	
1976	1.20	1985	0.20	1994	
1977	4.00	1986	23.20	1995	
1978	2.00	1987		1996	
1979	1.30	1988		1997	24.00
1980	0.80	1989		1998	30.00
1981	0.60	1990		1999	56.00
1982	0.70	1991	0.50	2000	40.00

第二十一章　文　　化

第一节　机　　构

行政机构

陕甘边区时期，华池境内的文化工作由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文化委员会和华池、庆北、赤庆等县苏维埃政府行使职能。1937年11月，华池县抗日民主政府始设文教科，设科长1人，科员2人。各区均配备有文教干事。1944年初，文教科并入民政科。1945年4月，复设文教科。

解放战争时期乃至共和国成立后，华池县人民政府仍设文教科。1954年10月，文教科更名教育科。1955年12月，华池县人民政府成立文化科。1956年4月，成立文化教育部。1957年12月撤销。1962年1月，设文化教育卫生局。1971年12月，改设文化教育局。1984年1月，成立文化广播局。9月，文化与教育合并为文化教育局。1992年12月，设立文化局，时有行政编制4人。2000年底，华池县文化局下设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书画摄影协会及文联、剧团、电影公司、会堂、野外文物管护所8个单位和12个乡镇文化站。

群众文化工作机构

县文化馆　华池县文化馆成立于1952年8月，寓文化、图书、博物工作于一体。当时有瓦房5间，厦房2间，图书2100余册，无线电收音机、留声机、幻灯机各1台，有职工3人。因人员、经费与设施等条件限制，这个时期仅能开展一些图书阅览，同时兼搞幻灯宣传，协同有关单位开展扫盲识字工作和为群众代写书信、诉状等活动。1958年4月华池撤并庆阳县，华池县文化馆改称庆阳县第三文化馆，时有瓦房5间，厦房4间，工作人员4人。1962年1月恢复华池县建置后，4月28日启用华池县文化馆公章，工作人员增加到6人。“文化大革命”期间，文化馆工作主要是配合当时的政治运动。1978年，县政府拨款8万多元，动工修建文化馆楼。1981年大楼建成后，办公条件大为改善。1985年

底，文化馆与图书馆分设。1996年，又与博物馆分设。1996年12月，文化馆迁入文化综合楼，占用面积72平方米。至1999年，文化馆有职工7人，其中中级职称2人，初级职称4人，主要开展书画、摄影、文字、音乐、戏剧、剪纸等专业工作，并辅导全县的群众文化活动。

公社（乡镇）文化站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本县开始兴办各公社（乡镇）文化站，隶属县文化主管部门。1980年，全县第一个公社文化站—五蛟公社文化站建立。1981年，建成山庄、悦乐2个公社文化站。1983年，建成元城、李良子、怀安、柔远、定汉5个公社文化站（同年11月后，均改称乡文化站）。1984年，建成温台、乔河、庙巷、紫坊畔、南梁、乔川、白马、上里塬、城壕9个乡文化站。1985年，建成王咀子、林镇2个乡文化站。1985年底，全县19个乡镇全部建起文化站（悦乐、山庄、怀安为文化中心），共有文化专干20人（悦乐文化中心2人），其中干部1人，招聘干部4人，临时工15人。1986年，全县各文化站、文化中心共新建和改建房屋142间，购置各类图书10837册，添置电视机12台，录音机7台，乐器96件。各项活动条件大为改善。各乡镇文化站、文化中心开展综合性的群众文化活动，主要内容有图书借阅、报刊阅览、电视播放、体育比赛、文艺演出、橱窗展览、板报宣传、科技咨询、节日活动、文物普查收集、民间工艺品收集展览、民间文学搜集整理、文化市场管理等。文化专干大多有一定的业务专长，对各乡镇群众文化活动发挥了积极的组织和促进作用。1990年3月，本县精减临时工时，清退了13名文化专干，部分乡镇文化站停止活动，到1992年底，全县仅有悦乐、山庄、怀安、乔河、上里塬5个文化站，多数乡镇文化站工作基本处于瘫痪状态。1993年5月，本县恢复五蛟、李良子、柔远、南梁、温台5个文化站，1997年，又恢复元城文化站。在此前后，地、县、乡镇三级投资，逐年对乡镇文化站舍进行维修改造，添置配套基础设施。1998年7月全区文化站挂牌验收时，本县元城、五蛟、悦乐、温台、山庄5个文化站达标。2000年底，全县共有11个乡镇文化站，11名文化专干（其中临时工10人），房舍总面积1657平方米，图书8221册，文艺器材129件，体育器材10件（副），录像器材6套。地、县文化部门十分重视对文化专干的业务培训，每年定期举办培训班，不断提高他们的思想和业务素质。

文化社会团体

华池县书画摄影协会 1997年4月28日，华池县书画摄影协会成立，为副科级事业单位，时有工作人员2人（其中秘书长1人），会员82人。

华池县文化艺术界联合会　1999年，华池县文化艺术界联合会（简称文联）成立，为副科级事业单位，发展会员13人（其中文学3人，戏剧5人，美术2人，民研3人），与书画协会一套人马、两块牌子。2000年底，共有职工4人。

文艺表演团体

魏箩匠剧团　1954年，山庄乡酷爱戏剧的李德胜，变卖自家3匹好马，购置简单箱具，首倡成立戏社，后得到宁县焦村木偶戏艺人魏箩匠（外号）的赞助。两人几经谋划，增添服装、道具，邀请几名演员，成立了本县第一个民间戏班，群众称之为“魏箩匠剧团”。1955年，魏、李2人分班，各自活动于本县乡村。

华光剧团　1956年，县人民政府抽调悦乐小学教师李济民，购置箱具，招募演员，负责筹建县剧团，遂接收魏箩匠戏班箱具、人员，并招收一些民间艺人和学生，组建起华池县华光剧团。1958年4月华池县撤并庆阳县后，华光剧团并入庆阳县秦剧团。

华池县剧团　1966年，从庆阳专区文工团调来14名演职人员，成立了华池县乌兰牧骑式毛泽东思想宣传队。1969年4月，有10名演职人员下放农村劳动，7月返回剧团。同年后季，宣传队进行“破四旧”，幕布、服装、道具一火化为灰烬。1971年5月，县革命委员会将7人调出宣传队，另行分配工作，又处理、下放、解雇了一些职工，宣传队名存实亡。1972年，宣传队更名文工队，并招收27名新生，充实了力量，健全了机构。1978年9月，文工队改名华池县秦腔剧团，有演职人员60多人，可演现代戏和历史剧，剧种以秦腔为主，并有陇剧、眉户剧等。1988年，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剧团开始推行承包经营，采取“定额补助、收入全留、工资浮动、个人负责、全员承包”的方式，通过公开招标、答辩和民意测验，于1989年签订了承包合同。90年代，送戏下乡成为剧团工作的主旋律。2000年，县剧团共有职工52人，设组教股、剧务股、总务股和艺委会，仍以演出大型历史秦腔剧为主，并排演小型剧目，举办文艺晚会等。

李良子剧团　1984年4月，李良子乡剧团组建，演职人员大多为从陕西岐山县剧团招聘的退休演员和秦腔学员，计52人。剧团生、旦、净、丑齐全，乐器齐备，部分箱具由县财政投资购买。剧团实行自收自支，演职人员按劳取酬。主要演出剧目有秦腔《下河东》、《三娘教子》、《游西湖》、《白蛇传》等。因人员、经费及出路等问题难以解决，剧团于1986年9月停办。

电影发行放映机构

1956年，华池县电影放映队成立，时有职工3人，由县文教科领导。1958年4月华池县撤并庆阳县后，并入庆阳县电影队。1962年1月恢复华池县建置后，本县曾成立两个电影队，有职工6人。1965年，正式成立县电影队。1971年5月，成立县电影管理站。1972年2月，成立县电影管理站革命领导小组，县电影管理站隶属毛泽东思想宣传站，下设5个放映队，有职工28人。从1974年下半年起，陆续成立了悦乐、五蛟、白马、乔川、上里塬、城壕、柔远、南梁、林镇等9个公社放映队。至1976年，全县放映队发展到19个，其中公社放映队14个，在庆阳地区各县中率先达到社社有放映队。1978年，县电影管理站及19个放映队共有职工43人，其中正式工13人，亦工亦农放映员30人。1980年11月，县电影公司成立，隶属县文教局，为自收自支单位，有职工6人；下辖县电影院、17个乡镇放映队和东华池林场、华池林业总场、长庆油田采油五大队3个放映队，有职工49人。1984年，县电影公司下辖县电影院和全县21个放映队，共有职工46人。1989年，县电影公司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1996年，县电影公司和电影院合并，有职工7人，其中停薪留职2人。开展电影放映活动的乡镇放映队骤减至6个。

图书发行阅览机构

华池县新华书店 1951年，庆阳县新华书店派驻本县发行员1人，负责图书发行工作。1956年7月，华池县新华书店成立，有职工3人，为国营图书发行单位。1958年4月华池县撤并庆阳县后，改称庆阳县新华书店柔远门市部。1962年1月恢复华池县建置后，在柔远门市部基础上恢复成立华池县新华书店，有职工4人。1966年前，县新华书店隶属县文化行政部门，“文化大革命”时期隶属华池县毛泽东思想宣传站；1977年后，由中共华池县委宣传部直接领导。1978年，县新华书店扩建，职工增至7人，时有资金10余万元。1979年3月，县新华书店移交甘肃省新华书店管理。1982年1月，建起悦乐门市部。1985年1月，建起山庄门市部。至2000年底，县新华书店有职工11人，其中经理、副经理各1人。

华池县图书馆 1985年11月，在县文化馆图书室的基础上成立县图书馆，为副科级事业单位，隶属县文化教育局，时有工作人员6人，主要业务为藏书、采编、借阅、阅览。至2000年底，图书馆有职工8人。

学校图书室　1958年前后，华池一中（1958年4月至1961年底改称庆阳三中）建立图书室。五蛟小学等完全小学亦建有图书室。60年代，华池二中、列宁学校、元城中学、乔川中学相继建起图书室。70年代后，中学图书室普遍建立，小学图书室逐年增多，日渐充实。2000年，本县14所中学、114所小学和县幼儿园均建起图书室，有专（兼）职工作人员131人。全县中、小学图书室总建筑面积2984平方米。

机关图书室　本县机关图书室始建于60年代，大多建于80年代，其中比较充实、健全的有县委党校、总工会、农技中心、电力局、县人民医院等机关单位图书室。县委党校图书室成立于60年代，有专人管理。县农技中心图书室成立于1987年，设有专人管理。县总工会图书室成立于1988年，设有专职管理人员。县电力局图书室成立于1997年，亦有专职工作人员。

新知书店　1992年6月成立，位于悦乐镇中街，个体图书发行单位，由悦乐镇农民温建萍经营。2000年销售图书2000册。

儒商书行　1995年5月成立，位于元城中街，个体图书发行单位，由元城乡农民赵彦平经营。2000年，共有各类图书近万册，杂志1500本。

乡镇文化站图书室　1997年，县文化局组织开展“捐万册书籍，建农村书库”活动，51个县直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捐赠图书1484册，支持温台、悦乐、元城、五蛟、山庄5个乡镇文化站办起了图书室。2000年，全县有11个乡镇文化站设有图书室。

文物机构

华池县博物馆　1995年成立，隶属县文化局，副科级事业单位。2000年底有职工9人。

华池县野外文物管理所　1999年成立，隶属县博物馆，股级单位。2000年底有职工3人。

第二节　民间文艺

华池县民间文艺有着深厚的历史底蕴和鲜明的地方特色。民间文学、美术、音乐、皮影等都具有悠久的艺术渊源和纯朴的地域风格，并在传承中不断丰富发展，熠熠生辉。

民间文学

华池民间文学内容丰富，形式多样，主要有故事、传说、歌谣、谚语、歇后语等。在漫长的封建社会里，民间文学只是当地人民群众以口述形式代代相传。陕甘边区政府时期，具有革命内容的红色歌谣、革命故事等在华池民间应运而生并广泛流传。1986年后季，县文化教育局抽调县文化馆、各乡镇文化站20多人，历时半年之久，深入全县19个乡镇、县直机关，走访民间艺人、故事篓子、民歌手及众多民间文学爱好者与传播者，搜集并初步整理出华池民间故事和传说、歌谣、歇后语、谚语等2660余篇（首、条）。1994年，中共华池县委组建领导机构，抽调编辑人员，在80年代搜集整理的基础上，去粗取精，充实加工，汇编结集成《华池民间文学》上、下两册，共收入民间故事、歌谣、歇后语、谚语等1382篇（首、条），计50余万字。

故事、传说　民间故事、传说是口头文学的重要形式，在本县流传甚广。例如，华池民间世代流传的《太阳、月亮和星星的故事》、《燎疳的来历》、《猪八戒查灾》、《周赧王的传说》、《万历访贤得太子》等故事、传说，都是经过反复加工锤炼，以独特的思维，独特的想象，独特的语言，解释和演绎洪荒时代宇宙万物的变化、民间风俗的由来和英雄人物的传奇故事的。再如，《石义王恩拜弟兄》、《恩将仇报》、《人心不足蛇吞象》、《路遥知马力，日久见人心》等民间故事、传说，则以饱满的热情，歌颂和赞扬诚实劳动、勇敢机智、主持正义、扶弱抑强的好人，鞭挞和诅咒好逸恶劳、以权压人、为非作歹、丧尽天良的坏人，教育世人和后代要诚实、知足、安守本分，切不可贪婪自私、损人利己，否则将招致祸患，从而反映了华池人民疾恶如仇、主持正义的思想意识。

华池民间故事、传说丰富多彩，浩如烟海。80年代后期，本县初步搜集整理的民间故事、传说多达231篇，此后，辑入《华池民间文学》付梓的就有147篇之多。仅择其中2篇录于后。

周赧王走马北巡

出庆阳城北门，向定边方向走去，这一路的很多地名都跟周赧王和他的那匹神灵的白马有关。

相传，周赧王坐庆阳的时候，有一次，带着一队人马出城北巡。到了现在庆阳县的贾桥村，路上有一孔小桥，好像新建成的，但却很不坚固。赧王一眼就看出来了，便叫随从上桥

试验。几个年轻力壮的随从手拉手向桥上走去，打头的还未走到桥中心，这桥便哗哗啦啦地向下垮去，后面人赶紧把前面的拽了回来。赧王看了，说："这是一座假桥，地方监工必定吃了黑食，真是太可恶！"后来，人们把这地方叫做"假桥"，如今已讹传成了"贾桥"。

周赧王下马，翻过深沟，找到原路又继续前行。因在"假桥"耽搁了时辰，到下一个大村庄，天已麻麻黑了，一队人马走着走着迷了路。周赧王的神马从不迷路，今天却驮着周赧王在这里盘旋了一圈又一圈，旋来旋去，停在了一户人家的庄下。赧王心下生疑，派人上庄查看，去的人未进庄，就从院畔的一棵小杏树上救下了一个正在上吊的年轻女子，惊动了家里的两个男人。女子仍在昏迷之中，两个男人支支吾吾，不肯说出实情。周赧王叫邻人出来询问，才知这女子丈夫亡故，提出改嫁，公公不许，地方乡里也反对寡妇改嫁。这女子要去庆阳府告状，被公公和弟弟拉回来打了一顿，就上吊寻死。周赧王令一妇人查看女子身上有无他物，结果在胸前找出一张状子，上书："夫亡奴新寡，翁壮弟已大，瓜田李下，当嫁不当嫁？"周赧王立即批了一个字："嫁！"当下命其公公和弟弟抬回女子，好生侍候，待身子康复，令其改嫁。

周赧王的白马，因救上吊寡妇，在这里盘旋了好大一阵子，人们就把这里叫"旋马湾"。后来，又叫成"玄马湾"。再后来，就叫成了今天的"玄马"。

离开"旋马湾"，周赧王一行继续北上，很快进入了今天的华池县地界。走过新堡沟口，前面不远处一块巨石挡住去路。千百年来，人们到了这里，都得下到河滩，两次渡河，才能绕过巨石行路。周赧王来到石前，下马驻足观看。正在这时，那匹神马奋起神威，勇猛向前，到得石下，突然掉过头，扬起两只力大无比的后蹄，猛地一蹬，只见巨石摇晃了两下，轰隆隆滚下河去，顿时，眼前出现了一条石砭路。从此，人们再也不要下河绕道了。神马用力过猛，又未卸去鞍架，在蹬石的时候，一只马镫甩在砭上。新砭还没有名字，周赧王拾起马镫，随口说道："就叫'马镫砭'吧！"，后来，人们叫成了"马登砭"。

马登砭开通以后，上山有了一条小路。这座山顶是一块平坦的塬面，早年因无路上山，塬上的地一直荒着，有了小路之后，人们开始在塬上耕田种地，后来就给这个塬取名叫"马登塬"。

过了马登砭，一路平川。周赧王一行趁夜色赶路，不消半个时辰，又进入了一个大庄头。这里川面开阔，人烟稠密，是个富庶地方。离开庆阳城已经有七八十里路了，周赧王君臣都有些乏困，加之上弦月马上就要压山，必须找地方投宿。随行人员互相打问："这里叫什么地方？"周赧王在马上自言自语地说："月落。"意思是月亮落下去了，不能再赶路了，得在这里住宿。随行人员误听为周赧王说这地方叫"月落"，便一传十、十传百地叫开了。

"月落"如同"日落"，意味着黑暗来临，有一种凄凉的感觉，当地人不太满意，就把它改成了"业乐"，取"安居乐业"之意。"业乐"叫了很长时间，一般史书上都是这两个字。宋朝以后，又有人说，干脆取个高兴欢乐的意思吧！于是又把"业落"改成了"悦乐"，流传至今。

周赧王的人马在"月落"住了一夜，第二天又向北进发，过了李良子不多一会儿，有数

十名百姓跪在马前哭哭啼啼，说有灾难要向赧王禀报。赧王命报上前来。众百姓说："这里有一群野马，昼伏夜出，专门祸害庄稼，凶猛异常，捕捉不住，驱赶不退，大片良田连年无收，百姓难理生计，纷纷逃难，而今恳求陛下派兵丁捕杀野马，为百姓除害，以安民心。"赧王听了，正在低头深思，那坐骑却长嘶一声，两只前蹄腾空，险些将周赧王颠下马来。赧王忽然明白，下得马来，命人卸下鞍辔，在马背上拍了一把，让众百姓赶快追赶白马，自有妙法。

那匹雪白的神马奔跑如飞，众百姓赶得气喘吁吁。那神马一气向西跑了十多里，在一处水草肥美的河边跑了一个圈子。众百姓沿白马跑过的线路钉起木桩，做成了一个巨大的围栏。神马倏地不见踪影，众百姓心下多有疑惑。当天夜里，神马领着那群野马直奔围栏深处，饮水、吃草，众百姓急忙关闭栏门。那神马抖鬃长嘶，腾空而起，越过围栏，追赶周赧王去了。那群野马没有一个能越过栏去，后来都被当地百姓驯化成了家畜。围栏捉马，一是保护了庄稼，二是增添了家畜，当地百姓无不感激周赧王那匹神马之功。由于此地水清草肥，马匹优良，渐渐闻名遐迩，各地马贩子都来这里购马，人们就把这里叫做"马河"，沿用至今。

周赧王在马河沟口住了一夜，神马赶来以后，君臣们又继续向北前进，约莫两个时辰，到了如今五蛟与白马乡交界的地方。这里有一条长长的山梁，梁面平整，梁侧陡峭，有缓有急，有窄有宽，是一个练马的理想去处。周赧王便决定在这里住下来，将随行马匹集中起来训练。训练马匹最主要的是教"走"，当地百姓看周赧王的马队整天在这个梁上练走步，走过来，走过去，反复训练，后来人们就给这个山梁取名"走马梁"。

练了几天，周赧王又将人马从山梁上撤下来，移至如今怀安乡北边一块很大的平台地里，继续训练。这里适合操练平地战术战法，自周赧王发现以后，历代将领多在这里练兵，后人就把这块平台称"教场坪"。

周赧王的马队经过严格训练，能征能战，能在很险的山路上奔跑。一行人马再向北去，到了元城地界，有一处小小的城池，周赧王命令将马队带上城头训练。神马打头，马队沿城墙绕圈奔跑，城小墙窄，垛口交错，神马步伐不乱，众马紧紧相随，无一蹄踏空，真是一支训练有素的精良马队，后来人们就管这座小城叫"走马城"。

连日来，周赧王的神马立了一功又一功，可是这匹神马一口咸水也不喝，而华池地界越向北去，水质越差，淡水减少，咸水增多，到后来，干脆一滴淡水也找不到了。神马渴了几天，忽一日脱缰而去，向如今白马乡白马村的方向狂奔。周赧王令随骑追赶，没想到这匹神马渴了多日，还能奔跑如飞，把追骑抛得老远老远。幸好，神马跑一阵，停一停，用鼻子嗅一嗅，这样，追骑才没被甩脱。跑着跑着，来到现在的白马川，在一条小河旁，神马选准了一个位置，用两只前蹄轮换刨土，刨啊刨，刨啊刨，泥土刨完了，砂石刨尽了，远远的追骑和周围山上的百姓都看到白马蹄子下面忽然涌出一股激流。白马尽情地饮水，追马的人到了跟前，白马倏地一纵，跳进泉中不见了。来人询问当地百姓，都说这儿以前没有泉。追马人叫老百姓下泉捞马，泉水清凉明澈，深不见底，谁也不敢下去。最后，把附近百姓家的绳子

全都找来结好，下面拴上石头探底，绳子下完了也没有探到泉底。

为了追念那匹白马，当地群众便把这眼泉称作“白马泉”。自从有了白马泉，白马河、白马川、白马村、白马乡的名字就一一出现了。

白马泉中的水甘甜纯净，没有周围其他泉水的一丝苦涩味道。早先，当地群众没有做豆腐的习惯，因为苦水带碱，做不出豆腐，所以未出过远门的人，连豆腐是啥样子也没有见过。自从有了白马泉，便有人试着做，一做就成功了。因而，逢年过节，方圆几十里路的群众都来白马泉取水做豆腐，以至成为习惯。现在，白马泉仍给当地人民提供着香甜的淡水。

再说，追马的人原路折回，如实禀报周赧王。赧王沉默不语，因失去神马，心中烦闷，兴致大减，便决定返回庆阳。

周赧王这一趟北巡，虽说失去了心爱的白马，却给百姓办了许多好事，一路留下说不完的佳话。那些新出现的地名：“贾桥”、“玄马”、“马登砭”、“马登塬”、“悦乐”、“马河”、“走马梁”、“教场坪”、“走马城”、“白马泉”、“白马河”、“白马川”、“白马村”、“白马乡”等等，都是人民群众对周赧王和那匹神马的深切怀念。

大凤川和小凤川

在华池县林镇乡西南方向的密林深处，有一条六十多里长的大川，叫大凤川。这条川南面，又分出一条深入林海的小川，叫小凤川。关于这两条川，人们一直传说着一段辛酸的故事。

从前，在如今大凤川对面的豹子川里，有一个五十多户人家的村庄。王老虎家有钱有势，是当地的恶霸。村里的穷人，没有不被他欺负的。人们对他恨之入骨。

猎户李老大住在村东头的山根底下，老伴早年去世，儿子李豹已被他抚养成人，长得膀粗腰圆，浑身有使不完的力气，成了远近闻名的猎手。李老大给儿子娶了个心灵手巧的媳妇，因为她绣得一手好花，人们都叫她绣女。她绣的虫子能吃草，绣的花草带露珠，绣的鸟儿能飞起，村里不论哪家穷人办喜事，总要请她绣个枕头、裹兜什么的，绣女也总是愉快地答应他们。李老大一家勤勤恳恳，和和气气，日子过得蛮不错。

有一年冬天，李老大和儿子顶着严寒，冒着风雪，在梢林里奔走了几十天，挖了十口陷阱，终于套住了那只专门残害牲畜的斑斓猛虎。当他们爷儿俩把老虎拖下山的时候，整个村子都轰动了。闻讯赶来的王老虎赞不绝口，夸奖李老大父子为民除了一害，并声称为了奖赏李氏父子，他愿意出二十两黄金将这只虎买去。李老大是个直人，一向对王老虎仗势欺人、以强凌弱的行为深恶痛绝，从来不跟王老虎打交道，更不愿意沾他的“光”。今天见王老虎出这么多金子买虎，他偏是不卖，就说：“虎我是不卖的，你就是搬座金山来，我也不给。”王老虎碰了一鼻子灰，悻悻地走了。

王老虎不死心，第二天带着几名狗腿子来到李家，反咬一口说：“老虎是这方圆几百里林子的兽中王，如今你把它打死了，这林子里的野兽谁来管？你若不把老虎卖给我，我就告

到县衙去。”李老大明白王老虎不把虎皮弄到手里不会善罢甘休，可他也铁了心，人就活这么一身骨气，看他王老虎能弄出多大名堂。于是王老虎上县衙去了。

当时的华池县令是个见钱眼开的贪官，得了王老虎的贿赂，马上就没收了李老大的虎皮，还把老汉抓进县衙，一顿毒打之后投入监牢，并放出话来说，没有五十两银子，就休想出狱。为了救父亲，儿子和媳妇东借西凑，总算凑够了数。可是，当他们赎出父亲的时候，老人在酷刑的折磨下，已经奄奄一息，回到家里不几天就含恨死去了，临终前紧紧攥着儿子李豹的手说了两个字“报仇”。

李豹决心为父报仇，他对绣女说，要到很远的地方去学武艺，百日期满定然回来。

送别了丈夫，绣女以刺绣换米度日。她想丈夫是外出学艺的，不会有积蓄。为了使丈夫回家后能过上好日子，她决心绣一只展翅飞翔的大凤凰，等丈夫回来后换更多的钱和米。因此，绣女下苦功夫精心绣了起来。

转眼过了三个月，离丈夫归来的日子不远了，绣女天天都要跑到门前的小路上瞭望几回。一百天终于到了，大凤凰也恰好绣成。这天早晨，太阳刚冒花花，小路上出现了一个熟悉的身影。绣女奔出草屋的时候，李豹笑吟吟地走了进来，不等进屋，两人就互相询问起了别离后的情形。

回到屋里，李豹看见妻子绣的大凤凰栩栩如生，十分喜爱，不愿意卖出去，便挂在了自家的土墙上。不料这一挂，那凤凰竟然抖了抖翅膀，飞下来落到了他家的炕上，尾巴动一动，几颗金黄色的鸟蛋生了出来。一眨眼功夫，凤凰又回到了墙上。这情景，惊得小两口目瞪口呆。李豹拾起那蛋，觉得手上沉甸甸的，再仔细看，原来是金子，用秤一称，足足一百两。李豹把金子拿到东华池钱庄换来散碎银两，拿出五十两还了账，剩下的近千两都给了村里的穷人。

没过几天，李豹用金蛋换银子的事便传到王老虎的耳朵里。王老虎非常恼怒，心生一计，晚上派人秘密将李豹抓到他家，硬说李豹的金蛋是抢来的。李豹理直气壮地说出了金蛋的来由。王老虎一听，眼里放出了凶光，把李豹关进了他家私设的地牢，又派人给绣女传话，不交出大凤凰，就别想再见李豹。为了救丈夫，绣女忍痛拿出了大凤凰，可狡猾的王老虎却变了卦，仍然不肯放出李豹。

王老虎把大凤凰骗到手以后，像神一样供在他家的上房里，又是烧香，又是叩头，闹腾了大半晌，凤凰才落下来。王老虎见凤凰飞下来了，用食指指着凤凰的头说：“凤凰奶奶，快给我下金蛋吧！”话音刚落，凤凰一嘴啄去了王老虎伸来的那根食指，痛得王老虎杀猪般嚎叫起来。他顺手操起一把剪刀和凤凰算账，凤凰已经回到了墙上。王老虎不解气，扑上去一剪刀戳进了凤凰的眼睛，一下子，那活生生的凤凰再也不鲜亮了。

王老虎仍然不死心，他叫狗腿子把绣女抓到家里，限令她三天内再绣一只活凤凰，不然就杀掉她丈夫。话没有说完，王老虎停下了，两只贼眼盯着绣女的胸脯。他从来没有留意，今天面对面才看清楚了，李豹的媳妇还这么漂亮，端溜溜的身材，胸脯高耸，丹凤眼，瓜子脸，要白有白，要红有红。这不是山沟里的金凤凰吗，还上哪儿去找？王老虎顿时淫心荡

漾，便命人收拾卧室，叫绣女到他屋里去绣凤凰，当下惊得绣女面如土色。一个弱女子，如何抵挡比豺狼还凶狠十倍的王老虎？

绣女不愧有心计。等到房间收拾好了，她不紧不慢地说："王掌柜，你是要凤凰，还是要人？""我两个都要！""这就难了，凤凰是个神鸟，见不得污秽，脏了身子的人绣不出活凤凰，我的那只凤凰就是丈夫不在家的时候绣的，如果在你屋里绣，怕是……"王老虎忽然一阵手指疼痛，没了兴致，又想到，不放出李豹，量你绣女插翅难逃，终归会弄到手的，于是就答应绣女回家去绣凤凰。临走时，绣女顺手拣起了被王老虎戳瞎眼睛又扔掉的那只大凤凰。

为了能使丈夫活着回来，绣女含着眼泪，一连绣了三天三夜，才绣成了一只小凤凰。这一次，她先找到乡亲们，大伙儿拿着矛子、叉子，扛着铁锹、镢头，和绣女一起来到王老虎家，叫出王老虎说："不放出李豹，不给凤凰。"王老虎看到全村的人都动起来了，知道众怒难犯，只得从地牢里放出李豹，拿走了小凤凰。

丈夫回来后，绣女哭了，李豹安慰说："不要哭，这新仇旧恨一定要报！"晚上，绣女给大凤凰修补眼睛。忽然，高窗上扑噜噜飞来了一只小凤凰，向李豹点了点头说："王老虎的眼睛已被我叼瞎了！"李豹一听，机会到了，立即抽出一把钢刀，直冲王老虎家去。

王老虎正在床上拉死声。李豹翻墙进入院内，用他所学的武艺，三拳两脚打倒了两个守门的狗腿子，冲入内室，又拳打脚踢放倒了王老虎的两个儿子。王老虎还在床上妈妈老子叫喊，李豹已上前一刀插进了他的心脏，结果了这个恶贯满盈的土霸王。

李豹回到家里，绣女刚刚补好大凤凰的眼睛。两口子正要收拾逃走，只见大凤凰又飞起来了，对他们说："不要慌，我们驮着你们走。"

当王家的狗腿子们赶来的时候，李家的小院里飞出了两只金色的凤凰，背上驮着李豹和绣女，在村子上空盘旋了一圈又一圈，向各家各户的父老乡亲一一告别，然后，迎着金色的阳光，飞向了遥远的天边。

好多年后，村里人在西南面的大川里发现了那只大凤凰，又在南面的一条小川里发现了小凤凰。于是，"大凤川"和"小凤川"便有了名字。这名字，连同她的故事，一直留在人们的心中。

歌谣　华池民间歌谣，包括民歌、民谣两种，其种类主要有劳动号子、时政歌谣、情歌、生活歌谣、历史传说歌曲、仪式歌谣和儿歌等。本县流传的民歌，节奏明快、韵律流畅、粗犷豪放，而又婉转和含蓄，具有浓郁的乡土气息，抑扬有致，朗朗上口。特别是情歌，语言纯真，情节动人，如《生死姻缘》、《咱二人相好心连心》、《我就爱个拦羊汉》、《我和你相好一辈子》等，把对爱情的执著、相爱的欢乐、思念的殷切叙说得淋漓尽致，热烈大胆却没有丝毫的粗俗。随着以南梁为中心的陕甘边区根据地的开辟和建立，华池民歌又融入了新的内容。例如

《南梁来了刘志丹》、《一夜奔南梁》、《盼红军》、《中央红军到陕甘》等，以饱满的热情，歌颂人民爱戴的英雄，表达跟共产党闹革命、打江山的决心和翻身得解放的喜悦，反映了当地人民在土地革命时期的爱和恨。1943年至1944年，八路军三八五旅七七〇团屯垦大凤川时，时任三营营长的高迎春编唱的《大凤川》等歌谣，真实地记述了当时的艰苦岁月。陕甘宁边区大生产运动中，人民艺术家张寒晖以华池民歌《推炒面》为基调改编的劳动号子《边区十唱》（即《军民大生产》），在解放区广为流传。50年代后，这首陇东民歌又经广播、舞台、电影、电视等媒体传播，脍炙人口，经久不衰，成为中国民间文学的一枚珍宝。共和国成立后，华池民间又出现了《两盘龙》、《翻身歌》、《识字谣》、《绣荷包》等一批歌颂中国共产党和领袖人物，歌颂新生活和新生事物，表达华池人民当家做主喜悦情怀的新歌谣。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地膜田》等反映农村体制改革、农业生产蓬勃发展的歌谣应运而生。

民间歌谣在华池蕴藏十分丰富，珍品迭出。1942年延安文艺座谈会后，陕甘宁边区的文艺工作者曾多次深入华池，挖掘和搜集整理民间歌谣，收录于何其芳等主编的《陕甘宁革命根据地民歌选》、《陕北民歌选》等书中出版。共和国成立后，《抗日歌谣》、《甘肃歌谣》、《中国民歌选》、《陇东革命歌谣》等书中，亦收录有数量众多的华池民间歌谣。1986年，本县初步搜集整理的民间歌谣就有432首。此后，选录入《华池民间文学》的歌谣239首。仅选择反映华池人民各个历史时期劳动、生活和精神风貌的15首歌谣而录之。

长工苦

天黑地黑哟黑洞洞，
什么人留下个拉长工？

正月里上工腊月里满，
拉长工的人儿受磨难。

东山西山哟山对山，
咱把东山吆日头背西山。

风吹日晒大雨淋，
尘世上苦不过受苦人。

冬天短来夏天长，
咱天天吃的菜拌糠。

兔儿秆筷子烂碴碴碗，
你看拉长工难不难？

正月里上工腊月里满，
苦死苦活没吃穿。

今年指望明年好，
年年烂账还不了。

出了大门往东瞭，
只想哭来不想笑。

苦蛋蛋

我娘是个苦蔓蔓，
苦蔓蔓结下个苦蛋蛋。

三岁两岁亲定下，
七岁八岁送婆家。

女娃娃跟个死老汉，
猪嘴拱了嫩牡丹。

芦花公鸡当院里过，
小引的媳妇实难活。

三股子麻绳蘸上水，
打死打活我心不悔。

瓷窑庄子沤麻坑，
沤烂生铁沤不烂心。

不如早死早脱生，
来世寻个顺心人。

送哥哥

细溜溜南风天刮阴，
我的干哥哥要起身。

三十里水路二十里坡，
五十里路上我送哥哥。

前山里有雾后沟里雨，
我送哥哥到沟底里。

胶泥沟里胶泥多，
和一堆胶泥捏你我。

捏一个你来捏一个我，
捏一个妹妹捏一个哥。

捏好拌烂再重和，
再捏个妹妹捏个哥。

哥哥身上有妹妹，
妹妹身上有哥哥。

手捧上泥人叫哥哥，
你闪得妹妹没奈何。

一把拉住哥哥的手，
你跟上妹妹往回走。

打江山

红缨枪，长杆杆，
大马刀，亮闪闪，
手榴弹别在腰带上，
人马紧跟刘志丹。

深山里走，老林里钻，
走了吴旗走保安，
渴饮清凉泉中水，
饥打野鹿一饱餐。

苦苦菜叶就小蒜，
野梨毛桃味道鲜，
问咱生活苦不苦，
苦换甜来打江山。

咱们的红军到南梁

一杆杆红旗一杆杆枪，
刘志丹的队伍到南梁。

长枪短枪红缨子枪，
咱们的红军势力壮。

满天的云彩风吹散，
红军来了晴了天。

打倒土豪分牛羊，
分了田地又分粮。

千年的枯树还了阳，
受苦人翻身喜洋洋。

山丹丹开花红彤彤，
红军跟的是共产党。

红军来了天心顺，
天下的穷人都随红军。

赤卫军来旋风队，
掂上钢枪打游击。

婆娘女子脚放开，
长头发剪成短帽盖。

男当红军女宣传，
革命的势力大无边。

歌颂刘志丹

葫芦河，弯又弯，
河边住着刘志丹，
老刘住了刚三天，
葫芦河水映红天。

跟上哥哥上南梁

听见下川马蹄响，
扫炕铺毡换衣裳。

白脖子狗娃朝南咬，
当红军的哥哥回来了。

头戴上军帽身穿灰，
骑马背枪来看妹妹。

二号八音子红穗穗，
哥哥回来我没瞌睡。

大红盖的花枕头，
知心的话儿拉不够。

鸡娃子叫鸣天麻亮，
哥哥起身走南梁。

哥哥牵马要上路，
妹妹一把拉住了马缰绳。

人人都说革命好，
妹妹跟上你也把革命闹。

长枪短枪马拐子枪，
我跟上哥哥上南梁。

你骑上骡子我骑上马，
剩下毛驴驮娃娃。

你当兵来我宣传，
咱二人闹革命多喜欢。

选代表

金豆豆，银豆豆，
颗颗不能随便丢，
选好人呀办好事，
步步领咱走正路。

闹变工

正月里来正月正，
毛主席号召闹变工。
大家互相来帮衬，
众人拾柴火更红。

二月里来刮春风，
出牛送粪把地耕。
你帮我来我帮他，
大家拧成一股绳。

三月里来是清明，
组织变工快下种。
精耕细作多上粪，
秋后才有好收成。

四月里来四月八，
动员大家种棉花。
锄草浇水又打杈，
多收棉花送公家。

五月里来天气长，
人人上山去开荒。
多打粮食送前方，
政府奖励受表扬。

六月里来麦子黄，
变工收割忙又忙。
打下新麦谁先尝，
给咱军队做干粮。

七月里来七月七，
搭伙套牛揭麦地。
大家合力心儿齐，
当上英雄去开会。

八月里来秋风凉，
谷子糜子满山黄。
快收快碾快储藏，
防奸反特要加强。

九月里来九重阳，
开会商议缴公粮。
家家自报不推让，
抗日救国理应当。

十月里来刮北风，
纺线织布不歇停。
穿上棉衣去训练，
保卫咱们陕甘宁。

十一月里天气寒，
组织驮盐去定边。
五天就是一来回，
赚下钱来搞生产。

腊月里来庆丰年，
拥军优属齐争先。
人人都把礼物献，
军民齐心力无边。

边区十唱

四二年那么嗬咳，
大生产呀么嗬咳，
边区的男男女女
西里里里嚓拉拉拉索罗罗罗吹，
齐动员那么嗬咳！

变工队那么嗬咳，
唐将班子么嗬咳，
劳动那组织
西里里里嚓拉拉拉索罗罗罗吹，
遍地起那么嗬咳！

劳动英雄么嗬咳，
齐带头呀么嗬咳，
组织起乡亲们
西里里里嚓拉拉拉索罗罗罗呔，
爬满了山那么嗬咳！

进梢林那么嗬咳，
开荒地呀么嗬咳，
念书的娃娃们
西里里里嚓拉拉拉索罗罗罗呔，
也上了山那么嗬咳！

妇女们那么嗬咳，
手灵巧呀么嗬咳，
手摇着纺车
吱咛咛咛吱咛咛咛嗡嗡嗡嗡吱，
纺线线那么嗬咳！

三伏天那么嗬咳，
热难当呀么嗬咳，
头戴上草帽
西里里里嚓拉拉拉索罗罗罗呔，
汗直淌呀么嗬咳！

枣红的脸那么嗬咳，
粗胳膊呀么嗬咳，
手拿着锄头
西里里里嚓拉拉拉索罗罗罗呔，
把草锄呀么嗬咳！

三八式那么嗬咳，
掷弹筒呀么嗬咳，
腰别着手榴弹
疙里疙瘩不列列列齐茬茬茬咳，
出了发那么嗬咳！

手榴弹那么嗬咳，
脑袋大呀么嗬咳，
抽线那一撇
不列列列不列列列不列列列咚，
开了花那么嗬咳！

又能文那么嗬咳，
又能武那么嗬咳，
人问我什么队伍？
一、二、三——四，
八路军那么嗬咳！

大凤川

大凤川，大凤川，
往日荒凉无人烟。
今日三八五旅扎营盘，
一年叫你换容颜。
丛林杂草连根铲，
狼虫虎豹窜得远。
野火一把造良田，
挥舞镢头把地翻。
要叫凤凰飞上天，
大凤川美名天下传。

做军鞋

一更子月儿月初升，
剥下青麻搓绳绳，
搓好绳绳做军鞋，
慰劳咱们八路军。

二更子月儿月正东，
高照明灯做针工，

毛丝布帮子纳遍纳，
家生布底子梅花针。

三更子月儿月当空，
千针万线情意深，
做起军鞋想亲人，
好光景全靠八路军。

四更子月儿月偏西，
做起军鞋没瞌睡，
为了咱亲人打胜仗，
一夜不睡也欢喜。

五更子月儿鸡叫鸣，
再把军鞋做几针，
做好军鞋送前线，
八路军穿上打日本。

绣荷包

初一到十五，
十五月儿高，
农业社的姑娘手儿巧，
绣个花荷包。

一绣共产党，
好比那红太阳，
合作化是好方向，
新农村胜天堂。

二绣毛主席，
恩情大无比，
他给咱们出主意，
家家都富裕。

三绣改荒山，
山上修梯田，
样样果树都栽全，
好像花果山。

四绣治河滩，
河滩变良田，
绿油油的庄稼连成片，
一眼望不到边。

五绣丰收年，
粮食堆成山，
余粮卖给粮管站，
把国家来支援。

荷包绣成功，
寄到北京城，
再捎上一封信，
感谢毛泽东。

剪窗花

一阵阵春风窗外刮，
吹暖了万户和千家。

红纸绿纸一沓沓，
咱坐灯下剪窗花。

当年毛主席在延安，
咱爱剪延河宝塔山。

井冈山的红旗枣园的灯，
红旗红灯剪在最当中。

爱咱的领袖爱咱的党，

山丹丹花儿开在窗棂上。

一袋袋小米一袋袋面，
剪一队毛驴儿支前线。

一针针纳来一针针缝，
剪一筐军鞋送咱解放军。

剪两行大雁捎上一封信，
知心的话儿告诉咱亲人。

毛主席进了北京城，
咱剪的是天安门上挂红灯。

毛主席领导闹土改，
咱剪了满天的红云彩。

毛主席号召合作化，
窗棂棂开满了向阳花。

五星红旗迎风飘，
咱剪的芝麻开花节节高。

一朵朵窗花贴上窗，
咱永远跟着共产党。

毛主席领路咱跟上走，
革命到底不回头。

地膜田

白格生生的行行满山川，
绿格茵茵的苗苗长得欢，
公家人帮咱种上地膜田，
粮囤囤年年冒尖尖。

谚语 华池人民在长期社会实践中感受、总结并集体创作的谚语，丰富多彩，难以计数。包括实践、信仰、德行、教训、时令、天文、生产知识经验等各个方面，言简意赅，富有哲理。1986年，本县初步搜集的民间谚语达1000余条。嗣后，选录入《华池民间文学》的195条。现仅择华池地方特色鲜明之谚语而录之。

金窝银窝，不如自家的穷窝。
月数家乡的圆，水数家乡的甜。
穷人知道穷人苦，穷人见了穷人亲。
啥树开啥花，啥蔓结啥瓜。
亲帮亲，邻帮邻，天下穷人帮穷人。
工农是一家，一棵树上两朵花。
纵虎归山，必有后患。
钢铁是炼成的，革命是干成的。
国有国法，家有家规。
杀人偿命，借债还钱。
阴了还晴，黑了还明。
轻担担倒山，重担压死人。
会走走不过影子，会说说不过真理。
不怕楼房高，只要根基牢。
黄金有假，把戏无真。
看菜吃饭，量体裁衣。
穷死莫借债，病死莫求神。
牛无力胡曳哩，人无理胡说哩。
巧手难使两根针。
钢铁炮弹打肉体，糖衣炮弹打灵魂。
主将无能，累死三军。
无丑不显俊，无奸不显忠。
河有两岸，事有两面。
天有阴晴，事有成败。
十个指头有长短，一树果子有酸甜。
祸福为邻，利害相连。
直尺量不准曲线。
圆木头不稳，方木头不滚。

全是花椒不显麻，全是生姜不显辣。
蜜多不甜，胶多不粘。
话不要说死，路不要走绝。
江河不曲水不流。
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
流水不臭，臭水不流。
井里捞月一场空。
满山都是树，是梁不作柱。
弓是弯的，理是端的。
隔行不隔理。
理正不怕官，心正不怕天。
老人口里有黄金。
有理走遍天下，无理寸步难行。
木不钻不透，理不辩不明。
以理服人心服，以力服人身服。
菜没盐无味，话没理无力。
理不公众人评，路不平众人修。
挡得住千人的手，捂不住百人的口。
山大压不住泉水，牛大压不死虱虮。
巧媳妇难为无米之炊，巧姑娘难绣无线之花。
看树看根，看人看心。
糖甜一口，心甜一生。
脚正不怕鞋歪，身正不怕影斜。
账怕细算，活怕常做。
真金不怕火炼，好汉不怕考验。
刀不磨要生锈，水不流要发臭。
内行看门道，外行看热闹。
软处好取土，硬处好打墙。
名声在世上，行情在市上。
人抬人高，水抬船高。
眼过千遍，不如手过一遍。
常说口里顺，常做手不笨。
事不经不懂，路不走不平。
腰缠万贯，不如一艺在身。
家有万金，不如藏书万卷。

认理不认人，帮理不帮亲。
自私自利人人憎，大公无私人人敬。
人心要实，火心要空。
义动君子，利动小人。
身子正，脚跟硬。
钱财如粪土，人格值千金。
学好千日不足，学歹一日有余。
雪中送炭真君子，锦上添花是小人。
浇花浇根，交人交心。
要知世上理，拿着自己比。
常问路的人，不会迷失方向。
木受绳则直，人好学则明。
智养千口，力养一人。
好马不吃回头草，好汉不夸旧功劳。
星多天空亮，人多智慧广。
一人意思二人计，三人出个好主意。
苗好米好，娘好女好。
种田不锄一季荒，养子不教一世枉。
严是爱，宠是害，娇生惯养会变坏。
父母是子女的榜样，子女是父母的镜子。
修整小树要趁早，教育儿孙要趁小。
要打当面锣，不敲背后鼓。
吃多味不美，话多不值钱。
帮人要帮心，帮心要知心。
不吃苦中苦，难得甜中甜。
勤是摇钱树，俭是聚宝盆。
只有懒人，没有懒地。
宁在囤尖留，不在囤底愁。
一顿省一口，一年省一斗。
日省一勺米，千日一石粮。
惜衣常穿好，惜食常吃饱。
细水长流，吃穿不愁。
账要勤算，书要勤念。
人勤地不懒，黄土变成金。
多流一滴汗，多收一颗粮。

只怕懒汉不耕，不怕地里不生。
强迫不成买卖，捆绑不成夫妻。
苗好一半谷，妻好一半福。
只忙治病不忙防，没有忙到点子上。
食多伤胃，忧多损身。
防病没有穷，卫生最重要。
一夜瞌睡十夜还，十夜瞌睡得半年。
恼一恼，老一老；笑一笑，少一少。
一日春工十日粮，十日春工养个娘。
人误地一时，地误人一年。
立夏到小满，种啥都不晚。
五月金，六月银，错过光阴没处寻。
五月六月站一站，十冬腊月少顿饭。
土旺种胡麻，一结一疙瘩。
麦到夏至死，谷到处暑黄。
春寒不算寒，惊寒得半年。
惊蛰无风，冷到芒种。
雨打立秋，万物丰收。
九九有风，伏伏有雨。
天脚吊乌云，大雨似倾盆。
烟雾窜山头，下死老犍牛。
日头落在云口里，睡到半夜雨吼哩。
热极生风，冷极生雨。
立夏不下，犁头高挂。
夏至无雨，柜里无米。
淋了伏头，晒到伏尾。
有钱难买五月旱，六月连阴吃饱饭。
九月路上牛喝水，没种上麦子发后悔。
夏拉雾不下，秋拉雾不晴。
早霞有雨晚霞晴，中午有霞刮大风。
早上浮云走，中午晒死狗。
红云不好，恶雨带雹。
雪下三尺三，来年囤囤尖。
入冬麦盖三床被，明年枕着蒸馍睡。
河里冰凌响，地里萝卜长。

六月半头，糜谷探头。
麦黄一时，糜黄一月。
庄稼百样巧，地是无价宝。
人靠五谷长，田靠粪肥养。
商人看货色，农民看粪堆。
人怕胎里瘦，苗怕根不肥。
庄稼要好，粪足水饱。
要想吃白面，伏里耕三遍。
秋耕多一遍，夏收多一石。
茬口倒顺，强似上粪。
种子换一换，多收一两石。
锄头自带三分水，多锄抗旱苗儿肥。
人怕老年穷，禾怕秋后虫。
黄山变绿山，不愁吃和穿。

歇后语　华池民间广泛流传的歇后语，亦是本县人民群众世代耕耘的一方艺术沃土。其诙谐、幽默、形象、生动，为广大人民群众熟知与喜爱。80年代中期，本县初步搜集的歇后语达1000余条。1994年，《华池民间文学》选录73条。现择其佳句录于后。

媳妇回娘家——熟门熟路。
割了糜子叫雀哩——领空头子人情。
帽盖上拴辣子——红出梢了。
搐鼻骡子——周身毛病。
棒槌挑牙——夯口。
精尻子婆姨撵狼——胆大不知羞。
癞蛤蟆支桌子——硬撑。
老母猪嚼杏胡——满脸鼓劲。
脚后跟蹩裂子——臭纹（文）满多。
掂着碌碡打天哩——不知道高低轻重。
偏脖子掂缸——凑茬。
猫吃糖瓜——光在嘴上挖抓。
擀面杖吹火——一窍不通。
烟雾地里喊狼——冒吼哩。

涝坝里泡蒸馍——汤大了。
被筒里放屁——能闻（文）能捂（武）。
格格核桃——砸得吃。
兔拉磨子——冒充大耳朵驴。
拉上老虎上坟——吓先人哩。
房里戴草帽——二凉。
狗咬卖蒜的——想挨两瓣蒜。
抱着元宝跳井——舍命不舍财。
狗看星星——不知稀稠。
麦秆吹火——小气。
驴啃脖子——工变工。
鸡娃子叫鸣——按不住板。
尿脬打人——臊气难闻。
豆芽菜拌粉条——里勾外连。
老婆打伞——撑不住了。
竹扫帚顶门——头头多。
老婆挑柿子——拣软的捏。
年三十借笼——你蒸我烙？
石头腌菜——一盐（言）难进（尽）。
叫花子拨算盘——穷打算。
头顶害疮，脚底淌脓——坏透了。
六月的萝卜——少窖（教）。
十亩地里一株谷——独苗。
十字路口跌一跤——正南正北。
二十一天抱不出鸡娃——坏蛋。
一串钱搭门槛——里外都是半吊子。
小葱拌豆腐——一清二白。
马尾穿豆腐——提不起来。
三张麻纸糊了个驴脸——好大的面子。
飞机上挂电壶——高水瓶（平）。
王八吃秤锤——铁了心。
牛犊子拉车——乱套。
六月里的狐子——不顾皮不顾毛。
孔夫子搬家——净是书（输）。
正月十五卖门神——一年迟了半载。

打折的胳膊——朝里弯。
吊死鬼搽粉——死爱面子。
看戏淌眼泪——替古人担忧。
红萝卜调辣子——吃出没看出。
肉包子打狗——有去无回。
枣胡子解板——两锯（句）。
和尚打伞——无发（法）无天。
狗咬汽车——莫名其妙。
狗咬尿脬——空欢喜。
茅坑里的石头——又臭又硬。
茶壶里煮饺子——有货倒不出。
屎爬牛哭它妈——两眼墨黑。
嘴上抹石灰——白吃。
墙上挂帘子——没门。
碟子舀水——一眼看透。
膝盖上钉掌——离蹄（题）太远。
竹篮打水——一场空。
猪八戒照镜子——里外不是人。
麻袋上绣花——底子太差。
骑驴看唱本——走着瞧。
袖筒里揣棒槌——直出直入。
贼娃子打官司——场场输。
屎爬牛打喷嚏——满嘴喷粪。

民间美术

剪纸、刺绣、雕塑、纸扎及民间绘画等是华池民间美术的主要内容，其历史悠久，分布广泛，既保持着古朴的文化传统，又在发展中不断翻新技艺，并赋予新的内涵。

剪纸　本县剪纸源远流长，至今仍盛行全县各地，具有浓郁的地方色彩。其中乔河、紫坊畔、山庄、南梁等东北部地区更多地传承了陕北的剪纸风格，古拙质朴，厚重粗犷，古老的民俗特色浓厚；悦乐、上里塬、王咀子等西南部地区的剪纸，则受庆阳前塬地区的影响，其风格趋于秀丽工整。华池民间剪纸的取材十分广泛，有反映传统民俗和民间故事传说的，有表达人们热爱劳动、赞美创造的，有反映美好爱情生活的等等，几乎涉及农村生活的各个方面。剪纸题材包罗

万象，其中具有吉祥寓意的题材有福、禄、寿、喜、如意、盘长、鹤寿双全、五福捧寿、吉庆有余、耄耋长寿、长命富贵、金玉满堂、连年有余、事事如意、六合同春等；表现动物、植物题材的有十二生肖图、梅花鹿、龙、凤、麒麟、牡丹、菊花、莲花、梅花、龙凤呈祥、老鼠偷油、二龙戏珠、孔雀戏牡丹、狮子滚绣球、鱼儿闹莲、鹿衔灵芝、喜上眉梢、蝶恋花、鲤鱼跳龙门、竹报平安、岁寒三友等。剪纸的种类很多，其中美化生活环境的有窗花、墙花、顶棚花、烟格子花、喜笺、灯笼花等；装饰民俗活动的有喜花、寿花、礼花、供花、斗香花等。乔河乡女青年赵兴萍是本县剪纸的代表作者，其作品多次参加省、地、县乃至全国展览。1985年，其作品《虎心窗花》被中国剪纸研究会、山东省美术馆主办的“全国剪纸展览”展出，另有32幅剪纸作品被中国美术馆收藏。同年，甘肃省群众艺术馆、首都民族文化宫在北京举办“甘肃民族民间窗花展览”，展出其剪纸作品44幅。1986年，在沈阳市美术家协会、沈阳市剪纸研究会主办的有25个省（市）选送作品参加的“剪纸新作联展（巡回展）”中，其作品《牧歌》、《育》参展，后在《甘肃日报》发表。1987年7月，法国一民俗民间艺术考察团来陇东时，其100幅剪纸作品被征调参加观摩、展览。1999年，其剪纸作品《电来了》获庆阳地区电力系统“工艺美术展览”一等奖。2000年“七一”期间，县文化馆举办“赵兴萍剪纸作品展览”，展出其作品70幅，题材丰富，技法多样，受到社会各界好评。

刺绣　俗称“扎花”，是华池农村妇女的必修针工，遍及全县农家，具有悠久的历史。刺绣种类繁多，过去多为枕顶、肚兜、绣帽、绣鞋、袜垫、针扎、烟袋等生活日用品。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电视机、洗衣机、电风扇等各类家用电器的套子及门帘、床围、挂图等刺绣品日渐丰富，其用途更具装饰性。刺绣的内容十分广泛，鸟兽虫鱼、花草树木、民间几何图案等无所不包。技艺较高的妇女还刺绣“老鼠娶亲”、“富贵图”、“龙凤图”等复杂图案，其风格也从传统的艳丽古拙趋于典雅细腻。刺绣的技法有平绣、锁绣，后来兴起的十字绣多用于鞋垫，其针法较前两种简单。1990年前后，县文化馆先后4次举办“华池县民间工艺品展览”，展出刺绣作品300余件，多为鞋垫、枕顶和动植物香包等，其中荷花帽、虎头帽、虎头鞋、虎头枕、鱼枕等刺绣品做工精细、色彩艳丽、雅俗共赏。目前，县文化馆收藏民间刺绣品100余件。

雕塑　华池的雕塑艺术，最早表现于以泥塑为基础的陶制品方面。本县境内仰韶文化遗址出土的罐、碗、壶、瓶等陪葬品，约产生于公元前5000年至公元前3000年。明清以来，华池民间修建庙宇，各种泥塑神像盛行，一般为泥塑辅

以彩绘，形象生动。华池的石雕艺术精妙，历史悠久。林镇乡豹子川建于金代的双石塔，共有浮雕佛像4000余身，精美绝伦。紫坊畔脚扎川万佛塔、白马石佛塔等宋代石雕都有较高的艺术价值。华池石雕的代表作品是石狮，民间视为吉祥之物，多置于大门两侧，昂首而立，口含珠玑，双目圆睁，威风凛凛。目前，本县有民间雕塑艺人10余人。

纸扎　华池民间纸扎主要表现为丧葬礼仪活动中的祭祀品，由原始随葬品衍化而来。本县纸扎艺术在清代已相当盛行，之后代代相传，历久不衰。每逢初葬、三年、迁坟等，死者亲属都要请“纸匠”扎制灵庭、靠山、楼阁、金银斗、牌楼、香幡、课幡、铭金楼、纸人、纸马、纸鹿，后来又增加了小汽车、摩托车、电视机等，在坟前焚烧，以供死者在阴间享用，寄托哀思。纸扎选用高粱秆、竹子、芦苇、谷草、纸及颜料等材料，通过裁、绑、粘、糊、剪、凿、画、印等多道工序制作而成。本县纸扎以裁为主，容剪、凿、绑、粘、糊、绘画于一体，结构精巧，色彩鲜艳。随着时代的演化，本县纸扎艺术已被赋予新的内容，渗透到民间节庆、婚礼等活动之中，如扎制彩灯、彩球、彩带、花朵、各类动植物及物品模型等。

民间音乐

本县民间乐曲以唢呐曲为主，常用曲牌有100多首。民间器乐有20多种，最常见的有唢呐、板胡、二胡、三弦、锣、鼓、钹、笛、长筒号等。

唢呐曲　华池唢呐曲历史悠久，盛传于全县各地，是主要的民间乐曲。每逢红白喜事、集会庆典，都可以听到高亢婉转、乡情浓郁的唢呐声。唢呐曲牌繁多，有传统曲牌，也有由地方戏曲、民歌演变而来的曲牌，还有由唢呐手模仿吹奏的流行歌曲，常见的有《孟姜女哭长城》、《雁落沙滩》、《五灵孝》、《秦雪梅吊孝》、《祭灵》、《杀鸡》、《花道子》、《闹天吵》、《西风赞》、《将军令》、《扭金莲》、《粉红莲》、《结毛猴》、《狮子楼》、《不知调》、《下河调》、《倒山芋》、《一句半》、《上南坡》、《下江南》、《大摆队》、《摆场》、《南瓜蔓》、《狗钻洞》、《秃娃尿床》、《兰花花》、《百鸟朝凤》、《珍珠倒卷帘》、《绣荷包》等。唢呐手讲究在不同场合吹奏不同曲牌。在婚嫁中，娶回新娘时吹《得胜回营》，铺床时吹《一马三条箭》。在丧葬中，妻子亡故的吹《光棍哭妻》，丈夫亡故的吹《小寡妇上坟》等。总之，遇喜事则高吹劲打，节奏明快，曲调热烈祥和；遇丧事则详吹细打，节奏缓慢，曲调哀婉凄凉。唢呐曲主要靠民间组成的“鼓乐班子”（也称“吹手”或“响手”）来演奏、承传，一般由四五人组成，伴奏乐器有唢呐、长筒号、小鼓、

锣、钹（俗称镲镲）等。据统计，本县经常活跃在农村的唢呐曲演奏队伍有200多人。1999年和2000年全县春节社火比赛中，庙巷乡组织的一支30多人唢呐班子参赛，演奏气势宏伟，张扬了浓浓的乡土气息，取得独树一帜之效果。

唢呐 华池民间最常见、分布最广泛的一种乐器，分木杆、铜杆两种。管身正面7孔，背面1孔，上端接有细铜管及芦哨吹嘴，下端接铜质碗子，大头直径约15厘米。铜杆唢呐，其色如金，故亦有“金号角”之称。本县北部地区流行大杆唢呐，长约80厘米，音色苍劲粗犷，高亢浑厚，可传5公里之外；南部地区流行小杆唢呐，长约50厘米，音色细腻响亮，婉转悦耳。

祭呐 为缩小了的唢呐，音域极高，长约30厘米。通常在拜庙、迎神等场合用于吹奏。

长筒号 管乐器。铜管，铜喇叭，长约150厘米。为携带方便，分为两截。通常在娶亲、送葬途中经过村庄、路口、街市、庙宇、坟茔时用它吹奏。

口琴 一种古老而原始的用废篦子档档或竹材削挖成的单簧弹奏乐器。琴身尺寸不一，一般长12厘米，宽1厘米，厚0.2厘米。簧片根部与琴身连为一体，其他三面用刀刻透，前半段厚同琴体，后半段渐薄。簧片根部钻眼，挽一拉绳。琴身前端拴绳环，拉绳及绳环以丝线最好。弹奏时左手中指穿于绳环之中，拇指和食指抓住绳环，紧贴左腮，右手拉绳，猛拉快松，振动簧片发音。随着口腔张合、舌头蠕动来改变共鸣状态，调节音高，产生旋律。劳动闲暇或逢年过节，姑娘媳妇们攒三聚五围坐在炕头上、树阴下，操弄口琴，倾吐心思或相互嬉闹，自娱自乐。一般多弹奏信天游曲调，其音调游移滑动，难以成谱，生疏人难解其意。如今在华池民间已极为罕见。

哇呜 一种古老而原始的吹奏乐器，土、石、硬木、兽骨均可以制作，最常见的为胶泥烧制。哇呜的形制有球形、椭圆形和秤锤形数种，其音孔不等，多者达七八孔。吹奏时，嘴对送气孔，手指按音孔，口风的俯仰缓急，可发出顿、颤、吟、滚等音，音色浑厚幽深。哇呜一般不入乐队，由牧人、村童自制取乐，如今在华池民间几近消失。

皮影戏

皮影戏俗称“牛皮灯影子戏”或“牛皮娃娃戏”，分布于全县各地。其剧组一般5～6人，由民间艺人自愿组合而成，农忙务农，农闲演出，主要演唱陇东道情和秦腔。因其演出队伍小、箱具简单、容易接待而深受欢迎，除四时八节、逢集遇会演出外，农家“过事”也愿在家里唱皮影戏，既图热闹，又能省钱，因

而在本县山区十分盛行。同时，华池皮影戏还走出县域，赢得了广泛的青睐。1944年12月4日，华池皮影戏班在延安广场演出《刘二起家》、《兄妹开荒》、《轰炸德国》、《女状元》4出戏，观众千余人。

皮影人物及道具等的制作，是把生牛皮炮制加工后，用刀、凿等工具雕镂，突出线条，饰以彩绘而成。除生、旦、净、丑等形态各异的皮影人物外，还雕刻有山石花卉、飞禽走兽、亭台楼阁、神仙鬼怪、案几桌椅等道具、布景。

皮影戏演出一般在晚上进行。每到演出之地，窑内撑起“亮子”（高约1米，长约2米的木框架上糊白纸或绷白布而制作的小银幕），“亮子”后面挂数盏油灯（后发展为汽灯、电灯）。皮影人物和道具、布置靠灯光映照出现投影。皮影班子一人多用，挑干要线子的为前台，文武乐队为后台，唱腔分兼。在前台挑干要线子者需要多年学习锻炼方可胜任，除掌握生、旦、净、丑各类唱腔外，最多的同时要耍10个线子，难度相当大。本县境内有影响的皮影艺人有五蛟乡上城壕村的段治仓（段四）、白马乡杜寨子村的梁得考等人。

说　书

说本为唐宋时期兴起并流传至今的一种说唱艺术。华池的说书班子少则1人，多则3人。因其人员少，道具简单，轻便灵活，故千百年来一直活跃于民间。说书分单人和多人两种。单人说书时，说书匠手弹三弦或琵琶，腿打耍板（竹板），边说边唱。多人说书时，另有小锣、梆子、墨笛、二胡等乐器伴奏。到20世纪末，有名的说书艺人多配带扩音设备。

说书有快板、慢板之分。一般情况下，单人说靠山调（刚调）、梅花调（平调）；2人或3人合说双音平调。刚调刚劲有力，平调柔和动听。说书的内容多是历史故事和民间传说。传统书目主要有《五女兴唐传》、《锦鞭记》、《红灯记》、《相山寺还愿》、《卧虎林招亲》、《十凤坡》、《七侠记》、《汗衫计》、《文良斩》、《八王江南历险记》、《金镯玉环记》、《三女上寿》、《善士厅》、《放虎归山》等30多本。共和国成立后，说书匠自编自演的新书段落有《社会主义好》、《毛主席领导六亿人民闹革命》、《天上有个北斗星，地上有个毛泽东》等。

本县早期说书主要在各大名山、各地庙会及农家请香还愿等场合，说书艺人讲史论道，抑恶扬善，既发挥教化作用，又活跃民间文化生活。后来，说书成为本县春节文化活动的重要内容。1994年至2000年，县城连续7年的春节文化活动中都安排了说书。本县说书艺人足迹涉及定边、吴旗、环县、庆阳、合水及县内各地。2000年，全县有民间说书艺人20多位。

民间社火

社火是春节期间本县城乡广为开展的一种群众性文化活动。在民间，闹社火被视为吉祥，有祝愿人寿年丰、六畜兴旺、生活美满之寓意，久而成为习俗。本县社火的主要形式有跑马、旱船、耍狮子、舞龙灯、踩高跷、扭秧歌、大头娃娃、打腰鼓、小戏等。小戏作为民间社火的重要形式，具有浓厚的乡土气息，有的只演不唱，有的演唱结合，插科打诨，诙谐幽默，有“丑社火”之称。小戏多反映劳动、爱情、封建礼教及各种民间纠葛等传统内容。流传下来的有《张连卖布》、《货郎卖货》、《小姑贤》、《李彦贵卖水》、《小放牛》、《三娘教子》、《下四川》、《十二月忙》、《黑虎搬三霄》、《周文送女》、《珍珠倒卷九连环》等。小戏一般采用眉户、秦腔或当地民歌小调演唱，短小精悍，富有情趣，极受群众欢迎。

早年，社火是民间自发的活动，由当地社火头带领青年男女于农历腊月排练，从翌年正月初三开始，至正月二十三上庙卸妆结束。演出前首先要上庙敬香，并唱《十炷香》，之后方可进村入户。表演一般在晚上，“请社火”的人家事先都在院子里点燃 9 盏或 12 盏清油灯，签神牌，焚香表。农村人讲究“请社火”禳院，以期趋利避邪。其间亦有走街串乡“送社火”的，表示友好与祝愿，可密切村邻关系。农村的社火词古朴自然，表现出人们对幸福生活的渴望和美好诚挚的祝愿。如：“社火到门前，四季保平安，人口多兴旺，富贵万万年”，“走过一家又一家，这又是一个好人家，前院里骡子后院里马，上房上撒的琉璃瓦”等。

延安文艺座谈会以后，随着新秧歌运动的兴起，本县部分社火头到庆阳城参加了中共陇东地委、陇东分区专署召开的社火头会议，此后即开始了对旧社火的改造。全县 7 个区都成立了社火队和文艺表演团体，最活跃的是元城区杜右手社火队和白马区阳坳沟门社火队。1945 年春，这两个社火队代表华池县参加了在庆阳城举行的全分区社火汇演。本县这一时期的社火，除保留部分传统节目外，多是宣传新思想、新道德，表现边区新生活的新社火，如《归队》、《全家订卫生计划》、《妇女识字组》、《保卫边区》、《转变二流子》、《反巫神》等。共和国成立后，民间社火队不断发展壮大，其表演又增加了许多新的内容，如演唱革命歌曲《东方红》、《陕北出了个刘志丹》、《咱们的领袖毛泽东》等。“文化大革命”期间，本县民间社火以“封、资、修”、“四旧”等罪名遭禁锢。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群众性的社火活动重放光彩。1985 年至 1987 年，本县连续 3 年举办全县社火调演，阵容庞大，热闹非凡。1998 年至 2000 年的 3 次全县社火比赛，更是盛况空前。各社火队阵容之庞大，服饰之华美，节目之新颖，都是前所未有

的。

第三节　群众文化

书画摄影

绘画　这一艺术在本县源远流长，逢年过节、婚庆丧葬民间素有贴字挂画之习俗，立碑题匾、寺庙宗祠绘制画图之风盛行亦久。宋代安化县华池人孟昱，善画佛像人物，自成一家。

明万历乙未进士安化人米万钟，赋性聪颖，博雅风流，尤善书画。

清代以至民国时期，华池民间流行刻印门神、灶神。陕甘宁边区时期，不少文艺工作者以速写、漫画、连环故事画等形式木刻石印，反映边区军民的劳动、生活，宣传鼓动各项革命工作。共和国成立后，绘画曾作为中、小学必修课受到普遍重视，除传统绘画外，还出现了宣传广告画、舞台布景画等。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绘画之风更为兴盛，全县数十人涉足绘画，取得了可喜的成绩。1975年至2000年的25年中，全县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或展出绘画作品100多幅，在地级刊物发表或展出200多幅，在本县展出2000多幅。

书法　本县地域偏僻，早年读书识字者甚少，书法艺术几近空白。当地群众只在春节或办红、白喜事时请人书写春联、对联，书法不甚讲究。少数富裕人家贺寿、装饰客室时才请一些善书者题写匾、幛和轴、屏、中堂、条幅等。传祖影、续家谱则必请名家撰文缮写。

共和国成立后，随着教育事业的发展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书法艺术逐渐受到重视。书法被中、小学列为必修课，书法爱好者也越来越多。80年代以后，本县经常举办各类书法展览。1997年，本县又成立书画摄影协会，为书法爱好者提供了活动场所，促进了书法艺术的不断提高。目前，全县经常习练书法者多达数百人，部分人已具备相当的艺术功底。郭冠英的行楷颇具功力，多次参加全国及省、地、县展览并获奖；倪俊博的书法作品，亦屡获全国及省、地、县奖励；沈培荣以双手草书见长，颇受群众喜爱。

摄影　50年代乃至70年代末，照相被华池人视为稀罕之事，摄影艺术纯属凤毛麟角。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这种状况逐步改变。至2000年，全县从事专职摄影者30人左右，但均以商业经营为本，堪称艺术创作的甚少。随着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照相机已普遍进入城镇居民家庭，全县有业余摄影爱好

者至少不下千人。惟县文化馆黄克义的摄影创作具有一定艺术水准。

文化展览

华池的文化展览，一般由县文化馆举办。展出时间一般选择元旦、春节、“五一”、“国庆”等重大节日或其它重要政治活动期间，少则1周，多则10数日。60至70年代，本县文化展览带有较浓的政治色彩。1975年，县文化馆协同有关单位举办的《农业学大寨展览》，参加庆阳地区在西峰举办的展览后，在县城又展出约两个月。

70年代末，本县文化展览开始走向文化艺术型，《集邮展览》、《菊花展览》、《灯谜展览》等展览名目有所增多，扩大了观众的文化视野。1978年，县文化馆为纪念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36周年，举办了书法、美术、摄影、剪纸作品展，共展出各类作品106幅。此后，每年均有展出，包括书法、美术、摄影、剪纸、古代文物、迎春灯谜、灯展、刺绣（含荷包、针扎、肚兜、枕顶、绣鞋、鞋垫、挂件等）、民间工艺、手工制作等文化展览及“纪念毛泽东诞辰100周年图片展”、“华池县改革开放20年建设成果图片展”等专题展览，还有个人剪纸、摄影作品、人体油画艺术等展览。至2000年底，全县共举办各类文化展览80余期，展品近万件（幅）。

第四节 戏 剧

剧 目

本县流传剧目较多。传统秦腔剧目有《十五贯》、《小包公》、《软玉屏》、《八件衣》、《劈山救母》、《游西湖》、《三滴血》、《白蛇传》、《金鳞记》等。移植剧目有《钟馗择婿》、《姐妹皇后》、《香囊记》、《哑女告状》以及《红灯记》、《杜鹃山》等革命样板戏和《丁家院》、《赌徒遗恨》等现代戏。自创剧目有齐宇明创作的历史剧《三审胭脂案》、现代剧《三换亲》，曹筠笙创作的现代剧《刘巧儿新传》、《蓝色斑马裙》、《鱼塘边的喜剧》等。70至80年代，县剧团上演秦腔剧目25本。90年代，县剧团在增排现代剧、歌舞、曲艺节目的同时，又新排了《忠保国》、《奇巧姻缘》、《黄鹤楼》、《打鸾驾》等传统剧目。2000年，县剧团上演秦腔剧目30余本。

40年代，以陕甘宁边区特等劳动英雄张振财及其创造的陕甘宁边区大生产

模范村——华池县温台区四乡城壕村（今城壕乡城壕村）为素材创作和上演的现代戏，是华池戏剧史册中的靓丽篇章。1944年，为了宣传张振财及城壕村的模范事迹，陇东剧团曾编演了《张振财的变工队》。同年，陕甘宁边区文协主席柯仲平深入城壕村体验生活，创作了大型眉户剧《模范城壕村》，在延安、陇东等地演出。1948年4月，被中共中央西北局授予一等奖。共和国成立后，这两个值得珍惜的剧目却均已失传。

秦腔现代剧《刘巧儿告状》和评剧《刘巧儿》，亦是华池戏剧史册中熠熠生辉的两个剧目。1944年12月，陕甘宁边区陇东中学语文教员、著名作家袁静以1943年华池县温台区女青年封捧儿（即封芝琴）冲破封建礼教、争取婚姻自主及陇东分区专员兼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陇东分庭庭长马锡五审理此案的真实故事为素材，创作了秦腔现代剧《刘巧儿告状》，并在陇东、延安等地上演，受到了广泛好评。共和国成立后，中国评剧院将秦腔剧《刘巧儿告状》改编为评剧《刘巧儿》，搬上了首都戏剧舞台，一时轰动全国，久演不衰。除评剧《刘巧儿》得以保留至今外，秦腔剧《刘巧儿告状》戏本早已失传。

1947年12月，陇东剧团在柔远镇齐沟塌开展“四查”运动，著名剧作家黄俊耀创作了小眉户剧《四查》。1948年秋，陇东剧团程士荣、易炎在本县元城创作了大型眉户剧《破奸案》。黄俊耀在元城又创作了小型眉户剧《大脚好》等。如今，这些眉户剧目均已失传。

戏剧演出

本县的戏剧演出，以宣传教育群众、活跃城乡文化生活为主旨。早年，县文工队每年演出不足百场。1975年，观众仅7万多人（次）。1977年，仅演出68场。从80年代开始，县剧团强化演出力度，1980，县剧团仅在农村演出就达193场，观众约38.6万人（次），是年被评为全区文化艺术先进集体。1981年，县剧团又被评为全省农村文化艺术工作先进集体。1982年，本县青年演员钟彩银被评为全省先进文化工作者。1984年，县剧团演出273场，创历史最高记录。90年代，县剧团长期坚持送戏下乡，使之在市场经济的大潮中得以立足、发展。1998年，本县青年演员张芳英被评为全区“三下乡”活动先进个人。2000年，县剧团被评为全区“送文化下乡”先进单位。

戏剧人才培养

本县培养戏剧人才的主要方式是跟班学艺。1972年至2000年，县剧团（文

工队）先后招收学员 6 期 86 人，由戏路宽、行当全的老艺人担任教练。冬季，学员们进行“四功”（唱、念、做、打）和“五法”（手、眼、身、法、步）等基本功训练，并排演一些剧目；春、夏、秋季随团演出。通过培训，先后有 71 名学员被录用为县剧团演员，相当一部分成为戏剧演出的骨干。

戏剧调演

本县剧团参加戏剧会演、调演从 70 年代后期开始。至 2000 年，县剧团参加戏剧会演、调演 9 次。

1978 年 10 月，本县自创秦腔剧《三审胭脂案》参加庆阳地区戏剧会演，获二等奖；县剧团青年女演员王锦萍获演员一等奖。

1979 年后季，传统秦腔剧《软玉屏》参加庆阳地区庆祝共和国成立 30 周年献礼演出，获团体表演奖；县剧团演员盖成家获演员三等奖。

1982 年 11 月，传统秦腔剧《金鳞记》等参加全区青年演员、老艺人观摩调演，县剧团王锦萍、安丽萍、杨月宁等青年演员获优秀艺术表演奖。

1984 年 9 月，庆阳地区举行专业剧团现代戏观摩调演，本县自创秦腔剧《三换亲》、眉户剧《刘巧儿新传》均被评为二等奖，并获得演员、音乐、舞美、导演、编剧 5 项个人奖，县剧团获团体演出奖。

1985 年 5 月，庆阳地区抽调地、县 12 名演职人员组成代表队，参加甘肃省第一届优秀青年演员大奖赛。华池县剧团青年女演员王锦萍参加演出并获二等奖。

1988 年 9 月，举行全区青年演员大奖赛，县剧团以秦腔折子戏《三岔口》、《盗草》参赛，青年演员张红卫获表演三等奖，杨月宁获演出奖。

1990 年 11 月，在全区文化下乡文艺调演中，本县自创秦腔现代剧《蓝色斑马裙》以及《大联唱》均获优秀节目三等奖；青年演员安丽萍获表演三等奖，胡忠全获作曲三等奖；县剧团获团体演出奖。

1992 年 8 月，在庆阳地区首届艺术节调演中，本县秦腔现代剧《丁家院》参加调演，县剧团演员盖成家获优秀演员奖。

1998 年 10 月，在庆阳地区纪念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 20 周年文艺展演中，华池剧团演出的歌舞《欢庆》、《秧歌舞》、《喜洋洋》均获优秀表演奖，演员盖成家被评为先进文艺工作者。

第五节 电 影

电影放映

40年代初期，八路军后方留守兵团电影队，曾为驻大凤川、东华池的三八五旅部队、抗大七分校及其附近群众放映过由延安电影团摄制的无声影片《南泥湾》。1944年后，陕甘宁边区中央电影队时常来华池放映。1949年，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进军大西北时，曾在县内放映苏联故事片《夏伯阳》和国产故事片《钢铁战士》、《陕北牧歌》等。共和国成立后，县内的第一场电影在悦乐上堡子放映。1951年9月13日，中央人民政府北方老革命根据地访问团陕甘宁分团陇东组，在甘肃省民政厅厅长、分团副团长李培福率领下来到华池。当晚，访问团电影队在县城（柔远城）为烈属、军属、荣誉军人等慰问对象和干部群众放映了电影。

1956年，县电影放映队成立，7月至12月即放映358场，观众达全县总人数的80%以上。1963年，本县仅有的两个电影队，全年放映308场（其中农村188场），观众6.84万人（次）。

70年代及80年代前期，为本县电影放映最活跃的时期。华池曾在全国第一、二届科教电影宣传月活动中受到中央六部委的表彰奖励。

1972年，县电影管理站下设的5个放映队采取划片包干的办法，1个放映队留县城，其余4个放映队按县内14个公社的地理归属分别固定在4个片上，实行责任到队。全县放映点由原来的90多个增加到126个，全年共放映电影1285场。1975年，各公社均成立放映队。县辖5个队全年完成1155个放映日，放映1591场。1976年，全县19个放映队全年放映2680场，观众达29.73万人（次），人均看电影9次。

1985年，农村放映队全年放映完成2194场，观众77.5万人（次），放映收入5.62万元。1986年，悦乐、林镇、怀安、五蛟、南梁、李良子、山庄、乔川、温台、乔河10个放映队，实行“定点放映，提成收费”，完成放映1628场，收入2.65万元，上缴利润8993元。1987年，全县12个放映队完成放映1750场，收入2.95万元，上缴利润1.05万元。1988年，全县17个放映队放映791场，收入1.39万元，上缴利润5007元。1989年，县电影公司实行承包。1990年，全县19个放映队完成放映2034场，观众162.5万人（次），放映收入

81.89万元。1991年，完成放映2154场，观众181.93万人（次），放映收入12.5万元。1993年，全县完成农村放映1081场，放映收入3.24万元。县电影院全年放映321场，收入3.96万元，上座观众4.18万人（次）。

1995年至2000年，因受电视普及城乡等大环境的影响，本县电影业每况愈下。1998年，县电影公司放映118场，收入3.23万元。1999年，仅放映65场。2000年，全年放映电影15场，放映小组下乡进校放映38场。农村电影放映队基本处于瘫痪状态。

电影发行

本县电影业发展初期，影片由国家、省、地业务部门逐级供给。1962年2月后，影片由庆阳专区电影管理站发行。1971年5月，县电影管理站作为四级发行机构，始有16毫米影片的发行权，而35毫米影片仍由庆阳地区电影管理站发行。

80至90年代初，为本县电影发行的鼎盛时期。1980年11月，县内电影发行对象曾一度发展到22个。1985年，本县电影发行收入1.9万元。1990年，电影发行收入增至4.34万元。1991年，电影发行收入达到4.4万元。

1993年，县电影公司贷款3000元，购买16毫米影片拷贝投放农村。但因电视的普及对电影的冲击逐年增强，当年电影发行收入骤减至9796元。此后，本县电影发行举步维艰，日见惨淡。

放映设备

1956年成立县电影放映队时，有54型16毫米“长江”牌电影放映机1部，150型1500瓦发电机1台。1962年，新添置12型16毫米放映机1部，1500瓦发电机1台。1974年，由县财政拨款，购置35毫米“长江”牌提包机1台、35毫米松花江牌座机2台。1976年，县电影管理站自制卡器98件、护片带105个、松紧带250条、减震箱6个、湿润箱3个、片夹校正器8个。1978年，全县19个放映队共有放映机20部。其中35毫米“松花江”牌座机2台，“红旗”71型16毫米放映机2部，54型16毫米放映机1部，“长江”16毫米放映机3部，8.75毫米放映机12部，1101型发动发电机4台，FD-75型发动发电机10台，DF-300瓦发动发电机5台。1988年，全县有各种放映机25部。其中35毫米放映机2部，16毫米放映机11部，8.75毫米放映机12部。1991年，在县财政支持下，县电影公司购进5部16毫米放映机。1993年，县电影公司购买16

毫米影片拷贝2个。2000年，甘肃省文化厅赠送16毫米放映机1部。

电影宣传

本县电影宣传工作始于60年代，包括口头宣传、制作海报、黑板报、宣传画、横幅、幻灯宣传等形式。其内容分为时事政策宣传和影片宣传两个方面。

1963年，县电影队首次放映幻灯宣传片《毛主席的好战士—雷锋》。70年代，县电影队利用幻灯、小型展览、快板等形式宣传先进典型。在电影放映前，打幻灯解说影片内容和英雄人物。同时，农村放映队还制作红布报，利用休息时间到田间地头向群众宣传中国共产党的方针政策，表扬好人好事。

80年代后，电影宣传更多地表现为影片宣传、排片表、新片预告、首映节目评介及影坛动态等。在电影业不景气的情况下，电影宣传主要针对一些新片、大片做文章，并通过映前放幻灯、广播、散发传单等手段，开展电影宣传工作，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电影《刘巧儿》

共和国成立后，由原陕甘宁边区陇东中学语文教员、著名作家袁静以1943年本县温台区女青年封捧儿（即封芝琴）反对包办买卖、争取婚姻自主的真实故事为素材创作的秦腔剧《刘巧儿告状》，被中国评剧院改编为评剧《刘巧儿》，搬上了首都戏剧舞台。中国评剧院著名演员新凤霞、赵丽蓉分别饰演“刘巧儿”、“媒婆”角色。1956年，由何孝充执笔，根据评剧《刘巧儿》集体改编，伊林导演，长春电影制片厂拍摄了评剧艺术片《刘巧儿》。50年代，在宣传、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电影《刘巧儿》起到了重要作用，为华池及全国广大群众所喜爱。

第六节 图 书

藏 书

1952年县文化馆成立后，馆内图书室藏书2100多册。1954年，藏书增加到2537册。1957年，藏书总量5610册。1984年，县文化馆对馆藏22583册图书进行了整编、清理，并重新分类、登记、编目，投入借阅。2000年，县图书馆对1985年至1999年的11类上万册期刊和4类报刊进行了清理，并对藏书进行

了分类、装订、编目、上架。至2000年底，县图书馆藏书27178册。其中社会科学类15315册，自然科学类9825册，地方文献类70册，期刊报纸类1686册，其他282册。

2000年底，全县中、小学、幼儿园图书室藏书244962册，包括社会科学、文学艺术、教育、科技等10多个门类。全县机关图书室共有各类藏书7480册。其中，县委党校图书室藏书2870册，多为社会科学类书籍和中专教科书；县农技中心图书室藏书3500册，多为农业科技书籍；县总工会图书室藏书895册，以文学、历史类书籍为主；县电力局图书室藏书215册，多为文学、政治类书籍。全县乡镇文化站图书室共有藏书8221册，以文学艺术、农业科技类书籍居多。

自1952年至2000年底，全县图书馆、图书室拥有各类藏书总量288041册。

1985～2000年县图书馆订购书刊与藏书一览表

表21-6-1

单位：册、份

年份	订购图书报刊			藏书			
	报纸	杂志	图书	合计	图书	期刊	报纸
1985	24	684	1651	23764	22503	684	577
1986	24	624	171	24583	22674	1308	601
1987	22	996	175	25776	22849	2304	623
1988	26	972	650	27379	23454	3276	649
1989	28	948	630	28985	24084	4224	677
1990	28	972	347	30332	24431	5196	705
1991	25	960		6886		6156	730
1992	22	864	533	32788	24964	7072	752
1993	26	948	176	33886	25140	7968	778
1994	20	756		9522		8724	798
1995	22	660		10204		9384	820
1996	20	552		10776		9936	840
1997	12	768	80	36766	25220	10704	842
1998	13	860	100	27012	25320	827	865
1999	11	132	76	26887	25396	615	876
2000	15	180	96	27178	25492	795	891

图书借阅

1952年，县文化馆图书室率先开展图书借阅活动，并设有阅览室，为读者提供图书、报刊阅读场所。此后，陆续建立的中小学图书室、机关图书室、乡镇文化站图书室，均设有专（兼）职图书管理员，定期或不定期为读者提供图书借阅服务。

1985年县图书馆成立后，图书、报刊借阅、阅览进一步规范，服务领域进一步扩展。1988年，县图书馆分设山庄乡、悦乐镇、温台乡、柔远镇、县武警中队、县老干部休养所、县光荣院、柔远小学、城关小学以及中共华池县委等10个图书流动点，常年定期为流动点送书，累计为各点投放图书7万余册（次），读者近8万人（次）。1997年，县图书馆被中共庆阳地委、庆阳地区行政公署、庆阳军分区评为“双拥先进单位”。2000年，县图书馆发放借书证323个，全年开放借阅时间294天、2352小时，有5900人（次）借阅图书报刊6804册（次），9700人（次）阅览图书报刊13400册（次）。全年接待知识咨询120人（次）、查阅地方文献101人（次）。2000年6月至12月开展的全国优秀读书家庭评选活动中，本县涌现出县级优秀读书家庭60户，地级优秀读书家庭5户，省级优秀读书家庭4户，省级示范读书家庭3户。华池一中校长龙学孝获全国优秀读书家庭奖励。

图书发行

民国时期，华池境内有少数商贩从外地购来少量书籍、年画、历书等，逢年过节或集日摆摊销售。1956年7月，县新华书店成立后，本县始有正规的图书发行渠道。1962年，县新华书店派职工在悦乐、山庄、元城等集镇巡回销售图书。课本发行业务较忙时，则委托各公社供销社代卖。1963年，共发行各类图书62773册。1965年，县新华书店在19个基层供销社代销图书15707册，收入2907.05元。“文化大革命”期间，图书发行门类单一，主要为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毛泽东著作及其他政治书籍。1976年后，县新华书店设悦乐、山庄图书销售门市部。80年代后，个体书店、书贩、书摊相继出现，全县图书销售面逐年扩大，文学、艺术、教育、语言、文字、医药卫生、农业科技等类图书成为本县图书发行的主要门类。2000年，县新华书店销售总额280.80万元；县内个体书店销售额约2万元。

第七节 著 述

文学创作

古代，华池地处荒僻边陲，历代闻人有关华池的文学著述甚少。如今散见于史籍文集和碑石者，有北宋著名诗人苏舜钦于宋仁宗景祐元年（1034）咏叹华池境内节义烽宋、夏之战的诗作《庆州败》；有北宋政治家、文学家范仲淹于宋仁宗庆历二年（1042）三月率军修筑大顺城成的即兴诗作《城大顺回道中》和其后咏叹戍边将士艰辛的传世名词《渔家傲·秋思》；以及汴人张载（时官殿中丞）为大顺城成所赋《庆州大顺城记》。明、清两代，亦有数首闻人咏吟华池风物名胜的诗作，保留于史籍、碑石。明隆庆年间，安化知县张九皋曾有《咏柔远八景诗》勒于石。后石刻均毁，惟留存《屏山梅影》五言诗一首于史籍。清代，安化知县孙良贵曾有《柔远城》、《柔远山》2首诗作，咏吟华池之古城、名山。清末陇东名士李良栋，游览豹子川双塔寺，曾有诗题咏双石塔。

陕甘宁边区时期，一批批革命文艺工作者来到华池，迅速改变了本县千百年来文学创作一片荒芜的局面。40年代初，八路军三八五旅七七〇团指战员与抗大七分校学员，在大凤川、东华池创作了大批反映军民团结、学习生产及华池风土人情、地理风貌等方面的诗歌佳作。1943年，李涣之、马可、贺绿汀等先后来到陇东，在当地民歌的基础上创作了《歌唱豹子川》、《歌唱刘志丹》等歌曲，曾经流行本县及陕甘宁边区城乡。1944年后，陕甘宁边区、陇东分区的文艺工作者柯仲平、张寒晖、袁静、黄俊耀、程士荣、易炎等，以华池英雄模范人物事迹为素材，以华池民间艺术为基调，创作了《模范城壕村》、《刘巧儿团圆》、《破奸案》、《军民合作》、《大脚好》等秦腔剧、眉户剧和秧歌剧。在此期间，戏剧创作的兴起，带动了华池人民的文化生活及文学创作的空前活跃。

共和国成立后，因受地域偏远、文化落后、人才匮乏等制约，华池的文学创作长期沉寂。1964年，始有回乡知识青年高文的诗歌等文学作品在省级报刊发表。1975年后，本县干部、教师高文、阎果治、郭立昆等先后在《甘肃文艺》等省级报刊发表短篇小说、诗歌、小演唱等文学作品，但思想性、艺术性受“文化大革命”影响较深。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华池县的文学创作始日渐活跃、繁荣。齐宇明除在戏剧创作上取得突出成绩外，还在《民主协商报》等报纸发表短文10余篇，

其中《范仲淹·大顺城·渔家傲》一文，受到社会各界的关注。乔孝堂的文学创作主要为小说和报告文学。龙学孝的散文、杂文创作功底深厚，有近百篇发表于《光明日报》等报刊。王琴以小说创作为主，亦有诗歌、散文、杂谈等见诸报端。吴万良的诗歌创作颇丰，尤以抒情诗见长。同时，在外地工作的华池籍干部、报界闻人高文、高永中、李成砚、连登岗、徐向君等，或在《飞天》、《陇苗》、《丝绸之路》、《羊城晚报》等省级报刊发表文学作品数十篇（首）乃至百余篇（首），或著书结集出版，文学创作成果颇丰，其中有的文学作品在全国获奖，有的图书在全省获奖。至2000年底，文学创作结集出版的有：

《陇东革命歌谣》　高文、高寒（高永中）等选编，1982年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全书18万字，共收录庆阳地区流行的革命歌谣162首，其中在华池境内流行的革命歌谣48首。曾获甘肃省民间文学优秀作品二等奖、庆阳地区优秀图书特别奖，被列入庆阳地区爱国主义教育书目。

《南梁曙光》　中共庆阳地委、甘肃人民出版社编，1983年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全书26万字，共收录记述创建陇东革命根据地斗争历程的各类作品53篇，其中有华池籍离休干部李培福、杨子勋、武海潮、毛羽鹏等和华池籍作者高文、高寒（高永中）、武敬东、乔孝堂等撰写的各类作品15篇。曾列入庆阳地区爱国主义教育书目。

《南梁史话》　高文著，1984年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全书10余万字，以章回体的手法，记叙了以南梁为中心的陕甘边区革命根据地的创建斗争历程。曾参加首届全国优秀图书展销，被列入庆阳地区爱国主义教育书目。

《华池民间文学》　华池县民间文学三套集成编委会组织编写，主编乔孝堂，编辑王琴、张志钰，1996年出版。全书50万字，共收录民间故事147篇，民歌239首，谚语、歇后语896条。

《跪着的女人》　小说集，王琴著，1997年出版。全书13万字，收录短篇小说16篇。

《青春红云》　诗歌集，吴万良著，1997年出版。全书8万字，收录诗歌87首。

史志资料编纂

县内史志编纂兴起于80年代，多为有关单位集体编著，有史料集成、专业志、地名录等种类。至2000年底，全县共编纂史志资料8本，其中正式出版1本，出版或印刷成册的7本。同时，亦有华池籍闻人编纂或选编的文史资料书籍

出版。

《甘肃省华池县地名资料汇编》 华池县人民政府、华池县地名普查领导小组组织编写，1983年成书。全书10万字，收录乡、村、组、庄头以及企事业单位、名胜等各类地名3579条。

《华池县志》 华池县第一部县志，全国第二部社会主义新方志。1979年，华池县志编写领导小组组织纂写（组长王生金，副组长金学斌、孙建邦、王仲堂）。1984年，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全志20万字，计5编20章78节。上溯先秦以前，下至1979年底，包括地理志、民主革命志、民政志、经济志、文化志等。曾被作为著名方志列入《中国地方志辞典》。

《华池县广播电视志》 华池县广播电视局编写，主编王海，副主编郭怀宁、麻晓祎，1988年成书。全书9万字，详细记述了本县1951年至1987年广播电视事业的发展历程。

《华池县民主革命时期大事记》 中共庆阳地委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主持编写；编辑王来才、王山东。全书约3万字，记录了民国十七年（1928）至1949年10月中国共产党在华池活动的重大事件。

《中国共产党甘肃省华池县组织史资料》 中共华池县委组织史编纂领导小组组织编写，主编陶兴范，编辑张颖湖、赵彦锦、刘志杰。1993年出版。全书37万字，记载了民国十八年（1929）10月至1987年10月60年间华池县党、政、军、统一战线、群众团体等5个系统的组织史资料。

《陇东报50年》 陇东报社主编、高文编纂。1988年由陇东报社内部出版。全书近10万字，其中记载了1947年3月至1949年8月《陇东报》以及新华社西北总分社陇东支社、中共中央西北局机关报《群众日报》陇东记者组在华池境内艰苦辗转、坚持开展战时新闻工作的主要活动和贡献。

《陇东老解放区通讯选》 高文等选编，1992年由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全书45.8万字，选录1935年9月至1949年9月刊载于《前进》、《红色中华》、《新中华报》、《庆阳人民》、《新华日报》、《救亡报》、《解放日报》、《陇东报》、《边区群众报》、《群众日报》以及华北《人民日报》等报纸的180篇通讯作品，其中有记载华池人民斗争历程和精神风貌的通讯作品32篇。曾获庆阳地区优秀图书奖，被列入庆阳地区爱国主义教育书目。

《华池县农业区划资料汇编》 县农业区划委员会主持编写，主编郭含殿，1986年成书。全书54万字，汇集了全县农、林、水、牧、土地、气候等10项农业自然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成果，为本县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了全面、翔

实的科学依据。

《华池县植物志》　主编陈寿焱、杜斌，1996年成书。全志20余万字，记载了县内大部分野生植物及一部分栽培植物，共87科265属378种。可供有关生产、教学及从事农、牧、医药工作人员参考。

《华池县文史资料选辑》　甘肃省华池县政协组织编写，主编齐宇明，副主编郭天钰、张文有，1997年出版。全书11万字，收录历史、人物、古迹、艺文、风土人情、重大事件等文史资料40篇。

专业著述

华池自古著书立说者极为罕见。陕甘边区时期，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文化委员长蔡子伟、列宁小学教师张景文等为南梁革命根据地列宁小学编写的语文课本，为华池境内专业著述的拓荒之作。此后数十年间，因受地域、文化、人才等诸多条件限制，本县专业著述长期空白。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始有华池籍闻人的专业著作陆续问世。

《天南地北回族人》　徐向君著，1998年宁夏人民出版社出版。全书36万字，共收录全国各地回族人物、乡村、团体访谈录、素描等新闻作品100余篇。

《汉字理论与实践》　连登岗著，2000年由甘肃教育出版社出版。全书20万字，分为文字概说、汉字的起源、汉字的演变、汉字的结构等10章27节。为高等学校文科教学用书。

第八节　文　　物

本县10万年以前已有人类繁衍生息，为中华民族的发祥地之一，留下了绚丽多彩的文化遗产，文物资源十分丰富。这里有“中国之最”—辛家沟、洞洞沟石器遗址，有横亘县境北部的战国秦长城、纵贯县境东部的秦直道，有遍布全县的古城堡、工艺精湛的古塔，有众多的现代革命遗址，无不引人入胜，叹为观止。

2000年底，本县登记在册的野外文物保护点共有609处，其中古生物化石点35处，古文化遗址42处，古城寨堡89处，古塔5座，烽燧232处，寺庙170余处，古墓葬22处，石窟3处，革命遗址11处。全县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9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4处。县博物馆馆藏文物921件。

古生物化石点

华池境内古生物化石埋藏丰富，多属上新世和更新世时代。民国九年(1920)法国神甫、博物学家桑志华在今李良子乡的辛家沟和王咀子乡的赵家岔进行过大规模发掘，获得大量实物标本。2000年底，全县已发现古生物化石点35处。

甜杏树渠化石点 位于元城乡龚河村甜杏树渠底。化石埋藏于红粘土层，已发现的有古脊椎动物腿骨、盆骨、牙齿等。未经研究，难辨其种类。时代约为地质时代第三纪、更新世中晚期。

鸭儿坬灰石岩层鱼化石点 位于温台乡鸭儿坬桥西200米处。石层中央有鱼化石，石层上为黄土层。时代属中生代。

阳塌岔化石点 位于元城乡龚河村阳塌岔。化石埋藏于红粘土层中，多为哺乳类动物化石。时代约为新生代第三纪、更新世中晚期。

郭大湾化石点 位于怀安乡糖坊咀村墩根底。化石埋藏于沟底的红粘土层中，含量丰富。现留有开采过的洞穴。

王掌子化石点 位于乔川乡王掌子村沟底的红胶土层中。化石层距河床约4米高，早年曾有人挖掘，难以辨别动物种类。约为新生代中期化石。

方墩底沟化石点 位于怀安乡杨坪村方墩底组。化石埋藏于红胶土层下部，表层未暴露。

花牛渠化石点 位于元城乡龚河村金掌湾组花牛渠。化石埋藏于红胶土层中，地表暴露挖掘痕迹。

碾子拐沟化石点 位于怀安乡坪庄村侯家湾组碾子拐沟。化石层埋藏于红粘土层中，厚度40～50厘米，出土有动物牙齿、盆骨化石等，地表无暴露痕迹。

犍牛沟化石点 位于乔川乡阳湾湾村鸭子咀组犍牛沟口。化石埋藏于红胶土层中，有挖掘痕迹，地面无暴露化石。

许家沟化石点 位于怀安乡杨坪村马庄组许家沟底。化石层处于红胶土层中，分布较广，有哺乳动物牙齿、脊椎骨、额骨、下颌骨等化石。

水泉子沟化石点 位于怀安乡杨坪村马庄组肖沟门小拐沟里。化石层厚度0.8～1米，种类较多，大小不一。时代约为第三纪、更新世中晚期。

杏树渠化石点 位于怀安乡糖坊咀村杏树渠。化石埋藏于红胶土层中，分布较广，可辨别的有哺乳动物化石。

窖子沟岔化石点 位于怀安乡糖坊咀村谢家庄组窖子沟岔处。化石埋藏于红

粘土层中，其石质易破碎，多为哺乳动物化石，难辨种类。

没路渠化石点 位于怀安乡冯杨渠曹咀子组柳树沟北面。化石埋藏于红胶土层中。时代属于上新世。

洋烟地拐沟化石点 位于怀安乡坪庄村铜圈咀子组。化石埋藏于红胶土层中，种类繁多，埋藏丰富。当地群众曾在此挖出过犀牛牙齿、腿骨、盆骨等化石。县博物馆收藏其地马鹿角化石，呈圆柱状，高95厘米，双角内距最宽处为99厘米。

任台子南山化石点 位于乔川乡艾蒿掌村胡前庄组前岭山底的河岸上。化石埋藏于红胶土层内，多为哺乳动物骨骼。

辛家沟化石点 位于李良子乡吴家塬村辛家沟组。化石埋藏于红粘土层中。80年代初，当地群众曾采挖过，留有10多处洞痕，最深达30～40米。已出土的多为牛、马、鹿等哺乳动物化石。时代为上新世。

爬山台化石点 位于紫坊畔乡高庄村陈庄组爬山台河床上。化石埋藏于红胶土层内，当地群众曾采挖约五六吨，目前尚留洞痕且多处塌方。时代为上新世。

河其沟化石点 位于五蛟乡上城壕村河其沟内1公里处，有山体滑坡痕迹。化石埋藏于马兰黄土层和三趾马黄土层下，曾挖出过大象牙化石。时代为上新世。

碾子拐沟化石点 位于怀安乡坪庄村侯家湾组。化石埋藏于红胶土层内，曾挖出过大象臼齿和大量哺乳动物化石。

高圪塄化石点 位于怀安乡冯杨渠村曹咀子组坟院拐沟里。化石分布于红胶土层内，含量较丰富，多为哺乳动物颌骨、头骨、牙齿、脊椎骨、盆骨等化石。

大张沟化石点 位于怀安乡宋咀子村小庄组大张沟。化石分布于红粘土层内，含量较丰富。

秦咀子拐沟化石点 位于怀安乡怀安村柳湾组秦咀子拐沟内。化石分布于红粘土层，含量较丰富。

柳沟门化石点 位于怀安乡怀安村柳沟门组沟内500米北侧的小拐沟里。化石分布于红粘土层内，含量较丰富。

王沟门化石点 位于五蛟乡五蛟村王沟门组红石台砭。化石分布于红粘土层内。

大鸭咀化石点 位于白马乡连集村距董家沟水坝约1公里处。化石埋藏于红粘土层中，含量较多，曾挖出过鹿角、动物牙齿等化石，其石质化程度较差。

槐树庄化石点 位于李良子乡吴家塬村槐树庄组龙骨洞沟底。化石分布于含

颗粒料浆石的红粘土层中，化石层厚度1～2米，面积较大，含量较多，曾挖出过大量哺乳动物化石。时代为上新世。

郭山化石点 位于王咀子乡银坪村郭咀子组郭山墩儿山底河床。化石埋藏于料浆石以下的红胶土层中，厚度1.5～2米，分布较集中。现场可采集一些哺乳动物的骨骼化石，难断其属类。时代为上新世。

海沟岔化石点 位于温台乡杜河村海沟岔组郝家庄旁的小沟里。化石分布广泛，出土有大象、三趾马、猎狗等哺乳动物骨骼化石。

龙王沟化石点 位于温台乡杜河村海沟岔组龙王沟内500米处。化石埋藏于马兰黄土层下的粘性红土层内，含量丰富，厚度为1.5米。多为哺乳动物脊椎、腿、头、牙齿等骨骼化石。

芋子台河湾化石点 位于山庄乡雷圪塄村芋台组二将川河南岸。化石埋藏于粘性红土层内，曾挖出过大量哺乳动物骨骼化石。

火家沟化石点 位于柔远镇城关村芋子沟门组火家沟内1公里处，曾出土过较完整的三趾马头骨化石和龟化石。

郭峁畔化石点 位于南梁乡高台村郭峁畔组。曾出土有三趾马、犀牛、骆驼、鹿、羊等哺乳动物化石。时代为上新世。

五蛟化石点 为县内迄今发现埋藏最丰富的哺乳动物化石点。据调查，五蛟乡杨咀子村的白马川洞子沟砭、五蛟村赵咀子组的塌泥沟红石台砭、上城壕村河其沟前疙瘩塌山、杜右手村等处都埋藏有大量的动物化石，多见于中生界基岩之上与晚更新世统黄土层之下的紫红粘土与淡绿色粘土之底部，分布较集中。白马川洞子沟砭曾挖出大量的大象和犀牛臼齿化石，亦有三趾马、马、鹿、犬、羚羊等动物牙齿和角骨化石。

柔远城化石点 1985年10月，在柔远城内位于县委党校后崖20米高处的马兰黄土层中发现有大量化石。11月，地、县博物馆组织发掘，获得哺乳动物虎、鬣狗、野驴、野马、披毛犀、赤鹿、普氏羚羊、原始牛牙齿和骨骼等多种化石，均埋藏于淡灰黄色粉质粘土层中。鬣狗为中国迄今出土的晚更新世标准化石，其他哺乳动物化石属晚更新世。

古文化遗址

华池境内已发现古文化遗址42处。其中旧石器时代遗址2处，距今约1.5万年至10万年前。新石器时代遗址39处，距今约4500年至5500年之间，主要遗存有房屋、村落、道路、墓葬等；遗物按其用途可分为生产工具、生活用具、

武器、装饰品和礼仪用品等，按其质料可分为石（玉）、陶、铜、铁、骨、角、牙、贝、竹、木、丝、棉等物。另有宋代古文化遗址1处，窖藏器物丰富，文化价值极高。

马家拐沟遗址　位于上里塬乡鸭口村崖窑畔组，南距上里塬乡柳树河教堂12公里，东距李良子乡吴家塬村辛家沟2公里。民国九年（1920）夏，法国神甫、博物学家桑志华曾在此进行为期3个多月的古人类遗物发掘。据桑志华《十年行程录》记载，民国九年（1920）六月四日在距柳树河教堂北约12公里辛家沟附近（今鸭口崖窑畔马家拐沟）黄土层（距地表7.30米）发掘出1件黑色石英岩打制的石核，形似锥状手斧，高4.5厘米。这件石核是中国出土最早的旧石器时代人类遗物，距今约10万年前，是当时中国考古学中的重大发现，也是华池为华夏文明发祥地之一的重要实物依据。

赵家岔遗址　位于王咀子乡东北银坪村郭家咀子组，距王咀子乡政府4公里。赵家岔西南杨集沟东岸有1处被山洪冲刷形成的山洞，名洞洞沟。民国九年（1920）八月，法国神甫、博物学家桑志华雇用10多人，在当地人挖“龙骨”的洞洞沟进行古人类文化遗物发掘，于八月十日在砂砾层中挖掘出2件打制脉石英片，长分别为2.79厘米、2.28厘米，宽为1.54厘米和1.58厘米。这2件石器是继六月四日在今上里塬乡马家拐沟出土的第1件石核后，本县境内第二次出土的旧石器时代人类遗物，距今约1.5万年至1.8万年，是中国出土最早的旧石器之一。现存天津自然博物馆。

碾子塘遗址　仰韶文化。位于怀安乡宋咀子村碾子沟门组，面积70万平方米，1987年文物普查时发现。遗址内涵丰富，有灰层、灰坑、陶窖和住室暴露。地面散布物较多，有蚌壳、骨骼、尖底瓶、夹砂绳纹双耳罐、夹砂陶瓮、红陶钵等。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兰沟门遗址　仰韶文化。位于五蛟乡五蛟村兰沟门组，面积7.5万平方米，1987年文物普查时发现。遗址有灰层、灰坑和居住区。灰层约0.5～1米。住室呈圆形，为半地穴式，中间有一圆形火坑，深45厘米，直径50厘米，火烧层厚15厘米，住室内全为火烧面。居住区地表涂有白灰面，打磨光滑。出土器物有敛口钵、橙黄色陶瓮、堆纹夹砂罐、绳纹夹砂罐、划纹陶罐等。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邹家沟遗址　仰韶文化。位于五蛟乡邹家沟村，面积4.4万平方米，1987年文物普查时发现。遗址暴露较多，文化层厚0.2～0.5米，灰坑深约1.7米，灰层内含有泥质彩陶、灰陶、红陶、骨骼等。居住区有白灰面，厚0.5～2厘米。

可辨器物有圆底钵、敛口钵、方格纹尖底瓶、夹砂红陶瓮等残片。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周岭子遗址 仰韶文化。位于李良子乡吴家塬村周岭子组，面积2万平方米，1987年文物普查时发现。遗址位于半山腰，地势较陡，文化层暴露明显，有灰坑、灰层。灰坑呈圆形，深1.3米。灰层内含有陶片、骨骼和刮削器。普查时收集的标本有鼓腹罐、划纹罐、尖底瓶等。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柴砭遗址 仰韶文化。位于白马乡王沟门村柴砭组，面积约8万平方米，1987年文物普查时发现。遗址文化层暴露明显，厚0.5～1.2米，有圆形灰坑，灰烬较干净。地面散布陶片较多。出土器物有石核、红陶钵、尖底瓶、陶釜、绳纹罐等。曾在农田基建时遭轻微破坏。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郭咀子遗址 齐家文化。位于王咀子乡银坪村杨集沟东岸，面积16.5万平方米，1987年文物普查时发现。遗址暴露较多，文化层堆积厚度1.2～2米。遗存有灰坑、住室、灰层、窖穴。较大灰坑深5米多，呈椭圆形。出土器物有单耳鬲、灰陶罐、双耳罐、单耳罐等。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老柳树庄遗址 齐家文化。位于温台乡鸭儿坬村老柳树组，面积2万平方米，1987年文物普查时发现。文化层堆积厚度1～1.4米，暴露有灰坑、灰层、墓葬等。地面散布陶片较多，出土陶器有陶杯、棱纹单耳罐、双耳直口曲腹罐、陶尊等。遗址曾局部遭受破坏。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董家沟遗址 仰韶文化。位于白马乡连集村董家沟组西南200米处，面积3万平方米，1987年文物普查时发现。文化层厚度0.5～1米，距地表1.2米，内含陶片、骨骼等，可辨器物有红陶钵、圆唇直口鼓腹瓮、夹砂绳纹罐等。遗址保护较好。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李良子遗址 仰韶文化。位于李良子乡李良子村阳山组，面积4.5万平方米，1987年文物普查时发现。当地农民平田整地时发现大量陶片，断崖处暴露一墓葬，距地表60厘米，还发现灰坑，深0.5～1.2米。已收集到的标本有细泥质陶钵、红陶盆、长颈瓶和夹砂灰陶罐等。遗址破坏较严重。

红沟门遗址 仰韶文化。位于王咀子乡政府北500米处，面积5.85万平方米，1987年文物普查时发现。遗址较集中，暴露明显，文化层厚0.9～1.4米，距地表1.2～1.7米；有圆形灰坑，直径1.5米，灰层内含有陶片、猪羊骨骼。出土器物有夹砂绳纹罐、陶鬲、圆唇红陶钵、陶盆等。

李沟门遗址 仰韶文化。位于柔远镇城关村李沟门组，面积2万平方米，1987年文物普查时发现。遗址地处河床二、三阶台地，地埂断面灰层夹层中有

陶片，堆积厚度40～70厘米。可辨器物有泥质灰陶盆、尖底瓶、双耳罐、划纹罐、绳纹罐等。

怀安马咀子遗址　仰韶文化。位于怀安乡糖坊咀村马咀子河岸二、三阶台地，面积约2万平方米。文化层厚度0.6～1.7米，出土陶器有彩陶、红陶、灰陶3种，器形有钵、盆、尖底瓶、罐等。遗址在平田整地时曾遭受严重破坏。

毛沟门遗址　仰韶文化。位于李良子乡李良子村毛沟门组，面积2.4万平方米。文化层厚度0.6～1.2米，暴露有断续灰层和零散灰坑，地面散布陶片较多，陶质有彩陶、泥质红陶和夹砂陶，器形有钵、盆、罐、尖底瓶等。遗址遭受破坏较严重。

山庄遗址　仰韶文化。位于怀安乡坪庄村山庄组，面积6万平方米，1987年文物普查时发现。遗址散布陶片广、种类多，文化层厚度0.2～1.2米，距地表0.2～2.5米，可辨器物有线纹红陶罐、钵、灰陶盆、夹砂陶瓮底、口沿等。

干阳坬遗址　位于李良子乡李良子村干阳坬，面积112平方米，1987年文物普查时发现。遗址暴露有居住区，呈圆形，地面为白灰层，下为草拌泥，有火坑，属半穴式住址，未发现陶器。曾遭轻微破坏。

干沟梁遗址　仰韶文化。位于温台乡鸭儿坬村大沟门河对岸，面积2.5万平方米，1986年发现。遗址暴露不明显，距地表约2.3米处有厚度30厘米的文化层。灰层中夹有许多陶片，多为泥质红陶，可辨器物有陶钵、蓝纹罐、长颈瓶及石斧等。

柳沟门遗址　仰韶文化。位于悦乐镇店坪村柳沟门组，面积3.2万平方米，1987年文物普查时发现。台地断面处有圆形灰坑，深1.2米，距地表1米。地面散布陶片较多，可辨器物有宽沿彩陶盆、陶钵、曲腹罐及少量夹砂陶。

堡子台遗址　仰韶文化。位于乔川乡徐背台村，面积3万平方米，1987年文物普查时发现。文化层厚度0.25～0.5米，出土器物有泥质红陶钵、尖底瓶、划纹红陶罐等。遗址局部被破坏。

张兴庄遗址　仰韶文化。位于白马乡白马村张兴庄组，面积5万平方米，1987年文物普查时发现。遗址暴露较少，文化堆积不甚明显，发现的灰层长2米，厚0.5～1米，灰烬较细，含有夹砂陶，胎质粗糙。地面散布陶片，可辨器物有单耳陶罐、夹砂蓝纹罐等。

打扮遗址　仰韶文化。位于乔河乡打扮村，面积9.2万平方米，1986年发现。遗址暴露有灰坑、灰层。地面散布大量陶片，可辨器物有夹砂陶盆口沿、绳纹陶罐、划纹陶罐、陶盆等。

赵家台遗址 仰韶文化。位于五蛟乡上城壕村曹沟组，面积2万平方米，1987年文物普查时发现。文化层厚度0.5～1米，距地表1～1.5米，有大量陶片，可辨器物有宽沿彩陶盆、夹砂绳纹罐、尖底瓶等。

黄蒿地畔遗址 仰韶文化。位于紫坊畔乡高庄村黄蒿地畔组，面积8000平方米。遗址处于半山腰，未发现文化堆积层，仅有零散灰坑。地面散布陶片器形有钵、重唇尖底瓶、夹砂绳纹罐等。

寨子庄遗址 齐家文化。位于悦乐镇乔崾岘村，面积1.5万平方米。1979年调查，暴露的遗迹有灰层、灰坑和住室。灰层厚0.5米，距地表1米。住室底部有火烧硬面，上铺白灰面，厚2厘米。地面散布陶片有泥质红陶、夹砂红陶和少量灰陶。可辨器物有钵、盆、罐、尖底瓶、鬲，纹饰有绳纹、附加堆纹、蜂窝纹等。

黄庄遗址 仰韶文化。位于悦乐镇黄大湾村黄庄，面积2.4万平方米，1987年文物普查时发现。遗址暴露较少，文化层厚度0.2～0.5米，有灰层、灰坑。灰层较干净。灰坑含陶片、兽骨等。地面散布陶片中可辨器物有圆唇鼓腹罐、宽纹灰陶罐、卷唇缓肩平底灰陶罐及石斧等。

土岘子遗址 仰韶文化。位于元城乡高沟门村土岘子组，面积5万平方米。1987年调查，文化层堆积薄，且不明显；暴露有灰层、灰坑。地面散布陶片较多，可辨器物有红陶钵、泥质彩陶盆、陶罐等。遗址局部破坏。

西畔遗址 仰韶文化。位于上里塬乡上里塬村北庄组西畔，面积约3万平方米，1987年组织调查时在一庄院窑洞里发现。遗址暴露不明显，有大面积白灰层，长2.8米，距崖面高4米；其中部有一个三角形灰坑，灰烬较细，内含骨骼、陶片。陶片多为灰陶。可辨器物有陶罐、陶壶等。遗址受轻微破坏。

齐沟门风山遗址 仰韶文化。位于柔远镇张川村齐沟门组，面积约5万平方米。1986年调查，遗址暴露较少，文化层厚度0.2～1米。灰坑呈椭圆形，深2米，底径1.3米，口径1米。出土器物有绳纹夹砂陶罐、泥质陶盆、蓝纹夹砂红陶瓮等。遗址受轻微破坏。

田咀子遗址 仰韶文化。位于元城乡元城村田咀子，面积3.7万平方米。遗址分布于坡台地，文化堆积层厚0.7～2.2米，阶地断崖暴露有白灰面住室残迹，距地表2米。地面散布陶片较多，可辨器物有泥质红陶钵、泥质灰陶曲腹盆、敞口夹砂绳纹红陶罐，还有各种彩陶片。

上里塬遗址 仰韶文化。位于上里塬乡上里塬村，面积1.2万平方米。遗址地处阳山和塌山一带陡坡，遭雨水冲击，暴露有灰坑两处，内含灰烬和陶片。地

表散布陶片的器形有彩陶盆、泥质红陶敛口钵、线纹尖底瓶、蓝纹折肩罐、夹砂绳纹红陶鬲、蜂窝纹罐等。

打扮西山遗址　齐家文化。位于乔河乡打扮村小马岔，面积约7万平方米。1986年调查，文化层厚1.2～1.5米，有墓葬、灰烬。地面散布陶片较多，器形为灰陶罐、单耳罐、蓝纹灰陶瓮等。

陶岔遗址　仰韶文化。位于乔川乡章渠村陶岔组，面积6万平方米，1986年发现。遗址分布面广，文化层暴露明显，堆积层厚度0.4～2.3米，分两层。出土陶器有罐、尖底瓶、彩绘陶盆，还有刮削器、石斧等。

东队山遗址　位于王咀子乡银坪村，面积8000平方米，1987年文物普查时发现。遗址文化层较薄，暴露有灰层和住室，灰层中夹有陶片，住室有白灰面。出土器物有石锛、石斧、骨笄、红陶罐、蓝纹陶盆、单耳罐等。

柳湾遗址　仰韶文化。位于柔远镇柳湾村，面积30万平方米，1987年文物普查时发现。遗址暴露明显，在沿公路断面中，可看到距地表1.2～2.5米文化层。地面散布大量陶片，出土器物有泥质红陶罐、黑陶罐、划纹小口罐、夹砂陶瓮、石核、石刀等。遗址被破坏。

陈其塬遗址　齐家文化。位于上里塬乡黄家塬村陈其塬组，面积1.5万平方米，1987年文物普查时发现。遗址暴露较少，仅见一处灰层，内含灰陶片和骨骼，距地表1～2米。表面散布陶片较少，可辨器物有圆唇折肩灰陶罐、单耳罐等。

王旗遗址　位于李良子乡李良子村王旗组，面积2万平方米。1987年调查，文化层厚度0.5～0.8米，距地表1米。灰层中夹有陶片。地面散布陶片较多。收集到的标本有蚌壳、红陶钵、红陶罐、高颈红陶罐、绳纹灰陶罐等残片。遗址遭受轻微破坏。

田台子遗址　位于五蛟乡刘沟岔村田台子组，面积约1.2万平方米，1987年文物普查时发现。遗址文化层厚0.5～1.2米，距地表3米，有大量灰层、灰坑。灰坑多呈圆形，深度1.2～1.7米。灰层中夹有陶片，可辨器物有夹砂绳纹罐、单耳灰陶罐、蓝纹灰陶罐、陶盆等。

东掌湾遗址　齐家文化。位于白马乡王沟门村东掌湾组，面积8万平方米，1987年文物普查时发现。遗址文化层不甚明显，在一沟边暴露的灰层长5米，厚0.5～1米，距地表2米。地面分布陶片较多。出土器物有石钵、夹砂灰陶罐底、灰陶壶、蓝纹折肩罐等。

紫坊畔遗址　齐家文化。位于紫坊畔乡政府所在地及周围山峁，面积2万平

方米，文化层厚度0.5～1.2米，有少量灰层和灰坑。地面散布陶片的器形有红泥质蓝纹罐、折肩蓝纹灰陶罐和夹砂灰陶蜂窝纹罐等。

欢喜良子遗址 齐家文化。位于五蛟乡上城壕村欢喜良子组东400米，面积6万平方米。1987年5月调查，遗址文化层厚度0.5～1米，距地表2米。采集到的标本有夹砂绳纹陶鬲、双耳灰陶罐、指压纹及蜂窝纹罐陶、敞口高颈陶罐和夹砂灰陶瓮等。

李良子宋、金瓷器窖藏遗址 位于李良子乡李良子村窘子山。1973年，村民徐生芳挖药材时发现。出土宋瓷75件，有瓶、炉、盂、杯、盒、盘、碟、碗等，均敷以彩釉，器面呈冰裂纹，亦有平滑者。釉色有月白、翠绿、豆绿、粉青、褐色、黑色、白色等。花纹多为暗花，有绘荷叶、荷花、菊花等花饰者，有绘双鱼者，有在瓷器内壁花纹间凸堆“招财福禄”4个空心字者。瓷胎细腻，施釉均匀，色泽晶莹，华丽雅致，质地坚硬，击之如磬。其中荷叶形盖杯、子母盒（盒之底盘中镶砌3个小圆杯，小杯之间以瓷条相隔）、花瓶、三足瓷炉等，造型之精美、花饰之妍丽、釉质之莹润，均具有独特风格，现分藏于省、地、县博物馆。同时出土的还有灰陶器2件、铁器（铁锅、铁杵子头）4件，另有约7.5公斤“崇宁通宝”和数十枚“十二生辰”铜钱。

古建筑

战国秦长城 周赧王四十三年（前272），秦昭王始筑长城，西起临洮，经渭源、陇西、通渭、静宁、固原、镇原、环县、华池、吴旗、定边、横山、神木至黄河西岸。秦始皇三十三年（前214）后进行大规模修复和续建，又补筑亭、障等，使之成为直达辽东的重要军事屏障。明成化年间再次复筑。华池县境内秦长城，西从环县樊家川乡刘阳湾进入本县乔川乡曹咀子崾岘，折北经艾蒿掌村胡前庄组任台子，北上洪沟梁，过吊墩岭东行，经范陈沟梁，下铁角城村章桥王边台，跨元城河，东上章桥拐沟梁，沿红大梁营盘山直线东行，经鱼儿掌、贺家湾到箭杆岭，折北约1公里至陕甘两省交界处郝林沟，由此沿两省边界线分水岭向东偏南方向一直前行，越寺沟岔山溪，攀白涧梁，经箱子湾、城梁盖、刘梁、南湾、小三湾、大涧、三涧、营盘梁、林沟梁、董涧、营崾岘、墩儿梁、东涧，至陕西省吴旗县长官庙乡与本县元城乡交界处梨树掌，东入吴旗县界。秦长城在华池境内全长63公里，保存普遍较好，其中最完整的一段从红大梁到营盘崾岘，长约40公里，基本未断线，城墙残高2～3米。本县境内秦长城沿线残存烽燧95个，城障4处。其中：

王边台城障，位于乔川乡北5公里铁角城村章桥组，元城河西岸台地，马蹄状半环形，面积约3600平方米。

营盘山城障，位于乔川乡铁角城村章桥组红大梁山脊城墙南侧60米处，现仅存南北走向一段障墙，长27米，高2.7～3.3米，基宽4米，顶宽2.3米。

营盘梁城障，位于元城乡吕沟咀村陕甘两省交界之分水岭山脊的一个圆形山峁上，与城墙连为一体，呈半月形，长50余米，高4.5～5.2米，面积约4200平方米。

林沟梁城障，位于元城乡老庙咀村碾子畔与陕西省吴旗县长官庙乡曾岔村交界处一座圆形山峁上，呈正方形，面积约990平方米，城中有一高11米、底边各12米的方形烽墩。

战国秦长城，现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秦直道　秦始皇三十五年（前212）至三十七年（前210）蒙恬修筑，南起咸阳，经云阳（陕西淳化西北），穿子午岭北上直达九原（今内蒙古包头西），全长900公里。秦直道从合水县蒿咀铺乡青龙山桃花庄自南进入本县林镇乡境内后，又沿华池、合水两县边界分水岭子午岭山脊西行，至正麻子湾折北经跃进山、木瓜岭鬼门关，向西北而行，过王家峁至合水县杨坪乡与本县林镇、定汉乡交界处小刘峁，始离开两县边界完全进入本县，折北经麻子崾岘，过定汉至东华池公路，至瓜子崾岘折东到梨树庄，折北经樊大梁、墩儿梁，再沿西北方向经赵梁、张山、蔺新庄、张阳湾、冉崾岘至山庄、定汉、柔远交界处窎庄岭，又折北经老爷岭、新庄畔、郭家湾、郝家畔至黄蒿地畔，又折西沿子午岭山脊西行，经深崾岘、墩儿山、打扮至田掌，折北至庙巷乡与吴旗县白豹乡交界处齐咀子，过白豹乡丁崾岘、西沟掌，至怀安乡与白豹乡交界处刘家沟，复沿陕甘边界东行至墩梁，又折北经桑树掌、双梁至怀安乡与吴旗县长官庙乡交界处庙掌沟梁，折西经长官庙乡杜树咀、白圪坨至与怀安乡交界处李大梁，再沿陕甘边界线至梨树掌与秦长城会合后，继续沿两省边界向西北方向前行。秦长城走直线，直道沿分水岭子午岭山脊绕行，途径主要地段与长城基本相同。至白涧出华池县境入吴旗县界。秦直道在本县境内全长110公里，经林镇、定汉、山庄、柔远、紫坊畔、乔河、庙巷、怀安、元城、乔川10乡镇17村，沿线有烽燧17处（与长城共用者除外）、障城4处，多数地段遗迹尚存。现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古城寨　华池古为边陲之地，城、寨作为古代军事防御的主要设施，在本县各乡镇均有分布，以几条主要川道为多，其中规模较大的城寨有18座。

东华池城　位于林镇乡东华池村境内，二将川、大凤川、豹子川三水交汇处

南侧台阶地，依山傍水，环境优雅。山巅城垣近矩形，长 150 米，宽 80 米。山腰城郭呈梯形。川台城垣为长方形。全城周长 2885 米，总面积 38.8 万平方米。始筑年代不详，西魏大统六年（540）置华池县时，为本县首处治所。北周保定元年（561）县废。隋大业元年（605）复为华池县治，大业十三年（617）县废。唐武德四年（621）重为华池县治所，并为林州总管府治所，贞观元年（627）州废。宋仍为华池县治所，熙宁四年（1071）十月县废。元丰六年（1083）二月改置为华池镇，元祐六年（1091）闰八月改镇为华池西寨。金仍置华池寨。明置华池巡检司，清置华池镇。

库多汗城　位于林镇乡东华池村境内二将川河与豹子川河交汇处东侧，与东华池城隔河相望，依山傍水，形势险要。山腰城垣近三角形，山下城郭呈长方形，内有子城。全城周长 1492 米，占地 13.3 万平方米。隋仁寿二年（602）复置华池县，为县治所在地，大业元年（605）县治移东华池城。宋置华池寨，元祐六年（1091）闰八月改为华池东寨，与华池西寨并存。金废寨。

怀安城　位于怀安乡怀安村，地处元城河与怀安沟水交汇处北侧一级阶地，依山傍水，地形开阔。靠山城垣近三角形，川台城郭长方形。全城周长 2600 米，占地面积 20.5 万平方米。始筑年代不详。隋称柳谷城。唐武德六年（623）后为怀安县治所，乾元元年（758）废县改置为镇。宋咸平三年（1000）复筑，仍置怀安（淮安）镇。元丰二年（1079）后，为环庆路第四将驻师处。金亦置镇，并为庆原路第三将驻师处。明成化八年（1472），陕西巡抚马文升增筑，置怀安（槐安）巡检司。清置怀安镇。

大顺城　今称二将城，位于山庄乡雷圪塄村芋台组，地处二将川河与铁匠沟水交汇处南侧山梁。全城地跨两山，周长 3500 余米，城墙残高 4～5 米，中间被一条小沟分为南、北 2 城。北城依山势而建，很不规则，占地约 20 万平方米。南城呈长方形，又分为内、外城，占地 30 万平方米。宋天禧五年（1021）始筑，置马铺寨。庆历二年（1042）三月，知庆州范仲淹复筑，宋仁宗赐名“大顺城”，为宋抗击西夏南侵的重要军城。元丰二年（1079）后，为环庆路第三将驻师处。金仍置大顺城，为庆原路边将营第二将营驻师处，后被传为“二将城”，沿袭至今。元废。现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柔远城　今华池县城，位于柔远河与其支流东沟水交汇处东侧，依山而筑，全城周长 1882 米，占地 178375 平方米。其中山顶古城近椭圆形，城墙残高 7 米，顶宽 2 米，周长 547 米，面积 7625 平方米。山下城郭为不规则形。面向东沟水修建有城门楼，50 年代中期始拆毁。宋大中祥符四年（1011）始筑，置柔

远寨。元符二年（1099）复筑。金亦置柔远寨，元废。明成化七年（1471）马文升增筑，置定边巡检司，清废。

业乐城　位于悦乐镇上堡子村境内，元城河与柔远河交汇处北侧台地。古城依山傍水，控两河之要津。全城呈长方形，南北长400米，东西宽260米，占地10.4万平方米。城墙残高5米左右。西、南两面设门，城门外均有高大的瓮城。北部有两座鼓楼。东北角有一小型便门，门外亦有下削上筑之瓮城。宋大中祥符四年（1011）为安置内附蕃族而筑，故名业乐城，并置业乐镇。元丰二年（1079）后，为环庆路第五将驻师处。金仍置业乐镇。明万历六年（1578）十月，庆阳知府刘守仁、庆阳卫指挥张子乾复筑，并在南城门洞外额石刻“月落堡”，后称“悦乐堡”。清置悦乐镇。

五蛟城　位于五蛟乡上城壕村上城壕组，距元城河、白马河等五水交汇处南1公里之西侧台地，宋称“五交”，后名“五蛟”。古城北、东、南为夯筑城墙，西靠一座小山丘，开掘出一条宽15米、深10米、长250米的壕沟。全城周长1600米，占地面积12.1万平方米。始筑年代不详。城内曾出土汉代铜鼎及刀、布、五铢、大泉五十等钱币。宋、金置镇。清仍置镇。

西谷寨　今称元城，位于元城乡元城村麻湾组境内，元城河与其支流武家沟水交汇处西北山咀。城近椭圆形，故名元城。全城周长780米，占地面积约3.4万平方米。宋天禧五年（1021）修筑，置怀安镇西谷寨。金废。

东谷寨　今称小城子城，位于怀安乡小城子村小城子组境内，怀安沟支沟刘沟与庙湾沟交汇处北侧，北距秦直道2公里。宋天禧五年（1021）修筑，置怀安镇东谷寨。全城周长880米，占地面积4.2万平方米。元符二年（1099）后改隶定边军。金废。

乌霍城　又名老寨城，位于乔川乡阳湾湾村阳湾湾组境内，元城河西岸阶地，依山而筑。山腰城郭呈梯形。山顶西侧开挖有深10余米、宽15米、长100余米壕沟。山下城垣为长方形，西北角有内城，称“皇城”，西南角城外有一方形小城，称鱼池，东城墙中间临河岸处有一城门。全城周长2500米，面积约30万平方米。修筑年代不详。原《华池县志》记载为“老寨城”。70年代初兴修农田时，在“皇城”南侧挖掘出一座琉璃瓦门楼，石刻门额有“大周”2字，门楼下出土7个彩色陶瓷人，状似打腰鼓者，可惜全部被毁。据此推断，此城应为唐怀安县界芳池州都督府址。待考。

骆驼城　位于城壕乡余家砭村石咀子组境内，城壕川与雷家川交汇处东侧，依山傍水。因山形似驼峰，故名。古城山腰城郭呈梯形，川台城垣为长方形。全

城周长1360米，面积约13.5万平方米。东、西城门均有瓮城，城墙残高8～12米。修筑年代不详。东城门石刻有“明万历四十三年（1615）庆阳知府刘元会”字迹，今圮。

上寨城 位于城壕乡城壕村城壕组境内，城壕川河北侧台地。古城长方形，周长1320米，面积9.4万平方米。城墙残高5～8米，有东、西城门。修筑年代不详。

白马庙城 位于南梁乡白马庙村全庄组境内，白马庙川与支沟咀子沟交汇处东侧台地。古城北面靠山处挖有长500多米、深5～8米，宽10～15米壕沟，使城郭与山体分离。城垣自西向东呈梯形。全城周长1700米，面积约13万平方米。修筑年代不详。城内残存大量汉代板瓦、筒瓦等。

荔原堡城 位于南梁乡荔原堡村荔原堡组境内，荔原堡河东岸，依山而筑。城垣呈梯形，周长1850米，面积约16.5万平方米。宋治平三年（1066）九月知庆州蔡挺修筑，原地名马练坪，宋英宗赐名荔原堡。金亦置堡。元废。

铁角城 俗称跌角城，位于乔川乡铁角城村章桥组，地处元城河与其支流范陈沟水交汇处北侧，南距秦长城1.5公里。城垣北依中山梁，按自然地形修建，平面呈三角形，周长1680米，面积12.2万平方米，从沟台至山顶高约400米。山顶障城长80米，宽50米，残高12米，中有方形亭台，障城北侧掘有两道壕沟。修筑年代不详。铁角城地处军事要塞，是南通庆阳，北达九原（今内蒙古包头西）的必经之路。从城内出土大量秦汉遗物推测，秦汉时期铁角城即为重要军事据点，兵家争夺之地。

走马城 位于元城乡吕沟咀村吕沟咀组，地处吕沟咀沟与红沟交汇处北侧山咀，北距秦长城、秦直道约4公里。习称“南走马城”，与陕西省吴旗县庙沟乡西南之“北走马城”相对。世传李卫公（唐代名将李靖）破吐蕃大捷于此，走马入朝，故名。古城依山而筑，平面呈三角形，周长1200米，面积6万平方米。始筑年代不详。宋元符元年（1098）三月知庆州孙路复筑，置堡。宋哲宗赐名通塞堡。金废。

安疆寨 位于紫坊畔乡高庄村郭畔组，地处脚扎川源头窖子沟与城子沟交汇处南侧城子山，西距秦直道2.5公里。域垣坐南朝北，平面呈梯形，南北长695米，平均宽70.5米，周长1500米，面积4.9万平方米。东、南、西三面城墙尚存，残高5～7米。宋熙宁三年（1070）五月西夏修筑，称礓砟寨。元丰四年（1081）十一月，西夏守寨蕃官香都携家举寨内附，大顺城第三副将傅谏收复其地，遂为大顺城属寨。元丰五年（1082）二月癸丑，宋神宗赐名“安疆寨”。元

祐四年（1089）六月又赐予西夏。绍圣四年（1097）六月，知庆州孙路再次收复。金仍置寨。元废。原《华池县志》误记为“大顺城”。

凤川寨　位于林镇乡东华池村境内，距今大凤川林场场部孟崖坬西1.5公里处大凤川河南岸，东距东华池10公里。大凤川及支流小凤川源头均接秦直道。秦汉时期大凤川曾为重要屯兵和后方供应基地。汉、唐设有凤川镇（城址不详）。宋亦置凤川镇。大中祥符四年（1011）筑城于今旧城子清水沟西侧半山腰，近矩形，城周1000米，占地6万平方米（遗迹尚存）。庆历二年（1042）知庆州范仲淹重修，移址于清水沟东侧台地，依山而建，山顶只筑女墙，四面削崖，山下城垣为长方形，城周1300米，面积8.64万平方米，置凤川寨。金废寨。清复置镇。

华池境内规模较小的古城寨还有位于上里塬乡上里塬村南塬畔的林塬寨，王咀子乡王咀子村的军王寨，地处悦乐镇新堡村的马登寨，李良子乡李良子村的民阜寨、南山寨，位于元城乡高沟门村的德胜寨、白马乡杜寨子村的杜寨子、马高庄村的杨寨子，林镇乡四合台村的寨子湾寨、黄渠村的林锦寨等。

古塔　华池境内现存古塔5座，其中属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3座，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2座。

白马石造像塔　位于白马乡政府南500米处台地。塔身高5米，共7层，六角形，顶部残，全部用红砂岩凿砌而成。塔底部平铺石条，上砌塔身。塔身各层均有塔檐，檐下有仿木斗拱，每面两朵，檐上有方椽，铺以瓦垄。第一层塔身每面宽84厘米，西面雕一身高20厘米手扶拐杖的长者，有4个高8厘米的小侍面向长者拱手揖拜。其余各面分别雕有奔马、麒麟、雄鸡、鹿、狮等。第二层以上各面中间均开一小龛，高24厘米，宽18厘米。龛内各雕一尊坐佛，脸面丰满，螺髻偏高，袒胸，身披通身袈裟，端坐。全塔共雕有佛像42身。目前塔身已出现裂缝，第一、二、三层佛像残缺，北面三、四层和西北面第六层石面严重剥蚀，塔底座残损。此塔造形古朴，有唐代风格，建于唐末或宋初。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东华池砖塔　位于林镇乡东华池村西城半山腰，建于北宋元符二年（1089）。为密檐式建筑，巨砖结构，8面7层，高26米，底部每面宽3.29米。门向东北，高1.87米，宽1.04米，深2.88米。全塔各面通体呈梯形，每个梯形面积均等。从第二层起，每层高度依次降低。各层塔檐每面出斗拱，各层施平座，座之外沿施栏杆，栏内可行人。栏杆砖面刻有卍字纹、云纹、奔鹿、飞凤、猛虎等浮雕。各层每面间隔设有一真门或假门，上下错落。真门一律单砖券顶，假门门

框为方形，两门紧闭，有的镶石碑。无论真门、假门，两侧均设一方形假窗。塔顶有葫芦形刹柱，上置宝珠，内辟八角形塔室，每面宽0.97米，两对边相距2.40米。全塔建造精致，宏伟华丽，除顶部和局部塔檐自然剥蚀外，其余保存完好。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脚扎川万佛塔　位于紫坊畔乡高庄村川畔组小河西岸台地，建于宋代，因通体遍雕佛像，故称“万佛塔”。全塔以红砂岩石凿磨镶砌而成，锥形，底部残，现共存9层，残高8米，平面八角形，底层每面宽40厘米，各层均有塔檐。塔身通体布满浮雕佛像，每层各分3面，每面6身，疏密相间，排列井然，共有造像约1200身，均为一佛坐于莲花盆中，样式一致，姿态单一，衣纹不显。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盘龙寺石造像塔　位于林镇乡张岔村，建于宋代。明代重修寺院，立碑三通。塔高6米，分9层，用红砂石料凿砌而成六角形半浮雕造像塔。各层共雕坐佛30余身，身披袈裟，神态各异，坐于莲花之上。寺院已毁，周围遗存残造像雕花石等。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双石造像塔　位于林镇乡张岔村双塔沟组境内，双塔沟与豹子川水交汇处东北部半山腰。双塔相距8米而并列于寺院内，均由莲座、塔体、塔檐3部分组成，通体以红砂岩石料打制凿磨镶砌，形体癯瘦，结构严谨，工艺精湛。两塔自东向西编为一号塔和二号塔。一号塔平面呈八角形，11层，通高12.58米。第一层为八面体，每面宽40厘米；第二层以上为十面体，越向上越收小；塔顶有石制刹柱，刹座上置覆钵、相轮、宝珠。各层塔身有檐，檐上有反叠涩两层，形成坡度。各层塔身置于圆形仰莲盆中，塔身通体满布浮雕佛像，排列密集，十分壮观。第一层雕有佛像400多身，全塔共浮雕佛像3500余身。造像内容多为佛说法图和供养人。第一层塔身每间隔一面雕出金刚菩萨为主尊的说法图，其余各面整齐排列出6层小佛像。第二层塔身一面浮雕佛涅槃像，四周布满佛门弟子，有的跪地，有的痛哭，以各种神态表现对佛的吊唁。第三层以上均以佛说法图为主尊，周围布满5厘米高的弟子。一号塔一至三层佛像头部被毁，三层以上自然剥蚀不大，保存基本完整。二号塔建造方法与一号塔同，平面呈八角形，塔顶残，现存11层，高11.98米，底座四方形。第一层塔身每面宽45厘米，八角形塔身分层置于圆形仰莲盆中。方形底座四面各浮雕一佛二菩萨（或一佛二弟子）。第一、二、三层塔身各面为浮雕佛说法图，周围布满弟子。第四层只在一面开舟形浅龛，龛内雕一佛二弟子（阿南和迦叶）。第五层以上无雕像。二号塔共雕佛615身，其头部多被毁。双塔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2000年3月24日和5月4

日，一号塔连续两次被盗，盗走塔身11层。经公安机关侦查破案后，于当年8月4日，追回塔身10层。此后，双塔整体搬迁。

寺庙　自唐、宋始，宗教兴盛，本县寺庙、宫观逐年兴建，分布城乡。据调查，华池境内有历代寺院旧址30处，庙宇（不含宗祠、家庙）140余处，全县带有“寺”、“庙”称谓的地名达210多处。仅择最著名的寺庙而录之。

柔远山玄圣寺　位于柔远镇孙家川村柔远山顶，建于汉代。明万历二十八年（1600）五月、清乾隆十一年（1746）十一月、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九月、民国六年（1917）曾多次重修。主要建筑有永远天门、二天门、三天门、飞升楼、玉皇楼、玄圣行宫、祖师行宫等。寺内有大钟1口，重2000多公斤，高2米，腰围3米余。山门有石狮1对。山前门有石旗杆4根，钟、鼓楼各1座。现仅存石狮，其余被毁。清安化知县孙良贵有《柔远山》诗一首，咏诵其胜景。

双塔寺　位于华池县林镇乡张岔村双塔沟组境内，双塔沟与豹子川水交汇处东北部半山腰。寺院及寺内双石塔的塔基，均初建于宋代。金正隆年间至大定十年（1156～1170），曾进行大型维修和续建。原名石塔院，金大安三年（1211）更名兴教院。明弘治六年（1493）、嘉靖三十六年（1557）、万历三十九年（1611）曾多次修缮，后毁于山体滑塌，寺院大部建筑被掩埋，仅留的双塔一、二层亦被埋没。1959年，甘肃省考古研究所原所长岳邦湖现场调查时定名双塔寺。1963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2000年3月24日、5月4日，寺院内1号塔两次被盗后，甘肃省文物局委托庆阳地区文化出版处抽调专业人员于5月13日至7月2日对寺院遗址进行了全面发掘，清理出西方三圣殿、观音殿、东大殿、三门殿、钟楼、僧房等十处恢弘古建筑遗迹，同时出土大量铭文、经幢、碑记、古币等。铭文刻有《佛顶尊胜灵验力句陀尼经》、《般诺波罗尼多心经》、《陀罗尼启请》。经幢八面刻有主持僧、功德主及僧人四辈法号。第一辈为“普”字辈，第二辈为“永”字辈，第三辈为“德”字辈，第四辈为“道”字辈。

定汉寺　位于县城东南55公里的城壕川什社沟口（今定汉乡新集村），建于南北朝时期，兴于唐、宋。明天启、清道光年间曾重修。旧时寺庙殿宇规模宏大、梵宫焕然、金碧辉煌。旧时正殿佛2尊、菩萨3尊、金刚2尊；石阁菩萨2尊，旁列罗汉诸天；左殿祖师2尊；右殿伽蓝土地2尊；三门天王4尊；钟楼1座。今仅存断壁残垣。

清凉寺　位于温台乡杜河村，建于明代。清代曾多次复修。庑殿式土木结构。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由正殿、串心殿、东厢房、西厢房组成，共12间。

后殿内塑像被毁，四壁彩绘尚存，其构图清晰，色彩艳丽，有明清画风，保存较好。

石佛寺 位于今怀安乡怀安村佛寺砭，建于北魏时期，唐代曾扩建，现寺院被坍塌山体掩埋。

万佛寺 位于今紫坊畔乡高庄村川畔组，建于宋代。寺院早毁，现仅存石佛塔（脚扎川万佛塔）1座。

弥陀院 位于今李良子乡李良子村毛沟门沟口山根底，建于金大定二年(1162)，明弘治、雍正、乾隆、咸丰、同治年间曾重修。

弥陀寺 位于今城壕乡余家砭村石咀子组，建于元大得年间。

吉祥寺 位于今怀安乡怀安村，建于宋嘉祐年间，明嘉靖年间曾重修。

华严寺 位于今乔川乡黄蒿掌村寺沟岔，建于明正德年间。

菩萨山高山寺 位于今元城乡龚河村，唐代建庙，宋代成寺，明代、清康熙和咸丰年间、1953年3月曾重修。建有菩萨庙、送子娘娘庙、圣仙老爷庙等，后被毁。

兴隆寺 位于今白马乡王沟门村柴砭组白马河东岸，建于宋代。现仅存石佛塔（白马石造像塔）1座。

彭家寺 位于今上里塬乡彭家寺村，又名沙沟寺，宋时建砖塔3座，1970年毁。

宝宁寺 位于今林镇乡东华池西城内，又称宁静寺，内含宝峰院、观音寺，初建于宋代，明万历、天启年间曾重修。寺里现存砖塔（东华池砖塔）1座，距寺院500米处另有1座3层六面体的小塔，东北部有菩萨院，存残像5尊。

报恩寺 位于今怀安乡杨坪村寺沟门组，建于明正德初年，嘉靖年间重修。

盘龙寺 位于今林镇乡豹子川西沟张岔村。现存明代石造像塔（盘龙寺石造像塔）1座，残佛像1尊。石碑3通，分别为明成化十八年（1482）修建寺院碑记、明万历二十一年（1591）重修寺院碑记和清代乾隆年间重修寺院碑记。

碧云寺 位于今李良子乡马河村，为明万历年间僧人圆通所建，清康熙、乾隆、道光、光绪年间曾重修。

乌鸦寺 位于今林镇乡张岔村东沟，建于明代。现存三门踏步和大殿遗址，并留有雕花石供桌裙面1块，无头罗汉及菩萨像14尊。

善庆寺 位于今温台乡张桥村余家坪组，建于清康熙四十四年（1705）。现存有肖像2尊，史载："其端生岩上，则释迦牟尼也。又有童子龙女，列于肖像之左右，均面壁而度，一切苦厄者，如在目前。"

万福寺　华池境内有两座。一在今温台乡温台村温台沟口，建于清乾隆十五年（1750），乾隆四十七年（1782）重修；一在今李良子乡刘家湾村寺沟门组，始建年代不详。

安心寺　位于今定汉乡雷家川杨寺岔村，建于清嘉庆二十年（1815），道光二十九年（1849）、咸丰三年（1853）曾重修。

好善寺　县内建有两座：一在悦乐镇新堡村，一在城壕乡寺沟咀村。

洞山寺　位于今林镇乡东华池村豹子川河东侧半山腰台地。始建年代不详。遗址东西长60米，南北宽40米。有三门、前殿、正殿、左右偏殿、南侧钟楼、北侧水井等遗迹。主要遗物有台裙4块，残石造像7尊，石碑2通。其中一碑刻“重修洞山寺碑记”，落款“大明大顺元年岁次丁丑年已巳月吉日立”，一碑额刻“洞山寺碑记”，落款为“大清乾隆岁次乙酉年梅月望六日立”，碑文脱落不清。可辨认的有“石须成化六年四月二日造石观音菩萨三尊……信士男善人樊思道同室人郭氏、石匠刘俊……缘僧人净突清师道福、道喜、道海、道顺、道全、净林、德孙、德忍……”等文字。

怀安老爷庙　位于今怀安乡怀安村，建于明成化年间，明万历、清光绪年间曾重修。正殿三重，殿堂辉煌，金像灿烂。后殿主尊关圣帝君。中殿立牌碑，上书关羽生平事迹，两侧楹联为：“志在春秋功在汉，心照日月义同天。”前为显殿，有香炉、铜磬各2件。东厢为观世音菩萨与文昌帝君庙；西厢为庵馆。门侧钟楼悬有明万历年间铸造大铁钟1口，重约1000公斤，1958年毁。门前左右设大石狮4尊。

悦乐上堡子关圣帝君庙　位于悦乐镇上堡子村一山巅之上，建于明代。庙院内建有钟楼，内悬挂1口明万历年间铸造的大铁钟，重1000公斤。庙内正殿为显殿，主尊神关圣帝君，周仓、关平列于两旁；壁画彩绘桃园结义、三战吕布、火烧赤壁、过五关斩六将等故事。庙门外有两面石壁，左面建有祖师庙、马王庙。山下建有药王庙，内设药王洞，敬香求药者必钻其洞。

新堡玉皇庙　位于悦乐镇新堡村，建于清代，庑殿建筑，四合院土木结构，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前有门洞，两侧有厢房，正殿为歇山顶两层楼，内置众多神位，四壁彩绘人物清晰，后院有修庙碑记，是本县保存完好的清代庙宇建筑。

怀安寺沟门关帝圣君庙　位于今怀安乡杨坪村寺沟门组，建于明代。寺内有嘉靖十二年（1533）铸造铁钟1口，高、围均3米余。

白马王沟门显神庙　位于今白马乡王沟门村柴砭组，建于明代。庙内有明万

历二十六年（1598）造石香炉1座，高1米。

山庄老爷岭关帝庙 位于今山庄乡大庄村老爷岭组，建于清代。庙内有雍正十一年（1733）造铁钟1口，高约1.7米，围3米余。

新堡天德观 位于今悦乐镇新堡村，始建于清乾隆年间，道光二十二年（1842）曾重修，同治七年（1868）毁，光绪年间曾多次复修。安化县新堡儒学生员庞凤仪曾于光绪间设坛劝善，建筑完美。

李良子毛沟门玉皇庙 位于今李良子乡李良村毛沟门组，建于清代。宫观规模宏伟，含庙宇六七座。南殿新楼上悬挂大铁钟1口，重1000余公斤。庙门外立石旗杆1对，各树于石狮之背，为清乾隆十八年（1753）建造。

上里塬关帝庙 位于今上里塬乡上里塬村，建于清代。庙门外有铁旗杆1对，清乾隆五年（1740）造。

二将城庙拐沟关帝庙 位于今山庄乡雷圪塄村庙拐沟，建于清代。有铁仙鹤1对，分立于龟背太极图上，高1米，清乾隆四十九年（1784）造。

怀安石砌药王洞庙 位于今怀安乡怀安村，修建年代不详。洞中供奉扁鹊、孙思邈二塑像。旧址今存二龙戏珠龙头碑1座。庙宇壁雕精细，独具匠心。

东华池西城内老爷庙 位于今林镇乡东华池村，始建年代不详。现存石牌坊1座。城建二郎庙，有小石塔1座。堡子山上建有药王庙。门外有石旗杆1对，青石狮1双。

悦乐寇沟门送子娘娘庙 位于今悦乐镇上堡子村庙沟口和寇家沟两水相会的石山嘴上，地势奇特，风景秀丽。1958年毁。

古墓葬

华池境内已发现古墓葬16处，其中有汉代墓葬12处，宋代墓葬1处，明代墓葬1处，清代墓葬2处；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处。

军王寨墓群 汉代，位于王咀子乡军王寨村。墓群总面积约12万平方米，无墓主记名。1987年普查时发现，并做了局部清理。墓群地处第三阶地，南北长400米，东西宽约300米。地面可见部分残丘、砖块，散布有五铢钱及彩釉陶片。墓室系砖箍，深3米，高1.3米，宽1米。在清理中，出土釉陶壶两件、骨骼两副，另有朽木、铁钉等。

李家湾山根底墓群 汉代，位于悦乐镇悦乐村李家湾组。村民修庄时挖出墓室4座，均为砖箍拱口式，高1.2米，宽1米，深2.3米。墓内有少许残骨，难辨其细节。墓壁总面积约1.2万平方米，墓冢已毁。出土红釉陶壶、陶瓶、陶

灶、陶仓等数件。

邹家沟墓群　汉代，位于五蛟乡邹家沟村。墓群地处坬地，分布较集中，可辨墓冢22座，大多呈圆形，大致为南北走向，未暴露墓室，墓群总面积约2万平方米。墓地四周有汉代砖瓦及陶片。地下内涵尚未考证。保存基本完好。

董家沟墓群　汉代，位于白马乡连集村董家沟组。墓群为东西走向，总面积约2.6万平方米。现存墓冢36座，均呈圆丘形，高60厘米，底径约2米，相互距离约1.5米。据调查，在平田整地时，掘出一洞穴式砖箍墓室，出土有灰陶罐、陶灶、陶仓等。

大沟门阳台墓群　汉代，位于温台乡鸭儿坬村大沟门组。墓群地处柔远河岸第一阶台地，面积3万平方米。1974年至1975年农田基建时发现，多为单身竖穴式墓葬。墓冢被毁，暴露墓室高1.2米，宽约1米，深2.2米。出土有汉代灰陶罐、铜币等。

王湾子墓群　汉代，位于悦乐镇新堡村王湾子组。墓群面积15万平方米，墓室有3处暴露，多为砖箍，距地表3米，高1.2米，宽约1米，因墓室口被破坏，其残深1.85米。箍墓砖长30厘米，宽17厘米，厚6厘米。多为单身墓，无明显墓冢。地面散布陶片较多，出土有红釉陶瓶、陶罐等。

王桥墓群　汉代，位于悦乐镇新堡村王桥组。墓群分布较集中，总面积7500平方米。1987年文物普查时发现，多处于庄基内，其形制为土坑竖穴式与砖箍顶式两种，地面无墓冢。墓室暴露7处，距地表4～5米，高1.4米，宽1.2米，残深2米。出土有灶、壶、釜等，皆为灰陶；另有四乳玄纹铜镜1面，直径9.6厘米。

银坪墓群　汉代，位于王咀子乡银坪村东500米处。墓群地处第三阶台地，总面积12万平方米。墓群局部被破坏，部分墓口已挖开。无墓冢，多为单身葬。陪葬有红釉陶壶、陶灶、陶仓等物。墓室为砖顺砌而成，高1.2米，宽1米，深2.8～3米。

西畔墓群　汉代，位于上里塬乡上里塬村西畔组。墓群面积3万平方米，未存墓冢。暴露墓室5处，距地表1～2米，皆为券顶砖箍墓。墓口高1.3～1.4米，宽0.9～1.2米。箍墓全用灰砖。砖长30厘米，宽20厘米，厚6厘米。地面散布砖块、釉陶片较多。农田基建时曾掘出红釉陶瓶、陶仓、陶鸡等随葬品。

毛沟门墓群　汉代，位于李良子乡李良子村毛沟门组。墓群处于坡地，总面积8000平方米。为竖穴式或券顶式墓，发现20余穴，距地表2～5米。墓长约2.6米，宽约1.6米。墓壁用石板或砖砌成。出土柱形柄铜釜1件，铜鼎3件、

铜镜2面及半两、大泉五十、五铢、大布黄千等钱币数十枚，灰陶罐数十件；另有马、牛、羊骨骼及牙齿数块。

上城壕墓群 汉代，位于五蛟乡上城壕村。墓群处于城壕古城西部半山腰，墓冢已平为耕地。出土有红釉陶壶1件、铜鼎1件、铜镜2面、漆木杯1只、带饰若干、五铢钱数枚。

柳沟门墓群 汉代，位于怀安乡怀安村柳沟门组。墓群总面积约1.8万平方米，墓室暴露两处，墓冢已毁，墓室均为券顶砖箍式，距地表1米余，残深0.5米，底宽1.3米。箍墓砖长38厘米，宽18.4厘米，厚6厘米。出土有铜镜、灰陶罐等。

柳树塬墓群 宋代，位于王咀子乡刘家畔村柳树塬组。墓群地处塬畔山地，总面积204平方米，暴露较少，仅见1处被破坏的土穴墓。距此约200米处，有墓冢20余座，呈圆形土丘，高1～1.2米。出土有带盖陶罐、灰陶鼓腹罐、粗布纹大瓦（长34厘米、宽27厘米）等。

老虎沟墓群 明、清代，位于乔川乡李崾岘村老虎沟。为杨姓明、清两处祖茔，占地3900平方米，140余穴，绵延16代。墓冢清晰，保存完好。

例晋武略佐骑尉太学生李占魁墓 清代，位于李良子乡李良子村东250米处。李占魁系清代华池人，官至佐骑尉太学生。墓冢被毁，墓地原建牌楼、石羊、石供桌、石台阶等均已被弃，墓室尚存。遗存碑碣题曰“例晋武略佐骑尉太学生占魁公德行碑”，“道光十九年岁次乙亥菊月上浣之吉日立”。立碑者系李占魁之子武略骑尉李景泰和李景文。

碑 碣

华池境内先后发现和挖掘出共和国成立前历代墓碑、寺庙碑、墓志铭、记事碑、纪念碑等120余通，以明清时期居多，各乡镇均有分布。其中具有较高文物价值的11通。

大唐之国碑 1999年发现于林镇乡东华池境内大凤川死人沟苗圃坬，为五代后唐长兴四年（933）十一月凤川、静羌两镇镇边使李延玉故后，其子所立。碑高237厘米，宽94厘米，厚22厘米。碑文详细记载了李延玉及其父、静州防河大使同节度押衙野利阿胡的生平事迹。此碑为本县发现年代最久远之碑碣，现存县博物馆。

陇右郡李氏碑 在林镇乡黄渠村梁沟门组将军碑台。五代后周显德元年（954）十月，龙泉镇使李景璋为其父母所立墓碑。碑高205厘米，宽96厘米，

厚25厘米。碑文约500字，书法工整，文笔生动，记叙了蕃族出身的李氏，事于军职，世代相袭，戍边凡五百年之忠国爱民功勋，对研究华池境内少数民族史有一定价值。

龙镇碑记 在林镇乡黄渠村梁沟门组将军碑台。北宋开宝六年（973）十一月初十，静难军押衙充龙泉镇使李思顺为其父李景璋所立墓碑。碑高183厘米，宽92厘米，厚24厘米。碑文600余字，书法秀丽，词句大多与“陇右郡李”碑相同，记载了李景璋父子镇守龙泉镇50年间和蕃兴边之功绩。

石塔院记事碑 2000年6月出土于林镇乡张岔村双塔沟组“双塔寺”内。立于金大定十年（1170）闰八月初五。碑石已断为两块，且有残缺，碑文多有损毁。从残存碑文可看出“双塔寺”原名石塔院、金大定六年（1166）重修等内容。

保宁寺砖塔题记 碑石共两块，分别镶嵌于东华池宋代砖塔第2层正西面和第3层东面。碑文主要记述了砖塔修建年代与功绩人姓名，由方渠免解进士聂天麟题写。

显圣庙碑记 在王咀子乡王咀子村韩家河组，立于元至正六年（1346），为本县境内惟一留存之元代碑，保存较完整。

玄圣寺庙碑 在柔远镇孙家川村山根底组柔远山玄圣寺内，残存古碑10余通。古碑年代最早者为宋庆历年间范仲淹所立，90年代尚存，后遗失。现存较早碑碣为明正统六年（1441）所立。碑文描述柔远山景致，词语生动，引人入胜。

明故处士赵公墓志铭 1985年4月出土于五蛟乡五蛟村中山梁南麓赵氏墓地。明嘉靖三十五年（1556）八月十六随墓主、明五蛟赵百户赵斌夫妇合茔入墓，为其子赵鼎所立。铭文由赐进士奉议大夫四川按察司佥事前监御史庆阳人韩奕撰，赐进士中宪大夫山东按察司副使整饬密云等处兵备庆阳人陈大纲书。

明贡士五峰暨配崔孺人合茔墓志铭 2000年4月出土于五蛟乡五蛟村中山梁南麓赵氏墓地。明嘉靖四十五年（1566）九月十五随墓主、明庆阳府庠生、百户赵鼎及夫人崔氏合茔时入墓，为其子赵允宁等立。铭文由乡进士文林郎知清源县事庆阳连河人刘承宽撰，庆阳府庠生赵耀书，安化县庠生杨天厚篆额。铭石分上下两块，上部额石为篆书，笔致秀丽，犹如绘画，极具美感；下块铭文为楷书，规范工整，又棱角分明，刚柔相济，为书法中罕见之佳品。

重修定汉寺碑记 原碑立于定汉乡定汉村定汉寺内。明天启七年（1627）重修时，由万历丁未科进士翰林院庶吉士太常寺少卿麻僖撰文并书。碑文书法遒

劲，辞章精美，记述了本县佛教兴起之历史。今仅存史籍记载之碑文，碑石散失。

七七〇团纪念碑 立于林镇乡东华池村小凤川木桥处。1944年11月7日八路军三八五旅七七〇团撤离本县时，由团长张才千、政委宋景华及全体指战员所立。碑文主要记叙了七七〇团屯垦大凤川的业绩。原碑今存县博物馆。

石 窟

据史籍记载和近年发现，华池境内迄今已知有古代开掘之石窟3处。

柔远石窟 据《庆阳县志》记载，“柔远城东山之阳，有石洞，深数十丈，就石壁凿成佛像，雕刻精美”。明柔远山隐士张九皋《柔远石窟游记》写道：“入其洞，俯视仰观，神清气爽，若秋月冰壶，蓬岛云巇，即脱去尘翘，有难以语人者，至情尽兴泻而后已焉。”此窟至今尚未发现，根据当地地貌变化，疑毁于山体滑塌。

佛寺砭石窟 宋代石窟，位于怀安乡怀安村东500米处。1987年4月，当地村民开山取石时，在佛寺砭山底岩石中挖出一洞窟，深7米，宽5米。洞中凿有一身石造像，其头部已遭破坏，残高1米，置于高1.1米之莲花石座上，后有火焰状背靠，内雕刻两个圆形凤凰旋转图案。石窟上半部外围有10尊高20厘米小佛身，头部损毁。石佛衣纹精细，袒胸露乳，衣似绸缎。窟内另有石柱、门墩、石供桌等，保存较好。

尚湾石窟 位于山庄乡尚湾村申明亭，1998年当地村民修庄时发现，有2尊菩萨浮雕，高1.5米。其他待发掘、考证。

革命遗址

本县革命遗址甚多。共和国成立后，华池境内的革命遗址被省、县列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5处，其他有纪念意义的3处。

陕甘边区军政领导机关驻地旧址 位于林镇乡四合台村寨子湾，西距南梁乡荔原堡15公里，西南距林镇乡政府12.5公里。1934年至1935年春，为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陕甘边区革命军事委员会驻地。旧址分三组：一组为陕甘边区革命军事委员会驻地，在东崾岘，有6孔窑洞，西边3孔为办公室，次为刘志丹住室，再为刘志丹妻同桂荣住室；二组在寨子湾，与东崾岘隔一小沟，为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驻地，有窑洞4孔，为办公室、伙房、警卫班战士住室和习仲勋住室；三组在上崾岘，位于前两组窑洞之间的山顶，修小道与两组院落相通，有窑

洞9孔，为政府保卫队驻地，住七八十人，可居高临下放哨并监视可能来犯之敌。目前大部分窑洞坍塌，部分初经修缮，稍具原貌风格。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荔原堡戏楼遗址　位于南梁乡政府驻地荔原堡东部台地。戏楼建于清宣统元年（1909），面阔3间，为砖、木、石混合结构，硬山顶，正面上方镶匾，楷书“清音楼”。戏楼前有较宽阔场地。1934年11月7日，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于此召开成立大会。戏楼因年久失修，1968年塌毁。1985年重修新戏楼，恢复了当年风貌。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转咀子列宁小学遗址　位于南梁乡荔原堡村南1.5公里处转咀子。1934年至1935年春，陕甘边区第一所列宁小学从林镇小河沟移此。当时有瓦房9间，土窑洞3孔，教师2人，学生40多人。附近白马庙、玉皇庙、荔原堡、山庄、林镇一带学生全部到此上学。学校在战争年代多次遭到破坏，共和国成立时仅留土窑洞1孔。50年代后，当地群众又在原址建起瓦房，办起了完全小学，并恢复原“列宁小学”校名。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阎家圪子会议旧址　位于南梁乡荔原堡村阎家圪子组。1934年7月28日至8月上旬，红二十六军四十二师与陕北游击队在此召开联席会议，决定开辟以南梁为中心的陕甘革命根据地等重大事宜，会期10余日。原址4孔石窑尚存。

五蛟魏家圪塔战斗遗址　位于五蛟乡政府南360米处。1935年1月，红四十二师三团、西北抗日义勇军、庆阳游击队与赤卫军配合，围歼盘踞于魏家圪塔堡子的陇东民团军谭世麟部崔凤皋连，俘敌30余人，并全歼前来增援的谭部张金芳连40多人，大获全胜。此堡遗迹尚存。

抗大七分校旧址　位于林镇乡东华池村南台地，半山腰有东华池砖塔。原校址有石窑洞、厦房数十间，包括教室、宿舍、饭堂、大礼堂、俱乐部、会议室、商店、邮电局、照相馆等。解放战争中大部分建筑毁于战火，土木结构的房屋烧毁殆尽，仅留20孔石箍窑，保存完好。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悦乐战斗旧址　位于悦乐镇西山。1947年5月30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新四旅在彭德怀、习仲勋指挥下，在此全歼国民党军马步芳部整编八十二师骑兵第二旅三团，俘敌少将副旅长陈应泉和上校团长汪韬。现可辨国民党军驻守地点和战斗遗迹。

将台战斗旧址　位于白马乡马高庄村将台组。1947年5月30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第一纵队，在陇东军分区骑兵团配合下，在此歼灭国民党军马鸿宾部整编八十一师六十旅一七九团，俘敌上校团长马殿邦。战斗遗址包括吕阳

砭、东掌、杨沟门、菩萨山。主要战场在王塬东梁山、郭家塬、鹿梁峁。现留有炮台、战壕等遗迹。

馆藏文物

本县馆藏文物始于50年代，后逐年增多。至2000年底，共有馆藏文物923件，其中一级文物12件（内含革命文物1件），二级27件，三级及一般文物884件。三级文物中含革命文物57件。

灰陶尊 新石器时代齐家文化。高23.5厘米，腹围53厘米，口径20.5厘米，底径9.5厘米，重1097克。器型侈口，腹微外斜呈桶状，腹下部内折，折腹上部为素面，下部为蓝纹，上腹深15厘米，下腹深6厘米，底部有席纹，折棱处有斜压棱纹一周。造型独特，器型完整，为齐家文化陶器中罕见之物。1988年温台乡鸭儿坳村民庞金万修庄时出土于老柳树庄遗址。一级文物。

虎噬牦牛透雕铜带钩 汉代文物。宽4.4厘米，长18.5厘米，重115克。带钩呈长方略带弓背形，钩似鸭首状。正面镂雕虎牛争斗图案，虎身修长，虎尾下垂，虎口紧咬毛牛颈部；毛牛一角刺入虎肩胛部，一角被虎爪抓住，牛头下垂，牛舌从嘴角向后升出，牛尾微翘，腹、尾长毛缕缕可数。牛虎相对呈静止状，造型逼真新奇。此带钩属流散文物，1990年由县公安局缴获后交县文化馆收藏。一级文物。

鎏金狩猎纹铜叶饰 唐代文物。器型呈椭圆形树叶状，纵6.5厘米，横8厘米。叶柄有一圆孔，叶边凸绕一圈蔓草叶纹，叶面中心下凹。叶面上部阳雕武士骑马回身射雁图，马头向左呈奔驰状，雁冲天飞升；下部雕有猛狮捕鹿图，狮子被猎手用长矛当胸刺去，呈咆哮状，身体竖立，尾巴上翘弯曲，鹿奋力奔逃。整个叶面为骑射狩猎图，构图清晰、新颖，布局合理、恰当，保存完整。此饰片属流散文物，1989年县公安局侦破文物案时缴获，后拨交县文化馆收藏。一级文物。

青釉玉壶春瓶 宋代瓷器。瓶高30厘米，口径4.5厘米，腹围41厘米，底径8厘米，重950克。敞口，细颈，颈部以下逐渐扩大呈椭圆形腹，圆足略外撇。青釉，釉面润泽光亮，胎质细腻。造型美观，完好无损。1973年出土于李良子瓷器窖藏。一级文物。

招财福禄碗 宋代瓷器。高4厘米，口径10.7厘米，底径3.5厘米，重77克。敞口，弧腹足，足底削平，圈足内露胎，胎质灰白。碗内壁中间印有宽1.8厘米水波纹一圈，波纹中等距离间隔印“招财福禄”四字。碗底有一圈宽1厘米

刮釉露胎，中心印一滚松形圆圈。整个器物施白釉，无脱釉或流釉痕迹，器型完整，胎质细腻，造型美观大方。1973年出土于李良子瓷器窖藏。一级文物。

玉钺　西周玉器。长方形，长18.5厘米，宽8.5厘米。三面开刃，呈碧绿色。为周人生产工具。保存完好。一级文物。

石磨盘、磨棒　齐家文化。1978年五蛟中学修操场时出土。磨盘系灰页岩打磨制成，呈不规则扁长方形，厚11厘米，长58厘米，中宽37厘米，盘底稍内凹。石磨棒通体磨光，两端圆滑，长28厘米，直径5厘米，约有1/3因长期使用被磨掉。二级文物。

玉琮　西周玉器。高9.3厘米，四方形，中间有圆孔，为商周时期一种礼仪祭祀器物。保存完好。二级文物。

虎形牌饰　战国时期饰物。青铜铸造，长径7厘米，短径6厘米，椭圆状，中间透雕猛虎一只。本县公安机关在打击文物贩卖活动中缴获，移交县博物馆收藏。保存完整。二级文物。

狮形牌饰　战国时期饰物。青铜铸造，呈圆形，直径6.5厘米，内透雕口衔绣球狮子一只。本县公安机关在办案中缴获，移交县博物馆收藏。保存完整。二级文物。

规矩镜　汉代铜器。圆形钮，直径9厘米，肩仿日晷刻像，表层镀镍，保存完好。二级文物。

四乳四螭镜　汉代铜器。圆形，直径11厘米，镜面光滑。背面有圆形钮，钮四面有4个对称乳钉，乳钉中间印有4条蟠螭。镜中心内凹，外侧略高于中心部位。保存完整。二级文物。

弦纹带盖铜鼎　汉代铜器。高13厘米，口径11厘米。马蹄足，腹部有方形双耳，鼎盖上有环状三钮。为祭祀礼器。大凤川出土，本县公安机关办案时缴获，移交博物馆收藏。保存完整。二级文物。

铜鼎　汉代铜器。高16厘米，口径13厘米。三马蹄足，腹部有方形双耳，盖上有钮。祭祀器皿。县博物馆原藏。保存完整。二级文物。

铜观音像　唐代铜器。高12.5厘米，倚坐状。菩萨面目圆润，头戴宝冠，颈戴项链，上身袒露，下身穿裙，右腿盘起，左手搭于膝上。怀安古城出土，怀安乡村民康生龙捐交。保存完整。二级文物。

铜镜　唐代铜器。县博物馆共藏6面。其中人物故事镜，直径11.3厘米；瑞兽葡萄镜，直径9.7厘米；海兽葡萄镜，直径11厘米。保存完整。此3面铜镜均为二级文物。

耀州窑青釉刻花玉壶春瓶 宋代瓷器。高27厘米，口径5.2厘米，底径7.5厘米。1973年李良子乡李良子村窖藏出土。一级文物。

耀州窑青釉莲花纹盘 金代瓷器。高3.6厘米，口径18.7厘米，底径6.4厘米。1973年李良子乡李良子村窖藏出土。一级文物。

黑釉剔花梅瓶 宋代瓷器。高45厘米，口径3厘米，底径10厘米。平口，圆肩，体形瘦长。肩部剔釉一圈，下有忍冬花纹一圈，间隔4厘米有剔花莲花瓣一圈。底呈平行状，施釉不到底。1973年出土于李良子村瓷器窖藏。保存完整。二级文物。

耀州窑青釉缠枝花纹子母盒 宋代瓷器，通高5厘米，口径11.3厘米，底径5.7厘米。1973年李良子乡李良子村窖藏出土。一级文物。

耀州带盖瓷碗 宋代瓷器。高6.7厘米，口径10.3厘米。豆绿色釉。盖上有圆形钮，直口，折腹，底圈足。1973年出土于李良子村瓷器窖藏。保存完整。二级文物。

菱花八卦镜 宋代铜器。呈八角菱花状，直径15.5厘米。内有“乾”、“坤”、“震”、“巽”、“坎”、“离”、“艮”、“兑”八卦图案。县博物馆原藏。保存完好。二级文物。

耀州窑水波纹瓷碗 宋代瓷器。1973年出土于李良子村瓷器窖藏。高2.5厘米，口径13.5厘米。豆绿色釉，内刻水波纹。保存完整。二级文物。

招财福禄小白碗 宋代瓷器。1973年李良子村窖藏出土。高5厘米，口径10.7厘米。敞口，圆腹，底圈足，碗底刮釉一圈，腹中缠枝中有“招财福禄”4字。保存完整。二级文物。

白釉小瓷碟 宋代瓷器。高1.7厘米，口径10.5厘米。表面白釉，无花纹图案，平沿，圈足。县博物馆原藏。保存完整。二级文物。

定窑花口小瓷碗 宋代瓷器。高5厘米，口径11.5厘米。施纯白釉，内有出胚，呈莲叶状。原县文教局王华捐交。保存完好。二级文物。

青釉小瓷碗 宋代瓷器。高6厘米，口径11厘米。豆绿色釉，无花纹，直腹，侈口，小圈足。县博物馆原藏。保存完好。二级文物。

双耳小瓷罐 宋代瓷器。高7厘米，口径5厘米。灰釉，敛口，瓜棱鼓腹，颈部有桥形双耳，平底无圈足。县博物馆原藏。保存完整。二级文物。

大铁锅 宋代铁器。生铁铸造，高57厘米，口径75厘米，厚度1.2厘米。鼓腹，腹中有带，圆形底，口内敛。炊器类。1973年李良子村窖藏出土，李良子乡村民徐生芳捐交。保存完整。二级文物。

耀州窑月白素面青釉瓶　金代瓷器。高28.8厘料，口径4.5厘米，底径7.8厘米。1973年李良子乡李良子村窖藏出土。一级文物。

双鱼瓷盘　金代瓷器。直径19.5厘米，底径10厘米。白釉，盘中有头尾相对印鱼1对，圈足，足部未施釉。李良子乡吴家塬村黄台出土，当地村民王建文捐交。保存完整。二级文物。

白釉褐花小瓷碟　金代瓷器。高2厘米，口径10厘米。平底折沿，口沿有网状褐釉图案，碟底有蔓花等花纹图案。共3件，县博物馆原藏。保存完整。皆为二级文物。

酱釉印花纹八角瓷碟　金代瓷器。高1.5厘米，口径10.5厘米。八角形，底部有印花盘蛇。外底未施釉，无圈足。元城乡高沟门村芋子沟门出土，当地村民董奋军捐交。保存完整。二级文物。

黑釉剔花梅瓶　元代瓷器。高39.9厘米，口径3.2厘米，底径11厘米。怀安乡高桥村出土。一级文物。

元白釉褐瓷坛　元代瓷器。高37厘米，口径20厘米，底径14厘米。南梁乡荔原堡村出土。二级文物。

元白釉刻花瓷枕　元代瓷器。高11.5厘米，长径25.5厘米，宽径23.5厘米。山庄乡西沟门村民蔡树平捐交。二级文物。

黑釉大瓷碗　元代瓷器。高8.5厘米，口径19.5厘米。敛口，弧腹，外部施纯黑釉，内腹部有窑变褐釉4块，内底刮釉1圈，低圈足，平沿。县公安局移交。保存完好。二级文物。

小铜佛　明代铜器。高9.5厘米。佛结伽趺坐于莲花盆座，右手置膝上，左手作禅定印状。县博物馆原藏。保存完好。二级文物。

陕甘宁边区陇东保安分处通行证印版　抗日战争时期文物。四方形，长15厘米，宽13厘米，厚3.5厘米。中缝有“第×号”，左侧为“存根”，右侧为“通行证”，刻有姓名、性别、年龄、籍贯、住址、职业、身份、面貌特征、同行几人及姓名、何处动身、经过何处、到何处去、携带物品、马匹、武器、从×月×日起至×月×日废、填写机关签名等内容。一级文物。

馆藏重要革命文物还有1938年华池县抗日民主政府颁发的土地证；红军长征时用过的斗笠、雨衣，土地革命时期红军和游击队用过的机枪、步枪、刺刀、马刀、匕首、武装带等。

第九节 风景名胜

仙台神椅

庙巷乡政府所在地有一土墩，古道由墩下台地南北而过，千百年来成一胡同巷，曾建寺庙于墩上，故名“庙巷”。土墩高约30米，底周长300余米。传说周赧王在庆阳将龙脉斩断，西天王母襟抱黄土赶来补救，到此闻说龙脉已断，遂哀叹一声，将襟土倒于此处成椅，与众仙歇息后返回。庙巷土墩鬼斧神工，造形奇妙，景色迷人。

凤川春水

据明《庆阳府志》记载，县东35公里处之凤川，清澈萦旋，鸥鹭泳游，诚胜概之地。若天，况坰远眺，则见烟云层拥，变化飞扬，千状万态，令人洒然有遨游清虚、摆脱尘嚣之趣。如今，大凤川、小凤川水碧山青，仍有“凤川春水”景致之妙。

范亭晚照

柔远城西3公里墩儿梁峁，有柔远亭，宋庆历年间范仲淹建，故称“范亭”，遗迹尚存。此亭雕梁画栋，飞檐翘首，古朴秀丽。每当夕阳西下，柔远亭沐浴于斜晖晚照之中，个中景致，颇为壮观。

危楼摘星

宋范仲淹经略环庆时筑寨于柔远城山之巅，中筑台向北，危楼七楹，拔地而起，高耸入云，蔚为壮观，题其楣曰“摘星”。每闻西夏来犯警报，令士卒登楼远眺300余里，风尘瞩目，而知备御，故元昊服。今危楼已毁，楼台遗迹尚存。

玄圣昏钟

柔远山，明代曾称“玄圣山”。原山巅“玄圣行宫”殿宇前建有钟、鼓二楼台。钟楼之上悬挂金大定年间铸造2250多公斤大铁钟，其音色洪亮，声闻数十里。

兆丰碧泉

柔远城南门外石崖下有泉，号“圣水”。此泉“冬至”日水量增减可预兆来年丰歉，民间称“兆丰碧泉”。明巡抚马文升重修柔远城后，于南门外竖碑以志。

巨石仙迹

位于柔远山北台古道旁。此石长两丈余、宽丈余、高6尺，清末尚存，后毁。民间传说柔远山筹建玉皇楼、无量祖师殿等庙宇时，正愁料石缺乏，一日正午，电闪雷鸣，风雨骤起。雨过天晴，山下川台巨石堆积无数，庙宇建成后仍留此石，民间曰“巨石仙迹”。

龙潭响水

柔远山下河中丈余小瀑之下有潭，古人称“黑龙潭”。潭西石崖有泉，夏秋之季，泉水潺潺，凌空直落，滴入潭中，发出钟磬之声，故名“响水”。

屏山梅影

《庆阳县志》载，打扮山（今乔河乡打扮村境内）南向有数仞之岩，出二梅有影：若老杆高枝，缘山而下，余藤条悬岭而上。天气晴明，日炎下午，若有若无。时或阴雨，仿佛水帘白兔，隐现其间。明安化知县张九皋咏诵“屏山梅影”题，载于史籍，流传至今。

梅产屏山上，于今几度年？
人传天道子，吾意必云仙。
变化阴阳里，有无天地间。
神笔参造化，随意写尘寰。

第十节　文化设施

早年，本县公共文化设施仅有几处戏楼（台）。共和国成立后，随着社会发展和经济繁荣，文化设施种类逐渐增多，有会堂、广场、展览室、图书室、阅览室、游艺室、歌舞厅等。

戏 楼

1949年前，全县共有荔原堡、五蛟、元城、悦乐、柔远、怀安、城壕、廖坪、定汉寺、铁角城、唐坊咀等20多座戏楼（台）。其位置大多正对庙宇，面阔3间，基石盘座，土木建筑，内有4根明柱（或2明2暗）。其中最为华丽者当数怀安廖坪戏楼，面对水晶宫娘娘庙，飞檐翘角，雕梁画栋，气势非凡。这些戏楼（台）至50年代仍然沿用。“文化大革命”中，元城、怀安、廖坪、菩萨山、杜右手、五蛟、李良子、定汉寺、城壕、新堡、上里塬、王旗等16座戏楼在“破四旧”时被拆毁。后来的戏楼多建于70年代末至90年代初，一般建于乡镇政府所在地。至2000年底，全县共有乡村戏楼20座，主要供乡镇物资交流会、乡村庙会演戏及群众性文化活动使用，分土木、砖木、石木3种结构，大多为乡村牵头，群众集资投劳所建。

华池人民会堂

1966年2月动工兴建，1967年3月竣工。石木结构，高12.1米，宽25米，长44.2米，13间，总建筑面积1105平方米。前厅两间为两层楼房，二楼设电影放映室。舞台3间，配紫红金丝绒大幕1幅，布质二幕1幅，的确良三幕1幅，地毯两块34平方米，安装面灯12个，角灯4个，侧灯2个，舞台灯光总负载量180安培。观众席8间，1058座，池内装梅花吊灯3组，圆吊灯8个，吊风扇8个。1987年首次维修，大揭顶，更换全部油毡、部分屋面板、木檐、扣片，添置调光台、配电器各1台，更换、增装观众席顶灯，安装角铁天桥1幅、音箱架2幅、钢筋护窗10幅，更换会堂内外全部电线。1989年第二次维修，更换舞台面板和大梁，面板2层，底层杨木，上层松木，每层厚3厘米，大梁厚8厘米，宽18厘米。县文化教育局主持两次维修，施工单位为县建筑公司。

山庄乡会堂

1975年10月建成，时为山庄公社会堂。石木结构，设计图纸参照华池人民会堂，总建筑面积561平方米。宁县建筑工程队修建。1999年，山庄乡政府投资16.3万元维修，华池县第二建筑公司施工，更新机瓦、屋面板、门窗，新增石膏吊顶，瓷砖铺地，砖墙隔段，涂料刷白。内设司法、民政、计生工作站、武装部办公室和阅览室、会议室、招待所。

第十一节　文化市场发展与管理

音像市场及其管理

音像市场　1978年，华池始见新式录音机、录音带。1980年后，始见音像市场。1984年，县城始有录像放映，设立放映点6个，有录放机12部。1987年，悦乐、五蛟、元城、城壕、山庄等乡镇出现音像市场及录像放映点。全县经销原声录音带和录音机的商行门店达60多家，录像放映点发展到12个。1991年，本县市场开始经销录像机、录像带，并有录像带出租点。1995年，经销VCD影碟机与光盘。VCD开始进入居民家庭。1996年，全县有音像制品零售门店70多家，放映点20多处，出租点5家。1998年，VCD市场价格下跌，经销量增大，年销售量达1000多台。

音像市场管理　1986年，县广播电视局成立音像市场管理领导小组。1987年，音像市场实行许可证管理。1991年，县广播电视局实行定期审查制度，年审查录音、录像制品达1000多盒（盘），查收非法音像制品50多盒（盘）。1995年，对县内从事音像制品零售、出租和放映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审核登记，重新办理经营许可证。1997年7月，对全县音像市场营业性录像放映点实行统一供带、购带，并实行“月放映计划表”和“月放映报表”管理制度。1998年8月，县广播电视局会同工商、文化、公安等部门，对全县音像市场商业经营门店、放映点、出租点进行了为期一个月的集中整治，责令3家音像制品经销门店和2家放映点停业整顿，查收非法音像制品60盘（张）。

娱乐市场及其管理

娱乐市场　80年代后期县内始有舞厅，多为机关单位临时启用会议室作舞厅，只有录音伴奏。1990年，县总工会开设全县第一家营业性舞厅。之后，歌舞厅迅速发展，多数歌舞厅内设卡拉OK包厢，装潢档次高，灯光、音响设施先进，部分歌舞厅还有乐队伴奏和伴唱。悦乐、元城等一些比较繁华的乡镇，也有歌舞厅时办时停。电子游戏、台球于90年代中期一度盛行，县内最多时分别达10余家。同时，激光射击、气枪等娱乐活动活跃于市场，外来演出、马戏杂耍等逐年增多。至1998年，县内有营业性歌舞厅4家，台球室3家，美术公司2家，老年活动中心1处。

娱乐市场管理 1993年，县文化局开始文化娱乐市场（包括打字复印、印刷、摄影、美术装潢、花圈制作、玻璃工艺等）管理工作，办理《文化市场经营许可证》，并每月进行一次检查，按规定征收管理费。1996年，县文化局协同公安部门开展两次集中“扫黄打非”行动，收缴非法出版物46册，责令改修歌舞厅包厢3间。同时，讨论制定了《华池县文化娱乐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确定收费标准，规范经营行为。1997年，县文化局先后两次清查文化网点22个，查缴非法出版物28册。1998年，对9个乡镇及城区18户书刊、电子出版物经营单位和印刷业进行专项检查，收缴封建迷信读物7本。当年，红梅歌舞厅被树立为“地级文明歌舞厅”。1999年，成立华池县文化市场稽查队，隶属县文化局，为全额拨款股级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3人。本年度，稽查队会同公安、广播电视、工商等部门开展专项整顿4次，抽查6次，收缴淫秽、迷信书刊15本，盗版影碟70盘、法轮功读物等105册。2000年，县文化市场稽查队取缔非法电子游戏厅1处，关闭违法电子游戏经营场所4处，收回营业许可证4本。

第二十二章　卫生医药

自秦、汉始，华池境内便有岐黄之术流传。西魏、隋、唐、宋，华池、怀安两县曾设病坊或医坊。明代，境内设有医学训科二。清末、民国初期，东华池、柔远、新堡、李良子、怀安等地设中药铺，有私营医药人员12人，尤以怀安老字号倪氏“经生堂”医药铺闻名。当时，民间虽有少数中医治病，但医疗条件甚差，地方病、常见病甚多，大多数穷人有病无钱医治，或听天由命，或求神打卦，死于非命者颇多。

陕甘边区时期，红军在南梁荔原堡设保健药店，为民医病。陕甘宁边区时期，本县坚持“预防为主，医疗为辅”的方针，把开展卫生运动作为“完成抗战建国大业的重要任务”，引导和组织群众，改变不讲卫生的陋习。八路军三八五旅七七〇团、抗大七分校创办的保健药铺（店），曾为当地群众防治疾病。

共和国成立后，本县各级人民政府大力开展卫生宣传教育，组建医疗卫生机构，培训卫生人员，增加设备和药品，逐步改变了全县城乡缺医少药的状况，使医疗卫生事业有了较大发展。2000年底，本县有县级卫生医疗机构6个，中心卫生院3所，乡镇卫生院15所，村级和个体诊所150个；全县有医务人员383人，村级个体医生284人；县、乡医院有病床332张，县医院及乡镇中心卫生院都配备有B超、胃镜、心电图机、X光机、手术床、高压消毒器等较精密的医疗设备；全县各种传染病发病率降至180/10万以下。人均寿命由1988年的67岁提高到69岁。广大人民群众的疾病防治有了基本保障，健康水平有了明显提高。

第一节　机　　构

行政机构

清代华池隶属庆阳、合水两县，县设医学训导。

陕甘边区时期，庆北办事处由文化委员兼管卫生工作，华池县苏维埃政府由副主席兼管文教卫生工作。

陕甘宁边区时期，华池县抗日民主政府三科兼管卫生工作。

华池县卫生局　1949年10月至1952年11月，卫生工作仍由县人民政府三科兼管。1952年12月至1957年4月，县人民政府设卫生科。1957年4月卫生科撤销，卫生工作由文教科兼管。1958年4月至1961年底，境内卫生工作由庆阳县文教卫生科管理。1962年1月，华池县人民政府设文教卫生局，管理文化、教育、卫生工作。1966年6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县文教卫生局陷于瘫痪。1968年4月，县文卫革命领导小组主管卫生工作。1971年12月成立卫生局，1984年1月改称卫生计划生育局，管理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1984年秋，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分设。1987年6月，卫生局始设医政、药政、计财、人秘4个股；下辖县卫生防疫站、县妇幼保健站等。

华池县医药管理局　1980年3月成立，与县医药公司设一套班子，挂两个牌子，合署办公，下设人秘、计财、业务3个股，并设有药品质检小组，隶属县人民政府。1985年7月，县医药管理局撤销，1994年4月恢复，设局长、副局长各1人，局长兼任县药材公司经理。

华池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1952年4月成立，1958年并入庆阳县。1962年1月机构恢复。“文化大革命”中机构陷于瘫痪，1980年3月8日恢复工作，下设办公室等。

防保机构

华池县卫生防疫站　1956年春成立，时称华池县卫生防疫保健站，有工作人员5人。1958年4月撤销。1962年1月恢复，时有站长1人，工作人员7人。1966年撤销，在县人民医院附设防疫科。1971年，恢复华池县防疫保健站。1973年站内始设化验室。1974年改称华池县卫生防疫站，内设防疫、卫生、慢性病防治、化验等股（室）。2000年，设有防疫、结防、卫生、检验、总务、办公6个股（室）。为全县卫生防疫的业务指导中心。

华池县妇幼保健站　1974年3月成立，时有站长1人，职工3人。1989年内设妇保、儿保、总务、办公室4个（组），并开办了妇幼保健门诊。1995年6月，增设临床科室。1998年晋升为一级甲等妇幼保健站。1999年创建为“爱婴医院”。为全县妇幼保健指导中心。

华池县地方病防治办公室　1954年2月，西北军政委员会卫生部派地方病实验所技术人员到本县白马区进行地方病调查。当年将该所第二站移交甘肃省管理。1955年6月，站址由庆阳县城迁到白马区的南梁，改称华池县地方病实验站，当年又改称华池地方病防治站，直属庆阳专员公署领导。1958年4月撤销，

人员、财产移交庆阳县。1965年3月12日，恢复华池地方病防治站。1966年9月，站址迁至林镇公社黄渠大队改称华池县地方病防治站，有工作人员3人。1968年并入林镇卫生院。1983年12月成立华池县地方病防治办公室。为中共华池县委辖属的事业单位。2000年，有职工6人，分设财务股、化验股。

医药机构

华池县医药供销处 1941年在悦乐成立华池县医药供销处，负责管理全县中西药品的引进、购销、采集工作。

华池县药材公司 1956年10月成立，1958年4月并入庆阳县药材公司，在柔远城设药材购销组。1962年初恢复华池县药材公司。1980年3月改称甘肃省医药总公司华池县医药公司。共有职工45人。曾在悦乐镇设药材购销组，1998年撤销。此后，在悦乐、元城、山庄设有医药销售部，在县城设有西街、中街、南街3个医药零售门市部。

医疗机构

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六军四十二师医院 民国二十三年（1934）二月在南梁成立，院址设今林镇乡小河沟。马锡五任院长。当时西药极少，主要以中草药、针灸医疗，服务对象为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工作人员、红军指战员和附近群众。

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医院 1934年11月在南梁成立，史鸿雁任院长，有医务工作人员24人。翌年春，医院随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转移陕北甘泉县下寺湾等地。

华池县保健药社 1940年在悦乐成立。1942年4月，有中西医人员3人。1950年11月迁至柔远城关帝庙，时有工作人员5人。

本县于1944年至1946年先后建起区办药社4处。其中，元城区药社成立于1944年，医生1人，司药兼会计1人；温台区药社成立于1944年夏，有医生、司药各1人；白马区药社成立于1946年3月，有医生1人，司药、实习生各1人；柔远区药社成立于1946年1月，有医生1人，司药兼会计1人。

陇东军分区卫生所华池分所（休养所） 1942年先后驻本县吕良沟、田家沟、肖马岔及二将川、温台等地。

陇东分区专员公署卫生所 1942年在庆阳县城建立。1947年4月至1949年6月，曾随陇东分区党政军领导机关先后移驻本县刘坪、元城、连集等地。

陇东军分区医院 1945年秋抗日战争胜利后，陇东军分区医院分设为野战

医院、预备医院和随军医院。其中，野战医院于1945年移驻东华池，谢登鸿任院长；预备医院曾移驻本县温台田家河，罗克任院长；随军医院曾驻本县田家畔、龚家沟门等地。

华池县人民医院　1951年3月由华池县保健药社更名为华池县人民卫生院。1952年新建房屋19间，设病床3张。1953年3月，县卫生院改称华池县人民医院。1958年4月，改称庆阳县第二人民医院，1962年1月，复称华池县人民医院。1974年春，投资2.3万元，新修门诊部、住院部共48间。1970年，曾更名为华池县第一人民医院，时有病床35张。1987年，建起门诊部大楼。1991年11月，新建成住院部大楼，为综合性二级乙等医院。1992年改称华池县人民医院。1997年，创建为“爱婴医院”。2000年，县医院有职工118人，其中副主任医师2人、主治医师23人，初级职称人员60人，行政及其他人员33人。院内设有门诊部，并在县城中、西街分设第二、第三门诊部。住院部有病床120张。医院拥有内科、外科、妇产科、中医科、肛肠科、B超室、心电图、脑电图、检验科、放射科、胃镜室、耳鼻喉科、口腔科、眼科、儿科、防保科等16个科室。年门诊病人6万多人次，收治住院1800余例，施行各种手术800余例，抢救危重病人400多例。可开展胃大部切除、胆囊切除、肝破裂修补、脊髓探查、小儿麻痹矫形、宫颈癌根治等大、中型手术。

华池县中医医院　1988年秋在县城赵沟门动工新建，占地8亩，有门诊楼1幢。建院初有职工38人，2000年底，职工增至63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54人（中级职称9人，初级职称39人，其他6人），后勤工作人员9人。设有内科、外科、肛肠科、针灸科、化验室、放射科、心电图室、B超室、口腔科、皮肤科等15个科室。设有病床30张。在县城中街和西关设有第二、三门诊部。主要设备有分光光度计、B超、200mAx光机、腹部刀包、光谱治疗仪、心电监护仪、心电图机等。医院以治疗脾胃、风湿病见长。

悦乐中心卫生院　1951年3月，温台区（第四区）在悦乐成立卫生所，借民房5间，占古庙一座作为院舍。1958年5月改称悦乐公社卫生院。1966年春，新修门诊部9间和宿舍、病房15间，改称悦乐地区卫生院。1970年，改办为华池县第二人民医院。1992年改称悦乐中心卫生院。医院建有3层单面门诊楼1幢，设有门诊部、住院部、内科、外科、妇科、小儿、检验、放射、药剂等13个科室。2000年底，有职工46人，其中技术人员42人（含主治（管）医师8人）。主要设备有200mAx光机、A超、B超、心电图机、胃镜、721分光光度计、超声波诊断仪、显微镜、多功能手术床等。年门诊病人14400多人次，收治

住院病人400多例。1996年，被庆阳地区命名为甲级中心卫生院。1997年，被省、地评定为一级乙等综合医院。1999年创建为“爱婴医院”。

元城中心卫生院　1951年3月，元城区（第二区）在元城成立卫生所，时有职工3人，窑洞2孔。1958年5月改称元城公社卫生院，新建房屋11间。1962年改称元城中心卫生院。1978年，设防保组，病床增为15张。1999年，新建2层单面门诊楼18间411平方米。2000年底，有职工11人，其中主治医师1人，助理级人员8人，其他人员2人。主要设备有50mAx光机、分析天平、心电图机、万能手术床、双目显微镜、洗胃机、电热恒温箱等仪器设备12台（件）及手术、化验器械等，仍设病床15张。年门诊病人13000多人次，收治住院病人70多例。为甲级乡镇中心卫生院。

山庄中心卫生院　1963年，成立山庄公社卫生所。1966年春，扩建为山庄地区医院，占地6亩，建有平房14间。1978年，改称为山庄中心卫生院，有病床16张，配有50mAx光机、电动吸引器、麻醉机、离心机、心电图机等。至2000年底，建筑面积为1100平方米，业务用房600平方米。有职工10人，其中主治医师2人，助理级人员6人，其他人员2人，年门诊病人11300多人次，收治住院病人170多例。为甲级乡镇中心卫生院。

乡卫生院　50年代初元城、李良子、白马、悦乐、柔远5区设立5个区卫生所。1962年前后增设五蛟、林镇、紫坊畔、乔河、怀安、白马、乔川、城壕、定汉寺、上里塬、温台、王咀子、庙巷、山庄14个公社卫生所和东华池林场卫生所。1978年均改称乡（场）卫生院。至2000年底，全县有15个乡卫生院和1个林场卫生院，其中南梁、林镇、紫坊畔、乔河、李良子、五蛟、怀安、白马、乔川、定汉、城壕、上里塬12个乡卫生院达到甲级卫生院标准。

村级卫生所（站、室）　共和国成立初，本县仅有悦乐、李良子、廖坪、东华池等少数私人诊所。50年代中期发展为联合诊所。1958年人民公社成立后，各生产大队均办起保健站。70年代改称合作医疗站。80年代改称卫生所。2000年底，全县有村级卫生所113个。长庆油田第二采油技术服务处、元城、城壕矿区各设有卫生所1个。学校、机关单位设有卫生所（室）3个。

乡级卫生院基本情况一览表

表 22-1-1

卫生院	创建时间	职工人数	其中			主要设备	占地面积 m^2	建筑面积 m^2	病床（张）	年均诊病人次	年均收住病人	年均业务收入（万元）
			主治医师	助理人员	其他							
李良子乡卫生院	1951.3	5	1	3	1	5	2308	440	6	2000	10	0.96
南梁乡卫生院	1951.3	8	4	3	1	5	2800	740	5	11000	96	8.10
乔川乡卫生院	1956.7	3		1	2	6	520	412	7	3329	31	4.23
东华池林场卫生院	1957.5	14	4	5	5	4	3999.6	1044	154	4700	75	
城壕乡卫生院	1957.5	9		7	2	4	5329	480	15	5600	86	4.74
五蛟乡卫生院	1958.3	8	2	3	3	5	5332.8	600	8	9826	50	8.11
怀安乡卫生院	1962.3	5		2	3	5	2334	580	5	9520	45	3.69
紫坊畔乡卫生院	1962.3	5		5		3	2150	400		11237	49	7.50
林镇乡卫生院	1963.2	4		2	2	6	2400	470	8	3176	76	5.40
庙巷乡卫生院	1963.3	3		2	1	2	2300	420	3	1600	17	1.10
白马乡卫生院	1963.3	5	2	3		5	3600	560	5	9680	36	4.45
定汉乡卫生院	1963.3	6		2	4	4	3100	460	2	2880	2	3.23
上里塬乡卫生院	1963.3	3		3		6	4000	440	8	9600	25	9.93
乔河乡卫生院	1963.3	6		4	2	4	2440	380		5387	51	5.50
王咀子乡卫生院	1980.3	4		1	3	3	2100	380	2	900	20	0.84
温台乡卫生院	1980.8	4		2	2	4	1200	440	2	3600	35	1.87

乡卫生院主要设备一览表

表 23-1-2

卫生院	洗胃机	B超	显微镜	50m AX光机	30m AX光机	综合产床	电动吸引器	电动离心机	心电图机	万能手术床	无影灯	离心沉淀器	胃肠减压器
南梁乡卫生院	1	1			1	1	1		1		1	1	
林镇乡卫生院	1		1		1	1					1		
紫坊畔乡卫生院				1									1
乔河乡卫生院					1								
庙巷乡卫生院					1								
温台乡卫生院	1			1			1		1				
定汉乡卫生院						1							
城壕乡卫生院	1			1		1	1	1	1		1		
上里塬乡卫生院			1	1		1	1	1	1		1		
王咀子乡卫生院						1							
李良子乡卫生院	1		1	1		1	1		1		1		
五蛟乡卫生院			1	1			1	1	1		1		1
怀安乡卫生院			1		1		1		1		1		
乔川乡卫生院	1		1				1					1	1
白马乡卫生院	1		1	1		1			1				

第二节　卫生防疫

传染病防治

防治工作　民国时期，境内有记载的急性传染病16种。部分乡村有“花儿

匠”开始接种牛痘疫苗，施行揭夹种痘。陕甘宁边区时期，中共华池县委和县抗日民主政府十分重视传染病防治工作。1944年11月后，本县积极落实陕甘宁边区文教大会《关于开展群众卫生医药工作的决议》，迅速动员一切力量，开展卫生运动，大力扑灭流行疾病。据1946年《华池县三年来卫生工作报告》记载，本县曾流行有伤寒、吐黄水、肿脖子、痢疾、霍乱等疫病，发病数千例，死亡达6038例。当年，县保健药社为群众治疗传染病和其他慢性病1900余例，免费送药品52元。1947年，白马区（辖今南梁、山庄、林镇、紫坊畔乡）天花流行，死亡413人。陇东分区和县人民政府组织分区卫生社、县保健药社和当地驻军卫生人员100余人，及时奔赴疫区开展防治，控制疫情，使大部分患者恢复健康。1947年，伤寒病流行，仅元城区一乡，自当年2月至翌年自卫战争开始，全乡患过传染病的户数占90%，人口占74.8%以上，病死69人，占总人口的4.07%。县人民政府组织动员干部群众和医务人员，收集整理民间土、单验方，采取各种措施，一边防止传染，一边抢救病人。控制了疫情发展。共和国成立后，县人民政府和医疗卫生单位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使本县境内流行的传染病虽有，但基本上能得到及时防治。50年代末，本县消灭了天花。1962年后，本县境内再未发生狂犬病。1965年后，本县无炭疽发病。1968年后，无伤寒、黑热病发生。1974年后未发生白喉、斑疹伤寒。80年代后，本县卫生防疫工作水平明显提高，传染病防治工作逐步实行依法管理，重点传染病的发病率大幅度下降。1984年，成立县慢性病防治领导小组，并组建工作组，对全县19个乡镇进行结核病调查防治。1993年，本县实施世行贷款结核病控制项目，对项目期内的病人进行免费治疗、归口管理、全程督导化疗，使防治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1996年，被省项目办评为全省先进县，获二等奖。

主要传染病　本县流行的主要传染病有19种。其中急性传染病16种，慢性传染病3种。

天花　在本县流行已久。50年代后期消灭。

白喉　共和国成立后时有发生，死亡人数较多。1964年柔远公社发生白喉，持续4年，累计发病57例，死亡6例，经地、县医疗队大力防治，扑灭了疫情。1971年发病2例，1973年发病1例，此后再未发病。

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1967年爆发，遍及全县，持续半年有余，发病334例，死亡43例。1969年发病20例，死亡5例。1970年至1980年发病74例、死亡1例。1981年至1988年发病28例，死亡4例。1989年至1998年发病3例。

伤寒　俗称“出水病”。民国时期有流行。1962年至1968年，全县累计发

病156例，死亡2人。1995年发病2人。

斑疹伤寒　共和国成立前就有流行。1962年至1970年，全县累计发病86例，均无死亡，此后再未发病。

回归热　1969年至1979年，全县累计发病59例，1980年至1984年，全县累计发病6例，此后无发病。

脊髓灰质炎　即“小儿麻痹症”。民国时期及50年代无疫情记载。1964年至1965年发病7例，1971年和1973年两年发病7例。此后无发病。

炭疽病　1965年发病4例，此后无发病。

黑热病　1962年至1967年发病55例，此后无发病。

麻疹　俗称“浮花”。1962年至1969年，全县累计发病3199例，死亡43例。1970年麻疹流行，发病1085例，死亡2例，1971年至1972年发病68例，1973年，全县发病1133例，死亡12例。1974年至1983年，全县累计发病5883例，死亡1例。1984年，发病516例，死亡4例。1985年，发病373例，死亡1例。

细菌性痢疾　1962年至1970年，全县累计发病1094例，死亡13例。1971年至1980年，全县累计发病8337例，死亡60例（其中1977年至1978年痢疾大流行，两年共发病2834例，死亡15例）。1981年至1990年累计发病2213例，死亡8例。1991年至1998年累计发病2302例，无死亡。

百日咳　1962年至1969年，全县累计发病1069例，死亡21例。1970年至1979年，全县累计发病2447例，死亡5例。80年代以后，发病率逐渐下降，1980年至1998年，全县累计发病530例，死亡1例。

猩红热　1966年至1967年，全县发病12例。1970年至1979年，全县累计发病95例。1980年至1998年，全县累计发病25例，均无死亡。

病毒性肝炎　1962年至1969年，全县累计发病52例。1970年至1979年，全县累计发病252例。80年代起，发病逐渐上升，1980年至1998年，全县累计发病达2606人。

流行性感冒　1962年至1969年，全县累计发病6453例，死亡4例。1970年至1971年在全县流行，两年发病8902例。1972年至1984年，全县累计发病11758例，死亡1例。在有疫情报告的各年，流感均有发病，且居各种传染病之首。1984年后无大流行，停报疫情。

肺结核　俗称“痨病”，流行已久。1996年起，列入乙类传染病上报。1996年发病76例，1997年发病102例，1998年发病98例。

新生儿破伤风　1996年起，列入乙类传染病上报疫情，1996年，发病2例。1997年，发病2例。

结核病　民国时期发病率较高。1964年，本县开展卡介苗接种，预防结核病。1984年，组建工作组对全县19个乡镇进行结核病调查，查出肺结核病人513例，患病率为3.74%。1987年至1992年，普查出结核病人217例。1993年至1998年，县结核门诊发现病人715例，对世行贷款结核病控制项目期内的病人实行免费治疗，治愈病人613例，治愈率达81.62%。

性病　1951年，省、地性病防治工作队一行15人在县内进行普查和治疗，至1956年查出患者123人。1963年至1964年，县上成立性病防治队，深入病区，登门入户进行查治。在有性病症状的1204例中，发现梅毒患者508例（现症133例，潜伏375例），淋病274例，发病率为51%，当年治愈179例，占患者的68.1%。70年代，在性病重病区继续进行边查边治，控制疫情。从1983年开始把性病列为老区建设资金防治款项中，实行免费治疗。1985年至1989年，拨专款5.5万元，治疗性病患者1393例。90年代，拨专款5.4万元重点开展性病监测工作。

预防接种　1945年春本县开始疫苗接种工作。本年6月3日《解放日报》第二版刊发《华池保健药社今春专请两个医生下乡给群众娃娃种牛痘》的报道，介绍了华池县保健药社的事迹。共和国成立后，本县对各种传染病的预防工作从人力、物力、技术方面给予加强。1952年春，建立了疫情报告制度。1963年，本县疫苗接种4798人，接种率83.2%。1964年开始，全县有计划地开展了大面积的预防接种工作，当年接种卡介苗734人，接种率73%。1965年，接种百、白二联、卡介苗、白喉类毒素、糖丸等疫苗，接种率分别达到82%、71.5%、84%和89%。1970年，全县开展计划免疫工作，对12岁以下的儿童进行登记和建卡、上卡工作。1984年，按照1980年省发《预防接种实施办法》及各种疫苗的免疫程序，本县计划免疫程序逐步纳入规范化管理，接种率平均达到83.33%。1989年和1990年合格接种率连续两年达到85%以上，县防疫站获甘肃省卫生厅“计划免疫先进集体奖”。为了实现1995年消灭脊髓灰质炎的目标，从1993年12月开始，本县对0～47月龄儿童进行两轮糖丸孩化免疫。1995年底，对全县19516名适龄儿童投服了2～3次糖丸。1996年3月，为了加强计划免疫工作，县政府向甘肃省卫生厅报送了华池县卫Ⅶ项目实施计划的报告，承诺在本县实施世行贷款卫Ⅶ项目工作。同年，县财政拨出配套经费3万元。1996年至1999年，每年又拨出省级配套经费1万元，用于全县计划免疫工作的开展

及宣传培训工作。

地方病防治

本县地方病发病历史久远，为害甚烈。主要有大骨节病、克山病、地方性甲状腺肿大病（地甲病）、布鲁氏杆菌病（布病）、地方性氟中毒等。克山病、大骨节病、地甲病主要分布在县东南部，氟中毒病主要在元城、乔川乡一带。

共和国成立后，本县设立了地方病防治专业机构，采取“三防四改”（即防寒、防烟、防潮，改良水质、改良饮食习惯、改善卫生环境、改善居住条件）、全民食碘盐等综合性措施防治地方病。经过50年努力，一些地方病已扑灭，大骨节病明显下降，克山病近20年未爆发流行。

克山病 俗称“吐黄水病”，其病因不明，主要流行在本县境东部山庄、林镇、南梁一带。1944年至1949年，因此病流行死亡1038例。1950年冬至1953年春共发病439例，死亡386例，死亡率高达88.6%，致使山庄、林镇、南梁3乡人口为负增长。本县大面积推广服用“雷击散”，较快控制了病情。60年代初，本县推广以“三防四改”为主的综合性防治措施，效果颇佳。1964年，全县发生克山病34例，死亡1例。70年代，重点进行克山病的急救普查工作，并强化“三防四改”措施。1972年给东部7个公社配发了克山病急救包。1974年7月，在林镇公社范台筹建克山病科研点，12月成立了科研领导小组。1980年6月总结评语为“看不出亚硫酸、681、漂白粉改水对克山病有明显预防效果”。1981年，范台科研点终止工作。此后，主要是开展克山病的疫情监测和治疗。2000年，县内有克山病218例，其中慢性克山病37例。

大骨节病 俗称“水土病”、“柳拐子病”。1957年，甘肃省卫生厅组建地方病防治队，在本县南梁乡进行调查，查诊1739例，确诊患者111例，患病率为6.38%。此后主要采取针灸、拔火罐、给食水中投放亚硒酸钠、维生素E等药物进行防治。1978年7月，全县普查出患者9276例。1985年，普查出患者8675例。1986年，县地方病防治办公室选择五蛟乡杜右手、林镇乡土崖窑、王咀子乡井子塬，分轻、中、重3个点进行监测；并向病区供应硒碘盐42万公斤，发放亚硒酸钠片37万片，服药7559例，大骨节病基本得到控制。2000年底，县内有病人7304例，多为“老拐子”。

地方性甲状腺肿大 俗称“粗脖子”或“瘿瓜瓜”。50年代主要采取含碘食盐片防治，60年代后，全民食盐加碘普遍推广。1972年末，全县有患者218例。1974年底，有患者185例。1976年至1978年，全县患者维持在95例左右。

1980年4月，县卫生局、地方病防治办公室首次对全县地甲病进行普查，在4个公社41037人中，查出地甲病患者2246例，同时在17所学校7～14岁的4644名儿童中，查出生理性肿大613例。本县有关部门及时采用大面积使用碘化油注射治疗，1985年达到基本控制指标。此后，本县加强了地甲病监测、抽查和治疗工作，进行全民补碘。2000年，全县居民合格碘盐食用率为85%，重点病区给群众补服碘化油胶丸。通过治疗，监测，本县仅有患者275例。

布鲁氏杆菌病　是一种人畜共患的地方性传染病。1971年5月，在全县普查出患者1057例。12月，县地方病防治办公室组织13人的医疗队，到五蛟公社吴家塬大队先行试点。此后，在全县病区开展了大规模的气雾免疫工作，并采用复方费素穴位注射等中西医结合的方法治疗，效果良好。1995年12月，经甘肃省地方病防治协调小组、省畜牧局、省卫生厅考核验收，达到“稳定控制”区标准。2000年，通过临床监测和流行病调查，均未发现新的病例。

麻风病　共和国成立后，本县开始病情调查。1955年8月在悦乐区发现患者1例。1957年，先后在乔川、五蛟乡各发现患者1例，当即送两当疗养院治疗，1例病死。1960年至1965年，分别在白马、悦乐、五蛟、城壕公社发现患者5例。1966年，成立县麻风病普查领导小组，抽调41名技术人员在全县14个公社进行普查，1969年，全县累计患者13例，治愈2例，死亡1例，住院治疗9例。1979年4月，在白马公社又发现1例。1983年，在麻风病区组建县、乡、村三级防治网。1987年，在柔远镇发现患者1例，于1988年10月治愈。90年代后，本县主要是开展麻风病的监测工作及对治愈病人的随访工作，无新发病例。

地方性氟中毒　1982年，县地方病防治办公室对乔川公社进行氟中毒抽查工作，抽查465人，发现氟斑牙患者26例。1983年和1986年，分别对乔川、元城乡进行全民普查，并对饮用水抽样检验，查出氟斑牙患者1705例，经综合分析，将乔川定为氟中毒轻病区。1985年，给乔川乡章渠村安装家用除氟器34台，受益人口185人。1987年10月，县、乡集资13万元，在乔川乡政府所在地修建小型自来水工程一处，供机关、学校、林场和附近群众670人生活用水。通过改水防治，病区氟中毒防治工作取得了比较满意的效果。2000年，本县氟斑牙患者仅有473例。

卫生监督

环境卫生　陕甘宁边区时期，县抗日民主政府响应边区政府号召，开展大规

模的卫生运动，组织机关干部和乡、村群众经常打扫环境卫生，倡导“革除旧习，讲究卫生，保证健康”。

共和国成立后，环境卫生主要抓粪便管理和日常大扫除，后来在农村推行密封堆肥，在城镇实行垃圾污物定点堆放处理。

从1987年开始，县防疫站对全县公共场所的环境卫生（包括商店、旅店、理发馆、图书馆店、影剧院、歌舞厅等）每年进行4次以上的监督检查。对公共场所从业人员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和卫生知识培训。经检查验收合格发放卫生许可证，不合格的则调换工种。同时建立有关组织，健全卫生管理制度，从而使公共场所卫生面貌日趋良好。

饮用水卫生　1973年，本县对全县水质水源进行普查，查明县内共有水源1470处，其中大小河流228条、水窖335个、水井61眼、水泉846个。在这次普查中，共抽检水样263份，检验不含三氮的水样27份，搞清了三氮超标与水源污染的关系。80年代初，经有关部门对全县井水、泉水、窖水进行水质化验分析，本县西南部水质较好。南梁的九眼泉、东华池的华池泉、定汉的太阳泉、新堡的转咀泉、李良子的水龙泉、石咀泉、白马的白马泉、柔远的响水泉等水质含氟量低，三氮不超标。至1984年底，全县共完成防病改水项目1658项，其中打水井240眼、水窖1271口、水泉38处、涝池103个，总投资18.11万元，受益人口9257人。同时，省、地投资2605万元，在上里塬乡彭家寺、紫坊畔乡兴建大型防病改水上水工程2处，供水半径25公里，受益3500余人。1985年，本县开展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监测项目主要包括感官指标、细菌指标和理化指标3类20余项，并对集中式供水地区的水源进行漂白粉消毒。90年代，本县加强了对生活饮用水的管理，县城每年第一季度对供水检测一次，乡镇每年对生活饮水检测一次。检测结果是县内生活饮用水细菌普遍超标。

食品卫生　本县食品卫生由县卫生防疫部门实施管理。最初仅抓饮食行业卫生管理。1963年7月，县文教卫生局《关于印发〈华池县饮食服务行业卫生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禁止腐败霉烂变质不洁食品出售；禁止其他有害人民健康的饮料出售。防疫由县保健站对饮食摊贩作严格检查。1965年，本县在饮食行业推行“三防一消”（即防蝇、防尘、防鼠、食具消毒）卫生制度。70年代，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部、商业部发的《食品卫生五四制》，县防疫站设立食品卫生股，强化食品卫生的监督检查。1983年7月1日《食品卫生法》颁发施行，当年全县办食品卫生从业人员培训班3期，受训人员150人。县防疫站对全县44户食品从业单位进行了建档工作，对从业人员进行体检，将13名传染病患者

调整了工作，给合格的单位和从业人员分别发放了《卫生许可证》及《健康证》。1997年县卫生局在防疫站设公共卫生监督所，进一步加强食品卫生的监督和执法力度。

学校卫生　本县于1956年9月开始，在中学开设了生理卫生课，并设立保健室。1962年，中学配备校医或保健老师，各小学设置有保健箱，定期对学生进行体检，1963年，县防疫站对柔远小学189名小学生进行了体格检查，查出有各种疾病的学生170人，占学生总数的89.6%，主要疾病是砂眼、蛔虫、龋齿、近视眼及其他慢性病。为此，县文教卫生局和防疫站对学校提出了具体要求：讲好个人卫生，住校学生每人要有一条洗脸毛巾；搞好环境卫生，学校每周进行一次卫生检查评比；学校成立爱卫会，班上成立爱卫小组，建立卫生制度，实行每天一清洁，周末大扫除制度。同时要求学校和家长对学生搞好疾病防治工作。1964年4月至7月，县防疫部门配合庆阳专区防疫站对县内13座教室进行卫生调查。1965年冬，华池一中开展视力保护和卫生知识教育，推行眼保健操，训练保健员13人。1983年，本县配合庆阳地区防疫站对华池一中、华池二中、乔河初中、柔远小学和上堡子小学的26个教室进行了卫生调查，结果为，双侧采光均符合卫生要求，11座教室的高度、容积、面积等不符合规定要求，15座教室人工照明平均光度小于50LVX，一些窗台、课桌椅高低不符合卫生标准。1984年，县防疫站对华池一中、华池二中、柔远小学、城关小学的1701名学生进行健康检查，学生视力减退占29.1%，1985年，又对全县12所中学、4所八年制学校和15所小学的4374名学生进行体检，并建立了健康档案，查出肺结核患者16人，可疑心脏病患者196人，肝肿大25人，畸形6人，平板足27人，色盲24人，视力减退666人，砂眼343人，口腔疾病808人，其他病患者39人，共计2150人，占学生总数的48.6%。1993年11月，县防疫站对小学生家庭学习照明及桌椅卫生进行调查后，发现存在问题较为严重。为提高学生和家长自我保健意识和能力，防疫部门的专业人员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和咨询活动。1994年调查，已有486户改善了照明、桌椅等卫生条件。1991年至1995年，本县开展对学生常见的6种疾病的重点防治。华池一中、华池二中、华池县职业中学设专职校医，其余中、小学设专（兼）职保健老师34人，全县中、小学普遍建立健全了学生健康档案。1997年4月，县卫生防疫、教育部门抽调人员，对3所中学和3所小学的学生常见病防治工作进行了抽查。

劳动卫生　本县卫生制度的监督工作起步较晚。1966年4月悦乐公社刘家湾大队河东生产队某社员家发生农药中毒事件后，中共华池县委、县人民政府通

知各公社对农药使用、存放进行认真检查，并制订了管理制度。80年代，县内劳动卫生监督走向规范化。1983年，县防疫站配合庆阳地区防疫站对华池县地毯厂、粮油加工厂、印刷厂的5个车间空气粉尘含量进行监测。1984年，对县内7个工矿企业进行摸底建档。1986年，对11个工矿企业进行建档并制定职业病健康管理制度和职业病报告制度，对20台X光机建立了使用登记卡。1998年，在对9户工矿企业进行调查中发现，接触有害有毒物质的83人。

爱国卫生运动

陕甘宁边区时期，县抗日民主政府教育、引导群众破除迷信，讲究卫生，防治疾病。1937年至1946年在全县范围内多次开展群众性的卫生运动，积极引导群众定期剪指甲，拆洗被褥，消灭虱子、臭虫，切断疾病传染源。各区、乡干部经常深入农村，动员群众修厕所、建畜圈、改良水源、清理垃圾，曾涌现出了城壕村等享誉陕甘宁边区的卫生模范村。

共和国成立后，本县爱国卫生运动广泛开展起来。1950年，本县人民群众积极响应毛泽东主席“动员起来，讲究卫生，消灭疾病，提高健康水平，粉碎敌人的细菌战争”的号召，开展爱国卫生运动。1952年10月，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组织干部、工人、学生及城乡群众除“四害”、讲卫生，挖蛆蛹、灭蝇蚊、灭麻雀、捉老鼠，修建畜圈、厕所，清除垃圾，改建水源。1957年，县城建立街道卫生轮流制度。60年代初期，本县贯彻“生产讲卫生，讲卫生为生产”的方针，开展以预防传染病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1964年，大抓农村卫生治本工作，成效显著。70年代，全县开展“两管五改”（即管粪、管水，改水、改厕所、改畜圈、改炉灶、改造环境）为中心的卫生基本建设。

1980年以后，本县以“五讲”、“四美”为中心，在农村以建设文明村镇为重点，推动爱国卫生运动向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的方向发展；在县城机关形成了“清晨一次扫，周末大扫除”的卫生制度。至1985年，全县共建成文明卫生单位64个、文明卫生村19个。同时结合“两管五改”工作，全县整修厕所78个，增设垃圾处理场地3处。在治本的同时，全县从抓重点、抓死角、抓四化（即绿化、美化、净化、硬化）入手，制定了《华池县城卫生管理办法》，成立县城卫生清洁队，连年开展大规模的爱国卫生运动及宣传活动，使城镇卫生面貌发生了明显变化。

90年代，本县城镇以综合整治街道和市容市貌、清理卫生死角、美化绿化环境、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为主，农村以继续治理“脏、乱、差”和改水、改厕为

重点，彻底改变卫生状况和条件。1990年，县城86个单位和鼠害密度较高的南梁、山庄等乡镇，进行大规模的灭鼠活动。1992年，县城街道居委会被评为全省“卫生先进单位”，1996年6月，华池县被庆阳地区爱国卫生运动办公室命名为“卫生县城”和“无鼠害城区”。1998年，本县在五蛟乡杜右手村进行畜圈、厕所标准化建设，全村农民家家有砖木结构厕所和标准化温棚猪舍。2000年初，县卫生局制定了《华池县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度》。秋季，在县城开展了环境卫生集中整治活动，动员和组织县城机关干部和中小学生划段承包，清理河道垃圾；并投资42万元新建街道垃圾箱9个，水冲厕所3处；确定县城垃圾集中点1处。县城南北大街、东关路、西关路、教育路完成拓宽硬化，增加环卫设施8处，果皮箱36个。县自来水公司对饮用水处理进行了技术改造。至2000年底，全县建成文明卫生单位34个，文明卫生乡镇7个，卫生单位73个，卫生村36个，卫生街道5条，卫生巷18条。在卫生目标管理中，本县曾6次名列全区第一。

第三节　保　　健

妇女保健

新法接生　民国时期，本县妇女分娩时因感染死亡率很高，严重威胁着妇女和婴儿的生命和健康，在民间流传有“生一窝，死一坡，只见娘怀胎，不见儿出月”的辛酸民谣。根据地时期，县抗日民主政府关心妇女疾苦，倡导新法接生，给本县培训出10多名新法接生员，但受制于当时条件，推广面不大。

1952年，省、地卫生部门给县卫生院派助产士1人，当年10月本县举办接生员和改造旧助产婆训练班，给接生员配发了接生包。1957年，全县培训区乡接生员34人。1963年本县新法接生婴儿250人，新法接生率为20%。1973年，在全县大力推广新法接生。1976年，结合贯彻国家卫生部妇幼卫生工作座谈会议精神，全县大抓生产大队妇产院组建和接生用具发放等工作，新法接生率提高到75.2%。1977年，本县培训接生员444人，当年出生的1472名新生儿中，采用新法接生的1258人，新法接生率达85.5%。1982年至1985年，在整顿村级卫生组织的基础上，全县大力推广科学接生，新法接生率提高为97.3%。1990年，本县配合庆阳地区妇幼保健院，在县内抽选15个点进行接生质量调查，新法接生率为67.6%。1995年，全县新法接生率达到90.5%，母乳喂养率为

96%，婴幼儿死亡率下降了7%。2000年初，本县开展“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消除新生儿破伤风”项目活动，新法接生率达到95.6%，住院科学分娩率达到62.1%。在实施《1996～2000年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妇幼卫生人力发展项目》期间，本县投入经费35.6万元，用于人员培训、入户督查及设备配发等项目，培训专职干部101人次，村级妇幼保健人员718人次，给县、乡、村配发各类器材45种988台（件）。全县新法接生达到庆阳地区下达的指标。

妇女“五期”劳动保护 共和国成立后，本县逐步加强对妇女实行月经期、怀孕期、哺乳期、产褥期、更年期的劳动保护。1958年“大跃进”及其之后三年生活困难时期，因对妇女劳动保护一度漠视，本县一些妇女多发生闭经、子宫脱垂。1964年，结合贯彻执行中央对女工实行劳动保护的指示，本县规定妇女在哺乳期，每天喂奶两次，每次40分钟；怀孕7个月后不派重活，不值夜班。1974年，县妇幼保健站对8个公社3460名妇女的结婚年龄、生育情况、孕期卫生和妇女病发病情况进行了调查。调查结果为，妇女初潮最早为13岁，占2.4%，最迟为20岁，占8.8%；普遍经期卫生差，妇女病发病率高。此外，难产多见，80%至90%的妇女还采用传统接生，产后感染等疾病较为普遍。发病率在26%左右。1978年，本县始将更年期列入妇女劳动保护。80年代，城镇妇女产假由54天增加到84天，农村妇女产假改为90～100天。1988年，开展计划生育间隔服务，全县妇女选择一种节育措施节育率达80%以上。1990年初，本县启动《发展中国基层妇幼卫生、计划生育合作项目》，推行新婚夫妇婚前检查制、孕产妇保健合同制。当年新婚夫妇入保346对，入保率为86.7%，住院分娩111人，住院分娩、科学接生率为60.3%。1998年，新法接生率达到95.6%，住院分娩率达到55%，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85.5%，孕产妇保健合同入保率达到94%。

妇女病查治 1974年，县妇幼保健站对8个公社的妇女病进行普查，发病以盆腔、生殖器官炎症占第一位，其中宫颈糜烂肥大、阴道炎、附件炎发病率为48.8%，其他疾病占14.6%，功能性疾病占7.8%，不孕者占3.5%，妇女病发病率为63.4%。1975年，白马公社在县第二人民医院帮助下，用自制“双百合剂”对35例滴虫性阴道炎进行治疗，效果良好。当年，在对10293名育龄妇女普查中，发病7034例，发病率为68.3%。1978年，本县重点对妇女尿瘘、子宫脱垂进行查治，发现子宫脱垂145例，当年治愈14例，治愈有效53例；有尿瘘病人6例，手术治愈1例。1990年至1998年，县妇幼站每年在1～2个乡开展妇女病普查，对病人给予及时治疗。但妇女病发病率仍未得到有效扼制，宫颈炎

症、癌症呈增长势头。

婴幼儿保健

生长发育状况调查　县妇幼保健站每年对县幼儿园及部分小学或乡村儿童进行1～2次体格检查。1979年7月，县妇幼保健站对柔远小学和悦乐公社悦乐大队10岁内的283名儿童进行了体格发育状况调查和体检，其中165名儿童患有各种疾病，发病率为58.3%。同时，对其中7岁以下的58名儿童免疫接种状况进行了调查，接种了牛痘苗、卡介苗、麻疹疫苗，投服了小儿麻痹糖丸，平均接种投服率达到97%。1986年，本县依照国家卫生部颁发的《城乡儿童保健工作要求》，把儿童保健纳入了系统管理。1987年县妇幼保健站对柔远镇0至7岁儿童佝偻病、营养不良缺铁性贫血病的发病率进行调查，在705名调查对象中，有“两病”的儿童475名，患病率为67.4%。县妇幼站及时提出防治方案，指导全县的防治工作。1988年6月，对县幼儿园、城关小学幼儿班的281名儿童，建立了健康手册。1990年，县妇幼保健站对县幼儿园78名6岁以内的儿童进行了智能筛查试验，其中高智能占22.46%，中上智能占37.8%，中等智能占32.05%，中下智能占6.41%，低智能占1.28%，初步掌握了儿童智力发育的基本状况。1997年，县内7岁以下儿童保健服务达13246例。在1911人中，体重小于中位数-2SD人数116例。2000年，全县周岁以内儿童计划免疫以乡为单位“四苗（丸）”接种投服率达到99.33%。

儿童病查治　民国时期，本县儿童发病频繁，且得不到治疗，死亡率甚高。南梁、山庄一带，29个母亲共生育过160个婴儿，因病死亡134例，死亡率为83.75%，其中死于新生儿破伤风者39例，占29.1%。共和国成立后，县政府非常重视儿童保健和疾病治疗。1953年，县防保组织对儿童病进行了调查和检查。60年代，因自然灾害影响，儿童营养不良者增多，1979年，县妇幼保健站对柔远小学和悦乐公社悦乐大队的283名儿童进行了体检，共查出患病儿童165名，发病率达58.3%。当年11月，又对全县17498名儿童进行免费驱蛔。1986年，县妇幼保健站将县内24个行政村确定为儿童“四病”（即肺炎、腹泻、缺铁性贫血、佝偻病）调查点，0～7岁的276名儿童受到检查，普查率为84.4%；查出患病儿童526例，发病率为19.05%。同时为家长提供了防治方案。1990年，对县幼儿园360名儿童进行健康检查，查出患病儿童151例，占总数的42%。1995年，在全县范围内进行“三七儿”死因回顾性调查。1997年3月，对元城、白马乡进行第七个10%人口区域内儿童病普查普治，实查1223例，患

病人数553例，患病率为45.2%。对4～7岁儿童进行了50项智能测试，共测112例，其中高智能5例，中上智能24例，中等智能75例，中下智能6例，低智能2例。当年对186例患病儿进行了相应的治疗。农村散居儿童系统管理达到65.8%。

母乳喂养 母乳喂养为本县婴儿传统的喂养方法。80年代以后，城镇职工家庭婴儿的母乳喂养率逐步下降。1990年，本县启动《加强中国基层妇幼卫生、计划生育服务项目》工作。次年，县妇幼保健站对县、乡、村三级妇幼保健人员进行母乳喂养等6种保健知识的培训和复训工作。1996年，县妇幼保健部门制定了“创建爱婴医院”规划，并在全县大力宣传和实施。1997年至1999年，县人民医院、县妇幼保健站、悦乐中心卫生院创建“爱婴医院”达标，母乳喂养率均达到96%以上，被国家卫生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命名为“爱婴医院”。

职工保健

全国解放后，本县对干部、职工的保健工作逐步加强。1966年，县防疫站和县人民医院对县直机关和华池一中、柔远小学等33个单位的499名干部职工进行体格检查，查出各种疾病患者62例，对患重病的15名职工送往外地条件好的医院治疗。同时，县文教卫生局发出《关于认真做好职工和师生中传染病防治工作的通知》，要求医疗单位贯彻执行。1977年5月，县人民医院，县防疫站集中27天时间，对全县机关干部、职工进行了全面系统的健康检查。全县应查干部职工1539人，实查1213人，查出患各种疾病的381人，发病率为31%。1978年，县卫生、民政、粮食、商业4局联合发出《关于一九七八年职工享受保健食品待遇的通知》，批准县砖瓦厂、农机厂、县人民医院、林镇科研点等7个单位接触有毒有害作业的52名职工享受保健食品待遇。1979年，全县又有报批126名职工享受保健食品待遇。80年代，本县对部分职工开始发放保健津贴。90年代，对这些职工定期进行以肺病普查为主的健康检查，对查出的患病职工及时治疗，并指导其防治。

老龄保健

据史料记载，1944年，本县人均寿命仅为34.5岁。共和国成立后，老龄工作得到重视。每逢重大节日，县委、县政府领导亲自带领有关工作人员看望退休老干部和农村生活困难的患病高龄老人，上门给他们送钱、送医。50年代，县

人民医院按照县委、县政府的指示，指定思想好、技术强的医务人员对年老体弱的老干部进行家访，开展巡诊工作。70年代，老干部保健工作有所加强。1978年，本县修建“老红军敬老院”（后更名“华池县光荣院”），先后接收42名老红军、老八路休养，并调配1名专职保健医生、2名服务员进行保健服务。1983年，在县光荣院成立医疗室，免费为休养人员提供日常预防保健和疾病治疗等服务，坚持每年对他们至少进行一次健康检查。1986年9月，本县成立老干部休养所，具体负责老干部生活和保健医疗。1992年，县老龄委设立门诊部，面向社会老年人开展保健和医疗服务。1995年后，本县对老干部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建立保健医疗档案，对患病老干部的医疗费用实行实支实销，并按规定发放护理费。1997年，县老龄委建成“夕阳红”老年活动中心大楼，为老干部和老年人提供了集医疗、保健、娱乐为一体的活动场所。90年代后期，本县先后建成乡镇敬老院19所。随着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医疗卫生条件的不断改善，至2000年，全县人均寿命增至69岁。全县有85岁以上高寿老人36人，其中90岁～99岁老人14人，百岁以上老人2人。

第四节　医　　疗

中　医

中医医疗的发展　清代，本县境内的东华池、怀安、柔远、悦乐、五蛟等地办有中药铺。光绪年间，怀安人倪汉循专学岐黄之术为民医病。倪氏传人医德高尚，医术精明，有“和缓复生”之赞语。境内还开办“福兴堂”、“宁寿堂”等药铺，大多以中草药、散剂、丸剂治疗疾病。

根据地时期，中医药事业的发展受到重视。1940年，本县成立以中医为主体的保健药社和各区医药合作社。1943年，共设有县、区保健药社5所，有王庆元、张荣超、吕文佐、王华、张载树、冉吉昌、邓鸿顺等一批中医，多为自己动手采药制药，防病治病，很受群众欢迎。

共和国建立后，本县中医事业得到发展，诊疗技术不断提高，用中药和针灸两法治疗常见病、多发病普遍应用。1988年，县卫生局订出了《1988～2000年中医事业发展规划》，并选送部分高中应届毕业生到外地中医院校系统学习中医药理论和治疗技术。1989年，省、地拨中医事业费30万元，建立华池县中医医院。1990年，县财政拨中医事业费12万元，用于县中医医院设施及装备的购

置。

中医临床技术　清同治二年（1863），怀安倪氏“经生堂”创始人倪汉循已开始诊病救人。其几代传人倪才敏、倪尚偈、倪生俊等，积累了大量的验方、单方、偏方及秘方，并配制有“胖儿丸”、“小儿硃银丸”、“化痞丸”、“鹿肾丸”、“鹿胎丸”等系列中成药，广为医家和民间应用，疗效甚佳。共和国成立后，县内中医大多采用验方和针灸治疗一般常见病、多发病。1955年，本县召开中医代表会，老中医李栋玉、王振铎等献方34个。为防治克山病，县人民医院中医科配制“雷击散”、“防风通圣散”，疗效甚好。上里塬乡雷家塬中医雷天理、刘庆元师徒，对脱臼复位、四肢骨折治疗有独到之处。1963年7月，本县成立中医中药学徒出师考核委员会，对延师、自学、培训的中医学徒，经考核及格方可上岗行医。70年代，县第一、第二人民医院都设有中医科，中西结合及新针疗法在本县推行，县第一、第二人民医院试行针刺麻醉技术获得成功。80年代，县防疫站用黄芩二花汤治疗痢疾296例，治愈率达95.5%；后在县内5个行政村1936例患者中投服，发病率较上年同期下降了61.5%。90年代，本县部分老中医开展正骨科和用萘丸散治疗中耳炎、用逐水法治疗肝硬化等临床研究，取得满意疗效。

西　医

20年代初，上里塬柳树河天主教堂使用少量西药，为教徒和周围部分群众治病。1942年4月，陕甘宁边区政府派西医王天喜来华池县保健药社工作，给本县带来了第一个听诊器、注射器等医疗器件和少量的西药，开展西医业务。共和国成立后，本县以西医为主的综合医疗业务迅速发展。

内科医疗　50年代初，县医院仅有听诊器、血压计、体温表等简单医疗器械。诊断疾病主要靠望、触、叩、听等物理方法进行。药物以中药为主，西药仅有磺胺嘧啶200余片，有少量针剂和外用药品。1963年春，县人民医院配备50mAX光机一台及部分简单器械后，可开展透视、胸、腰、腹部穿刺等业务，对内脏疾病有了较准确的诊断和认识。同时开展气管插管、液体疗法业务，提高了急危重症病人抢救的成功率。1969年10月，北京天坛医院、协和医院、北京西城区儿童医院国内著名的心血管专家孙文曾、儿科专家吴琼聪、内科主治医师汪延龄等一批专家和医务人员，响应毛泽东主席“把医疗卫生工作的重点放到农村去”的号召，来到县医院和悦乐、五蛟等公社卫生院开展医疗工作，带来部分先进医疗设备，为华池代训卫生医疗人员，推荐医药卫生人员外出进修，帮助本

县在悦乐办起县第二人民医院，还重点配备了检验、透视、手术器械，开展了化验、透视和心包穿刺、手术探查等医疗业务。一些复杂手术和疑难病症可在县内得到诊治。1972年进行心包穿刺术，成功治愈了1例心包炎患者。据1979年统计，诊疗病人达59876人次，门诊病人75465人次，健康检查12452人次，收治住院病人1475例，治愈1055例，好转301例，死亡2例，治愈率73.7%，好转率21%，病死率0.83%，平均病床周转146次，使用率达到46.6%。1980年，县级医院内科与外科分设。本县能开展心血管和肝、胆、脾、肾、胰等脏器疾病的诊断和治疗。至1998年底可开展心、脑、肾等内科危重病的治疗。

外科医疗　1942年，县保健药社即开展脓肿切开、外伤缝合手术。1952年，县人民卫生医院外科在开放乙醚全麻下，进行了第一例阑尾切除手术。60年代初，县人民医院可开展疝修补术、小肠部分切除吻合术、肠套叠手术复位、肛瘘手术、植皮术和剖腹产等各种手术。1964年春，成功地施行了第一例宫外孕手术。此后，县人民医院外科可开展卵巢囊肿摘除，子宫全切术，输卵管结扎等手术。山庄、元城等重点公社卫生院也能开展腹部外科手术。1965年3月，县医院成功施行第一例男性绝育输精管结扎术。骨科能做骨折复位石膏小夹板固定，骨髓炎搔刮术。五官科能开展气管切开术，扁桃体摘除术、鼻息肉摘除术、外眼手术、白内障手术等。1970年11月，县人民医院外科成功地抢救了1名子弹穿颅的幼儿。1974年县医院外科成功地做了1例婴儿患绞窄性疝继发小肠瘘的修补手术和1例胃次全切除手术。1976年，进行了一例阴道式子宫全切术。1978年，开展骨髓探查术。80年代，县人民医院先后开展胆囊摘除术、脾脏摘除、脾修补术、肝修补术、胃下部切除术、胃底横断术、结肠癌切除术、脑外伤清创缝合术、甲状腺囊肿摘除和甲状腺囊全切除术等。1988年，妇产科开展宫外孕、子宫下段剖腹产、会阴三度撕裂修补、子宫全切、阴式子宫切除等大中型手术。1985年后，医疗人员外流严重，技术力量有所削弱，一些乡镇计划生育手术难以开展。90年代，外科技术力量有所增强。1990年，县人民医院为腰椎骨折并截瘫患者施行椎板切除、脊髓探查术，获得成功。2000年，县人民医院外科可开展颅脑、肝胆、上腹部及输尿管吻合、肛门成形术、股骨头折骨内固定、胃癌、乳腺癌根除术和脊髓探查、胸腰椎病灶清除、髋关节病灶清除及复杂性骨折复位等复杂手术。

中西医结合治疗

共和国成立后，本县医疗单位开始运用中医疗法结合防治疾病。1958年，

县、区、乡医务人员普遍学习针灸技术。60年代中期，倡导和推行“新医疗法”（即西医学中医）。1971年，县内举办多期西医学中医短训班，出现了新医疗法热潮。县第一、第二人民医院普及针刺麻醉新技术，开设中西结合病床和门诊。县第二人民医院西医采用输液消炎，中医采用自制的烧伤散、小米散和蛋白糊控制烧伤感染，促进伤口愈合，效果良好。同时，采用中西医结合治疗急腹症120例，取得满意效果。同时，对急性粘连性肠梗阻病人，西医用药胃肠减压，中医配合用粘连松解汤理气通便，减轻了手术后的痛苦；采用中西医结合治疗各型肝炎、慢性肾炎、急性黄疸型肝炎、胰腺炎等疾病。90年代后，中西医结合主要是中医向西医学习诊断和急救技术。在诊断上，中西医共同参加，技术互补。县中医医院内儿科、痔瘘专科、骨伤科等科室的病人，从入院到出院全部用中西医结合方法诊断治疗，内科、儿科70%左右的病人都用西医方法诊断。

医疗制度

公费医疗 1952年8月24日政务院批准颁布《国家职工工作人员公费医疗实施办法》后，本县即成立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1953年1月，本县开始执行公费医疗制度。1964年1月8日庆阳专署文卫局发出《关于公费医疗使用范围的补充规定》后，私自购药和滋补药品不予报销。1965年，县文教卫生局、财政局下发《关于严格控制公费医疗经费使用的意见》，规定凡职工治疗费在5元以上者，在拨付给本单位药费（每人每月1元2角）内开支；治疗费在10元以上者，由医疗单位开具证明，本人写出医药费申请，经县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研究批准后方可，再行治疗，病员自交挂号费及出诊费。70年代，本县公费医疗每年超支严重，1976年，全县享受公费医疗1518人，医疗公费支出31933.41元，人均21元。1978年国家将公费医疗定额，由每人每年20.50元提高到30元，1979年，本县公费医疗每人每年支出达65.2元。80年代后，由于本县职工队伍急剧增多，加之管理制度不完善，公费医疗资金更为紧缺，部分医药费不能及时报销。为了控制费用增长，县人民政府于1992年6月发出《华池县公费医疗管理办法〈试行〉》。管理办法规定：(1) 公费医疗实行单位包干，调剂使用，超支不补，结余结转。县财政从1992年1月1日起，按照各单位享受公费医疗人员工资总额的4%实行一次性包干，由单位自定管理办法，调剂使用，费用不足时，可在提取的职工福利费中适当解决。(2) 离休干部，二等乙级以上残废军人和公伤、癌症病人在合理治疗的前提下，经审查同意后，药费按80%拨付报销。(3) 从1992年6月1日起，除第2条所列人员外，到县外诊疗就医者，一

律不得报销车、船费和住宿费。(4) 成立华池县公费医疗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具体办理公费医疗有关事宜。2000年，本县公费医疗支出33.85万元。

劳保医疗 1958年1月2日国务院颁发《劳动保险条例》后，本县即对工矿企业单位职工实行劳保医疗。

减免医疗 按照国家对老解放区减免医疗费政策规定，1950年至1953年春，本县对白马区克山病流行区域的群众免费发给“雷击散”服用。1959年至1961年经济困难时期，对盲流人员疾病给予免费医疗。1963年，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下达农村医药救济情况的通知》，当年拨付医药救济款6100元，用于浮肿病、妇女闭经和子宫脱垂、小儿营养不良的治疗。1973年至1978年，根据国家财政部、卫生部通知精神，本县解决历年拖欠医疗费61915元。1983年甘肃省对本县“十种病”医疗列入“老区建设”资金中，实行减免医疗，至1989年，共拨免费款273160元。1988年，甘肃省民政厅两次拨款6000元，用于结核病普查与菌阳病人的免费治疗。1990年至1998年共拨免费款344000元。1994年，本县实施世行贷款结核病控制项目，对肺结核菌阳、空洞及粟粒型病人实行全部免费医疗，至2000年底免费治疗病人751例，治愈613例，治愈率为81.62%。

巡回医疗 根据地时期，县抗日民主政府曾先后5次派出医疗队到传染病区扑灭疫情，防治疾病。共和国成立后，本县各级医疗单位坚持门诊随到随诊，出诊随叫随到。农忙时间，组织医务人员巡回送医送药到乡、村和建设工地。1951年6月至8月，甘肃省卫生厅和地、县联合派出医疗队（一行15人），赴林镇乡四合台村防病治病，晚上还利用幻灯宣传卫生知识。1964年7月，本县组织巡回医疗组13个，深入各公社传染病发病区治疗病人539人次。1968年，庆阳地区派遣24人组成的医疗队，到元城卫生院开展医疗卫生工作，后来分别留在县、社医院工作。1972年和1975年，县卫生局先后组织5批医疗队对山庄、南梁、林镇等6个公社进行地方病及传染病普查医治。庆阳地区第二人民医院采取“人员轮换，机构不散”的办法，对林镇公社范台大队设点医疗，并进行科研活动。70年代末到80年代初，县医疗队的主要任务是下乡开展计划生育手术工作。1988年，县级医院与基层院（所）协作挂钩，定期派人为缺医少药的乡、村患者诊病，全年下乡巡回2151人次，诊病2369人次，开设以中医为主的家庭病床176张。1990年以后，本县继续推行巡回医疗，县卫生局组织资深医师下乡，开展卫生知识咨询及义诊活动。1998年，本县制订方案并在县中医医院成立社保科，开展社区服务试点工作。

合作医疗 1969年，本县学习湖北省长阳县乐园公社经验，大办合作医疗

事业，全县117个大队中有97个大队建起合作医疗站，有“赤脚医生”195人，卫生员334人，实行合作医疗。70年代，全县社、队全部实行合作医疗。1972年国家给本县14个公社的合作医疗站补助合作医疗经费1.31万元。本县第一人民医院、第二人民医院、华池二中举办多期“红医班”，培养“赤脚医生”。为了巩固和发展合作医疗制度，克服经费紧缺问题，70年代中期，本县采取中草药“三土四自”（即土医、土药、土法，自采、自种、自制、自用）的办法，解决合作医疗站医药不足的问题。当时，全县合作医疗站中，实行100%免费的2所，50%免费的74所，30%以下免费的7所。1974年，从“赤脚医生”中推荐上大学的高明科，由兰州医学院毕业回到马河大队医疗站仍当“赤脚医生”。本站3名工作人员，自设病床10张，种植中草药30余亩30多种，资金由原来的970多元增加到1万多元，成为县内看病不要钱的第一个合作医疗站。本县曾两次召开现场会，推广马河合作医疗经验。

1980年，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合作医疗站经过整顿，改建为村卫生所，由个人承包经营，“赤脚医生”改称卫生员。1997年，县卫生局通过基线调查，制定了《华池县农村合作医疗保健制度实施暂行办法》，确定合作医疗实行“政府领导，集体扶持，多方集资，科学管理，民主监督”的方针，并遵循“引导、服务、利用、受益、适度、发展民办公助，自愿量力，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根据经济水平和群众承受能力确定合作医疗方式。1998年，本县确定乔河、山庄两乡的10个行政村为试点单位。乔河乡实行“合医合防不合药”，根据医疗保险基金数额确定减免补偿项目，门诊、住院都给予补偿，在乡卫生院、村卫生所住院费全免，药费减免5%，管理形式以“乡办乡管”为主。全乡统筹，专户储存，按卫生院的报免支出按月拨付。山庄乡实行乡、村院所门诊、住院医药费用按总费用的10%给予报免，管理形式以“村办乡管”为主，村统筹，乡管理，按一定的比例减免医疗、保健等费用。

第五节 医 药

中药材

中药材资源 本县境内中药材资源极为丰富。子午岭林区盛产中药材，被誉为“陇东天然中药库”，据调查，本县境内有中药材571种，分植物、动物、矿物中药材三大类。

植物药材　计有529种：黑木耳、茯苓、猪苓、马勃、蘑菇、香菇、平菇、地软软、问荆、节节草（麻黄）、银杏、雪松、油松、华山松、樟子松、侧柏（柏子仁）、圆柏、刺柏、地柏、山杨、小叶杨、皂柳、龙爪柳、乌柳、垂柳、核桃、野核桃、白桦、春榆、大果榆、白榆、桑（桑白皮）、北桑寄生、槲寄生、大麻、蛇麻、荨麻、马兜铃、细辛、荞麦、苦荞麦、卷茎蓼、酸模叶蓼、长鬃蓼、西伯利亚蓼、皱叶酸模、羊蹄、巴天酸模、扁蓄、红蓼、何首乌、大黄、掌叶大黄、白藜、大叶藜、绳虫实、地肤、猪毛菜、轴藜、灰绿藜、刺藜、软毛虫实、无刺猪毛菜、土荆芥、牛膝、鸡冠花、紫茉莉、马齿苋、狗筋蔓、麦瓶草、石竹、瞿麦、叶蝇子草、王不留行、短尾铁线莲、灌木铁线莲、秦岭铁线莲、钝萼铁线莲、粗齿铁线莲、草芍药、芍药、黄花铁线莲、芹叶铁线莲、棉团铁线莲、水葫芦苗、毛茛、瓣蕊唐松草、贝加尔唐松草、打火草、白头翁、升麻、黄连、乌头、紫斑牡丹、牡丹、淫羊藿、蝙蝠葛、五味子、厚朴、玉兰、辛夷、木姜子、秃疮花、角茴香、节裂角茴香、地丁草、萝卜、葶菜、独行菜、荠菜、芝麻菜、芥菜、白芥、黑芥、油菜、费菜、瓦松、红升麻、杜仲、土庄绣线菊、三裂绣线菊、华北珍珠梅、灰栒子、西北栒子、山楂、湖北山楂、甘肃山楂、无毛山楂、橘红山楂、山里红、杜梨、木梨、山荆子、花叶海棠、湖北海棠、河南海棠、陇东海棠、贴梗海棠、花红、楸子、月季、黄蔷薇、樱草蔷薇、玫瑰、陕西蔷薇、喜阴悬钩子、绵果悬钩子、茅莓、腺花茅莓、蕤核（芮仁）、桃、山桃、陕甘山桃、甘肃山桃、杏、山杏、李、毛樱桃、毛叶欧李、仙鹤草、地榆、水杨梅、绢毛蔓茎委陵菜、鹅绒委陵菜、二裂叶委陵菜、西山委陵菜、腺毛委陵菜、多茎委陵菜、大萼委陵菜、委陵菜、国槐、白刺花、苦参、龙爪槐、紫穗槐、刺槐、毛刺槐、苦马豆、牛枝子、绢毛胡枝子、达乌里胡枝子、铁扫帚、荛子梢、合欢、皂角、披针叶黄花、细齿草木樨、白花草木樨、黄花草木樨、天蓝苜蓿、紫花苜蓿、野大豆、大豆、菜豆、豇豆、山野豌豆、三齿萼叶豌豆、豌豆、蚕豆、冰豆、小豆、赤豆（赤小豆）、绿豆、刀豆、洋刀豆、草木樨状黄芪、糙叶黄芪、地八角、达呼里黄芪、少花米口袋、多花米口袋、黄毛棘豆、二色棘豆、窄模棘豆、甘草、酢浆草、鼠掌老鹳草、牻牛儿苗、天竺葵、凤仙花、亚麻、野亚麻、宿根亚麻、骆驼蓬、蒺藜、毛叶花椒、黄柏、臭椿、远志、地构叶、华北大戟、地锦草、猫眼草、疣果地构草、蓖麻、香椿、毛黄栌、青麸杨、卫矛、丝棉木、少花卫矛、南蛇藤、文冠果、酸枣（酸枣仁）、枣树、冻绿、毛冻绿、小叶鼠李、柳叶鼠李、甘青鼠李、葡萄、复叶葡萄、掌裂草葡萄、乌头叶蛇葡萄、三裂叶蛇葡萄、少毛复叶葡萄、木槿、锦葵、冬葵、北锦葵、蜀葵、野西瓜苗、

黄海棠、柽柳、宽苞水柏枝、裂叶堇菜、早开堇菜、紫花地丁、仙人掌、鄂北荛花、草瑞香、狼毒、牛奶子、铜色叶胡颓子、中国沙棘、千屈菜、石榴、柳叶菜、毛脉柳叶菜、月见草、短柄五加（五加皮）、刺五加、珠子三七、田七、防风、芫荽、柴胡、细叶柴胡、竹叶柴胡、贡蒿、田贡蒿、藁本、前胡、石防风、当归、川芎、川白芷、白花前胡、紫花前胡、芹菜、茴香（小茴香）、山茱萸、羊踯躅、君迁子、柿子、点地梅、直茎点地梅、狼尾花、二色补血草、连翘、紫丁香、北京丁香、迎春花、黄素馨、女贞、达乌里龙胆、秦艽、鳞叶龙胆、扁蕾、瘤毛獐牙菜、美丽獐牙菜、夹竹桃、罗布麻、杠柳、鹅绒藤、紫花白前、地梢瓜、白薇、萝藦、菟丝子、日本菟丝子、兔子蔓、田旋花、牵牛、圆叶牵牛、紫筒草、大果琉璃草、鹤虱、附地菜、荆条、光果莸、百里香、黄芩、并头黄芩、粘毛黄芩、莸状黄芩、夏至草、活血丹、香青兰、串铃草、糙苏、细叶益母草、甘露子、麻叶风轮菜、地椒、薄荷、香薷、密花香薷、荏、丹参、夏枯草、枸杞（地骨皮）、天仙子、辣椒、龙葵、裂叶龙葵、青杞、茄、番茄、曼陀罗、莨菪、大烟叶、小烟叶、兰考泡桐、光泡桐、楸叶泡桐、北玄参、细叶婆婆纳、北水苦卖、地黄、毛地黄、红纹马先蒿、阴行草、灰楸、黄花角蒿、丛枝角蒿、黄花列当、芝麻、大车前、平车前、茜草、大叶茜草、钩毛茜草、蓬子菜、金银忍冬、金银花、盘叶忍冬、毛药忍冬、北京忍冬、葱皮忍冬、樱桃忍冬、华西忍冬、异叶败酱、岩败酱、续断、赤瓟、西葫芦、西瓜、黄瓜、丝瓜、八棱丝瓜、葫芦、南瓜、苦瓜、党参、狭叶沙参、泡沙参、长柱沙参、石沙参、川西沙参、桔梗、阿尔泰狗娃花、狗娃花、三褶脉紫菀、灰枝紫菀、烟管头草、菊芋、鬼针草、多叶蓍、齿叶蓍、紫花野菊、南牡蒿、牡蒿、白叶蒿、冷蒿、黄花蒿、茵陈蒿、牛尾蒿、茭蒿、臭蒿、额河千里光、掌叶橐吾、金盏菊、牛蒡（牛子）、艾、飞廉、大刺儿菜、刺儿菜、泥胡菜、凤毛菊、美花凤毛菊、祁州漏芦、蒲公英、川甘蒲公英、苦苣荬、山苦荬、抱茎苦荬菜、大蓟、旋复花、苍耳、菊花、北苍术、白术、向日葵、红花、款冬、狭叶香蒲、黑三棱、小眼子菜、穿叶眼子菜、水冬麦、泽泻、水稻、赖草、窄颖赖草、小麦、芦苇、雀麦、硬质早熟禾、狗尾草、粟、白草、糜子、稗子、白茅、蜀黍、玉米、远东芨芨草、芨芨草、双穗雀麦、大麦、东方薰草、扁杆薰草、薰草、水葱、香附子、三棱、菖蒲、小灯心草、细叶灯心草、短梗菝葜、鞘柄菝葜、山丹、野韭、糙茎韭、葱、韭、小根蒜、碱韭、蒜、长花天门冬、攀缘天门冬、蕨叶天门冬、玉竹、黄精、萱草、黄花菜、知母、百合、玉簪、芦荟、石蒜、穿地龙、马蔺、射干、生姜、艳山姜、天麻。

动物药材　40种：蚯蚓（地龙）、蜈蚣、蝎子（全蝎）、地鳖虫、家蚕、蜜蜂、甲鱼、乌龟、蛇、家鸭（鸭血）、乌骨鸡、家鸽、犬、驴、梅花鹿、牛、水蛭、鼠妇、蜘蛛、毛衣鱼、螳螂（桑螵蛸）、蝼蛄、蚱蜢、蝉（蝉蜕）、蚁蛉、斑蝥、蜣螂、天牛、马蜂、蚂蚁、蟾蜍、中国林蛙、壁虎、鸢、苍鹰（鹰骨）、麻雀、蝙蝠、豹、獾、鼢鼠。

矿物药材　3种：龙骨、硫磺、硇硝。

本县571种中药材中，有165种列入全国统一普查的品种之中，有154种列入甘肃省药材名录之中，有68种载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1985年版），有26种为国家出口药材。26种出口药材是：甘草、党参、黄芪、柴胡、知母、酸枣仁、款冬、秦艽、玉竹、远志、防风、牛子、车前子、柏子仁、地骨皮、五加皮、芮仁、麻黄、罗布麻、茜草、桑寄生、马兜铃、蒺藜、蝉蜕、小茴香、桑白皮。

甘草（红甘草、粉甘草、粉草），入药历史悠久，为中药材上品，年收购量约占中药材收购总量70%以上，销路极畅，出口日本、韩国等国家。悦乐、柔远、李良子、五蛟、元城、怀安、乔川、山庄、南梁、林镇等乡镇为主产区。生长在李良子乡吴家塬村周岭子村民张广子家院墙中的一株甘草，头径达15厘米，尾径8厘米，长约240厘米，属罕见之物。

龙骨，为远古大型哺乳动物恐龙、剑齿象、原始鹿、马等骨骼化石，分为五花和白龙骨两种，埋藏在红粘土层深处，药用历史悠久。主要产地在王咀子、温台、城壕、李良子、五蛟、紫坊畔等地。

远志，又名小草、细草、小鸡腿。主要产地为王咀子、上里塬、五蛟、悦乐等地。

罗布麻，又名夹竹桃麻、茶叶花，内含罗布麻苷，具有强心作用，用于治疗高血压、心脏病、头痛、眩晕、失眠等病症。主产李良子乡南湾村等地。

中药材采集　境内中药材丰富，群众自采自用中草药治病历史悠久。1944年11月24日，《解放日报》登载《华池保健药社组织群众采药》中的消息记载道："华池保健药社自发动群众采药以来，仅温台、白马（今南梁）两区，在农忙中就采药100多斤……温台区四乡文书梁云亭同志首先抽空采药20斤，换洋100余元。该地群众闻讯，非常羡慕。在农忙中发动了放羊娃采药。"1946年9月30日，《解放日报》刊载《华池丛山中药材多，保健药社高价收买》的消息记载："华池丛山中，药材极富饶，现已发现者如党参、冬花（款冬）均极多，柴胡、黄芪等遍地都是，将来怎样有计划地进行开采这批富源，对边区发展实属重

要。”当时，采集的中草药主要有甘草、黄芪、秦艽、苦参、鸡内金、远志、黄芩、柴胡、地骨皮、蝉蜕等20多种。采集的方式，一是群众自采自用，二是中药铺（店）采集作配方补充。共和国成立后，国家大量收购中药材，本县采集的人数及品种数量逐渐增多，数量逐渐增大。在中药材采集实践中，本县人民群众总结出许多科学的方法，以保证药材质量。如民间流传的“正月茵陈二月蒿，三月茵陈当柴烧”等谚语就是讲采药的方法。70年代，大办合作医疗期间，本县民间采集中药材风气很盛。今王咀子乡井子塬村乡医许得邢可识山间中草药300余种，曾被长庆油田职工医院聘请，到南方几省考察、采药，深得民众称颂。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后，本县药材采集量迅猛增长。1956年全县甘草年采集量为1.5万公斤，1978年采集量为19万公斤，而1991年全县甘草采集收购量达41.83万公斤。这一时期中药材的采集出现了掠夺性开采现象。特别是甘草的大量挖掘，对植被的破坏非常严重。

中药材种植养殖 本县种植中药材历史悠久。民间早有在房前屋后、庄头地畔种植红花、秦艽、艾叶、薄荷等中药材的风气。民国初年，李良子乡南湾村一农民，就从四川广元引进药用和经济价值较高的稀有中药材罗布麻进行栽植。现仍长势良好，质量甚佳，面积约1.5平方公里。共和国建立后，本县各级政府发动群众广种大黄、生地、黄芪等中药材。1970年，县计划部门下达种植面积和品种，采取县药材公司与社、队挂钩的办法，建起药材基地3处。其中，乔河公社齐庄子基地，种植大黄、生地、黄芪、荆芥、川芎、黄柏等12亩。悦乐公社朱堡子基地，种植人参、牛子、赤小豆、生地等30亩，县药材公司派专人指导并提供资金扶持。五蛟公社马河大队林场杜仲基地，在药材公司技术人员指导下用杜仲籽培育树苗成功，栽种杜仲树苗2000多株，长势旺盛。后来由于过剩滞销，种植基地停止。1996年3月，县医药公司派人到山东考察学习养蝎技术后，投资8万元，建成蝎池2个，买蝎种2.6万条及大量黄蜂，于5月办起了珍稀动物养殖厂。由于技术和经验不足，1997年5月停止养殖。

中药加工和制作 共和国成立初期，本县中药铺（店）均用药铡切片，铁锅炙炒炮煅等古老的手工制作加工炮制中药。1962年县药材公司添置了切药机、炒药锅、泡药池，开展清炒、密炙、醋制、盐制等中药炮制项目，开始了半机械化加工中药。1976年，华池县制药厂建成后，主要生产山楂丸、六味地黄丸、杞菊地黄丸、妇科止带丸、银翘解毒丸、保和丸等。主要供应县内各医疗单位和医药零售门市部。后来，由于原材料不足，设备简陋，于1979年停产。

药品经营

中药经营　清末和民国初，怀安倪氏“经生堂”药店从西峰、庆阳等地购回少量中成药，并自制一些中草药，推销医病。后来，廖坪杨氏“福兴社”和李良子水路咀、悦乐王桥、林镇东华池、柔远城等地均有药铺经营中药。陕甘宁边区时期，县内诊所和私人药铺主要是自采、自制中草药医病。共和国成立初期，县供销社和各区商店代购代销中药材。1955 年，县贸易公司开始代购中药材。1956 年后，由县药材公司主营，各区商店代理经营中、西药品 560 多种。1960 年至 1961 年华池市场中、西药品脱销。1962 年后，中药由各级医药部门统一收购、统一加工、统一外调。1965 年中、西药品购销总值回升。起初，本县收购的中药材主要品种有甘草、秦艽、防风、柴胡、桃仁、杏仁、芍仁、麻黄、茵陈、败酱草、地肤、黄芪、五倍子、马兜铃、茜草、地骨皮、蝉蜕、桑白皮、川地龙、苦参、紫苏等 20 多种。1992 年，本县中药收购品种新增党参、枣仁、牛子、蒲公英、槐米、寄生、苍耳、内金、山芍、板蓝根、川乌（乌头）、荆芥、车前子、益母草等 14 个品种。收购总值 220.7 万元；经营中药材 610 多种（含外县调入品种），中成药 181 种。1995 年以后，县医药部门的中药材收购总值逐年下降。1998 年因资金紧缺，停止中药材收购。

西药经营　民国初，设于本县上里塬乡柳树河村的基督教堂办有小药店，经营阿司匹林等少量西药。陕甘宁边区时期，陇东青救会于 1941 年在本县设立医药供销处。驻本县的抗大七分校卫生队经营碘化钙、盘尼西林、索密痛、小苏打、甘油等少量西药。共和国成立后，本县于 1952 年春开始经营西药，但中药比例仍大于西药。1971 年，本县购进青霉素针剂 10 万支、四环素 11.4 万片、土霉素 28.7 万片、去痛片 39.4 万片、安乃近 31.6 万片，连同其他药品、器械购销总值 42.16 万元，西药比例始大于中药。1995 年以来，在医药流通体制改革中，本县持续多年的药品统一购销的制度被冲破。由于市场机制尚未健全，假劣药品时有流入，药业经营较为混乱。

药品监督

县卫生局和县医药管理局为药品管理和监督的职能部门。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时期，本县中药材收购、销售执行国家统一价格。1956 年和 1964 年，曾在全县范围内对 药品进行过大检查。1978 年根据国家规定，制发了米制杆秤，将原市制“钱”改为“克”。1980 年，改“以存定销”为“实耗实销”的管理办

法，全县统一清理药品库房，建立新账目，处理霉变和过期药品。在药品购销体制改革初期，本县医疗单位直接与药品生产厂家或在大型医药批发市场采购一般药品。由于进货渠道不一，致使药品从批发到零售虚高定价现象严重，价格一度比较混乱，医药公司的药品批发、销量逐步下降。1985 年，制定药品检查制度，县、乡每季一次，医疗单位每月一次，对药品进行检查。同年 7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颁布实行后，本县先后成立整顿治理医药市场领导小组和纠正医药购销不正之风领导小组，按照《药品管理法》、《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对全县药品经营单位和医院制剂室进行检查验收，制止变相从事药品批发直销活动，药品经营秩序逐渐好转。1997 年 5 月，在全县医药市场大检查中，清查出暂控药品 1369 种，价值 29971 元；销毁假劣药品 35 种，价值 948 元；报损陈旧过期药品 7.9 万元；查处个体贩药案件 4 起，药品 208 种，价值 1.55 万元；6 户无照或证照不全的个体药品经营户受到处理。

对于麻醉药品，在管理上采取专人负责、专柜加锁、专账登记、专用处方等办法，禁止非法使用、储存、转让或借用。

第六节　卫生管理

人员管理

人员调配　1949 年 10 月至 1952 年 11 月，本县卫生医药系统的工作人员全部由县人民政府三科管理，统一调配。1952 年至 1957 年，由县卫生科管理。1958 年至 2000 年，所有县直卫生医药单位和乡镇卫生院的医务人员及全民合同制职工，全部由县卫生局（文教卫生局）或医药管理局调配，科级干部由县委管理，一般干部由县人事劳动局管理，具有大中专医疗、药学、护理学历和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人员，调离医疗岗位或县外者，须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方可调离。

人才培养　早在抗日战争时期，本县就特别重视卫生医疗人员的培养及其队伍建设工作。1941 年 4 月至 8 月，本县曾选送 10 名知识青年和民间药店医生去陇东分区青救会举办的卫生员培训班学习。1942 年后，倡导中、西医带徒培养医疗人员。1945 年 2 月至 4 月，陇东分区助产士培训班为本县培训助产士 5 人。至 1948 年，本县已有卫生医药工作人员 36 人。共和国成立初期，县医院曾举办过 3 期卫生员培训班，培训医护人员 60 多人。1958 年柔远城办有卫生学校，培

训学员50多人。1965年3月至1966年7月，县医院举办3期半农半医中、西医人员培训班，每期半年，培训学员68人。1974年至1975年，县第二人民医院和华池二中曾开办两期“红医班”，共培训学员82人。1986年至1990年，县人民政府派出82名高中毕业生，分3批去湖北宜昌医专等大专院校学习，并选送部分医疗人员进修，使本县卫生医疗人员青黄不接问题得到了缓解。至2000年底，全县卫生医疗技术人员达到313人，其中副主任医师3人，主治医师72人，初级人员238人，初步形成了一支较强的卫生医疗队伍。

医院管理

50年代，县、区医院（卫生所）初步建立医疗工作和门诊工作制度。1962年后，逐步建立了住院、护理工作制度以及交接班、查房、会诊、隔离消毒、病案讨论、巡回医疗等制度。70年代，新建了供应室和放射、检验、转诊、查对、药剂、三级护理、手术室工作制度等。80年代初，修订完善了各项管理制度。自1985年，本县开始进行医疗卫生改革，实行任务目标管理责任制和院长负责制，推行“五定一奖、分科核算、工资浮动、按劳分配”的管理办法。90年代，积极探索医院内部管理体制改革，扩大医院的自主权。并实行医院内部定岗、定员、干部聘任、工人合同制。1993年5月，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华池县乡镇卫生院管理实施办法》，规定中心卫生院由县办县管，乡镇卫生院由乡镇建办，县、乡共管，财政供给以乡为主，人事管理以县为主。

在技术管理方面，在提高治愈率和控制死亡率的基础上，60年代增加了住院病人好转率、无菌手术感染率和病床周转次数等指标，80年代增加了出入院诊断符合率、危重病人抢救成功率、病房急诊抢救成功率、药房划价准确率等指标。90年代，技术管理指标增加了病床使用率、病历书写质量。1998年，全县医疗单位病床使用率为18.18%，治愈好转率为96.5%，病死率为0.02%，病房急诊抢救成功率为97%。

医疗事故鉴定处理

1952年，县人民政府设立卫生科后，本县各级医院医疗事故的鉴定和处理由卫生科负责。1978年至80年代中期，由县卫生局统一管理，鉴定人员临时组成，多数为县人民医院临床经验较丰富的医生。1987年，本县贯彻国务院颁布的《医疗事故处理办法》，县卫生局组织成立了医疗事故鉴定小组，作为本县医疗事故鉴定和处理的非常设专门机构。至2000年底，全县共处理各种医疗事故

7起，基本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了患者及家属的正当权益和医疗机构正常的工作秩序。

财务管理

1971年，县卫生局设有会计、出纳，后设立财务股。1978年，建立健全了财务制度。80年代后，卫生财务制度逐步趋于完善。

本县医疗卫生机构的经费主要是上级拨款，一般分为事业费、基建费、医疗费3种。经费支出分为工资、业务费、维修费、公费医疗、基建费用等。医疗单位在仪器设备添置、较大项目建设、地方病防治等方面，由省、地、县给予物质支持和专项经费补助。

第二十三章 体 育

清以前，境内仅有民众以生产、军事、和嬉戏为目的的打猎、射箭、武术、打秋千等体育活动。30年代中期，始有现代体育项目逐步传入。共和国成立以后，以增强人民体质为目的的体育事业得到迅速发展。1991年本县被甘肃省树为“群众系列体育活动先进县”、1999年12月被国家体育总局授予“99全民宣传周活动先进单位”。

第一节 机 构

革命根据地时期，体育工作先后由县文化委员会和县政府第三科（文教科）负责。1949年10月至1952年6月，县政府文教科为文化、教育、体育、卫生的行政管理部门。1952年7月，县体育分会筹委会成立，始有专门的管理机构。1956年县机关及东华池、上堡子、元城等地成立体育协会。1962年1月县体育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县体委）成立。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体委机构瘫痪。1971年12月31日，县体委恢复，有专职工作人员2人，其中副主任1人。1983年12月，改县体委为体协，隶属文教局。1984年11月又恢复县体委，专职人员3人，其中副主任1人。1997年8月5日，县级机构改革，县体委与教育局合并为华池县教育体育局（简称县教体局）。

华池县业余体校 创办于1962年1月，始有教练1人，“文化大革命”中停办，1983年12月7日恢复，有教练3人，县体委副主任兼任校长。2000年底，有校长1人，副校长2人，其他管理人员4人，教练员、裁判员8人。

第二节 设 施

古代，本县境内白马有点将台，怀安古城北有教场坪，五蛟城北有趟子道，李良子有演武场、马道子，荔原堡有马练坪，柔远南山、怀安小城子有走马梁等习武、练兵、赛马的场地。北宋大顺城内，今出土有黑白石子制的围棋子及石制象棋子等活动器具。

1934年至1949年，列宁小学，东华池抗大七分校，悦乐完小曾开辟有小型操场。1953年夏柔远小学平整面积为1500平方米的操场。1959年华池一中修建11000平方米的大操场，添置木马、跳箱、垫子、单杠、双杠、平衡木等器材，设有足球、篮球、排球及田径运动场。1978年，甘肃省体委拨款1.5万元在柔远老城西北隅修建体育场，场内有篮球灯光场、排球场、足球场、田径场、吊环架、简易看台等，面积为8320平方米。2000年底，全县机关、厂矿、学校有大小体育场地145个，其中灯光篮球场1个，篮球场156个，排球场17个，足球场2个。有钢管篮球架112副，排球架16副及田径等训练比赛器材，基本能满足体育训练活动的需要。

第三节　经　　费

革命根据地时期，学校体育事业经费主要靠勤工俭学收入支付。共和国成立到1962年，体育经费由地区体委和县财政划拨。1973年后，体育事业经费实行年度包干，财政拨付。体育场地修建经费由地区划拨，专款专用。1985年至1990年，财政部门共拨付体育训练费10.10万元，维修经费1.50万元；1991年至1995年共拨付体育训练经费10.54万元；1996年至2000年共拨付体育训练费10.50万元，维修经费3.93万元。

第四节　群众体育

学校体育

清末、民国初，学校有下棋、定方等体育活动，兼学武艺的有武术、骑射等训练项目。民国十七年（1928）春，庆阳县第四区初小设体育课，开展队列训练、打毛球、跳远、踢毽子等体育活动。

陕甘边区时期，南梁转咀子列宁小学设体育课。政府派先锋队员任学校体育教师，师生自己动手搬石运土，开辟小操场，自制简易篮球架、跳高架、修木刀、枪等，因陋就简开展体育教学活动。教学内容有队列、拳术、刀剑术训练，红、绿棒打法，投弹、射击练习；开展篮球、足球、拔河、跳高、赛跑、跳远、踢毽子等活动。

陕甘宁边区时期，县内12所初小、1所县办完小均设体育课。体育课有队

列、篮、排球及田径等内容，还增加了防空演习、传信、操法、劈刀、投弹、刺杀、射击、军棋等，教学目的是健身和战备。1943 年 5 月中国人民抗日军政大学第七分校（简称“抗大七分校”）进驻东华池，因地制宜地开展体育活动。1944 年 9 月，抗大七分校篮球代表队在延安“九九”体育运动会上获篮球冠军。决赛时，贺龙等领导人亲临观看，并赞扬他们“风格高尚，球艺精彩，技术全面”。

共和国成立后，政府十分重视学校体育工作。小学配有专兼职体育教师，增设活动场地，自制和购置体育器材，开展各种类型的体育锻炼和教学。1952 年小学体育课根据班级、年龄，开设有排球、投掷、木马、山羊、单双杠、吊鱼、勺蛋竞走等。每逢“六一”或“国庆”节都举行小型运动会。1954 年，根据国家颁布的《准备劳动和保卫祖国体育制度（简称劳卫制）实施方案》，学校体育课开始使用新编教材，有体操、球类、田径、武术等课程。1955 年，在全县中、小学推广少年儿童广播体操。1956 年，贯彻教育部制定的《体育教学大纲》，学校普遍每周开设 2 节体育课，每天按时做早操、课间操及其他课外活动。1957 年，要求学生跑跳、投掷、体操等项目要达到“劳卫制标准”。1959 年秋，庆阳三中（原华池初中，时为完中）配备专职体育教师。1965 年实施《青少年体育锻炼标准》，华池一中、华池二中 80％以上的学生达标。“文化大革命”时期，学校体育课被军事课取代，每年 9 月份各中、小学对入学新生进行半个月集中军训，有队列操练、跑步、投弹、刺杀、拉练等项目。1972 年，全县各校推广第五套儿童广播体操，提倡“两课三操”以及“三小球”活动。1976 年 10 月各学校体育课开设初级长拳及武术教学内容。1978 年华池一中被评为“甘肃省群众体育先进单位”。1979 年本县 367 名中学生达标，华池五中达标率达到 34％。1980 年以后施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贯彻《中小学体育工作暂行规定》，把“达标”作为评选三好学生（学习好、思想好、身体好）的条件之一。1984 年 12 月华池一中定为省体委传统项目学校，并选定 13 所项目学校。同年华池二中成为体育、卫生工作合格学校。柔远小学列为全区十所重点小学业余训练点，并取得了《甘肃省学校体育卫生工作合格证》。1993 年华池一中被全国七运会组委会评为“全国体育先进单位”。1997 年后全县小学推广第八套广播体操，强调减轻学生负担，积极开展体育达标及“三操两活动”。柔远、城关、五蛟小学成立了业余训练队和体育兴趣小组。柔远小学还组织起 50 人的武术训练队，举行了有深刻寓意的“雏鹰起飞”田径运动。1999 年柔远、城关、上堡子小学，华池一中、华池二中、元城初中、乔河初中为业余体育训练点。2000 年，全县小学生

体育达标率为86.4%，中学生体育双达标率达到95.3%。

农民体育

本县民间体育项目和活动多样繁杂。剑、拳、棍、棒、刀、矛、骑、射、打秋千、举石锁、跳绳、棋类、赛跑，赛爬树、爬山、爬绳，赛扔胡圾、举重、抓石锁，赛翻手、挑重、负重、耍连枷、丁方、补裤裆、捉鳖、狼吃娃娃、踢毽子、打毛蛋、跳绳、打瓦、斗鸡、抓小鸡、猫捉老鼠、狗撵兔、赛马鞭等都是民间常见的体育项目和活动。

秦汉至唐，习武练功，骑马射箭之风盛行。明末、清初定汉杨寺岔一家有5个武先生。民国初，县内民团多以练兵为目的，开展一些体育活动。

根据地时期，体育活动在保持传统活动项目的同时，根据革命斗争的需要，与军事训练结合得比较密切。游击队、赤卫军、自卫军、民兵经常进行队列、投弹、跑步、格斗等训练；儿童团、先锋队员，经常开展“抬飞机”、“捉汉奸”、“打特务”、“攻山头”等趣味性、象征性的体育游戏活动。

共和国成立后，农民体育发展较快。多数乡村建起文化室、篮球场等活动场所。1964年5月各人民公社都举办小型体育比赛活动。1972年4月县举行第一届农民运动会，14个公社分别在元城、悦乐、柔远、山庄四个点进行篮球、排球、乒乓球等项目比赛，最后，集中优胜队在县城决赛。1975年5月举行全县第二届农民运动会。为纪念毛泽东主席“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光辉题词发表24周年，30日，全县各公社、机关、学校都开展了纪念性的比赛活动。1979年5月举办县城职运会，华池一中教工队篮、排球双夺冠。1984年5月，本县派农民男、女体育代表队在肖金参加了全区举行的农民篮球运动会。1985年各乡文化站普遍建立体育活动场地，购置体育器材，组织农民因地制宜地开展体育活动。90年代，随着农民生活水平提高，农村体育活动蓬勃开展。1996年县体委、县农委组织1050人参加元旦、春节“迎三运奔小康”的万民健身活动通讯赛及环城赛跑。1997年元旦组织开展“强体魄，夺丰收”百万农民健身活动，3月6日举行了“迎香港回归”女子爬山团体赛。1998年至2000年“元旦”、“五四”等节日先后开展了“再造秀美山川”、“创农村新局面”、“迎十运”青年火炬传递、长跑等农民健身活动，年参赛农民达3.1万多人（次）。各乡镇对群众体育活动也非常重视。2000年底，怀安、悦乐、山庄等乡镇先后受到省、地、县体育主管部门的表彰奖励。

职工体育

根据地时期，本县的机关干部有早晨和下午饭后开展体育活动的风气。项目主要有篮球、拔河、象棋等。1937年10月，八路军七七〇团进驻东华池后，在极其艰苦的条件下，一直坚持开展丰富多彩的体育活动。其项目有篮球、象棋、单杠、双杠、武术、跳木马等。1938年排球传入境内后，一度在机关职工中盛行。本县军民把进行体育比赛看做是开展拥军爱民的一项活动，1944年春节，三八五旅宣传队给县委和县政府拜年时，冒着风雪和县机关干部举行篮球友谊比赛。

1952年春，本县在柔远古戏园子建立第一个体育运动场，县城干部职工、教师，经常在下午去开展体育活动。1952年开始在职工中试行和推广广播体操。1955年，全国总工会颁发《关于开展职工体育运动暂行办法纲要》，县直机关、中、小学校大多都成立了篮球队。职工参加篮球、乒乓球、排球等体育活动的积极性很高。1956年至1960年，在平凉地区5次运动会上，本县运动员连续保持800米、1500米、3000米3个项目的第一名。1978年，体育事业得到迅速发展。各系统各部门组织职工举办各种体育比赛。1982年11月庆阳地区成立田径、篮球、排球、武术、棋类协会后，本县6名体育干部和教师被吸纳为协会会员。1983年3月华池派8名职工，参加了地区体委举办的太极拳、剑、鹤翔庄气功等培训班，拳、剑术、气功在华池逐步开展起来。1984年后，本县职工体育活动项目多为体操、保健操、迪斯科、太极拳、气功、中长跑等。1986年8月，庆阳地区信鸽协会成立后，五蛟初中教师杜元旺精心饲养信鸽1230只。1998年，县工会购置5万多元的体育器械，开办健身房，全天开放。在县体校的协助下，县工会、老龄委在县人民广场、工会、夕阳红大楼前组织了3个老年人和职工健身活动点，开展中华养生医治功、气功、香功、太极拳、舞剑等活动，每天近300人参加锻炼。1999年，县教体局、体校在广大职工中发放《运动·生命·科学》健身书刊、录像带、宣传画等，教育群众相信科学，破除迷信，提高科学的健身意识，实现科学健身奋斗目标。县上一般每年“五一”“十一”开展以篮球、拔河、象棋、环城接力赛、体操为主的大型职工体育比赛活动，以推动职工体育活动广泛开展。

老年体育

1949年前，本县老年人体育活动多以纸牌、象棋为主。共和国成立后，政

府重视老年体育工作，从资金、设施等方面积极支持。老年人参加体育活动日益增多。80年代在人民广场、环城路、工会俱乐部、县老年活动中心经常有老年人进行各种体育锻炼，活动的主要项目有象棋、纸牌、门球、台球、气功、老年健身操、舞剑、慢跑等。1984年，县体委派人参加了地区体协举办的老年人拳、剑学习班。1990年以来，县体委、县工会、县老年活动中心举办中、老年人长跑、自行车慢赛、老年健身操、门球、象棋等活动6次。省、地、县投资185万元，于1999年7月21日，建成华池老年人活动中心大楼，建筑面积达2800平方米，内设乒乓球、棋类、扑克等8个活动室，为县城老年人提供了理想的体育活动场所，老年人的许多体育比赛都在老年活动中心进行，年接待量达1.26万人（次）。

残疾人体育

1987年在庆阳地区残疾人运动会上，悦乐上堡子村民黄雪琴，获得女子百米、铅球第二名。华池一中高二学生郭鹏程获得男子跳高、铅球、100米三项第一名。1992年县聋哑学校开展队列、跑、跳训练，还有棋类、拔河、爬杆、球类等体育活动。1998年7月，残退军人陈宏明在省残运会上获得射击项目铜牌1枚。

第五节　体育竞赛

县内主要运动会

1956年县教育科举办首届全县篮球运动会。县直各机关单位和温台区代表队参加比赛。1958年9月、1960年2月庆阳县举行两次中学生球类、田径运动会，庆阳三中（今华池一中）派队参加。1963年5月，举行县城职工篮球比赛，华池一中、县武警中队、柔远小学分别获一、二、三名。

1972年4月本县举办第一届农民运动会。1975年5月，举行第二届农民运动会，悦乐公社农民代表队获篮球冠军、联队获排球冠军。1976年4月，县文教局在华池二中举办全县7所完中中学生运动会，项目有篮、排球、乒乓球、田径等。1979年5月县总工会、体委、团县委、妇联举办本县第一届职工篮、排球运动会，12个队参加比赛，华池一中教工男、女队双夺冠。1979年9月28至10月4日，本县举行第一届全民球类运动会，18个队参赛，公、检、法队和华

池一中队分别获男子篮球冠、亚军，华池一中队、柔远小学队分别获女子篮球冠、亚军。县革命委员会队、华池一中队分别获乒乓球男、女团体总分一、二名。华池一中教工队和县革命委员会队分别获羽毛球男、女团体总分一、二名。

1983年5月在县城举行第二届全民运动会，57个男女篮球代表队参加，有运动员667人。悦乐公社队获青年男子组第一名、华池一中学生队获女子组第一名，乔河初中队获初中学生队第一名，有42名运动员受到奖励。1984年8月10日至15日，本县在县城承办了庆阳地区业余训练点少年篮球比赛，华池男、女队均获第二名。1985年4月在县城举行首届中学生田径运动会，2所完中、1所农中、10所初级中学和八年制学校的380名运动员参加。华池一中、华池二中分别获团体总分一、二名，有3人（次）破同项目年龄的地区记录。同年6月1日，举办首届小学生田径运动会，县内15所小学组队参加，运动员共72人，柔远、城关、温台小学分别获团体总分一、二、三名。1989年5月，举行全县乡镇职工篮球比赛，9个乡镇派代表队参加。

1990年9月在县城举行全县第二届中学生田径运动会。华池一中、华池二中、华池职业中学及9个乡镇初中和八年制学校组队参加，华池一中、华池二中、乔河初中分别获团体总分一、二、三名。1991年4月，举行全县第二届小学生田径运动会，本县20所小学派队参加。柔远、城关、上堡子小学队分别获团体总分一、二、三名。1993年5月和9月，分两个阶段举行全县第三届篮球运动会。县业余体校、华池一中分别获男篮冠军和亚军，县业余体校、柔远小学、华池一中女队分别获女篮一、二、三名。1995年7月23日本县承办并参加了四省七校运动会。本县男子篮球获第二名，田径团体总分获第一名，获金牌16枚，银牌9枚，铜牌3枚。1998年5月1至4日，县体委、县总工会举办县城职工篮球赛，参赛男队10个，女队6个，县公安局队、华池一中队分别获男篮冠、亚军，华池一中、柔远小学队分别获女篮冠、亚军。同年5月20日至6月5日，教育局举办了全县第二届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

参加历届省、地运动会竞赛

1936年春，第一届陇东8县运动会在西峰举行。爱国将领张学良和王以哲飞抵西峰，接见了运动员。李良子乡老掌塬人尚仲武（时任西北抗日联军三支队排长）获3000米长跑第一名，荣获“万寿山”奖牌一面。

1952年春，本县组织代表队，参加庆阳专区为参加省第一届运动会而举办的选拔赛。1956年6月15日，县人民委员会组建起县体育运动代表队。篮球队

由17人组成，排球队15人组成，乒乓球队8人组成，田径队由18人组成。1957年7月，陇东中学初中学生章贵钧（乔川人）在少年甲组100米、200米、急行跳远三项比赛中创地区记录，又以11秒8的成绩，创甘肃省少年男子（甲组）100米赛跑记录，被评选为甘肃省优秀运动员。1958年5月，平凉专区第二届全运会在平凉举行，本县上里塬完小教师朱有印获成年男子跳高第一名，成绩为1.60米。柔远小学教师段克明在成年男子800米、1500米、3000米中、长跑比赛中，均获第一。1961年2月，在泾川举行的平凉地区选拔赛中，庆阳三中（今华池一中）学生杨淑英创女子少年100米、手榴弹、铅球地区记录，左廷和获5000米长跑第二名。5月在定西举办的甘肃省中学生运动会上，杨淑英的手榴弹和铅球成绩破省记录。1962年，华池一中代表队在全区中学生运动会上，男、女队分别获团体总分第二名，李占福获得男子乒乓球单打第二名。赵世芳获重量级举重第一名。1964年8月本县组队参加庆阳地区第二届全运会，男子排球获第三名，华池一中体育教师刘传绪获举重轻量级第一名，破他本人创造的省记录。1965年组建县女子篮球队，参加庆阳地区篮球运动会，获第二名。

1971年5月在庆阳地区第三届全运会上，本县女子篮球队获第三名，男子足球队获第二名；乒乓球队获团体第一名，女子单打、双打第一名。1973年6月，在庆阳地区青少年排球赛中本县青年男队获第二名，女子队获第三名。是年9月本县青年男子排球队代表庆阳地区参加了甘肃省排球赛，获第三名。1975年在环县全区少年儿童运动会上，本县少年男子队获团体第二名，女队获第三名。1976年2月14日本县派代表队参加了庆阳地区中国象棋比赛，杨如金获成年组第六名，王平获少年组第五名。1977年5月26日，在镇原全区少年排球运动会上，本县男队获第二名。

1980年8月20日，在庆阳地区中学生田径运动会上，本县代表队获四个第一，六个第二名。1981年4月28日，庆阳地区业余体校举行篮球赛，本县男子队获第三名，女队获第五名。1982年5月，本县派队参加庆阳地区第四届全运会，少年女子篮球队获第三名。田径团体总分获第二名；田永平获成年男子三级跳远第二名，成绩为11.70米，获银牌1枚。1983年8月14日，在庆阳地区少年篮、排球运动会上，女篮获第一名，男排获第四名。1984年6月6日，在庆阳地区青少年业余训练点田径赛中，本县代表队获两个第一名。1985年8月20日，在全区中学生田径运动会上，本县代表队获四个第一名。1986年5月，本县派出篮球、排球、乒乓球、田径、射击等8个代表队、98名运动员，参加了庆阳地区第五届全运会。少年男篮、女篮双获第二名。成年女篮获第二名。少年

田径获金牌8枚，银牌9枚，铜牌8枚，团体总分第五名。

1990年6月，本县组队参加全区第六届全运会的少年篮球、田径、射击等项目的比赛，李升堂、高如锋、李勇分别获800米、1500米和3000米赛跑第一名。本次运动会华池县运动员共获金牌5枚，银牌7枚，铜牌3枚。1992年6月15日，华池一中代表队在庆阳地区中学生田径运动会上，获金牌2枚。1994年7月，本县体育代表队在陕西省吴旗县参加四省七校运动会，获田径总分第二名，男子篮球第三名，金牌7枚，银牌8枚，铜牌5枚。

1995年5月1至15日，本县组建少年男、女田径队，少年男子自行车、射击、举重、柔道、摔跤等代表队参加庆阳地区第七届体育运动会。共获金牌13枚，银牌19枚，铜牌17枚。10月，本县运动员陈富、王香锋被省队选拔参加在上海举行的第三届全国农民运动会。同年7月23日，县上组织举办并参加了第七届四省七校运动会，获金牌16枚，银牌9枚，铜牌3枚，男子篮球获第三名，田径总分获团体第一名。1998年6月，在合水县城举行的庆阳地区田径运动会上，本县代表队获金牌2枚，银牌1枚，铜牌2枚，并得“精神文明先进集体”奖。1999年8月，在庆阳地区第八届运动会中，本县代表队成绩突出，女子柔道获金牌3枚、团体总分第一名；女子篮球队获全区第二名；男子摔跤获金牌3枚、团体总分第二名；田径队获金牌4枚，银牌2枚，铜牌3枚，团体总分第四名。至2000年，本县体育代表队参加地级各类比赛42场（次），在田径、球类、柔道项目中，有40人刷新庆阳地区体育竞赛记录，4人破甘肃省记录。从1986至2000年，在省、地各级各类运动会中，获得金牌64枚，银牌55枚，铜牌41枚。

田径运动项目少年男子最高记录统计表

表23-5-1

姓名	籍贯	时间	运动会名称	地点	项目	成绩
章贵钧	华池乔川乡	1957.7	甘肃省	兰州	100m	10″80
沈良朋		1998	庆阳地区少年田运会	合水	3km竞走	14′05″
沈良朋		1998	庆阳地区少年田运会	合水	5km竞走	26′20″
李占军	华池温台乡	1971.6	甘肃省四届全运会	兰州	跳远	5.39m

田径运动项目少年女子最高记录统计表

表 23-5-2

姓名	籍贯	代表单位	时间	运动会名称	地点	项目	成绩
李　红	华池	华池县	1984.6	庆阳地区田径运动会	西峰	铁饼（1kg）	25.02m
周　英	华池悦乐	华池县	1972.5	庆阳地区田径比赛	西峰	铅球（4kg）	6.43m
田水霞	华池悦乐		1998	庆阳地区少年田运会	西峰	800m	2′43″ 6
孙亚萍	华池柔远		1998	合水少年田运会	合水	跳高	1.30m
王香锋	华池悦乐	华池少年女队	1995.8	庆阳地区八运会	西峰	100m	13″ 2
王莉莉	华池悦乐		1998.6	庆阳地区田运会	西峰	200m	28″ 6

田径运动项目成年男子最高记录统计表

表 23-5-3

姓名	籍贯	时　间	运动会名称	地点	项目	成绩
彭文军	华 池	1990.9	庆阳地区九运会	西峰	100m	11′8
彭文军	华 池	1999.8	庆阳地区九运会	西峰	200m	25′
陈　富	华池柔远镇	1995.8	庆阳地区八运会	西峰	400m	52′
陈　富	华 池	1995.7.25	四省七校六届运动会	西峰	800m	2′06′4
陈　富	华 池	1995.8	庆阳地区八运会	西峰	1500m	4′21′
高如峰	华池上里塬	1995.8	庆阳地区八运会	西峰	3000m	9′26′7
丁钟满	华池乔河	1999.8	庆阳地区九运会	西峰	5000m	17′
李继民		1995.7.25	四省七校运动会	华池	跳高	1.70m
李继民		1995.7.25	四省七校运动会	华池	跳远	6.10m
王国栋	华池山庄	1999	庆阳地区九运会	西峰	三级跳	12.37m
沈东明	华池上里塬	1990.8	庆阳地区七运会	西峰	铅球	11.20m
郭　静	华池上里塬	1995.7.25	四省七校运动会	华池	铁饼	41.50m
田光成	华池乔河	1995.7.25	四省七校运动会	华池	标枪	40.54m
刘凯福	华池庙巷	1999	庆阳地区九运会	西峰	自行车（4km）	6′52″ 63
刘凯福	华池庙巷	1999	庆阳地区九运会	西峰	自行车（1km）	1′34″

田径运动项目成年女子最高记录统计表

表 23-5-4

姓名	籍贯	时 间	运动会名称	地点	项目	成绩
王香峰	华池悦乐	1995	庆阳地区八运会	西峰	100m	13" 2
王香峰	华池悦乐	1995	庆阳地区八运会	西峰	200m	28" 6
杨健芳	华池柔远	1995	庆阳地区九运会	西峰	400m	1'005
温巧霞	华池城关	1995	庆阳地区九运会	西峰	1500m	5'16" 3
温巧霞	华池城关	1995	四省七校田径运动会	西峰	3000m	11'41" 6
陈爱玲	华池城关	1999	庆阳地区九运会	西峰	跳远	4.4m
陈爱玲	华池城关	1999	庆阳地区九运会	西峰	三级跳	9.11m
郭丽珍	华池悦乐	1999	庆阳地区八运会	西峰	铅球	11.40m
郭丽珍	华池悦乐	1995	四省七校田径运动会	西峰	铁饼	32.35m
郭丽珍	华池悦乐	1995	四省七校田径运动会	西峰	标枪	22.00m
温 红	华池悦乐	1995	庆阳地区八运会	西峰	110m 栏	18" 1
姚芝仙	华池悦乐	1964.9	甘肃省三届全运会	兰州	跳高	1.28m

代表队参加省、地运动会获奖统计表

表 23-5-5

时间	运动会名称	获得奖牌			总分
		金牌	银牌	铜牌	
1986.5	庆阳地区第六届全动会少年田径	8	9	8	
1990	庆阳地区六运会	5	7	3	
1992	庆阳地区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2			
1994	四省七校运动会（吴旗）	7	8	5	
1995.5	庆阳地区七运会	13	19	17	
1995.7	四省七校运动会（华池）	16	9	3	
1998.6	庆阳地区田径运动会（合水）	2	1	2	4
1999.8	庆阳地区八运会	10	2	3	2
合计		63	55	41	

第六节 人才培养

本县在抓全民体育事业的发展和繁荣的同时，特别注重体育人才的培训和提高，采取成立业余体校、设立培训点、建立传统项目学校等途径，为省、地输送了许多优秀的体育人才。

业余训练

1962年1月，本县创办县业余体校，招收学员40人，设篮球、排球、乒乓球、田径、举重等训练项目。“文化大革命”中停办。1983年12月7日，县业余体校恢复。此后，每年坚持招生，开展业余训练活动，设篮球、排球、乒乓球、田径4个业余教学班。每日早、晚定项训练。1982年以后，地区体委确定华池一中为田径业余训练点，县体委确定华池一中、华池二中及元城初中、乔河初中为业余体育训练点，开展球类、田径专项训练。1984年12月13日，经省教育厅、省体委联合审查，命名华池一中为省田径、篮球传统项目学校。初步形成了以县业余体校为主体，以训练点和传统项目学校训练为依托的训练网络。自1984年至2000年，县业余体校向省体工队、省队选送队员6人，向省、地体校选送学员44人，考入北京体育学院、北京师范大学、西安体育学院、西北师范大学、庆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等大专院校体育系学生22人。

师资培训

共和国成立初至60年代，本县体育教师奇缺，只有华池一中、华池二中各有1名专职体育教师。为了适应中、小学体育教学需要和全县体育事业的发展，县上采取参加各种培训班、选送到各类体育院校进修深造等途径，提高体育师资质量。1964年暑期，选派2名体育教师和5名有体育专长的教师，参加庆阳专区举办的体育教师培训班，进行学习提高，任各校专、兼职体育教师。1976年派7名体育教师参加地区体委、文教局举办的培训班，解决中、小学体育教师缺编问题。1978年以来，本县先后派出42名教师参加庆阳地区举办的第六套广播体操、《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及各种教练员、裁判员培训班，取得合格证书。共和国成立至2000年，本县到各类体育院校修业的学生44名，其中34名毕业后任本县体育教师，有3名达到国家一级教练员标准，6名达到国家二、三级教练员标准，9名达到国家二级裁判员标准。受地区以上体育主管部门表彰的优秀体

育工作者15名，优秀教练员、裁判员、运动员72名。县商业局干部麻文，自学成才，1986年被评为全国优秀裁判员，华池二中副校长田怀章，1990年被评为“全国千名优秀体育教师”。

第二十四章　新闻传播

1934年冬和1935年春，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中共陕甘边区特委在南梁相继创办的机关报刊《红色西北》、《布尔什维克的生活》，为中国共产党在华池境内创办新闻报刊之始，亦为本县及庆阳地区新闻与传播事业之发端。1956年，始设华池县广播站。70年代末，本县始发展电视事业。从30年代初至2000年的60余年间，在本县境内曾创办有新闻报刊9种，设有通讯社2个，记者组1个，通讯、报道组2个，广播站1个，有线电视台1个。

第一节　报刊及机构

《红色西北》　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机关报。1934年11月创刊于南梁荔原堡。八开二版，油印，不定期出版。中共陕甘边区特委宣传部部长龚逢春兼任主编，席德仁负责缮写、油印工作。刘志丹、习仲勋、惠子俊、蔡子伟等陕甘边区党政军领导，经常为《红色西北》撰稿。主要刊登陕甘边区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建设等消息，尤以红军战讯为最多；并刊登陕甘边区党、政、军领导机关的某些决议和其它号召性文件，有力地配合和推动了陕甘边区根据地的各项斗争和建设。其版面编排精巧，图文并茂，且以黑、红、蓝三色油墨套印，美观而又朴实。1935年4月，国民党军马鸿宾部侵占南梁革命根据地前夕，《红色西北》被迫终断出版。本年6月，《红色西北》在洛河川下寺湾（今陕西省甘泉县境内）恢复出版，由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教育部部长冯玺玉兼任主编，席德仁、李郁任缮写、油印工作。同年10月初，在王明“左”倾路线铸成的错误“肃反”中，冯玺玉、席德仁、李郁均遭诬陷被捕，《红色西北》即被迫停刊。

《布尔什维克的生活》　中共陕甘边区特委机关刊物（党内读物）。1935年1月20日创刊于南梁荔原堡，32开本，油印，不定期出版。中共陕甘边区特委宣传部部长龚逢春兼任主编，席德仁负责缮写、油印工作。刊物的宗旨和内容是，“为了使广大党员群众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坚定的把握上铁一般的团结起来，为了加强党的战斗力量，……提高每一个党员的政治水平，传达党的经验教训，交换党的工作方法，并转达一切政治及群众斗争的消息，以引起党员的工作积极性”，

“英勇的来领导千百万广大劳苦群众的斗争，争取西北以至全中国苏维埃革命的最后胜利”（见本刊第一期《写在本刊的前面》）。本年4月，《布尔什维克的生活》出版第二期后，因国民党军马鸿宾部侵占南梁革命根据地而停刊。

《陇东报》　中共陇东地委机关报。1942年7月7日由《救亡报》改刊。八开二版，周刊。1945年2月11日，《陇东报》自第137期改为五日刊并由油印改为石印。1947年3月1日国民党军胡宗南部侵占陇东分区首府庆阳城前夕，《陇东报》随陇东分区党政军领导机关转移到本县新堡、城壕、悦乐等地。当时，仍由中共陇东地委宣传部副部长宋养初兼任社长，王作易任副社长兼主编，景昌之任副社长兼副主编。本年夏，为适应战争环境，报社工作人员由原来的15人曾一度精简到景昌之、苏联珍、季敏3人，景昌之接任副社长兼主编。此后，《陇东报》在柔远、二将川、白马庙川等地长期辗转，直到1948年初随陇东分区党政军领导机关移驻元城阳庄村，始有相对稳定的工作环境。在此前后，刘金绶、杜锡英等回到报社工作；叶滨、张继成、马谦卿（女）、秦时畴等相继来到元城，任《群众日报》、新华社陇东支社记者兼《陇东报》记者，使报社工作人员增至10人。本年7月，新华社陇东支社负责人叶滨接替景昌之兼任陇东报社副社长、主编。这时，王炎调赴元城，任新华社陇东支社记者兼《陇东报》记者，潘焕杰调任《陇东报》编辑，工作人员增至12人。1949年1月19日，国民党军马继援部骑兵偷袭元城，陇东报社随分区党政军机关安全转移，但坚壁的石印机等物资遭敌破坏。此后，陇东报社又返驻元城阳庄村。本年3月，中共陇东地委宣传部部长徐宗望接替宋养初兼任社长。本年5月，薛剑英调任《陇东报》副主编，汪星、薛芝荣（女）、宋新民等调任新华社陇东支社兼《陇东报》记者、译电员。5月29日，陇东报社迁驻本县悦乐的张湾村。7月下旬，庆阳地区全境解放，中共陇东地委改称庆阳地委，《陇东报》遂为中共庆阳地委机关报。8月1日迁回庆阳城。9月13日迁至西峰。《陇东报》在本县的艰苦岁月里，频繁转移，全靠人背、驴驮着报纸、油墨、石印机、收报机等，却坚持出版，始终未曾中断。同时，还随时编印《捷报》、《新闻》简报、《号外》和其它印刷品，及时向陇东解放区军民传达中共中央和毛泽东主席的重要指示，迅速报道全国各个解放战场的胜利喜讯。这期间，《陇东报》每期发行700余份。《陇东报》及其《捷报》、《新闻》简报、《号外》等，不仅在陇东解放区广为传播，而且通过中共甘肃工委的地下工作人员带往平凉、兰州等国民党辖区散发，充分发挥了鼓舞人民群众斗志的战斗作用。

《大生产战斗快报》　八路军三八五旅七七〇团机关报。1943年春创刊于

本县大凤川。八开，油印，不定期出版。主要内容和任务是反映七七〇团屯垦大凤川期间的学习、生产和练兵等活动，总结交流典型经验，褒扬英雄模范人物。翌年11月初，七七〇团奉命撤离大凤川前夕停刊。

《抗大》　抗大七分校机关报。其前身是八路军一二〇师教导团政治处创办的《教导生活》，于非等任编辑。1941年7月，抗大七分校以一二〇师教导团为基础于晋绥根据地成立后，《教导生活》改为《抗大生活》（晋绥版）出版，于非、南启明等任编辑。1943年春，抗大七分校奉命迁至陇东分区合水县境内。本年9月，即由抗大七分校政治部宣传科恢复出版《抗大》（陇东版），为四开四版（有时为四开二版），油印、旬刊。抗大七分校政治部宣传科长于非任主编，向群、徐明、顾玉玲、张其泉、张培文等先后任编辑。翌年春，《抗大》（陇东版）随校部迁至本县东华池出版。1945年9月初，《抗大》（陇东版）出版第70期。此后，于非调赴东北工作，徐明继任主编。同年11月，《抗大》（陇东版）出版至第78期停刊。它创办期间，主要任务和内容是密切配合与及时反映抗大七分校的教学、生产等中心任务，开展宣传、教育、鼓动工作。每期发行200～300份，主要供各大队、中队及各科室内部阅读，并与抗大总校的《抗大报》和陇东分区的《陇东报》等报纸交流。

《工作参考》　中共陇东地委秘书处编印于陇东分区党政军领导机关转移本县各地期间。油印，八开二版（其中第12期为32开本），不定期出版。1947年4月28日创刊，至10月30日共出版15期。主要内容是选编一些不宜公开报道的陇东分区各地对敌斗争和党的建设等情况、经验以及存在的问题与解决的措施，并有针对性地选载党内文件、指示等。本刊注明供“党内传阅”。

《广播快报》　县委宣传部于1951年9月设立收音站，配备专职人员，坚持每天收抄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和西安、兰州广播电台的新闻、政令，并采写报道本县新人新事的稿件，编印《广播快报》。八开，油印，周刊。自1952年至1956年6月，县收音站共编印《广播快报》220多期。每期发行200份左右。

《华池报》　中共华池县委机关报。1956年7月1日开始试刊3期后，于8月10日在柔远城正式创刊。八开二版，石印，周刊（每逢星期五出版）。1957年6月28日出版至第44期停刊。每期发行1000余份。它以农民群众和基层干部为主要读者，以宣传报道农业合作化运动和农业生产为主要内容，并辟有《要紧话》、《党的生活》、《时事讲话》、《祖国建设喜报》、《工作意见》、《读者来信》、《俱乐部》等栏目，办得通俗、活泼。县委书记李培贤、县委宣传部部长李光英先后兼任主编，县广播站站长郭泽润兼任副主编；张步儒、段世忠任编辑，李天

鹏任缮写员，另有石印工人5人。1957年6月底，报社撤销。1958年4月华池撤并庆阳后，原华池报社财产移交庆阳报社。

《华池农友报》　华池县委农村部、县科学技术委员会、县科学技术协会联合创办的内部发行报纸。1983年元旦创刊于柔远城，原名《华池农友》，四开四版，铅印，半月刊，1985年3月自第38期起改为月刊。1987年元旦自第61期起改为《华池农友报》（接续《华池农友》期号）。1991年自第91期开始因经费紧张不定期出版。1993年1月，《华池农友报》办至第118期，因经费困难而停刊。它创刊以来，坚持面向农村、面向群众、面向生产的编辑方针，传播实用科技知识，沟通科技、经济信息，指导农民群众科学生产、生活，努力为农民群众科学脱贫致富服务，颇受读者欢迎。每期发行5000余份，除发至全县各乡镇、村和机关单位外，与全国12个省、市、区的100多个县、市科技单位内部交流。

第二节　通讯报道

机　构

1942年，中共陇东特委机关报《救亡报》、八路军三八五旅机关报《民众先锋》编辑部与中共中央机关报《解放日报》陇东通讯处（筹），深入本县协助县委宣传部组建通讯组。解放战争时期，本县境内先后驻设有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西北新闻社陇东支社、新华通讯社西北总分社陇东支社、《群众日报》陇东记者组。共和国成立后，自1956年秋至1958年春，《甘肃日报》曾在本县设有常驻记者，由县委选调干部担任，编制属甘肃日报社。1969年，华池县成立报道组。

华池县通讯组　1942年秋成立，隶属县委宣传部，宣传部部长兼任组长。1947年春，在国民党军大举进攻的险恶形势下，县通讯组解体。翌年秋，县通讯组恢复。共和国成立后，针对本县原有的通讯员大部调往新解放区工作的情况，县委宣传部根据庆阳地委宣传部《恢复和建立通讯工作的指示》精神，配齐了人员，加强了通讯组的建设。1958年4月，华池撤并庆阳县后，县通讯组随之撤销。

西北新闻社陇东支社　1947年2月下旬由新华通讯社陇东分社易名，遂即随同陇东报社转移本县新堡、城壕、悦乐、柔远等地，同年5月撤销。马永河、延国民任记者。

新华通讯社西北总分社陇东支社　1947年6月由西北新闻社陇东支社易名，

随同陇东报社辗转本县北部山区。1949年8月初随同陇东报社迁回庆阳城，9月中旬又迁至西峰镇。马永河、叶滨先后任陇东支社负责人。马谦卿（女）、秦时晖、张继成、王炎、汪星、宋新民、薛芝荣（女）等历任派驻陇东支社记者、译电员。1950年5月，陇东支社撤销。

群众日报陇东记者组 1948年1月10日《边区群众报》改组为中共中央西北局机关报《群众日报》后，即组建群众日报陇东记者组，随陇东报社辗转本县元城、悦乐张湾村等地。叶滨任群众日报陇东记者组组长，张继成、马谦卿（女）、秦时晖、王炎、汪星、薛芝荣（女）、宋新民等先后任记者、译电员。1949年8月初，叶滨、马谦卿等5人随军西进筹备创办《甘肃日报》，群众日报陇东记者组即撤销。

华池县报道组 1969年9月设立，隶属县革委会政治部。1972年1月改属县委。初为3～4人。1975年至1977年人数最多时曾达8人。1978年后减为2～4人。2000年底为5人。主要职能是组织通讯员队伍，为地级以上新闻单位采写新闻稿件。

队伍建设

自1934年冬至1940年夏，本县业余通讯员主要是各级党政军领导干部，且人数甚少，尚未形成有组织、有领导的业余通讯员队伍。1942年，救亡报社、《民众先锋》编辑部与《解放日报》陇东通讯处（筹）紧密配合，协助县委宣传部组建了通讯组。此后，县委召开常委会，讨论做出了相应决议和具体措施。由县委宣传部长兼任通讯组组长及《解放日报》、《陇东报》特约通讯员，肩负本县通讯报道工作的职责，加强对通讯报道工作的领导。特别是1943年3月20日《中共中央西北局关于〈解放日报〉几个问题的通知》发出后，本县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写稿和亲手抓通讯员队伍建设蔚然成风。县委书记高伯祥、柔远区委书记马占荣等县、区级领导干部积极为党报写稿和组织通讯报道工作，做出了优异成绩。1944年5月，中共陇东地委宣传部召开县委书记、县长座谈会，检查总结贯彻“全党办报，群众办报”方针的情况时，总结推广了华池县委书记白向银亲手抓通讯报道工作，坚持全党动手、领导带头推动通联工作的先进经验。当年，本县经常为《解放日报》写稿的通讯员达18人。1946年7月前后，县委宣传部配备了通讯干事，进一步加强、推动了业余通讯员队伍建设。1947年春，陇东战争爆发，通讯组解体，通讯员人数锐减。1948年秋，县通讯组恢复，重新加强了全县通讯报道工作的组织领导。

共和国成立后，华池县委采取切实措施，抓通讯队伍的巩固和发展。1950年，县委宣传部重新配备了新闻通讯干事。1952年，本县区委书记、区长以上领导干部均被确定为《陇东报》特约通讯员，全县通讯员发展到43人。此后10年间，本县每年仍有数十名业余通讯员坚持为《陇东报》、《平凉农民报》、《庆阳报》和《甘肃日报》等撰稿。1962年后，县委宣传部仍设有新闻干事，负责新闻报道和通联工作。县广播站还采取向能写广播稿的机关干部发放学习辅导材料的办法联系稿件。1966年夏“文化大革命”开始后，通讯报道队伍遭到严重摧残。1969年9月，县革委会成立报道组，并开始在各公社和大队组建业余通讯报道组。至1971年，全县14个公社、97个大队均建立健全了通讯报道组或“土记者组”，在全县形成了带有专职新闻工作性质的通讯队伍与各行各业业余通讯员互补的通讯报道态势。据统计，70年代，全县业余通讯员稳定在50～70人左右。1980年以后，发展到130人，其中经常写稿的骨干通讯员近30人。70年代至2000年，县委宣传部、县报道组和县广播电视局采取以会代训、组织巡回采访、选送骨干通讯员到新闻单位学习、建立奖励制度等措施，不断加强通讯员的思想教育和业务培训，先后培训通讯员500多人（次），对100多名优秀通讯员进行了表彰奖励。

先进典型

1944年9月，中共陇东地委宣传部首次对陇东分区通讯工作的先进集体和模范通讯员予以表彰奖励。本县认真贯彻落实“全党办报，群众办报”的方针，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带头写稿和抓通讯员队伍建设，推动了新闻通讯工作稳步发展，被树立为全区新闻工作先进县。县政府秘书何发兴、柔远区委书记马占荣被树立为模范通讯员，给予了荣誉和物质奖励。1946年2月，陇东报社首次对陇东分区模范通讯组、模范通讯员进行表彰奖励。本县的张映辰、刘宗旺被树立为模范通讯员，给予了荣誉和物质奖励。同年5月16日，结合纪念《解放日报》创刊5周年，由韬奋基金委员会、中共中央西北局宣传部、延安记者学会组成评判委员会并捐赠边币100万元，评定奖励了陕甘宁边区范围内“对通讯工作组织领导有特殊成绩”的先进单位和“一贯积极坚持写稿并能推动他人”的模范通讯员。本县通讯干事何发兴等3人荣获甲等奖，获得奖金边币六万元。

共和国成立后，评选表彰新闻通讯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的活动久未开展。1984年以后，《甘肃日报》、《甘肃农民报》、甘肃人民广播电台、庆阳地委宣传部、陇东报社、庆阳电视台等宣传部门、新闻单位始陆续开展优秀通讯员的评选

活动。1997年2月，县委报道组干部王来才被中共庆阳地委宣传部评为“全区优秀新闻宣传工作者”，受到表彰。1998年，县委宣传部干部杨正发、折兴发、县工商局干部杨晓军、国税局干部郭文国，被中共庆阳地委宣传部评为“全区优秀通讯员”，受到奖励。2000年11月，县委报道组干部徐向钊，被中共庆阳地委宣传部评为“优秀记者”，受到表彰。至2000年底，本县共有14名通讯员受到地区以上宣传部门或新闻单位的表彰奖励。

稿件采用

陕甘宁边区时期，本县业余通讯员在《解放日报》、《边区群众报》、《陇东报》发表稿件逐年递增，尤以1943年至1946年较多。解放战争初期，由于战争环境影响，通讯员投稿数量曾一度减少。1947年夏稿件开始增多。翌年秋之后又呈明显上升趋势，《群众日报》、《陇东报》每年刊载数量达60篇左右。

共和国成立后，本县通讯员主要是为《陇东报》和《华池报》、《庆阳报》供稿，其它报刊采用稿件极少。1966年夏“文化大革命”动乱骤起，新闻报道工作陷于停顿。自1969年起，本县新闻稿件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甘肃日报》等省以上报刊发表数量大幅度增加，并被新华社、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甘肃人民广播电台等屡屡采用。新闻报道工作处于全省领先地位。据统计，仅1975年至1990年，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甘肃日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甘肃人民广播电台等新闻媒体发表播出的稿件达1390篇。1991年至2000年的10年中，本县通讯员在地区以上各类新闻媒体发表、播出新闻稿件3350篇，其中在《陇东报》、庆阳电视台发表播出各类稿件2113篇；在《甘肃日报》、《党的建设》、甘肃人民广播电台、甘肃电视台、《甘肃经济日报》等新闻媒体发表播出稿件1221篇；在《人民日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发表播出稿件16篇。

获奖新闻

在陕甘宁边区时期及共和国成立后的全区、全省乃至全国范围内的历届好新闻评选中，本县通讯员采写的新闻稿件多有佳作获奖。

1946年5月，由中共中央西北局宣传部、韬奋基金委员会、延安记者学会捐资并组成评判委员会，举办了陕甘宁边区优秀新闻作品评选活动。本县通讯干事何发兴采写的消息《领导作风一范例·华池县长白国民领导变工坚持四年》（载1946年3月20日《解放日报》），获陕甘宁边区优秀新闻作品评选甲等奖。

共和国成立后，自1982年至2000年，本县通讯员在地区以上历届报刊优秀新闻稿件评选中，先后有64篇佳作获奖。其中获庆阳地区届（次）评奖二等奖以上的文字稿件有：通讯员张文库采写的消息《阎志华办百货店·山沟群众得方便》（载《甘肃日报》1982年11月26日），获庆阳地区第一届好新闻评选一等奖；县委报道组干部徐向君与甘肃日报社记者秦望义合写的消息《昔日看家犬·如今变佳肴》（载《陇东报》1986年6月6日），获中国地市报首届好新闻评选三等奖；县委报道组干部黄继宗采写的《老支书动员儿媳搞结扎》（载《陇东报》1989年7月7日），获庆阳地区第三届好新闻评选二等奖；陇东报社记者郑波与县委党校干部乔孝堂采写的通讯《一息尚存仍奋力》（载《陇东报》1989年11月1日），获甘肃省第六届好新闻评选一等奖；孙柏虎、郑波、乔孝堂、张颖湖采写的通讯《无私奉献的乡党委书记—郭占敏》（载《党的建设》1990年第2期），获全国党刊优秀作品评选一等奖；县委报道组干部何步清采写的消息《农民夫妻争入党》（载《党的建设》1991年第7期），获全国地方党刊优秀稿件评选三等奖；县委报道组干部王来才采写的《华池两名“打工仔”·南国圆了大学梦》（载《陇东报》1993年9月23日），获甘肃省第十届好新闻评选三等奖，通讯《农民赶开信息会》（载《甘肃日报》1995年5月6日），获第十届中国地市报好新闻评选三等奖；县委报道组干部徐向钊采写的通讯《深山“蜡炬”章金炽》（载《陇东报》1995年4月18日），获甘肃省好新闻评选二等奖。

第三节　广　播

机　构

1951年9月，县委宣传部始设收音站，配有专职收音员1人。1956年5月，组建华池县广播站，设站长1人，工作人员3人，站址在老城山县委院内，占窑洞2孔16平方米。1958年4月，华池撤并庆阳县后，撤销华池县广播站，改设庆阳县柔远公社广播站。1962年初恢复华池县建置后，复设华池县广播站。6月，县广播站撤销，业务移交县文化馆。1964年又恢复县广播站。1966年，站址迁到柔远城半山，有土木结构工作间10间150平方米，厦子2间20平方米，窑洞11孔100平方米。1967年5月，更名为华池县毛泽东思想广播站。1968年5月又改称华池县革命委员会毛泽东思想广播站。1973年10月，复称华池县广播站。1974年10月，华池县广播管理局成立，县广播站隶属县广播管理局。

1977年底，县广播站迁至老城街，新建砖木结构技术用房7间168平方米，职工宿舍7间140平方米。1981年5月，改华池县广播管理局为华池县广播事业局。1984年1月，县广播事业局与县文化局合并，成立华池县文化广播局。1984年9月，成立华池县广播电视局，县广播站隶属县广播电视局，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1985年底，县广播站有职工23人，设站长、副站长各1人，有编播、业务、财务3个股。1998年，随着有线电视自办节目开通，县广播站工作人员增加到28人，设站长1人，副站长3人，采编3人，播音员4人，机务人员10人，有线电视外线维护7人。

1968年，华池县开始组建公社广播放大站。至年底，山庄、五蛟、乔川、悦乐、坪庄、城壕、上里塬、元城8个公社广播放大站成立。1971年，紫坊畔、林镇、乔河、柔远、白马、南梁6个公社广播放大站成立。1980年12月，李良子、定汉、庙巷、温台、王咀子5个公社广播放大站相继成立。至此，全县19个公社全部建起广播放大站，1983年11月，公社广播放大站改称乡广播放大站。各站均配有机线员1人。1991年4月，县政府决定将19个乡（镇）广播放大站经费及人员工资划归乡（镇）财政负担，人事、业务仍由县广播电视局管理。

设备信号传送

1951年秋，华池县收音站有直流电子管收音机1台，由专人管理，按时收抄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等播出的“记录新闻”，将收听抄到的国内外大事编印成《广播快报》，供县直机关工作人员阅读。1953年7月，县收音站从西安购回101型1.5千瓦发电机1台，50瓦扩音机1台，25瓦喇叭2只，话筒1只，留声机1台，在县城安装了高音喇叭，开始收转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甘肃人民广播电台节目，播放戏曲唱片，从此本县有了广播。1956年5月华池县广播站成立时，仅有50瓦扩音机1台，留声机1台，话筒1只。此后又给4个区的部分农业社安装舌簧喇叭80只。1958年，添置250瓦扩大机1台，在县城设置高音喇叭7只，添置10千瓦柴油发电机1台，WS430-2型收信机1台，GY2×275型扩音机1台，架设低压供电线路300米。至1968年，全县城乡安装广播喇叭1318只。

1974年4月至11月，在庆阳地区“三化”（广播载波化、天线小型化、警报快速化）领导小组及庆阳地区广播事业管理站的组织领导下，全区抽调庆阳军分区、庆阳地区邮电管理局、华池县邮电局及环县、正宁、庆阳、镇原、合水、

宁县、华池7个县广播站的17名技术人员，组成载波会战队，在本县进行了调频载波大会战。经过7个月的紧张工作，会战队先后制作的调频载波设备有：15/30KC调频载波发送机1架，滤波器30部，调频接收机18部，中间放大器4部。这些设备分别安装在县广播站机房、县邮电局话务室及乔河、紫坊畔、山庄、林镇、南梁、悦乐、城壕、上里塬、五蛟、白马、坪庄、元城、乔川13个公社的邮电所、广播放大站。同时，在山庄公社广播放大站装置中间放大器1部，中转紫坊畔、林镇公社放大站广播信号；在悦乐公社放大站装置中间放大器1部，中转城壕公社放大站广播信号；在五蛟公社广播放大站装置中间放大器1部，中转白马、上里塬公社广播放大站广播信号；在元城公社广播放大站装置中间放大器1部，中转乔川、坪庄公社广播放大站广播信号。至本年12月，县广播站下属14个公社广播放大站，全部使用调频载波设备发送广播信号。自此，广播信号由音频改为载波传送。当年，发展广播喇叭6385只，入户率50%。1977年底，县广播站添置示波器、数字频率仪、万用电桥低频振荡器、超高频电压表、毫伏表等测试仪器8台；购置2×275型扩音机2台，控制台1台，WS430-2型收信机1台，调频载波发射机1部，汽油发电机组1套。1978年5月至1980年，县广播站大抓了农村广播网络建设，全县架设县至公社、公社至农户广播线路4185杆公里，安装广播喇叭13222只，入户率达到95%，是本县农村有线广播的鼎盛时期。1981年后，农村广播网络管理呈失控状态。1984年底，全县广播线路仅留存604杆公里，入户喇叭仅有2133只，入户率降至12.12%。1985年，庆阳地区广播电视局给华池投资100瓦调频发射机1台、海燕838型调频接收机14台，建成县调频广播台。台址设在柔远城西的白路山，即东经107°59′20″，北纬36°27′17″，海拔1470米，与各乡镇广播放大站直线距离1公里（柔远）至43公里（乔川）。调频广播台建有砖混结构机房2间40平方米，发射机功率50瓦，发射频率100.4赫兹。通播后，讯号传输乔河、山庄、庙巷、紫坊畔、上里塬、定汉、乔川、柔远、五蛟、温台、悦乐等11个乡镇广播放大站。县城干部群众及紫坊畔、上里塬乡部分地区也可用调频收音机收听本县广播节目。

1980年至1986年，全县19个公社广播放大站陆续建成，输出总功率6.64千瓦，站均0.24千瓦。1985年底，山庄、五蛟、怀安、城壕乡广播放大站各有TY250/1000型扩音机1台，1.5千瓦发电机1台，载波中转机1台，载波接收机1台，滤波器3套，B838型调频收转机1台。城壕乡放大站还有250瓦扩音机1台。乔川、上里塬、元城、乔河、定汉乡广播放大站各有275瓦扩大机1

台，0.75千瓦发电机1台，载波接收机1台，滤波器1套，B838型调频接收机1台。悦乐、紫坊畔、林镇、柔远、白马、南梁、李良子、庙巷、王咀子等10个乡镇广播放大站有500瓦扩音机1台，150瓦扩大机1台，载波中转机1台，载波接收机1台，滤波器2套，0.75千瓦发电机1台，B838型调频接收机1台。各乡镇广播放大站建有机房、工作室18～34平方米不等。1986年，甘肃省经济计划委员会给五蛟乡投资农村广播网改造经费5万元，架设水泥杆广播线路70公里。1990年以后，随着电视事业的迅速发展，乡镇广播放大站的转播、放大业务逐渐处于停顿状态。

节　目

转播节目　1956年开始，县广播站一直转播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和甘肃人民广播电台的固定栏目节目。1965年，县广播站每天转播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的节目有《新闻和首都报纸摘要》、《各地人民广播电台联播节目》；转播甘肃人民广播电台的节目有《新闻》、《对农村广播》、《全省各地广播站联播节目》。每天早晚播音2次。1966年至1976年的“文化大革命”时期，县广播站每天转播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的节目有《新闻和报纸摘要》、《毛主席著作天天学》、《活学活用毛主席哲学著作》、《对农村人民公社社员广播》、《各地人民广播电台联播节目》；转播甘肃人民广播电台的节目有《新闻》、《对农村广播》。每天播音3次，约4小时。1978年后，县广播站每天转播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的节目有《新闻和报纸摘要》、《各地人民广播电台联播节目》；转播甘肃人民广播电台的节目有《甘肃新闻》、《全省新闻联播》、《简明新闻》、《对农村广播》、《西北地方戏曲》、《全省短、中期天气预报》等。每天播音2次，约3小时。

自办节目　1962年，县广播站开设自办节目。主要任务和内容是紧密配合县委、县政府在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大力宣传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本县各条战线上的新人新事及取得的成绩。自办节目开设的栏目有《本县消息》、《阶级教育》、《报纸摘要》、《戏曲》、《天气预报》。1970年，县广播站自办节目开设的栏目有《报纸摘要》、《新闻》、《农业学大寨》、《工农兵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革命大批判》、《战备教育》、《革命文艺》、《天气预报》。至1976年县广播站收到来稿4800多件，播出3900多件。1977年至1984年，县广播站紧紧围绕四个现代化建设这个中心，宣传本县各行各业涌现出的先进典型，为加快华池建设、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大造舆论。自办节目开设的栏目有《本县新闻》、《政策宣传》、《科技知识》、《计划生育》、《文艺节目》、《天气预报》。1985年，

县广播站对自办节目进行改革，改设5个固定栏目和4个不固定栏目。5个固定栏目是《本县新闻和报纸摘要》、《对农村广播》、《对少年儿童广播》、《主持人节目》和《文艺节目》，4个不固定栏目是《科技知识》、《卫生与健康》、《普法教育》和《广告》。同时，结合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定期不定期地举办一些专题节目。新闻、社教、文艺、服务四类节目俱全，并增加了现场报道等形式，自办节目质量不断提高。自1983年至2000年底，本县先后有32篇广播稿件（节目）在地区以上优秀广播稿件（节目）评选中获奖。其中获得地区一等奖和省、全国三等奖以上的有：1983年由郑波撰写的评论《种草种树关键在护》、通讯《张文军立志务农育出良种增了产》，1985年由王来才采写的消息《高级工程师给咱送来了及时雨》、通讯《列宁小学里的“小雷锋”》，1986年由李有建撰写的评论《看准“饺子”下笊篱》，1987年由张生彪、张文静、王瑾、李超凡采编的《新闻组合》节目，均获全区优秀广播稿件（节目）评选一等奖。1990年，阎石、张文库采写的通讯《老英雄高隆清和他的儿孙们》，获第九届全国优秀广播稿件（节目）评选一等奖；张生彪采编的《和爸爸妈妈说句话》（县广播站《少儿节目》），获甘肃省第八届优秀广播稿件（节目）评选一等奖；张文库采写的消息《“种子王”为啥成了贫困户》，获甘肃省第八届优秀广播稿件（节目）新闻评选一等奖。1991年，乔孝堂采写的《农民连勇投资6万元打坝淤地》，获甘肃省优秀广播一等奖。张生彪、王来才采写的通讯《人民教师陈光彩》，张生彪采写的消息《截县长》，谭文枫采写的通讯《彩线织出创业路》，分别获得1993年、1997年和1998年全省优秀广播稿件（节目）评选三等奖。

第四节　电　　视

1979年6月，县广播站购回9英寸“星火”牌黑白电视机1台，在县城周围高山上试收电视信号，为建立电视差转台选址，本县电视事业开始起步。经过20年发展，至2000年底，全县建成电视差转台17座，卫星电视地面接收站58座，有线电视站12个，实施“村村通”项目41个。全县电视覆盖率达到69%。

电视转播台（站）

白路山电视差转台　1980年5月，本县着手修建白路山电视差转台，成立了以县长为组长的筹建领导小组。台址设在柔远城白路山。县财政拨款3万元，县直机关集资2.43万元。修建机房2间30平方米，办公室4间60平方米。县

水电局架设供电线路1.5公里；县邮电局为差转台安装了2公里电话专线；县交通局为工程修公路2公里；县广播管理局、广播站技术人员设计安装自制电视发射铁塔71.6米；长庆采油二厂支援钢材5吨；县手工业联社承担了焊接任务。购置浙江淳安无线电厂DCH-10瓦彩色电视差转机1台，接收2频道，发射6频道，转播宁夏电视台节目。1980年10月1日，白路山电视差转台正式开通使用，向县城机关及城郊居民发送电视信号。1981年5月，又购置DCH-10瓦彩色电视差转机1台，接收9频道，发射11频道，转播中央电视台第1套节目。1985年底，差转台发射机总功率达到20瓦，有效服务半径2.5公里，配台长1人，工作人员4人。1986年，县财政投资1.8万元，县老区建设办公室投资1万元，县广播站购回成都生产的50瓦彩色电视发射机1台、发射天线1套、中调器1台，用卫星地面站接收中央电视台第1套节目，增加了电视信号场强。经测试，差转台原发射铁塔扭曲变形，报经县人民政府批准，1991年8月，县广播电视局组织工程技术人员自己设计、焊接，新安装了高77.09米、重3892公斤的发射铁塔。

悦乐电视差转台　1981年5月，由悦乐公社集资1万元，县财政拨款2000元，购置淳安无线电厂DCH-10瓦彩色电视差转机1台，建立悦乐电视差转台。台址选在悦乐公社田坬子前峁，位于东经107°55′5″，北纬36°16′35″，海拔1380米。建砖木结构机房1间15平方米，安装25米“十”字形发射天线1副，接收9频道，发射6频道，转播中央电视台节目。10月1日正式开播，电视覆盖人口3000人。

五蛟电视差转台　1983年5月，县财政拨款3000元，五蛟公社集资9689元，筹建五蛟电视差转台。台址选在五蛟公社兰沟门山峁上，位于东经107°49′20″，北纬36°26′40″，海拔1440米。架设供电线路2公里，安装44.38米“十”字形发射天线1副，购置DCH-10瓦彩色电视差转机1台，接收9频道，发射11频道，转播中央电视台节目。9月18日开通使用，电视覆盖人口1500人。

温台电视差转台　1983年3月，县财政拨款4000元，温台公社集资8000元，修建温台电视差转台。台址设在温台公社白咀子山烽火台上，位于东经107°55′3″，北纬36°41′10″，海拔1410米。建电视发射机房1间17平方米，架设供电线路1.5公里，安装35米“十”字形发射天线1副，购置DCH-10瓦彩色电视差转机1台，接收9频道，发射6频道，转播中央电视台节目。5月1日开通使用，电视覆盖人口2000人。

定汉电视差转台　1985年9月7日，定汉乡政府与县广播电视局签订修建

定汉电视差转台工程合同。台址选在定汉乡烽火台山，海拔1430米。定汉乡政府筹集工程经费1.051万元，购置DCH-10瓦电视差转机1台，接收9频道，发射11频道天线各1套。县广播电视局负责架设供电线路1.5公里，焊接安装独杆铁塔20米，建电视发射铁皮机房1间。10月12日建成，接收长庆7频道节目，发射11频道，电视覆盖人口2000人。

紫坊畔电视差转台　为解决紫坊畔乡及本县东部3乡（南梁、林镇、山庄）电视信号源问题，1986年4月13日，县广播电视局到紫坊畔乡征用土地4335.5平方米，修路150米，打围墙232米。9月，庆阳地区行政公署财政处拨款2万元，县财政局拨款1.8万元，修建砖木结构职工宿舍5间，混凝土结构平顶机房3间。1987年1月，甘肃省广播电视厅给紫坊畔调频电视转播台投资成都无线电厂生产CDH-Ⅱ50型彩色电视发射机1台，十字折合振子、8频道发射天线2层，SDV-50-18馈管80米，8木5单元4频道接收天线1副，SYV-75-7馈线30米，并拨修建发射铁塔款4000元。县广播电视局组成安装队，于11月8日完成起塔、机器安装任务。电视图像、伴音正常，解决了紫坊畔、南梁、林镇、山庄4乡的电视信号源问题。电视覆盖人口8000人。

长庆油田单位电视差转台　长庆油田所辖单位先后在本县境内建有电视差转台3座。1982年3月5日，城壕炼油厂在城壕公社南塬建成电视差转台，位于东经107°59′，北纬36°12′，海拔1410米。发射铁塔高25米，接收长庆9频道中央1套节目，发射12频道，发射功率10瓦，电视覆盖人口2000人。1983年5月1日，新堡采油队在新堡北山建成电视差转台，位于东经107°56′，北纬36°12′，海拔1360米。发射杆高18米，接收长庆9频道中央1套节目，发射4频道，功率10瓦，电视覆盖人口3000人。1985年9月30日，元城采油六大队在元城乡东山建起电视差转台，位于东经107°49′，北纬38°34′，海拔1510米。发射铁塔高30米，接收长庆7、9频道，发射4频道，功率10瓦，电视覆盖人口3000人。

至1993年5月，本县还分别建起了王咀子、李良子、白马、乔川、乔河等乡以及城壕林场电视差转台和怀安乡的杨崾岘、侯家湾、铜圈咀子、坪庄、田阳坬等5个村民小组的电视收转站。

近年，随着卫星电视地面接收站的建立，本县各乡镇电视差转台先后停播。

卫星电视地面接收站

1986年3月18日，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在县广播电视局召开筹

建白路山卫星电视地面接收站工作现场会，决定由县直67个单位集资筹建，共筹集资金9.38万元。6月18日破土动工，土建工程由县建筑公司三队承建。8月9日调试设备。8月13日接收到卫星电视信号。10月1日，启用成都无线电厂生产CDH-Ⅱ50型彩色电视差转机，功率50瓦，发射效果良好。10月6日，随着4间混凝土结构平顶机房竣工，县白路山卫星电视地面接收站正式投入使用。

1987年8月13日，县广播电视局开始协助乔川乡筹建3米卫星电视地面接收站，站址设在乔川乡政府院内。8月27日从电子工业部第三十九研究所购回设备，9月3日开始安装地面站天线设备，焊接、建立发射铁塔18米。9月7日开通使用，效果良好。1998年，县广播电视局作为帮乡扶贫单位，为乔川乡投资2万元，购回卫星地面接收天线1套，10瓦广播电视发射机1台，于5月份建成乔川乡卫星地面收转站，收转中央电视台第1、2套节目及山东卫星电视节目，转播中央人民广播电台节目，广播、电视覆盖直径10公里。

1987年10月24日，县广播站工程技术人员协助豹子川林场建成3米卫星电视地面接收站，25日下午4时投入使用。

1987年10月25日晚，山庄林场连夜建成3米卫星电视地面接收站，26日正式开通，近200人于当天收看了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实况。

1988年11月，林镇乡购回3米地面接收天线1套、浙江淳安无线电厂生产的10瓦发射机1台，建成60米发射铁塔1座，发射12频道。

1993年8月，上里塬乡彭家寺村购回2.2米地面接收天线1套、10瓦发射机1台，发射2、5、6频道，转播中央电视台第1、第2套节目及山东电视台节目。

1993年10月，城壕乡购回上海腾达广播电视设备厂的10瓦晶体管发射机2台，建成卫星地面收转站，发射2、10频道，转播中央电视台第1、第2套节目。

1994年3月，乔河乡购回浙江淳安无线电厂生产的10瓦电子管发射机和3米地面接收天线，建成卫星地面收转站，发射4频道，转播中央电视台第1套节目。

1997年，省广播电视厅投资价值12万元的3套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和4套调频广播设备，为南梁、王咀子等乡建成调频电视卫星地面收转站。

至2000年底，本县境内由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农户投资，先后共建起卫星电视地面接收站58座。

有线电视

县城有线电视转播　1994年7月，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县广播电视局着手建立本县有线电视网络。8月，县广播电视局与四川省成都银星无线电厂正式签订设计及施工协议。同时县上成立了以主管副县长为组长的“华池县筹建有线电视工程领导小组”。工程经费主要来源于有线电视用户安装前交纳的初装费。9月中旬至12月20日集中施工，架设主干线3公里、支干线3.5公里，安装1617户，其中增盒103户，并网106户，并完成机房前端设备安装调试。300MHZ邻频前端设在县广播电视局综合办公楼三楼，机房面积30平方米，安装东芝C4接收机19台、银星邻频调制器20台、黄河14寸监视器8台，通过卫星地面、无线分别接收中星5号的垂直和水平极化信号，用一面天线接收亚洲1号卫星传送的中四节目。开通后，传输中央电视台第1、第2、第4套节目及山东、浙江、四川、云南、贵州、新疆、西藏电视台共10套电视节目，图像清晰，伴音洪亮。1995年1月13日，在县广播电视局隆重举行了“华池县有线电视开通庆典”仪式，县城有线电视转播正式开通。

有线电视网络改造及延伸　1995年1月县城有线电视网络开通时，有主干线3公里，支干线3.5公里，用户1617户。1996年1月，主干线增至3.3公里，支干线增至3.8公里，用户增至1998户。1997年1月；主干线增至4公里，支干线增至4.3公里，用户增至2387户。1997年7月，由于增加传输庆阳微波台节目信号，原传输系统难以承载，县广播电视局筹集资金对有线电视网络进行改造，将原350MHZ传输系统改为550MHZ，改造主干线1公里、支干线4公里。同时，有线电视网络由县城向近郊农村延伸。北部延伸至距县城3公里的柔远镇蒋湾村，增加用户98户；东部延伸至距县城2公里的柔远镇张湾村，增加用户78户。1998年底，县城有线电视网络主干线达到5公里，支干线达到5.7公里，用户发展到2890户。

有线电视自办节目频道　经县人民政府批准，1996年9月23日，县广播电视局向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体私营企业发出集资开通自办节目频道的《倡议书》。10月10日，在县广播电视局举行集资仪式，一次性筹资14.52万元。11月，购回松下DP200型摄录一体机2部、松下AG4700型编辑机1套、新奥特字幕机1台、松下普通录像机2台、百骏牌VCD机1台、切换器1台。12月31日，县有线电视自办节目频道正式开通，呼号为“华池有线电视台”。

微波加密频道　1993年，为适应部分卫星电视节目信号加密的新情况，庆

阳地区在西峰集资建立起加密频道微波转播台，将解码后的加密信号用微波发至各县市。本县投资7万元。1997年7月，庆阳地区广播电视处派技术人员来本县测试安装接转设施，开通了地区微波传输的中央电视台第3、5、6、8套及陕西电视台的加密电视信号和甘肃电视台、甘肃有线电视台、庆阳电视台节目信号，但由于本县山大沟深，收转效果较差。1998年4月，县广播电视局组织技术人员，将紫坊畔电视差转台原来的60米发射铁塔加高至80米，解决了信号传输问题。县广播电视局又相继购回PBI、同洲等型号卫星信号数字接收机3台，有线电视网络传送的节目增加到23套。

乡镇有线电视　1997年11月，县广播电视局工程技术人员前往悦乐镇进行有线电视工程施工，经过一个多月的栽杆架线、安装调试，完成主干线3公里、支干线2.5公里，用户130户。1998年11月22日，元城乡有线电视建设工程动工，经过35天的努力，完成主干线3公里、支干线3.5公里，前端安装调试成功，开通12套卫星电视节目，用户200户。1999年12月，五蛟乡有线电视建设工程动工，一个月完成主干线2.5公里、支干线5公里，前端安装调试成功，开通10套卫星电视节目，用户180户。

“村村通”广播电视工程

根据1998年全国影视厅（局）长会议提出到20世纪末实现全国村村通广播电视的发展目标，1999年4月至2000年底，本县“村村通”工程投资623892元（其中省上投资404892元，地区配套资金43000元，县财政投资84000元、乡村自筹92000元），先后建成播放点41个，并于2000年经省“村村通”工程领导小组验收合格。其中，乡播放点5个（李良子乡、五蛟乡、上里塬乡、山庄乡、南梁乡），村级播放点36个（五蛟乡有杨咀子、上城壕、杜右手3个村，李良子乡有李良子、刘家湾2个村，城壕乡有中塬村，定汉乡有定汉、张家川2个村，温台乡有张桥、肖掌2个村，庙巷乡有李庄、黄岔、张岭子3个村，怀安乡有冯杨渠、小城子、杨坪3个村，白马乡有王沟门、杜寨子2个村，王咀子乡有宪塬村，上里塬乡有黄家塬村，山庄乡有大庄村，乔川乡有阳湾湾村，元城乡有高桥村，柔远镇有孙家川、刘沟2个村，林镇乡有范台、张岔2个村，南梁乡有高台、白马庙2个村，乔河乡有张岔、齐庄子2个村，悦乐镇有新堡、田掌塬2个村，紫坊畔乡有高庄、刘坪、堡子山3个村。这些乡村播放点，可覆盖40多个行政村的5000余户。

电视节目

转播节目　县城白露山电视差转台自1980年开播以来，一直转播宁夏电视台节目，每日18时55分开始，转播4个小时。主要节目有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晚间新闻》和《宁夏新闻》、《歌曲欣赏》、《文化生活》、《荧屏之窗》、《地方戏曲》和专题报道、电视剧等。1981年5月开始，接收庆阳长庆频道转播的中央电视台节目。1986年10月1日，华池县卫星地面接收站开通，启用50瓦彩色地面差转机转播中央电视台第1套节目，每日18时55分开始，主要节目有《预告节目》、《新闻联播》、《晚间新闻》、《天气预报》、《专题节目》、《商品信息》、《九州方圆》、《华夏掠影》、《人民子弟兵》、《卫生与健康》、《文化生活》、《在下周屏幕上》、《体坛纵横》、《体育之窗》、《世界各地》和戏曲、电影、电视剧等。1995年1月，县城有线电视开通，转播中央电视台第1、2、4套节目及山东、浙江、四川、西藏、云南、贵州等省区电视台卫星电视节目。1997年7月建立微波接收站，转播中央电视台第3、5、6、8套加密节目和陕西、甘肃电视台及甘肃有线电视台、庆阳电视台节目。1998年，增转广东、江苏等电视台的卫星电视节目。

自办节目　1991年10月，县广播电视局用县财政拨的1.5万元专项经费，购回松下M8000型摄像机1部。县广播站业务人员拍摄了当月召开的华池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和政协华池县第三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实况，制作后即送白路山电视差转台插播。此后，《华池新闻》不定期播放。本县有线电视自办节目开通后，《华池新闻》成为固定节目。1996年12月31日19时50分，正式开通自办节目频道。自办节目几经改版，主要内容有《每周一歌》、《华池新闻》、《经济信息》、《点歌与欣赏》、《卫生与健康》、《华艺杂苑》、《广告》等。每星期三、四、五播出，《华池新闻》为重播。电视专题片摄制是自办节目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至2000年底，自办台组织拍摄反映全县各条战线成就的电视专题片8部。其中反映本县乡镇党组织建设的专题片《南梁大地尽生辉》，获庆阳地区广播电视优秀节目评选一等奖；颂扬为教育事业捐资70多万元的农民企业家谢仁堂事迹的专题片《育人堂》，反映本县公路建设成就的专题片《高山深谷柏油道》，均获庆阳地区广播电视优秀节目评选二等奖。

第二十五章　宗教　民俗

第一节　宗　　教

佛　教

佛教在本县的传播可上溯到南北朝时期，至唐、宋渐盛，今东华池一带曾是周边地区佛事活动的中心，元、明、清时期亦有发展。境内各地所建佛塔、寺院、佛堂星罗棋布，全县带有“寺”字的地名100多处。1991年统计，本县有历代寺院遗址30处，大小佛堂200多座。其中，著名的寺院有双塔寺、清凉寺、定汉寺、石佛寺、万佛寺、弥陀寺、弥陀院、吉祥寺、华严寺、高山寺、兴隆寺、彭家寺、宝宁寺、报恩寺、盘龙寺、碧云寺、乌鸦寺、善庆寺、万福寺、安心寺、好善寺、洞山寺等。现存的部分寺院旧址及石塔、砖塔、石质造像足以显示古代华池佛教的辉煌历史。

佛教在本县传播已有千余年历史，明、清时佛、道合流，在华池民间，大多佛、道不分，信神的居多，崇教的很少。清朝末年，佛教渐趋萧条。共和国成立前，仅紫坊畔万佛寺一处有佛事活动。现今笃信佛教，吃斋念佛者已极其稀少，鲜有佛事活动。

道　教

早在西汉时期，道教于华池已有传播。据统计，华池境内有大小道观140多处。较为著名的有怀安老爷庙、悦乐上堡子关圣帝君庙、新堡玉皇庙、柔远山玄圣寺、怀安老爷庙、怀安寺沟门关帝圣君庙、怀安石砌药王洞庙、白马王沟门显神庙、李良子毛沟门玉皇庙、悦乐寇沟门送子娘娘庙、新堡天德观、上里塬关帝庙、山庄老爷岭关帝庙、二将城庙拐沟关帝庙、东华池老爷庙等。

道教在本县传播中，将民间关于神仙的传说，对各族祖先和历史上忠孝义烈之士的奉祀与“因果报应”、“生死轮回”、“夺尸还魂”、“斩妖除鬼”等迷信观念揉合在了一起。华池民间信奉的神以道教尊崇的玉皇、关帝、土地、山神、财

神、灶君、门神等为主。民间逢年过节、婚丧嫁娶、修庄动土、求子问病、祈福祈雨等均烧香敬神，并按期举行庙会。清末以后，由于战乱兵燹等历史原因，道教在本县逐步走向衰落，道观、庙宇多被废弃，道士、道姑自行还俗。现华池民间办丧事或给家人禳灾祈福、卜筮吉凶时，仍请阴阳、法师、巫师等进行封建迷信活动，与信道关系不大。

天主教

天主教于清光绪十一年（1885）传入本县上里塬柳树河一带。民国元年(1912)，在柳树河建起华池第一座天主教堂，有经堂7间，神职人员睡房3间，寄房2间，窑洞8孔。经堂上面有钟楼，规模较大。至30年代末，天主教在本县发展教徒130余人，多系教堂附近贫民及四川籍移民。

40年代，天主教徒逐渐减少，教堂多被拆毁，仅留5间经堂。教会逼迫解散，其活动亦由明转暗。1950年，神甫王志远、卢充伯重新维修教堂，主持活动，至1962年，发展教徒369人，主要分布于上里塬乡柳树河、王咀子乡银坪、李良子乡高庙等地。其时设会长3人，分管教堂事务。

“文化大革命”时期，天主教堂再次关闭，神甫被逮捕，信教群众纷纷退散。教堂改建为“柳树河小学”，教会停止活动。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宗教政策得到落实。华池县天主教爱国会、柳树河天主堂教管会于1989年成立。县政府拨专款重新修建7间简易经堂。此后发展教徒490人。

1995年，由天主堂教管会及当地教徒筹集资金，建立起哥特式砖混结构教堂1幢，砖木结构平房10间，窑洞7孔。先后有修女李月艳、李红艳、徐聪梅、李炳儒、方惠芹、解英、李悦等7人，神甫韩继德、方明生2人。2000年底，全县有教徒438人，分布于上里塬、王咀子、定汉、李良子等乡镇7个行政村16个村民小组，有神甫1人，修女4人，教堂教管会、爱国会管理人员9人。

基督教

1936年，一名西班牙传教士在本县南梁乡高台村，以680元钱购置土地100余亩，修窑洞20孔，吸收教徒7户30余人，均系陕北逃荒灾民。1938年，教堂活动自行停止。

1995年，陕西农民张克忠、周仁进、周仁兵、王孔兵等4人在悦乐、温台、李良子等地非法宣传基督教，被华池县公安局依法取缔。

第二节 民 俗

节 日

除夕 农历腊月三十（小月二十九）为除夕。此日清晨，全家人皆早起，整天都很忙碌。男人们洒扫庭院，张贴神像、符咒、钱马、对联，悬挂祖影，奉陈家谱，设置香案，摆献供品。所贴神像，有门神秦琼、敬德，灶神张奎等。所贴对联，灶龛两旁多用“上天言好事，回宫降吉祥”，横额为“一家之主”；卧室炕（床）对面墙上贴“抬头见喜”或“对面生财”；老人们的炕墙上贴“老者安之”或“百病不生”；庄院门外贴“出门见喜”；院子里贴“满院春光”；粮囤上贴“粮食满仓”；畜圈贴“槽头兴旺”。各房（窑）门上的对联不甚统一，但一般选写三四幅对联，横额多为“辞旧迎新、五谷丰登、国泰民安、吉祥如意”等。旧时大多买红纸请人书写，现今多从街上购买印刷好的春联，十分方便。女人们主要在厨房蒸馒头、炸油货、煮肉、擀长面。女孩子剪贴窗花，换床单、被套，打扫房间、窑洞，帮助贴年画；小男孩跑前跑后，互相嬉戏、打闹、放鞭炮取乐。下午，家庭男性成员上祖坟，焚烧纸钱祭奠祖宗。

傍晚，点亮灯笼，鸣放鞭炮，由男性最长者洗手净面，主持敬神，点蜡、上香、烧表（黄纸）、叩拜，从灶神开始，门神、土地爷等全要敬到。敬过各神后，全家人吃一顿细长面，名为“拉魂面”，一般都吃得很少。入夜，城镇居民前往十字路口，面朝故乡，划个圆圈，为先人烧纸，口中念叨“爷爷、奶奶拾钱来，爸爸、妈妈拾钱来……”；农村人则在祖影、家谱香案前燃烛焚香、叩头祭拜。敬毕祖影，全家人按长幼依次叩拜行礼，称“辞岁”；家长给晚辈逐个散发“压岁钱”，亦称“押魂钱”。辞岁后，将各类吃食端上桌（旧时多在炕上），有暖锅，意为全家团圆，吃肉骨头，意为“啃鬼”。各种酒、菜、年糕、油货、核桃、花生、红枣、瓜子、苹果、橘子、香蕉、梨等，任由大人、小孩挑选，尽情吃喝。

除夕夜要点长明灯，全家人围坐一起，打牌、下棋、讲故事、说笑话、猜谜语等，通宵达旦，彻夜不眠，谓之“守岁”，亦称“坐夜”。现时以观看中央电视台春节联欢晚会为主。新年钟声敲过之后，各家争相出门，点燃鞭炮、礼花，辞旧岁，迎新年。此时，所有城镇、乡村，鞭炮齐鸣；礼花升空，万紫千红，通天透亮，老少欢呼，山鸣谷应，除夕庆典达到最高潮。之后，打牌的人们一直坚持到天亮，多数人便渐次进入除夕梦乡之中。

春节　正月初一，也叫“过年”。春节是汉民族最重要的节日。旧时，华池人大年初一讲究早起，近处有庙宇的必先到庙中敬神祈福。家家户户争烧头炉香，以求全年吉利。敬过庙神后，便在自家各处神位、祖宗牌位前上香焚表，叩头礼拜，鸣放鞭炮，迎接诸神归位。

春节早饭要吃得早。饭前，长者坐于炕上，子孙按辈分磕头作揖，谓之“拜年”。早饭以吃饺子为主，也有暖锅等其他美味佳肴。

早饭后，邻里互相拜问“年过得好”。小辈向邻居长者行礼叩头，也是春节“拜年”的一部分。拜年时相约群集出门，各家都用最好的酒菜招待，尤以自产的黄酒为先。谁家的黄酒味美、劲足，能醉倒人，便受到人们的推崇和夸赞。

正月初一，村里当年结婚的新媳妇或由年长的妇女陪同，或与别的新媳妇结伴在全村挨门挨户拜年。所到主家的长者，要给新媳妇“见面礼”或“压岁钱”。

太阳升起之后，各家各户给家畜头上拴系红布条，将牛、羊、骡、马、毛驴等赶上大路，烧香焚表，祭奠路神，以求各路神灵保佑家畜一年四季出门平安，谓之“出行”。

正月初二，各家携带年食礼品出村拜年。新婚夫妇先拜见岳父母，其他人先拜舅家。送小孩坐外家（即舅家）、串亲戚，出大门时，要燃炮驱邪，并在小孩额前抹锅底黑以避邪；在小孩回来时，要在额前抹红，俗称“打号”。

正月初三，各家收取门、灶等处钱马、符咒、纸表等焚烧，以示春节第一段落敬神结束。

破五　正月初五为破五，谐音“泼污”。古时，华池人从初一到初四不能乱倒脏水，这几天的垃圾、污水要积攒起来等到初五才倒出去，否则会冲犯初一接回的财神、灶神、春神等神灵。

破五也叫“五穷”。此日要放响炮，声音越大越好，把穷气打出去；朝门外扫院子，把穷气扫出去；早饭一般吃“扁食”（一种大饺子），把穷坑填起来。“五穷”日邻里互不串门，以免把穷气带给别人家。

人七　正月初七为“人七”。相传“人七”形成于西汉，《东方朔占经》解说，正月初一到初八每日各占一物：一日鸡、二日犬、三日豕、四日羊、五日牛、六日马、七日人、八日谷。“人七”即“人日”。旧时，华池人深信“占经”所云：“其日晴，所主之物育，阴则灾。”此日，如全天晴朗无风，则人人健康平安；如天气阴暗多风，则预示本年度人口有灾。若早晨阴暗有风，则孩童多灾；上午晦暗起风，则青年人多灾；中午阴暗，则中年人多灾；下午阴晦刮风，则老年人多疾患。华池人还将正月初七视为人的灵魂回家归窍之日。这天讲究亲戚邻

居互不走动、串门，怕把灵魂丢在外边，或灵魂回家找不着主人，故有“七不出，八不入”之说。人七还禁放鞭炮，也不梳头，怕灵魂受到惊吓不能回家归窍。夜晚，点长明灯，敬献灶神。有的人家还为全家人叫魂，前面一人边敲碗边呼唤“××回来”，后面一人应“回来了”，从十字路口一直叫到灶神前结束。

元宵节　正月十五，是继春节之后又一盛大节日，亦称“上元节”、“灯节”。元宵节张灯始于东汉，盛于唐代。此习俗早已流传本县各地，历史悠久。元宵节早晚敬神及饭食的质量等，均不低于正月初一的规格，有“小初一，大十五”之说。这天，家家户户张灯结彩，门前高挂红灯，在各神位、各门口、畜圈、粮囤、碾磨盘等处点粘面灯或萝卜灯，屋内点长明灯。

元宵节，闹秧歌、耍社火在华池十分盛行。早在根据地时期，华池“正月十五闹社火”就遐迩闻名。改革开放以来，从正月十四到十六，县直各单位及若干乡镇每年都要参与在县城举行的全县社火会演。正月十四和十六，各社火队分头串单位，给机关单位和老红军、老干部及少数个体户拜年、攘院。正月十五是社火队正式编队游行演出的日子。元宵节“饭后看社火”，已成为县城居民的习俗。元宵节之夜，县城火树银花，彩灯齐放。争奇斗妍，各呈异彩。各家各户扶老携幼，上街观灯，人山人海。各式各样的礼花，腾空而起，声震山川，光华四射，五彩缤纷，让游人目不暇接。同时还举办灯谜晚会、秦腔大戏、皮影戏、公演电影、说书等活动。元宵节这天，华池人还有全家出游的习俗，称之为“游百病”。这一古老的习俗，现已融入游闲保健的新内容。

燎疳节　正月二十三为燎疳节。华池民间传说，“疳”是一种顽疾，只有用火烧才能祛其邪恶。旧时，华池人燎疳仪式特别隆重，常持续三日之久，正月二十一为迎疳日，二十二为正疳日，二十三为送疳日。现在多于正月二十三日一天举行。人们将野外捡回的蒿草、树枝和过年时燃放鞭炮积攒的纸屑等，堆放庭院或院门之外，于夜幕降临时点燃，再拿出锅盖、笊篱、勺子、筷子及枕头、衣物等日常用品逐一在火上燎一燎，以驱除邪气，烧燎病菌。然后，全家大人小孩轮番从火堆上连跳三次，幼儿则由大人抱着跳过。待柴禾烧至将尽时，人们用木棒捶打火灰，边捶边说：“捶谷子哩，捶糜子哩!”最后，用铁锹将余灰扬起，观看火星形状，以卜来年收成。火星似麦花则麦成，似糜花则糜成。孩童们还将未燃尽的柴禾头，或者用土块粘上火星，欢跃着抛向空中，谓之“甩红眼”。正月二十三也是送神送祖的日子。此日晚上，各家各户焚香叩拜之后，便将祖影、家谱、香案等一切敬神祭祖的器物收拾起来，表示春节已经过完。

立春节　立春也叫“打春”，华池人对这一表示春天来临，万物复苏的节气

十分看重。早先，在立春这天，农人把耕牛牵到高处，用力抽打，口中念念有词："立春莅临，耕犁务勤，利我子民。"称之为"鞭春牛"。辛亥革命后，这种习俗在华池逐渐消失，但少数地方仍有在立春这天，将红布条拴在鞭子上、农人纽扣上的风俗。

春龙节　农历二月初二，亦叫"龙抬头日"。在此前后，冬眠的小动物开始苏醒。农家最怕蝎子、蚰蜒等虫子。这天清晨，华池农村各家各户都要打扫炕头炕角，边扫边用棍子敲打，口中念道："二月二，龙抬头，蝎子、蚰蜒不抬头，一棍打入地里头。"有的农户取南墙的黄土块在炕周围的墙壁上画圆圈，称之为"圈臭虫"。华池人还讲究这天不能担水，并于清晨折回桃树、柳树枝条，将桃柳条放在门楣上，用桃木削刻成小巧而精致的花棒槌，用柳木削成小刀，桃木棒，柳木刀均系上彩色丝线做成的穗子给小孩佩带，以驱鬼除邪。华池人多在二月初二剃头理发，寓意"龙抬头，人也抬头"。民间传说，此日理发，一年四季头脑清醒，身体健康。

长寿节　华池俗语："三月三，长擀面。"传说三月初三为王母娘娘寿辰，故华池民间此日吃细长面以祈长寿。农历三月初三，本县多处逢庙会，故当地人还有"三月三逛庙会"的习俗。

清明节　清明节为当地祭祖、扫墓节。清明祭祖这一据传始于先秦的习俗，在华池民间流传已久，遍及城乡。这一天，不论穷富，都要到祖宗墓前焚香烧纸，敬献馒头、干果、水酒，有的则祭献全猪全羊。为祖宗树碑仪式也多在清明节举行。祖宗墓穴如有水毁、塌陷之处，也在此日取百步之外的黄土填实，叫"堰坟"。夜晚，城镇居民多在十字路口为家乡的祖先划圈烧纸。

近年来，每逢清明节，城镇机关、团体干部职工和中小学生，都要到烈士陵园集体扫墓、敬献花圈、栽植树木，并进行革命传统教育。

端午节　农历五月初五，也叫"端阳节"。华池有民歌唱道"五月里来五端阳，软糜粽子蘸蜂糖。"当地人过端午节，以食用软糜子（黄粘米）或糯米、红枣等蒸煮而成的粽子最为盛行。现今城镇和乡村农户以粽子互赠邻里，已渐成习俗。

端午节亦为华池农村卫生节之一。清晨，各家各户采回艾蒿，架于门窗之上，以避邪消毒；打扫院落、房屋，清除积垢。这天，成年人要饮雄黄酒，并给小孩的耳孔、鼻孔、肚脐、肛门等处涂抹雄黄，以防毒虫侵入。

端午节戴荷包，是华池最有特色的风俗。节前几天，巧手妇女们便发挥各自的聪明才智，以绸缎、五彩丝线、香料等，精心制作各式各样的荷包，亦叫"香

包”或“耍活”，以供自家儿童在端午节佩戴。近年来，许多农户还将荷包拿到市场销售，成为华池端午节一大景观。端午节清晨，家庭主妇又将用彩色线合成的花绳“续命绳”，拴在小孩的手腕、手指、脚踝、脚趾上，据说能保长命，但响雷时一定要解下来。

晒衣节　农历六月初六为晒衣节。华池民间俗谚云：“六月六，晒丝绸。”午间，各家各户将夏季不穿的绸、缎、皮、毛衣裳及床上被褥等拿到院中晾晒。传说这一天晒过的衣物一年不被虫蛀，且有益健康。

乞巧节　农历七月初七，亦称“七夕节”、“女儿节”。华池民间传说，七月初七为牛郎织女渡“鹊桥”相会之日。在华池民间，织女被尊为“巧娘娘”，是女孩子崇拜的偶像。七月初七之夜，姑娘们将事先在水中生好的豌豆嫩枝、嫩叶，掐成小段抛浮水碗中，在灯光下观看影像，谁掐的花繁、影实、美丽，谁就乞得灵巧。是夜，姑娘们还于暗处比赛穿针，先穿上者为巧。“七夕乞巧”这一习俗近年来还被一些城乡男女青年赋予了东方“情人节”的含义。

荞麦节　相传农历七月十五为荞麦生日。其时正值荞麦盛花期，本县北部农民在这一天要到荞麦地头焚香、烧表，祈求五谷神消灾灭虫，保佑荞麦丰收。

中秋节　农历八月十五，亦称“团圆节”。华池人对中秋节历来十分重视。当地农家素有自己蒸月饼的习俗，这天，各家各户的主妇们，先将起面擀成若干由大到小的薄饼（一般为单数），各层垫上芝麻、椒叶、食盐或冰糖、红枣、核桃仁、青红丝等做成的馅，捏上花边入笼蒸熟。是夜，当月亮升起时，各家在庭院摆设香案，供献月饼、西瓜、鲜果、猪头等多种食品。全家人围坐一起，边吃团圆饭，边赏中秋月，边谈天说地，尽享天伦之乐。“每逢佳节倍思亲”，华池人在赏月的同时，还要祈祷身在远方他乡的亲人吉祥平安。

现今市场出售的月饼种类繁多，形色各异，品味不同，价格差异较大。除了农家，华池城镇居民多到市场选择，购买自己喜欢的月饼过节，已很少有人自己蒸月饼了。

重阳节　农历九月初九，也称“老人节”。这天，华池乡间亲邻相约携带自家炸制的油糕，爬山登高，赏秋景，采菊花，以避灾病。白马、元城一带，在九月九则过“圈神节”，杀羊献牲，祭棚圈神，以求羊只平安。

寒衣节　农历十月初一，亦是祭祖之日。

华池民歌所唱“十月里来十月一，家家户户送寒衣”，这天华池人都要上坟祭祖化纸钱，送寒衣，一些不能上坟祭祖的城镇居民则在天黑之后，于十字路口画个圈，烧化纸钱及各种彩纸糊成的衣帽鞋袜，给故去的亲人送去御寒衣物，让

他们安度严冬。

腊八节　腊月初八为腊八节，这天华池民间早饭多用荞麦面粉、黄米、红豆、绿豆、黄豆、豌豆、核桃仁、杏仁等熬煮成一种混合饭，称“腊八粥”，在太阳升起之前食用。“腊八粥”，除当天食用外，还要留一部分，以供此后多日掺着吃，即所谓“腊八腊八，要吃八天”。当地人用荞麦面捏成麻雀头状面疙瘩与粥煮在一起，称“吃雀头”。其中一颗或两颗面疙瘩中包有铜钱或分币。传说吃了雀头，来年麻雀就不会危害庄稼。谁若吃出包有铜钱或分币的雀头，谁就是有福之人。在华池，腊八节还有冻冰坨的习俗，即在前一夜，于水碗中加糖并放入一枚系线的铜钱，置于屋外，腊八早上观看，若哪一方冰面凸起，则预示来年哪一方庄稼丰收。观看之后，小孩子将线提起吮吃糖冰坨。

送灶节　腊月二十三，为华池民间又一个“卫生节”。从这天起，广义上的过年就开始了。远在外乡者即陆续回家。俗定本日打扫庭院，清除垃圾。农家要挖炕灰，扫窑顶，擦洗家里的坛坛罐罐、箱箱柜柜，拆洗被褥、衣物等，总称“扫舍”。晚间要在灶前焚烧香表，敬献糖果，送灶神上天，送灶神，尤以奉献粘性很强的米糖为主，据说灶神的嘴被米糖粘住，上到天上就不会说人间的坏话了。

扫尘节　腊月二十四为扫尘节。各家各户继续清洗家具，拆洗被褥，扫除尘垢，迎接新春，所以，华池人把这天也叫做“扫尘日”。华池民谚说：“腊月二十四，掸尘扫房子。”

元旦　“元旦”最早始于三皇五帝。古代，元旦即农历正月初一。华池民间过“元旦”，即为春节。唐代房玄龄等所撰《晋书》载：“颛帝以盏春正月为元，其时正朔旦立春。”即农历正月为“元”，初一为“旦”。古代把日月相会叫“朔”，这天就是“朔旦”。为别于其他月份，后人便将元月的“朔旦”改称“元旦”。

辛亥革命后，公历1月1日为元旦，华池民间称之为“阳历年”。每逢元旦，本县机关单位张灯结彩，互相慰问。公职人员法定放假一日，城镇居民家庭多聚餐。青少年在元旦之前，多购买贺卡相互赠送。是日，青年职工多婚嫁。

“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　为庆祝妇女解放的节日，源于1909年3月8日美国芝加哥妇女大罢工。中国于民国十三年（1924）三月八日在广州首次举行庆祝大会。本县纪念“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始于革命根据地时期，仅限于少数女职工参加。共和国成立后，每年3月8日，本县按照国家规定给女职工放假半天，开展各种纪念活动，并于节前在全县范围内评选妇女先进人物，给予表彰奖励。

植树节　1979年2月13日，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决定每年3月12日为植树节。庆阳地区行署根据本地区气候特点，定于每年3月的最后一个星期日为全区植树日。此日，本县机关干部、学生、工商业者、农民等全民动员，义务植树一天。

“五一”国际劳动节　公历5月1日是全世界劳动者团结战斗的节日，源于1886年5月1日美国芝加哥20万工人大罢工。中国于民国九年（1920）五月一日，首次在北京、上海、广州、九江、唐山等地举行大规模庆祝活动。共和国成立后，每年5月1日，华池县城各机关单位均组织集会，开展各种体育比赛和文艺演出、演讲等活动。其规模逐年扩大，内容逐渐丰富。“五一”节国家法定放假3天，2000年起，为促进消费，国家决定将前后两个双休日4天加在一起，放长假7天，以便职工外出旅游。青年男女多选定长假举行婚礼。

中国青年节　公历5月4日为中国青年节，为纪念民国八年（1919）“五四”运动而立。本县纪念中国青年节始于根据地时期，共和国成立后，每年5月4日华池城乡多举办青年联欢、新团员入团宣誓、读书演讲和评选、表彰奖励先进团员、青年等活动。

“六一”国际儿童节　1949年11月莫斯科会议决定每年6月1日为国际儿童节。这天，本县城乡中、小学生家长都给孩子穿戴一新，打扮漂亮，让其参加学校组织的运动会、文艺演出、少先队检阅等活动。

“七一”建党节　为纪念民国十年（1921）七月中国共产党成立而设。本县纪念“七一”建党节亦始于革命根据地时期。共和国成立后，每年7月1日，本县各级党组织均举行座谈会，组织新党员举行入党宣誓仪式，开展革命传统和党史教育、表彰先进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等活动。

“八一”建军节　为纪念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于民国十六年（1927）八月一日举行的南昌起义而设立。共和国成立后，每年8月1日前后，华池县人民政府与县人民武装部门均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

教师节　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决定9月10日为教师节。是日，本县各学校均举行师生联欢会，各级党政组织开展尊师重教活动，召开先进教师表彰奖励会。各级党政领导还慰问教师，帮助教师解决实际困难。

“十月一日”国庆节　为纪念1949年10月1日共和国成立而设。多为五年小庆，十年大庆。节日期间，本县城乡广泛开展各种文体活动，深入进行爱国主义、革命传统教育。各机关单位均插彩旗、挂彩灯。自2000年起，国家规定，

国庆节法定放假由2天改为3天，为方便职工旅游，将前后两个双休日4天加在一起，放长假7天，与“五一”长假同称“旅游黄金周”。本县青年男女多选定国庆节举行婚礼。

十月革命节　公历11月7日，前苏联为纪念俄国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于民国六年（1917）俄历十月二十五日胜利而设，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传入中国。本县纪念十月革命节始于革命根据地时期。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华池县苏维埃政府等均选择1934年11月7日举行隆重的成立庆典。革命根据地时期，十月革命节纪念活动在本县一直延续。共和国成立后，这一纪念活动逐渐消失。

此外，还有外国传入的情人节、母亲节、父亲节、圣诞节、愚人节等，县内多无庆典活动。

社　俗

崇拜　华池民间崇拜，大致分为鬼神、器物、动物、植物和自然现象5类。流传久远且广泛者13种。

鬼魂崇拜　迷信鬼神者认为，人死后肉体朽坏，灵魂即成为鬼。据说有些人死后灵魂未进入“阴间”而继续飘荡于阳世，或已进入“阴间”而又潜回阳世，能托梦于人，为人降福，也能危害生灵。因此，人间各种祸福，特别是疾病，常被认为由鬼魂所致，于是民间便产生了“祭鬼”、“招鬼”、“驱鬼”等崇拜仪式。

山神崇拜　据传山神主管人畜和狩猎。本县子午岭林区群众，早年多以狩猎为主业，每年农历九月二十三擂鼓祭神，祭的便是山神。猎人平日行猎如长时间无收获，即认为山神爷作怪，便将长约20厘米的木刻山神吊在树上“惩神”，先用木棍边打边骂，随后跪下洒酒，进行祭祀和祈祷。这种先惩后敬，惩敬结合的仪式，据说能改变无收获的状况，给猎人重新带来好运。

先农崇拜　先农，亦称“神农氏”、“炎帝”，相传为农业始祖，教民造耒耜、事农耕。古时本地群众对先农的祭祀较为频繁，为祈五谷丰登，从耕种到收获，常年祭祀不断。每逢立春前一日和十月朔望日，还要举行盛大的祭祀活动。

土地神崇拜　土地神，俗称“土地”或“土神爷”，亦即古之“社神”，为华池民间所普遍信仰的管理当地地面、山林、川泽、丘陵、坟衍等的地方小神。共和国成立前，县内各大户人家大门内照壁上均供有土地神龛。大多数村庄在村头崖畔凿一孔小窑洞供奉土神爷。简单的只在一块长约30厘米、宽约8厘米的木板上题写土地神位，讲究的则塑一腰系麻绳，手持拐杖，须发皓白，慈眉善目的小型泥像，加以供奉。据传有土地神驻守村头，可保当地年丰岁稔，四季平安。

门神崇拜　门神是华池民间家户门上所贴驱逐鬼怪邪恶、保障家庭平安的神像，供奉面极广。县内门神多是唐代秦叔宝和尉迟恭的画像，也有的人家在除夕时悬挂桃人，或在门上画二虎来驱鬼避邪。现今人们多从集市买回印好的秦琼、敬德画像，贴于门上，以镇邪恶。

文昌崇拜　文昌又名“文曲星”，元代以后称“文昌帝君”，华池民间视之为主宰人世功名利禄之神，旧时多为文人学士等读书人所崇拜。县内早年建有文昌庙数座，民间虔信者极为广泛，现已不多见。

观音崇拜　观音为梵文译音，即观世音，佛教大乘菩萨之一，华池民间俗称“送子观音”或“送子娘娘”。“送子娘娘”名目较多，县内最受崇敬的是泰山娘娘。东岳是泰山的古称，按“泰”字在《易经·泰卦》彖传内表示“天地交而万物通”，故有妇女生子之意。每年农历三月初一的柔远山庙会，三月二十的白马乡菩萨山庙会，七月十五的城壕乡娘娘庙庙会等，皆为娘娘“送子”之期，各地善男信女，怀揣香钱，赶往庙中，敬香叩头，布钱许愿以求子。

财神崇拜　财神即“赵公元帅”，名“赵玄坛”，道教奉为“正一玄坛元帅”，面黑须浓，身跨黑虎，又称“黑虎玄坛”。据传，赵玄坛为掌管钱财之神，能使人求财如意，又能主持公道，消灾禳祸，故华池民间敬之者甚众。

八宝崇拜　“八宝”系祥瑞之物，县内庵观寺庙多可觅见其彩塑或彩绘踪迹。“八宝”按其性质可分为两大类。其一为“八宝图”，指和盒、玉鱼、鼓板、磬、龙门、灵芝、松、鹤（也有将磬、鹿角、灵芝、如意、琴、棋、书、画称为“八宝”的）。和盒，即“和合”，为一种六角形盒子，上画男女二仙童，象征夫妻相爱，取和谐和好之意。玉鱼，即双鱼，远古时以鱼象征女阴，又因鱼腹多子，繁殖力强，便将其作为女性、配偶、爱情、繁衍的象征，并寓意吃穿有余，亦称“双余”。鼓板，又叫拍板，隐喻生活有节奏、有规律，就像拍板能和曲子一样，乐而无忧。磬，是一种打击乐器，寓意为合家和睦、平安快乐；龙门，形同牌坊，在古人观念中是超自然的灵物，用以表达人们对仕途地位的企盼，希望能官运亨通，光耀门第。灵芝，据传食之能起死回生，长生不老。松与鹤相连，常曰“松鹤延年”，取其延年益寿之意。其二为“佛八宝”，指法轮、海螺、宝伞、白盖、莲花、宝罐、金鱼、盘长。法轮如车轮状，取自佛经“大法圆转”、“万世不息”之意。海螺，古印度吹奏乐器，寓意能传“妙音”；宝伞，圆而垂长可遮阳避雨，隐喻消灾免祸。白盖，与佛经《大白伞盖》中“张弛自如、曲复众生”句意呼应；莲花，象征女性生殖器官，花瓣与女阴外形相似，莲蓬像子宫，以此表达古人祈求生殖繁衍的欲望。宝罐，形圆腹大，寓意大智大悟，享尽天伦

之乐；金鱼，取其如金贵重，如鱼活泼之意，令人愉悦。盘长，为古印度花纹图案，用作佛经“回环贯彻，一切通明”之意。这两类“八宝”多出现在古建筑的门楣、砖雕、堂内挂画、隔间屏风及佛教建筑物的须弥座、墙壁、屋脊、檐檩等处，反映了华池民间对美好、祥和日月的追求和善良、进取的愿望。

五毒崇拜　华池民间将蛇、蜘蛛、蝎子、蟾蜍、蚰蜒等视为有毒动物并奉为神物而倍加崇拜，轻易不加伤害，以免对人类带来不祥。

龙崇拜　传说龙是主管江河湖海、一切水域的大神。龙能布云行雨，给人间带来祥瑞之气。久旱之时，龙可使天下普降甘霖。龙发怒时也能兴风作浪，令暴雨成灾，洪水泛滥，或让人间连年干旱，颗粒无收。汉民族古来对龙非常崇拜，以为人间的皇帝也是龙的化身，称“真龙天子”，将本民族称为“龙的传人”。县内各处寺庙及历代石碑碑头，将龙作为雕刻塑画的题材，显示了高度的崇拜。人们还将龙的形象制成各种艺术品和装饰物，以求吉祥，将龙与神鸟凤凰连在一起，谓之“龙凤呈祥”。

风雨雷电崇拜　古时人们对大自然的认识能力十分低下，将风雨雷电、日月星辰等自然物和天体当作有生命、有意志的神灵加以崇拜。旧时，县内曾建有“风云雷雨山川坛”，每年春秋二季致祭，以求消灾避祸。

风水树崇拜　华池民间将所有古树或稀奇树木均视为风水树，谓其能保佑一方吉祥与平安，因而对之十分崇拜，并尽力加以保护。村头、庄前的古树，轻易不让采伐，此风延续至今。

庙会　庙会也叫庙市，最早见于唐代，常在寺庙节日，或以农历规定的日期，于寺庙内或其附近举行，故称“庙会”。本县庙宇种类繁多，祀奉神佛、先贤、精怪的均有，早年以敬神祈福、求子求药、祈雨禳灾为主，后来逐渐增加了“物资交流”的成分，遂演变为庙会文化与经济贸易活动相杂糅的混合体。庙会一年一会，日期固定不变，会期可长可短，一两日至十数日不等。凡庙均有“社”。敬奉该庙神灵的附近群众组“社”，共同出资建庙、过会。“社”的范围可跨县越省，不受行政区域的约束。柔远山、菩萨山等著名庙会，每会必唱秦腔大戏。规模较小的庙会则唱皮影戏或说书。香火鼎盛的庙会，收入十分可观，已不需社内群众出资。民国时期，华池已有怀安老爷庙、白马菩萨山、柔远山无量祖师庙、城壕娘娘庙等数十处著名庙会，共和国成立后，各处庙会仍继续保留。“文化大革命”中，本县庙宇多被毁坏，庙会停止。近年来，本县重建庙宇活动曾一度盛行。据粗略统计，2000年底，全县已有庙宇57处，窑殿300多处。现今比较著名的庙会达20多处，即：

二月初九，悦乐新堡天德观庙会。

三月初一，柔远山无量祖师庙会。

三月初三，林镇四合台娘娘庙会、林镇东华池娘娘庙会、怀安染砭兴隆山无量祖师庙会。

三月十五，怀安小城子圣贤庙会。

三月十八，五蛟三霄娘娘庙会、怀安廖坪水晶宫娘娘庙会。

三月二十，白马菩萨山娘娘庙会、白马柴砭三皇庙会。

四月初八，白马黄岔显神庙会。

四月二十四，五蛟关帝庙会。

五月十三，山庄老爷岭关帝庙会、元城关帝庙会、怀安老爷庙会。

五月二十三，林镇黄渠龙王庙会。

六月十九，五蛟刘沟岔南海观音菩萨庙会。

七月十五，城壕娘娘庙会。

七月十八，怀安糖坊咀四娘娘庙会。

九月九，白马麦地沟大圣庙会。

禁忌　华池民间禁忌，涉及伦理道德、生老病死、婚丧节庆、行为规范诸多方面，流传已久，良莠兼容。

称谓禁忌　讳直呼父母、长辈及年长者的名字。

年龄禁忌　向别人告知年龄时，男讳45岁，女讳18岁；老人讳73、84岁，俗称“七十三、八十四，阎王不叫自己去”，意为此年不吉祥，遇之则多报或少报一岁。

讳向女性打听年龄。

讳言别人生理缺陷，如不得当面呼人“麻子”、“瘸子”、“拐子”、“驼子”、“跛子”、“瞎子”、“秃子”等；不能模仿别人的生理缺陷，如学“结巴”、“哑巴”等；不得当面叫人含有贬义的绰号。

言语禁忌　人死亡，讳言直说“死了”，一般老年人亡故称“老了”、“殁了”、“老百年了”、“入土了”；少年死亡，称“殇了”；童婴死亡，称“折了”、“夭折了”、“撂了”。

童婴体弱，讳说瘦，称“癯（华池读quē）”。

童婴生病，讳说害病，称“不乖”。

人体胖，讳说“肥”，称“发福”、“福态”。

男人到邻家闲坐，忌说“串门子”，否则会被人误解为不正派。

喜庆禁忌　女儿出嫁时，父母、姨娘不送嫁（有些地方姑姑亦不送嫁）；孝子、丧偶者、不育者、孕妇、未婚女子不送嫁，亦不得进洞房。

丧葬禁忌　人死在外，忌抬尸入院。忌猫、狗入停尸灵堂，更忌猫从死者身上跳过，认为猫若触越尸体，死者会骤然站起。

孝子服丧期间忌洗脸、理发、打扮，忌穿红戴绿、歌舞谈笑，忌吃肉。

饮食禁忌　忌倒坐门槛吃饭。

忌油饼夹肉，民谚“有福不可重受，油饼不可夹肉”。

吃饭忌剥馒头皮，据传若剥馒头皮，狗会咬脸。

忌用筷子敲碗。

忌以筷子打猫，俗传筷子打猫，猫要叼长虫（蛇）回家。

饭中忌入厕。

宴席后忌用笤帚扫桌子。

节令禁忌　正月初一忌喝米汤，常言“三十晚上没月亮，初一早上没米汤”。正月初七忌梳头、洗脸。农历六月、腊月忌搬家。土旺期间忌动土。

礼仪禁忌　忌单手给长辈或客人递茶、饭、烟、酒等。忌与父母叔伯握手、划拳、同桌吃酒席。忌戴手套和别人握手。忌在客人面前打骂孩子。迎客时忌抢先入内，须让客人、长辈走在前面。客人来访，忌扫炕、扫地。自己吃药时，忌问别人吃不吃。馈赠礼品，忌送钟表，避谐音“送终”。忌以手指日、月、星辰，据传若随意用手指之，则冒犯神灵，轻则手指溃烂，重则有亡命之祸。

行事禁忌　下午或晚间忌探望病人。看望危重病人，忌讳言病。借药锅忌送还，俗称“送药锅送病”，须待主人用时前来索要。忌在灶膛烧鸡毛、葱皮等物。

忌用麻绳做腰带，只有父母亡故，才腰系麻绳。

小孩忌重戴两顶帽子；忌杠秤。

忌拿庙里的东西，破坏庙院树木，否则神灵要降罪，全家都不得安宁。

忌猎杀狐狸，认为打狐狸会带来厄运。

忌在坟地、庙院砍柴、取土。

忌在羊、畜圈内大小便。

忌坐凳、坐床前后踢脚晃腿，否则会死父母。

忌乱丢牙齿，掉了的牙齿要保存下来待死后一起入棺，称“全骨”。

中秋节献月亮，忌将枣和梨放在一起，因谐音“早离”不吉利。

打架时忌打人脸，骂人时不能揭人短处，俗谚“打人不打脸，骂人不揭短”。

忌向空中扔别人帽子，俗语“欺人不欺帽”。

忌拾别人丢失的烟袋，意寓要生气；忌拾别人丢失的手巾，否则会手紧，缺钱花。

忌从晾晒的女人裤子下经过，否则不吉利。

忌在别人门前泼污水。

忌男人或生人进入妇女坐月子的房屋；月婆子门上要挂红布条，称“忌门”；妇女忌在娘家坐月子、过春节。

夫妻忌在娘家同床做爱，有“女婿上床，家破人亡”之说。

晚上忌照镜子，忌梳头，忌看影子，忌剪指甲。

父母亡故之日称忌日，逢忌日，孝子不得饮酒、娱乐；父母新丧三年内忌贴红对联。

节日或喜庆之日忌吵架，忌打碎餐具，否则被视为不吉利，万一打碎餐具，可说“碎碎（岁岁）平安”以解晦。

忌坐枕头、帽子。

吃梨时忌两人分吃，避谐音“分离”。

忌在院前栽柳树，当地农村有“院前栽柳树，辈辈出寡妇”之说。

忌将枕头撕破放在院子里。

被褥及小孩衣物晾晒时，忌在院中过夜。

生孩子或怀孕要躲过“败月”，按照迷信说法，每一个属相都有两个“败月”。华池民间流传的口诀是“正蛇二鼠三牛头，四猴五兔六狗头，七猪八马九羊头，十月鸡儿架上愁，十一月白虎满山游，十二月青龙泪双流。”生在“败月”叫“败子”，怀在“败月”叫“血败子”。男败子败丈人家，女败子败婆家。

占卜　“占”为观察之意。“卜”为火灼龟壳，就其出现的裂纹形状预测吉凶祸福。“占卜”泛指以多种方式预测吉凶的迷信活动，具有浓重的神秘色彩和极大的欺骗性。旧时，本县农村信卦者居多，但人们并不轻易占卜，唯遇家事不顺、仕途不达、身罹疾患或丢失重要财物、与人争讼及举子赶考等大事时才抽签问卦，占卜凶吉。

民　俗

人生　华池民间，讲究人生的礼俗由来已久，名目繁多，其中既有迷信色彩，又包含着美好的企盼。

祈子　每逢娘娘庙会，华池城乡一些不孕或无男孩的妇女即由家人陪同到娘娘庙烧香求子，抱回神像前摆放的泥娃娃或布娃娃，如果怀孕，来年再去还

愿，进献灯油、现金等，并送上加倍的泥娃娃或布娃娃。县内最著名的是白马乡菩萨山娘娘庙会，每年农历三月二十逢会，不孕或无男孩妇女，纷纷前往叩拜，祈求娘娘赐福赐子。

催生　孕妇即将分娩时，娘家要派人或由娘家妈亲自去女婿家看望待产的女儿。看望时所带礼品有水果、鸡蛋、婴儿衣裤、斗篷之类，意为催生。

出生　婴儿临出生时，农村人多请有经验的接生婆接生，或到距离村子较近的医院请助产师来家接生；城镇妇女进入预产期，多住进医院待产。当地孕妇生产忌住娘家，但产后娘家人即可前去探望。孕妇产后称“月婆子”。产妇一般由婆婆或娘家妈等人侍候饮食起居。当婴儿呱呱坠地时，婆婆必熬一碗小米粥给产妇喝，据说有催奶作用。婴儿出生第三天，要在囟门、胸口、两嘴角进行针灸，据说能祛风防病，保证婴儿平安。

睡偏头与绑膝盖　婴儿出生后，让其枕着装有玉米、黄米、黄豆之类的枕头仰面睡觉，防止形成侧向偏头；有的父母还用布带将婴儿膝盖、脚脖包紧捆扎，以使其长大后行走能保持两腿笔直，姿态优美。有意识地“睡偏头”、“绑膝盖”，如掌握适度，利于体态的健美，但并不符合育儿科学，已为大多数人所摒弃，而在农村仍有沿用者。

满月　也称“出月”。男孩满月为29天，女孩满月为30天。孩子满月之日，亲朋好友要携带衣物、花布、斗篷等婴儿用品前往祝福，并要给婴儿拴“长命锁”。共和国成立前及50年代，以银锁为主，现多以用红毛线拴钱币系于婴儿脖颈代之。孩子满月时，主人家都要设宴款待来宾，还要请一位儿孙满堂的妇女给孩子剃头，并将胎发用红纸包好保存。据传，婴儿胎发极为重要，遗失会对孩子不利。满月宴席间，亲朋好友给婴儿的父母、叔辈、爷爷、奶奶脸上涂抹锅底黑或红印油，以此表示祝贺并增加喜庆气氛。现时孩子满月还要请摄影师、录像师来家中照相、录像留念。

百日　亦称“百岁”。婴儿出生100天时，外婆及至亲好友再次前往婴儿家祝贺，主人家以酒菜款待。这一天也要给孩子照相，还要烫上金字“百日留念”，以作永久纪念。

周岁　孩子满周岁时要举行“抓周”仪式，即以剪刀、书籍、针线等物件放在孩子伸手可及的地方，视其所抓何物以卜孩子将来的志向和情趣。此日也要照相留念。

过关　华池民间传说，孩子犯了“关”，便多灾多病，给孩子“过关”则可祛病除灾。过关有多种形式：

①唱神戏时过关：即在农村唱皮影戏当晚，家长将孩子从亮子底下抱过。唱神戏的人用烟墨子将小孩前额点一下，说一些祝福吉祥的话，然后在另一头将孩子接过，即算“过了关”。

②在醮坛前过关：给过关的孩子小帽上用7根新针别一绺红布，用红毛线拴几元钱挂于孩子脖颈。先将一只公鸡从醮坛前的桌子下扔过，再将孩子从桌下接过，最后，射一支竹箭过去，即为过关完毕。过关后，拴在毛线上的现金由阴阳先生收取，算作酬金。

③杀猪时过关：将胆小的孩子从血案下接过去，额前抹一点猪血，就可避邪壮胆，也算过关。

④在关老爷胯下过关：正月耍社火时，家长将孩子抱在关公的扮演者跟前，让其用大刀在孩子头顶劈闪几下，抬腿从孩子头上跨过，再将脸上的红色颜料给孩子眉心涂抹一点。家长要给关公扮演者送2～10元不等的酬金。据说，孩子过了关老爷的关就可免除灾难，健康长寿。

请干大　分“撞干大”和“请干大”两种。

“撞干大”，通常是家人为了孩子大吉大利、无病无灾，选择吉日，抱孩子到大路口，撞见的第一人，男即为孩子干大，女即为孩子干妈。凡被撞见者，均不可推却，随即将孩子父母事先准备好的红头绳拴在孩子脖颈上，并以钱物相赠，便成了孩子的干大或干妈。以后每年春节，孩子父母都必须带领其子给干大、干妈拜年。男孩长至12周岁，女孩长至15周岁，要行“打枷”仪式。即将高粱秆绑成60厘米大小的五角形框架，先给干儿套在脖颈上，然后取下用菜刀将框架砍碎，意为打碎枷锁，还孩子以自由。干儿结婚时，干大要给“挂红”。干大、干妈死后，干儿要披麻戴孝，以义子礼送葬。

“请干大”，即由孩子的父母请阴阳先生根据孩子的属相和生辰八字，推算需要几个姓氏、什么属相的人作干大，然后从亲友邻里中选择合适的对象，父母预先上门恭请后，再选择吉日，举行拜干大仪式。干大要提前为干儿购买礼物及“长命锁”。是时，孩子父母设宴相待。以后每年孩子生日，干大们须送礼物给干儿，男孩长至12岁“赎身”时，其家要用拜帖将干大们请来作一次性酬谢。俗语云：“干大是个鳖，年年往出贴，贴够十二年，落得一张帖。”意为被人拜干大是吃亏事。

过继养子　华池城乡均有夫妇不育或无子者，抱养他人之子为嗣子的习俗。抱养兄弟的孩子称“过继”。“过继”须经族内长辈商议，取得一致意见，将某位兄弟的儿子领回家中延续香火，其权利和义务如同己出。异姓抱养，一般要给被

抱养者家庭一定的钱帛方可改姓。抱养的孩子与亲生子女相同，有对老人赡养的义务，亦有财产继承权。另外，县内还有“一子开两门”的习俗，即一个孩子兼承两家宗祧。孩子的名字中常含有两家的姓氏，如杨继丁、张永赵等。

婚俗　华池人对婚姻大事极其重视，订婚程序颇多，嫁娶礼俗尤为隆重。

相亲　在确认男女属相合婚、辈分平等的前提下，双方在其长辈或同辈姐嫂陪同下，于约定地点见面，互看容貌、身材，初步了解对方举止言谈及个人修养等，若双方相中，则互赠礼物。女方一般赠送鞋垫或其他小件饰物，男方则以衣物、钱币相赠，数目不等。凡相不中的，则不接受对方礼物，或有碍于情面，勉强接受的，事后由媒人转退对方。女方相不中而收受男方馈赠，事后不退的会受到社会的非议。见面结束后，由媒人分别传达男女双方意见。

看家　非招赘上门的，均为女到男家去看其家道，并了解有关情况。女方择取吉日，由父母或媒人陪同去男方家里，首先观看其家地理位置、自然环境、交通条件、距中心市镇路程、上学条件、医疗条件、当地物产、生产条件及当地贫富情况，然后看其住宅、家业、陈设、卫生习惯等，最后还要通过其他渠道向邻里或知情者打问其家庭成员的品行和邻里关系等情况。现时看家，对男方本人在农村的比较认真，对于在外工作的，一般只看重男方本人的品行和工作条件，至于老家的其他情况则不甚看重。

订婚　俗称“挂锁”或“吃小酒”。看家满意后，由女方指定地点，男方备两瓶白酒（酒瓶用红头绳拴系，酒喝完后瓶内放两颗麦粒）、丈二红头绳及数量不多的钱币。在到达指定地点（男家或女家）后，媒人将红头绳一分两半，拴系钱币（早年栓系铜钱，现在依双方家庭经济状况，拴十至百元不等）挂于男女双方脖颈，名曰“挂锁”，也有公公给未来儿媳“挂锁”，丈人给未来女婿“挂锁”的。然后将两家老人酒杯斟满酒，令其交换后一饮而尽，名曰“换杯”。之后，两亲家向媒人敬酒三杯，男女双方互赠订婚礼物，订婚仪式即告结束。订婚的招待费用完全由男方负担。

言礼　即商议彩礼的品种、数量及规格等，也称“纳礼”。挂锁之后，由媒人来回通话商定言礼的时间和地点。言礼时媒人充当中间人，在双方意见比较接近时，由媒人最后判定。本地彩礼包括人民币、银元、衣物等，另外还需要男方为新婚夫妇购置其他物品，如家具、家电、首饰、衣物等。无论女方索要与否，男方都必须给女方的母亲扯一件上衣，名曰“离娘衫”。此外，纳礼时还要带上一定数量的礼馍馍（白面馒头）和一只羊腔腔（羊的胴体），近年多被免去。城镇的彩礼相对于农村要少一些。纳礼分头程、二程、三程进行，当地叫“三程

礼”。

完礼　完礼即最后一次交纳彩礼。娶亲前，男方托媒人或派其他人带着未交完的彩礼、衣物等到女家商量娶人时间等诸项事宜，如女方无异议，即算完礼。随后，双方按议定日期通知亲友届时参加嫁娶仪式。

嫁娶　嫁娶日子的选定十分慎重，先请阴阳先生根据历书，在大体范围内提供几个吉利日子，以便主家选择。男方视本身准备情况及主要亲友能否参加等因素，决定一个日子，如女方因某种原因不能同意，则需另择吉日，如女方无异议，结婚日子即算敲定。之后，男方带酒礼上门恭请父亲的舅家和母亲的娘家（即所谓老外家和小外家）参加婚礼，前来“挂红”；再分别口头相请其他诸亲友。如今城镇多用请柬。

挂红　旧时结婚第二天开宴席前，现时则在拜天地之后，由总管或司仪主持，恭请老小外家，即父亲的舅家和母亲的娘家来宾为新郎披红挂彩。旧时多用丈二红布，现时则用锦缎被面，给新郎交叉拴系肩头腋下。新郎新娘叩头致谢。挂红时鼓乐吹打，鞭炮齐鸣，场面十分热闹。

迎亲之日，男方组成3至11人的迎亲队伍（必须为单数，回来时加上新娘为双数），内有一名娶人的妇女，称“娶人的”，由其嫂子、叔母或村中经常娶人的漂亮女性担任，一名“拉马娃娃”，一名男性“约客的”，此三人绝不可少。另有响手（吹鼓手）1至2人，背（或抬）箱子的1至2人。其他人员身份不定，可有可无。迎亲所带物品有两瓶白酒（旧时为两壶黄酒），两个花馍馍（内包有核桃仁、红枣、花生等。馍馍在回来时要揣在新娘怀里，预示早生贵子），一块红色蒙头布（盖头），以及新娘所穿衣物、所戴首饰等。旧时及今农村山区，均用雄性马、驴娶亲，忌用骡子、骟马、骟驴迎亲，实为先民生育崇拜的遗存，也留有重男轻女思想的痕迹。农村交通方便后，多用蹦蹦车、拖拉机，也有用汽车娶亲的。城镇则用小轿车迎亲，首车均选为红色。

迎亲队伍至女家，先行下书礼，再行请酒礼。女方以酒席招待。席间，在院内摆桌展示“陪房”、嫁妆及“添箱”等。娘家的“陪房”旧时必有一口或一对大红木箱，其他有被褥、衣服、鞋袜等，现时多为皮箱、衣柜、衣物等。城镇则有洗衣机、电冰箱、自行车、摩托车、VCD、收录机、梳妆台、首饰等。无论穷富，娘家都要给女儿一定数量的“压箱子钱”，从数元到数百元、上千元不等，到了婆家，男方必须按此数加倍补入，为新娘个人的私房钱，婚后婆家不得随便动用。女方亲友所送“添箱”有鞋袜、布料、衣衫、现金等。娘家根据情况选取一些适用的，随嫁妆一起送到婆家，其余留作己用。

酒席期间，娘家将婆家带来的两瓶酒倒出，换成清水；瓶口各插入一根白葱，表示自家女儿一清二白。

华池女儿出阁，俗称“上马”。当地嫁衣必须为红色，以示吉祥。“上马鞋”亦为红色绣花鞋，现时也有穿皮鞋的。“上马”时由娘家胞兄、堂兄或姐夫等同辈亲属抱着或背着出门。出嫁女儿在跨出娘家门槛时，将两把筷子向门里和门外撒出，娘家人要向门外泼出一碗清水，意为“嫁出去的女，泼出去的水”，再也不能挽回了。“上马”时娘家父母要回避，不能看着女儿上马。旧时，女儿还要哭别，表示对娘家的留恋。

女方家的送亲队伍多者达三五十人，以示娘家人多势众。送亲须有一位送女的妇女，多由娘家嫂子、叔母或村里有经验的年轻漂亮女性担任，称“送女的”或“女大客”，有一位男性长者为“大客头”，有一个押马娃娃，也叫“掳马的”，多由其胞弟担任，还有“送汤的”等角色。娘家全体随行者统称“大客”，也叫“吃酒席的”。当地风俗，父母不得随行送女。

娶亲队伍行进途中，有“让路”习俗。一开始，“娶人的”在前，“送女的”在后。行至中途，“娶人的”要主动将“送女的”让在前面。临进村前，“娶人的”又重新走在前面，且单独率先进村回家，既是风俗，也有报信的目的。

娶亲队伍如在半道遇上其他迎亲的，双方都要争抢上坡路，争着从高于对方的地势通过。有时还会动武斗殴。现时为了友好，双方新娘互换发卡或胸花，然后一方停在路边，让另一方先过，很少发生争抢高处的麻烦。

一些地方有“挡路”风俗，即娶亲队伍沿途要经过某些人家时，主人在门前设桌摆放茶水招待。沿途“挡路”的人家越多，娶亲的人家就越有面子。

娶亲队伍一般要在黄昏后进村，当地讲究娶“麻媳妇”，为早年抢亲婚的遗风。

新媳妇娶到婆家门前，不能立即“下马”，得等全体“大客”进门，新郎给押马娃娃或押车娃娃赠送足够数量的“喜兴钱”，才由男方的姐夫或表兄抱着下马（或下车）。“下马”时新娘脚下不能直接踩地，要踩着红布或轮番倒换的毛毡上，走向庭院的供桌前。供桌上设有米斗（内放尺子、镜子、剪刀、秤及五谷杂粮等），上方悬挂祖影或摆放祖宗灵位。新郎、新娘以男左女右排列，行三拜九叩大礼。拜天地、拜祖宗、拜父母，然后夫妻对拜，称“拜堂”或“拜花堂”，也叫“拜天地”。“拜堂”在华池民间被看做结婚的标志性礼仪。旧时，未拜堂的男女同居，不被社会承认为夫妻。现时多进行结婚典礼，由司仪或总管主持。当地主要有鸣炮奏乐、新郎新娘就位、宣读结婚证书、主婚人讲话、介绍人讲话、

来宾代表讲话、新人介绍恋爱经过、入洞房等几项仪程。

新娘“下马”时，由指定人员将混有铜钱、硬币的干草节、五谷杂粮、核桃、红枣、花生等，向新娘身上撒去，一直撒进洞房，名曰“撒帐”。现时多撒彩纸。

新媳妇“下马”时，有几种属相的人需要回避，否则认为不吉。这种风俗称“防”。具体防什么属相，由阴阳先生根据新娘的生辰八字和当日的天干地支推算决定。

新郎新娘入洞房时很有讲究，据说谁先跨进门槛，谁将来就是家庭主宰。旧时，新娘在“送女”的搀扶下，新郎在“娶人”的推搡下，都抢先进门。现时多互相谦让，最后，两人同时迈步跨过门槛，显示了男女平等、互相尊重的新风尚。入洞房后，新郎将米斗置于炕角，新娘也面向炕角坐定。炕墙上方燃有一盏两根灯芯的清油灯，代表夫妻二人，谓“长明灯”，昼夜不许吹灭，如哪一根灯芯先灭，则表示谁先亡故。

新媳妇娶进门的当晚便闹洞房。晚宴后，亲友及同辈或爷孙辈聚于洞房，尽情嬉闹，百无禁忌，故有“三日无大小”之说。但父辈、兄长（亚伯子）、未婚女子、寡妇、孕妇、来月经者、戴孝者不参与闹洞房。现今闹洞房时，多让新郎新娘讲恋爱史、唱歌、跳舞及表演显示双方亲热、相爱的节目等。

“铺床”是华池农村婚礼中最重要的一个仪式，一般在新媳妇娶进门的当晚进行。“娶人的”和“送女的”共同主持，先将铺在炕上的褥子、毯子、毛毡等整体翻过来，使褥子在下，毡、毯在上，形成反向铺设，然后让新娘坐于中间，将核桃、红枣、花生、瓜子、谷草节、铜钱等撒在新娘周围，一把笤帚备用。新郎倒趿鞋子，用脚将上述物品拨动前进，辅以笤帚扫拢，绕新娘左右各转三圈，谓之“趿帐”。华池民歌中唱道：“一更子点灯明，来了个铺床人。干核桃那个红枣哟，哗啦啦满炕滚。”再由“送女”的将新娘、新郎头发并在一起梳一梳，曰“结发”。新郎摘下新娘头花或解开新娘一枚扣子，意为“解怀早”。夫妻喝过交杯酒（合卺酒）之后，“送女”的与“娶人”的合力将翻过去的褥、毯、毡等重新翻过来铺正。一人问：“翻过身了没有?”一人应：“翻过了。”此为“翻人身”。在华池农村，“铺床”则被认为是男子娶妻的象征。结婚而不“铺床”则被认为没有“翻人身”，死后不能入棺材，将被实压在土坑里埋葬。

新婚的当天下午，不论冬夏，多由公公给新人烧炕，将木墩与柴禾一起点燃，当地有“今晚烧个木墩墩，来年抱个乖孙孙”的说法。

新婚第二天早晨，小姑要给新嫂子端送洗漱水，新媳妇要回赠一件小礼品，

如手工缝制的针扎、如意等。洗漱之后，由“送女的”主持给新媳妇“掉脸”，也称“铰脸”或“开脸”，即用两根丝线交叉缠绕，将新娘脸部绒毛拔净，意为从此再也不是毛头女子了。有的地方也有入洞房先“铰三线”的风俗。

第二天是正式宴请宾客的日子。早上先吃一顿荞面饸饹，谓之“喝汤”，近午时，始开宴席。此时，在鼓乐声中“代劳的”将娘家的陪房、添箱及嫁妆逐件摆放于宾客面前；将陪房单子用毛笔书写后贴于墙上，有公示之意。陪房越多，娘家人越有面子。

“转院”是婚礼中最为热烈火暴的场面。开席之前，新郎、新娘由“送女”的、“娶人”的陪伴，由一位“掂毡”的（多由姐夫或爷爷辈的老人承担）引领，缓缓转一周，意在让新媳妇与宾客见面，“掂毡”的肩扛卷成筒的毛毡，不时做出类似小丑的妖相，逗宾客取笑。从新人走出洞房到“转院”结束，有一位口才干练的“说嘴人”表演大段《新婚说词》，其语言诙谐幽默，妙趣横生，往往把喜庆的气氛推向高潮。

在华池，比较通俗的《新婚说词》是：

各位来宾、父老乡亲、家门亲戚、众位尊客：

今天咱们来到××村庄，给××与××婚礼贺喜。管事的让我说上几句，那就惹大家见笑了。

新人出洞房，盘子先端上。
男在前，女在后，娃娃跟一溜。
男女分左右，亲朋两边凑。
双双来到席口边，众位亲友用目观。
前头掂的四六毡，后头跟的花牡丹。
新媳妇，好身段，站在棚口赛天仙。
柳叶眉，丹凤眼，樱桃小嘴一点点。
线杆鼻子端又端，糯米银牙尖对尖。
腰身直，腿不弯，走起路来水漂船。
绣花红鞋踩绒毡，答谢亲友来见面。
新郎是个福蛋蛋，新娘长得像貂蝉。
……

如今，“转院”在西部农村仍很普遍，中部和东部多被新郎、新娘给宾客敬

酒、敬烟（亦称“散烟”）所取代。

宴会进入尾声，新媳妇还要给亲戚、长辈赠送从娘家带来的鞋垫、枕巾、枕套等小礼品，同时获取亲戚、长辈馈赠的5至10元不等的礼金，也算见面礼。

新婚第三天为“回门”日，新郎携新娘由男方族兄或表兄陪同前往岳父家拜亲。当晚，娘家备好酒菜，请来知己亲戚陪席。席间，由新娘或岳母向新郎一一介绍亲戚，新郎给长辈一一叩头，长辈则给新郎赠送钱币，谓之“穿拜钱”。

旧时，男方操办婚事一般为三天，第一天“下马”，第二天“待客”，第三天“回门”。现时一般为两天，即第一天“下马”、“待客”，第二天“回门”。如今城镇婚事皆为一天，当日不回门。婚后适当时间，夫妻再到女方家去。

丧　葬　华池民间，孝道根深蒂固，经久不衰，后辈对长者的丧葬、悼念竭尽全力，极为隆重。

备棺　一般年岁较大的老人，子孙都要提前为其准备好寿棺。棺料以柏木为上，松、桐、杨木次之。早年棺木多为纯色，现有漆红色、黑色者且雕花刻字。寿棺做成后，要宴请亲朋好友，收受贺礼。晚辈要给老人磕头，给木匠磕头、送花红，俗称“扫木”或“贺材”。

穿衣　老人临咽气时，儿女要给其穿好寿衣，扶坐在矮凳或炕桌上，待绝气后在口内放一枚穿线的银钱，称“禁口钱”，即死者面见阎王的第一份礼物。寿衣一般为单数，7至9件不等，上衣有贴身衬衫、棉袄、罩衫、大衣等，下身有衬裤、棉裤、罩裤等。

停床　老人咽气时，要烧一只纸扎的彩马，称“接气马”，绝气后，头要朝门仰卧，身下铺设与死者享年同数的谷草，称“岁数草”。亡者脸盖白纸，脚绊红绳，身旁拴一只公鸡，称“守丧鸡”。人死亡时，忌身边无人，忌直接死在炕上，否则为“背冷炕”，被视为下场不好。

报丧　待遗体停好后，主家派人或孝子专程告诉死者舅家或娘家，然后派人分别通知其他亲友。孝子到亲戚家报丧，要跪在大门外，隔墙告知，不能直接进门。其他报丧者无此规矩。

戴孝　从人死亡之日起，五服以内子孙辈均要披麻戴孝。亲生儿女和长孙要穿孝袍、系麻绳、戴拉孝，以白布漫鞋面，手执“哭丧棒”（上方下圆，齐心间高低的杨木或柳木棒制成），谓重孝。其他亲属有的穿孝衫、戴孝帽，有的只戴孝帽。在为亡者“攒三”之后，次要亲戚均可换孝（脱下孝服），女儿可在周年后换孝，儿子与儿媳则必须在三年后方可除孝。

入殓　入殓即移尸入棺。人亡故之后，一般在第二天入殓，身下铺红色绸布

或棉布做成的褥子，脸面盖白纸，头下垫枕头（内装少量锯末），周围用锯末包填实，以防抬棺时尸身移动。亡尸忌见天日，如隔屋入殓，尸身出门时，上面须有遮盖物。入殓后，停入灵堂，忌猫、狗进入。

设灵堂　人亡后当日或第二日即请匠工做纸活，设帐幔，供香案。帐内置灵牌、摆供品。灵堂两边悬挂挽联，周围摆放纸人纸马、童男童女、金斗银斗。灵牌前燃香火，点灯烛，摆冥钱、冥纸，供献馍、献饭、献果、献碟。桌下放置烧化纸钱的瓦盆或土盆。

出讣告　以亡者全体子孙名义将其死亡日期用大字书写，贴在木板[1]上置于门外，意为告丧，同时也显示亡者子孙的阵容。

出纸　请阴阳先生用白纸凿刻银钱图案，用绳子吊上高杆，悬垂而挂，谓出纸，可代替“出讣告”。

凭吊　同族男女及亲朋好友前来灵堂吊唁，焚纸点香，以寄哀悼之情，称“烧纸”或“奠纸”。现除烧纸、燃香外，还要敬献挽联、挽帐、匾额、花圈等。

看茔地　人亡故后请阴阳先生选择墓地，为“看茔地”。当地人有“子孙出在坟里”的说法，所以对茔地的选取上非常讲究，多择向阳、利水，特别是风水好的地方为茔地。墓后要靠得实，墓前要有对应物，周围环境要好，或有绿水缠绕，或有青山环抱等。一旦选定理想的茔地，则可延续多代，逐渐形成庞大的祖茔。

打墓　均请邻里帮忙，或打土墓，或修砖墓。土墓墓穴一般宽 1.2 米，长 2.5 米，深 3 米。墓窑一般长约 2.6 米，高 1.2 米，宽 1.2 米。

出丧及下葬　下葬时辰由阴阳先生决定，多在卯时，即 5～7 时。亲友抬棺出门，孝子在前拉纤恸哭，由长子或长孙执“引魂杆”，在棺前号哭徐行。另有两人，一人提灯，一人提纸钱，边走边撒，名曰“丢买路钱”。沿途经过桥梁庙宇，要燃纸焚香，过官宾事还要行文祷告。途经民居时，主家均要在门前煨火送行，实为避驱晦气，以防鬼魂入户。

送葬队伍到达墓地后，阴阳先生拿出罗盘，测准方位，称“坐字”。所谓“坐字”，即下葬前根据亡者生辰八字及亡故时辰，查对一本叫《三吉》（永吉、象吉、协吉）的阴阳典籍，结合当地自然环境（风水），选取八卦中壬、子、癸、丑、艮、寅、甲、卯、乙、辰、巽、巳、丙、午、丁、未、坤、申、庚、酉、辛、戌、乾、亥等 24 字中一个吉利之字坐之，如 24 字全不吉利（即山不利，约占 1%），则不可立即下葬，须另选地方暂厝起来，待“山利”后再埋。如山利，坐字之后，再将棺材用绳索缓慢吊入墓坑，并由长子背棺材头，将其在绳索落地

前放在阴阳所坐之字上，然后揭去棺盖，置于棺材一侧（只有柏木棺材可不揭棺盖，当地人认为一般木材容易腐朽压着尸身），点亮墓窑灯，孝子及阴阳先生撤离墓窑。向墓坑中填土是整个葬礼中最悲痛的时刻，孝子们号啕痛哭，唢呐呜咽奏鸣，鞭炮噼啪作响，一般亲朋都会掉泪。填坑时，一孝子留在坑中，用土块封堵墓窑口，并用双脚轮换踏实虚土。墓坑填平后，再堆墓冢，将哭丧棒插在冢尾。哭丧棒与孝子数相等。第一排为子辈，第二排为孙辈，以此类推插棒。路人观看哭丧棒，便知亡者有几辈子孙，及各辈之人数。下葬后，坟后用土垫垒成小屋状，将纸活连同守灵铺草一起在坟旁焚化，子孙恸哭哀悼。葬礼毕后，来人从原路返回，接受主家招待。子女一连 7 夜或 49 夜都要在坟头点灯。

领羊　新丧、三年或迁坟时，本家及女婿、外甥等亲戚牵一只或数只羯羊置于灵前，一个个分别以水淋湿羊头、羊背，由一人或数人说出亡者生前未尽之心愿，如羊抖动全身湿毛，水花四溅，则说明死者心愿已了，“领羊”成功。经反复淋水，也有极个别不“领”之羊，只好作罢。“领羊”后，众孝子叩头恸哭，表达哀悼之情。凡给亡灵“领”过的羊，一般不再豢养，或卖或宰杀作为供饭。孝子不得食用此羊之肉。

攒三　新丧者埋葬后第三天，孝子来到坟前烧纸焚钱。每人向坟冢攒三锨土，将锨放在地上（忌直接将锨递给另一人），围绕坟冢走一圈，称“攒三”。攒三时，换服的孝子脱下孝衣、孝帽，在火上燎一燎，并撕下一小块孝布烧掉，孝衣布便可作他用。

烧七　烧七即“过七”，从老人死亡之日算起，每七天作一个祭奠的日期，称作“烧七”。第一个七天叫“头七”，第二个七天叫“二七”，以此类推，直到七七四十九天的最后一天称为“尽七”。烧七时，孝子们要到墓前焚烧冥纸冥钱，恸哭一场，以示哀悼。此为小祭。

百期　死者亡故后 100 天，孝子要上坟烧化冥纸冥钱，或将死者亡灵请回家中祭奠。此亦为小祭，也称“百日”。

周年　周年分头周年、二周年和三周年。头周年、二周年皆为小祭，只是头周年规模稍大一些，但均只限于本家和出嫁的女儿等极近的亲属之间。届时，主家将亡灵请回家中，设立灵位，焚化纸钱，以表纪念。三周年最为隆重，一般都要过大事，搭设祭棚，请鼓乐手、阴阳班子打醮念经、呈献纸活、花圈等。旧时，家中有长者亡故时，子孙三年内不准身着彩衣，不行娱乐，不能酗酒，不许欢笑，表示有重孝在身，待三年孝满后方可恢复正常。现时，除三年内本家不贴红对联外，其他多不甚讲究。

打醮　华池民间老年人亡故或三周年时，多有打醮习俗。据说，打醮能帮助亡魂消除生前罪孽，早升仙界，又可使本土安宁，合家康泰。凡打醮，必请两班人马，即阴阳班子和响手（鼓乐手）班子，较隆重的还要请两名先生。

醮事活动的主角是阴阳班子，其成员大多5人左右，有身穿法衣、戴法帽、手持笏板的法官，有摇动铃铛主念经的教头，有身兼数职的司鼓、司锣、司铰、司钹、司笛者。若遇新丧，阴阳先生先看茔地，安排人员及时打墓，以便按时埋人，接着，一边做纸活（也有买现成纸活的），一边设坛起醮做法事。当地纸活主要有七星件、大团院等形式，有纸人、纸马、猪、羊、鹿、鹤、瑶楼、牌楼、大门、上房、厢房、天棚、墙子等式样，从七八件到数十件、上百件不等。打醮的程序相当烦琐，包括寨路、挂符咒、设神位、展像牌、清坛、扬幡、敬表、出榜、铺经、请神、迎供、泼散和早、午、晚诵经及设狱场、破狱、招亡魂、肃坛、送神、倒幡、谢土安神等等，一般3～7天。

当地阴阳先生通常所念经文有《解罪消愆皇经》、《消劫救世真经》、《佛说三藏经》、《大乘经》、《亡灵赞》、《十王真君宝经》等经、赞、偈、诰、咒等近百卷，数十万字，其内容大多劝善。最能体现道家“空”、“无”思想的经文当数《太上老君说常清静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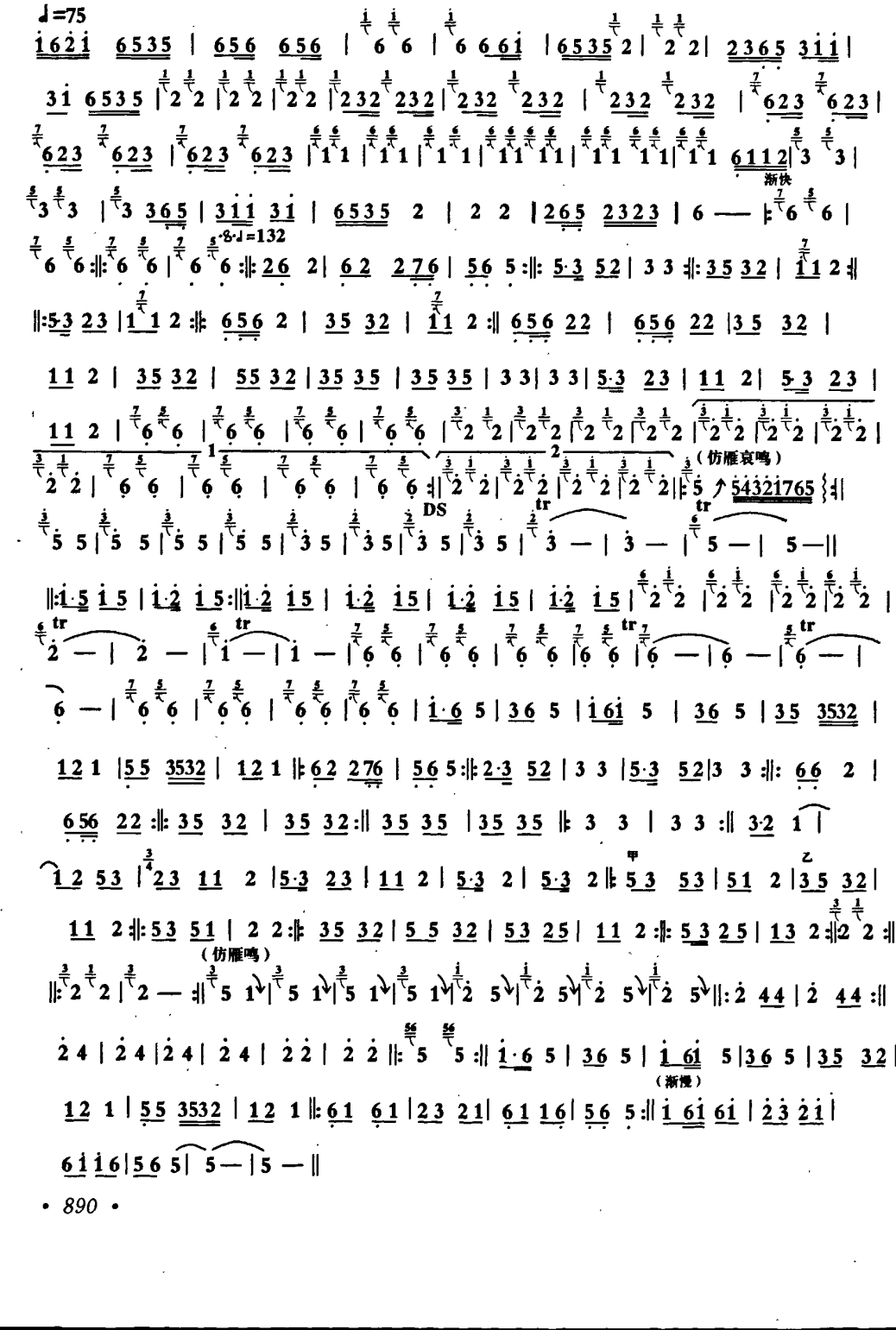
打醮时所请响手班子，最少两人，多者可达七八人，有唢呐、祭呐、长号、二胡、鼓、锣、铰、钹等。阴阳每念一道经，每行一次文，响手班子必有一段吹打，相互配合，紧凑热烈。念念唱唱，吹吹打打，既是民俗，又具娱乐色彩，尤其是主祭的当夜，主角由阴阳班子转移到响手班子，其场面十分壮观。孝子及所有亲眷、晚辈通通跪于祭棚前的院中，唢呐手一边吹奏，一边在人的空隙间来回穿梭，俗称“游逝”。其间有人还横一条板凳或垒两条长凳，让唢呐手于吹奏间从上跃过，以增加祭奠的气氛，主家要送上一定数量的赏钱。孝子轮流进入祭棚行文叩祭，响手班子变换曲调吹奏，往往通宵达旦。村子里的人多来看热闹，主要为欣赏响手班子演奏的优美曲牌。当地打醮最常用的曲牌有《祭灵》、《吊孝》、《辞朝》、《皈依》、《抱灵牌》、《哭长城》、《终南山》、《柳生芽》、《柳青娘》、《山坡羊》、《三起三落》、《雁落沙滩》等，其曲调如泣如诉、忧忧怨怨、凄凄哀哀，动人心魄，催人泪下。其中《雁落沙滩》最为脍炙人口，各地均有吹奏，但曲调不尽相同。

附：

雁落沙滩

1=♭B　2/4　3/4　　华池民间唢呐曲牌

♩=75



“先生”是官宾事的主角，最受人尊重。过普通事一般请两名先生，一人担任“通官”，一人担任“引官”，主要任务是撰文和行文。不请先生时，其任务由阴阳承担。早年行文均有固定程式，如子女祭父文、祭母文，多讲父亲的一生辛苦，讲母亲十月怀胎的艰难。曾孙祭太爷则用诙谐风趣的耍笑语调行文，于白事中制造喜庆气氛。由于是通行文，故不涉及亡者个人的经历。如今先生行文，除沿用以往起承转合的格式之外，多以亡者生前事迹及家族有关历史为素材，用韵文编写祭文，切合实际，有启迪和教化作用。

附：《×××祭父文》

维

公元二〇〇〇年岁在庚辰古十月望日，次子××谨以香帛酒醴，刚烈柔毛，肴馔馓饴之仪，致祭于

父亲老大人之灵位前曰：

呜呼！吾父大限，一疾归仙。次子××，叩拜柩前。父灵有知，细听儿言：

盖闻孝为百行之首，以孝为先，如树木之发达，必先固其根本，而后枝繁叶茂，花开果结，绵延不绝；如水流之长远，必浚其源泉，而后川流不息，东归大海。古言之道：天留日月，佛留经卷，草留根苗，人留子孙，理之皆然。父育儿孙，一世劳艰。儿怀父德，终生感念。教诲之言，铭记心间。叹天地之悠悠，日月之更替，星辰之变幻，云蒸霞蔚，润物泉出，沧桑轮回，周而复始，无穷无尽。唯父仙逝，一去不返！再听教诲，永不能焉。追念父恩，万语千言。临文涕泣，泪湿重衫。

民国三年，父降人间。家大口众，七兄在先。祖叔几人，苦种薄田。养家糊口，倒也安然。光阴如箭，日月梭穿。一十五年，晃如瞬间。一九二九，大难之年。政府昏暗，世道紊乱。土匪陶三，恶贯盈满。抢劫杀戮，惨绝人寰。匪众三百，豺狼一般。×家堡子，终被攻陷。祖父坠崖，腰椎摔残，瘫痪扑地，命丧刀尖。二叔年盛，奋力逃窜。健步如飞，已上高山。土匪残暴，乱枪围歼。英年壮汉，饮弹蒙难。×氏一门，四命归天。土匪绑票，拷要银元。举家悲愤，含恨忍冤。当田卖地，家产耗干。八百响元，赎人回还。吾父年幼，亲历劫难。侥幸保全，心惊胆寒。身经磨难，倍增识见。×门老户，古风流传。世世代代，为人和谦。父受祖训，勤劳节俭。二十四岁，又逢灾难。伯父早逝，祖母康健。弟兄四人，父列其三。两兄一弟，寡嫂侄男。一十六口，谁来经管？危难之际，父挑重

担。合家众口，要吃要穿。里里外外，事事琐繁。耕种收碾，务必周全。钱财经营，不得缺短。吾父为人，襟怀广宽。弟兄妯娌，无有厚偏。发奋创业，精打细算。勤勤恳恳，任劳任怨。殚精竭虑，苦苦熬煎。合家老小，无不欢颜。斗转星移，光阴荏苒。国民政府，气息奄奄。四七年间，风云突变。西北战役，就在家园。父任乡长，鼎力支前。组织民兵，放哨查盘。搜集情报，信息频传。征兵纳粮，事事争先。变工生产，年年发展。入党为国，无私奉献。拈香弟兄，培福在先。言传身教，父受其染。高风亮节，为人称赞。革命胜利，解甲归田。为国分忧，率先垂范。一心务农，兴建家园。名利不贪，便宜不占。与世无争，与人为善。夫妻和睦，子孙繁衍。治家有方，克勤克俭。六〇年间，国家大难。亿万斯民，啼饥号寒。吾父英明，早作打算。多种经营，小有积攒。虽遇困难，却无大险。妻子儿女，少受饥寒。数十年间，风云变幻。遇事不惊，方寸不乱。文革武斗，彼此相残。左派右派，互相攻讦。斗人害己，全国大乱。吾父心明，决不与参。平安度日，处之泰然。唯教子孙，从不间断。言教身教，日日为先。供我读书，将心操烂。读书有成，父心喜欢。步入政界，父又心担。每每返家，苦口良言。为人处事，公正洁廉。不谋私利，不贪不占。光明磊落，忠心一片。儿念父训，铭刻心间。为官一任，干事一番。为民解难，实事实办。虚名不图，假事不干。一步一印，才到今天。

老父啊老父，你缓行一步，再看儿一眼，儿孙为你把光添。

呜呼！吾父大限，一疾升仙，再难相见！人生莫过两宗怨，生离死别揪心肝。

时值冬月，松林寒涛，月夜断肠，瑟瑟悲风，莽莽荒原，土厚水深，父恩如山。天地之气，钟之于人，生而为英，死而为灵，为忠为义，凛然正气，铮铮铁骨，肝脑涂地，无悔无怨！

呜呼哀哉，伏兮尚飨！

点主　点主仪式十分繁琐，一般在死者亡故三周年时进行。所过之白事规模很大，称“官宾事”。主家至少要聘请3位知识分子担任“先生”。其中最具名望的一位老先生担任点主官，也称“题主官”。另2位或4位担任“通官”和“引官”。点主之前将亡者“神位”供于祭棚，神位牌上以毛笔正楷书写“国恩待赠故显考×翁讳××老大人之神位”。若为女性，则书“国恩待赠故显妣×母××氏老孺人之神位”。同时，在祖影的一定位置（按辈分次序排列），写上亡者名字，下书神主二字，但神字右旁一竖，主字上面一点均暂不书写，留待传神、点主时再写。

点主开始，经鼓乐手三吹三打，孝子三次叩头，并献上礼物（一般为香烟、白酒及少量现金），才能将先生们请出住所。孝子面向先生倒退，每退三步叩拜一次。先生头戴礼帽，身穿长袍，以极缓慢的步伐，徐徐走向点主处。

点主期间，有一位口才干练之人充当“抱鼓的”，项戴马铃，手持小鼓，前后跑动，铃铛响个不停，手击小鼓，说一些诙谐风趣的四六句子，并通报先生、点主官行进的位置，前两次均报一处遥远的知名村镇，引人发笑，后一次则实报。在“抱鼓的”来回跑动中，鼓乐手及孝子又回过头来，再次经过三吹三打，将点主官请出住所，走向点主处。

通官和引官到达点主处，即按点主程序喝礼，禫服子（三年期孝子）、众孝眷等立即依令行事，引官接着喝礼：“众孝眷侧跪。”通官：“点主官就位。”此后，随着通官、引官抑扬顿挫的喝礼声，在孝子的频频跪拜中，捧图（孝子从执事人手中接过祖影双手捧起）、接图、落图、正图、启图（执事人将祖影从孝子手中接过，落于案上，摆正，打开）、秉朱笔、去壳（点主官拿起毛笔，脱下笔帽）、引线、传气（执事人将一根红线一头连接祭棚中亡者神位，一头按在祖影亡者名讳之下；另一位执事人怀抱公鸡，掰开鸡嘴，噙住红线中段，用手轻拍鸡背，公鸡发出叫声，表示两头神气已传通）、举笔、挥毫、含口、受生气（点主官举起毛笔，在嘴边润一下，再哈一口气）、濡红（点主官用毛笔蘸取猩红颜料）、刺血（执事人用针将长子中指刺破取一滴血）、濡血（点主官用毛笔蘸取长子中指血）、传神、点主（点主官用饱蘸猩红与长子血的毛笔将祖影上亡者名字下“神”字一竖，“主”字一点写全）、弃笔（点主官将毛笔高高抛出，众人争抢此笔，以为吉利）、合图、封图等庄严隆重的程序最后在“孝子顶图退位”的喝礼声中，点主仪式结束。

火葬　本地早在先秦时代就有火葬的习俗，后渐废，概以土葬。

喜庆　华池民间喜庆活动分为大庆和小庆。给儿女办婚事、老人贺大寿等为大庆。凡大庆必办数十桌酒席，席桌多摆“八挎五”、“十三花”、“十二楼”等。结婚纪念日、普通生日、给小孩做满月、乔迁之喜及一般传统节日等，多为小庆。所有传统节日，均为家庭成员之庆。其他小庆也可请亲朋好友参与庆贺，只不过规模较小，仅办数桌酒席而已。近年也有做满月过大事的。

机关单位多在元宵节、“三八”国际妇女节、“五一”国际劳动节、国庆节、元旦等法定或传统节日里，插红旗、挂红灯、贴对联、举办文艺晚会等进行庆祝。

陋习与革除

放足 妇女缠足这一始于五代南唐，盛于宋代的陋习，在华池亦有千余年历史。清顺治元年（1644）虽颁发禁缠足令，而华池妇女缠足之风依然盛行。革命根据地时期，边区政府规定“凡18岁以下青年妇女一律禁止缠足”，大力提倡放足，并发动青年、妇女等群众组织和学生下乡宣传、督促。1947年至1954年，结合开展土地改革、减租减息、反封建斗争等运动，号召共产党员、干部家属带头，放足效果显著。据1948年8月23日统计，本县干部家庭原缠足的366人，已放足344人；群众家庭原缠足的337人，已放足136人；新缠足的392人，有363人已放足。共和国成立后，妇女缠足在本县彻底根除。

禁烟 清道光年间鸦片（俗称大烟）流入本县，吸食之风遍及城乡。清政府、民国政府都曾明令禁烟，但收效甚微。本县山庄、南梁、林镇、大凤川一带鸦片种植面积甚广，贩卖鸦片者更是肆无忌惮。1934年后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和陕甘宁边区政府先后颁布禁烟法令，开展大规模的禁烟宣传教育活动，并对种植、贩卖、吸食鸦片者科以刑罚，此风大为收敛。共和国成立后，严禁鸦片的种植和贩卖，吸毒恶习在全县长期绝迹。

90年代后期，个别毒贩将海洛因、摇头丸等毒品带到华池境内偷售，有极少数吸食者。本县各级人民政府和公、检、法机关结合“普法”教育，多次开展专项治理，并于1999年成立公安缉毒队，对毒品贩子和吸毒者进行严厉打击和教育，有力地遏制了贩毒犯罪和吸毒恶习，但仍未彻底根除。

禁娼 90年代，随着歌舞厅、发廊的兴起，有少数外地暗娼来本县卖淫，受到政法机关的严厉打击，但尚未禁绝。

耪耣 耪耣陋习，华池民间古来有之，即将人倒拖双脚在地上拉耣，多发生于邻里、家族或亲戚间引起纠纷时，一方依仗人多势众，将对方拉耣，给其造成肉体和心灵上的伤害。共和国成立后，随着人们法制观念的增强，尤其是各级人民政府和政法机关明令禁止并及时化解矛盾，此陋习已不多见，但在十分僻远的山区仍可偶见。

酗酒 华池男女均善饮酒，很多人有“海量”。过春节以喝黄酒为主，平时则多饮白酒。少数人酒醉则“抽风”（即发酒疯），影响极坏，危害社会和家庭。本县几乎年年都有因酗酒而死亡者。近年来，随着保健常识的普及，此风已有收敛。

社会新风

共和国成立前后，华池县多次开展移风易俗及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等活动，成效非常显著。40年代，提倡男女婚姻自主，反对封建买卖婚姻，本县曾涌现出闻名全国的封芝琴争取婚姻自主的先进典型。

从陕甘宁边区时期到50年代，华池盗贼绝迹，“路不拾遗，夜不闭户”成为现实。

60至70年代，全县深入持续地开展“学雷锋”活动，许多“学雷锋”标兵脱颖而出。

80年代，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等活动，全县出现了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尊老爱幼、重视子女教育及注重个人仪表等良好的社会新风尚。

进入90年代，各级党组织和人民政府大抓“文明户”的创建活动，全县人民群众开始注重家庭环境的美化，在房前屋后栽花种树已蔚然成风，同时，亲邻相帮，扶危济困的传统美德更加发扬光大。1999年，县城发生严重水灾，全县干部、职工及学校师生积极捐钱捐物，解囊资助受灾居民。多年来，每遇农户遭灾，四邻八乡都要送粮送钱或以劳力支援，以解受灾户之忧。如今逢年过节，机关单位、群众团体或个人慰问离退休干部，给光荣院老红军、老八路和其他孤寡老人及困难户送温暖、办实事等，已成为一种社会新风。

第三节　生　　活

住　宅

窑洞　本县群众多靠山临沟、因地就势，掘窑而居。80年代调查，华池农户窑居占98%。窑居习俗世代相传，已有数千年历史。其类型包括土窑洞、石箍窑、砖箍窑、土坯箍窑、石窟窑、窨子窑、拐窑、高窑等。

土窑洞　本县世代相传的主要民居之一，一般高宽各约4米，深8米。少数大窑洞可容纳五六十人集会。东部山庄、南梁、林镇、紫坊畔一带，窑山墙上部多做成木质花格，配以大型木窗，美观大方，采光良好。其余地方，均为一门二窗，山墙顶端留有小窗，以利通风采光。掘窑而居，节省人力、物力，且冬暖夏凉，优点颇多。清光绪进士惠登甲曾赋诗赞之（见《附录·诗词集萃》）。

石箍窑　按照设计尺寸，将石料凿成块石、五角石和楔形石三种形状，在木架或土馅上箍成石洞。山墙上部多采用本县东部土窑洞门窗形式。窑洞顶以黄土垫实，前高后低，利于出水。檐头用新砖做成多层出檐镂花状，既遮雨又美观。石箍窑一般较土窑洞为小，高、宽各约3米，深6米。此种拱顶结构的建筑，坚固耐用，防震性能极好，不仅可就地取材，节约木料、砖瓦，且冬暖夏凉，非常适合本地的气候特点，尤以山庄、林镇、南梁、紫坊畔一带被广泛采用。石箍窑按后背的不同可分为靠山窑和四明窑两种：后背靠山崖的叫“靠山窑”；平坦地上所箍石窑叫“四明窑”，后背多用石料封死（也有留小窗的）。

砖箍窑　以砖砌箍而成，建造形式集中了石箍窑的优点。

土坯箍窑　以土坯砌箍而成，建造形式与石、砖箍窑相同，且较之更节省人力、物力、财力。

石窟窑　旧时，直接在较为整齐的石壁上开凿出的石窑洞，早已废弃。本县东部尚有遗迹。

拐窑　在主窑内壁一侧挖掘的小窑洞叫“拐窑”，多为储藏粮食或堆放物品之用。拐窑采光困难，多潮湿，且极易影响主窑的坚固性，一般土质差的庄基禁挖拐窑。

高窑　在崖庄正面两窑之间高处侧上部挖掘的小窑洞，登阶而上，可高瞻望远，住宿、储物干燥，又能避开禽畜侵扰。

窖子窑　于悬崖高处开掘的深达数十丈的土洞（或石洞），有的内壁还掘有数孔窑洞，光线昏暗。旧时，为防匪祸兵灾而掘，至少有两处以上出入口。本县各地均有遗存。

房屋　旧时，本县修建房屋者多为富户，且为数甚少。共和国成立后，特别是近年来，随着人民群众经济收入的不断增加，农家修建砖木结构平房已十分普遍；城郊的农民还盖起了一砖到顶的平顶子房或钢筋混凝土结构的小楼。如今，房屋的建筑式样日渐趋向美观实用；室内装饰也很考究，石膏吊顶、瓷砖铺地、白粉刷墙，落地式窗帘、顶灯、壁灯等一应俱全。华池民间用房，按所处位置、用途、形式等，分正房、厢房、门楼、场房、井房等。

正房　院子正面所建造的房屋为“正房”。房顶鱼脊形，双向流水，当地称安架房，多建3间或5间（一般不建双数）。房屋质量有土木与砖木结构之分。砖木结构中有空斗墙与实扎墙之分。正房每间宽度多为3米，深5米，亦可大可小。檩条可多可少，有5檩与7檩之分。瓦有机瓦与小瓦之分。砖有青砖与红砖之分。椽以松木为佳，檩以小叶杨与松木为上品。栈子有劈柴、苇秆帘子与薄木

板之分。大梁及门、窗有木质与钢料之分。上房一般起架较高，窗大门阔，通光性能良好。建平顶屋者，房屋顶部用水泥、砂石等抹平，或盖以油毛毡，以防漏水。

厢房　上房两侧的厦房称“厢房”。厦房也叫厦子，一面靠墙，单向流水，宽2.5米、深3米左右，多为3间，面积较小，采光较差。

门楼　门楼即大门楼子，有三槛、平头等几种。门扇多为木质、双扇，也有铁质院门。门框以上雕刻图案，镌书题字，一般为“耕读传家”、“紫气东来”等语。

场房　在打麦场边修建的小房，用于看守场院和临时储粮。

井房　水井之上所盖小房，主要用途为防污保洁，也有防小孩及小动物掉入井内之功能。

服　饰

华池自古受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条件限制，一般家庭多以羊毛、羊皮、毛毡等为原料制作衣服。很少有人家能穿得起花布和绸缎。明李梦阳曾以“俗牧樵，衣裘毡，其地苦寒”而蔽之。当地群众的服饰以御寒为主，平民百姓多穿毡、毛服装，少数富户则以货易货，用自产的粮食和驮运食盐到外地换回土布，缝制衣服。

清至民国初年，本县成年男子身穿满襟土布上衣和大裆裤（扎裤口），头戴黑色瓜皮帽。妇女身穿大襟宽袖上衣和长裤（扎裤口），脚穿绣花鞋。

共和国成立后，随着物质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本地人的穿着打扮随之发生着日新月异的变化。现今青壮年男子已很少戴帽，少数人春秋季戴鸭舌帽或解放帽，冬季戴绒帽或皮帽。衣着则由结实耐用向美观漂亮转变。改革开放的20年间，先是喇叭裤、直筒裤、卡腰裤、老板裤、蝙蝠衫十分流行，后是各种夹克、西装、裙子非常普及，现则时兴皮衣、羽绒服、保暖内衣、高档西服等。城乡居民穿皮鞋已十分普遍，中青年妇女大多穿中、高跟皮鞋。穿补丁衣服者在行人中已极为少见。

历史上，华池民间的服饰，粗糙而显古朴，简单而见传承，传统服饰主要有帽、衣、鞋袜3类19种。

帽

瓜皮帽　以六瓣合缝，缀檐如筒状，其质料为绸缎和布料，颜色多为黑，夹里用红布。此种清代沿袭下来的帽式，除少数老者戴之外，社会上已不多见。

毡帽　用羊毛擀制而成的一种圆帽，用以御寒，今已少见。

皮帽　俗称“火车头帽”，以狐狸、兔子、羊羔皮等制作的帽子，前有护额，左右带护耳，用以御寒。

孝帽　用白布缝制的帽子，用以丧事。

兔儿帽　用各色毛线编织而成的形若小兔的帽子，为小孩冬季御寒所戴。

服式

大襟子　亦称“全襟子”、“满襟子”，是一种将纽扣缀在右侧腋下的上衣，保暖性能好，现多被淘汰，仅在农村老年妇女中偶见。

夹袄　以上好布料或各色绸缎制作的双层春秋上衣。

夹夹　即坎肩，一种用以春秋时穿的对襟、斜襟或套筒式棉背心。

皮袄　将生羊皮用皮硝、糜面等鞣熟刨光制成的毛在里、皮在外的御寒服装，有长、短和挂面与否之分。长者称“皮大氅”，短者称“皮滚身”；不加布面的称“净面皮袄”，外挂布面的则为标准皮袄。

毡袄　用绵羊毛擀制的一种防寒、防潮上衣，农人多在放牧时穿，有避雨雪之作用，亦用于垫衬背负硬质重物。

肚兜　肚兜也叫“裹兜”、“裹肚”，是一种两层布缝制而成的腹部御寒衣物，约尺许，近菱形，上连布带挂于脖颈，中缀布条系于腰间，下部带兜，可盛物，表面多绣花、鸟、虫、鱼等，玲珑可爱，尤以绣有蝎子、蚰蜒、长虫、蟾蜍、蜘蛛等5种动物的“五毒”兜最为驰名。农村孩童多用，据说有避邪、防虫的作用。

鞋袜

猫头鞋　将鞋头制作成彩色猫头状，亦有绣成老虎头形状的，称“虎头鞋”，为小孩所穿。

绣花鞋　在绸缎鞋面上刺绣美丽的彩色花卉，多为青年妇女或少女所穿。如今农村女孩结婚时仍穿红色绣花鞋，称“上马鞋”。

双梁鞋　从鞋尖至鞋口，用皮料或布料包裹线芯子做成双梁状的布鞋，今仅见于老人和小孩冬季御寒所穿。

草鞋　以针金叶、冰草等编制的鞋子，现已少见。

毡鞋　用绵羊毛擀制的暖鞋，可绱多层布底或皮底。鞋筒齐脚面者称“毡窝窝”，齐小腿者叫“毡靴”。

毡袜　以绵羊毛擀制的袜子。

布袜　以白布缝制的半高筒袜子。

毛袜　用当地绵羊毛线手工织成的袜子。

铺盖

华池民间，旧时啼饥号寒者多，缺铺少盖之家十分普遍。陕甘宁边区时期，这种状况始有改变。共和国成立后，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当地人的铺盖条件发生了明显变化，多数人家盖上了绸缎被子，铺上了舒适的褥子、毯子和床单。华池民间长久使用的铺盖主要有6种。

绵毡　用绵羊毛擀制的炕上铺垫物，厚约1厘米，4尺×6尺的叫“四六毡”，3尺×5尺的叫“三五毡”，能防潮保暖，且美观适用。

沙毡　用山羊毛擀制的炕上铺垫物，亦分为“四六毡”、“三五毡”，一般铺在绵毡或褥子下面，较绵毡粗糙，但防潮及耐用性能强于绵毡。

狗皮褥子　用狗皮制作的褥子，可防潮保暖。狼皮、獾皮、豹皮等亦可制作褥子，各种皮褥子今已少见。

苇席　用芦苇茎秆剖开压平编成的席子，多用于土炕铺底。本县早年无制苇席原料，均由南部邻县贩运入境。

毛褐被　用上等绵羊毛捻成细毛线而织成的布叫“褐子”。用褐子作被面，土布作被里，中絮棉花或羊毛即成毛褐被。50年代后期，本县民间已罕见。

软毡被　用绵羊毛擀成软毡胎，加被里被面即成软毡被。50年代后期，本县已极少见。

打扮

华池民间，打扮之风俗世代相传，女性尤为重视，分为发饰、装饰、头饰3类。改革开放以来美容美发之风日盛。

发饰　清以前，华池男子多留全发，成年人上梳挽发结，插荆簪。清代沿满族习俗，将前额头发剃去，脑后蓄长发梳辫，垂于背。民国时期，男子剪去长辫，留齐领短发。民国后期，仍有少数老年人留发辫，多数男子剃光头或留分头。共和国成立后，农民多剃光头，干部、学生等留平头、寸发、分头等。80年代后，发式渐趋多样化、个性化，由过去的大背式、中分式、偏分式、小平式改变成平圆式、长发式、方便式、新潮式和自然波纹式。少数青年烫发，或将前额一小撮头发染成彩色，或干脆将头发整体焗油染色。

民国时期，华池女子婚前梳独辫，垂于脑后，务求其长，视为美，婚后则挽成发髻，戴网络，插簪子。青年妇女戴绒花帽；中老年妇女戴一种丝质黑色网罩，俗称“络络”。共和国成立后，妇女发型有剪发、双辫、独辫等式样。80年代以来，城乡妇女发饰变化极快，最初流行烫发，有拉丝头、螺丝头等，接着流

行妹妹头、不等式、青年头，后又长发披肩风行一时。进入90年代，妇女发式一度流行挽发髻，现则时兴削短发。很多女青年将头发染成黄色、棕色等色彩，在城镇大街形成一道独特、亮丽的风景。

装饰　清至民国时期，华池女子婚嫁时，讲究满头“银货”，即头戴制作精美的银花、银簪和银耳环。儿童多戴银质“长命锁”、银项圈、银手镯、银脚环等；男人多系毛、布腰带；已婚女人别银簪、闪簪等。今男女一般无头饰，但少数妇女也束彩色发带，别花式发卡，辫梢结花等。白银首饰已不甚时兴。女子结婚讲究“三金”、“五金”，即24K金项链、金耳环、金戒指、金手链、金手镯等。如今，白金首饰和钻石戒指已在华池开始流行。

现时男女出门作客或上街、上班，多要修饰打扮。男子要剃须、换衣服。女性要涂抹脂粉、口红，描眉梳妆，洒香水。化妆品以羽西、雅芳、旁氏等或高档进口货为时髦。条件好的妇女还经常进美容院做皮肤护理。

包头　包头是一种包裹头部和前额的丝制物，为旧时华池中老年妇女的传统头饰。其形制为长1.6～2.4米，宽约30厘米的乌绫，常顶于头部，现已不多见，仅有少数老年妇女用之。

饮　食

共和国成立前，当地人以糜子为主食，荞麦、小麦、高粱、玉米次之；现以小麦、大米为主食，杂粮被视为食用佳品。县城及各乡镇机关干部职工一般一日三餐。农村多为一日两餐，农忙时也有三餐的。早饭以蒸馍、稀饭、凉拌菜或酸菜、咸菜为主。午饭有面条、蒸馍、炒菜。晚饭有米饭、面条、蒸馍、烙馍等调剂食用，间或有饺子、包子等。饮料以茶为主。有的农家还自制浆水，祛暑解渴。酒有白酒、甜酒、啤酒、黄酒、稠酒、糖酒等。华池地方食品种类繁多，久负盛名者有26种。

米面馍馍　米面馍馍是当地面食中制作工艺最复杂的一种，大约需要9道工序：将新鲜黄米用沸水浇烫，不断搅动，直至冷却后捞出，谓之“浆米”；晾干表面水分，炒米至有香味（也可在磨粉后炒面粉）；碾磨炒米，箩出米粉；在开水锅中撒入少量米粉，使其成稀米浆，俗称做“面芡”；用滚面芡烫米粉成硬面团；将硬面团置热锅或热炕约8～12小时，使之产生甜味，俗称“发面”；移出发面，稍降温，加入酵母，继续保温，发酵5～10小时（视温度而定），谓之“起面”；面起后加入适量灰水或碱水（碱水质量稍次）和匀，凉冷，可长时间搁置；用时将冷起面做成团状，上笼蒸30分钟即成米面馍馍。米面馍馍是当地最

具特色的风味面食，金黄酥软，糜香浓郁，入口甜美，食后回味无穷。

粘面　用当地特产的软糜子，也叫粘糜子，碾成细粉，用开水烫粉不断搅动，使其成搅团状，然后装入盆中，置于热炕发面 8～12 小时，使之产生甜味，移入笼中摊开，或做成不规则形（便于透气），大火蒸 40 分钟即为粘面。旧时在粘面蒸熟后加入少许猪油、辣子油食用，现则待熟面稍冷后搓棒保存，食时将面棒切成薄片用清油文火炸成金黄色，出锅后撒一层白糖，或涂抹蜂蜜食用，其色泽亮黄，细腻滑软，香甜津口。另外，给甜粘面中加入酵母发酵后，做成面圈，入油锅炸熟即为“粘面圈圈”，味道亦粘软香甜，十分可口。

麻腐角角　将小麻子碾磨粉碎，加水使劲擦揉成稀糊状，俗称“撬麻腐”；将稀糊置入箩中，间断加水，反复过滤至净，弃渣；将滤液入锅，文火缓慢加温，使麻乳浮出水面，待水变清后，麻腐乳即凝聚结块，捞出后凉冷、捏干，配以土豆、青菜及佐料，再用已发酵好的馒头面（麦面或荞面）包成角状，蒸约 30 分钟出笼即成。新鲜麻腐角角清香扑鼻，油而不腻，味道鲜美，极富营养。

细长面　以纯细白面加适量碱水或盐水拌和，团起，搁置一段时间后反复揉动至匀，手感有劲，再搁置一阵，擀成薄张，折叠切成细长面条，入锅煮熟盛碗食用，若调以浆水、葱花，为“浆水面”；调以葱花、姜粉、醋、味精，称为“酸汤面”；调以清油及煎炒好的豆腐、肉、菜末，称为“炸酱面”；浇上臊子汤（用肉丁、胡萝卜丁、土豆丁、豆腐丁、菠菜、鸡蛋等烹制而成），称“臊子面”。

床子面　床子是一种铁制或木制的由床模和塞子两部分组成的灶具。床模下端有带孔铁板。塞子上有杠杆。将荞面或麦面等面粉和团，撬匀后，放入床模内，置于开水锅之上，通过杠杆使劲挤压塞子，从床模底铁孔挤出圆形细面条（也有扁形的），煮熟后，调以臊子或酸汤食用，口感劲道，滑韧味美。本地凡过红、白事，均首先伺候客人一顿床子面，也叫“饸饹面”，称之为“喝汤”。

荞剁面　以温水和荞面，反复揉撬，称“撬面”，待面团表面均匀光滑后，置于锅台小案板上，撒面粉，用擀杖将面团近锅的一边擀薄，双手持长约 40 厘米的特制双柄刀，将擀薄的面页，剁成韭叶宽的面条，拨入沸水锅中，煮熟捞出，配以荤、素汤或干调食用，味道鲜美，口感滑软，久食不厌。其操作紧凑简便，边做边吃，速度快，效率高，一人操作，可供数位客人现场就餐，为当地待客的一种上佳食品。

麻食子　将揉好的白面团切成小丁，在刻有花纹的器物或新买的梳子上搓成螺纹状，入沸水锅中煮熟，浇以臊子汤等即成，或在臊子汤中直接煮熟亦可。麻食子造型美观，口感滑润，嚼动有劲，为当地人喜食之家常便饭。

搅团　将荞面、玉米或高粱等面粉倒入沸水锅中，用擀面杖反复搅拌成团，待熟后舀入碗中，浇上臊子汤或酸汤食用，或配以蒜泥、醋、酱、青椒、熟油等调成汁蘸食。搅团做法十分简便，故本地人称之为“懒饭”。每年农历二月初二，一般农家都要吃搅团，俗称“二月二，油搅团”。

荞面煎饼　将荞面加水调成糊状，在平底锅上刷油，将面糊均匀摊于锅底，以文火烙凝，翻过烙熟，色亮质柔，薄如纸翼，卷成筒状，蘸蜂蜜食之，或者裹以炒土豆丝、炒韭菜、蒜泥等食用，其味鲜美，妙不可言。

糖酥角　糖酥角的制作分做馅、制包皮、捏角、油炸等4道工序：做馅，即用冰糖、白糖、核桃仁、花生仁及饼干渣等加少许熟油，捣碎和匀备用。制包皮，即以冷凝猪油加1/3的小麦面和好，称为油酥面；以温水加少许猪油、少许白酒，和2/3的小麦面，称为水油面。再将二者分别揉成软硬适度的面团，然后用水油面将油酥面包裹起来，用擀杖擀成长方形，卷成直径大约3厘米的面柱，切成小面坨，再擀成小圆饼。捏角，即用上述小圆饼包裹适量甜馅，捏成角状，扭上花边待炸。油炸，即待清油烧至5～6成热即下锅，炸成金黄色捞出。糖酥角千层薄皮，酥脆香甜，油润适口，滋味丰富。

油炸果果　将鸡蛋、大油、细面粉和在一起，揉匀擀平，切成长、宽约8厘米、3厘米的长方形，中间顺长劗开5刀，不割穿，一头弯回插入中孔翻转，成扭纹状，或捏成佛手、三角等各种形状，入油锅炸熟即成，其色泽鲜亮，香酥可口，是当地农家过春节及红、白事宴席必备之食品。

油炸馓子　以小麦面加水，添少许鸡蛋清及精盐等佐料，揉匀搓条或拉条，做成缠绕环钏形，入油锅炸熟食用，其状如盘丝，油脆咸香，酥松可口。

荞面圈圈　将荞面置盆中，用沸水烫成半熟，入热锅微火发甜，然后兑入酵母发酵成软面团，用手捏成直径5～6厘米大小的圆圈，入油锅炸熟食之。其软甜适口，油香味美，是当地一种独具特色的风味食品。

凉粉　先将荞麦粗磨至破，簸去荞皮粉尘，俗称“拉珍子”；再给珍子加水反复搓擦，过滤出粉浆，入锅，边烧火边搅拌，熟透成膏状后舀出，平摊于案板或置之盆中，待冷凝后切细或用特制的带齿孔铁勺搂成细条，调入酸汤或以炒韭菜、油泼辣面、蒜泥、盐、醋、酱油、芥末等调制食用。其色泽亮白，清凉柔滑，是消暑的极品。膏状凉粉出锅时也可用漏勺漏入盛有凉开水的盆中凝固，称“凉粉鱼”，加酸汤或浆水食之，其软嫩滑爽，口感美妙，尤可消暑。

酿皮　亦称“玉面”。用上好的小麦面和成面团置于水盆中反复搓洗，称“洗面筋”；再将随水洗出的粉浆平摊于铁皮箩底，在沸水锅内蒸熟，切成条状，

其黄亮如玉，软嫩柔韧，即为“玉面”；将洗面筋后的剩余物蒸熟，颜色近土色，多孔而易吸收调料，俗名“紫娃子”；将二者合起来，加入盐、醋、酱油、蒜泥、芥末、油泼辣子、炒韭菜或豆芽菜等，拌匀食用。其酸辣清冽，软滑有劲，味美可口，是当地人四季皆宜的风味素食。

炒面　将小麦、软糜子、黄豆、燕麦等混合炒熟后，加入炒盐、茴香、椒叶等调料，再磨成细粉即为炒面，可干吃，亦可加水、加蜂蜜、软柿子等用力搅拌成絮状或捏成块状食用。炒面多为旧时学生住校、农民外出务工、干活或牧羊时所备之干粮，其嚼动有劲，香味悠长，且耐饥饿。

另外，以当地生长最广的野棉篷（绳虫实）籽为原料，将其碾压后，置入水盆中，反复搓洗，以去皮去毒，经七、八次换水，洗液由黑变红，直至变清，有“七淘八洗”之说。最后，将洗净的棉篷籽入锅煮烂，捞出晾干炒熟，磨粉即成棉篷炒面，其味涩苦，难以下咽，为早年度荒之食品。困难时期，棉篷炒面曾挽救过许多人的性命，其功不可没。

猪灌肠　将猪血、荞面加葱花及调料和成稀糊状，灌入翻过洗净的猪大肠内，绑口，盘圈，入笼蒸熟，切成薄片，加葱花炒食。其味美喷香，肥软不腻，营养丰富，常吃常香。

炒猪血　猪血加荞面及调料搅拌成稀糊状，用平底锅摊平烙熟，切成面条状待用。食时锅内倒油少许，用葱花炝锅后，将切好的猪血条入锅翻炒，再加少许调料搅拌出锅，即可食用。其色泽鲜红，香气四溢，味美无比。

羊刀饨　在荞面或小麦面中加食盐，接取新鲜羊血，用擀面杖朝一个方向不断搅动，使之成稠糊状，停止搅动即结坨（如中途反向搅动则破坏羊血结构，造成血与面分离，不结坨）；再用薄铁皮平勺舀取结坨羊血，入沸水锅中煮熟即为羊刀饨，可做烩菜或羊杂碎，其色红有光泽，口感劲道，味鲜美，富营养。

豆豉　将黄豆煮熟后捣烂，置热炕上发酵 15～20 天，待拈起时有丝状物（菌体）出现，加入辣椒面、花椒粉、食盐等佐料拌匀，捏成球状，晒干即成。豆豉可长期储存，食时配以大肉片或其他菜肴爆炒，夹馒头食之尤佳。其味咸美、特殊，别具风格。

酸菜　将大白菜、包包菜或萝卜等蔬菜在沸水锅中煮至半熟，快速捞出趁热压入缸内，逐层加少许食盐，最后添水，或一次性倒入适量盐水淹没，压实，盖严缸口，使之自然发酸，即成酸菜。酸菜是县境东部农家传统越冬之常备菜，味酸耐嚼，有增强食欲、帮助消化之作用。本县其他各地，则以咸菜为农家常备越冬菜，其味香脆鲜美。

黄酒　以煮熟的酒谷米或粘谷米加酒曲配以数种中草药酿制而成。其色亮黄或深褐，味醇香且甘美，具有舒筋活血、强骨健身之功能，可作中药引子，亦可作烹调肴馔的上等料酒。华池黄酒以乔川、白马、元城一带为最佳，其味美色浓，酒精度数较高，滚酒时遇火即燃，多饮则酣醉，现已开发为地方名优产品。

浆水　浆水大致有3种做法，将稠米汤加黄米干饭，配以麦曲，装入坛、罐，加水淹没，置于热炕或灶头发酵10天左右，上部清汤即为浆水，其味淡酸清凉，可做浆水面，亦可饮用消暑。将半熟青菜趁热压入净缸，加入少量食盐，倒水淹没，待其自然发酸后，青菜即为酸菜，其汤也有浆水味。将面汤或清米汤倒入洁净坛、罐，加入少量浆水为引，让其自然发酵变酸，即为浆水。不断舀出浆水，不断补充新鲜面汤，循环往复，便有取之不尽的浆水以供饮用。浆水味酸清冽，可做浆水面，且具消暑祛热、消食助餐之功效。

豆水米汤　锅内加水，将磨细的黄豆面粉倒入锅中用勺子搅动，待豆面散开时，烧至汤沸再加入黄米或大米、小米，边烧边搅，锅盖不可盖严，防止溢出，文火烧至米烂，即为豆水米汤。其色黄白，味道佳美，口感油香，极有营养，为本县农村家庭上等粥品。

油涮饼子　以沸水烫小麦面，使之稍软，趁热揉团擀饼，卷饼成棒，拧棒成麻花状，再纵向压麻花棒成坨，重新擀开即成千层饼，在饼上倒清油，并加入精盐、调料、葱花等，入油锅中焖烙，务必盖严锅盖，以秫秸秆锅盖为最好，不使漏气，保持锅内水分，须臾即熟。其色黄亮，柔软滑润，油香可口，味道绝妙。油涮饼子制作速度极快，档次又高，是农村招待远道来客的最佳方便食品。

杏子醋　收回软杏，去核，将无虫干净杏皮投入缸内，在烈日下暴晒，使其自然发酸，约十数日，出洁净清亮杏水，过滤去渣，将清液倒入净缸，加入少量黄米干饭及醋曲，以塑料膜或抹泥封缸口，又于太阳下暴晒月余，上部即生出一层薄皮，弃之，下即为成熟杏子醋。其味干酸，少香气，有杏味。民间多自酿自食。当地农家以同样方法炮制有马茹醋、桃醋、剪子树籽醋、酸枣醋等；酸味亦十分浓烈。马茹醋、桃醋酸味稍淡。唯剪子树籽醋品质最佳，醋香纯正，酸中带甜，口感鲜美，为当地醋中佳品。

行　旅

华池山大沟深，交通闭塞，早年农家必豢养毛驴或骡子、马，外出乘骑为一大用途。当地有“吃饭靠糜子，穿衣靠皮子，走路靠驴子”的俗语。50～70年代，农村经济条件虽有改善，但也只是少数人有财力购买自行车，多数群众外出

依然乘骑毛驴或骡、马。80年代，本县交通事业突飞猛进，公路遍及乡村，自行车在农家已十分普遍。90年代，摩托车逐步进入寻常百姓家，小型农用三轮车成为乡村群众运输和代步的主要工具，出远门则搭乘日间班车或夜间卧铺车。现已有极少数个体户购买私人轿车，但多用于联系生意。

旧时，华池人外出常找亲戚或不相识的农家投宿，称“站店”。现人们外出旅行办事，多投宿宾馆、饭店、旅社或客栈。

华池人出行时，一般要“看天色”预测天气，俗谚：“早韶（早霞）不出门，晚韶（晚霞）行千里。”若天气不好，多不远行。

华池人出行问路要下马、下车，视其年龄、性别，然后尊称对方“老人家”、“大叔”、“大妈”、“师傅”、“老嫂子”、“大哥”、“大姐”、“兄弟”等。

用　具

家具　旧时，除少数富户外，华池农户家具甚少。共和国成立后，一般家庭主要有箱子、柜子、桌子、椅子、凳子等。80年代后，沙发、写字台、中式床、席梦思床等进入家庭。华池家具多选用当地优质木料，制作考究精良，坚固耐用，美观大方。

箱子　多以杨木、松木或桐木根据用途制作，可大可小，但多不超过一米。箱子正面绘有龙凤、牡丹、花鸟、生命树等花纹图案，外表多以红漆为主。旧时，无论贫富，子女结婚时，父母都要请人制作一口或一对红色木箱作为儿子的结婚礼物或女儿的陪房。

桌子　分条桌、方桌、八仙桌、炕桌、圆桌、独脚台、三斗桌、五斗桌等多种式样。条桌一般置于堂屋侧面或灶房内，用以摆放器皿；方桌大多置于堂屋正中搁置茶具，逢年过节时摆放供品，旁设客座；炕桌形似方桌，但桌腿不满40厘米，多放在炕中间，为农家吃饭时所用；圆桌及独脚台是近年来流行的桌具，用于吃饭、打牌或摆放水果、茶具等；三斗桌、五斗桌可用于写字、办公或摆放书籍、办公用品及杂物，六七十年代十分时兴，今多被写字台取代

柜子　有书柜、面柜、大衣柜、五斗柜、六斗柜、角柜、高低柜、炕柜、壁柜、电视柜、组合柜等。旧时人们制作柜子多采用上好木料，讲究结实耐用，但比较粗糙笨重。80年代以后，群众生活水平迅速提高，对于柜子式样的追求日趋美观、豪华和精巧。现除了时兴的书柜、角柜、高低柜、大立柜、电视柜之外，城市居民多崇尚高档组合柜。住有楼房的居民为节省空间，喜欢在墙壁上直接安装壁柜。

凳子　有条凳、方凳、杌凳等，形状依据主人所喜而制。条凳、方凳常见于普通农家或乡村学校教室。杌凳城乡均有，吃饭、打牌、闲坐等皆为其用项。另外，用绳子穿在木框上制作的小马扎也为老年人所喜爱。

卧具　一般农家，每孔窑洞均备有一盘大炕，上铺苇席、沙毡、绵毡等。个别贫困人家，土炕上仅铺苇席或干脆什么铺的也没有，戏称“溜精席”或“溜精炕”。现经济条件好转，炕上多铺毛毡、绵毯、棉褥、狗皮褥子、海绵褥子、栽绒褥子等，并罩以床单，便于时常换洗。旧时被子多采用大花洋布作面、土布作里缝制，现多采用化纤混纺锦缎或真丝绸缎作面，白棉布作里缝制。为便于拆洗，多数人家在棉被外罩有被套。枕头种类颇多，农家以长条枕为主，也有大洋枕头。“回”字形耳枕、鱼形枕、老虎枕、狮子枕、兔儿枕、猫头枕、狗娃枕、砖头枕、石头枕等等亦十分常见。砖、石枕之外，枕芯多为荞皮，也有装茶叶、糜谷、青豆等物者，据说有清目泻火之功能。80年代以后，城镇居民讲究高档席梦思床、真丝棉被、羽绒枕头等。电褥子在城乡较为普及，已部分替代了煤床与火炕。

玩具　旧时，儿童玩具以民间艺人手工制作的泥人、泥狗、拨啷鼓、木人、纸风车、布绣球等为主。现时则有各式各样的塑料、木质、铁皮、绒布玩具，电动的，智能的，集声、光、动于一体，种类繁多，式样各异，功能奇特，价格也十分昂贵。

背包　旧时，华池人出门，多背毛线褡裢，即用羊毛织成的长约1米、宽约30厘米，两端有口袋且坠穗，行走时搭在肩上用以载物的“褡子”。共和国成立至“文化大革命”时期，人们出门多背黄帆布挎包。80年代以后，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背包趋于多样化，有小坤包、双挎包、真皮提包、带拖轮的手提箱、密码箱等。

烟具　旧时，华池抽烟的男人行走不离旱烟锅与火镰。烟袋多为双层，口袋状，长约15厘米、宽约8厘米，缩口系带，内装旱烟叶，外绣各种花卉。一只精美的烟袋就是一件艺术品。早年，青年女子常用自己精心绣制的烟袋作为信物送给情人。火镰今已绝迹，其功能被打火机所代替。如今，农村很多人仍使用旱烟锅。烟锅头以铜质最为多见，以银质最佳。凡铜质、银质烟锅头，大多雕刻并镶嵌各种精细的花纹图案，十分美观；烟锅杆以天然枸杞根、竹竿等制成，长短不等，短者三五厘米，长者过一米；烟锅嘴以玉石、玛瑙为上品，石料、玻璃、铜质、瓷质等均常见。烟具中还有烟斗、水烟锅、鼻烟壶、纸烟嘴等，除烟斗外，其他现已不多见。

灶具　华池农村锅台以黄土杵砌，掏洞挖坑安上铁锅即可生火做饭，一般前后安放大小不等的两口铁锅，烟道连炕洞，因疏烟不畅，老百姓为此吃尽苦头。80年代后，农村锅灶普遍进行了科学改造，灶台改用红砖水泥垒砌而成，讲究一些的四周贴以瓷砖，既美观又干净。电动或手摇鼓风机代替了老式风箱，做饭速度大为加快。现时铁锅头和煤气灶在城镇已十分普遍，个别人家还用上了微波炉。

锅　主要为铁制和铝制两种。农村多用尺八大铁锅，城镇居民多用尺一、尺二小铁锅。近年来，炒勺的使用频率已大大超过铁锅。此外，高压锅、电饭煲、电暖锅等也被广泛使用。

案板　多用木质较硬的梨木、杏木、杜梨木制成，用以擀面、切菜等。

床子　用来压面或自制粉条的一种铁制或木制灶具。

纸缸　为一种纸制灶具，制作方法是将废纸在水中泡烂制成纸浆，再以瓷缸为模，拍在其外部，晒干后取下，里外糊净纸即成纸缸，用来盛面粉、米等干燥食物。

捣蒜窝　分石制、木制和铁制3种，家庭用来捣蒜、捣盐、捣花椒等。

灶具中还有蒸笼、笊篱、水缸、坛子、罐子、擀面杖、菜墩、水桶、勺子、筷笼、抹布、刷子、火叉、菜刀等。近年来又增加了抽油烟机、小型压面机、电冰箱、冰柜等新灶具。

餐具　有大小碗、碟、盆子、勺子、杯子、盘子、筷子等。

碗分粗瓷、细瓷、搪瓷等数种。早年华池人常用黑白两种粗瓷大碗，现则多用细瓷小花碗。

碟子分陶瓷与搪瓷两类，各有大小之分。随着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餐具的种类也日益繁多，式样也更为讲究。

第四节　方　言

华池自古地处边关，为多民族杂居区，后因边防之需，历史上曾多次从中原等地移民补充华池人口，近代则不断有陕北农民迁入，使境内人口构成变得十分复杂。全县127684人，方言分为西北、中南、东北三片。西北片包括乔川、元城、白马、怀安、五蛟5乡，32063人，占全县总人口25.1%；中南片包括悦乐、温台、柔远、李良子、上里塬、王咀子、城壕、定汉8乡镇，66073人，占总人口51.8%；东北片包括山庄、林镇、南梁、紫坊畔、乔河、庙巷6乡，29548

人，占总人口 23.1%。其中西北片和中南片属于北方方言中原官话，声母韵母相近，单字调和连读变调不同；东北片人口多为陕北移民后裔，方言属于晋语。

方言音系

西北片方言声韵调

（一）西北片方言共有 23 个声母，包括零声母在内：

p	布别把半本	p‘	怕盘步部败	m	门庙母慢米	f	法飞冯富犯
t	到夺低对当	t‘	太同推汤铁	n	南年安恶眼		
ts	走祖债纸争	ts‘	草醋产吵齿			s	散丝山是瘦
ʈʂ	招朱制周针	ʈʂ‘	初虫丑川车			ʂ	书声石说射
tɕ	精绝经军蒋	tɕ‘	秋全旗拳抢			ɕ	修选线虚想
k	根古贵街解	k‘	开葵苦康跪			x	海虎鞋蟹项

v	歪闻围屋午		
l	兰路连农浓		
z	认若日然软		
ø	儿盐驴鱼荣		

如上声母中，北京话合口呼零声母在西北片方言中读唇齿浊擦音 [v]，如“外文五”；[t t‘] 与 [i] 相拼时，带有舌面色彩，实际读音为 [tʲ tʲ‘]，如“第体”；[n] 与齐齿呼和撮口呼相拼时，带有舌面色彩，实际读音为 [nʲ]，如“年业女”；[ʈʂ ʈʂ‘ ʂ z] 发音部位比较靠前，与 [u] 相拼时，带有舌叶音色彩，如“主锄书褥”；零声母出现在齐齿呼和撮口呼声母前时，实际音值为半元音 [j ɥ]，如“一雨”。

如上声母在属字方面具有以下特点：

1. 部分古全浊塞音塞擦音仄声字读为送气清音，如“跪倍部簿步败”。

2. 部分疑母字读 [n] 声母，如“俄鹅饿崖疑傲藕偶严业案”；此外，相当于北京话开口呼零声母的字（除 [a ər] 音节以外），也读 [n] 声母，如“爱艾挨矮袄欧呕安暗恶”；个别例外字读为 [ŋ] 声母，如“我”。

3. 知庄章三组声母字今读 [ts ts‘ s] 和 [ʈʂ ʈʂ‘ ʂ] 两组。知组二等开口字、庄组开口字和章组止摄开口字声母读 [ts] 组，知组二等合口字和知组三等字、庄组合口字、章组止摄开口除外的其他各摄字的声母读 [ʈʂ] 组。见表一。

表一　古知庄章三组声母字的今声母

		今　开　口	今　合　口
庄		ts 债渣争　ts‘愁抄插　s 山瘦生	ʦ捉庄　ʦ‘初窗床　ʂ梳双帅
知	二等	ts 站罩摘　ts‘拆茶	ʦ桌桩啄　ʦ‘戳
	三等	ʦ致珍张　ʦ‘超畅抽	ʦ猪转追　ʦ‘虫传除
章	止摄	ts 志枝脂　ts‘齿　s 示诗时	ʦ锥　ʦ‘吹炊垂　ʂ水睡
	其他	ʦ者周针　ʦ‘车厂城　ʂ蛇受世	ʦ专朱　ʦ‘处船　ʂ书属顺

4. 见系二等的少数字，读为［k　k‘　x］声母，与开口呼韵母相拼，如“瞎街解鞋杏”。

5. 云母字“荣”、以母字“容蓉镕”读为零声母。

（二）西北片方言共有 32 个韵母，不包括儿化韵：

ɿ 子次丝指齿师　i 比被急第地椅　u 补否朱故出书　y 女鱼驴区虚育

ʅ 知直致湿十日

ər 儿而耳二尔饵

a 霸爬马拿辣茶　ia 家夹夏虾牙哑　ua 瓜寡夸花化抓

ɤ 歌各可车蛇者　ie 别血也结孽歇　uɤ 过河活恶多左　yɤ 雪确月药略虐

ɛ 台才爱盖海来　uɛ 怪快乖坏歪帅

ɔ 饱抄刀好袄老　iɔ 交孝要乔苗咬

ei 妹倍革摘麦白　uei 对雷崔碎回

əu 斗走抽楼口欧　iəu 丢柳秋就有扭

ān 胆安干含产山　iān 变棉连先见前　uān 团酸官宽欢软　yān 卷劝拳选原远

āŋ 党帮忙康长桑　iāŋ 娘两将抢墙相　uāŋ 桩双床黄光矿

əŋ 本朋门等人杏　iŋ 民名定林新清　uəŋ 蹲动同问共翁　yŋ 军穷云用荣熊

如上韵母中，单元音韵母比北京话多，与北京话［ai］［au］相对应的韵母是［ɛ ɔ］，如“盖饱”；［u］和［ts ts‘ s ʦ ʦ‘ ʂ ʐ］相拼时，圆唇度略减，实际音值为［ʮ］，如“组粗苏主锄书褥”；［uɤ］［yɤ］两韵中的［ɤ］略带圆唇色彩；鼻音韵母中的元音有明显的鼻化色彩。

如上韵母在属字方面具有以下特点：

1. 鼻音尾韵母只有［ŋ］尾，无［n］尾。因此，门＝蒙，贫＝平，蹲＝东，运＝用，群＝穷。

2. 蟹合一等和止合三等泥来母字，读为合口，如“累雷内”。

3. 古陌麦职三韵读为［ei］，如“白百拍拆客”（陌韵字）“麦摘册”（麦韵字）“色”（职韵字）。

4. 古药觉二韵与精母、见母、晓母、影母（握除外）相拼时，都读为［yɤ］。如“削脚药”。

5. 果摄开口一等和合口一等见、晓母字，北京话读为开口呼［ɤ］韵母的，本片方言部分字读为开口呼［ɤ］，与北京话相同，如“歌哥可个”；部分读为合口呼［uɤ］，如“蛾俄饿鹅和禾河何荷科颗棵课”。

6. 西北片方言中的儿化韵与北京话一样，是词缀“儿”与前一音节结合成一个音节，使前一音节的韵母带有卷舌色彩，但该片方言中的儿化韵比北京话少。例如：

画儿［xuar^{44}］　　歌儿　［kɤr^{21}］　　叶儿［ier^{21}］

环儿［xuānr^{24}］　　音乐儿［iŋ^{21}yɤr^{51}］　　枣儿［tsɔr^{51}］

（三）西北片方言共有4个单声调，古入声字的清音和次浊字归阴平，全浊字归阳平：

阴平　［˩^{21}］　高开婚插辣

阳平　［˧^{24}］　穷徐鹅笛直

上声　［˨˩^{51}］　古口好五暖

去声　［˥^{44}］　近厚盖对害

西北片方言中有轻声词，即词的后一个音节读得又轻又短，失去了原来的调值。例如：

包子［pɔ^{21}tsi］　家里［tɕia^{21}li］　山上［sān^{21}ʂāŋ］　黄瓜［xuāŋ^{24}kua］

姐姐［tɕie^{51}tɕie］　老师［lɔ^{51}sɿ］　眼睛［ȵiān^{51}tɕīŋ］　娃娃［va^{24}va］

西北片方言二字组连读变调只有一种变化，即阴平＋阴平，前字由［21］变读为［24］，同阳平调。例如：

［˩˩　˧˩］　天边＝田边　　伸开＝绳开　　汤多＝糖多

婚姻＝红樱　　抽筋＝酬金　　青天＝晴天

中南片方言声韵调

（一）声母和韵母：中南片方言的声母和韵母与西北片基本一致，此处不再赘述。

（二）中南片方言共有4个单字调，古入声字分派特点同西北片方言：

阴平　[˥˧51]　高开婚插辣

阳平　[˧˥24]　穷徐鹅笛直

上声　[˨˩42]　古口好五暖

去声　[˧˧33]　近厚盖对害

中南片方言的连读变调和西北片完全不同，而且显得比较复杂，变调发生在阴平、阳平字作前字的时候，语法结构对变调有明显影响。共有5种情况：

1. 阴平＋上声，前字由[51]变读为[21]调。例如：

[˥˧ ˨˩]　主谓：山陡　风紧　车稳　天冷

[˥˧ ˨˩]　并列：松紧　加减　风雨　深浅

[˥˧ ˨˩]　偏正：工厂　新米　干洗　飞鸟

[˥˧ ˨˩]　动宾：烧水　睁眼　开口　伸手

[˥˧ ˨˩]　补充：惊醒　推广　听懂　修好

2. 阴平＋去声，如为主谓结构，连读不发生变调；如为并列、偏正、动宾、补充结构，前字由[51]变读为[21]调。例如：

[˥˧ ˥˧]　主谓：天旱　鸡叫　刀快　心细

[˥˧ ˨˧]　并列：宫殿　新旧　干旱　安静

[˥˧ ˨˧]　偏正：工地　观众　书架　飞快

[˥˧ ˨˧]　动宾：听话　开店　修路　浇地

[˥˧ ˨˧]　补充：听错　纠正　撕破　穿烂

3. 阳平＋阴平，如为主谓结构，连读不发生变调；如为并列、偏正、动宾、补充结构，前字由[24]变读为[21]调。例如：

[˧˥ ˧˥]　主谓：墙高　钱多　毛粗　门歪

[˧˥ ˥˧]　并列：门窗　儿孙　旁边　平均

[˧˥ ˥˧]　偏正：红军　油灯　民工　糖精

[˧˥ ˥˧]　动宾：回家　留心　谈天　磨刀

[˧˥ ˥˧]　补充：离开　抬高　摇通　掏干

4. 阳平＋上声，如为主谓结构，连读不发生变调；如为并列、偏正、动宾、补充结构，前字由[24]变读为[21]调。例如：

[˧˥ ˧˥]　主谓：船稳　钱少　狼吼　铃响

[11 ˨˩] 并列：牛马　长短　寒冷　锣鼓

[11 ˨˩] 偏正：红枣　糖水　床板　人脑

[11 ˨˩] 动宾：锄草　骑马　淘米　求雨

[11 ˨˩] 补充：拿稳　填满　来晚　逃走

5. 阳平＋去声，如为主谓结构，连读不发生变调；如为并列、偏正、动宾、补充结构，前字由［24］变读为［21］调。例如：

[11 11] 主谓：皮厚　棋臭　年到　房漏

[11 ˨˥] 并列：坟墓　来去　成败　容貌

[11 ˨˥] 偏正：洋货　长凳　咸菜　甜味

[11 ˨˥] 动宾：锄地　留意　传话　抬轿

[11 ˨˥] 补充：锄尽　磨碎　红透　熬化

东北片方言声韵调

（一）东北片共有24个声母，包括零声母在内：

p	布别把步笔	pʻ	怕盘部败簿	m	慢门孟麦密	f	法飞肥冯符	v	外我围屋午
t	代到道电杜	tʻ	贪太同铁稻	n	怒矮崖硬女			l	兰路农连吕
ts	走祖债纸争	tsʻ	草醋产吵齿			s	散丝生瘦是		
ʦ	正镇朱专制	ʦʻ	虫丑吃陈初			ʂ	声石适书说	ʐ	然认日若软
ʨ	精旧轿句绝	ʨʻ	秋旗枪曲全			ɕ	想修线虚选		
k	街解根古贵	kʻ	开抗口苦跪	ŋ	鹅艾安恩欧	x	话好鞋瞎恨	∅	儿盐荣元鱼

如上声母中，北京话合口呼零声母在东北片方言中读为唇齿浊擦音［v］，同西北片；［n］与齐齿呼和撮口呼相拼时，带有舌面色彩，实际读音为［nˌ］，同西北片；塞音和塞擦音的送气成分显著；舌根擦音［x］发音部位比北京话靠后，接近喉擦音。

如上声母在属字方面具有以下特点：

1. 部分古全浊塞音塞擦音仄声字读为送气清音，同西北片方言。

2. 疑母字有四读。［ŋ］声母，如“俄鹅饿疑傲案”；［n］声母，如“额疑业矮眼崖业碍偶”；零声母，如“义牙颜鱼”；［v］声母，如“我卧瓦五”。此外，相当于北京话开口呼零声母的字（除［a　ər］音节以外），也读［ŋ］声母，如“爱艾挨矮袄欧呕安暗恶”。

3. 知庄章三组声母字今读与西北片方言一致。

4. 古见系二等的少数字，读［k k‘ x］声母，同西北片方言。

（二）东北片方言共有 43 个韵母，不包括儿化韵。

ɿ	子次丝指齿	i	比第历椅及	u	布故书录速	y	女区虚俗率
ʅ	知池致耻制						
ər	儿而耳二尔						
a	爬瓦茶麻杂	ia	家牙夏虾雅	ua	瓜夸划花抓		
ɤ	可车蛇者惹	ie	介野写借夜	uɤ	河过多左婆	yɤ	月越粤
ai	盖爱来牌才			uai	怪快坏槐帅		
au	饱桃毛高照	iau	笑要乔苗雀				
ei	美贼肥墨北			uei	对桂类雷崔		
əu	斗走口欧楼	iəu	救幼丢牛六				
ān	胆安干含产	iān	棉连先见变	uān	团酸官宽软	yān	原拳卷选远
āŋ	桑忙康党长	iāŋ	两将相抢娘	uāŋ	桩双床黄光		
əŋ	本朋等人杏	iŋ	民名林新清	uəŋ	蹲动问共翁	yŋ	军云穷用荣
ɿʔ	质失日实尺	iʔ	一立笛习集	uʔ	忽骨不木突	yʔ	宿畜足橘
aʔ	答辣插杀纳	iaʔ	夹掐匣洽压	uaʔ	刷刮		
		ieʔ	血裂笔业药			yeʔ	雪绝劣却薛
ɤʔ	喝瞎折给舌			uɤʔ	拨脱说括没		

如上韵母中，［a］开口度比北京话略小；鼻音韵母中元音的鼻化色彩比前两片明显。

如上韵母在属字方面具有以下特点：

1. 鼻音尾韵母只有［ŋ］尾，无［n］尾，同西北片方言。

2. 蟹合一等和止合三等泥来母字，读为合口，同西北片方言。

3. 保存有古入声韵类，韵母具有喉塞音韵尾［ʔ］。但是部分古入声字已读为舒声韵尾，例如：

撒［sa^{21}］ 察［tsʻa^{24}］ 别［pie^{24}］ 泄［ɕie^{51}］ 撤［ʂʻɤ^{21}］ 彻［ʂʻɤ^{21}］
折［ʂɤ^{24}］ 洁［tɕie^{24}］ 撮［tsʻuɤ^{21}］ 博［puɤ^{24}］ 错［tsʻuɤ^{51}］ 索［suɤ^{21}］
霍［xuɤ^{51}］ 伯［pei^{21}］ 曲［tɕʻy^{21}］ 速［su^{24}］ 北［pei^{21}］ 壁［pi^{51}］

灭 [mie^{21}] 列 [lie^{21}] 挖 [va^{24}] 月 [yɤ^{21}] 率 [ly^{21}] 墨 [mei^{24}]
逆 [ni^{24}] 益 [i^{51}] 育 [y^{51}] 绿 [ly^{51}] 录 [lu^{21}] 鹿 [lu^{21}]
杂 [tsa^{24}] 盒 [xuɤ^{24}] 峡 [ɕia^{24}] 涉 [ʂɤ^{51}] 叠 [tie^{24}] 及 [tɕi^{24}]
达 [ta^{24}] 拔 [pa^{24}] 穴 [ɕie^{24}] 划 [xua^{24}] 仆 [pʻu^{24}] 俗 [ɕy^{24}]

4. 东北片方言中的儿化韵与北京话一样，是词缀“儿”与前一音节结合成一个音节，使前一音节的韵母带有卷舌色彩，但该片方言中的儿化韵比北京话少。例如：

花儿 [xuar^{24}] 兔儿 [tʻur^{51}] 头绳儿 [tʻəu^{24}ʂəŋr^{24}]
饼儿 [pĩŋr^{21}] 曲儿 [tɕʻyr^{21}] 桃儿 [tʻaur^{24}]

（三）东北片方言共有 4 个单字调，平声不分阴阳，入声为独立调类：

平声 [˥] 24 高开婚穷徐鹅
上声 [˧˩] 21 古口好五暖老
去声 [˩] 51 近厚盖抗害对
入声 [ʔ˥] ʔ44 辣笛习喝瞎舌

大部分古平声字读为一个调类，无阴阳之分，都读为 [24] 调。例如：方＝房，天＝田，昏＝婚，胸＝雄，师＝时，梯＝题，回＝灰，欺＝期，烟＝盐，风＝冯，清＝晴，初＝锄，先＝闲，春＝唇，偷＝头，弯＝完。值得注意的是，部分古平声浊音字读为 [224] 调，有别于 [24] 调，例如：翻≠烦，糖≠汤，狮≠时，飞≠肥，桥≠敲，皮≠披，衣≠移。二字组中的情况也是这样，大部分古平声字不分阴阳，例如：田荒＝田黄，红汤＝红糖，粮优＝粮油，进川＝进船，放烟＝放盐，好欺＝好棋，枪高＝墙高，掏干＝淘干；但是少部分古平声字阴阳有别，例如：鸟飞≠鸟肥。

东北片方言中有轻声词，即词的后一个音节读得又轻又短，失去了原来的调值，与西北片一致。

东北片方言中，二字组连读变调表现形式只有一种，即两个上声相连，前字由 [21] 变读为 [24] 调，与平声调值相同。例如：

[˧˩ ˧˩] 演好＝烟好＝盐好 巧手＝敲手 点醒＝颠醒
土改＝涂改 买马＝埋马 有井＝油井

西北片方言同音字汇

本字汇仅收录西北片方言单音字。字汇根据西北片方言韵母、声母、声调的次序（见上文）排列。例字里，用“～”代表本字；又读、文白异读等一字多音

现象在字的右下角用小号字注明；四声分别用数码表示：[1] 代表阴平 [˧²¹]，[2] 代表阳平 [˧²⁴]，[3] 代表上声 [˧⁵¹]，[4] 代表去声 [˧⁴⁴]。

ɿ

ts　[1] 支脂只~有资姿咨之芝 [3] 紫枝纸姊子止址趾指旨至 [4] 自字痣志

ts‘　[1] 嗣 [2] 瓷磁慈辞词祠 [3] 此齿侈 [4] 疵刺赐翅伺

s　[1] 斯撕私师狮尸思丝司寺诗施 [2] 时始 [3] 死屎矢驶使史 [4] 是四肆视嗜示似祀士柿事试市

i

p　[1] 蔽陛碑卑白读臂婢笔毕必逼碧壁 [2] 鼻 [3] 鄙文读彼比秕蓖 [4] 闭箅弊敝币毙被备

p‘　[1] 批 [2] 皮疲脾琵枇匹 [3] 鄙白读譬避庇僻 [4] 屁

m　[1] 密蜜 [2] 迷弥糜眉楣媚 [3] 米 [4] 谜篾

t　[1] 低 [2] 笛敌狄 [3] 底抵 [4] 帝第递弟地

t‘　[1] 梯踢剔 [2] 堤提题蹄啼 [3] 体 [4] 替涕屉剃

n　[2] 泥倪谊尼疑逆 [3] 你 [4] 拟溺

l　[1] 立笠力历日~ [2] 梨黎离篱璃荔狸粒 [3] 礼里理鲤李 [4] 丽例历~史隶励利痢

tɕ　[1] 鸡稽饥肌基讥几~乎集辑吉即脊绩籍藉迹绩寂击激 [2] 级急及疾极 [3] 挤几~个 [4] 祭际济剂计继髻寄冀纪既技妓

tɕ‘　[1] 妻契欺七漆膝乞讫 [2] 齐脐畦奇骑岐祁鳍其棋期旗 [3] 启起岂 [4] 弃器气汽去

ɕ　[1] 西犀溪嬉熙希稀吸悉息熄媳惜昔夕析锡 [2] 习席 [3] 洗喜玺 [4] 细婿戏系联~

ø　[1] 衣乙一亿忆益医 [2] 宜仪移姨 [3] 椅尾 [4] 艺义议易伊以异毅翼

u

p　[1] 卜 [3] 补 [4] 布怖

p‘　[2] 蒲菩仆 [3] 普谱朴瀑 [4] 铺步部簿

m [1] 目穆牧木 [2] 模~子谋 [3] 亩牡母拇 [4] 墓慕募某

f [1] 夫肤麸跗福幅蝠覆 [2] 浮服伏 [3] 府斧抚否复腹 [4] 付傅赋赴讣富副妇负

v [1] 乌污诬巫沃 [2] 吴蜈无 [3] 五伍午舞武侮鹉 [4] 误悟务雾

t [1] 都督~察 [2] 读独犊毒 [3] 堵赌肚猪~督~学，总~ [4] 妒度镀渡

t‘ [1] 秃 [2] 图涂徒屠途 [3] 土吐~痰 [4] 兔吐呕~

ts [1] 租卒 [2] 族足 [3] 组祖阻 [4] 作

ts‘ [1] 粗 [2] 促 [4] 醋措

s [1] 苏酥速粟 [4] 素塑诉

ʈʂ [1] 猪株蛛朱珠烛 [2] 竹逐轴 [3] 主煮 [4] 柱驻注蛀铸著祝助

ʈʂ‘ [1] 初出 [2] 除锄厨雏 [3] 楚 [4] 处人事~

ʂ [1] 书梳疏蔬舒枢输殊 [2] 熟赎属 [3] 数动词鼠暑黍蜀叔淑 [4] 竖树恕数名词术述束

ʐ [1] 褥 [2] 如儒 [3] 乳汝辱

k [1] 孤姑箍骨谷 [3] 古估股鼓 [4] 故固雇顾

k‘ [1] 枯窟哭 [3] 苦酷 [4] 库裤

x [1] 呼 [2] 胡湖葫壶核果~儿 [3] 虎浒 [4] 互护户

y

n [3] 女

l [1] 律率 [3] 吕旅屡缕 [4] 滤虑

ʨ [1] 居拘驹菊 [3] 举矩 [4] 据锯巨距拒聚俱句具

ʨ‘ [1] 蛆趋区屈麴曲 [2] 渠瞿局 [3] 取娶 [4] 趣

ɕ [1] 虚须需恤戌畜蓄肃宿 [2] 徐俗 [3] 许 [4] 序叙绪絮续

ø [1] 玉~石浴 [2] 鱼渔于余愚盂榆 [3] 与语雨宇羽禹喻裕愈愉域郁狱 [4] 御誉预豫遇寓娱育欲玉宝~，~米

ɿ

ʈʂ [1] 知蜘质织职只一~鸡炙 [2] 侄植殖直值 [4] 制滞智致稚置秩治

ʈʂ‘ [1] 痴尺吃 [2] 池驰迟 [3] 耻赤斥适合~

ʂ [1] 湿失室识式饰适~合释 [2] 十拾实食蚀石 [4] 世势誓逝

ʐ [1] 日

ər

ø [2] 儿而 [3] 尔耳饵 [4] 二

a

p [1] 巴疤八 [2] 拔 [3] 把~~米 [4] 霸坝
p' [2] 爬琶耙钯 [4] 怕
m [1] 抹妈 [2] 麻 [3] 马码 [4] 骂
f [1] 法发 [2] 乏伐筏罚
v [1] 娃洼蛙挖 [2] 袜 [3] 瓦~房 [4] 瓦动词
t [1] 答搭 [2] 达 [3] 打
t' [1] 他塔塌 [2] 踏沓
n [1] 纳 [2] 拿 [3] 哪 [4] 那
l [1] 拉腊蜡辣
ts [1] 眨扎 [2] 杂闸炸油~轧~棉花铡 [4] 炸爆~榨诈
ts' [1] 茶叉杈差~不多插擦察 [2] 查 [4] 岔
s [1] 沙纱撒杀 [3] 洒 [4] 厦大~
ʂ [3] 傻
x [1] 瞎 [4] 下~楼，~车
ø [1] 阿

ia

n [4] 压
tɕ [1] 加家嘉佳夹甲 [3] 贾姓假真~ [4] 架价嫁驾
tɕ' [3] 恰 [4] 洽掐
ɕ [1] 虾 [2] 霞狭峡匣辖 [4] 下~雨，~班，~面夏
ø [1] 丫鸦鸭押 [2] 牙芽衙涯 [3] 哑 [4] 亚

ua

tʂ [1] 抓
ʂ [1] 刷
k [1] 刮 [3] 寡剐 [4] 挂卦

k' [1] 夸 [3] 垮 [4] 跨

x [1] 花 [2] 华划滑猾 [4] 化画话

ɣ

ts [2] 择选~

tʂ [1] 遮折~叠哲蜇 [3] 者浙 [4] 蔗

tʂ' [1] 车 [3] 扯

ʂ [1] 奢赊 [2] 蛇佘舌折~本 [3] 舍~不得摄涉设射 [4] 舍宿~射社赦

zʅ [3] 惹热

k [1] 歌哥葛各阁搁胳 [4] 个

ie

p [1] 鳖憋 [2] 别区~

p' [1] 撇

m [1] 灭 [4] 篾

t [1] 爹跌滴 [2] 碟叠牒蝶谍

t' [1] 贴帖铁

n [1] 聂镊业孽捏 [2] 茶发~

l [1] 猎列烈裂劣

tɕ [1] 皆阶秸接劫揭节结洁 [2] 捷杰截 [3] 姐 [4] 借介界戒届

tɕ' [1] 砌妾怯切 [2] 茄 [3] 且

ɕ [1] 些泄歇血蝎 [2] 邪斜胁协穴 [3] 写 [4] 谢卸

ø [1] 耶叶页拽噎 [2] 爷 [3] 也野 [4] 夜液腋

uɣ

p [1] 波菠玻博剥 [2] 薄 [3] 跛 [4] 簸~箕

p' [1] 颇坡泼 [4] 破

m [1] 末沫没莫膜寞 [2] 魔馍磨~刀 [4] 磨~面

f [2] 佛

v [1] 蹉握物 [4] 卧

t [1] 多 [2] 夺 [3] 躲 [4] 剁垛惰踱

t' [1] 拖脱 [2] 驮驼 [3] 妥椭托 [4] 唾

n　[1] 恶诺 [2] 挪蛾鹅俄讹 [4] 饿

l　[1] 啰落洛烙络乐快~ [2] 螺骡脶手指纹 [3] 裸 [4] 摞

ts　[2] 昨 [3] 左佐 [4] 坐座

ts‘　[1] 搓撮 [2] 矬 [4] 错

s　[1] 梭唆缩 [3] 锁所索

ʦ　[1] 桌卓琢啄 [2] 拙酌着穿~浊捉镯

ʦ‘　[1] 绰 [2] 着睡~

ʂ　[1] 说 [2] 勺芍

ʐ　[1] 若弱

k　[1] 锅割聒郭 [2] 蛤鸽 [3] 果 [4] 过

k‘　[1] 科棵颗磕括阔廓壳 [3] 可 [4] 课

ŋ　[3] 我

x　[1] 喝霍藿劃 [2] 和~气，~面河何荷合盒活鹤 [3] 火 [4] 祸货

yɤ

l　[1] 略掠

ʨ　[1] 倔脾气~决诀掘脚觉~得

ʨ‘　[1] 缺鹊 [2] 瘸 [3] 确

ɕ　[1] 靴雪削 [2] 学

ø　[1] 悦阅月越粤约药钥虐疟岳乐音~

ɛ

p　[3] 摆 [4] 拜稗

p‘　[2] 排牌 [4] 派败

m　[2] 埋 [3] 买 [4] 卖迈

v　[1] 歪 [4] 外~面

t　[1] 呆 [4] 戴带贷待怠代袋大~夫

t‘　[1] 胎 [2] 台抬苔 [4] 态泰太

n　[1] 哀挨 [2] 崖 [3] 乃奶矮 [4] 耐奈艾爱

l　[2] 来 [4] 赖癞

ts　[1] 栽灾 [2] 宅 [3] 宰载~重 [4] 债寨再

ts‘　[1] 猜钗差出~ [2] 才材财裁柴 [3] 采彩 [4] 菜蔡

s [1] 鳃腮 [4] 筛赛晒
k [1] 该街 [3] 改解 [4] 概溉丐盖
k' [1] 开 [3] 凯楷
x [2] 孩鞋 [3] 海 [4] 害蟹

uɛ

ʦ' [3] 揣
ʂ [1] 摔 [4] 帅
k [1] 乖 [3] 拐 [4] 怪
k' [4] 块筷快会~计
x [2] 怀槐淮 [4] 坏

ɔ

p [1] 包鲍 [2] 胞 [3] 保堡宝褒饱 [4] 报抱暴豹爆
p' [1] 抛 [2] 袍刨剖 [3] 跑 [4] 泡炮雹
m [2] 毛猫茅矛 [3] 卯 [4] 冒帽貌茂贸
t [1] 刀叨 [3] 祷倒打~ [4] 倒~水到盗道
t' [1] 掏 [2] 滔桃逃陶萄淘~米 [3] 讨 [4] 套
n [2] 熬 [3] 袄 [4] 傲奥懊闹
l [2] 劳捞牢 [3] 老 [4] 涝
ts [1] 遭糟 [3] 早枣澡蚤爪 [4] 躁灶皂罩笊
ts' [1] 操抄钞 [2] 曹槽 [3] 草吵炒 [4] 糙造
s [1] 骚臊梢捎 [3] 扫~地嫂 [4] 扫~帚稍潲
ʧ [1] 朝~夕召招沼 [4] 赵兆照
ʧ' [1] 超 [2] 朝~代潮
ʂ [1] 烧 [2] 韶 [3] 少多~ [4] 少~年邵
ʐ [2] 饶 [3] 扰 [4] 绕
k [1] 高糕羔 [3] 稿 [4] 告
k' [3] 考烤 [4] 靠
x [1] 薅 [2] 豪壕毫 [3] 好~坏 [4] 浩号好喜~

iɔ

p　[1] 标彪 [3] 表

p‘　[1] 飘漂~流 [2] 嫖鳔瓢 [4] 票漂~亮

m　[2] 苗描 [3] 秒 [4] 庙妙

t　[1] 刁貂雕 [4] 钓掉调~动

t‘　[2] 条调~整 [3] 挑动词 [4] 跳

n　[3] 咬 [4] 尿

l　[2] 疗聊辽 [3] 了~结燎 [4] 料尥廖

tɕ　[1] 交郊胶教~书骄娇浇缴焦蕉椒 [3] 侥绞铰搅狡饺矫 [4] 教~育较酵窖觉睡~醮叫轿

tɕ‘　[1] 敲锹缲悄 [2] 樵乔 [3] 巧 [4] 俏

ɕ　[1] 消宵霄销硝器萧箫屑木~ [2] 淆 [3] 小晓 [4] 孝效校笑

ø　[1] 妖邀腰要~求 [2] 摇窑谣姚尧 [3] 舀 [4] 要重~耀

ei

p　[1] 悲泊北百柏伯迫卑文读 [2] 白 [4] 背辈贝

p‘　[1] 杯胚坯拍披 [2] 陪培裴 [3] 佩 [4] 配沛倍

m　[2] 梅枚煤媒墨默麦脉 [3] 每美 [4] 妹昧

f　[1] 非妃飞 [2] 肥 [4] 废肺吠费痱

v　[1] 危伪威 [2] 维唯惟为作~违围 [3] 煨萎委伟苇 [4] 卫位外~爷，~奶为~什么未味魏谓胃慰

t　[1] 得德

t‘　[1] 特

l　[1] 肋勒

ts　[1] 则窄责 [2] 泽贼摘择~菜

ts‘　[1] 厕测侧拆策册

s　[1] 涩塞色啬 [2] 谁

k　[1] 格革隔

k‘　[1] 刻克客

x　[1] 黑核审~

uei

t　[1] 堆 [4] 对队兑
t‘　[1] 推 [3] 腿 [4] 退蜕
l　[2] 雷 [3] 累积~垒 [4] 内累极困泪类
ts　[3] 嘴 [4] 最罪醉
ts‘　[1] 崔催 [4] 脆翠
s　[1] 虽绥 [2] 随 [3] 髓 [4] 碎岁粹穗
ʈʂ　[1] 追锥 [4] 赘
ʈʂ‘　[1] 吹炊 [2] 垂锤槌
ʂ　[3] 水 [4] 税睡
ʐ　[4] 芮锐瑞
k　[1] 闺龟归 [3] 诡癸鬼 [4] 贵桂柜
k‘　[1] 盔亏窥 [2] 奎逵葵 [3] 规 [4] 跪
x　[1] 恢辉徽 [2] 回茴或 [3] 毁获 [4] 贿汇会开~绘惠慧秽悔

əu

t　[3] 斗一~抖陡 [4] 斗~争豆逗
t‘　[1] 偷 [2] 头投 [4] 透
n　[1] 欧 [2] 奴 [3] 努藕呕殴沤怄 [4] 怒
l　[1] 陆录 [2] 卢芦庐楼耧 [3] 搂 [4] 漏陋
ts　[1] 邹皱骤 [3] 走 [4] 奏揍
ts‘　[2] 愁
s　[1] 搜馊 [3] 叟 [4] 嗽瘦
ʈʂ　[1] 周舟州洲 [3] 肘 [4] 昼宙咒
ʈʂ‘　[1] 抽 [2] 稠筹绸 [3] 丑 [4] 臭
ʂ　[1] 收 [2] 仇 [3] 手首守 [4] 兽寿授售受
ʐ　[2] 柔揉 [4] 肉
k　[1] 勾沟 [3] 狗苟 [4] 够构购
k‘　[1] 抠眍 [3] 口 [4] 扣寇叩
x　[2] 侯喉猴瘊喉 [4] 后厚候

iəu

t　[1] 丢

n　[2] 牛 [3] 扭纽

l　[1] 六绿 [2] 流刘留榴硫琉 [3] 柳 [4] 溜

tɕ　[1] 纠阄鸠究臼 [3] 酒九久韭灸 [4] 就救舅旧柩

tɕʻ　[1] 秋丘 [2] 求球囚

ɕ　[1] 修羞休 [3] 朽 [4] 秀绣锈袖

ø　[1] 优忧幽 [2] 尤邮由油游犹 [3] 有友 [4] 又右佑釉幼

ān

p　[1] 班斑颁扳般搬 [3] 板版 [4] 瓣办伴拌半绊

pʻ　[1] 攀潘 [2] 盘 [4] 判叛

m　[2] 蛮瞒馒 [3] 满 [4] 慢漫

f　[1] 帆翻 [2] 凡烦繁 [3] 反 [4] 范犯泛贩饭

v　[2] 完丸玩顽 [3] 碗剜腕晚挽 [4] 万

t　[1] 耽担~任单丹 [3] 胆掸鸡毛~子 [4] 担挑~淡但弹子~蛋

tʻ　[1] 贪摊滩 [2] 潭谭谈痰檀坛弹~性 [3] 毯 [4] 探炭叹

n　[1] 安鞍 [2] 南男难困~ [4] 暗难灾~按案

l　[2] 篓~菜蓝篮兰拦栏 [3] 览揽懒 [4] 滥烂

ts　[1] 簪 [3] 斩盏 [4] 站蘸赞

tsʻ　[1] 参蚕搀餐 [2] 惭馋残 [3] 惨产铲 [4] 灿绽

s　[1] 三杉衫山 [3] 散~了伞 [4] 散分~

ʈʂ　[1] 沾粘瞻 [3] 展 [4] 占~领战

ʈʂʻ　[2] 蟾缠蝉禅~宗

ʂ　[1] 羶煽 [3] 陕闪 [4] 善扇膳单姓

ʐ　[2] 然燃 [3] 染冉

k　[1] 甘柑泔尴干~了肝竿 [3] 敢擀 [4] 干~部

kʻ　[1] 勘龛 [3] 砍 [4] 看

x　[1] 憨酣鼾 [2] 含咸衔寒韩 [3] 憾撼喊罕 [4] 旱汉汗翰焊

iān

p [1] 鞭编边蝙 [3] 贬匾扁 [4] 辨辩变遍辫便方~

p' [1] 偏 [2] 便~宜 [4] 骗片

m [2] 棉绵眠 [3] 免勉娩缅 [4] 面

t [1] 掂颠 [3] 点典奠 [4] 店电殿佃垫

t' [1] 添天 [2] 田填甜 [3] 舔腆

n [2] 拈年研~碎严捂~ [3] 眼碾辇撵蔫 [4] 念

l [2] 廉镰连联怜莲恋 [3] 敛 [4] 殓练

tɕ [1] 监尖歼兼艰间奸犍肩坚 [3] 减检捡简柬剪健键 [4] 舰渐剑践件箭建荐见

tɕ' [1] 签谦千牵 [2] 钳钱乾前 [3] 浅 [4] 欠歉

ɕ [1] 仙鲜掀先 [2] 嫌闲贤弦 [3] 险癣显 [4] 限线羡宪献现县馅

ø [1] 淹阉醃腌烟 [2] 炎盐阎颜延言沿研~究严~格 [3] 掩演 [4] 验厌艳焰雁晏谚堰砚燕宴

uān

t [1] 端 [3] 短 [4] 断锻段缎

t' [2] 团

n [3] 暖

l [2] 鸾 [3] 卵 [4] 乱

ts [4] 赚钻木工用具

ts' [4] 汆窜

s [1] 酸 [4] 蒜算

tʂ [1] 专砖 [4] 撰

tʂ' [1] 川穿 [2] 船 [3] 喘 [4] 串

ʂ [1] 栓闩

ʐ [3] 软

k [1] 官棺观关 [3] 管馆 [4] 贯灌冠惯

k' [1] 宽 [3] 款

x [1] 欢 [2] 桓还环 [3] 缓 [4] 幻患宦换唤

yān

tɕ　[1] 捐 [3] 卷~起 [4] 圈猪~眷卷试~
tɕʻ　[1] 圈花~ [2] 全泉拳颧权 [3] 犬 [4] 劝券
ɕ　[1] 轩宣喧 [2] 旋玄悬 [3] 选 [4] 楦眩
ø　[1] 冤 [2] 圆员缘元原源袁园援 [3] 远 [4] 院怨愿

āŋ

p　[1] 帮邦浜 [3] 榜绑 [4] 棒蚌
pʻ　[2] 旁螃傍庞 [4] 胖
m　[2] 忙茫芒 [3] 蟒莽
f　[1] 方芳 [2] 肪妨房防 [3] 仿纺访 [4] 放
v　[1] 汪枉 [2] 亡王 [3] 网往妄 [4] 忘望旺
t　[1] 当~领导 [3] 党荡 [4] 当典~
tʻ　[1] 汤 [2] 堂唐糖塘棠螳 [3] 躺 [4] 烫趟
n　[1] 囊肮 [2] 昂 [3] 攮用刀子~
l　[2] 郎廊狼 [3] 朗 [4] 浪
ts　[1] 脏不干净 [4] 葬藏西~脏内~
tsʻ　[1] 仓苍 [2] 藏收~
s　[1] 桑丧~事 [3] 嗓搡 [4] 丧~失
tʂ　[1] 张章 [3] 长生~涨掌 [4] 丈仗杖帐胀
tʂʻ　[2] 长~短肠场常尝偿 [3] 厂畅 [4] 唱
ʂ　[1] 商伤 [3] 赏裳晌 [4] 上尚
ʐ　[2] 瓤穰 [3] 壤嚷酿 [4] 让
k　[1] 刚钢岗缸冈纲 [4] 港
kʻ　[1] 康糠慷 [2] 扛 [3] 抗 [4] 炕
x　[1] 夯 [2] 行银~航杭 [4] 项脖~

iāŋ

n　[2] 娘
l　[2] 良凉粮量~长短 [3] 两 [4] 亮辆量数~谅
tɕ　[1] 将~来浆疆僵姜缰江豇 [3] 蒋奖桨讲耩 [4] 犟将大~酱匠降下~

tɕʻ [1] 枪羌腔 [2] 墙强 [3] 抢

ɕ [1] 相互~箱湘镶香乡 [2] 详祥降投~ [3] 想享响饷 [4] 像象相~貌向项~链

ø [1] 央秧 [2] 羊洋杨阳扬 [3] 养痒 [4] 样

uãŋ

tʂ [1] 庄装桩 [4] 壮状撞

tʂʻ [1] 疮窗 [2] 床 [3] 闯创

ʂ [1] 霜双 [3] 爽

k [1] 光 [3] 广 [4] 逛

kʻ [1] 筐 [2] 狂 [4] 旷况矿眶

x [1] 荒慌 [2] 黄簧皇蝗 [3] 谎 [4] 晃

ə̃ŋ

p [3] 本 [4] 奔笨崩迸

pʻ [1] 喷烹 [2] 盆朋彭膨棚 [3] 捧

m [2] 门萌盟 [3] 猛 [4] 闷孟梦

f [1] 分芬纷风蜂疯丰封 [2] 坟焚冯峰锋逢缝~纫 [3] 粉 [4] 粪奋愤忿份凤奉俸缝一条~

v [1] 温瘟翁 [2] 文纹蚊闻 [3] 稳吻刎 [4] 问瓮

t [1] 登灯 [3] 等 [4] 凳邓澄~~~瞪

tʻ [2] 疼藤腾誊

n [2] 能

l [3] 冷 [4] 楞

ts [1] 增曾姓争睁 [4] 憎赠

tsʻ [1] 撑 [2] 岑曾~经层

s [1] 参人~森僧生 [3] 省~长，节~ [4] 渗

tʂ [1] 针斟枕真珍榛臻征蒸贞侦正~月征 [3] 枕诊疹拯整 [4] 镇阵振震证症郑正正确政

tʂʻ [1] 称 [2] 陈尘辰晨臣澄~清承丞橙呈成城诚盛~饭 [3] 逞 [4] 趁衬秤

ʂ [1] 深身申伸升声 [2] 神绳 [3] 甚沈审婶 [4] 肾慎剩胜~败盛圣

z̩　[2] 任姓壬人仁 [3] 忍 [4] 任责~纫刃认

k　[1] 根跟耕 [3] 哽埂耿 [4] 更

k‘　[1] 坑 [3] 恳垦肯

x　[2] 痕恒 [3] 很亨 [4] 恨杏白读

ĩŋ

p　[1] 彬宾冰兵 [3] 禀丙秉柄饼 [4] 殡病并

p‘　[2] 贫频凭平评瓶萍 [3] 品聘

m　[2] 民鸣明名铭 [3] 敏 [4] 命

t　[1] 丁钉~子 [3] 顶鼎 [4] 钉~住订定锭

t‘　[1] 听厅亭庭廷蜓 [2] 停 [3] 挺艇

n　[2] 凝宁 [4] 硬

l　[1] 拎 [2] 林淋邻鳞陵凌菱灵零铃伶临 [3] 檩领岭 [4] 赁吝令另

tɕ　[1] 今金襟津巾斤筋茎京荆惊鲸精晶睛经 [3] 紧谨井颈景警 [4] 禁进晋劲近境敬镜静靖净

tɕ‘　[1] 侵钦浸亲~人卿清轻青蜻 [2] 琴禽擒勤芹秦情晴 [3] 寝倾请 [4] 亲~家庆磬

ɕ　[1] 心辛新薪欣兴~旺星腥馨 [2] 寻行~为形型刑 [3] 醒 [4] 信幸姓性杏文读兴高~

ø　[1] 音阴因姻应~该鹰莺鹦樱英婴缨 [2] 淫银寅蝇迎盈赢萤营 [3] 饮荫窨引隐影允 [4] 印应答~孕映

uəŋ

p‘　[2] 蓬篷

m　[2] 蒙 [4] 懵蜢

t　[1] 敦蹲东冬 [3] 董懂 [4] 顿盾钝冻栋洞动

t‘　[1] 通 [2] 同铜筒童瞳屯臀 [3] 桶捅统

n　[4] 嫩弄

l　[2] 仑伦轮龙笼农脓隆浓 [3] 拢陇垄 [4] 论议~

ts　[1] 尊遵鬃宗综 [3] 总 [4] 纵

ts‘　[1] 村皴聪葱囱匆 [2] 存从 [4] 寸

s　[1] 孙松嵩 [3] 损怂 [4] 送宋诵颂讼

ʦ [1] 中忠终钟 [3] 准种~类肿 [4] 众重种~树

ʦʻ [1] 冲春 [2] 唇纯醇虫崇重 [3] 蠢铳宠

ʂ [4] 顺舜

ʐ [2] 戎绒融茸 [4] 润闰

k [1] 公工功攻蚣弓宫躬恭供 [3] 拱巩 [4] 贡共

kʻ [1] 昆坤空~虚 [3] 捆孔恐 [4] 困控空~缺

x [1] 昏婚荤烘 [2] 浑魂弘红洪鸿虹

ỹŋ

tɕ [1] 均君军 [3] 迥 [4] 俊菌郡

tɕʻ [2] 群裙穷

ɕ [1] 熏薰勋兄胸凶 [2] 雄熊 [4] 训讯

ø [1] 壅 [2] 匀云荣拥容蓉镕庸 [3] 永咏泳 [4] 熨韵运

方言词语

阿：答应的声音。

罢些了：好点了（多指病情）。

拔橛：别人干了坏事离开现场，他刚赶到，后果落在他头上。

把祸咥下了：把祸闯下了。

把你家大馍馍掰吃了：诘问语，谁得罪你了？

摆浪子：不干正经事，闲转悠。

白日鬼：指不老实的人。

擘豁了：弄坏了。

半半不拉：事情没做完，留有尾巴。

半嘲嘲、半吊子、半杆子、半狰子、半瓜子、半山疯：指头脑不健全、说话没分寸、做事莽撞的人。

扳扯：指想做某事，又故作姿态，讨价还价。

帮帮：指物体两旁或周围的部分。

帮间：差不多、有希望。

帮间些：警告对方做事不要太过分。

背筋疯：形容人做事忽冷忽热，没个准。

背筋着哩：双方关系不好。

背亏：吃亏。

背不住：受不了。

奔堪：拼死拼活向前过光景。

毕蹬了：完蛋了。

编派：夸大别人的过失或缺点。

飙：狂奔而去。

冰哇哇：指物体或天气冰凉。

拨拨拉拉：找各种理由推脱自己不愿做的事情。

不上串子：多指说话不着边际或下流淫秽。

不是板兮、不是个柄兮：骂人语，不是个东西。

不当的：可怜的、栖惶的。

诧瓜：(1) 有意惊动；(2) 幌子。

岔合板：搭配错了。

踩拾：踏看、侦察。

铲铲嘴：最善于白吃别人的人。

骡身子：(1) 指没鞴鞍的光身子驮畜；(2) 指光身子只穿外衣的人。

躁眉什眼：怒容满面的样子。

吵糊耳子了：把人吵糊涂了。

撑呱不住了：难以支撑，无法招架。

缠么：纠缠、搅扰。

超光光的：很尴尬的样子。

扯谟、扯谟儿、拉谟儿：聊天、拉话。

撤豁了：扯破了。

趁摸：(1) 接近、亲近；(2) 渐次接近。

秤锤脑袋：指脑子迟钝、反应慢的人。

成精家：骂别人想改变身份，做出格的事。

吃不住：把握不准。

丑不愣登 ：多指相貌丑陋。

抽脖：打耳光。

抽脱了：(1) 逃脱了；(2) 跑开了。

出丕：故意在人面前做体面事，或平时根本不做的事，意在制造舆论，改变众人看法，给他人带来不利。

绌鼻骡子：(1) 先天不健康的骡子；(2) 贬指有很多坏毛病的人。

欻弄：(1) 翻过来掉过去摆弄，耗时间不出活；(2) 找窍门修理；(3) 以莫须有的罪名整治人。

穿罩：指穿着打扮。

撞当当：碰运气。

撞着了：迷信说法，遇见鬼魂而生病。

锤背石：多指不听话而经常挨打的孩子。

锤子：(1) 气愤时骂人的话；(2) 指男性生殖器。

戳事精精：专爱搬弄是非的人。

瓷：(1) 指土地或其他物体坚硬、紧密；(2) 指人迟钝、呆板。

窜脱了：(1) 逃跑了；(2) 跑开了。

矬子：对矮个子的贬称。

大不啦啦：满不在乎的样子。

大头：贬称经常受欺骗而出冤枉钱的人。

打劝：劝说。

打苫：多指买卖中，卖方使人假买以抬价或招揽顾客。

打断顿：吃了上顿没下顿。

打伙哄：随声起哄。

打伙声：随声附和。

打睖睖：小孩学站。

打赛赛：比赛。

打通通鼓：订立攻守同盟、互相策应，保护双方利益。

搭帮：互相帮忙。

待礼：为红白喜事送礼。

带犊子：贬称寡妇出嫁所带前夫的子女。

蛋蛋娃、蛋女、乖蛋蛋：对小孩的昵称。

旦么：稍微、些许。

挡挂：干扰、碍事。

道答：致谢。

捣尿：骂人的话，指遇事总要挑毛病的人。

倒变：倒腾、变卖。

倒灶：(1) 家境败落；(2) 倒霉。

倒眼窝：(1) 瞎眼睛，认不清人；(2) 不识货。

等当、等答：(1) 准备；(2) 试长短。

掂不来：没有自知之明，忘记了自己的身分。

掂不来经、掂不来轻重、掂不来斤两：看不到事情的利害关系及其重要性，同“不识公斤秤”。

掂么、掂量、掂掇：(1) 用手估计重量；(2) 权衡利害。

掂摸着：提醒别人想想自己的分量、处境等，不要做过头事。

吊扯：指勉强养育孩子。

刁：抢劫。

刁儿匠：指专搞抢劫的人。

刁空：抽空。

跌跤马爬：形容急于求成，拌拌磕磕向前奔波。

顶火：指可燃物难于燃烧。

顶洋杆、顶楞：故意抬扛。

顶客：指孩子太犟，不听话。

顶拐：给别人找岔子。

顶瞎茬：专找别人的小漏洞坏事。

丢凉、丢笑：开玩笑。

丢脱：丢开、放开。

丢手：(1) 松手；(2) 放过那件事。

趸乱子：闯祸、惹麻烦。

趸得脏的：把环境搞乱、弄脏。

抖打了、抖豁了、抖包了：把器物彻底弄坏了。

抖落怜：向别人诉说自己的可怜。

兜兜：(1) 衣服上的口袋；(2) 肚兜、裹肚。

短肠子：妒忌心强的人。

二百五、二杆子、二嘲、二球、二球人、二货：指说话、做事莽撞，没有分寸，傻里傻气的人。

二凉：贬称做事迟缓，把重要事不放在心上的人。

二愣：贬称头脑呆愣的人。

二不楞儿：不大不小者。

二麻杆子：手艺不高的匠人。

二道毛：不能主事的人。

佴了：扔了。

尔更、尔个：如今、现在。

佴过：停止、结束。

儿、儿得很、可儿哩：指没有教养，不懂礼仪的粗鲁人，如“这人儿得很”。

罚角子、戴角子：迷信活动，以人代神显灵，传达神的意志。

发瓜：发牢骚。

发狰：干傻事。

匪得很、匪事：指小孩调皮，好动，哪里都敢去，如“这孩子匪得很”。

风发：感冒打喷嚏，伤风发作。

扶凑：扶助。

嘎把式：(1) 指手艺不精的匠人；(2) 指“不成器”的人。

嘎吉：怂恿、鼓动别人去干不该干的事。

嘎得很：多指孩子不成器。

改猜：掩饰、改变原意的辩解。

赶：比，如“他赶你好”即“他比你好”。

干气、干哇哇的、干光光的：无人理睬，处境难堪。

干屎：说些无用的话、无事找事、令人讨厌的人。

干赞、干散：办事麻利，有精神。

干束：指人干净，办事利落。

干稠老哇：指饭食稠而少汤。

赶早：一大早。

搁：尘土飞扬。

搁脱了：急切地走了。

搞么、搞祷、祷告：劝说、哄劝。

圪就：蹲。

圪堆：土堆等堆积物。

圪晃晃的、圪拧拧的：移动身子，很快地扭着走了。

圪哩圪塄：各个小角落。

圪溜溜：(1) 线条不端正；(2) 行动快捷状；(3) 轻浮、说闲话。

圪逶逶：上身不断扭动，整体移动缓慢状，多用来形容小孩及老太婆走路的姿态。

圪塄：(1) 角落；(2) 山洪冲刷形成的凹地。

咯狰狰的：发起脾气来声色俱厉，令人害怕的样子。

搁头：耕畜轭具。

搁不来、搁不扎：合不来。

拱了：弄脏了，污染了。

弓腰子：驼背。

沟子客、沟子尿：轻浮、令人讨厌、出尔反尔的小人。

沟子松：胆小鬼。

沟子底下事：指性关系问题。

古眉日眼窝、怪眉日眼窝：面目难看，令人生厌。

鼓住了：(1) 对事情没办法了；(2) 把人缠住了。

挂搭：勾搭。

瓜不唧唧：傻乎乎的样子。

瓜尿、瓜种、瓜蛋、瓜狗、瓜子、瓜娃：称头脑迟钝、做事不考虑后果的傻人。

瓜猩猩的、瓜希希的：傻里傻气的人。

瓜天什道、瓜眉什眼：一副傻样子。

逛脱了：(1) 把事情耽搁了；(2) 某个动作不准确而偏离了目标。

逛三：没有家或不顾家，到处游逛的人。

光里库楚、光里不系、光楚楚、光蔫蔫：光滑，拿不住。

光把连系：精物无拴连

滚水：沸水，开水。

锅盔：烙饼。

过事情：办红白喜事。

害口、害娃：(1) 指妇女因怀孕而挑食；(2) 骂嘴馋的人的话。

害货：贬指拖累人的人。

害气：生气。

解不下：不懂别人说的什么。

解不下话：不明白事理。

夯口：事情不合情理，难以开口说出来。

号住了：缠住不放。

黑头、里头、后头：里面。

混浆了：混杂了。

后生：小伙子。

后晌：下午。

吼拾：训斥、斥责。

吼了：急了、发威了。

胡成：胡来。

胡墼：(1) 土坯；(2) 耕地里的大土块。

华拉骨：踝骨。

花哩花达：稀稀落落。

怀不空了：怀孕了。

黄胀了、皮胀了：斥责别人不识好歹，无事生非，想挨揍了（多指小孩）。

荤气：指肉放时间长了，发出异味。

浑的：囫囵的。

浑全：一点未受损伤。

火憋憋：急性子人发脾气时的状态。

活泛：活跃，善于交际。

活圪灵灵：鲜活可爱。

豁系子了、豁岘子了、豁皮子了：中间断了。

剿、剿剥：宰杀畜禽后开膛。

鸡鸡毛：指轻浮而小气的人。

墼子：土坯。

架沟：隔沟。

戛：(1) 赶车吆牲口声；(2) 给，给你，你看。

胛子：肩头。

健麻：指动作敏捷、灵巧。

尖：贬义机灵，善应酬，处处讨便宜，如“这人尖得很”。

犟板颈：做事固执的人。

犟了：发怒了。

将将儿：刚才。

较处：一带，如“那较处”，即“那一带”。

交里：掌握规律，把握恰当的程度。如二人合唱，能否唱到交里，即能否配合好；托人谈话，能否说到交里，即能否表达原意。

交搁：交涉、托付。

绞干：把事情全部料理完毕，不留尾巴。

接承：答应。

接下巴：别人讲话时，自己不时插话附和。

揭地：耕地。

尽给：自己需要的东西，当别人很需要时出让一些。

就已了：(1) 事情已成定局；(2) 没出息，如“这孩子就已了”。

就着、闲就：无事可干。

开口达子、张口达子：心里不藏话的人。

看承：接待、对待。

看：饲养家畜、家禽，如“他家看了100只羊”。

炕：干渴、想喝水，如：“我炕了”，即“我想喝水了”。

抗茬：指有耐性，如某种食品耐饿，称抗茬。

靠承：已商定的事怕有变更而再次落实。

铿里道腾：形容人畜等临近时脚下发出很大的声音。多用于抓人、抄家或牲畜惊圈等。

眍住：(1) 把东西盖住；(2) 把人压制住。

括摸：约莫、估计。

落把把：(1) 落在最后面；(2) 指事情尚未办完，留有尾巴。

拉茬：(1) 整理使之整齐；(2) 说合使之成对。

拉呼：马虎、丢三落四。

拉老婆舌：传播闲话，拨弄是非。

拉蛮：出蛮力。

拉庄：做土活，修庄基。

拉桩：从事家畜配种，也称民桩户。

烂包：(1) 事情败露；(2) 生意亏了；(3) 混乱。

烂杆：败落不可收拾。

揽承：主动承担。

拦头猛棍：不了解情况，不容分说，见面就猛烈训斥一顿。

懒璜：多指懒惰的人。

滥嘴子：不分场合胡说乱讲的人。

浪门子：串门子。

狼猹婆：泼妇。

锄头客：态度生硬，头脑简单，不会处事的人。

老辣：老练。

老去了、老了、老百年了：讳称老年人去世。

捞证：再三落实。

老桑了：越老、越长大越没出息了。

累手：拖累、负担。

力成：有本事，能独当一面。

两岸子：双方面。

凉人哩：做事差礼数，使人难堪。

梁力：力气大。

炮不唧唧：轻浮的样子。

炮得很：轻浮、喜欢炫耀自己。

炮片子：指只求打扮外表而不务正业的人，或没有真本事又故意显能的人。

列把手：生手。

列挂：(1) 摆样子准备做；(2) 打人前的恐吓动作；(3) 准备。

领豁：衣领、领口。

溜沟子：拍马屁、巴结人。

绿头子：指蛮横无理、经常欺负他人又爱扰乱公事的人。

鲁鲁为为：踏踏实实，也指不要客气。

律致、育致：(1) 整齐、整练；(2) 标致。

暖暖：指太阳。

落怜：(1) 可怜；(2) 穷苦。

麻缠：事情复杂难办。

麻达：(1) 麻烦；(2) 祸事。

麻希：麻烦。

卖派：自吹自擂，故意炫耀。

卖嘴的：喜欢说大话、说空话的人。

莽实：结实、壮实。

冒过梁子了：走路或做事超过了目标。

毛客、毛鬼神：行为鬼鬼祟祟的人。

谋识：暗里打算。

懵种、懵尿：斥骂脑子呆笨人的话。

懵住了：突然想不起来了。

磨撅：刁难、耍笑。

没背头：胆子小，招架不住。

没超超：没人理睬、没事干，很尴尬的样子。

没拉杆、没日杆：无事找事，没人理睬，十分尴尬。

没交险：无关紧要。

没麻达：(1) 办事有把握，同“没问题”；(2) 男女间无暧昧关系。

没向、没搞：不行。

没向况：没机会，没茬口。

木：人笨的意思，如“那人木着哩”。

囊哉：家道殷实，生活富裕。

能成人：有本事人。

捻弄：(1) 摆弄；(2) 修理；(3) 用迷信的方法给人使坏。

蔫搭窟出、蔫不塌塌：(1) 精神不振，情绪不高的样子；(2) 性格内向、举止缓慢。

拈土土：上级给下级故意找岔子，制造麻烦，如“我怕领导给我拈土土”。

茶：(1) 分量不足；(2) 生命力不旺盛。

茶过、茶个：刚刚沾上边，勉强凑合。

茶死尕尕：瘦小、弱小的样子。

茶子：痴呆，不精灵的人。

捏么：(1) 捏造；(2) 拼凑。

拧次：不识相的扭捏，将带来不利后果。

拧治：处治、整治。

跑条子：指作风不好，喜欢游逛的女人。

拍治：欺负、折磨、殴打等武力整治。

拍呱住：用威势将人镇住。

谝：(1) 吹嘘、炫耀；(2) 侃大山。

谝传、谝干传：侃大山。

谝山：指只说不干的人。

谝子客：指自我吹嘘、爱说空话的人。

漂儿嘴：爱说漂亮话的人。

撇不着火：互相合不来。

撇了去：抛弃、丢掉。

品摸：揣测、估计。

品尿：骂故作斯文、摆架子的人的话。

破叉股：椽、棍、枝杆等物裂开大口。

扑次赖害：形容人的体态庞大松弛、行动迟缓。

泼散：上坟祭奠亡魂或“送鬼”时将饭食撒在地上。

蒲雨：即连阴雨。

扑堪：奋力向前。

扑衍扑衍：液体盛满容器，晃动欲溢状。

起身：动身。

欺捣人：欺负人。

掐毬算：斤斤计较的人。

贱皮子：指不识抬举的人。

前颠哩后闪哩：前后说话、承诺不一，或给甲乙方说话不一，害得人们做不成事。

前晌：上午。

搅和了：有人从中插一杠子，使将要办成的事情没办成。

俏巴：形容人灵巧。

怯火：对某人或某事感到害怕。

庆尿、庆锤子：骂人话，贬称不听使唤，说上不动的人。

情客子、轻沟子：骂轻浮、爱献殷勤的人的话。

青皮子：贬指不诚实的人。

轻省：轻松。

毬板筋：骂人脖子拧过去死犟，不听话。

毬不顶：什么作用也起不了。

毬势咧：不行了、完蛋了。

毬腥气了：(1) 指事情办得极糟，再也不想理睬或参与了；(2) 看见讨厌的人或事十分不高兴而不想理睬。

屈掐：不宽展。

全奂：齐全完美。

热月子：产后未出月。

认不得斤称：看不到事情的利害关系及重要性。

饪了：木材等物腐败不结实。

人梢子：指一个地方拔尖的人。

仍更：现在。

日巴欸：(1) 品质不好的人；(2) 次品货。

日都赖害：不精干，邋遢的样子。

日鬼：(1) 撒谎；(2) 敷衍；(3) 捣鬼。

日怪哩：(1) 出了怪事了；(2) 捣鬼。

日瞎茬：说别人坏话，从中坏事。

日瞎三：(1) 指惯于从中坏事的人；(2) 孩子不学好。

日急慌忙：做事非常慌忙。

日馕：吃（贬义）。

日噘：怒骂、痛斥。

日弄：欺骗、捉弄。

日流丢：溜溜达达，不干正事。

日眉赖害、日眉怪样、日眉子怪眼窝：形容面目丑陋，令人生厌。

日能：称能、出风头。

日牙拌嘴：众人之事意见不统一，含有人从中作梗之意。

日眼：不合时宜地出现在不该出现的场合，让人看见不顺眼。

日白溜谎：撒谎。

日蹋：(1) 损坏；(2) 欺负人；(3) 浪费；(4) 作程度补语，有“……极了”“……惨了”等意。

日天晃地：贬指跛子走路状。

日蹋人：意欲将人彻底整垮。

搡黑食：行贿。

散倒了：不小心摔倒了。

散脱了：动作不准确，偏离了目标。

三棱暴翘：(1) 不规则形状；(2) 形容蛮横不讲理的人。

搡：没出息，窝在家里不出门。

搡搡：跟在后面不停地说某件事，意欲对方（多为身份高者）采纳自己意见，有贬义。

丧派：说人坏话，奚落、挖苦人。

丧眼：讨人嫌。

生把卢：外行、生手。

烧料子、烧不煎：指轻浮、爱出风头的人。

韶气难落、韶气不落：丢人的场面使人难以下台。

绍呆呆：呆头呆脑、一脸傻相。

绍尿：骂寻衅闹事而不顾一切的人的话。

绍眉什眼：形容寻衅闹事而不顾一切的样子。

少欠：迷信说法，为偿还孽债而终生为后辈受苦的人或为某人带来利益的某种物，如老年仍为子女辛劳者称“老少欠”。谁家一头母驴连下数头骡子，也称“少欠”。

世下的：天生的。

实腾子：指脑子反应迟钝的人。

十哩五哩：偶尔、间或。

拾掇：(1) 揍一顿；(2) 杀掉；(3) 收拾干净；(4) 整理整齐；(5) 收揽回来。

拾堪：(1) 争着向前；(2) 跃跃欲试。

拾翻：(1) 翻弄东西；(2) 指婴儿动作，想翻身爬起的样子；(3) 泛指动作。

室哥、室兄哥：妻兄。

受活：(1) 特别舒服；(2) 专指性快感。

熟皮：(1) 揍；(2) 治服、整治。

耍二杆子：故意做没分寸的事。

刷架：认为降低了身份。

拴整：(1) 干净，讲卫生；(2) 为人正派。

顺一顿：揍一顿。

顺善：听话、好使唤、无反抗意识。

吮尿：指不顾体面，没有廉耻的人。

说脱挂了：无遮拦地说开了。

死蔫窟出：(1) 多指新栽小苗蔫萎无生气的样子；(2) 指人无精打采。

死皮：无赖。

使绊脚：(1) 将人摔倒；(2) 设置障碍，从中捣鬼。

使拐：从中作梗。

松沟子：贬称胆小怕事的人。

尿目脑、尿样子：骂人无能、窝囊，形象不佳。

搜搜鬼：指吝啬的人。

算毬了：算了、作罢，含不悦之意。

蒜皮子：贬称轻浮的人。

碎嘴子：爱唠叨的人。

踏扎：(1) 住在别人家里，给人家带来麻烦并增加开支；(2) 花销。

塌天：泛称父母死亡。

摊敞了：(1) 事情闹大了；(2) 局面难以收拾。

弹拨、弹嫌：多指挑毛病、找瑕疵，有挑剔之意。

膛土：干而细的黄土。

膛儿不清：头脑不清楚。

舔摸：讨好。

挑梢子：同类中拔尖出众。

听墙根：偷听别人谈话。

听梆声：(1) 听外界对某事的传说、议论；(2) 从对方语言中捕捉真意。

筒子不利：说话办事不干脆。

透罐罐夜：一整夜。

透娄关了：洞穿了。

头首子：第一胎孩子。

土儿么却：精神萎靡不振的样子。

土哩叭叽：土里土气。

挖奔子：奔跑。

挖抓：(1) 用手抓住攀附物；(2) 弄钱物回来。

挖家当的、挖家娥娥：指专心过日子的人或过日子的能手。

挖住了：(1) 某事取得了很大的成果；(2) 抓住某人的事不放。

外后儿：大后天。

外前人：(1) 丈夫；(2) 泛指男人。

往起然：爬起来。

窝也：(1) 家庭富有；(2) 准备停当；(3) 合适，妥帖。

踒：碰断、折断。

踒朵罗了：鼓足劲去干某事却碰了个硬钉子，没干成，又挫了锐气。

窝里姥、窝里罩：指怕出门、没出息的人。

务艺：(1) 培植作物；(2) 饲养家畜；(3) 抚养孩子。

务拨：专指培植作物。

兀达、兀儿、兀哩：那里。

捂治：暗地里将人整死。

细数：(1) 节俭；(2) 仔细。

喜拉：热情。

希希儿的了：(1) 再也撑持不下去了；(2) 实在让人讨厌得不行了。

下身子：生殖器代称。

先后：'妯娌。

向喧：对别人陈述。

乡信：声誉、名声。

小子：男孩、儿子。

晓得：知道。

晓呐、晓得呐、晓得啦：不知道。

消哩逗哩：做事不下力气，不踏实的样子。

消的：(1) 指器物不结实；(2) 指人不能吃苦耐劳。

消薄：(1) 物件不结实；(2) 身体单薄。

胁住了：因某人在场而不敢动作或发挥。

协火：烤火。

斜扭马垮、斜抽马垮：(1) 衣着不整齐或走姿不规矩；(2) 缺乏教养，不讲礼貌。

楔一顿：揍一顿。

寻麻达：挑刺儿、找麻烦。

行子重：(1) 贬指做事抠得紧，服务费要价高；(2) 纸牌“花花”中赢得多。

行子上：关键处。

许当哩：可能。

许承：许愿、答应。

秀柳：苗条。

玄的：(1) 危险的；(2) 不切实际的；(3) 说话办事出了大格。

旋识：反复察看。

揎腾：钻营、闹腾。
踅事：(1) 霸道；(2) 因某人或某物的存在而影响别人办事。
凶：(1) 作物长得茂盛；(2) 干活肯下力气。
凶得很：脾气发得特别厉害或正处于生气的状态。
言喘：(1) 答应；(2) 说话。
眼黑：厌恶。
洋毬不睬：没当回事，没有理睬。
洋尿、洋来：贬指办事不可靠的人。
洋着呢：(1) 指人没本事；(2) 指事没办成。
佯昏子了：头脑一时昏乱而健忘。
要欺头：找借口欺负别人。
野了：(1) 没人管了；(2) 长期放牧的牲畜有了野性。
一满：全部。
一暮拉：小睡了一会儿。
一拧拧：一点点。
一天呷：一整天。
一哇声、一伙声：异口同声，一哄而起。
一向：较长的一段时间。
一推六二五：一推了事，什么责任也不负。
一拃：大拇指与食指或中指撑开的长度。
洇水子了：事情没掌握好，扩大了范围。
壅上了：批评上了。
壅一顿：训斥一顿。
有家子：富有之家。
游乎子着呢：没个准，事情还没法确定。
油皮：指油嘴滑舌，不顾体面的人。
油气圪呆：满身油污的样子。
预当：(1) 准备；(2) 打算。
圆合：从中说合。
耸：(1) 举起；(2) 露在外面；(3) 勃起；(4) 出风头。
耸瓜：(1) 出风头；(2) 手举起来要打人的样子。
咋咋乎乎：轻薄，出风头，不安分。

扎脚什溜、扎脚溜手：不稳重的样子。

扎脚子了：走掉了。

炸：麻将术语，自摸。

杂和和：混杂的。

咋哩、咋呢、咋呷、咋咧：干什么呀。

咋些儿：哪里呀。

咋长竞短：原原本本说清事情原委。

砸呱、砸讲：散布不满言论、发牢骚。

赞皮子、赞尿：骂轻浮人的话。

攒劲：(1) 人才出众，办事干练；(2) 体格健美。

脏马咕咚、脏里忽啦、脏里叭叽：非常肮脏的样子。

早起、早上：早晨。

遭瞎事：遭到不幸的事。

贼尿：坏家坏。

窄愣马胯：(1) 态度蛮横，不讲礼仪；(2) 走姿不规矩，踢脚扬手，让人觉得缺教养。

窄愣暴翘：态度蛮横，不讲道理。

窄愣子：指态度蛮横、不讲道理的人。

挣死把活：(1) 累死累活地干，(2) 不合时宜地硬要说某件事情。

蘸布：抹布。

胀皮：处罚、惩治。

张的：因某事得利或取胜而兴奋张扬。

张脱了：急急地走了。

照摸：估量。

招上了：受到打击了。

折板：规矩、合标准。

折倒：(1) 拉倒；(2) 收拾。

整了：严重了、困难了，带有叹息语气。

这达：这里、这儿。

肘胡子、肘娃娃：(1) 木偶戏中的人物道具；(2) 出头露面但又做不了主的人。

专故意儿：故意。

吱麻呷：怎么办。

嘴儿客：(1) 爱吹牛的人；(2) 只说不干的人。

凿人：讹诈人。

方言语法

华池方言的语法与普通话基本相同，差异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词的重叠　单音节名词、动词、形容词、量词、代词在华池方言中均可重叠。重叠后意义有一定变化，有的词性也发生了变化。

1. 名词重叠。如“门门、窗窗、布布、帘帘、窑窑、棚棚、根根、叶叶、树树、匣匣”等等，有表“小”的作用。“脸脸、鼻鼻、嘴嘴、手手、脚脚、鞋鞋、袜袜、帽帽、饭饭、菜菜”等，多用于幼儿，个别也用于年轻女子，有表“爱”的作用；“肠肠、肚肚（胃）、心心（物体中心部分）、瓤瓤、馍馍、牌牌、牛牛（泛指小昆虫）、皮皮（物体外皮）、面面（物体表面）”等语义、词性，均与原单音节词无明显差异。

2. 动词重叠。如“擦擦（黑板擦子）、闩闩（门闩）、削削（刀削面）、盖盖（盖子）、塞塞（塞子）、刮刮（刮刀）、刷刷（刷子）、耙耙（耙子）”等词由单音节动词重叠后构成了名词。“亲亲（亲吻）、咬咬（用口咬）、尿尿、走走、睡睡”等，与原单音节动词的词性一致，多用于幼儿，个别也用于年轻女子，有表示“爱”的作用。再如“一跳一跳、一蹦一蹦、一纵一纵、一颠一颠、一闪一闪”，“做的做的、说的说的、想的想的、修的修的、干的干的、卖的卖的、换的换的”等重叠结构，则表示连续反复的动作。例如“那一串彩灯一闪一闪地晃人眼睛。”｜“那两个人说的说的就吵起来了。”

3. 形容词重叠。如“弯弯（弯儿）、尖尖（尖儿）、空空（空隙）、瞎瞎（中华鼢鼠）”等由单音节形容词重叠后变成了名词。

4. 量词重叠。如“捆捆、沓沓、绺绺、条条、把把、个个、对对（成对的东西）、双双（成双成对的东西）、斤斤、趟趟、回回”等，多表示用某种单位计算或处于某种状态。例如“华池的鸡蛋是数个个卖的，红枣是称斤斤卖的。”｜“那件事没办成，尽跑了趟趟了。”

5. 代词重叠。如“这这儿、兀兀儿、这搭搭、兀搭搭”，即“这儿、兀儿、这搭、兀搭”的重叠形式，具有强调作用。例如“这这儿是搁书的地方，不能坐，兀搭搭的木板能坐。”

附加式　华池方言多采用词尾、词头附加某一字的附加式语法结构，形成了

其鲜明的特点。

1.“子”尾。华池方言中“子”常作词尾。(1) 名词带“子”尾的如“刀把子、面片子、脸皮子、嘴皮子、下巴子、心口子、隔壁子、两岸子”等。(2) 叠音名词之后多可加“子”尾，如“门门子、带带子、房房子、桌桌子、盖盖子、尖尖子、把把子”等。(3) 数量短语也可带“子”尾，如“一堆子、两扇子、三片子、一卷子、一把子、一股子、一伙子”等。(4) 叠音形容词也可带“子”尾，如“偏偏子、扭扭子、横横子、斜斜子、反反子、拧拧子、搐搐子、温温子”等。例如“喝了两嘴温温子水，肚子一满疼得不行行了。”(5) 指称小动物不用“儿”，称“娃子”，如“猫娃子”、“狗娃子”、“鸡娃子”、“牛娃子”、“兔娃子”等，有表“爱”作用。例如“鸡娃子叫，狗娃子咬，当红军的哥哥回来了。”(6) 称球形物或表面圆形的东西为“蛋子”，如“洋芋蛋子、石头蛋子、驴粪蛋子、指拇蛋子、瓜蛋子、脸蛋子、沟蛋子”等。(7) 加“子”尾常构成贬义词，如“绿头子、嘎渣子、松沟子、舔沟子、贼娃子、烂嘴子、碎嘴子、炮片子、烧料子、贱皮子、生坯子、歪嘴子、柳拐子、矮巴子、跑条子、豹花秃子”等。

2.“头”尾。华池方言中“头”放在名词、动词、形容词、方位词之后构成新的名词。如“水头、浪头、气头、火头”，“来头、干头、说头、想头、花头、欺头、赖头”，“长头、短头、少头”，“前头、后头、东头、西头、里头、外头”等。

3.“实”尾。“实”在华池方言中只作形容词词尾，表“多、大、重”等意，如“厚实、重实、多实、美实、皮实”等。“实”作词尾的形容词是很有限的，一般不能类推。例如可说“布料厚实”，不能说“布料薄实”。

4.“家”尾。“家”字在华池方言中只作人物名词词尾，如“男人家、婆姨家、大人家、娃娃家”等，用于“指责”、“埋怨”等语境中。例如：一个大男人家，整天和婆姨吵架。

5.“三”尾。有些动词后加“三”可构成名词，这些名词都是詈词。如“谝三、狰三、日弄三、日瞎三”等。

6.“尿”尾。有些形容词后加“尿”可构成名词，这些名词都是詈词。如“能尿、狰尿、洋尿、细尿、凉尿、炮尿、老尿、坏尿、犟尿”等。

7.“二”头。有些词前加“二”可构成名词，这些名词都是贬义词。如“二凉、二楞、二嘲、二毬、二货、二杆子”等。

8.“半”头。有些双音节词前加“半”可构成名词，这些名词都是贬义词。如“半嘲嘲、半吊子、半杆子、半狰子、半铆子、半瓜子、半山疯”等。

9.“日”头。有些词前加“日”可构成动词或形容词，这些词都是贬义词。如“日馕、日弄、日鬼、日踏、日眼、日烂会、日流丢”等。

10.“瓜”头。有些名词前加“瓜”可构成贬义名词。如“瓜种、瓜狗、瓜子、瓜娃、瓜屄”等。

助词“哩”、“啦”　华池方言中助词多用“哩”、“啦”。如语气助词用“哩”，而不用“呢”；时态助词用“啦”［lia］，而不用“了”。例如“你要这个哩，还要那个哩?”｜“你来得迟啦，报不上名啦。”

程度补语用词特点　华池方言中表示程度深的补语往往用一些贬义词来充当。例如“这幅画这么一改，简直美日踏了。”（这幅画这么一改，简直美极了。）｜“咱这事办得嫽瓜了。”（咱们这件事办得漂亮极了。）

其他语法特点　华池方言中还有一些语法独特的方言，如：

1. 这么嘉的，兀么嘉没事。（要这样做，那样做不行。）

2. 你家喂牲口着不？不着。（你家喂牲口没有？没有。）

3. 小明仍更在哪搭捉事着哩？（小明现在在哪儿工作呢?）

4. 你大么他大？（你和他谁的年龄大?）

5. 姑舅大，我家电视机日踏啦，我大说让你给捻弄咁子。（表叔，我家电视机坏了，我父亲说请你给修理一下。）

6. 悄毬着，有你的盐哩吗醋哩！（闭嘴，跟你有什么利害关系!）

7. 工商所哪搭哩？晓得呐。（工商所在什么地方？不知道。）

8. 你明天在中街给我租个门面。容易的！（你明天在中街给我租个门面。不容易。）

第二十六章　政权政协

第一节　权力机构

华池县是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所在地。自民国二十三年（1934）二月二十五日成立陕甘边区革命委员会起，境内先后召开工农兵代表大会、群众代表大会、县参议会、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政府领导人。于1954年7月，在乡村普遍选举的基础上，召开华池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各乡也相应召开了乡人民代表大会，标志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本县的正式确立。除“文化大革命”期间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断外，至2000年底，县人民代表大会先后召开十四届，各乡镇人代会召开十五届。1981年5月，华池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设置“华池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为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1989年前，各乡镇设1名乡人大常委会联络员。1989年后，各乡镇设1名专职人大常委会主席团主席。1992年后，各乡镇设1名专职人大主席或副主席。

工农兵代表大会

陕甘边区工农兵代表大会　民国二十三年（1934）二月二十五日，由中共红四十二师党委主持在本县林镇的四合台村召开群众大会，选举成立了陕甘边区革命委员会，选举习仲勋任主席、白天章任副主席；并选举产生了革命委员会下设的土地、劳动、财政、粮食、军事、肃反委员会。随着苏区的巩固和扩大，临时革命政权转为苏维埃政权的条件已经成熟，由中共陕甘边区特委和陕甘边区革命委员会主持，本年11月4日至6日在南梁的荔原堡老爷庙再次召开陕甘边区工农兵代表大会。参加会议的工人、农民和红军指战员代表100多人。会议期间，代表们认真讨论了创建苏区的重大问题，一致通过了《政治决议案》、《军事决议案》、《土地决议案》、《财政决议案》、《粮食决议案》等重要决议。会议经过充分酝酿，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了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选出政府委员25人，习仲勋当选为政府主席，贾生秀、牛永清当选为副主席，并选举产生了

政府下设的土地、劳动、财政、粮食、肃反、工农监察、文化、妇女等委员会。会议还选举成立了陕甘边区军事委员会、陕甘边区赤卫军总指挥部。

群众代表大会

华池县群众代表大会　1934年11月上旬，华池苏区在南梁的河沟门召开群众代表大会，出席代表200多人，选举成立了华池县苏维埃政府，贾生秀任主席；选举产生了政府下设的土地、劳动、财粮、肃反等委员会。

庆北苏区群众代表大会　民国二十三年（1934）春，庆阳游击队开辟了庆北苏区。五月，在今温台乡杜河召开群众代表大会，选举成立了庆北办事处，边金山任主任，下设文化、土地、肃反、经济、劳动委员会。办事处兼有党政二重职能，机关驻温台的田河村，后迁定汉的龙门庄。

庆北县群众代表大会　1934年12月，在今柔远镇柳湾村柏树掌召开群众代表大会，在原庆北办事处的基础上，选举成立了庆北县苏维埃政府（县址设在今定汉乡杨寺岔村龙门庄），强家珍任主席，高世清任副主席；选举产生了政府下设的文化、土地、肃反、劳动、财政委员会。

参议会

华池县、乡两级参议会于1937年秋，通过普遍选举成立。陕甘宁边区时期，各级参议会为各级政权的最高权力机关。具有创制权、否决权、选举权和罢免权。各级政府服从各级参议会的决议。县参议会议员任期3年，乡参议会议员任期1年。县参议会每3年改选1次，乡参议会每年改选1次，均可连选连任。县参议会设议长1人，副议长1人（当地有名望的民主人士担任），常驻议员若干人（议长、副议长属当然常驻议员），常驻议员每月开会一次。县参议会召开期间，设立主席团，主席团下设秘书处、议员资格审查委员会、提案审查委员会。大会期间，听取同级政府工作报告，检查政府工作，决定各项重要政策；选举参议会议长、副议长和常驻议员；选举县政府县长、副县长。参议会闭会期间，常驻议员监督政府执行大会决议。乡参议会采用立法行政合一制，不设议长、副议长；开会期间推举主席3人主持会议，乡长为主席团成员；闭会期间不设常驻议员。

华池县第一届参议会　1937年10月在县政府所在地温台的大沟门召开，参加会议代表200人。会议选举产生了华池县抗日民主政府，李培福当选县长，逯月喜当选副县长。县政府下设秘书室、一科（民政）、二科（财政）、三科（教

育)、保安科、裁判处、军事大队等部门。会议决定，将本县11个区合并为9个区，辖47个乡、158个行政村。县第一届二次参议会于1938年9月在大沟门召开。会议听取、审议了县政府关于一年来的工作报告，选举李湖为县参议会议长、李培福为县长。

华池县第二届参议会 1941年9月29日至10月4日在县政府所在地悦乐的李家湾召开。参加会议参议员、候补参议员45人，旁听42人，陇东分区代表1人，共88人。陇东分区代表柳泉出席大会并作政治报告，县长李培福作政府工作报告。会议贯彻“三三制”政策，选举王德明、黄生华为县参议会正、副议长，高名山、李向林、刘生枝为议员，张玉珠、黄金贵、马世良为常驻议员；选举李培福、张建堂、白国明、李树林、黄金贵、折国君、马世良、赵占廷、齐应贤、张积录、齐治业为政府委员，李培福当选县长，张建堂为法官；选举高自立、李树林、段长富、路志亮（女）、王定邦、高名山为出席陕甘宁边区第二届参议会议员。会议讨论通过议案37件，存在的缺点是未达到“三三制”建政要求，县政府委员中共产党员仍占绝大多数。本届二次参议会于1942年2月27至28日在悦乐的李家湾召开。参加会议的议员31人，列席32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半年来县政府工作报告；认真贯彻执行《陕甘宁边区为充实“三三制”给各县的指示信》精神，纠正了在县二届一次参议会选举的政府委员中，共产党员超过三分之一，以及其他党派、民主人士比例太少的问题；改选了县参议会和县政府组成人员。新选出的县参议会由9人组成，其中共产党员3人，非党左派进步分子3人，其他人士3人。刘维舟、黄金贵、张玉珠、邓世林、史九功5人当选为常驻议员，共产党员刘维舟、民主人士史九功为正、副议长。刘生枝、王惠、白国明、李培福、张建堂、唐齐白、齐治业、雷发林、齐应贤9人当选为政府委员，其中共产党员3人。李培福当选县长。会议讨论通过议案7件，呈报上级审定的2件。本次县参议会闭幕后，全县区、乡、村，普遍进行了民主选举，共选出参议员522人，其中共产党员174人，占三分之一。本届三次参议会于1945年10月在悦乐的李家湾召开。会议听取了县政府上半年工作报告，讨论通过并颁布了《华池县土地租佃暂行办法》，对各种形式的地租租额作了明确规定。

华池县第三届参议会 1946年2月12日至18日在县政府所在地悦乐的李家湾召开。实到参议员34人、候补参议员7人，机关职工及来宾36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府工作报告，讨论通过了《致全国各界的通电》和其他议案41件。会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扈宪章、高名山、李湖、杨俊五、乔连珠为县参议会常驻议员，扈宪章任议长，高名山任副议长；选举李培福、刘生枝、杨

俊五为陕甘宁边区第三届参议会议员，李生发为候补议员；选举李生华、李湖、张建堂、赵彦杰、刘生枝、李生发、高名山为县政府委员，李生华当选为县长。会议还表彰奖励了生产、文教等各条战线的英雄模范。

历届参议会议长、副议长更迭表

表 26-1-1

姓　名	职　务	政治面貌	任　职　时　间
李　湖	议　长	共产党员	1938.9～1941.9
王德明	议　长	共产党员	1941.9～1942.2
刘维舟	议　长	共产党员	1942.2～1946.2
扈宪章	议　长	共产党员	1946.2～1947.5
黄生华	副议长	民主人士	1941.9～1942.2
史九功	副议长	民主人士	1942.2～1946.2
高名山	副议长	民主人士	1946.2～1947.5

各界人民代表大会

在 1954 年 7 月华池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之前，本县共召开过五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

华池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　1950 年 3 月 4 日至 5 日在县政府所在地悦乐召开。会议应到代表 48 人，实到代表 37 人，其中党政机关代表 7 人，军队代表 2 人，农民代表 21 人，教育界代表 1 人，医务界代表 2 人，商业界代表 2 人，青年团代表 1 人，妇女界代表 1 人。机关旁听人员 21 人。会议讨论安排了农业生产、救灾及发展教育等工作；通过了 14 件提案，决定设立华池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王生弟、袁凯成、张精、张在述、张生杰、张玉珍(女)、毛丰俊、王庆元、李生堂、马负德、杨怀等 11 人为华池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王生弟为主席，袁凯成为副主席，张精为秘书。

华池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　1950 年 7 月 23 日至 25 日在悦乐召开。会议应到代表 52 人，其中每乡 1 人共 33 人，每区 1 人共 5 人，县机关 3 人，当选代表 11 人（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实到代表 35 人，其中党员代表 14 人，非党代表 21 人；农民代表 25 人（妇女 1 人），机关代表 8 人，军队

（县警卫队）代表2人。会议听取了县政府《工作报告》，总结了春夏生产救灾工作的成绩，提出了今后工作任务；选举县机关代表李光英和农民代表张生俊、李占魁为出席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华池县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　1950年11月8日至10日在悦乐召开。出席会议代表46人，其中农民代表40人，机关代表1人，军队代表1人，医务界代表1人，手工业工人代表3人。会议听取了县政府《工作报告》，讨论提出了以农业为主，积极发展畜牧业生产及搞好农业互助合作组，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工作任务。1951年7月，张积录接任县长。

华池县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　1951年11月16日在悦乐召开。会议听取了县政府《工作报告》。会议期间，与会代表对巩固和发展人民民主政权、恢复和发展生产、稳定社会秩序提出了建议和意见。

华池县第五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　1952年11月在柔远城召开。本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二次会议于1953年3月15日至17日在柔远城召开。参加会议代表138人。会议讨论了丰产爱国、贯彻《婚姻法》的意见，布置了防旱救灾及防疫工作。

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席、副主席

表26-1-2

姓　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文化程度	职务	任职时间
王生弟	男	汉	甘肃环县	小学	主席（兼）	1950.3～1950.7
袁凯成	男	汉	甘肃华池	初小	副主席（兼）	1950.3～1951.7
李含英	男	汉	甘肃华池	高小	副主席	1951.11～1954.7

人民代表大会

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公布后，本县将各界人民代表大会改为人民代表大会。1954年7月至1968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本县先后召开6届县人民代表大会。“文化大革命”期间，县人民代表大会中止召开。之后，为了与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届次统一，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将1968年4月26日举行的“华池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大会，

作为华池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文化大革命”结束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得以恢复。至2000年底，华池县人民代表大会已召开至第十四届。其中，第八届至第十二届县人民代表大会，任期3年；第十三届之后，任期5年。

华池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4年7月10日至13日在柔远城召开。应出席代表55人，实到代表47人，列席代表2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县政府《工作报告》；学习讨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通过了贯彻《宪法》（草案）的决议；选举扈宪章、李培福为甘肃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张积录为县人民政府县长。

华池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6年9月13日至17日在柔远城召开，参加会议代表56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和1957年国民经济发展计划；讨论了巩固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搞好生产等问题；选举了新一届县人民委员会。张积录当选县长，白万金、张天礼、任弟祯当选副县长。本届二次会议于1957年6月12日至15日在柔远城召开，会议补选陈贵存、白云为县人民委员会副县长。本届三次会议于1957年12月23日至25日在柔远城召开，参加会议代表57人。会议听取了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讨论制定了1958年各项工作任务。

第三、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8年4月，华池县并入庆阳县后，第三、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分别于1958年6月12日至15日和1961年10月13日至16日在庆阳县城召开。庆阳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华池境内13个公社应出席代表55人，实到代表27人。

1962年3月，庆阳专署任命黄广林、陈贵存为华池县人民委员会副县长。1963年4月，庆阳专署任命张诚志为华池县人民委员会县长。

华池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3年7月29日至8月2日在柔远城召开，应出席大会代表75人，其中中共党员代表42人，无党派代表33人；工人代表1人，农民代表30人，干部代表40人，知识分子代表2人，军人代表1人，其他代表1人。实到代表52人，列席代表17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和县法院《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由15名委员组成的县人民委员会和县长、副县长及县人民法院院长；选举齐鸿猷、张诚志、封芝琴为甘肃省第三届人代会代表。

华池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5年11月4日至8日在柔远召开。应出席代表73人，其中中共党员54人，无党派人士19人；农民28人，干部45人。实到代表48人，列席代表20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和

县法院《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县人民委员会委员17人，县长1人，副县长4人，县法院院长、县检察院检察长各1人。

华池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6至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断。1968年初，由各派、各界群众组织协商，并经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华池县革命委员会”，由27人组成。1968年4月26日，在柔远召开群众大会，宣告“华池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大会通过了《告全县人民书》和《给毛主席的致敬电》。从此，县革命委员会代替县人民委员会，统揽全县党政大权，实行一元化领导。之后，将这次成立大会追列为华池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华池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1978年12月5日至9日在柔远召开。应出席代表177人，其中中共党员123人，无党派人士54人；工人12人，农民117人，干部40人，知识分子6人，军人2人。实到代表165人，列席代表29人，特邀代表12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法院《工作报告》、经济计划委员会的《华池县国民经济规划要点》，讨论提出了1978年到1985年全县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做出了关于通过县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和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选举产生县革命委员会主任和4名副主任、21名委员以及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华池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1年5月11日至16日在柔远城召开。应出席代表130人，其中中共党员74人，无党派人士56人；工人4人，农民82人，干部37人，知识分子4人，军人1人，其他2人。实到代表125人，列席代表39人。会议听取和审议通过了县革委会、法院、检察院和计划、财政等部门《工作报告》，做出了相应的决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决定成立“华池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为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设机构；决定撤销“华池县革命委员会”，恢复“华池县人民政府”；选举产生了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和9名委员；选举产生了县人民政府县长和3名副县长及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有2名原任副县长落选。本届二次会议于1982年5月21日在柔远城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大常委会、“一府两院”年度工作报告和计划、财政工作报告，做出了相应的决议。本届三次会议于1983年3月29日在柔远城召开。会议审议批准了县人大常委会及“一府两院”的年度工作报告和计划、财政工作报告；选举慕元忠、路树林、李鑫林、陈启萍（女）为甘肃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华池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4年1月11日至14日在柔远城召开。应

到代表150人，其中中共党员83人，无党派人士67人；工人2人，农民93人，干部46人，知识分子6人，军人1人，其他2人。实到代表139人，列席代表42人。县政协51名委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通过了第九届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第九届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检察院《工作报告》和县财政局的《财政预算、决算报告》，并分别做出了相应的决议；选举产生了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和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及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有1名原任副县长落选。本届二次会议于1985年2月2日在柔远城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大常委会、“一府两院”及计划、财政年度《工作报告》，并做出了相应的决议；补选赵秉璋、段效贤为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喜翰等3人为县人大常委会委员。本届三次会议于1986年3月3日在柔远城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和批准了县人大常委会、“一府两院”及计划、财政年度《工作报告》；接受刘汉成等4人辞去县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增选黄武为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补选了4名县人大常委会委员。

华池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7年1月4日至7日在柔远城召开。应出席代表153人，其中中共党员97人，无党派人士56人；农民93人，干部39人，知识分子20人，其他1人。实到代表145人。县直部门负责人、省六届人大代表、特邀老干部代表、县政协委员共101人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和批准了县政府《工作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县计划和财政《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县人大常委会主任、2名副主任、14名委员；选举产生了县人民政府县长、4名副县长和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本届二次会议于1987年11月13日在柔远城召开。会议选举流萤、马永孝、张文军为甘肃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本届三次会议于1988年3月13日在柔远城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大常委会、“一府两院”年度《工作报告》及计划、财政《工作报告》，并做出了相应的决议；接受马永孝辞去县人民政府县长职务的请求，选举白自力为县人民政府县长。

华池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9年12月20日至23日在柔远城召开。应出席代表133人，其中中共党员76人，无党派人士57人；工人4人，农民72人，干部50人，知识分子6人，其他1人。实到代表130人，列席代表119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法院和县检察院《工作报告》，计划、财政《工作报告》，并做出了相应的决议；选举产生了县人大常委会主任、3名副主任、13名委员；选举产生了县人民政府县长、4名副县长，县法院院长及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本届二次会议于1991年1

月1日在柔远城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大常委会和“一府两院”及计划、财政《工作报告》，并做出了相应的决议。本届三次会议于1992年1月在柔远城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大常委会和“一府两院”及计划、财政《工作报告》，并做出了相应的决议；接受李森辞去县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补选王义文为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华池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2年11月27日至30日在柔远城召开。应出席代表134人，其中中共党员79人，无党派人士55人；工人4人，农民74人，干部48人，知识分子4人，其他4人。实到代表133人，列席代表130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开拓创新，加快发展，努力开创政府工作新局面》的报告、县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计划、财政《关于华池县199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1993年计划预算安排的报告》、《关于华池县1992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做出了相应的决议；选举产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3名副主任、13名委员，选举产生了县人民政府县长、4名副县长及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出流萤、赵秉璋、李爱玲（女）为甘肃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本届二次会议于1994年1月8日至9日在柔远城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大常委会、“一府两院”及计划、财政的年度《工作报告》，并做出了相应的决议。本届三次会议于1995年1月16日至17日在柔远城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大常委会、“一府两院”及计划、财政的年度《工作报告》，并做出了相应的决议；接受王憨群辞去县人民政府县长职务，韩志文辞去县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选举高希文为县人民政府县长，补选王孝堂为县人大常委会委员。本届四次会议于1996年1月16日至17日在柔远城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大常委会、“一府两院”及财政、计划的年度《工作报告》，并做出了相应的决议；接受李振荣辞去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张鸿儒辞去县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补选孙文举为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和3名县人大常委会委员；选举陶建华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本届五次会议于1997年1月7日至8日在柔远城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大常委会、“一府两院”及计划、财政的年度《工作报告》，并做出了相应的决议；会议接受杨志科辞去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和朱聚银、韩永成辞去县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补选王孝堂为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秋香为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华池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7年11月22日至25日在县城召开。应出席代表144人，其中中共党员89人，无党派人士55人；工人4人，农民89

人，干部43人，知识分子3人，其他5人。实到代表142人。会议听取、审议和批准了县政府《工作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法院、县检察院《工作报告》，计划、财政《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县人大常委会主任、3名副主任、13名委员；选举产生了县人民政府县长、4名副县长及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举尚志仁、赵秉璋、杨正安为甘肃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本届二次会议于1999年1月4日至5日在柔远城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计划、财政《工作报告》，并做出了相应的决议。本届三次会议于2000年2月20日至21日在柔远城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县人大常委会和县法院、县检察院及计划、财政《工作报告》，并做出了相应的决议；接受李君林辞去县人民法院院长职务，肖辉林、潘振庆、张广杰辞去县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选举张耀洲为县人民法院院长，补选了2名县人大常委会委员。本届四次会议于2000年4月28日在柔远城召开。会议接受朱治晖辞去县人民政府县长职务的请求，选举李银为县人民政府县长。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自华池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始，本县各届人民代表大会均设常务委员会。各届县人大常务委员会由本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华池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期3年，由主任、副主任各1人及委员9人组成，下设办公室。届内共召开委员会议18次，听取和审议了“一府两院”有关工作汇报，做出了5项决议、决定。依法免去县人民政府县长1人，决定代理县长1人；任免副县长4人，县政府部门各委、办、局主任、局长44人；任命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1人；任免县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审判员15人，县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10人。常委会组织委员和部门部分代表开展视察3次、调查3次，接待来信来访30多人（次），办理代表来信90多件。

华池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期3年，由主任、3名副主任、20名委员组成，下设办公室、政治法律组、财政经济组、文化教育组，1986年6月改组为科。届内共召开委员会议18次，听取和审议了“一府两院”有关工作的汇报，作出决议、决定3项。依法任免县人民政府副县长2人，政府部门各委、办、局主任、局长68人，县人大常委会科室负责人11人；任免县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审判员23人，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

委员会委员、检察员15人。根据甘肃省委有关通知精神，1983年11月，县人大常委会决定撤销全县19个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成立19个乡人民政府。届内组织委员和部分人民代表开展视察、调查活动10次；征求人大代表对人大常委会、县政府的意见、建议300余条，转交办理代表意见、建议105件，接待群众来信来访162件（次）。

华池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期3年，由主任、2名副主任、14名委员组成，1989年增设人事任免科。届内共召开委员会议20次，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工作汇报33项，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6项，批准县人民政府地方性管理办法3个，作出决议、决定26项。依法任免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43人，县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22人，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14人，县人大常委会科、室负责人2人；任命乡镇人大联络员19人。届内组织委员和部分人民代表开展视察6次、调查12次；受理群众来信56件，接待来访80多人（次），办理代表意见、建议187件。

华池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期3年，由主任、3名副主任、12名委员组成。1990年12月改政治法律科为法制工作委员会，改财政经济科为财经委员会，改文教卫生科为科教文卫工作委员会，改人事任免科为代表联络委员会。届内召开委员会议20次，听取和审议了“一府两院”工作汇报63项，做出了45项决议、决定。依法任免县人民政府副县长2人；任命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47人。届内对44个部门执法情况和33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查处违法违纪案件81起，处理违法违纪执法人员13人，加大了法律监督力度；转交办理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148件；对上访案件中的8件重大申诉控告案件，责成有关部门进行了查处。从1991年起，组织代表开展评议活动，先后对4个乡镇的“一庭一所”进行了评议，并指导9个乡镇对63个隶属单位开展了评议。

华池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期5年，由主任、5名副主任、1名调研员、17名委员组成。1997年8月撤销代表联络委员会，其职能并入办公室。届内召开委员会议32次，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70项，做出29项决议和决定。依法免去县人民政府县长1名，决定代理县长1名；任免县政府副县长9名，县政府其他组成人员101人；任免县人大常委会部门负责人和法院有关人员46人。届内组织委员和部分人民代表开展视察11次、专题调查31次，转交办理代表意见、建议189件；开展大型执法检查活动5次，检查

了40多项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开展评议活动4次，对县公安局、工商局、教育局、卫生局、水利局、畜牧局局长及8名法、检两院任命干部进行了工作评议。5年间，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75件，转交“一府两院”办理的55件。在办理中查处了11名政法干警违法违纪问题，维护了社会安定和公民的合法权益。

华池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期5年，由主任、3名副主任、1名调研员、15名委员组成，下设办公室、法制工作委员会、财经工作委员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至2000年底，先后召开委员会议19次，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48项，做出了10多项决议和决定。依法任免县人民政府县长2名、副县长4名，任免县政府其他组成人员35人；任免县人大常委会部门负责人及县法院、县检察院有关工作人员88人。届内组织委员和部分人民代表视察4次、调查14次，转交办理代表意见、建议217件；开展执法检查活动6次，检查法律法规实施情况25项；开展评议活动4次；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123件，转交“一府两院”办理123件。

华池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调研员

表26-1-3

姓　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文化程度	职务	任职时间
慕元忠	男	汉	甘肃环县	初中	主　任	1981.5～1984.1
谢生权	男	汉	甘肃宁县	中专	副主任	1981.5～1983.11
贺金贵	男	汉	甘肃华池	初中	主　任	1984.1～1987.1
马聚玺	男	汉	甘肃正宁	高中	副主任	1984.1～1985.2
赵秉璋	男	汉	甘肃华池	高中	副主任	1985.2～1987.1
段效贤	男	汉	甘肃镇原	大专	副主任	1985.2～1987.1
赵秉璋	男	汉	甘肃华池	高中	主　任	1987.1～2000.12
李　森	男	汉	甘肃宁县	高中	副主任	1987.1～1989.12
葛登超	男	汉	甘肃西峰	小学	副主任	1987.1～1992.11
孟师孔	男	汉	甘肃宁县	高中	副主任	1989.12～1997.11
杨志科	男	汉	甘肃华池	小学	副主任	1989.12～1997.1
张惠英	女	汉	甘肃华池	中专	副主任	1992.11～2000.12
孙文举	男	汉	甘肃华池	中专	副主任	1996.1～1997.11
王孝堂	男	汉	甘肃庆阳	初中	副主任	1997.1～1997.11

续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文化程度	职务	任职时间
郭含殿	男	汉	甘肃华池	高中	副主任	1997.11～2000.12
何太亮	男	汉	甘肃华池	初中	副主任	1997.11～2000.12
张子文	男	汉	甘肃灵台	初中	调研员	1994.4～1995.2
王孝堂	男	汉	甘肃庆阳	初中	调研员	1997.11～2000.12

乡镇（人民公社）人民代表大会

1945年，县二届三次参议会之前，全县进行乡选，选举各级参议会参议员与选举乡村干部同步进行。全县5个区、34个乡、117个行政村，有选民18121人，实际参加选举的12951人（男7609人，女5342人）。乡选中选出县代表41人，乡代表713人，直接选举李培福、刘生枝、杨俊五、李生发4人为出席陕甘宁边区参议会参议员。本次选举，有8名乡长落选。群众提出的2672件议案，大部分得到及时处理。

共和国成立后，本县各乡镇、人民公社人民代表大会按《组织法》、《选举法》规定，每3年召开1次。

第一届乡人民代表大会　在全民普选的基础上，各乡分别于1954年上半年召开。全县33个乡在代表大会期间认真组织学习了共和国《宪法》（草案），选举了华池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二届乡人民代表大会　各乡镇分别于1956年召开，选举中有个别乡长落选。

第三、四届人民公社人民代表大会　在华池县并入庆阳县期间，于1958年、1960年11月下旬召开。其中华池境内的柔远、悦乐、元城3个人民公社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51人，其中中共党员91人，无党派人士60人；农民90人，干部61人。会议选举产生了人民公社社长、副社长及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选出了出席庆阳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48人。本届内各公社于1961年12月、1962年6月召开过二次、三次会议（华池县恢复后召开）。

第五届人民公社人民代表大会　各公社分别于1963年4月下旬召开。出席代表290人，其中农民236人，干部54人；实到代表266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各公社管委会《工作报告》；选出了新一届公社管委会主任、副主任及委员，

公社监察委员会组成人员；选出了出席华池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县人民法院陪审员。

第六届人民公社人民代表大会　各公社分别于1965年8月下旬召开。应出席代表711人，其中中共党员180人，无党派人士531人；工人8人，农民630人，干部47人，知识分子2人，其他24人。实到代表552人，列席代表58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公社管理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了新一届公社管理委员会社长、副社长及委员；选出了公社监察委员会组成人员、县人民法院陪审员及出席县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第七届人民公社人民代表大会　1968年后季，各公社召开的“三结合”革命委员会成立会议，被列为第七届人民公社人民代表大会。

第八届人民公社人民代表大会　各公社分别于1978年11月下旬召开。应到代表845人，其中中共党员195人，无党派人士650人；工人12人，农民413人，干部139人，其他281人。实际出席代表779人，列席代表12人，特约代表7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公社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选出了新一届革命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及委员；选出了出席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县人民法院陪审员。1979年11月、1980年6月，各公社先后召开了本届二次、三次会议。

第九届人民公社人民代表大会　各公社分别于1981年5月上旬召开。应出席代表747人，其中中共党员392人，无党派人士355人；工人15人，农民521人，干部196人，知识分子15人。实到代表606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公社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做出了将“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改为“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的决定；选举产生了公社管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及委员。选举中有1名主任、2名副主任落选。1982年11月、1983年5月各公社先后召开了本届二次、三次会议。1983年11月，公社管理委员会改为乡人民政府。

第十届乡人民代表大会　各乡分别于1984年1月上旬召开。应出席代表747人，其中中共党员439人，无党派人士308人；工人17人，农民518人，干部193人，知识分子19人。实到代表556人，列席代表62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乡人民政府《工作报告》；选出了乡人民政府乡长、副乡长；1985年1月、1986年1月各乡先后召开了本届二次、三次会议。

第十一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各乡镇分别于1986年12月下旬召开。应出席代表765人，其中中共党员343人，无党派人士422人；工人21人，农民560人，干部171人，知识分子13人。实到代表559人，列席代表73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乡镇人民政府《工作报告》；选出了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和副乡镇长。

1987年11月、1988年12月各乡镇先后召开了本届二次、三次会议。

第十二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各乡镇分别于1989年12月召开。应出席代表721人，其中中共党员376人，无党派人士345人；农民536人，干部172人，知识分子13人。实到代表568人，列席代表192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乡镇人民政府《工作报告》；选出了乡镇人大主席团主席，乡镇长和副乡镇长。选举中有1名乡长落选。1990年12月、1991年11月各乡镇先后召开了本届二次、三次会议。

第十三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各乡镇分别于1992年11月下旬召开。应出席代表559人，其中中共党员184人，无党派人士375人；工人14人，农民294人，干部230人，知识分子21人。实到代表547人，列席代表190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乡镇人民政府《工作报告》，部分乡镇还听取和审议了乡镇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及1992年乡镇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3年乡镇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并做出了相应的决议；选出了乡镇人大主席和乡镇长、副乡镇长。1993年12月、1994年12月各乡镇先后召开了本届二次、三次会议。

第十四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各乡镇分别于1995年12月下旬召开。应出席代表783人，其中中共党员289人，无党派人士494人；工人19人，农民421人，干部315人，知识分子28人。实到代表721人，列席代表223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乡镇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乡镇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1995年乡镇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6年乡镇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选出了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和乡镇长、副乡镇长。1996年12月、1998年1月各乡镇先后召开了本届二次、三次会议。

第十五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各乡镇分别于1999年12月召开。应出席代表832人，其中中共党员472人，无党派人士360人；实到代表832人，列席代表321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乡镇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乡镇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199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0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选出了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和乡镇长、副乡镇长。2000年12月各乡镇召开了本届二次会议。

第二节　行政机构

本县于西魏、隋、唐、五代和宋代曾设县府。唐时有芳池州都督府侨治柳谷城（今怀安乡境内），武德四年（621）置林州总管府。20世纪30年代初建立陕

甘边区革命政权和县苏维埃政府。自此，人民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力。1936年冬，陕甘宁苏维埃政府曾移驻本县元城。解放战争时期，陇东分区专员公署曾驻本县境内。

历代州府

芳池州都督府（侨治）　唐初，西北诸夷开始内附，朝廷以其部落置州、县。安禄山之乱，河西一带陷入吐蕃，党项芳池州都督府徙本县怀安，为野利氏部落，领宁、静、獯、玉、濮、林、尹、位、长、定等10小州。其首领为都督、刺史，皆为世袭，受庆州都督统领，但贡赋版籍多不上户部，故称羁縻之州。

林州总管府　唐武德四年（621）在本县东华池置林州总管府。总管刘旻，原为梁师都部将，武德三年（620）九月以华池降唐，次年任林州总管。

革命根据地时期陕甘边区政府、陇东专署

陕甘边区革命委员会　民国二十三年（1934）二月二十五日，由红二十六军四十二师党委主持在本县林镇的小河沟四合台召开群众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设主席、副主席和政治秘书、劳动委员、土地委员、肃反委员、财政委员、粮食委员、军事委员、保卫队长。下辖赤安县苏维埃政府筹备处（紫坊畔乡一部分）、庆北办事处（柔远、乔河、温台、城壕、定汉）和南梁地区的小河沟、豹子川、玉皇庙川、荔原堡川的农民联合会。为陕甘边区的最高临时政权机关，领导陕甘边区的全面工作。机关驻南梁堡子西对面沟畔的窑洞里。

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　民国二十三年（1934）十一月四至六日，由中共陕甘边区特委和陕甘边区革命委员会在南梁荔原堡召开工农兵代表大会选举产生。11月7日，在荔原堡老爷庙清音楼召开了有3000多人参加的成立大会，宣告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成立。政府设主席和2名副主席及政治秘书、劳动委员会、土地委员会、肃反委员会、工农监察委员会、财政委员会、粮食委员会、文化委员会、妇女委员会、《红色西北》编辑部。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成立后，同边区军事委员会、赤卫军总指挥部一起驻林镇的四合台村寨子湾。1935年4月，国民党军“围剿”陕甘边区，边区苏维埃政府、边区军委、赤卫军总指挥部迁驻陕西省甘泉县王家湾，同年10月移驻甘泉县下寺湾。1935年2月，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隶属中共西北工委。曾先后管辖华池县苏维埃政府、庆北县苏维埃政府、合水县太白区苏维埃政府、合水县革命委员会、新正办事处、新正县革命委员会、陕甘边区革命委员会驻宁县办事处、华池战区苏维埃政府和陕西省中宜、安塞、

赤安、肤甘、肤施、靖边、鄜西、鄜甘、红泉、甘洛等苏维埃政权。

陇东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陇东战争爆发后，陇东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于1947年3月先后迁驻本县的新堡、城壕、元城、悦乐、刘坪等地，1949年8月迁回庆阳县城。期间张仲良、李培福、李生华先后任专员，曾下设秘书室、一科（民政科）、二科（财政科）、三科（教育科）、四科（建设科）、卫生科、保安分处、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陇东分庭、陇东分区工商局、陇东分区贸易公司、陇东分区合作联社、陇东分区税务分局、陇东邮政分局、陕甘宁边区银行陇东分行14个机构。

历代县府

清以前

西魏，县府长官称县令、县长，由朝廷任命，僚佐属吏由长官自置。

隋，县府长官均称县令。属官有丞、尉、中正、光初功曹、光初主簿、功曹、主簿、西曹、金曹、户曹、兵曹、法曹、土曹、曹佐及市令等。大业三年（607）后，改县尉为县正，主管户曹；县丞管法曹。其他如旧。

唐，县分上中下三等，境内华池、怀安两县为下等。各县设置县令1人，从七品下；县丞1人，正九品下；主簿1人，从九品下；县尉1人，从九品下；录事1人，司户佐2人，史3人，账史1人，典狱6人，向事4人，白直8人，市令、佐史各1人，帅2人。

五代，行政制度均沿袭唐制。

宋，县事1员，有戍兵则兼兵马都监或监押。置丞1员，其属有主簿、县尉、教官。

革命根据地时期

庆北办事处　“庆北”系指清末民初庆阳县北部地区，即今华池县境的中、南、西部地区。民国二十三年（1934）春，中共陕甘边区特委和陕甘边区革命委员会派张秀山、惠子俊、蔡子伟、强家珍、马仰西等率庆阳游击队开辟了庆北苏区。在成立农民联合会、组建革命武装的基础上，当年6月在温台的杜河召开群众大会，选举成立庆北办事处，办事处兼有党政二重职能。设主任1人及秘书、文化、土地、肃反、经济、劳动委员各1人。机关驻地田家河（后迁龙门庄）。同年12月，办事处改为庆北县苏维埃政府，机构设置和领导人未变。1935年9月，国民党军“围剿”被粉碎后，在原庆北县苏维埃政府的基础上，于今定汉乡的杏泥沟恢复成立庆北办事处，设主席、秘书、土地委员、肃反委员、经济委

员、劳动委员各1职，辖温台、柔远两个区苏维埃政府。机关先后驻柔远的刘沟、定汉的杨寺岔等地。至本年底，隶属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后隶属陕甘省苏维埃政府。1936年3月，因国民党军袭击，迁驻二将川，与华池战区合并为华池县苏维埃政府。

华池县苏维埃政府　1934年11月7日，在南梁的河沟门由100多人参加的工农兵代表大会选举成立，隶属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辖林镇、南梁、山庄、紫坊畔一带的4区12乡苏维埃政府。1935年4月，因国民党军“围剿”，政府机关转移到陕西省甘泉县洛河川一带。同年9月，改建为华池战区苏维埃政府，设主席、副主席和秘书、土地、肃反、财政、粮食委员各1人。1936年3月，华池战区苏维埃政府与庆北办事处合并为华池县苏维埃政府，隶属陕甘省苏维埃政府，设主席、副主席、秘书和财政部、粮食部、土地部、内务部、保卫局等工作机构，辖白马（今南梁）、林镇、柔远、温台、城壕5个区苏维埃政府。机关驻刘坪。

庆北县苏维埃政府　1934年12月，在庆北办事处的基础上成立，设主席、副主席。机关先后驻柔远、柳湾沟和柏树掌。辖柔远、田家河2个区苏维埃政府。1935年4月，因国民党军“围剿”，政府机构转移到陕西省甘泉县洛河川一带，同年9月再次改为庆北办事处。

庆北县革命委员会　系辖今华池县的白马、元城等地的临时革命政权。1935年春，王英等受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委派遣，在今陕西省吴旗三道川以南和本县的乔川、元城、白马（今白马乡）一带发动群众，成立赤卫军、贫农团、游击队，并在白马的陈渠建立临时革命政权—庆北县革命委员会。因国民党的军事“围剿”，这个政权仅存3个月，政府工作人员转移到陕西的洛河川。

华池战区苏维埃政府　1935年9月，国民党军马鸿宾部的“围剿”被粉碎后，在原华池县苏维埃政府的基础上，于南梁的李沟门恢复成立华池战区苏维埃政府，设主席、秘书和财政、粮食、内务、土地、保卫5个工作机构。同年11月前隶属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后隶属陕甘省苏维埃政府。机关驻李沟门。

赤庆县苏维埃政府　1936年10月，铁边县迁至本县元城，改名为赤庆县，机关驻地元城，隶属陕甘宁省苏维埃政府，设主席、副主席、秘书和财政贸易部、国民经济部、粮食部、土地部、管理部、内务部、保卫局、武装部、供销社、邮电局等10个工作机构，辖元城、八珠、五蛟、铁边、铁角、箩儿崾岘6个区苏维埃政府。1937年7月，陕甘两省归属分开，赤庆县撤销，辖区分别划归华池、曲子和陕西定边县。

华池县抗日民主政府　1937年10月，华池县苏维埃政府改称抗日民主政府。先后隶属庆环分区、陇东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机关驻温台的大沟门。县政府曾设秘书室、一科、二科、三科、四科、五科、保卫科、粮食科和裁判处等工作机构。下辖区公署和乡政府因区、乡区划变化，设置多有变动。

华池县人民政府　抗日战争胜利后，华池县抗日民主政府改称华池县人民政府。隶属陇东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机关驻地悦乐的李家湾。县政府设一科、二科、三科、四科、五科、保安科、司法处7个工作机构，辖白马、柔远、悦乐、温台、元城5个区公所、34个乡政府。1947年春，陇东战争爆发后，县政府机关转移至柔远城、乔河的李沟门等地。1949年6月，县政府机关原迁回悦乐的李家湾。同年8月，隶属庆阳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共和国成立后

华池县人民政府　仍隶属庆阳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县政府设秘书室、一科、二科、三科、四科、保安科（后改称公安局）、粮食局、供销联社、人民法院、人民检察署（后改称人民检察院）等工作机构。1951年春，增设税务局、监察委员会、工商科。1952年改粮食局为粮食科，成立邮电局、中国人民银行华池支行。同年冬，成立卫生科。1954年春，一科、二科、三科、四科分别改称民政、财政、教育、建设科。同年2月，成立统计科。辖5个区公所、33个乡政府 。

华池县人民委员会　1955年2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华池县人民政府改为华池县人民委员会。隶属庆阳专员公署。同年10月，庆阳专区并入平凉专区，华池县人民委员会隶属平凉专员公署 。1958年4月，华池并入庆阳县。1962年1月，华池县人民委员会恢复，隶属庆阳专员公署 。期间，华池县人民委员会机构设置变化较大。1955年2月，县人民委员会下设秘书室、民政科、财政科、教育科、建设科、公安局、供销联社、税务局、监察委员会、工商科、邮政局、粮食局、卫生科、统计科、中国人民银行华池支行。11月，秘书室改称办公室。12月，成立文化科、水土保持科、水利科。1956年1月，改粮食科为粮食局，成立计划委员会；3月，成立商业局；4月，成立交通科。1957年3月，成立林业科，教育科与文化科合并为文化教育科，经济建设科改称农业科，商业局与交通科合并改称工业交通科。5月，成立畜牧科，12月并入农业科。至1958年4月华池撤并时，县人民委员会有工作机构20个。1962年1月华池县建置恢复后，县人民委员会设有办公室、民政局、经济计划委员会、公安局、粮食科、农业基本建设局、文教

卫生局、邮电局、财政局、商业局、供销合作社、税务局、工业交通局、中国人民银行华池县支行等14个工作机构。1962年12月，成立统计局。1963年7月，成立财贸办公室、工商行政管理局。1964年1月，成立中国农业银行华池县支行。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前，华池县人民委员会有办公室、民政局、经济计划委员会、统计局、公安局、粮食局、农业基本建设局、文教卫生局、邮电局、财政局、商业局、供销合作社、税务局、财贸办公室、工业交通局、工商局、水保林业局、中国人民银行华池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华池县支行等19个工作机构。

华池县革命委员会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因受“造反组织”冲击，县人民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陷于瘫痪。1967年初，本县以两大造反组织“工联”、“红三司”为主体并吸收其他“造反组织”参加，联合成立华池县无产阶级夺权委员会，夺取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机构及其县机关单位的权。3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华池县人民武装部奉命介入华池县的“文化大革命”，执行“三支”（支左、支工、支农）、“两军”（军训、军管）任务。4月，以县人武部党委为核心，吸收原县委、县人民委员会部分领导干部以及群众代表参加，成立“华池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代行县委、县人民委员会职权。1968年4月，在实行“革命大联合”中，由兰州军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协助华池县人民武装部，主持召集“红三司”、“工联”等“造反组织”代表协商，经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华池县革命委员会。革命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政治部、生产指挥部。7月，成立保卫组，同时成立邮电局和中国人民银行华池县支行革命委员会。10月，将办公室、政治部、生产指挥部分别改为办事组、政治工作组、生产指挥组，并成立华池县“五·七”干校。12月，成立华池县财政管理站革命委员会、华池县农业服务站革命委员会、华池县毛泽东思想宣传站革命委员会。1969年1月，成立知识青年上山下乡领导小组办公室。8月，县革命委员会办事组、政治工作组、保卫组、生产指挥组分别改为办公室、政治部、保卫部、生产指挥部。9月，成立通讯报道组。1970年10月，撤销了财政、宣传、农业“三大站”，成立粮食局、商业局、农业局、工业局、交通运输局、财税局，邮电局分为邮政局、电信局。1971年4月，成立物资局。12月，成立文教局、体育运动委员会。1973年5月，成立水电局。10月，邮政局和电信局合并为邮电局。11月，撤销保卫部、政治部、生产指挥部、“五·七”干校，同时成立民政局、公安局、经济计划委员会、农林办公室。1974年4月，成立农业机械管理局。10月，成立广播管理局。1975年3月，成立林业局、科学技术委员会。1976年3月，成立

财贸办公室、恢复供销合作社。至1976年10月，华池县革命委员会下设有办公室、民政局、经济委、公安局、知青办、科学技术委员会、文教局、卫生局、体育运动委员会、广播局、邮电局、财贸办、粮食局、商业局、财税局、供销社、物资局、工业局、交通局、农机局、农林办、农业局、林业局、水电局、人行等25个工作机构，各局革命领导小组先后撤销，改设局长、副局长。1980年5月，增设庙巷、温台、李良子、王咀子、定汉5个人民公社，全县辖19个人民公社。

华池县人民政府　1981年5月，华池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根据五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撤销华池县革命委员会，恢复华池县人民政府。此时，工作机构增至40个。1983年机构改革中，县政府工作机构由40个减为32个，即办公室、民政局、劳动人事局、经济计划委员会、统计局、审计局、司法局、公安局、科学技术委员会、农业局、林业局、水电局、畜牧局、多种经营局、农机管理局、工业交通局、财政局、税务局、商业局、供销合作社、工商行政管理局、医药管理局、粮食局、教育局、文化广播局、卫生计划生育局、气象局、邮电局、信访室、人民银行华池县支行、农业银行华池县支行、建设银行华池县支行。1984年3月，撤销物资局，恢复档案局，成立老区建设办公室；5月，信访办公室并入县委信访办公室；6月，成立“两西”建设办公室；7月，卫生计划生育局分设为卫生局、计划生育委员会；9月，成立广播电视局、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教育局与文化广播局合并为文化教育局；11月，恢复成立物价委员会、体育运动委员会。1985年1月，成立工商银行华池县支行；3月，多种经营局改称乡镇企业管理局；1986年5月，“两西”建设办公室改称农业建设办公室。截至1987年10月，县人民政府设有工作机构32个，地属驻县工作机构7个。1988年4月，成立土地管理局。1990年5月，成立华池县法制局。1991年，华池县法制局更名为华池县政府法制局。1991年5月，经济计划委员会分设为经济委员会、计划委员会，工业交通局更名为交通局；9月，水电局分设为水利局、电力局。1992年10月设农业委员会。1994年11月，成立矿产资源管理局。

1997年7月机构改革，县政府设办公室、公安局、监察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交通局、水利局、卫生局、审计局、统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科学技术委员会、计划委员会、农业委员会、农业局、人事劳动局、计划生育局、土地矿产管理局、教育体育局、经济贸易委员会。1998年3月，成立经济协作办公室。至2000年底，县人民政府设23个工作机构，辖2镇17个乡人民政府。

1997年华池县政府机构设置表

表 26-2-1

办公室	公安局	监察局	民政局	司法局	财政局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	交通局	水利局	卫生局	审计局	统计局	工商行政管理局	农业委员会	科学技术委员会	计划委员会	农业局	人事劳动局「编委办公室」	计划生育局	土地矿产管理局	教育体育局	经济贸易委员会	*地方税务局

*不占机构限额

1997年华池县政府机关机构改革编制限额分配表

表 26-2-2

单位 \ 人数 \ 项目	编制分配数										备注
	总计	行政编制					事业编制				
		小计	县级	科级	一般	工人	小计	科级	一般	工人	
合计	261	251	6	62	141	42	10			10	
政府办公室	40	33	5	3	12	13	7			7	
监察局	17	17	1	5	9	2					（含纪委）
民政局	10	10		3	6	1					
财政局	23	20		3	16	1	3			3	（含国资局）
城建局	7	7		3	3	1					
交通局	11	11		3	7	1					
水利局	9	9		3	4	2					
卫生局	12	12		3	6	3					
审计局	9	9		3	5	1					
统计局	10	10		3	6	1					
工商局	13	13		3	8	2					
科委	9	9		3	4	2					
计委	8	8		3	4	1					

续表

项目 / 人数 / 单位	编制分配数										备注
	总计	行政编制					事业编制				
		小计	县级	科级	一般	工人	小计	科级	一般	工人	
农委	8	8		3	4	1					
农业局	13	13		3	7	3					
人事劳动局	13	13		3	9	1					（含编办）
计划生育局	11	11		3	6	2					
土地矿产局	13	13		3	8	2					
教育体育局	13	13		3	9	1					
经贸委	12	12		3	8	1					

注：县公安局、司法局占政法编制，地方税务局不占本县行政编制。

历代县令、县长

华池自西魏置县至宋熙宁四年（1071），几经置废，屡遭战乱。因而，至今仅见于史籍记载者，惟有宋河内人穆衍于治平年间以进士调任华池县令。

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置华池县前后，本县境内革命政权撤并、县政府县长（主席、主任）调动频繁。陕甘宁边区时期及其之后趋于稳定。革命根据地时期，先后有11人任县（主席、主任），9人任副县长（副主席、副主任）。共和国成立后，曾有16人先后任县长（县革委员主任），60人先后任副县长（革委员副主任）。

革命根据地时期县长（主席、主任）更迭表

表26-2-3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职务	任职时间
边金山	男	汉	陕西横山	庆北办事处主任	1934.6～12
贾生秀	男	汉	陕西横山	华池县苏维埃政府主席	1934.11～1935.4
高生荣	男	汉	甘肃华池	华池战区苏维埃政府主席	1935.9～1936.3

续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籍　贯	职务	任职时间
李培福	男	汉	甘肃华池	庆北办事处主任	1935.9～1936.3
李兴高	男	汉	甘肃华池	华池县苏维埃政府主席	1936.3～1937.10
陶贵耀	男	汉	甘肃华池	赤庆县苏维埃政府主席	1936.10～1943.2
李培福	男	汉	甘肃华池	华池县抗日民主政府县长	1937.10～1943.2
第五汉杰	男	汉	陕西旬邑	华池县抗日民主政府县长	1943.3～8
白国明	男	汉	陕西吴旗	华池县抗日民主政府县长	1943.9～1946.1
李生华	男	汉	甘肃华池	华池县人民政府县长	1948.1～1949.10
张建堂	男	汉	甘肃华池	华池县人民政府县长	1948.1～1949.10

革命根据地时期副县长（副主席、副主任）更迭表

表 26-2-4

姓　名	性别	民族	籍　贯	职务	任职时间
李　彦	男	汉	陕西	华池县苏维埃政府副主席	1934.11～1935.4
高世清	男	汉	甘肃华池	庆北县苏维埃政府副主席	1934.12～1935.9
董海峰	男	汉		华池县苏维埃政府副主席	1936.3～9
李玉春	男	汉		华池县苏维埃政府副主席	1936.9～1937.1
阎志尊	男	汉		华池县苏维埃政府副主席	1936.3～1937.7
李志明	男	汉		赤庆县苏维埃政府副主席	1936.10～1937.7
李生华	男	汉	甘肃华池	华池县抗日民主政府副主席	1937.7～10
逯月喜	男	汉		华池县抗日民主政府副主席	1937.11～1939.7
袁凯成	男	汉	甘肃华池	华池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1949. 夏～8

共国和成立后县长（革命委员会主任）更迭表

表 26-2-5

姓　名	性别	民族	籍　贯	文化程度	职务	任职时间
袁凯成	男	汉	甘肃华池	初小	华池县人民政府代县长	1949.10～1951.7
张积录	男	汉	甘肃华池	初中	华池县人民政府县长 华池县人民委员会县长	1951.7～1958.4
张诚志	男	汉	甘肃环县	初中	华池县人民委员会县长	1963.4～1964.4
胡振祥	男	汉	甘肃宁县		华池县人民委员会县长	1964.4～1967.3
金海潮	男	汉	甘肃宁县		华池县革命委员会主任	1968.4～1970.12
杨凤翰	男	汉	山东黄县	初中	华池县革命委员会主任	1970.12～1973.10
王　宽	男	汉	甘肃庆阳	初中	华池县革命委员会主任	1973.10～1978.11
金学斌	男	汉	陕西西安	中专	华池县革命委员会主任	1978.11～1980.10
孙建邦	男	汉	陕西蒲城	中专	华池县革命委员会主任	1980.10～1981.5
孙建邦	男	汉	陕西蒲城	中专	华池县人民政府县长	1981.5～1983.11
傅明贤	男	汉	甘肃西峰	大学	华池县人民政府县长	1983.11～1987.1
马永孝	男	汉	甘肃宁县	大专	华池县人民政府县长	1987.1～1989.2
白自力	男	汉	甘肃西峰	大学	华池县人民政府县长	1989.1～1992.10
王憨群	男	汉	甘肃宁县	大专	华池县人民政府县长	1992.11～1995.1
高希文	男	汉	甘肃西峰	大专	华池县人民政府县长	1995.1～1997.9
朱治晖	男	汉	甘肃西峰	大学	华池县人民政府县长	1997.11～2000.4
李　银	男	汉	甘肃庆阳	大学	华池县人民政府县长	2000.4～2000.12

共国和成立后副县长（副主任）更迭表

表 26-2-6

姓　名	性别	民族	籍　贯	文化程度	职务	任职时间
白万金	男	汉	甘肃华池		华池县人民政府（县人民委员会）副县长	1954.10～1957.3
张天礼	男	汉	甘肃华池		华池县人民委员会副县长	1955.12～1958.4

续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籍　贯	文化程度	职务	任职时间
郭生荣	男	汉	甘肃华池	完小	华池县人民委员会副县长	1956.8～9
任弟桢	男	汉	甘肃华池	初中	华池县人民委员会副县长	1956.12～1958.4
陈贵存	男	汉	甘肃华池	文盲	华池县人民委员会副县长	1957.3～1958.4
白　云	男	汉	甘肃华池	高小	华池县人民委员会副县长	1957.3～1958.4
黄广林	男	汉	甘肃环县		华池县人民委员会副县长	1962.3～1963.7
陈贵存	男	汉	甘肃华池	文盲	华池县人民委员会副县长	1962.3～1967.3
宋耀华	男	汉	甘肃环县		华池县人民委员会副县长	1964.10～1967.2
潘青山	男	汉	江苏		华池县人民委员会副县长	1965.1～1967.3
王建荣	男	汉	甘肃华池	初小	华池县人民委员会副县长	1965.4～1966.5
王建荣	男	汉	甘肃华池	初小	华池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1968.4～1973.11
董士存	男	汉	河南		华池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1968.4～1969.11
左凤桐	男	汉	甘肃庆阳	高中	华池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1968.4～1969.11
侯宗儒	男	汉	甘肃合水	初中	华池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1970.10～1973.11
陈兆堂	男	汉	甘肃环县	完小	华池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1970.10～1973.11
王生荣	男	汉	甘肃庆阳	小学	华池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1970.10～1976.1
王怀清	男	汉	甘肃正宁	初中	华池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1970.10～1971.1
马弘玺	男	汉	辽宁	小学	华池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1971.2～1973.6
王　宽	男	汉	甘肃庆阳	初中	华池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1972.～1973.6
侯得玺	男	汉	甘肃宁县	中师	华池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1973.11～1978.3
傅志强	男	汉	陕西岐山	初中	华池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1973.11～1976.10
张文录	男	汉	甘肃正宁	初中	华池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1975.3～1976.8
何生伦	男	汉	甘肃镇原	初中	华池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1976.1～1978.3
耿明义	男	汉	甘肃华池	初中	华池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1976.1～1976.11
张惠英	女	汉	甘肃华池	中专	华池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1976.1～1978.7

续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籍　贯	文化程度	职务	任职时间
王治业	男	汉	甘肃镇原	高中	华池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1976.7～1978.12
高有勋	男	汉	甘肃民勤	初中	华池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1976.10～1977.1
慕元忠	男	汉	甘肃环县	初中	华池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1976.10～1981.5
郑思聪	男	汉	甘肃西峰	初中	华池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1976.10～1981.5
王珍群	男	汉	甘肃宁县	中专	华池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1976.10～1980.4
金学斌	男	汉	陕西西安	中专	华池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1978.3～1978.11
王建英	男	汉	甘肃合水	初中	华池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1978.3～1981.5
田毓正	男	汉	甘肃华池	初中	华池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1978.3～1978.12
尚志栋	男	汉	陕西泾阳	初中	华池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1978.3～1978.12
赵嵩山	男	汉	甘肃华池	高中	华池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华池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1979.10～1982.11
李翰林	男	汉	甘肃镇原	中师	华池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1980.9～1981.1
李翰林	男	汉	甘肃镇原	中师	华池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1981.5～1984.1
贺金贵	男	汉	甘肃华池	初中	华池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1981.5～1983.11
马聚玺	男	汉	甘肃正宁	高中	华池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1981.12～1983.11
谢生权	男	汉	甘肃宁县	中专	华池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1983.11～1984.1
路树林	男	汉	甘肃正宁	大学	华池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1983.11～1989.12
杨晓林	男	汉	甘肃华池	大专	华池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1983.10～1987.3
包维国	男	汉	甘肃西峰	中专	华池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1984.10～1992.1
黄　武	男	汉	甘肃会宁	大专	华池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1986.3～1989.12
张　治	男	汉	甘肃华池	大专	华池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1987.1～1992.11
郭德钰	男	汉	甘肃华池	初中	华池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1989.12～1992.11
张　健	男	汉	甘肃华池	高中	华池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1989.12～1992.11
王义文	男	汉	甘肃合水	大专	华池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1992.1～1997.5

续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籍　贯	文化程度	职务	任职时间
马　浩	男	汉	甘肃华池	大专	华池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1992.3～1997.8
王振东	男	汉	陕西靖边	大专	华池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1992.11～1997.10
吴秉儒	男	汉	甘肃镇原	大学	华池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1993.9～1996.1
刘晓和	男	汉	陕西佳县	大学	华池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1994.1～1995.5
李　银	男	汉	甘肃庆阳	大学	华池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1995.5～1997.8
李生浩	男	汉	甘肃华池	大专	华池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1996.1～1997.10
刘建民	男	汉	甘肃正宁	中专	华池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1996.7～2000.12
李秋香	女	汉	甘肃华池	大专	华池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1997.1～2000.12
赵增寿	男	汉	甘肃镇原	大学	华池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1997.3～1997.8
王林虎	男	汉	甘肃环县	初中	华池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1997.12～2000.12
黄正军	男	汉	甘肃庆阳	大学	华池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1997.12～2000.12
李富高	男	汉	甘肃华池	初中	华池县人民政府调研员	1992.1～1996.2
刘起义	男	汉	甘肃镇原	中专	华池县人民政府调研员	1996.1～2000.1
王凤鸣	男	汉	甘肃张家川	大学	华池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2000.7～2000.12

基层政权

西　魏　县以下设为保、闾、族。5家为保，4保为闾，5闾为族，分别设保长、闾正、族正。

隋　实行乡、里制。500家为乡，置乡正1人，职责为编报户口，催征赋税；100家为里（或称党），置里（党）长1人。

唐　实行乡、里、保、邻制。5里为乡，置耆老（亦称父老）1人；100户为里，置里正1人；5邻为保，设保长1人；4家为邻。县之廓内分为坊，郊外为村，村皆有正，坊、村、里为平级，约辖百户，其正、长选勋官六品以下或富户充当，掌握查户口，课植农桑，检察非违，催促赋役。

宋　宋初县以下为乡，乡设书手1人；乡下为里（乡村）、坊（厢坊），置里正、方正1人，主管赋役科税；里下有户，设户长1人。太宗开宝七年（974），改乡为管，管置户长，主纳赋；并置耆长、弓手、壮丁，主捕盗贼、词讼。王安石变法时实行保甲制，保分都保、大保、保3级，500家为都保，设正、副都保各1人；50家为大保，设大保长1人；10家为1保，设保长1人，选户主有干力者充任。保的组织以兵政为主，凡家有两丁以上的出1丁作保丁；30家为1甲，统称保民甲户。甲的设置以赋税为主，即“以保丁捕盗，以甲头催税”。

金　县以下行政组织实行兵民合一的猛安（首领为千夫长）、谋克（百夫长）。300户为谋克，10谋克为猛安，猛安之上设军帅、万户、都统。

元　县以下基层政权和社会组织为乡、都、里制和村社制两种，分别掌握基层政权事务和群众事务。里沿唐制，职权为“催督差税，禁止违法”。里下为甲，20户编1甲，设甲主，由蒙古人和色目人担任，甲主衣食等项费用全部由所属村民供给。村社制于至元七年（1270）正式设立。50家为1社，以“年高通晓农事有兼丁者”任社长，职责为劝课农桑。社长以上另有蒙古提点官进行监督，并派遣蒙古军队或探马赤军驻社，民与兵共同编社，进行军事统治。

明　县以下政权组织，城内称坊，近城称厢，乡村称里。洪武十四年（1381）时，110户设1里，有里长10人，10年一轮任；每里编鱼鳞图丹（黄册）1册，用以征赋税，维护社会治安。10户为1甲，设甲长1人。时安化、合水两县在今华池境内曾设8个里甲。其中安化县为太咸统太咸、原村；杨集统辛（新）堡、桑麻原；柔远统安定、原村；荔原统白塔村。合水县为凤川、华池统华池镇、草村、马家村。另有阜城、故城2里辖今华池部分区域。

清　县以下行政组织初因明制，后实行保甲制。顺治元年（1644）时，安化、合水2县在今华池境内仍置8里，乾隆年间，凤川里并入华池里。另，吴百户，辖元城、高家桥；赵百户，辖李家梁子、五角城、上城壕；三路百户，辖杜家大岔、走马城、贺家砭；杜百户，辖廖坪、杜家右手；东川张百户，辖王家咀子；西川陈百户，辖贺旗、铁家沟、武家桥。顺治元年（1644），凡城乡10户立1牌长，10牌立1甲长，10甲立1保长。户给牌照，书其姓名、丁口。

民国　初沿清制。民国十九年（1930年）设区、村。区设区公所，有区长、文书、助理员各1人；村设村长1人。民国二十二年（1933）废区置乡（镇），设乡（镇）公署，置乡（镇）长、助理员、干事各1人。

民国时期，华池全境属庆阳县第四自治区，区公署设今华池县元城乡。高名山等先后任区长。民国二十三年（1934）六月，国民党为强化其统治，建立保甲

制度，华池亦在其内。

革命根据地时期　陕甘边区时，华池境内各县苏维埃政府下设区、乡两级苏维埃政府。1934年11月前后，华池中、东部地区县、区、乡苏维埃政权普遍建立，国民党保甲制度废除。至1936年，华池西、北部地区国民党基层政权也被苏维埃政权所代替。当时区、乡苏维埃政府以地名或排序命名，设区、乡苏维埃政府主席，陕甘宁边区时，于1937年10月将区苏维埃政府改称区公署、乡苏维埃政府改称政府，分别设区长、乡长。

庆北办事处辖1个区、4个乡苏维埃政府。

柔远区苏维埃政府　民国二十三年（1934）七月在乔河乡武家河成立。12月，区机关迁驻乔河的杨高庄，辖4个乡苏维埃政府。一乡苏维埃政府　民国二十三年（1934）七月成立，辖今乔河乡打扮、墩儿山一带。二乡苏维埃政府　民国二十三年（1934）七月成立，辖今乔河乡张岔、火石沟门、齐庄子和今柔远镇刘沟一带。三乡苏维埃政府　民国二十三年（1934）七月成立，辖今庙巷乡一带。四乡苏维埃政府　民国二十三年（1934）成立，辖今温台乡温咀子、老柳树庄、王家塬、李家岔一带。

华池县苏维埃政府辖4个区、12个乡苏维埃政府。

一区苏维埃政府　1934年11月成立，辖3个乡苏维埃政府。一乡苏维埃政府由习仲勋、张策于民国二十二年（1933）十二月建立，设主席1人。1934年11月前隶属陕甘边区革命委员会，后隶属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辖小河沟、豹子川等地，机关驻四合台。二乡苏维埃政府，辖东华池、土崖窑一带，设主席1人。三乡苏维埃政府，辖林镇的算账沟、林锦庙一带，设主席1人。

二区苏维埃政府　1934年11月成立，辖3个乡苏维埃政府。区、乡苏维埃政府各设主席1人。一乡苏维埃政府，辖今南梁乡慕家沟、阎家圪子、王大沟门一带。二乡苏维埃政府民国二十二年（1933）十二月，由习仲勋、张策等人建立，辖今紫坊畔、大榆山、刘老庄、玉皇庙川、二花沟、李家沟一带。1934年11月前隶属陕甘边区革命委员会。三乡苏维埃政府，辖今南梁乡马圪子一带。

三区苏维埃政府　1934年11月成立，辖3个乡苏维埃政府。区、乡苏维埃政府各设主席1人。一乡苏维埃政府，辖荔原堡一带。二乡苏维埃政府，辖白马庙川一带。三乡苏维埃政府，辖花豹沟、金岔峁一带。

四区苏维埃政府　1934年11月成立，辖刘坪、阳圪沟门、尚湾等3个乡苏维埃政府。区、乡苏维埃政府各设主席1人。

庆北县苏维埃政府辖2个区、8个乡苏维埃政府。

田河区苏维埃政府　1934年12月成立，机关驻今温台乡黄大塬，辖高河、温台、城壕、白岔沟门4个乡苏维埃政府。区、乡苏维埃政府各设主席1人。

柔远区苏维埃政府　原隶属庆北办事处，1934年12月机关驻地迁到杨高庄，辖一、二、三、四乡苏维埃政府。

华池战区苏维埃政府辖2个区、6个乡苏维埃政府。

一区（白马）苏维埃政府　1935年9月，由原华池县苏维埃政府所辖二、三、四区的部分地区合并组成，机关驻今南梁阎家圪子，辖玉皇庙、白马庙、刘坪3个乡苏维埃政府。

二区（林镇）苏维埃政府　1935年9月，由原华池县苏维埃政府所辖一、四区部分地区合并组成，机关驻今林镇乡梁沟门，辖3个乡苏维埃政府。一乡苏维埃政府，1935年10月成立，辖今山庄乡山庄、周园子一带。二乡苏维埃政府，辖今林镇乡小河沟、豹子川一带。三乡苏维埃政府，辖今林镇乡林镇、范台、东华池一带。

庆北办事处辖2个区、8个乡苏维埃政府。

田河（温台）区苏维埃政府　1935年3月至9月，因遭国民党军队马鸿宾部袭击停止活动。1936年1月在温台恢复，改为温台区苏维埃政府，辖高河、温台、城壕、白岔沟门4个乡苏维埃政府，区机关驻今温台乡黄大塬。

柔远区苏维埃政府　1935年9月于柔远东沟恢复，机关驻今柔远镇刘沟，辖一、二、三、四乡苏维埃政府。

华池县苏维埃政府辖5个区、16个乡苏维埃政府。

白马区苏维埃政府　1936年3月，由华池战区改建，辖玉皇庙、白马庙、刘坪3个乡苏维埃政府。

林镇区苏维埃政府　1936年3月，由华池战区并入，辖一乡（周园子、尚湾一带）、二乡（小河沟、豹子川一带）、三乡（林镇、范台、东华池一带）3个乡苏维埃政府。

柔远区苏维埃政府　1936年3月，由庆北办事处并入，辖一乡（武家河）、二乡（乔河）、三乡（庙巷）、四乡（土坪）4个乡苏维埃政府，区机关驻杨高庄。

温台区苏维埃政府　1936年3月，由庆北办事处并入，区机关先后驻杜河、下张湾、张老庄等地，辖高河、温台、悦乐3个乡苏维埃政府。

城壕区苏维埃政府　1936年4月建立，区机关驻余家砭，辖城壕、白岔沟门、定汉3个乡苏维埃政府。1937年7月，赤庆、赤安县撤销，将原赤庆县所

辖的元城、五蛟两区和赤安县所辖的吴旗、水泛、白豹3区及曲子县所辖的悦乐区划并华池县苏维埃政府。至此，县苏维埃政府下辖区苏维埃政府增至10个。

赤庆县苏维埃政府辖2个区、5个乡苏维埃政府。

元城区苏维埃政府　1935年12月成立，隶属陕甘省苏维埃政府，机关驻地元城，辖一乡（今怀安乡杨崾岘）、二乡（怀安）、三乡（廖坪）、四乡（今白马乡）、五乡（鸭子咀）5个乡苏维埃政府。1936年10月后，隶属赤庆县苏维埃政府。1937年7月赤庆县撤销后，划归华池县。

五蛟区苏维埃政府　1936年10月成立，区机关驻五蛟上城壕，次年区建置撤销，辖区划归华池县。

华池县抗日民主政府辖林镇、白马、白豹、水泛、吴旗、温台、城壕、悦乐、元城、柔远10个区公署。1938年4月，合并为温台、白马、吴旗、水泛、悦乐、元城、柔远7个区公署。1944年，陕甘宁边区政府置吴旗县，吴旗、水泛区划归吴旗县辖。1944年8月新堡由庆阳县划归华池县，为温台区第七乡。时华池县辖元城、悦乐、温台、柔远、白马等5个区公署。

白马庙区公署　初辖玉皇庙、白马庙、刘坪3个乡政府。1938年4月，机关驻地由阎家坬子迁至白马庙，同时林镇区并入。时辖一乡（随林镇区并入，辖山庄算账沟一带，机关驻地尚湾）、二乡（随林镇区并入，辖林镇的梁沟门至东华池瓦窑巷，机关驻地范台）、三乡（由玉皇庙乡改称，辖玉皇庙川，机关驻玉皇庙）、四乡（由白马庙乡改称，辖白马庙川等地，机关先后驻白马庙、孙台）、五乡（由刘坪乡改称，辖山庄的高台至紫坊畔的王咀子一带，机关驻地刘坪）、六乡（随林镇区并入，辖墩儿湾、桃树咀、川畔一带，机关先后驻王咀子、紫坊畔）6个乡政府。1943年增设七乡（辖荔原堡、东沟一带，机关驻东沟）、八乡（辖小河沟、豹子川一带，机关驻小河沟）2个乡政府，共辖8个乡政府。

柔远区公署　初辖一乡（机关驻白草沟门）、二乡（机关驻乔河）、三乡（机关驻庙巷）、四乡（机关驻老柳树庄）4个乡政府。1940年1月增设五乡（机关驻赵沟门）。区机关先后驻赵沟门、上李沟门（今乔河乡境内），下李沟门（柔远镇境内）等地。

温台区公署　辖一乡（由高河乡改称，机关驻高河）、二乡（由温台乡改称，机关驻高渠子）、三乡（由悦乐乡改称，机关驻庙良子）、四乡（机关驻城壕）、五乡（机关驻白岔沟门）、六乡（机关驻定汉）6个乡政府。1944年8月，增设七乡（机关驻新堡）。

悦乐区公署　1937年7月，由曲子县划入，机关驻地李良子。初辖一乡

(五蛟至刘家湾一带，机关先后驻董家沟、上城壕、李良子)、二乡（刘家湾至寇沟门一带，机关先后驻老洼掌原、柳沟门、旋沟门)、三乡（机关驻崖窑畔、黄家塬)、四乡（机关先后驻彭家寺、上里塬)、五乡（机关驻王咀子）5个乡政府。1939年增设六乡（辖五蛟乡九条沟门、大掌、上城壕一带，机关驻地上城壕)、七乡（机关驻高河）2个乡政府。

元城区公署　1937年7月由赤庆县改属，区机关驻元城。初辖一乡（机关驻元城)、二乡（机关驻怀安)、三乡（机关驻廖坪)、四乡（机关驻王沟门)、五乡（机关驻鸭子咀）5个乡政府，1940年增设六乡（机关驻陶岔)、七乡（机关驻付家砭）2个乡政府。

华池县人民政府自1945年8月至1949年9月，辖白马、柔远、悦乐、温台、元城5个区公署和34个乡政府。

白马区公署　机关驻白马庙，辖7个乡人民政府。其中，一乡人民政府，机关驻尚湾。二乡人民政府，机关驻范台。三乡人民政府，机关驻玉皇庙。四乡人民政府，机关驻孙台。五乡人民政府，机关驻刘坪。六乡人民政府，机关驻紫坊畔。七乡人民政府，机关驻四合台，1949年秋撤销。八乡人民政府，机关驻小河沟，后改为七乡人民政府。

柔远区公署　机关先后驻下李沟门、柔远城，辖5个乡人民政府。其中，一乡人民政府，机关驻白草沟门。二乡人民政府，机关驻乔河。三乡人民政府，机关驻庙巷。四乡人民政府，机关驻老柳树庄。五乡人民政府，机关驻赵沟门。

悦乐区公署　机关驻李良子，辖7个乡人民政府。其中，一乡人民政府，机关驻李良子。二乡人民政府，机关驻旋沟门。三乡人民政府，机关驻黄家塬。四乡人民政府，机关驻上里塬。五乡人民政府，机关驻王咀子。六乡人民政府，机关驻上城壕。七乡人民政府，机关驻马河。

温台区公署　机关驻庙良子，辖7个乡人民政府。其中，一乡人民政府，机关驻高河。二乡人民政府，机关驻高渠。三乡人民政府，机关驻庙良子。四乡人民政府，机关驻城壕。五乡人民政府，机关驻白岔沟门。六乡人民政府，机关驻定汉。七乡人民政府，机关驻新堡。

元城区公署　机关驻元城，辖7个乡人民政府。其中，一乡人民政府，机关驻元城。二乡人民政府，机关驻怀安。三乡人民政府，机关驻廖坪。四乡人民政府，机关驻王沟门。五乡人民政府，机关驻鸭子咀。六乡人民政府，机关驻陶岔。七乡人民政府，机关驻付家砭。

共和国成立后　共和国成立初，华池县人民政府辖白马、元城、李良子、温

台（悦乐）、柔远5个区人民政府。1950年2月，各区人民政府分别改称第一（白马）、第二（元城）、第三（悦乐）、第四（温台）、第五（柔远）区公所，辖33个乡人民政府。1955年8月，撤销第五（柔远）区公所，将其分设为柔远、乔河、庙巷3个直属乡人民委员会。1956年10月，成立城关镇（柔远）人民委员会。至1956年12月，县辖4个区公所、3个直属乡政府和1个镇人民委员会、19个乡人民政府。

白马区人民政府（第一区公所）　1950年春改称第一区公所。1955年11月改称白马区公所。1951年，机关驻地由白马庙迁至荔原堡。1955年11月前，下辖以数序称谓的7个乡人民政府，后辖以地名称谓的刘坪、林镇、白马庙、玉皇庙、紫坊畔5个乡政府。

元城区人民政府（第二区公所）　1950年春改称第二区公所。1955年11月改称元城区公所。机关驻地元城。1955年11月前，下辖以数序称谓的7个乡人民政府，后辖以地名称谓的元城、怀安、鸭子咀、王沟门、坪庄5个乡人民政府。

李良子区人民政府（第三区公所）　1950年春改称第三区公所。1955年11月改称李良子区公所。机关驻地李良子。1955年11月前，下辖以数序称谓的7个乡人民政府，后辖以地名称谓的李良子、旋沟门、上里塬、黄家塬、马河5个乡人民政府。

温台区人民政府（第四区公所）　1950年春改称第四区公所。1955年11月改称悦乐区公所。1951年，机关驻地由庙良子迁至悦乐。1955年11月前辖以数字为序号称谓的7个乡人民政府，后辖以地名称谓的悦乐、城壕、温台、定汉寺4个乡人民政府。

柔远区人民政府（第五区公所）

1950年春改称第五区公所。1951年，机关驻地由柔远城迁至乔河的李沟门。下辖以数序称谓的5个乡人民政府。1955年8月区撤销建置，分设为柔远、乔河、庙巷3个直属乡人民委员会。

柔远乡人民委员会　1955年8月成立，直属县人民政府，机关驻地柔远山根底，设乡长、副乡长各1人。

乔河乡人民委员会　1955年8月成立，直属县人民政府，机关驻地乔河，设乡长、副乡长各1人。

庙巷乡人民委员会　1955年8月成立，直属县人民政府，机关驻地庙巷，设乡长、副乡长各1人。

城关镇人民委员会　1956年10月成立，机关驻地柔远城，设镇长1人。

1958年3月，本县撤销4个区建置，并将所辖19个乡人民政府和4个直属乡（镇）人民委员会合并为柔远（机关驻柔远城）、温台（机关驻张合坪）、悦乐（机关驻悦乐）、城壕（机关驻田沟门）、五蛟（机关驻上城壕）、上里塬（机关驻上里塬）、怀安（机关驻怀安）、元城（机关驻元城）、乔川（机关驻乔川）、东华池（机关驻林锦庙）、白马庙（机关驻荔原堡）11个乡人民政府。

1958年4月，华池并入庆阳县，各乡隶属庆阳县人民委员会。9月，在人民公社化运动中，撤销庆阳县所辖华池境内的11个乡建置，成立柔远人民公社（由柔远、温台两乡合并成立，机关驻柔远城）、悦乐人民公社（由悦乐、城壕、五蛟、上里塬4个乡合并成立，机关驻地悦乐）、元城人民公社（由元城、怀安、乔川3个乡合并成立，机关驻地元城）、南梁人民公社（由东华池、白马庙两乡合并成立，机关驻地荔原堡）。1960年2月，南梁人民公社移交子午岭农垦局管辖。1961年5月社队规模调整时，将华池境内的3个人民公社调整为13个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柔远公社管理委员会，（机关驻柔远城）、乔河公社管理委员会（机关驻火石沟门）、庙巷公社管理委员会（机关驻地庙巷）、温台公社管理委员会（机关驻温台）、悦乐公社管理委员会（机关驻悦乐）、城壕公社管理委员会（机关驻田沟门）、五蛟公社管理委员会（机关驻五蛟）、上里塬公社管理委员会（机关驻上里塬）、白马公社管理委员会（机关驻王沟门）、坪庄公社管理委员会（机关驻糖坊咀）、怀安公社管理委员会（机关驻怀安）、元城公社管理委员会（机关驻元城）、乔川公社管理委员会（机关驻乔川）。公社管理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

1962年1月，华池县建置恢复后，原属庆阳县所辖的13个人民公社、子午岭农垦局所辖的南梁人民公社即划归华池县人民委员会管辖。同时，增设山庄、林镇、紫坊畔、李良子、定汉5个人民公社，华池县人民委员会辖19个人民公社。1965年3月，根据甘肃省委《关于公社和大队体制调整意见》精神，撤销庙巷、温台、怀安、李良子、定汉寺5个人民公社。至1966年5月，华池县人民委员会辖柔远、悦乐、城壕、上里塬、五蛟、白马、坪庄、元城、乔川、乔河、山庄、南梁、林镇、紫坊畔14个人民公社。

1967年3月，在华池县人民委员会被“造反组织”夺权后，14个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被相继夺权，处于瘫痪状态。1968年4月 华池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前后，由华池县人民武装部党委批示，全县14个人民公社先后成立革命委员会，亦实行党政“一元化”领导。其中，本年2月，柔远公社、乔河公社革命委员会成立；

3月，悦乐公社、城壕公社、上里塬公社、五蛟公社、紫坊畔公社、白马公社、山庄公社革命委员会成立。4月，坪庄公社、元城公社、乔川公社、林镇公社革命委员会成立。南梁公社革命委员会于1968年4月成立后，同年12月经庆阳专区革命委员会批准更名为东方红公社革命委员会。

1980年5月，成立庙巷（机关驻庙巷）、温台（机关驻温台）、李良子（机关驻毛沟门）、王咀子（机关驻王咀子）、定汉（机关驻新集）5个公社革委会。至此，本县有柔远、悦乐、城壕、上里塬、五蛟、白马、坪庄、元城、乔川、乔河、山庄、林镇、南梁（1978年4月，改东方红公社为南梁公社）、紫坊畔、庙巷、温台、李良子、王咀子、定汉19个公社。

1981年5月，各公社革命委员会恢复管理委员会。各公社召开第九届人代会，选举产生了公社管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及组成人员。1983年11月，根据甘肃省委关于建立乡政权的通知精神，经华池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撤销县辖19个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成立19个乡人民政府。1985年3月，改柔远、悦乐乡人民政府为柔远镇、悦乐镇人民政府。至2000年底，华池县人民政府下辖柔远、悦乐2个镇人民政府和城壕、上里塬、五蛟、白马、怀安、元城、乔川、乔河、山庄、南梁、林镇、紫坊畔、庙巷、温台、李良子、王咀子、定汉17个乡人民政府。

村级政权　共和国成立初至1956年，本县乡以下设行政村，设正、副村长；行政村下设自然村，设正、副村长。

1956年实行农业合作化至1958年，改村为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合作社设正、副社长。1958年成立人民公社后，各人民公社辖大队，大队辖生产队，生产队辖作业组。大队设正、副大队长、文书，生产队设正、副生产队长、文书，作业组设正、副组长。1962年社队规模调整后，公社下辖大队，大队下辖生产队。大队设大队长1人，副大队长若干人。生产队在“文化大革命”后期设队长1人，政治队长1人，妇女队长1人，副队长1人，会计1人。1983年11月后，改大队为村民委员会，设村委会主任1人，副主任若干人，文书1人；改生产队为村民小组，设组长1人。至2000年底，本县有村民委员会114个，村民小组750个。

第三节　议政机构

政协华池县委员会为本县主要参政议政机构。政协华池县第一届委员会的界

别设置和委员名额及常务委员名额，由中共庆阳地委统战部和组织部确定，主席、副主席名额由中共庆阳地委确定。此后，政协华池县历届委员会的界别设置和委员名额及人选由上届县政协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协商决定，在届期内需要增加和变更的界别、委员名额及人选均由本届县政协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协商决定。在县政协委员中，非中共人士基本占60%；经历届政协全体委员会产生的政协常务委员中，非中共人士均占65%；正、副主席中，非中共人士占一定数额。

历届委员会

政协华池县委员会自1984年初成立，至2000年12月底，共为5届。

政协华池县第一届委员会 1984年1月10日至14日政协首届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与会委员51人，代表中国共产党、民革、无党派人士、卫生、民族、宗教、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工会、青年、妇女、农民、工商、政法、知名人士等17个界别。县直各部门、各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宣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华池县委员会成立。中共华池县委书记金学斌讲话，县政协一届一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慕元忠在会上作了《充分发挥人民政协作用，推动两个文明建设的工作报告》。会议选举产生了政协华池县第一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及常务委员。本届二次会议于1985年1月31日至2月4日召开，出席会议的政协委员51人，并邀请有关方面人士列席会议。会议听取了政协主席慕元忠所作的工作报告，通过了关于提案审查的决议，并补选常务委员1人。与会委员列席了县人民代表大会第十届二次会议。本届三次会议于1986年2月28至3月3日召开，出席会议的政协委员51人。会议听取了政协主席慕元忠所作的工作报告，通过了关于提案审查的决议。与会代表列席了县人民代表大会第十届三次会议。

政协华池县第二届委员会 1987年1月3日至7日政协二届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出席委员57人，本届委员会由中国共产党、工商、科技、群众、文化、卫生、政法、体育、农民、特邀人士、宗教知名人士、少数民族、侨属等14个界别组成。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政协主席贺金贵所作的《政协华池县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筹备工作报告》，通过了有关决议；选举产生了政协华池县第二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与会委员列席了县人民代表大会十一届一次会议。本届二次会议于1988年3月13日至16日召开，出席会议的政协委员57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政协主席贺金贵所作的工作报告，听取了县委书记丑公元、县委副书记武敬东的讲话。与会委员列席了县人民代表大会十一届二次会议。本届三次会议于1989年1月10日至13日召开，与会委员57人。会议听

取了政协主席贺金贵所作的工作报告，补选常务委员1人。与会委员列席了县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一届三次会议。

政协华池县第三届委员会　1989年12月19日至23日政协三届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出席委员60人。本届委员会由中国共产党、工交财贸、工商税务、农林水牧、科技、卫生、群众团体、教育、农民、政法、文化、体育、特邀人士、宗教、少数民族、侨属等16个界别组成。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协二届委员会提案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政协华池县第三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常务委员。与会委员列席了县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二届一次会议。本届二次会议于1991年1月9日至12日召开，出席委员60人。会议听取了县委书记马永孝的讲话，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协主席贺金贵所作的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了政协三届一次委员会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与会委员列席了县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二届二次会议。本届三次会议于1992年1月8日至11日召开。与会人员61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协副主席齐宇明所作的工作报告，听取了县委书记王培栋的讲话，听取和审议政协三届二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报告。与会委员列席了县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二届三次会议。

政协华池县第四届委员会　1992年11月26日至30日，政协四届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出席委员60人。本届委员会由中国共产党、工交、财贸、卫生、科技、农林、教育、农民、文化、群众团体、体育、工商、政法、少数民族、台属、特邀人士等16个界别组成。会议听取了县委书记王培栋作的《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大精神，为华池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做出新贡献》的讲话，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协主席葛登超所作的《高举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努力开创政协工作新局面》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政协华池县第四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常务委员。与会委员列席了县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三届一次会议。本届二次会议于1994年1月7日至9日召开，与会委员60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协主席葛登超所作的工作报告，听取了县委书记王培栋的讲话。与会委员列席了县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三届二次会议。本届三次会议于1994年8月16日召开，出席委员36人。会议选举县政协第四届委员会兼职副主席1人。本届四次会议于1995年1月15日至17日召开，出席委员60人。会议接受了焦复吉辞去县四届政协委员会副主席的请求，听取了县政协主席葛登超所作的工作报告，听取了县委书记王憨群的讲话。与会委员列席了县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三届三次会议。本届五次会议于1995年6月14日召开，出席委员60人。会议听取了县人民政府县长高希文的讲话，学习和传达了省政协七届三次委员会精神，听取了县

委副书记朱治晖的讲话；选举兼职副主席2人。本届六次会议于1996年1月15日至17日召开，出席委员60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协主席葛登超所作的工作报告，听取了县委书记王憨群的讲话。与会委员列席了县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三届四次会议。本届七次会议于1997年1月6日至8日召开，出席委员60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协主席葛登超所作的工作报告，听取了县委书记王憨群的讲话。与会委员列席了县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三届五次会议。

政协华池县第五届委员会 1997年11月21日至25日政协第五届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出席委员60人。本届委员会由中国共产党、教育体育、科学技术、文化广播、医药卫生、农林水牧、工交贸易、金融财税、工商、政法、群众团体、农民、宗教、少数民族、台属、特邀人士、政协机关等17个界别组成。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协主席孙文举所作的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了提案工作报告，听取了县委书记陈广锦所作的《坚持以十五大精神指导政协工作，为华池改革和发展做出新的贡献》的讲话，选举产生了县政协第五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常务委员。与会委员列席了县人民代表大会第十四届一次会议。本届二次会议于1999年3月3日至5日召开，出席委员57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协主席孙文举所作的《深入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开拓进取，顽强拼搏，努力开创政协工作新局面》的报告，听取了县委副书记张祖贡的讲话，传达了中共庆阳地委1998年11月15日至16日举办的学习邓小平理论研讨会精神。与会委员列席了县人民代表大会第十四届二次会议。本届三次会议于2000年2月19日召开，出席委员63人，列席20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协主席孙文举所作的《以十五大精神为指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努力开创政协工作新局面》的工作报告；传达了政协庆阳地区工作委员会提案工作会议精神，向优秀提案人及办理提案先进单位颁发了荣誉证书及奖牌。与会委员列席了县人民代表大会第十四届三次会议。本届四次会议于2000年7月6日召开，出席委员52人。会议接受了栗全玺辞去县五届政协委员会副主席的请求；增选县政协第五届委员会副主席1人；听取了县政协副主席李振荣《关于政协委员开展“争先创优”活动情况》的发言。

政协常务委员会

政协华池县委员会均选举产生本届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负责日常工作，组织委员开展学习、视察、调查活动，处理委员提案等。

第一届政协常务委员会 由11人组成，其中主席1人，副主席2人。并设

文教卫生组、农林组、经济建设组、民族宗教组。

第二届政协常务委员会 由11人组成，其中主席1人，副主席2人。1987年1月，政协二届一次会议决定将4个组改为工交财贸组、农林水牧组、科教文体组和综合组。同年5月，常委会增设提案联络科、文史资料科。

第三届政协常务委员会 由15人组成，其中主席1人，副主席3人。1990年2月，县政协常委会决定，撤销原农林水牧、工交财贸、科教文卫、综合4个组，成立学习青妇宗教工作委员会、提案法制工作委员会、农林科技工作委员会、工交财贸工作委员会和教文卫体工作委员会。1991年12月，设立学习青妇宗教委员会，提案法制委员会、经济科技委员会、教文卫体委员会，同时撤销提案办理和文史资料2个科。

第四届政协常务委员会 由15人组成，其中主席1人，副主席3人。1997年，撤销经济科技工作委员会、提案法制工作委员会、教文卫体工作委员会、学习青妇工作委员会，组建委员联络科。

活动纪略

委员提案 1984年1月政协华池县委员会成立至2000年底，共收到委员提案817件，内容涉及农业、教育、科技、文化、财贸、卫生、政法、人事、城建、电力、物价、环保、体制改革以及人民群众关心的其他热点问题。按照归口办理的原则，分送给有关部门办理。同时建立了提案交办制度和反馈制度，定时催促有关单位办理提案，并让委员填写提案回应反馈意见。委员的提案大多被采纳。一些多年未能解决的问题，在委员们的反复建议下，也得到了解决。提案办理率达到94.2%。2000年2月，县政协五届三次会议表彰奖励了4个提案办理先进单位、4件优秀提案和16名优秀提案人。

视察 调查 政协各届委员会组织委员和各工委，围绕县委、县政府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对一些关系国计民生和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进行视察调查，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职能。1984年，政协第一届委员会先后召集部分退休职工、老教师和妇女工作者座谈，对离退休职工的各项生活待遇落实情况和妇女合法权益保护情况进行调查，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部分问题很快得到解决。1986年，政协组织部分委员，对全县教师健康状况，进行了调查，并向县政府做出专题建议，受到县政府重视，组织医务工作者对全县教师进行了全面体格检查，并就加强中小学教师的身体保健提出了具体措施。政协第四、五届委员会组织委员和工委对本县农业科技推广示范、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教育、卫

生、市政建设等，开展视察活动16次，调查32项，撰写《华池县生态农业建设情况报告》、《对元城乡两基达标情况的视察报告》、《关于华池一中知识分子工作情况的调查》、《关于县城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情况的调查报告》等专题调查、视察报告48篇，受到县委、县政府的重视，并转发了针对性、建设性强的专题调查、视察报告，通报全县。

文史资料征编 1987年5月县政协成立文史资料科，将文史资料征编作为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常抓不懈。至2000年底，共编印《华池文史》121期，约20万余字；编印了《刘巧儿与封芝琴》、《南梁纪念馆兴建始末》、《垦荒大凤川》等小册子，撰写了《华池税务50年》、《华池清代教育界名人——李庚扬》、《谭世鳞血洗阎家圪子》、《列宁小学的创建与发展》、《华池60年大事记》等具有重要价值的文史资料。1997年还编辑出版图文并茂的《华池县文史资料选集》。

历届政协主席、副主席、调研员一览表

表26-3-1

届次	职务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籍贯	任职时间
第一届（1984.1～1987.1）	主席	慕元忠	1928	小学	甘肃环县	1984.1～1987.1
	副主席	刘萍	1934.2	小学	陕西吴旗	1984.1～1987.1
	副主席	齐宇明（兼）	1940.8	大学	陕西富平	1984.1～1987.1
第二届（1987.1～1989.12）	主席	贺金贵	1938.2	初中	甘肃华池	1987.1～1989.12
	副主席	刘萍	1934.2	小学	陕西吴旗	1987.1～1989.12
	副主席	齐宇明	1940.8	大学	陕西富平	1987.1～1989.12
第三届（1989.12～1992.11）	主席	贺金贵	1938.2	初中	甘肃华池	1989.12～1992.11
	副主席	刘萍	1934.2	小学	陕西吴旗	1989.12～1991.12
	副主席	齐宇明	1940.8	大学	陕西富平	1989.12～1992.11
	副主席	焦复吉	1934.1	初中	甘肃西峰	1989.12～1992.11

续表

届次	职务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籍贯	任职时间
第四届（1992.11～1997.11）	主　席	葛登超	1937.2	初中	甘肃西峰	1992.11～1997.11
	副主席	齐宇明	1940.8	大学	陕西富平	1992.11～1997.11
	副主席	焦复吉	1934.1	初中	甘肃西峰	1992.11～1994.12
	副主席	栗全玺	1939.4	高中	甘肃华池	1992.11～1997.11
	副主席	范文仓（兼）	1937.4	初师	甘肃西峰	1995.6～1997.11
	副主席	刘彦龙（兼）	1953.8	中师	陕西吴旗	1995.6～1997.11
	副主席	杜元凯（兼）	1943.11	初师	甘肃华池	1994.8～1994.9
	调研员	赵嵩山	1941.2	高中	甘肃华池	1992.11～1997.11
第五届（1997.11～）	主　席	孙文举	1944.9	中师	甘肃华池	1997.11～2000.12
	副主席	栗全玺	1939.4	高中	甘肃华池	1997.11～2000.7
	副主席	李振荣	1940.8	高中	甘肃西峰	1997.11～2000.12
	副主席	王生俭	1942.2	初中	甘肃华池	1997.11～2000.12
	副主席	李德全	1943.2	初中	甘肃华池	1997.11～2000.12
	副主席	刘彦龙（兼）	1955.8	中师	陕西吴旗	1997.11～2000.12
	副主席	张　滋	1945.3	初中	甘肃华池	2000.7～2000.12
	调研员	齐宇明	1940.8	大学	陕西富平	1997.11～2000.12
	调研员	赵嵩山	1941.2	高中	甘肃华池	1997.11～2000.12

第二十七章 民 政

陕甘边区时期，华池县的民政工作主要为拥护红军、褒扬烈士、抚恤伤残革命军人等项工作。此为本县民政工作之肇始。陕甘宁边区时期，本县普遍推行新的优待抚恤和拥军办法，在全力以赴运输、供应粮草、支援前线的同时，对烈、军、工属（即革命干部家属）实行代耕、包耕、帮工、援粮；对抗日军人家属在分配借贷、租地、房屋、物品等方面优先照顾，免费治病；对贫困抗属（包括友军家属）减免抗战负担，不能维持生活的给予补助和救济；广泛、持续地开展逢年过节慰劳当地驻军拥军活动，使华池成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光荣传统的策源地之一。同时，努力做好伤残革命军人的抚恤、安置工作；千方百计救济和妥善安排贫困农民的生活，安置从沦陷区、国民党统治区流入本县的难民、移民。这期间，全县还认真贯彻实施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的《婚姻法》和《婚姻条例》，积极推行新的婚姻制度，基本消除了一夫多妻、娶妻纳妾、抢亲霸妻及娃娃亲、童养媳等封建婚姻制度。共和国成立后，民政工作围绕各个时期国家的中心任务，积极开展优抚安置、拥军优属、救灾救济、游民改造、婚姻登记管理、社会福利、城市低保、民事调解、村民自治、民主选举、村务公开、行政管理等工作，推动全县民政事业不断完善和发展。

第一节 机 构

从1937年开始，华池县苏维埃政府、抗日民主政府均设一科（民政），主要任务是做好建立人民民主政权和优待抚恤、支援前线、社会救济等工作。

1952年5月，省政府确定地、县民政机构及民政干部编制，华池县人民政府一科（民政）设5人。1954年2月，县民政部门负责的民事调解工作，交县人民法院办理。1954年春，一科改称民政科。1956年2月至9月，县民政科负责的农村户口登记、统计及国际问题处理工作，交公安部门办理。

1962年1月，县人民委员会下设民政局，主要职能未变。“文化大革命”初期，县民政局撤销，民政工作由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代办。1973年11月，县民政局恢复。主要工作职能是救灾救济、扶贫、优抚安置、发放社会福

利、行政区划管理、边界调处、殡葬管理、婚姻登记管理、劳动工资管理等。1978年11月，县民政局负责的劳动工资业务交由县劳动局办理。

1984年3月，扶贫工作从民政业务中分离，先后由县老区建设办公室、县两西建设办公室和县农业建设办公室负责。

1987年，县民政局建起了直属福利企业——华池县福利厂。此后，陆续建起了柔远裘皮制品福利厂等4户社会福利企业。

1988年6月，本县成立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委员会，县民政局设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委员会办公室。同年9月，地名工作交民政部门办理，县民政局增加基层政权建设业务。

1989年6月，华池县残疾人联合会成立，与县民政局合署办公。

1990年5月，县民政局开始承办社团登记管理业务。同年底，成立县“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民政局，具体负责全县“双拥”工作。1993年，开展以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及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为主要内容的村民自治示范活动，推进了基层民主政权建设。1996年，甘肃省民政厅确定在华池县开展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社会统筹试点工作，县政府颁布了《华池县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社会统筹（试行）办法》和《华池县优待基金筹集、管理、使用（试行）办法》，成立县优待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县民政局。1998年，华池县开始推行以财务公开为重点内容的村务公开工作，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深化村民自治工作。至年底，全县114个村委会全部建立了村务公开制度。同年，本县建立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县政府印发了《华池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细则》，并在民政局设立华池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日常业务。1999年元月1日起这项制度开始实施。

至2000年底，县民政局附设办事机构和事业单位有：华池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华池县优待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华池县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华池县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委员会办公室、华池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华池县勘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华池县地名办公室、华池县烈士公园、华池县光荣院（原红军敬老院）、南梁革命纪念馆、华池县残疾人联合会。福利企业有：华池县福利厂。

第二节 优 抚

本县历代对阵亡将士家属和伤残将士的优待抚恤，多由村邻、亲友、户族间自发进行，由官府倡导、组织和直接给予优待抚恤者甚少。

南梁革命根据地初创时期，人民群众自发地慰劳红军、游击队活动在本县开始兴起。1934年后，本县各级政府根据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和陕甘宁边区政府制定的各项优抚政策及法规，支前拥军，褒扬烈士，优待烈士军属、抚恤伤残军人。共和国成立后，华池县保持和发扬老区的光荣传统，兴建烈士陵园，修复烈士公墓，并采取国家抚恤补助和群众优待相结合的办法，深入开展优待、抚恤工作。改革开放以来，本县根据境内驻军少、优抚对象多的特点，积极探索，广泛深入地开展拥军优属活动，落实优抚政策，为优抚对象做好事、办实事、送温暖。1991年12月，被甘肃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命名为全省“双拥模范县”。1993年1月，被国家民政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命名为全国“双拥模范县”。1994年、1999年，又被甘肃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命名为全省“双拥模范县”。全县双拥工作走在全区、全省乃至全国前列。

烈士褒扬

本县从土地革命到解放战争，先后有3360多名青年参军，相当于抗日战争后期全县总人口的10%，占全县男性青壮年总数的60%，其中有192人为革命献出生命。共和国成立后，又有一批爱国之士为保卫人民政权、建设社会主义而牺牲。至2000年底，全县在册革命烈士204人，其中土地革命时期牺牲的45人，抗日战争时期牺牲的22人，解放战争时期牺牲的104人，抗美援朝中牺牲的3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牺牲的9人，被追认为革命烈士的21人。为凭吊英灵、褒扬烈士，本县树碑建馆，发证列录，追功立传。每逢清明或重大节日，组织党政干部、企事业单位职工、学校师生到烈士陵园、公墓和南梁革命纪念馆瞻仰祭扫，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教育。

建馆 修墓 本县建有革命纪念馆1处，烈士纪念塔1座，烈士陵园1处，烈士公墓6处。

悦乐革命烈士纪念塔 位于悦乐镇中心。1950年4月，当地群众为纪念革命先烈，自愿投工献料，建立此塔。塔高8米，为砖石砌垒，方幢形建筑。塔顶呈尖形，四角各出一龙头。下檐涩内收作斗拱和花纹砖与碑身相砌。碑额书“烈

士塔”。下设券洞，内镶3通石碑，正碑书“华池县革命先烈纪念塔”。塔正面刻“杀身成仁，音容宛在，舍生取义，英名永垂”。塔左、右两侧分别镌刻有“人民功臣，虽死犹荣”和“为人民解放战争牺牲的烈士永垂不朽”题词。

华池县烈士陵园 1952年建于柔远城老城街西部（今县邮政局址），1965年迁于教育路农机公司南侧，1981年再迁于柔远老城西侧麻嘴子。陵园面积8400平方米，为南北走向，大门两侧有门房和办公室，左右各有花园盆景。沿石级而上约20米处建六角亭，亭内树纪念碑1通，高3米，宽1米，为大理石质。纪念碑正面刻“华池县革命烈士纪念碑”。背面刻碑文。

南梁革命纪念馆 位于南梁乡荔原堡内。在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与众多革命前辈的关怀和支持下，1985年动工兴建，1986年11月7日落成，占地2209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281平方米。纪念馆坐北面南，石箍古典式城门洞上建有高10余米的楼阁式2层门楼。城门左侧竖刻陈云题写的馆名。城门内平台正中建一座仿古石坊；之后为钻尖式仿木结构六角亭，亭内树中共庆阳地委、庆阳地区行署敬立的“南梁革命历史简介”碑。平台正中耸立高34.117米的南梁革命烈士纪念碑，其高度象征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成立于1934年11月7日。纪念碑正面镌刻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题写的“革命烈士永垂不朽”8个金黄色大字。碑座东西两壁及背面刻有刘志丹、谢子长、王泰吉、杨森、杨琪等608位烈士英名。纪念碑后塑有一组白色群雕。西面为修复的清音楼。与清音楼相对的是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旧址—荔原堡古庙。习仲勋题写的“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旧址”横刻于门楣正中。古庙正殿灰瓦红砖，雕梁画栋，东西两侧各为7间廊坊。正展和东西廊坊均为纪念馆展室，陈列着毛泽东、周恩来、朱德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题词；刘志丹、谢子长等6位烈士的生平简介，部分烈士用过的武器、马鞍和其他遗物共48件，南梁山川大地模型和陕甘边苏维埃政府部分史料原件或复制件，方毅、马文瑞、黄罗斌等39名中委、省级领导干部与当年在南梁地区战斗过的老前辈题词。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南梁阎家圪子烈士公墓 位于南梁乡荔原堡村阎家圪子，安葬着民国二十三年（1934）四月被谭世麟部杀害、活埋的李青山等42名革命烈士。1986年，华池县人民政府在公墓前立石碑1座，以示纪念。

柔远东沟烈士公墓 位于距县城1.5公里的柔远东沟半山坡上，总面积6667平方米，安葬着1947年5月18日陇东独立二团与国民党军胡宗南部骑二旅四团二连在红土崾岘（今怀安乡境内）战斗中牺牲的团长马福吉及5名战士。后又有6位老红军及2名遗属埋葬于此。现共有14座坟茔。公墓周围筑有围墙。

林镇张岔烈士公墓　1952年建于林镇乡张岔村，占地1880平方米，安葬着土地革命时期牺牲的红军战士和抗日战争时期病亡的抗大七分校学员共78人。1982年，依山衬砌60米防洪渠道，筑有围墙，装有铁大门。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悦乐朱家堡子烈士公墓　位于悦乐镇悦乐村朱家堡子组，安葬着1947年5月陇东战役中牺牲的革命烈士，共有30座坟冢。

王塬烈士公墓　位于白马乡东掌村王塬组，安葬着3位红军烈士。

五蛟清水沟烈士公墓　位于五蛟乡杨咀子村清水沟南侧半山坡上，安葬着解放战争中牺牲的18名革命烈士。

田家河革命烈士墓群　位于温台乡高河村田家河组，总面积500平方米。八路军三八五旅休养所1943年3月迁驻田家河田家老庄时，王家祥等5位军人在执行任务中牺牲，休养所便将5位烈士安葬于此，立碑纪念。现有墓冢5座。

发证　解放战争时期，解放军野战部队曾给本县牺牲的部分军人的家属颁发“光荣牺牲证”。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至1980年，国家先后颁布《革命军人牺牲、病故褒恤暂行条例》、《革命工作人员伤亡褒恤暂行条例》、《民兵民工伤亡抚恤暂行条例》。对参战或因公牺牲的革命军人、工作人员、民兵、民工均授予“光荣纪念证”或“革命烈士证明书”。1952年，本县对历次革命时期牺牲人员始行登记，符合烈士条件的，由县人民政府批准为革命烈士，并向烈士家属颁发甘肃省统一编号、毛泽东主席签署、盖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印”的“光荣纪念证”。此后，颁发纪念证与追认烈士一并进行。烈士审批、发证程序为，革命军人由部队团以上政治机关审批，县人民政府发证。地方人员曾作多次变动：1953年至1959年由所在机关审批，并发证；1960年改由省民政厅审批，县人民政府发证；1971年6月改由省革命委员会批准，县革命委员会发证；1980年4月后，因战牺牲的由县人民政府审批发证，因公牺牲的由省人民政府审批发证。1982年，根据民政部通知，全县开展换发、补发民政部统一印制的“革命烈士证明书”工作。1984年12月基本结束。新证由县人民政府填写并盖章、乡镇召开大会颁发或由村组代发给烈士家属。全县发出“革命烈士证明书”201份。

祭扫

在革命战争年代，军队和地方干部群众，对死难烈士举行各种形式的追悼活动。1947年5月，陇东独立团团长马福吉牺牲后，该团指战员和当地群众数百人举行了隆重的追悼大会。1949年，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革命烈士、荣誉军

人及青年之革命军工人员抚恤优待条例》，规定每年清明节为追悼死难烈士纪念日。此后，本县每年清明节都组织各界群众扫墓追祭。县政府驻地扫墓规模较大，人数多达千余人。追悼活动多由各级政府主持。共和国成立后，清明节和重大节日悼念祭扫活动延续至今，从未间断。

抚 恤

牺牲病故抚恤 1934年，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成立后，参照中央苏区有关政策法令，颁布了《十大政策》，规定并实行对作战或因公牺牲的红军战士、游击队员、赤卫军战士、少年先锋队员等，均给予埋葬费和一次性抚恤金。1939年起，对抗战牺牲战士由县政府安葬，建立纪念碑，每年发给家属20元以上的抚恤金。是年全县共抚恤3人，发抚恤金60元。1940年，依据《陕甘宁边区抚恤暂行办法》，本县对抗日牺牲的战士家属给予一次性抚恤200元（边币）。1942年，抚恤金提高为每人3000元（边币），当年抚恤1人，发抚恤金3000元（边币）。1944年，每人按4石小米折价计发。1945年，抚恤金改发食粮，一次抚恤小米4石。1945年至1946年，共抚恤18人，发抚恤粮72石。1947年，因灾情严重、财政困难，对抚恤对象能维持中等以上生活水平的暂缓发给，贫苦者每人按5斗小米抚恤。当年牺牲病故给予抚恤的32人，发抚恤粮160石。1939年至1949年7月，本县共牺牲病故100人，抚恤96人，发抚恤粮48石。1949年7月后，抚恤标准调整为，牺牲病故者职务在县团级以上的每人一次性抚恤小米500公斤；营、连科级的每人一次性抚恤小米400公斤；排、战士和一般工勤人员每人一次性抚恤小米200公斤，同时发给每人埋葬补助粮200～300公斤小米。

共和国成立后，本县按照国家公布的《革命军人牺牲、病故褒恤暂行条例》、《革命工作人员伤亡褒恤暂行条例》、《民兵民工伤亡褒恤暂行条例》规定，对现役军人和军队在编职工、人民警察、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由国家财政补贴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的在编行政人员、参战民兵、民工和批准为烈士的其他人员，实行一次性抚恤。抚恤分牺牲、病故两类。抚恤标准：1950年抚恤粮为200～600公斤；1952年为450～2400公斤；1953年改发现金为110～550元；1955年为120～650元。1961年，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因意外事故死亡者，按病故的标准抚恤。本县按上述规定执行。1979年，抚恤标准调整为370～700元。1980年6月，国务院颁布《革命烈士褒扬条例》后，本县将抚恤分为烈士、牺牲、病故3类，将烈士抚恤标准调为800～1000元。1984年4月1日以后，烈士抚恤标准按烈士生前40个月工资计发，无工资或低于军队23级的，按军队正排职干部

40个月工资计发。1982年，本县抚恤2人，共发抚恤金900元。1983年，抚恤1人，发抚恤金450元。1985年，抚恤5人，发抚恤金2600元。从1985年1月起，将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和病故军人家属（统称“三属”）的长期补助改为定期抚恤。定期抚恤，使国家对“三属”长期实行的“群众优待为主，国家补助为辅”的政策调整为“国家补助为主，群众优待为辅”的方针，使“三属”的生活更有可靠保证。2000年底，全县共有“三属”2139人，其中享受定期抚恤的42人（烈士家属12人，牺牲病故军人家属30人），年发抚恤金47580元。

伤残抚恤　陕甘宁边区时期，本县对因公、因战伤残的革命军人及工作人员按边区政府制定的办法、条例进行抚恤。1946年以前，分一、二、三、临时4个等级。1947年改为一、二、三3个等级。1948年又改为特、一、二、三4个等级。1944年前抚恤金发现金，1945年改发粮食。抚恤标准各年不一。根据伤残程度，现金一般10～50元，粮食2～8斗。1947年因全县受灾，抚恤粮一律按1946年标准减半发给。1948年，根据边区政府通知，对1947年前的伤残军人在军政机关工作或供养的，退伍回家已安置农村的三等伤残军人未失去劳动能力尚能生活自理的，一律停发。1949年7月2日，根据陕甘宁边区政府规定，将伤残分荣誉军工人员、退伍伤残人员和民兵民工3类；伤残等级调整为特等、一等、二等甲级、二等乙级、三等甲级、三等乙级，共4等6级。抚恤金由小米代替。荣誉军工人员每年抚恤标准分别为150、100、75、60、45、30公斤；退伍伤残人员每年抚恤标准分别为360、225、200、150、125公斤，其中特等、一等另发布匹6丈，二等两年后减半发给，三等一年后每年发20公斤；伤残民兵、民工每年抚恤标准分别为325、250、175、150、125、100公斤，其中二等两年后减半发给，三等一年后每年发15公斤。共和国成立后，本县对革命残废人员依照国家优抚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了残废等级评定，经省民政厅审核批准后，发给残废证明书，县民政局凭证分别按因战、因公残废等级的抚恤标准发给抚恤金。1951年7月至1952年12月，本县对革命残废人员进行了重新评级工作。1962年又普遍进行评定。1972年，对检评符合条件的29名残废人员核发了《革命残废抚恤证》（甘肃省革命委员会印制）。1981年，全县120名残废人员换发了民政部统一印制的《抚恤证》。1990年，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之规定，本县开展了革命残废人员换证工作，当年换领新证的革命残废人员103人，其中革命伤残军人89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2人，民兵民工2人；在乡革命伤残人员67人，在职革命伤残人员36人。截至2000年底，全县共有革命伤残人员93

人，其中伤残军人79人；特等1人，二等甲级5人，二等乙级27人，三等甲级39人，三等乙级21人。伤残人员按国家规定，在职的享受伤残保健金，在乡的享受伤残抚恤金，由县民政局每年分上半年和下半年两期直接拨发。1978年至2000年，全县支付伤残抚恤金878万元。

定期定量补助 1950年后，本县对优抚对象的定期补助按国家政策做过多次调整，补助对象和范围多有变化。1980年，开展定期定量补助复查、审批、发证工作，共确定定期定量补助对象226人，占优抚对象总人数的12.6%，年定补费3.57万元。1985年1月起，享受定期定量补助的对象主要是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和在乡复员军人。1985年底，全县享受定期定量补助300人，其中退伍红军老战士68人，复员军人232人。当年发补助费26363元。从1986年7月1日起，对在乡的9名8023部队退伍军人定补由每人每月6～8元提高为15元，1993年1月1日又提高为每人每月30元。

本县对二等乙级（含二等乙级）以上伤残军人、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实行公费医疗政策。1993年，全县享受公费医疗的二等乙级以上伤残军人27人，退伍红军老战士37人，当年支付公费医疗费1.61万元。

优抚对象定期定量补助、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发放统计表

表27-2-1　　单位：万元、元、人

项目 / 数量 / 年份	乡退伍红军战士			乡红军失散人员			乡复员军人			病退回乡退伍军人			农村义务兵家属			合计	
	人数	月标准	金额	人数	月标准	金额	人数	月标准	金额	人数	月标准	金额	人数	年标准	金额	总人数	总金额
1980																314	4.28
1981																356	4.58
1982																355	5.18
1983																402	9.93
1984																316	6.64
1985																322	4.84

续表

项目 / 数量 / 年份	乡退伍红军战士			乡红军失散人员			乡复员军人			病退回乡退伍军人			农村义务兵家属			合计	
	人数	月标准	金额	人数	月标准	金额	人数	月标准	金额	人数	月标准	金额	人数	年标准	金额	总人数	总金额
1986	52	55	34320				245		55680	30	15	5400	294	152	44900		
1987	58	55	38280				240	19	55056	33	15	5940	193	223	43100		
1988	54	55	35640	73	30	26280	240		55056	33	15	5940	231	220	50800		
1989	54	90	58320	76	35	31920	234	30	84240	33	15	5940	233	180	42000		
1990	51	90	55080	79	35	33180	290	30	104400	33	15	5940	224	224	50200		
1991	46	90	49680	68	40	32640	275	30	99000	14	15	2520	219	233	51000		
1992	44	171	90288	53	40	25440	287	30	103320	33	15	5940	245	442	108400		
1993	44	171	90288	60	40	28800	215	40	103200	24	15	4320	277	480	133000		
1994	42	231	116424	55	50	33000	210	40	100800	24	15	4320	306	523	160000		
1995	40	256	122880	51	60	36720	198	40	95040	14	15	2520	355	620	220000		
1996	38	305	139080	47	75	42300	195	40	93600	14	15	2520	251	500	125500		
1997	38	305	139080	46	75	41400	184	40	88320	12	15	2160	248	705	174840		
1998	37	345	153180	44	85	44880	181	40	86880	12	15	2160	248	605	150040		
1999	37	450	199800	44	95	50160	176	65	137280	12		3624	248	750	186000		
2000	35	500	210000	43	115	59340	173	65	134940	13		6504	216	750	162000		

烈军属优待

1934年冬，根据陕甘边区特委、苏维埃政府规定，县内红军家属均优先分得了好土地；凡家在苏区的红军战士，都分配给土地。1939年，《陕甘宁边区义务耕田队条例》、《陕甘宁边区优待抗属代耕细则》相继公布后，县优待对象主要

是烈属和军属（时称抗属）。优待措施主要是募捐、代耕土地、征收优待粮等。对无地的抗属，一般优待粮1.5石。代耕面积根据抗属的劳力情况而定，无劳者全部代耕，稍有劳力者辅助代耕，有劳力者免之。1940年，华池有抗属户540户，有耕地约27000亩，群众代耕310户，代耕面积15500亩。1941年起，抗属的土地，均由代耕队代耕，秋后按地分粮。1945年9月，凡在国民党统治区的军政人员的亲属一律停止优待。1946年，全县优待对象313户，包粮767石，供柴27550公斤，帮人工49个、牛工42个。

共和国成立后，优待形式主要为代耕土地、优待工分和优待现金等3种形式。

1942～1945年优抚对象统计表

表27-2-2　　单位：人、户

数量 / 年份 / 类别			1942	1943	1944	1945
抗属	入伍军人	八路军	293	293	325	530
		友　军	21	21	16	16
		共　计	314	314	341	546
	抗属	户　数	292	291	328	536
		人　口	2695	2792	3102	
工属	工作人员		234	228	293	332
	户　数		234	224	289	332
	人　口		2606	2492	3009	3354
退伍残废军人			30	30	76	106

备注：抗日战争期间，只要是枪口对外，一致抗日的都叫抗属，均予照顾。

代耕土地　1950年3月，依据庆阳分区专员公署《关于认真执行优待工作的指示》，本县对有土地无劳力、畜力的烈、军属实行固定包耕；对有足够的土地，有劳力而畜力不足或不强，有劳力而无畜者，按其需工多少给予帮工。县内各乡普遍成立了7～9人的优待委员会，对革命烈士家属、军人家属、革命工作人员家属进行全面登记，区别不同情况，予以优待。1952年，统一执行中央颁布的新的《代耕施行办法》，使优待更趋于合理、公平。1955年冬，全县实现农业合作化后，在农村除了对生活上有困难的烈士、军属和残废、退伍军人给予必

要的优待照顾外，一般工人、干部家属的优待工作，随着本人普遍享有工资待遇而较前减少。

1942～1945年优待情况统计表

表 27-2-3

项目 \ 数量 \ 年份			1942	1943	1944	1945
抗属	包耕户	户				18.00
		粮（石）				67.50
		柴（斤）				74600.00
	代耕户	户	29	29.00	23.00	4.00
		人		88.00	78.00	
		地（亩）	1152	780.00	715.00	128.00
	帮工户	户				55.00
		人　口				765.00
		牛　驴				102.00
退伍残废军人	包　耕	人　数			14.00	23.00
		粮数（石）				13.80
	代　耕	人　数	15	56.00	46.00	53.00
		亩　数	93	563.00	498.00	675.00
	群众救济	粮食（石）		7.30	2.00	
		籽种（石）		0.82	0.72	
		布匹（丈）		15.20	6.40	
		柴（斤）		4400.00	1500.00	
		油（斤）		18.50	7.50	
		盐（斤）		33.00	9.50	
		钱（元）			22750.00	

续表

项目 \ 数量 \ 年份			1942	1943	1944	1945
工属	包耕	户				23.00
		粮（石）				81.45
		柴（斤）		31900		
	代耕	户	181	19	23	4.00
		地（亩）	696	219	976	280.00
		柴（斤）				43000.00
	帮工	户			11	44.00
		人 工				680.00
		畜 力				88.00

优待工分 1955年农业合作化后，本县对烈军属优待由包耕、代耕和帮工改为按劳动日计算工分进行优待。1956年，全县共有烈属140户947人，军属242户1958人，复员军人348人，一、二等残废军人57人。每户优待劳动日37个，为庆阳地区最高标准。1963年12月31日，甘肃省人民委员会公布《烈军属和残废军人优待补助暂行办法》（草案），本县缺乏劳动力的烈军属，生活较困难的残废军人、退伍老红军，带病回乡长期不能劳动、生活有困难的复员退伍军人，年老体弱丧失劳动能力、生活有困难的复员军人享受优待劳动日。1966年，群众优待开始按“困难大的多优待、困难小的少优待、不困难的不优待”的办法执行。但因受“文化大革命”的冲击，一些应享受户，因各种所谓的问题被取消资格。1974年，为进一步落实优待工作，各乡实行“春评、夏查、秋兑现”的优待工分办法，使此项工作逐步落实。

优待现金 1981年，本县农村逐步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11月，甘肃省民政厅通知，要求包产到户、包干到户地区对优抚对象优待现金、粮食或实物。由生产大队（行政村）统一提留，现金优待标准为50～350元。1983年，本县统一将优待劳动日、粮食、土地改为优待现金。翌年，以村统筹改为以乡统筹。1986年，甘肃省人民政府规定优待对象为四种人，即义务兵家属、领取定期抚恤金后达不到当地一般群众生活水平的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和病故军人家属、生活有特殊困难的革命残废军人和未享受定期定量补助的孤老带病回

乡复员退伍军人。1996年，本县试行优待金以县统筹，取得成功，当年实际统筹优待金17.9万元。义务兵家属优待现金标准为上年度全县农民人均纯收入的70%；超期服役1年增加10元；立功的给予100～400元的奖励。1996年至2000年，全县共发放优待金104万元。

第三节　拥军支前

担架运输

土地革命时期，在红军攻打五蛟魏家疙瘩、悦乐堡、环县的曲子镇、山城堡等战斗中，本县曾派担架队、运输队转运伤员，运送物资，救护伤员。抗日战争时期，本县成立支前动员委员会，负责战勤动员和组织工作。在支前动员委员会的组织领导下，全县群众积极参加担架队、运输队，成为一项固定性的支前任务。担架队一般由普通民兵组成，每副担架5～6人，乡编小队（或排），区编分队，县编中队；运输队以牲畜为单位编组，凡有35公斤以上驮力的牲畜统一编组。担架队、运输队遇战时，召之即来，及时投入支前斗争。1943年，全县动员群众运送公盐1200驮，转运公粮200石、公草8000公斤。1944年，全县投入支前人工28600个，畜工33100个。1945年，全县劳力5531个，每劳负担支前义务工11个。1946年，全县出动担架208副，每副5人，共出动1175人，出动畜力1270个。1947年4月、1948年6月、1949年8月，全县3次动员民工达44.12万多个，畜工达37.44万多个，为部队转运粮草、修筑工事、抬担架搞运输。至于其他临时执勤、送信等用工无法计算。

1945年全县支前投工统计表

表27-3-1　　单位：个

项　目	运送负担	优待负担	送公粮	送公草	合　计
人工	46479	10946	7360	500	65285
畜工	66591	2531	11040	750	80912

1943～1945年温台区三乡二村（李家湾）支前用工统计

表27-3-2 单位：个

项目 \ 数量 \ 年份		1943	1944	1945	合计
交公粮（石）		59.5	59.73	53.3	172.53
交公草（斤）		4526.0	4117.00	2832.0	11475.00
交公盐（斤）		2920.0	2900.00	1025.0	6845.00
优待抗属	粮（石）			4.3	4.30
	柴（斤）			88.0	88.00
	人工	99.0	750.00	31.0	880.00
	畜工	64.0	713.00	9.0	786.00
优待军属	送柴人工	17.0	61.00	39.0	117.00
	送粮人工	8.0	201.00	3.0	212.00
转运粮草	人工	347.0	379.00	140.0	866.00
	畜工	413.0	446.00	274.0	1133.00
杂工	人工	366.0	441.00	329.0	1136.00
	畜工	257.0	212.00	257.0	726.00

1949年，本县先后5次组织担架队、运输队随军服务，足迹远涉平凉、宝鸡、兰州、武威、渭北、扶眉等地，行程2500余公里。在兰州战役中，本县担架队员张安德负伤，仍坚持抬担架，并接连从前线抢背下3个伤员，在第四次上阵时，触雷牺牲。1948年，第一野战军三旅奖给华池县随军担架队锦旗3面，表彰华池担架队对解放战争胜利所作出的贡献。1949年10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第四军卫生部奖给华池担架队“巩固模范”锦旗1面。此后，华池县委、县政府对在解放战争中做出贡献的95名干部、民兵，分别给予了物质奖励、记功和表扬。

地方服务

1947年至1949年，本县人民除随军抬担架搞运输外，还在新堡至元城、新堡至柔远的两道川里，每距15公里设一个或数个招待站，为支前人畜供应开水、草料，并派专人负责招待过往军队临时休息。定汉的庙湾、温台的杜河等地设有兵站，负责接待转运部队伤病员。解放军所到各地，都有基层干部组织群众安排

住房、筹备蔬菜、鸡蛋、羊肉等食品，供部队吃住休整。

军鞋供应

1936年，为支援红二、四方面军长征到达陕北，全县每家平均做军鞋1双，多者1家达20双，均不计任何报酬。抗日战争时期，全县青年妇女每人每年平均做军鞋2～3双。解放战争时期，全县妇女开展比数量、比质量、比速度的做军鞋竞赛活动。1946年秋，为中原突围回到陇东根据地的三五九旅做军鞋1000双，军鞋用布多由群众自行解决。除发动妇女群众做军鞋外，陇东分区专署还给各级干部分配做军鞋任务。当时，华池县领导李生华、张建堂、张积录、齐生瑞、罗文蔚、杜文友等均积极带头超额完成军鞋任务。同时，本县群众还捐献羊毛做棉衣、织袜子、织手套，支援前线。

慰问驻军

1943年春节前，本县群众冒雪前往大凤川慰问八路军，给部队送活羊55只，猪肉200.5公斤，鸡12只，现金30万元（边币）。同年1月至9月，在陇东分区开展劳军捐献运动中，华池县捐献现金3742元，还有猪肉、羊只、鸡、酒、蔬菜、毛巾、鞋袜、牙具、手套等物。1944年，华池县慰劳军队的礼品有猪肉210公斤，活羊61只，硬柴5万公斤。1945年，华池县劳军猪肉344公斤，活羊60只，蔬菜182.5公斤，木炭1万公斤，硬柴14万公斤，鞋1300双。同年扩兵时，群众欢送新兵的礼品有边币300万元，羊23只，鸡254只，布30.9丈，鞋26双，皮衣3件，猪肉12.5公斤。1946年上半年，全县人民群众慰劳军队猪肉288.5公斤，蔬菜669.5公斤，硬柴12万公斤，鞋1420双，袜子519双，鸡18只，鸡蛋252个，边币200万元。同年9月，王震将军率三五九旅中原突围抵达陇东，本县群众捐献活羊129只，鸡16只，西瓜36公斤，鞋500双，硬柴13万公斤。1949年7月，全县7个乡筹备102只羊、116只鸡、50余公斤鸡蛋、750石军粮、1650双军鞋慰问陇东根据地驻军。

1947～1949年华池县做军鞋统计表

表 27-3-3

单位：市尺、双

项目			柔远区	白马区	温台区	悦乐区	元城区	合计
1947年		布	600	600	1200	1800	1800	6000
		鞋	1000	1000	2000	3000	3000	10000
1948年	一次	布	440	600	480	400	480	2400
		鞋	550	750	600	500	600	3000
	二次	布	840	980	1120	1260	1400	5600
		鞋	1200	1400	1600	1800	2000	8000
	三次	布	196	266	287	315	336	1400
		鞋	280	380	410	450	480	2000
	合计	布	1476	1846	1887	1975	2216	9400
		鞋	2030	2530	2610	2750	3080	13000
1949年		鞋	800	1150	1300	1250	1300	5800
历年		布	2076	2446	3087	3775	4016	15400
合计		鞋	5860	7210	8520	9750	10460	41800

在抗日战争、解放战争年代，华池县既是可靠后方，又是前沿阵地。1942年4月，八路军七七〇团开抵华池大凤川。1943年4月，抗大七分校迁至本县东华池。1947年春，甘肃工委、陇东分区专员公署、陇东地委、陇东军分区司令部、贸易公司等机关迁驻华池县元城。随后，三边分区、关中分区和庆阳、环县、镇原、合水、曲子等县及陕甘宁边区部分机关、陇东医院以及陇东各县医院也先后迁驻在华池的元城、柔远、乔河、城壕、二将川、紫坊畔、白马（今白马乡）等地，国民党军的围攻被粉碎后，才陆续离开华池。期间，本县群众主动承担起掩护部队指战员，救护伤病员，保卫党政军机关及驻本县单位的供给和安全的任务。1947年，白马区（今南梁乡）七乡90余户人家，救护伤员1000多人。同年，国民党军刘戡部进犯南梁时，他们冒着生命危险，将伤员全部转移到安全地带。在战争年代，全县群众掩护红军、解放军指战员和伤病员达万余人。仅在解放战争中，解放军过境部队和地方干部给本县群众留下的饭条，全国解放后本

县用了3年多时间才清理登记完毕。

共和国成立后，每年元旦、春节、“八一”建军节，县机关和各区、乡镇普遍组织慰问组，慰问驻军指战员和优抚对象。50年代，慰问活动极为隆重。县、乡组织的慰问组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带领，深入部队驻地和军事机关慰问，并赠送“贺年卡”、猪肉、鸡蛋、挂面、现金等慰问品。“文化大革命”期间，慰问活动时有时停。1974年恢复正常。1980年后，慰问活动逐步制度化。元旦、春节、“八一”建军节，由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领导带领，采取走访、座谈等形式到县人武部、武警中队、红军敬老院（光荣院）慰问，赠发慰问品，征求他们对政府的意见、建议等。

第四节　复退军人安置

陕甘边区和陕甘宁边区时期，安置老弱病残复员军人是本县民政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大部分复员军人被安置在农村务农，由政府划给土地耕种。对其中无劳动能力的困难户，由群众组织代耕、包耕；生产、生活资料缺乏的，多由当地群众调剂解决。1946年，陕甘宁边区进行精兵简政。当年，本县安置复员军人141人，其中本县籍62人、外籍79人。各级政府解决住房52处，土地386亩，锅36口，粮382石，子种2.62石，布2丈，毛毡8条。共和国成立后，县政府采取发放救济款扶持发展生产、实行定期定量补助、在城镇安排工作等办法，对复员军人、退伍军人、转业志愿兵进行妥善安置。1958年，在县民政局设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从此安置复员退伍军人成为一项经常性的工作。1984年以来，本县按照“从哪里来到哪里去”的原则，先后安置复员、退伍军人1314人。对城镇退伍军人，采取“按系统分配任务，包干安置”的办法进行安置。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和因战、因公受伤而被评为二、三等伤残的农村退伍军人，在城镇企业、事业单位安排工作。1984至2000年，全县接收安置城镇退伍军人300人、转业志愿兵31人、农村户籍伤残军人12人；安置农村退伍军人971人，其中开发使用军地两用人才883人。

第五节 赈灾救济

自然灾害救济

宋咸平六年（1003）八月，诏环庆路秋田被践伤者，赐粟十五斛，民被掠者赐米一斛。华池在赐。熙宁七年（1074）八月，赐环庆安抚使度僧牒，以募粟赈汉番饥。华池受赈。熙宁八年遣使赈环庆饥。宣和六年（1124）十二月，环庆、邠宁、泾原流徙，令所在赈恤。本县受赈恤。

明洪武八年（1375）七月，赈平、庆、临、巩路饥。本县灾民受赈。正统九年（1444）七月，赈平、庆、临、巩路饥。本县灾民亦受赈。万历十一年（1583）二月，赈临、巩、平、庆等府旱灾免田租。本县受赈免。崇祯六年（1633）五月，诏免庆阳田租。本县在免。

清顺治四年（1647），平凉、临巩、庆阳雹，免当年田租。本县在免。顺治十二年（1655年），平凉、庆阳、巩昌地震，凡被灾之兵丁田赋悉予放除。本县在免。康熙七年（1668）二月，赈庆阳等四府饥；三月以宁州、安化等五州县民疾病免其丁银。本县均受赈、免。康熙二十二年（1683），庆阳卫安化县旱，均免赋十之三；八月免庆阳卫安化县旱灾额赋十之三。本县在免。康熙三十六年（1697），免甘肃明年田租。本县在免。康熙三十八年（1699），免甘肃四十一年田租。本县在免。康熙五十二年（1713），庆阳府等州县所岁不登，其明年各额赋银米及薪刍悉除。本县悉除。康熙五十五年（1716）十月，将庆阳府等州县五十六年额征银粮草束等通行蠲免，积年通欠亦兴蠲除。本县免除。

陕甘边区时期，红军、游击队常将打土豪获得的耕畜、粮食、衣物发给本县贫苦农民。1938年、1939年，陕甘宁边区政府给贫苦农民发放耕牛、籽种、口粮款，扶助发展生产。1941年，本县遭雹、风灾，陕甘宁边区政府拨给华池县水泛、吴旗两区救济粮150石；8月，边区政府民政厅长刘景范来华池等地视察灾情、慰问灾民。新堡区二乡参议会全体议员主动捐款边币20余元救济灾民。1942年，陕甘宁边区政府拨给华池粮22石，款1500元，救济荣誉残废军人及贫苦抗日军人家属、鳏寡孤独、老弱残废。同年，开办义仓，以行政村进行集体开荒、耕种、收储，专做救济支出。1943年，华池遭受晚霜及雹灾，灾情严重，政府拨救济粮94石，借公粮170余石，解决群众困难；并发动群众贫富互相调剂粮175.53石，籽种33石。1946年1月，因上年遭受霜冻、旱、雹、水等自

然灾害，粮食减产过半，陇东分区专署拨给华池县救剂粮150石，借公粮600石，发动群众互相调剂粮236石、籽种71.6石，解决了群众生产、生活困难。同年，给烈属、军属、残废军人及无依无靠的生活困难者救济粮41.2石。

1947年，雹雨频繁，华池、环县、合水、镇原4县受灾，陕甘宁边区政府及陇东分区共发放3000万元（边币）救灾。1948年4月，华池县降晚霜，数千亩小麦绝收，加之国民党军队进犯，天灾人祸给1374户4338人生活带来严重困难。陕甘宁边区政府给本县拨救济粮61.1石，并发动群众调剂粮324石。全县给移民调剂土地35894亩，拨救济粮311石，动员群众调剂粮142石，籽种27石，农具、灶具282件。

共和国成立后，华池自然灾害甚多，尤以干旱、冰雹、洪涝、霜冻、风沙、干热风、农作物病虫害为甚。平均每年农作物受害面积约为17万亩左右，占全县总播种面积的40%；成灾面积12.5万亩左右，占受灾面积的74%。1950年，元城区38户群众因灾缺粮，区、乡干部想方设法安排18户伐木解板，4户为基建运土，12户长途运盐，4户擀毡、烧木炭，解决了吃粮问题。1952年至1954年，省、专区、县政府先后下拨以工代赈粮、以工代赈款、救济粮、救济款，帮助灾民解决困难，恢复发展生产。1955年夏，庆阳专区各县普遍发生虫害，本县组织力量大力捕杀，省上拨给华池以工代赈款9万元，扶助灾民生产自救。1962年，华池县干旱、霜冻、雹雨灾害比较严重。本县组织群众翻麦补秋1.4万亩；同时发放衣物290件，棉布26776米，棉花2154公斤，救济款3.62万元；国库给生产队借供了子种、口粮。本年底，人口外流得到制止，非正常死亡再未发生。1962年至1963年，发放救济款13.4万元，粮99万公斤，给4215户困难户救济棉布15182尺，棉衣542件，铁锅58口。1964年，本县发放救灾棉布25958米，棉花1640公斤，救济款3.09万元。1965年，本县发放救济款4.28万元。1973年至1974年，发放救济款7.5万元，粮599万公斤，给7840户25939人救济棉衣8899套，单衣8996套，被子5998床，棉布33万市尺，棉花9849.5公斤，芦席5080页。“文化大革命”期间，全县发放救济款情况为：1966年4.74万元，1968年1万元，1969年2万元，1970年1.5万元，1973年10.5万元，1974年45.7万元，1975年1.5万元，1976年2万元。1977年，县政府拨救灾款4.5万元。1984年以后，按照民政部规定，在解决好灾区群众生活困难的前提下，用救灾款的有偿部分进行扶贫。至1995年底，华池共发放救灾扶贫资金141万元。

定期定量救济

1979年，县政府批准6户9人享受城市贫民定期定量救济。从1981年6月起，对土地革命期间参加工农红军及脱产游击队员的81名老红军、游击队员和在此期间参加地方工作的21名苏区老干部，按社会救济对象对待，享受定期定量救济。1992年，对1957年底以前入伍、60年代初精简退职的29名武警给予定期定量救济。至2000年底，全县享受定期定量救济的有112人，其中农村居民110人、城市居民2人。

精简退职老职工的救济

1979年，本县给予60年代初精简退职的老职工享受原工资40%的救济。至2000年底，全县有12人享受此项救济。

1950～2000年自然灾害及救灾情况统计表

表27-5-1 单位：万亩、万公斤、万元、万人

数量 项目 年份	受灾面积	成灾面积	成灾人口	死亡人口（人）	因灾减产粮食	回销粮	救灾款	备注
1950								
1951	2.23	1.79	1.09		6.73			
1952	1.79	0.93	0.61		5.15			
1953	1.73	0.82	0.57		5.80			
1954	2.80	1.57	1.08		7.69			
1955	5.09	3.25	2.02		8.91	190		
1956	5.16	4.79	1.42		10.33	275		
1957	5.23	1.81	0.96		10.57	83		
1958	3.76	2.15	1.11		5.38	560		
1959	5.90	3.62			6.19	391		
1960	13.32	9.73	1.79		21.97	428		
1961	9.51	5.15	1.52		15.64	302		
1962	9.77	8.64			93.00	100	3.62	

续表

项目 / 数量 / 年份	受灾面积	成灾面积	成灾人口	死亡人口（人）	因灾减产粮食	回销粮	救灾款	备注
1963	7.40	5.30	1.45		123.50	98	6.86	
1964	9.40	6.30	1.60		144.50	54	3.09	
1965	11.40	8.90	3.10		283.50	93	4.28	
1966	9.70	7.10	2.40		243.50	7	4.74	
1967	12.90	9.40	3.50		60.00	37		
1968	18.15	13.77	2.27		7.85	13	1.00	
1969	18.15	5.03	5.10		180.00	70	2.00	
1970	23.69	19.77	4.12		1025.00	45	1.50	
1971	17.40	14.09	1.27		700.00	190		
1972	24.60	21.66	3.73		1013.50	249		
1973	33.25	26.45	6.38		1141.00	571	10.50	
1974	10.26	4.76	2.01		200.00	582	45.70	
1975	11.72	6.73	4.61		315.50	4	1.50	
1976	24.32	21.89	6.97		2363.50		2.00	
1977	23.63	19.84	6.42		936.50	538	4.50	
1978	22.26	17.64	6.68		882.00	39	8.50	
1979	24.05	16.80	5.89	3	387.00	134	8.50	
1980	21.32	14.58	4.72		568.95	333	2.50	
1981	29.05	21.44	6.13		816.50	184	35.00	
1982	29.50	23.57	5.10	2	1017.75		16.00	
1983	16.24	12.12	2.60	6	306.66	396	24.30	包括10万元扶贫款
1984	23.67	15.95	4.50		445.81		49.37	包括32万元扶贫款
1985	28.22	22.96	5.61		749.94		28.00	
1986	21.43	16.85	5.66	12	455.35		80.73	

续表

数量 项目 年份	受灾面积	成灾面积	成灾人口	死亡人口（人）	因灾减产粮食	回销粮	救灾款	备注
1987	34.60	21.47	7.64		717.87		61.18	
1988	21.45	15.09	6.34		726.00	125	39.20	
1989	34.60	21.48	3.14	3	510.00	61	14.05	
1990	19.04	12.44	4.54	5	1820.00	221	12.10	
1991	16.40	11.20	2.15		1075.00	112	15.00	
1992	22.21	17.46		6	1325.00	235	36.00	
1993	4.26	3.96					22.30	
1994	8.51	5.05		3	411.50		13.30	
1995	38.30	21.20		2	450.00	25	77.00	
1996	48.86	43.30			2526.30	71	62.40	
1997	32.55	22.95	4.19		1476.00		70.00	
1998	17.30	11.87	1.92	1	724.50	200	63.00	
1999	34.67	28.08	9.00		95.00			
2000	28.46	17.25					94.00	

第六节 难民、移民安置

陕甘边区时期，有很多难民从邻省、邻县迁入本县南梁、林镇、山庄一带居住。当地区、乡苏维埃政府为难民分土地、耕畜，扶持他们发展生产。陕甘宁边区时期，山东、河南等地沦陷区的难民和陕西省横山、靖边、葭县、米脂、安边、定边、吴旗、志丹等地受灾农户迁居本县。陕甘宁边区政府将本县划为移民开垦区。华池县政府遵照陕甘宁边区政府1940年至1943年颁布的《优待外来难民和贫民之决定》、《优待难民实施办法》、《优待移民实施办法补充要项》和《优待移民、难民垦荒条例》等精神，对难民妥善安置。从1938年至1948年11年间，全县安置移民、难民1701户5273人（1938～1941年不详）。1938年，救济米14.75石，救济款165元。1939年，救济粮1.04石；1940年，救济粮7石。

1941年，救济粮52石，救济款960元。1943年，给70户移民发放农贷款114610元（边币），买耕牛27头，买铧30页，调剂籽种1.02石；群众之间调剂耕牛20头，土地71亩。1944年，给24户（82人）难民发救济粮6.9石，支援农具7件、牛1头，发放农贷款1450万元（边币）；群众互相调剂籽种、口粮18石，耕牛两头，土地429亩。1948年，县政府动员群众给难民和贫困户调剂土地25894亩，粮食180.9石，小麦籽种97石，镢头、锄、镰、铧等农具和灶具4220余件，耕牛633头，饲料2石，饲草8万斤，发放农贷款2.5亿元（边币），使4338名难民、移民吃粮、生产困难基本缓解。同年，县政府办起12个铁匠铺，专为难民、移民制造农具，积极支持难民、移民发展生产；还组织难民、移民810人到温台、悦乐2区赶麦场，赚回小麦137.81石，边币655000元，法币14490000元，布3.5丈。

第七节　社会福利

“五保户”分散供养

共和国成立后，县内农村无依无靠、无劳动能力的孤老残幼人员的生活，主要靠土改时分得的土地报酬和政府发动群众互助或由国家给予临时救济维持。1956年，本县对上述人员逐步实行“五保”，即保吃、保穿、保住、保医、保葬（幼儿保教）。“五保”的方法和形式不一，有的补助劳动日，有的直接发给生活补助款和实物。1959年至1961年困难时期，“五保户”供养靠生产队发给基本口粮和政府救济。1983年，本县对农村“五保户”进行普查，全县有“五保户”80户89人，年供给折合金额10522元。1994年，国务院发布《农村五保户供养工作条例》，本县按照条例要求，进一步加强了“五保户”的供养工作。

“五保户”集中供养

1958年人民公社成立后，华池境内的“五保户”曾由公社敬老院集中供养。1959年公社敬老院自行解散。本县从1985年开始兴建农村敬老院。县民政局先后投资70余万元，在南梁、山庄、林镇、紫坊畔、李良子、乔川、白马、城壕、五蛟、庙巷、怀安、王咀子、上里塬、定汉、悦乐、乔河等16个乡镇修建16所敬老院，收养农村丧夫劳动能力、无依无靠、无法维持生活的孤老残等“五保户”人口。从事服务工作的人员14人。到2000年底，敬老院集中供养“五保

户”65人，供给供养金额6.7万元，人年均生活费用1031元。

社会福利有奖募捐

为了筹集社会福利资金，县政府于1988年成立华池县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委员会，在县民政局设华池县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委员会办公室，开始销售社会福利彩票。1996年，华池县组织200万元大奖组社会福利彩票售销活动，共销售彩票147.69万元。到2000年，全县累计销售社会福利彩票264万元，累计筹集社会福利资金（县留部分）40万元；投资50万元（包括省募委投资）兴办社会福利项目11个，上缴赈灾专项资金5万元。

残疾人事业

根据抽样调查结果推算，本县各类残疾人总数为6067人。为了推进残疾人事业社会化管理，发展有中国特色的残疾人事业，本县于1989年6月组建华池县残疾人联合会。同年11月，成立华池县残疾人康复工作办公室。1991年3月在县人民医院开展白内障复明手术和小儿麻痹矫治手术；6月在城关小学开设聋儿语训班。1994年3月，成立华池县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1998年5月，又成立了华池县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华池县残疾人康复服务指导站、华池县残疾人用品用具供应服务站。

第八节 婚姻管理

本县历代男女婚姻遵循“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包办买卖婚姻普遍，娃娃亲、换亲、童养媳等盛行，婚姻悲剧屡见不鲜，男子随意休妻、寡妇不得改嫁、重男轻女、虐待妇女现象极其严重。陕甘边区和陕甘宁边区时期，本县贯彻边区政府制定的婚姻法规，推行新的婚姻制度。共和国成立后，各级政府积极宣传执行国家颁布的《婚姻法》，封建社会遗留下来的婚姻制度被彻底废除，婚姻登记管理工作逐步走上法制轨道。

婚姻登记机关

陕甘边区和陕甘宁边区时期，本县的婚姻登记管理，由各区、乡政府办理。1950年5月，中央人民政府公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后，本县的婚姻登记管理由县、区人民政府办理。1955年6月，内务部公布《婚姻登记办法》

后，登记机关由县、区下放到乡。1958 年，农村改由人民公社登记，县城机关由县民政局登记。1986 年 3 月，民政部颁布《婚姻登记办法》后，婚姻登记工作统交乡镇人民政府办理，县民政局办理的业务交柔远镇人民政府。至 2000 年底，全县有婚姻登记机关 19 个（2 镇 17 乡），婚姻登记人员 19 人。

婚姻登记

陕甘边区和陕甘宁边区时期，本县境内登记结婚的条件是：男女双方完全同意，无任何一方或第三者强迫，男年满 20 岁，女年满 18 岁；必须符合一夫一妻制；男女在三代以内无亲族血缘关系，身体无花柳、麻风、神经等病症。登记离婚的，男女一方坚决要求离婚的即可；红军、抗日军人妻子要求离婚的，须征得红军、抗日军人的同意。符合结婚、离婚条件的，发给由本县按规定样式统一印制的结婚、离婚证书。1950 年后，本县按《婚姻法》规定办理婚姻登记。申请结婚者，须向婚姻登记机关提供年龄介绍证明信和无违犯《婚姻法》第二、第五条的保证书（即保证无包办婚、重婚以及无禁止结婚的血缘关系等问题），经审查无疑，发给结婚证书（男女各执 1 份），复婚者另发复婚证书。审查目的是制止包办婚、强迫婚、早婚等。对登记离婚的当事人，须持人民法院的离婚判决书或基层民事调解成立书；如属男女双方协议离婚者，则须将协议制成文书，并有 2 人以上证明，婚姻登记机关才予受理，并当场予以登记，发给离婚证书。对于共和国成立前形成的婚姻，属于童养媳、纳妾、包办婚以及虐待妻子者，一经核实，即办理离婚登记，发给证书。对边区政府时期和共和国成立后自由恋爱、自愿结合的婚姻，注重调解。1955 年后，申请登记结婚者除向婚姻登记机关递交有关证明外，还须填写统一印制的结婚申请书，登记机关对男女双方详细审查，防止重婚、包办婚、早婚等问题发生；经人民法院判决离婚的，婚姻登记机关不再办理离婚登记。1980 年后，本县依据第二部《婚姻法》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 22 周岁，女不得早于 20 周岁；晚婚晚育者给予鼓励。同时，依据第二部《婚姻法》，对结婚登记审查工作作了改进，即申请结婚者必须持有本人户口和所在单位出具的关于本人出生年月、民族和婚姻状况证明；男女双方确系自愿；达到法定结婚年龄；无违反禁止结婚的条件。1986 年，民政部再次颁布《婚姻登记办法》后，本县婚姻登记机关主要审查申请结（离）婚当事人的本人身份证或户籍证明；所在工作单位或村委会（居委会）出具的本人出生年月和婚姻状况证明（离过婚的还须持离婚证件）；是否有禁止结婚的情况。1994 年 2 月国务院颁布《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后，本县婚姻登记机关主要审查结（离）婚当事人的户

籍及年龄证明、居民身份证；所在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当事人出生年月、婚姻状况证明（离过婚的还须持离婚证件）；是否有禁止结婚情况。1996年11月，本县实现无违法婚姻登记，被甘肃省民政厅授予“婚姻登记管理先进单位”称号。

婚姻证件

陕甘宁边区时期，结（离）婚证书由本县按统一规定样式印制。共和国成立后，本县使用甘肃省统一印制的结婚证、离婚证、婚姻状况证明书、夫妻关系证明书、解除夫妻关系证明书、结婚登记申请书、离婚登记申请书。

1978～2000年婚姻登记统计表

表27-8-1 单位：对

项目 / 数量 / 年份	结婚登记		离婚登记	
	准予登记	其中复婚	准予离婚	转法院办理
1978	583	3	23	5
1979	485		12	3
1980	1148		7	11
1981	702			43
1982	951	2	17	19
1983	956	7	6	12
1984	684		7	13
1985	821	3	10	33
1986	1026	3	8	
1987	1098	2	17	
1988	927		21	
1989	628	2	8	
1990	798		3	

续表

项目 / 数量 / 年份	结婚登记		离婚登记	
	准予登记	其中复婚	准予离婚	转法院办理
1991	752		6	
1992	643		12	
1993	756	1	6	
1994	681		7	
1995	695		74	
1996	685		7	
1997	712	2	9	
1998	715	2	12	
1999	729		9	
2000	748		8	

第九节　边界勘定

边界勘测

为了稳定现行区域，避免边界争议，按照省、地安排，本县从1991年开始勘定行政区域界线工作。1991年9月10日至11月23日，华池县与庆阳县勘界工作人员，经实地踏勘、调绘图纸、核对界线、协商解决有关问题。全长99.1公里的庆（阳）华（池）边界线正式确定，并埋设了界桩。1992年1月13日至6月2日，本县与环县、合水县互相配合，正式勘定了环（县）华（池）、合（水）华（池）边界线，总长227.7公里，其中环（县）华（池）边界线长127.1公里、合（水）华（池）边界线长100.6公里。1992年9月1日至12月31日，对境内19个乡镇19条边界线全部勘定，全长631.8公里。1998年1月至12月31日，本县与陕西省定边、吴旗、志丹县共同勘界，使甘陕省界华池段除与志丹县的27公里（2000年11月勘定）外，其余185.8公里全部勘定，其

中定（边）华（池）边界线23.5公里、吴（旗）华（池）边界线117.3公里、志（丹）华（池）边界线45公里。

华池县与志丹县边界纠纷调处

60年代中期，因群众生活困难，陕西省横山、绥德、米脂、吴旗、志丹等地的农户逐渐进入本县林镇乡张岔一带，因此引起华池县与陕西省志丹县省界边沿纠纷，经双方省、地、县、乡多次协商，终因意见不一，未能解决。

争议形成 张岔地区地界争议，东从上沟庄起，经白马坡、油坊台至杜家畔，共8.5万亩，其中森林面积4.86万亩，木材蓄积量17.13万立方米。1961年，为管好子午岭森林资源，华池县统一部署，将张岔地区农户全部迁出，一部分迁入本县林镇川区，一部分迁回原籍河南、陕北等地。60年代中期，陕北自然灾害严重，群众生活困难，横山、绥德、米脂、吴旗、志丹等地农户逐渐迁入此地，先借沟放牧，后开荒毁林，耕种定居。志丹县义正乡进而组织远耕队、远牧群在此地修建住宅，开办牧场，本县护林人员多次劝阻、交涉无济于事。1970年，陕甘两省召开子午岭森林联防会议期间，华池县提出解决这一问题。1971年7月6日，两县各派代表进行协商，志丹方面提出，县界从上沟庄起，经白马坡、油坊台至杜家畔划定，因而引起争议，这次协商未能解决，尔后纠纷迭起。1981年，双方再次协商，仍无结果，纠纷继续。两次协商之后，志丹方面违背会议产生的有关规定，先后向张岔地区派远耕队16个，由志丹县麻台林场出面乱砍滥伐林木，计木材83.2立方米，并招收“黑户”进驻此地。

争议协商 1960年，甘肃省平凉专区（时庆阳专区并入平凉）与陕西省延安专区就边界纠纷进行商谈。关于南梁地段，甘肃平凉方面汇报情况后，双方认为这段地界两旁都住有群众，一直团结得很好，没有发生过边界纠纷，所以双方认为边界是清楚的。会议未解决争议，会后陕西方面亦未答复，边界纠纷不断。1971年7月6日至11日，志丹、华池两县在华池县林镇乡王街子召开争议协商座谈会。会上，志丹方面提出西起小疙瘩崾岘，经盖畔沟、油坊台、前乌鸦寺、白马坡、许庄与毛庄之间，此线以北划归志丹县的划界方案，问题未得到解决。但通过协商，产生了《志丹、华池两县关于解决边界问题座谈的暂行规定》，旨在保护国家森林资源。但在会后不久，志丹方面在争议区增加牧场，新派远耕队开荒、砍树，本县经多次劝阻，无济于事。1977年，省、地、县逐级将情况反映国家林业部、民政部。林业部、民政部联合向陕、甘两省革委会发出了《请协商解决华池、志丹地界争议函》。函中明确指出：“在边界争议未解决前，双方应

立即停止毁林开荒、乱砍滥伐树木，维持现状。”此后，开荒、砍树有所收敛。1981年12月11日至17日，庆阳、延安两地区在西峰召开边界争议协商座谈会，讨论解决华池与志丹等4县边界争议纠纷。双方异议，问题未能解决。

争议地界归属佐证 在志丹、华池交界的庙岔前台上，存有明万历二十一年(1589)重修盘龙寺时的石碑1块，碑文明确记载，此处为延安、庆阳二府保安、安化二县驻扎荔原二里交界处。

《庆阳县志》记载：从明朝以来，豹子川一带（含张岔地区）归安化县管理，民国二年（1913）安化县改为庆阳县，归庆阳县管辖。1934年，南梁政府成立后，豹子川地区（含张岔地区）属华池县白马区七乡四村和八乡三村管理。现存有1947年华池县长签署、发给张岔地区元峁湾住户郑福林三兄弟的土地证1份，白马区八乡三村（即张岔）等1949年农户花名册和1952年农贷花名册各1份。60年代以来，根据国家关于保护森林资源有关规定，华池县有计划地将林区群众迁到非林区居住，并组织公安、民政、林业等部门多次对外省流入“黑户”进行清理遣送。现张岔地区由国营华池林业总场豹子川林场管护。国家测绘总局于1969年航测的1∶5万地形图，林业部森林调查五大队森林规划图，国家地图出版社出版的国家地图，陕西、甘肃两省行政区划图及两省测绘的志丹、富县、合水、华池4县行政区划图，均表明张岔地区为华池县辖地。

1996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勘定省、县两级行政区域界线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陕西、甘肃两省人民政府在民政部勘界工作办公室的协调下，2000年7月11日至14日在兰州对陕甘两省勘界遗留问题进行协商，解决志丹与华池的边界问题，并在实地核界的同时，完成埋桩、测绘工作。陕甘两省依据达成的协议，拟定了协议书，经陕甘两省主管副省长签字并呈报国务院。至此，实现了陕甘两省边界线全线贯通。《协议书》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志丹与华池段。行政界线勘定后，双方群众的原行政隶属关系，行政管理、生产、生活等设施维持现状；两侧的森林资源属国家所有，分别由陕西省乔北林业局……和甘肃省……豹子川林场经营管理。两省毗邻林场之间，以两省行政区域界限为经营边界，各国有林业局（林场）经营范围内的群众生产、生活用地维持目前现状，不得扩大；禁止毁林开荒，农民种植的人工林按‘谁造谁有’的原则，林权归农民所有，林地仍属国有。林业经营单位应依法加强管理。”

第十节 地名管理

华池县地名管理工作由县民政局兼管，业务上接受甘肃省边界地名处的指导，负责本县的地名管理工作和调查、搜集、整理、审定本县的地名资料工作。根据甘肃省统一部署和要求，本县按照《全省地名普查实施细则》，从1980年11月至1982年3月开展了地名普查工作。经过普查，全县共普查行政区划名称、驻地和居民地名称、独立存在的重要企事业单位名称、革命纪念地与古迹和其他人工建筑名称、各类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及其他名称3579条，另收附录3种，填写地名普查表287张，地名卡片342张，标绘县、乡地名图1张。1983年6月，编印了《甘肃省华池县地名资料汇编》一书。1993年4月1日至6月20日，按照甘肃省统一安排，华池县进行了地名补查和资料更新工作，共收录各类标准地名3765条，补查398条。其中，村委会以上的行政区划名称、驻地名称和居民地名称2919条；各类自然地理实体名称809条；独立存在的重要企业、事业单位和人工建筑名称28条；革命纪念地、古迹名称9条。填写地名补查表307张。

第二十八章　人事劳动

第一节　机　构

华池县劳动局　1979年7月成立，有职工4人，设正、副局长各1人，干事2人。1983年12月与县人事科合并为县劳动人事局。

华池县人事科　1980年8月成立，有职工5人，设正、副科长各1人，干事3人。1983年12月与县劳动局合并为县劳动人事局。

华池县劳动人事局　1983年12月由县人事科和县劳动局合并后成立。1997年7月更名为县人事劳动局。至2000年底，有职工11人，其中局长1人，副局长2人，干事8人。

在县人事劳动局设有：华池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华池县劳动工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华池县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华池县劳动监察队。各办公室主任和队长均由县人事劳动局副局长兼任。

华池县社会劳动保险局　1986年12月成立，时称华池县社会劳动保障事业局，1997年11月更名为华池县社会劳动保险局，为科级事业单位，隶属县人事劳动局。

第二节　干部状况

陕甘边区政府时期，本县境内县、区、乡干部仅有百余人。1934年秋，华池县苏维埃政府编员29人。1935年成立的华池战区编员15人。1936年3月，庆北办事处与华池战区合并为华池县，县机关编员22人。干部主要来源于开创革命根据地的外籍干部和本县在创建革命政权过程中被民众推选出的贫雇农积极分子。这些干部年龄均在16～30岁之间，文化程度以稍识字和不识字为多。

陕甘宁边区时期，本县干部增多。1939年底，全县干部197人。其中，县机关干部51人，各区机关13人，各乡机关3人。干部主要从不脱产干部、农村教员、劳动英雄、工作模范、地方有威望人士中吸收和乡选中选拔。1942年10

月，县、区两级行政干部58人，其中初中文化程度1人，高小文化程度3人，初小文化程度1人，稍识字48人，文盲5人。1945年本县实行精兵简政。1946年初，全县有干部212人，其中县机关干部37人，区机关34人，乡干部68人，仓库干部68人，休养干部5人。这一时期，吸收选拔干部主要来自地下中共党员、知识分子、青年学生和进步农民。其年龄均在18～35岁之间，文化程度仍是稍识字和文盲占大多数。50年代初，本县干部主要由参加创建陕甘边苏区、抗日战争、解放战争及土地改革中提拔的干部组成。1965年，从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积极分子、基层不脱产干部、大中专毕业生和军转复退人员中录用干部。此后，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和军队转业干部逐年增多，干部队伍呈现年轻化和知识化特点。1980年，全县有干部1504人，其中25岁以下203人，26～35岁446人，36～45岁541人，46～55岁255人，56～60岁53人，60岁以上6人。1982年后，本县将干部纳入国民教育计划，逐步将短期培训转向正规培训。90年代，随着机构改革的逐步深入和公务员制度的推行，行政事业单位采取计划和编制“双控”手段，建立精干、高效、廉洁勤政的公务员队伍。到2000年底，全县干部人数为3062人，其中男2311人，女751人；少数民族2人；本科、大专943人，占干部总数30.8%；中专、高中1839人，占60%，初中及其以下280人，占9.2%。全县干部中，35岁以下1580人；36～45岁943人；46～54岁405人；55～60岁134人。在全县干部中，国家公务员446人，其中：30岁以下108人，31～35岁91人，36～40岁78人，41～42岁28人，43～45岁36人，46～47岁13人，48～50岁19人，51～52岁14人，53～54岁22人，55～59岁32人，60岁以上5人。干部队伍年轻化、知识化的特点尤为明显。具体统计情况见下表。

1957～1965年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

表 28-2-1

项目 / 数量 / 年份	总数	性别		少数民族	文化程度					政治情况				年龄			行业分布					
		男	女		大专及大学	中专	高中	初中	高小以下	党员	团员	无党派	民主党派	30岁以下	31～40	41以上	党政群机关	财贸	农林水牧	工业交通	科研文教卫生	其他
1957	725	682	43		1	31	47	181	465					538	164	23						
1962	525	503	22		2	32	114	223	154	164	143	217	1				36	195	47	20	223	4
1963	417	404	13		3	22	50	171	171	173	105	139					40	218	51	20	88	
1964	465																					
1965	527	497	30							197							45	232	69	24	157	

注：1958～1961年华池县并入庆阳县。

1969～1975年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

表 28-2-2

项目 / 数量 / 年份	总数	性别		少数民族	文化程度					政治情况				年龄				行业分布					
		男	女		大专及大学	中专	高中	初中	高小以下	党员	团员	无党派	民主党派	30岁以下	31～40	41～50	51以上	党政群机关	财贸	农林水牧	工业交通	科研文教卫生	其他
1969	747	569	178	3	6	2	345	394		234	185	328		255	266	203	23	91	297	94	8	157	100
1970																							
1971	1246																						
1972	1270	1114	156	5	15	1	527	727		406	304	560		162	669	307	132	312	323	71	58	448	58
1973	1265	1103	162	5	13	7	527	718		503	276	486		138	630	343	154	324	330	79	36	496	
1974	1316	1136	180	5						553	259	504		150	607	397	162	360	295	73	54	520	14
1975	1357	1170	187	5						564	226	567		166	603	420	168	358	295	73	55	555	21

1976～1987年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

表 28-2-3

数量/项目/年份	总数	性别		少数民族	文化程度					政治情况			年龄						行业分布					
		男	女		大专及大学	中专	高中	初中	高小以下	党员	团员	无党派	25岁以下	26～35	36～45	46～55	56～60	61岁以上	党政群机关	财贸	农林水牧	工业交通	科研文教卫生	其他
1976	1382	1188	194	5						593	233	556							365	289	82	58	562	26
1977	1453	1261	192	2	187		452	494	320	622	188	643	204	527	490	198	31	3	345	306	110	71	618	3
1978	1521	1333	183	1	152		573	498	298	665	250	606	228	481	528	234	44	6	222	293	188	95	471	252
1979	1545	1369	176	1	152		579	482	332	719	247	579	203	455	550	283	48	6	254	309	180	58	500	244
1980	1504	1354	150	2	174	441	205	445	239	726	261	517	203	446	541	255	53	6	351	273	142	60	678	
1981	1581	1424	157	1	168	514	277	419	203	689	335	557	310	443	539	239	48	2	394	227	145	56	759	
1982	1633	1476	157	2	142	546	294	435	216	693	385	555	330	461	547	245	45	5	454	228	135	61	755	
1983	1635	1471	164	2	126	553	308	648		663	318	654	289	589	435	262	58	2						
1984	1772	1569	203	3	122	569	460	621		640	412	720	411	584	459	275	39	4						
1985	1793	1583	210	3	135	554	476	628		734	365	694	439	557	470	279	44	4						
1986	1724	1528	196	2	171	564	442	547		764	356	604	392	556	432	298	37	9						
1987	1754	1553	201	1	179	573	434	568		767	367	620	412	567	441	297	32	5						

1988～2000年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

表 28-2-4

数量/项目/年份	总数	性别		少数民族	文化程度					政治情况			年龄						行业分布		
		男	女		大学	大专	中专	高中	初中以下	党员	团员	无党派	30岁以下	31～35岁	36～45岁	46～55岁	55～59岁	60岁以上	党政群机关	事业单位	企业单位
1988	1812	1602	210	2	242		582	483	505	865	369	578	659	326	441	338	39	9	737	913	162
1989	1795	1584	211	2	259		616	438	482	813	323	659	639	324	417	354	45	16	740	916	139
1990	1875	1642	233	1	308		663	413	491	846	335	694	704	317	410	379	58	7	729	1000	146

续表

项目 数量 年份	总数	性别		少数民族	文化程度					政治情况			年龄						行业分布		
		男	女		大学	大专	中专	高中	初中以下	党员	团员	无党派	30岁以下	31～35岁	36～45岁	46～55岁	55～59岁	60岁以上	党政群机关	事业单位	企业单位
1991	1908	1642	266	2	39	297	707	405	460	881	351	676	605	304	536	365	86	12	794	995	119
1992	1904	1613	291	2	39	307	752	419	387	867	347	690	635	307	506	367	83	6	810	1021	73
1993	2022	1708	314	2	60	347	809	414	392	905	369	748	682	318	555	354	105	8	855	1091	76
1994	2125	1770	355	2	71	359	891	428	376	944	386	795	720	366	582	346	106	5	880	1165	80
1995	2240	1855	385	2	69	408	966	451	346	986	411	843	811	413	562	325	125	4	911	1257	72
1996	2246	2010	436	3	69	483	1060	478	356	1056	447	943	846	475	645	327	133	20	910	1385	151
1997	2629	2125	504	2	79	709	1011	455	375	1110	305	1214	869	533	703	369	146	9	858	1610	161
1998	2816	2086	730	3	99	763	1123	491	340	1139	446	1231	999	463	808	365	165	16	800	1815	201
1999	2911	2293	618	2	109	798	1249	455	300	1111	751	1049	1054	446	805	423	181	2	813	1921	177
2000	3062	2311	751	2	113	830	1357	482	280	1167	772	1123	972	556	948	405	179	2	808	2103	151

第三节　干部管理

分级管理

苏维埃政府期间，县苏维埃政府主席由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陕甘宁省统一管理和调配，县、区、乡其他干部由县苏维埃政府管理调配。抗日民主政府时期，县上成立一科（民政科），县、区、乡干部由一科管理。1942 年，本县对县直机关单位进行整编，精简干部 20 人，充实到区、乡。1943 年，边区政府公布《陕甘宁边区各级政府干部管理通则》，规定县级领导由边区政府统一管理调配，县政府科员及区助理员、乡长、文书由县长决定调配。1946 年底，正、副县长的调配由陇东分区专署提出调配意见，报经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批准；县上科长

级干部、区公所区长的调配由县政府提议，经边区民政厅批准。1947年春，陇东战争爆发，干部管理使用转人非常时期。期间，县长由中共陇东地委和陇东专署调配，县上其他干部由中共华池县委、县政府自行调配。1948年5月，陇东专署重申恢复干部统一管理调配制度。全分区实行干部统一调配，凡区长以上干部调动，须经专署同意后呈边区民政厅批准。当年，中共陇东地委、陇东专署在华池选调随军干部35人。共和国成立至70年代末，干部由县委组织部门和县政府民政部门分别管理。1980年后，干部由县委组织部和县政府人事科（劳动人事局）分别管理。县委组织部主管科级以上干部的考察使用和县委机关、乡镇党委和群众团体一般干部的调配使用业务。县人事科、劳动局（劳动人事局）主管政府系统（包括企、事业单位）一般干部和全县工人的招收调配、全县干部工资福利及离休、退休等。1983年县老干部工作科（局）成立后，专管离休退休干部。

1949年12月至2000年底，遵照上级有关规定，华池县干部的任免采取选任、委任和选任与委任相结合等形式。凡由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或行政机关任免的干部，须经同级党委（或党委组织部）讨论通过（有的报上一级党委批准）后，再由任免机关按法律程序进行任免，以发文施效。任用干部总的原则是德才兼备。

委任制

依据1949年12月陕甘宁边区政府的规定，本县乡长及乡级行政干部由县政府直接任免；区长及区级行政干部经庆阳分区专署批准由县政府任免；县长及县级行政干部经陕甘宁边区政府批准由甘肃省政府任免；县政府科级干部由甘肃省政府民政厅任免。企事业干部按国家机关同级职务批准权限任免。

1953年4月后，依据省政府颁发的《关于各级人民政府机关工作人员任免暂行办法》规定，本县正、副县长须报经甘肃省人民委员会批准，由庆阳专署任免；县人民委员会所属正、副科（局）长级干部，须报经庆阳分区专署批准，由县人民委员会任免；区公所正、副区长级干部，由县人民委员会任免。

1957年12月至1960年5月，根据省人民委员会发布的《甘肃省县级以上人民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县人民委员会科（局）长级干部、区长、乡长、人民公社社长级干部，须经庆阳专署批准，由县人民委员会任免。副科（局）长级干部及副区长、副乡长、公社副社长由县人民委员会任免。

“文化大革命”初期，本县各级组织被造反派夺权，干部管理工作处于瘫痪

状态。

1968年起，县革命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常委、委员由省革命委员会任命；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常委、委员由县武装部党委批准任命。

1971年后，依据《中共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关于各级干部调动任免权限的暂行规定》，本县干部统由各级党委任免。中共甘肃省委任免县革委会主任、副主任（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中共庆阳地委任免县科级干部；县委任免县属事企业单位科级干部。

1981年11月，依据省政府制定的《甘肃省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任免工作人员实施办法》规定，县政府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县科（局）长级干部；县政府任免副科（局）长级干部；县委批准任免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的正、副科级干部。

1985年，根据中央关于简政放权和对干部实行下管一级的规定精神，以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华池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的正、副科级干部，县政府工作部门的正科级干部，以及县法院、检察院的正、副科级干部，由县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县政府工作部门的副科级干部、乡（镇）经委正、副主任，以及县属事业单位的正、副科级干部，由县政府决定任免。这个制度延续至2000年底。

选举制

华池县以选举形式任免干部始于陕甘边区时期。1934年11月，华池县苏维埃政府成立时，由工农兵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主席、副主席和政府委员；同年春，由庆北苏区群众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庆北办事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12月，庆北县苏维埃政府成立时，由群众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政府主席、副主席和委员。1937年10月，华池县召开第一届参议会，选举产生了华池县抗日民主政府组成人员、县长和副县长。1981年后，县人大常委会委员、副主任、主任；县人民政府委员、副县长、县长；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各乡镇乡镇长、人大主席由县、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职称评定

1980年在全县工程技术人员、农业技术人员、教学人员、卫生技术人员、统计人员中开始职称评定工作。1987年，成立“华池县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在县劳动人事局设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此后，相继成立了各类初级职称

评定委员会，开展专业职称评定工作。1987年，县人民政府召开科技人员大会，第一次给获得职称的科技人员颁发了职称证书。至2000年底，全县各行业1612名专业技术人员中，已评定职称的1498人，其中高级11人，中级314人，初级1173人。

第四节　干部制度

干部录用

陕甘边区和陕甘宁边区时期，本县干部多从出身于贫雇农、革命积极性高、政治立场坚定、拥护共产党的农村青年中录用。陕甘宁边区时期，本县录用干部的具体条件是：(1) 政治上可靠；(2) 较有工作能力，高小以上（或同等学力）文化程度；(3) 35岁以下，18岁以上，身体健康者。本县吸收干部的方式，一是将有前途的青年送各类干校培训，然后分配工作；二是动员、争取合格人才参加工作；三是组织指定；四是民主选举。录用干部由县政府一科（民政科）审查、陇东分区专署一科审批并报陕甘宁边区政府备案。解放战争时期，全县录用干部21人。

共和国成立后，开始有计划、有组织、有步骤地从工农中吸收干部。1950至1951年底，从地下党员、土地改革运动中涌现出的积极分子中录用干部119人。1956年8月后，依据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制定的《1956～1957年全省干部工作规划（草案）》，全县录用干部100余人。至1957年底，全县有干部725人。1966年至1971年，本县从农村知识青年、复退军人、农村不脱产干部和优秀民办教师中录用国家干部243人。1973年2月，从大队党支部书记、革委会主任、公社半脱产干部、农村基层不脱产干部、社请教师和上山下乡知识青年中录用干部17人。1979年，录用公社计生专干14人，教师53人，财贸、广播业务干部40人。1980年，分配“社来社去”大中专毕业生41人，充实人民公社和农业银行干部队伍。1981年，选拔录用人民银行干部4人，农业银行干部2人，公社干部33人，民办教师转公派教师20人。1984年至1985年，从农村不脱产干部、回乡知识青年、复员退伍军人和自学成才人员中招聘乡镇干部98人。招聘人员同乡镇政府签订合同，聘期一般为1～3年。应聘人员在政治上享受同级国家干部待遇，但不享受丧葬、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待遇。招聘干部不属国家正式干部。聘用期间，不转户口，不吃商品粮，保留责任田。1984年后，先后招聘税

务干部、农村文化站干部7人。1984年10月底，本县将60年代以来以工代干、符合干部条件人员转为国家干部。转干人员工资待遇一般不变，其他待遇与同级干部相同。至1986年底，此项工作停止。1984年和1985年，本县录用上年高考接近录取分数线的高中毕业生和高中毕业的城镇待业青年、民办教师及工商部门连续使用10年以上、30岁以下的临时工61人为国家干部。此外，1979年12月至1981年底，全县“三警”（户籍、刑事、治安民警）改干15人；1982年，全县“两警”改干10人，“两警”（司法、交通民警）改干后与“三警”待遇相同。

毕业生分配

50至60年代初，分配本县的大中专毕业生多数安排到学校、医院、农林、畜牧和工厂等基层单位工作。“文化大革命”中，大中专毕业生在分配中改行者甚多。70年代后期，毕业生分配逐步实行专业对口，大多数分配到基层单位工作，部分充实到行政机关。至1980年，全县共接收毕业生594人，其中大专以上130人，中专464人。1981年后，大中专毕业生逐年增多，毕业生分配继续坚持“统筹兼顾，合理安排，面向基层，加强重点，照顾薄弱环节，服务经济建设”的方针，优先照顾师资需要，重点加强农业、卫生和国有企业及专业人才较薄弱的部门。1990年至2000年底，分配大中专毕业生（含教师）1254人，其中本科、大专生286人，中专生968人。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陕甘边区和陕甘宁边区时期，本县的军队转业干部除少数吸收参加地方工作外，大多数安置在农村参加生产劳动。由于本县在战争年代参军者甚多，共和国成立后，需要安置的军队转业干部逐年增多。50年代和60年代，军队转业干部除少数分配安置党政机关外，大部分安置在事业、企业单位。1966年至1975年7月，退役干部一般作复员处理。1975年8月后，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恢复正常。1980年，本县根据中共中央指示，对1969年至1975年已作复员安置的军队干部，恢复转业干部身份和工资级别。1985年，转业安置的干部待遇为，转业到党政、事业单位的干部，按原在部队所任职务（含技术职务）与地方相对应职务（含技术职务）套改职务工资的办法确定。1990年至2000年，全县安置军队转业干部5人（营级2人，连、排级3人），其中在党政部门安置1人，事业单位安置4人。

干部离休退休退职

1946年，本县有28人退职回家参加生产，县政府发给每人生产补助小米13斗。共和国成立后，组织、人事部门开始办理干部离休、退休手续。1978年6月，国务院颁发《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规定》后，本县干部离休、退休列入常规工作，由县委组织部、县政府劳动人事局管理。县委老干部工作科（局）成立后，离休干部实行分级管理，各单位的具体管理工作由县委老干部工作科（局）统一指导。

离休　1962年前，本县对离休称“长期供养”或“免职供养”。凡长期供养人员，原工资照发。1964年，对不适宜退休退职的老干部，列为编外，长期供养。1978年，改称“离职休养”，简称“离休”。凡离休的干部，工资照发，福利待遇不变。对因公致残、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员，发给不超过一个普通工人工资数额的护理费。至2000年，全县共有离休干部91人，其中企业37人（国有企业29人，集体企业8人），事业单位26人，行政机关28人。

退休　至2000年底，全县有退休干部564人，其待遇从1978年6月起，执行国务院颁发的《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即抗日战争时期参加工作的享受原月标准工资90%；解放战争时期参加工作的享受原月标准工资的80%，1949年10月1日后参加工作的，工龄满20年的享受月标准工资的75%，工作年限满15年不满20年的享受70%，工龄满10年不满15年的享受60%，退休费低于25元的按25元发给。干部退休时由原单位一次性发给安家费150元，由城市到农村安家的发300元。1985年5月1日起，对1985年4月30日前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退休人员每月发给生活补助费17元，企业单位每人每月12元。

退职　至2000年底，全县有19名干部退职。其退职费计算各阶段有所不同。1953年至1955年干部退职费按机关勤杂人员退职费1.5～2倍计算。1956年至1957年底，按国务院1956年颁发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职处理暂行办法》计发退职费。1962年后，干部退职时，工龄1～10年，按每满1年加发1个月工资计发1次性退职费；工龄10年以上，从第11年起按每满1年加发1个半月工资计发退职金。1980年后，执行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规定》，退职生活费发放办法由原来一次性计发改为按月发给本人标准月工资的40%，低于20元的按20元计发。同时，退职干部同在职干部一样享受公费医疗待遇。1985年9月起，对退职干部实行生活补助。行政、事业单位每

人每月 11.90 元，企业单位每人每月 8.40 元。

第五节　工　资

从陕甘边区时期至今，华池县干部工资制度经过供给制、工资分制、职务等级工资制、职务结构工资制、职级工资制等 5 个阶段。

供给制

1934 年 11 月，华池县苏维埃政府机关、部队的干部工资实行以实物配给为主的供给制。1938 年，机关、学校供给标准为每人每天小米 0.75 公斤，菜钱 8 分；津贴为县长每月 2.5 元，乡长每月 1.5 元，一般干部每月 1～2 元。1941 年，机关、学校供给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天小米 0.65 公斤，食盐 4 钱；每人每年单衣、衬衣各 1 套，帽子 1 顶，单、棉鞋各 1 双，毛巾 2 条，大衣 3 年 1 件，被、毡两年半 1 套。实行薪金制的教员均吃私粮，月薪边币 170～190 元，津贴 3～5 元；实行供给制加津贴制的教员每年发毛巾 2 条，鞋 2 双，肥皂 2 块，衣服 3 套。1946 年，全县各级干部供给标准：大灶，每人每天小米 0.6 公斤，每月肉 1 公斤，清油 0.6 公斤，盐 0.5 公斤，调料 50 元（边币），菜 15 公斤，柴 45 公斤。小灶，每人每天小米 0.65 公斤，每月肉 2 公斤，清油 0.75 公斤，盐 0.5 公斤，调料 100 元（边币），菜 15 公斤，柴 60 公斤。被服及日用品：每人每年的单棉衣各 1 套，毛巾 2 条，单鞋 2 双，棉鞋 1 双，牙刷 1 把，牙粉 1 盒。被子按实有人数每年补充 20%。干部家属按大灶标准供给粮食与燃料。初生小孩供给布、棉、粮等。女干部产假期间，供给鸡 2 只，鸡蛋 30 个，红糖 0.5 公斤，麻纸 1 刀。

1949 年 7 月底，对本县原有干部仍实行供给制，对吸收的新干部实行工资制，留用的公教人员暂维持原薪，供、薪并存。1950 年，供给种类与标准调整为：大灶，菜金每人每天油 3 钱，肉 4 钱，菜 0.5 公斤，燃料计原煤 0.75 公斤或木柴 1 公斤。中灶，菜金为大灶的 2.5 倍，煤 0.7 公斤或木柴 1.5 公斤。小灶，菜金为大灶的 3.7 倍，原煤 2.25 公斤或木柴 2 公斤。粮食，每人每天米 0.75 公斤，细粮折合供给。服装，每人每年单衣、衬衣各 1 套，棉衣一年半 1 套，单、棉、草帽各 1 顶，夹鞋 3 双，棉鞋 1 双，袜子 2 双，棉被 4 年 1 床，大衣 3 年 1 件，蚊帐 5 年 1 顶。津贴费，每人每月猪肉 0.5 公斤，肥皂两月 1 块，牙刷 1 年 2 把，牙粉 1 年 6 包，毛巾 1 年 2 条斤，理发米 1 公。烟叶，勤杂人员

每人每月0.4公斤，领导干部按月供应纸烟，区长5包，县长10包。

工资分制

1952年，本县根据西北军政委员会通知精神，实行统一的工资分计算标准。按规定，每个工资分含粮0.4公斤，布0.2尺，油0.25公斤，盐0.1公斤，煤1公斤。依据干部职务，结合德才和资历，民主评定工资分，按照本地市场5种商品国营零售牌价算出每人应得货币工资，发给工资实物券。行政干部、教师执行政务院颁布的供给制和工资制两种工资标准，共29级。供给制干部分伙食费、服装费、津贴费3类评发；工资制干部按照相应的级别领取工资。县长、副县长执行14～17级，供给制227～145分，工资制432～310分；区长、科长执行17～21级，供给制145～114分，工资制210～310分；乡级干部和农村小学教员执行补助工资，乡支书105分，乡长100分，文书和小学教员95分。同期并存包干制，主要适用于区、乡干部和县机关部分干部。最初是伙食、服装折款或实物，包干给个人，其他技术津贴、保健费、住房费依然供给，此为“小包干”。1952年技术津贴标准提高后，除小孩保育费、保姆费外，一律包干，称“大包干”。1954年，全县执行供给制工资待遇的干部500人。1955年1月，取消供给制，全部执行工资制工资分标准，并增加了地区物价津贴，本县定为13%。

等级工资制

1956年，取消工资分和物价津贴制度，实行直接以货币为计算单位的职务等级工资制。本县自县长以下执行14～30级工资标准。此后30年，干部工资制度无大的变化，仅按上级规定做了局部调整。

结构工资制

1985年，本县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行政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均改为以职务工资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制。职工工资分为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和奖励工资4部分。

职级工资制

1993年后，国家公务员实行职级工资制。事业单位与机关在工资制度上实行相互脱钩，分别建立符合各自特点的工资制度。1997年、1999年本县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进行了两次调整，对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费进行了相

应增加。

津贴补贴

陕甘宁边区时期，本县已有津贴、补贴制度。共和国成立后，随着工资制度的改革，津贴、补贴制度也随之建立和更加完善。津贴、补贴性质大致分保证职工身体健康的津贴、补偿职工额外消耗的津贴、保障职工生活水平不受影响的补贴，如技术津贴费、过节费、保健费、老年优待金、妇婴费、医疗费、埋葬费等。至2000年底，全县干部全部或部分享受的津贴、补贴项目有：冬季取暖补贴、卫生防疫津贴、特教津贴、艰苦广播电视台（站）津贴、林区津贴、粮食差价补贴、上下班交通费补贴、副食品价格补贴、班主任补贴、医疗卫生津贴、广播电视播音员津贴、地区补助（知识分子地区补助）和看守所、拘役所、行政拘留所干警岗位津贴、离退休人员生活费补贴、书报费、洗理费等。

奖　金

从1980年起，根据国家规定，本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逐步建立奖励制度。从1984年起，全县各乡镇都享受老区边远困难乡镇奖。1985年后，全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奖金种类有晋级奖励、年终一次性奖励、机关事业单位增收节支奖励和老区边远困难乡镇干部职工奖4项。

工资改革

共和国成立后，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安排，本县工资制度进行过4次改革。

第一次工资改革　1952年本县工资改革的主要内容是：（1）废除多等级的工资制度和其他自行制定的工资制度，统一以工资分为工资计算单位。（2）工资分分所含粮、布、油、盐、煤5种实物和含量，每月按当地政府所在地初五、十五、二十五3天的市场价格平均计算职工应得工资。（3）行政、事业单位统一执行国务院1952年7月5日颁发的《各级人民政府供给制工作人员津贴标准及工资制工作人员工资标准》。（4）初步试行等级工资制，扩大工资制待遇范围，按照干部现行职务，结合工作能力、思想作风和革命贡献开展定级评资。

第二次工资改革　1956年本县工资改革的主要内容是：（1）取消工资分和物价津贴制度，统一实行货币工资制。（2）确定工资区类别。华池县执行七类区工资标准，物价津贴为15%。（3）提高国家工作人员工资标准。按照职务，结合德才，适当照顾资历的原则，调整了部分职工工资。（4）人民警察执行新的工

资标准，高于相应级别行政人员工资的10%左右。（5）乡干部列入行政编制，并明确为完全脱离生产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乡干部的待遇由补贴制改为工资制。（6）房屋、水电等实行收租、收费。

第三次工资改革　1985年，本县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问题的通知》精神，对全县行政机关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进行了全面改革。其内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均改行以职务工资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制，即将改革前的标准工资加上副食品价格补贴、行政经费节支奖金，就近就高套入改革后的标准。改革后的工资包括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奖励工资4个组成部分。基础工资，以大体维持工作人员本人基本生活费计算，本县（七类区）为41元，即在六类区的标准上加2.61%，从领导干部到一般工作人员均执行相同的基础工资。职务工资，按照工作人员职务高低、责任大小、工作简繁和业务技术水平确定。每一职务设几个等级，上下职务之间的工资适当交叉，工作人员按担任的实际职务确定相应的职务工资，并随职务一同变动，本县执行的职务工资以六类区职务为计算基础，加2.61%的地区补贴，将小数点后第一位数按“2舍3入”，“7舍8入”并成0.5元和1元，进行简化归并。工龄津贴，按工作人员工作年限逐年增长，工龄每增加1年，月增发工龄津贴0.5元，计发工龄津贴的工作年限从参加工作时计算，到本人离退休为至，但领取工资津贴的工作年限最多不超过40年。奖励工资，主要用于奖励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工作人员，平均发放，奖金从行政经费中开支。对中、小学校教师、幼儿园教师、护士，除按规定发给工龄津贴外，另外分别加发教龄津贴和护龄津贴。从事上述工作满5年不满10年的，每月发3元；满10年不满15年的，每月发5元；满15年不满20年的，每月发7元；满20年以上的，每月发10元。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的工人，其基础工资、工龄津贴与干部相同。这次工资改革第一步套改于1985年10月底结束，全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共有职工2097人，参加套改2088人。套改后月增加工资32573元，其中1985年限额月增资32518元。第二步套改主要解决工作人员职务进档，确定专业技术人员和非领导人员的职务，使第一步套改后低于本人新职务最低一级职务工资和基础工资之和的人员分别进入职务的最低等级。全县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参加第二步套改的职工95人。其中县级3人、副县级10人、科级49人、副科级33人。套改后人均月增资17.37元。另外，对全县公安干警工资进行了套改，标准低于军队，高于地方。

第四次工资改革　1993年，本县对结构工资制度进行改革。改革后，国家

公务员实行职级工资制，事业单位与机关在工资制度上互相脱钩。工资改革的主要内容：(1) 机关实行职级工资制，即由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工龄工资4部分组成。(2) 事业单位实行不同类型的工资制度。(3) 机关、事业单位工人工资制度也相应进行改革。(4) 建立正常的增资机制，即机关工作人员在考核为称职以上的每两年可以在本职务工资标准内晋升一个工资档次。全额拨款和差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凡考核合格的，每两年晋升一个工资档次，对少数考核优秀并作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提前晋升或越级晋升。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可参照企业办法，在国家政策规定范围内，自主安排升级。工作人员晋升职务时，按晋升的职务相应增加工资。机关工作人员晋升级职，也可以相应增加级别工资。机关工作人员工龄工资随工作年限增长而增加。同时，根据经济发展情况，企业相当人员工资水平状况和物价指数变动情况，定期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标准。工人工资制度也相应建立正常增资机制。(5) 建立地区津贴制度。(6) 改革奖励制度。(7) 相应提高离退休人员待遇。工资制度改革的对象为列入机关工改范围单位中1993年9月30日在册的正式工作人员；1993年度军队转业干部；按甘政发〔1984〕110号文件规定，经人事部门批准在编制内招聘一年以上的乡镇招聘干部；1993年9月30日前已调入机关但未转移工资关系的人员，按省委有关规定将工资关系转入机关，参加机关工作人员工资改革；1971年11月底前的计划内长期临时工。全县参加1993年工资制度改革的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2687人，离退人员207人，月增资总额374355.50元，人均月实际增资129.36元。在职职工中，机关工作人员1113人，月增工资总额141029元，人均月增资126.71元。其中正县级5人，人均月增资218元；副县级22人，人均月增资207.00元；正科级214人，人均月增资172元；副科级198人，人均月增资141元；科员374人，人均月增资106元；办事员38人，人均月增资100元；技工231人，人均月增资116元；普工2人，人均月增资84元；未转正定级29人，人均月增资131元。全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1574人，月增资总额为205620.50元，人均月增资130.64元。其中副高级职务11人，人均月增资266元；中级职务232人，人均月增资157元；助理级职务381人，人均月增资124元；员级职务262人，人均月增资130元；三级职员1人，月增资188元；四级职员52人，人均月增资129元；五级职员30人，人均月增资122元；六级职员7人，人均月增资79元；技工435人，人均月增资127元；普工43人，人均月增资104元；未转正定级人员120人，人均月增资118.0元。离退休人员207人。其中离休77人，月增加离休费总额13995元，人均月增资

181.75元；退休125人，月增加退休费总额136110元，人均月增资108.8元；退职5人，月增加退职费总额100元，人均月增资20元。

1997年、1999年，本县又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进行了两次调整，对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进行了相应增加。至2000年底，全县机关、事业单位4400名职工中，有4048名职工参加1999年正常晋升工资档次，月增资10.76万元，人均月增资26.6元。未能参加本次正常晋升工资档次的352人中，有1999、2000年度分配的大、中专和技校毕业生转正定级不满两年的298人，因职务晋升或学历变动增资超过一个档差的43人，停薪留职的2人，连续考核有一年不称职（不合格）的8人，因个人原因未参加年度考核的1人。全县有离退休并符合增加离退休、退职费人员550人，人均月增资21.2元。其中离休52人，人均月增资31元；退休487人，人均月增资20元；退职11人，人均月增资15元。

第六节 福 利

本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享受的福利待遇主要有福利费、休假待遇、职工遗属生活困难补助、专业技术干部和其他知识分子干部家属户口“农转非”等。

福利费

自1950年开始，本县给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发放福利费，发放范围限于供给制干部，标准最高不超过2.5公斤猪肉。1953年，以干部困难大小为依据，并适当照顾区、乡基层干部困难。每人补助标准为10～40个工资分。1954年，将家属生活补助费、医疗补助费、多子女补助费合并为工作人员福利费，补助对象为工作人员的直系亲属。1956年，乡级干部的福利费以乡镇干部工资总额的3%计提，区以上干部按5%计提。1957年分别降至1%和3%。1958年，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的福利费一律按工作人员工资总额的1%由财政部门预算拨款，各单位包干使用。1962年以后，单位福利费以2.5%比率提取。全县调整为同一标准。1966年至2000年，福利费由财政部门主管，人事部门协助管理。一般困难职工，由所在单位评定，在单位提取的福利费中领取，困难较大的职工向县人事劳动局（民政局）申请，由人事劳动局（民政局）审批发放。90年代后，大多数单位将提留的福利费平均带入职工工资。

休假制度

按国家规定，本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享受的休假待遇有：(1) 年休假待遇（1954 年停止执行）。(2) 1985 年后，享受探亲假待遇。(3) 妇女产假待遇。1982 年 6 月起至 2000 年底，产假待遇：男女双方晚婚晚育的产假增至 100 天，主动领取独生子女证者，产假 150 天。产假期间，一切待遇不变。(4) 病假待遇：1952 年以前，一般由单位领导依据医生证明批准患者治疗和休养，病假期间工资照发。1952 年 1 月起，凡工作人员患病，经卫生部门诊断需要停止工作或休养在 6 个月之内者，供给人员供给标准不变，灶别提高一级；工资人员治疗或休养在 1 月之内的工资照发，1 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每月发标准工资的 80%；6 个月以上者，按编外人员处理，属供给制人员的津贴扣除 1/3 至 1/2，属工资制人员的发给工资的 40%～60%。1981 年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病假在两个月以内者发原工资；超过两个月，从第三个月起，工作不满 10 年的发原工资的 90%，满 10 年以上的工资照发；病假在 6 个月以上，从第 7 个月起，工作不满 10 年的发原工资的 70%，10 年以上的发 80%。1945 年 9 月 2 日以前参加工作的一般人员发 90%。1945 年 9 月 2 日以前参加工作的县长、副县长或相当职务及行政 18 级以上干部、1937 年 7 月 6 日以前参加工作的一般干部病假期间工资照发。工作人员病假期间，工资低于 30 元的按 30 元发给，并继续享受所在单位福利待遇。国家法定节假日从 1950 年开始执行。职工每年享受法定节假日 7 天，即元旦 1 天，春节 3 天，“五一”劳动节 1 天，国庆节 2 天。女职工享受“三八”节假半天，青年享受“五四”青年节假半天。从 1985 年起，确定每年 9 月 10 日为“教师节”，全体教师放假 1 天。节假日如遇星期天，顺延补假，工资待遇不变。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自 1950 年开始，本县对烈军属给予生活补助。家属在农村的，每人每月补粮食 7.5 公斤。城镇居民最多 12.5 公斤。1957 年，机关工作人员死亡后，给予家属一次性抚恤。遗属生活困难时，由死者单位从福利费内予以临时或定期补助。60 年代初，犯各类错误的干部死亡后，其困难分两类予以补助或抚恤。一是死者已落实或恢复工作的按《革命工作人员伤亡抚恤暂行条例》规定，给遗属一次性抚恤；二是“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右派分子”及“劳改分子”死亡之后，送其遗属回原籍参加生产。生活困难的，在社会救济款内予以补助。1980

年，对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条件和标准调整为：第一、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和抗日战争时期、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干部逝世后，其父母、配偶在城市居住的每人每月补助25元；在农村居住的每人每月补助20元。其他工作人员逝世后，其父母、配偶按上述居住地区每人每月分别补助25元、20元、16元；子女、弟妹在城镇居住的每人每月补助15～18元，农村居住的每人每月10～14元。因公牺牲者其遗属补助费标准分别增加5元，并一次性增发死者3个月工资作为补助。1984年补助标准调整为：凡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抗日战争时期、解放战争时期参加工作的老干部去世后，其配偶生活补助费增加为：在城镇居住的每月43元，农村的每月30元。1985年4月起，凡无固定收入的已故干部配偶死亡后，一次性发给安葬费200元，由其子女负责安葬。

专业技术干部家属户口“农转非”

1978年，本县开始办理专业技干部和其他知识分子干部的农村家属转为城镇户口。初由省上审批，1983年后由地区审批。

职工保险

1992年，县劳动保险局开展企业职工的养老、失业保险业务，负责养老、失业保险费的收缴、管理、发放和监督，保障离退休和失业人员的最低生活水平。至2000年底，县电力局、砖瓦厂、自来水公司、医药公司、石油公司、饮食服务公司、烟草公司等46个企、事业单位和部分行政单位及乡镇的887名合同制工人参加养老和失业保险。依据县政府规定，社会保险费由单位（企业）和个人共同缴纳。养老保险费由单位按职工工资总额的20%，个人按工资总额6%的比例缴纳；失业保险费由单位按职工工资总额的2%，个人按工资总额1%的比例缴纳。行政、事业单位的劳动合同制工人的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缴纳比例按企业缴费比例执行；事业单位缴纳失业保险费的比例按照企业缴费比例执行。个人缴费部分由单位代为扣缴。至2000年底，全县养老保险费总额结余74.99万元；失业保险费总额结余29.24万元。为加强职工养老、失业基金的管理、发放和监督，县上成立由主管副县长任主任、县人事劳动局、社会劳动保险局、监察局、财政局、计委、纪委、审计局、银行、工会主要负责人和职工代表组成的华池县养老、失业保险基金委员会。同时制定出台了《华池县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实施办法》，保险基金由县地税局征收，财政局专户储存，社会劳动保险局负责收支预算并按规定支付。

第二十九章　党派社团

30年代初，华池境内有青红帮等少数小型封建帮会组织。中国国民党、三民主义青年团在境内发展有成员，但无组织。从民国二十二年（1933）冬开始，中共陕甘边区特委在本县发展党员，成立县、区、乡组织，组建农民联合会等群众团体，并逐步建立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和县、区、乡苏维埃政权，创建了以南梁为中心的陕甘边革命根据地。抗日战争时期，本县工商组织、青少年组织、工人组织、妇女组织等群众团体普遍建立，并发挥了积极作用。中共华池县委领导全县人民开展土地革命战争、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进行政权建设、经济建设、文化建设，使全县各项事业取得了史无前例的发展。

共和国成立后，中共华池县委不断整顿和纯洁组织，提高党员素质，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并注重调动各界人士的积极性，建立广泛的统一战线，开展政治协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共同振兴华池。各群众团体紧密团结在中共华池县委周围，围绕党的中心任务，结合自身特点，开展卓有成效的工作，为全县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华池地方组织

中国共产党在华池的革命活动起始于民国十八年（1929）秋，党的组织创建于民国二十二年（1933）冬，是中国共产党在甘肃省开展革命活动和建党较早的地方之一。

组织沿革

民国二十二年（1933）冬建立的中共白马庙支部是本县最早的基层党组织。中共陕甘边区特委是存在于本县的第一个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机关，也是陕甘边区革命根据地的最高领导机关。

中共陕甘边区特委　照金苏区失守后，陕甘边区党的领导工作实际由中共红四十二师党委代行。民国二十三 年（1934）五月二十八日，中共陕甘边区特委在南梁寨子湾恢复。张秀山任特委书记，刘志丹、习仲勋、张邦英、张策、惠子

俊、蔡子伟、龚逢春等为委员。

中共华池战区委员会　因反“围剿”的需要，1935 年 9 月成立中共华池战区委员会，隶属中共陕甘边区特委，下设组织部、宣传部和军事部。机关先后驻南梁李沟门、荔原堡等地。1936 年初，建立中共白马、林镇两个区委。同年 3 月，华池战区与庆北办事处合并，称庆华县，中共华池战区党委随之撤销。

庆北办事处　“庆北”，系指庆阳县北部的今华池县中西部地区。民国二十三年（1934）春，庆阳游击队开辟庆北苏区。六月，在温台杜河召开群众代表会，选举成立庆北办事处。办事处兼有党政二重职能，机关先后驻温台田家河、定汉龙门庄，后因国民党军“围剿”而转移并停止工作。1935 年 9 月在定汉乡杏泥沟恢复成立庆北办事处。1936 年春，庆北办事处辖中共柔远、温台两个区委及 9 个支部。同年 3 月与华池战区合并为庆华县。

中共华池县委　1936 年 3 月，中共华池战区委员会与庆北办事处合并为庆华县，后经中共陕甘省委批准定名华池县，并成立中共华池县委，先后隶属中共陕甘省委、陕甘宁省委、庆环分区党委、陇东特委、陇东地委、庆阳地委、平凉地委。1958 年 4 月至 1961 年 12 月，中共华池县委撤销。1962 年 1 月，中共华池县委恢复，隶属庆阳地委。“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共华池县委被“造反派”夺权，领导班子瘫痪。1967 年 4 月，华池县人武部党委主持成立“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代行县委职权。1968 年 4 月，华池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实行“一元化”领导体制。1970 年 12 月，中共华池县委恢复，由委员、常务委员、副书记、书记组成。1936 年 3 月，中共华池县委成立初期，机关驻刘坪（今紫坊畔乡境内），后迁驻温台大沟门、悦乐李家湾、柔远城、乔河李沟门等地，1949 年 6 月又迁回悦乐李家湾。1952 年 12 月迁驻柔远城。

中共赤庆县委　1936 年 10 月，铁边县迁至元城，改名赤庆县，同时成立中共赤庆县委，下设组织部、宣传部和军事部，辖中共元城、铁角、五蛟、八珠、箩儿崾岘、铁边 6 个区委，县委机关驻元城，隶属中共陕甘宁省委领导。1937 年 7 月，陕甘两省分置，赤庆县建置撤销，中共元城、五蛟两个区委及所辖支部隶属于中共华池县委，其他区委及支部分别隶属于中共曲子县委和陕西省定边县委。

中共华池县委工作机构　1936 年 3 月，中共华池县委下设组织部、宣传部、白区工作部和军事部。抗日战争时期，中共华池县委下设组织部、宣传部。解放战争时期，中共华池县委下设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共和国成立初，中共华池县委仍延续解放战争时期的 3 个下设机构。1950 年 7 月，成立中共华池县纪

律检查委员会。1954年9月，设立中共华池县委生产合作部。1955年9月，设立中共华池县委财政贸易部。1956年3月、4月、9月，中共华池县委分别设立华池报社、文化教育部和工业交通部。至1956年底，中共华池县委下设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监察委员会、生产合作部、财政贸易部、文化教育部、工业交通部、华池报社等9个工作机构。1957年1月至1958年4月，中共华池县委工作机构曾多次调整。1957年3月撤销工业交通部，10月撤销华池报社，12月撤销文化教育部。1962年1月，中共华池县委恢复后，下设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农村工作部、工业交通部、财政贸易部、监察委员会、机关党委、党校、讲师组等10个工作机构。“文化大革命”初期，中共华池县委设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农村工作部、财贸政治部、监察委员会、机关党委、信访室、档案馆、党校、讲师组等11个工作机构。1970年12月，中共华池县委恢复后，华池县革委会办公室、政治部同时为县委工作机构。1973年11月，撤销政治部、保卫部、生产指挥部，恢复组织部、宣传部、秘书室（同县革委会办公室合署办公）。1976年10月，中共华池县委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报道组、档案馆、党校等6个工作机构。1981年11月，成立中共华池县委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1983年，县委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农村工作部、纪律检查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县直机关党委、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报道组、信访办公室、档案馆、地方病防治办公室、党校等14个工作机构。1983年10月，改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为中共华池县纪律检查委员会。1983年12月，县直机关党委并入组织部，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并入宣传部，成立老干部工作科。1984年8月，恢复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1985年8月，改老干部工作科为老干部工作局。1986年2月，恢复县委讲师组。至1987年底，中共华池县委设有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农村工作部、政法委员会、老干部工作局、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讲师组、报道组、档案馆、信访办公室、地方病防治办公室、党校等14个工作机构。1997年县、乡机构改革后，中共华池县委设有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等5个工作机构。

党组　1954年3月，成立华池县人民政府党组。1955年2月，县人民政府党组改称县人民委员会党组。1958年4月，华池县撤销并入庆阳县，县人民委员会党组随之撤销。1962年11月恢复华池县人民委员会党组。1963年7月，成立县政法党组。1972年4月，成立华池县革委会办公室党组、政治部党组、保卫部党组、生产指挥部党组。1973年11月，华池县革命委员会办公室党组、政治部党组、保卫部党组、生产指挥部党组撤销。同年12月，成立农林办公室党

组、经济计划委员会党组、县人民法院党组。1978年3月，县公安局党委改称公安局党组，撤销农林办公室党组。1979年1月，撤销县经济计划委员会党组；2月，成立县革命委员会党组；4月，撤销县人民法院、公安局党组，同时成立县政法党组；5月，华池县革委会党组改称华池县人民政府党组，成立县人大常委会党组。1981年3月，撤销县政法党组，成立县人民检察院党组。1984年2月，成立政协华池县委员会党组。2000年底，全县设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县政协、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地税局等6个党组。

基层党委、总支、支部　民国二十二年（1933）冬，习仲勋、张策在本县南梁白马庙成立的华池县第一个农村党支部——中共白马庙支部，延续至1935年4月，时有张志德、张钦贤、张志福、李元恒4名党员，张志德任书记。民国二十三年（1934）春，建立武家河党支部，延续至1936年2月。同年秋，建立杜河、城壕党支部，延续至1935年3月。1936年1月，成立中共温台区委、中共柔远区委和9个乡支部，隶属庆北办事处。1936年2月，先后成立中共白马区委、中共林镇区委和刘坪乡支部、林镇区一乡支部等基层组织，隶属中共华池战区委员会。同年3月，庆北办事处与中共华池战区委员会合并成立中共华池县委，下辖中共白马、林镇、柔远、温台等4个区委和13个乡党支部。10月下旬，中共铁边县委改称中共赤庆县委，县委机关迁驻元城。此时，华池境内有华池、赤安、赤庆3个县委并存，共辖15个区委、24个乡党支部（含今境外部分）。

1937年7月，赤庆县撤销并入华池县，赤安县撤销，原中共赤安、赤庆县委所辖吴旗、水泛、白豹、元城、五蛟区委划归华池县委。中共华池县委时辖11个区委、24个乡支部。同年10月，将原11个区委合并为9个区委。1938年4月，将9个区委合并为7个区委。1942年，吴旗、水泛区委划归中共吴旗县委。1945年8月，中共华池县委辖白马、柔远、悦乐、温台、元城5个区委，34个乡党支部和8个机关党支部。1948年冬，重建在解放战争中被国民党军破坏的元城区一、二、四、七乡4个党支部。至1949年10月，中共华池县委辖白马、元城、温台、悦乐、柔远5个区委，33个乡党支部（1949年秋白马区委第七乡党支部撤销）。共和国成立初，中共华池县委辖白马、元城、悦乐、温台、柔远、水泛6个区委。

1950年2月，水泛区委划归中共陕西省吴旗县委。1955年8月，撤销中共柔远（第五）区委，成立柔远、乔河、庙巷3个直属乡党支部。至此，中共华池县委下辖4个区委，28个区辖乡党支部，3个直属乡党支部。1956年11月，28

个乡党支部合并为19个。1956年10月，成立柔远（直属）党支部。至1956年底，中共华池县委辖4个区委，4个直属乡（镇）党支部和19个区辖乡党支部。1958年4月，华池县撤销并入庆阳县后，华池境内成立柔远、温台、悦乐、城壕、五蛟、上里塬、元城、怀安、乔川、东华池、白马庙11个乡党总支。5月，各乡党总支改称乡党委。9月，将11个乡党委合并，成立柔远、悦乐、元城、南梁4个人民公社党委。1960年2月，根据中共平凉地委决定，南梁人民公社党委改属子午岭农垦局党委。1961年5月社队调整时，将华池境内的3个人民公社党委调整为13个人民公社党委。1962年1月恢复华池县建制后，将南梁人民公社党委划归中共华池县委。全县时有柔远、悦乐、城壕、上里塬、怀安、五蛟、白马、坪庄、元城、乔川、乔河、山庄、南梁、林镇、紫坊畔、庙巷、温台、李良子、定汉寺19个人民公社党委。1965年3月，撤销庙巷、温台、怀安、李良子、定汉寺5个人民公社党委。到1966年5月，中共华池县委下辖14个人民公社党委、146个基层党支部、1个机关党委。“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各人民公社党委、生产大队党支部处于瘫痪半瘫痪状态。1970年1月，全县14个人民公社先后建立党委、97个生产大队党支部全部恢复。至1976年10月，全县有14个基层党委、3个党总支、154个党支部。1980年5月，增设庙巷、温台、李良子、王咀子、定汉5个人民公社党委。1983年11月，全县19个人民公社党委均改为乡党委。1985年3月，柔远、悦乐2个乡党委改称镇党委。到1987年底，全县有19个乡镇和3个县直党委、9个党总支、264个党支部。2000年底，中共华池县委辖南梁、林镇、山庄、紫坊畔、乔河、庙巷、温台、城壕、定汉、王咀子、上里塬、李良子、怀安、五蛟、元城、白马、乔川17个乡党委和柔远、悦乐2个镇党委及县公安局、县供销社2个县直党委，设有6个党组、16个党总支、295个党支部。

1933～1949年党组织基本情况统计表

表29-1-1　　单位：个

数量 / 年份 / 党组织	1933	1934	1935	1936	1937	1938	1939	1940	1941	1942	1943	1944	1945	1946	1947	1948	1949
党委				5	11	10	9	7	7	7	5	5	5	5	5	5	5
基层党支部	1	4	11	14	24	26	27	30	30	30	32	33	34	34	41	40	41

1961～1987年党组织基本情况统计表

表29-1-2　　单位：个

年份	合计				党政群				工业			交通邮电	
	总数	党委	总支	支部	小计	党委	总支	支部	小计	总支	支部	小计	支部
1961	181	13		168	20			20	1		1		
1962	216	22		194	34			34					
1963	218	22	4	192	28			28				1	1
1964	205	22	4	179	26	1		25				1	1
1965	181	15	4	162	14			14				1	1
1966	162	15	1	146	21	1		20	2	1	1	1	1
1971	146	14	1	131	20		1	19					
1972	152	14	1	137	20		1	19	1		1	1	1
1973	154	14	2	138	27		1	26	2		2	1	1
1974	160	14	2	144	28			28	5	1	4	1	1
1975	161	14	1	146	22			22	3		3	4	4
1976	171	14	3	154	22			22	4	1	3	6	6
1977	174	14	4	156	28			28	9	1	8	2	2
1978	182	14	5	163	31		5	26	7		7	5	5
1979	195	15	5	175	30	1		29	7	1	6	4	4
1980	241	20	6	215	34	1		33	9	1	8	5	5
1981	239	20	6	213	46	1		45	8	1	7	5	5
1982	241	19	7	215	49		2	47	9	1	8	3	3
1983	241	19	7	215	39		1	38	8	1	7	3	3
1984	245	19	8	218	46		1	45	7	1	6	3	3
1985	248	19	8	221	66	19	2	45	5	1	4	4	4
1986	252	20	7	225	70	20	1	49	7	1	6	3	3
1987	295	22	9	264	75	21	1	53	6	1	5	2	2

续表

年份	商业金融服务				农林水牧气象				文教卫生广播			保险		其他	
	小计	党委	总支	支部	小计	党委	总支	支部	小计	总支	支部	小计	支部	小计	支部
1961	3			3	157	13		144							
1962					180	22		158	2		2				
1963	3			3	183	22	4	157	3		3				
1964	6			6	170	21	4	145	2		2				
1965	4			4	160	15	4	141	2		2				
1966	3			3	132	14		118	3		3				
1971					126	14		112							
1972	3			3	126	14		112						1	1
1973	6		1	5	112	14		98	4		4			2	2
1974	6		1	5	112	14		98	7		7			1	1
1975	8		1	7	113	14		99	10		10			1	1
1976	13		2	11	116	14		102	10		10				
1977	11		2	9	115	14	1	100	8		8			1	1
1978	13			13	114	14		100	9		9			3	3
1979	17		2	15	123	14	1	108	12	1	11			2	2
1980	21		2	19	148	19	1	128	19	2	17	3	3	2	2
1981	17		2	15	142	19	1	122	16	2	14	3	3	2	2
1982	14		1	13	143	19	1	123	18	2	16	3	3	2	2
1983	17		2	15	143	19	1	123	26	2	24	4	4	1	1
1984	21		3	18	145	19	1	125	18	2	16	3	3	2	2
1985	21		2	19	123		1	122	22	2	20	3	3	4	4
1986	28		2	26	121		1	120	18	2	16	3	3	2	2
1987	30	1	2	27	123		1	122	52	4	48	4	4	3	3

注：“文化大革命”前期1967～1970年无史料。

1988～2000年党组织基本情况统计表

表29-1-3　　单位：个

年份	合计					工业			交通			农林业		
	总数	党委	党组	总支	支部	小计	总支	支部	小计	总支	支部	小计	总支	支部
1988	272	22	6	8	236	12	1	11	2		2	127	1	126
1989	281	21	6	8	246	13	1	12	2		2	129	1	128
1990	286	22	6	8	250	12	1	11	3		3	129	1	128
1991	290	21	7	8	254	15	1	14	4		4	129	1	128
1992	293	21	7	8	257	14		14	3		3	119		119
1993	300	21	7	10	262	14		14	3		3	119		119
1994	323	21	7	13	282	16		16	4		4	119		119
1995	324	21	6	13	284	16		16	4		4	120		120
1996	327	21	6	13	287	16		16	4		4	120		120
1997	319	21	6	13	279	16		16	4		4	120		120
1998	317	21	6	15	275	18		18	4		4	121	2	119
1999	324	21	6	16	281	16		16	7	2	5	126	2	124
2000	338	21	6	16	295	16		16	7	2	5	126	2	124

年份	财贸				文教卫生			机关					其他		
	小计	党委	总支	支部	小计	总支	支部	小计	党委	党组	总支	支部	小计	总支	支部
1988	36	1	3	32	22	2	20	72	21	6	1	44	1		1
1989	37	1	3	33	23	2	21	76	20	6	1	49	1		1
1990	39	1	3	35	24	2	22	78	21	6	1	50	1		1
1991	36	1	3	32	26	2	24	77	20	7	1	49	3		3
1992	32	1		31	19		19	103	20	7	8	68	3		3
1993	34	1		33	19		19	107	20	7	10	70	4		4
1994	39	1		38	21		21	120	20	7	13	80	4		4
1995	39	1		38	22		22	119	20	6	13	80	4		4
1996	31	1		30	29		29	121	20	6	13	82	6		6
1997	29	1		28	25		25	117	20	6	13	78	8		8
1998	32	1	2	29	33	1	32	88	20	6	7	55	21	3	18
1999	32	1	2	29	32	3	29	98	20	6	4	68	13	3	10
2000	32	1	2	29	34	3	31	100	20	6	4	70	23	3	20

党员队伍

民国二十二年（1933）冬，中国共产党始在本县境内发展党员。此后68年间，党员队伍不断壮大，由最初的4人发展到2000年的5308人。

1933～1949年华池县中共党员统计表

表29-1-4

年　份	1933	1934	1935	1936	1937	1938	1939	1940	1941	1942	1943	1944	1945	1946	1947	1948	1949
人　数	4	80	189	321	510	586	619	664	669	678	658	680	735	738	903	1003	1394

1949年10月～1957年华池县中共党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表29-1-5　　单位：人

年　份	总数	性别		年　龄			文化程度					行业分布					
		男	女	26岁以下	26～45岁	45岁以上	中专及以上	高中	初中	小学	文盲	工业	商业金融服务	农林水牧	科研文教卫生	党政群团	其他
1949.10	1394	1379	15	36	1083	275			13	144	1237			1273		121	
1950	1270	1256	14	80	940	250			8	195	1067			1196		74	
1951	1152			129	770	253			4	43	1105	3	9	1042		98	
1952	1203			94	871	238			8	213	982						
1953	1090			66	809	215		4	21	69	996	4	5	936		145	
1954	1088	1077	11	83	735	270		5	27	209	847	1	3	969	4	96	15
1955	1420	1399	21	160	921	339			26	251	1143						
1956	1513																
1957	1658	1594	64	186	1045	427	1	17	80	396	1164						

1961～2000年中共党员基本情况表

表29-1-6　　单位：人

年份	总数	性别		少数民族	年龄					文化程度	
		男	女		26岁以下	26～35岁	36～45岁	46～60岁	60岁以上	大专及以上	中专
1961	1772	1645	127		204	423	697	394	54		
1962	2316	2130	186		253	565	980	465	53	2	
1963	2344	2158	186		220	548	1021	513	42	3	
1964	2327	2137	190		153	526	1048	527	73	3	
1965	2327	2134	193		75	453	1200	496	103	2	
1966	2365	2183	182		118	461	1273	392	121	5	
1971	2726	2472	254		123	816	1377	410		10	
1972	2865	2597	268		134	835	1483	413			
1973	3005	2715	290		163	888	1561	393			
1974	3116	2808	308		179	810	1618	509			
1975	3298	2951	347		190	920	1748	440			
1976	3529	3152	377		251	969	1078	886	345		
1977	3559	3095	464		257	976	1089	876	361		
1978	3624	3242	382		193	957	1138	856	480	33	
1979	3723	3335	388		132	935	1246	897	513	47	
1980	3801	3404	397		120	963	1252	1057	409	52	81
1981	3832	3440	392		117	860	1254	1156	445	46	92
1982	3865	3474	391		110	854	1267	1192	442	48	111
1983	3831	3499	332		106	786	1114	1268	557	48	97
1984	3796	3417	379		67	835	1098	1272	524	50	16
1985	3887	3503	384		83	836	1057	1428	483	67	144
1986	4048	3659	389	1	126	831	1087	1471	533	103	160
1987	4240	3827	413	1	173	920	1079	1519	549	115	175
1988	4274	3852	422	1	173	875	1110	1513	603	117	188
1989	4349	3929	420	2	145	897	1080	1577	650	129	202
1990	4428	3997	431	2	119	894	1104	1641	670	154	230
1991	4541	4107	434	1	101	882	1160	1712	686	154	268
1992	4661	4195	466	1	116	944	1123	1730	748	176	287
1993	4757	4271	486	1	105	965	1213	1725	749	183	341
1994	4817	4313	504	2	105	921	1216	1752	823	193	350
1995	4890	4381	509	2	116	987	1257	1729	801	223	390
1996	4987	4459	528		125	1040	1252	1740	830	272	422
1997	5103	4560	543		129	1018	1326	1737	893	352	458
1998	5081	4528	553		145	987	1291	1698	960	386	505
1999	5191	4609	582		156	857	1422	1627	1129	451	568
2000	5308	4679	629		141	866	1476	1634	1191	517	650

续表

年份	文化程度				行业分布					
	高中	初中	小学	文盲	工业	商业金融服务	农林水牧	科研文教卫生	党政群团	其他
1961	20	138	707	907	8	41	1484	26	203	10
1962	25	183	702	1404	5	67	1943	48	225	28
1963	35	170	625	1511	5	73	1974	47	232	13
1964	26	156	679	1463	6	92	1948	43	232	6
1965	32	175	679	1439		93	1963	41	225	5
1966	43	203	679	1435	4	81	1938	50	267	25
1971	58	303	782	1573	29	124	2159	108	247	59
1972					36	138	2241	122	265	63
1973	96	374	823	1712	38	147	2340	129	287	64
1974					50	151	2417	121	307	70
1975					78	155	2513	125	331	96
1976					115	112	2587	62	600	53
1977					229	23	2561	152	551	43
1978	181	543	877	1990	240	22	2610	161	570	21
1979	204	599	930	1943	205	75	2574	208	609	52
1980	192	606	904	1966	231	37	2638	308	581	6
1981	222	641	896	1935	206	44	2667	309	603	3
1982	255	630	907	1914	207	44	2707	278	624	5
1983	271	636	902	1877	186	29	2738	268	603	7
1984	309	653	901	1867	192	22	2692	216	663	11
1985	338	704	808	1826	217	21	2714	264	662	9
1986	450	773	836	1726	225	8	2740	415	647	13
1987	521	852	877	1700	250	21	2867	295	783	24
1988	544	855	881	1689	61	321	2887	286	664	55
1989	591	867	888	1672	61	329	2932	295	678	54
1990	622	897	885	1640	57	337	2948	346	675	65
1991	668	922	897	1632	69	319	3114	266	733	40
1992	728	954	929	1587	65	277	3097	242	952	28
1993	787	982	922	1542	71	268	2976	227	1182	33
1994	825	1000	922	1527	83	286	3137	243	1039	29
1995	844	1018	931	1484	86	284	3149	264	1079	28
1996	875	1012	948	1458	98	220	3147	280	1132	110
1997	914	1076	940	1363	89	191	3155	402	1155	111
1998	881	1069	905	1335	58	165	3185	473	980	220
1999	900	1206	914	1152	104	129	3012	460	1182	304
2000	895	1168	1046	1032	112	134	3110	480	1313	159

注：1967～1970年“文化大革命”前期无史料。

党员教育

民国二十二年（1933）冬至民国二十三年（1934）秋，中共白马庙、武家河、杜河、城壕等党支部成立初期，党的组织处于完全秘密状态。党员教育一般利用碰头时间，多用口头方式，传授党的基础知识，传达上级党委指示、党的机密文件和精神，讲党课也是不定期地秘密进行。

抗日战争时期，中共华池县委以基层支部为单位，对党员进行经常性教育。学习内容主要为党章、党纲、《抗日救国十大纲领》和党在解放区的各项方针政策等，并结合实际，解决党员思想上存在的问题。1942 年冬开展整风运动，县、区两级党组织，分别组织党员集中时间学习毛泽东《整顿党的作风》等 22 篇整风文件。学习采取集体听报告、上党课、自学讨论等方式进行。县委领导经常巡视检查，并先在悦乐、元城两区试点的基础上，召开动员会，举办短训班。在学习文件的基础上，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针对党内存在的主观主义、宗派主义、党八股等歪风，展开全面的思想检查和工作检查，发扬党内民主，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检查党员思想作风上存在的问题，查找存在不正之风的思想根源，同时在党员领导干部中开展反对官僚主义、自由主义、发财思想、贪污腐化和落后意识的斗争。整风运动中，中共华池县委始终坚持中共中央制定的“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对犯有错误的党员既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又做耐心的思想工作，帮助其认识和改正错误。全县各级党组织普遍进行了党员登记，对每个党员作了思想鉴定和实事求是的评议。1943 年 4 月 3 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继续开展整风运动的决定》，中共华池县委根据《决定》要求，于整顿党的作风的同时，在全县开展了普遍的审查干部运动，由于受“抢救失足者”运动的影响，大搞逼供信，使 400 多名党员干部蒙受冤屈。此后，县委对这一错误及时进行了纠正，通过大量调查和耐心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陆续给受冤者进行了平反。此项工作直到 1945 年才基本结束。这场马列主义教育运动，使党内兴起了密切联系群众和调查研究之风。各级党组织在政治上、组织上达到空前的统一和团结。

1947 年 12 月 5 日至 31 日，为贯彻《中国土地法大纲》和西北局绥德义合会议精神，中共陇东地委在本县刘坪召开有 500 多名地、县、区干部参加的土改会议。会议针对中共中央指出的各地在土改中指导政策不彻底、党内不纯、官僚主义严重等问题，进行了以整顿队伍和打通封建思想为主题的思想教育。会议由于受西北局义合会议和晋绥经验的直接影响，极力反“右”，号召与会干部撕破面皮开展激烈的批评与自我批评，结果使很多干部普遍产生了“左”比“右”好

的错误认识，致使在土改工作中发生了严重偏差。1948年1月，中共陇东地委又召开第二次刘坪会议，制止了“左”的错误。在土改的同时，本县还开展了以“查阶级、查立场、查斗志、查思想”为主要内容的整党运动。全县36个党支部，除悦乐区的4个支部外，其余均进行了整顿，并结合整顿成立了元城区的4个支部。在整党运动中，全县有119名党员受到各种处分，其中开除党籍24人。全县吸收新党员292人。通过整风，清除了党内的不良分子，达到了纯洁党的组织、改进党的作风、提高党的威信、巩固党的组织、保证土改顺利进行的目的。

1951年秋至1953年初，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整顿党的基层组织的决议》、《关于发展新党员的决议》和甘肃省第二次党代会精神，中共华池县委针对党组织薄弱、党员发展不平衡、一些领导与干部存在居功自傲情绪、命令主义、官僚主义作风，少数党员干部贪污腐化、违法乱纪等问题，在全县党员中进行了一次系统的马列主义原理和党的知识教育，对党的基层组织进行了一次普遍整顿。其间，县委先后选送87名党员干部到省、分区培训，为整党作了充分的思想准备和组织准备。这次整党，先在元城区进行试点，之后在全县41个党支部、1203名党员中全面铺开。这次整党，着重教育党员达到共产党员的“八项条件”，要求党员对照《党章》，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同时对所有党员进行了认真的审查。通过审查整顿，全县表扬优秀党员31人，劝退不合格党员66人，清除各类不良分子97人。

1955年，中共华池县委举办农村党支部党课教育训练班。全县有100多名党员参加培训，主要学习了《党的农村支部工作》、《农村支部教材》等文件。

“大跃进”时期，中共华池县委重视了对党员干部的文化知识教育，而对党员的党性教育、政策教育和作风教育有所忽视，致使不少党员出现党性差，缺乏群众观点，作风恶劣、纪律松弛等现象。

1960年冬，针对农村工作中“左”的倾向，中共华池县委贯彻中共中央的方针政策，坚决纠正了干部、党员中存在的共产风、命令风、浮夸风、瞎指挥风和干部特殊化问题。同时，对历次运动受到错误批判斗争的干部和党员进行了甄别平反，党的实事求是作风和党内民主空气得到恢复和发扬。从1962年开始，针对部分党员思想混乱、党不管党等问题，中共华池县委及时提出重视教育党员、提高党员觉悟的问题，通过学习教育，收到了一定效果。

1963年至1965年，中共华池县委在全县党员和群众中普遍开展了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对解决干部作风和经济管理方面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由于对形势的错误估计，而错误地批判和处理了一批基层干部和党员。“文化大革命”期

间，党的各级组织瘫痪，党员教育工作停顿。1968年4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党的基层组织逐渐恢复正常组织生活。1969年4月下旬，县革委会成立整党领导小组，在县银行和柔远公社孙家川大队进行试点后，分批在全县机关、农村结合“清理阶级队伍”和“斗、批、改”运动进行开门整党。通过整党建党，到1970年1月，全县14个公社先后建立党委，97个大队支部全部恢复；在“吐故纳新”原则指导下，全县2695名党员中，有2535名恢复了组织生活，但却清除所谓“特务”、“死不改悔的走资派”、“蜕化变质分子”、“阶级异己分子”和其他“反革命分子”31人，劝退出党22人，突击发展新党员390人。

1976年10月至1979年，中共华池县委先后举办7期读书班，对94名大队党支部书记、450名党小组组长进行培训，并选送124名县、科级干部到省、地党校进修。全县党员教育以批判“四人帮”为主要内容，从思想上清除“左”的影响，恢复党的“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开展“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惟一标准”的学习和大讨论，进行思想上的拨乱反正。这一时期，共发展新党员132人，清除出党6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之后，中共华池县委还对全县党员进行了评议和鉴定，同时开展了“懂得党的性质和纲领，懂得党的指导思想和组织原则，懂得党规党法，懂得党在新的历史时期所担负的历史重任，懂得党员的基本条件，懂得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懂得党员在‘四化’建设中怎样发挥模范作用”的“七个懂得”教育。全县抽调180名党员干部深入农村宣传党的方针、政策，为落实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各项任务奠定了思想基础。

1980年，为了健全党的组织生活，在党员中开展思想政治教育。中共华池县委成立党员教育办公室，确定以《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草案》、《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为基本教材，以《党的基本知识》为学习参考资料，组织全县党员学习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对照党员标准，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纠正不正之风。全县各级党组织普遍恢复了“三会一课”（即每月召开一次党支部委员会，每季度召开一次党员大会，每季度召开一次党小组会，每半年对全体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党课教育）制度。1981年，中共华池县委要求全县党员集中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县委党校采取办班学习，巡回辅导等方法培训党员干部及理论骨干。1982年9月中共十二大召开以后，县委党校举办公社、生产大队党员干部培训班，学习《党章》和胡耀邦《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报告。1985年，中共华池县委举办常委整党学习班，重点学习《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以及胡耀邦等中央领

导的讲话，并产生了《县委常委整党学习班纪要》。1986年至1987年，全县有233个党支部和3950名党员参加了整党。其中机关支部120个，农村支部113个，干部党员1125人，农民党员2825人。全县整党工作自始至终按照《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提出的方针、政策、步骤和方法进行，较好地完成了“统一思想，整顿作风，加强纪律，纯洁组织”的任务。这次整党共查处大案要案136起，做出组织处理的党员43人，其中开除党籍6人、留党察看5人、撤销党内职务3人、严重警告16人、警告13人。结合整党，县委对县级工作机构、乡镇和村级领导班子进行了调整和充实，表彰了52个先进党支部、675名模范党员，并发展245名新党员。1987年10月中共十三大召开以后，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认真学习中共十三大《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的报告及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1989年，针对北京发生的动乱事件，全县各级党组织召开党员大会和民主生活会，学习邓小平《接见首都戒严部队军以上干部的重要讲话》等有关文件，及时统一了党员的思想。

90年代，全县各级党组织把党员的学习教育列入重要议事日程。1992年10月中共十四大召开后，中共华池县委要求全县党员认真学习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等理论知识。县委党校和乡镇党校分期分批对党员进行了办班培训和辅导。1996年，全县参加“双学”（学文化、学科学）活动的党员人数达4801人，占党员总数的96.3%。1999年，中共华池县委把提高党员干部素质当作组织工作的重点和头等大事来抓，组织党员干部重点学习邓小平理论、中共十五大报告和十五届三中、四中全会《决定》、“三讲”教育材料、35个必读篇目以及省地有关文件。各单位普遍坚持每周两个“学习日”制度，做到了人员、时间、内容、笔记、效果“五落实”。

2000年5月至8月，在中共华池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及华池一中的县级领导干部和县纪委、组织部、宣传部、法院、检察院、公安局等领导成员中，开展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的“三讲”教育活动。参加教育的县级干部28人、科级干部434人。“三讲”教育主要学习了《整顿党的作风》、《实践论》、《改造我们的学习》、《高级干部要带头发挥党的优良传统》、《党在组织战线上的迫切任务》、《大力发扬艰苦奋斗的精神》、《保持艰苦奋斗的传统》等读本和江泽民“三个代表”的重要论述。本次学习教育活动共查出参加“三讲”教育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党性党风等方面存在的问题129个，计5037条。至2000年底，全县共完成整改措施292个，解决问题123个，为基层和群众办实事148件。

中共华池县历届代表大会

中共华池县第一次代表大会　1937年11月在温台大沟门召开。出席大会代表30名，代表全县510名党员。大会总结了本县党的建设工作，讨论了抗日战争时期全县各级党组织的中心任务，选举产生了新的县委。徐锡麟当选为县委书记。

中共华池县第二次代表大会　1939年10月在温台大沟门召开。出席大会代表30名，代表全县619名党员。大会总结了抗日战争爆发以来县委的各项工作，讨论了抗日战争时期全县拥军优属、支援前线、开展大生产运动的具体任务。大会选举王德明为县委书记、刘维舟为县委副书记，选举马文瑞、李明、李培福、扈宪章、刘德全等5人出席庆环分区党代会。

中共华池县第三次代表大会　1949年6月8日至14日在乔河李沟门召开。出席大会代表40名（其中正式代表35名，候补代表5名），代表全县1126名党员。大会总结了解放战争以来县委的各项工作，讨论了迎接全国解放、抽调干部支援新解放区建设等问题，选举产生中共华池县第三届委员会委员13人。扈宪章当选为县委书记。

中共华池县第四次代表大会　1954年11月30日至12月6日在柔远城召开。应出席大会代表55名，实到29名，列席代表19名，代表全县1088名党员。县委书记李培贤作工作报告，重点总结了共和国成立以来华池县委的工作，提出全县党组织将工作重点彻底迅速转移到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增产运动中来，为逐步实现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而奋斗。大会选举产生中共华池县第四届委员会委员17人。县委四届一次全体委员会选举产生县委常委8人、副书记1人、书记1人。

中共华池县第五次代表大会　1956年4月20日至24日在柔远城召开。出席大会代表73名，实到64名，列席代表20名，代表全县1513名党员。大会期间，着重讨论了农业生产合作化及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等问题，检查总结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以及党对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领导问题。大会选举产生中共华池县第五届委员会委员9人。县委五届一次全体委员会选举李培贤为县委书记。1956年10月，中共庆阳地委批准县委常委9人，增补县委委员11人。

中共华池县第六次代表大会　1964年4月21日至27日在柔远城召开。出席大会代表77名，列席代表12名，代表全县2344名党员。大会听取了中共华

池县第五届委员会的工作报告，讨论贯彻“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问题，选举产生中共华池县第六届委员会委员15人，候补委员2人。县委六届一次全委会选举县委常委6人，副书记2人，书记1人。

中共华池县第七次代表大会　1970年12月14日至22日在柔远城召开。出席大会代表154名（其中解放军代表8名，干部代表32名，工人代表4名，农民代表110名，代表中妇女26名），代表全县2483名党员。大会听取和审议了华池县整党领导小组所作的《高举“九大”团结胜利的旗帜，沿着毛主席指引的继续革命航向奋勇前进》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中共华池县第七届委员会委员21人。七届一次全委会选举产生县委常委7人、副书记1人、书记1人。会上宣布撤销华池县革委会整党领导小组。

中共华池县第八次代表大会　1979年1月7日至10日在柔远城召开。出席大会代表170名（其中干部代表51名，解放军和人民警察代表2名，工人代表4名，知识分子代表10名，农民代表102名，其他代表1名，代表中妇女34名），代表全县3624名党员。大会听取和审议了中共华池县第七届委员会所作的《团结起来，为加速我县经济建设而奋斗》的工作报告，总结上届党代会以来8年多的工作，检查了“清理阶级队伍”、刮“十二级台风”、“一打三反”等运动中的错误，号召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迅速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大会选举产生中共华池县第八届委员会委员19人，选举产生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八届一次全委会选出县委常委10人、副书记3人、书记1人。

中共华池县第九次代表大会　1983年10月26日至29日在柔远城召开。出席大会代表180名（其中干部代表81名，专业技术人员代表36名，农民、工人、解放军、人民警察、老红军代表63名，代表中妇女27名），列席代表26名，代表全县3831名党员。大会听取和审议了中共华池县第八届委员会《振奋精神，开拓前进，为把华池建成林牧业基地尽快治穷致富而奋斗》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讨论制定了种草种树、治穷致富的方针政策，研究部署贯彻中央整党决定。大会选举出中共华池县第九届委员会委员27人，候补委员2人。县委九届一次全委会选举县委常委9人、副书记2人、书记1人。大会还选举产生了中共华池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华池县第十次代表大会　1986年11月27日至30日在柔远城召开。应出席大会代表202名（其中干部代表124名，专业技术人员代表41名，劳动模范代表37名，代表中妇女30名），实到代表182名，列席代表35名，代表全县4048名党员。大会听取和审议了中共华池县第九届委员会《团结奋斗，坚持改

革，为全县尽快脱贫致富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提出1986年至1989年全县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奋斗目标，选举产生中共华池县第十届委员会委员22人，候补委员3人。十届一次全委会选出县委常委9人、副书记4人、书记1人。

中共华池县第十一次代表大会　1989年11月20日至22日在柔远城召开。出席大会代表210名（其中干部代表130名，专业技术人员代表40名，先进人物代表40名，代表中妇女30名），列席代表21名，代表全县4349名党员。大会听取和审议了中共华池县第十届委员会《坚定不移地贯彻党的基本路线，把华池的改革和建设继续向前推进》的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县纪委所作的工作报告。大会号召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进一步解放思想、振奋精神、齐心协力、奋发进取，为实现全县“一饱一平一减”规划，为建设经济繁荣、人民富裕的新华池而努力奋斗。大会选举产生中共华池县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20人，候补委员3人。县委十一届一次全委会选举产生县委常委8人、副书记4人、书记1人。

中共华池县第十二次代表大会　1992年11月18日至20日在柔远城召开。应出席大会代表210名（其中干部代表126名，专业技术人员代表42名，先进模范人物代表42名，代表中妇女30名），实际出席代表200名，列席代表43名，代表全县4348名党员。大会听取和审议了中共华池县第十一届委员会《深入贯彻党的十四大精神，努力开创华池县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新局面》的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大会提出今后改革和建设的任务是，以党的十四大精神为指针，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加快改革开放步伐，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高度重视农业，突出发展第三产业，加快区域经济开发，实现“一饱”（稳定解决温饱）、“两平”（县内粮食购销和财政收支实现基本平衡）、“两富”（既富民又富县）目标。大会选举产生中共华池县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21人，候补委员4人。县委十二届一次全委会选举产生县委常委10人、副书记4人、书记1人。

中共华池县第十三次代表大会　1997年11月16日至17日在柔远城召开。应出席大会代表210名（其中干部代表130名，专业技术人员代表40名，先进人物代表40名，代表中妇女31名），实到代表204名，列席代表34名，代表全县5103名党员。大会听取和审议了中共华池县第十二届委员会《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为实现华池跨世纪的宏伟目标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大会总结了第十二届委员会的工作，指出从现在起到下个世纪的前十年，是全县改革和发展的关键时期，必须以邓小平理论

为指针，解放思想，抢抓机遇，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积极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转变，进一步推动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快速健康发展。大会号召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肩负起华池12万人民的期望和重托，为开创华池改革和建设事业新局面而努力奋斗。大会选举产生中共华池县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21人、候补委员4人。县委十三届一次全委会选举县委常委11人、副书记4人、书记1人。

历任县委书记更迭表

表29-1-7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文化程度	入党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任职时间
崔凤鸣	男	汉	甘肃华池	初小	1934	1933	1935.9～1935.12
张建业	男	汉	陕西延川	完小	1934.10	1934.11	1935.12～1936.2
马仰西	男	汉	陕西绥德	初中	1927	1927	1936.3～1936.7
张建业	男	汉	陕西延川	完小	1934.10	1934.11	1936.7～1936.9
罗忠信	男	汉	陕西延川				1936.9～1937.1
李光英	男	汉	陕西清涧				1937.1～1937.4
徐锡麟	男	汉	陕西子长				1937.7～1938.4
高伯祥	男	汉	陕西延川	初小	1935.5	1932	1938.5～1939.6
王德明	男	汉	陕西延川				1939.6～1940.12
高伯祥	男	汉	陕西延川	初小	1935.5	1932	1940.12～1943.2
白向银	男	汉	陕西清涧	小学	1934.5	1933	1943.2～1945.4
贺建山	男	汉	陕西绥德	初中	1933.3	1933	1945.4～1947.8
扈宪章	男	汉	甘肃华池	私塾	1936.12	1936	1947.9～1949.10
王生弟	男	汉	甘肃环县	大专	1936	1936.6	1949.10～1950.6
王　统	男	汉	甘肃环县	初中	1937	1937.10	1950.7～1951.4
李培贤	男	汉	甘肃华池	初中	1941	1941	1951.4～1956.12
马　斌	男	汉	安徽	高中	1938.6	1936	1957.4～1957.12
李培贤	男	汉	甘肃华池	初中	1941	1941	1958.1～1958.4
陶义庭	男	汉	甘肃环县	初小	1940.4	1939.6	1962.1～1963.4
王怀璋	男	汉	陕西志丹	高小	1936.12	1936.2	1963.4～1964.4

续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　贯	文化程度	入党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任职时间
张诚志	男	汉	甘肃环县	初中	1941.3	1936.6	1964.4～1968.8
杨凤翰	男	汉	山东黄县	初中	1945	1944	1970.12～1973.10
王　宽	男	汉	甘肃庆阳	初中	1949.1	1946	1973.10～1979.1
王生金	男	汉	甘肃华池	初中	1948.7	1940.7	1979.1～1980.10
金学斌	男	汉	陕西西安	中专	1959.2	1955.9	1980.10～1985.12
丑公元	男	汉	甘肃合水	大学	1970.4	1967.8	1985.12～1989.2
马永孝	男	汉	甘肃宁县	大专	1966.9	1964.6	1989.2～1991.12
王培栋	男	汉	甘肃宁县	大学	1972.7	1968.8	1991.12～1994.12
王憨群	男	汉	甘肃宁县	大专	1971.12	1970.12	1994.12～1997.9
陈广锦	男	汉	甘肃西峰	大专	1974.4	1970.4	1997.9～2000.12

注：表中空白之处资料不详。

历任县委副书记更迭表

表 29-1-8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　贯	文化程度	入党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任职时间
张建业	男	汉	陕西延川	完小	1934.10	1934.11	1936.3～1936.7
刘维舟	男	汉					1939.10～1944.7
杨岐山	男	汉					1946. 春～1947.10
唐凤鳌	男	汉	甘肃合水	初小	1939.11	1938.5	1954.10～1954.11
董兴旺	男	汉	甘肃华池	初中	1938.7	1937.10	1954.11～1956.4
郭生荣	男	汉	甘肃华池	完小	1943.2	1941.1	1956.8～1958.4
耿文青	男	汉	甘肃环县	初中	1938	1939.7	1962.1～1964.4
郭云学	男	汉	河南				1962.1～1963.4
张积录	男	汉	甘肃华池	初中	1936.10	1936.5	1962.1～1968.8
白鸿智	男	汉	甘肃华池	初中	1948.2	1947.2	1964.4～1968.8
陈兆堂	男	汉	甘肃环县	完小	1949.3	1948.11	1965.4～1966.5
张积录	男	汉	甘肃华池	初中	1936.10	1936.5	1966.5～1968.8
侯宗儒	男	汉	甘肃合水	初中	1944.7	1942.8	1970.12～1973.11

续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文化程度	入党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任职时间
王宽	男	汉	甘肃庆阳	初中	1949.1	1946	1972.3～1973.10
王怀清	男	汉	甘肃正宁	初中	1952	1951	1973.11～1976.2
侯得玺	男	汉	甘肃宁县	中师	1957	1957	1973.11～1978.3
高有勋	男	汉	甘肃民勤	初中	1952	1951	1973.11～1977.1
金学斌	男	汉	陕西西安	中专	1959.2	1955.9	1978.3～1980.10
田毓正	男	汉	甘肃华池	高小	1948.9	1940.7	1978.3～1980.10
尚志栋	男	汉	陕西泾阳	初中	1951.5	1954.7	1978.3～1979.5
孙建邦	男	汉	陕西蒲城	中专	1956.12	1952.7	1979.5～1981.5
王林阁	男	汉	甘肃正宁	初中	1954.11	1952.10	1980.4～1983.10
张勋炽	男	汉	甘肃华池	初中	1952.10	1949.5	1980.10～1983.3
卢造钧	男	汉	甘肃西峰	大专	1965.10	1964	1980.10～1986.5
孙光铭	男	汉	甘肃西峰	中专	1971.12	1964.6	1982.2～1983.10
冯登岗	男	汉	甘肃合水	中师	1969.7	1956.4	1982.4～1983.10
郭忠勇	男	汉	甘肃宁县	大学	1972.4	1970.8	1983.10～1985.12
马九堂	男	汉	甘肃镇原	高中	1972.10	1968.10	1984.9～1986.11
傅明贤	男	汉	甘肃西峰	大学	1981.10	1970.8	1985.5～1986.11
武敬东	男	汉	甘肃华池	大专	1975.12	1969.10	1985.8～1989.10
马永孝	男	汉	甘肃宁县	大专	1966.9	1964.6	1986.11～1989.2
史昌林	男	汉	甘肃环县	中专	1965.3	1962.8	1986.11～1990.1
王憨群	男	汉	甘肃宁县	大专	1971.12	1970.12	1986.11～1994.12
白自力	男	汉	甘肃西峰	大学	1970.3	1969.2	1989.1～1992.10
黄武	男	汉	甘肃会宁	大专	1984.7	1972.12	1989.10～1992.10
朱治晖	男	汉	甘肃西峰	大学	1974.12	1973.1	1989.10～2000.4
刘晓利	男	汉	甘肃西峰	大学	1980.9	1977.9	1992.10～1996.5
王崇文	男	汉	甘肃宁县	大学	1974.3	1970.8	1992.10～1997.5
高希文	男	汉	甘肃西峰	大专	1972.12	1970.7	1994.12～1997.9

续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　贯	文化程度	入党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任职时间
张祖贡	男	汉	甘肃庆阳	大学	1969.2	1968.3	1996.5～2000.12
王兴虎	男	汉	甘肃正宁	大学	1975.3	1972.3	1997.5～2000.12
李　银	男	汉	甘肃庆阳	大学	1984.9	1983.8	1997.9～2000.12
潘维民	男	汉	甘肃环县	大专	1974.5	1972.12	2000.4～2000.12
何文堂	男	汉	甘肃华池	大专	1976.10	1972.9	2000.4～2000.12

注：表中空白之处资料不详。

纪律检查

1950年7月，中共华池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纪委）成立。此前，县委代行纪委工作。1951年8月，县纪委设专职纪委主任1人。1952年1月，中共华池县委纪检委由县委书记、县长、公安局长、民政科长、纪委主任、检察长、组织部长组成；组织部长兼任纪委书记，另设秘书1人；各区由组织科长兼纪律检查员；各支部选1人为检查干事。是年，县纪检委围绕“三反”运动开展纪律检查工作。这次运动中，揭发出有贪污问题的党员21人，其中开除党籍2人，撤销职务1人，给予警告处分3人，劝告1人。

1954年，县纪委对全国解放以来曾受过党纪处分而未取消资格的党员，“三反”运动和各项运动中犯有错误而未结案的党员，进行了检查和清理。清理的原则是，如原来犯的错误确已在实际行动中得到改正，经讨论予以取消处分；受处分者经过一定时间，警告和劝告半年、撤销工作1年、留党察看期满可取消处分；开除党籍的不能取消处分，但处分错了的必须纠正。同年，县纪委对党员在互助合作运动、粮食统购统销、棉布计划供应工作中的违纪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在全县党组织中开展了反对自由主义和骄傲自满情绪活动。

1954年11月，中共华池县第四届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华池县监察委员会。监察委员会由8人组成，县委书记兼任书记，设兼职副书记1人，委员6人，专职工作人员2人。各区、乡书记或副书记兼管党内监察工作。

1955年3月，中共华池县委纪委改称中共华池县监察委员会。

1950年至1957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共立案120件，涉及169人，其中开除党籍32人，给予留党察看处分9人，撤销工作5人，给予警告处分61人，劝

告20人，批评教育35人，作脱党处理7人。

1958年4月，华池县撤销并入庆阳县。1961年12月华池县建制恢复后，于1962年1月成立中共华池县委监察委员会。遂即对在1957年后季的“社会主义大辩论”、1958年“拔白旗”、1959年前季“全民算账”、1959年到1960年前季的“两条道路斗争”等政治运动中，受重点批判和处分的生产队长以上干部逐个进行了甄别。这次甄别，在脱产干部中，为36人恢复了党籍，22人恢复了公职，25人恢复了级别；为不脱产干部中的522人恢复了职务，57人恢复了党籍，19人恢复了团籍。

1962年至1966年，县委监察委员会主要围绕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亦称四清运动）开展监察工作，共立案审查149件，结案130件，结案率为87.2%。其中，开除党籍42人，给予留党察看处分13人，撤销党内职务7人，给予严重警告处分13人，给予警告处分11人。

1967年至1976年，因“文化大革命”干扰破坏，全县纪律检查工作陷于停顿。

1978年7月，中共华池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恢复。1979年1月，县委八届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纪委书记由县委副书记兼任，设专职副书记2人，委员7人。

1982年，县委纪委把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的斗争放在首要位置，从清理干部职工非法修建私房问题入手，查处违反党纪案件37起，处分违纪党员14人。

1983年10月，改中共华池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为中共华池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984年，县纪委专职人员增至8人。各乡镇相继成立纪委，委员由3～5人组成。纪委书记均为兼职。

1986年，县纪委转发中纪委《关于整顿纪律的通知》及《关于严禁用公款请客送礼、超标准招待、大吃大喝的通知》的文件。是年，中共庆阳地委表彰奖励本县党风工作先进集体城壕乡党委、县农行支部、县民政局支部和3名先进个人。

1988年，县纪委传达学习并开始执行《中共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试行)》、《党员干部犯严重官僚主义失职错误党纪处分的暂行规定》和《对参与嫖娼、卖淫活动的共产党员及有关责任者党纪处分的暂行规定》等党纪党规。

1989年5月，县纪委召开由各乡镇党委副书记或副乡镇长、县直局级党组织负责人、专职纪检委员、行政监察等部门102人参加的全县党风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会议决定进一步加强党风与廉政建设工作。12月，县委批转县纪委、

组织部、监察局《关于加强全县廉政制度建设的意见》，其核心是“两公开，一监督”，即办事制度公开、办事结果公开，依靠群众监督。

1990年，全县纪检工作以中共十三届六中全会精神为指针，深入开展党风党纪教育，从严治党，狠抓案件查处工作。全年共立案16起，涉及38人，受党纪处分的党员19人。其中开除党籍5人，给予留党察看处分5人，撤销职务1人，给予严重警告处分7人，给予警告处分1人。

1991年，县纪委把纠风清房工作作为纪检部门的重要任务来抓，结合纠正行业不正之风，清理制止“三乱”（即乱收费、乱摊派、乱设卡），全县共清理出各类问题231件，当年纠正处理146件，清理出各类违纪资金24.1万元，收回15.6万元。全年立案22起，查结16件，占立案数的72.7%，有3人受到党纪处分，6人受到政纪处分，3人受到刑事处分。通过整治，机关面貌及干部作风发生了明显变化，刁难群众、违法乱纪行为得到遏制，乱收费、乱罚款、乱集资摊派行为有所收敛。

1992年，县纪委以反“和平演变”为中心内容，以党内条规为主要教材，主要抓了中共十四大报告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党的优良传统、老区精神的学习教育，清理纠正了县级领导干部利用职权用公款送子女上学等问题。全年立案查处党员违纪案件10起，涉及14人，其中县纪委立案查处7起11人。在审查结案后，开除党籍2人，给予留党察看处分3人，撤销党内职务1人，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5人。在受处分党员中，科级干部7人，一般干部4人。全年共受理群众来信44件，接待群众来访53人（次），筛选案件线索8起。

1993年，县纪委、监察局合署办公，编制19人，下设办公室兼来信来访室、纪律检查室、案件受理室、教育调研室、党内廉政室。是年，县纪委立案查处各类案件7起，涉及7人，其中科级干部2人，一般干部3人，其他2人。在审查结案后，给予开除党籍处分1人，党内严重警告处分2人，警告处分1人。

1994年，县纪委、监察局贯彻党的十四届三中、四中全会和省、地纪检监察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纪检监察任务。一是对紫坊畔、王咀子、上里塬、乔川、怀安5个乡信用社支农资金进行了全面清理，发现并纠正了个别信用社服务态度差、资金下拨慢、发放到位迟等问题；二是对县石油公司1991年至1993年平价柴油的供应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通过翻账目，查票据，访群众，核报表，追回平价柴油指标16.8吨，保证了农用柴油的正常供应；三是对1994年大中专考试实行同步监督，根据考生反映，经调查核实，建议省、地取消了24名外省籍考生的录取资格，保证了高考工作的顺利进行。是年，县纪检监察机关共立

案12起，结案12起，在违纪人员中，开除党籍、开除公职1人，给予行政记大过处分1人，给予党内警告处分4人。

1995年，通过在全县开展的“三刹两清”（即狠刹中小学乱收费、向农民乱摊派、公路乱设卡三股歪风；清理干部职工住房和小金库）工作中，一是取消了中小学向学生收取桌凳押金等15种自立收费项目，清理退还勤工俭学费、统一着装费8.2万元；二是将“三提、五统、两工”预算方案提交乡镇人代会审议后，报县农业局统一核定、审批；三是对公路设卡、收费、罚款作了规范。在“两清”工作中，收回建房超标资金53.7万元，清理私设“小金库”的单位16个，460019.95元，结余92214.80元，其中上缴财政8374.17元，纳入财政预算管理83840.63元。在党风廉政教育中，共初查核实举报线索25件，其中立案查处12件，给予党纪处分8人，政纪处分4人。通过查处各类违法违纪案件，挽回经济损失4310元。在全年受理的群众来信来访中，经过摸排筛选，初查25件，转立案12件，当年查结10件。是年，在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方面，共揭摆出各类问题790件，解决741件，收回干部职工借欠公款16.04万元，清收拖欠贷款45万元，63名科级干部交回公车私用费7.27万元，收回24名职工拖欠承包费7.63万元，收回应由个人支付的水、暖、电及电话费3.32万元，收回“公物家用”的电教、办公设备310件。在正常案件查处上，纪检监察部门共受理各类案件19起，经初查转立案9起，结案7起，结案率77.8%，有6人受到不同程度的党纪政纪处分。

1996年，县纪检监察机关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146件（次），涉及147人（其中党员57人），初查54件，涉及56人（其中党员19人），转立案14件，移交司法部门处理2件，批评教育24件。立案查处的14件案件，全部结案，其中大要案8件，结案处分11人，其中开除党籍1人、给予留党察看处分2人（同时给予行政降级处分1人），撤销职务2人，严重警告处分3人，警告处分3人，挽回经济损失14960元。

1997年，县纪委认真抓了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坚持自律与他律结合。重点“开好两次民主生活会，落实四项廉政制度”，从6月下旬到7月中旬，全县各级领导班子普遍召开了上半年民主生活会，共参加718人（其中县级干部24人），占应参加人数的94.2%，解决各类问题322件，提出解决措施58条。本年度，全县纪检监察机关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91件，涉及94人（其中党员75人）。经初查，转立案11件，结案11件，给予党纪处分8人（其中开除党籍1人，给予留党察看处分1人、严重警告处分3人、警告处分3人），给予政纪

处分5人（其中开除公职1人，给予行政记大过处分2人、行政警告处分2人），挽回经济损失61150.35元。

1998年，县纪委、监察局初查案件25起，立案查处12起，其中大要案5起，结案率达到100%。

2000年，县纪委、监察局共办结各类案件67件，对全县76个行政村的财务进行了整顿，清退农民不合理负担6.71万元，对9个乡镇56个行政村财务进行了督查，解决各类问题189件，收回干部挪用公款17万元，收回超计划生育多子女社会扶养费15469.83元，清理乱修庄院312户，解决群众反映和长期得不到解决的遗留问题154件。本年度对干部计划外生育问题、吸毒问题及挤占专项资金问题进行了专项检查，对4名违纪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其中给予留党察看处分1人、撤销党内职务1人，党内严重警告处分1人。

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委）历任主要领导更迭表

表29-1-9

名　称	职务	姓　名	任职时间
中共华池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1950.7～1955.3）	主任	白仲义（兼）	1950.7～1950.9
		张礼堂	1951.7～1952.1
	书记	马占荣（兼）	1952.1～1952.11
		董兴旺	1952.11～1955.3
中共华池县监察委员会（1955.3～1958.4）	书记	董兴旺（兼）	1955.3～1956.1
		李培贤（兼）	1956.1～1958.4
中共华池县委监察委员会（1962.1～1978.7）	书记	张积录（兼）	1962.1～1964.4
		王万世	1964.4～1966.5
			1966.5～
		张建德（兼）	1966.5～
中共华池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1978.7～1983.10）	书记	尚志栋（兼）	1979.1～1979.5
		孙建邦（兼）	1979.5～1981.5
		王林阁（兼）	1982.8～1983.10

续表

名　称	职务	姓　名	任职时间
中共华池县纪律检查委员会（1983.10～2000.12）	书记	李　森	1983.10～1986.11
		刘志恒	1986.11～1989.10
		马　浩	1989.10～1992.1
		王林虎	1992.10～1997.8
		邓文钰	1997.8～2000.12

附：

人民监察委员会（监察局）历任主要领导更迭表

名　称	职务	姓　名	任职时间
华池县人民监察委员会（1950.12～1955.9）	主任	袁凯成（兼）	1950.12～1951.7
		张积录（兼）	1951.7～1955.9
华池县监察局（1988.6～2000.12）	局长	范文仓	1988.6～1995.2
		赵玉生	1995.2～2000.12

统一战线

30年代初，红四十二师党委和中共陕甘边区特委在本县境内对哥老会采取争取政策，为本县统战工作之肇始。刘志丹、习仲勋、张策等共产党员与南梁一带哥老会大爷朱志清、郑德明等“交朋友”，启发和教育哥老会拥护中国共产党，投身土地革命斗争。在创建以南梁为中心的陕甘边区革命根据地的建设中，朱志清曾任陕甘边区赤卫军总指挥。郑德明等许多苏区哥老会成员，与红军长期交往，对红军有过不少帮助。1936年后季，中共华池县委根据中华苏维埃中央政府发布的《对哥老会宣言》和《关于争取哥老会的指示》，组织召开全县哥老会兄弟伙会议，成立了华池县哥老会抗日救国会，并推举郑德明等4人出席陕甘宁省召开的哥老会代表大会。陕甘宁省哥老会代表大会宣传中共中央政策，讨论通过了《江湖抗日十大条规》。会后，本县哥老会抗日救国会在南梁荔原堡召开了

有100多人参加的代表大会，讨论贯彻《江湖抗日十大条规》。在1939年至1946年召开的华池县第一、二、三届参议会上，民主人士、无党派人士高名山、史元功等当选副议长。1942年3月召开的华池县二届二次参议会上选出的9名参议员中，有共产党员（代表工人阶级和贫农）3人，非党左派进步分子（代表小资产阶级）3人，中间派（代表中等资产阶级和开明绅士）3人，形成了中国共产党在抗日根据地建立的“三三制”抗日民主统一战线政权。

共和国成立初，中共华池县委团结各界爱国人士，开展社会主义建设，参与土改、镇反、抗美援朝、“三反”、“五反”等运动。“文化大革命”时期，本县多数统战对象受到不同程度的冲击和迫害，统战工作陷于停顿。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共华池县委根据社会主义新时期的统战政策和统战理论开展工作，相继恢复和健全了华池县政协、宗教、对台办、工商联等组织，并对历次运动中作过处理的有关统战人员的案件进行了全面复查，为4名起义投诚人员认定了身份，颁发了起义证书；为3人折价退赔了“文化大革命”中被查抄的金银、书籍等财物，为错划“右派”的55人平反并安置了工作，对115名原工商业者，按照“三小”（小业主、小商贩、小手工业者）界限，落实了政策，其中给10名公私合营人员补办了退休手续，给8人补发了生活费，给97名合作店、组人员清退了股金。

1982年，中共华池县委统战部组织民主人士参观学习，列席党、政和人大会议。

1983年，中共华池县委向政协华池县第一届委员会推荐52名无党派优秀知识分子参加政协工作，其中7人担任政协常委。

1986年6月，中共华池县委统战部邀请省民主党派、工商联咨询服务协作办公室考察小组来华池与县委、政府、政协的领导和林业局、畜牧局、乡镇企业局、卫生局、文教局以及副食厂、农副产品加工厂等十几个部门和单位的负责人，就全县经济建设各方面的形势和现状进行了座谈。同年，县水电局助理工程师、政协委员韩永成出席了全省各界人士为统一祖国做贡献先进个人表彰会议。

1989年，中共华池县委统战部为全县29名分布在文教、卫生、农业、水利等系统的高、中级知识分子建立了档案。7月县委统战部与组织部联合召开县直各单位、各界知识分子座谈会，18名无党派知识分子敞开思想，各抒己见，对中小学教育质量、职工违纪超生等问题提出13条意见和建议。

1994年，中共华池县委统战部向组织人事部门推荐5名德才兼备的优秀无党派干部作为各级行政部门任用提拔对象。至2000年底，在县委统战部推荐的

无党派知识分子中，有28人任县政协委员，8人任县政协常委，55人被选为县人大代表，1人被选为省人大代表，14人任科级领导职务，2人任副县级领导职务。

宗教工作　清光绪十一年（1885），天主教传入本县柳树河一带。至1962年，全县有信教群众54户369人。至2000年底全县有信教群众154户395人，分布在上里塬、王咀子、定汉、李良子等4乡7个行政村。中共华池县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的宗教政策，加强对本县宗教工作的领导，保护合法的宗教活动。1988年，上里塬乡鸭口村、柳树河村以及王咀子乡银坪村等地5名信教人士组成天主教“三自爱国委员会”，制定工作简章，明确工作职责，为维护信教地区的安定团结和经济建设发挥了作用，1992年，受到地委、行署的表彰奖励。

对台工作　本县涉及归侨、侨属、台属15人，散居于台湾、美国、澳大利亚等地区和国家。70年代，本县即开展对台宣传工作。80年代，中共华池县委统战部对台胞、台属进行重新摸底调查，积极开展对台宣传，为台胞台属服务。1988年，在中共华池县委统战部帮助下，台属李慎夫妇在香港与其弟李君雄会面。至2000年底，本县5户台属全部与各自亲属建立了联系。

人民群众来信来访

1950年至1965年，中共华池县委秘书室负责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接待和处理工作。1965年6月成立县委信访办公室。1968年至1978年3月，华池县革委会办公室（办事组）负责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接待和处理工作。1978年3月，县革委会恢复信访办公室，1984年5月并入县委信访办公室。1997年县级机构改革后，撤销县委信访办公室，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内设县信访办公室，具体负责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

1965年至2000年，本县信访部门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2737件（次），其中，来信1857件，来访880人（次）。其中1965年至1976年间，共受理来信来访174件（次），包括来信158件，来访16人（次）。接待对象多属单信单访者，反映的问题主要有个人历史问题、政治问题、“文化大革命”及“四清”遗留问题。1977年至1992年，共受理来信来访案件1382件（次），包括来信1007件，来访375人（次）。信访中要求落实政策、控告国家干部的内容增多。1993年至2000年，共受理来信来访1181件（次），包括来信692件，来访489人（次）。这期间信访内容和形式发生明显变化，历史遗留问题显著减少，而举报类、涉法类问题增多，各种突发性、群体性上访现象时有发生，信访总流量成倍增加，多

为土地承包、农村财务、计划生育、农民负担、企业承包租赁、揭举国家干部违法乱纪等问题。信访部门按照归口管理原则，及时妥善处理人民群众反映的问题，寻找最佳解决途径和方式，加强疏导和化解矛盾；属违法乱纪问题，转交有关部门进一步查处。同时，县委、县人民政府信访部门，建立健全了信访工作通报制度、重要信访案件查办督办制度，保证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

中共党史资料征集

1981年11月，中共华池县委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简称党史办）成立，专门征集整理中国共产党各级组织在华池活动的历史资料。1983年12月，党史办并入县委宣传部，1984年8月恢复，1989年改为县委直属部门。

80年代，县委党史办征集民主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历史资料198卷（其中回忆录69卷，文献资料94卷，报刊资料5卷，党史刊物30卷），整理中共党史专题《集中优势兵力，一举聚歼顽敌》、《南梁政府的成立及发展》、《华池县民主革命大事年表》等38个，收集照片资料113幅。

90年代，县委党史办在补充征集民主革命时期党史资料的同时，重点征集了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党史资料。这期间，编纂出版了《庆阳地区中共党史人物》，参与编纂了《中国共产党甘肃省华池县组织史资料》；在省、地党史党建、社科等刊物发表《刘志丹的廉政观》、《老区精神形成的历史条件》、《大生产运动是毛泽东群众观点的伟大实践》、《建国以来我党关于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的理论与实践》等8篇党史论文，并撰写了《华池县历届党代会、人代会概况》、《习仲勋在南梁的革命活动简述》、《华池县社会主义时期中共党史大事记》、《文化大革命运动在华池》、《陕甘边区根据地华池县党政军群组织及其主要活动》等5个专题，共100余万字。

档案管理

陕甘边区时期，中共陕甘边区特委和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华池县苏维埃政府配备秘书，负责文书档案工作。但文档随人走，属“背包档案”，并因处于战争环境，先后两次被焚烧，故所存文档甚少。陕甘宁边区时期，档案管理制度逐步趋于健全。中共华池县委、华池县抗日民主政府设秘书室，各区、乡党委，支部、政府也先后配备了秘书和脱产文书，负责管理档案工作。庆阳地区档案馆存有本县1939年至1949年档案176卷（其中中共华池县委卷61卷，县政府卷

115卷），内容涉及党务、土改、生产、建设、财政、教育、卫生、司法、治安、战勤、干部任用、救灾安置、拥军优属、对敌斗争等各个方面；并馆藏国民政府有关华池的档案10余卷，多为国民党中统局陇东调查室关于币制改革、土地租佃、纠纷调解、情报搜集等方面的内容。

档案馆 华池县档案馆成立于1963年6月。“文化大革命”期间，档案机构瘫痪。1968年4月县革委会成立后，档案工作由县革委会办公室负责。1974年5月，县档案馆恢复，隶属县委。1984年3月与档案局合署办公。

档案局 1980年1月，华池县档案局成立。1983年12月撤销。1984年恢复，隶属县人民政府，并与县档案馆合署办公。1997年7月，县档案局被列为科级事业单位，行使行政和事业管理两种职能。局、馆合署办公，核定编制7人。

机关档案室 1957年，华池县人民委员会建立机关档案室，配备专职档案员1人。“文化大革命”期间，除县革命委员会办公室配备档案人员外，其他机关档案工作均处于停顿状态。1976年，重建机关档案机构。至1977年底，全县39个县直机关建起了综合档案室，共有案卷8052卷（册），其中县档案馆存2794卷（册），县直单位存5258卷（册）。经过1979年至1981年的集中恢复整顿，至1987年，县直单位建立机关档案室64个。1995年，县直机关95个立档单位中，80％的单位成立了档案领导机构，建立了档案管理制度，部分单位建立了专门档案室；89个单位配备了专（兼）职档案员。2000年，县属各机关149个立档单位全部成立了档案机构，配备了专（兼）职档案员（其中专职8人、兼职160人），83个单位设立档案专室。全县68个档案应升级单位全部升级，其中省一级37个，占54.4％；省二级21个，占30.9％；省三级10个，占14.7％。

乡村档案室 1976年至1977年，全县14个公社、97个大队全部建起了综合档案室，社、队两级共有案卷12634卷（册）。经过80年代的恢复整顿，到1988年，本县19个乡镇不仅全部建起了档案室，且配备了兼职管理人员。2000年底，全县19个乡镇档案应升级单位全部升级，其中省一级2个，省二级5个，省三级12个；全县114个行政村均成立了档案管理领导机构，建立了档案管理制度，配备了兼职管理人员，共建立档案专室12间，档案专柜134栋，收集整理档案6113卷（册），其中文书档案3590卷，会计档案1033卷，资料1490册。

档案收集 ①科技档案。1980年，县档案馆分别在县科委、水电局、气象局、农机厂、防疫站、农技站等6个单位进行建档试点，经过普查，共组卷220

卷（册）。1981年，县档案馆与各专业主管机关协作，按行业、分专业、逐单位建立健全档案管理机构和制度，开展科技建档工作。当年底，全县13个科研、生产、基建等科技单位共组卷649卷（册），其中科技资料198卷。从1982年起，县档案馆把科技档案管理纳入行业、部门计划管理和科技人员岗位职责，从领导制度上进一步强化了科技档案工作，使之逐步正规化、科学化。2000年底，全县产生科技文件材料的12个单位，共建立各类科技档案1521卷（册、袋、件）。②专门档案。2000年，县内各行业在业务活动中已形成一大批各具特征的专门档案，包括会计档案32076卷、人事档案7063卷、统计档案631卷、审计档案133卷、工商管理档案162卷、检察档案1504卷、诉讼档案6431卷、教学档案79卷、艺术档案2卷、工业普查档案12卷、地名档案14卷、人口普查档案50卷、公证档案1341卷、律师业务档案247卷、地籍档案22142卷、标准计量档案13卷、纪检案件档案50卷、干部死亡档案187卷等18类，计72137卷（册、袋、件）。③积存文件清理。1965年，本县以档案战备为中心，以清理公社档案为重点，首次进行积存文件清理工作。是年底，县直42个单位和14个人民公社共立卷1357卷。1982年，县档案馆第二次进行积存文件清理工作，重点对县委组织部及统计、财政等单位自1962年后20年的文书案卷全部进行了调整、更改和补充，对多年积存的文书，由县档案馆业务人员与清理单位工作人员相互配合，统一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共组卷284卷。1985年，县档案馆第三次对县、乡1966年前后积存的财会档案进行清理，并采取卷、册、袋、盒的方式组卷31460卷。是年8月，在全区财会档案检查验收评比中，本县名列第一。

馆藏建设　①接收现行档案。从1983年开始，县档案馆将公社改为乡后原人民公社形成的应当进馆的档案，全部进行接收，成为馆藏档案的主要来源。②征集历史资料。县档案馆征集到的历史资料有：清乾隆年间编纂的《庆阳府志》，宋天圣三年（1025）至1935年的《镇原县志》20卷，毛泽东为李志成烈士和李培福的亲笔题词，陕甘宁边区时期各种印模、旧币、烈士碑文，解放战争时期的土地契约，抗战以来重要文件汇集，中央书记处编印的“六大”以前党的历史材料，延安整风时的党员课本等，共102卷（册）；中央及省、部、军领导为南梁纪念馆落成典礼亲笔题词93份；党和国家领导人与老区群众合影照片4张；陕甘宁边区劳动英雄张振财、高隆清和知名人士封芝琴（电影刘巧儿原型）等有关资料12份。③图书资料收集。包括经典著作、名人著述、史志著作、文献汇编、报纸刊物、工具书等，共计5386册。④档案抢救。按照《国家重点档案的范围》的规定，县档案馆对1950年以来纸质低劣、字迹模糊、破坏严重的档案进行了

打印、抄写、修裱，至2000年底共抢救档案855卷。

馆藏档案　至2000年底，县档案馆馆藏档案、资料总量27093卷（册），其中档案藏量106个全宗，21707卷（册），内有文书档案永久卷18572卷（册），长期卷1864卷（册），含县直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在领导、管理和业务活动中形成的，反映政治、经济、文化及各项社会事务方面的历史记录；科技档案384卷（册），包括农业规划、城镇建设、村镇规划、水质水源调查、地方病治疗等；专门档案889卷（册）。馆藏档案排列长度达347米。另有资料5386册，声像档案14盘，光盘9张，照片档案1770张，底片314张，印章238枚，碑文拓片档案2套14张。

档案保管　①保管设施。1963年县档案馆成立时，有平房2间，24平方米，1间存档，1间办公兼住宿，配档案柜11栋，备有锥、剪、刀等装档用具。1970年又增修平房8间，96平方米，其时，设办公室1间、阅览室1间、库房5间、职工宿舍3间。1985年，档案柜增至41栋，另置资料柜12栋。1986年，省、地、县三级投资18万元，在县委后院建起防尘防高温的两层戴帽档案楼一幢，面积830平方米，其中设办公室2间，复印室、裱糊室、阅览室、查档室、值班室各1间；库房16间（占总面积的2/3）。2000年底，县档案馆有档案柜69栋、资料柜12栋、计算机1台、照相机1架、吸尘器1台、灭火器4具、温度计2个、温湿度观测仪1台、手推提档车2个、吉普车1辆。②保管制度。县档案馆以防盗、防火、防尘、防鼠、防高温、防强光等“八防”为重点，建立健全了档案管理、查阅、借阅、保密、征集、接收、销毁、统计等制度，维护了档案的完整与安全。馆、室档案保管，实行专人负责。档案（资料）的接收，必须办理移交文据，办清交接手续。档案（资料）入库后及时上架。馆内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档案保管，加强害情检查，严禁档案暴露存放，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保管人员变动，须全部清点档案（资料），办理交接手续。档案库房均配置消防设备，工作人员熟悉消防报警程序。馆内严禁一切火种，禁止存放易燃易爆及有毒物品，平时，对电源、电器和消防器材进行定期检修，保持良好状态。县档案馆以档案库为守卫目标，实行昼夜值班警戒，如发生被盗、破坏等事件，必须采取果断措施，保护现场，及时报警。

档案利用　①利用规则。凡查阅利用档案者，须持单位介绍信，填写查档登记表，履行审批手续后，方可由接待人员负责提档。查阅档案一律在阅览室进行，一般不允许外借，特殊情况经主管领导批准可以借阅，限期归回。②利用规模。县档案局于1980年8月建起了档案查阅室，当年共接待县内外查阅者95人

(次)，提供档案210卷。1990年以来，县档案馆及基层档案室集中力量在提供档案信息资源上下功夫，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为领导决策、制定规划、工资改革、职称评定、职务晋升、成果论证、解决纠纷、案件审理、机制转换、编史修志等工作提供了依据。至2000年底，县档案馆共接待查档1247人（次），提供档案11843卷（次）。为便于查阅，县档案馆在档案检索体系上，先后编制了全宗索引、全宗名册、专题目录、专题卡片等8种144册检索工具；在档案资料上，编纂了《华池县档案馆指南》、《华池县英雄劳模名人录》、《华池县工农业发展概况》等资料55种，约32.6万字。

第二节　中国共产党创建的南梁革命根据地

南梁革命根据地是中国共产党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领导甘肃和陕西边界地区工农红军和人民群众创建的陕甘边苏区中心根据地；由南梁扩展而形成的西北革命根据地（包括陕甘边区和陕北），是全国其他革命根据地因遭受王明“左”倾机会主义路线破坏而损失后“硕果仅存”的一块根据地。1935年10月后，这块根据地成为中共中央及中央红军长征的落脚点，抗日战争的出发点，为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做出了重大贡献。

创建条件

南梁位于华池东部，地处桥山山脉中段大梁山南麓，在甘肃华池、合水与陕西富县、志丹两省4县交界处，其范围包括葫芦河上游及其支流各川道，含荔原堡川、玉皇庙川、白马庙川、大凤川、豹子川、林镇川、二将川、平定川等，以荔原堡为中心，方圆达百余里。

以南梁为中心创建革命根据地，政治、经济、地理和群众基础等条件极为有利：

南梁一带居住的大多是深受封建军阀、地主欺凌压榨，无路可走，逃难而来的穷苦农民。根据地开创前，当地295户中，无地农民达198户，多为庆阳城大地主韩少文（字号“裕茂隆”）、李弟（字号“恒义兴”）的佃户。南梁一带的26000余亩土地，被裕茂隆、恒义成（“恒义兴”分号）及当地几户小地主霸占18000多亩。每年收地租四五千石。其剥削形式有：①地租剥削。地主租给农民土地，收取租粮，数额占总产的3～5成。②雇工剥削。一个长工，每年最多挣银元十七八个。③高利贷剥削。高利贷利息为“大加一，后带五分”，即月息

10%，到期不还，再加5%。借粮一般春借秋还，利加3～4成，有的利息高达1倍。④份养牲畜剥削。贫苦农民份养地主牲畜，三年一个本对利。⑤典当剥削。农民把土地以低于行情一半的价格当给地主（保留赎买权），然后又从地主手中租种，受地租剥削。⑥抵押剥削。贫苦农民以土地做抵押借钱，到期无力偿还者，地权归债主。

当时，南梁一带兵匪成灾。赵老五、薛大牛、陶玉山、张廷芝、毛不顺、宋占彪、韩俊卿、徐老么等土匪，加上谭世麟、蔺士昇等民团，为害南梁人民的兵匪竟达52股之多。“司令庄庄有，副官满院走，农民犹饿死，官长多如狗”的民谣，是南梁兵匪成灾的真实写照。劳苦人民深受地主的残酷剥削和兵匪掠抢，有强烈的土地要求和革命愿望。因此，南梁有建立革命根据地的良好群众基础。

南梁境内的玉皇庙川、脚扎川、荔原堡川、二将川、大凤川等以及与陕北交界的广大地区，沟壑纵横，森林茂密，对开展游击战争，发展革命武装十分有利。

南梁地处陕甘边界，地广人稀，是国民党统治的间隙和力量薄弱地区，历来被称为陕西不管、甘肃不管、土豪劣绅不敢管的“三不管”地带。当时，张廷芝土匪部队驻靖边，陕西军阀井岳秀所属高双成部驻延安，陇东民团军谭世麟部驻庆阳，陇东军阀陈珪璋部驻平凉。这些大小军阀之间矛盾重重，又分别受制于陕甘两省军阀，彼此同床异梦，勾心斗角，极不统一，有利于革命力量的兴起和发展。

初期革命斗争

群众自发的革命斗争 对于封建军阀的黑暗统治，南梁人民历来富有强烈的反抗精神。民国十七年（1928），陕北和陇东爆发饥民斗争，有“硬斗”、“软缠”、“天门会”、“红枪会”等组织。本县南梁、乔河、柔远、温台、庙巷、悦乐一带参加“红枪会”、“哥老会”、“扇子会”者达600多人。他们惩劣绅、抗官府，四处活动。同时，葫芦河两岸的“镢头队”、“口袋队”经常同官府、民团进行斗争。自发的群众组织虽无统一领导，未成气候，但打击了当地的封建军阀势力和恶霸地主势力，萌发出强烈的革命意识。

传播马列主义 民国十六年（1927）秋，刘志丹即到南梁等地组织领导饥民斗争。此后，又派遣李力果等共产党员装扮成“皮货商”、“说书匠”到南梁一带走村串户，秘密活动。“说书匠”传唱的“斧头镰刀老镢头，砍开道路穷人走”等唱词，民间流传的“连年大旱，天逼民反；苛捐杂税，官逼民反；若要不反，

离死不远；大家起来，实验共产”等民谣，在南梁贫苦农民心中留下了深刻影响。民国十九年（1930），刘志丹等共产党员先后到南梁一带宣传马列主义，播撒革命火种，为革命斗争的发展和革命根据地的创建打下了思想基础。

“兵运”工作　民国十九年（1930），刘志丹、谢子长根据中共陕西省委指示精神，打入陇东民团军谭世麟部挂名建军。刘志丹、马锡五建立的1个营被编为陇东民团军第六营，刘志丹任营长，马锡五负责军需。五六月间，被谢子长派往后湫殿民团杨庚武部做“兵运”工作的阎红彦等，将杨部周维琪营300余人、枪拉出，在三道川（今吴旗县境内）与刘志丹部会合，编为直属第三团，谢子长为团长，刘志丹为副团长。后由于投靠谭世麟的土匪张廷芝收买周维琪共同叛袭，“兵运”活动失败。其时，陇东民团军司令谭世麟为扩充势力，仍请刘志丹担任其骑兵第六营营长，并指示驻合水县太白镇民团军二十四营予以协助。刘志丹据此决定寻机收缴二十四营武器，消灭这股势力，建立革命武装。十月一日，刘志丹等率部以商借粮草为名与二十四营“联欢”，寻机将二十四营营长黄毓麟、副营长王凤珠击毙，缴获该营一连全部枪械弹药，并击溃二连，在部队转移途中，又生擒时驻林锦庙的该营三连连长马建有，缴获三连全部马匹枪支。这次行动史称“太白收枪”，共缴获枪械50余支、骡马10余匹。是举为共产党人领导的革命武装向陇东国民党势力打响的第一枪。

南梁游击队的建立　“太白收枪”后，刘志丹利用缴获的武器，建立了一支40多人的游击队。此后，赵连璧率一部分人在太白一带活动，同守孝率一部分人在南梁一带活动，刘志丹亲率一部分人在保安、安塞边界打游击。两个月内，刘志丹的游击队就扩充到150余人，先后消灭了黄毓麟残部和庆阳、合水、保安、安塞等地民团，打了一批土豪。由于游击队声势渐大，引起陕甘军阀的警觉，在保安县境内受到陕北军阀高双城部高雨亭营的“围剿”。民国二十年（1931）二月，刘志丹率部向陇东转移，在合水县固城川与赵连璧、同守孝会合，贾生财也从陇东民团军拉出40多人前来参加，部队增加到400多人。后在固城川麻峪村整编为4个连，刘志丹任游击队总指挥，卢仲祥、同守孝、赵连璧、贾生财分别任连长。三月初，部队南行至宁县张皮塬，被陇东军阀陈珪璋部谢牛（谢绍安）骑兵旅打散，所剩不足百人。同守孝、赵连璧奉命折回南梁、太白一带活动。刘志丹与马锡五等率残部与陕西军阀苏雨生部联合，部队被编为陕西警备骑兵旅补充团，刘志丹任团长，马锡五任军需，驻防陕西职田镇。同年八月，在“兵运”工作屡受挫折的情况下，刘志丹偕马锡五等来到南梁地区，将分散活动在合水、庆阳山区的赵连璧、杨培盛、贾生财3支武装的300余人集合起来，

在合水县平定川的倒水湾进行整编，建立了一支由中国共产党直接领导的工农革命武装——南梁游击队，分为3个大队，刘志丹任总指挥，马锡五任军需。南梁游击队成立后首战二将川，消灭了张廷芝部一个骑兵连，缴枪20余支、战马40多匹。接着，又击溃合水民团的进攻。从此，部队坚持在南梁一带打游击，队伍扩大到400多人。十月二十日，刘志丹领导的南梁游击队在东华池、林锦庙（今林镇）一带与转战而来的晋西游击队和活动于晋、陕之间的“商贩队”（陕北支队）会师，部队发展到700余人，并迅速占领二将川、城壕川、悦乐川等地，发动群众进行抗粮抗捐斗争。

西北反帝同盟军的成立 南梁游击队和晋西游击队、商贩队会师后，中共陕西省委即于民国二十年（1931）十月三十日派谢子长来到南梁，向会师部队传达了中共陕西省委关于整顿部队，建立工农红军以及向关中道转移，首先在旬邑、淳化、正宁一带发展的指示，并成立了由谢子长任书记，刘志丹、阎红彦、杨重远、胡廷俊、白锡林等为委员的中共队委会。对于中共陕西省委的指示，会师部队领导人一致表示拥护，认为对部队内部确实存在的纪律松散和成分不纯的问题应当整顿，但当务之急，是解决食宿和冬衣方面的困难，以稳定部队。其时，陇东军阀陈珪璋正在扩充实力，谋求发展，在南梁的会师部队便以陈部第十一旅番号，驻防本县新堡一带，得到了一批军需物资。十二月中旬，中共陕西省委又派荣子卿来到新堡，向会师部队传达了中共陕西省委整顿和改编南梁会师部队的指示。部队遂脱离陈部南下，于翌年1月在正宁县柴桥子改编为西北反帝同盟军。

中国工农红军陕甘游击队的建立 民国二十一年（1932）二月十二日，根据中共陕西省委指示，西北反帝同盟军在正宁县三嘉塬细嘴子又改编为中国工农红军陕甘游击队，并成立中共陕甘游击队委员会。各队成立中共支部、士兵委员会和宣传队，形成党的核心力量和比较严密的组织。此时，陕甘边区革命根据地活动中心先后转移到正宁县寺村塬和陕西耀县照金一带。

恢复成立红二十六军四十二师 民国二十二年（1933）秋，王明“左”倾机会主义路线导致红二十六军主力南下终南山失败和照金苏区陷落后，陕甘边区红军部队遂北上合水一带。当年十一月三日至五日，在合水县包家寨子召开党政军联席会议，总结了开展武装斗争和创建根据地的经验教训，讨论了部队改编、根据地重建等重大问题。会议决定撤销陕甘边区红军临时总指挥部，恢复中国工农红军二十六军，成立红二十六军第四十二师；组建陕北、陕甘边、关中3路游击队总指挥部，第一路以安定为中心，第二路以南梁为中心，第三路以照金为中心，红二十六军居中策应，开辟南梁革命根据地。

包家寨子联席会议之后，陕甘红军和游击队主力即集结于合水县平定川莲花寺，于十一月八日整编成立了红二十六军四十二师。嗣后，师长王泰吉、政委刘志丹即率部进军南梁，以南梁为中心建立二路游击根据地，成立庆阳、合水、保安3个游击队，并消灭了驻荔原堡的张廷芝新兵营，攻克南梁附近9个民团占据的寨堡，拉开了创建南梁革命根据地的序幕。

革命根据地的建立

成立革命群众组织　民国二十二年（1933）十一月中下旬，习仲勋、张策等深入南梁白马庙川、玉皇庙川、荔原堡川，广泛发动群众和武装群众，组建游击队、赤卫军，建立群众革命团体。冬季，在南梁金岔沟成立第一个乡村临时政权——农民联合会。接着，又在白马庙、玉皇庙等地建立了贫农团、雇农工会、农民联合会。红四十二师利用战斗间隙，以连、排为单位在南梁周边地区，配合地方干部帮助成立荔原堡、二将川、东华池、葫芦河农民联合会。红四十二师党委又派惠子俊、强家珍、马仰西等到庆北地区的柔远、武家河、打扮、柳湾沟、杜河、小川沟、城壕川一带成立了3个农民联合总会和20多个分会。当年二月间，以南梁为中心的红色区域得到迅速扩展。

建立南梁革命根据地农村党组织　民国二十二年（1933）冬，习仲勋、张策等在组建群众团体的基础上，发展张志德、张钦贤、张志福、李元恒4名党员，创建了南梁地区第一个农村党支部——中共白马庙党支部。

民国二十三年（1934）春，党组织派张秀山、惠子俊、强家珍、马仰西等人开辟庆北苏区，在庆北发展党员40多人，先后在温台乡杜河、乔河乡武家河、城壕乡的城壕分别建立了隶属于中共陕甘边区特委的3个党支部。杜河党支部书记李培福，武家河党支部书记高登洲，城壕党支部书记黄兴仁。

恢复中共陕甘边区特委　照金根据地失陷后，中共陕甘边区特委暂由习仲勋任代理书记，但因特委组织不健全而处于停顿状态，此后一个时期党的领导实际由中共红二十六军四十二师党委代替。民国二十三年（1934）五月二十八日，中共红四十二师党委在南梁寨子湾召开会议，决定恢复中共陕甘边区特委，书记由张秀山担任，不久，调张邦英任组织部长，张静远任宣传部长。继张秀山之后，惠子俊任特委书记。南梁革命根据地党的农村基层组织的建立和中共陕甘边区特委的恢复，加强了陕甘边区革命根据地党的领导，为推动根据地的政权建设和武装斗争提供了组织保证。

政权初创与革命根据地的巩固扩展　在广泛发动和组织群众的基础上，民国

二十三年（1934）二月二十五日，中共陕甘边区特委和红四十二师党委在小河沟四合台村（今林镇乡境内）召开群众大会，选举成立了根据地最高临时政权—陕甘边区革命委员会。习仲勋任主席，白天章任副主席，蔡子伟任政治秘书长，张步清任土地委员长，张钦贤任劳动委员长，杨玉亭任财政委员长，呼志禄任粮食委员长，边金山任军事委员长，贾生秀任肃反委员长。陕甘边区革命委员会的成立，标志着以南梁为中心的陕甘边革命根据地基本形成，为进一步开展“工农武装割据”奠定了基础。当年七月下旬，中共陕甘边区特委、红四十二师党委、中共陕北特委和陕北游击队总指挥部的领导干部在南梁阎家圪子召开联席会议。会上，谢子长传达了上海临时中央局和中央驻北方代表给红二十六军的两封指示信。指示信对红二十六军进行了莫须有的批评。会议决定撤销高岗红四十二师政委职务，由谢子长兼任政委。会后，中共陕甘边区特委调拨100支步枪、数百块银元支援陕北游击队，并派红三团去陕北，配合陕北游击队作战，以粉碎国民党军队的“围剿”。当月，中共陕甘边区特委做出《目前政治形势与陕甘边区党的任务》的决议，指出陕甘边区“已经进到新红军和新苏区的创建阶段”，提出陕甘边党、政、军目前的任务是：“以南梁为中心，向四周发展；恢复照金苏区；打通与陕北苏区的联系；创造条件转变临时政权为正式政权；实行土地革命。”在中共陕甘边区特委领导下，各地党组织得到进一步发展，成为领导群众进行斗争的核心。从此，陕甘边区“向四周发展”，逐步形成了以南梁为中心，东至保安县大东沟，南至合水县固城，西至华池的柔远川，北至吴旗的吴堡川，东西约200公里，南北约350公里的战略区域。红二十六军四十二师增加到5个团，总兵力超过1000人。地方游击队发展到1500余人。陕甘边区游击战争从分散斗争达到统一领导，由不连片的小块红色区域发展为以南梁为中心的整块红色根据地，建立苏维埃政权的时机日渐成熟。

苏维埃政权的建立 1934年11月4日至6日，中共陕甘边区特委和陕甘边区革命委员会在南梁荔原堡召开陕甘边区工农兵代表大会，选举成立了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习仲勋任主席，贾生秀、牛永清任副主席，蔡子伟、张文华先后任政治秘书长，李生华任土地委员会委员长，张钦贤任劳动委员会委员长，杨玉亭任财政委员会委员长，蔡子伟兼文化委员会委员长，惠子俊任工农监察委员会委员长，呼志禄任粮食委员会委员长，郝文明任肃反委员会委员长，高敏珍、张景文先后任妇女委员会委员长。会上选举成立了陕甘边区革命军事委员会和陕甘边区赤卫军总指挥部。军委主席刘志丹，副主席边金山，参谋长吴岱峰，供给部长马锡五，秘书长杨载泉。赤卫军总指挥朱志清，副总指挥郑德明、梅生贵，参谋

长由梅生贵兼任。会议通过了《政治决议案》、《军事决议案》、《土地决议案》、《财政决议案》及《粮食决议案》等重要文件和法令。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成立的同时，华池、赤安、庆北县苏维埃政府相继成立。翌年，合水、新正、永红、新宁、淳耀、赤水、安塞、富县等县苏维埃政府及各县区、乡苏维埃政府亦先后建立。

苏区政府的各项工作　在南梁革命根据地的创建中，陕甘边区各级革命政权领导群众从战时实际出发，采取各种措施开展根据地的政治、经济、文化建设和其他各项工作。

开展土地革命，是为了解决农民对土地的要求，将封建土地所有制改为农民土地所有制，贯彻中国共产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土地纲领。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设土地委员会，专职负责组织群众进行土地革命。南梁时期，主要是没收地主、富农属于封建剥削部分的土地，分给雇农、贫农和缺少土地的中农，并给地主家庭中参加劳动的成员留一定数量的土地维持基本生活；川台地按应得土地的农民人口平均分配，山地以其耕地能力按户划块；先分台地，后分山地，青苗随地一起分配。土地分配工作仅在革命根据地的中心区域进行，在边沿区域仍执行打土豪、分财物政策。实行土地革命，解决了农民迫切的土地要求，调动了贫苦农民的积极性，对巩固和发展南梁革命根据地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南梁地区长期以来经济落后，广大农民生活极其贫困。为此，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采取利民政策和多种措施减轻农民负担，扶持农民发展生产，改善生活。主要是：①不向农民征粮、派款，使其休养生息。党政军的开支，主要靠打土豪没收的财物解决。②土地分配中适当留出一部分田地，由苏维埃政府经营，用于优抚红军家属和烈属。③兴办小牧场，把打土豪没收的牛羊适当留出一部分，组织专人集中放养。羊只主要供给军用，耕牛用于贫苦农民耕田。④组织互助合作社，集资支持农民发展生产。兴办荔原堡互助合作社时，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号召机关、部队捐款支持，仅红三团一次捐款就达50万元苏币。

为调剂余缺，促进流通，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在南梁荔原堡开设集市，农历每月初一、十一、二十一为集日。每逢集日，方圆数十里的群众纷纷前来赶集，市场十分活跃。对国民党统治区的商人，苏维埃政府采取争取、欢迎和保护的政策，并通过各种办法，同国民党统治区开明商人建立合作关系，鼓励他们到苏区做生意。苏维埃政府将苏区的山货和羊畜廉价卖给他们，使其有利可图，又通过他们把苏区缺少的棉花、布匹和其他物资贩运进来，解决军民所需。经过一段时间，一些商人因受到革命影响，逐渐变得同情革命，并千方百计给苏区输送货

物。为确保苏区经济稳定，人民生活得到改善，陕甘边区财政委员会在南梁发行了自己的货币——苏币（群众称苏票），并禁止国民党货币在苏区流通。苏币共发行3000元，与银元等值。为取信于民，解除群众和商人的顾虑，财政委员会在荔原堡设立苏币兑换处，使苏币取得很高的信誉。

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成立之前，已在林镇小河沟建立起一所列宁小学，后移至南梁转咀子继续开办。当时，校舍设备十分简陋，教材是自编的油印本和手抄本。这些教材完全是新的革命内容，多采用顺口溜形式，通俗易懂，朗朗上口，好学易记，既是文化课本，又是政治教材。此后，太白、九窑口等地也陆续办起了列宁小学。苏维埃政府还非常注重成人的文化教育，在一些村庄办起扫盲识字班。同时，发动群众，广泛开展破除陈规陋习、移风易俗活动，设立禁烟、禁赌、妇女放足委员会，发布相应条例，制定反对封建买卖婚姻、反对迷信活动等法规，开展以“劝破除迷信、劝戒赌博、劝戒鸦片烟、劝禁止买卖婚姻、劝妇女放足、劝男子剪辫子”为内容的“六劝”活动，用新思想、新文化教育和引导群众从封建思想的枷锁中解放出来。

中共陕甘边区特委和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还在南梁分别创办了各自的机关报刊《红色西北》和《布尔什维克的生活》，为宣传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团结教育人民，建设根据地发挥了重要作用。

随着南梁革命根据地的不断扩大，武装斗争的深入开展，部队和地方都需要大批干部。为适应新形势，中共陕甘边区特委和边区革命委员会于民国二十三年（1934）十月初在荔原堡正式开办红军干部学校。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成立之后，又扩展为军政干部学员主要是红军、游击队的中、下级干部，也有少数地方干部。教学内容有政治、军事、文化和政权建设等。经过3期培训，共培养军政干部200多人。

统一领导，巩固革命根据地 在刘志丹、谢子长领导下，经过陕甘边区人民的艰苦奋斗，浴血奋战，到1935年初，以南梁为中心的陕甘边区革命根据地和陕北革命根据地都有很大发展，分别创建了大片的苏维埃区域。国民党军又对陕甘边区和陕北革命根据地发动大规模“围剿”。1935年1月，中共陕甘边区特委书记惠子俊、军委主席刘志丹等率红四十二师第二团北上，在陕北革命根据地的安定县（今子长县）西区看望了正在养病的谢子长，并就建立陕甘边区、陕北革命根据地党政军的统一领导机构，以及组织反“围剿”等问题进行了商谈。2月5日，中共陕甘边区特委和中共陕北特委在赤源县周家垭召开联席会议，并决定成立中共西北工委和西北军委，统一领导和指挥陕甘边区和陕北两块苏区的党政

组织和红军部队。

此后，在中共西北工委和西北军委的领导下，由陕甘边区和陕北两块苏区构成的西北革命根据地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反“围剿”斗争

陕甘边革命根据地的中心区域转移到南梁以后，国民党军的“围剿”便接踵而至，连续发动对南梁革命根据地的进攻。

民国二十二年（1933）十二月初，国民党西安绥靖公署调集时驻保安（今志丹县）、合水、庆阳等地的国民党军4个营和民团500余人，发动了对南梁革命根据地的第一次“围剿”。针对国民党军对南梁革命根据地的“围剿”，红四十二师党委决定，红军主力南下支援关中地区的武装斗争，以第二路游击队打击进犯南梁的国民党军。

十二月十日，国民党甘肃警备第二旅驻合水的仇良民团一个营孤军冒进南梁革命根据地二将川，即处于根据地人民坚壁清野和游击队袭扰打击的境地，饥恐交加，进退维谷。此时，“福建事变”的消息传来，仇良民团闻讯撤离了南梁。在这次反“围剿”斗争中，庆阳、合水、保安等游击队拔除了东华池、金鼎山、刘坪、阎家坬子、高台等民团据点；南下作战的红军主力部队，接连取得了歼灭合水固城民团、正宁王郎坡民团和南义民团等战斗的胜利，推动了关中地区革命形势的高涨。

民国二十三年（1934）二月至四月，国民党陕甘军阀调集时驻守庆阳的仇良民团、王子义团和谭世麟部、耀县的特务团、旬邑的何高侯团、洛川的冯钦哉部1个团、延安的张瑞卢团等8个团的兵力，发动了对南梁革命根据地的第二次“围剿”。红四十二师党委分析敌情后，制定了留第二路游击队坚持南梁革命根据地的武装斗争，以第三路游击队牵制和袭击南线之敌，红四十二师主力转移外线作战的战略方针。二月，红军主力相继攻打了耀县瑶曲镇、宜君石板镇和五里镇、中部（今黄陵县）店头镇等地，连战连捷。三月上旬和中旬，红军采取声东击西的战术，袭击了保安蔺砭，消灭国民党军1个营；接着奔袭本县境内的元城高桥、赵梁子民团。四月二日，又在合水西华池全歼“围剿”主力王子义团的2个营及1个机炮连，毙700余人。西华池战斗后，红四十二师南下支援第三路游击队作战，先后取得三甲塬、和尚塬、瓦子川战斗的胜利，迫使已进入南梁的仇良民团和谭世麟部撤离。

当年八月，根据阎家坬子会议决定，红四十二师三团随谢子长开赴陕北，援

助陕北游击队粉碎了国民党军对陕北革命根据地的第一次“围剿”。十月，国民党军又发动了对南梁革命根据地的第三次“围剿”，兵分6路向苏区中心区域南梁推进。中共陕甘边区特委和中共红四十二师党委针对敌情，除留少数游击队配合赤卫军与之周旋外，红军主力部队转战敌后，寻机歼其一路，以打乱其“围剿”部署。首先，红四十二师骑兵团在保安县吴堡川打了一个伏击战。随后，红二团和骑兵团相继袭击了保安县楼坊坪张廷芝部和国民党军骑兵二团。11月16日，红军骑兵团和庆阳游击队又奔袭环县曲子镇，击毙国民党统治区区长朱文成，活捉民团团总李恒泰，俘敌近百人。其他各路国民党军在红军和游击队打击下，为保存实力亦纷纷撤退。

1935年2月初，国民党调集陕甘宁晋4万余兵力，发动了对南梁革命根据地的第四次“围剿”和对陕北革命根据地的第二次“围剿”。面对国民党军的进攻，中共西北工委、西北军委决定成立前敌总指挥部，由刘志丹任总指挥，统一指挥西北红军开展反“围剿”斗争。此时，国民党军三十五师马鸿宾部以10个团的兵力，3路分进，沿太白、城壕川、柔远川对南梁形成弧形包围。红四十二师主力遵照刘志丹于2月18日发布的反“围剿”动员令撤离南梁，转移外线作战。2月20日前后，马鸿宾部陆续占领南梁革命根据地的新堡、悦乐、五蛟、元城、柔远等地，建立“战略村”，修筑碉堡。大兵压境，庆北县苏维埃政府机关被迫转入地下继续坚持斗争。南梁地区的游击队和赤卫军则采用疑兵之计迷惑和打击国民党军，迫使其在老爷岭以西滞留月余之久。4月14日，马鸿宾部占领二将川、荔原堡和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驻地寨子湾，南梁苏区失陷。习仲勋等带领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和游击队、赤卫军顽强抗击尾追之敌，转移至陕西甘泉县洛河川坚持斗争。国民党军队“围剿”期间，南梁地区群众坚壁清野，将粮食、灶具等全部埋藏，将牛羊赶进山林隐藏起来。国民党军所到之处，杀害革命干部、群众，焚烧房屋，强迫移民并村，实行法西斯保甲制度。南梁革命根据地的荔原堡、小河沟、平定川、豹子川一带的房屋全部被烧毁。在此前后，转移外线作战的红二团、西北抗日义勇军和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保卫大队在合水、庆阳游击队配合下，于温台黄大塬的田崾岘消灭了马鸿宾部骑兵团的1个连，毙伤其100余人。红四十二师骑兵团在五蛟的上城壕全歼潭世麟部一个营。红一团在宁县瓦扇子，红三团和骑兵团在庆阳县六寸塬，与马鸿宾骑兵团等浴血激战。红二团还在杨清川取得伏击国民党军警备二旅二团骑兵连的胜利。5月1日，红四十二师三团、西北抗日义勇军等在陕北安定县李家岔与红二十七军八十四师会师。在刘志丹的统一指挥下，西北红军主力部队历经5个月时间的艰

苦作战，终于使陕甘边区与陕北苏区连成一片，形成了统一的西北革命根据地。当年9月初，红二十五军在徐海东率领下，长征进入本县豹子川一带，盘踞南梁的马鸿宾部随即撤离。至此，国民党军对南梁革命根据区的第四次“围剿”和对陕北革命根据地的第二次“围剿”被彻底粉碎。

第三节　社会团体

农会组织

农民联合会　民国二十二年（1933）冬，习仲勋、张策等共产党员开始创建以南梁为中心的陕甘边区革命根据地，于南梁金岔沟成立本县第一个农民联会会，白养珍任主任。接着，南梁白马庙、玉皇庙、东华池农民联合会相继建立。1935年初，本县柔远一带建起7个农民联合总会，分管武家河、柳湾沟、杜河、小川沟、城壕等地20多个农民联合分会。其时，农民联合会的主要任务是向群众宣传革命思想，拥护共产党，组织引导农民建立革命武装，带领贫苦农民打土豪、分田地、没收地主土地，并把财产分给贫雇农，解决土地所有权问题，实现一切权力归农会。抗日战争时期，本县各级农会在中共华池县委领导下，组织和带领农民开展大生产运动、卫生运动、改造“二流子”运动和各种形式的生产互助组、变工队，开展劳动竞赛等活动，支援抗日战争，发展本县经济，粉碎国民党顽固派对抗日民主根据地的经济封锁。解放战争时期，本县各级农会的重要工作是在中共华池县委领导下，带领和组织农民开展土地改革、拥军支前，恢复战争创伤。1949年11月8日，华池县召开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会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委员7人，副主任3人，设专职干部1人，成立了华池县农会临时委员会。本县完成土地改革任务后，县农会临时委员会于1952年初解散。

华池县贫下中农协会　1965年10月，本县召开第一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成立华池县贫下中农协会（简称贫协），选举委员34人，副主任1人，设干事2人。“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县贫协组织陷于瘫痪。1973年10月，华池县召开第二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贫下中农协会，有委员22人，常委6人，副主任2人，主任1人。1973年10月后，本县共建立公社贫协14个，生产大队贫协97个，生产队贫协小组587个，配有公社贫协干部10人，发展贫协会员1.85万人。1983年12月，县贫协组织撤销。

工会组织

组织沿革　华池县工会组织，始于南梁革命根据地建立的雇农工会和军械修理所工会。之后，随着形势的发展和需要而数易其名，且日益健全。

华池战区工人联合会　1935年9月华池战区工人联合会（简称工会）成立，隶属中共华池战区委员会领导，设主席1人。

华池县工人联合会　1936年3月，华池战区与庆北办事处合并后，华池战区工人联合会改称华池县工人联合会，隶属中共华池县委领导，2人先后任主席。

华池县职工抗日救国会　1938年4月，华池县职工抗日救国会成立，4人先后任主任，1954年8月撤销。

华池县工人联合总会　1957年5月，华池县工人联合会总会成立。1958年4月随华池县撤并庆阳县而撤销，1962年1月恢复。1966年5月至1972年工会工作陷于瘫痪。1973年7月28日至30日，华池县总工会召开第一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工作逐步走向正规化。2000年底，县总工会有专职干部8人。

基层工会　2000年底，全县有基层工会委员会110个，工交专职基层工会主席26人；直属工会小组12个，有会员4263人，占全县职工总数的70%。

历届工会代表大会　至2000年底，本县共召开6届工会代表大会。

历届工会代表大会简表

表29-3-1

届　次	召开时间	代表人数	特邀代表	选举结果	
				副主席	主　席
1	1973.7.28～30	85	5	2	1
2	1979.3.10～12	151	22	3	1
3	1984.4.23～25	116	8	1	1
4	1988.5.21.～22	102	12	1	1
5	1993.5.14～15.	101	10	2	1
6	1998.6.17～18	115	16	1	1

工会工作　华池县工会组织自成立后，积极配合中共华池县委在各时期的中

心工作开展活动。

早期活动　民国二十二年（1933）冬，张策、习仲勋等在南梁金岔沟、白马庙、玉皇庙一带开始组织雇农工会，积极开展发动和组织群众等革命活动，为开辟和创建南梁革命根据地发挥了重要作用。南梁红军军械修理所工会组织成立后，带领工人自制炸药和武器，对红军开展革命武装斗争给予了大力支持。

职工教育　1957年以后，本县各级工会组织在职工中开展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宣传教育和“工业十字宪法”宣传活动，并有针对性地开展形势教育和劳动纪律教育，提高职工政治觉悟和生产积极性。1973年，县总工会恢复工作后，广泛动员和组织职工宣传职工参加业余学习，并先后在县邮电局、农机厂、手工业联社成立3所“七·二一”工人大学，进行职工学习教育活动。1976年，“七·二一”工人大学改为工人业余技术学校。1979年，工人业余技术学校共有兼职教员17人，学员341人。80至90年代，县总工会和基层工会，在组织职工开展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教育，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教育、形势教育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教育的同时，注重抓好技术教育和职工文化素质的提高。1980年，县总工会突出抓普及职工初中文化教育和初级技术教育，曾举办扫盲班3期，参加学员124人，举办专业培训班6期，参加学员292人，经考核，90%的学员完成学习计划，顺利结业。1983年8月，本县各级工会组织开展“振兴中华”职工读书活动，全县成立职工读书小组86个，参加300多人，涌现出先进读书小组2个、优秀读书员6名，受到甘肃省总工会表彰奖励。1986年，县总工会配合党政机关对职工开展形势教育活动，先后组织演讲赛和形势政策测验竞赛活动31场（次），接受教育的职工2000多人（次）。1987年，在普法教育中，县总工会动员全县1040名职工参加全国职工法律知识竞赛活动，及格率67.6%。其中1人获得二级个人优秀奖，3人获得三级个人优秀奖，31人获得四级个人优秀奖。

解难帮困　1988年至1993年，县总工会开展为特困职工解难题办实事活动。5年间，给受灾严重、困难最大的103户特困职工发放救济补助款8480元，并利用节假日慰问退休老工人和患重病职工58人（次）。

民主管理　1982年底，本县推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全县有88个单位建立了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占应建单位的97%。全县有27个企业行使民主选举，共选出车间主任、班（组）长42人。全县征集职工提案1933条，形成决议案474条。1988年至1993年，县总工会在县直20户工商企业第二轮承包中，通过职代会形式，组织职工参与承包、监督承包，保障了职工合法权益。1994年至

2000年，县总工会从建立健全职代会各项制度入手，开展企业职代会民主评议和监督企业领导工作。全县80%的企业对领导干部开展民主评议，接受评议者52人，评出优秀领导干部5人，对2名不能胜任工作的领导，经职代会建议进行了调整。

劳动竞赛　1974年至1979年，县总工会组织全县职工深入开展以“工业学大庆，建立岗位责任制，挖掘企业内部潜力，大搞技术革新，增加品种，提高质量”为内容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在竞赛活动中，评选出“大庆式企业”1个，先进集体4个，先进个人5名。1982年至1983年，全县职工中涌现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63人，先进集体28个。1984年，县总工会组织全县职工开展以“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小设计、小建设”为内容的“五小”竞赛活动，提高了企业技术含量和经济效益。1985年至1987年，县总工会在厂矿企业中开展“增强企业活力，调动职工主人翁精神和生产积极性，为四化立功”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全县有33个单位，169名职工提出合理化建议312条，被采纳48条。当年涌现出先进集体4个，先进个人9名。1988年至1994年，县总工会组织职工开展以“双增双节”、“提合理化建议”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全县42个企业事业单位的3794名职工，从节约一根火柴、一度电做起，修旧利废，义务劳动，7年间增收节支89.2万元，仅采纳合理化建议就创经济效益51.2万元。1989年，县总工会组织全县职工开展“百名最佳”评选活动，表彰奖励了36名“最佳职工”。经县总工会组织评选、推荐，县运输公司司机温连有被评为甘肃省劳动模范，李良子乡卫生院医生高明科被评为庆阳地区劳动模范。1994年，经县总工会再次组织评选，有20名职工被评为县级“工人明星”。1996年，县总工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17个工种的技术比武竞赛活动，参加竞赛的职工1200多人（次），评选出各行各业技术“状元”11人，技术能手34人。1997年，县总工会动员职工围绕企业生产经营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提合理化建议活动。全县42个企业事业单位的847名职工提出合理化建议325条，被采纳实施31条，创经济效益45万元。

文体活动　县总工会和基层工会组织，把开展职工文体活动列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来抓，经常开展各类体育比赛和文艺宣传活动。1973年至1985年，组织职工举办各类体育比赛23场（次），参加职工2090人（次）；全县有4500多名职工有组织地参加了各种形式的体育锻炼。全县坚持参加广播体操的职工200多人，曾参加各种文艺演出的职工达500多人。1986年至1994年，县总工会以节日活动为载体，以调动职工学习、工作、生产积极性为目的，

举办集邮、读书演讲、知识竞赛、文艺演出、体育竞赛、书法、美术展览等群众文化娱乐活动77场（次）。1995年“五一”节期间，县总工会联合县体委、团委、妇联等单位，组织县城机关56个单位、18个代表队，举行了大型健美操表演和“家家乐”联谊活动。1997年“三八”节期间，县总工会与县妇联联合举办了“迎香港回归女子登山活动”和“华峰杯巾帼演讲赛”，县城40个单位的2000名女子参加了比赛。1998年，县总工会先后与县团委、妇联、体委联合，举办了职工“卡拉OK”大奖赛、趣味知识竞赛、职工业余篮球赛等活动，丰富了职工的业余文化生活。

1982年至2000年底，县总工会所属的工人俱乐部共举办各类文化、体育培训班140期，培训职工1200多人（次）；举办书法、集邮等5类展览，累计接待参观者25万人（次）。

青少年组织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华池县地方组织　1935年9月，本县于南梁革命根据地的李沟门成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简称共青团）华池战区委员会，下设组织、宣传、少先队等部，张志德任书记。1936年3月，华池战区团委改称共青团华池县委员会。1938年春，华池共青团员全部转为共产党员，共青团组织更名为青年救国会。凡自愿参加抗日的儿童、青年（7～23岁），不分党派、阶级、信仰、性别、籍贯，均可参加青年救国会。青年救国会的任务是组织青年和儿童参加抗日救国活动。

1948年，华池县青年救国会改称华池县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委员会。1957年5月，华池县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委员会改称共青团华池县委员会。

1949年5月，本县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全面展开组织建设工作，广泛吸收贫苦出身的青年入团。全县5个区各设青年团干部1人，各乡党支部内设青年干事1人，共发展团员47名，建立团支部4个。共和国成立后，参加团组织日渐成为本县广大青年的迫切愿望，团员和基层团组织逐年增多。至1976年，全县有基层团委16个，团总支6个，团支部187个，团员4314人，专职共青团干部19人。1987年，全县共建立基层团委21个，团总支3个，团支部78个，发展新团员696人。是年，团县委针对农村团支部组织不健全、团干部缺额、团员素质差、工作松懈等问题，抽调专职干部对全县19个乡镇的农村团支部进行整顿，建立健全了各级团组织。1999年，团县委按照“强乡带村”的思路，组织开展“六好乡镇团委”和“五好团支部”创建活动，新建立团组织8个，调整团干部

23人，使基层团组织健全率达到100%。2000年，全县共设基层团委22个，团总支8个，团支部246个，有团员5418人。

历届团代会　共青团华池县委员会自1935年9月成立至1952年，因战争环境和历史条件制约，未召开全县团员代表大会。1952年至2000年12月，先后召开15届全县团员代表大会。

历届团员代表大会简表

表29-3-2

届次	召开时间	名称	代表人数	特邀代表	列席代表	选举结果			
						委员	常委	副书记	书记
1	1952.5.5～9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华池县代表大会	65		25		7	2	1
2	1954.12.13～18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华池县代表大会	34		14	13			1
3	1956.6.7～10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华池县代表大会	68		9	19	7	2	1
4	1962.2.24～28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华池县代表大会	99		35			1	
5	1963.4.27～5.2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华池县代表大会	59		9			1	
6	1965.8.24～28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华池县代表大会	79		13	15	5		1
7	1973.2.22～26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华池县代表大会	195		16	17		1	1
8	1978.12.10～14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华池县代表大会	222	6	15	17	5	1	1
9	1982.6.14～17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华池县代表大会	158	5	15	15	6	1	1
10	1985.10.10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华池县代表大会	123	5	5	15	5	1	1
11	1988.11.6～8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华池县代表大会	106	4		15	5	1	1
12	1991.11.13～14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华池县代表大会	120	5		17	7	1	1
13	1994.12.20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华池县代表大会	120	3		17	5	1	1
14	1997.12.23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华池县代表大会	120	3		15	7	1	1
15	2000.12.29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华池县代表大会	120	3		15	7	1	1

青年工作

与时俱进，抓好团员、青年的思想文化教育是青年工作的主旨。1951年至

1953年，团县委在全县团员青年中开展“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爱国主义思想教育。农村团组织踊跃宣传《惩治反革命条例》，协助各级人民政府搜索和逮捕潜藏的反革命分子，维护地方治安，保卫革命胜利果实。1963年以后，团县委积极响应毛主席“向雷锋同志学习”的号召，组织团员青年观看电影《雷锋》，召开“学雷锋”事迹报告会，并以实际行动学雷锋，争做好人好事，全县涌现出一大批先进个人和集体。“文化大革命”前期至中期，共青团组织停止工作。1973年2月后，全县各级共青团组织陆续恢复，对团员、青年的思想文化教育活动重新开展起来。1980年至1985年，在团县委积极倡导下，全县各级团组织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县城1300多名青少年走向街头、车站、食堂、剧院、光荣院等公共场所和院落，开展美化、净化和义务宣传服务活动。农村各级团组织协助乡村建立文明村10个、团结和睦村3个、绿化村1个、卫生村4个。团县委培训“三热爱”宣讲员34名，在农村举办讲座15期。1988年，团县委发起“在广大团员青年中广泛开展党的基本路线和形势政策教育”的活动与“我看这十年”大讨论。1990年，团县委把工作重心放在对广大团员、青年的老区精神教育方面，聘请6名老红军、老干部、老党员作“老区精神报告”，先后在华池一中、华池职中、柔远小学、城关小学和县直机关的团员青年中作报告6场（次），在全县中小学生中开展以“争做老区建设者，走向社会，学习工农”为主题的社会实践活动。此次活动中，全县各级团组织和共青团员撰写各种调研文章160多篇，召开演讲会、故事会、座谈会54场（次）。1992年，团县委以“我为团旗添光彩”为主题，对广大青少年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老区精神和社会公德教育。2000年，本县各级团组织以“立足服务，突出重点，注重务实，务求实效”为宗旨，围绕全县工作大局，引导青年开展调查研究，共撰写调研文章160多篇。本年度处理“法轮功”痴迷者2人，有效抵制了邪教活动。

开拓创新，组织团员、青年在生产建设中发挥突击队作用。1950年，团县委配合中共华池县委中心工作，组织440个生产互助变工队，帮助少劳力缺耕畜的农户搞好生产。1952年，团县委抽调得力干部深入农村，带头参加互助变工组，开展青年植树造林活动。当年，1000多名团员、青年营造青年林456亩，植树13万多棵，成活率均在95%以上。70年代，全县各级团组织带领团员青年“改土造田”、“兴修水利”，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发挥了青年突击队作用。80年代，团县委围绕经济建设，在农村团员青年中开展“青年科技星火带头人”、“丰收杯竞赛”等活动。全县2000多名团员、青年参加竞赛，30人进入地区复赛，

1人参加了决赛。各级团组织还在农村团员、青年中组织250个突击队，在造林、农建、推广科学种田等方面承包主项目，承担硬任务，发挥突击作用。1999年，全县营造青年成片林31处，造林3800多亩；举办各类技术培训班61期，培训1500人（次）；开展技术比武28场（次），参加者760人（次）。2000年，各级团组织开展“服务万村行动”活动，确定县直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的81个团组织同27个贫困村建立结对互助关系，为贫困村提供致富信息21条，捐赠图书20000册，建立“希望书屋”19个，新建“青年之家”28个，创办“青字号”实体10个，救助失学儿童170人。是年，15名青年农民获全区“青年星火带头人”称号。白马乡青年农民张文军、温台乡青年农民阎志连荣获国家级“青年星火带头人”称号，并入选甘肃省总工会主编的《全省劳模辞典》。

中国少年先锋队华池县组织　1935年共青团华池战区委员会下设中国少年先锋队（简称少先队）组织。1938年春，共青团组织更名为青年救国会后，凡14～18岁青年救国会会员均参加少先队，7～14岁会员参加儿童团。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少先队和儿童团承担站岗、放哨、防奸、反特等任务。

共和国成立后，全县各中小学陆续建立少年先锋队组织，视其人数多少，或设大队、中队、小队，或只设中队、小队。

“文化大革命”期间，全县各中小学先后建立“红小兵”组织，少先队自行解体。1976年，全县有“红小兵”8848人。1978年，少年先锋队组织恢复。2000年，全县共有少先队大队332个，少先队队员16156人，少先队辅导员1190人。

本县各级共青团、少先队组织根据少年儿童特点，先后开展了“红领巾读书读报”、“学雷锋，争三好”、“祖国我爱你”、“欢乐的校园”、“学英雄，做好事”、“和雷锋叔叔比童年”等活动，引导和教育少年儿童健康成长。全县曾有26名少先队队员被共青团甘肃省委和共青团庆阳地委树立为“文明少年”，有2名少先队队长荣获“全国少先队好队长”荣誉称号。

妇女联合会

组织沿革　1935年9月，华池战区妇女联合会（简称妇联）在南梁革命根据地李沟门成立。1936年3月，更名为华池县妇女联合会。1938年春，华池县妇女联合会改称华池县妇女抗日救国联合会。1949年10月，成立华池县民主妇女联合会。1957年10月，改称华池县妇女联合会。1958年4月，随县制撤销并入庆阳县妇女联合会。1962年，随县建制恢复，复设华池县妇女联合会。“文化

大革命”开始后，妇联组织瘫痪。此后，妇女工作由县革命委员会政治部代管。1973年4月，恢复华池县妇女联合会。2000年，全县共有乡镇妇联19个，配专职妇女干部28人，建立行政村妇委会114个，妇女小组750个。

妇女代表大会　1935年9月至1952年2月，由于受战争环境和历史条件限制，本县未曾召开妇女代表大会。1952年3月至2000年，华池县先后召开10届妇女代表大会。

历届县妇女代表大会简表

表29-3-3

届次	召开时间	名称	代表人数	特邀代表	列席代表	选举结果			
						委员	常委	副主任	主任
1	1952.3	华池县民主妇女代表大会	36		9	9			1
2	1955.3.28～4.2	华池县民主妇女代表大会	24		6			1	
3	1957.12.16～19	华池县妇女代表大会	110		12				1
4	1964.4.15～19	华池县妇女代表大会	70		8			1	1
5	1973.4.20～24	华池县妇女代表大会	205		10	31	7	2	1
6	1979.3	华池县妇女代表大会	132			15		2	1
7	1983.4.21	华池县妇女代表大会	163		5	15	7	1	1
8	1988.4.21～24	华池县妇女代表大会	114	7		15	7	1	1
9	1993.5.11～13	华池县妇女代表大会	144	4		14	6	1	1
10	1998.5.11～13	华池县妇女代表大会	167	4		15	7	1	1

妇联工作

开展放足运动　1934年11月前，在中共陕甘边区特委和陕甘苏维埃政府妇女委员会领导下，本县境内即开展了妇女放足运动。此后，在历届县妇女联合会推动下，此项运动取得了明显效果。

1948年，县妇女联合会组织“剪脚布”小组，挨门逐户宣传妇女放脚。18岁以下青少年女子一律禁止缠脚；18岁以上，30岁以下妇女缠了脚的一律绽除；

对于不愿放脚的，“剪脚布”小组上门动员放脚；对于宣传教育后仍然缠脚者，处以2～3元罚款。同年8月，本县干部家庭原缠足的366名成年妇女，已放足344人；已缠足的340名女青年，全部放足。农村群众家庭缠足的337名成年妇女，放足137人；已缠足的392名女青年，有363人放足。共和国成立后，本县缠脚的妇女全部放足，缠脚陋习彻底根除。

拥军优属，救护伤员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本县各级妇女组织发动妇女积极参加伤员救护工作。1947年5月，人民解放军攻打合水老城战斗失利后，有300多名伤员被转移到华池县林镇乡小河沟一带，平均每户护理伤员3～5人。妇女们为伤员送水倒茶，喂吃喂喝，清洗伤口，精心护理。白马区8个乡800户群众接收解放军伤员1000余人。遇到紧急情况，妇女们亲自背起伤员爬大山、钻梢林，保护伤病员。林镇小河沟妇女董凤鸣，冒着生命危险，先后接待护理17名伤员，被誉为“伤员之母”。

战争年代，县妇女联合会发动妇女做军鞋，支援子弟兵。1936年，中国工农红军二、四方面军长征到达陇东时，本县群众每户做军鞋1双，及时完成了陕甘宁省苏维埃政府布置的军鞋任务。1946年秋，本县妇女给中原突围返回解放区的三五九旅做军鞋1920双，超额完成了任务。抗美援朝战争期间，县妇联组织妇女给志愿军做军鞋28800双、针线包9000个。

组织妇女学习识字　1940年，本县有55名女孩入学。1945年冬，县内有197名妇女参加了冬学和识字组。

实行婚姻自主　1943年春，本县温台区四乡张八塬村女青年封捧儿（即封芝琴）冲破封建礼教束缚，争取婚姻自主，成为陕甘宁边区妇女依法维护婚姻自主权力的妇女典型。当时，县妇女代表向抗日民主政府提出的“反对买卖婚姻”、“反对男人打女人”、“反对公婆虐待媳妇”、“建议政府设立妇科医院”等提案，得到县政府的重视。1950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后，县妇联在全县广泛宣传，并对贯彻情况组织人员进行调查，在县内开展查处违反《婚姻法》问题，打击重婚、纳妾、抢婚、童养媳等丑恶现象。50年代后期，县妇联对妇女重点进行反对早婚，反对买卖婚姻的教育。60年代以后，各级妇女组织重视节俭办婚事，禁止收受彩礼，提倡男到女家、晚婚晚育等婚姻新风。

培养使用妇女干部　60年代，在社会主义教育（又称“四清”）等运动中，涌现出大批妇女积极分子，一些妇女还担任了农村大队、生产队领导。其中担任大队长的妇女18人，担任生产队长的妇女75人。1973年4月，华池县妇联恢复后，把培养推荐妇女干部列入议事日程。1974年10月，全县有284名妇女被

选拔到县直部门、公社、大队、生产队担任领导职务，其中有县直部门领导12人，公社副主任3人，大队副支书、副主任52人，生产队副队长217人。1976年，本县2名妇女干部被选拔为县级领导，12名妇女干部担任公社、县直部门领导职务。2000年，县内19个乡镇党政领导班子中，有妇女干部10人。

开展创优评先活动　1981年至1989年，县妇联在城乡妇女中广泛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及“五好家庭”等活动，组织培训会212场（次），参加妇女20732人（次），评选奖励“五好家庭”517户，“双文明户”378个，“文明村”57个。经县妇联评选推荐被评为全国“五好家庭”的1户，被授予全国“三八红旗手”的2人，出席全国战斗英雄劳动模范大会的1人。

1990年以来，县妇联和各级妇女组织围绕“一个中心”（经济建设），突出“一个主题”（巾帼创新业），把握“两条主线”（两纲、两法），深化“三项主体活动”（双学双比、巾帼建功、五好文明家庭），实施“四个工程”（女性素质工程、科技致富工程、五好文明家庭工程、形象工程）开展工作。

1992年以后，县妇联在全县先后开展了评选“科技致富女能手”、“识字女状元”、“巾帼建功标兵”、“优秀妇女干部”、“五好家庭”、“美好家庭”、“优秀家庭成员”等活动。至2000年底，全县累计评选出“五好家庭”7523户，“星级文明户”2426户、“遵纪守法光荣户”20627户、“美好家庭”1213户、“五好文明家庭标兵”125户。

科学技术教育　80年代，县妇联举办栽、种、办、编、缝等多种类型的妇女实用技术培训班57期，培训妇女1113人（次）。90年代，县妇联以培养高素质妇女为目标，在全县开展“万名农家妇女学习新技术”活动，先后举办各种妇女实用技术培训班662期，参加妇女27200人（次），使掌握一至两门实用技术的妇女占到全县妇女总数的80%以上。

维护妇女权益　陕甘边区和陕甘宁边区时期，县妇联教育妇女认识旧社会妇女受剥削受压迫的根源，全力维护妇女合法权益，动员妇女学习文化，鼓励妇女参政议政。共和国成立后，县妇联认真贯彻人民政府颁布的《宪法》、《婚姻法》等法律，保障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社会及家庭等各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1976年，县妇联组织实施妇女劳动保护制度，选派妇女干部到社、队督促落实“三调三不调”（即经期调干不调湿，孕期调轻不调重，哺乳期调近不调远）的妇女劳动保护制度。全县80%的社、队做到了男女同工同酬。90年代以后，县妇联加大“两纲”（即《妇女纲要》、《儿童纲要》）实施力度，聘请常年法律顾问为上访受害妇女代写法律文书，解答疑问，办了许多实事。2000年，

县妇联制订了《华池县实施＜妇女纲要＞、＜儿童纲要＞跨部门行动计划》、《2001～2010年华池县妇女发展纲要》、《2001～2010年华池县儿童发展纲要》，提出了本县妇女和儿童工作发展的总目标，并在实践中全力以赴地维护妇女基本权益。

会道门

哥老会 为明末清初遗老所创立，于20年代传入本县。哥老会以“孝悌忠信礼义廉耻”为宗旨，是一种维护封建道德、维护封建社会秩序的社会团体，其首领称大爷。

民国十七年（1928），陕甘两省大旱，南梁一带的郑德明、朱志清等人发起组织哥老会，同国民党政府、贪官污吏、土豪劣绅做斗争。在创建以南梁为中心的陕甘边区革命根据地和抗日战争中，中国共产党对哥老会采取争取和团结政策，教育启发他们克服封建意识，投靠革命，为人民做事。

1936年，中华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发表对哥老会的宣言后，本县哥老会组织即于8月8日召开全县哥老会大爷会议（到会大爷9人），讨论抗日救国等问题。随后，哥老会又召开了兄弟伙会，参加会议30余人。会议讨论通过了哥老会的宗旨，并讨论了今后怎样在苏维埃政府领导下进行抗日工作，发扬过去参加辛亥革命光荣传统等问题。会议宣布成立华池县哥老会抗日救国会，主任朱志清，副主任郑德明，并选举郑德明等4名代表于8月26日出席陕甘宁省马头山哥老会代表大会。

陕甘宁省哥老会代表大会结束后，华池县哥老会在南梁荔原堡召开哥老会代表大会，与会代表100多人。会议期间传达和学习了陕甘宁省哥老会代表大会会议精神和《江湖抗日十大条规》等。中共华池县委宣传部派代表参加了这次哥老会代表大会。1937年，曲子县木钵、马岭西区一带的哥老会一心堂组织制造谣言，破坏抗日，发展成为反动组织，被庆环分区明令取缔后，华池县哥老会组织自行解体。共和国成立后，原哥老会部分成员又进行秘密串联开展非法活动，后被县公安机关依法取缔。

一贯道 又名“中华道德慈善会”，1948年后季传入本县。1949年7月，一贯道分子李耀逆、李耀元介绍白马区第七乡5人入道，并串通志丹县典传宗师王士曾、刘好财继续发展道徒王红女、刘清山等人，设立佛堂，开展敬神等秘密活动。一贯道以迷信手段诱骗群众，鼓吹入道后能生儿育女，有病痊愈，无病消灾免难，能成神成佛等。其发展道徒多采取亲劝亲、友劝友、男劝男、女劝女的方

式，并经常秘密集会，进行开坛、入道、传三宝、扶乩、立愿、开班等迷信活动。1950年7月，一贯道被华池县公安局依法取缔。

瑶池道　又名“万全堂”，50年代传入本县，在庆阳、华池两地有大道门、西华堂、普渡门等组织。其道首分为家长、祖师、十地、顶船、保师、证师、引师、天师等。道徒又分众生、护道、执事。主要道经、书训有《梦瑶经》、《太阳经》、《梵五经》、《玉皇经》、《闻未经》、《小皇经》等。瑶池道主要活动有设坛立拜、修建庙堂、讲经传道等，以迷信邪说为理论，蛊惑群众，诈取钱财，毒害人民。瑶池道在本县发展道徒6人。1958年4月，被华池县公安机关依法取缔。

门徒会　于1991年传入本县，传播所谓“中华福音”，以“传教”为名进行封建迷信活动。门徒会在本县发展道徒60余人，其中骨干分子9人。1995年，被华池县公安机关依法取缔。

第三十章　军　　事

华池古为边关要地，亦是多民族融合聚居区域。战国时期，秦筑长城横贯县境之北以拒敌，修直道纵穿本县东部以资军。历代由于民族纷争，华池境内所筑城、寨、堡、烽燧等军事设施多达百余处。汉、唐、宋、金及明代，境内均有成建制军事机构与军队部署。土地革命时期，刘志丹、习仲勋等共产党员在华池点燃革命武装斗争的烽火，建立陕甘边区革命根据地，且与陕北革命根据地连成一片，成为红二十五军、中央红军长征的落脚点和进行抗日战争的出发点。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华池人民踊跃参军参战，支援前线，为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做出了巨大贡献。

第一节　机　　构

清以前

秦　华池属北地郡，郡守主管军事，县尉负责征召和训练军队。

汉　今华池县境由郁郅、归德等县分治，县尉主管军事。

三国、晋　华池被羌胡所占据。

南北朝　华池县境内兵务由州都尉管辖。

隋　县尉、兵曹主管兵事，且负地方治安之责。

唐　本县境内置华池县、怀安县，分别由各县县尉、司兵负地方军务之责。武德四年（621）在华池县东华池置林州总管府，统管林州、永州军务。贞观初，在怀安县境置芳池州都督府，管理处置党项野利氏等部落军务。

宋　在沿边路、府（州）地方政权之上设帅司路，县之下设镇、城、寨、堡、关统领军务。熙宁四年（1071）十月前，本县东部属华池县，西部属安化县，军务均隶环庆路经略使。本县境内先后置有业乐、五交、淮安、华池、凤川5镇和大顺城，以及柔远、安疆、东谷、西谷、华池东寨、华池西寨6寨与荔原、通塞、美利、雪泥4堡。大中祥符七年（1014）十月，“置庆州缘边都巡检使于华池县（东华池）”，总理华池、凤川、柔远、怀安蕃兵之军务。熙宁年间，

改革兵制，推行“置将法”。元丰二年（1079）二月，环庆路以正兵、汉蕃弓箭手和强人联为8将，境内置3将。

金 置庆原路兵马都总管府，安定军节度使，治庆阳府（今庆阳城），华池属之。时设边将八营，第二将营、第三将营驻今华池县境内。

元 巩昌路便宜都总帅府统庆阳府，宁环等处管军总把1员。今华池县境军务属庆阳府辖。

明 设庆阳卫，隶陕西都指挥使，今华池县境辖属庆阳卫，境内设有怀安、定边（柔远）、华池3巡检司。

清 清初，在今华池县境内设定边（柔远）、华池（东华池）巡检司，后废。

民国时期

民国二十三年（1934）前，本县为国民政府庆阳县第四自治区。华池境内军务先后由固原提督改置陇东镇守使、陇东巡防游击步马炮各营统领部、甘肃省第三保安司令部管辖。民国二十三年（1934）南梁革命根据地创立后，国民党及其政权和军事机构对本县的军事控制已名存实亡。

革命根据地时期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陕甘边区、陕甘宁边区时期，先后有8个军事机构设立或迁驻本县境内。

陕甘边区革命军事委员会 民国二十三年（1934）五月二十八日，红二十六军四十二师党委在南梁寨子湾召开会议，决定成立陕甘边区革命军事委员会，刘志丹任主席，杨森任红四十二师师长，高岗任政委，统一指挥陕甘边区的革命武装。十一月七日，在南梁荔原堡召开的陕甘边区工农兵代表大会上，正式选举成立了陕甘边区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刘志丹（后为刘景范），副主席边金山，参谋长吴岱峰，秘书长张策（后为杨载泉），副秘书长杨灏，供给部长马锡五，委员有刘志丹、高岗、杨森、杨琪、黄子文、边金山、张秀山、吴岱峰、郑伯翔、王世泰、张仲良、孔令甫、刘景范、黄罗斌、高锦纯、黄子祥、赵国卿、张邦英、陈学鼎、张庆孚、陈国栋等。军委机关驻南梁梁子湾（今林镇乡境内），辖第一路游击队总指挥部、第二路游击队总指挥部、第三路游击队总指挥部、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保卫大队、陕甘边区赤卫军总指挥部、陕甘边区军政干部学校。1935年4月，随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机关转移陕北洛河川。同年11月，陕甘省苏维埃政府成立后撤销。

陕甘边区赤卫军总指挥部　民国二十三年（1934）十一月七日，陕甘边区工农兵代表大会在南梁荔原堡选举成立，隶属陕甘边区革命军事委员会领导。朱自清任总指挥、郑德明任副总指挥、梅生贵任副总指挥兼参谋长，统一领导华池境内南梁、白马庙、二将川、乔河、刘沟、杜河、平定川、东华池及陕北的脚扎川、白豹、安塞、吴堡、樊家川、义正川、麻城台、瓦子川、苗村、阎家川等18个赤卫军大队。1935年春，国民党军大举“围剿”南梁革命根据地，陕甘边区赤卫军总指挥部转移到陕北洛河川一带。

陕甘边区第二路游击队总指挥部　民国二十三年（1934）一月在南梁成立，杨琪任总指挥，高岗（后为惠子俊）任政委。其先后下辖庆阳、合水、保安、安塞、庆北、定边、华池、环县等游击队和保卫队。同年冬撤销。

华池战区军事部　1935年9月在南梁成立，隶属中共陕甘边区特委华池战区委员会，部长高有才，副部长赵连壁。同年11月，中共陕甘边区特委撤销，华池战区军事部改隶中共陕甘省委华池战区委员会。辖华池、庆阳、合水、庆北游击大队和华池战区保卫队、庆北游击队。军事部机关先后驻南梁李沟门、荔原堡等地。

中共华池县委军事部　1936年3月，华池战区与庆北办事处合并为华池县后。华池战区军事部改为中共华池县委军事部，部长高有才，副部长郑兴才。军事部机关先后驻山庄、刘坪。

陕甘边区第五路游击队总指挥部　1935年10月，华池战区建立第五路游击队总指挥部亦称华池战区总指挥部，辖华池、庆北等地游击队，总指挥王德胜。不久，王德胜叛变，总指挥部解体。

中共赤庆县委军事部　1936年10月，中国共产党赤庆县委成立，下设军事部，部长高文秀。1937年7月，随赤庆县撤并华池县而撤销。

中共陕甘宁省委军事部　1936年11月，中共陕甘宁省委军事部由环县河连湾迁驻华池县元城，12月迁驻环县曲子镇。

中共华池县保安大队部　1938年春，改军事部为保安大队部，隶属庆环分区保安司令部。1940年8月，隶属陇东分区保安司令部。大队长张明科，副大队长李树林。

华池县人民武装大队部　1945年8月成立。1947年7月，改建为华池县游击支队，支队长张××，政委贺建山，副支队长赵连吉。

陇东军分区　1947年2月下旬，陇东军分区迁驻本县悦乐、山庄、元城等地，时间长达2年之久。1949年8月初迁回庆阳城，后迁驻西峰镇。

共和国成立后

华池县军事大队部 1949年10月1日至1950年5月，设有华池县军事大队部，编员7人，大队长、副大队长、政委、文书、军事干事各1人，通讯员2人。大队长高有才，政委王生第（兼）。

华池县人民武装部 1950年6月成立，编入中国人民解放军序列。机关设军事股、政治股；编员8人，部长、政委、副部长、副政委、秘书、干事各1人，通讯员2人。部长高有才，政委李培贤（兼），副部长董兴旺（后为梅伯英）。1954年12月改称华池县兵役局，编员10人，局长饶世秀、政委李培贤（兼）、副局长梅生荣、副政委张克礼。1955年12月，兰州军区颁发甘肃省县（市）兵役局、人民武装部编制命令，华池县属丁等三级县乙种兵役局，机关不设科，编员9人。局长饶世秀，政委李培贤兼，后为马斌（兼）；副政委张克礼。1958年3月5日，改编为8人，机关不设科，局长饶世秀、政委李培贤（兼）、副政委张克礼。1958年4月，华池撤并庆阳县，华池县兵役局撤销。1962年1月，恢复华池县人民武装部，为团级单位，直属庆阳军分区领导。1978年，部机关增设组训科、政工科、后勤科。1981年4月，撤销部下设的科级建制。1983年，恢复组训科（后改为军事科）、政工科、后勤科。机关编员22人，其中部长、副部长、政委（县委书记兼任）、副政委各1人。下属有科长、参谋、干事、助理员。1986年6月，县人民武装部退出军队序列，改归地方建制，其性质、任务不变，实行以地方为主的军地双重领导制度。下设办公室、军事科、政工科，编员19人。1994年12月1日，根据中央军委决定，华池县人民武装部编入军队序列，实行以军队为主的军地双重领导制度。下设军事科、政工科、后勤科，编员11人。其中部长、政委、副部长各1人，县委书记兼任县人民武武装部党委第一书记。1962年1月至2000年底历任部长为饶世秀、莫士元、田新润、马弘玺、王三厚、张习文、范贵安、包发堂、何世鹏、肖拴成、关金有、田春安、白宝玉；历任政治委员为陶义庭（兼）、王怀璋（兼）、张诚志（兼第一政委）、杨凤翰、傅志强、王生金（兼第一政委）、金学斌（兼第一政委）、史志德、赵良武、陈喜翰、贺忠文、马改生、肖辉林、徐锡奎、吉耀文；历任副部长为李明、崔振明、曹邦荣、史志德、李光献、包发堂、何世鹏、李怀雄、郭志程、王怀兵；历任副政治委员为张克礼、金海潮、林忠德、郝钱龙、刘宝儒、周建国、周廷玺、赵新民、张福林。

华池县人民武装委员会 1962年3月，华池县人民武装委员会和各人民公

社人民武装委员会相继成立。“文化大革命”期间，县人民武装委员会停止办公。1979年，恢复县人民武装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主任委员由县委书记兼任，委员由县主要党政军领导和财政、计委、公安、民政、商业、体委、教育、粮食等有关部门及工会、妇联、共青团等人民团体主要负责人组成。1985年后，县委书记兼任县人民武装部党委第一书记，不再兼任政委。县人民武装委员会主任由县委书记兼任，委员组成同前。1986年3月后，县委书记兼县人民武装部党委第一书记，县长兼人民武装委员会主任，武装部长为副主任。1962年3月至1966年底，陶义庭、王怀璋、张诚志先后兼任主任。1979年3月至2000年底，由王生金、金学斌、马永孝、白自力、王憨群、朱治晖、李银先后兼任主任；何世鹏、肖拴成、关有金、田春安、白宝玉先后任副主任。1986年至2000年，丑公元、马永孝、王培栋、王憨群、陈广锦先后兼任县人民武装部党委书记。

第二节 设 施

战国秦长城

周赧王四十三年（前272），秦昭王始筑长城以拒胡。县境长城西起乔川乡艾蒿掌村曹咀子崾岘，沿乔川、元城乡北部东行至陕西吴旗长官庙乡与元城乡交界处梨树掌出境，全长63公里。沿线有王边台、营盘山、营盘梁、林沟梁4处障城，95处烽燧。

秦直道

秦始皇三十五年至三十七年（前212～前210）修筑。南起咸阳，北达九原（今内蒙包头西），全长900公里，县内直道由合水县青龙山桃花庄入境，沿子午岭主峰北上，经林镇、定汉、山庄、柔远、紫坊畔、乔河、庙巷、怀安、元城乡至乔川乡与吴旗县庙沟乡交界处白涧出境，长约110公里，沿线有墩梁、打扮梁障城2处，烽燧17处（梨树掌北与长城共用障城、烽燧除外）。是秦、汉时期北击匈奴的主要军事运输通道。

城 寨

华池境内多历代城寨堡等军事防御设施，尤以宋代为最，其中大顺城最著

名。古代城、寨规模较大的有：

县境东部今南梁乡有白马庙城、荔原堡城（堡），今林镇乡有东华池城、库多汗城、凤川寨，今山庄乡有大顺城，县境中、南部今柔远镇有柔远城（寨），今悦乐镇有业乐城、马登寨，今城壕乡有骆驼城、上寨城，今王咀子乡有军王寨，今上里塬乡有林塬寨，县境西部今李良子乡有民阜寨、南山寨，今五蛟乡有五蛟城，今怀安乡有怀安城（柳谷城）、小城子（东谷寨），今元城乡有西谷寨、德胜寨，县境北部今紫坊畔乡有安疆寨，今乔川乡有铁角城、老寨城。

在古城、寨附近，多有操练兵马的场所。荔园堡城曾有马练坪、柔远城（寨）南山有走马梁、五蛟城北有趟子道、怀安城北有教场坪、小城子亦有走马梁等。

堡 子

本县境内堡子多为明、清和民国初期当地富豪或地方武装为防御而修建。一般修于山咀末端或川道独立土丘之上，四周切削成崖或夯筑成墙，设梯而登或搭吊桥进入。规模依地形而定，大小不一。堡内建有窑洞、水井，安装有碾、磨，备有粮食和生活必需品，设有滚木、雷石、长矛、大刀、土炮等防御武器。石砌堡子仅存元城乡高沟门村刘堡子1处。土堡子主要有：乔川乡堡子沟堡、城子梁堡，元城乡吴堡子、李堡子、堡子沟堡、寨子湾堡、堡子湾堡，怀安乡阎堡子、糖坊咀堡子湾堡、四咀河堡子，白马乡连集堡、新堡子、堡子咀堡，五蛟乡赵咀子堡、魏家堡、柴堡子、小赵堡子，李良子乡李良子堡、蒋砭堡、岬峪沟堡，上里塬乡安掌堡、堡子湾堡、鸭口堡、高庙堡，王咀子乡宪塬堡、井子塬堡、刘家庙大圪堡，悦乐镇朱家堡、下堡子、城子山堡、堡子梁堡、涝池掌堡、赵圪子钟家堡，城壕乡转咀子堡（新堡）、侯家塬堡、罗儿沟堡 、曹坪堡子，定汉乡庄科堡、庙湾堡、梅家堡、对城子堡，温台乡胡家掌堡、堡子湾堡、高河堡子，柔远镇陈家河堡、屈家堡、堡子台堡、刘沟堡子、新堡子，庙巷乡堡子湾堡、寨子沟堡，乔河乡窖子沟堡，紫坊畔乡堡子山堡、刘坪堡、闹讹堡，山庄乡三庄堡子，南梁乡白马庙堡、阎家圪子堡，林镇乡南梁堡子、东华池北堡子等。

烽 燧

烽燧是古代重要军事警备与通讯设施，产生于古氏族部落战争之中，一直沿用至清代。境内烽燧选址都在高山峁顶，黄土夯筑，有圆形、方形两种，圆形居多，大小不一，一般高7～10米，底径10～12米。间距5000米左右，以互相望

见信号、窥见川道活动为度。全县现残存烽燧230余处，其分布为：

从本县境内的秦长城自西向东有：曹咀崾岘2墩、艾蒿掌后掌3墩、后砭岭2墩、背圪塄墩、胡前庄墩、洪沟梁墩、龙咀梁墩、小山峁墩、吊墩岭3墩、范陈沟后山墩、王边台狐墩、章桥拐沟梁2墩、营盘山3墩、鱼儿掌2墩、贺家湾3墩、李庄大梁5墩、郝林沟墩、白涧墩、箱子湾3墩、城梁盖3墩、高湾梁3墩、刘梁3墩、南湾6墩、王掌墩、小山湾2墩、大涧墩、二涧墩、三涧墩、四涧墩、铧尖咀墩、四墩梁3墩、营盘梁3墩、曹畔2墩、林沟崾岘3墩、东二涧墩、董涧2墩、三烽梁3墩、碾子畔2墩、营崾岘6墩、南梁2墩、背庄梁墩、胡西涧墩、墩儿梁墩、东涧4墩、冬麦地湾2墩、梨树掌2墩，共95个。

从本县境内秦直道自南向北有：桃花庄墩、木瓜岭墩、宋家沟垴墩、麻子崾岘墩、梨树庄墩、蜂岔墩、墩梁墩、上大树塬墩、杨岭子墩、潘老庄墩、老爷岭墩、上崖窑墩、黄蒿地畔墩、深崾岘墩、墩儿山墩，打扮梁墩、田掌墩（田掌至梨树掌多在陕西境，梨树掌至白涧出境处烽燧记在长城线），共17个。

从悦乐林沟口至乔川铁角城自南往北有：庞狐子墩、郭塬墩、新堡墩、王桥塬墩、许家塌山墩、杨狐子墩、马登塬墩、饶家塬墩、五里坪墩、南沟墩、上堡子墩、旋沟门墩、柳沟门墩、辛家台墩、寺沟门墩、墩儿梁墩、李良子墩、王旗墩、路旗墩、五蛟中山梁墩、夏咀子墩、方墩底墩、怀安双壕塬墩、土岘子墩、赵狐梁墩、马狐梁墩、贺沟口墩、西河坪大墩梁墩、龙圪塄墩、柳树渠墩梁墩、阳湾湾老庄梁墩，阳湾湾墩、将台坪墩、下掌墩、孙沟对坝梁墩、毛咀子墩、陶岔崾岘口墩、宋咀子窖子峁墩、章桥伙场梁3墩、范陈沟梁2墩、二道峁墩、铁角城城梁墩，共46个。

从元城至吕沟咀（走马城）有：田咀子墩、油房咀子墩、吕沟咀墩，共3个。

从油房咀子至老庙咀有：老庙咀墩，1个。

从环县八珠塬至怀安，自西向东有：庙掌墩儿梁墩、吕阳砭墩、马高庄墩、鹿梁墩、马茹台墩、郭家塬2墩、东掌墩儿梁墩、黑柳沟冯家庄墩，共9个。

从怀安至小城子（东谷寨）自西向东有：王背梁墩、染坊湾子墩、双岔梁墩、高桥阳梁墩、李小河墩、白杨树梁墩，共6个。

从悦乐上堡子至柔远，自南向北有：胶泥咀塬2墩、余家坪门神塬墩、白家咀墩、温台墩、鸭儿狐柴沟峁墩、白家川墩、山根底墩梁墩、赵沟门墩、黄沟门峁墩，共10个。

柔远东沟有齐沟门墩，小西沟有东湾墩，共2个。

从柔远城向北至打扮梁有：蒋湾庙台山墩、乔山梁墩、后山沟峁墩、哈拉沟门墩梁墩，共4个。

从新堡至太阳坡岭秦直道，自西向东有：四咀塬墩、安庄墩、定汉墩山墩、新集墩台山墩、桥沟门墩、高坊墩山墩，共6个。

从石咀子雷家川自南向北有：染坊渠墩、拱桥墩、庙湾堡子山墩、邓家峁墩、封家岭墩，共5个。

从东华池至大凤川自东向西有：孟崖坊墩、旧城子墩，共2个。

从东华池至豹子川有：张岔西岭墩，1个。

从东华池至紫坊畔，自南向北有：东城坊后岭墩、东华池西山2墩、堡子山墩、桃坡湾沟墩、刘坪娘娘庙山墩、土崖窑墩、七里店墩、白家湾墩、梅新庄墩、桥桥沟墩儿山墩、山庄墩、二将城庙坊山墩、大庄碾子坊墩、奥泥坡堡子梁墩、紫坊畔墩儿梁墩，共16个。

从紫坊畔东出脚扎川有：高庄岭墩、黄庄岭墩，2个。

从荔原堡北至玉皇庙川有：金岔沟北山墩、荔原堡墩、阎家坊子墩、大台墩、高台子岭墩、寨子梁墩，共6个。

从王咀子乡至银坪有：郭咀子墩山墩，1个。

地 道

1969年至1971年，中苏关系恶化，为防御核战争，全国军民响应毛泽东主席“深挖洞，广积粮，不称霸”和“备战、备荒、为人民”的号召，曾广修地道以备战。本县民兵和解放军在境内挖地道30余条，修防空洞40多孔，后废。

军械修理所

民国二十三年（1934）三月，红二十六军四十二师在林镇小河沟的白家坊创办，有修械工人5人，主要修理枪械，制造配件和土炮。次年二月迁至豹子川张岔。

第三节 驻 军

清以前

秦，上将军蒙恬统兵屯北地。曾在华池境内修长城，筑城障，“以拒胡”。

汉、晋、隋历代，境内驻军不详。唐武德四年（621）九月初十，梁师都将刘旻率部降唐，驻华池，任林州总管。宋初，为牵制西夏，怀安镇屯兵万人左右。宝元元年（1038），西夏主赵元昊称帝反宋，华池境内成为边防要地，宋朝廷调大批禁兵屯戍。仅宋仁宗时期，驻环庆路禁兵达5万余人，本县境怀安镇、五蛟镇、悦乐镇、凤川镇、华池镇和柔远寨、东谷寨、西谷寨均有禁兵屯戍，范仲淹、范纯祐、张崇俊、高继隆、刘平、任福、范恪、杨遵等环庆路主要军事将领先后在县境驻守。宋神宗时期，改革兵制，实行“置将法”，环庆路禁兵与地方兵联为八将，县境大顺城（今二将城）驻第三将，怀安镇驻第四将，业乐镇驻第五将，每将统兵五千至万人左右。元丰五年（1082），宋神宗诏令环庆路于大顺城、荔原堡、柔远寨、安疆寨各驻一将，部署兵马2万以上。北宋著名将领雷嗣文、折可适、张诚先后任大顺城第三正将，窦瓊、傅谏任第三副将。李孝孙任怀安镇第四正将，孙昭谏、王恩任第四副将。蔡挺、张玉、林广和姚兕、姚雄父子、张继疑等先后在大顺城、荔原堡、柔远寨、西谷寨等领兵镇守。金代，在庆原路设8个边将营，其第二将营驻大顺城，第三将营驻怀安镇。明代，怀安、定边（今柔远）、华池（今东华池）巡检司各驻兵30多人。清代，县境驻军不祥。

民国时期

国民党军驻军　民国五年（1916）三月，陕西警备军统领郭坚率部数千人驻新堡。民国十二年至十三年（1923～1924），陇东镇守使张兆钾一个骑兵连驻今柔远城。民国十六年（1927）四月，甘军黄得贵部曾驻悦乐、东华池一带，后移驻陕北。

中国工农红军与游击队驻军　民国二十年（1931）九月，刘志丹组建的南梁游击队活动于华池一带。同年十月下旬，南梁游击队与陕北游击支队在林锦庙（今林镇）会师。十二月，南梁会师部队移驻新堡。当年底南下正宁，改编为“西北反帝同盟军”。民国二十二年（1933）十一月中旬，刘志丹率红二十六军四十二师（辖第三团、骑兵团）重返南梁，以南梁为中心开展游击战争。民国二十三年（1934）七月下旬，谢子长、郭洪涛率陕北游击队一、二、五支队驻南梁，不久返回陕北。同年十月红四十二师第二团，在南梁阎家坬子成立，遂以南梁为中心，在周边地区活动。

革命根据地时期

中国共产党军队驻军　1934年11月中旬，黄龙山“大王”郭宝珊率部120

余人在本县新堡起义，遂开赴南梁革命根据地，改编为西北抗日义勇军。

1943年4月19日，八路军七七〇团移驻本县大凤川屯垦。1944年11月编入南下支队，奉命离开大凤川。

国民党驻军 1947年5月，国民党军马鸿宾部八十一军六十四旅一七九团、国民党政府中央军骑二旅三团曾驻将台、悦乐，本月即被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歼灭。

第四节 地方武装

清以前

先秦至秦、汉、晋、南北朝、隋、唐、五代，华池境内地方武装不详。宋时地方武装分厢军、蕃兵、乡兵、弓箭手。厢军为府（州）镇守之兵，主要任务是筑城、修路、制造武器、运输等。

蕃兵，自宋初已于华池境内渐次设置，即将沿边归附的蕃族组织起来充当边境守军。选年20岁以上为壮丁，按户九丁以上取五丁，六丁取四丁，四丁取三丁，二丁取一丁，并刺手背。每丁10人置一十将，随本族人数及50人置一副兵马使；100人置一军使，一副兵马使；200人置一军使，三副兵马使；300人置一副指挥使，二军使、三副兵马使；400人加一军使，一副兵马使；500人又加一指挥使，一副兵马使；超过500人，每百人加一军使，一副兵马使。一族不及50人者，30人以上亦置一副兵马使，不及20人只置十将。各部落以属户封给官职，大首领为都军主，百帐以上为军主，其次为副军主、都虞候、指挥使、副指挥使、军使、副兵马使，以功次补者为刺史、诸卫将军、诸司使、副使、承制、崇班、供奉官至殿侍等。其分别统领本部壮丁，给旗帜，发器甲，以备调发。宋代，今华池县境为内附蕃族群居区。据《宋史·兵志》记载，治平四年（1067），本县境内10处镇、城、寨、堡就有蕃兵强人154族，19192人，壮马2543匹，分编为689队。

淮安镇 27族，强人4368人，壮马321匹，为170队。

五交镇 10族，强人1170人，壮马73匹，为49队。

凤川镇 23族，强人875人，壮马143匹，为20队。

华池镇 3族，强人262人，壮马38匹，为12队。

业乐镇 17族，强人1171人，壮马64匹，为46队。

大顺城　23族，强人3491人，壮马314匹，为141队。

柔远寨　12族，强人3381人，壮马1000匹，为90队。

东谷寨　16族，强人459人，壮马56匹，为14队。

西谷寨　10族，强人1794人，壮马140匹，为65队。

荔原堡　13族，强人2221人，壮马394匹，为82队。

乡兵，选自户籍或土民应募，闲时训练，忙时务农。为防守之兵，种类繁多，无固定额数。

弓箭手，是沿边地区招募的乡兵，年20岁以上系籍，60岁免。以25人为团，置押官；4团为都，置都头、副都头各1人；5都为指挥，置指挥使，各以阶级伏事。每年十月至翌年正月前，轮流到州（府）训练半月后，仍归农。遇战事守城或捕盗贼，日给粮2升，自备器甲和战马。每年正月，县将名册报州府，州府奏兵部。

金、元时期地方武装不详。

明，华池境内有定边（柔远）、槐安（怀安）、华池（东华池）巡检司，各有弓兵30人。

清，地方武装为乡勇。清初，华池境内有定边（柔远）、华池（东华池）巡检司，各有弓兵30人。

民国时期

民国时期，华池境内的地方武装主要有民团、帮会、土匪武装和饥民武装。30年代初，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地方武装在本县境内纷纷建起。

民团武装　民国初、中期，土匪蜂起，散兵游勇烧杀掠抢，无所不为。乡绅富户打出保境安民的口号，纷纷组建民团，以保庄护财，抵抗兵匪袭扰。民国十九年（1930）前后，华池境内民团和境外民团在华池活动的有：

玉皇庙川民团，驻南梁马莲岔堡子，团总先后为王占才、张彦庆，10余人，6支枪。

白马庙川民团，驻南梁白马庙，团总郭万成，10余人，8支枪。

二将川民团，驻山庄刘坪堡子，团总阎登第，4支枪。

南梁民团，驻林镇南梁堡，团总白子文、刘生严。

东华池民团，驻林镇东华池，团总张继成，2支枪。

平定川民团，活动于南梁一带，团总陈官佐，6支枪。

葫芦崖民团，驻葫芦河窖子，活动于东华池一带，团总杜先，2支枪。

太白民团，驻合水县太白堡子、窨子，活动于东华池一带，团总黄有法，30多人，4支枪。

阎庄民团，驻紫坊畔阎庄，20多人，20多支枪。

柔远民团，驻乔河上李沟门，团总田生孝（绅士），10多支枪。

温台民团，驻温台余家坪，团总杨如林（绅士），7支枪。

悦乐民团，驻悦乐朱堡子，团总朱孝，3支枪。

新堡民团，驻悦乐新堡，团总庞富国（绅士），30支枪。

城壕民团，驻城壕石咀子，团总王华（绅士）。

元城民团，驻元城，团总李荣贵，10支枪。

乔川民团，驻乔川贺砭，团总贺廷彦（绅士）。

白马民团，驻白马将台堡子，团总杜成璋（保长），10支枪。

五蛟民团，驻李良子，团总李含英（后被谭世麟收编）。

荔原堡民团，驻南梁阎家坬子堡子，团总赵富奎（绅士），60支枪。

林镇民团，团总刘生技。

陇东民团军总司令谭世麟在华池境内辖属的民团有：李含英营驻五蛟上城壕，60多人，70多支枪，马10多匹。崔凤皋连驻五蛟魏家疙瘩（堡子）。李廷芝连驻悦乐上堡子。谭世麟还亲自率兵常驻元城刘堡子。

土匪武装 民国时期，盘踞和窜扰华池境内的土匪有赵文华、陶玉山、赵思忠、薛大牛、毛不顺、宋占彪、韩俊卿、徐老幺、蔺士升等52股之多。

在土匪武装中，张廷芝匪部对华池人民和革命事业为害甚烈。匪首张廷芝，陕西吴旗县金佛坪人。民国十八年（1929）投靠陇东民团军谭世麟部任骑兵连长。翌年夏秋之交，其率匪部发动突然袭击，致使刘志丹、谢子长运筹的“三道川起义”毁于一旦。此后，张廷芝脱离谭部，在荔原堡设新民营作为据点，长期活动于华池、吴旗一带。30至40年代，其多次出入于陕甘军阀和国民党军部队，或拥兵自立称霸，或集兵匪于一身，到处烧杀抢掠，无恶不作。1937年，曾率匪部抢掠赤安县苏维埃政府。1947年任马鸿宾部清乡团司令，屠杀、活埋共产党员、自卫军干部12人，打伤根据地军民47人。1949年6月，曾随国民党军驻榆林的左协中部接受中国人民解放军和平改编，不久即叛逃为匪。翌年春，其匪部被人民解放军在宁夏击溃。1950年3月17日，张廷芝率残匪偷袭本县元城区人民政府，绑架区委书记、民兵营长等区乡干部18人，抢走枪支、公文、印章、公物、粮食、医药等多种物品，遂经吴旗北窜内蒙古大青山。同年11月，张廷芝在内蒙古武川县境内被人民解放军捕获。1953年3月在呼和浩特

被人民政府镇压。

帮会武装　民国十四年（1925），红枪会由陕西传入华池。华池一些农民以烧香拜神、结拜弟兄的形式，秘密组织红枪会，习武练功，武装防身，反对官府压迫，打击土匪，保护村庄。红枪会使用的武器主要是大刀、长矛、土枪。华池境内先后组织有：华池红枪会，民国十五年（1926）成立于柔远陈家河堡子，20多人；温台红枪会，民国十五年（1926）二月成立于温台，20多人。之后，庙巷红枪会在庙巷成立；乔河红枪会在武家河成立，约百余人；柔远红枪会在杨庄子成立，约30多人；悦乐红枪会在悦乐成立。全县发展到200多人，主要活动在元城、悦乐、柔远、二将川等川区。民国十九年（1930），先后被土匪击溃，红枪会在华池消失。

饥民武装　民国初，兵灾、饥荒连绵，饥民大量增加。初期，主要有陕北等地饥民流落华池一带，到大户人家就食装粮，称之为“口袋队”。此后发展为饥民武装，少则十多人，多则几十人，手执长矛、大刀及少量土枪，对抗官府，活动范围不定，多集聚于南梁林区。30年代初，多数饥民武装参加红军游击队。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地方武装　30年代初，随着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武装斗争在陕甘边界蓬勃开展，游击队、赤卫军等地方武装在华池境内相继建立，日渐形成星火燎原之势。

庆阳游击队　民国二十二年（1933）十一月下旬，在林镇小河沟成立，队长杨培盛，指导员习仲勋，主要活动在二将川、柔远川一带。次年夏，庆阳游击队发展到100多人，下辖5个中队，队长邹怀德、政委张秀山。隶属陕甘边区第二路游击队总指挥部。同年10月，抽调大部分队员编为红二十六军四十二师二团二连。其余40多名游击队员，由队长张志孝、政委王宝珊带领，继续开展武装斗争。

合水游击队　民国二十二年（1933）十一月，在林镇小河沟成立。张振东、王志林、赵生先后任队长，孙铭章、刘约山、白天章、武海潮先后任指导员。主要活动在东华池、太白一带。首战东华池堡，诱缴张怀治民团步枪25支，鼓舞了游击队员斗志。民国二十三年（1934）一月，隶属陕甘边区第二路游击队总指挥部。

保安游击队　民国二十二年（1933）十一月在林镇小河沟成立，队长刘约山，指导员王英。主要活动于南梁、洛河川一带。民国二十三年（1934）二月，改编为保安游击支队，支队长刘景范，政委王英，隶属陕甘边区第二路游击队总指挥部。同年11月，保安游击支队发展到100多人，编为红二十六军四十二师

二团二连。

陕甘边区革命委员会政治保卫队 民国二十三年（1934）二月，在林镇小河沟四合台成立，仅有8人3支枪，负责陕甘边区党政机关的安全保卫工作，队长郭锡山。

陕甘边区赤卫军大队 民国二十二年（1933）十一月三日至五日，中共陕甘边区特委和红军临时总指挥部在包家寨子召开联席会议后，张策、习仲勋等即到南梁地区发动群众，组建游击队、赤卫军。到民国二十三年（1934）二月，已建立起5个赤卫军大队。小河沟、豹子川一带为第一大队，队长郑汉明；玉皇庙、马莲岔一带为第二大队，队长高生贵；白马庙川为第三大队，队长张步云；二将川为第四大队，队长梅生贵；葫芦河为第五大队，队长黄克秀。至同年九月，赤卫军发展到南梁、白马庙、二将川、乔河、刘沟、杜河、平定川、东华池、脚扎川、白豹、安塞、吴堡、樊家川、义正川、麻城台、瓦子川、苗村、阎家川等18个大队。

庆北游击队 民国二十三年（1934）春在柔远川成立，队长赵占魁、指导员任有升。4月，由于叛徒出卖，队长、指导员遇害，游击队解散。秋季，庆北游击队恢复，队长李树林，指导员赵志善。

1934年11月后，随着各级苏维埃政权的建立，华池境内的革命武装迅速发展壮大，为巩固和扩展根据地做出了重要贡献。

庆阳游击队 1934年11月后，这支游击队的战斗力日渐增强。1935年3月，庆阳游击队又抽调30多人编入红二十六军四十二师三团。所剩10多名骨干在元城重建庆阳游击队，队长王宝珊。11月后，隶属华池战区军事部。1936年春，庆阳游击队发展到100多人，改名庆北游击支队。

合水游击队 1934年11月合水游击队发展到180多人，队长×××，副队长×××，编为3个中队。第一中队长朱天胜（后为朱炳才），指导员罗义福（朱炳才调任红四十二军骑兵团排长后，第一中队败散）；第二中队长赵生，指导员曹森；第三中队长夏松柏，指导员白天章（后为武海潮）。1935年11月隶属华池战区，队长王志林，指导员武海潮，次年4月编入合水县独立营。

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保卫大队 1934年11月，陕甘边区革命委员会政治保卫队改属，下辖3个中队，共100多人，大队长郭锡山，副大队长宋飞。1935年春，国民党军三十五师马鸿宾部“围剿”南梁根据地，保卫大队随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机关转移到陕北洛河川。

庆北游击队 1934年11月后，这支游击队主要活动于本县中南部一带，同

年冬，定边游击队编入庆北游击队。1935 年 9 月，隶属庆北办事处。次年 2 月撤销。

定边游击队　1934 年秋在乔川成立，队长黄兴仁，主要活动于乔川李崾岘一带。同年冬编入庆北游击队。

革命根据地时期

华池保卫队　1934 年 11 月在南梁成立，共 50 多人，20 支枪，队长何兴旺、副队长郑兴财。次年春，编入华池保卫大队。

陕甘边区赤卫军大队　1934 年 11 月 7 日，陕甘边区工农兵代表大会选举成立了陕甘边区赤卫军总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南梁根据地 18 个赤卫军大队。

庆北游击大队　1934 年冬在坪庄成立，下辖 3 个中队，共 60 多人，队长王英，党代表杨占鳌。主要活动于坪庄和陕西吴旗县头道川一带。1936 年编入红军陕甘独立师。

华池县警卫队　1934 年冬在南梁河沟门成立，队长徐××，副队长郑兴才，共 30 多人，后并入华池保卫队。

华池保卫大队　1935 年春由华池保卫队扩编，下辖 3 个中队，大队长黄克秀（又名黄锁），指导员杨培青，隶属中共陕甘边区特委。次年 7 月，编入红军陕甘独立师四团。

庆华游击队　1935 年 6 月在柔远川成立，共 60 多人，队长田生弟，指导员李树林。同年 11 月，编入庆北游击队。

华池战区保卫队　1935 年 10 月在南梁成立，40 多人，编为 4 个班，队长蒋成英，副队长何兴旺。主要活动于南梁、元城一带，并负责华池战区党政机关安全保卫工作。次年 3 月撤销。

华池游击队　1935 年 11 月，由陕甘边区转隶，1936 年 4 月改编为合水独立营。

柔远游击队　1935 年冬在柔远川成立，20 多人，队长李兴玉，指导员王志林。后编入华池战区保卫队。

庆北游击支队　1936 年春，庆阳游击队改名为庆北游击支队，隶属中共华池县委军事部，支队长石怀刚（后叛变），政委强家珍。同年 7 月，编入红军陕甘独立师。

柔远第二游击队　1936 年 2 月成立，20 多人，队长惠连友，指导员高登洲。主要活动于柔远、乔河、温台一带。

温台游击队 1936年秋成立，共7人，队长白生秀，副队长白万和。主要活动于温台、悦乐和新堡一带，隶属中共华池县委军事部。同年冬发展到40多人，改名合水游击队。

合水游击队 1936年冬由温台游击队改名，40多人，队长李树林，隶属中共华池县委军事部。主要活动于温台、悦乐、新堡一带。次年夏，改编为庆环分区保安司令部第五保安大队。

庆环游击队 1936年12月，由元城、柔远、白豹等区游击队合编组成，50多人，隶属中共华池县委军事部，队长杨生贵，副队长李秀荣。次年春，改编为红军陕甘独立师三团三连。

华池县自卫军大队 1937年年7月，赤卫军改称自卫军。本县以区组营，以乡组连，以行政村组班、排，建立了自卫军组织和指挥体系。1944年，全县共编基干自卫军5个连、15个排、41个班，共486人；共编普通自卫军32个连、71个排、196个班，共2969人。1945年，全县自卫军编为大队，大队长白国民（县长兼）、政委贺建山（县委书记兼），副大队长李树林、赵连吉、高有才；下辖5个营（以区组营），营长、政委分别由区长、区委书记兼任。另设一名专职副营长。全县有自卫军2938人，其中基干自卫军281人，编为5个连、18个排，35个班；普通自卫军2557人，编为34个连、74个排、197个班。

华池县保安大队 1937年9月，中央军委发布命令，将分散在陕甘宁边区各地的游击队、独立营、警卫队等地方武装，按地区、战斗力、数量等相对集中起来，成立各县保安大队。1938年春，中共华池县委军事部改名为华池县保安大队，大队长张明科，副大队长李树林，隶属庆环分区保安司令部。1940年8月后，隶属陇东分区保安司令部。

华池县保卫队 1942年成立，次年改称华池县警卫队，隶属陇东军分区。

华池县警卫队 1943年由华池县保卫队改称。先后隶属第四军分区、陇东军分区、庆阳军分区。警卫队长先后为吴光明、程治国、张第、赵彦成、庞其国，副队长侯玉堂，指导员先后为董兴旺、程治国、李维，副指导员石宝山。

华池县游击支队 1947年3月，华池县成立两个游击中队。7月，合编为华池县游击支队，下设3个中队。时支队长空缺，副支队长赵连吉，政委贺建山（兼）。

华池县独立营 1947年9月，华池县游击支队在定汉焦台整编为华池县独立营。11月，柔远、悦乐、白马、元城、温台5个区游击队又编入独立营并扩充新兵，指战员增加到380余人，张第任营长、李世俊任指导员。1948年2月，

成立陇东分区独立二团时，华池县独立营改编为独立二团陇一营，辖3个连。

民兵　解放战争时期，自卫军改称民兵。1948年，全县有34个民兵小分队，民兵364人，步枪160多支。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华池县公安中队　1952年春由华池县警卫队改称，隶属华池县公安局，中队长庞其国，指导员张第，副指导员缪怀殿。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甘肃省华池县中队　1955年8月，由华池县公安中队改称，中队长庞其国，副指导员缪怀殿，隶属县公安局领导，干部、战士统一实行职业制。1958年4月，并入庆阳县武装警察中队。1962年1月，华池县武装警察中队随华池县建置恢复而重新成立。隶属县公安局。队长方明义、副队长杨天忠，指导员杨志荣、副指导员李永丰。

中国人民解放军华池县中队　1966年，华池县武装警察中队正式编入军队序列，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华池县中队，隶属华池县人民武装部。

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华池县中队　1975年12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华池县中队改称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华池县中队。1983年1月，武警华池县中队由武警庆阳地区支队和华池县公安局双重领导。1983年10月，正式编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甘肃省武警总队庆阳地区支队华池县中队，至2000年。中队编制25人，其中干部3人（队长、政治指导员、司务长各1人），战士22人，归华池县公安局领导。何仓满、包发堂、康进福先后担任中队长，徐国征、李忠信、宋国祖、陈学友、王浩权先后担任指导员。

民兵　共和国成立后，本县成立民兵大队部，设副大队长1人、参谋1人、文书1人。各区设民兵营，区长兼营长，区委书记兼教导员，另设专职副营长1人。各乡设民兵小队，乡长兼小队长，乡党支部书记兼指导员，另设专职副小队长1人。较大的乡再设普通民兵连长1人。小队长领导基干民兵和普通民兵，组长由骨干民兵担任，普通民兵编为班、排。

1950年，全县有基干民兵1500人。1951年，全县有民兵11290人，其中基干民兵4510人，普通民兵6780人。11月，各乡组建民兵中队，辖5个分队；各行政村组建民兵分队，辖5个小队；各自然村组建民兵小队，由8～15名民兵组成。各乡建民兵部，为乡人民武装领导机构；县为民兵基干团，作为兵役征集的基础。县、区人民武装部亦为基干团的团部、营部；各乡根据民兵多少，编为班、排、连组织。基干团的民兵，除在集训或集中执行任务时由团、营部指挥

外，平时教育训练，不脱离原民兵组织。1953年全县共组成基干民兵连15个、排45个、班135个；普通民兵中队11个、分队177个、小队531个、小组2个。1957年，民兵以农业生产合作社为单位，按人数多少编为分队、小队。当年底，全县共有15个分队、67个小队，有民兵605人，其中基干民兵205人。

1961年，本县将身体健康、年龄在16～45岁的男性公民和16～35岁的女性公民都编为民兵，以公社为营，以生产大队为连，以生产队为排（班）组建民兵组织，县级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为连。1964年，全县增编民兵15745人，其中基干民兵10028人，组建民兵团22个，武装连1个，武装排5个，基干连14个，基干排61个。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派性泛滥，各级民兵组织一度处于瘫痪。

1969年“珍宝岛事件”发生后，本县进行了民兵整组。全县编民兵团1个、营121个、连363个、排1089个，其中基干民兵连15个、排45个、班135个，武装基干民兵连2个、独立排118个、独立班1980个，全县有武装基干民兵1050人，普通基干民兵5871人。

1971年后，本县组建了武装基干民兵团，普遍整顿了各级民兵组织。1974年在“四人帮”炮制的“学习上海新经验”、“组织民兵参加社会阶级斗争”的影响下，先后建立了县、公社、生产大队三级“民兵指挥部”。全县农村、机关单位建立“民兵小分队”97个。“小分队”动用民兵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在人民群众中造成不良影响。1976年12月，县民兵指挥部撤销，民兵工作由华池县人民武装部统一领导。全县编民兵师1个、团15个、营121个、排672个；民兵总数达22145人，其中基干民兵11007人，武装基干民兵2153人，排以上干部2783人，

1981年3月，随着民兵体制的改革。本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不再建立民兵组织；基干民兵中不再分武装基干民兵，女性只编基干民兵，不编普通民兵。民兵以男性为主，普通民兵年龄界限改为18～35岁，基干民兵年龄界限改为18～28岁。民兵组织以县、公社、生产大队为单位，逐级分别建立民兵团、营、连。1984年，农村一般以行政村编连，统一领导本村的基干、普通民兵。基干民兵以乡编连，行政村编排。1985年11月，本县又对民兵组织进行了全面调整改革，全县民兵压缩到4000人，其中基干民兵2000人，编为1个团、19个营、21个连、193个排。1997年，全县基干民兵再次由原来的2000多人压缩到1150人，编为7个连、33个排、77个班。全县普通民兵编为19个营（各乡镇1个营），每个行政村编1个连，每个村民小组编1个班。1998年，全县共编民兵

5040人。基干民兵再次压缩，总数为700人，编为7个连、33个排、77个班和1个应急分队。在基干民兵中，有步兵370人，炮兵240人，通讯兵90人，民兵应急分队100人。普通民兵编制未变。各乡镇编制1名武装干部，全县共19人。

民兵训练　1950年至1965年，是本县民兵军事训练的初期。主要学习步枪和手榴弹的使用及站岗放哨，利用地形地物等基本军事常识，大多利用农闲时间采取小型、就地、分散的方法进行，每年一般训练5～7天。1966年至1978年，是本县民兵有计划有重点的训练阶段。“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民兵军事训练一度停顿。1969年3月中苏边界冲突发生后，民兵训练得到恢复和加强。全县武装民兵在基础训练的同时，进行了“三打”（打飞机、打坦克、打空降）、“三防”（防核武器、防化学武器、防生物武器）训练。1970年，庆阳军分区在华池进行军民联合“三打、三防”试点。全县基干民兵采取劳武结合、早出晚归的方法，进行了“三打、三防”和野营拉练等有计划、有组织的正规化训练。1980年至2000年，本县民兵训练的核心是提高训练质量、突出科技强军，以科技进步来推动军事训练跨世纪发展。全县民兵训练主要分为防暴、公共课、专业技术等内容。每年训练时间为30天。县人民武装部机关还结合民兵军事训练，普及了计算机操作应用。

民兵装备　共和国建立后，本县民兵枪械装备不断增加和更新。1949年前和50年代初，本县民兵武器以长矛、大刀为主。此后，民兵配有少量步枪。1972年，始配备半自动步枪和少量冲锋枪。1973年至1975年，民兵的武器装备增加到360件。2000年底，全县民兵武器装备156件，其中各种枪支110件、各种炮20件、火箭筒8具、通讯器材15件、汽车3辆。

1972年以前，民兵的枪械由个人管理。1973年至1975年，民兵武器由各生产大队民兵连统一保管。1980年至1985年，由乡镇武装部统一保管。1986年以后，由县人民武装部统一保管，使武器管理达到了便于管理、便于训练、便于备战、确保安全的目的。

第五节 兵 役

兵 制

秦 实行征兵制。凡年满15岁男子，都须向官府登记，称为“付籍”，随时准备应征服役。征兵年龄15～60岁。服役时限，视战争需要而定。

西汉 沿用征兵制。规定年满20岁男子，都要向官府登记，从23岁起至56岁间服役2年，56岁后免除兵役义务。

三国、两晋 实行世兵制。军户（亦称“士家”），归军府或州郡的“代领”（军事官员）管理，专为国家服兵役，父死子继，兄终弟及，世代为兵。一旦为兵，其家即被定为“军户”，强其世代服役。

隋、唐 实行府兵制，也以募兵制作补充。府兵的来源是军府所辖地区的成丁农民，凡26～60岁有受田权利的男子，都有服兵役的义务。

宋 开始实行募兵制。募兵来源，或募当地百姓，或取营伍子弟，或募饥民，或为罪配之民。兵制有禁兵、厢兵、蕃兵、乡兵四种。

元 军队分为“宿卫”和“镇戍”两大系统。为保证兵员补充，把全体军人和“壮士有力之家”定为军户，并与军户分籍登记。

明 地方兵制设“卫”、“千户所”和“百户所”。1120人为“千户所”，112人为“百户所”。

清 实行军政合一的里甲制，派兵，抓丁。

民国时期 主要实行征兵制。规定20～25岁的男子应服现役，现役期满后至45岁以前，应以此再服正役、续役和国民兵役。1938年4月，国民政府发布《非常时期征集国民兵及抽签实施办法》，规定对于应服兵役之壮丁，以年满20～30岁为甲级，年满30～40岁为乙级，先行调查，分别进行抽签，确定应征人员。名曰征兵，实为抓兵、买兵、抓丁、拉夫，强迫当兵。1934年11月后，随着华池全境成为巩固的革命根据地，国民政府的征兵办法在本县已无实际效力。

革命根据地时期 陕甘边区时期，贫苦民众自愿投奔红军，或从赤卫军、游击队中转入红军部队。此外，还接纳从国民党统治区投奔解放区的爱国青年以及国民党军队中起义、投诚的官兵志愿加入红军。

陕甘宁边区时期，实行自愿报名与内定兵员相结合的制度。抗日战争时期，

凡年满18～45周岁的男性公民均可报名，经当地抗日民主政府审定批准后入伍。1942年至1945年征兵办法：一是民主评议式，区、乡接到上级征兵命令后，召开村民大会宣传动员，适龄青年自愿报名，民主评议，从中选出新兵；二是选拔式，区、乡自卫军经过训练，从中选拔出符合征兵条件和军事动作熟练的自卫军入伍；三是点名式，区、乡接到征兵命令后，根据掌握的情况，动员自愿应征，凡年满18～45岁男性公民均可报名，经当地人民政府审定批准后入伍。解放战争时期，征兵条件和办法与抗日战争时期大致相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1954年以前实行志愿兵役制。1955年7月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改志愿兵役制为义务兵役制，凡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都有义务服兵役。1978年，改为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的兵役制度。1984年5月，实行以义务兵役制为主体的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合的兵役制度。平时士兵服现役的年龄是18～35周岁，征集现役时的年龄为18～22周岁。凡年满18～35周岁的公民，都要进行登记服预备役。

兵员征集

陕甘边区时期，于南梁荔原堡成立的红四十二师二团三个连中，二连战士全部是华池人。到1935年，华池有420人参加红军。抗日战争时期，本县有1926人参加八路军。1939年冬，元城自卫军营长高文秀带领一连自卫军48人集体参军。1942年，全县7天内完成征兵任务300名，受到上级表扬。解放战争时期，本县有912人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

共和国成立至2000年底，华池有3916人（未含1958年至1961年华池撤并庆阳县期间征兵人数）参加解放军、志愿军。1975年以来，本县连续25年无退兵。1984年，甘肃省军区奖给本县“保兵员质量”锦旗一面。1994年7月，华池被国防部征兵办公室评为“廉洁征兵先进单位”。华池还多次被庆阳军分区评为“征兵工作先进单位”。

1950～2000年征兵统计表

表 30-5-1

年 份	任 务	实 征	年 份	任 务	实 征
1950	400	400	1976	100	100
1951			1977	94	94
1952	上级指示，在老区不征兵		1978	174	174
1953			1979	91	91
1954			1980	91	91
1955	78	78	1981	101	101
1956	70	70	1982	90	90
1957	未征兵		1983	91	91
1958	因华池撤并庆阳县，征兵数字不详		1984	96	96
1959			1985	80	80
1960			1986	98	98
1961			1987	90	90
1962	20	20	1988	83	83
1963	45	45	1989	80	80
1964	110	110	1990	85	85
1965	52	52	1991	82	82
1966	67	67	1992	95	95
1967	73	73	1993	95	95
1968	90	90	1994	95	95
1969	152	152	1995	86	86
1970	102	102	1996	80	80
1971	75	75	1997	80	80
1972	74	74	1998	70	70
1973	64	64	1999	80	80
1974	83	83	2000	80	80
1975	74	74	合 计	3916	3916

预备役

1956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规定，本县全面开展预备役登记。同时将服役期满后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和士兵编为一类预备役，凡年满18～35周岁的公民编为二类预备役。1957年6月，本县将民兵和预备役工作合二为一，停止了对二类预备役的登记工作。1958年，本县将预备役军人编入基干民兵，“全民皆兵”代替了预备役。1962年，开始对转业、复员的副排以上干部和授予准尉以上军衔的转业、复员干部进行预备役军官登记。1980年，恢复预备役登记制度，将民兵与预备役在组织上统一起来。1981年，本县对在部队服现役期满且年龄在35周岁以下的退伍军人，进行预备役登记。至2000年底，本县每年均对退役军人进行登记。

1985年，庆阳军分区对符合服预备役的军官进行授衔，本县预备役军官中有2人被授予中校军衔，有2人被授予中尉军衔。

第六节　战事纪略

清以前

秦灭义渠之战　秦昭王二十九年（前278），秦向义渠戎国（华池属之）发动大规模军事进攻，义渠戎国全力抵抗，战争持续8年之久，华池遂为秦域。

刘仚成起事　隋大业十三年（617）正月，弘化（今庆阳）人刘仚成“聚众万余”反隋。二月，附于朔方梁师都，与梁军攻占雕阴、弘化、延安等郡。同年，梁师都依附突厥，自称皇帝，国号梁，改元永隆。刘仚成军声势大振。隋炀帝选派银责光禄大夫张世隆率兵征讨，击败梁部，刘仚成率部继续在陇东一带坚持反隋斗争。唐武德三年（620），梁师都将刘旻以华池降唐，被委以林州总管。武德四年（621）正月，起事首领“稽胡猷帅刘仚成部落数万扰边”，唐高祖命太子李建成统兵讨伐刘仚成部。刘仚成闻讯，又率部北上朔方，与梁师都部众汇合，共谋抵抗唐军。十一月，唐林州总管刘旻击溃刘仚成，部属死伤甚多，刘仚成仅以身免，部属全部投降。不久，刘仚成为梁师都所杀，部属全部归梁军。

突厥扰掠林州　武德六年（623），梁师都部将辛獠儿引突厥军寇林州（东华池），十月，突厥再次入犯。次年七月，突厥侵犯唐朝边境，掳掠庆州等地，总管尉迟敬德率众在庆阳一带拦击取胜，获得许多军械财物。

吐蕃寇华池 唐大历十一年（776），吐蕃入寇庆州，攻占方渠（今环县曲子）、怀安（今华池县怀安乡）等镇，邠州刺史浑瑊出兵打退吐蕃。贞元十二年（796），吐蕃再寇庆州及华池，杀掠吏人，被唐军打败。

史福败戎人于华池 宋开宝五年（972）二月，戎人寇华池，被权知庆州史福击退，杀死百余人，获牛羊六百余头（只）。

怀安镇羌寇庆州 宋至道二年（996）闰七月，怀安镇羌诱诸族寇庆州，监军赵继升率军击败羌族。斩首三百多，获羊马千计。

张凝收服沿边部族 宋咸平六年（1003）三月，环庆都部署张凝领兵离木波镇（环县木钵），到八州塬下寨，招降得岑移等23族，又从淮安镇（今怀安）入分水岭，招降得麻谋等31族，又至柔远镇，招降得巢迷等20族，遂抵业乐，招降得嵯树罗家等百族，合4080户，并给他们袍带物彩，将他们遣回到各族驻地。

西夏蕃部寇柔远寨 宋天禧三年（1019）三月，西夏赵德明部落委乞、骨咩、大门诸族人寇柔远寨，庆州巡检杨承吉与战不利，宋军死伤颇众。宋朝廷委任康州防御使曹玮为华州观察使、鄜延路副都部署和环、庆、秦缘边巡检安抚使。委乞、骨咩、大门等族听到曹玮到来，归附曹玮的有1000多部落。

宋、夏争夺后桥之战 宋真宗年间，西夏屡犯宋朝边境，至宋仁宗初期，今华池北部的白豹、金汤等地均被西夏占领。后桥寨位于白豹与金汤之间，西夏赵元昊先修白豹，又增筑后桥小堡，与后桥诸寨侵入宋朝地界百余里，阻断了延、庆二州相通的道路。景祐元年（1034）七月，庆州柔远寨蕃部巡检鬼逋发兵攻破西夏的后桥寨及新修的几个堡子。同月，元昊率万余人入侵庆州，声言报仇。庆州缘边都巡检使杨遵（驻东华池）、柔远寨监押卢训率700骑兵，与元昊在龙马岭展开激战，结果战败。环庆路都监齐宗矩、走马承受赵德宣、宁州都监王文前来援助，驻军节义烽（今老爷岭），通事蕃官言，西夏多有伏兵，不能贸然越过战壕，宗矩不听。西夏伏兵冲出，齐宗矩被擒。很长时间，齐宗矩才被放回。因这次兵败，杨遵、齐宗矩、王文、赵德宣、卢训、及环庆路副都部署张守遵、钤辖李惟熙都受到了朝廷不同的处分。

宋宝元二年（1039）十一月，环庆路钤辖高继隆，环庆路驻泊钤辖、知庆州张崇俊领兵马入西夏界，攻打后桥寨。先令蕃官奉职、巡检赵明领蕃部围寨；又令柔远寨主武英、监押王庆、东谷寨监押张立和北路都巡检郝仁禹攻打寨城，武英先打破寨北门入城；并令怀安镇都监刘政、东谷寨主贾庆等各部，领兵马入驻西夏界，牵拽策应，破除了却吴家、外藏、土金、舍利、遇家等族帐；又令走马承受公事石全正堵截十二盘路口。军士奋力作战，斩杀重创敌兵许多。因战功获

一等功的就有115人。康定元年（1040）正月，参战有功将士受到了朝廷的擢拔和奖赏。

任福夜袭白豹城　宋康定元年（1040）秋，西夏人寇保安军（今志丹县）、镇戎军（今固原）。环庆路部署、知庆州任福与其子任怀亮、侄婿成皓等去庆州东路的华池镇和凤川镇，声言巡边。任福召集都巡检任政、华池寨主胡永锡、凤川监押刘世卿、怀安镇都监刘政、监押张立共同商议进攻西夏界，袭击西夏白豹城及骨咩等族，以牵制西夏兵势。庆州东路都巡检任政、华池寨主胡永锡打击骨咩族，凤川寨监押刘世卿将广勇、神虎二指挥会聚华池，怀安镇都监刘政、监押张立将兵驻扎西谷寨，与寨主等共同袭击附近诸族，定于九月二十日共同起兵。

任福于十六日夜闭门授诸军甲，十七日天不亮出兵，严禁非征战人员出城，声言巡边。这天晚上，宿营业乐镇。十八日晚入柔远寨，第二天设宴犒劳柔远诸蕃部，并禁止他们出城。任福秘密做出部署，让驻泊都监王怀政围攻白豹城西，攻取李太尉衙，断掉神树碆来路；让庆州北路都巡检范全攻白豹城东，断掉金汤之路；让柔远寨主谭嘉震、监押张显攻白豹城北，断掉叶市之路；让供奉官王庆、走马承受石全正攻白豹城南，打击赏渥等族；让庆州驻泊都监武英主力入城门斗杀，任福率大军驻于白豹城南，照管策应。十九日天黑，从柔远寨出兵，置蕃官等于任福马前而行，夜行七十里。二十日拂晓，抵达白豹城下，即开始四面合击，天亮攻破白豹城，烧掉城内李太尉衙署、酒税务、粮仓、草场、居民室及附近禾稼积聚。任福诸将分破41族，生擒伪署张团练和蕃官4人、麻魁7人，杀首领7人，斩获250余人，获牛、马、羊、骆驼7180头（只），器械330件，印记6面，伪宣敕告身及蕃书50通。宋军死1人，伤164人。二十日晚，任福以范全及蕃官巡检赵明殿后还军。

宋、夏大顺城之战　大顺城，即今山庄乡境内二将城。宋天禧年间置马铺寨，宝元元年（1038）西夏元昊公开称帝反宋后，即被西夏占为其地。庆历初，范仲淹知庆州时，秘密占据马铺寨，扩筑为军城，成为抵御西夏东出鄜延、南下庆州的战略要塞。宋与夏为此多次发生争夺战，规模较大的有三次。

第一次大顺城之战　宋康定元年（1040）九月，宋、夏白豹之战后，宋军撤退，元昊即令蕃众修复白豹城，守御益固，并不时南下侵扰。范仲淹知庆州后，认为大兵屡出，不据险扼之，徒滋怨毒，也无益边防。庆州东北马铺寨，位于后桥川口，为西夏出入必经之地，宜建城寨，以牵制西夏兵势。庆历二年（1042）三月初，范仲淹打算筑城，估计西夏军一定会来争夺，秘密派遣儿子范纯祐与蕃将赵明先占据马铺寨，自己率领军队随后进发。诸将起初不知到哪里去，行进到

柔远时，范仲淹才发布命令。修城的工具全都齐备，十天左右，将城修成。宋仁宗赐名为大顺。西夏发觉后，由元昊率领3万骑兵前来进攻，交锋后西夏兵伪装战败，范仲淹告诫部下不要追击，随即发现西夏兵果然有埋伏。大顺城修成后，白豹、金汤两城的西夏军队都自保边界，不敢轻举妄动。自此以后，西夏侵扰环庆的情况越来越少。

第二次大顺城之战　宋英宗治平三年（1066）三月，西夏主谅祚调遣军队准备进攻大顺城。环庆经略安抚使蔡挺侦知后，部署诸将分别屯守要害地区。因为大顺城坚固，蔡挺知道不易被西夏军攻破，于是只布设铁蒺藜于城旁的水中，再未增兵；柔远城处境险恶，蔡挺命令副都总管张玉率领重兵防守那里，并告诫依附的蕃族部落入境自保，坚壁清野，戒令各寨不得擅自出兵迎战。以后，谅祚果然率步、骑兵数万围攻大顺城。宋朝官兵与蕃兵合力抗击，双方激战三天，大顺城仍未被攻破。西夏主谅祚身披银铠甲，头戴毡帽亲自督战，蔡挺选调持强弩的军士分列城墙之上，向下猛射，谅祚中箭，把厚重的铠甲都射穿了，溃退而去。谅祚率兵又进攻柔远城，张玉召募勇士3000人，夜袭谅祚的军营。谅祚的军队惊慌溃败，退驻金汤。英宗为此派遣宦官慰劳蔡挺。

第三次大顺城之战　宋神宗熙宁三年（1070）五月，庆州荔原堡招纳的西夏蕃部，耕种了西夏土地。西夏调集号称十万兵力修筑闹讹堡（今南梁北），距庆州界20里，又筑城于十二盘。庆州荔原堡蕃部巡检李宗亮地临西夏诸堡，便率蕃兵1000余人与西夏兵在闹讹堡展开激战，战败而亡。庆州知州李复圭聚合蕃、汉兵3000人，并亲自制定作战方案，派遣钤辖李信、监押种咏、都巡检刘甫、都监郭贵等领兵出战。李信等寡不敌众，大败而归。李复圭急忙收回作战阵图，斩杀李信，将种咏、刘甫关押。接着又调遣庆州都巡检林广、都监李克忠、柔远寨蕃部巡检赵余庆等先后领兵攻破西夏十二盘诸堡、拦浪、西和等寨及金汤城。李克忠攻破金汤城时，西夏兵已撤离，便杀死了西夏老幼百姓一二百人报功。李复圭将其作为功绩向朝廷告捷。结果引起西夏怨怒，遂举兵入侵大顺城。

八月，西夏国母梁氏动员境内蕃众70岁以下、15岁以上皆为兵，声言带百日粮，准备向宋沿边五路发动进攻。侦知环庆路无备，遂于二十二日由国相梁乙埋为统帅，兵分数路突入华池全境，围攻大顺城、柔远寨、荔园堡、怀安镇、东谷寨、西谷寨、业乐镇，兵多者达30万人，少者20万人。西夏屯兵榆林（今庆阳县玄马），距庆州仅40里，游骑已至庆州城下。

在大顺城，西夏兵攻夺大顺城水寨，宋军先锋、环庆路都监高敏率军奋力抗击，从早至午，且战且前，斩获颇多。战至榆林，宋军援兵仍未到达，高敏中流矢而亡。

在荔原堡，都监姚兕领兵占据险要之地，在周围各个山头布置疑兵，使西夏军不敢散掠境内，并间或领兵出堡作战，出其不意打击西夏兵，使西夏军略有退却。二十三日，西夏兵加强攻势，姚兕骑马射箭，连发300余支，西夏兵皆应弦而毙。姚兕因射箭过多，指裂流血，但仍不停止射击。姚兕派遣儿子姚雄率精骑出击，自己亲自执旗在城上指挥，西夏兵抵挡不住，遂即撤离西去围攻大顺城。姚兕率兵援助大顺城，获得全胜。

在柔远寨，守将、庆州北路都巡检林广坚兵固守。柔远寨外围住有归附宋朝的属羌，西夏兵攻寨激烈，林广于夜间让老幼属羌进入寨内，给予保护。诸将担心属羌投向西夏，林广告诉诸将："属羌久为蕃翰，急时弃之，后不为我用。"同时，告诫士卒，属羌有变不得轻动。半夜，西夏兵烧焚积薪虚张声势以惑宋兵，而柔远寨一片寂静。梁乙埋计谋没能得逞。翌日，西夏兵将战马放于平川，大举向柔远寨进攻。林广随即披甲领兵而出，并下令属将带兵夺取西夏军马。西夏兵便放弃攻寨，纷纷救马。林广复入，柔远寨守备更加牢固。林广又招募属羌敢死者，夜出潜攻西夏兵营。西夏兵数战不利，于是退去。

梁乙埋又领兵攻怀安镇，俘获怀安镇守烽卒张吉，即驱往东谷寨。梁乙埋以兵相胁，让张吉向东谷寨城中诈言："怀安诸寨已破，宜速降！"张吉反其辞大喊："努力，诸寨无虑，贼粮尽且退，毋庸降。"梁乙埋一怒之下，杀了张吉。

梁乙埋遂转攻西谷寨、业乐镇。镇守业乐的宋军指挥使魏宗庆、秦勃等率军与西夏兵激战九天，魏、秦先后战死，而西夏兵仍未撤退。此时，西蕃保顺节度使董毡乘虚率兵入西夏境，获得胜利。梁乙埋恐失去兴、灵之地，才撤兵返回西夏界。

宋、夏怀安镇之战　宋神宗元丰五年（1082）三月，西夏国母梁氏调动全国数州兵马集结兴州，准备分路入侵宋环庆路。环庆路经略司根据怀安镇蕃官侦察到的情报，做好了迎战部署。四月，西夏都统军嵬名妹精嵬、副统军讹勃遇领步骑兵2万余人进攻怀安镇。环庆路都钤辖张守约率军从旁道合围迎击，大获全胜，共斩杀西夏军正、副统军及蕃兵46人，俘虏8人，缴获发兵符2件、铜印6枚、甲马64匹、器械无数。

回民起义军活动于华池　清同治元年（1862），陕、甘爆发大规模回民反清起义，平凉、固原回民纷纷响应，杀官据城，势成燎原。清廷采取官军追剿与民族仇杀两手，挑动陇东流民结伙抗回，回汉仇杀愈演愈烈。安化、环县、华池的流民揭竿为伍，堵杀回军，在"回汉寻仇"的欺骗下，成为回军的劲敌。

同治四年（1865）七月，陕西回军由红柳沟、姬原、铁边城南下进逼华池，

驻防庆阳城清军提督雷正绾，惟恐由东华池而下的回军绕南面截断清军军需运输路线，饬令驻在元城镇、怀安镇的清军精选副前营、精选副左营从后路援击。七月初八，精选副前营参将刘明泰探知回军由元城外扑来，遂出兵截剿，两军相持半日之久。怀安镇所驻精选副左营参将魏春华驰往援应，回军向铁边城撤退。天黑路险，清军再没有追击。

同治五年（1866）春，驻西峰镇清军总兵谭玉明所统捷字七营后营哗变，回军乘机进至西峰镇，小队向柔远川进发。驻庆阳城清军提督张在山闻警，即派副将魏春华、刘明泰等往柔远川。魏春华追击回军于杜家右所（杜右手），获胜，守备杨正兴被回军打死。同年，回军大队集中横河川，雷正绾、张在山两军不能克制。而乘回、汉纷争，打着拥兵自卫旗号的董福祥、高万镒等，此时又胁合难民万余众，聚踞乔河枣刺砭、紫坊畔黑老虎岭、林锦庙及东华池一带，既抗清军，又与回军交战，县境烽火连天，陷于全面战乱之中。

同治八年（1869）十二月二十九，回军进占悦乐一带。庆阳府知府谢大舒，侦知府北东川有回军活动，急召部属商讨征战。命庆阳营游击李夺奎挑选留防勇丁及亲兵团勇130人伏于贾家桥。适报回军骑兵已抵玄马湾，相距仅15里，李夺奎率兵急进攻击，回军退驻悦乐堡。翌年（1870）正月初一，清军驰抵悦乐，李夺奎让守备张金明、参将宋南山、千总程炳顺先派三骑引诱回军，回军十余人竟起追逐清军。突然，李夺奎率大军到来，杀死十几个回兵。驻悦乐各窑洞回兵蜂拥而出，李夺奎背山据险，整队奋击，战斗中许多回兵死伤。其中，有一个身穿黄袄的回兵中枪而死后，回军大溃。李夺奎追击10余里，至涝池掌、柔远川，回军败退荒地山。李夺奎率兵而还。此战共打死回兵百余人，夺骡、马、驴30余头，矛杆20余件。

张有述败会匪太阳坡 清宣统三年（1911）十月，会匪张神官、邓金山率其党数十人骚扰地方，城壕民团头领张有述率团出击，有7名会匪陷于枯水窖，均被点燃柴火烧死，生擒邓金山等，并夺获马匹衣物。邓金山行至悦乐后不愿再走，被斩，吴铜匠等数人送县斩首。

民国时期

将台击匪 民国三年（1914）二月中旬，有土匪10余人由陕西窜入华池境内，沿路抢劫。柔远川绅士李边华禀县，县长命警备队长张华亭率兵出击。在将台（白马境内）时，发现有一名土匪在一庄头的门外守望，被张华亭一枪击毙，张华亭遂鸣号登其崖背。一名土匪出院答话时被击毙，其余土匪藏在窑内不敢

出，张华亭属兵亦不敢入，相持不决。张华亭命令运下柴草焚烧窑前接厦，土匪猛然扑出，张华亭等连毙门内外土匪2人，又有一匪被张击准，滚落坡下，被余匪扶着逃去。此战，张华亭等获枪5支。

陕西警备军郭坚扰掠华池 民国五年（1916）三月十九日，陕西警备军统领郭坚和高进娃等率兵数千，从安边、吴旗入县境，在白豹川、二将川、城壕川沿路劫掠，并驻扎新堡镇，民大受其害。陇东巡防军第九营管带陈春明派姚孝先、陈林率部截击。经激战，郭军败退陕西。

卢占魁、张九才扰华池 民国五年（1916）四月，卢占魁、张九才率2000余人攻打环县，振武军管带陈春明率部在曲子镇堵击，全营溃败。卢、张势力浩大，庆阳戒严，驻西峰陇东防军帮统张兆钾派李锴、吴连升、黄得贵等三营增援，双方激战于阜城镇。卢、张不敌，翻山进入悦乐川，大肆劫掠，在城壕川口烧封万魁庄院一所，又在悦乐烧恒义和麦草垛，然后由柔远川退走，沿途铺窑货物被掳掠外，全部焚烧，火三月不绝。

民国六年（1917）十二月，卢占魁、张九才从安边复入县境。张九才率众一二万人从元城川南下，沿途烧毁田雨亭铺房庄院、元城镇街市和李良子李含英、炭科张森等家房屋。卢占魁率部由柔远川南下，双方会聚于悦乐镇。宁夏护军使马福祥闻讯，急电陇东镇守使陆洪涛调队堵御。陆令振武军右营统领宋有才，壮凯军统领王甲山，支队长喻升、李义、吴连升、白玉堂，新建军管带常景清、黄得贵等八营急赴截击。十二月十八日清早，在悦乐阳坬子接仗，双方直打至日落始行收队。此后，日日开仗，激战于新堡、城壕一带。马福祥又派马鸿宾率马步十营，由宁夏驰至夹击，卢、张部不支，二十三日由柔远川退往陕西耀州。

红枪会活动于元城 民国十一年（1922）五月，红枪会首徐老师率其党数百人，由白豹至元城镇抵环县折回至桑梨塬，沿路抢劫。庆阳警察巡官谭世麟率兵邀击其尾，夺获骡马7匹。

赵文华破陈家河堡 赵文华本系木匠，在太和山盖庙时加入环县张九才部。张九才失败后，赵文华于民国十四年（1925）窜往二将川林锦庙召集党徒百余人，自任营长，由合水至驿马关，被谢有胜收抚，编为一营。民国十八年（1929），赵文华盘踞白豹、吴旗、金汤一带，破堡劫财，日以为事，伤人颇多。同年七月十六日，赵率部攻柔远土坪陈家河堡，杀赵永财、杨清、温存仁等23人，堡内牲畜，粮食等财物全被掠去。拉肉票数十人，费1700银元才赎回。时年大饥，饥民争附赵文华部，赵部势力大增。

陈珪璋败冯玉祥部于城壕川 民国十七年（1928）春，赵文华同庆阳人陈珪

璋、杨生海、李富禄等结为兄弟，聚众近百人，在南梁揭竿起事，号称“甘肃义军混成团”，赵文华任团长，陈珪璋为第一营营长，活动于子午岭山区。民国十八年（1929）八月，赵文华围攻合水县城毙命后，陈珪璋继任团长，将所部扩编为“甘肃义军混成旅”，自任旅长，驻扎本县城壕。同年九月上旬，冯玉祥派部下于克尧师入华池城壕川进剿陈珪璋部。陈凭借地理优势，层层设伏。于师贸然深入，被陈众前后夹击，大败，兵士争跪交枪，亦有整营整连投降者。陈部缴获枪支无数，势力愈厚。于师谎报土匪肃清，残部于九月十日溃退至庆阳、西峰，沿途搜寻民间骡、马、驴数千，饱掠退陕。人民深受其害，时民谣曰：“贼如梳，兵如篦，老谭如剃”。

南梁游击队首战二将川 南梁游击队成立后，首战二将川，消灭了荔原堡张廷芝新兵营一个骑兵连，缴枪 20 余支，战马 40 多匹。接着，消灭了太白民团、击溃了合水民团的进攻，活动于南梁、东华池一带，组织群众进行抗粮、抗捐和打土豪斗争。

毛沟门战斗 民国二十二年（1933）八月，陕甘边区临时总指挥部总指挥王泰吉、参谋长刘志丹率红四团、耀县游击队、西北抗日义勇军攻克合水县城后，国民党当局大为震惊，遂派甘肃驻军杨子恒旅赵文治团 800 多人，穷追红军。王泰吉、刘志丹采取疲劳战术，牵着国民党军兜圈子，避免正面接火。十月下旬，红军于城壕川消灭了当地一个民团。二十六日下午，在庆阳三十里铺消灭谭世麟部民团 40 余人，缴枪 30 余支，打开天主教堂，没收了一些药品器材，俘虏 2 名葡萄牙传教士，然后东进。二十七日晚，红军宿营华池毛沟门。红四团住毛沟门川东约半公里的几家大院里，耀县游击队住毛沟门，指挥部住毛沟门山坡村庄。二十八日早晨，尾随红军的赵文治团突然从西面冲进村子，形势十分危急。住在沟西边的红军战士首先开枪阻击，接着王泰吉率指挥部机关和沟东的指战员也迅速投入战斗。借赵文治团立足未稳，将其先头部队赶出村子。这时赵文治团大部分人马已涌出西面的沟口，王泰吉命令部队迅速往东山撤退。骄横的赵团仗着人多势众，紧追不舍，一直把红军追上半山腰。王泰吉指挥部队且战且退，到了第二个山头，王泰吉命令部队停止撤退，伏卧在山畔的白草丛中隐蔽，并集中全军手榴弹供一线使用。赵文治团根本没有把红军放在眼里，闷着头向前追击。红军发起反击，毙伤敌人 200 多人，俘虏 100 多人，缴枪 200 多支及大量弹药。赵文治团经此一战，一蹶不振，再未能恢复建置。

荔原堡战斗 民国二十二年（1933）十一月中旬，陕西宜君杨家店子战斗后，红四十二师回到南梁地区。为了迅速打开创建苏区的局面，决定红三团东去

洛河川活动，红军骑兵团在南梁一带扫除国民党地方武装。当时，荔原堡驻有国民党军警备骑兵旅张廷芝的一个新兵营，戒备懈怠，寨墙破损，易于攻取。红军骑兵团侦察清寨子情况后，快速攻进寨子，张廷芝部的新兵营全部做了俘虏。红军骑兵团捣毁寨子，处决了其营副梁邦栋，遣散了全部俘虏。

城壕川口战斗　民国二十二年（1933）十二月初，红四十二师骑兵团在城壕川活动时，突然发现谭世麟民团军四五百人在川口台地上吃饭。走在最前面的骑兵班长宋飞率全班人马乘民团未发现之前进行攻击。12名骑兵战士如离弦之箭，民团军还未弄清情况，就被打得晕头转向，四散逃命。追至香山塬时，民团发现骑兵只有10余人，便组织反攻。正在此时，骑兵团后续部队赶到，遂合兵一处，展开激战，谭世麟民团兵大败溃逃。这次战斗俘民团兵10余人，缴获谭世麟坐骑1匹。

元城川战斗　民国二十三年（1934）二月，国民党军8个团1万多人的兵力，分8路向南梁革命根据地发动“围剿”。为了粉碎“围剿”，红军主力采取以外线歼敌为主的作战方针，打击北线之敌。三月，红四十二师骑兵团两个连，在团长赵国卿、政委高锦纯带领下，从二将川出发，抵达元城，向驻扎在元城贺沟口的陇东民团军谭世麟部的一个连发起进攻。歼灭该连10余人，缴获枪10余支及毛毡等物。战斗结束后，红军骑兵团又迅速南下攻打驻赵良子的谭世麟部骑兵连和驻刘堡子的谭世麟民团团部。全歼谭部骑兵连，击毙连长郭××，缴获战马40余匹、枪10余支。

红军夜战大凤川　民国二十三年（1934）五月，马子川战斗胜利后，刘志丹带领红军向西南挺进。行至大凤川时，得到国民党军陈珪璋的先头部队已到东华池，并要火烧大凤川的情报。刘志丹决定就地打伏击，将红三团、骑兵团隐蔽在两面山坡上，留少数游击队和少先队在川道诱惑敌人。天黑后，陈部开进大凤川，在离红军伏击圈七八里远的山南停下来探视动向。红军根据抓到的“舌头”得知，陈部准备在拂晓前偷袭红军，规定每个士兵头上裹白布为号。刘志丹即果断决定撤出埋伏，带领部队乘天黑向陈部驻地摸去，打敌人个措手不及。旋即，在冲锋号声中，红军向陈部猛烈冲杀。陈部头上的白布，成了红军追杀的目标。陈部见红军来势迅猛，不敢顽抗，扭头就跑，在混乱中被消灭大半，一部分成了红军的俘虏。

革命根据地时期

魏家疙瘩战斗　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成立后，陇东民团军谭世麟部崔凤皋连仍盘踞南梁根据地西部边缘的五蛟魏家疙瘩堡子，经常外出抢掠，祸害百姓。为

巩固和拓展苏区，红四十二师决定拔掉这个据点。1935年1月上旬，红四十二师政委张秀山率红三团、抗日义勇军，在庆阳游击队的配合下，攻打魏家疙瘩堡子。堡子地势虽非险要，却易守难攻。为减少强攻造成的牺牲，红军采取围困的办法。五六天后，彼因断水而军心动摇，遂假装投降，并乘夜企图突围，被红军和游击队全部消灭在堡子之外。谭世麟调派张金芳连增援，亦被红军和游击队消灭。此战彻底摧毁了陇东民团军的这个据点，俘虏民团兵近百人，缴获枪支80余支及其他大批物资。

田嵬岘战斗 1935年2月，国民党军三十五师骑兵团第二营马振川部占领悦乐黄大塬。在未摸清红军虚实之前，马振川派一个连在田嵬岘制高点修筑工事，为退守做准备。根据情报，驻二将川红军决定乘其不备，攻打田嵬岘，歼灭国民党军马振川部。3月7日夜，红军分三路由老爷岭张家湾出发，红二团、西北抗日义勇军和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保卫大队从正面直插田嵬岘制高点，合水、庆阳游击分队分别从小川沟、钥匙沟左右夹攻，对田嵬岘马部驻军形成包围。8日拂晓，战斗打响，制高点马部士兵才从睡梦中惊醒，仓促应战，抵抗半个多小时，被全部消灭。驻田嵬岘营部及另外两个连前来增援，遭到合水、庆阳游击队顽强阻击。红军消灭田嵬岘制高点马部之后，立即与游击队合兵一处，对其余部进行包围攻击。马部发现三面被围，恐被全歼，遂且战且退，逃往悦乐。这次战斗红军毙伤对方100余人，缴获不少武器弹药。

中庄塬战斗 1935年11月间，庆北游击队在李培福率领下，准备活捉拥有100多人的悦乐民团团总朱孝。一天夜里，庆北游击队40多人包围了朱孝住地，但因找错房子，朱孝乘机跑进马家军防区郭湾，于是，马家军20多人便和游击队展开激战。马家军武器精良，火力很猛，游击队边打边撤。天快亮时，游击队撤退到悦乐张湾，这时，马家军骑兵已追来，游击队又撤至温台的中庄塬。在此，李培福一面组织有枪的游击队员顶住马军的进攻；一面组织未带枪的队员撤退。战斗中，游击队打退了马家军4次冲锋，游击队转败为胜。马部伤亡很大，狼狈逃窜。

红土嵬岘战斗 1947年5月上旬，驻扎在元城的国民党军胡宗南部骑二旅四团，每天派二三十人到怀安乡红土嵬岘一带进行武装侦察，企图经柔远城、翻老爷岭“围剿”驻山庄高台的中共陇东地委、中共甘肃工委等机关。根据情报，陇东军分区党委决定以陇东分区独立二团为主力，回民骑兵团配合，设伏于红土嵬岘，伺机歼灭敌人。5月18日上午10时许，胡宗南部骑二旅四团300余人来到红土嵬岘西面的乏驴坡停下，由当地国民党自卫队40余人领路，派一名副连

长带尖兵紧随其后，搜索前进。到崾岘处，指挥战斗的陇东军分区第一副司令员徐国珍命令：回民骑兵团断其退路，消灭敌人；独立二团用重火力阻击乏驴坡头上的胡宗南部，使其不得前进。回民骑兵团的战士直入伏击圈杀其主力。战斗只进行了15分钟，胡宗南属团抵抗无力，逃窜无路，全部交械投降，俘虏胡军副连长和士兵40余人，缴获步枪40余支，机枪2挺。陇东独立二团团长马福吉在战斗中光荣牺牲。

陇东战役之悦乐、将台战斗 1947年5月初，国民党军胡宗南部、马步芳部和马鸿宾部侵占华池、合水、环县等地。其中，马步芳部骑二旅三团占领悦乐(华池县人民政府所在地)，布兵于悦乐李家峁、王家峁和南沟门峁，并由一个排在李家峁沟底保护水源；马鸿宾部八十一师六十旅一七九团占据白马将台，团部设盖沟门，营连分驻将台、郭塬、王塬、菩萨山。菩萨山为防守重点，由一个精兵连把守。

5月14日，真武洞视捷后，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司令员兼政委彭德怀、副政委习仲勋率新四旅、教导旅等部，于5月28日分别到达将台东的怀安和悦乐北的温台张桥、余家坪，彭德怀及指挥部驻距悦乐张方塬。29日下午，西北野战军将士分别进入阵地，对悦乐、将台形成包围态势。悦乐、将台两地战斗于30日凌晨同时打响，悦乐战斗由新四旅、西北野战军直属部队担任主攻，陇东独立团、华池游击队配合，在3小时内全歼马步芳骑二旅三团，俘虏骑二旅少将副旅长陈应泉、骑二旅三团上校团长汪韬。西北野战军新四旅等部伤亡一副团长和40多人。将台战斗由教导旅担任主攻，华池游击队配合，10时许结束战斗，歼灭马鸿宾部八十一师六十旅一七九团，俘其上校团长马殿邦。悦乐、将台战斗共歼敌2000余人。战斗结束后，彭德怀司令员、习仲勋副政委到悦乐暂短停留，表扬了华池干部、群众支援革命战争，英勇对敌的革命精神。

马步芳部两次奔袭华池 1949年1月19日，国民党军马步芳部八十二军一〇〇师骑兵团与驻庆阳的七三九团三营杨尚林部，奔袭驻元城的陇东分区机关。陇东分区机关转移，贸易公司物资被抢劫，损失棉花万余斤，清油2000余斤，国民党军队杀吃群众耕牛200多头，打死群众7人，抓去20余人，损失物资约值细粮2万石。同月，国民党军马步芳部200余人进攻华池。途经新堡时，温台七乡的张志洪带领5个民兵在新堡转咀子阻击1小时，打伤马步芳部队排长1名，活捉便衣2名。

第三十一章 政 法

第一节 公 安

机 构

县公安局 民国二十三年（1934）六月至翌年秋，庆北办事处、庆北县苏维埃政府、华池县苏维埃政府均设肃反委员会。1935年9月至1936年10月，华池战区苏维埃政府、赤庆县苏维埃政府设保卫局，局下设政治保卫队。1937年10月，保卫局改称保安科。

1949年12月，保安科改称公安局，下设秘书股、侦察股、治安股、执行股、看守所。1950年，有工作人员14人。1951年，改设侦察股（一股）、治安股（二股）、预审股（三股）、看守所，有工作人员13名。1956年公安局编员16人。1957年编员18人。1958年4月，华池县公安局并入庆阳县公安局。1962年1月，华池县公安局恢复，设秘书股、政保股、治安股、管教股。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县公安局受到冲击，陷于瘫痪。1967年4月29日由公、检、法联合成立无产阶级专政委员会，6月15日正式开始办公。下设秘书、预审、治安、政保、审判检察5个股和政治处、县人民法庭、看守所、纠察队。8月15日，华池县无产阶级专政委员会撤销，公安局恢复。12月24日，公安局被中国人民解放军华池县人民武装部军管，成立华池县公安局军事管制委员会。1968年7月，成立华池县保卫组。1969年8月，改保卫组为保卫部，下设秘书组、侦破组、治安组、审判组，编员24人。1973年11月，撤销保卫部，恢复成立华池县公安局。设秘书、政保、治安、预审4个股和看守所。1980年，县公安局增设内保股和刑警队，局机关人员增加到30人。1987年，县公安局增设户政股。1988年，县公安局撤销内保、户政两股，增设交警队。1989年，增设政办室。1993年，增设消防股。1994年，增设法制股，交警队改称交警大队。1997年，增设机要通讯股，消防股改称消防科。1998年6月13日，县委、县政

府根据公安部精神，批准《华池县公安局机构改革方案》，县公安局设局长1人，副局长4人，政委1人，副政委2人；下设指挥中心、政工办公室、警务督察大队、刑事侦察大队、治安警察大队、消防科、看守所、交通警察大队、城关直属大队。至2000年底，县公安局（包括派出所）编员115人，设局长1人，副局长2人，政委1人，副政委2人。

公安派出所　1966年11月，成立林镇公安派出所，1967年撤销。

1970年8月1日，成立山庄公安派出所。

1973年2月21日，成立城关公安派出所。

1979年9月1日，成立悦乐公安派出所。

1983年5月1日，成立元城公安派出所，编制5人。

1985年5月1日，成立林镇、五蛟、城壕、上里塬公安派出所。其中五蛟、林镇各编制3人，城壕、上里塬各编制2人。

1988年1月，上里塬公安派出所并入五蛟公安派出所，城壕公安派出所并入悦乐公安派出所，林镇公安派出所并入山庄公安派出所。

1990年，恢复上里塬公安派出所，编制3人。

1994年1月，恢复城壕、林镇公安派出所，各编制3人。

1994年5月，成立乔川、白马、王咀子、定汉4个公安派出所，各编制3人。

1995年3月，成立怀安、温台、乔河、庙巷、紫坊畔、南梁、李良子7个公安派出所，各编制3人。至2000年底，全县19个乡镇均设有公安派出所。

区、乡（公社）公安助理员（特派员）　1939年，各区政府设保安助理员，由县保安科供给，受县保安科和区政府双重领导。1949年12月，区保安助理员更名为公安助理员。1953年，区公安助理员更名为公安特派员。全县有公安特派员5人。1962年起，各公社设公安特派员，属行政干部编制，受公社和县公安局双重领导。“文化大革命”初期，各公社设政法干事1人。1974年改名为公安员，1978年恢复公安特派员名称。1985年全县有公安特派员14人，此后，各乡镇再未增设公安特派员。

锄奸保卫委员会　1940年，华池县在乡、村建立锄奸保卫委员会，委员会由乡保安员、自卫军连长、少先队队长、妇女救国会代表等5人组成。其主要任务是协助当地政府维护地方治安秩序，组织群众开展锄奸反特斗争。1945年底后，逐步解体。

群众哨站　1939年，全县普遍开始建立群众哨站，每站5～6人。1942年，每站设8～10人，站长由治安主任兼任，受乡和县保安科双重领导。哨站实行昼

夜放哨制度，白天2人，夜间3人。1946年，根据陇东分区专员公署指令，对哨站进行整顿。此后，华池境内仅设哨站1处。1950年初，群众哨站撤销。

治安保卫委员会（组） 共和国成立后，全县建立乡治安保卫委员会33个，平均每乡1个。全县建立庄头治安保卫组794个。1952年，庄头治安保卫组增加为908个。1957年，全县成立乡治安保卫委员会22个，农业生产合作社成立治安保卫委员会4个，治安保卫小组42个，共有治安保卫人员471人。1962年，全县有治安保卫委员会87个，成员735人；治安保卫小组215个，成员855人。1963年，本县对治安保卫委员会的设置范围进行调整，全县治安保卫委员会增加到156个，成员936人。1969年，全县治安保卫委员会（组）增加到743个，成员2780人。1974年，全县治安保卫委员会（组）保留126个，成员763人。1978年，在公社党委的配合下，公安机关对治安保卫委员会进行了全面整顿，在建立健全组织的基础上，建立了报告、汇报等6项制度。1981年，公安机关采取以会带训的形式，对治安保卫会（组）成员进行了业务培训，普遍提高了治保人员的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

治安联防队 1949年12月成立县治安联防队。1952年并入县治安保卫委员会。1980年初，为适应新的治安形势，成立县城巡警交警队，编制10人，其中8人为治安联防队员。全县19个乡镇公安派出所均安排有联防队员，配合公安机关开展巡逻、参加执勤、捕捉犯罪嫌疑人、维护公共场所治安秩序。至2000年底，全县有城市巡警交警队1个，联防队员（包括各派出所）35人。

治 安

政治案件侦破 1934年本县革命政权建立之后，各级治安机关和群众治保组织的主要任务是配合各个时期的革命战争，盘查坏人，打击土豪劣绅；肃清反动会道门组织，肃清特务、反革命分子，保卫新生的革命政权和维护社会治安。1947年至1948年，共盘查可疑人员202人，其中无路条进出边区的54人，国共双方逃兵123人，外地闲杂人员25人。1949年4月前，清查出可疑人员175人；至当年底，治保组织在巡逻中查获流窜犯罪嫌疑人员342人；县保安科（公安局）查结政治案件41起，其中敌特案件15起，歪曲共产党现行政策嫌疑案16起，解放战争中给敌方提供情报嫌疑案4起，逃亡归复6案，共涉案41人。经审理，关押教育11人，解除嫌疑16人，交群众大会批评教育14人。1950年至1957年，县公安局侦破政治案件81起，其中被敌利用案15起，歪曲现行政策案16起，反革命案10起，敌特情报案2起，敌特活动案2起，清查出国民党

军官4人、行政官员3人、特务1人、土匪3人、国民党骨干1人、有政治历史问题的4人、叛徒1人、有重大问题的3人。经审理，检察院批捕的20人，继续审查的3人，剥夺政治权利交农村管制的2人，剥夺普选权利的3人，行政处理的4人，令其回家生产的1人，作其他处理的6人，其余罪行轻微的教育释放。1962年至1977年，公安局共受理政治案件36起，其中反革命案7起，反革命杀人案1起，破坏社会主义建设案2起，投敌案2起，政治嫌疑案1起，其他23起。上述案件，除1起反革命案和5起其他案件未侦破外，30起案件均作量刑处理。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政治案件发案率大幅度下降。

取缔会道门　共和国建立初，华池境内仍有一贯道、哥老会等少数成员进行非法活动。1949年秋，公安机关对本县反动会道门进行摸底调查。至1952年，全县清理出非法活动的会道门成员178人，其中哥老会164人，一贯道7人，其他会道门7人。1953年，根据甘肃省公安厅取缔一贯道的指示精神，对两名罪大恶极的一贯道点传师依法判处死刑和有期徒刑；对84名道徒进行造册登记，以观后效，其他成员经教育自行退道。

刑事案件侦破　共和国成立初，本县公安机关侧重开展重积案清理和毒品（鸦片）贩卖、种植案件侦破以及打击刑事犯罪。1949年10月至1957年，全县清理积案37起，37人；查获种植大烟（鸦片）23户23人，种植面积达11.92亩，贩卖、吸食大烟案23起，收缴烟土18543.8两；侦破杀人、盗窃、贪污、抢劫、强奸、敲诈、赌博、纵火、拐骗、扰乱金融、窝藏土匪等各类刑事案件184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94人。1962年至1965年，公安机关以侦破凶杀、抢劫、强奸、重大盗窃等刑事案件为重点，侦破强奸、伪造公章、破坏生产、盗窃、报复、藏匿枪支、杀人、投敌等刑事案件98起，对犯罪嫌疑人分别作了逮捕、刑事拘留、批评教育、遣返原籍处理。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公安工作受到严重干扰，破案率一度下降。1969年，全县刑事发案126起，破获73起，占发案总数的57.9%，抓获犯罪嫌疑人67人。1970年起，公安机关的刑事侦查工作逐步恢复。1970年至1979年的10年中，全县刑事发案148起，破获116起，占发案总数的78.4%；抓获各类犯罪嫌疑人131人，逮捕21人，拘留5人，劳动教育24人，批评教育13人，免予刑事处分1人，待处理6人，给予其他处理59人，自杀2人，追回国家经济损失9690元。

1980年，本县公安机关先后开展了3次以“打流窜、挖团伙、破大案、抓现行”为主要内容的侦破工作。1982年，全县发生盗窃、抢劫、伤害、诈骗、

投毒、虐待致死人命等刑事案件105起；破获98起，其中重大案件14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76人，逮捕63人，拘留32人，收监7人，罚款处理6人，赔偿损失8人，批评教育15人，其他处理45人，追回经济损失3410元。

自1983年至1987年，本县连续进行了“严打”斗争的三大战役。县委书记、县长挂帅，主管政法工作的县委副书记、县人大副主任担任前线总指挥，县政法委专职副书记、县公安局局长负责“严打”办公室具体工作，从公、检、法抽调34名干警，组成侦破、收容、预审三个小组投入“严打”统一行动。

第一个战役，1983年8月19日开始，1984年7月30日结束。共抓获各类犯罪嫌疑人96人，其中依法逮捕68人，直接起诉6人，行政拘留和罚款处理14人，教育释放2人，遣送原籍1人，待处理3人，收容审查2人；摧毁犯罪团伙4个13人；收缴赃款赃物折价7072元，凶器5件，雷管2个，步枪子弹72发。第二个战役，1984年8月1日开始，1986年4月30日结束。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88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04人，依法逮捕、判刑47人，拘留和罚款处理18人，教育释放31人，免予起诉2人，转外地处理4人，治安处罚1人，在逃1人；彻底摧毁犯罪团伙1个5人。第三个战役，1986年5月1日开始，1987年12月30日结束。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48起，抓获犯罪嫌疑人81人，其中依法逮捕、判刑65人，行政拘留5人，免予起诉1人，取保候审5人，直接起诉1人，教育释放3人，转外地处理1人。在此期间，本县抽调214名政法、公安干警及基层干部，分别于1984年9月10日晚、9月21日晚开始，在全县范围内进行了两次打击流窜犯罪统一行动，每次行动3天时间。全县抓获犯罪嫌疑人39人，其中依法逮捕5人（内有外省1人），收审34人（内有外地18人）。

90年代，本县刑事发案呈上升趋势，团伙作案成为刑事犯罪的新特点。1990年至2000年，全县盗窃、抢劫、诈骗、故意毁坏公私财物、敲诈勒索、盗窃国家文物、贩卖假币、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过失杀人、强奸妇女、制毒、贩毒、流氓、纵火、破坏森林、破坏易燃易爆设施等刑事发案488起，其中重特大案件176起，团伙犯罪案件48起。在抓获的786名犯罪嫌疑人中，团伙作案的201人。经审理，依法逮捕413人，取保候审103人，治安处罚203人，依法拘留9人，待处理9人，送戒毒所戒毒1人，劳教1人，转外地处理10人，给予其他处理37人。在预审中，挖出刑事案件5起，涉案5人。受理预审案件44起84人，其中直诉5案9人，起诉39案75人。追回赃款94.07万元，追回赃物彩电2台、收录机1台、自行车34辆、电动机2台、钻床2台、大家畜9头、羊72只、木板1.65立方米、银元200个、粮票100公斤、香烟等折价25.6万元，

缴获文物465件、鸦片3099克、假币5000元。

油区治安管理　长庆油田在县境内开发建设涉及17个乡镇，60多个行政村，治安管理范围包括5个油田、28个采油区块及建成的958口采油井、供水井，5条20.7万米一类原油外输管线，95.7万米各井区二、三类集输管线等附属设施。70至80年代末，主要是调处油田企业与农民之间发生的用地纠纷。90年代，实行市场经济，原油市场无序收购，受利益驱动，一些不法分子在石油管线上锯口打眼盗油，油区社会治安出现了新问题。石油企业与县上共同承担油区治安治理的责任。具体措施为：华池县由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负总责，政法委牵头，综治办、公安局、乡镇派出所配合，在重点涉油区乡镇实行“一把手”工程，全面落实县包乡、乡包矿区、村包段、户包井和定人员、定井线、定责任、定奖惩的“四包四定”管护责任制；长庆采油二厂亦抽派警力，常驻华池石油矿区，在主要采油地段和输油管线区域，建立固定亭哨，日夜流动巡逻。企地联手，每年都组织开展数次油区治安整治的专项斗争，从重打击锯口打眼、油头油霸等刑事犯罪分子。及时处治突发事件，有力地维护了石油矿区社会治安的稳定。至2000年，企地双方共出动警力8420人（次），其中县上投入警力4550人（次），开展专项整治斗争65次；破获各类涉油案件905起，处理犯罪嫌疑人2500余人，判刑302人；取缔非法收油窝点126处，土炼炉10个，查获盗油车辆254台，罚款158万元，为油田挽回经济损失达8200多万元。

预审　看守

预审　自1949年12月起，县公安局执行股负责预审工作。1951年，县公安局设预审股，专管预审。

1954年，预审工作由公、法、检三家组成的审讯组负责，采取分案包干的方法，对案件进行审讯和清查清理。案件审清后，提交公安、检察、法院联席会议研究，初步提出刑期再报党委同意后，始开庭判决。1955年，县公安局预审股改为管教股，案件预审终结后，由管教股向检察院提出“起诉意见书”。1962年1月，华池县公安局恢复成立后，预审工作仍由管教股负责。1965年，改管教股为预审股，预审股专管预审工作。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预审工作先后由军事管制委员会和保卫部取代。1973年11月，县公安局复设预审股，预审工作走向正规化、制度化、法制化。

80年代，本县在公安人员增加的同时，预审干部增加幅度较大。地区公安处和县公安局对新增加人员多次进行了预审业务知识培训，提高了预审干部的政

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在1983年至1987年全县开展“严打”斗争中，预审人员做到了“快查、快审、快结”，较好地完成了任务。1990年至1996年，全县受理预审案件250起，涉案人员416人，其中特大案件22起、涉案46人，重大案件43起、涉案79人，其他案件185起、涉案291人。通过预审，移送起诉243案共395人，免予起诉1案1人，给予其他处理6案20人；追回赃款、赃物折价11.55万元；抓获在逃犯罪嫌疑人14人。

看守 1937年10月，华池县保安科始设看守所。看守所无固定地址，随战争形势的变化经常移动，监室为窑洞。看守所属预审股领导。设看守员1人。

共和国成立后，看守所设在县公安局院内，为窑洞。1951年，华池县人民政府迁至柔远城，看守所随县公安局迁至县城东面半山腰。1974年，本县在原址新修看守所1处，有窑洞7孔。1983年10月1日，看守所随县公安局搬迁至柔远镇小西沟口。新修的看守所为石箍窑四合院，占地面积1540平方米，有监室9间135平方米，平均每间15平方米，设计容纳72人；监墙高6米，巡逻道150米，有哨楼2处，探照灯1个，四周照明灯10个，监墙设有电网；办公区有办公、后勤用房11间，外线电话1部，内线电话2部，囚车1辆，监控设备2台。1973年后，看守所为股级单位，隶属县公安局领导。

1998年初，华池县看守所被庆阳地区公安处检查验收为“三级看守所”。

看押教育 陕甘边区时期，华池县肃反委员会（保卫局）已有看押工作。对一些临时性的看押任务，则由肃反委员会（保卫局）承担，看押地点临时选定。陕甘宁边区时期，县警卫队担任看押和处决人犯的任务。

共和国成立后，在平时看押教育中，基本做到收押人犯凭公安机关的押票，提审人犯凭提票，释放犯人有释票，未决犯不准出监劳动。人犯入监室要进行详细检查，每月检查清理一次监所。人犯家属送物要经所长批准，值日班长检查后由看守员送入监室。未决犯或重刑犯不准家属探望。看守所还由看守员或人犯班长组织人犯学习文化和有关书籍、报刊，并组织人犯进行讨论，提高思想认识，启发他们交待余罪。1954年3月，庆阳地区公安处召开各县管教股长会议，传达全国第三次劳改会议精神后，县看守所严格按规定办事，打骂、体罚人犯的现象基本得到制止。1971年8月23日至26日，庆阳地区召开了看守管教工作会议，重申了“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方针。此后，杜绝了人犯干私活的问题，制止了过去管理不严、监规制度混乱等现象。1980年，《刑法》、《刑事诉讼法》实施后，县公安局看守所按照甘肃省公安厅《关于贯彻全国预审工作会议精神、加强预审工作意见》及庆阳地区公安处召开的预审股长、看守所长会议精神，教

育看守干部严格依法办事，认真执行有关管教政策。同时，公、检、法、司法局负责人经常给人犯训话，对他们开展政策、法律、道德、前途教育，使一批人犯得到启发和感化，注意学习改造，重新做人。至2000年底，看守所给人犯订有《特殊园丁》杂志、《甘肃日报》等报刊读物。每个监室备有扑克、象棋，还允许人犯家属送有关报刊、书籍，供他们阅读学习。逢年过节，看守所组织人犯进行歌咏、拔河等竞赛活动，以此活跃人犯生活，促进人犯身心健康。

生活管理 50年代初期，人犯的生活费用由省公安厅统一下拨。1950年，人犯囚粮标准为每人每年450公斤，每天人均约1.23公斤。人犯的灯油、学习、医药、囚衣、囚被等费用由所拨的囚粮包干开支。每周吃面条1次，其余均吃黄米。人犯膳食用具齐全，住宿有草铺，也有板床。每天按监室轮流放风晒太阳。1周1次大扫除，每半月1次卫生大检查。一般疾病能予以治疗。1979年，按照《看守所工作制度》规定，人犯的粮油、副食按当地居民标准供给。从1980年1月1日起，人犯的伙食由每人每月的11元增加为13元。1981年，加强了人犯的生活管理，过冬储备有蔬菜，每天每人保证0.25公斤到0.5公斤蔬菜，每月或逢节吃肉1次，开水满足供应。1周内接收1次人犯家属送来的熟食，基本做到吃熟、吃热、吃足定量、吃得卫生。同时，还给患病人犯做病号饭，每天打扫1次监所和环境卫生，每周洗1次头和脚，每月理1次发，半月洗1次衣服，有病及时给予治疗，对确实有困难和家在外地的人犯发给棉衣和被子。1983年，甘肃省公安厅拨给华池县公安局专款1.4万元，增加了人犯给养补助、修缮了监室。1984年，看守所实行文明管理，改善人犯居住条件，调剂饭菜花样。看守所备有常用药品，小病及时用药，大病及时治疗，人犯情绪稳定，绝大多数人犯体质良好。90年代初至2000年末，看守所规定：①人犯伙食标准为每人每月90元，粮18公斤，蔬菜15公斤，植物油0.25公斤，每逢年、节人均大肉0.5公斤。炊管人员要做到，饭菜清洁卫生，新鲜可口。②人犯每月理发1次，半月刮1次胡须，每月洗1次澡（盆浴），夏天在水龙头冲凉次数不限；夏季每天供开水两次，冬天开水不限。每天放风两次，每次1个半小时。③看守人员每20分钟检查一次监室，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④对人犯注重思想教育。看管人员要做到对人犯像父母对待子女，像医生对待病人，像老师对待学生一样，通过管教人员的细心工作，使绝大多数人犯主动交待罪行，决心改过自新。同时，杜绝了牢头狱霸等不良现象发生。

第二节 检 察

机 构

1950年1月，成立华池县人民检察署。1954年12月20日，华池县检察署改为华池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由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1958年4月，华池县并入庆阳县，华池县人民检察院随之并入庆阳县人民检察院。1962年1月，华池县人民检察院恢复。1968年1月22日，华池县人民检察院实行军事管制，部分工作人员被抽调学习或调离。检察院设立“军事管制委员会”，代办检察院工作。1968年7月，成立华池县革命委员会保卫组（1969年8月改称保卫部），代行公、法、检职能。9月，检察院撤销。

1978年7月24日，华池县人民检察院恢复。自华池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起，各届检察长均由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1980年3月，县人民检察院设置刑事检察股、法纪检察股。1984年3月，改股为科。1985年6月，县人民检察院设置刑事检察科、经济法纪检察科、监所检察科、税务检察室（派出机构）、人秘科。1987年1月，县人民检察院升格为副县级建制，检察长为副县级。1993年3月，县人民检察院由原来的5个科室增加到7个科室，即贪污贿赂检察科、刑事检察科、法纪检察科、控告申诉检察科、民事行政检察科、监所检察科、办公室。1998年8月，县人民检察院由原来的7个科室增设到8个科室，即批捕科、贪污贿赂检察科（1998年更名为反贪污贿赂局）、起诉科、民事行政检察科、控告审诉检察科、法纪检察科、监所检察科、办公室。至2000年底，县人民检察院共有检察人员35人，其中检察长1人，副检察长2人，纪检委员1人，检察员14人，助理检察员5人，书记员4人，法警2人，其他工作人员6人；副县级1人，正科级9人，副科级12人。

刑事检察

1950年10月，镇压反革命运动开始后，本县检察机关全力投入“镇反”运动。检察工作重点是检举起诉土匪、恶霸、特务和国民党、三青团骨干分子及反动会道门头子等反革命分子以及破坏土地改革的坏分子。通过行使检察监督职能，贯彻“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纠正了对反革命分子处理“宽大无边”

的偏向。1954 年，《宪法》、《检察院组织法》颁布实施后，本县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出庭公诉等项工作全面开展。1955 年至 1957 年，县检察院受理公安局提请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 69 人。经审查，批准逮捕 65 人，不批准逮捕 4 人；审查起诉反革命案件 8 件 8 人。1962 年至 1967 年，县检察院受理公安局提请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 138 人。经审查，批准逮捕 90 人（其中县委批准逮捕 18 人），不批捕 46 人，退回侦查 2 人。“文化大革命”中，检察工作中止。1978 年 7 月县检察院恢复后，依法从重从快惩治犯罪分子，重点打击杀人、抢劫、强奸、盗窃以及其他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分子。1980 年至 1982 年，县检察院受理公安局提请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 85 人，经审查，批准逮捕 63 人，不批准逮捕的 22 人。1983 年至 1987 年“严打”斗争中，县检察院受理公安局提请逮捕 197 人。经审查批准逮捕 170 人，不批准逮捕 24 人，退回侦查 3 人；向法院起诉 185 人，免予起诉 11 人，不予起诉 5 人。1988 年至 2000 年，刑事发案较前增加，县检察院受理公安局提请逮捕的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 1023 人。经审查，依法批准逮捕 849 人，不批捕的 156 人，退回公安局补充侦察 10 人，其他处理 1 人，撤案 7 人。

经济检察

本县检察机关对经济类违法犯罪案件依法进行检察监督始于 50 年代。1950 年县检察署成立后，积极参加了“三反”、“五反”运动和粮食统购统销工作，查处了一批经济案件。1954 年后，县检察院根据上级指示精神，将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贪污、盗窃、侵吞、非法占有公有财产以及破坏粮食政策、勾结奸商营私舞弊案件列为自行侦查的业务范围。县检察院按编制的 25%配备侦查人员，使经济检察工作得到加强。1981 年，县检察院受理经济案件 15 起，立案侦查 9 起，依法逮捕犯罪嫌疑人 5 人，向法院起诉 6 人。1982 年，县检察院立案侦查经济案件 11 起 13 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9700 元。1983 年至 2000 年，本县检察机关共受理各类经济案件 122 件，立案侦查 51 件，逮捕犯罪嫌疑人 22 人，向法院起诉 35 人，判处徒刑 21 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127.26 万元。

控告申诉检察

1950 年，本县检察机关开始受理人民来信、来访，办理信访案件。此后，逐步建立健全了登记、批办、转办、检察、催办、回复报结、统计、立卷、归

档、总结等信访工作制度和工作程序。1961年至1962年，根据有关干部、群众的申诉，对1957年至1959年间发生的冤假错案进行了甄别平反。1979年至1981年，县检察院通过办理信访案件，对“文化大革命”期间的冤假错案进行了复查和平反。1981年至2000年，本县检察机关先后受理控告申诉案件531件，自办39件，转办222件，存查270件。

第三节 审 判

机 构

1934年，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及华池县、庆北县苏维埃政府成立后，根据地境内所发生的一切刑事、民事案件和民间纠纷均由肃反委员会、保卫局（队）代行办理。1936年，根据1935年中共中央下寺湾会议精神，华池县、赤庆县苏维埃政府成立了裁判部。裁判部设部长、裁判员、书记员（由县政府秘书兼）。1937年10月，华池县抗日民主政府建立，裁判部改称裁判处，裁判处设裁判员1人。1940年，华池县设立由县长、县委书记、保安科长、保安大队长、裁判员等5人组成的裁判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案件。1943年，根据陕甘宁边区政府决定，华池县裁判处更名为司法处，处长由县长兼任，设裁判员1人。各区设立3～5人组成的调解委员会，乡上设1名仲裁员，调解处理部分民事纠纷及轻微的刑事案件。4月，县裁判员改称审判员。同年，县裁判委员会取消，重大案件由政府委员会讨论决定。区、乡仲裁员亦被取消。1949年3月，华池县司法处改为华池县人民法院，“华池县人民法院”木质方印和条戳，于同年12月8日正式启用。

共和国成立后，本县审判工作不断得到加强。1950年4月，根据政务院“关于在各个机关人员上作定员定额的决议”精神，华池县人民法院设院长、副院长、审判员、书记员各1人；看守员、法警在县公安局警卫队中临时调用。1951年3月，看守所、监狱劳改队兼受司法部门指导，并建有提押、释放等制度。1952年1月，县法院始设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和秘书室。1953年12月22日，县法院成立巡回法庭，抽调县法院庭长、审判员、书记员组成。各区建立收案站。巡回法庭负责巡回审理辖区内全部民事案件及部分轻微刑事案件。1954年1月，县法院设立人民接待站，配备专职接待员，处理人民来信来访，代写诉状，代录口供，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等。1955年2月，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县法院成为独立的审判机关。1958年，华池县并入庆阳县，在华池设庆阳县人民法院柔远人民法庭。1962年1月，恢复华池县人民法院。1965年后季，成立悦乐人民法庭，后撤销。

“文化大革命”中，华池县人民法院一度被军管，曾先后用过“华池县无产阶级专政委员会人民法庭”、“中国人民解放军华池县人民法院军事管制委员会”印章。1973年2月21日，华池县人民法院恢复，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秘书室。5月4日，成立元城人民法庭。12月18日，公、检、法军管会撤销。12月23日，成立华池县人民法院党组，院长任党组书记，副院长任副书记。1974年2月15日，恢复悦乐人民法庭，受理城壕、悦乐、五蛟、上里塬4个公社刑事、民事案件。1976年10月至1978年12月，县人民法院院长由地委任命。1979年7月13日，成立山庄人民法庭，受理山庄、紫坊畔、南梁、林镇4个公社及石油农场民事和轻微刑事案件。当年底，县法院共有干警15人，其中正、副院长各1人，审判员5人，书记员5人，秘书1人，法警2人。1980年，县人民法院干警增至19人。1981年，县人民法院成立审判委员会，由正、副院长、庭长、秘书等5人组成。1982年4月，县人民法院设立经济法庭，编制3人。11月，增设柔远人民法庭、五蛟人民法庭、上里塬人民法庭。1984年，县人民法院内设办公室、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档案室、信访室6个机构；下设柔远、悦乐、山庄、五蛟、元城、上里塬6个基层人民法庭。1987年1月，华池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县人民法院院长，为副县级。同年，县法院先后设立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庭。至此，县人民法院共设14个庭室（含基层6个法庭），共有干警36人，其中干部35人，副县级1人，正、副科级17人。1991年，县人民法院设立执行庭。1994年5月，经庆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批准，设城壕、乔河、林镇人民法庭。8月，县人民法院设执行中心和经济调解中心，中心主任分别由执行庭和经济庭庭长兼任。1995年8月，县人民法院设告诉申诉审判庭和法警队。至2000年底，县人民法院设党组、审判委员会、办公室、政工科、告审庭、民事庭、行政庭、经济庭、执行庭、法警队和柔远、悦乐、上里塬、五蛟、元城、山庄、乔河、城壕、林镇9个基层人民法庭。编制75人，其中院长1人，副院长3人，办公室主任、正副庭长、法警大队长11人，审判员4人，助理审判员8人，书记员10人，法警1人，其他工作人员、检查员5人；9个基层法庭有工作人员32人。

刑事审判

陕甘边区时期，华池、庆北、赤安、赤庆等县苏维埃政府成立后，设肃反委员会（保卫局），实施刑事审判，对建立和保卫革命政权起了积极作用。陕甘宁边区时期，华池县抗日民主政府先后下设的裁判部、裁判处、司法处等审判机关，从保卫边区、坚持抗战的需要出发，重点查办审理了叛变投敌、汉奸、特务以及土匪、盗窃、烟毒、赌博、杀人、抢劫、破坏边区法令等各类刑事案件。1938年至1949年，华池县审判机关共审结各类刑事案件291件。

共和国成立初，华池县的刑事审判围绕土地改革、镇反、“三反”、“五反”、粮食统购统销等中心工作开展。1949年10月至1954年，全县受理各类刑事案件546件，审理结案404件，未结142件。其中1951年受理的99件刑事案件中，反革命案件占10.42%，烟毒案件占17.71%，赌博案件占14.58%，窃盗案件占9.37%，杀人、破坏经济建设、伤害人身自由、侵权、妨害婚姻家庭等案件占47.92%。通过查办案件，重点惩治了一批反革命分子和不法分子，为巩固新政权、恢复国民经济，发挥了重要作用。1955年，随着《宪法》、《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贯彻实施，刑事审判中依法办案、公开审判、回避、陪审、合议、辩护等5项审判制度全面推行。当年，县法院审判刑事案件70件，其中陪审案件14件。县法院为配合农业合作化运动和“镇反”工作，还组成公、检、法参加的9人工作组，以白马（今南梁）、元城2区为重点，开展刑事审判工作。在此期间，受理反革命案件4起，其他刑事案件28起。其中检察院起诉2案2人，公安局起诉19案19人，法院直接受理11案21人，经审理判处徒刑35人，作其他处理7人。1956年，县法院共受理刑事案48件，其中反革命案3件，吸食贩卖烟毒案7件，侵犯人权案3件，破坏军婚案2件，过失杀人案2件，破坏森林案7件，买卖婚姻案2件，赌博案5件，抗拒劳改案8件，盗窃和其他纠纷案9件；审结46件，未结2件。审判坚持“正确、合法、及时”的原则，使全县“镇反”、“肃反”及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工作进展顺利，社会治安状况得到明显好转。

1957年，“反右派”运动开始后，县法院受理刑事案件164件，其中反革命、不法地主分子破坏案占3.65%，破坏农业社案占37.8%。在受理案件中，检察院起诉案75件，法院受理自诉案89件。年终审判144件，判处人犯185人。这一时期，审判工作受到“左”倾思想的影响，错捕、错判了一批人。后在1962年，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错捕、错判的人分别得到反平。

1962年，县人民法院，总结了“大跃进”期间以“一员顶三员”、“一长顶三长”，提请、起诉、审判三道程序一遍过，“一竿子插到底”的经验教训，重新依照法定的原则和审判程序办理刑事案件，恢复和建立了相应的工作制度，在此基础上开展审判工作。1964年至1965年，根据中央“依靠群众专政，少捕、矛盾不上交”的方针，结合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发动群众揭发、核实、监督、改造、打击犯罪，使刑事犯罪逐渐减少。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法院工作程序被打乱，一些必要的审判制度被取消，冤、假、错案大量出现。“文化大革命”中，全县共判处各类刑事案件225件。“文化大革命”后的第一次复查中，纠正平反和改判冤、假、错案104件104人，占判处案件总数的46.2%。其中改判无罪的39人，免于刑事处分的26人，部分改判的39人。第二次复查中，对申诉的40人，改判、平反17人。第三次复查中，对申诉的6件6人，平反4件4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本县刑事审判工作逐步走上正规化、法制化、制度化的轨道。1979年至2000年，县法院在治安整顿、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罪犯的斗争、严厉打击各种严重刑事犯罪的斗争以及社会治安、油区治理等各项综合治理工作中，受理各种刑事案件923件1397人。经依法审理，审结908件，其中杀人案7件、抢劫案41件、强奸案24件、纵火案1件、盗窃案287件、奸淫幼女案4件、破坏军婚案1件、重婚案9件、诈骗案13件、贪污案33件、赌博案9件、流氓案18件、破坏集体生产案5件、挪用公款案5件、拐卖妇女案1件、砍伐森林案14件、贩毒案3件、侮辱他人案2件、偷税案4件、伤害案119件、其他各类刑事案308件，共判处人犯1359人。

民事审判

1934年至1936年秋，在华池境内成立的华池、庆北、赤安、赤庆4县苏维埃政府均设裁判组织，从保护农民分得的土地、生产资料和保障男女平等、婚姻自由等人民利益出发，承担辖区各类民事案件的审判工作。1937年10月，华池县抗日民主政府成立后，民事审判工作得到了广泛开展。一方面，通过发挥区、乡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仲裁员的作用，处理民间纠纷，减少诉讼；另一方面，审判机关利用调解和判决的司法手段处理大量的土地、婚姻、债务等民事案件。1938年，县裁判处调解、判决土地纠纷案10件，婚姻案12件，债务案1件。1939年，调解、判决土地纠纷案件4件，婚姻案1件，债务案1件。1943年，县司法处贯彻“调解为主，审判为辅”的方针，深入实地依靠群众办案，并将审

判与调解结合起来。陇东分区专员公署专员兼高等法院陇东分庭庭长马锡五在本县调解处理的封捧儿婚姻案，成为当时调解与审判相结合的典型案例。1945年，县司法处判决土地纠纷案3件，调解2件；判决婚姻案1件，调解1件；判决窑房纠纷案2件；调解债务案1件。1947年至1949年因处于解放战争环境，民事审判工作时断时续。

共和国成立后，民事审判工作成为县法院一项重要审判职能。1949年10月至1954年，县法院结合土地改革、查田定产和贯彻《婚姻法》等项工作，先后受理婚姻家庭、财产权益等各类民事案件167件，审结166件；调解民事纠纷443件、轻微民事案314件，处理人民来信来访297件。1955年至1957年，随着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和《婚姻法》的实施，法院受理的民事案件逐年减少。民事审判工作逐步规范，辩护、合议、回避、审判监督等项制度逐步健全。1962年至1966年5月，县法院贯彻依靠群众、调查研究、就地解决、调解为主的指导方针，受理民事案件201件，审结194件；调解各类民事纠纷2475件。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民事审判工作无法正常开展。人民法院、人民法庭撤销，基层调解委员会解散，县内民事案件受理数逐年减少。1970年，全县受理民事案件2件，为共和国诞生后本县受理民事案件最少的一年。1973年，县人民法院恢复后，民事案件受理数量开始增多。当年受理民事案件28件，群众来信来访62件。同年，全县成立调解委员会111个，调解小组573个，调解人员2496人。调解组织办理调处民事纠纷1098件，相当于法院受理民事案件的39倍。1974年至1977年，法院受理民事案件116件，群众来信185件。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过拨乱反正，加强民主法制建设，县法院受理的民事案件逐年增多。1978年至2000年底，共受理民事案件4429件，审理结案4190件；群众来信来访3860件，处理3750件。

经济审判与行政审判

1982年4月，华池县人民法院设经济审判庭。之后，经济审判工作在全县展开。至2000年底，共受理各类经济纠纷案1188件，审结1144件。1987年6月，华池县人民法院设立行政审判庭，配备庭长、助理审判员各1人。至2000年底，共受理行政案件41件，审结41件。

案件复查

60年代初，华池县人民法院复查纠正了“大跃进”期间的冤假错案，对一

些在认定事实、定罪量刑上确有错误的刑事案件再审后进行了改判。“文化大革命”中，审判监督工作基本中止。1978年落实政策、纠正冤假错案工作开始后，审判监督工作全面恢复。县人民法院组织力量，对“文化大革命”期间的冤案错案和历史案件、历史老案进行了全面复查。

复查“大跃进”时期案件 1962年，县人民法院同有关部门对“大跃进”时期的案件进行全面复查。1958年至1961年上半年，全县捕判各类刑事案犯200名，其中已判决142人，定管制分子58人。经对其中需要复查的95人的复查，其中原判正确的39人，占复查人数的41.05%；有各种问题的56人，占复查人数的58.95%。在有问题的56人中，错捕错判的13人，占复查人数的13.68%；量刑畸重的8人，占复查人数的8.42%；两可之间的20人，占复查人数的21.05%；事实不清的15人，占复查人数的15.79%。对上述56人，按法律程序重新报批，无罪释放13人，改判减刑8人，改判教育释放20人；摘掉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帽子15人。同时，给2人恢复党籍；给2人安置工作，补发工资。对清理出的老、弱、残、病的12名犯人，采取保外就医4人，提前释放5人，监外执行1人，教育释放1人，改判释放1人。

复查“文化大革命”期间冤假错案 1978年全国第八次、全省第七次司法工作会议之后，县人民法院从有关单位选调干部，增强办案力量，本着“有反必肃，有错必纠，全错全平，部分错部分平，不错不平”的原则，对“文化大革命”中判处的225件政治、刑事案件全部复查。经复查，平反、改判104件（其中改判无罪39件，免刑26件，部分改判39件），占应复查案件的46.2%；维持原判121件，占应复查案件的53.8%。其中，对57件政治案件复查后，平反、改判46件（其中改判无罪23件，免予刑事处分8件，部分改判15件），占此类案件的80.7%；维持原判11件，占19.3%。同时，对“文化大革命”前的29件申诉案也作了复查，平反、改判13件（其中改判无罪8件，免予刑事处分4件，减刑1件），占应复查案的44.8%；维持原判16件。并对已复查过而又多次申诉、缠诉的33件案件进行了重新复查。复查后，平反、改判12件，维持原判21件。

复查历史案件 1978年9月至1979年10月，县法院对1957年和再次申诉、缠诉案件进行了复查。经复查，1957年，由县法院判处的各类案件152件171人（其中判处有期徒刑114人，判处管制37人，训诫及给予其他处理的20人）。经复查（含1962年复查改判数），平反、改判50人（其中改判无罪6人，特赦9人，免予刑事处罚9人，部分改判6人，撤销管制20人），占判处总数的

32.8%。同时，对复查后再次申诉的40人经复查后，平反纠正17人；对“文化大革命”中判处死刑的33人进行复查后，改变定性1人，维持原判3人；对“文化大革命”后受理的6案复查后，改判纠正4人，维持原判2人。

复查历史老案 根据中央和最高人民法院精神，本县成立复查领导小组和9人案件复查小组，从1986年10月开始了历史老案复查工作。这次复查，将1958年至1961年判处的带有政治色彩的案件和“文化大革命”期间判处的121件刑事案件（其中反革命案23件，破坏农业社案34件，坏分子案36件，盗窃和宰杀牲畜案16件，其他12件）列入复查范围。复查后，维持原判84件，改变定性8件，改判无罪29件。在维持原判案件中，有反革命案23件30人，破坏农业社案21件21人，坏分子案14件14人，三年困难时期与生活有关的盗窃和宰杀牲畜案15件，其他案11件。在改变定性案件中有破坏农业社案2件2人，破坏分子案5件5人，其他案1件1人。在改判无罪案件中，有破坏农业社案11件11人，坏分子案17件17人，三年困难时期与生活有关的盗窃和宰杀牲畜案1件1人。案件复查结束后，由县人民法院负责，对改判的案件及时委托当地法院或法庭进行宣判；对个别找不到人的改判案件，将材料附卷并作以说明；对有申请而未作改动的案件，也及时答复申诉人。

典型案例

马专员审理婚姻纠纷案

温台区四乡封家塬村封彦贵将女儿封芝琴（乳名捧儿），自幼许给张湾村张金才次子张柏儿为妻，尚未过门。封彦贵嫌张家贫穷，教唆捧儿与张家解除婚约，并暗中以法币1400元、银元48个为彩礼，又将捧儿另许城壕南塬张宪炽之子为妻。张金才得知告发，经华池县司法处判决，将后次婚约撤销。1943年2月，捧儿到亲戚家吃酒席，经人介绍与柏儿见面，表示同意和柏儿结婚。同年3月，封彦贵又将捧儿以法币8000元、银元20个、哔叽布4匹为彩礼，许给庆阳县新堡区朱寿昌为妻。捧儿不同意。张金才得知后，伙同本户族多人，深夜闯入封家把捧儿抢回，给儿子完婚。第二天，封彦贵到华池县司法处控告张家“强抢民女”。司法处未作深入调查，即判决张金才徒刑6个月，并宣布捧儿和柏儿婚姻无效。宣判后，封、张两家都不服判决，附近群众也很不满意。这时，适逢陇东分区专员兼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陇东分庭庭长马锡五到华池县巡视工作，便亲自受理了封捧儿的上诉案。封捧儿向马专员诉说了原委。马专员向区、乡干部和

群众了解了情况，征求了意见，而捧儿坚持要与柏儿结婚。马专员查清真相后，协同县司法处工作人员在村公所召开群众大会，传来当事人，公开审判，审明了封彦贵贪财屡卖女儿、张姓纠众抢亲的事实。经征求捧儿、柏儿对婚姻的意见及在场群众对本案的处理意见后，宣判捧儿和柏儿的婚姻有效；张金才纠众黑夜抢亲，对地方治安和社会秩序妨碍极大，科处劳役；封彦贵把女儿当货物几次出卖，科处苦役，以示惩戒。群众认为这一判决合情合理，称颂“马青天”为妇女争取自由婚姻、正确处理婚姻案件立了范例。

枪毙谭世麟

谭世麟，男，汉族，死年72岁，庆阳县庆阳城人。民国三年（1914）加入中国国民党。曾先后任团佐缉察队长、商团长及警佐教练官。民国十五年（1926），任冯玉祥部六旅三营及独立营营长。民国十七年（1928）任陇东剿共司令及甘肃暂编第六旅旅长兼陇东民团司令，后为冯玉祥部三十六师师长。1935年任庆阳、合水等8县保安司令，后任庆阳县保安大队长。

谭世麟于民国二十一年（1932）率部在本县悦乐一次用铡刀铡死无辜群众32人。民国二十三年（1934）四月，在本县南梁用铡刀杀害共产党员、南梁地区第一个农民联合会—金岔沟农民联合会主任白养珍，土地委员会干部曹思忠，修械所工人李青山等6人；在阎家坬子等地活埋共产党员、地方干部、游击队员和群众42人；在本县元城一次铡死无辜群众4人，刀杀6人，斧头砍死2人。同年，在配合国民党军仇子康团进剿陕甘边苏区时，挖了刘志丹的祖坟，将其祖母尸骨焚化，并杀死其家属、户族、亲戚20余人，活埋干部群众17人。1936年，谭世麟率部在元城一带抢去群众马百余匹，诈去张有珠银元3000元。1947年6月，庆阳城东北塬头敌岗楼起火，谭世麟为了报复，将俘去的游击队员陈斌等8人残杀。1949年9月5日，谭世麟被逮捕。1950年3月5日下午3时，在柔远城召开700多人参加的公判大会，判处罪大恶极的谭世麟死刑，就地执行。

郭彦亭杀害雇工偿命

1951年11月21日，华池县人民法院在柔远城召开5000人大会，公开审判了郭彦亭杀害雇工王世万的罪行。

杀人犯郭彦亭，男，1919年生，本县一区七乡人。曾在华池县公安队当战

士，1947年逃跑回家以后不务农耕，到处游逛。1950年1月17日雇志丹县王世万为长工，年工资糜子3石、粗布衣服2件、黑羊皮袄1件、布鞋2双，并商定上工时交一部分，中期交一部分，工满交齐。王世万一直做到5月份，郭犯未付分文工资。王世万不愿再做下去。经别人说合，郭答应给王增加棉、单裤各一件，并马上付一半工资。可此后，郭犯不但不付工资，反把王世万大骂一顿。至10月初，郭犯所欠王世万糜子1石1斗6升、银元9个，遂生赖账杀人之心。10月13日，郭犯将王世万哄骗至山里放羊，天快黑时用斧头砍死，把尸体丢弃山沟。经检验，头部砍伤7处，证据确凿。郭犯亦供认不讳。为保障人民生命权益，经呈请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判处杀人犯郭彦亭死刑，执行枪决。

毛女吐真情　淫妇奸夫落法网

悦乐区一乡三村农民李秀儿作风败坏，1949年与王占福通奸，同谋杀害本夫赵彦才，将赵诳至3丈高的崖上推下，因崖下蒿草茂盛，赵侥幸活命。同年后季，李秀儿和路九奎通奸，又同谋药杀丈夫赵彦才，未遂。1950年10月，李秀儿与同村李殿明勾搭成奸，乡政府多次批评教育仍不思悔改。李秀儿三次向李殿明出谋杀害本夫，李殿明表示同意。二人商定1953年农历十一月十九日夜晚行事。为了掩人耳目，李殿明当日先去悦乐，晚间潜回赵彦才家，手执李秀儿早已准备好的铡背，趁赵彦才睡熟之机，用力打击赵之头部，致使赵头骨碎裂，当即死亡。二犯将尸体拉出，惟恐不死，李殿明又将赵睾丸揪出，在头部又打了两铡背。为了掩盖罪行，二犯给死者穿好衣服，抬至河对岸的鱼儿背，从6丈多高的石崖上抛下，制造失足摔死假象。第二天，李秀儿以赵彦才失足落崖而死，办理丧事。赵有13岁女儿毛女，对二犯罪行暗中目睹，向程村长诉说了真情。程即汇报上级，将二犯捕获归案。经审理，证据确凿。1954年10月18日，在五蛟城壕召开公判大会，判处二犯死刑，执行枪决。

表嫂报案　表弟伏法

罪犯杨占虎，男，汉族，1966年生，华池县柔远镇张川村农民。1986年4月因流氓罪，1990年8月因盗窃罪，先后被华池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和免予刑事处分。

杨占虎于1990年10月给其表兄李九龙家拉运石料期间，与表嫂私通。后赖

在李家不走。1991年6月5日晚，杨占虎寻衅滋事，与李九龙争吵。李拿起一把斧头砍打杨，杨用铁锹打落斧头，将李压倒在地，拾起斧头向李九龙头、面、胸部连续砍击。李妻跑出大门喊人时，被杨拉回关入窑内。杨又拿一把宽刃镢头朝李九龙颈、背、腰部猛剁，致李死亡。然后胁迫李妻共同掩埋了尸体，清除了作案现场和凶器上的血迹。次日，李妻设法委托他人向公安机关报案，杨犯被抓获。

1991年8月28日，庆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故意杀人犯杨占虎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杨占虎不服，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柔远城执行枪决。

金库被盗　案犯伏法

罪犯水文杰，又名水文选，男，汉族，1971年生，甘肃省静宁县人，任中国人民银行华池县支行出纳员。1988年因盗窃罪被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2年，1990年刑满释放。

罪犯高芳军，男，汉族，1969年生，甘肃省宁县和盛镇西高村农民。1988年因盗窃罪被泾川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2年，1989年刑满释放。

水文杰、高芳军1988年劳改期间结为把兄弟。刑满释放后，水文杰隐瞒前科，被录用为中国人民银行华池县支行干部。高芳军知情后，即向水打问金库情况，萌发盗窃歹念。1992年5月27日，高芳军因盗窃，在被押解途中脱逃。次日窜到水文杰单位，水为其打开手铐。高提出盗窃金库，水文杰答应伺机作案。6月10日，水文杰代管金库钥匙。6月15日高潜入银行，二人商定当晚行窃。水清理焚毁二人来往信件，消除查证线索。当晚9时许，水文杰以替代值班为由支走守库员罗某，诱骗另一守库员何某与其饮酒，致使何某酒后熟睡。翌日凌晨1时许，水文杰关闭了报警器，让高芳军在楼上房间望风，水文杰从保卫发行股办公室窃取另一套金库钥匙，开门进入金库，打开钞柜，盗取人民币17.5万元及价值7600元的30枚对金牌，并将全部赃款装入提包，由高芳军携带提包翻出大门逃跑。水文杰察看四周无动静后，越门追上高芳军同行逃窜。1992年6月21日，高芳军在西峰市被抓获，缴获赃款12370.50元及用赃款所购物品。根据高芳军交待，从其亲属处起获赃款128495.10元，对金牌16枚，以及用赃款所购物品。6月22日，水文杰在逃窜途中被公安机关在山西大同火车站抓获，缴获赃款29300元，对金牌13.5枚。二犯盗窃金库现金和对金牌总价值18.26万

元，破案中追回赃款、赃物共计178853.90元，其余3746.10元已被挥霍。

庆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于1992年8月7日对此案进行了公开审判，判处罪犯水文杰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处罪犯高芳军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水文杰、高芳军不服，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柔远城走马梁半山腰执行枪决。

第四节 司 法

陕甘宁边区时期，华池县抗日民主政府先后设立的裁判处、裁判委员会、司法处，兼理司法行政工作。共和国成立后，由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代行司法行政工作职能。80年代初，本县司法机构建立健全后，法制宣传、人民调解、公证、律师等项工作逐步开展。

机 构

华池县司法局 1980年11月1日，成立县司法科，隶属华池县人民政府，设科长、副科长。1981年6月22日，县司法科更名为华池县司法局。至2000年底，局机关编制11人，设局长1人，副局长2人，党支部书记1人。内设临时机构3个，即华池县依法治县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共华池县委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华池县刑满释放和解除劳动教养人员安置帮教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其具体业务由司法局代办。全县19个乡镇普遍建立有司法所、法律服务所、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办公室、司法调解中心；全县114个行政村和1个县城居委会全部建立了民事调解委员会。

庆阳振华律师事务所 1954年，随着《宪法》和《法院组织法》的颁布，从法律上确定了辩护制度，县法院始聘请义务辩护人7人。1958年后，义务辩护人聘请终止。1979年，恢复辩护制度。1981年4月，县法律顾问处成立，为副科级事业单位，归属县司法局管理。1988年3月，县法律顾问处更名为华池县律师事务所，为法律服务机构，设主任1人，律师1人，工作人员2人。1996年3月21日，根据《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甘肃省司法厅、庆阳地区司法处有关文件精神，华池县律师事务所更名为庆阳振华律师事务所，仍为法律服务机构，副科级事业单位，归属县司法局管理。至2000年底，设主任1人，副主任1人；有四级律师2人，律师助理1人，律师工作者1人。

华池县公证处 1981年8月3日成立，属副科级事业单位，归属县司法局

管理。至2000年底，设副主任2人；有四级公证员3人，公证工作人员1人。

法制宣传

1934年，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及华池、庆北、赤安、赤庆等县苏维埃政府成立后，十分重视苏区各项法律的宣传教育，让人民群众知法懂法、遵法守法；动员人民群众依法保护自身权益，揭露各种犯罪活动，巩固新生的人民民主政权。

1937年以后，陕甘宁边区相继颁发了禁烟、禁赌、放足、婚姻、防奸防特和保卫红色政权等法规、条例。本县各级干部走乡串户，向群众宣传法规、条例精神，教育群众学法守法、依法办事。1939年4月，《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公布后，本县通过宣传教育和法律制裁，废除了纳妾和童养媳等封建陋习。男女结婚实行双方到政府登记。经过两年多宣传教育，本县群众普遍允许子女自由恋爱和寡妇改嫁自主。1939年8月，《陕甘宁边区禁止妇女缠脚条例》公布后，本县掀起了禁止妇女缠足、提倡放脚的宣传活动，使放脚逐步为全县妇女所接受。1944年，陕甘宁边区《人民防奸公约》公布后，全县农村普遍建立了3～5人的治安小组，每逢集日上街宣传，使防奸防特成为全县人民的自觉行动，为保卫革命政权起了积极作用。国民党特务杨哲卿受西安中统特务机关派遣，先在华池县某小学任教，后混入华池县司法处进行特务活动。经群众检举揭发，后被枪决。

共和国成立后，本县对1950年6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1950年10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1951年2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和1954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组织各级干部认真学习，坚决贯彻执行，同时利用机关、学校组织宣传队，采取编排节目、书写标语、编写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向群众进行大力宣传。通过学习宣传，绝大多数干部、群众增强了法制观念，提高了法制意识，保证了各项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1966年至1973年，由于遭受“文化大革命”的冲击，本县公、检、法机构瘫痪，法制宣传基本停顿。1973年公、检、法机构恢复后，法制宣传逐步恢复。1974年，本县司法部门针对青少年犯罪突出的情况，在全县开展青少年法制教育活动。各中、小学增设了法制教育课，由司法干部、教师、公社领导组成法制教育委员会（领导小组），自编教材，定期授课。经过教育，中、小学生的法制观念明显增强，青少年犯罪大幅度下降。各机关、农村大队也建立了法制宣传组织，举办短期法制学习班和长期政治夜校，比较系统地学习法律常识，并定期总结，同时开展评选遵纪守法模范家庭和个人的活动。

1978年至1979年，新《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颁布后，本县统一部署，司法机关紧密配合，在社、队层层培训骨干，深入机关、农村开展宣传。至1979年底，据不完全统计，全县举办新法学习班30多期，参加学习的干部、群众达10万人（次）。1980年县司法行政机关成立，法制宣传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县委成立了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并在乡村及部分机关聘请义务宣传员，形成了县、社、队三级宣传网络，由原来的突击性宣传发展为经常性宣传。1985年，全县中、小学增设法制课、县委党校、企事业单位举办法制业余学习班，定期邀请司法干部授课。同年，县委、县政府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精神和《全区普及法律常识五年规划》要求，成立了中共华池县委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司法局办理具体业务，各乡镇也成立了相应的组织。在各级党、政组织的重视和领导下，本县自1986年到2000年底顺利实施了三个全民普法五年计划。“一五”普法（1986年至1990年）：主要对象是60岁以下、12岁以上的公民，其中干部和青少年为普法教育重点。学习内容为《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婚姻法》、《继承法》、《经济合同法》、《森林法》、《兵役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民法通则》。通过组织学习和宣传，使全县完成了历史上的一次全民性的法律知识启蒙教育。“二五”普法（1991年至1995年）：在“一五”普法基础上的一次更广泛、更深入的全民法律知识普及教育活动。1995年12月，华池县被评为“二五”普法全国先进县，受到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司法部表彰奖励。“三五”普法（1996年至2000年）：主要内容是学习宣传《宪法》及与公民工作、生活密切相关的基本法律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知识。在普法教育期间，本县先后购买发放法律知识教材6377套，印发法制宣传材料（小册子）46570份（本），举办法制教育培训班4期，参加法制宣传干部940人（次）。办法制宣传墙（板）报2634期，书写标语74385条，开展广播讲座466次。在县城、乡镇街道悬挂横幅349幅，法律咨询6299人（次），利用城乡集日开展大型法制宣传活动1011次，接待宣传群众85万多人（次），辅导干部法律知识43次8288人。从1991年开始，本县每年组织一次在职干部、职工法律知识考试，参加考试人员占职工总数的98%以上，考试及格率达100%。1999年，县司法局开通“148”法律咨询电话，随时解答群众提出的问题，进行法律服务。“三五”普法验收结束后，华池县被评为全省“三五”普法依法治理先进县，白马乡、华池一中、温台乡张桥村被评为庆阳地区“三五”普法先进集体。

调　解

华池境内，调解源自民间，年代久远；官方调解始于民国，盛于当代。

共和国成立前，华池境内多为民间调解。各区、乡、村、家族中都有办事公道、深孚众望的中老年人为乡邻、户族释解矛盾。这种民间调解分为家族调解、村邻调解。但因其处于自然状态，故有宗法色彩，深受封建道德束缚。陕甘宁边区时期，各级抗日民主政府对民事纠纷调解日渐重视。自1940年起，华池县、区、乡普遍建立起调解委员会。1943年6月，《陕甘宁边区民事案件调解条例》和《关于普及调解总结判例、清理监所指示》下发后，本县各级调解组织得到了进一步加强和巩固。当时，调解工作主要有：一是处理轻微刑事案件，包括打架斗殴、伤害、妨害风化、妨害公务、妨害动员工作等；二是处理民事案件，有土地、债务、婚姻家务等。调解方式有赔礼、道歉、书面认错、赔偿损失或抚慰金等。调解后发给当事人双方和解书，其内容包括调解事由、方式、当事人姓名、签字、调解年月日、地点等。1949年1月后，按照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对华池县一个报告批复的精神，本县调解工作坚持做到：(1) 双方自愿，不许有任何强迫；(2) 要遵守政府政策法令，照顾民间善良习惯；(3) 调解不是诉讼的必经程序；(4) 适当照顾经济情况、贫穷程度合理解决；(5) 调解是指民事案。这5条调解工作原则的执行，使调解工作更加受到群众信赖和拥护。

1949年10月至1954年，本县各区、乡、村进一步建立健全了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小组。至1954年，全县有区级调解委员会5个，每个调委会由5人组成，区长兼调委会主任；乡级调解委员会33个，每个调委会由7人组成，乡长兼调委会主任；村级调解小组由9～11人组成，村长兼任组长；街道调委会1个，由5人组成。全县共有调解人员1459人。这个阶段，随着新政权的建立，《婚姻法》、《土地改革法》的宣传实施，人民群众的观念发生了根本改变，城乡群众找组织处理纠纷的明显增多。1951年至1954年，全县共调处各类民事纠纷434件。同时，县人民法院对于重大纠纷与当事人有永久利害关系的问题经调解处理后，在调解书中逐条列清，作为永久法律依据；重要纠纷则发给调解笔录，并予登记备案。1954年至1960年，结合普选和民主建设、贯彻执行《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规则》，各区、乡（公社）对原有调解组织进行了改建、重建和整顿加强，并正式定名为人民调解委员会。全县共有人民调解委员会146个，同时在人民调解委员会下设调解小组。所有调解组织受人民政府和人民法院领导。这一阶段的调解工作，主要是配合过渡时期总路线的贯彻执行和农村合作化运动的开展。本

县注意发挥乡级以下调解组织的作用，全县农业合作社、生产大队调委会调处各类纠纷826件。结合开展调解工作，还在机关、农村、家庭订立了爱国公约和遵法守纪公约。1960年，公社调解组织撤销，只保留生产大队调解委员会，调委会由3～7人组成，调解人员由共产党员、共青团员、贫下中农组成。1960年至1966年，调解工作主要围绕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等中心工作进行。1967年至1971年，县内各级调解组织瘫痪，工作停顿。1973年，县人民法院恢复，各级调解组织随之恢复，调解工作逐步展开。1978年8月，遵照全国第八次司法工作会议精神，全县各公社配备司法助理员，负责管理和指导本公社发生的民事纠纷和轻微刑事案件。全县发生的各类纠纷较前减少，法院同期受理的民事案件有所下降。1981年起，随着《人民调解组织原则》的重新公布，调解组织得到了进一步加强。是年，全县19个公社、118个生产大队、1043个生产队，均成立了调委会和调解小组，形成了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调解网”。1982年，本县对各级调解组织进行了整顿加强。之后，各级调解组织积极配合社会治安整顿，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1983年，全县调处民事纠纷658件，是法院同期受案数的7倍。1983年至1985年，处理群众来信来访1100件，防止了民事纠纷的发生。1985年后，全县各级调解组织坚持“调防结合，以防为主”的方针，实行司法助理员包乡、调解主任包村、调解员包户的层层承包责任制。1999年，本县培训调解人员2490人，订立调解有关制度625条。1987年至1990年，共帮教失足青年438人，改过自新的336人，占失足人数的76.7%。1995年和1997年，本县举办违法人员学习培训班52期，参加人员603人。

民事纠纷调处统计表

表31-4-1　　单位：件

数量 项目 / 年份	代写法律文书	刑事辩护	民事代表	法律顾问	参与非抗诉案件
1981	2	9			1
1982	11	9			6
1983	18	7			10
1984	16	8		2	7

续表

数量项目 / 年份	代写法律文书	刑事辩护	民事代表	法律顾问	参与非抗诉案件
1985	13	5		3	1
1986	12	8	2	3	4
1987	20	3	1	4	9
1988	25	7	1	9	2
1989	30	17	5	10	2
1990	40	13	10	12	3
1991	45	13	11	11	2
1992	47	11	10	7	1
1993	43	13	10	10	3
1994	56	06	12	8	6
1995	94	14	19	8	3
1996	118	14	17	9	8
1997	132	17	22	8	2
1998	121	20	22	8	3
1999	197	15	36	6	4
2000	135	24	26	6	5
合　计	1175	233	204	124	82

律　师

1979年前，本县律师业务均由司法机关或义务辩护人代理。1981年，华池县法律顾问处成立后，恢复了法庭辩护制度，开展了法律咨询、代写法律文书、刑事辩护、民事代理、法律顾问、参与非诉讼事件处理等项业务，除法律咨询外，其他业务均按规定收费。

法律咨询 1981年华池县法律顾问处成立后，开展了法律咨询业务。至2000年底，律师事务所通过开办培训班、印发宣传资料、书写大幅标语等形式，或利用集日向群众宣传各类法律知识，提高群众法制意识。同时，不定期接待来访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解决和答复了群众提出的法律问题。据不完全统计，律师事务所成立至2000年底，共接待咨询人员3万余人（次），解答各类法律问题10万余条（次）。

代写法律文书 律师事务所代写的法律文书主要有刑事、行政、民事起诉状、答辩状、上诉状、撤回书、执行申请书和依照审判监督程序代写的申诉书等。随着人民群众法制观念的增强，此项业务量呈现递增趋势。1981年至2000年，律师事务所代写法律文书1165件。

刑事辩护 1981年，律师顾问处成立后，开始办理刑事案件辩护业务。律师受被告人或其亲属委托或由法院指定后，先签订辩护合同或协议，后阅卷立案、会见被告人、撰写辩护词、参与庭审调查和出庭依法辩护。至2000年底，法律顾问处（事务所）配合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分子斗争，承担全县刑事辩护任务，共办理刑事案件辩护233件，其中依法建议从轻处罚163件，减轻处罚24件，无罪辩护8件。律师意见被法院采纳率达到83%。

民事代理 80年代，律师事务所办理民事代理案件19件；90年代办理民事代理案件185件。律师代理意见被法院采纳率达80%以上。

法律顾问 自1984年开始，庆阳振华律师事务所（顾问处）先后为华池县印刷厂、汽车修配厂、物资公司、医药公司、建筑公司、砖瓦厂和华池县农业支行、华池县工商支行、华池县建设支行、信用联社、百货公司、糖酒公司、华池县重油化工厂、县妇联、县总工会等124家国营单位、集体企业和公民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期间，为华池县物资公司追回长期拖欠货款20多万元，为华池县重油化工厂挽回经济损失30多万元。

非诉讼案件办理 此项业务属国内非诉讼事件。方式是先与当事人办理正式委托手续，再明确代理事项的权限和时限。1981年至1985年，全县共办理此项业务25件。1986年至2000年办理此项业务57件，共收费1464元，避免经济损失25万元。

1981～2000年律师事务所办理各类业务统计表

表31-4-2　　单位：件

数量项目 / 年份	代写法律文书	刑事辩护	民事代表	法律顾问	参与非抗诉案件
1981	2	9			1
1982	11	9			6
1983	18	7			10
1984	16	8		2	7
1985	13	5		3	1
1986	12	8	2	3	4
1987	20	3	1	4	9
1988	25	7	1	9	2
1989	30	17	5	10	2
1990	40	13	10	12	3
1991	45	13	11	11	2
1992	47	11	10	7	1
1993	43	13	10	10	3
1994	56	06	12	8	6
1995	94	14	19	8	3
1996	118	14	17	9	8
1997	132	17	22	8	2
1998	121	20	22	8	3
1999	197	15	36	6	4
2000	135	24	26	6	5
合　计	1175	233	204	124	82

公 证

在古代，华池民间彼此间发生的经济合同、权利义务关系的公证，已以私证形式出现。当时，形成的契约文书虽未经过官方机关，但被民间所公认，仍具有一定的法律效力。民国时期，本县公证业务多由官方办理。共和国成立后，本县公证工作长期处于民间私证状态。1981年华池县公证处成立后，承担全县公证业务。1982年，办理经济合同、权利义务公证各1件。1983年，办理权利义务公证77件。1984年，办理经济合同公证80件。1985年，办理经济合同公证507件，权利义务公证3件。1986年至2000年，县公证处共办理各类公证11568件，平均每年771件。其中办理经济类合同公证6400件，民事权利义务公证1568件。同时，接待来访1680人（次），调处公证后合同纠纷50起，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100多万元；处理来信86件，办理公证事项涉及金额达2亿多元。

第三十二章　人　　物

第一节　传　　记

王　饶（898～957）　字受益，五代庆州华池人。父名柔，凭借王饶之声望而显贵，追赠为太尉。王饶入仕后，在后晋高祖石敬瑭朝为臣。天福初年，任控鹤军使，后升为奉国军校，积功加封为检校尚书左仆射。天福六年（941），安重荣举兵作乱。石敬塘命杜重威率兵讨伐，王饶参与平叛，败安重荣于宗城。安重荣逃奔常山，杜重威、王饶又克常山，“斩重荣首传阙下”。王饶因功加封检校司空，不久晋升本军都校，兼任连州刺史。是年，大将安重进自襄阳举兵反叛。高祖命高行周、李建崇统军，以王饶为行营步军都指挥使，前往襄阳平叛。王饶进兵神速，采用火攻，致安重进自焚而亡。因其屡建战功，倍受朝廷赏识，大败安重进后，被任命为深州刺史。次年，入京为奉国军校，加封检校司徒，兼任钦州刺史。后改任本军右厢都指挥使，并任阆州团练使。王饶在任期间，施政以德，施民以惠，对其僚属及左右要求极严，政声颇佳。

后晋末期，契丹入据中原，太原王刘知远在晋阳树立义旗，旋即帝位，国号汉，史称后汉高祖。高祖进兵南下，迁都于汴，“克复诸夏”，惟有常山郡为契丹占据。其时，王饶正处此郡，遂与李筠、白再荣等发动兵变，灭除契丹党羽，收复失地，立大功。高祖任命王饶为鄜州观察留后，加封光禄大夫，赐爵开国侯，旋改任镇国军节度使，加封检校太傅。王饶敏识时务，秉公从政，革除积弊，安抚百姓，堪称俊杰之士。

后周建立后，王饶又为周臣，且以“三朝元老”之声望与功绩加封同平章事，授赐为“推诚奉义翊戴”功臣。王饶仍尽心奉职，遵守法度，君臣合力，革除弊政，治国利民，使境内得以小安。太祖末年，加封王饶检校太尉，改镇贝州，成为一方封疆大吏。周世宗柴荣即位后，封王饶为侍中，又改任彰德军节度使。王饶极力协助世宗整顿纲纪，训练军队，减轻民赋，使国家元气得到恢复。显德四年（957），王饶因病逝于“东京之私第”，终年59岁，死后追封“荣国公”，载誉后世。

王皇后（941～963） 五代庆州华池人，王饶之三女。后周显德五年（958），定国军节度使兼殿前都指挥使赵匡胤原配夫人贺氏病亡，即聘时年17岁的王氏为继室。周世宗柴荣看重名门闺秀之王氏，在其婚后不久即赐以凤冠霞帔，并封为琅琊郡夫人。后周显德七年（960），赵匡胤建立宋王朝，是年八月十七举行大典，册立琅琊郡夫人王氏为皇后。王氏相貌出众，端庄贤淑，正直善良，爱好广泛，“善弹箏鼓琴”。王氏虽出身名门，却无一般权贵豪门小姐的骄娇之气，及至贵为皇后，仍“常服宽衣”，不摆威势，且常自下御厨操办膳食。王氏虔信佛教，每日晨起，必先焚香诵经，然后到杜太后宫中问安侍候，深得皇太后欢心。宋太祖对其更是恩宠有加。

王氏生来体质纤弱，所生2男1女均不幸夭折。宋乾德元年（963）十二月初六病逝，年仅22岁。宋太祖对王皇后以隆重殡仪安葬。次年三月二十五谥号“孝明”，史称“孝明王皇后”，同年四月初九葬于安陵之北。太平兴国二年（977）五月十九，宋太宗赵光义将宋太祖的神主附祭于太庙，以孝明皇后为配祭。

王继勋（？～977） 宋庆州华池人，彰德军节度使王饶之子，孝明王皇后胞弟。初为内殿供奉官、都知、溪州刺史。宋建隆二年（961），加领恩州团练使，又改龙捷右厢都指挥使，寻领永州防御使。后迁保宁军节度观察留后，领虎捷左右厢都虞侯、权侍卫步军司事。建隆四年（963），收复湖南，改领彭州防御使。太平兴国二年（977）二月，因恃势骄横，多行不义，太宗命斩于洛阳。

王惟德 宋庆州华池人，彰德军节度使王饶之孙。其父王继勋被诛后，王惟德被流放西洛颍阳，乞食为生 。宋真宗闻知后，十分怜悯，遂于景德三年（1006）四月授王惟德为汝州司士参军。大中祥符四年（1011）四月又录为汝州军事推官。

赵 明 宋庆州华池柔远人，蕃族。宝元二年（1039）任柔远寨蕃官奉职、巡检。后桥、白豹之战，以功升为东头供奉官、柔远寨都巡检使。庆历二年（1042）正月招降西夏团练使讹乞与蕃族23户内附。三月与知庆州范仲淹及其子范纯祐共筑大顺城，十日城成，随即参加范仲淹亲自指挥的反击西夏主赵元昊攻夺大顺城之战，屡立战功，擢升为内殿承制、庆州蕃官都巡检使。庆历五年（1045）后又擢升为东染院使、内藏库使。治平三年（1066）参加知庆州蔡挺指挥的反击西夏主谅祚围攻大顺城之战，因战功卓著而领顺州刺史。后病殁。其二

子均为蕃官，各有武力，屡立战功，为夏人所敬畏。长子赵余庆任柔远寨蕃部都巡检、西京左藏库副使；次子赵余德任大顺城蕃部都巡检、文思使。熙宁六年（1073）二人先后病殁。同年九月，神宗诏“诸路各遣有功蕃官赴阙”，赵明妻巢氏“对使者泣，以被召者多为其夫子部曲，感二子之不见至尊，独有画像，愿与使者俱达朝廷，虽死不朽”。神宗怜其意，追赠赵余庆为成州团练使、赵余德果州团练使，并赐巢氏冠帔。熙宁十年（1077）诏录赵余德子赵宗彦为三班奉职、赵宗杰为殿侍、赵宗佑为茶酒班殿侍，并特给俸。

倪　让（约1415～1495）　明庆阳卫右所（今怀安乡）人，正统三年（1438）举人，正统四年（1439）进士，授翰林院庶吉士。精通六书，深明治体，历任中书舍人，礼部郎中，后任太常寺少卿，提督四驿馆。性情温和，生平无疾言遽色，以病致仕归，享年80岁。庆阳府及安化县为纪念其功名、德行，于庆阳城内建有“进士坊”石牌坊。

麻永吉　字庆川，明柔远里（今柔远镇城关村麻咀子）人，入仕后迁居庆阳城内。嘉靖四年（1525）省试第二，嘉靖八年（1529）中第16名。20岁时，经、史诸书皆能成诵。嘉靖四十四年（1565）科进士，初授庶吉士，累官御史、太守、廉宪。以为官清廉，坚守节操而闻名于世，后卒于武昌官邸。

李　祯　字维卿，号克庵，明业乐镇（今悦乐镇李家湾村）人，入仕后居庆阳城西。隆庆五年（1571）中进士，任山西高平知县，授御史。万历十年（1582），御史傅应祯上疏劝谏，直言系狱，李祯偕同僚乔岩、给事中徐贞明等，不避权贵，入狱调护，被降职长芦盐运司知事，转河南归德府推官、礼部主事、顺天府丞。万历十八年（1590），李祯以右佥都御史巡抚湖广，上疏考核官吏，以甄别贤愚，决定奖惩、进退，不受资历门第所限，唯才是用。神宗阅奏赞同，调李祯任左佥都御史、户部右侍郎，不久任兵部左侍郎。万历二十五年（1597），主持兵部事务，数上方略，神宗嘉许，诏令执行。后因推荐被疑忌之人刘敏宽任甘肃巡抚而触怒朝廷，贬为南京刑部尚书。愈年疾甚，未等诏批径自离任。神宗大怒，免除其官职，后病逝于庆阳。

麻　僖（？～1643）　字立轩，号淳甫，明柔远里（今柔远镇城关村麻咀子）人，麻永吉之子。万历三十五年（1607）进士，授翰林院庶吉士，升兵科给事

中。神宗纵情声色，不理朝政，吏治腐败。万历四十年（1612），麻僖上书诤谏，谏章被太监扣压未报。后又上书，指斥国防虚弱、军备废弛等弊端，建议垦荒屯田、充实边饷等策略，未被采纳。后再度上疏痛斥阉党。万历四十五年（1617）被诬陷依附东林党，贬官山西按察知事。天启二年（1622），起用任兵部主事，历任尚书丞、少卿、太常。天启五年（1625），因再度上疏痛斥强大邪恶势力阉党罪行，被阉党弹劾落官。崇祯元年（1628），魏忠贤被诛，麻僖官复原职，后致仕家居。崇祯十六年（1643）冬，李自成率农民起义军攻打庆阳城，麻僖与义军为敌。后城陷，麻僖与叔伯子侄同死者40余人。

李希沆 明业乐镇（今悦乐镇悦乐村）人，天启四年（1624）举人，崇祯元年（1628）进士，历任兰阳知县、给事中、山海巡抚、都察院左佥都御史等职。

唐 魁 明华池里（今林镇乡东华池村）人，崇祯九年（1636）举人。初任辽东宁远卫推官，后被督抚荐奏任卫科给事中。李自成农民起义军攻克北京后，隐居东华池山林，寿至87岁殁。

李生义 字占魁，清五蛟镇（今李良子乡李良子村）人，嘉庆间太学生，例晋武略佐骑尉（从六品）。自幼聪颖好学，才思敏捷，苦读诗书，兼习武略。壮年成例贡生，后入国子监读书，遂授武略佐骑尉。后因家务累身，回归故里开办私塾、武馆，招收生徒，教文习武。其秉性刚直，能文善武，家教严谨，育子有方。其子李景泰、李景文为道光八年（1828）同科太学生，同授武略骑尉。李景泰后任漕运千总，李景文后任京城门卫千总。李生义又亲教长孙李印寿文学和射艺，使其“连登虎榜”，成为道光十六年（1836）武举。且先后育训教授亲邻学子及子孙10多人取得贡生、监生或武生功名。

张 华（1855～1916） 字选清，又名连杰，清怀安镇（今怀安乡怀安村）人。幼习武功，同治八年（1869），投军入“董字三营”为马夫。17岁时，手劈恶狼，名扬军中，升十长。同治十一年（1872），随董军进剿兰州、张家川回兵，骁勇善战，冲锋在先，一次杀敌十数名，遂升为小将领。光绪二年（1876），随“董字三营”西征新疆，破格领副将衔，后擢升迪化（今乌鲁木齐）游击将军。光绪二十三年（1897），应诏随董福祥甘军入京为武卫军，驻防山海

关、山西北部等处。光绪二十六年（1900）七月，八国联军攻占北京，张华随董福祥护卫慈禧西逃。董福祥被革职后，张华亦回归故里。此后，朝廷授其三品花翎顶戴，赏赐其父张忠五品绶印、其母慕氏德花翎。民国五年（1916）九月，张华被土匪掳去活活烧死 。

秦宗恩　清怀安镇（今怀安乡）秦家湾人，咸丰年间安化县儒学生员。同治五年（1865）入董福祥营从军，后任董府师爷，先后征战于东华池、陕北、宁夏金积堡。后随“董字三营”远征西宁、新疆伊犁等处，以军功赏三品顶戴，擢升总镇。光绪二十三年（1897），应诏随董福祥甘军入京为武卫军。光绪二十六年（1900）七月，八国联军攻占北京，随董福祥护卫慈禧西逃。光绪末年到固原屯田隐居，终老田园。

白养珍（1872～1934）　又名白阳珍，南梁乡荔原堡村人 。民国十七年（1928）陇东大旱，饥民铤而走险“吃大户”，白养珍主动为大家出谋划策，勇担重任，深得乡邻敬重。刘志丹在南梁建立革命武装，白养珍打探确认游击队是穷人的队伍后，就在群众中广为宣传。民国二十二年（1933）十一月，张策、习仲勋到南梁创建革命根据地，常常落脚白养珍家里。耳濡目染以及张策等人的培养，使年已花甲的白养珍走上了革命道路，任金岔沟农民联合会主任。同年底，南梁地区开始建立中共党组织，白养珍首批加入中国共产党。翌年初，其子白天章也加入中国共产党，并当选为陕甘边区革命委员会副主席。白养珍鼓励儿子坚决跟着共产党走，并积极发动群众搜集废旧铁器为赤卫军赶制红缨枪、大马刀。民国二十三年（1934）春，国民党地方军大规模“围剿”南梁苏区。四月二十八日国民党军乘红军主力转入外线作战之机进占荔原堡，袭击金岔沟，白养珍为掩护群众而被捕。陇东清剿总司令谭世麟令其部下用压杠子等酷刑逼供，白养珍年老体弱，几次昏死，但他没有供出一个“红军家属、共产党员和地方干部”。五月四日被谭部用铡刀杀害，时年62岁。

高名山（1886～1952）　字镇五，元城乡高桥村人，本县有名富户。民国九年（1920）秋，在家乡开办私塾，免费授徒。民国十三年（1924）与赵良子村民李荣贵组织民团。民国十七年（1928）被陇东民团军总司令谭世麟改编为陇东民团军第十五营，高名山任副营长，不久辞职回乡。当年大旱饥馑，高名山赈济灾民，颇有善举。民国十九年（1930），任国民政府庆阳县第四自治区区长。民国

二十三年（1934）三月二十八日，刘志丹率红军游击队在元城打土豪时，将高名山带到南梁。在刘志丹等教育、引导下，高名山走上革命道路，为苏维埃政府印制苏币、研制军装。1935年3月，患病回家。1941年9月当选为华池县第二届参议会参议员和陕甘宁边区参议会参议员。第二年，任县政府三科科长。1946年2月，在华池县第三届参议会上当选为县参议会副议长、县政府委员。1952年12月病逝，终年66岁。

段治仓（1892～1956） 祖籍陕西省定边县。兄弟6人，排行第四，人称段四。14岁即在家乡知名皮影艺人罗占英门下学唱皮影戏，只三四年时间，便学成集生、丑、净、旦及文武行当于一身，并能挑线，会吹、拉、弹、唱的皮影戏技艺。民国十八年（1929），逃荒迁居本县五蛟乡。当时本县文化活动十分落后，段治仓遂组建道情皮影班。其艺术造诣颇深，戏路宽广，唱腔刚毅、深沉，演出热情、奔放，极富感染力。1934年冬，为庆祝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成立，曾到南梁演唱皮影戏。1937年10月，带领皮影戏班赴庆阳城为八路军三八五旅指战员演唱。1943年春，陇东分区专员马锡五观看其皮影戏演唱后，勉励其学习演唱一些宣传新人新事的革命现代戏。之后，段治仓将《刘巧儿告状》搬上了皮影戏舞台。共和国成立后，段治仓继续坚持皮影戏演唱，为活跃城乡人民文化生活贡献了毕生精力。1956年病逝，享年65岁。

陶贵耀（1894～1956） 怀安乡怀安村人。民国二十三年（1934）春参加工作，次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任元城区土地部长、元城区二乡（怀安乡）苏维埃政府主席、元城区苏维埃政府主席等职。1936年10月，陶贵耀被选为赤庆县苏维埃政府主席，在中共陕甘宁省领导下，发动群众，组建赤卫军、游击队，参与建立元城、五蛟、八珠、铁边、铁角、箩儿崾岘等6个区政府和数十个乡、村政权。1937年7月，赤庆县撤并华池县，陶贵耀因病被留任元城区区长。1938年，调任元城食盐总公司总经理。1947年陇东战争爆发后，任元城区民兵大队长，带领全区民兵站岗放哨，侦察情报，运送物资，积极支援和配合西北野战军作战。1949年因病退休。1956年9月病逝，终年62岁。

杨 琪（1895～1936） 字建亭，陕西省延川县北原村人。民国十四年（1925）参加国民军，民国十七年（1928）回家乡参加商贩武装。民国二十年（1931）十月，率商贩武装和晋西游击队到南梁，与刘志丹领导的游击队会合，

投身于创建陕甘边区革命根据地的斗争。民国二十一年（1932）一月，部队改编为西北反帝同盟军，杨琪任大队长。同年二月，部队改编为中国工农红军陕甘游击队，杨琪任骑兵队副队长。民国二十一年（1932）五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民国二十二年（1933）十一月，陕甘边区特委、陕甘边区红军总指挥部在合水县包家寨子召开联席会议，恢复红四十二师，成立三路游击队总指挥部，将军事后方移至南梁。杨琪任第二路游击队总指挥，率部转战陕甘，身经数十战，歼敌数百人。民国二十三年（1934）七月下旬，任红四十二师第三团参谋长。1935 年 1 月，任红二十七军八十四师师长，率师连战连捷，使部队发展到千余人，为陕北苏维埃政府和十几个县的红色政权先后成立创造了良好条件。1935 年 5 月，中国工农红军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前敌总指挥部成立，刘志丹任总指挥，杨琪参与前敌总指挥部的领导工作，粉碎了国民党军对西北革命根据地发动的第二次“围剿”，使陕北和陕甘边区两个苏区连成一片。1936 年 2 月，杨琪任红二十八军第三团团长，奉命率部东征。3 月 9 日，在指挥红三团攻占绥德县岔王庙战斗中牺牲，时年 41 岁。

谢子长（1896～1935） 原名世元，曾改名德元，号浩如，化名冬阳，陕西省安定县（今子长县）枣树坪人。民国十四年（1925）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受党组织派遣回到陕北，在家乡开展革命活动，建立了中共安定县特别支部。民国十六年（1927）十月，参与发动和领导清涧起义。起义失败后，奉中共陕西省委指示到许权中旅任营特派员兼副营长，参加了渭华起义。民国十八年（1929）到民国二十年（1931），与刘志丹等在陕甘宁从事兵运活动。民国二十一年（1932）一月成立西北反帝同盟军，后改编为中国工农红军陕甘游击队，谢子长任总指挥。经其与刘志丹等艰苦奋斗，于四月中旬在正宁县寺村原成立了陕甘边区革命委员会，并于当年十二月创建了红二十六军。此后，因遭受执行王明“左”倾路线的杜衡等排斥，被派往中共上海临时中央局受训。民国二十三年（1934）初，谢子长以中共中央北方代表西北军事特派员的身份回到陕北。当年七月任中国工农红军陕北游击队总指挥部总指挥，率部奇袭安定县城，推动了陕北游击战争的开展。为了粉碎陕北军阀、地方民团对以安定、绥德、清涧为中心的陕北苏区的大规模“围剿”，谢子长于民国二十三年（1934）七月二十三日率部到达陕甘边区南梁的阎家圪子，并于二十八日主持了由中共陕甘边区特委、中共红四十二师党委与中共陕北特委、陕北游击队总指挥举行的联席会议。会议决定谢子长兼任红四十二师政委。会后，谢子长率领红四十二师第三团和陕北游击队一、二、五

支队开展陕北苏区的第一次反“围剿”斗争。八月二十六日，在攻打清涧河口战斗中负伤，仍坚持指挥战斗，直到十月才离队到安定养伤。1935 年 1 月，与前来探病的刘志丹就统一陕北、陕甘边区两块革命根据地的党政军领导等问题交换了意见。此后，即成立了统一领导陕北、陕甘边区党政军领导的中共西北工作委员会和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2 月 21 日，谢子长在安定县灯盏湾逝世，时年 39 岁。是年，中共中央决定将其家乡安定县改为子长县。1939 年，毛泽东曾两次为谢子长题词，并为其墓撰写碑文。1946 年，中共中央西北局、陕甘宁边区政府为其修建陵园，并举行了隆重的公葬仪式。

李含英（1897～1961） 字育斋，李良子乡李良子村人。喜读兵书，好武善骑，22 岁任赵百户民团团总，组织团丁习功练武，抗击兵匪游勇，维护社会治安，在庆阳府东川一带声望颇高。民国十二年（1923），在李良子等村兴办私学、轮学，所培养学生后来多参加革命工作。民国二十年（1931）春，任陇东民团军第三营营长。1935 年，任陇东保安司令部第三中队队长。1937 年 2 月，任西北抗日联军第一支队副支队长。不久，辞职隐居西峰什社。1942 年初，离开国民党统治区回到家乡李良子，将带回的 2 支枪及近 300 发子弹送交华池县抗日民主政府。1951 年 11 月至 1954 年 7 月，任华池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副主席，期间曾当选为政协甘肃省第二届委员会委员。1955 年 10 月至 1957 年 10 月，先后任华池县经济建设科、农业科副科长。1958 年因病退休。1961 年病逝，时年 64 岁。

李 湖（1897～1969） 悦乐镇上堡子村人，佃农。民国二十二年（1933），红军游击队到悦乐一带活动，李湖支持侄子李培福、李培堂参加革命，投入开创庆北苏区的斗争。为躲避反动民团和地主豪绅对革命家属的迫害，李湖被迫领着一家老小，藏于梢林沟壑或四处流浪。1934 年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成立后，李湖一家得以回乡安居，并分得了土地、牛羊，从此躬耕田亩，积极缴送公粮，支持革命战争，成了村里的带头人。1938 年 9 月，在华池县第一届二次参议会上，当选为县参议会议长。次年本县受灾，李湖把自家的 12 石糜子全部调剂给赵改仓等 10 多户难民解决籽种、口粮，帮他们渡过难关。1942 年，在“大生产运动”中，李湖带头在本村组织起有 80 多名劳力、11 对牛犋的变工队，开垦荒地，发展生产，实现了“耕一余一”。1943 年秋，李湖出席了陕甘宁边区第一届劳动英雄大会，受到了中共中央和边区政府领导人的接见。会后，李湖响应毛泽

东“组织起来”的号召，动员上堡子村全部农户参加了变工互助组；并在上堡子村发起讲卫生活动，制定村《卫生公约》，普及卫生常识，落实卫生措施，使全村环境卫生大为改观，成为全县有名的卫生模范村。李湖还带领村民修建了上堡子小学，并任校董。为解决学校桌椅、学生笔墨纸张、教师奖金及办公费用等问题，他带领变工队开荒种地，动员群众集资，使这所小学成为全县第一个对学生免费的学校。1944 年 12 月，李湖再次出席陕甘宁边区劳动英雄和模范工作者大会，被树立为甲等劳动模范。会后，李湖把自己的两万元（边币）奖金借给本村经济困难户，让他们购置农具，还把政府奖给他的耕牛送给困难户徐克敏。1946 年 2 月，在华池县第三届参议会上当选为常驻议员和县政府委员。共和国成立后，李湖虽已两鬓染霜，仍坚持辛勤耕耘，关心群众疾苦。1960 年李湖曾上书省人民政府反映当时农村不实事求是等情况，使虚报浮夸等问题得以纠正。1969 年 8 月 8 日病逝，享年 72 岁。

马锡五（1898～1962） 陕西省志丹县人。民国十九年（1930）追随刘志丹参加革命活动，曾与刘志丹踏勘南梁山区，为创建以南梁为中心的陕甘边区革命根据地提供了依据。此后，历任南梁游击队、西北反帝同盟军、红二十六军军需，负责为部队筹备粮饷和枪支弹药。1935 年春加入中国共产党。民国二十三年（1934）五月至 1936 年 4 月，历任陕甘边区革命军事委员会供给部部长，陕甘省苏维埃政府粮食部长、经济部长和省苏维埃政府主席，陕甘宁省苏维埃政府主席。1937 年 9 月，任庆环分区专员公署专员。1941 年 7 月后，任陇东分区专员公署副专员、专员。1943 年 1 月，受到中共中央西北局和陕甘宁边区政府表彰奖励，毛泽东主席为其亲笔题词：“一刻也不脱离群众”。同年 3 月，兼任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陇东分庭庭长。曾公断华池县封捧儿（“刘巧儿”原型）婚姻案、审理平反了曲子县苏发云三兄弟谋财杀人案、解决了合水县两起土地纠纷案等民事、刑事案件，被群众称为“马青天”，创造了审判与调解相结合的“马锡五审判方式”，在陕甘宁边区革命根据地被广泛推广。1946 年 4 月，任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院长。共和国成立后，任最高人民法院西北分院院长兼西北军政委员会政治法律委员会副主任。1954 年，当选为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被任命为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1959 年，当选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三届全国委员会委员。马锡五树起了人民共和国司法战线的一面旗帜，被誉为“法曹英贤”，也曾多次受到毛泽东主席的赞扬；其审理的案例和司法实践，还被编入中国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教材。1962 年 4 月 10 日病逝于北京，享年 64 岁。

乔连珠（1899～1960） 原籍陕西省榆林，幼年随父母逃荒讨饭流落华池。民国十五年（1926）落户庙巷，以租种土地和拉长工为生。1936年初，与妻子同时加入中国共产党。1943年，在“大生产运动”中，带领全家老少人挖畜耕，连夜奋战，当年开荒90多亩，产粮70多石，达到了“耕一余三”，被树立为全县劳动模范。当年秋出席陇东分区劳动英雄大会和陕甘宁边区第一届劳动英雄大会，获陕甘宁边区政府表彰奖励。1944年，元城一带遭受灾荒，时任庙巷乡一村村长的乔连珠与三村村长高天福共同发起捐粮活动，给元城灾民送粮5石。当年12月，乔连珠再次出席陕甘宁边区劳动英雄和模范工作者大会，被树立为陕甘宁边区甲等劳动英雄，获锦旗一面，奖金2万元（边币）。1945年，乔连珠家除种地外，养羊近百只，有驴7头、骡子4头，给八路军捐献肥猪1口，并拿出2万元奖金打制10部纺车，借给群众使用，支持纺织生产。乔连珠还组织村民用自家的十几头牲口，到定边驮盐，增加群众收入。1946年2月，当选华池县第三届参议会常驻议员。1947年，乔连珠贡献出家里一头毛驴，带领群众组织担架队，随军支援前线。1955年，乔连珠响应政府号召，带头将自家的土地、牲畜全部入社，还给村民做思想工作，引导大家走农业合作化道路。1960年1月，乔连珠为集体放羊时，不慎摔下山崖去世，时年61岁。

李青山（1900～1934） 祖籍河南省孟津县，14岁外出学艺。民国九年（1920）只身逃荒到南梁一带，为当地农民打制铁器农具，为猎户修枪制“炮”，人称“李炮匠”，后落户南梁。民国二十年（1931）十月，刘志丹领导的南梁游击队在林锦庙、荔原堡一带活动，引导其走上革命道路，成为南梁革命根据地初创时期的枪械修理员和秘密联络员。是年夏，在给驻阎家圪子赵富奎民团修理枪支时，为红军游击队转送出一些步枪部件，并打探到民团活动及设防情况，帮助红军游击队活捉了赵富奎，缴枪54支。民国二十二年（1933）冬，红军在南梁成立修械所，李青山是惟一的技术人员。民国二十三年（1934）五月，国民党军发动了对南梁革命根据地的第一次“围剿”。红军主力转移陕北后，李青山奉命组织南梁群众坚壁清野，后在为游击队传递消息时被俘。国民党军为得到红军去向及其枪支弹药，对李青山施用压杠子、灌辣椒水、上烙铁等酷刑，致其多次昏死，但他只字未吐，遂被杀害，时年34岁。

郝文明（1900～1935） 南梁乡白马庙村人。民国二十二年（1933）冬，参

加南梁金岔沟农民联合会，积极宣传革命道理，组建贫农团、雇农工会和赤卫军等革命组织。不久，加入中国共产党。1934 年 11 月，当选为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肃反委员长。次年 5 月，国民党军进剿南梁，郝文明带领群众坚壁物资，传送情报，配合红军和赤卫军狙击敌人，掩护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机关安全转移。郝文明还以自家为秘密聚集点，掩护、转移了大批红军游击队伤员。当年 9 月，在粉碎国民党军“围剿”后，被中共陕甘晋省委任命为靖边战区主席。11 月上旬，郝文明带领游击队在靖边县宁条梁一带活动时，被国民党靖边地方军段宝山部抓获。段宝山软硬兼施，企图从郝文明口中得到靖边战区党政组织和人员情况，郝文明坚贞不屈，遂遭杀害，时年 35 岁。

汪占祥（1901～1936） 南梁乡高台子村人。民国二十三年（1934）二月参加赤卫军。翌年后季任赤卫军营长，9 月兼任华池战区工人联合会主席。1936 年 7 月，汪占祥带领 2 个战士去环县河连湾陕甘宁省苏维埃政府开会返回途中，在本县白马乡将台与当地杜成章民团相遇，陷入重围，3 人一起被捕。民团得知汪占祥是赤卫军营长、华池县工会主席后，即严刑拷打，企图得到所需情报。汪占祥坚贞不屈，遂惨遭杀害，时年 35 岁。

马世明（1902～1935）， 乔河乡火石沟门村人。民国二十三年（1934）春参加革命后，在柔远区乔河一带发动群众打土豪、分田地，建立起农民联合会、雇工会等群众组织。1935 年 3 月，国民党军马鸿宾部“围剿”柔远苏区，区苏维埃政府遭到破坏。9 月，马世明冒着生命危险，发动群众，建立农民武装，在柔远乡东沟重新组建了区苏维埃政府。10 月 29 日，被推选为区政府主席。11 月 9 日晚，马世明在区政府驻地杨高庄召集游击队长李兴玉等 4 人开会时，遭杜成章民团 60 多人包围而被捕，当时被民团在其臂膀上重砍一刀。后在押往庙巷乡红庄村途中，被民团兵用乱刀和长矛戳死，时年 33 岁。

贾生秀（1902～1979） 祖籍陕西省横山县。民国十八年（1929）定居林镇乡范台村。民国二十二年（1933）冬参加赤卫军，翌年初加入中国共产党。民国二十三年（1934）二月，任陕甘边区革命委员会肃反委员长。同年 11 月 7 日，当选为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副主席、华池县苏维埃政府主席后，经常深入村庄、农户，宣传政府政策、法令，在短短几个月中，组织建立起 13 个乡党支部和乡苏维埃政府，动员上百名青壮年参加了赤卫军。1935 年春，国民党军对南梁革

命根据地进行“围剿”，县苏维埃政府机关随边区政府撤至洛河川后，贾生秀因病被党组织安排在甘泉县搞地下工作。1947 年，国民党军大举进攻解放区，贾生秀落入敌手，遭受酷刑拷打，但未暴露任何机密，后获释。1979 年 9 月病逝，享年 77 岁。

刘志丹（1903～1936） 陕西省保安县（今志丹县）人，乳名来生，学名景桂，字志丹。民国十四年（1925）春加入中国共产党，秋季入广州黄埔军校第四期学习。翌年秋毕业后，参加了北伐；后受中共党组织委派进入冯玉祥国民联军总部任组织科长；不久即以少将特使身份赴宁夏，将马鸿逵部改编为国民联军第四路军，刘志丹任党代表兼政治处长。民国十七年（1928）春，被中共陕西省委派往国民党许权中部开展兵运工作，参与发动并领导了渭华起义。同年秋，渭华起义失败后刘志丹返回陕北，奔波于陕甘边界进行军事活动。屡经艰难曲折，终于创建了南梁游击队。民国二十一年（1932）一月与谢子长等创建了西北反帝同盟军，后改编为中国工农红军陕甘游击队，先后任副总指挥、总指挥。同年底组建了红二十六军，开辟了以照金为中心的革命根据地。民国二十二年（1933）十月，刘志丹任红军临时总指挥部参谋长，提出建立以南梁为中心的陕甘边区革命根据地的正确主张，并先后任红四十二师参谋长、师长，领导了创建南梁革命根据地的艰苦斗争。民国二十三年（1934）二月，任陕甘边区革命军事委员会军委主席。此后，刘志丹率红军主力转战陕甘边界，连战连捷，粉碎了国民党军对南梁革命根据地接连发动的 3 次“围剿”，并与习仲勋等创建了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参与领导了南梁革命根据地的政治、军事、经济、文化建设。使以华池苏区为中心的陕甘边区革命根据地迅速发展到 18 个县，纵横 6 万多平方公里，红四十二师发展到 5 个团 1000 余人，各地游击队发展到 1500 余人。1935 年 1 月，在国民党军大举“围剿”陕北、陕甘边区革命根据地的形势下，刘志丹赴陕北安定苏区，与谢子长共同促成了陕甘边区和陕北革命根据地党政军的统一领导。2 月 21 日谢子长去世后，刘志丹领导陕甘军民，粉碎了国民党军 4 万余兵力对陕甘边区和陕北革命根据地的大规模“围剿”，使陕北、陕甘边区革命根据地连成一片。8 月间，蒋介石亲任“西北剿总”总司令，调集 10 万兵力对西北革命根据地进行再次“围剿”。正当反“围剿”斗争的紧要关头，王明“左”倾路线执行者开始所谓“肃反”运动，刘志丹与原红二十六军营以上干部和西北军委机关、陕甘边区县以上干部全部被捕。10 月，中共中央和中央红军长征到达陕北，释放了刘志丹等同志。之后，刘志丹先后任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驻西北办事处副

主任、中共中央驻地瓦窑堡警备司令、红二十八军军长、红军北路军总指挥等职。1936年2月上旬，刘志丹奉命率红二十八军东征，4月14日，刘志丹在指挥攻打山西省中阳县三交镇的战斗中壮烈牺牲。当年，中共中央决定将保安县改为志丹县，以示纪念。1941年，中共中央、中共中央西北局和陕甘宁边区政府决定修建志丹陵。1943年5月2日，延安各界万余人举行了刘志丹公祭大会，毛泽东、朱德、周恩来等中共中央领导人均题词盛赞其高尚品德和丰功伟绩。

梅生贵（1903～1935） 山庄乡尚湾村人，少时为地主家拦羊拉长工。民国二十二年（1933）十月，梅生贵参加红军，被分配做地方群众工作。在红军后方特派员张策等人领导下，在山庄周园子、尚湾、小河沟一带建立农民联合会、贫农团。不久，在二将川组建赤卫军大队，担任大队长。民国二十三年（1934）二月，任陕甘边区革命委员会赤卫军大队大队长。不久，经张策、蔡子伟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在南梁革命根据地第一次反“围剿”斗争中，带领赤卫军配合红军英勇作战，历经数十次战斗，表现了顽强的革命意志和出色的军事才能，被誉为智勇双全的赤卫军指挥员。同年11月7日，任陕甘边赤卫军总指挥部副总指挥兼参谋长，统一指挥南梁革命根据地18个赤卫军大队，负责保卫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的安全。经其艰苦工作，赤卫军增加到5000多人，配合红军主力部队粉碎了国民党军对南梁革命根据地的多次“围剿”。1935年初，国民党军马鸿宾部以10个团的兵力向南梁革命根据地发动第四次大规模“围剿”。在红二十六军主力北上后，梅生贵带领赤卫军就地坚持斗争，掩护党政机关转移。梅生贵指挥赤卫军一面组织群众疏散隐蔽，坚壁清野；一面在老爷岭上到处搭帐篷、树红旗，迷惑和牵制马鸿宾部一个多月。4月14日，马鸿宾部抢占老爷岭，侵占二将川，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和军委所在地荔原堡、寨子湾失守。4月16日，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主席习仲勋及其机关工作人员在豹子川、白沙川交界的张岔岭被敌军包围。梅生贵奉命阻击，掩护习仲勋等突出张岔岭重围后。在白沙川又遭敌包围，处境十分危险。梅生贵抢先占据有利地形，指挥赤卫军击退敌军4次进攻，使习仲勋等得以安全转移。最后，抗击至仅存其只身一人，且右腿中弹的情况下，梅生贵向四面逼近的敌军射出仅剩的5颗子弹，击毙5人，弹尽被俘，遂英勇就义于杏树湾，时年32岁。

崔凤鸣（1903～1943） 原籍陕西省靖边县，民国十八年（1929）随父母逃荒定居南梁乡荔原堡村。民国二十二年（1933）冬，刘志丹率红军游击队到南

梁活动，崔凤鸣积极为红军侦察敌情、传送情报。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35年10月，任中共华池战区委员会书记，为恢复中共党组织和革命政权做了艰苦的工作。但在主持王明“左”倾路线酿成的错误“肃反”中，错杀无辜，造成重大损失，于次年2月被撤职。之后，曾任中共温台区委、中共白马区委书记。1940年4月调中共华池县委组织部工作。不久，因家中拖累，回乡务农。1943年夏因故而亡，时年40岁。

王殿斌（1903～1999） 林镇乡黄渠村人，幼时逃荒要饭，后靠给地主放牛牧羊糊口。民国十九年（1930）初，跟随刘志丹开展武装斗争。一次，奉命带领5名游击队员，扮作宁夏军阀苏雨生部招兵人，巧妙进入甘泉县民团驻地刘老庄，乘其不备，赤手空拳夺枪4支，受到刘志丹表扬。民国二十二年（1933）十一月，担任陕甘游击队一班班长。是年十二月的一天晚上，游击队在刘家砭被国民党地方民团100多人包围，王殿斌带领的一个班住在围墙外，民团未发现。王殿斌带领全班战士，突然冲出，从背后一阵猛打，围墙内的游击队员乘机突围，内外夹攻，民团败逃，毙敌11名，缴获步枪13支。民国二十三年（1934）三月，担任南梁赤卫队大队长后，一面组织群众打土豪、分田地，开展土地革命斗争，一面带领赤卫队作战，保卫南梁革命根据地。一年中，先后从国民党统治区捉回土豪劣绅20多人，处决了外号“白眼狼”的大恶霸白泰山，当地人民拍手称快。1935年4月，国民党军马鸿宾部占领南梁，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主席习仲勋率领党、政、军机关转移到豹子川、白沙川交界的张岔岭时，遭遇国民党军与合水保安队夹击。当时，只有担任保卫大队第三中队长的王殿斌、战士宋子恭两人和习仲勋在一起。王殿斌抢先占据有利地形阻击，使习仲勋脱离险境。1936年，在宜君战斗中，王殿斌右腿中弹致残。翌年7月转入地方工作，历任区政府主席、乡长等职。解放战争时期，王殿斌积极组织群众缴纳公粮，支援前线，中共华池县委奖给其锦旗一面。共和国成立初，王殿斌两次受到中共华池县委表彰奖励。1958年退休回家后，仍然关心民兵建设，经常鼓励民兵发扬革命传统，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贡献力量。1960年，王殿斌出席甘肃省和全国民兵代表会议，被树立为全国民兵战斗英雄，总参谋部赠其半自动步枪1支。1999年病逝，享年96岁。

曹 渺（1904～1935） 城壕乡火连湾村人，民国二十二年（1933）一月参加工作，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35年4月的一天，东北军骑兵百余人经城壕

“围剿”南梁革命根据地，曹渺带领7名游击队员在李家塬一带牵制诱惑对方，毙其排长1人，后因寡不敌众，即令游击队员迅速撤退，自己只身阻击，击退对方3次进攻，使其他战友脱离险境。曹渺身负重伤，被俘就义，时年31岁。

张正乐（1904～1950） 字雅轩，城壕乡城壕村人。幼读私塾，11岁入庆阳县第一高等小学读书。民国九年（1920）毕业，归故里任教。民国十一年（1922）冯玉祥驻军平凉，招募有文化士兵，张正乐被考测录取，入国民革命军当兵，后在河南训政学院受训。民国十六年（1927）后，任营长、副团职。抗日战争爆发后，张正乐曾随军辗转于苏、皖、豫、湘、鄂诸省，参加对日作战。1942年随军调防陕西。不久，任邠县保安团长。翌年调任咸阳第七区保安司令。1948年秋，任华县第二区专员兼保安司令，授少将衔。1949年，胡宗南委任张正乐为师长，奉命率部迂回秦岭地带，同人民解放军作战。是年8月华县解放后，张正乐仍为胡宗南遥控，拒不投降，直至所部被人民解放军击溃，其则逃往西安。1950年被镇压，时年46岁。

李兴高（1904～1968） 字子盛，原籍陕西省横山县，民国十年（1921）逃荒定居南梁。1935年，在南梁玉皇庙川参加工作，10月被推举为白马区三乡（玉皇庙）苏维埃政府主席，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翌年1月，担任白马区苏维埃政府主席，2月任华池战区苏维埃政府主席，3月任华池县苏维埃政府主席。1938年初，被组织选派到延安学习。此后，历任白马区、温台区、吴旗区区长及中共白马区区委书记等职。1953年后，历任华池县林业科科长，山庄牧场、合水北岔子牧场、柔远林场场长，华池县手工业联社主任等职。1965年8月病休。1968年病逝，时年64岁。

高生荣（1904～1980） 林镇乡范台村人。民国二十二年（1933）冬，刘志丹、习仲勋、张策等在南梁开创革命根据地期间，高生荣积极联络10多名青年参加赤卫军，配合游击队打土豪、分田地，侦察敌情，传送情报。1934年春，陕甘边区革命委员会在林镇、小河沟、豹子川一带建立村级政权，高生荣被选为小河沟村主席，并加入中国共产党。当年11月，华池县苏维埃政府成立后，任一区苏维埃政府主席。翌年春，国民党军对南梁革命根据地发动大规模“围剿”，高生荣随政府机关转移到陕北，任安塞县延家湾区苏维埃政府主席。10月，受中共陕甘边区特委指示，任华池战区苏维埃政府主席，为恢复华池战区的革命政

权，开展武装斗争做了大量工作，但也同崔凤鸣一起执行了王明“左”倾路线酿成的错误“肃反”，给革命造成了损失。之后，历任白马区区长和白马区五乡、八乡党支部书记。1949年底，因病回乡务农。1980年病逝，终年76岁。

王怀臣（1904～1984） 原籍四川省宣汉县，后定居温台乡。民国二十二年（1933）六月参加工作，民国二十三年（1934）五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中国工农红军三十三军二十七团战士、班长、排长、副营长、营长等职。1936年10月，任红三十三军九十七师二十六团副团长。在长征途中，曾立二等功1次。1937年1月，调陇东军分区司令部供给部任科员。1939年8月，赴延安抗日军政大学学习。毕业后，历任八路军三八五旅特务连副连长、生产大队队长、督察处大队长、供给部财贸科副科长和陇东军分区司令部粮贸科科长等职。解放战争中，荣立二等功1次。1948年11月，定居温台高河村。1950年，被评为二等甲级残废军人。1960年6月后，历任柔远、温台公社管理委员会主任。其密切联系群众、保持艰苦奋斗作风等事迹，曾被新闻媒体大力彰扬，有“踏遍青山人未老”之美誉。1962年，出席全国战斗英雄代表大会，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部表彰，并奖给五六式半自动步枪1支。1966年退休，1982年改为离休，享受县级待遇。1984年1月病逝，享年80岁。

张振财（1904～1988） 城壕乡城壕村人。民国二十三年（1934）底，任城壕乡通讯员，1937年到庆阳城侦探敌情时，被国民党抓捕关押，张振财守口如瓶，后在中共地下党组织帮助下获释。1942年，陕甘宁边区政府号召开展“大生产运动”，张振财积极响应，人挖畜耕，10天开荒25亩，加上历年所开荒地，全家种地98亩，当年收获粮食27石。同时与村民办起合作社，利用农闲时间，到盐池驮盐赚钱；还经常给村上困难户借粮、借工具、借牲口，帮助邻里种地干活，受到群众称赞。县政府为了表彰张振财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革命精神，奖给其耕牛1头。县委书记高伯祥在《解放日报》以《开荒英雄—张振财》为题撰文，介绍了其模范事迹。1943年3月，张振财带头在本村组织了变工队，被推选为队长，当年就使变工队各户共收获粮食280石，比上年增加113石，做到了“耕二余一”。同时，城壕村的植树造林、扫除文盲、优待抗属工属、改造教育“二流子”和支前、通讯、站哨、防奸等工作都相当出色 。由于张振财组织变工队，成绩突出，当年先后被评为华池县、陇东分区劳动英雄和陕甘宁边区特等劳动英雄，城壕村亦被评为边区模范村。当年秋，张振财出席陕甘宁边区第一届劳

动英雄代表大会期间，曾被选为主席团成员，与其他特等劳动英雄的肖像被悬挂在主席台上。张振财还参加了毛泽东等中共中央领导人为与会劳动英雄在杨家岭大礼堂举行的接见与宴请。之后，毛泽东主席又专门邀请张振财等17位劳动英雄座谈，与张振财主要谈了组织变工队的问题。在这次劳动英雄大会上，张振财荣获毛泽东主席和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林伯渠的亲笔题词，并获特等奖金3万元(边币)；城壕村获锦旗1面、耕牛1头。1944年，在张振财的带领下，城壕村组织11个变工小组，全村新开荒地375亩，修水地100亩，并改良耕作技术，加强管理措施，增加细粮93石，实现了“耕一余一”。当年12月，张振财再次出席陕甘宁边区劳动英雄与模范工作者大会，又被评为陕甘宁边区特等劳动英雄。1946年，张振财加入中国共产党，并任中共城壕区四乡支部副书记。1954年到1956年，任城壕村高级农业社社长。1963年，任中共城壕大队支部书记。“文化大革命”期间，张振财虽遭批斗，但仍坚持植树造林，成果显著。1977年，被选为中国共产党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赴京出席大会。1982年，参加甘肃省劳动模范和先进集体代表会议。1988年病逝，享年84岁。

郭宝珊（1905～1970） 原名郭宝，河北省南洛县人。幼年随父逃荒到陕西，后遭官府、军阀和土匪残害，家破人亡，遂上黄龙山当了“山大王”。民国二十年（1931），郭宝珊受陕甘边界蓬勃兴起的革命斗争形势影响，令其部属效仿红军杀富济贫，除暴安良，并将所部自称为“义勇军”。刘志丹曾多次捎话、写信并派人争取这位“绿林好汉”弃暗投明，但因受匪首牵制，未能遂愿。民国二十三年（1934）九月，国民党纠集重兵，进剿黄龙山，郭宝珊遂率部120余人经合水到新堡，遂即率部起义。11月10日，南梁革命根据地党政军民举行了隆重的欢迎大会。此后，即将这支起义武装改编为西北抗日义勇军，郭宝珊任司令员。当年冬，郭宝珊率部与红三团、庆北游击队并肩战斗，解放了元城川、悦乐川及环县八珠塬等地，使庆北革命根据地得到迅速扩展。翌年春，郭宝珊率部转战陕北，屡建战功，为实现陕甘边区与陕北革命根据地连成一片的战略计划，做出了重要贡献。当年9月，西北抗日义勇军被整编为红十五军团七十八师二四二团，郭宝珊任团长，率部参加了劳山战役。10月，郭宝珊加入中国共产党。不久，在错误“肃反”中被捕入狱，中共中央和中央红军长征到达陕北后获释。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期，郭宝珊曾任团长、师长之职。共和国成立后，历任西北军区公安部队二十师师长、公安部队副司令员、青海省军区副司令员。1955年，被授予少将军衔。曾是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曾任第四届全国政协委

员、陕西省政协常委等职务。1970年在西安病逝，享年65岁。

李培兰（1905～1937） 原籍庆阳县马岭镇，后定居上里塬乡彭家寺村。1935年4月，参加庆阳游击队，在田崾岘、曲子一带与袭击庆阳、悦乐的民团、土匪的战斗中，勇敢顽强，被提升为游击队中队长。1937年，游击队在庆阳县野狐沟一带活动，李培兰晚上放哨时不幸落崖牺牲。

王泰吉（1906～1934） 字仲祥，陕西省临潼县人。民国十三年（1924）五月入黄埔军校学习，不久加入中国共产党。当年冬至民国十六年（1927）底，受中共党组织派遣，在国民军中从事党的秘密工作。民国十七年（1928），先后发动和参加了麟游起义、渭华起义。起义失败后被捕，后经杨虎城将军营救出狱，先后在杨部任副旅长、骑兵团团长。民国二十二年（1933）夏，王泰吉率骑兵团在耀县发动起义。8月中旬，任陕甘边区红军临时总指挥部总指挥。十月初，率红军主力进军陇东。十一月上旬，任红二十六军四十二师师长，与刘志丹一起率军连续作战，扫除南梁境内和四周的敌军据点，创建了南梁革命根据地。此后率军南下，支持关中苏区的反“围剿”斗争。民国二十三年（1934）一月，王泰吉、刘志丹回师南梁，参与建立陕甘边区革命委员会的工作。春节前夕，王泰吉主动要求前往豫陕边说服率领山东人民武装近万人的刘桂堂举旗抗日。途经淳化县通润镇时，被其“旧友”——国民党民团团总马云丛出卖，再次被捕入狱。王泰吉坚贞不屈，在狱中写出万余言诗词抒发豪情壮志。同年3月3日在西安慷慨就义，时年28岁。

张景文（1906～1935） 女，陕西省蓝田县人。生于地主家庭，先后在陕西省教会学校和女子师范学校读书。民国二十一年（1932）四月，因带领女同学痛打在西安各校学生大会上进行反共媚外讲话的国民党极右分子戴季陶而被捕入狱。后在各界进步力量营救下获释。民国二十三年（1934）春，张景文偕同丈夫徐国连离家别子，携带为红军搞到的枪支，来到南梁革命根据地。张景文博学多才，能双手挥毫，亦擅长绘画。到南梁后，组织宣传队，经常上街下村演出，书写标语，教唱革命歌曲，动员妇女参加社会活动。同年11月，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成立，张景文被选为妇女委员。不久，与贺建德一起在南梁转咀子继续开办由林镇小河沟迁来的陕甘边区第一所红色学校——列宁小学。张景文带领学生垒土台当凳子，架木板作桌子，自编教材，抄写课本，精心育人，为南梁山区培育

了一批有觉悟、有文化的新人。1935年3月，徐国连奉命回西安搞武器，途中遭民团杀害。同年4月，国民党军大举“围剿”南梁革命根据地，张景文随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机关转移到陕北洛河川从事妇女工作。秋季，在王明“左”倾路线铸成的错误“肃反”中，张景文被诬陷为“奸细”遇害，时年29岁。

李生江（1906～1933） 怀安乡宋咀子村人。

赵明发（1910～1933） 怀安乡坪庄村人。

民国二十二年（1933）一月，赵明发、李生江先后参加南梁游击队，赵明发任游击队中队长，李生江任游击队副中队长。两人率30多名游击队员，在坪庄、元城、柔远、乔河、吴旗二道川一带，打击民团，消灭土匪，发动群众打土豪、分田地，扩充游击队，深受贫苦农民拥护和支持。民国二十二年（1933）三月十九日，赵明发、李生江等在怀安赵湫沟召开游击队干部会议，研究打土豪获得的牛羊、财产分配问题及活动方案时，因叛徒告密，被国民党军马鸿宾部300多人包围。赵明发、李生江等协力奋战，终因弹尽无援被俘。马部将赵明发、李生江吊在赵湫沟村前的大柳树上，轮番拷打，严刑逼供，李生江义正词严，痛斥马军暴行；赵明发咬烂舌头，严守革命机密，脚踝骨和胳膊皆被打断。马部又把二人拴于马后，一直拖到25公里之外的元城。三月二十一日上午，赵明发、李生江被敌杀害，还将他们的头颅悬在元城北街高杆之上示众，并加岗布哨，不许收尸。二十六日晚，元城群众和游击队杀死敌军哨兵，夺回头颅和遗体，始将两人安葬。李生江时年27岁，赵明发时年23岁。

白自成（1906～1957） 原籍庆阳县玄马乡，1936年迁居悦乐镇乔崾岘村。白自成未满周岁，生父病殁，后其母改嫁，跟随寄身继父家，及至少年，受雇为他人放牧牛羊。其天赋聪颖，偶遇游艺书匠指点，遂学成“白识字”（即识字但不会写）。民国十四年（1925），到温台“站年汉”，一边务农放牧，一边苦练说书技艺，很快便能口占成词，说唱自然。民国十七年（1928），独自到陕北三边地区和宁夏吴忠一带游艺。其说唱技艺娴熟独特，既不同于陕北说书，亦与当地“东路”说书有别，音调和谐，自成一家，颇受村县及周边地区老百姓欢迎。其家藏书颇丰，仅古装书籍就有500多本。平常说唱的主要有《西游记》、《水浒传》、《三国演义》等名著片段及《包公断案》、《薛仁贵征东》、《金镯玉环记》等百余部古代名书和传说。白自成在说唱时，怀抱三弦，手戴“蚂蚱”，脚绑“刷板”，表情、音调、唱腔极富艺术感染力，使听者如见其人，如观其事，

如临其境，行艺30年，每每听众云集，座无虚席。1957年去世，时年51岁。

赵毓文（1906～1977） 紫坊畔乡堡子山村人。民国二十二年（1933）参加工作，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南梁乡苏维埃政府主席，赤安县苏维埃政府经济委员长、主席。1941年，任志丹县县长，为陕甘宁边区声望颇高、政绩卓著的模范县长之一。1947年调部队工作，先后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十师二十八团政委、西北野战军后勤部兵站部部长。1949年7月，调任甘肃省岷县专员公署副专员。1952年2月后，任中共甘南藏区临时工作委员会委员、中共甘南藏区工委常委。1953年10月至1956年5月，历任中共甘南工委常委、中共卓尼县工委书记、卓尼民兵司令部政委等职。1977年病逝，享年71岁。

张志孝（1908～1935） 陕西省韩城县人。幼年丧父，家境贫寒。1933年，投奔刘志丹领导的红军，由于作战勇敢，被任命为班长。不久，加入中国共产党。当年冬，庆阳游击队在南梁成立，张志孝是骨干之一。1934年春，任庆阳游击队队长，率领游击队紧密配合红军主力作战，参加了奔袭元城、曲子等多次战斗，屡建战功。1935年初，在国民党大举“围剿”南梁革命根据地险恶形势下，张志孝率领庆阳游击队，在陇东山区纵横驰骋，使敌人闻风丧胆。至今，在华池、庆阳、环县等地，仍然流传着他英勇杀敌的动人故事。是年春天，张志孝调任陕甘边东区革命根据地第十三游击支队支队长，冬季任陕甘红军独立营政委。在宜川县云岩抗击进犯苏区之敌的战斗中，不幸身负重伤，经送红军后方医院抢救无效，英勇牺牲，年仅27岁。

赵志喜（1908～1936） 柔远镇城关村人。少时有志，聪颖好学，在村中有“秀才”之称。民国二十二年（1933）后季参加革命，做地方群众工作。民国二十三年（1934）后季，任庆阳游击队柔远小分队管理员，不久即加入中国共产党。之后，随游击队在柔远、南梁一带打土豪、分田地，消灭民团、土匪。民国二十三年（1934）十月，柔远游击队配合红二十六军骑兵团和红二团、袭击驻楼坊坪的张廷芝部，赵志喜在战斗中表现英勇，遂被任命为庆北游击队指导员。1935年2月18日，庆北游击队追击国民党军马鸿宾部一股至柔远白家川。次日拂晓，赵志喜带领游击队员训练时受伤，后伤口感染，医治不愈。于1936年2月辞世，年仅28岁。

龚逢春（1908～1978） 陕西省城固县人。1930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在创建以南梁为中心的陕甘边区革命根据地的斗争中，曾任西北抗日义勇军政治部主任、红二十六军四十二师政治部主任、中共陕甘边区特委宣传部长等职，为红军政治工作和革命根据地的思想文化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1934年秋至1935年秋，龚逢春主持和领导了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机关报《红色西北》和中共陕甘边区特委机关刊物《布尔什维克的生活》的创办工作。在国民党重重封锁、物资极端匮乏的战争环境里，龚逢春与刘志丹、习仲勋等党政军领导者，积极利用统战关系和依靠国民党统治区中共地下党组织，从平凉、西安等地购置油墨、纸张和油印机，为办报创造了物质条件。龚逢春还经常撰稿著文，并亲自动手缮写、印刷，身体力行地开创了华池乃至陇东革命根据地无产阶级新闻事业的先河。1935年10月，在王明“左”倾路线铸成的西北革命根据地错误“肃反”愈演愈烈的情况下，当时率领红军游击队正在陕北吴旗一带作战的龚逢春，及时向长征到达吴旗镇的中共中央汇报了这场错误“肃反”祸及革命根据地党政军民的严重情况，为中共中央及时纠正错误“肃反”提供重要依据，挽救了“硕果仅存”的西北革命根据地，其功不可没。1936年后，龚逢春历任中共陕北省委宣传部部长、中共中央晋绥分区组织部长和宣传部长等职。共和国成立后，历任中共川西区委第三书记、四川省政协主席、中共中央西南局组织部第一副部长、中共中央高级党校副校长、全国政协常委。在中共八届十中全会上，被增选为中央监察委员会委员。1978年12月1日在北京病逝，享年70岁。

杨子勋（1908～1995） 柔远镇城关村人，民国二十三年（1934）七月参加工作，翌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中共柔远区委书记，中共华池县委粮食部、财政部部长，华池县抗日民主政府建设科科长，陇东分区财政处副处长、处长，中共庄浪县委书记等职。1950年，西北军政委员会授予其“支前模范”称号，并颁发解放西北纪念章。1955年，任甘肃省监察厅农业处长。1962年7月，任庆阳专区李家寺园艺场党支部书记。1970年离休回乡后，担任柔远小学、华池一中校外辅导员20多年，给学校师生以及民兵、石油工人作革命传统报告70多（场）次，先后为教育事业捐款6000多元，为学校捐赠图书9000余册，资助柔远小学、华池一中办起了阅览室、图书室，增添了教学设备。1975年，杨子勋被共青团甘肃省委授予“优秀红小兵辅导员”称号。杨子勋还帮助下乡知识青年、县人民医院购置价值1200元的生产工具和医疗设备，给2个生产队借款1300多元购买拖拉机和耕畜，并资助老红军、困难户6000多元。杨子勋年逾古

稀，生活仍极其俭朴，并长期坚持劳动，在房前屋后栽树500余棵。甘肃电视台、甘肃人民广播电台和《甘肃日报》曾多次报道其事迹。1984年，杨子勋出席庆阳地区和甘肃省第一届离休干部代表会议，被树立为全省老干部发挥作用先进个人，获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颁发的“身离岗位，心在四化”奖状。1988年，获甘肃省老有所为模范奖。1989年，被树立为甘肃省离休老干部发挥作用先进人物。1990年，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老干部管理局授予其老干部优秀共产党员称号。1991年12月，被树立为全国关心下一代先进个人，受到国家机关工委表彰。1992年9月，被中国小学幼儿教师奖励基金会、甘肃省中小学幼儿教师奖励基金会树立为捐资助学先进个人。1995年6月30日病逝，享年87岁。

杨 森（1909～1936） 原名宗楷，陕西省乾县人。民国十五年（1926）入陕西省职业学校学习，1929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民国二十一年（1932）春，受中共陕西省委派遣，到谢子长、刘志丹领导的中国工农红军陕甘游击队，先后任骑兵队政委、第二大队大队长。民国二十二年（1933）夏，红二十六军主力第二团南下渭华失败，杨森根据中共陕西省委指示，以渭北游击队为主组建了红二十六军第四团，任团政委。是年十月，杨森率领红四团跟随刘志丹、王泰吉进军南梁。民国二十三年（1934）初，任红四十二师政委，与师长刘志丹密切配合，率军南征北战，取得了西华池等反“围剿”战斗的胜利。当年五月下旬，任红四十二师师长，率部驰骋陇东、关中、陕北等地，屡立战功。1935年秋，任红十五军团七十八师师长。在王明“左”倾路线铸成的错误“肃反”中，曾身陷囹圄。获释后，曾任陕北军区司令员。红二十八军成立后，任副军长兼参谋长。1936年2月，红二十八军参加东征，军长刘志丹牺牲后，杨森与军政委宋任穷率部继续作战。5月，红军东征胜利回师陕北，红二十八军奉命作为后卫部队。为掩护中共中央和红军主力西渡黄河，杨森率部与国民党追兵激战中英勇牺牲，时年27岁。

阎红彦（1909～1967） 陕西省安定县（今子长县）人。民国十四年（1925）加入中国共产党，民国十六年（1927）十月，参加清涧起义。民国二十年（1931）参与创建工农红军晋西游击队，率部在晋西吕梁山区和陕北开展游击战争。同年秋，率晋西游击队来到南梁，与刘志丹领导的南梁游击队会合。民国二十一年（1932）一月，任西北反帝同盟军第一大队大队长。二月后，历任中国

工农红军陕甘游击队支队长、总指挥，参与创建了红二十六军和开辟了陕甘边区革命根据地。民国二十三年（1934），赴苏联学习军事，翌年底回国。1936年，任陕北沿河游击队司令员、红三十军军长，率部参加东征。抗日战争时期，历任八路军留守兵团警备团团长、警备第一旅政委兼关中军分区政委，参与保卫陕甘宁边区的斗争。解放战争时期，历任晋冀鲁豫野战军第三纵队副司令员、副政委，参与邯郸、定陶等战役和进军大别山，后参加淮海战役。1949年，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兵团副政委，参加渡江作战和解放大西南战役。共和国成立后，历任中共四川省委书记、成都军区副司令员、中共云南省委第一书记、昆明军区第一政治委员、云南省政协主席、中共中央西南局书记处书记。1955年被授予上将军衔和一级八一勋章、一级独立自由勋章、一级解放勋章。曾是第一、二届国防委员会委员，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第八届候补中央委员。1967年1月8日在昆明去世，终年58岁。

扈宪章（1909～1989） 李良子乡李良子村人。少年入私塾，手不释卷，成绩优异。1936年7月参加工作，同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华池县悦乐区政府秘书，中共悦乐区委副书记，中共温台区委书记，中共华池县委宣传部、组织部部长。1947年11月后，任中共华池县委副书记、书记。1949年11月，任中共庆阳地委组织部部长。1951年6月，任中共庆阳地委副书记。1955年3月，代理庆阳地委书记职务。1955年10月后，历任中共平凉地委第二书记、副书记，平凉地区监委书记，甘肃省监委驻平凉监察组组长，甘肃省政协委员。1972年离休，1987年1月享受地级干部待遇。1989年10月病逝，享年80岁。

张有财（1911～1935） 乔河乡虎家坬村人。民国二十二年（1933）参加赤卫军，不久即编入庆阳游击队，任班长、分队长，带领游击队转战在定边、志丹、吴旗等地，打土匪、歼民团，勇冠一时，上下称颂，戏称其“张二冒”。民国二十三年（1934），庆阳游击队出击吴旗县白豹川民团许廷祥部，因枪弹缺乏，连攻3天未克。张有财带领全班战士摸黑爬上堡子，消灭岗哨，夺得长枪4支、子弹4袋，与游击队里应外合攻破堡子，荣立一等功。1935年5月，庆阳游击队配合陕甘边区独立营骑兵队、赤安游击队歼灭陕北蔡丰民团百余人。在追击溃兵时，张有财缴获长枪3支。接着，庆阳、安塞、保安游击队合击盘踞金鼎山的民团，因其防御坚固，数日攻之不克，张有财自告奋勇潜伏堡下，用双手挖开堡子底墙，为游击队打开通道，全歼民团孙向魁部，缴枪30余支、子弹3箱。次

日夜，张有财与游击队长强家珍活捉民团首领张四，缴获其部盒子枪4把、步枪17支。6月，游击队与骑兵队配合，出击定边华山城子民团，张有财率部抄断民团退路，与骑兵队首尾夹击，击溃民团300多人，缴获大批枪支、弹药。不久，安塞、庆阳游击队整编为陕甘边区独立第一营，张有财任独立营运输队长。同年7月15日，张有财前往吴旗县刘家砭凤凰寺运粮，因大雨阻挡未能当日返回，遂被处决，时年24岁。当年10月即平反，追认为革命烈士。

李兴玉（1911～1936） 乔河乡张岔村人。民国二十二年（1933）十一月参加安定游击队，1935年后季，奉命组建柔远游击队并担任队长。同年11月9日，李兴玉与3名游击队员到柔远区苏维埃政府驻地杨高庄开会，当天深夜，被杜成章民团60余人包围抓捕。民团威逼李兴玉等供出中共组织及党员名单，李兴玉威武不屈，只字不吐，并鼓励战友同民团进行斗争。后经党组织营救，脱离虎口。翌年7月，李兴玉带领游击队转战华池、曲子、环县等地。不久，陕甘红军独立师在曲子组建，李兴玉任独立师二团连指导员，并加入中国共产党。8月11日拂晓，独立师在环县皮大岔遭民团包围，李兴玉一边指挥突围撤退，一边带领数名战士阻击，不幸中弹牺牲，时年25岁。

杨再宏（1911～1937） 山庄乡山庄村人。民国二十二年（1933）参加工作后，被派往尚湾、山庄一带开展群众工作。1935年春，杨再宏到白马区筹建基层组织和群众团体。次年2月，调任华池战区秘书。不久，担任太白区苏维埃政府主席，于区内迅速组建和完善乡村苏维埃政权，建立贫农团和赤卫军，掀起土地革命热潮。1937年2月，杨再宏和3名工作人员在平定川与国民党二十二军一部遭遇，被捕遇害，时年26岁。

席德仁（1911～1943） 陕西省蓝田县人。1932年在西安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以小学教员身份为掩护从事地下革命工作。1934年秋，席德仁来到南梁革命根据地，遂投入创办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机关报《红色西北》和中共陕甘边区特委机关刊物《布尔维克的生活》的繁重工作，身兼编辑、缮写、印刷等数职。他发扬无私奉献、艰苦奋斗精神，夜以继日地开展工作，使华池乃至庆阳地区新闻史上的第一份报纸、第一份刊物，办得美观朴实、文图并茂。1935年4月，国民党军侵占南梁革命根据地之后，在跟随陕甘边区党政军领导机关辗转陕北洛河川的艰苦环境里，席德仁仍以艰辛的劳动和无私的奉献，保证了报刊继续出版。

这期间，席德仁还参与了中共陕甘边区特委选编的《中华苏维埃全书》的编印工作。1935年9月下旬，在王明“左”倾路线铸成的西北革命根据地的错误“肃反”中，席德仁遭诬陷入狱，《红色西北》、《布尔什维克的生活》被迫停刊。中央红军长征抵达陕北后获释。嗣后，席德仁调往中华苏维埃中央政府西北办事处工作，后被派赴苏联学习。1940年归国后，被分配中共中央秘书处工作，任第一科指导员。1943年2月12日，席德仁病逝于延安中央医院，终年33岁。

惠子俊（1911～1944） 陕西省西安市人，出身产业工人家庭。30年代初在西安兵工厂工作期间加入中国共产党。民国二十二年（1933）秋，惠子俊带领10余名工人到照金革命根据地参加红军。当年十月，随军转移陇东，参加了创建以南梁为中心的陕甘边区革命根据地的斗争。其殚精竭虑，克服困难，在南梁建起了红军兵工厂（亦称南梁修械所）。民国二十三年（1934）二月，接替习仲勋任庆阳游击队政委。之后，任第二路游击队总指挥部政委，与杨琪等密切配合，粉碎了国民党军对陕甘边区的“围剿”，巩固和发展了南梁革命根据地。七月下旬，任中共陕甘边区特委书记。1935年2月，为加强陕甘边区、陕北两块革命根据地的统一领导，成立中共西北工作委员会，惠子俊任西北工委书记。当年7月，王明“左”倾路线推行者强加给惠子俊种种莫须有的罪名，撤销其西北工委书记职务，降任中共米脂西区区委书记。1937年，惠子俊被派往西安任中共陕西省委常委，后调延安工作。1943年，任绥德分区物资局局长兼贸易公司副经理。1944年10月13日，惠子俊因患胃癌医治无效病逝，时年33岁。

李树林（1911～1994） 悦乐镇上堡子村人。民国二十三年（1934）九月参加工作，同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华池县赤卫队队员，庆北游击队、合水游击队队长等职。为庆北、庆华游击队主要创始人之一，参加了陕甘边区多次反“围剿”斗争。1938年春，任华池县保安大队队长。次年9月，任中共华池县委组织部副部长。1945年上半年，任华池县自卫军大队副大队长。不久，调任八路军三八五旅武装科科长。1946年后，历任黑龙江省昂溪县代理县长、中共大唐县委书记、中共广东省北江地委组织部副部长。1951年后，历任广州铁路局政治处主任、铁道部西北第一工程局临营处党委副书记、乌鲁木齐铁路局工会主席、铁道部农场场长。1964年任郑州铁路局西安分局党委常委、副局长等职。1979年12月离休后回到故乡，积极植树造林，热心公益事业，多有成效。1994年病逝，享年83岁。

龙治祥（1912～1935） 元城乡元城村人。民国二十二年（1933）参加工作，任乡农会主席。时驻元城川一山寨的庆阳民团军谭世麟部某连，经常到村里抢劫民财，催粮要款，还强迫群众移民并村，建立所谓“战略村”，企图割断红军和游击队与群众之间的联系。民国二十三年（1934），红四十二师在刘志丹指挥下，攻打山寨，龙治祥组织群众配合红军作战，很快攻下山寨，消灭民团70余人，缴获一批毛毡。翌年4月的一天，国民党军马鸿宾部从环县直扑元城，抓获龙治祥，并强逼当地群众到陈兴庄场圃，鞭笞、强逼群众供出游击队员下落，未果。马军遂将龙治祥和另一人绑在新庄坬一群众家的粮囤架上，严刑逼供，仍无所获。龙治祥即被带至元城南街杀害，时年仅23岁。

冯世祥（1912～1935） 祖籍陕西省横山县。民国十八年（1929），逃荒到林镇乡四合台村，靠卖苦力为生。民国二十二年（1933）十一月，参加南梁游击队。不久，受命带领2人1枪到陕甘边界发展地方武装，仅一个月就发展9名青年参加游击队，被任命为游击队班长。民国二十三年（1934）春，被选拔为红色宣传员，随保安游击队赴陕北开展“扩红”工作，同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担任保安游击队中队长，转战陕北保安、吴旗、定边、靖边等地。在攻袭保安县义正川寨子战斗中，率9名战士正面突击，首破寨门，俘获10人，缴枪15支。1935年5月，保安游击队在庆北游击队配合下，在定边党家畔石场沟伏击高七宝民团，冯世祥带领战士正面截击，击毙10余人，俘虏30人，缴获步枪40多支。继之，冯世祥又率部参加了袭击双佛寺土匪吴占魁、定边贺风喜民团及永宁山、宁条梁、乱石头川等地土匪、民团的战斗，多次立功，屡受嘉奖。当年12月，靖边游击队负责人叛变后偷袭赤安苏区，冯世祥落入旦巴民团团总曹俊章之手，屡遭酷刑，坚贞不屈，终被敌人活活勒死，年仅23岁。

牛永清（？～1935） 南梁乡人，民国二十二年（1933）冬参加工作。1934年11月，当选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副主席。翌年春去世。

马福吉（1912～1947） 原籍陕西省甘泉县，后迁居山庄乡山庄村。民国十七年（1928），投身革命。此后，随刘志丹参加了在陇东民团军谭世麟部的“兵运”活动及“太白起义”。民国二十年（1931），加入中国共产党。民国二十二年（1933）十二月，保安游击队建立后，马福吉历任游击队班长、中队长、大队长，

率游击队转战陕甘边界。民国二十三年（1934）四月，保安游击队发展壮大到60余人，遂整编为4个中队，马福吉任二中队队长。五月，率游击队消灭甘泉县刘老庄寨子土匪刘逢春部和本县赵沟门赵怀玉民团，使游击队声威大震。1936年初，保安、赤安游击队合编为保安独立营，马福吉任营长。当年7月，率部在环县活动时，追击盘踞庆阳县三十里铺的杜成章民团60余人百余里，直至五蛟境内烂泥崾岘将其全歼。1939年，马福吉在延安抗大学习期满回到陇东，任陇东分区独立团团长。1946年8月后，任陇东支队副司令员。1947年春，任陇东独立二团团长，率部在怀安乡红土崾岘伏击国民党军胡宗南、马鸿宾部，不幸中弹牺牲，时年35岁。

乔步英（1912～1947） 又名步瑞，幼时随家人由陕西省靖边县逃荒定居南梁乡白马庙村。1938年3月参加工作，先后任白马区四乡自卫军干事、乡长，同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47年初，任白马区民兵营长。当年5月，国民党军胡宗南部大举进攻解放区，一天夜晚，乔步英侦察敌情时，被国民党兵追赶落崖致伤，医治不愈去世，时年35岁。

高登洲（1912～1968） 乔河乡人。1934年11月参加工作，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庆北县苏维埃政府经济委员会主任，柔远区土地部部长、区长、区委书记。1939年4月，赴陕甘宁边区党校学习。1940年1月，任陕甘宁边区财政厅巡视员。同年5月，调任三边分区税务局局长。1942年10月后，历任曲子、华池、镇原县税务局局长。1947年2月后，历任陇东税务分局、陇东税务局、酒泉专区税务局副局长、局长。1952年10月，任甘肃省盐务局副局长。1957年4月，任甘肃省财政厅税务局副局长兼省财校校长。1963年5月，任甘肃省税务局副局长。1968年3月病逝，终年56岁。

李培福（1912～1983） 曾用名丕福，悦乐镇上堡子村人。民国二十二年（1933）秋参加游击队，担任经济员，保管打土豪没收的财物、银元。民国二十三年（1934）春加入中国共产党。当年六月庆北办事处成立时，当选办事处土地委员。九月受党代表马仰西派遣，组建田家河区苏维埃政府，并任主席。此后与庆阳游击队队长王宝珊设计打开悦乐堡，将庆阳城大地主“恒义和”在此囤积的2000多石粮食、700多头牛驴和800多只羊，全部分给贫苦农民。12月，任庆北县苏维埃政府土地委员。1935年2月，国民党军发动对陕甘边区革命根据地

的大规模“围剿”，庆北县苏维埃政府和游击队撤离，李培福等人就地坚持斗争。在白色恐怖下，李培福两次险遭不测，仍毫不退缩，历经周折，重新组建了庆北游击队，恢复了庆北办事处，并任主席。之后，李培福等又相继恢复柔远、田家河等区苏维埃政府，带领游击队打击消灭民团和土匪，使庆北苏区得以稳定。翌年2月，庆北办事处迁驻柔远境内刘沟，李培福被任命为庆北游击队总指挥，率游击队挺进元城，消灭民团；进军环县八珠塬，击溃杜成章民团，一时声威大震，群众重返家园，青年争相参军。6月初，曲子县苏维埃政府成立，李培福被任命为政府主席，遂发动群众建立了6个区、20个乡的苏维埃政权。1937年9月，李培福调回华池县工作。11月，当选为华池县抗日民主政府县长。在“大生产运动”中，李培福领导全县开荒增地12.2万亩，缴纳公粮由1938年的720石增加到1942年的5900石。1941年，全县曾用7天时间完成征兵300名、征粮1000石的艰巨任务，当年被陕甘宁边区评为征粮乙等模范县。1943年2月，在中共中央西北局召开的高干会上，李培福受到表彰奖励，毛泽东主席为其亲笔题写“面向群众”的题词。1943年8月，李培福被选派到延安中央党校学习。1945年11月毕业后，任陇东分区专署第一科科长。翌年11月，任陇东分区副专员。1948年2月，任陇东分区专员。当年10月，任中共甘肃工委委员，直接参加解放甘肃全境的重大决策。1949年7月，李培福奉命离开陇东，接受支援第一野战军19兵团解放兰州的新任务。共和国成立后，李培福历任甘肃省民政厅厅长、中共甘肃省委农村工作部部长、甘肃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省景泰电灌工程总指挥兼党组书记、省革命委员会副主任、省四届政协副主席、省五届人大副主任等职，长期主管农业，经常深入基层，为甘肃的农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曾是中国共产党第七次、第九次、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 。1983年4月30日病逝于兰州，享年71岁。

饶 俊（1913～1937） 悦乐镇悦乐村人，民国二十二年（1933）冬参加庆阳游击队。翌年在攻打悦乐堡、五蛟堡战斗中，奋勇杀敌，荣立战功，被调任陕甘边区独立营骑兵队班长，并加入中国共产党。曾率6名骑兵战士从华池出发，夜袭环县核桃川土匪赵思忠部，歼匪5人，缴枪4支，被提升为骑兵队指导员，不久任队长。1935年5月初，带领骑兵队汇合赤安游击队在陕北杨青川与国民党军王子元部骑兵展开激战，全歼其部，缴获战马30匹。同日，率部在五谷城子附近截断陕北民团蔡丰部退路，配合兄弟部队消灭其百余人，缴枪10多支、子弹数百发。中旬，在伏击高七宝民团时，饶俊策马当先，击毙8人，获枪7

支，荣立军功。6月下旬，骑兵队袭击贺凤喜营部，饶俊跃马入阵，手刃17人，缴获短枪2支。9月，中共赤安县委收编张廷芝部武文英连，后因武文英匪性不改，民愤沸然，饶俊遂率部将其逮捕。1937年4月30日，武万甫、武文美等煽动水泛区委书记童守珍、乡主席高占仁叛变，策划袭击了中共赤安县委，制造了震惊陕甘宁边区的“赤安事件”。饶俊在平定靖边游击队负责人叛乱后，又奉命率骑急赴赤安，与当地游击队密切协作，很快捕获武文美等叛乱分子，并予以严惩。当年10月，饶俊率部北上定边、盐池一带开展游击斗争，遭敌突袭，被重兵包围，在指挥战士突围时负伤牺牲，时年24岁。

张建堂（1913～1985） 南梁乡人，后迁居城壕乡城壕村。幼入私塾，辍学之后，携卷耕耘。民国二十三年（1934）五月参加工作，翌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初任赤安县白豹区财政委员，继任陕甘边区警卫连经济员、边区苏维埃政府保卫大队供给员、华池县苏维埃政府秘书。1938年后，任县裁判处裁判员、县政府一科（民政）科长。1948年2月，被选为华池县人民政府县长。共和国成立后，历任庆阳专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兰州市人民法院院长、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1965年，任定西专署副专员。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张建堂在定西地区分管政法、劳动人事，积极主持平反冤假错案，使一大批干部和群众沉冤昭雪。后主动离休。1985年12月7日病逝于兰州，享年72岁。

高隆清（1913～1992） 李良子乡马河村人。1935年投身革命斗争，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42年“大生产运动”中，积极组织村邻互助变工，开荒种地，解决了当地5个村、30多户贫困农户的生活困难。1943年，高隆清出席了陕甘宁边区劳动英雄代表大会，被边区政府授予劳动英雄称号，受到中共中央和边区政府领导人的接见。共和国成立后，高隆清先后任马河村任家砭农业社社长和生产队队长。高隆清一心扑在植树造林上，经过多年艰苦探索，创造出了林粮间作梯田造林法，依照山势，每隔5步用犁开沟，按水平线种树，然后用犁朝下翻地，种上农作物、饲草，逐年耕翻，渐呈水平条状。此举有效地控制了水土流失，合理地解决了农、林、牧之间的矛盾。在高隆清带领下，全村20多年绿化11座山峁、21道梁岭、9条大沟，造林1500亩，植树16万多株，全部长大成林，木材总价值750万元以上，仅杏树全村人均1250棵，人均年收入300元。高隆清主动承担管林任务，一年四季吃、住在山林里，几十年如一日精心管护。1977年12月，高隆清当选甘肃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五届人大常委会

委员，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82 年 1 月，高隆清出席甘肃省劳动模范先进集体表彰大会，被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劳动模范称号，荣获表彰奖励。1988 年 12 月，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高隆清植树绿化先进个人称号，1989 年，曾出席全国“老有所为精英奖”表彰大会。1992 年 10 月 5 日病逝，享年 79 岁。

何占胜（1914～1936） 悦乐镇悦乐村人。6 岁丧母，12 岁为人揽工牧羊。1934 年冬参加庆阳游击队，任通讯员。一次，带领两名游击队员在五蛟一带侦察，尾随陇东民团军谭世麟部 10 余人 15 公里，击毙 1 人，缴获战马 1 匹、长短枪各 1 支，受到游击队嘉奖。是年秋，庆阳游击队接到除掉匪首马拐子的任务，何占胜主动请缨，将马匪诓到游击队驻地，乘其抽鸦片之机，缴枪除害。当年秋冬之际，庆阳游击队接连攻打悦乐堡和五蛟堡，何占胜表现勇敢，受到游击队嘉奖，并加入中国共产党。翌年 3 月，庆阳游击队配合红二十六军主力袭击进占悦乐黄大塬田崾岘之敌，全歼国民党军三十五师骑兵团第二营 1 个连，何占胜毙敌数人，缴获手枪 2 支，步枪 6 支。不久，何占胜等 20 余名游击队员被编入红二十六军第二团，赴陕北作战。在陕北东村镇战斗中，红军两次攻城未克，何占胜从城侧第一个攻上城头，将一束手榴弹投向城堡火力点，为战友打开胜利通道。不久，红十五军团成立，何占胜任先锋连连长，先后参加了劳山、榆林桥、直罗镇等战役。1936 年 2 月，何占胜随军东征，在陕北清涧县河口附近遭到国民党军阎锡山部阻击，先锋连伤亡惨重，何占胜奋不顾身，带领 2 名战士匍匐至敌地堡前掷出一捆手榴弹，炸毁地堡，何占胜亦壮烈牺牲，时年 22 岁。

李生华（1914～1987） 陕西省榆林县人，7 岁随父母兄弟逃荒流落陕西靖边，后定居南梁乡白马庙村。民国十九年（1930）至民国二十二年（1933），先后被张廷芝、刘宝堂民团抓去当兵，两次均设法逃出，在南梁李木匠家挑分子干活。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冬，李生华投身革命，与李木匠串联村里进步青年，踊跃参加农会、雇工会等群众组织。翌年五月，李生华加入中国共产党，主动与中共陕甘边区特委联系，筹备成立了白马区农民联合会，被推选为会长。11 月，又当选为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土地委员长。1935 年 1 月，任中共陕甘边区特委委员兼警卫连指导员。5 月，任中共陕甘边区特委书记。当年 10 月后，历任中共瓦窑堡五区区委书记、陕甘省苏维埃政府主席、中华苏维埃中央政府粮食部管理科科长等职。抗日战争爆发后，李生华任中共华池县委组织部部长、庆环分区巡视员、中共曲子县三岔区委书记兼区长等职。1940 年，组织派其到延安

行政学院学习。1942 年 3 月学习期满后，任庆阳市市长。翌年，调任志丹县县长。1946 年 2 月，华池县第三届参议会选举李生华任华池县人民政府县长。此后，在其与县委、县政府其他负责同志的共同努力下，本县经济工作和支前工作成绩突出，多次被评为模范县，受到陕甘宁边区政府的嘉奖。在 1947 年 5 月西北野战军发起的陇东战役中，李生华与县委书记贺建山带领华池游击队和全县干部群众，积极配合与支援歼击侵占本县悦乐、将台之敌的战斗，后勤供应和后勤服务工作受到彭德怀司令员、习仲勋副政委的赞扬。1948 年 2 月，李生华调任中共陇东地委组织部部长，兼任陇东分区妇女工作委员会书记。1949 年 7 月，任庆阳分区专员。1951 年 10 月，任中共庆阳地委书记。1955 年 4 月，李生华进入西北党校学习。1957 年 7 月毕业后，调任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副部长。1961 年 1 月，任中共定西地委书记。1962 年 2 月，任中共甘肃省委农村工作部副部长。“文化大革命”中，李生华屡遭错误批判，曾被下放“五·七”干校劳动。1969 年 11 月恢复工作后，历任甘肃省生产指挥部清产组组长、省商业局副局长。粉碎“四人帮”后，先后担任省委机关党委书记，中共甘肃省纪律检查委员会筹备小组副组长，甘肃省第五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甘肃省顾问委员会常委等职。曾是中共甘肃省第一、第三届代表大会代表，第一届省委候补委员，第三、第四届省委委员；甘肃省五届人大代表；甘肃省政协第四届委员。1987 年 7 月 19 日病逝于兰州，享年 73 岁。

黄宗万（1915～1934） 悦乐镇黄大湾村人。民国二十二年（1933）参加红军游击队，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庆阳游击队班长、中队指导员等职，参加过攻打悦乐堡、五蛟堡等 10 余次战斗。民国二十三年（1934）春，黄宗万带领何占胜、张德财等游击队员，在杨寺岔曾家塬俘获国民党军的梁营长和 1 个连长、2 个卫生兵，缴获手枪、马拐枪各 2 支。四月下旬，庆阳游击队在牛家胡同被国民党军张廷芝部和地方民团包围，政委王宝珊中弹受伤。黄宗万当机立断，命令部分战士阻击掩护，自己背着王宝珊突围。他连毙数人，杀开一条血路，将王宝珊隐藏在安全地带；随后又投入战斗，指挥游击队突出重围。同年五月，庆阳游击队、保安游击队、骑兵大队进攻吴旗县王西沟民团时，黄宗万带领 17 名游击队员按原计划直抵王西沟。不料因大雨阻隔，其他部队未能按时到达。在与民团战斗中，黄宗万为掩护战友中弹，重伤被俘，惨遭杀害，时年仅 19 岁。

赵思功（1915～1949） 怀安乡宋咀子村人。民国二十三年（1934）二月参

加地方游击队，随军在吴旗、定边、头道川和本县坪庄一带打击民团，消灭土匪。1936年春，游击队编入中国工农红军陕甘独立师，赵思功任独立师二营通讯员。1938年，被选调到警备七团从事侦察工作，表现出色，屡立战功，遂加入中国共产党。1946年，任警备五团侦察连长。1948年春，因战事需要，侦察连缩编为侦察排，赵思功任排长。翌年，任第一野战军十一师三十一团八连副连长。在陕西扶郿战役中，赵思功身先士卒，率部英勇奋战，后升任连长。同年8月，率部参加兰州战役，担任攻取沈家岭的战斗任务。赵思功置生死于度外，拼命冲杀，身负7处重伤，左臂也被打断，但仍坚守阵地，壮烈牺牲，时年34岁。

戴占魁（1915～1988） 原姓名王幼儿，祖籍四川云安。早年，其祖父带领全家逃荒到合水县木瓜岭，后落脚本县境内豹子川。民国二十二年（1933）冬，庆阳游击队在豹子川王街子村成立，王幼儿参加了游击队，后遂加入中国共产党。为免遭民团和土匪迫害，遂改名换姓为戴占魁。戴占魁作战勇敢，在一次与国民党军马鸿宾部的遭遇战中，仅凭1柄长剑杀敌1人，缴获步枪1支，战刀1把。不久，被任命为庆阳游击队一支队一大队大队长。庆阳游击队在南梁阎家坳子参加红四十二师第二团的组建整编后，戴占魁任红二团二连一排排长。之后，随红四十二师主力开赴陕北，参加了反“围剿”斗争。在8个多月里，戴占魁参加大小战斗20余次，多次负伤仍坚持不下火线。为此，刘志丹曾亲往探视。1935年秋，戴占魁任红十五军团七十八师特务连指导员。当年底，调红军大学学习。翌年任合水县独立营营长、陇东军分区特务连指导员。1938年9月，参加中央军委组建的干部团，赴华北扩大抗日武装，历任冀南军区教导队中队长、南宫县子弟营营长等职。1943年后季，戴占魁调回陕甘宁边区，入抗大总校（当时在陕北绥德）一大队学习。1945年后季，由抗大总校抽调到干部团，在赴东北途中留在热河省凌原县。此后，化名戴彪，负责组建凌原支队，开辟凌南地区工作，很快就组成了凌原县卫戍司令部。翌年6月，喀喇沁左旗部分蒙古族进步青年为反抗国民党地方军和土匪势力的压迫，组成一支有30多人、10支枪的武装——蒙古支队。为了加强对这支队伍的领导，中共热东地委派戴占魁担任副支队长。戴占魁和支队其他领导将这支队伍整编为蒙汉联军三十二团，使其威震一方。1948年秋，戴占魁亲自指挥该团进行了绥中县明水塘门战斗，俘毙敌500余人，缴获轻机枪4挺、六〇炮6门、迫击炮2门以及大批美式步枪、弹药，受到热东军区首长表扬。在辽沈战役中，戴占魁率蒙汉联军三十二团开赴山海关，参与阻击秦皇岛、山海关方面增援锦州的国民党军。辽沈战役结束后，蒙汉联军

三十二团编入东北野战军第四纵队四十一军独立师十五团，戴占魁任团长。1949年3月，独立师改编为第四野战军南下干部团，戴占魁任大队长，南下抵达武汉，不久被调往原国民党军陈明仁部起义部队任党代表。12月，起义部队改编为第四野战军二十一兵团五十三军，戴占魁先后任军供给部、卫生部政委。1951年，五十三军缩编为师，戴占魁任师后勤部政委，赴广西参加剿匪斗争。1953年，戴占魁奉调到桂林文化学校学习。1955年3月结业后，任河南省舞阳县兵役局第二政委。同年，戴占魁被授予上校军衔，获八一勋章、独立自由奖章和解放奖章。1959年，调河南省军区工作。1964年，因身患残疾离休，享受副军级待遇。80年代初他首倡修建南梁革命纪念馆，并自费四处奔走呼吁，使之得以立项，付诸实施。1988年3月27日，病逝于郑州，享年73岁。

刘德全（1915～1990） 柔远镇土坪村人。1936年5月参加工作，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39年在任华池县抗日青年救国会干事、主席时，被陕甘宁边区青年救国会评为先进工作者。1940年后，任华池县游击队中队长。1947年2月，任西北野战军回民骑兵团连指导员，随军参加收复环县战斗和兰州战役，多次荣立战功。1950年，出席西北军区英模大会。1953年后，历任定西军分区、甘肃省兵役局科长。1955年，被授予少校军衔，荣获三级解放奖章1枚。1958年，任解放军某部四团团长，参加了平息甘南叛乱。1959年5月后，先后任甘南藏族自治州民政局、农机局、工业局局长。1961年，任迭部县人民政府县长。1965年9月后，任华池县物资局局长。1977年12月退休，1979年5月改为离休，1987年享受副地级待遇。1990年5月病逝，终年75岁。

高贵发（1916～1948） 李良子乡马河村人。1938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先后任悦乐区一乡自卫军副营长、营长。1942年被组织选送到延安学习，结业后留延安，任八路军运输大队队长，带领运输队经常往返延安至延川之间，为部队运送粮草和其它军需品。1945年初，任温台乡民兵营长。1947年2月，代理温台区区长。不久，调陇东十四团任连指导员。1948年8月，于征战途中病逝，时年32岁。

张守珍（1916～1949） 柔远镇孙家川村人。1939年12月应征入伍，被编入八路军三八五旅警二团，在环县曲子五里桥整训考核时，名列第一，遂任机枪班班长。翌年初，赵思忠匪部（时为国民党环县保安大队）在环县曲子大方山、

小方山一带活动猖獗，抢劫民财，偷袭环县、曲子县、区、乡抗日民主政府机关。张守珍奉命带领全班参加剿匪，迫其逃至环县北部的甜水堡。继之，张守珍又随警二团开赴甜水堡，与独立营配合，进剿国民党赵思忠残部。张守珍发挥射击特长，专击敌首，乱其阵脚，又乘机追击，消灭顽匪40余人，缴获枪50多支。1942年4月，警二团改编为三八五旅第四团，张守珍随军转战固原、镇原等地，在苦水掌、三岔、孟坝、马渠等数十次战斗中，屡立战功，被提升为排长。1943年，随部队驻大凤川“屯垦”。1947年3月，随军在西华池与国民党军胡宗南部二十九军四十八旅作战，率领全排抢占有利地形，击退对方主力3次进攻，消灭4个火力点，扫清了大部队反攻的障碍。同年9月，任西北野战军第四纵队十一师三十一团三营八连副连长，参加了宜瓦、西府、扶郿等战役和战斗。1949年8月，参加兰州战役。8月20日，随所在师驻守沈家岭阵地。8月25日，解放军向兰州发起总攻时，先锋营副营长乔崇义牺牲，张守珍接替其职务，将八连战士分别组成先锋队、预备队、决死队，攻占制高地，向盘踞在沈家岭的马步芳军发起6次冲锋，许多战士倒在炮火之中。张守珍不顾多处受伤，重新组织力量，调整进攻方案，率领战士发起第7次冲锋，占领敌军阵地，给解放军主力部队打开了道路。在激战中，张守珍中弹牺牲，时年33岁。

韩文奎（1917～1947）　紫坊畔乡高庄村人。1937年前季参加三边游击队。1942年任警五团班长。1946年春之后，韩文奎参加大小战斗10多次，因作战勇敢，接连被提升为排长、副连长、连长。1947年5月中旬，在陕西旬邑县职田镇战斗中牺牲，时年30岁。

赵怀玉（1917～1948）　温台乡鸭儿坬村人。1939年11月参加工作，任华池县保安大队战士，次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42年2月，调八路军三八五旅七七〇团二营六连任机枪班班长。不久，随部队进驻东华池大凤川“屯垦”。1946年2月编入警三旅五团三营八连，驻守庆阳县驿马关。同年8月26日，为迎接王震率领的中原突围部队，赵怀玉所在连奉命参加镇原县平子镇战斗。在战斗中，警三旅五团六连三排被国民党军七十六师新一旅一团的一个连和重机枪排包围，赵怀玉主动请战，带领全班战士参加“勇敢队”，援助三排突出了包围。此后，赵怀玉被提升为排长。1947年2月底，时驻西峰的国民党军胡宗南部七十六师二十四旅分两路进攻驿马关，为掩护中共陇东地委、陇东分区专署和庆阳县委、县政府机关及群众安全转移，赵怀玉在警三旅五团八连指导员李志成指挥

下，带领8名机枪射手，打退对方数次进攻，完成掩护任务。当年9月，又被提升为连长。翌年5月，赵怀玉在镇原县屯子镇与国民党军马继援八十二师等部作战中牺牲，时年31岁。

赵彦杰（1917～1985） 城壕乡余家砭村人。民国二十二年（1933）参加革命，翌年五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保卫队战士、班长、队长。参加了陕甘边区的反“围剿”斗争，多次获上级通令嘉奖。1936年1月后，从事公安保卫工作，历任陕甘宁省保卫局侦察科科员、曲子县肃反委员会主任、华池县保卫局局长。1938年10月，被选派到陕甘宁边区保安处训练班学习。翌年10月学习结业后，历任陇东分区保安处巡视员、环县警卫队指导员、环县保卫科科长、庆阳县公安局局长、陇东分区保安处整风训练班主任、华池县保安科科长等职。1948年1月，任环县人民政府县长。共和国成立前夕，任庆阳分区公安处处长。1951年8月，调任甘肃省公安厅干部处处长。1952年12月，任定西专员公署专员。1954年11月，任中共定西地委常委。1957年8月，任中共天水地委常委、天水专员公署副专员。1971年6月离休。1985年8月1日病逝，享年68岁。

张志德（1911～1941） 原籍陕西省靖边县，随父逃荒至南梁乡白马庙村居住，靠拉长工勉强度日。民国二十二年（1933）冬，张策、习仲勋在南梁一带发展中共党组织，张志德被吸收为第一批中共党员。不久即担任南梁革命根据地第一个农村党支部——白马庙党支部书记。张志德经常向群众宣传革命道理，帮助组建农民联合会、雇工会等群众组织，同时配合游击队、赤卫军侦察敌情，参加作战。1935年9月华池战区成立后，张志德任共青团华池战区团委书记，在禁烟、禁赌、妇女放足、实行婚姻自由等工作中成绩突出。在直罗镇战役中，张志德率少先队活捉敌军1名机枪手，受到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表扬。1936年3月，张志德任共青团华池县委书记。1941年病逝于陕西省靖边县，时年30岁。

倪克光（1918～1947） 怀安乡坪庄村人。1937年参加工作，任警三旅战士，他努力学习文化知识，苦练杀敌本领，尤其在部队大生产运动中表现突出，被任命为警三旅五团副连长。1947年1月25日，在合水卧牛铺战斗中，倪克光率战士攻城，但由于对方防御坚固，火力较强，几次攻城未克，伤亡较大。倪克光组织并带领突击队，在城墙下搭起云梯，爬上城墙，向对方火力点投掷手榴

弹，不幸中弹牺牲，时年29岁。

石宝珊（1918～1989） 林镇乡人。民国二十三年（1934）九月，在南梁参加红军。1936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红四十二师第三团战士、班长、排长，参加过陕甘边区反“围剿”战争。1947年1月，任华池县游击大队指导员。翌年1月，被编入陇东独立师五十四团，任股长、指导员、中共党总支书记。1950年4月，任平凉军分区保卫科科长。1954年5月，任固原军分区干部科科长。1958年5月后，任甘南藏族自治州民兵团副大队长、公安处科长，夏河县公安局局长。1964年9月，任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安处副处长、处长。1980年5月，任甘南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82年7月离休。1989年3月病逝，享年71岁。

牛玉海（1918～1991） 紫坊畔乡人。1945年参加工作，任华池县抗日民主政府通讯员。翌年冬，任陕甘宁边区交通员。1947年，调任陇东邮政分局邮递员。共和国成立后，先后任宁县、西峰市、华池县邮电局乡邮员。195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牛玉海从事邮电工作20多年，步行10余万公里，投递信报200多万件，先后170多次受到省、地、县奖励。1965年，被中共中央西北局授予“西北工交战线先进个人”称号。1966年3月29日，《甘肃日报》发表题为《一心一意为人民服务的老邮工——牛玉海》的整版通讯，详细介绍其事迹，并配发社论，号召各行各业向牛玉海学习。同年7月，《人民日报》、《工人日报》、《中国青年报》等相继报道牛玉海的事迹。9月28日，牛玉海赴京参加国庆观礼，曾受到周恩来总理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1971年离休。1991年6月病逝，享年73岁。

孙占奎（1919～1947） 柔远镇孙家川村人。民国二十二年（1933）参加庆阳游击队。次年11月，红四十二师骑兵团奔袭环县曲子之敌，孙占奎和几个游击队员乔装成商贩和补锅的手艺人，混进曲子城，摸清了对方兵力部署和装备情况，为红军制定作战方案提供了重要情报。在奔袭曲子战斗中，孙占奎夺得步枪1支，受到部队领导表扬。1935年春，孙占奎任红二十六军红二团班长。9月，红二团编入红十五军团七十八师，孙占奎任排长。1936年初，随部队参加东征、西征，后曾在干部教导队受训，期满后调陇东独立团任连长。1947年5月在合水战斗中牺牲，时年28岁。

赵怀义（1920～1947） 柔远镇张川村人。1935年参加工作，任柔远区青年干事。在动员妇女放足、儿童上学、群众缴纳公粮等工作中成绩突出，受到群众称赞和区政府多次表扬。1939年冬，调陇东分区保安处工作。不久，到延安学习，毕业后任陇东分区保安处参谋。1947年3月，陇东战争爆发后，为配合西北野战军作战，赵怀义自告奋勇担任侦察任务。一天夜晚，赵怀义与2名战士到国民党统治区合水县城侦察返回途中，被国民党军马鸿逵部逮捕杀害。

李志成（1921～1947） 悦乐镇店坪村人。1937年3月参加合水游击队。翌年夏，合水游击队改编为庆环分区保安队第五大队，李志成任大队部通讯班长，同时加入中国共产党。1942年后季，部队编入八路军三八五旅七七〇团，李志成任二营六连副指导员。次年4月，部队进驻大凤川，李志成和战友们半夜燃火挖地，还利用生产间隙苦练杀敌本领，多次被团部评为模范工作者，并获“贺龙神枪手”称号。1946年春，李志成任警三旅五团八连指导员，驻守驿马关。8月26日，奉命带领八连，配合警三旅七团，开赴镇原县太平镇参加迎接中原突围部队的战斗。在战斗紧急关头，李志成带领80名“勇敢队”战士冲入敌阵，出色地完成了援助三营二排突围以及攻取太平镇的任务，歼、俘敌近百名，缴获枪支数百支。1947年2月底，国民党胡宗南部整编二十四旅进攻驿马关，为掩护驻庆阳城的陇东分区和庆阳县党政军领导机关安全转移，李志成带领8名机枪手镇守南城楼，经过数小时激战，打退胡部数次冲锋，最后在掩护战友撤退时，不幸中弹牺牲，时年26岁。

孙宽顺（1924～1952） 祖籍悦乐镇，民国十一年（1922）全家逃荒定居庙巷乡黄岔村。1947年12月参加悦乐游击队。不久，编入陇东分区十四团一营当战士。次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并担任班长，随部队转战陇东各地，屡立战功。1949年7月，参加解放平凉战斗，奋勇冲杀，毙敌数人，缴枪及其他战利品多件，受到上级嘉奖，被提升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平凉警备二团一营二连排长。1951年春，被选派到平凉教导大队学习。当年10月，随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辎重营赴朝参战，任连长。曾荣立二等功1次，三等功2次。1952年9月8日夜，孙宽顺带领战士在朝鲜某火车站执行卸车任务时，突遭美军空袭，炸弹接踵落地，火车站笼罩在浓烟火海之中，孙宽顺奋不顾身，冲进火海，为抢救战友而壮烈牺牲，时年28岁。

杨淑卿（1927～2000） 女，原名杨荣卿，原籍庆阳县马岭乡阜城村。1943年冬，入延安卫校护理班学习。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46年夏，随军进入东北，任凌原县第八区妇联主任。同年冬季的一天，与区委10多名干部执行任务时，被一股国民党军队包围，杨淑卿居后掩护突围，不幸双腿中弹，经战友营救脱险。东北解放后，曾调十八分区继续学习护理业务，后在十八分区前方医院、热河省立医院任护士、护士长。1958年，因伤残右腿患化脓性关节炎而退职。1966年复员，回到华池县刘家庙村安家落户。此后，自酬资金办起医疗站，为群众送医送药，提供方便。1983年，被甘肃省妇联和全国妇联分别授予全省和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1990年，被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甘肃省军区评为拥军先进个人。2000年病逝，终年73岁。

张 精（1931～1971） 柔远镇柳湾村人。1947年2月参加工作，同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48年，任柔远区委宣传部部长。翌年，任共青团华池县委书记。1955年11月后，任共青团平凉地委副书记、书记。1956年10月至1961年3月，先后任共青团甘肃省委组织部长、秘书长、副书记。1963年3月，任中共宁县县委书记处书记、第一书记。1971年去世，终年40岁。

任弟桢（1932～1992） 乔川乡章渠子村人。1949年1月参加工作，同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共青团华池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1956年9月，任华池县人民政府副县长。1958年4月后，历任庆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平凉专署经委副主任。1959年3月，任泾川县城关公社党委书记、玉都工委书记。1963年3月，任平凉专署文化卫生局副局长、中共灵台县委副书记。1971年1月后，先后任中共平凉地委落实政策办公室副主任，平凉地区农业局局长，中共静宁县委副书记、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1978年1月，任平凉地区水电局、水利局局长。1981年1月，任中共平凉县委书记。1983年10月后，任平凉地区行署办公室主任、中共平凉地委统战部部长兼地区政协联络处副主任。1989年9月，任中共平凉地委副地级调研员。1992年9月病逝，终年60岁。

第二节 简 介

历史闻人

刘 旻 原为朔方梁师都部将，镇守华池（今东华池）。唐高祖武德三年（620）九月以华池降唐，武德四年（621）任林州（治所今东华池）总管府总管。

李延玉 五代华池凤川镇（今大凤川）人。后梁贞明年间（915～920），袭父职任凤川、静羌两镇镇边使。后唐年间（923～936）任西北路都指挥、武静军指挥、节度使押衙。长兴四年（933）去世，葬于今林镇乡大凤川旧城子苗圃坬。

李景璋 五代华池人，曾任龙泉镇副兵马使、龙泉镇边使。宋开宝年间（968～975）去世，葬于今林镇乡黄渠村梁沟门。

李思顺 宋华池县华池镇（东华池）人。李景璋子，袭父职任静难军节度使押衙、龙泉镇副兵马使、龙泉镇边使。故后葬于今林镇乡黄渠村梁沟门。

阿 宜 宋怀安镇（今怀安）界野狸族首领子。咸平六年（1003）七月任怀安镇怀安将军。

乞 埋 宋怀安镇界六族都军主。天禧四年（1020）十月任怀安镇蕃部巡检、三班借职。

郭 遵 宋开封人，家世以武功著称。少隶军籍，稍迁殿前指挥使。乾兴元年（1022）任柔远寨（今柔远城）监押、右侍禁。诏试骑射优等，迁左侍禁、阁门祗侯。后任秦州三阳寨主，徙延州西路都巡检使。康定元年（1040）正月，战死延州三川口，特赠果州团练使。

杨 遵 宋景祐元年（1034）任庆州缘边都巡检使（驻所设本县境内）、西头供奉官、阁门祗侯，后任泾原路巡检。庆历二年（1042）定川之战中阵亡，赠右骁卫将军、贺州刺史。

嵬 逋 西夏蕃官，宋天圣三年（1025）内附。景祐元年（1034）任柔远寨蕃部巡检。

卢 训 宋景祐元年（1034）任柔远寨监押、右侍禁。

刘 政 宋宝元二年（1039）任怀安镇都监、西头供奉官、閤门祗侯。

武 英 字汉杰，宋太原人。宝元二年（1039）任柔远寨寨主、右侍禁、閤门祗侯。同年十一月，从环庆路钤辖高继隆、知庆州张崇俊攻后桥寨，武英先破北门入城，以功擢为内殿承制、环庆路驻泊都监。康定元年（1040），从环庆路副部署任福攻破白豹城，迁礼宾副使，寻兼泾原行营都监。庆历元年（1041）二月，随任福与西夏战于好水川，中伏遇害，赠邢州观察使。

珪 威 宋宝元二年（1039）任柔远寨蕃部巡检。

王 庆 宋宝元二年（1039）任柔远寨监押、左侍禁。康定元年（1040）任柔远寨寨主、西头供奉官。庆历元年（1041）二月战死好水川。

贾 庆 宋宝元二年（1039）任东谷寨（今怀安小城子）寨主、左侍禁。康定元年（1040）后桥之战后，以功迁为西头供奉官。

张 立 宋宝元二年（1039）任东谷寨监押、三班奉职。康定元年（1040）任怀安镇监押、左班殿直。

谭嘉震 宋康定元年（1040）任柔远寨寨主、内殿承制。康定元年（1040）九月参加破袭白豹城之战。庆历二年（1042）三月参加修筑大顺城，屡立战功，同年五月擢为供备库副使，仍任柔远寨寨主。

刘世卿 宋康定元年（1040）任凤川寨监押、左班殿直。

胡永锡 宋康定元年（1040）任华池寨（东华池）寨主。

张　显　宋康定元年（1040）任柔远寨监押。

任　福　字祐之，宋开封人。咸平中被补为卫士，累迁至遥郡刺史，宝元年间知庆州兼环庆路副总管。康定元年（1040）秋，西夏入侵保安军（今志丹县）、镇戎军（今固原）。任福与子怀亮、侄婿成皓自华池凤川镇声言巡边，召集所属营寨将领共商遏制西夏大计。九月壬申（十九日）晚，任福率军自柔远寨出发，当晚包围白豹城，黎明攻克。烧毁其巢穴，计获牛马、骆驼七千余头（峰），收复方圆40里地，俘获平骨咩等41个部族。任福以功拜龙神卫四厢都指挥使、贺州防御使，改侍卫马军都虞侯。庆历元年（1041）二月，率军与西夏兵激战于好水川，中伏身亡，赠武胜军节度使兼侍中。

范　恪　字许国，宋开封人。从军任捧日军、殿前指挥使等。康定元年（1040）擢升为内殿崇班、庆州北路巡检使，驻柔远寨。曾从任福攻白豹城，回师途中率军殿后，夏人遣骑袭其后，范恪设伏痛击夏人，斩首400级，生擒70余人，以功迁内殿承制。庆历元年（1041）二月，与环庆总管杜惟序、钤辖高继隆率兵出怀安路分讨汉乞、薛马、都鬼3寨，范恪先破都鬼，又援高、杜破薛马和汉乞。改任左骐骥副使。西夏兵犯大顺城，范恪率兵千余克之，改任宫苑副使、环庆路兵马都监，迁礼宾使、荣州刺史、环庆路钤辖，又迁洛苑使、权秦风路兵马总管。后自龙、神卫四厢都指挥使累迁至侍卫亲军马步军副都指挥使，历坊州刺史、解州防御、宣州观察使，保信军节度观察留后，以疾出永兴军路副都总管，数月卒，赠昭化军节度使。

赵　福　宋庆历元年（1041）任西谷寨（今元城）寨主、左班殿直。后战殁。

赵大有　赵福子，宋庆历元年（1041）四月袭父功，录为左班殿直。

范仲淹（989～1052）　字希文，唐宰相范履冰之后，祖籍陕西邠州，后徙居江苏吴县。少时孤贫力学，宋大中祥符八年（1015）中进士，入仕途。先后做过十数任知州（府），累官至龙图阁直学士、陕西宣抚副使、枢密副使、参知政事。为北宋著名政治家、文学家。庆历元年（1041）五月，范仲淹知庆州，十

月，兼任环庆路经略安抚、缘边招讨使。在庆州任职期间，正值宋夏交恶，西夏不断向宋境发动大规模军事扩张。范仲淹针对夏军强悍，宋军疲弱的严峻形势，先后两次向朝廷上疏《攻守议》、《再议攻守》，提出了“严戒边城，使持久可守，实关内，使无虚可乘”的以逸待劳的持久战方针。在环庆缘边地区选其要害，大修城寨，形成城、寨、堡、墩相呼应的防御体系；大胆改革军制，操练兵将，招还流亡，屯兵营田。庆历二年（1042）三月，范仲淹率军在今华池境内突击十日建成一座军城，宋仁宗赐名大顺城，并击退西夏赵元昊三万余人对大顺城的进攻，打开了被西夏阻绝的庆州至鄜延通道。同期，又在今林镇大凤川境内重修凤川寨，建立稳固的后防基地。范仲淹对缘边少数民族实行和睦种族政策，大胆起用部族首领担任防守城寨之职，亲赴羌人聚居地，以北宋皇帝之名慰问、犒赏熟羌，使羌汉之民，相踵归业。同时开通边市，互通有无。范仲淹为帅，军纪严明，爱护士卒，羌汉同心，军威大震，很快扭转了被动的军事形势，西夏人不敢辄乱其境。边地军民称道：“军中有一范，西夏闻之惊破胆。”西夏人也相互告诫：“无以延庆为意，今小范老子腹中有数万甲兵。”元昊请和，宋夏之争和缓，边境安宁。范仲淹勤于笔耕，庆历二年（1042）大顺城竣工后所作《城大顺回道中作》诗及其之后所填《渔家傲·秋思》词，抒发了保家爱国的雄心壮志和戍边将士艰苦鏖战的悲壮情怀，脍炙人口，千古流传。范仲淹内刚外柔，为政清廉，待人忠厚，英名远播，邠宁、环庆之民与属羌，皆画像、立生祠敬之。皇祐四年（1052），范仲淹逝于赴颍州任途中，享年63岁。闻噩耗者莫不叹息。羌酋数百人，哭之如父，斋三日而去。嘉祐五年（1060），庆州之民在府城庆阳建立“范文正公祠”，以永志纪念。

穆 衍 字昌叔，宋河内人。后迁居河中。进士第，调华池令。时华池一农户耕牛被仇家暗中割掉舌头，告至县衙，穆衍命杀耕牛。次日果有人告农户私杀耕牛，应依律处罪。穆衍遂认定此人即为割牛舌者，经审问果是此人为报私仇而割牛舌。此后，穆衍改任淳化县令。熙宁四年（1071）庆州广锐卒乱兵溃至耀州，因穆衍之母住耀州，乱兵敬畏穆衍之名，不忍惊扰其母，遂未在耀州作乱。时各州郡追捕逃亡士卒，军粮断供，地方官员未经朝廷诏令，动用常平仓粮，后俱获罪。穆衍说：“饥之不恤，则吾兵将为庆卒矣。”穆衍为政得民心，政绩卓著，升任庆州知州，累官直龙图阁学士。后徙秦州，未行而卒，享年63岁。

蔡 挺 字子政，宋宋城人。进士第，调虔州推官。治平二年（1065）知庆

州。蔡挺治军有方，力拒西夏。治平三年（1066）九月，西夏王谅祚率兵数万围攻大顺城，大顺城城池坚固，而柔远城防薄弱，蔡挺急派总管张玉率精兵去守柔远寨。蔡挺在大顺城严防固守，夏兵连攻3日不克。谅祚亲自督阵，蔡挺遣伏强弩壕外，致谅祚中矢遁走，转袭柔远。蔡挺又派总管张玉率骑三千夜袭夏营，夏兵溃屯金汤。其时谅祚用归顺西夏的环庆熟羌恩顺为向导再攻大宋，蔡挺使用离间之计，使谅祚疑杀恩顺。蔡挺率军在马练坪修筑荔原堡。后知渭州，进龙图阁直学士，拜枢密副使。元丰二年（1079）卒，赠工部尚书，谥曰敏肃。

刘绍能　字及之，宋保安军人。世为诸族巡检。宝元初以父功录为右班殿直，赐以名，为军北巡检。治平三年（1066）九月，西夏主谅祚攻围大顺城，刘绍能为大顺城先锋将，率军毁其栅，至奈王川，邀击于长城岭。熙宁中，又败夏人于破罗川，以功累迁洛苑使、英州刺史、鄜延兵马都监。其守边圉47年，历大小50战，以皇城使、简州团练使卒。

张　玉　字宝臣，宋保定人。初以六班散直隶狄青麾下。从征侬智高，以功进自龙、神卫四厢都指挥使，擢环庆路副都总管。治平三年（1066）九月，西夏主谅祚举兵入侵，张玉驻守柔远寨，夜募三千胆勇出扰夏营，夏兵惊溃退走金汤。后迁宣州观察使，任河北第一将，入为马步军都虞侯。卒，赠建雄留后。

林　广　宋莱州人。从军任捧日军、行门、内殿崇班等职，他武艺高强，率军戍边时为环庆路蔡挺麾下。治平三年（1066）九月，西夏国主谅祚率兵攻大顺城，林广英勇作战，一箭射中谅祚，夏兵散乱溃退。熙宁初，林广任柔远寨北路都巡检、供备库副使。熙宁三年（1070）六月，引兵深入西夏境，破十二盘等4寨及喀托克邛州堡，攻白豹、金汤，他身先士卒，率先登上城堡。护中使行边至怀安镇，计破西夏伏兵，以功升左藏库副使。此后西夏军攻围柔远寨，林广率部守寨，他加固防守，调度有方，致西夏连连失利，终从柔远撤军。林广因抗击西夏功绩卓著，升为皇城使。又进讨洮羌，加带御器械、任环庆副都总管。累官至卫州防御使，马军都虞侯。

孙宗信　宋熙宁初，任柔远寨寨主、内殿承制。

木信之　宋熙宁三年（1070），任柔远寨监押、东头供奉官。

张继凝 宋熙宁初，任西谷寨寨主、西京左藏库副使。后任泾原路都监、第三副将。

杨 遂 宋开封人。善骑射，应募隶军籍，从征贝州，穴城以入。贼平，功第一，补神卫指挥使。以功累迁至邓州防御使、步军都虞侯。熙宁初，任环庆路副都总管。熙宁三年（1070）八月指挥大顺城保卫战，战功卓著。后历任泾原、鄜延路副都总管至马军副都指挥使，由容州观察使拜宁远军节度、殿前副都指挥使。卒，赠侍中，谥曰庄敏。

梁从吉 字君祐，宋开封人。补入内高班。熙宁初为邠宁环庆路驻泊兵马钤辖。西夏兵攻大顺城，围七寨，梁从吉率兵八百余人与战，获其酋领。又讨平宁州叛卒，以功升都钤辖、皇城使。后官累至昭宣使、康州防御使、入内副都知。卒，赠成德军节度使，谥曰敏恪。

高 敏 宋登州人。初任泾原路指挥使。范仲淹荐之，为阎门祗侯，任邠宁环庆都监，主蕃部事。熙宁三年（1070）八月西夏攻围大顺城，高敏任先锋将。夏人攻夺大顺城水寨，高敏出通路，自寅及午，且战且前，多所斩获。至榆林（今庆阳玄马），援兵不至，中流矢死，年57岁。官至东头供奉官。诏赠嘉州刺史。

郭 庆 宋熙宁三年（1070），任环庆路钤辖、皇城使，驻守大顺城。当年八月，在反击西夏之战中阵亡于业乐（今悦乐）。

李克忠 宋熙宁三年（1070），任柔远寨权驻泊都监、礼宾使。

郭 需 宋熙宁三年（1070），任大顺城知城、内殿承制。

雷嗣文 宋熙宁初，任大顺城都监、内殿承制、左藏库副使。熙宁八年（1075）五月，任大顺城第三将。熙宁九年（1076）正月，任安南行营副将。

张 吉 宋乐蟠（今合水县）人。怀安寨镇守烽卒。熙宁三年（1070）八

月，西夏国相梁乙埋入侵怀安镇时张吉被俘，胁迫其至东谷寨城下，迫其向城内喊话："怀安等寨已破，宜速降。"张吉反喊道："努力，诸砦无虞，贼粮尽且去也，毋庸降！"夏人怒，杀张吉。熙宁四年（1071）八月，追赠为内殿崇班，并录其子张超尔为三班借职，赐名忠。

李宗谅　宋华池荔原堡人。熙宁初任荔原堡蕃部巡检、右班殿直。熙宁三年（1070）五月率兵与西夏争夺闹讹堡，战殁。同年六月录其长子李惟立为三班奉职，充荔原堡蕃部巡检；录其次子李安儿为下班殿侍，赐名惟忠。

蒙　布　宋华池荔原堡人。熙宁初任荔原堡蕃官。熙宁三年（1070）六月，与大顺城蕃官赵余庆攻袭金汤城，迁内殿崇班。熙宁六年（1073）以功擢为内殿承制、阁门祗侯，任荔原堡蕃部巡检。

姚　兕　字武之，宋五原人。力学兵法，出任环庆路巡检。在与西夏的一次战斗中，姚兕一箭射死对方首领，西夏军队溃败而逃，姚兕率军一举攻破兰浪。熙宁三年（1070）八月，西夏大举攻宋，边城诸寨皆被围困。姚兕当时驻守荔原堡，他谨守严防，待西夏兵到，姚兕阵前斩"悍酋"，使军威大振。次日，西夏军队攻城更急，姚兕持弓射杀数百人，致手指开裂，仍酣斗不止。姚兕又派儿子姚雄率骑攻打西夏之后，致其连连败退。西夏久攻荔原堡不克，便退兵攻打大顺城，姚兕率兵转救大顺城，辗转激战三日，凡斩首数千，终保全二城。后迁文思副使，累功迁东上阁门使、任鄜延路总管。卒，赠忠州防御使。

姚　雄　字毅夫，姚兕长子，少勇鸷有谋，18岁即佐父征伐。从讨金汤，以百骑先登夺隘，又成荔原之功。韩降荐其才，阅试延和殿。历泾原、秦凤将，知通远镇戍军、岷州、沧州，累功加择日、天武四厢都指挥使，步军副都指挥使，拜武康军节度使。引疾纳节钺，改左金吾卫上将军。三知熙州，凡六年。以检校司空、奉宁军节度使致仕。卒，赠开府仪同三司，谥曰武宪。

窦　瓊　宋熙宁五年（1072）任荔原堡都监、内殿承制。后任大顺城知城。熙宁八年（1075）五月，任大顺城第三将副将。

朱　辛　宋熙宁五年（1072），任荔原堡都监、内殿崇班。

贾 岩 字民瞻，宋开封人。熙宁初任荔原堡都监、内殿承制。累功转皇城使、知威州，擢自龙、神卫四厢都指挥使，迁步军都虞侯、濠州团练使。卒，赠雄州防御使。

李孝孙 宋熙宁八年（1075），任供备库副使、环庆路都监兼怀安镇第四将。熙宁九年（1076）正月，调安南行营任副将，征讨泸州蛮。熙宁十年（1077）九月，病殁安南行营。

孙昭谏 宋熙宁八年（1075），任庆州北路都巡检、怀安镇第四将副将。

孙 贵 宋熙宁十年（1077）至元丰二年（1079），任柔远寨寨主、供备库副使。

康大同 宋熙宁十年（1077），任大顺城知城、内殿承制。

王 顾 宋熙宁十年（1077），任柔远寨监押、左侍禁。

胡永德 宋熙宁十年（1077），任柔远寨巡检、西头供奉官、閤门祗侯。

王 恩 字泽之，宋开封人。以善射入羽林，补供备库副使。元符初，任怀安镇第四将副将。后知渭州，迁马步军都指挥使、殿前都指挥使、武信军节度使。卒，赠开府仪同三司。

傅 谏 宋元丰四年（1081），任大顺城第三将副将。

张守约 字希参，宋濮州人。以荫主原州截原寨，招羌酋水令逋等十七族万一千帐。欧阳修荐其有智略、知边事，擢知融州。迁西上閤门使、知镇戎军，徙环州，进为环庆都钤辖，守怀安镇。元丰五年（1082）四月丁丑，西夏都统军率二万余人骑侵犯怀安镇，守约合诸路兵掩击，斩杀西夏都统军令妹精鬼、副统军讹勃遇，蕃兵三十六级，生擒八人，得铜印、起兵符契、兵马军书等。后知邠州，徙泾原、鄜延、秦凤副总管，领康州刺史。以龙、神卫四厢都指挥使召还，

道卒，年57岁。

讹　胖　宋元丰五年（1082），任怀安镇蕃部巡检。

张　诚　宋元祐七年（1092），任环庆路兵马都监、宫苑使、大顺城第三将。

掘　娘　宋元符二年（1099），任怀安镇蕃部巡检。

孟　显　字垣元，宋华池人。人称关中小孟，亦称红楼孟家，善画佛家人物及车马等，风格自成一家。孟显作画，行笔流水，挥墨飘云，速度极快，使观者惊叹不已。因其画笔如刀刻，功力非凡，类似吴道之，时人称为“今吴生”。

赵　辉　明南直隶太兴（今江苏省泰兴市）人。洪武十三年（1380），从朱元璋征剿有功，陛授庆阳卫中左所百户，后世居五蛟，袭赵百户。

倪　英　明庆阳卫右所（今怀安乡怀安村）人。倪让子。景泰年间（1450～1456）举人，任鸡泽县令。庆阳府及安化县为纪念其功名德行，于庆阳城内建有“飞凤坊”石牌坊。

张　达　字文通，景泰七年（1456）举人。授蠡县（今河北保定）令，升蒲州郡太守。后隐居柔远山中，足迹不入城市，去世后葬柔远山西麓。

唐　信　明华池里（今林镇乡东华池村）人。景泰间举人，授顺义知县。

马文升　字负图，明河南钧州人。貌魁奇多力，举进士。成化间（1465～1487）以巡抚都御史驻节庆阳，复筑柔远、东华池、怀安诸城堡。

田文佐　明庆阳卫右所（今元城乡元城村）人。正德初招募走马城军中，嘉靖间（1522～1566）屡立战功，升庆阳卫前所百户。

赵　鼐　明南直隶太兴人。赵辉六世孙。嘉靖九年（1530）充府庠弟子员，

后选为贡生。嘉靖十三年（1534）应乡试不遇。

刘子伯 明庆阳卫右所（今李良子乡刘家湾村）人。嘉靖十九年（1540）举人。

张九皋 明嘉靖间岁贡，隆庆时官知县。隆庆五年（1571）致仕，隐居柔远山中，号“石峰山人”，诗文有《咏柔远八景》、《柔远石窟游记》等。

庞国柱 明万历间（1573～1619）任怀仁知县，诸生。后隐居业乐镇（今悦乐镇）林沟，教子耕读。

廖云凤 明庆阳卫右所（今怀安乡怀安村）人。万历元年（1573）武举。

李孔度 明业乐镇（今悦乐镇悦乐村）人，李祯之子。万历末任太仆寺寺丞。

李云鹏 明业乐镇（今悦乐镇悦乐村）人。万历间拔贡生。

郝永先 明华池里（今林镇乡东华池村）人。万历间监生。

李希泌 明业乐镇（今悦乐镇悦乐村）人。曾任中军守备。

赵显宗 明华池里（今林镇乡东华池村）人。天启间（1621～1627）监生。

徐守才 明华池里（今林镇乡东华池村）人。天启间监生。

倪 斌 明庆阳卫右所（今怀安乡怀安村）人。曾任庆阳卫指挥，以孝著闻，为人豪放不羁，而性复笃至。父倪玉，过遘疾，医药罔效，将危，倪斌夜焚香号泣告天，愿以身代，割股和羹以进，父觉味异，不日果瘳，人谓孝感所致。

赵 璧 明庆阳卫中左所赵百户（今五蛟乡五蛟村）人，赵辉之裔孙。少有大志，力搏数人，善骑射，好读书，通《春秋》、《左传》，尤工推步。大都督仇

廉重其才，召于帐下。天顺间（1457～1464）从征，师溃庄浪，赵璧以身蔽护仇廉，中五矢不去，仇廉知其为己，遂自刎。赵璧方夺路而出。年逾七旬将亡之时，犹痴念仇廉，是以忠勇闻。子赵盘、孙虫儿俱以忠勇闻。

李大本　明直隶泗州人。高祖李二，从军凡七世，至李大本，以功升庆阳卫右千户所副千户。后裔定居五蛟、李良子一带。

萧　江　明江西吉安人。高祖萧信，以功升庆阳卫右千户所副千户，相袭至萧江，凡六世。后裔定居怀安镇杨坪萧沟门。

廖　序　明直隶凤阳人。始祖廖全，以功升庆阳卫右千户所副千户。祖父廖兴，功升指挥使。父廖大用袭升庆阳卫所正千户。至廖序，凡四世定居怀安镇。

赵　溱　明直隶淮远人。始祖赵祥，以功升百户。父赵琮，功升庆阳卫右所副千户。相袭至赵溱，凡五世。后裔定居怀安乡怀安村。

杜　贵　明河南汝州人。始祖杜升，以功升庆阳卫所百户。相袭至杜贵，凡六世。

杨从俭　明湖广江夏人。始祖杨宝，以功升总旗。曾祖杨教，历功升庆阳卫中左所正千户。相袭至杨从俭，凡六世，定居怀安镇杨坪。

方　勋　明河南光州人。始祖方胜，以功升庆阳卫副千户。相袭至方勋，凡六世，裔孙居于五蛟。

赵　禺　明南直隶太兴人。始祖赵辉，以功升庆阳卫中左所百户。相袭至赵禺，凡七世。

张　缙　清荔原里（今南梁乡荔原堡村）人。康熙四十七年（1708）武举。

赵　选　清怀安镇（今怀安乡怀安村）人。康熙五十九年（1720）举人，曾任浙江上虞知县。

赵宏毅 清五交镇（今五蛟乡上城壕村）人。乾隆十八年（1753）武举。

李桂英 清阜城里（今李良子乡吴家塬村）人。乾隆四十八年（1783）武举。

慕自德 清五交镇（今五蛟乡上城壕村）人。乾隆初武略佐骑尉。

慕 恭 清五交镇（今五蛟乡上城壕村）人，字凤山，别号彩彰，慕自德之子。乾隆间武略佐骑尉

慕登科 清五交镇（今五蛟乡上城壕村）人。乾隆六十年（1795）武举。

麻 绅 清柔远里（今柔远镇城关村）人。乾隆间（1736～1795）贡生。

李浩然 清柔远里（今温台乡张桥村）人。乾隆间太学生。

马 训 清元城镇（今元城乡元城村）人。乾隆间贡生。

庞寿生 清杨集里（今悦乐镇新堡村）人。乾隆间贡生。

曹 定 清华池里（今林镇乡东华池村）人。乾隆初监生。

梅耀宗 清荔原里（今山庄乡）人。乾隆间监生。

慕登举 清五交镇（今五蛟乡上城壕村）人，慕恭之子。乾隆间贡生，例赠州同。

慕永清 清五交镇（今五蛟乡上城壕村）人，慕登科之子。嘉庆间（1796～1820）太学生，授徵士郎。

慕大清 清五交镇（今五蛟乡上城壕村）人，慕登科之子。嘉庆间太学生。

倪纯儒　清怀安镇（今怀安乡怀安村）人。嘉庆间贡生。

田发荣　清元城镇（今元城乡元城村）人。道光八年（1828）武举。

李印寿　清五交镇（今李良子乡李良子村）人。道光十六年（1836）武举，同治间因战乱殁于庆阳城。

杨怀恩　清骆驼里（今定汉乡杨寺岔村）人。道光间（1821～1850）武举。

倪永春　清怀安镇（今怀安乡怀安村）人。道光间贡生。

李元佑　清业乐镇（今悦乐镇上堡子村）人。道光间贡生。

王辅清　清业乐镇（今悦乐镇店坪村）人。道光间监生。

李兰英　清五交镇（今李良子乡马河村）人。道光间监生。

李学盛　清五交镇（今李良子乡李良子村）人。道光间监生。

毛金元　清阜城里（今李良子乡李良子村）人。道光间监生。

李庚飏　清柔远里（今温台乡张桥村）余家坪人。道光十七年（1837）拔贡，曾任兰州府渭源县儒学训导，西宁府碾伯县、绥德府米脂县儒学教谕等职。致仕归家后，于温台、柔远、悦乐等地创办蒙馆、私塾，广纳农家子弟入学读书。李庚飏擅长书法，今存温台余家坪“重修善庆寺碑记”、李良子“例晋武略佐骑尉太学生占魁公德行碑”，皆为其所书。咸丰十年（1861）去世。

张霖霄　清元城镇（今元城乡高桥村）人。咸丰间（1851～1861）武举。

李嘉寿　清五交镇（今李良子乡李良子村）人。咸丰八年（1858）监生。

李印存　清五交镇（今李良子乡李良子村）人。咸丰九年（1859）监生。

高天令　清元城镇（今元城乡元城村）人。咸丰间监生。

郭安明　清元城镇（今元城乡元城村）人。咸丰间监生。

张存善　清元城镇（今元城乡高桥村）人。咸丰间监生。

龙得清　清元城镇（今乔川乡阳湾湾村）人。咸丰间监生。

李蔚丰　清五交镇（今李良子乡李良子村）人。咸丰间监生。

杨　琦　清业乐镇（今悦乐镇新堡村）人。咸丰间监生。

庞　缃　清业乐镇（今悦乐镇新堡村）人。咸丰间监生。

田秉兰　清元城镇（今元城乡元城村）人。同治间（1862～1874）随董福祥西征，克复西宁，远征新疆，授武德骑尉。董福祥罢官后，田秉兰亦归故里，

赵　章　清怀安镇（今怀安乡怀安村）人。同治间以军功授游击将军。

赵　冉　清怀安镇（今怀安乡怀安村）人。同治间以军功授游击将军。

高　旭　清元城镇（今元城乡高桥村）人。同治间以军功授千总。

李友春　清五交镇（今李良子乡李良子村）人。曾随董福祥攻克金积堡，授八品军功，后任营官。

杨多福　清元城镇（今乔川乡李崾岘村）人。同治十二年（1873）补行同治三年（1864）武举。

马廷献　清元城镇（今元城乡元城村）人。同治间贡生，光绪间曾于元城创

办义学。

安会龄　清阜城里（今上里塬乡上里塬村）人。光绪元年（1875）恩科补行同治六年（1867年）武举。

朱全有　清荔原里（今紫坊畔乡庙沟村）人。光绪六年（1880）武举。

唐　恩　清华池里（今林镇乡东华池村）人。光绪间（1875～1908）贡生。

赵生才　清元城镇（今元城乡龚河村）人。光绪间拔贡生。

张生恩　清元城镇（今元城乡高桥村）人。光绪间太学生。

王　德　清太咸里（今城壕乡余家砭村）人。光绪间太学生。

李俊杰　清阜城里（今王咀子乡宪塬村）人。光绪间贡生。

庞生荣　清业乐镇（今悦乐镇新堡村）人。光绪间监生。

李相林　清柔远里（今柔远镇孙家川村）人。光绪间监生。

张　富　清业乐镇（今悦乐镇店坪村）人。光绪间监生。

田生孝　清柔远里（今乔河乡火石沟门村）人。光绪间监生。

慕焕文　清五交镇（今五蛟乡上城壕村）人。光绪间获七品军功。

倪尚书　清怀安镇（今怀安乡怀安村）人。光绪间任游击。

陈　昌　四川铜梁进士，光绪十一年（1885）四月任安化知县。勤于课士，设塾署中，口授指画，不间寒暑。并招徕蜀民，垦荒耕种。今华池境内四川籍居民，多为其任内迁入。

李问学　清骆驼里（今定汉乡定汉村）人。任通州经历获封。

李　秀　清五交镇（今五蛟乡蒋塬村）人。光绪间赐八品宾。

王仲举　清业乐镇（今悦乐镇店坪村）人。安化县儒学生员，光绪间皇清惠赐八品宾。

王世发　清阜城里（今王咀子宪塬村）人。例监生，光绪间皇清惠赐八品宾，安化县知县孟滢亲题“年高德劭”牌匾相赠，以志称相颂。

慕　珍　清五交镇（今五蛟乡上城壕村）人。光绪间赐八品宾。

杨邦栋　清怀安镇（今怀安乡杨坪村）人。光绪间赐八品宾。

田中元　清杨集里（今悦乐镇悦乐村）人。光绪间赐八品宾。光绪三十年（1904）正月，五品顶戴、安化县学优行廪生韩浚为其题赠“年高德劭”牌匾；钦命提督甘肃学院花翎侍讲衔叶为给其书赠“皇恩赐宠”门匾。

张登崔　清杨集里（今悦乐镇悦乐村）人。光绪三十年（1904）冬月荣为耆宾，钦命提督全省学院翰林院编修叶为其题赠“皇恩赐宠”大门匾牌。

李连华　清柔远里（今温台乡张桥村）人，武生员。光绪间赐八品宾。

王　义　清太咸里（今城壕乡余家砭村）人。光绪间赐八品宾。

倪汉循　字良卿，清怀安镇（今怀安乡怀安村）人。生于道光十五年（1835），后迁居庆阳县城。光绪二十八年（1902）贡生，授修职郎候选儒学训导。同治初在怀安开办“经生堂”药铺，其医术精良，兴办慈善，赈济贫民，名载《庆阳府志》、《庆阳县志》。光绪三十一年（1905）去世，享年70岁。

倪尚偈　字经纬，系倪汉循长孙，生于光绪十七年（1891）。幼承家传，悬

壶济世，誉满杏林，为“经生堂”药铺第二代传人。倪尚偈博览医典，用药灵活，为人慈善，每遇贫者，施舍药物，医名远播。慕名谒师者甚多，庆阳名医张筠、张鼎臣、石国选皆出其门下。为弘扬“经生堂”善业，倪尚偈于民国二十年(1931) 初又在西峰北大街增设“经明堂”药铺，巡回行医，佳声遐迩。不久，为避战乱回祖籍怀安教场坪开设“经济堂”药铺。1941 年任陕甘宁边区庆阳县中医师公会会长。1956 年去世，享年 65 岁。

黄生贵　白马乡白马村人，生于光绪三十二年（1906）。民国二十二年(1933) 后，历任西峰小学教员，庆阳第一小学校长，国民政府甘肃省第三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督学，一科、三科科长。1938 年秋加入国民党中统组织。1951 年，被人民政府在西峰镇压。

李文英　字兴亚，五蛟乡蒋塬村人，生于民国元年（1912）。民国二十一年(1932) 毕业于甘肃省立第二中学（平凉中学）。曾任国民政府隆德县保安队中队长，国民党军 119 师新兵团少校团副。

郭子玮　王咀子乡刘家庙村人，生于民国三年（1914）。民国二十二年(1933) 入黄埔军校第七分校，后任国民政府甘肃省庆阳警备司令部少校参谋。1938 年病殁。

杜文斌　白马乡马高庄村人，生于民国八年（1919）。1935 年 7 月毕业于庆阳高等小学，曾任国民党军某部司务长、后勤部部长（少校军衔）等职。40 年代后期回故里任教。

县处级以上干部

张积录　柔远镇孙家川村人，生于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三月。1936 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任温台、元城区区长。1950 年 1 月后，历任华池县人民法院院长、华池县人民政府县长、中共庆阳县委副书记、西峰拖拉机站党支部书记、中共华池县委书记处书记等职。1957 年“五一”赴京观礼，受到习仲勋等国家领导人接见。1970 年 6 月退休，1979 年 5 月改为离休，享受副地级待遇。1990 年 10 月去世。

吕德财 李良子乡人。1936年参加工作，曾任宁夏回族自治区粮食局局长。

康富贵 白马乡马高庄村人。1942年参加工作，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排长、连长，转业后任临夏回族自治州工会主任。

杨培存 白马乡马高庄村人。1945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班长、排长、连长、警卫队长等职，转业后任江西省新余市邮电局局长。1974年7月病逝于南昌。

刘士道 字志卿，元城乡高沟门村人，生于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民国十七年（1928）后在家乡执教，期间花去千余银圆，购置油印机等物资赞助南梁革命根据地发展文化事业，后迁居陕西定边。共和国成立后，任定边县第四、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席。1991年11月去世。

张彦福 城壕乡香山塬村人，生于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三月。民国二十三年（1934）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肃反委员会委员，宜川县游击队支队长，华池县温台区区长、华池县游击大队队长。共和国成立后，任庆阳地区干湫子农场股长、副场长。1973年12月退休，1979年6月改为离休。1981年3月去世。

何忠孝 怀安乡坪庄村人，生于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十二月。1936年9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华池县赤卫军大队长、中共元城区区委书记、华池县四科科长、庆阳分区法院推事。共和国成立后任庆阳地区检察院副检察长，庆阳地区、平凉地区公安处处长，宁夏银川劳改分局局长、公安厅劳改局长等职。1979年离休。

陈贵存 林镇乡四合台村人，生于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四月。民国二十三年（1934）七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陕甘边区赤卫军指挥部副指挥，华池县南梁乡乡长、元城区区长、县农会主任、县检察院检察长。共和国成立后，历任华池县商业局党支部书记、县人民政府副县长等职。1970年6月离休。1972年3月病逝。

董兴旺　李良子乡李良子村人，生于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一月。1937年10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任华池县保安科科长。共和国成立后，历任华池县公安局局长、中共华池县委副书记、林建二师二团副政委等职。1975年1月退休，1979年5月改为离休，享受副地级待遇。1986年1月去世。

王建邦　上里塬乡上里塬村人，生于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八月。1937年1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华池县政府会计、柔远小学教师、庆阳师范附小校长。共和国成立后，任甘肃省农业厅畜牧局秘书、科长，武都马场场长等职。1963年1月退休，1979年改为离休。1984年10月去世。

白天章　南梁乡荔原堡村人，生于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民国二十二年（1933）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陕甘边区革命委员会副主席、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财政委员长。共和国成立后，任宁夏吴忠市政协副主席。

张映辰　白马乡白马村人，生于清宣统二年（1910）十一月。1936年10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中共元城区委、中共白马区委书记。共和国成立后，任中共泾川县委宣传部部长、泾川县人民政府县长、甘肃省手工业管理局科长、宁夏中卫铁矿矿长等职。1966年1月病休，1979年1月改为离休，享受地级待遇。1988年12月去世。

梁占琪　悦乐镇人，生于清宣统二年（1910）。1936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悦乐区二乡乡长，庆阳县赤城税务所所长，青海省湟源县民政局局长，民和县税务局局长及海北藏族自治区财贸、组织、统战部部长等职。1966年退休（后改为离休）。

张续堂　元城乡高桥村人，生于清宣统三年（1911）一月。民国二十年（1931）一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吴旗县、定边县法院院长，陇东专署巡视员，平凉专署建设科科长。共和国成立后，先后任平凉县县长，西北局畜牧部皇城羊场场长、党委书记，青海省畜牧厅兽医处处长，甘肃省畜牧厅兽医站站长，甘肃省委农牧组组长等职。1970年6月离休。

黄　珍　定汉乡定汉村人，生于清宣统三年（1911）一月。民国二十二年

(1933) 八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政治保卫队队长、陇东分区治安警卫队队长。共和国成立后，先后任甘南藏族自治州林业局局长、林镇森林经营所所长。1957 年 6 月退休，1980 年 11 月改为离休。1983 年 11 月病逝。

高有财　乔河乡火石沟门村人，生于清宣统三年 (1911) 十二月。民国二十二年 (1933) 三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任华池县武装部部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政府科长、乔河公社党委书记等职。1965 年 3 月退休，1979 年 5 月改为离休。1986 年 12 月 2 日病逝。

赵连吉　温台乡鸭儿坳村人，生于民国二年 (1913) 四月。民国二十二年 (1933) 九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中共白马区委、中共温台区委书记，华池县游击大队副队长。共和国成立后，先后任环县民政科科长、平凉专区监察处处长等职。1966 年 5 月退休。1971 年 2 月病逝。

李占义　原名李义，悦乐镇上堡子村人，生于民国二年 (1913) 五月。民国二十三年 (1934) 十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八路军三八五旅警备七团连长，陕甘宁晋绥联防军后勤医院康复团营长、副团长、团长等职。1955 年被授予少校军衔。1958 年转业后，任陕西省临潼化肥厂厂长。1967 年退休 (后改为离休)。1989 年 11 月去世。

温满仓　温台乡温台村人，生于民国二年 (1913) 十月。1936 年 4 月参加中国工农红军，中共党员，任西安市公安大队政治副主任、主任。1956 年 3 月转业后，先后任玉门矿务局干部处副处长、矿务局副局长、玉门石油管理局医院党委书记，长庆石油勘探局钻井处党委书记、长庆石油勘探局职工医院院长等职。1980 年 9 月离休。

白长甫　温台乡高河村人，生于民国三年 (1914) 一月。民国二十三年 (1934) 七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华池县教育科、民政科科长，期间积极为华池创办小学、村学，受到毛泽东主席 3 次接见。1947 年后，历任中共海原县委、西吉县委、隆德县委书记，中共平凉地委监委副书记、组织部长，酒泉黄泥堡劳改农场场长，甘肃政法干校组织处处长，平凉专署民政科科长、平凉肉联

厂厂长、平凉地区贫协主任等职。1980年5月离休。

吕仲祥　王咀子乡宪塬村人，生于民国三年（1914）二月。1935年2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环县、合水县、镇原县税务局局长，河西马宗山煤矿党支部副书记，兰州消防厂党委书记，中共兰州市西固区委书记等职。1975年5月离休。

袁凯成　紫坊畔乡高庄村人，生于民国三年（1914）四月。民国二十二年（1933）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红二十六军营长，华池县白马区区长、中共白马区委书记，华池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长，中共庆阳县委书记，平凉专署生产办公室主任等职。1963年病休。1998年2月在兰州去世。

温生贵　悦乐镇悦乐村人，生于民国三年（1914）。民国二十三年（1934）一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任陇东军分区十三团参谋长。1955年被授予少校军衔。1956年转业后，任西安市冶金厂厂长。1962年8月退休，1979年5月改为离休。1981年7月病逝。

张万库　悦乐镇店坪村人，生于民国三年（1914）六月。1938年2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悦乐区区长、中共悦乐区委书记，华池县人民政府四科科长，镇原县人民银行行长，庆阳、平凉专区人民银行中心支行行长，平凉、庆阳专区药材公司经理等职。1970年7月离休。

白万金　乔河乡火石沟门村人，生于民国三年（1914）八月。1935年4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华池县政府民政科科长、副县长，东华池军马场副场长，庆阳县副县长，庆阳地区汽车修理厂副厂长、副书记、书记等职。1980年5月离休，享受副地级待遇。

王生荣　温台乡温台村人，生于民国四年（1915）十一月。民国二十一年（1932）六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华池县保安科侦察员、中共泾川县荔堡区区委书记。共和国成立后，任泾川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中共平凉市委组织部长、监委书记，平凉市、平凉专区邮电局党支部书记等职。

王 杰 定汉乡定汉村人，生于民国五年（1916）二月。1936年4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城壕区区长、中共城壕区委书记，华池县政府民政科科长，庆阳专署民政科科长，中共甘南藏族自治州委农村工作部副部长，中共迭部县委书记，平凉地区民政局局长等职。1980年离休。

张 弟 悦乐镇悦乐村人，生于民国五年（1916）三月。1934年11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陇东军分区十四团营长、关中军区改造敌伪人员处政委。共和国成立后，任宝鸡军分区干部科科长，陕西省军区集训大队队长，陕西省榆林县、周至县武装部部长等职。1962年6月被授予中校军衔。1966年2月离休，1988年4月享受师职待遇。

孙升山 城壕乡人，生于民国五年（1916）四月。1942年6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华池县政府秘书，中共武威县委、民乐县委宣传部部长，青海果洛建委二分团党组书记，平凉专区物资局木材公司经理等职。1980年11月离休。

赵彦臣 城壕乡牛家塬村人，生于民国五年（1916）八月。民国二十二年（1933）七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华池县公安局侦察员、西北野战军甘肃工作团分队长。共和国成立后，历任宁夏海原县公安局局长，平凉地区公安处保卫科科长、副处长，宁夏监狱长、劳改局顾问等职。1984年10月离休。同年国家司法部授予国家一级金星勋章，享受副地级待遇。

刘懋功 柔远镇刘沟村人，生于民国五年（1916）八月。民国二十三年（1934）初参加庆阳游击队，不久调红二十六军四十二师第二团一连，曾任排长、司务长。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35年秋任红十五军团七十八师二三四团一连指导员，同年9月26日参加劳山战役后，以军功升任营教导员。翌年2月率部参加东征，后任二三二团政委、庆环分区独立营营长、警一旅三团团长。解放战争时期，任警备一旅参谋长、副旅长，警三旅副旅长，西北野战军四军十一师副师长等职。1949年夏，任第一野战军二兵团四军十师师长，率部参加了扶郿战役。在争夺陇海铁路咽喉重镇罗局战斗中，刘懋功指挥十师和十一师的部分兵力，先后打退国民党军9次进攻，封锁了其西逃之路，战功卓著。是年8月，在解放兰州战役中，率十师攻打固守狗娃山的国民党军马步芳部一九〇师，并与十

一师相互配合攻占沈家岭，奠定了兰州战役胜利的基础。共和国成立后，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航校政委，筹建第十航校并任校长。1955 年被授予少将军衔。1957 年，任空军第三军军长。60 年代初，台湾国民党与美国经常派飞机侵入云南、广西领空骚扰。刘懋功奉命赴昆明担任临时防空指挥所主任，组建空军场站和雷达部队，建立起一套完备的防空作战系统，短期内击落 7 架美制高空无人驾驶飞机。期间，根据中央军委指示，曾帮助越南人民军组建 1 所航校和 2 个飞行团，支援了越南人民的抗美斗争。1968 年后，历任南京军区、兰州军区空军司令员。刘懋功戎马生涯 50 载，以作战勇敢，指挥有方而著称，先后荣获二级八一勋章、二级独立自由勋章、一级解放勋章、一级红星功勋荣誉章。曾是中国共产党第九、第十、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1983 年离休后，编写有《从步兵十师到炮兵十师》、《梦回吹角连营》等著述。刘懋功还十分关心家乡建设，多次写信建议家乡植树造林，保护生态环境，1989 年，还将自己多年积蓄的 1 万元捐给家乡刘沟村修路通电。

康良仓　怀安乡杨西掌村人，生于民国五年（1916）八月。民国二十三年（1934）二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十一师三十一团三营教导员 。共和国成立后，任永登、榆中、景泰县武装部副政委。1964 年被授予中校军衔，获三级八一勋章、独立自由奖章、解放奖章。1966 年 5 月退休（后改为离休），享受副师职待遇。1984 年被甘肃省军区授予先进离休老干部称号。

饶世秀　悦乐镇悦乐村人，生于民国五年（1916）十月。1938 年 5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庆阳军分区解放大队交通连政治指导员，庆阳县武装部副部长，宁县兵役局副局长，华池县兵役局局长、武装部部长等职 。1964 年被授予少校军衔，获独立自由奖章、解放奖章。1965 年 9 月转业，任合水县副县长。1970 年去世。

王世兰　山庄乡山庄村人，生于民国五年（1916）十一月。1935 年 4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镇原、曲子、合水县保安科科员，庆环分区保安处警卫队队长。共和国成立后，任兰州公安一分局副局长，武威县公安局局长 、副县长等职。1962 年退休（后改为离休）。

郭汉臣　山庄乡大庄村人，生于民国五年（1916）十二月。1936 年 4 月参

加工作，中共党员，曾任陇东分区保安处警卫队队长。在大生产运动中成绩显著，受到毛泽东主席接见。此后，任环县游击大队副大队长、警备三旅二团三营营长。共和国成立后，任甘肃省军区集训一分队队长，北京军区军事部团职干事，泾川县兵役局局长、监委书记、副县长等职。1972 年退休（后改为离休）。

李彦杰　李良子乡李良子村人，生于民国五年（1916）十二月。1943 年 7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中共宁夏海原县李旺区委、高崖区委、李俊区委书记。共和国成立后，任宁夏海原县人民法院院长、中共海原县委书记处书记、固原专署建筑公司经理、固原地区公路段党委书记、宁夏交通厅公路段党委书记等职。1980 年离休。1990 年 3 月在华池去世。

方世录　紫坊畔乡庙沟村人，生于民国六年（1917）二月。民国二十二年（1933）四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甘泉游击队指导员、陇东十四团连指导员。共和国成立后，任甘南藏族自治州骑兵大队队长、青海省西宁市西域区副区长、青海省纺织厂党委书记等职。1960 年退休（后改为离休）。

魏俊杰　又名魏佑卿，上里塬乡上里塬村人，生于民国六年（1917）五月。1936 年 7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华池县政府科长、代县长。共和国成立后，任中共环县、庆阳县委书记，中共庆阳地委秘书长，西北企业党委组织部部长，西北国棉四厂党委书记，苏州工学院党委书记、第一副院长，西北轻工业学院院长兼党委书记等职。1986 年离休。

毛羽鹏　李良子乡李良子村人，生于民国七年（1918）六月。1936 年 4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任华池县、环县县政府科长。共和国成立后，任甘肃省农林厅生产科、农管科科长，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站长，省农业试验总场场长，省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研究所所长、党委书记等职。1970 年 7 月离休。

田珪璋　温台乡高河村人，生于民国七年（1918）七月。1936 年 4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镇原、庆阳县警卫队队长，陇东军分区十三团连长。共和国成立后，任舟曲县武装部部长、甘青川平叛总指挥部二分部参谋长等职。1959 年被授予少校军衔。1966 年 3 月退休（后改为离休）。

雷云霖　定汉乡定汉村人，生于民国八年（1919）三月。民国二十二年（1933）三月参加工农红军，中共党员，历任八路军三五九旅后勤医院军医、六十四军卫生处科长。1955年获三级八一勋章、三级独立自由奖章。1963年3月被授予少校军衔。同年5月转业后，任平凉卫校党委书记、革委会主任等职。1974年离休。1991年7月去世。

杜文有　白马乡马高庄村人，生于民国八年（1919）三月。1939年从教，中共党员，历任西北民族学院法律系党支部书记、甘南藏族自治州畜牧局局长等职。1983年离休，享受副地级待遇。1996年病逝于合作市。

武海潮　南梁乡荔原堡村人，生于民国八年（1919）四月。民国二十二年（1933）五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任陕甘宁省青年救国会委员兼抗敌后援会主任。共和国成立后，任西峰市副市长，合水县副县长，平凉专区医院、子午岭农垦局医院党支部书记，庆阳专区交通局副局长、石油煤建公司副经理等职。1970年退休（后改为离休）。

田生义　五蛟乡刘阳坳村人，生于民国八年（1919）四月。1937年9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任陇东军分区八团团长。转业后，任甘南藏族自治州计委副主任。1980年12月离休。1988年7月去世。

安民政　上里塬乡上里塬村人，生于民国八年（1919）五月。1942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任元城区副区长。共和国成立后，任甘肃省招待所所长、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干部一处副处长、兰州护士学校副校长、甘肃省中医学院门诊部主任等职。1979年离休。

白　云　温台乡肖掌村人，生于民国八年（1919）六月。1942年12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悦乐区区长，中共柔远区委书记，中共华池县委组织部副部长、部长，华池县人民政府副县长等职。1971年4月退休，1979年5月改为离休。1985年7月去世。

张添信　曾用名张子杰，乔河乡虎家坳村人，生于民国八年（1919）六月。1935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任陇东保安分站秘密联络员。共和国成立后，

任平凉县、夏河县公安局局长，甘南藏族自治州农林局、粮食局局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等职。

孙庆华 悦乐镇上堡子村人，生于民国八年（1919）七月。1934年11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晋察冀军区、北岳军区后方医院分院院长，中华人民共和国开国大典阅兵指挥部救护组组长。共和国成立后，任华北军区第一后方医院疗养院副院长、解放军二〇六医院院长、五二九九七部队副参谋长等职。1984年离休。1988年被中央军委授予二级红星勋章。

郭志德 林镇乡黄渠村人，生于民国八年（1919）九月。1935年11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华池县保卫队战士、警备七团炮兵连连长。共和国成立后，任合水、镇原、宁县武装部部长，庆阳军分区教导队队长等职。1964年退休（后改为离休），享受师职待遇。

郭满清 乔川乡阳湾湾村人，生于民国八年（1919）。1936年4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任解放军某部副营长。后任渭源县兵役局局长、县委副书记、县政府顾问等职。1982年离休，享受副地级待遇。1988年3月去世。

赵志华 元城乡高沟门村人，生于民国九年（1920）二月。1938年参加工作，曾任安西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后调酒泉地区粮食处工作。1993年离休。1996年3月去世。

阎贵宝 庙巷乡杨岔村人，生于民国九年（1920）三月。民国二十三年（1934）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陇东军分区十三团连长、甘肃省警备四团二营副教导员。共和国成立后，任中国人民志愿军运输四团二营教导员、宁夏中宁县副县长等职。曾获朝鲜国防部二级勋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部二级八一勋章、解放奖章。1969年去世。

张天礼 乔河乡虎家坝村人，生于民国九年（1920）七月。1942年1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华池县、宁县人民政府科长。共和国成立后，任华池县、庆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子午岭农垦局副局长，平凉地区供销社副主任等职。1983年离休。

何奇山　曾用名何彦，悦乐镇樊庄村人，生于民国九年（1920）九月。1941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平凉军分区科长，甘肃省军区独立团后勤处长。1955年被甘肃省军区授予解放奖章。1964年转业后，任甘肃省供销社日用杂品管理局副局长、丰收厂党支部书记等职。1984年8月离休，享受地级待遇。

赵生堂　乔川乡李崾岘村人，生于民国九年（1920）十一月。1936年3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任甘南自治州公路总段党委书记。

杨瑞源　五蛟乡杨咀子村人，生于民国十年（1921）一月。1939年11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获西北军委人民功臣奖章、解放西北纪念章。1954年9月转业后，任兰州市交通大队教导员、兰州市给排水公司保卫科科长、西固区人民印刷厂党支部书记等职。1984年5月病逝。

郭志忠　乔川乡李崾岘村人，生于民国十年（1921）二月。1935年4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西北军区十一师三十一团六连连长、三营参谋长，一九五师五八三团一营营长、五八五团副团长，山西省平顺县、襄垣县武装部部长、县委副书记，晋东南军分区副司令员等职。1955年被授予中校军衔和八一奖章。1981年11月离休。

郭生荣　悦乐镇上堡子村人，生于民国十年（1921）三月。1941年1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华池县、镇原县副县长、县委副书记，庆阳地区公路总段革命委员会副主任、党委副书记等职。1980年2月离休。

李兴江　乔河乡齐庄子村人，生于民国十年（1921）四月。1936年1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十九兵团一九〇师五六九团二连指导员，内蒙古林西县武装部副部长、部长。曾参加抗美援朝战争，获朝鲜人民军功章。1962年被授予少校军衔。1964年9月转业后，任华池县医药公司经理、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等职。1980年9月离休，享受副地级待遇。1998年2月去世。

任太珍　悦乐镇新堡村人，生于民国十年（1921）四月。1940年3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华池县游击队指导员、平凉军分区营教导员，静宁县人民

政府副县长兼陈川公社党委书记，平凉地区农机局副经理、副局长等职。1981年2月离休。

马成兴 五蛟乡刘阳坳村人，生于民国十年（1921）六月。1936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甘南军分区作战科科长、夏河县武装部部长。1955年被授予大尉军衔。1961年转业后，任平凉专区工业局局长、筹建处副主任等职。1972年12月退休（后改为离休）。

田毓正 悦乐镇悦乐村人，生于民国十年（1921）六月。1940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合水县人民政府副县长、中共合水县委副书记，华池县计委主任、中共华池县委副书记等职。1980年10月离休，享受副地级待遇。1998年10月去世。

张崇孝 柔远镇张川村人，生于民国十年（1921）九月。1935年5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中共悦乐区委书记、元城区区长，临夏州人民银行督导处处长、粮食处副处长，中共临夏州委财贸部、组织部副部长，武都地区直属机关党委书记等职。1983年离休。

张志万 元城乡高桥村人，生于民国十年（1921）十二月。1938年1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华池县人民法院副院长、镇原县人民法院院长、中共镇原县委副书记等职。1979年病逝。

边 勇 上里塬乡上里塬村人，生于民国十年（1921）。1941年3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华池县政府政务秘书兼三科科长，甘肃省统计局财贸科科长，甘肃省计划委员会商业处副处长，甘肃省统计局处长，华池县商业局局长、县财贸办公室主任等职。1978年4月去世。

王建荣 五蛟乡杨咀子村人，生于民国十一年（1922）一月。1942年12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陇东军分区警卫大队连指导员，庆阳县检察院检察长，华池县公安局长等职。1965年4月后，历任华池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华池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庆阳地区“五·七”干校副校长，石油公司副经理，食品公司党委书记等职。1983年12月离休，2000年11月病逝。

张光明　乔川乡阳湾湾村人，生于民国十年（1921）。1947年2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共和国成立后，任西藏扎达县人民政府副县长。1967年4月在西藏扎达县因战牺牲。

余万福　悦乐镇人，生于民国十一年（1922）三月。1935年10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中共中央警卫处毛泽东主席警卫员，中共中央警备团排长、连长，中共中央警卫处科员，国际马列学院警卫股股长，云南省公安厅警卫处副处长，庆阳县粮食局局长等职。

安广兴　上里塬乡上里塬村人，生于民国十一年（1922）七月。1941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合水县公安局局长，合水县人民政府县长，平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党组副书记，平凉地区公安处处长、检察院检察长等职。1983年12月离休。

解德瑞　原籍陕西省神木县，生于民国十二年（1923）五月。民国十八年（1929）随兄逃荒居住华池县南梁乡。1938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中共庆阳地委政策研究室主任、生产合作部副部长，中共平凉地委农村工作部副部长等职。其收集整理的《陕甘边区民歌选》，被甘肃省博物馆收藏。解放战争时期为保护人民政府机密文件被国民党军围追而致其吐血，久治未愈。1958年病逝。

边　丰　上里塬乡上里塬村人，生于民国十二年（1923）七月。1938年9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西北野战军第四军后勤轮训学校校长、党委书记，空军高炮学校技术部、训练部助理员。1955年被授予少校军衔，获独立自由奖章等5枚奖章。1958年转业后，任咸阳国棉七厂、二厂党委副书记，国棉七厂革命委员会主任、党委书记，陕西省轻纺局局长、党组书记，陕西省纺织工业总公司党委书记等职。1986年离休。

李培贤　悦乐镇上堡子村人，生于民国十二年（1923）七月。1941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中共华池县委、庆阳县委书记，中共甘南藏族自治州委宣传部部长、卓尼县委书记、副州长，定西地区革命委员会副主任、中共定西地委

副书记，甘肃省农机局副局长、党组副书记，甘肃省气象局党组书记等职。1983年10月后，任甘肃省政协委员、常委。1993年10月离休。

牛德清 悦乐镇上堡子村人，生于民国十二年（1923）十二月。1939年6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1948年任陇东十三团一营二连指导员。曾参加抗美援朝战争。1955年10月转业后，任吉林化学工业总公司组织科科长，白银市电缆厂厂长、机械工业局局长，甘肃省统计局人事处处长，平凉地区石油公司顾问等职。1991年享受副地级待遇。

夏凯同 林镇乡人，生于民国十二年（1923）。1947年参加工作，曾任天水军分区参谋长。

张龙贵 曾用名张珠，悦乐镇新堡村人，生于民国十三年（1924）一月。1938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中共陕西省洛川县七区、一区区委书记，洛川、黄龙、富县县政府民政科副科长、科长，西安汽车配件厂党委办公室主任、厂党委副书记等职。1984年5月离休。

张兴宽 乔河乡虎家坝村人，生于民国十三年（1924）十一月。中共党员，曾任华池县民政科科员、悦乐区秘书。1948年后，历任中共华池县委宣传部副部长、部长，第八冶金工业公司二公司人事科长，白银公司冶炼厂党委书记、工会主席等职。1986年7月离休。

张 俊 温台乡高河村人，生于民国十四年（1925）五月。1944年9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西北军区后勤学校政治部保卫科副科长、一级助理员，兰州军区宁夏中卫钢厂党委书记、厂长，兰州军区吴忠农场、兰州军区疗养院政委等职。1983年4月离休。

张宏强 又名张俭，温台乡肖掌村人，生于民国十四年（1925）九月。1935年1月参加华池县少年先锋队。共和国成立后，任金塔县公安局、兰州市公安分局、永登县公安局、武威县公安局长，武威地区公安处副处长、检察院副检察长等职。1984年离休。

赵毓珠　紫坊畔乡堡子山村人，生于民国十四年（1925）九月。1939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任兰州军区第三门诊部内科主任。获解放奖章、独立自由奖章。1958年10月转业后，任兰州建筑工程医院内科主任，庆阳地区卫校副校长、第一人民医院副院长、防疫站站长、卫生处巡视员等职。1983年8月，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卫生战线先进工作者”称号。

杨生贵　王咀子乡刘家庙村人，生于民国十四年（1925）十月。1940年5月参加工作，先后任马文瑞、贾拓夫警卫员。1945年随军过山西、进东北，曾任连指导员、营教导员等职。解放战争中参加了锦州、辽沈、平津、渡江等战役。1953年作为解放军代表，参加国庆观礼活动。1955年被授予少校军衔。1956年任五十五军工程兵处处长。1957年6月获国防部三级勋章一枚。1956年11月和1960年3月分别参加工程兵政治工作会议和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代表会议，受到毛泽东、周恩来、朱德等中央领导人接见并合影留念。1966年复员。

张文会　王咀子乡宪塬村人，生于民国十四年（1925）十月。中共党员，历任中共镇原县委副书记、庆阳专区计委副主任、中共平凉地委组织部副部长、中共镇原县委书记、环县人民政府县长、中共庆阳地委农村工作部部长。1972年10月后，任兰州市榆中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庆阳地区农牧局局长、老区建设办公室巡视员等职。1987年1月离休。

刘贵耀　乔川乡黄蒿掌村人，生于民国十四年（1925）。1938年参加工作，曾任兰州军区空军后勤处处长（师职）。

柴生柱　白马乡王沟门村人，生于民国十五年（1926）二月。1939年12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甘南藏族自治州医院副院长、卫生局副局长，庆阳地区中医院副院长、卫校副校长等职。1986年8月离休。

王明善　上里塬乡上里塬村人，生于民国十五年（1926）二月。1944年6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陇东分区税务局秘书，夏河县、甘南藏族自治州税务局局长，甘肃省财政厅、农机局处长等职。1985年离休。

张　波　原名张瑛，柔远镇孙家川村人，生于民国十五年（1926）七月。

1946年11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华池县独立营参谋长、陇东军分区政治部组织科干事。共和国成立后，任庆阳军分区组织科副科长、甘肃省军区政治部组织部一级干事、平凉市武装部政委等职。1962年被授予少校军衔。1972年11月退休（后改为离休），享受副师职待遇。

张 培 元城乡高桥村人，生于民国十五年（1926）十月。1947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天水军分区独立二营排长，兰州空军航校学员大队副连长，兰州空军第一航校修理厂副厂长，平凉地区农机局副局长，八一厂党委书记、革命委员会主任等职。1985年离休。

张振彦 李良子乡刘家湾村人，生于民国十六年（1927）二月。1945年2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冶金部地质研究所党委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冶金部广西地质研究院办公室主任，冶金部地质局人事组织处、中国有色金属总公司地质局人事处处长等职。1989年7月去世。

张贵炽 城壕乡香山塬村人，生于民国十六年（1927）四月。1947年2月参加工作，历任兰州军区警一团副营长，宁县武装部部长、县委常委、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等职。曾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部解放奖章等4枚奖章。1959年作为兰州军区代表团代表到北京参加国庆10周年观礼，受到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朱德等领导人接见并合影留念。

史玉俊 南梁乡人，生于民国十六年（1927）七月。1947年10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庄浪县良邑、新太区区委书记、区长，庄浪县公安局局长，平凉地区公安处副处长，静宁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平凉地区合作办事处巡视员等职。1990年3月离休。

王生金 王咀子乡宪塬村人，生于民国十六年（1927）九月。1940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中共华池县委常委兼合作部部长、中共庆阳县委常委兼组织部部长、中共镇原县委副书记、庆阳地区文教局局长、中共庆阳地委宣传部部长。1979年后，任中共华池县委书记，庆阳地区卫生局局长，中共庆阳地委委员、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等职。1990年离休。

白鸿智　温台乡温台村人，生于民国十六年（1927）十月。1947年1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中共甘肃省委党校办公室主任，庆阳地区公安处副处长，中共华池县委、环县县委副书记，合水干湫子农场党委书记，庆阳地区粮食局局长。1985年离休，享受副地级待遇。

田兴润　乔河乡火石沟门村人，生于民国十七年（1928）九月。1946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共党员，曾任华池县武装部部长、天水军分区后勤部部长。1975年转业后，任天水武警二级站党委书记、庆阳地区商业局副局长。1983年离休。

田文昌　乔河乡虎家坬村人，生于民国十七年（1928）十月。1946年10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任青海国防五十五师一六五团营教导员。1958年6月转业后，任陕西省化学工业学校教研室副主任，渭南驻西安办事处主任，临潼县生产指挥部副指挥、县政协副主席、县人大副主任、县政府调研员等职。离休后享受副地级待遇，1990年3月去世。

连生谦　白马乡连集村人，生于民国十七年（1928）十月。1947年3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共青团甘肃省委组织部副部长兼干部科科长，广东中南三〇九队十二分队队长，基建工程兵二〇三师六一九团副团长，基建工程兵二机指挥部南京二九二团副团长、团长，二七二大队大队长等职。曾获解放西北纪念章、胜利功勋荣誉章。1983年离休，享受副师级待遇。

惠连旺　柔远镇刘沟村人，生于民国十八年（1929）三月。1941年10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任武汉军区空军航空工程部无线电处、工厂管理处处长等职。1983年离休。

徐兴发　李良子乡李良子村人。1945年参加工作，曾任中共华池县委干事、武都县人民政府副县长等职。70年代初病逝。

杜　健　五蛟乡茂塬村人，生于民国十九年（1930）六月。1947年4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七一六九部队工程技术大队一中队政治指导员、甘肃省商业厅百货公司政治处主任、甘肃省劳动局纪律检查员等职。

1990年离休。

杨生贵 怀安乡糖坊咀村人，生于民国十九年（1930）八月。1943年10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任中国人民志愿军五十四军一三五师炮团副参谋长。转业后，任国家四〇四厂国营农场场长、厂总务科长等职。1990年8月离休。

徐长前 乔河乡打扮村人，生于民国十九年（1930）十一月。1946年9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共党员，曾任延安警备部队排长。共和国成立后，任兰州军区生产建设兵团参谋长、国营临泽农场党委书记、张掖地区农业机械化学校党委书记等职。1987年离休。

孙焕民 五蛟乡杜右手村人，生于民国二十年（1931）八月。1947年2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陇东军分区十四团二营二连班长，中央军委工程兵司令部作战处科长、军务处副处长等职。1971年10月后，先后任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伊拉克、阿富汗、委内瑞拉等国大使馆武官。1987年10月离休。

张殿儒 柔远镇孙家川村人，生于民国二十年（1931）十一月。1947年2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警备三旅司令部电台报务员，湖北省革命委员会人民防空办公室指挥通信处处长、调研员、高级工程师。曾获西北功臣奖章、解放奖章。1991年1月离休，享受地级待遇。

冯礼堂 城壕乡火连湾村人，生于民国二十一年（1932）二月。1947年2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任空军工程学院学员队队长。1976年6月转业后，任合水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县政协主席等职。1993年离休。

孙文平 悦乐镇上堡子村人，生于民国二十二年（1933）二月。1947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宣化通讯兵学校训练部主任教员，宣化通讯兵学校队长、政治指导员，北京电讯工程学校二大队负责人，北京邮电学院政治部副主任，北京联大电子工程学院副院长等职。1994年离休。

余 晨 紫坊畔乡高庄村人，生于民国二十二年（1933）五月。1948年1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庄浪县水利科科长，平凉青年政治学校办公室主任，平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检察院副检察长，中共平凉地委纪委书记、地委委员、调研员。1994年5月离休，1997年3月享受地级待遇。

杨子林　乔川乡李崾岘村人，生于民国二十二年（1933）十一月。1947年7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共党员，曾任铁道部第一工程处革命委员会副主任、宁夏独立师医院内科副主任。曾获解放奖章、解放功勋荣誉章。1982年离休。

王　辉　城壕乡余家砭村人，生于民国二十三年（1934）三月。1944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十一师三十二团侦察参谋。共和国成立后，任空军十一师军务参谋、空军一〇六师防化参谋。1959年12月转业后，任国家民航总局商务处检察员，民航总局驻柳州办事处主任，民航总局运输处处长，民航总局副司级调研员，民用航空协会副秘书长、秘书长等职。1989年获“全国优秀质量管理工作者”称号。

张勋炽　城壕乡香山塬村人，生于民国二十三年（1934）六月。1951年2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宁县副县长、中共庆阳地委组织部副部长、庆阳地区供销社副主任、中共华池县委副书记、庆阳地区城市建设处处长等职。1995年3月退休，1999年去世。

李富高　林镇乡范台村人，生于1935年2月。1954年1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南梁公社党委副书记、坪庄公社党委书记，中共华池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华池县畜牧局、劳动人事局局长，县人大干部科科长等职。1991年12月，任华池县人民政府调研员。1996年1月退休。

曹　健　怀安乡糖坊咀村人，生于1935年2月。1962年7月毕业于甘肃师范大学数学系，遂分配华池一中任教。中共党员，中学高级教师，历任华池一中团委书记，华池四中教导主任，华池六中、华池二中副校长兼党支部书记，中共华池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华池一中党支部书记（副处级）等职。1996年5月退休。

耿明义　柔远镇刘沟村人，生于1936年2月。1953年11月参加工作，中

共党员，历任华池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庆阳县副县长、庆阳地区畜牧处副处长等职。1997年退休。

杨志科 乔河乡虎家坬村人，生于1936年12月。1956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华池县公安局局长、温台公社党委书记、县司法局局长、县政法委书记等职。1989年，任华池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97年11月退休。

张煜炽 城壕乡城壕村人，生于1937年11月。1963年7月毕业于陕西师范大学，遂分配宝鸡市兵器工业部615厂工作，中共党员，历任职工学校校长，教育中心副主任，教育处处长等职。1997年12月退休。

贺金贵 上里塬乡鸭口村人，生于1938年12月。1952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悦乐公社革命委员会主任、党委书记，华池县检察院副检察长，中共华池县委农村工作部部长。1981年6月后，任华池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县政协主席，西峰市政协副主席、调研员等职。1998年11月退休。

张华炽 城壕乡城壕村人，生于1940年3月。1964年7月毕业于甘肃农业大学，遂分配甘肃省畜牧厅工作，中共党员。历任甘肃省畜牧厅改良处副处长，省畜牧厅种草、饲料、饲草、草原处处长等职。1994年5月获国家农业部“青贮酸化饲草先进工作者”称号。

栗全玺 王咀子乡宪塬村人，生于1940年4月。1960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城壕、悦乐公社革命委员会主任、党委书记，县统计局、农业局、工交局局长。1992年11月后，任华池县政协副主席。2000年7月退休。

袁明慧 紫坊畔乡高庄村人，生于1940年。1965年毕业于甘肃师范大学中文系，曾任甘肃省林业厅人事处处长。

赵秉璋 柔远镇城关村人，生于1941年1月。1963年12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华池县五蛟公社党委副书记、中共华池县委办公室主任。1985年后，任华池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87年后任中共华池县委常委，华池县第十

一、第十二、第十三、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1992年、1997年当选甘肃省八届、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赵嵩山　柔远镇城关村人，生于1941年2月。1963年10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中共华池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城壕公社党委书记、革命委员会主任。1979年后，任华池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政协调研员等职。

张治发　乔河乡打扮村人，生于1941年11月。1959年1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共党员。1981年转业后，任长庆油田输油管道处副处长，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管道局长庆输油公司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等职。1999年6月被评为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

连得璋　白马乡连集村人，生于1942年1月。1961年5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先后在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农机公司、甘肃省政府办公厅（正处级）工作。

王玉孝　五蛟乡杨咀子村人，生于1942年1月。1964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1971年5月后从华池调中央兵器工业部五二工程指挥部任秘书。1978年5月后任国营五二〇三厂组织部科长、群众工作处副处长、一分厂党委书记、基建处党总支书记兼副处长、厂纪委副书记兼监察处处长、审计监察委员会主任等职。1998年1月退休。

王生俭　王咀子乡宪塬村人，生于1942年2月。1958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元城公社革命委员会主任，元城公社、乔河公社党委书记，华池县工交局、工商局局长。1997年10月，任华池县政协副主席。

袁建国　紫坊畔乡高庄村人，生于1942年。1967年毕业于甘肃师范大学，遂分配青海省西宁市工作，90年代后调河南省焦作市冶金指挥部任宣传部长。

李得全　元城乡高沟门村人，生于1943年2月。1962年8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共党员。1978年8月转业后，任华池县怀安、乔河公社党委书记，

中共华池县委农村部、经济部部长。1997年1月，任华池县政协副主席兼县委统战部部长。

杜元凯 五蛟乡杜右手村人，生于1943年11月。1964年4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中共华池县委办公室副主任、元城公社党委书记、县档案局局长、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中共华池县委统战部部长。1994年8月任县政协副主席，9月病逝。

张凤祥 城壕乡城壕村人，生于1944年12月。1964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兰州市计委、兰州市煤气公司、甘肃省信息中心科长、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等职。

郭德钰 悦乐镇上堡子村人，生于1944年8月。1965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中共华池县委组织部副部长、温台乡党委书记、庆阳地区劳动人事处科长。1989年9月后，任华池县副县长、庆阳地区土地管理处副处长等职。

孙文举 悦乐镇上堡子村人，生于1944年9月。1965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小学教员，李良子公社、元城公社党委书记，县文教局局长。1992年12月后，任中共华池县委常委兼宣传部部长、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县政协主席等职。

何太亮 乔川乡阳湾湾村人，生于1944年10月。1965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华池县元城公社党委书记，县商业局、城建局局长，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等职。

封占邦 城壕乡城壕村人，生于1944年10月。1965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共灵台县委组织部部长，平凉地区行署办公室秘书、副主任，平凉地区医药公司副经理、经理、党委书记，平凉地区医药管理局局长等职，高级经济师。

赵彦虎 城壕乡牛家塬村人，生于1944年。1963年1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共党员，曾任副团长、宁夏西吉县武装部部长。转业后，任宁夏林业厅银西防护林办公室副主任、宁夏林业学校党委书记等职。

钟文录　悦乐镇新堡村人，生于1944年12月。1964年5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任华池县城壕乡党委书记、县民政局、劳动人事局局长。1990年7月后，任庆阳地区干湫子安置林场副场长、场长，庆阳地区残疾人联合会党组书记、理事长等职。

张　健　悦乐镇新堡村人，生于1944年12月。1964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华池县副县长，庆阳地区行署驻兰州办事处副主任、副总经理，庆阳地区技术监督局副局长，庆阳地区物价处处长、党组书记兼物价检查所所长等职。

杨学松　柔远镇城关村人，生于1945年1月。1966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1992年任甘肃省稀土公司副经理。1998年被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授予全国有色金属工业安全生产先进工作者称号。

张　滋　悦乐镇店坪村人，生于1945年3月。1965年9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中共华池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林业局、人事劳动局局长等职。1993年12月受到国家人事部、林业部嘉奖。2000年7月，任华池县政协副主席。

高　峰　曾用名高登基，庙巷乡田庄村人，生于1945年8月。1968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任甘肃省林业厅扶贫队长，1997年至1999年连续3年获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授予的全省扶贫先进工作者称号。2000年，任甘肃省林业勘察设计研究院纪委书记。

连登岩　白马乡连集村人，生于1946年2月。1968年9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中共合水县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县委常委兼宣传部部长，陇东报社党委副书记等职。

郭含殿　元城乡元城村人，生于1946年2月。1970年11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华池县农业局副局长、农村工作部副部长、农业建设办公室副主任、农业区划办公室主任等职。1987年12月破格晋升农艺师。1992年，任县农委主任。1997年10月，任华池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曾主持编撰《华池县农业区划资料汇编》、《华池县土地资源与区划》等18篇（部）论文、论著，其中5

项获国家土地局科技成果二等奖、甘肃省区划委区划成果一、二、三等奖及省计委能源区划优秀成果二等奖。1992年12月被中共华池县委评为知识分子优秀人才。1998年后任《华池县志》副主编。

白映山 元城乡元城村人，生于1946年4月。1970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1996年4月后，任甘肃省建二集团钢材统购中心主任、省恒山物资公司经理等职。

张明科 城壕乡火连湾村人，生于1946年11月。1965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中共华池县委办公室副主任，中共庆阳地委纪检委科长，庆阳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副主任，庆阳地区交警支队副政委、工会主席、政委等职。

曹智彪 祖籍陕西省吴旗县，后迁居华池县山庄乡尚湾村，生于1947年11月。1968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中共正宁县委副书记、庆阳地区社会保险局副局长、庆阳地区物价处副处长、西峰市委副书记、庆阳地区行署信访室主任等职。

孙韶辉 女，悦乐镇上堡子村人，生于1947年。1968年9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任河北省石家庄市总工会生产部部长，1990年被评为河北省和全国职工合理化建议活动优秀组织者。1991年7月，调天津市外经外贸工委干部处任副处级调研员。1996年因病去世。

杨 材 柔远镇城关村人，生于1948年9月。1968年10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参与国家低声摄影机、战地摄影机等工程项目的设计与制造。1976年后，任平凉汽车改装厂副厂长、平凉地区恒联汽车公司工会主席等职。

张振银 李良子乡刘家湾村人，生于1949年2月。1968年2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共党员，历任团参谋长、华池县武装部副部长、庆阳县武装部部长、庆阳地区行署审计处纪检组长等职。

孙文莲 女，悦乐镇上堡子村人，生于1949年10月。1969年毕业于平凉

卫校，中共党员，历任华池县悦乐公社革命委员会副主任，庆阳地区妇幼保健院、庆阳地区中医院院长，庆阳地区计生处副处长、计生协会主席等职。

高　虎　五蛟乡五蛟村人，生于1950年1月。1968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共党员，1973年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上海第七军医大学，历任解放军六十三师医院医疗所所长、副院长、院长，解放军第六医院内科主任。1999年5月，调兰州军区兰州总医院任高干病房主任（副师级）。副主任医师。

章生荣　白马乡连集村人，生于1950年2月。1969年12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共党员，曾任西安陆军学院团级政治教官。1996年11月转业到北京市财政局财政学院任督导室主任。曾主编和参与编辑《西方经济学和我国经济建设》等6部著作，获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政治理论教学优秀成果特别奖。

杨培中　柔远镇城关村人，生于1950年8月。1968年2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共党员。历任连政治指导员、营政治教导员、团政治委员和青海省玉树军分区政治部主任、青海省玉树军分区副政治委员等职，大校军衔。与他人合著《思想政治工作微观艺术》、主编《铁骑雄风》等书。曾多次受到兰州军区、宁夏回族自治区表彰奖励。

侯富平　悦乐镇黄大湾村人，生于1950年2月。1969年12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共党员。1975年6月后，历任中共庆阳地委组织部副科长、科长、副部长等职，2000年4月兼任中共庆阳地委知识分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刘悬珍　柔远镇刘沟村人，生于1950年10月。1970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共党员，历任南京军区通信团班长、排长、连指导员、营教导员、团政治部主任。1986年授予中校军衔，后转业任江苏省镇江市烟草专卖局副局长、纪检委书记等职。

马　浩　元城乡元城村人，生于1950年12月。1972年10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中共华池县委办公室主任、宣传部部长、县纪委书记。1992年1月后，任华池县人民政府副县长、中共庆阳县委副书记等职。

侯玺堂 城壕乡香山塬村人，生于1951年2月。1969年10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庆阳地区社会福利院院长、党支部书记，庆阳地区残疾人工作办公室秘书。1999年1月，任庆阳地区纪委纪检监察员。

张 治 悦乐镇店坪村人，生于1951年2月。1974年6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先后在华池县农业局、县革命委员会、草原站、畜牧局工作。1987年1月后，历任华池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国营华池林业总场副场长、庆阳地区畜牧处副处长等职。

赵希荣 五蛟乡五蛟村人，生于1951年4月。1970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任华池县人民政府、中共华池县委办公室主任。1992年2月后，历任环县人民政府副县长、中共环县委副书记，庆阳地区行署司法处处长兼党组副书记等职。

张惠英 女，城壕乡牛家塬村人，生于1951年7月。1972年4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1976年，任华池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1978年8月后，任县工交局副局长、团县委副书记、妇联主任等职。1992年，任华池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生龙 李良子乡李良子村人，生于1951年9月。1968年2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曾任四十七军一八八团连长、作战参谋。1977年12月，调西安陆军学院工作，先后任学员队队长、副大队长、军务装备处处长、团职教官、副师职教官等职，曾获全军教学成果二等奖。1998年，任西安陆军学院监控办公室主任。大校军衔。

王 韬 王咀子乡宪塬村人，生于1951年10月。1976年9月毕业于兰州大学，中共党员，历任庆阳地区行署办公室副科长，华池县五蛟乡党委副书记，庆阳地区财政处副处长，庆阳地区地税局局长、党组书记，兼甘肃省税务学会理事、庆阳地区税务学会副会长。

田鸿章 悦乐镇悦乐村人，生于1951年11月。1970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1972年8月入北京体育学院进修，毕业后分配甘肃省体委工作，历任省体

委副主任、主任、党组书记等职。

赵　勇　城壕乡牛家塬村人，生于1951年12月。1968年12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庆阳地区地毯厂厂长助理、副厂长、党委副书记等职。

廖满仓　怀安乡怀安村人，生于1952年7月。1969年2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共党员。1984年转业到中共兰州市委组织部工作，后调任兰州市政府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副主任。

杨晓林　五蛟乡杨咀子村人，生于1952年9月。1970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任共青团华池县委书记。1983年后，历任华池县人民政府、环县人民政府副县长，中共庆阳地委宣传部副部长兼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主任、庆阳地区广播电视处处长等职。曾被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授予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工作者称号。

马凤琴　温台乡杜河村人，生于1952年10月。1970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人民银行庆阳地区中心支行办公室副主任、人事科长、总稽核，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兰州金融监管办事处处级纪监检察员等职。

武敬东　南梁乡荔原堡村人，生于1952年11月。1969年10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甘肃人民广播电台编辑、记者，中共庆阳地委宣传部秘书科长，中共华池县委副书记、甘肃省民政厅政研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政治人事办公室副主任、政法处处长，省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等职。1999年参加甘肃省第一次公开选拔副地级干部考试，被选任省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李武学　温台乡鸭儿坳村人，生于1953年2月。1970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共党员，1993年3月后，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医院政治处主任、政治委员。上校军衔。

李生浩　温台乡张桥村人，生于1953年7月。1974年7月参加工作。1978年9月被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授予教育战线先进工作者称号。1979年8

月参加全国优秀辅导员夏令营活动，受到王任重副总理和共青团中央书记韩英接见，是年10月被共青团中央授予“全国新长征突击手”称号。后曾任华池县科委主任、农业局局长。1995年12月后，任华池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庆阳地区科委副主任等职。

李秋香 悦乐镇上堡子村人，生于1953年8月。1972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华池县政协办公室副主任、县科委主任。1996年6月后，任华池县人民政府县长助理、副县长等职。

陈国银 李良子乡李良子村人，生于1953年10月。1974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先后在华池县乔川公社、县人民法院工作。1996年，任合水县人民法院院长。

张文科 温台乡高河村人，生于1953年10月。1974年毕业于兰州医学院，遂分配兰州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任医师。1983年11月后，任兰州医学院临床医学系副主任、学生工作处副处长等职。

赵军剑 城壕乡余家砭村人，生于1953年10月。1972年11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任集团军战勤处处长和集团军装备部副部长等职。1986年在参加对越自卫防御作战期间，成功地组织了出击拔点作战的后勤保障工作。曾发表论文50余篇，1997年获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学术研究成果三等奖。

何文堂 乔川乡阳湾湾村人，生于1954年3月。1972年9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中共华池县委办公室主任、县物价委员会主任、悦乐镇党委书记、县政法委书记。1996年5月后，任中共华池县委常委兼宣传部部长、县委副书记等职。

陈国强 李良子乡李良子村人，生于1954年6月。1975年12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中共华池县委农村部部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1990年8月后，任中共华池县委常委兼宣传部部长，中共正宁县委副书记，庆阳地区土地管理处处长等职。

徐向君　白马乡王沟门村人，生于1954年7月。1972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中共华池县委报道组副组长，宁夏石嘴山市人民广播电台专题部主任，中共石嘴山市委秘书，宁夏人民广播电台记者，宁夏交通音乐广播电台常务副总监、台长等职。其新闻作品获中央、省级奖励30余次，著有《天南地北回族人》一书。

高永中　庙巷乡田庄村人，生于1954年8月。1975年9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1982年毕业于兰州大学，遂分配甘肃省人事厅工作，曾任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青年干部处副处长等职。1990年7月调中共中央组织部，历任研究室调研处、部刊处正处级调研员，干部调配局综合处处长，副局级调研员、副局长等职。

高世旺　怀安乡糖坊咀村人，生于1954年9月。1975年10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任华池县经计委、计委主任。1997年11月，任庆阳地区长庆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杨　榕　女，柔远镇城关村人，生于1954年10月。1975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华池县悦乐公社妇联干事，平凉土特产品公司科长、经济师、副总经理。2000年调兰州市棉麻总公司工作。

张　鹏　悦乐镇新堡村人，生于1954年11月。1974年5月参加工作，曾任华池县公安局副局长、庆阳地区公安处科长。1999年4月，任庆阳地区公安处副处长。

左治英　上里塬乡上里塬村人，生于1955年。1975年毕业于庆阳师范，1995年11月后，调任甘肃省人事厅办公室副主任等职。

李君林　王咀子乡井子塬村人，生于1955年6月。1974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1992年后，任华池县人民法院副院长、院长。2000年，调庆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任副处级审判员。

侯升堂　城壕乡香山塬村人，生于1955年6月。1976年2月参加工作，中

共党员，先后在华池县气象站、庆阳地区地震办公室工作。1980年4月后，历任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庆阳分院刑检处、审查起诉处处长，1999年5月任副检察长。

李广秀 王咀子乡井子塬村人，生于1955年8月。1976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共党员，正团职，上校军衔。1996年被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授予全国抗洪抗旱模范称号。1998年9月被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为宁夏革命和建设事业做出突出贡献先进个人”称号。

刘彦龙 祖籍城壕乡火连湾村，1955年8月生于陕西省吴旗县。1972年8月参加工作，先后在怀安乡杨崾岘，悦乐镇新堡、上堡子小学，柔远小学工作。1989年获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园丁”奖。1995年，任华池县政协兼职副主席。

解树功 南梁乡荔原堡村人，生于1955年10月。1975年11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任中共华池县委宣传部副部长、经协委主任、人民银行庆阳县支行行长。2000年6月被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树为优秀党务工作者，同年7月任人民银行庆阳地区中心支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高 广 柔远镇城关村人，生于1955年11月。1975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共党员，历任解放军一六五野战医院院务处协理员、中国铁道建设总公司西安医院、铁道部西安铁路成人中专卫生学校团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等职。高级政工师。

王登皋 怀安乡怀安村人，生于1956年2月。1979年4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西藏当雄县委副书记、副县长、县委书记，西藏拉萨市经委党组副书记、经委主任，拉萨市堆龙德庆县委书记，拉萨市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副主任，拉萨市委委员等职。

高存川 柔远镇刘沟村人，生于1956年5月。1971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先后在中共华池县委、县人民法院工作。1978年10月调庆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工作，1999年1月任副院长。

杨有斌　城壕乡火连湾村人，生于1956年5月。1976年8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共党员，少校军衔。1992年11月转业后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物资局新材料科科长、1236工程指挥部物资处处长、宁夏建设集团万仑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生桢　李良子乡李良子村人，生于1956年7月。1973年3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1977年9月于西北师范大学毕业后留校任教。1982年10月调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工作，历任干部处副处长、研究室副主任、农村宣传处处长、省委宣传部助理巡视员等职。

黄耀龙　山庄乡山庄村人，生于1957年1月。1978年9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华池县南梁乡、李良子乡党委书记，县劳动人事局局长。1996年2月后，任中共华池县委常委兼宣传部部长、中共庆阳县委常委兼组织部部长、中共合水县委副书记等职。

胡广义　林镇乡范台村人，生于1957年3月。1980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先后在兰州市、宁县、庆阳县气象局工作。1988年后，任庆阳地区气象局科长、副局长、局长等职。

刘锦朝　乔河乡墩儿山村人，生于1957年12月。1980年12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1999年8月后，任兰州炼油化工总厂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人事处副处长等职。

倪曙花　女，怀安乡怀安村人，生于1958年3月。1976年12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华池县妇联副主任、主任等职。2000年6月，任庆阳地区妇联副主任。

龙学孝　乔川乡阳湾湾村人，生于1958年4月。1975年3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华池一中教导主任、中共华池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兼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主任等职。1987年10月，随中国中学教师代表团赴朝鲜考察访问。1989年9月获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园丁”奖。1995年3月，任华池一中校长。

2000年6月被评为甘肃省首批省级骨干教师，同年晋升中学高级教师。曾在国家、省、地报刊发表论文、杂文近百篇。

安定祥 上里塬乡上里塬村人，生于1958年6月。1980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庆阳地区卫生处办公室主任、卫生处副处长兼地区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主任。主编《陇东中医医证案验方荟萃》、《庆阳地区卫生志》。

白瑞庆 温台乡温台村人，生于1959年5月。1980年参加工作，兰州大学法学硕士，中共党员，历任甘肃省公安厅人事处副处长、教育处处长，兼任甘肃政法学院公安分院副院长，甘肃政法学院特聘客座教授。主编《公安派出所工作简明教程》等9部公安业务培训教材。曾被公安部授予“全国公安系统先进个人”称号。

杨献忠 柔远镇城关村人，生于1959年10月。1980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华池县财政局副局长、局长。2000年7月，任庆阳地区信托投资公司经理。

张文仓 白马乡白马村人，生于1959年11月。1974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1985年参加对越作战中采写的战地稿件，多次被国家级报刊采用。1989年调庆阳军分区政治部工作，1999年任合水县武装部政委。

钟智录 悦乐镇新堡村人，生于1959年11月。1975年10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庆阳地区公安处研究室、政治处副主任、庆阳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副主任等职。1999年任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庆阳分院副检察长。

黄占俊 元城乡老庙咀村人，生于1959年12月。1983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任白马乡乡长、城壕乡党委书记。1992年12月后，任宁县人民政府县长助理、镇原县人民政府副县长、中共镇原县委副书记等职。

王宝成 五蛟乡刘沟岔村人，生于1959年12月。1981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甘肃省粮食局粮油储运公司副经理、经理和调运处处长等职。

刘志文　祖籍陕西省，1959年生于华池县，1975年9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长庆油田无锡技术装备研究所所长、长庆油田上海联络处副处长、长庆石油勘探局公用事业处副处长兼长庆旅行社董事长等职。

章志兼　乔川乡王掌子村人，生于1960年9月。1977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华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西峰市副市长、庆阳地区民政处副处长、庆阳地区行署办公室副主任等职。

王　玮　城壕乡余家砭村人，生于1960年11月。1978年3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87年毕业于武汉海军工程学院。1996年，任八四五七七部队业务处长。2000年4月，任兰州军区联勤部二十七分部装备管理处处长。上校军衔。

钟占国　悦乐镇新堡村人，生于1961年10月。1975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先后在中共华池县委、县政府办公室和华池县建设银行工作。1991年8月后，任建设银行甘肃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和流动资金信贷处、资产保全处、计划财务处处长，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副主任等职。

吕文亮　元城乡吕沟咀村人，生于1961年12月。1979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庆阳地区接待处副处长、旅游局副局长、西峰饭店总经理，兼任甘肃省饭店协会副秘书长。

白生君　元城乡元城村人，生于1962年5月。1982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任庆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人事处副处长。高校管理副研究员。曾发表论文10余篇，参加编撰《高等师范专科教育改革研究探索》。

倪礼博　怀安乡怀安村人，生于1962年8月。1981年1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乡长、乡党委书记等职。曾被评为全省优秀党务工作者、庆阳地区第二届十名优秀青年之一。2000年，任中共华池县委常委兼宣传部部长。

麻兴隆　城壕乡城壕村人，生于1962年11月。1979年11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共党员。历任甘肃省公安厅民警直属三队文书，甘肃省武警总队一支队二大队书记员、一支队政治处干事。1999年6月，任甘肃省武警总队侦

察处参谋（副团职）。

贺立峰 上里塬乡鸭口村人，生于1963年2月。1976年10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1997年8月，任庆阳地区行署办公室副主任。2000年12月，任中共西峰市委副书记。

李兴华 李良子乡李良子村人，曾用名李小明，生于1964年2月。1982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兰州飞控总厂塑料厂生产技术厂长、塑机公司计划供应处副处长等职。2000年7月获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发表论文10多篇。

李成砚 怀安乡小城子村人，生于1964年3月。1981年11月参加工作，编辑《华池农友报》。1988年4月调陕西省西安市医药公司工作。1990年11月后，任《西北信息报》副刊部、特刊部主任，副总编辑。曾发表小说、散文、报告文学70余篇，出版有报告文学集《腾飞之歌》，长篇特写《让历史告诉未来》等3篇作品获全国报纸副刊好作品三等奖。

田毓峰 林镇乡范台村人，生于1964年4月。1979年10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84年转业后，任长庆石油勘探局钻二处钻井队指导员、队长兼政治指导员，长庆石油勘探局农工商联合处经营管理科科长等职。1999年1月，任农工商联合处副处长。

曹世斌 山庄乡尚湾村人，生于1964年11月。1982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先后在吴旗县政府办公室、体改委、团县委工作。1997年，任中共吴旗县委常委兼宣传部部长。

倪树怀 怀安乡怀安村人，生于1965年11月。1987年参加工作，历任甘肃省人民检察院驻省税务局税务检察室助理检察员、省国税局人事处主任科员等职。2000年10月，任省国税局监察室副主任。

倪曙贵 怀安乡怀安村人，生于1969年8月。1992年8月毕业于中国青年政治学院，遂分配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工作，先后任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1999年11月，任干部处副处长。

马占荣　温台乡杜河村人，生于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二月。民国二十三年（1934）二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任中共华池县委组织部部长。1979年离休，1985年享受副地级待遇。1985年8月去世。

白仲堂　柔远镇城关村人，生于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五月。1937年2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任华池县粮食局局长。1958年7月退职，1979年5月改为离休，1983年享受县级待遇。1990年1月去世。

王生智　五蛟乡五蛟村人，生于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1936年4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任中共悦乐区委副书记。1957年7月退职，1980年11月改为离休，1983年享受县级待遇。1989年5月去世。

杨德春　柔远镇城关村人，生于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八月。1935年5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任固原县公路总段指导员。1957年7月退职，1980年11月改为离休，1983年享受县级待遇。

黄满良　温台乡温台村人，生于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十月。1936年6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任华池县政府机关农场场长。1962年4月退职，1980年11月改为离休，1997年10月享受副地级待遇。1998年12月去世。

高　书　元城乡高沟门村人，生于清宣统元年（1909）一月。1939年3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任固原县运输公司党委书记。1971年10月退休，1980年12月改为离休，1983年享受县级待遇。

李治家　温台乡鸭儿坳村人，生于清宣统二年（1910）十月。1936年10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任华池县物资局局长。1957年11月退职，1979年10月改为离休，1983年享受县级待遇。1990年10月去世。

杨茂禄　怀安乡杨坪村人，生于清宣统三年（1911）。1939年10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任庆阳县粮食局局长。1962年7月退休，1980年12月改为离休，1983年享受县级待遇。1990年1月去世。

李生秀　温台乡张桥村人，生于民国元年（1912）八月。1935年参加工作，曾任华池县百货公司经理。1962年9月退职，1980年11月改为离休，1997年享受地级待遇。

李兴元　悦乐镇新堡村人，生于民国二年（1913）一月。1936年3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任庆阳县玄马乡乡长。1959年退休，1980年10月改为离休，1997年享受副地级待遇。1997年4月病逝。

贺兴礼　山庄乡尚湾村人，生于民国二年（1913）五月。1937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任华亭县财政局局长。1966年1月退休，1979年5月改为离休，1983年享受县级待遇。1991年9月病逝。

杨如海　柔远镇城关村人，生于民国二年（1913）八月。1937年12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任庆阳县牧场场长。1969年12月退休，1980年12月改为离休，1983年7月享受县级待遇。1991年9月去世。

蒋成英　紫坊畔乡堡子山村人，生于民国二年（1913）九月。1935年3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任酒泉地区公安处科长。1962年4月退休，1979年5月改为离休，1997年1月享受地级待遇。

段正文　五蛟乡城壕村人，生于民国二年（1913）十二月。1939年2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任华池县农具厂厂长。1966年6月退休，1980年12月改为离休，1983年享受县级待遇。1994年1月去世。

安浩儒　上里塬乡甘其村人，生于民国三年（1914）十月。1936年6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任环县邮电局局长。1957年12月退职，1980年11月改为离休，1983年享受县级待遇。1992年2月去世。

白生义　温台乡温台村人，生于民国四年（1915）七月。1936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任兰州市城关区商业局股长。1962年7月退休，1979年5月改为离休，1983年享受县级待遇。同年9月去世。

杨继璋　柔远镇城关村人，生于民国五年（1916）三月。民国二十二年（1933）十月参加工作，获八一勋章、独立自由勋章、解放奖章，曾任甘肃省张掖市财政科长。1957年12月退职，1980年11月改为离休，1983年享受县级待遇。1988年1月31日去世。

田志润　乔河乡虎家坬村人，生于民国七年（1918）二月。1935年1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任临夏军分区教导队队长。1966年6月退休，1979年5月改为离休，1983年享受县级待遇。1996年12月去世。

李福财　柔远镇柳湾村人，生于民国七年（1918）三月。1935年5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任甘肃省公安厅公安总队副大队长。1962年7月退休，1979年5月改为离休，1983年享受县级待遇。1984年11月去世。

柴占胜　白马乡王沟门村人，生于民国八年（1919）九月。1936年12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任青海哈溪林场场长。1955年被甘肃省军区授予独立自由奖章、解放奖章。1962年2月退职，1980年11月改为离休，享受县级待遇。1997年6月去世。

柴俊成　白马乡王沟门村人，生于民国十年（1921）十一月。1946年2月参加工作，曾任庆阳县人民法院民庭庭长。1982年离休，享受副县级待遇。

张炜炽　字仲光，城壕乡城壕村人，生于民国十年（1921）十二月。中共党员，曾任甘肃省农业试验场平凉分场副场长，1955年肃反运动中含冤辞世。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平反昭雪，享受县级领导干部抚恤。

张永堂　城壕乡火连湾村人，生于民国十年（1921）。1942年6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在中共甘肃省委党校、庆阳地区财税局工作。1978年9月退休，1982年改为离休，享受县级待遇。

何文亮　乔川乡阳湾湾村人，生于民国十一年（1922）二月。1937年5月参加工作，曾任华池县物资局、医药管理局局长等职。1982年离休，享受副地

级待遇。

赵彦俊 城壕乡余家砭村人，生于民国十一年（1922）四月。1946年9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任华池县农副公司主任。1976年5月病休，1983年享受县级待遇。

陈兴财 上里塬乡上里塬村人，生于民国十一年（1922）八月。1948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任华池县水电局副局长。1983年离休，1990年4月享受县级待遇。1993年7月去世。

张耀炽 城壕乡城壕村人，生于民国十一年（1922）九月。1940年9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任八路军三八五旅营长、正宁县兵役局局长、武威县农机局局长等职。1980年10月离休，享受副县级待遇。

王文学 林镇乡范台村人，生于民国十二年（1923）二月。1944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任华池县农业局副局长。1984年5月离休，享受县级待遇。1991年7月去世。

李光英 南梁乡白马庙村人，生于民国十三年（1924）一月。1943年3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任中共华池县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1984年1月离休，享受县级待遇。1986年4月去世。

柴志生 怀安乡杨坪村人，生于民国十三年（1924）二月。1940年1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获独立自由奖章、解放奖章，曾任元城、怀安公社副主任。1983年10月离休，享受县级待遇。

张培荣 城壕乡城壕村人，生于民国十四年（1925）。1943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任华池县劳动人事局局长。1984年2月离休，享受县级待遇。

张志毓 山庄乡山庄村人，生于民国十五年（1926）二月。1947年1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任庆阳县工交部部长。1977年1月离休，享受副县级待遇。

韩金录　王咀子乡井子塬村人，生于民国十五年（1926）三月。1942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任华池县农机公司经理等职。1955年6月被华北军区授予解放奖章。1981年3月离休，享受县级待遇。

张凤鹏　温台乡温台村人，生于民国十五年（1926）九月。1946年4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任华池县文教卫生局、广播局、商业局局长等职。1983年8月离休，享受县级待遇。

马福珍　元城乡元城村人，生于民国十五年（1926）。1947年2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任华池县饮食服务公司主任。1984年10月离休，享受县级待遇。

任建功　白马乡连集村人，生于民国十六年（1927）二月。1947年9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任华池县计委主任，工业局、民政局局长等职。1990年4月离休，享受县级待遇。

周宪珠　悦乐镇新堡村人，生于民国十六年（1927）五月。1947年2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获解放奖章，曾任江苏省沛县、赣榆县武装部科长。1984年6月离休，享受县级待遇。

王满奎　乔川乡艾蒿掌村人，生于民国十六年（1927）八月。1946年1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任华池县财政局副局长、检查员。1980年离休，享受县级待遇。

周万财　祖籍四川，民国十七年（1928）二月生于上里塬乡上里塬村。1947年6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任静宁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981年9月离休，享受县级待遇。

杨德润　乔川乡章渠子村人，生于民国十七年（1928）三月。1946年9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获解放奖章，曾任武山县兵役局民兵科助理员。1983年6月离休，享受县级待遇。

杨志礼　乔河乡虎家坝村人，生于民国十七年（1928）六月。1946年9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任中共华池县委宣传部部长。1984年4月离休，享受县级待遇。

贺明珠　定汉乡张家川村人，生于民国十七年（1928）十月。1946年2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任华池县民政局、工交局局长等职。1983年5月离休，享受县级待遇。1995年6月去世。

王　浩　怀安乡怀安村人，生于民国十七年（1928）十二月。1947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获解放奖章，曾任华池县乔川供销社主任。1983年11月离休，享受县级待遇。

方明义　五蛟乡蒋塬村人，生于民国十八年（1929）四月。1947年6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任华池县柔远供销社主任。1982年8月离休，享受县级待遇。

徐生功　乔川乡黄蒿掌村人，生于民国十八年（1929）十二月。1948年2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共党员，获解放奖章，曾任华池县元城供销社主任。1983年离休，1984年享受县级待遇。

周宪保　悦乐镇新堡村人，生于民国十九年（1930）十二月。1948年9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任平凉运输公司队长。1985年3月离休，享受县级待遇。

白生庆　山庄乡大庄村人，生于民国二十年（1931）八月。1947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任华池县白马公社党委书记。1984年10月离休，享受县级待遇。

张德科　李良子乡李良子村人，生于民国二十一年（1932）七月。1944年1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任华池县人民医院支部书记。1986年5月离休，1991年享受县级待遇。

耿明孝　祖籍华池县柔远镇，民国二十二年（1933）十月生于陕西省吴旗县。1947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任西峰市农机局局长。1993年12月离休，享受副县级待遇。

名人学者

封芝琴　女，乳名捧儿，城壕乡火连湾村人，民国十三年（1924）五月生于一个农民家庭。封芝琴4岁时，父亲将其许配悦乐张湾村张金财之子张柏儿。张柏儿勤劳纯朴，封芝琴聪明秀丽，二人自幼来往，成人后建立爱情。后封父嫌张家贫穷，先后两次将封芝琴另许他人。张金财知情后，托人向封父说情不通，遂集合族人于1943年3月13日夜奔20余公里，将封芝琴抢回与张柏儿完婚。翌日，封父状告张家抢亲。华池县司法处宣判婚姻无效，并将参与抢亲人等及张柏儿收押。时陇东分区专员兼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陇东分庭庭长马锡五到华池检查工作，封芝琴拦路告状，哭诉冤情。马锡五深入群众复查审判，使其与柏儿终成眷属。封芝琴勇敢冲破封建包办买卖婚姻羁绊的行动，在陕甘宁边区和全国各个抗日根据地传为佳话。延安《解放日报》、重庆《新华日报》等作为典型纷纷报道，陇东中学教员袁静、陕北说书艺人韩启祥以此案为素材，分别创作了秦腔剧本《刘巧儿告状》和陕北说书《刘巧团圆》。共和国成立后首都文艺工作者又将《刘巧儿告状》改编为评剧《刘巧儿》，搬上了戏剧舞台。1956年又将评剧《刘巧儿》拍成电影，搬上了银幕。从而有力地配合和推动了50年代全国各地的《婚姻法》宣传活动。新凤霞主演的“刘巧儿”为广大群众所喜爱，封芝琴也因此闻名全国。1956年后，封芝琴被选为悦乐乡第四、五、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华池县第七届人大代表、甘肃省第四届人大代表。1965年，封芝琴担任悦乐公社妇联副主任，并加入中国共产党。后任华池县第六、七、八届妇代会委员和县政协委员。1983年，封芝琴曾出席甘肃省劳模大会，1986年封芝琴夫妇专程上京看望新凤霞。90年代后，新闻媒体仍不断报道封芝琴的先进事迹，主要有专题报道《今日刘巧儿》、新闻纪录片《刘巧儿在前进》等。

王　一　四川省铜梁县人，生于民国十三年（1924）十二月。1949年毕业于上海相辉学院（复旦大学）。1952年参加抗美援朝战争，获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军功章1枚。1957年调华池任教数十年。中学高级教师。1990年6月退休。

张庆兰 天津市宝坻县人，生于民国十七年（1928）九月。1949年9月参加工作，入华北军政大学学习，曾任解放军军事通讯学院教员和华池三中、华池七中、华池一中教师。中学高级教师。1990年11月离休。

李 藻 庆阳县人，生于民国十七年（1928）十一月。1951年1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1960年7月调华池任教。中学高级教师。1990年6月退休。

邓树仁 四川省三台县人，生于民国二十年（1931）二月。1949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1955年12月转业后，曾任华池县水利局局长。1988年8月晋升水利工程师职称。1992年被中共华池县委评为知识分子优秀人才，并被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两西建设扶贫开发暨帮县扶贫工作先进个人”称号。同年10月退休，享受副县级待遇。1996年5月去世。

延振银 陕西省绥德县人，生于民国二十二年（1933）六月。1950年2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先后在镇原一中、庆阳一中、华池二中、华池职中、华池一中任教。中学高级教师，1993年9月退休。

赵兴甲 宁夏隆德县人，生于1934年12月。1954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1964年3月调华池县任教。中学高级教师。1994年5月退休。

王富民 泾川县丰台乡人，生于1935年6月。1961年毕业于平凉师专，曾任华池三中校长、县工农教育办公室主任等职。中学高级教师。1995年11月退休。

韩永成 河南省方城县人，生于1936年1月。1957年参加工作 。1972年调任华池县水保站工程师。1985年12月被水利电力部授予“献身水利水保事业先进个人”称号，1992年被中共华池县委评为知识分子优秀人才。1998年退休。

毛振勋 湖南省宜章县人，生于1936年7月。1956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任华池县农技推广中心副主任。高级农艺师。1983年被农牧渔业部授予“长期坚持农牧渔业技术推广工作先进个人”称号，1992年被中共华池县委评为知识分子优秀人才。1994年8月退休。

卢家骥　河南省卫辉市人，生于1936年8月。1960年毕业于郑州大学，即分配国防部五院工作，同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64年7月转业到华池县工作，先后在华池二中、华池一中任教。中学高级教师。1997年退休。

李若舟　江苏省徐州人，生于1937年11月。1955年毕业于西北师范学院教育系，中共党员，曾任华池县文教局副局长。中学高级教师。1998年7月退休。

王丕明　静宁县八里乡人，生于1938年2月。1962年毕业于甘肃师范大学，中共党员，历任华池一中副校长、工会主席。中学高级教师。1998年12月退休。

谭建民　陕西省汉中市人，生于1938年8月。1965年4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长期在华池从事农业科研和农技推广工作。高级农艺师。2000年退休。

陈光彩　西峰市董志乡人，生于1939年8月。1961年毕业于庆阳师范，中共党员，先后任华池县柔远小学校长，华池县教育局、华池一中党支部书记。小学高级教师。1988年和1991年分别获甘肃省“园丁”奖和优秀校长“园丁”奖，1992年被中共华池县委评为知识分子优秀人才。1995年被国家教委、人事部评为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并授予人民教师奖章。2000年退休。

刘起义　镇原县屯字镇人，生于1940年9月。1961年9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悦乐镇上堡子小学校长、华池一中团委书记、县体委主任、县政府调研员等职。1992年被中共华池县委评为知识分子优秀人才。

王诚群　四川省兴文县人，生于1942年7月。1965年7月毕业于兰州医学院，遂分配华池县工作。1990年晋升副主任医师职称。

王永红　河南省商丘县人，生于1943年5月。1959年10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任华池县计划生育服务站站长。1983年3月被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称号，1992年被中共华池县委评为知识分子优秀人才。

1994年12月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卫生部授予计划生育万例手术无事故先进个人称号。1995年3月退休。

刘海凤 柔远镇刘沟村人，生于1943年10月。1967年毕业于中国科技大学，中共党员。翌年参军，曾任空军指挥学院研究员。大校军衔。其“计算机模拟歼击机截击歼击轰炸机系统”等科研项目，获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军队科技进步二等奖2次、三等奖1次、四等奖1次。1997年4月退休。

钱广应 西峰市肖金镇人，生于1943年12月。1968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华池六中、华池二中校长，县教育局教研室主任等职。中学高级教师。

乔孝堂 宁县中村人，生于1945年7月。1969年7月毕业于兰州大学，中共党员，高级讲师。先后任中共华池县委讲师组组长，县委党校副校长、党支部书记。发表各类作品80多万字。200余幅摄影作品在省、地、县展出或登载于报刊，主编《华池民间文学》一书。1989年在《甘肃理论学刊》（增刊）上发表论文《国有企业实施股份制措施构想》，提出了是否实行股份制，要看是不是“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有利于国家建设，有利于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的新观点。其作品获全国一等奖1次，省级一等奖或最高奖6次、二等奖2次、三等奖1次，地级一等奖或最高奖10次。1992年被中共华池县委评为知识分子优秀人才。

李志杰 内蒙鄂前旗人，生于1945年8月。1965年6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华池县畜牧局副局长、畜牧兽医站站长等职。曾主持“羊肺炎支原体疫苗”等科研项目，多次被甘肃省畜牧技术推广总站、省畜牧局评为先进工作者。1992年被中共华池县委评为知识分子优秀人才。

杨芬玉 女，五蛟乡杨咀子村人，生于1945年9月。1968年12月毕业于中央民族学院，中共党员。先后在湖北省宜昌人民广播电台、宜昌医专图书馆工作。1992年晋升副研究馆员。1996年11月，任湖北三峡学院图书馆副馆长。

高 文 五蛟乡五蛟村人，生于1945年9月。1967年8月毕业于庆阳师范，中共党员。历任中共华池县委报道组副组长、县委办公室副主任，中共庆阳

地委报道组副组长，庆阳地区行署办公室秘书，《甘肃经济报》庆阳记者站记者，《陇东报》社编辑部主任、编委、副总编辑。主任记者。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新闻战线》、《甘肃日报》等报刊发表新闻作品和论文千余篇，有17篇新闻和报纸副刊作品在全国、全省获奖，其中7篇获一等奖。曾参与《华池县志》、《庆阳地区志》编撰工作，并编著、出版《南梁史话》等6部著作，其中《陇东革命歌谣》获甘肃省民间文学优秀作品二等奖。发表文学作品百余篇，其中30余篇被辑入《南梁曙光》、《纵横》等9本书出版。1994年获“甘肃省地方史志工作先进个人”称号，并兼任兰州大学新闻传播系“陕甘宁边区新闻事业”科研课题组副组长。

钟惠录　悦乐镇新堡村人，生于1947年2月。1965年11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共党员。1973年分配华池县卫生系统工作。1988年晋升骨科主治医师职称，任县人民医院副院长。1992年被中共华池县委评为知识分子优秀人才。1995年被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授予“卫生战线先进工作者”称号。

李培元　悦乐镇上堡子村人，生于1947年5月。1963年12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华池县种子公司经理。高级农艺师。有10多项研究成果获省、地表彰奖励。1992年被中共华池县委评为知识分子优秀人才。

邓怀德　城壕乡余家砭村人，生于1950年1月。1966年5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先后在华池县第一人民医院、县计生站工作。1984年1月晋升主治医师职称。1992年被中共华池县委评为知识分子优秀人才。

张　荣　悦乐镇新堡村人，生于1950年10月。1970年4月参加工作，历任华池县人民医院外科主任、副院长等职。1987年4月调长庆油田职工医院工作。1994年6月毕业于山西医科大学研究生班。1997年12月晋升为副主任医师。

连登岗　白马乡连集村人，生于1951年2月。1970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86年调庆阳师专任教，1994年5月晋升副教授职称，兼任甘肃省语言学会理事、陕西省毛泽东诗词研究会常务理事、关陇民俗学会理事。曾参与编撰《陇东老区教育史》、《古代汉语》（全国师专教材），发表学术论文50多篇、古体

诗词50余首，获全国诗歌“纪念杯”大奖赛优秀奖1次、甘肃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1次，被评为庆阳师专首届青年骨干教师。

张文龙 悦乐镇店坪村人，生于1952年2月。1972年3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中共华池县委党校副校长。参与编写《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二十讲》、《庆阳经济概论》。1994年被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评为全省干部教育先进工作者。1998年被中共华池县委评为知识分子优秀人才 。2000年8月晋升高级讲师职称。

刘 原 柔远镇刘沟村，生于1952年4月。系北京大学第一批英语硕士研究生，后获英国约克大学硕士学位。在英国苏塞克思大学工作。

郭天兰 女，乔川乡阳湾湾村人，生于1952年5月。1975年10月毕业于天津大学，中共党员，历任甘肃省水运管理局生产科科长、规划办公室主任、省水运管理局党委委员、总工程师。70年代参加研造甘肃省第一艘钢质客货轮。80年代负责编制《甘肃省黄河航运规划》和《甘肃省黄河航运规划方案（1985～2000年）》，主持编辑《甘肃省志·航运志》。90年代主持完成《甘肃省黄河航运发展战略研究》等课题。

杨晋锋 正宁县永正乡人，生于1952年5月。1976年毕业于天津医科大学，中共党员。任华池县人民医院副院长。副主任医师。1998年被中共华池县委评为知识分子优秀人才。

李继源 西峰市彭原乡人，生于1952年7月。曾任甘肃隆庆矿产开发总公司首席执行官、甘肃振华扶贫开发总公司总经理。高级政工师。1993年与华池县人民政府等单位联合组建甘肃振华扶贫开发总公司，在华池境内打油井6口，至2000年底上缴华池县税费2000多万元。1998年被中国农民报和改革出版社评为“百佳改革模范新闻人物”。

张旭东 元城乡高桥村人，生于1952年9月。1975年毕业于兰州医学院，历任华池县人民医院副院长，庆阳地区人民医院药剂科科长、药械科党支部书记等职。副主任药师。1997年，其主持研制的“双龙回阳丹（青龙回阳丸）”治癌

新药，通过甘肃省新药论证委员会专家论证，并获北京首届国际民族医药科技研讨会优秀成果一等奖、'99 世界药学会世界药学优秀成果特等奖，2000 年 9 月获国家新药发明专利权。曾在国家、省级有关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10 余篇 。

左治君 上里塬乡上里塬村人，生于 1952 年。1978 年 8 月毕业于天津大学，先后在甘肃省临夏光学仪器厂、河北省秦皇岛市视听机械研究所工作。高级工程师。

李荣兴 元城乡吕沟咀村人，生于 1953 年 7 月。1978 年 10 月毕业于河北新医大学，曾任华池县中医院副院长。1988 年 1 月晋升儿科主治医师职称。1998 年被中共华池县委评为知识分子优秀人才。

张彦虎 定汉乡庄科村人，生于 1954 年 5 月。1978 年 9 月毕业于甘肃农业大学，中共党员，曾任华池县林业局副局长，1988 年 1 月晋升林业工程师职称。其参与及主持的林果生产技术推广项目，5 次获省、地、县奖励。1996 年获“全省干部下农村帮扶工作先进工作队员”称号。1998 年被中共华池县委评为知识分子优秀人才。

张培荣 悦乐镇悦乐村人，生于 1954 年。1979 年毕业于北京体育大学，留校任教。1980 年调庆阳师专任教，副教授，体育系主任。曾主编出版专著 1 部，并在国家级、省级刊物发表体育科学论文 10 余篇。

赵元忠 定汉乡庙湾村人，生于 1955 年 11 月。1979 年 1 月毕业于西北农业大学，中共党员，历任甘肃省水利厅灌溉试验培训中心主任、省水科所副所长等职。其主持完成“甘肃节水对策研究”等 9 项灌溉研究科技成果，其中 3 项获省科技进步二等奖，2 项获省三等奖，3 项获省水利厅科技进步一、二等奖。同他人合作完成的气压式土壤水分测量仪，获国家实用型专利。曾发表论文 10 余篇。1990 年和 1991 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分别授予科技兴农、农业科技先进个人称号。1992 年，破格晋升高级工程师职称，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96 年被水利部评为全国水利优秀干部。1998 年，首批入选“333”人才工程。2000 年，被评定为甘肃优秀专家。

张万良 镇原县临泾乡人，生于1956年10月。1980年7月毕业于镇原师范，遂分配华池县柔远小学任教，中共党员，小学高级教师，柔远小学教务副主任。曾在《甘肃教育》等报刊发表作品50多篇，1983年12月被《人民日报》等7大报刊授予“全国优秀班主任”称号，获金质奖章。1992年被中共华池县委评为知识分子优秀人才。

徐风云 乔河乡虎家坬村人，生于1956年2月。中共党员，曾任华池一中副校长。中学高级教师。1989年9月，被国家教委、人事部、中国教育工会授予“全国优秀教师”称号。1992年被中共华池县委评为知识分子优秀人才。2000年6月任庆阳师专附中工会主席。

王来才 南梁乡白马庙村人，生于1957年3月。1975年3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中共华池县委报道组组长，县委宣传部、组织部副部长等职。曾参与编写《中共庆阳地区党史人物》、《中共庆阳地区党史大事记》，在中央、省、地媒体发表新闻稿件360余篇，有30多篇获奖。1998年7月任《华池县志》主编，同年被中共华池县委评为知识分子优秀人才。

马登峰 元城乡元城村人，生于1958年2月。1982年1月毕业于西北师范大学音乐系，先后在华池四中、华池一中、庆阳师范、庆阳师专任教，副教授，兼任甘肃省中师音乐中心组组长，被评为全国中师青年骨干教师。曾获甘肃青年器乐比赛优秀奖，省大、中专院校文艺调演总编导奖，省教委教学成果一等奖。发表音乐作品、专业论文10余篇（首），主编有师范音乐系列教材。

方畴鑫 白马乡杜寨子村人，生于1958年3月。1981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华池县兽医站站长。曾主持完成“华池山羊流产病原与防治”、“类山羊传染性胸膜炎病原诊断与防治”、“羊肺炎支原体灭活疫苗”等科研课题。为庆阳地区首届十大杰出青年、优秀知识分子拔尖人才。1999年晋升高级兽医师职称。

程 华 紫坊畔乡庙沟村人，生于1961年5月。1983年7月毕业于兰州大学，先后在华池一中、华池二中任教。中学高级教师。

刘克胜 镇原县平泉乡人，生于1961年7月。1983年7月毕业于甘肃农业

大学，先后在华池县悦乐镇畜牧兽医站、县畜牧局、县畜牧兽医站工作。1993年3月晋升兽医师职称，1998年被中共华池县委评为知识分子优秀人才。

余新晓　祖籍紫坊畔乡高庄村，1961年7月生于平凉市。1978年考入北京林业大学，1982年1月毕业后留校任教，在职攻读获农学硕士、博士学位，中共党员。历任北京林业大学水土保持学院副院长、林业部水土保持重点开放实验室主任、北京林业大学生态工程技术中心副主任，兼任中国林学会森林水系与流域治理分会常务副理事长、中国国土经济研究会理事、IUFRO成员、林业部环境工程类专业指导委员会秘书长、水利部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专业指导委员会副主任等。先后为教授、博士生导师，指导硕士、博士、博士后近20人。在国内外学术刊物发表论文60余篇，在国际学术会议交流论文10余篇，出版学术专著、专业词典、译著等14部。主持和承担国家重大科技攻关、国家重点自然科学基金及中德、中日、中奥、世行、亚行等国家科技合作项目15项。曾于1987年至1988年赴联邦德国慕尼黑大学合作进行科研工作。其研究成果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林业部科技进步一等奖等6项科技奖励。获第三届中国青年科技奖，享受国务院突出贡献专家津贴，被林业部列入跨世纪青年学科带头人。

赵忠明　南梁乡白马庙村人，生于1961年10月。1982年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计算机系，留校任教，中共党员。1993年晋升副教授职称，1996年获博士学位。后调中国科学院遥感所做博士后研究工作，期间被中国科技大学研究生院聘为兼职教授，并在比利时布鲁塞尔自由大学做博士后研究工作1年。曾任西北工业大学计算机系图像处理与模式识别研究室主任，兼任中国体视学会理事、中国体视学会图像分析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陕西省信号处理学会理事、陕西省生物医学工程学会理事和陕西省图形图像学会筹委会委员、中国航空学会与信息处理专业委员会委员。2000年2月后，任中国科学院遥感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国家遥感工程中心常务副主任、中国科学院遥感研究所副所长等职。其先后参加“纹理分析方法研究”等国际合作项目，国家和部委基金项目、“八五”、“九五”科技攻关项目等30余项，其中有6项分别获得国家、铁道部、航空工业总公司、陕西省教委和国家科委科技进步奖，有3项已转化为产品，有10余项已投入使用。其作为第一发明人的“医用输液报警器”获国家专利。并出版合著《振动数字信号处理程序库》等3部，在国内外刊物发表《遥感图像中薄云的去除方法》等论文10多篇；指导硕士研究生6人、博士研究生2人。曾获中国科

学院盈科优秀青年学者奖。

阎秀天 紫坊畔乡高庄村人，1961年11月生于兰州市。1983年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留校任教。1987年10月赴英国留学。1992年3月获哲学博士学位后，在斯里兰卡大学做博士后工作。1995年到英国任教。2000年被西北大学聘为客座教授。

宋尚有 怀安乡宋咀子村人，生于1962年4月。1986年获河北农业大学农学硕士学位，分配甘肃农科院工作。1995年6月，赴美国考察学习。1996年5月，任镇原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在职攻读获农学博士学位。1999年6月，调任甘肃省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所长、研究员，兼任中国耕作制度研究会理事、甘肃省农口高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委。曾先后主持和参加完成国家或省列重点农业科研课题11项，其中重点农业科技攻关专题“陇东高原半湿润偏旱区农业综合发展研究”获1996年甘肃省农业科技进步一等奖、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和国家“八五”重大科技成果奖。在国内外刊物发表论文20余篇，并出版专著1部。曾获甘肃省优秀大学毕业生、省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全国青年科技标兵、“八五”国家科技攻关先进个人、第六届中国青年科技奖等称号或奖励，为甘肃省“333”人才工程第一层次跨世纪学术技术带头人。

盖宇虎 白马乡马高庄村人，生于1963年2月。1978年9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先后在白马乡中心小学、元城初中、华池一中任教。1989年9月，调华池职中工作，历任副教导主任、政教主任、教务主任、副校长等职。中学高级教师。曾发表论文10多篇。1997年被中共庆阳地委、庆阳地区行署评为全区优秀教师 。

宗世杰 乔河乡张岔村人，生于1963年2月。1979年10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共党员。1984年7月毕业于山西省夏县武警专科学校，遂分配武警兰州指挥学校任教。1998年晋升高级讲师职称。曾参与编写《中国革命和建设基本问题》等4部武警部队院校教材；主编《陇警教育》杂志；发表诗歌、散文和理论文章50余篇，作品曾获武警甘肃总队优秀论文奖和武警部队理论研究二等奖。其先后10余次受嘉奖，荣立三等功2次。1996年7月被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树为全军优秀政治教员

卢　军　祖籍河南省卫辉市，生于1963年2月。自幼即随父母在华池长期生活、学习。1984年7月毕业于甘肃工业大学建筑工程系，遂分至配长庆油田设计院工作，先后任工程师、土建室副主任等职，多次获优秀设计成果奖。1993年从事高尔夫球场设计、建造和管理工作，为高级工程师，先后设计或主持建造10多座高尔夫球场。2000年9月开始创建个人专业高尔夫球场设计建造企业。

杨和平　柔远镇城关村人，生于1963年10月。1985年7月毕业于西北师范大学数学系，遂考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继续深造。1988年4月获硕士学位，分配清华大学应用数学系任教。1996年5月就读香港大学数学系，攻读博士学位。发表学术论文3篇。

盖宇仙　女，白马乡马高庄村人，生于1963年11月。1983年7月毕业于兰州铁道学院，同时考入本校研究生部。1986年6月获工学硕士学位，留校任教。1993年12月晋升副教授职称。1998年1月后，历任教务处教学研究科科长、教务处副处长等职。其指导研究生10余人，曾获兰州铁道学院教学优秀奖并被评为优秀教师；发表教学科研论文20多篇，主编《铁路装卸机械化》教材1部，参与编写《铁路货场管理》等3部著作；参加或主持部级、横向、院选科研项目10项，其科研成果获甘肃省科技进步三等奖1项，省计算机应用成果一、二等奖各1项，省教委优秀系列论文三等奖1项，并获兰州铁道学院科研优秀成果二等奖1项和院优秀系列论文二等奖、三等奖各1项。本人获甘肃省高等学校青年教师成才奖。

张　勃　悦乐镇新堡村人，生于1963年11月。1983年考入西北师范大学地理系，1987年6月就读本校研究生部。1990年6月获硕士学位，留校任教。1995年9月考取兰州大学博士研究生，师从中国科学院院士李吉均教授。1999年6月获博士学位，同年被聘为西北师范大学副教授，并与著名冰川冻土学家、中国科学院院士程国栋教授合作，在中国科学院寒区旱区环境与工程研究所博士后流动站做博士后工作。

杨文明　温台乡温台村人，生于1963年。1982年毕业于庆阳师专，遂分配华池一中任教，中共党员。1989年调庆阳师专附中工作，历任教导主任、副校

长等职。中学高级教师。1992年被评为庆阳地区第一批优秀教师。1997年，在全国第二届中小学数学教学成果展中获三等奖。同他人合著数学辅导资料4部，曾发表学术论文15篇。

陈占山 柔远镇土坪村人，生于1963年。1985年兰州大学历史系毕业后留校任教。1990年6月，考取广东大学攻读博士学位。1993年6月毕业后，在广州汕头大学工作。

张相武 悦乐镇店坪村人，生于1964年2月。1984年毕业于西北师范大学分配庆阳师专任教。副教授。曾在《大学物理》等15类刊物发表专业论文20余篇，部分论文被《中国物理文摘》收录。其多次获庆阳师专优秀班主任称号和优秀教学成果、优秀教书育人奖，为庆阳师专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曾被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授予全省高校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称号。

李可夫 元城乡高沟门村人，生于1965年2月。1985年毕业于庆阳农校。1996年12月晋升农艺师职称。1998年6月，任华池县农技中心主任兼党支部书记。1998年被中共华池县委评为知识分子优秀人才，同年10月被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农业科技推广先进工作者称号。

王 琴 女，镇原县殷家城乡人，生于1965年2月。1982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华池县文化局副局长、中共华池县委宣传部副部长等职。曾发表小说、散文、理论文章约30万字，参与编写《华池民间文学》，1998年出版小说集《跪着的女人》，同年被中共华池县委评为知识分子优秀人才。

张永明 城壕乡火连湾村人，生于1965年4月。1986年7月毕业于庆阳师专遂参加工作，历任陇南师范年级管理部主任、陇南师专学前教育系系主任，副教授。2000年考入西北师范大学，攻读教育管理硕士学位。曾参编《中师历史基础知识及技能训练》一书，发表《中国古代农具的产生和发展》等6篇论文。

卢 柯 祖籍河南省卫辉市，1965年5月生于华池县。1985年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1990年在中国科学院研究所获博士学位，并留研究所工作，先后为副研究员、研究员、博士生导师。1997年7月后，历任快速凝固非平衡合金国

家重点实验室主任、沈阳材料科学国家（联合）实验室主任、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所长，主攻纳米金属材料的制备及合成，纳米晶体的相变热力学及动力学、微观结构表征及分析、稳定性及界面热力学，低维材料的熔化与过热等。美国《冶金学报》曾誉其为“纳米晶体领域的先驱”。在国际学术刊物及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200多篇，作国际学术会议特邀报告23次，获发明专利17项。曾获中国科学院青年科学家奖、中国青年科学家奖、国际亚稳及纳米材料年会（ISMANAM）金质奖章和杰出青年科学家奖、沈阳市特等劳动模范、全国劳动模范、第三世界科学院TMNSO技术奖等20余项奖励。从1991年开始，分别为德国马普金属研究所、美国威斯康星大学材料系、德国柏林工业大学、法国特鲁瓦技术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访问教授，兼任国际纳米材料委员会委员，《InternationalJournal Non－equilibrum Processing》、《Journal of Metastable and Nanostructured Materials》、德国《金属学报》（Zeitschrift für Metallkunde）国际编委，《材料研究学报》编委，国际亚稳及纳米材料年会（ISMANAM）国际顾问委员会委员，辽宁省政协常委，九三学社中央委员，沈阳市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等职。为西北工业大学、南京理工大学、吉林工业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大连铁道学院兼职教授。

杨晓宏　祖籍甘肃正宁，1965年10月生于华池县，1982年8月考入西北师范大学，1986年7月毕业后，留校任教。1988年8月就读华南师范大学电教系，1991年获硕士学位。1996年3月后，历任西北师范大学电教系副主任、教育技术与传播学院副院长、有线电视台副台长。为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在《电视技术》等刊物发表论文50余篇，多篇被国内外著名刊物摘录。曾主持和参加多项校级、省级和国家级科研课题的研究，其中《面向21世纪的课程理论与现实问题研究》获1996～1997年甘肃省高校社会科学成果一等奖。2000年12月，完成教育部项目“教育技术学本科专业矩阵结构课程体系改革的研究与实践”研究课题。之后曾赴美国纽约、加拿大多伦多等7个地区高校考察。

陈占彪　柔远镇土坪村人，生于1965年。1991年6月毕业于西北师范大学，遂分配华池二中任教。1993年7月考入西北师范大学攻读现代文学硕士学位，毕业后留校工作。1998年6月考入上海华东师范大学攻读博士学位。

陈寿焱　合水县定祥乡人，生于1966年3月。1988年毕业于西北师范大

学，遂分配华池一中任教。1992年获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园丁”奖。主持进行“华池县植物种类初步调查”，主编有《华池县植物志》。1998年被中共华池县委评为知识分子优秀人才，同年被评为庆阳地区优秀青年。

高金军 庙巷乡田庄村人，生于1966年3月。1984年6月毕业于庆阳师范分配柔远小学任教。1991年被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评为优秀教师，授予“园丁”奖。1998年被中共华池县委评为知识分子优秀人才。

王 锋 李良子乡刘家湾村人，生于1967年3月。1989年7月毕业于西南石油学院，历任吉林油田英台采油厂采油工艺研究所组长、采油工程技术大队副大队长、采油服务大队大队长，吉林油田英台、乾安采油厂副厂长，英台采油厂厂长等职。1997年7月晋升高级工程师职称。其“英台四方坨子油田边水侵入规律探讨”等3项科研成果，于1990年、1991年、1992年分获吉林省油田管理局科技进步三等奖。

杨如彦 柔远镇城关村人，生于1967年11月。复旦大学毕业，后获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博士学位，先后在甘肃省公路局、交通厅、甘肃经济报社工作，历任甘肃省证券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省政府《发展》月刊副总编辑，西南证券研究发展中心研究员、策略部经理、中心副总经理等职。在省级、国家级报刊发表文章200多篇，编著出版有《可转换债券及其绩效评价》。

刘怀玉 祖籍陕西省吴旗，生于1967年12月。自幼随父母迁居华池县山庄乡。1990年毕业于四川大学法律系，1993年7月入中山大学法律系攻读硕士学位。1996年8月毕业后分配广东省物价局综合法制处工作。与他人合著有《行政执法概论》。

陈占仓 柔远镇土坪村人，生于1968年。在首钢科学院工作，1998年6月晋升高级工程师职称。

延小平 祖籍陕西省绥德，1969年4月生于华池县。1987年于华池中一毕业，考入天津大学。1991年7月大学毕业分配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化工研究院工作。1995年9月考入兰州大学化学系攻读硕士学位，1998年9月考入中国科学

院化学研究所攻读博士学位，主攻金属纳米簇的制备以及纳米金属簇在催化选择氢化中的应用。

李　荣　女，李良子乡李良子村人，生于1969年11月。1992年7月毕业于南京粮食财经学院，遂分配南京石化总公司工作。1997年7月获南京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后，即赴法国巴黎攻读世界经济管理学博士学位。

张武德　温台乡高河村人，生于1970年2月。1988年9月考入甘肃省中医学院，1993年9月入兰州医学院攻读中西医结合临床内科专业硕士学位。1996年11月分配兰医二院工作。

卢　磊　女，祖籍河南省卫辉市，1970年4月生于华池县。1988年7月由华池一中考入沈阳工业大学。2000年在中国科学院获博士学位，并留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沈阳材料科学国家联合实验室工作，为责任助理员，其研究成果被中国科学院及中国工程院评为2000年度中国十大科技新闻，并获师昌绪和中国科学院院长奖学金特等奖。

刘戈力　柔远镇刘沟村人，生于1970年12月。1994年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1997年获英国伦敦经济学院硕士学位，后在德国法兰克福德累士顿银行工作。

赵振业　五蛟乡五蛟村人，生于1971年9月。1990年考入西北师范大学化学系，1997年入哈尔滨建筑大学市政环境工学院攻读博士学位，2000年7月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在学习期间曾多次获得一等奖学金和优秀大学生、优秀研究生称号。曾先后参加国家“八五”科技攻关项目、甘肃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中澳合作项目、黑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研究工作，在国内外刊物发表论文10余篇，获得国家发明专利1项。2000年，参与国家“973”和广东省科技创新“百项工程研究工作”。

丁晓波　乔河乡打扮村人，生于1973年11月。1995年8月毕业于武汉测绘科技大学，分配中国测绘科学研究所工作，为工程师。2000年9月入中国科技大学攻读硕士学位。

李鹏程 悦乐镇上堡子村人，生于1976年9月。1999年7月毕业于西北师大物理系，9月考入本校物理系攻读硕士学位。

张培栋 城壕乡火连湾村人，生于1977年10月。1996年6月毕业于兰州大学，遂分配兰州大学工作，中共党员。1999年9月考入甘肃农业大学攻读硕士学位。

先进模范

侯生裕 陕西省吴旗县人，1937年3月参加中国工农红军，中共党员，曾任华池县合作社主任。1944年7月参加陕甘宁边区政府在延安召开的合作社联席会议，被评为特级劳动英雄，受到毛泽东等中共中央领导人接见。

董凤鸣 女，林镇乡范台村人，9岁作童养媳，后与当地游击队员陈生友结婚，并投身革命，中共党员。解放战争爆发后，接待3批共17名解放军伤员，被誉为“伤员之母”。1951年出席全国战斗英雄劳动模范大会，受到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朱德等党和国家领导人接见。

张积瑞 河南省孟津县人，生于民国三年（1914）七月。1955年加入华池县铁木业生产合作社，有“名匠”之誉。1966年出席甘肃省工交财贸“五好”、“六好”代表会议，受到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表彰奖励。

刘万华 南梁乡荔原堡村人，生于民国四年（1915）十月。1952年10月参加工作，曾任南梁供销社主任。1965年出席全省工交财贸“五好”、“六好”会议及西北局财贸工作会议，获先进工作者称号，受到邓小平、李先念、薄一波等党和国家领导人接见。1975年9月退休。

张海华 乔河乡齐庄子村人，生于民国四年（1915）。1958年参加工作，历任柔远、乔河公社兽医站站长。1964年2月出席甘肃省农业先进集体先进生产者代表大会，获先进生产者奖章。1980年去世。

贺敬轩 陕西省韩城县人，生于民国五年（1916）。1936年冬毕业于关中

师范，分配华池县城壕赵湾普小任教。1944 年 10 月出席陕甘宁边区文教代表大会，受到表彰奖励。1986 年去世。

杜春旺　白马乡杜寨子村人，生于民国八年（1919），农民。1981 年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授予“全省多种经营先进个人”称号。

孟虎城　南梁乡白马庙村人，生于民国十年（1921）十二月。1954 年 10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任南梁信用社主任。1975 年、1978 年被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先后授予全省劳动模范、先进生产者称号。1985 年退休。

胡生清　白马乡王沟门村人，生于民国十年（1921），农民。1984 年 12 月出席全省种草种树专业户先进典型表彰会议，受到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表彰奖励。

黄会平　女，王咀子乡刘家畔村人，生于民国十二年（1923），农民。1959 年丈夫去世后，独自赡养婆母、抚育幼子。1983 年 7 月受到全国妇联表彰奖励。

张廷珏　镇原县太平乡人，生于民国十五年（1926）八月。1949 年 9 月参加工作，曾任悦乐上堡子小学校长。1957 年春被甘肃省人民政府评为优秀教师。1970 年 10 月因伤去世。

彭庆章　四川省眉山县人，生于民国十五年（1926）十月。1949 年 9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长期在华池县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1983 年被国家农牧渔业部授予“长期坚持农牧渔业技术推广工作先进个人”称号。1992 年 5 月离休。1996 年 1 月病逝。

张志洪　城壕乡香山塬村人，生于民国十五年（1926）。1947 年春参加民兵，中共党员，曾任温台区七乡民兵班长。1950 年、1951 年先后出席全国战斗英雄代表会议和西北军区暨第一野战军首届英模代表大会，被授予“民兵英雄”称号。1983 年出席兰州军区部队民兵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先进单位先进个人表彰大会。

宋建珠 怀安乡宋咀子村人，生于民国十九年（1930），农民。1984年12月出席全省种草种树专业户先进典型表彰会议，受到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表彰奖励。

任弟忠 乔川乡章渠子村人，生于民国十九年（1930），农民。1984年12月出席全省种草种树专业户先进典型表彰会议，受到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表彰奖励。

王世雄 悦乐镇新堡村人，生于民国十九年（1930），农民。中共党员，1984年12月出席全省种草种树专业户先进典型表彰会议，受到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表彰奖励。

辛万福 李良子乡吴家塬村人，生于民国二十年（1931）九月。1951年参军，复员后在华池县气象站工作。1978年被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授予“全省气象部门先进工作者”称号。同年10月出席全国气象部门先进工作者代表大会，受到中共中央主席、国务院总理华国锋等党和国家领导人接见，并合影留念。1990年11月退休。

段克明 镇原县王寨乡人，生于民国二十一年（1932）六月。1956年8月毕业于庆阳师范，分配华池县柔远小学任教。1960年5月出席甘肃省文教战线先进工作者代表大会，获模范教师奖章。同年10月受到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共青团中央表彰奖励。

傅英会 宁县良平乡人，生于民国二十三年（1934）九月。1951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任华池县人大常委会调研员等职。1990年5月被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授予“全省农村形势教育、基层建设先进个人”称号。

李生晶 怀安乡小城子村人，生于民国二十三年（1934）。中共党员，曾在五蛟乡供销社工作。1979年被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授予“全省财贸服务质量先进个人”称号。

刘忠亮 紫坊畔乡高庄村人，生于1935年8月。1956年7月参加工作，曾

任山庄完小教导主任。1960 年 5 月出席甘肃省群英大会，获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模范教师奖章。1995 年 8 月退休。

郭　辉　陕西省洛南县人，生于 1935 年 12 月。1962 年毕业于兰州医学院，曾任华池县第二人民医院院长。1987 年 9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部颁发荣誉证和纪念章，表彰其多年来在征兵工作中为国防建设做出的贡献。1988 年 6 月晋升流行病副主任医师职称。1995 年 12 月退休。

王桂莲　女，柔远镇土坪村人，生于 1935 年，农民。1979 年 10 月被甘肃省、全国妇联授予全省和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

王维新　甘肃省灵台县人，生于 1936 年 9 月。1961 年毕业于平凉师专，分配华池一中任教。1986 年被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授予“园丁”奖。1988 年晋升为中学高级教师。曾任华池一中工会主席。1996 年 12 月退休。

王　玺　五蛟乡五蛟村人，生于 1936 年 10 月。1958 年 2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小学高级教师。1989 年 9 月被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授予“园丁”奖。1996 年 10 月退休。

张鸿儒　定汉乡庄科村人，生于 1936 年 11 月。1960 年 6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任华池县总工会主席。1989 年 4 月被全国总工会授予“全国优秀职工文化工作者”称号。1996 年 12 月退休。

李立纯　广西桂林人，生于 1936 年。1957 年毕业于西北师范学院，曾任华池二中党支部书记，1988 年 8 月晋升为中学高级教师，同年被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授予“园丁”奖。1998 年 12 月退休。

葛登超　西峰市肖金镇人，生于 1937 年 2 月。1955 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共党员。1983 年后，历任华池县民政局局长、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县政协主席等职。1985 年被国家民政部授予“全国军队转业干部先进个人”称号。1997 年 11 月退休。

张振玺 陕西省大荔县人，生于1937年4月。1957年毕业于甘肃师范大学中文系，曾任华池一中副校长。1978年出席甘肃省劳动模范大会。1982年被评为全国特级教师。1984年10月调西安市工作。

史公銮 河南省南阳市人，生于1937年8月。1960年8月毕业于兰州师范学校，曾任华池二中副校长。1991年9月被国家教委、人事部授予“优秀教师”。1993年1月晋升为中学高级教师。1998年12月退休。

麻 雯 庆阳县城关镇人，生于1937年11月。1957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转业后在华池县饮食服务公司工作。1986年1月被国家体委评为全国优秀裁判员，获银质奖章。

张四民 陕西省泾阳县人，生于1937年。1963年兰州医学院毕业后分配华池工作，曾任华池县第二人民医院副院长。1983年出席全省卫生战线先进工作者会议，受到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表彰奖励。

李文润 庆阳县玄马乡人，生于1938年10月。1955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白马、李良子公社党委书记。1982年11月出席甘肃省劳动模范先进集体表彰大会，被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先进工作者称号。1998年12月退休。

王得力 镇原县新城乡人，生于1939年4月。1965年7月毕业于兰州医学院，中共党员，曾任华池县卫生局副局长、县第一人民医院院长等职。外科副主任医师。1978年8月被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全省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称号。1997年7月退休。

焦耀斌 平凉市泾川县人，生于1939年11月。1956年参加工作，共产党员，华池县农业局农艺师。1983年被农牧渔业部授予“长期坚持农牧渔业技术推广工作先进个人”称号。1999年退休。

郭志林 陕西省咸阳市人，生于1940年1月。1958年12月参加工作，1963年7月调华池县工作。1968年获甘肃省“六好”职工称号，1995年获全省民政系统国防教育先进个人称号。1998年退休。

高明科　李良子乡马河村人，生于1940年2月。陕甘宁边区劳动英雄高隆清之子，中共党员。1974年、1978年先后放弃留兰州医学院和分配在县城工作的机会，自愿到合作医疗站和基层卫生院工作。1983年被评为全省卫生战线先进工作者。1991年获中华全国总工会全国优秀工作者称号和“五一劳动奖章”。1993年被评为全省和全国学习雷锋先进个人，同年12月出席中共甘肃省第八届代表大会。1998年12月退休。

王　勤　怀安乡糖坊咀村人，生于1940年10月。1964年参加工作，怀安乡糖坊咀村学教师。1996年9月被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授予“园丁”奖。

马应志　宁县坳马乡人，生于1940年1月。1958年12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共党员，转业后任华池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所长、县政法委副书记等职。1982年5月被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全省公安战线先进工作者”称号。2000年1月退休。

朱平武　上里塬乡柳树河村人，生于1940年，农民。1984年12月出席全省种草种树专业户先进典型表彰会议，受到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表彰奖励。

贺家成　乔河乡火石沟门村人，生于1940年，农民。1984年12月出席全省种草种树专业户先进典型表彰会议，受到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表彰奖励。

李清林　王咀子乡井子塬村人，生于1941年5月，农民。1982年10月被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先进生产者”称号。

王水清　女，西峰市肖金镇人，生于1941年5月。1959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华池县悦乐粮管所副主任、县饲料公司副经理等职。1975年和1978年先后出席甘肃省先进工作者代表大会，获劳动模范称号。1993年5月调庆阳地区粮食处工作。

雷庆云 祖籍陕西省佳县，生于1941年8月。1952年迁居柔远镇城关村。1963年2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任华池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县卫生局副局长等职。1990年6月获“全国爱国卫生先进工作者”称号。

刘志毅 柔远镇土坪村人，生于1941年8月。1964年5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任华池县老干局局长。1965年被评为甘肃省工交战线“五好”职工。1986年被中共甘肃省委授予“全省老干部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曹生桂 女，五蛟乡刘沟岔村人，生于1941年，农民。1979年10月被甘肃省、全国妇联授予全省和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

张 钊 元城乡高桥村人，生于1941年，农民。1979年被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授予“全省财贸服务质量先进个人”称号。

安永忠 上里塬乡甘其村人，生于1942年7月。1959年3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1985年8月任华池县农机局局长。1986年4月被农牧渔业部授予“农牧渔业技术推广先进工作者”称号；1990年12月被农业部评为农业科技推广先进个人。

强九芳 乔川乡铁角城村人，生于1942年11月。1964年3月参加工作。教师，1996年9月被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授予希望工程“园丁”奖。

赵希伟 五蛟乡五蛟村人，生于1942年12月。1971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1983年任元城派出所所长。1991年10月被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授予“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工作者”称号。

周粉香 女，甘肃省临夏市人，生于1942年12月。1970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任华池县百货公司工会副主席。1983年被全国总工会授予“优秀工会积极分子”称号。

孙桂英 女，悦乐镇上堡子村人，生于1943年5月，农民。1990年受到全国妇联表彰奖励。

李荣葆　元城乡吕沟咀村人，生于1943年7月。1967年9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任华池县地方病防治办公室副主任。1995年获“全国地方病防治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

白毅君　女，甘肃省白银市人，生于1943年8月。1971年参加工作，1980年4月调华池县光荣院任服务员。1988年10月和1989年6月先后获甘肃省和全国敬老好儿女金榜奖。1990年7月被评为甘肃省拥军优属先进个人。1992年7月获“全国百名拥军优属模范”称号。1994年退休。

杨国珍　怀安乡杨坪村人，生于1944年10月。1961年9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1987年、1989年农牧渔业部、财政部对其长期坚持农牧渔业财务会计工作给予表彰。

杨德峰　白马乡马高庄村人，生于1944年10月。1964年4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任人民银行华池县支行行长。1965年被甘肃省人民政府树为全省财贸系统“六好”职工。

李树池　西峰市彭原乡人，生于1944年12月。中共党员，曾任华池县第一人民医院副院长。1983年5月被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全省卫生战线先进工作者”称号。1989年被国家计生委授予“计划生育抽样调查先进工作者”称号。1993年调任庆阳地区计划生育处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站站长。

温连岳　温台乡温台村人，生于1945年7月，农民。1970年任温台村党支部书记。1991年3月被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全省科技兴农先进个人”称号。

王明杰　上里塬乡上里塬村人，生于1945年11月。1966年12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华池县交警大队教导员。1988年被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全省颁发居民证先进个人”称号。

潘象尧　河北省安新县人，生于1945年12月。1965年9月参加工作，高级工程师，曾任华池县林业总场场长。1991年10月被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

府授予“全省造林绿化先进个人”称号。

黄占华 元城乡老庙咀村人，生于1945年，农民。1984年12月出席全省种草种树专业户先进典型表彰会议，受到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表彰奖励。

王憨群 宁县平子乡人，生于1946年7月。1970年2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1986年11月后任中共华池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县委书记等职。1997年被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省军区评为党管武装工作先进个人。同年被中央电视台、中共中央党校、农业部授予“全国优秀县委书记”称号。

温连有 温台乡温台村人，生于1947年4月。1965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75年复员到华池县汽车运输公司工作。1989年被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授予劳动模范称号。

赵维山 柔远镇城关村人，生于1947年7月。1967年9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1983年后，任悦乐镇副镇长、镇长、县水利局局长等职。1989年被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全省优秀乡（镇）长”称号。

陈广锦 西峰市后官寨村人，生于1949年12月。1970年4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1997年10月任中共华池县委书记。2000年9月被国家科技部授予“全国科教兴县（市、区）先进个人”称号。

张友堂 乔河乡火石沟门村人，生于1949年，农民。1985年兴办乔河乡砖瓦厂，同年12月被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扶贫扶优先进个人”称号。

李树歧 山庄乡雷圪塄村人，生于1950年，农民。1984年12月出席全省种草种树专业户先进典型表彰会议，受到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表彰奖励。

田养秀 乔河乡火石沟门村人，生于1951年10月。1971年2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任乔河初中教导主任、校长。1989年被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授予“园丁”奖。

马盛旺　紫坊畔乡刘坪村人，生于1951年11月。1971年1月毕业于甘肃省畜牧学校，后在家乡创办兽医所。1979年10月获甘肃省和全国“新长征突击手”称号。

杨建辉　正宁县宫河镇人，生于1951年12月。1971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1990年3月调华池县气象局任局长、党支部书记。曾于1984年、1986年先后被国家气象局授予“质量优质测报员”称号。1997年1月被国家气象局、中国气象学会授予“陕甘宁老区第一阶段气象科技扶贫先进个人”称号。

田怀璋　悦乐镇悦乐村人，生于1952年5月。1969年11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75年5月复员后，曾任华池二中校长、县职业中学党支部书记。1991年被国家体委授予“全国农村优秀体育教师”称号。

王　令　林镇乡四合台村人，生于1952年6月。1968年后担任生产大队合作医疗站赤脚医生。1975年被中共甘肃省委授予“回乡知识青年先进个人”称号。

高生胜　乔河乡人，生于1953年4月。1970年参加工作。1979年被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授予“全省财贸服务质量先进个人”称号。

张　祥　悦乐镇悦乐村人，生于1953年8月。1976年12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乡长、乡党委书记，华池县电力局局长等职。1989年11月和1992年11月先后被甘肃省人民政府分别授予“全省优秀乡（镇）长”和“全省两西建设扶贫开发先进个人”称号。

张文颖　悦乐镇田掌塬村人，生于1953年9月。1974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任华池县羊毛服装厂厂长等职。1995年2月被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授予“全省乡镇企业家”称号。

朱治晖　西峰市什社乡人，生于1954年6月。1973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1989年9月后任中共华池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2000年9月被国家科技部授予“全国科教兴县（市、区）先进个人”称号。

吕 翼 乔河乡张岔村人，生于1955年1月。1974年3月参加工作，曾任乔河乡朱寺畔小学校长。1998年9月被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授予希望工程“园丁”奖。

白兴宽 南梁乡荔原堡村人，生于1955年1月。1974年8月参加工作，教师，1997年9月被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授予希望工程“园丁”奖。

刘晓利 西峰市温泉乡人，生于1955年8月。1979年9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任华池县人民法院院长、中共华池县委副书记等职。1996年被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评为“全省‘二五’普法先进个人”。

张文军 悦乐镇上堡子村人，生于1955年8月。1970年初中毕业后，任大队科研站农科员。1985年3月获中国科学技术协会颁发的在农村科普工作中成绩显著奖状和科普工作者荣誉证书，同年5月被共青团中央授予“全国新长征突击手”称号。2000年，任白马乡副乡长。

曹昆山 五蛟乡刘沟岔村人，生于1955年8月。1974年3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任刘沟岔小学校长。1994年9月被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授予“园丁”奖。

王恩奇 宁县焦村乡人，生于1955年12月。1976年7月毕业于庆阳师范分配华池县工作，中共党员，1989年12月被国家体委授予“全国篮球优秀裁判员”称号。

孙治国 悦乐镇上堡子村人，生于1956年6月。1974年参加工作。1992年11月被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两西建设扶贫开发先进个人称号。

崔武辉 陕西省富平县人，生于1956年6月。1980年12月参加工作，华池县乡计划生育专干。1991年1月被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授予“全省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称号。

冯选精　悦乐镇樊庄村人，生于1956年10月。1975年任樊庄村民办教师。1995年被评为全省优秀教师，被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授予“园丁”奖，并被破格录用为公派教师。1996年任樊庄小学校长。

赵　军　定汉乡庄科村人，生于1956年12月。1978年3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定汉、城壕、王咀子任教。1994年9月被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授予“园丁”奖。

杨积信　怀安乡杨坪村人，生于1957年10月。1975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先后研制成功整体流动式省柴节煤灶、0°～30°升降范围的山坡地升降式3行畜力播种机、手提式多功能玉米点播追肥器等农用机具，1993年10月被国家计划委员会、农业部授予“全国省柴节煤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边启民　女，上里塬乡上里塬村人，生于1958年1月。1977年3月参加工作，小学高级教师。1994年9月被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授予“园丁”奖。

张培宏　悦乐镇悦乐村人，生于1958年1月。1970年10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任华池县档案局局长。1982年4月被评为全省先进档案工作者。1991年8月被国家人事部、档案局授予“全国档案系统先进工作者”称号，获金质奖章。

徐占库　定汉乡定汉村人，生于1958年2月。1976年3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任华池县教育局副局长、县广播电视局局长。1995年被国家教育委员会评为“全国促进贫困地区女童教育项目工作先进个人”。

高玉兰　女，五蛟乡五蛟村人，生于1958年2月。1978年10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华池县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校长，农艺师。2000年被农业部授予“全国农业广播电视教育先进工作者”称号。

李慧兰　女，林镇乡范台村人，生于1958年8月。1976年2月参加工作，在林镇乡范台小学任教。1995年9月被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授予希望工程“园丁”奖。

边志军 林镇乡四合台村人，生于1959年9月。1978年10月参加工作，小学高级教师。1995年被国务院固定资产普查领导小组授予“全国第三产业普查先进个人”称号。

宋钦红 女，祖籍山东沂南县，1959年11月生于黑龙江富井县。1977年参加工作，在华池县任教多年，中共党员，小学高级教师。1990年被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授予“园丁”奖。

高永东 柔远镇城关村人，生于1959年，农民。中共党员，1984年12月出席全省种草种树专业户先进典型表彰会议，受到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表彰奖励。

叶秀英 女，怀安乡冯杨渠村人，生于1960年2月。1978年1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小学高级教师。1995年9月被评为全省优秀教师，被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授予“园丁”奖。

李广银 怀安乡怀安村人，生于1960年3月。1980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华池二中校长。1984年5月被评为全省中小学优秀班主任。1993年9月被国家教委、人事部授予“全国优秀教师”称号。

王长旺 宁县焦村乡人，生于1960年4月。1980年11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任华池二中校长、县职业中学工会主席等职。中学高级教师。1993年被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授予“园丁”奖。

高凤琴 女，元城乡高桥村人，生于1960年6月。曾在五蛟供销社工作。1979年被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授予“全省财贸服务质量先进个人”称号。

张建军 柔远镇张川村人，生于1960年8月。1978年参加工作，1993年9月调华池县司法局工作。1998年10月被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授予“全国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冯述龙　城壕乡火连湾村人，生于1960年11月。1977年1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华池一中教务主任、副校长等职。1990年被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授予“全省优秀德育工作者”称号。

阎红喜　柔远镇张川村人，生于1961年4月。1992年被共青团中央、国家科委命名为全国农村青年科技星火带头人。

王元兴　庙巷乡李庄村人，生于1961年11月。1983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1991年任华池一中副教务主任，中学高级教师，1998年被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授予“园丁”奖。

盖宇香　白马乡马高庄村人，生于1962年8月。1981年2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先后在白马乡政府、庆阳地区妇联工作。1996年10月被国家教委、全国妇联授予全国家庭教育工作“园丁”奖。

赵玉发　元城乡元城村人，生于1962年9月。1983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任城关小学教师，中共华池县委政策研究室、督察室副主任等职。1985年被共青团中央授予“西北边陲优秀儿女”铜奖。

封世勇　城壕乡城壕村人，生于1963年2月。1982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华池一中副校长兼教务主任。1992年被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授予“园丁”奖。

鲁正国　宁县春荣乡人，生于1963年6月。1981年11月参加工作，小学高级教师。2000年9月被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授予“园丁”奖。

王建忠　城壕乡余家砭村人，生于1963年，农民。1984年12月出席全省种草种树专业户先进典型表彰会议，受到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的表彰奖励。

张玉琴　悦乐镇田掌塬村人，生于1964年1月。1982年1月参加工作，先后在乔河小学、城关小学任教。1997年9月被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评为

全省优秀教师。

阎志连 温台乡张桥村人，生于1964年12月。1995年8月被共青团中央、国家科委命名为“全国农村青年星火带头人”。

文 锁 悦乐镇店坪村人，生于1965年1月。1984年7月参加工作，华池二中副校长。1996年被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授予“园丁”奖。

张水琴 定汉乡人，生于1965年5月。1986年参加工作，先后在城壕、定汉任教。1998年被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评为优秀教师。

李志贞 定汉乡庄科村人，生于1965年6月。1984年1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华池县土地局、土地矿产局副局长。1995年被国家土地管理局授予“全国土地详查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王忠社 悦乐镇新堡村人，生于1967年12月。1988年参加工作，先后在乔河、华池一中任教，1997年获共甘肃获省委、省政府“园丁”奖。

杨彩琴 女，五蛟乡杨咀子村人，生于1968年1月。1988年8月参加工作，先后在怀安乡八年制学校、柔远小学任教。2000年被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授予“园丁”奖。

郭含强 乔川乡阳湾湾村人，生于1968年8月。1987年10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共党员，1996年后任白马、城关派出所所长。1997年2月被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授予“全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个人”称号。

李海燕 女，西峰市彭原乡人，生于1970年4月。1988年参加工作，华池县计生委干部。1995年2月被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授予“全省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标兵”称号。

民营企业家

牟成祥 悦乐镇新堡村人，生于1942年1月。1994年创建庆阳地区经协委

悦乐建筑公司（1998年更名为华池县兴悦建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到2000年底拥有资产320万元，上缴税金等117万元。其先后捐款2万多元办学，投资14.9万元为新堡村、柳湾村修建公路8公里。1999年2月被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全省乡镇企业家称号。

杜鸿儒　白马乡马高庄村人，生于1944年9月。1985年在五蛟创办全县第一家私营企业——将台联营公司。15年来，向国家缴纳各种税费45万多元。现任华池县工商联执委、庆阳地区光彩事业促进会理事。

谢仁堂　原籍陕西省吴旗县，生于1949年9月，1972年迁居华池县柔远镇城关村。1996年组建华池县兴华筑路有限责任公司，任经理兼县工商联副会长。至2000年，公司固定资产达到1100万元，并投资600万元新建康复中心楼1幢。为发展社会公益事业和支持农村贫困户脱贫，其先后捐款119万元。其中，1996年9月捐款30万元，为柔远小学建造3层单面教学楼1幢。庆阳地区行署在教学楼竣工之日曾勒石铭记其兴学助教之业绩。1999年2月，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其全省乡镇企业家称号。

齐克成　元城乡老庙咀村人，生于1951年5月。1973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共党员。1996年4月创办华池县经济工程有限责任公司。1998年，其投资24万元为柔远镇土坪村修建桥梁7座。1999年12月被国家体改委授予百佳改革模范人物称号。

卢振福　乔河乡打扮村人，生于1954年11月。1985年组建华池县乔河石工队。1987年被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授予农村带领群众勤劳致富先进个人称号。曾投资4万元，并出动推土机义务为打扮村修道路、建涵洞、改善办学条件。至2000年底，石工队总资产达200多万元，带动本村20多个贫困户及镇原、合水、宁县、正宁40多户群众脱贫致富。

吴过昌　柔远镇孙家川村人，生于1955年12月。1990年筹资40万元创立庆阳地区设备安装筑路架桥分公司。至2000年底固定资产超过百万元，上缴税金30余万元，为旅游景点、学校、报社等单位赞助捐款11万元。1999年12月出席“中国世纪梦”新闻发布会。

何生章 原籍陕西省榆林市，后迁居华池县，生于1968年3月。1995年组建华池县怀华路桥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先后任公司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到2000年底，缴纳税金320万元。2000年6月被国务院体改办改革出版社、中华全国农民报协会授予百佳改革模范新闻人物称号。

第三节 名 录

烈士名录

高 岗 元城乡老庙咀村人，生于清光绪十五年（1889），农民。1949年1月为掩护遭国民党军偷袭的陇东分区贸易公司干部而牺牲。

党三毛 紫坊畔乡庙沟村人，生于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二月。1935年5月参加保安游击队，同年6月在陕西省志丹县作战中牺牲。

潘生金 定汉乡庙湾村人，生于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八月。民国二十二年（1933）七月参加庆阳游击队，中共党员。1935年在华池县老爷岭作战中牺牲。

罗汉贵 林镇乡黄渠村人，生于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十二月。民国二十三年（1934）五月参加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保卫队。1935年在华池县作战中牺牲。

肖生魁 乔川乡李崾岘村人，生于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四月。1936年参加工作，曾任华池县元城区五乡助理员。1942年在元城区病故。

刘世财 定汉乡庙湾村人，生于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1938年4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任华池县温台区六乡除奸主任。1939年5月因公牺牲。

徐克存 乔川乡黄蒿掌村人，生于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七月。1935年参加工作，曾任华池县二区五乡四村村长。1935年11月因公牺牲。

高春华　山庄乡雷圪塄村人，生于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九月。1935年3月参加工作，曾任白马区粮食助理员。1949年8月因公牺牲。

杨生财　庙巷乡李庄村人，生于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十二月。民国二十二年（1933）参军，为红二十六军二团战士。1935年在合水县固城作战中牺牲。

安明生　山庄乡山庄村人，生于清光绪三十年（1904）二月。民国二十二年（1933）一月参加南梁游击队。民国二十三年（1934）二月在华池县作战中牺牲。

张武银　悦乐镇上堡子村人，生于清光绪三十年（1904）三月。民国二十二年（1933）八月参军，曾任红十五军团一团班长。1935年10月在崂山作战中牺牲。

阎贵录　庙巷乡杨岔村人，生于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1936年参加工作，曾任华池县五区三乡乡长。1944年病故。

张正西　城壕乡城壕村人，生于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三月。悦乐区四乡民兵。1948年8月在陕西省郃阳县作战中牺牲。

安占斌　上里塬乡甘其村人，生于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四月。1942年8月参加工作，为华池县李良子区四乡干部。1944年4月因公牺牲。

白光耀　元城乡人，生于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1935年参加元城游击队，同年在环县曲子作战中牺牲。

孙文贵　上里塬乡上里塬村人，生于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1944年9月参加工作，曾任镇原县孟坝粮站主任。1955年8月病故。

李生福　白马乡王沟门村人，生于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九月。民国二十三年（1934）参加红军，曾任八路军三八五旅五团排长。1946年在镇原县作战中牺牲。

晏会杰 乔川乡李崾岘村人，生于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一月。1937年11月参加红军，三八五旅五团战士。1939年7月在庆阳县牺牲。

黄帮富 上里塬乡彭家寺村人，生于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一月。1937年7月参加红军，曾任陇东军分区十三团三营三连排长。1948年4月在庆阳县作战中牺牲。

杨德华 定汉乡庙湾村人，生于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四月。民国二十二年（1933）七月参加庆阳游击队。民国二十三年（1934）五月在环县作战中牺牲。

强生安 乔川乡铁角城村人，生于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四月。元城区六乡民兵，1949年8月在兰州作战中牺牲。

李生贵 白马乡王沟门村人，生于清宣统元年（1909）。1939年9月参加八路军，三八五旅警四团一营二连排长，1946年在镇原县太平镇作战中牺牲。

尚士杰 五蛟乡刘阳坳村人，生于清宣统元年（1909）。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十一师师部司务长。1950年2月在临夏执行任务时牺牲。

李 发 悦乐镇上堡子村人，生于清宣统元年（1909）一月。民国二十二年（1933）五月参加庆华游击队，曾任班长。1936年6月在华池县作战中牺牲。

赵兴录 五蛟乡五蛟村人，生于清宣统二年（1910）一月。民国二十三年（1934）一月参军，为红二十六军三团战士，中共党员。民国二十三年（1934）三月在陕西省定边县作战中牺牲。

蔡满功 悦乐镇田掌塬村人，生于清宣统二年（1910）三月。民国二十二年（1933）七月参加庆阳游击队，曾任班长。民国二十三年（1934）二月牺牲。

王明连 紫坊畔乡高庄村人，生于清宣统二年（1910）三月。民国二十三年

(1934) 三月参加红军，曾任警三旅五团班长。1946 年 8 月在镇原县作战中牺牲。

李应升　庙巷乡田庄村人，生于清宣统二年（1910）八月。1935 年参加工作，曾在华池县水泛区（今属陕西省吴旗县）工作。1940 年 9 月在赴延安学习途中患病去世。

李学忠　五蛟乡茂塬村人，生于清宣统二年（1910）。民国二十二年（1933）一月参加红军，民国二十三年（1934）四月在环县洪堡子作战中牺牲。

高孝贵　元城乡老庙咀村人，生于清宣统二年（1910）。1947 年 3 月参加元城游击队，曾任中队长。1948 年 4 月在元城执行任务时牺牲。

段希耀　李良子乡马河村人，生于清宣统三年（1911）二月。1947 年 3 月参加悦乐游击队。1948 年 11 月在定汉病故。

张朝东　林镇乡范台村人，生于清宣统三年（1911）三月。民国二十二年(1933) 参加红军，曾任红二十六军骑兵团班长。1935 年 8 月在陕西省关中地区作战中牺牲。

牟明有　悦乐镇新堡村人，生于清宣统三年（1911）三月。1947 年参加工作，曾任新堡马登塬村村长。1947 年 9 月因公牺牲。

黄万子　悦乐镇上堡子村人，生于清宣统三年（1911）六月。民国二十二年(1933) 7 月参军，为红二十六军二团战士。1937 年 9 月在庆阳县牺牲。

张　杰　温台乡高河村人，生于清宣统三年（1911）九月。1938 年参加八路军，曾任三八五旅旅部通讯员。1943 年 10 月在庆阳县执行任务时病故。

田得湖　温台乡高河村人，生于清宣统三年（1911）九月。1936 年参加红军，曾任解放军陇东独立团班长。1948 年秋在镇原县作战中牺牲。

杨生贵 乔河乡张岔村人，生于民国元年（1912）一月。民国二十二年（1933）三月参军，为陕北红军战士。1938年12月牺牲。

赵生华 五蛟乡刘阳坳村人，生于民国元年（1912）七月。1936年5月参加红军，为庆环分区独立二营战士。1937年4月在环县因公牺牲。

黄德贵 庆阳县玄马乡人，生于民国元年（1912）十二月。民国二十二年（1933）参加庆阳游击队。1935年2月在华池县五蛟作战中牺牲。

武光盈 定汉乡庙湾村人，生于民国二年（1913）一月。民国二十二年（1933）二月参加红军，中共党员，曾任红二十六军二团排长。1935年8月在陕西省鄜县作战中牺牲。

徐占奎 乔河乡打扮村人，生于民国二年（1913）六月。1940年10月参加八路军，曾任三八五旅五团排长。1945年10月在庆阳县驿马关作战中牺牲。

王生华 温台乡温台村人，生于民国二年（1913）八月。民国二十二年（1933）一月参加保安游击队。民国二十三年（1934）十月在陕西省保安县（今志丹县）作战中失踪。

史良德 上里塬乡上里塬村人，生于民国二年（1913）。1938年2月参加工作，曾任华池县供销合作社主任。1952年5月在华池牺牲。

黄清汉 悦乐镇上堡子村人，生于民国三年（1914）二月。民国二十二年（1933）七月参加庆阳游击队。1936年5月在陕西省吴旗县作战中牺牲。

曾海青 定汉乡杨寺岔村人，生于民国三年（1914）二月。1937年7月参加八路军，曾任三八五旅副班长。1948年秋在镇原县屯字作战中牺牲。

杨 翠 温台乡张桥村人，生于民国三年（1914）三月。1935年2月参加红军，曾任红二十六军班长。1937年2月在环县作战中牺牲。

任学仓　庙巷乡杨岔村人，生于民国三年（1914）三月。民国二十二年（1933）参加红军，曾任八路军三八五旅七七〇团战士。1938年在庆阳县作战中牺牲。

李全福　紫坊畔乡刘坪村人，生于民国三年（1914）四月。1936年参加工作，曾任华池县白马区刘坪乡文书。1948年8月病故。

高秀山　柔远镇城关村人，生于民国三年（1914）四月。柔远区五乡担架队员，1949年随解放军作战，在陕西郃阳县病故。

安毛胎　上里塬乡人，生于民国三年（1914）五月。1945年9月参加八路军，为警三旅八团战士。1947年11月在陕西省吴旗县牺牲。

黄　太　悦乐镇黄大湾村人，生于民国三年（1914）七月。民国二十二年（1933）七月参加庆阳游击队。1934年11月在陕西省吴旗县吴堡川作战中牺牲。

张占财　王咀子乡银坪村人，生于民国三年（1914）十二月。民国二十三年（1934）十月参加红军，曾任八路军三八五旅七七〇团七连二排班长。1945年9月在平汉铁路战役中牺牲。

康金元　紫坊畔乡高庄村人，生于民国四年（1915）一月。1937年10月参军，为八路军三八五旅五团战士。1940年2月在庆阳县牺牲。

杨贵治　怀安乡杨坪村人，生于民国四年（1915）一月。1947年3月参加华池县游击队。1947年8月在华池县井子塬作战中牺牲。

白生满　定汉乡张家川村人，生于民国四年（1915）一月。1947年5月参加解放军，为陇东军分区十四团战士。1947年8月病故。

陈世富　五蛟乡上城壕村人，生于民国四年（1915）五月。1936年参加红军，曾任八路军三八五旅五团班长。1947年5月在庆阳县作战中牺牲。

杨 海 柔远镇城关村人，生于民国四年（1915）七月。民国二十二年（1933）参军，为红二十六军二团战士。1934年6月在陕西省靖边县作战中牺牲。

卓兴汉 李良子乡刘家湾村人，生于民国四年（1915）九月。1939年10月参加八路军，为三八五旅五团炮兵连战士。1947年7月在宁县九岘作战中牺牲。

王良成 陕西省鄜县人，生于民国四年（1915）。民国二十二年（1933）参加工作，曾任陕甘宁边区政府警卫员。1936年赴定边党校学习，在吴旗县牺牲。

张秉忠 乔川乡李崾岘村人，生于民国五年（1916）三月。1937年9月参加八路军，曾任三八五旅五团班长。1947年7月在宁县作战中牺牲。

杨铎生 乔川乡李崾岘村人，生于民国五年（1916）三月。1937年参加八路军，为三八五旅五团战士。1947年7月在宁县作战中牺牲。

赵德发 柔远镇土坪村人，生于民国五年（1916）三月。1938年10月参军，曾任西北野战军四纵队警三旅五团一营一连副班长。1948年4月在陕西省白水县黄龙山作战中牺牲。

王兆才 紫坊畔乡高庄村人，生于民国五年（1916）六月。民国二十三年（1934）十月参加赤安县保卫队。1936年6月在陕西省吴旗县作战中牺牲。

高生信 柔远镇刘沟村人，生于民国五年（1916）八月。民国二十二年（1933）二月参加工作，曾任华池县军事部秘书。1936年7月牺牲。

李风明 温台乡鸭儿坬村人，生于民国五年（1916）九月。1937年参加华池县警卫队。1940年在环县曲子因公牺牲。

杨德海 定汉乡庙湾村人，生于民国五年（1916）十一月。民国二十二年（1933）四月参加庆阳游击队，曾任班长。民国二十三年（1934）五月在陕西省吴旗县作战中牺牲。

张来财　柔远镇城关村人，生于民国五年（1916）。民国二十二年（1933）二月参加庆阳游击队。1935年在陕西省吴旗县榆树咀作战中牺牲。

乔维山　紫坊畔乡庙沟村人，生于民国五年（1916）。1948年6月参加华池县白马区担架队。1948年在老爷岭因战牺牲。

卢生意　王咀子乡刘家庙村人，生于民国六年（1917）二月。1946年9月参军，为警三旅战士。1947年2月在陕西省定边县作战中牺牲。

李兴荣　乔河乡张岔村人，生于民国六年（1917）三月。1935年12月参加红军，后为八路军三八五旅战士。1939年8月在庆阳县牺牲。

刘志清　紫坊畔乡刘坪村人，生于民国六年（1917）四月。1938年4月参加工作，曾任华池县警卫队班长。1944年7月牺牲。

张万玉　悦乐镇乔崾岘村人，生于民国六年（1917）四月。1945年8月参军，为警三旅八团战士。1947年8月在宁夏因公牺牲。

刘万荣　柔远镇土坪村人，生于民国六年（1917）五月。1939年6月参加八路军，后为西北野战军四纵队警三旅五团一营二连战士。1948年4月在陕西省白水县黄龙山作战中牺牲。

李永政　王咀子乡井子塬村人，生于民国六年（1917）七月。民国二十三年（1934）七月参加红军，曾任八路军三八五旅五团三营二连排长。1947年3月在合水县作战中牺牲。

唐宗有　定汉乡庙湾村人，生于民国六年（1917）。民国二十三年（1934）一月参加庆北游击队，曾任班长。1935年1月在陕西省吴旗县作战中牺牲。

张发信　悦乐镇田掌塬村人，生于民国六年（1917）。1937年5月参加红军，1947年10月在陕西省清涧县作战中牺牲。

何发财 悦乐镇店坪村人，生于民国七年（1918）一月。民国二十三年（1934）四月参加红军，曾任八路军三八五旅五团班长。1944年7月在部队病故。

张双宝 乔河乡张岔村人，生于民国七年（1918）四月。1935年2月参加庆北游击队。1936年4月在华池县元城作战中牺牲。

王生彦 紫坊畔乡人，生于民国七年（1918）四月。1935年2月参加红军，曾任解放军陇东独立团给养员，中共党员。1943年3月病故。

王生科 五蛟乡刘沟岔村人，生于民国七年（1918）四月。1943年11月参加八路军，曾任解放军某部给养员。1949年10月在武威被土匪杀害。

张怀庆 城壕乡香山塬村人，生于民国七年（1918）七月。1944年11月参加八路军，曾任西北野战军四军十一师三十一团排长。1948年5月在陕西省白水县作战中牺牲。

杜春太 白马乡马高庄村人，生于民国七年（1918）七月。1947年3月参加解放军，三五八旅六团战士。1948年7月在陕西省白水县作战中牺牲。

杨清海 元城乡老庙咀村人，生于民国七年（1918）十一月。民国二十三年（1934）一月参加红军，曾任红二十六军二团班长。1936年7月在环县作战中牺牲。

吕秉荣 紫坊畔乡高庄村人，生于民国七年（1918）。1935年8月参军，曾任红一方面军二师四团三连班长。1936年失踪。

张 满 温台乡张桥村人，生于民国八年（1919）四月。1938年12月参加八路军，曾为三八五旅七七〇团战士。1947年7月在华池县牺牲。

赵付士 南梁乡荔原堡村人，民国八年（1919）八月。1945年9月参加八

路军，曾任警三旅八团一连排长。1947年4月在庆阳县作战中牺牲。

高万仓　五蛟乡五蛟村人，生于民国八年（1919）十月。民国二十二年（1933）十月参加红军，后为八路军三八五旅警二团、五团及警三旅旅部警卫连战士、班长，中共党员。1947年4月在华池县因公牺牲。

刘俊喜　李良子乡南湾村人，生于民国八年（1919）。1940年3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任李良子区五乡乡长。1947年3月在上里塬被国民党军马鸿宾部杀害。

白培财　柔远镇张川村人，生于民国九年（1920）二月。民国二十二年（1933）参加红军，后曾任警三旅五团班长。1948年9月在陕西省作战中牺牲。

高万录　五蛟乡五蛟村人，生于民国九年（1920）四月。1945年参加八路军，为三八五旅五团通讯员。1947年9月在华池县因公牺牲。

高德仁　怀安乡冯杨渠村人，生于民国九年（1920）四月。1946年9月参加华池县警卫队，曾任班长。1946年11月在悦乐因公牺牲。

孙汉堂　悦乐镇上堡子村人，生于民国九年（1920）七月。1945年6月参加华池县游击队。1947年7月牺牲。

何兴财　定汉乡庄科村人，生于民国九年（1920）八月。1943年参加八路军，警三旅八团战士。1944年1月在陕西定边县病故。

刘生荣　乔河乡齐庄子村人，生于民国九年（1920）八月。1947年2月参军，陇东军分区十四团战士。1949年1月在华池县牺牲。

郭治礼　乔河乡虎家坬村人，生于民国九年（1920）八月。1946年9月参军，后为解放军十九兵团战士。1951年2月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

张富山　庙巷乡田庄村人，生于民国九年（1920）。1937年12月参加八路

军，曾任三八五旅五团一营二连班长。1947年2月在庆阳县赤城作战中牺牲。

卓成林 悦乐镇新堡村人，生于民国十年（1921）三月。1945年8月参加八路军，警三旅八团战士。1945年11月在陕西省定边县作战中牺牲。

郑世华 上里塬乡彭家寺村人，生于民国十年（1921）三月。1940年4月参加八路军，后曾任陇东军分区十三团排长。1948年3月在环县作战中牺牲。

赵玉周 五蛟乡杨咀子村人，生于民国十年（1921）三月。1946年7月参军，警三旅八团战士。1948年10月在陕西省定边县作战中牺牲。

郭 满 温台乡温台村人，生于民国十年（1921）四月。1947年9月参军，陇东军分区十四团战士，1948年5月在正宁县榆林子作战中牺牲。

张有治 定汉乡定汉村人，生于民国十年（1921）五月。1939年7月参加八路军，后曾任陇东独立团班长。1948年10月在华池县元城病故。

张明孝 白马乡白马村人，生于民国十年（1921）六月。1947年3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共陇东地委党校管理员。1948年12月在华池县元城执行任务时牺牲。

杨生玉 怀安乡杨坪村人，生于民国十年（1921）七月。1939年12月参加八路军，曾为警三旅旅部警卫连战士。1946年12月在陕西省延安病故。

孙太顺 悦乐镇樊庄村人，生于民国十年（1921）七月。1937年12月参加八路军，曾任三八五旅五团副排长。1947年5月在陕西省耀县作战中牺牲。

杜培忠 紫坊畔乡高庄村人，生于民国十年（1921）。1937年10月参加八路军，曾任陇东独立团连长。1948年4月在庆阳县牺牲。

杨俊昌 怀安乡人，生于民国十年（1921）。1939年12月参加八路军，后曾任西北野战军四军十一师三十一团一营一连副连长。1949年牺牲。

王得宽　乔川乡艾蒿掌村人，生于民国十一年（1922）一月。1947年2月参加解放军，三五八旅二团战士。1948年4月在庆阳县作战中牺牲。

刘德全　柔远镇刘沟村人，生于民国十一年（1922）六月。1947年2月参加解放军，新四旅一团战士。1947年11月在陕西省清涧县作战中牺牲。

章聚昌　乔川乡王掌子村人，生于民国十一年（1922）九月。1943年4月参加八路军，三八五旅通讯营战士。1946年8月从庆阳赴延安执行任务时牺牲。

朱正明　紫坊畔乡庙沟村人，生于民国十一年（1922）十月。1947年7月参加解放军，陇东军分区十四团战士。1948年3月在庆阳县作战中牺牲。

谢志清　山庄乡山庄村人，生于民国十二年（1923）三月。1946年2月参加八路军，三八五旅五团战士。1946年5月在环县作战中牺牲。

吴举奎　李良子乡吴家塬村人，生于民国十二年（1923）四月。1942年参加八路军，后曾任西北野战军四军十一师三十三团排长。1949年7月在陕西郿县作战中牺牲。

杨铁毛　王咀子乡井子塬村人，生于民国十二年（1923）九月。1942年2月参加八路军，警八团二营三连一排战士。1947年7月在华池县因公牺牲。

郑举张　城壕乡中塬村人，生于民国十二年（1923）十月。1946年9月参加解放军，警三旅八团二营五连二排战士。1947年2月在陕西省定边县作战中失踪。

杨培英　元城乡老庙咀村人，生于民国十二年（1923）十二月。1947年参加解放军，西北野战军四纵队警三旅警卫连战士。1948年3月在合水县作战中牺牲。

田怀元　五蛟乡杜右手村人，生于民国十三年（1924）三月。1947年2月

参加解放军，三五八旅一团战士。1947年9月在陕西省宜川作战中失踪。

程元慕 山庄乡大庄村人，生于民国十三年（1924）。1946年7月参加解放军，后曾任高台兵站炊事员。1948年1月失踪。

宗文秀 乔河乡张岔村人，生于民国十三年（1924）。1937年2月参加红军，曾任八路军三八五旅五团供给处粮食股长。1949年3月在合水县何家畔牺牲。

齐登原 柔远镇张川村人，生于民国十四年（1925）四月。1947年1月参加解放军，教导二旅七七〇团战士。1948年5月在陕西省蟠龙镇作战中牺牲。

李 贵 城壕乡余家砭村人，生于民国十四年（1925）七月。1947年2月参加解放军，陇东军分区十四团班长。1948年10月在环县作战中牺牲。

曹治元 城壕乡火连湾村人，生于民国十四年（1925）八月。1948年6月参加工作，曾任华池县温台区四乡文书。1949年6月牺牲。

张文翰 城壕乡中塬村人，生于民国十五年（1926）三月。1944年8月参加八路军，警三旅八团战士。1945年11月在陕西省定边县作战中牺牲。

任旺银 乔川乡艾蒿掌村人，生于民国十五年（1926）三月。1944年1月参加八路军，三八五旅五团战士。1946年在合水县作战中牺牲。

张生岳 白马乡王沟门村人，生于民国十五年（1926）三月。1947年7月参加解放军，陇东军分区十四团战士。1948年4月在庆阳县作战中牺牲。

徐鸿荣 乔川乡徐背台村人，生于民国十五年（1926）三月。1948年2月参加解放军，陇东军分区十四团战士。1948年7月在华池县病故。

柴生荣 白马乡王沟门村人，生于民国十五年（1926）四月。1946年10月参加解放军，警三旅八团战士。1947年11月在陕西省定边县作战中牺牲。

贺忠仁　柔远镇城关村人，生于民国十五年（1926）四月。1947年2月参加解放军，三五八旅七一五团战士。1948年8月在陕西省壶梯山作战中牺牲。

赵希科　五蛟乡五蛟村人，生于民国十五年（1926）五月。1944年4月参加八路军，警三旅八团战士。1949年7月在陕西省高陵县作战中牺牲。

张正功　五蛟乡上城壕村人，生于民国十五年（1926）八月。1947年6月参加解放军，曾任陇东军分区十四团班长。1948年4月在庆阳县作战中牺牲。

张连庭　元城乡高桥村人，生于民国十五年（1926）十月。1947年2月参加解放军，西北野战军四纵队战士。1947年6月在陕西省榆林县作战中牺牲。

李岁娃　悦乐镇新堡村人，生于民国十五年（1926）十月。1947年参加解放军，陇东军分区十四团战士。1948年4月在庆阳县作战中牺牲。

张生祥　白马乡王沟门村人，生于民国十六年（1927）二月。1947年1月参加解放军，西北野战军四纵队战士。1947年6月在环县作战中牺牲。

张凤杰　李良子乡人，生于民国十六年（1927）二月。1945年9月参加八路军，后为陇东军分区十四团战士。1948年4月在正宁县作战中牺牲。

张　祥　温台乡张桥村人，生于民国十六年（1927）三月。1946年2月参加八路军，曾任警三旅侦察排排长。1948年12月在陕西省白水县作战中牺牲。

张耀武　上里塬乡甘其村人，生于民国十六年（1927）五月。1944年2月参加八路军，后曾为警三旅五团后勤助理员。1949年8月在兰州作战中牺牲。

王　弟　怀安乡糖坊咀村人，生于民国十六年（1927）七月。1944年12月参加八路军，西北野战军四纵战士。1946年9月在陕西榆林作战中牺牲。

陈兴元　上里塬乡人，生于民国十六年（1927）八月。1945年11月参加八

路军，警三旅八团战士。1948年4月在陕西省作战中牺牲。

秦得福 上里塬乡黄家塬村人，生于民国十六年（1927）九月。1944年4月参加八路军，三八五旅警二团战士。1946年在镇原县作战中牺牲。

杨 禄 怀安乡糖坊咀村人，生于民国十六年（1927）十二月。怀安乡民兵。1948年随军在陕西省郃阳县作战中牺牲。

贺月山 乔川乡章渠子村人，生于民国十六年（1927）。元城区六乡民兵。1947年2月因公牺牲。

陈贵荣 怀安乡糖坊咀村人，生于民国十七年（1928）三月。1949年12月参加解放军，六十二军一八四师战士。1950年1月在四川省作战中牺牲。

张喜忠 悦乐镇悦乐村人，生于民国十七年（1928）六月。1947年8月参加解放军，陇东军分区十四团战士。1949年5月在环县牺牲。

朱生玉 南梁乡白马庙村人，生于民国十七年（1928）七月。1947年2月参加解放军，西北野战军四纵队战士。1947年4月失踪。

任光银 庙巷乡杨岔村人，生于民国十七年（1928）七月。1947年1月参加解放军，西北野战军四纵队战士。1947年7月在陕西省瓦窑堡作战中牺牲。

傅长明 李良子乡李良子村人，生于民国十七年（1928）七月。1947年4月参加解放军，警三旅旅部警卫连战士。1948年4月在镇原县作战中牺牲。

赵志成 元城乡龚河村人，生于民国十七年（1928）九月。1947年5月参加解放军，西北野战军一纵队三五八旅六团战士。1947年10月在陕西省清涧县作战中牺牲。

杨占堂 元城乡老庙咀村人，生于民国十七年（1928）十月。1947年1月参加解放军，陇东军分区十四团战士。1948年4月在庆阳县作战中牺牲。

王光亮　乔河乡打扮村人，生于民国十七年（1928）十一月。1947年2月参加解放军，曾任警三旅五团班长。1949年8月在青海省作战中牺牲。

何南北　乔川乡李崾岘村人，生于民国十八年（1929）。1947年2月参加解放军，陇东军分区十四团战士。1948年3月在环县执行任务时病故。

黄世安　元城乡老庙咀村人，生于民国十九年（1930）一月。1946年6月参解放军，警三旅旅部警卫连战士。1947年3月在合水县西华池战斗中牺牲。

郭佰子　悦乐镇人，生于民国十九年（1930）一月。1947年1月参加解放军，陇东军分区十四团战士。1948年8月在环县作战中牺牲。

曹生宽　五蛟乡刘沟岔村人，生于民国十九年（1930）二月。1947年参加解放军，中共党员，曾任陇东军分区十四团警卫班班长。1949年9月在宁夏固原县作战中牺牲。

李世邦　悦乐镇悦乐村人，生于民国十九年（1930）五月。1945年参加八路军，后为西北野战军一纵队战士。1949年在陕西省泾阳县作战中牺牲。

徐广武　乔川乡黄蒿掌村人，生于民国十九年（1930）七月。1947年2月参加解放军，西北野战军一纵队八旅六团司号员。1949年9月在陕西省清涧县作战中牺牲。

王翻生　柔远镇张川村人，生于民国十九年（1930）九月。1947年2月参加解放军，西北野战军一纵队三五八旅二团战士。1948年4月在陕西省白水县黄龙山作战中牺牲。

郭树贵　元城乡老庙咀村人，生于民国十九年（1930）。1945年8月参加八路军，后为陇东独立营战士。1948年12月在元城高沟门牺牲。

杨宽天　元城乡人，生于民国十九年（1930）。元城区七乡一村干部。1949

年1月在元城因公牺牲。

鲁富功 五蛟乡上城壕村人，生于民国二十年（1931）一月。1948年2月参加解放军，陇东军分区十四团战士。1948年5月在华池县牺牲。

张永祥 五蛟乡刘沟岔村人，生于民国二十年（1931）。1946年2月参加工作，曾为中共宁夏阿旗工委警卫员。1951年7月在宁夏贺兰山牺牲。

安广廷 上里塬乡上里塬村人，生于民国二十年（1931）。1946年2月参加八路军，曾任兰州军区二五八部队三连排长。1958年4月在甘南波浪沟剿匪作战中牺牲。

郭汉秀 柔远镇刘沟村人，生于民国二十年（1931）。1947年3月参加解放军，新四旅战士。失踪。

封定仓 城壕乡城壕村人，生于民国二十一年（1932）三月。1944年9月参加八路军，警三旅通讯营战士。1948年10月在怀安病故。

章建根 乔川乡铁角城村人，生于民国二十一年（1932）。1950年2月参加解放军，甘肃省军区甘南指挥所一营机炮连战士。1952年7月在夏河双岔剿匪作战中牺牲。

王孝治 五蛟乡蒋塬村人，生于民国二十三年（1934）。1956年3月参加解放军，曾任三九一九部队副班长。1958年7月14日在青海省黄南平叛作战中牺牲。

龚浩发 五蛟乡刘沟岔村人，生于1935年。1947年2月参加解放军，警三旅警卫连战士。1947年失踪。

徐向富 乔川乡黄蒿掌村人，生于1955年。1975年1月参加解放军，铁道兵第十师四十九团二营九连战士。1976年5月在执行任务时牺牲。

红军名录

柳得银　湖北省洪湖县人，生于清光绪二十五年（1889）十月。民国十九年（1930）参加红军游击队。1945年退伍，定居定汉乡张家川村。

杨　宝　陕西省武功县人，生于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十月。1936年6月在镇原县参加中国工农红军。1946年5月退伍，定居城壕乡余家砭村。1990年去世。

邹显潮　四川省南江县人，生于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四月。民国二十二年（1933）二月参加红四方面军。1946年5月因伤退伍，定居李良子乡李良子村。

马占山　陕西省榆林县人，生于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十月。1935年8月参加定边县游击队。1946年12月退伍，定居林镇乡范台村。

邓光和　四川省万元县人，生于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八月。民国二十三年（1934）十月参加红四方面军，中共党员。1946年5月退伍，定居温台乡高河村。1979年住进华池红军光荣院。

潘明胜　四川省平关县人，生于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六月。民国二十一年（1932）一月在四川省南江县参加苏维埃少先队，7月编入红四方面军。1946年4月退伍，定居林镇乡黄渠村。

李进财　四川省临农县人，生于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六月。民国二十一年（1932）六月参加红四方面军。1945年退伍，定居悦乐镇樊庄村。

赵明申　四川省宣汉县人，生于清光绪三十年（1904）七月。1934年11月参加中国工农红军。1946年5月退伍，定居温台乡高河村。

马荣山　四川省宣汉县人，生于清光绪三十年（1904）八月。民国二十二年（1933）参加红四方军。1947年退伍，定居怀安乡糖坊咀村。

王宗万 温台乡杜河村人，生于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四月。民国二十二年（1933）参加红军游击队。1937年退伍。

何发兴 山西省长治县人，生于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二月。1935年10月参加陕北红军游击队。共和国成立后任林建三师政工科长。1955年因病复员，定居柔远镇孙家川村。

陈生财 陕西省山阳县人，生于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五月。1936年5月参加中国工农红军。1949年退伍，定居林镇乡东华池村。

邓开兴 四川省南部县人，生于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九月。民国二十二年（1933）十月参加红四方面军。1946年5月退伍，定居五蛟乡上城壕村。

张占财 河北省平山县人，生于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一月。1936年6月参加中国工农红军。1944年因病退伍，定居定汉乡。

王占元 陕西省榆林县人，生于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九月。民国二十二年（1933）参加保安游击队。1948年因伤退伍，定居定汉乡太阳村。

陈志富 安徽省路南县人，生于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二月。民国十七年（1928）二月在当地参加中国工农红军。1935年7月在长征途中曾任副团长。1953年2月退职，定居乔川乡阳湾湾村。

李瑞生 悦乐镇悦乐村人，生于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七月。民国二十三年（1934）八月参加红军游击队。1950年6月因病退休。1982年住进华池红军光荣院。

宗文秀 陕西省靖边县人，生于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七月。1936年2月参加中国工农红军。1944年8月因病退伍，定居南梁乡荔原堡村。

张世成 四川省巴中县人，生于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九月。民国二十一

年（1932）参加红四方面军。1945年4月退伍，定居温台乡肖掌村。

王天生　四川省平武县人，生于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九月。民国二十二年（1933）三月参加红四方面军，太岳军区一旅四连连长。1947年12月退伍，定居山庄乡山庄村。

刘志有　又名治有，安徽省霍山县人，生于清宣统元年（1909）八月。民国十九年（1930）参加赤卫队。1946年5月退伍，定居林镇乡东华池村。

王家福　四川省巴中县人，生于清宣统元年（1909）八月。民国二十二年（1933）九月参加红四方面军。八路军三八五旅七七〇团一连指导员、旅部四科副官。1946年5月退伍，定居温台乡高河村。

张德财　悦乐镇黄大湾村人，生于清宣统元年（1909）八月。民国二十二年（1933）十月参加红军游击队，中共党员。1951年病休。

梁得山　河南省卢山县人，生于清宣统元年（1909）八月。民国二十三年（1934）七月参加红一方面军。1944年2月退伍，定居悦乐镇黄大湾村。

乔步成　山庄乡大庄村人，生于清宣统元年（1909）十月。民国二十二年（1933）一月参加红军。1938年12月因伤病退伍。

杨志清　柔远镇孙家川村人，生于清宣统元年（1909）十月。1935年8月参加庆北游击队。1943年9月因病退伍。

安永广　上里塬乡黄家塬村人，生于清宣统元年（1909）十月。1935年3月参加红军，三八五旅五团三营侦察参谋。1948年5月退伍。

宋仁绥　江西省分宜县人，生于清宣统元年（1909）。民国十九年（1930）八月在当地参加红一方面军，中共党员。曾任红军总政治部干事和朱德总司令所在党小组组长。1948年9月退伍，定居山庄乡山庄村。

马青山 四川省南部县人，生于清宣统二年（1910）三月。民国二十二年（1933）八月参加红四方面军，八路军三八五旅七六九团一 营机枪连副排长。1947年退伍，定居山庄乡雷圪塄村。

崔 孝 陕西省长武县人，生于清宣统二年（1910）六月。1935年2月参加陕北红军游击队。1946年5月退伍，定居元城乡老庙咀村。

马成富 五蛟乡刘阳坳村人，生于清宣统二年（1910）六月。1936年参加红军游击队。1942年退伍。

杨成福 河北省阳原县人，生于清宣统二年（1910）九月。1935年6月在山西省中阳县参加中国工农红军。1947年退伍，定居怀安乡冯杨渠村。

米清明 四川省江邮县人，生于清宣统二年（1910）十一月。民国十六年（1927）二月在当地参加游击队。1945年退伍，定居柔远镇柳湾村。

李宝珍 四川省中部县人，生于清宣统二年（1910）十一月。民国二十二年（1933）八月参加红军，八路军三八五旅侦察员。1946年退伍，定居乔河乡打扮村。

杨占元 天水市马跑泉乡人，生于清宣统三年（1911）二月。民国二十三年（1934）四月在陕西汉中参加红二方面军。1941年6月退伍，定居温台乡肖掌村。

王生福 陕西省定边县人，生于清宣统三年（1911）二月。1937年2月在合水县西华池参加红军，警备五团重机枪连班长。1946年4月退伍，定居柔远镇张川村。

王守堂 四川省达县人，生于清宣统三年（1911）十月。民国二十二年（1933）四月参加红四方面军，八路军三八五旅七七〇团一排排长。1946年12月退伍，定居城壕乡牛家塬村。

陈金山　四川省江邮县人，生于清宣统三年（1911）。民国二十年（1931）在南梁参加游击队，陕甘边区苏维埃南梁政府保卫队队长。1950年退伍，1983年住进华池红军光荣院。

田文润　乔河乡虎家坬村人，生于民国元年（1912）五月。民国二十二年（1933）一月参加红军。1945年退伍。

赵世录　陕西省乾县人，生于民国元年（1912）五月。民国二十二年（1933）参加红军游击队。1946年任李良子乡乡长。1948年退伍，定居上里塬乡柳树河村。

李春发　四川省天泉县人，生于民国元年（1912）五月。民国二十三年（1934）九月参加红四方面军。1946年5月退伍，定居定汉乡杨寺岔村。

吴永刚　柔远镇孙家川村人，生于民国元年（1912）三月。民国二十二年（1933）十月参加红军。庆阳军分区司令部副排长。1950年4月退伍。

杨林荣　城壕乡余家砭村人，生于民国元年（1912）三月。民国二十三年（1934）参加红军游击队，吴旗县政府警卫队指导员。1949年因病退伍。

何贵全　乔川乡阳湾湾村人，生于民国元年（1912）三月。1936年3月参加元城游击队。1951年参加抗美援朝战争，任后勤保管员。1952年退伍。

张怀仁　陕西省米脂县人，生于民国元年（1912）三月。1937年4月参加中国工农红军。1948年2月因病退伍，定居林镇乡东华池村。

代如明　四川省南江县人，生于民国二年（1913）四月。民国二十二年（1933）五月参加红四方面军三十一军。1946年因伤病退伍，定居林镇乡范台村。

薛风林　曾用名薛茂才，陕西省吴旗县人，生于民国二年（1913）四月。民国二十三年（1934）一月参加中国工农红军，中央后勤处手枪警卫队队长。1948

年4月退伍，定居柔远镇城关村。1986年去世。

赵恩会 定汉乡定汉村人，生于民国二年（1913）四月。1935年1月参加红军，八路军三八五旅七七〇团炮兵连战士。1943年4月退伍。

李 顺 悦乐镇上堡子村人，生于民国二年（1913）四月。1936年4月参加红军游击队。1950年9月退伍。

张思忠 城壕乡中塬村人，生于民国二年（1913）四月。1936年10月参加红军，三八五旅警七团三营机枪排班长。1941年5月因病退伍，1991年5月去世。

贺明玉 上里塬乡人，生于民国二年（1913）四月。1936年参加红军，红一团一营一连班长。1946年退伍，定居庆阳县高楼乡。

芦起来 河南省泌县人，生于民国二年（1913）七月。民国二十一年（1932）二月参加红军。八路军三八五旅特务连、警卫连班长。1946年5月退伍，定居乔河乡打扮村。

李子贵 紫坊畔乡高庄村人，生于民国二年（1913）十一月。民国二十三年（1934）八月参加红军，历任陕甘省苏维埃政府保卫队队员、陇东军分区保卫处指导员。1948年4月因病退伍。

马正元 南梁乡高台子村人，生于民国二年（1913）十二月。1935年参加红军，独立师一团四连司务长。1938年3月退伍。

李元生 四川省昭华县人，生于民国三年（1914）。民国二十三年（1934）二月参加红四方面军。1946年5月退伍，定居温台乡高河村。

许荣华 南梁乡白马庙村人，生于民国三年（1914）五月。1937年4月参加红军，八路军三八五旅警备五团班长。1946年1月退伍。

白生满　温台乡肖掌村人，生于民国三年（1914）九月。民国二十二年（1933）七月参加红军游击队，八路军三八五旅五团三连排长。1947年9月因伤退伍。

杜　银　温台乡杜河村人，生于民国三年（1914）。民国二十三年（1934）十月参加庆北游击队。1938年4月因病退职，1980年定为退伍红军。

贺永祥　贵州省碑界县人，生于民国四年（1915）四月。民国二十二年（1933）参加红二方面军。八路军警备骑兵第一团班长。1945年8月退伍，定居悦乐镇乔崾岘村。

李　发　原名李占奎，城壕乡人，生于民国四年（1915）六月。民国二十三年（1934）十月参加中国工农红军，曾任红二十六军四十二师骑兵团连长、山西玉泉县地方游击队队长。1946年9月因病退伍。

胡贵成　四川省天泉县人，生于民国四年（1915）六月。民国二十三年（1934）十月参加红四方面军。八路军三八五旅七七〇团办事处管理排班长。1948年6月因病退伍，定居定汉乡张家川村。

高生明　陕西省神木县人，生于民国四年（1915）六月。1935年2月在南梁参加陕北游击队。1946年4月因病退伍，后住华池红军敬老院。

孙庆堂　悦乐镇上堡子村人，生于民国五年（1916）四月。民国二十二年（1933）十二月参加红军，红二十六军三团一营二连班长。1937年8月退伍，1980年去世。

朱良才　温台乡杜河村人，生于民国五年（1916）七月。民国二十二年（1933）五月参加庆北游击队。1937年11月退伍。

黄德胜　悦乐镇黄大湾村人，生于民国五年（1916）七月。民国二十二年（1933）十一月参军，八路军三八五旅供给部财政科科长。1954年11月由兰州军区训练二团退伍。

张守成 柔远镇孙家川村人，生于民国五年（1916）七月。民国二十三年（1934）二月参加红军，华池县保安队班长。1948年退伍。

刘玉华 紫坊畔乡刘坪村人，生于民国五年（1916）七月。民国二十三年（1934）七月参加红军。1940年退伍。

刘生贵 温台乡温台村人，生于民国五年（1916）七月。1936年参加红军，延安独立营二连战士。1950年5月退伍。

田广才 河南省人，生于民国五年（1916）九月。民国二十二年（1933）九月在石门参加红二方面军。1945年退伍，定居城壕乡。

赵金玉 山庄乡山庄村人，生于民国五年（1916）九月。民国二十二年（1933）参加庆北游击队，华池县保安队中队长。1941年退伍。

冯青海 林镇乡范台村人，生于民国六年（1917）六月。1935年参加红军，骑兵团二连一排排长。1944年退伍。

张风林 温台乡张桥村人，生于民国六年（1917）七月。1937年参加庆华游击队，陇东军分区教导队排长。1950年1月退伍。

赵刚才 四川省广元县人，生于民国六年（1917）八月。民国二十一年（1932）三月参加红军。1942年退伍，定居定汉乡。

莫徐科 四川省达县人，生于民国六年（1917）八月。民国二十二年（1933）二月参加红四方面军。1946年退伍，定居上里塬乡鸭口村。

陈世功 柔远镇土坪村人，生于民国六年（1917）八月。民国二十二年（1933）十月参加红军，警备四团二连管理员。1936年4月退伍。

林生忠 怀安乡坪庄村人，生于民国六年（1917）八月。民国二十三年

(1934) 四月参加红军，曾任八路军三八五旅、人民解放军四军十一师侦察参谋。1950 年 1 月退伍。

张振鸿　柔远镇张川村人，生于民国六年 (1917) 八月。1937 年 2 月参加红军，八路军警三旅五团排长。1948 年 5 月退伍。

杨文兴　四川省巴中县人，生于民国六年 (1917) 九月。民国二十二年 (1933) 一月参加红四方面军。1948 年退伍，定居南梁乡白马庙村。

莫丁奎　四川省平昌县人，生于民国六年 (1917) 九月。民国二十二年 (1933) 参加红四方面军。1946 年退伍，定居上里塬乡鸭口村。

王占才　乔河乡虎家坳村人，生于民国七年 (1918) 七月。民国二十三年 (1934) 十月参加红军，八路军三八五旅警备五团二营五连二排排长，1947 年退伍。

田海润　乔河乡虎家坳村人，生于民国七年 (1918) 九月。民国二十二年 (1933) 春参军，八路军三八五旅五团二营机枪班长，1946 年 10 月退伍。

陈卫青　贵州省赫章县人，生于民国七年 (1918) 九月。1935 年 1 月参加红二方面军。1946 年 5 月退伍，定居五蛟乡蒋塬村。

傅薛全　柔远镇土坪村人，生于民国七年 (1918) 九月。1935 年 2 月在合水县参加红军游击队。1937 年因伤残退伍到华池县合作社工作。1953 年退职。

张廷贤　乔河乡张岔村人，生于民国八年 (1919) 十月。民国二十二年 (1933) 二月参加红军，解放军陇东军分区十四团班长。1951 年退伍。

张银芳　柔远镇张川村人，生于民国八年 (1919) 十月。民国二十二年 (1933) 九月参加红军，陕北独立营二连通讯员。1936 年 9 月因伤退伍。

张万全　四川省苍溪县人，生于民国八年 (1919) 十二月。民国二十三年

(1934) 参加红四方面军。1944 年因病离职休养，后定居紫坊畔乡高庄村。

白 俄 温台乡肖掌村人，生于民国十年 (1921) 三月。1936 年参加红军，八路军三八五旅四团三营二连通讯员。1944 年 3 月退伍。

赵金银 陕西省吴旗县人，生于民国十年 (1921) 三月。民国二十三年 (1934) 五月参军。1949 年 2 月退伍，定居山庄乡大庄村。

叶金海 陕西省神木县人，生于民国十年 (1921) 十月。民国二十二年 (1933) 四月参加红军。1950 年退伍，定居山庄乡雷圪塄村。

杨生福 曾用名何世祥，合水县城关镇人，生于民国十一年 (1922) 四月。1936 年 10 月参加红军，八路军三八五旅三营八连机枪排班长。1944 年 5 月退伍，定居定汉乡杨寺岔村。

白永旺 陕西省甘泉县人。民国二十年 (1933) 二月参加甘泉游击队。1936 年退伍，定居乔河乡火石沟门村。

附　录

一、文史辑览

攻守议

宋·范仲淹

臣窃观西事以来，每议攻守，未见适中。或曰必行进讨，以期平定。臣谓诸路进讨，则兵分将寡，气不完盛。绝漠风沙，迷失南北，馈运辎重，动有钞掠。贼之巢穴，夐阻河外，非奇将不能袭。至若寇边，常并兵来扰一路，每有朝旨令，入界牵制，其如将帅方略，非有素定，茫然轻进，不知所图，但求虚弱之处，以剽窃为功，既不能大振兵威，复不能少分贼势，此进讨牵制之无效也。或曰宜用守御，来则御之，去则勿逐。臣观今之守边，多非土兵，不乐久戍，又无营田，必须远馈。久戍则军情以殆，远馈则民力将竭，岁月绵远，恐生他患，此守御之未利也。臣荷国重寄，曾无寸劳，夙夜营营，冀有所补，而才识迂昧，终无发明，今采于边人而成末议，固不敢谓其可用，亦不敢望其必行，在朝廷以众议参之，择其可否，如无所取，乞赐寝罢。

臣谓进讨未利，则又何攻？臣窃见延安之西，庆州之东，有贼界百余里侵入汉地，中有金汤、白豹、后桥三寨，阻延、庆二州经过道路，使兵势不接，策应迂远。自来虽曾攻取，无招降之恩，据守之谋，汉兵才回，边患如旧。臣谓西贼更有大举，朝廷必令牵制，则可攻之地，其在于此。可用步兵三万，骑兵五千。鄜延路步兵一万二千，骑兵三千。泾原路步兵九千，骑兵一千。环庆自选马步一万。除官军外，蕃兵更可得七八千人。军行入界，当先布号令，生降者赏，杀降者斩；得精强者赏，害老幼妇人者斩；拒者并力以戮之，服者厚利以安之；逃遁者勿追，疑有伏也；居者勿迁，俾安土也。乃大为城寨以据其地。如旧城已险而增修，非守地则别择要害之处，以钱召带甲之兵、熟户、强壮，兼其功役。昨奉朝旨，令修缘边城寨，臣以民方穑事，将系官闲杂钱，并劝令近上人户以顾夫钱十，散与助工兵士充食钱，其带甲兵士翕然情愿，诸寨并以毕功。俟城寨坚完，当留土兵以守之。方诸旧寨，必倍其数。

使范全、赵明以安抚之，范全今为骐骥副使、庆州北都巡检。赵明今为东头供奉官、柔远寨都巡检使。必严其戒曰：贼大至则明斥候，召援兵，金汤，东去德靖寨四十里，西去东谷寨八十里，西南去柔远寨八十里。白豹，西去柔远寨五十里，南去庆州一百五十里。坚壁清野以困之；小至则阨险设伏以待之；居常高估入中及置营田以助之。如此，则可分彼贼势，振此兵威，通得延、庆两路军马，易于应援。所用主兵官员使臣，勇决身先者居其前，王信、狄青、刘拯、范全、刘贻孙、张建侯。可用策应者居其次，任守信、王逵、王遇、王文、张宗武、谭嘉震、王守恩。使臣中可当一队者参于前后，张信、王进、张忠、郭逵、张怀忠。有心力干事者营立城寨。周美、张璨、李纬、杨麟、刘兼济、张继勋。臣观后汉段纪明以骑五千、步万人、车三千两、钱五十四亿，三冬二夏，大破诸羌。又观唐马燧造战车，行则载甲兵，止则为营阵，或塞险以遏奔冲。臣以此路山坡大车难进，当用小车二千两、银绢钱二十万，以赏有功将吏及归降蕃部，并就籴刍粟，亦稍足用。环州之西，镇戎之东，复有葫芦泉一带蕃部，与明珠、灭藏相接，阻环州、镇戎经过道路。明珠、灭藏之居，北接贼疆，多怀观望。又延州南安去故绥州四十里，在银、夏川口。今延州兵马东渡黄河，北入岚、石，却西渡黄河，倒来麟府策应。盖以故绥州一带，贼界阻断经过道路。已上三处内麟府一路，臣不曾到彼，更乞下本处访问及画图，即见山川道路次第也。如此取下一处城寨，平定则更图一处，为据守之策。比之朝去暮还，此稍为便稳。

臣观西戎居绝漠之外，长河之北，倚远恃险，未易可取。建官置兵不用禄食，每举众犯边，一毫之物皆出其下，风集云散，未尝聚养。中国则不然，远戍之兵久而不代，负星霜之苦，怀乡国之望，又日给廪食，月给库缗，春冬之衣、银、鞋，馈输满道不绝。国用民力，日以屈乏，军情愁怨，须务姑息。此中原积兵之忧，异于敌人也。臣谓西戎纵降，塞垣须守，当务经远。古岂无谋臣？观汉赵充国兴屯田，大获地利，遂破先零。魏武于征伐之中，令带甲之士，随宜垦辟，故不甚劳，大功克举，数年之中，所在积粟，仓廪皆满。唐置屯田，天宝八年，河西收二十六万顷，陇西收四十四万顷。孙武曰："分建诸侯，以其利而利之，使食其地之毛实，役其人氓之力，故赋税无转徙之劳，徭役无怨旷之叹。"臣昨在延州，见知青涧城种世衡言欲于本处渐兴田利，今闻仅犹万顷。臣观今之边寨，皆可使弓手、土兵以守之，因置营田，据亩定课，兵获羡馀，中粜于官，人乐其勤，公收其利，则转输之患，久可息矣。且使其兵徙家塞下，重田利，习地势，父母妻子共坚其守，比之东兵不乐田利，不习地势，复无怀恋者，功相远矣。少田处，许蕃部进纳荒田以迁资酬奖，或量给与价直。傥朝廷许行此道，则委臣举择官员，约古之义，酌今之宜，行于边陲，庶几守愈久而备愈充，虽敌人时为边患，不能困我中国。此臣所以言假土兵、弓手之力，以置屯田为守之利也。然臣观前汉高帝

之盛，中有萧、张决胜千里，下有百战之师，以四十万众困于平城，乃约匈奴和亲。至高后、文、景，代代如之，不绝其好。而匈奴屡变，往往犯塞，杀戮吏民，不胜其酷。至于书问傲慢，下视中国，而人主以生民之故，屈己含容，不为之动。孝文即位，将军陈武请议征讨，以益封疆，孝文曰："兵，凶器也。难克所愿，动必耗病，谓百姓远方何？今匈奴内侵，军吏无功，边民父子，荷兵日久，朕动心痛伤，何日忘之？未能消弭，愿且坚兵设候，结和通使，休宁北陲，为功多矣！且无议兵。"故百性无内外之徭，得息肩于田亩，天下富贵，鸡鸣犬吠，烟火万里，可谓和乐者乎。司马迁以文帝能和乐天下，协于大乐，故著于律书，为后代法。臣谓国家用攻，则宜取其近而兵势不危；用守，则必图其久而民力不匮。然后取文帝和乐之德，无孝武哀痛之悔，而天下幸甚！

——选自《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34

再议攻守

宋·范仲淹

国家太平日久，而一旦西贼背德，凌犯边鄙，公卿大夫争进计策，而未能副陛下忧边之心。且议攻者谓守则示弱，议守者谓攻必速祸，是二议卒不能合也。臣前至延安，初请复诸寨，为守御之备；次则幸其休兵，辄遣一介示招纳之意。朝廷以群言之异，未垂采纳。今臣领庆州，日夜思之，乃知攻有利害，守有安危。何则？盖攻其远者则害必至，攻其近者则利必随；守以土兵则安，守以东兵则危。臣谓攻远而害者，如诸路深入，则将无宿谋，士无素勇。或风沙失道，或雨雪弥旬。进则困大河绝漠之限，退则有乘危扼险之忧。臣谓攻近而利者，在延安、庆阳之间，有金汤、白豹之阻，本皆汉寨，没为贼境，隔延、庆兵马之援，为蕃汉交易之市，奸商往来，物皆丛聚，此诚要害之地。如别路入寇，数百里外应援不及，则当远为牵制，金汤、白豹等寨可乘虚取之，因险设阵，布车横堑，不与驰突，择其要地作为城垒，则我无不利之虞。至于合水、华池、凤川、平戎、柔远、德靖六寨兵甲粮斛，可就屯泊，固非守备之烦也。又环州定边寨、镇戎军乾兴寨相望八十余里，二寨之间有葫芦泉，今属贼界，为义渠、朝那二郡之交，共南有明珠、灭藏之族，若进兵据葫芦泉为军壁，北断贼路，则二族自安，宜无异志。又朝那之西，秦亭城之东，有水洛城，亦为之限。今策应之兵由仪、

陇二州十驿始至，如进修水洛，断贼入秦亭之路，其利甚大，非徒通四路之势，因以张三军之威也。臣谓守以土兵则安者，以其习山川道路之利，怀父母妻子之恋，无久戍之苦，无数易之弊。谓守以东兵则危者，盖费厚则困于财，戍久则聚其怨，财困则难用，民力日穷，士心日离，他变之生，出于不测。臣所谓攻宜取其近而兵势不危，守宜图其久而民力不匮。招纳之策，可行于其间。

今奉诏宜令严加捍御，观衅而动，与邻道协心而共图之。又睹敕文，谓彼无骚动则我不侵掠。臣恐贼寇一隅，远在数百里外，应援不及，须为牵制之策，以沮贼气。至时诸路重兵，岂能安坐！如无素定之画，又无行营之备，恐当牵制之时，茫然无措，虽见利而莫敢进，虽观衅而莫敢动，寇至愈盛，边患愈深，叛亡之人，日助贼算，不可不大为之谋也。愿朝廷于守策之外，更备攻术，彼寇其西，我图其东，彼寇其东，我图其西，宁有备而不行，岂当行而无备也！所谓备者，必先得密旨，许抽将帅，便宜从事，并先降空名宣头之类，恐可行之日，奏请不及。臣前曾遣人入界，通往来之间，或更有人至，不可不答，如朝廷先降密旨，令往复议论，岁年之间，当有成事。若谓边将之耻未雪，而不欲俯就，臣恐诸路更有不支，其耻益大。贼或潜结诸蕃，并势合谋，则御之必难。且自古兵马精劲，西戎之所长也；金帛丰富，中国之所有也。礼义不可化，干戈不可取，则当任其所有，胜其所长，此霸王之术也。臣前知越州，每岁纳税绢十二万，和买绢二十万，一郡之入，余三十万，党以啖戎，是费一郡之入，而息天下之弊也。

——选自《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35

庆州大顺城记

宋·张　载

兵久不用，文修武纵。天警我宋，羌蠢而动。恃地之疆，谓兵之众，傲侮中原，如抚而弄。天子曰："嘻，是不可舍，养奸纵残，何以令下？"讲谟于朝，讲兵于野。锓刑斧诛，选付能者。皇皇范侯，阁府于庆，北方之师，坐立以听。公曰："彼羌，地武兵劲。我士未练，宜勿与竞。当避其强，徐以计胜。吾视塞口，有田其中。贼骑未近，卯横午纵。余与连壁，以御其冲；保兵储粮，以俟其穷。"将吏曹掾，军师走卒，交口同辞，乐赞公命。月良日吉，将奋其旅。出卒于营，出器于府，出币于帑，出粮于庾。公曰："戒哉，无败我举，汝斫汝戈，

汝凿汝斧，汝干汝诛，汝勤汝与。”既戒既严，遂及城所。索木箕土，编绳奋杵。敌骑之来，百千其伍。自朝至暮，众积我倍。公曰：“无哗，是亦何害。彼奸我乘，及我未备。势虽不敌，吾有以恃。”爰募强弩，其众累百，依城而阵，以坚以格。戒曰：“谨之，无斗以力。去则勿追，罢我以役。”贼之逼城，伤死无数，莫不我加，因溃而去。公曰：“可矣，我功汝全，无怠无遽，城之惟坚。”劳不累日，池埤以完。深矣如泉，岿焉如山；百万雄师，莫可以前。公曰：“济矣，吾议其旋。”择士以守，择民而迁。书劳赏才，以饫以筵。图列而上，荐闻于天。天子曰：“嗟！我嘉汝贤。”赐号大顺，因名其川。于金于汤，保之万年。

——选自明·嘉靖《庆阳府志》

陕甘边区特委关于陕甘边区党的任务的决议（节选）

英勇的工农红军与澎湃着的群众斗争，已经粉碎了大部分的国民党的绝望的五次“围剿”，苏维埃政权有空前的扩大与巩固，全国反帝的民族革命战争的开展与游击运动普遍的扩大，军阀矛盾的急剧的深刻化，形成国民党统治的根本动摇。

在这一形势之下，无耻的国民党已深深的了解自己本身的力量是绝对不会维系垂危的统治，遂极端的出卖中国民族利益，投降帝国主义，好叫帮忙自己作最后的统治。因此，向帝国主义者公开与秘密的借来大批的借款与大批飞机、大炮、军事干部等等，在同一的利害关系上，协同帝国主义作五次“围剿”红军与苏区，以镇压中国革命运动。

但在这五次“围剿”的当中，除中央红军的英勇的胜利外，鄂豫皖红军解决了东北军六七团人，川陕苏区和贵州苏区的扩大，国民党军阀一定要更进一步的加重城市工人与农村劳苦群众的压迫和剥削，一定要更进一步的无耻投降帝国主义。这样一来，会促成工农兵为苏维埃彻底胜利与反对国民党的血腥统治而作坚决的斗争，整个掀动了中国革命浪潮猛烈的向前推动，像当前唐山、上海等地的工人的大罢工，各地农民的暴动，就是铁的事实。

尤其是在占据西北的杨虎城及一切军阀、官僚、豪绅、地主残酷的压迫剥削之下，一般劳苦群众不断的发动一切斗争，特别是在陕甘边区，红四十二师与各地游击队的政治影响之下，群众斗争的情绪愈加深入，开始便是武装冲突，如同陇东群众自动的杀死催款委员，陕北成千成万有组织的农民，公开的反对国民党

的苛捐杂税，要粮要款，一直到开展游击战争与分土地，更进到新红军与新苏区的创造的阶段中，同时，一般白军士兵也是同样的受不了国民党军阀的压迫欺骗，一批一批的哗变出来，到红军中为自己找出路。

在这样情形之下，更加强了我们创造陕甘边新苏区的任务，但是因为党的领导太薄弱，一切的工作远远的落在客观形势的后面。党的组织除了各部队所有的支部外，在地方党，仅仅只有华池苏区内3个不健全的支部，三淳耀的党，自赵（照）金苏区失败后，边特委倒台，直到现在还是塌台的现象，甚至边特委还是在最近才恢复的。同时，部队中的党，在这个期间的领导，仍然犯了许多严重错误，主要的是右倾机会主义的脱离群众与党内斗争的不深入，没有把许多消极怠工、机会主义者与官僚主义者从党的正确路线上肃清出去，党简直做群众的尾巴和空架子，不起核心作用，对游击队的领导是脱离群众的土匪路线（如合水游击队），而不在群众斗争的基础上组织，只是招兵买马式的组织游击队。由这些错误形成了西北革命运动向前发展的最大障碍。

特委根据目前革命的客观形势与主观的〔领〕导力量，对边区党的任务有以下的决议与布置：

（一）党的工作

（1）加强华池苏区的领导，在最短期间，必须把现有的3个支部充实起来，并成立1个区委，以巩固苏区内的各种群众组织，形成苏区的核心。

（2）恢复保安党的组织，尽可能的找过去同志的关系，并以脚祚（扎）川、五（吴）堡川、百宝（白豹）川为中心，建立农民支部。

（3）在平子原、四（寺）村原、三家（嘉）原，在群众斗争的基础上，吸收最勇敢的、最坚决的、最忠实的雇农、贫农分子大批入党，成立3个支部。

（4）三水找王正沧等同志的关系，详加考察，如无问题，再恢复1（个）支部。

（5）耀县的特支和淳化瓦解了的支部，应该转变领导，各成立1个正式的支部。

（6）加强渭北游击队的领导，以恢复渭北的党。应当以新武两区及二台为中心区域，找旧〔日〕同志并新介绍，暂时成立1个支部。

（7）由张仲良负责建立三路的区委，并提拔得力干部同志担任区委书记，三原、耀县、三水、正宁、淳化的支部都归该区委领导。

（8）四十二师及各路游击队的党，应该纠正过去的错误，彻底转变部队的领导，使党真正的成为部队的核心。

(9) 地方党的支部，必须十倍扩大党的组织，部队内的党也须发展一倍党员。

(10) 每个区委和各队委，在加强领导的过程中，必须选择一个中心支部。

(11) 特委成立一个训练班，提拔最有认识的农民同志以及各连队派两个最好的同志受训练。各部队也尽可能的成立短期训练班，以培养干部，并在实际的工作中，深刻指示领导方法，以锻炼干部。

(12) 党的工作进行，应该立即转变领导的方式，主要的是一切领导机关须深入下层，倾听群众的意见，密切党的关系，严密党的组织，并用启发式与革命竞赛的方法去领导。

(13) 特委责成全党同志以最大的努力发展团同志，在建立团支部的过程中，成立团工作委员会。

(二) 政权问题

(1) 创造中心苏区，转变临时政权一立即成立革委党团，以加强革命委员会的领导，整顿各部门的工作，各委员会应该马上颁布一切法令，规定施政方针，以巩固苏区。对于农联会、赤卫队、先锋队、雇工会、贫农团等群众组织，也须颁布条例与简章。扩大政治保围（卫）队，最近必须要发展成5个政治保围(卫）分队，担任警戒苏区，并宣布戒严令，在这样巩固苏区的过程中，分配土地、统计人口、宣布苏维埃的选举法，务必于十月革命纪念日成立正式苏维埃政权，即以华池苏区为陕甘边的中心苏区，向四外发展。

(2) 恢复赵（照）金苏区，打通陕北苏区一我们连队（建议）四十二师要以最大的力量，帮助三路游击队，恢复赵（照）金苏区，特委责成第三路游击队于十月革命节恢复革命委员会。同时，建议四十二师要帮助陕北游击队完成创造新苏区的任务，更要四十二师各路游击队配合地方党的力量把陕北苏区与赵（照）金苏区打通（即是由三原的武字起一直到绥远的边境止)，彻底解除国民党、豪绅、地主的反动武装与肃清一切反革命分子。许多苏区能〔联成〕一片，并且四十二师与各路游击队经常要互相叫（呼）应，以粉碎帝国主义国民党的五次“围剿”。

(三) 为扩大巩固部队而斗争

特委为加强无产阶级的武装力量，保障无产阶级的政权，责成二、三路游击队于两个月内各完成一团铁的红军的任务，建议四十二师帮助陕北游击队完成一师红军的任务，同时要扩大四十二师为一军的号召。要扩大军队，必须巩固军队。巩固部队的办法，除了加强党的领导外，最主要的是加紧教育训练，今后各连队的政治人员，一方面按照政治课程去教育，另外必须组织到（列）宁室、识

字班、政治研究会等，以提高战士的政治水平。同时，特委责成革命军事委员会在后防开设军事政治学校，以训练大批的军政干部，这一任务，在目前扩大部队开展游击运动的过程中最为迫切。

（四）普遍的开展游击运动

要扩大与巩固苏区，只有〔在〕普遍的开展游击运动的过程中提出最彻底的办法，在目前各路游击队要完成红军团的任务之下，各支队务要产生第三个游击队，产生的办法是要抓住群众迫切要求，发动一切斗争，以开展游击战争，特委最近要用各种方法把洛宜游击队和鄜州游击队组织起来，并且坚决反对过去招兵买马的组织游击队，而各游击队必须根据特委制定的游击队行动纲领去发动。

（五）深入土地革命

实行土地革命是我们目前最迫切的任务。除了分配苏区内的土地以外，必须向四周去开展，在各游击区域内，群众〔斗争〕高涨的地方，立即开始分配土地，如五（吴）堡川、百宝（白豹）川、平子原等处。

（六）□□（开展）民族革命战争

在发动群众日常的抗粮、抗租、抗债、抗捐、抗款、分粮，杀豪绅、地主、催款委员的过程中，必须联系到反帝斗争，全党的同志们要抓紧目前各帝国主义瓜分中国的新形势，如日本帝国主义占领东北四（三）省，又积极的进攻察哈尔，鼓动内蒙组织自由（治）政府，更进而和国民党订定（立）秘密协定，共同开发西北，英帝国主义趋（驱）使藏兵进攻西康，鼓动新疆南部独立，和日本取同一的步调，所以促成英日同盟；美帝国主义者经济侵略深入内地，给国民党帮助大批军火和军事干部，最近又有抵押正太铁路借款等等。国民党镇压群众的反帝运动，极端的投降帝国主义，更在开展西北的欺骗之下，做帝国主义进攻苏联的清道夫。同时国民党和帝国主义一致的进攻苏区与红军，屠杀劳苦群众，抓住这些事实在劳苦群众面前做广泛的宣传与鼓动，以引起群众的反对与仇恨。在这个基础上组织义勇军，反帝同盟军等，与帝国主义国民党武装冲突，开展民族革命战争。在这一号召之下，决定派一得力同志领导组织义勇军！

（七）群众工作

我们过去一贯的错误是政治工作的不深入，〔在〕我们目前的任务之下，再不能有丝毫的忽视了。各部队转变的关键也在这里：（1）工人工作。许多同志认为西北产业落后，没有工人。因此把这一工作也就忽视了。今后对边区的手工业者要特别注意，如修械所的工人和乡间的木匠、铁匠等，组织工会，发动他们的日常斗争，并且要把他们训练成党的干部。（2）灾民工作。1、组织群众：要在

深刻的宣传鼓动当中，组织灾民联合会，并且要保证无产阶级的领导权，特别要组织雇农工会和贫农团以及儿童团，要了解儿童是将来革命战线上的主要分子，必须以最大的努力去实现这一工作，同时要组织妇女联合会，边区的妇女没有拥护红军的认识，现在要地方党的同志和群众对妇女群众深刻的宣传鼓动，以组织拥护红军的洗衣队、慰劳队、缝衣队。2、武装群众：赤卫队、少年先锋队许多地方都是形式上的，不起作用。必须动员群众自动的打梭镖、大刀，买土枪，或集股买快枪，并且要鼓起他们的勇气，夺取敌人的武装，武装自己。3、领导群众的斗争：抓住群众的迫切需要，发动日常斗争。但是这些斗争，各地都有它的特殊情形，如五（吴）堡川、洛河川的群众，要求分土地和牛羊，合水、正宁的群众，最需要的是抗捐、抗粮、抗款、杀豪绅。在发动斗争以后，必须组织斗争委员会和党团，以及斗争指挥部，这样才能避免紊乱与坏的影响。(3) 士兵工作。在中国不断的军阀混战与长期的围剿红军的过程中，一般士兵生活的恶化同动摇，是谁也不能否认的，因此，陕甘等地兵变的事实到处都是，但是我们党一次也没有领导过。特委为了瓦解国民党的武装力量，粉碎五次“围剿”，要各级党抽调一部分同志打入周围的白军民团中去组织革命兵变。

（八）肃清欺骗群众与出卖群众斗争的右派

自去年察省抗日同盟军失败以后，张慕陶、王霖等叛徒勾统（结）革命战线新旧的逃跑分子，组织反革命右派，他们的政治路线主要是：“联日反蒋”，利用小军阀反对法西斯，加紧军阀矛盾，造成军阀混战，冲破国民党围剿苏区。他们在党的阴谋是混入党内，争取下层工作的领导，说中央及省委以上的领导，纯粹官僚主义化。他们在党内的伎俩是抓住缺点，从侧面攻击，夸大官僚主义的领导，挑拨离间等。硬说苏区和红军不见中央领导的成绩，企图号召一切叛徒和他们所抓紧的下层同志，开七次代表大会，改组中央及省委领导以上的机关。领导在这反革命右派积极活动之下，要全党的同志们坚决的在广大群众面前，拿上我们的正确的路线，来揭破反革命右派的无耻欺骗。他们是军阀战争的罪魁，是屠杀劳苦群众的刽子手，黄色政客集团。他们不主张革命兵变和领导群众斗争，而是欺骗群众，出卖群众斗争，允许（充当）帝国主义国民党的新走狗。不但要在口头上揭破反革命右派的阴谋，必须把反右派的宣言大量印刷，派人散发到国民党的中心城市，并且严防右派深入党内的捣乱。

（九）为了要实现以上的任务，必须深入党内两条路线的斗争，要各位同志集中火力向消极怠工的右倾机会主义与悲观失望的动摇分子以及官僚主义的领导者作残酷的无情的斗争，使党的路线正确的执行，顺利的完成我们的任务。

这个决议就是陕甘边区党最近的路线，特委希望全党同志必须深入支部做彻底的讨论，百分之百的去执行，并把执行的日程报告特委。

边特委

1934 年 7 月

——选自《六大以来》一书

注：（ ）内为改正字，〔 〕内为补充字。

红二十六军关于陕甘边区目前的形势（节选）

（甲）党的组织：

在陕北各县有陕北特委，在陕甘边有陕甘边特委。此两特委，谁领导谁，不清楚，关系不密切。

1、陕北特委领导着陕北革命委员会、陕北红军独立师第一团团委会、第一路游击队政委会及地方各级党部。

2、边区特委领导□有：

①边区革命委员会党团支部；

②红二十六军四十二师师委、各团委一各连支部；

③第三路游击队总部政委会一各支队支部；

④耀县、淳化、旬邑 3 个县委一各区委一各支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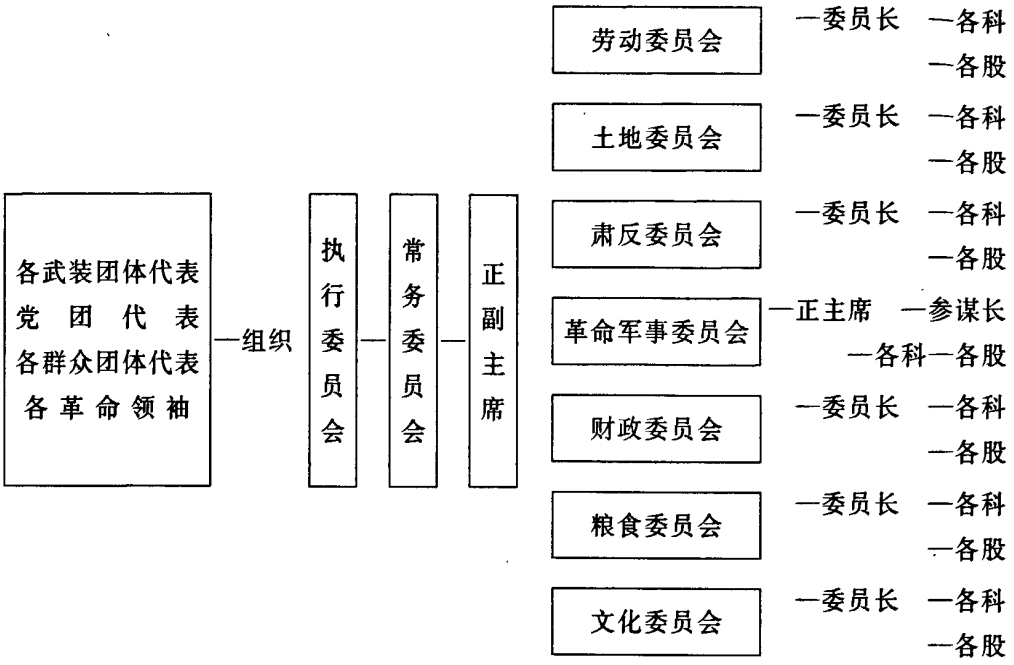
⑤庆阳、保安、中宜、合水、鄜州、柔远川等 9 个游击队支部；

⑥农民联合会各总会区委一各支部。

（各级党部有团的组织）

（乙）边区革命委员〔会〕的组织及负责人的成分：

组织如下表：



（丙）群众组织：

过去农民的组织：村会，每3村会上（以）为分会，3分会为总会，最高机关为农民联合会，现又将中心苏区的农民阶级已分别组成雇农—雇农工会，贫农—贫农团。

（雇农工会—总会—分会—村会、贫农团—区团—乡团—村团）各级受各级苏维埃政府领导。

赤卫队—总指挥部—各大队—各中队—各分队。

（丁）军事方面：

1、陕北有独立团—枪400余支。又一路游击队分神木、府谷、榆林、定边、葭县、米脂等。

2、共13游击支队，枪枝（支）未详。

3、四十二师分3团（内骑兵团1）枪700余支。

4、三路有耀县、耀西、淳化、山水、平子、渭北、宁县、正宁、特务9支队，共枪270支。

5、革命军委会直属庆阳等9游击队，枪310支。

6、政治保卫队分4中队，枪103支。

7、赤卫队共分23大队，人数未详，多持土枪（也有快枪），陕北的在外。

革命委员会现已于今年十月革命节时变成苏维埃政府。

在西安时已讨论就绪：

边区苏维埃—3个县苏维埃—区—乡—村。

农民联合会，除陕北未详外，南到淳化之马家山（离县40里）、邠县底庙（一百里）、耀县之平子（未详），东至宜君之马庄川（90里）、中部之小石崖、槐树庄保安周围，惟县城有寨子未下，北离花马池盐池只100里，陕北离盐池60里。

物品方面、弹药方面，虽各方争取（除有重机枪1架、迫击炮1座外），终没有造弹药的设备，只有修械而已。

干部人材（才）缺乏得很。

详细报告，等至后方再作。

——抄自陕西省档案馆

《布尔什维克的生活》第一期发刊词

写在本刊的前面

跟着全国苏维埃运动而高涨的西北革命也是汹涌澎湃的向前开展，苏维埃和红军的力量，对于一切军阀豪绅地主几次封建式的进攻，都给了英勇的冲破。国民党为要完成帝国主义殖民地化，西北的清道夫以及替帝国主义进攻苏联充当帮手的忠实奴仆任务，在其直接指挥之下，正布置着更残酷的法西斯蒂的进攻，这很显明地说明了西北两个政权的对立日加尖锐，在这样一个严重形势之下，更加重了我们党的战斗任务！

但是，边区党的领导力量还是远远地落在群众斗争的后面，甚至大部份（分）地为党不起作用，尤其是党的工作的迟滞消沉，长期的不进步，都表明了党的力量微弱。这样下去，决不能保证领导苏维埃在西北以至全中国的迅速胜利。

特委为了使广大党员群众在马克斯（思）列宁主义坚定的把握上铁一般的团结起来，为了加强党的战斗力量，提起党的活泼性，使党有飞跃的进步，来应付

与时具（俱）进的客观环境。这样，只有提高每个党员的政治水平，传递党的经验教训，交换党的工作方法，并传达一切政治及群众斗争的消息，以引起□（全体）党员的工作积极性，才能达到这一目的。本刊的创办，即担负了这个伟大使命！

同志们，“没有正确的革命理论，就没有正确的革命行动，”一致的锻炼我们健强的布尔什维克的战斗生活，英勇的来领导千百万广大劳苦群〔众〕的斗争，争取西北以至全中国苏维埃革命的最后胜利！

1935 年 1 月 20 日　中共陕甘边特委印

列宁小学课本（第三册节选）

马克（斯）思是谁呢？是世界革命的领袖。他终生领导着我们穷人革命，还把穷人革命的办法指示出来。

列宁是苏联人。他把苏联穷人的革命事业领导成功。他也指出了穷人革命的最好办法。所以，他也是世界革命的领袖。

你知道土地革命吗？土地革命就是穷人们联合起来，把豪绅地主的土地没收来，分配给没地的和地少的穷人耕种。

我家里很穷，因为实行了土地革命，分得了土地，不受地主的剥削，光景就好过得多了。

赤卫队是红军的后备军，是保护苏区的武装力量。穷人们都要参加赤卫队。

少年先锋队也是后备红军，也是保护苏区的好力量。我是少年，我要参加少年先锋队。

游击队做些什么事呢？就是帮助穷人做（作）斗争，把敌人的武器夺来武装穷人，帮助红军打白军。

我们的苏区，一天比一天扩大起来，一天比一天巩固起来，马上就要结果一切敌人的狗命。

敌人要围剿苏区和红军。我们全体穷人都要动员起来，反对敌人的围剿，不让敌人侵占苏区的一寸土地。

马锡五同志的审判方式

（1944年3月13日《解放日报》评论）

一月六日林主席在《边区政府一年工作总结》报告“关于改善司法工作”中曾经说到：“提倡马锡五同志的审判方式，以便教育群众。”

什么是马锡五同志的审判方式呢？

这里有几个具体的判例：

华池县温台区四乡封家园子居民封彦贵，有女儿名叫捧儿，民国十七年许与张金才次子张柏儿为妻，尚未过门。三一年五月，封彦贵见女儿既已长大，而现时聘礼又复大增，遂企图赖婚。一面教唆捧儿以“婚姻自主”为借口要求与张家解除婚约，一面却以法币二千四百元，硬币四十八元暗中许与城壕川南源张宪芝之子为妻。被张金才得悉告发，经华池县府判决撤消后一次之婚约。三二年二月，捧儿赴赵家洼子钟聚宝家吃喜酒，遇张柏儿亦到，由第三人介绍，虽未当面谈话，捧儿已表示愿与结婚。但同年三月，封彦贵复以法币八千元，硬币二十元，哔叽四匹另许庆阳新堡区朱寿昌为妻。张金才得悉后，即纠集张金贵等二十人，携棍棒为武器，于三月十三日深夜闯入封彦贵家，封姓惊恐四散，遂将捧儿抢回成婚。封彦贵控告到县，经判决：张金才徒刑六个月，张柏儿封捧儿婚姻无效。当时封张两造均不同意，附近群众亦感不满。适值马锡五同志赴华池巡视工作，经上诉前来。受理后，首先详询当地区乡干部，了解了实际情况；其次又问了附近许多群众，了解了一般舆论趋向；下来就派平日与封捧儿接近的人去与谈话，再亲自切实征求她的意见，了解了她是不愿与朱姓结婚，她说：“死也要与张柏儿结婚的”。全部真相既明，于是协同华池县上同志举行群众性的公开审理，将与此案有关的人一并集合起来，审明：封姓屡卖女儿；张姓以张金才为首，张金贵为次，纠众抢亲属实。以后复征询封捧儿对婚姻意见，与前无异。最后征询到场群众对全案意见，一致认为：“封姓屡卖女儿，捣乱咱政府婚姻法，应受处罚。张家黑夜抢亲，既伤风化，并碍治安，使四邻害怕，以为盗贼临门，也应处罚，否则，以后大家效仿起来，还成什么世界。”群众特别关心的，就是张柏儿、封捧儿两人的婚姻问题，认为一对少年夫妇，没有问题，不能给拆散。至此，一切都弄明白了，于是判决：张柏儿与封捧儿双方同意结婚，按婚姻自主原则，其

婚姻准予有效；但不论新式旧式，均应采取合法手续，黑夜纠众实行抢亲，对地方治安及社会秩序妨碍极大，因之科处张金才、张金贵等以徒刑，其他附和者给以严厉之批评；封彦贵以女儿为货物，反复出卖，科苦役以儆戒。群众听到这一判决后，十分高兴，认为入情入理，非常恰当。各当事人听到这一判决后，受罚者也表示自己罪有应得，胜利者（如张柏儿、封捧儿）更是皆大欢喜。尤其重要的，是因此用最生动的实例当场教育了群众，教育了工作人员。

这是一件婚姻纠纷案。

（略……）

这就是马锡五同志的审判方式。

第一，他是深入调查的：以前举婚姻案来说，他不像华池县初判那样，不调查不研究，片面地认为张金才抢婚不当，于是一切都无理，不征询婚姻当事人意见，不追究封彦贵以女儿为财物反复高价出售之错误。以前举第一件土地纠纷案来说，他也不像合水县初判那样，不调查不研究，轻信呈状，草率判决，使狡黠者反获胜利。因此，他就能抓住案件关键，就能从本质上，而不是从现象上解决问题。他真正做到了林主席报告内所说的："切实照顾边区人民的实际生活，切实调查研究案情的具体情况，分别其是非轻重。"我们今天的司法工作主要依靠初审，但现有负责初审的干部一般能力较弱，阅历较差，要克服这一缺点，就必须使司法干部多下乡锻炼，多联系群众。关起门来把玩旧型法律教条，是无补于事的。

第二，他是在坚持原则、坚决执行政府政策法令、又照顾群众生活习惯及维护其基本利益的前提下，合理调解的，是善于经过群众中有威信的人物进行解释说服工作的。是为群众，又依靠群众的。马锡五同志说："真正群众的意见比法律还厉害（所谓'三个农民佬，顶一个地方官'）。"这在前举三个判例中都表现得很明白。因此，他就能抓住所有人心，就能在当事人的内心，而不是表面上解决问题。他真正做到了林副主席报告内所说的："依双方自愿为原则的民间调解。"

第三，他的诉讼手续是简单轻便的，审判方式是座谈式而不是坐堂式的。不敷衍，不拖延，早晨，晚上，山头，河边，群众随时随地都可要求拉话，审理案件。华池婚姻案，最初就是封捧儿在路上碰到马锡五同志，拉住他，在一棵树下告的状。而马锡五同志自己，每年总要往各县巡视工作数次，在巡视过程中，必严密检视监狱，查问犯人，遇有可以改造者，即令交保释放，以便增加我边区劳

动力，增强生产。因此，他是真正“民间”的，而不是“衙门”的，真正替人民服务，而不是替人民制造麻烦的。

一句话：马锡五同志的审判方式——这就是充分的群众观点。

这就是马锡五同志之所以被广大群众称为“马青天”的主要原因。

我国最初发现的旧石器地点究竟在哪里？

黄为龙

我国的考古学家都很熟悉：我国的第一块有产地的旧石器是1920年法国神父桑志华在甘肃庆阳以北的黄土层中发现的。但确切的地点究竟在哪里？发现时的具体情况如何，都长期没有得到澄清。最近有人做了一番调查，认为具体的地点是在庆阳北一个“叫做赵家岔洞洞沟的地方”，发现的是“一件黑色石英岩打制的石核和两件石片”（见《化石》78年第2期）。鉴于这是我国考古学中相当重要的一个历史事件，我们又查阅了桑志华“十年行程录”中的有关章节，发现和上述结论有些不符之处。现摘录如下：

1920年　六月一日

我们在柳树河教堂北约12公里，姓陈（Tchcug）家住的窑洞的村子里住下，这个地方离去年我来过并决定大发掘的辛家沟[①]不远。……

六月四日　今日达到了8.60米的深度，工作主要是清土，但应该注意发现人类文化遗物。到5.30米时，黄土致密均一，以下变的含砂质……正是在这种黄土层，距顶7.30米，我发现了一块石英岩石块（即我们通常所指的那件石核石器）。它很像一个锥状的手斧，高4.5公分。……

八月九日　下午一时，在赵家岔[②]搭起了帐篷……

这里的剖面和辛家沟没有什么不同。黄土厚15米，底部为黑土，之下为2米厚之浅黄色的砂，再往下为钙质砂砾层，厚1.4米。化石层在红土距顶2.3米深处。

八月十日　因雨停工，下雨时到达红土层，工地长3米，四时达到化石层。在砂砾层中发现了两件石英片，一个牙床，许多鸵鸟化石……

① 距庆阳县城北55公里。

② 距庆阳县城北35公里。

如果上述记述是准确的话，那么可以得出以下几点结论来：

1. 石核和两件石片并不是同时、同一地点发现的。桑志华1920年在这一带一共作了三个月的发掘，前两个月（六至七月）在辛家沟进行，那件石核是在这里发现的；后一个月即八月，则在赵家岔，两件石片是在这里发现的。

2. 石核和石片也不是同一层的产物。石核发现于黄土中部，距顶约7.30米，而石片则发现于黄土底部的砂砾层中，它们应该分别看待。

3. 时间上石核在前，是六月四日；石片在后，是八月十日，相差两个多月。

因此，确切的说法应该是：我国第一块有确切地点和层位的旧石器是桑志华于1920年6月4日在甘肃庆阳县城北约55公里处叫做辛家沟的黄土中部发现的。

选自《化石》杂志1979年第3期

《德日进与桑志华在中国北方的科学考察》节录

孙景云　张丽黛　黄为龙

1914年3月，桑志华到达天津，他立即去了河北省献县教会，依靠教会的协助，开始了对中国北方的探索。在前七年的考察中，主要对天津、河北、河南、山西、陕西、甘肃、宁夏、内蒙古等地域进行了大规模的考察。1919年在甘肃庆阳以北的辛家沟发现了以中国麒麟鹿、三趾马和鬣狗三大类为主的三趾马动物群，地质年代为晚第三纪上新世，距今一千万年左右，属于完整的晚第三纪三趾马动物群，所获得古生物化石丰富，还采集到了数以筐计的植物标本，一系列哺乳动物皮张，大量昆虫标本，2000余件矿物标本等。1920年6月4日桑志华在甘肃庆阳以北55公里的辛家沟位于底砾石层发现一件石核。8月10日在庆阳赵家岔位于黄土层发现两件石片，这三件人工打制的旧石器，除一件石核保存在古脊所外，其余二件均在天津自然博物馆，石核属于旧石器时代中期，距今10万年左右，石片和刮削器属于旧石器晚期，距今1.8至1.5万年。这是我国境内首批出土的旧石器，也是中国最早发现的旧石器标本，揭开了中国旧石器时代工具研究的序幕。

桑志华将这几年从各地积累的资料、搜集的动物、植物、岩矿、古生物、古人类标本先后分十几次运回天津，先存在天津天主教崇德堂（营口道）的房间

里，包括地下室，后已无法容纳，于是建立博物馆的工作就提到法国天主教会献县教区，以及法租界行政当局的议事日程上。1922年在英租界马场道筹建博物馆与工商学院（现外国语学院）同时兴建，先建主楼三层，正式命名博物馆为北疆博物院（亦称黄河、白河博物馆）。

1984年版《华池县志》

编写缘起

华池史无县志。自西魏立县，迄今千余年之历史，除沿革、地舆可散见于二十四史外，其余往迹、时宜、风俗等均湮没无闻。公元一九二九年，中国共产党在县内开始革命活动。一九三四年，陕甘边苏维埃政府建立于华池之南梁。半个世纪之革命斗争，风起云涌，翻天覆地，而史乘典籍，多付阙如，仅革命先辈十数人能口道其详。

为借鉴历史，恢弘传统，以利继往开来，中国共产党华池县委员会、华池县人民政府（原华池县革命委员会）于一九七九年四月决定编写《华池县志》，并随即成立“华池县志编写领导小组”领导此项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党政机关主要负责人、退休老干部等十一人组成。抽调工作人员二十余名。经两年多之艰苦工作，一九八二年元月定稿。

《华池县志》以“略古详今，立足现代”为方针，以科学而客观地记述华池地方志为宗旨。在翻检数百万字之史籍、档案，走访省内外百余人而搜集到丰富资料之后，我们潜心整理，去芜存精，去伪存真，详细斟酌而后行文，力图运用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之观点，俾记述有据，议论确当，臧否得宜，实事求是。

全志计五编二十章七十八节，约二十万字，以语体文撰写，辅以表格图片，时间上溯或至先秦以前，下洎均以公元一九七九年底为限。

华池有光荣的革命传统与历史，在新民主主义革命与社会主义革命中有相当重要之地位，县志草创编纂极其不易。我们既为能生活工作在祖国这块土地上并从事这一工作而感无上光荣，又觉学识有限，力不从心。参与编写之全体同志，以筚路蓝缕、聊胜于无自励，勉为其难。虽殚精竭智，而疏漏、失当、附会之处仍在所难免，欢迎批评指正。编写中，中共庆阳地委宣传部曾抽调地直机关、庆阳、宁县、正宁、合水、环县七名同志协助工作，省地财政部门拨助了经费，兰

州大学历史系副教授齐陈俊等同志对有关章节提出了修改意见，甘肃省测绘局三大队的同志帮助绘制了有关图，在此一并致谢。

王生金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张寒晖与《边区十唱》

高　文

解放区呀么嗬嗨，大生产呀么嗬嗨，军队和人民

西里里里嚓啦啦啦索罗罗罗吹，齐动员呀么嗬嗨……

每当听到这雄壮、热烈的歌声——无论是春播的清晨，耕耘的夏日，收获的金秋，还是合家坐在电视机前尽情地享受天伦之乐的冬夜，我们的眼前都会浮现出陕甘宁边区时期陇东老区那军民大生产的轰轰烈烈的情景，为老区这块黄土地孕育的如此光彩夺目的艺术瑰宝而自豪不已，每当这时，我的思绪就会飞得很远很远……

这首歌就是有名的《边区十唱》，即后来的《军民大生产》，它一经广泛流传就和一位杰出的人民艺术家张寒晖的名字连在了一起。

张寒晖，1902 年春，生于河北定县西建阳村一个贫寒的清末革新派知识分子家庭。1919 年，他考入了保定高师附属中学，五四时期曾投身于新文化运动。1925 年 10 月初，在北平国立艺术专科学校戏剧系读书期间，张寒晖就加入了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不久即转为共产党员。（略……）

1941 年 8 月，张寒晖进入他日夜向往的陕甘宁边区。他看到，由于国民党顽固派的封锁，边区经济非常困难，就放弃了他酷爱的艺术事业，从事了经济工作，帮助边区发展造纸工业。1942 年 5 月，陕甘宁边区文协多次打电报邀请张寒晖到延安，他才又从事了文化艺术工作，并担任了边区文协秘书长。后来，他又到文协戏剧委员会工作。延安文艺界的同行们都知道他是革命文艺战线的一位老同志，能编演戏剧，还当过教员，办过报纸，搞过造纸工业，又是著名的《松花江上》的作者，对他十分尊重。然而，他却异常虚心，埋头苦干，深入实际，沿着《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指引的道路坚定不移地前进。他创作了表现教育俘虏的《打开脑筋》，歌颂边区民主选举的《从心底里看人》，反映人民

拥护八路军的《太平车》等曲子戏、秧歌剧，取得了文艺大众化、地方化的丰硕成果。

1944年初春，张寒晖和陕甘宁边区文协主席、著名诗人柯仲平一道，穿越人迹罕至的子午岭梢林，迎着边区军民大生产和文化卫生建设的热潮，风尘仆仆地来到了陕甘宁边区大生产和文化、卫生模范村——陇东分区华池县的城壕村（今庆阳地区华池县城壕村），深入生活，帮助工作。在这个傍山依水的山村里，张寒晖经常听到农家的磨窑里传出农妇、村姑哼唱的一首传统民歌《推炒面》的歌声：

鸡叫头绽哩么呼儿嗨，
叫二绽哩么呼儿嗨，
我给干哥哥么，
齐里里里嚓啦啦啦嗦罗罗得，
推炒面么呼儿嗨。

这歌声，伴着“踢踏、踢踏”的驴蹄声，伴着“咣当、咣当”的箩儿声，分外动听。张寒晖非常喜欢这首民歌的曲调，便从农妇、村姑们那里学了来。此后，他旧瓶装新酒给这个曲调填入新词，创作了反映边区军民大生产的《军民合作歌》，并将演唱形式由《推炒面》的独唱改为一领众和。起初，这首歌是作为张寒晖创作的秧歌剧《军民合作》的主题歌传唱开来的。后来，在轰轰烈烈的大生产热潮中，经过张寒晖的再创作，这首歌的唱词增加到了十段，故而又名《边区十唱》。“四二年呀么嗬嗨，大生产呀么嗬嗨，边区的男男女女，西里里里，嚓啦啦啦索罗罗罗吹，齐动员呀么嗬嗨”那雄壮热烈、鼓舞人心的歌声，很快传遍了陇东分区、陕甘宁边区和各个解放区，激励着广大军民开荒生产，练兵支前，保卫边区，为挫败国民党反动派的经济封锁和军事进犯，夺取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的胜利而艰苦奋斗。人民艺术家的心血与陇东民间艺术的丰富营养及军民大生产的汗水，融会浇铸了我国革命文艺宝库中一枚不朽的珍品，它是陇东老区的黄土地上长出的一枝绚丽的奇葩！

1946年3月11日，当人们仍高唱着《边区十唱》去艰苦创业的时候，延安城内外却传出了一个令人心碎的噩耗：张寒晖因患重感冒转成肺水肿，心脏衰竭，抢救无效，不幸长辞了他毕生从事的革命艺术事业，时年仅44岁。他病逝后，安葬于延安的边区文协山头上，以表达人们对这位人民艺术家及其艺术生涯与文协山一样永世长存的敬仰心情。陕甘宁边区文协主席柯仲平在悼念张寒晖的文章中曾这样写道：“你的作品和你的为人作风一样，是非常踏实、结实、深刻、

非常群众化的。”一位杰出的人民艺术家匆匆离去了，他离去的太早太匆忙了。然而，他奉献给人民大众的艺术财富，依然放射着璀璨的光华。全国解放后，《边区十唱》又经过专业文艺工作者的熔铸提炼，唱词精练到五段，并定名为《军民大生产》。数十年来，这首优秀的民歌，在华夏大地广泛传唱，妇孺皆晓。它还在大型音乐舞蹈诗史影片《东方红》、《中国革命之歌》以及广播、电视等领域广为转播，成为激励人民前进的一首战歌。如今，从《推炒面》到《边区十唱》那火热的岁月已过去四十余年了。一个充满着更新更美的歌潮的时代，又呼啸而来，奔腾向前。“求木之长者，必固其根本。欲流之远者，必浚其源泉。”（唐人魏徵语）为继承和发扬老区精神，我多么愿意再听听“解放区呀么嗬嗨”那欢快激昂的歌曲，让我们在高歌中前进，在前进中高歌吧！

——选自《北斗》1990年第1期

北宋大顺城故址考

郭含殿

北宋时期，华池地处与西夏缘边地带，是宋、夏长期民族之争的进退周旋之地。宋仁宗庆历二年（公元1042）三月，知庆州范仲淹在实施其积极防御的对夏战略中，曾率军在今华池县境修筑了一座军城，宋仁宗赐名为大顺城。大顺城自建成，在北宋至金近二百年的对夏斗争中，曾发挥过重要作用。尤其它是一代名臣所修，又是皇帝亲自赐名，北宋著名哲学家张载撰写的《庆州大顺城记》流传至今，脍炙人口，更提高了它在中国历史上的知名度。大顺城的具体地址在哪里？《宋史》、《金史》均无确切记载。1984年出版的第一部《华池县志》将今紫坊畔乡高庄村郭畔组城子山一处古城记为大顺城故址，但未注明出于何据。1998年新编《庆阳地区志》对大顺城址的记述仍沿用了《华池县志》之说。近年，笔者参加重修《华池县志》工作，通过查阅大量文献资料和多次实地考察，认为原“县志”所记有误。城子山古城是宋安疆寨遗址，今华池县山庄乡二将城子古城才是大顺城故址。其确凿证据有五。

其一，历代史籍明确记载城子山古城为宋安疆寨遗址

《宋史·地理志》安化县（宋代华池大部属安化县）条有安疆寨，“本西人礓砟寨”（卷87）。据宋代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以下简称《长编》）记载，礓

砦寨为西夏于宋神宗熙宁三年（1070）五月修筑。元丰四年（1081）十一月，西夏驻守礓砦寨蕃官香都携家举寨内附，环庆路经略司命大顺城第三副将付谏收复其地，遂为大顺城属寨。元丰五年二月癸丑，宋神宗“诏庆州礓砦寨以安疆为名”（《长编》卷323）。元祐四年（1089）六月又赐予西夏。宋哲宗绍圣四年（1097）六月，知庆州孙路再次收复。

安疆寨地理位置，《宋史·地理志》记之为：“东至德靖寨（故址在今志丹县旦八镇城台村）九十里，西至东谷寨（在今华池县怀安乡小城子村）六十里，南至大顺城四十里，北至白豹城（今吴旗县白豹乡政府所在地）四十里”（卷87）。清代史学家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安疆寨在白豹城东南四十里”，“金仍置安疆寨，元废”（卷57）。按照上述方位四至，其位置正好在今紫坊畔乡高庄村郭畔组一带，这里除城子山古城外，周围数十里再无古城遗迹。城子山今距上述四处古城里程也与历代史籍所记基本相符。

另据《长编》记载，宋哲宗元祐七年（1092）六月，知庆州章粢在给朝廷奏请“修复大顺城废安疆寨”的奏折中，除对其方位记叙与《宋史》基本相同外，对其地形、战略地位记叙得更为具体：“其废安疆寨两面亦是大涧，因险起城，费工极少，……其故城虽已废毁，大率版筑处不多，且顺则与之，违则取之，自于朝廷无所不可”（卷474）。今城子山的地形与此所述完全相符。古城坐落在脚扎川源头两条山涧夹峙下的一条山咀上，东侧山涧今名城子沟，西侧名窖子沟，各长约2.5公里。城东、南、西三面群山环绕，北面为脚扎川。城垣坐南向北，呈长方形，南面一段城墙为夯筑，一道护城壕沟与东、西两沟相通，其余三面皆借山势切削而成，沟窄坡陡，地势险要，易守难攻。对其战略地位，奏折中说：“虽是已给赐城寨，缘城形最为利便，我得之，则柔远寨、大顺城、荔原堡一带边面尽在腹里，控金汤、白豹贼马来路，自隆云一带部族不敢宁处。贼得之，则金汤、白豹尽能障蔽，自欢乐烽下窥汉川不逾十里，卒然寇至，脱没能支。贼马据此以为家计，而数出轻骑以扰吾边，则柔远、大顺、荔原门不敢昼开，是以熙宁中贼筑垒于此”（卷474）。白豹、金汤自元昊称帝反宋即被西夏占领，是西夏南下鄜延、西出庆州的桥头堡。城子山古城出城北脚扎川直达金汤，出城南经古秦直道可通白豹，正当两路要冲。奏折所指“欢乐烽”，即今紫坊畔乡政府所在地北侧山顶上的古烽墩，距城子山1.5公里，直视古城，为其制高点，也是北面脚扎川、吴堡川，南面白马庙川（通荔原堡）、刘坪川（通二将城子）及柔远川支流五家河分水岭之最高点。五水均源出其脚下，南下三川均不足5公里。章粢在向朝廷请示前曾派人作过现场勘察，并绘制了图件。“寻选差权本司干当公事

种建中，宫苑使、本路兵马都监、第三将张诚（驻大顺城第三正将）亲指逐处相度形势利害”，“画到图子二本，连粘在前黄帖子”（卷474）。因而其准确与可靠性更为可信。据此，城子山古城为宋安疆寨址确信无疑。

其二，二将城子非北宋所置史学家早有定论

华池山庄乡雷圪塄村芋台村小组境内有一处古城，今称二将城子。此城地跨两山，由两座土城组成。城周3500余米，残高4至5米。北城依地形而建，很不规则，占地300多亩，南城为长方形，占地450多亩。经现代一些专家学者多次考证，确认为北宋时期的古城遗存。二将城子名称的来历，现代多数资料的说法是为纪念北宋抗击西夏功绩卓著的两位名将范仲淹、韩琦而得名。《华池县志》记载：“第二将城子，又名第二将营，宋范仲淹筑”。新编《庆阳地区志·文物志》记为：“二将城子，北宋范仲淹、韩琦筑”（第三卷，790页）。《军事志》记为：“二将城子，又名第二将营，宋时范仲淹筑，后为颂扬范仲淹、韩琦守边庆州功绩，改为二将城子”（第四卷，350页）。这两处记载均与史实不符。据《续资治通鉴》、《长编》等史料，二将城子为范仲淹所筑符合事实，但并非与韩琦共筑，北宋时也不称二将城子。范、韩在宋仁宗庆历初同任陕西安抚副使，范兼任环庆路经略使、知庆州。范在庆任职一年半多，在华池境内修筑城寨，史籍有明确记载的只有大顺城、凤川寨。韩兼任秦凤路经略使、知秦州（今天水），足迹可能从未到过华池，不存在范、韩同在二将川筑城之史实。北宋神宗熙宁年间实施“置将法”后，环庆路开始设八将，后增至十一将，其第二将设在环州（今环县），华池境内未设过第二将。清代史学家顾祖禹在其《读史方舆纪要》中，明确否定了二将城子为宋第二将城子的说法：“一统志，府东百二十里有第二将城子，宋置，谬甚”（卷57）。据《金史》记载，大金国在南宋绍兴十年（1140）占领宋陕西全境后，将宋环庆路、泾原路合并为庆原路，沿袭宋法，仍置将屯守于各要塞。《金史·地理志》在庆原路“边将”中记道：“第二将营在荔原堡西、白豹城南七十五里”（卷26，地理下），按此方位正是今二将城子古城处。可见，“二将城子”是因金代在其地设“第二将营”后才得名的。由于范、韩在北宋抗击西夏中的杰出贡献，庆州城曾为二人建有生祠，后人怀念他们，把金第二将营传为宋二将城子也就不足为怪了。

二将城子倘若为北宋时期修筑，但对这样一座规模宏大的城池《宋史》及宋代有关典籍却没有任何记载，就连被史学家称为记叙宋、夏关系史资料最全、最翔实的李氏《长编》，虽记载了华池在北宋时期的许多历史事件，比如东谷寨、西谷寨、荔原堡等一些小寨堡修筑时间，甚至对怀安镇一处烽墩发生的事都有详

细的记载，就是没有二将城子的只言半语，二将城子、大顺城在宋代史籍中从未同时出现过。据此，笔者认为，在北宋时期只有大顺城而无二将城子，故史籍中也就不可能出现二者并存了。对于明、清后《庆阳府志》等地方志出现的二者并存情况，我们只能以清代史学家顾祖禹“谬甚”的观点去解释了。

其三，二将城子符合史籍有关大顺城地理环境的记载

大顺城的地理位置《宋史》虽无确切记载，但从有关史料对其修筑经过的记叙可知大致方位。《长编》记载：宋仁宗庆历二年（1042）三月，“己未，环庆路都部署请于柔远寨东，节义烽、马铺寨择地益建城寨，牵制贼势。……并从之”（卷135）。范仲淹于庆历元年（1041）五月知庆州兼环庆路都部署司事。上任后，经过对当时宋、夏军事形势的深入调查分析，提出了大兴城寨、积极防御的对夏策略，并于第二年三月初向朝廷奏请修建大顺城。得到批准后，当月就率军在马铺寨突击10天完成筑城任务。《续资治通鉴》较详细记载了筑城经过：“庆之西北马铺寨，当后桥川口，深在贼腹中，范仲淹欲城之，度贼必争，密遣子纯佑与蕃将赵明先据其地，引兵随其后。诸将初不知所向，行至柔远，始号令之，版筑皆具，旬日城成，是岁三月也，寻赐名大顺”（卷44）。从这两段史实中得知，大顺城在柔远寨（今柔远城）东，临近节义烽，原地名马铺寨 。清《读史方舆纪要》记载柔远城：“东北至大顺城四十里”（卷57）。二将城子所处位置与上述记载基本相符。二将城子位于今柔远城东部，现公路里程仍为20公里。出二将城子西门2公里即为古秦直道，沿直道至今老爷岭正好有一古烽火墩，就是环庆路都部署奏折中所指节义烽。因为宋时主要烽墩均有名称，且从二将城子至柔远独有此一烽墩。这里距二将城子5公里，从此处分路，西至柔远城15公里，沿直道北上至紫坊畔城子山15公里，与《宋史》所记安疆寨“南至大顺城四十里”也相符。至于“庆之西北马铺寨”，因华池全境地处庆阳东北，应为史书之误。

北宋仁宗朝著名文臣曾公亮编撰的大型官方兵书《武经总要》对大顺城记述较为详细：“大顺城，新城，北据两川之口，东自乌川路至故凤川城，西自后桥堡川路至十二盘堡，北自椵木岭，与夏国以古道分界。东至花（华）池县界，西至柔远寨界。其椵木岭即突厥川也，东至乌川，西至十二盘堡，南至州，北至蕃界十五里”（前集卷之18）。二将城子与这条记载有三点相符之处：一是二将城子位于“北据两川之口”。二将川在宋时称乌川。宋《太平寰宇记》华池县条有“子午山，旧名翟道山，一谓鸡山，水经云，有乌鸡水出焉”（卷33）即为佐证。二将城子东临二将川河。二将川与吴旗脚扎川均源出紫坊畔乡郭畔岭下。两川今

只有百米长的一道崾岘相隔。“北据两川之口”应指这两道川，因为宋时脚扎川是西夏金汤、白豹城夏人经常出扰宋境的主要通道。二是二将城子与大顺城在宋、夏边界所处位置完全吻合。宋、夏当时在华池的边界“北自椵木岭，与夏国以古道为界”。古道即古秦直道，南从合水县入华池县境后沿子午岭主峰北上经老爷岭、紫坊畔等地直至今乔川北部出境。椵木岭应是今二将城子经老爷岭至紫坊畔这段山岭。大顺城（马铺寨）在未建城前，“深在贼腹中”尚属西夏之地，范仲淹派兵“先据其地”，建城后，边界推移“北至蕃界十五里”。《长编》记载，疆砦寨（安疆寨）在庆州界外二十里，两者共三十五里。与元祐七年知庆州章粲向朝廷奏请修复安疆寨奏折中所记“安疆寨南至大顺城三十五里”也相符。三是二将城子也处在柔远寨与华池县界之间。柔远寨宋时属庆州安化县（今庆阳），华池县在宋熙宁四年十月未废前，治所在今东华池，根据有关资料，两县之界大体以子午岭为界，二将城子位居子午岭东侧，正好处在“东至花（华）池县界、西至柔远寨界”之间。大凤川在今华池县林镇乡境内，其源头紧接秦直道，这里原是秦直道重要军事防区，物资、兵源补充地，秦、汉、唐时期就设有城镇，宋时范仲淹又修有凤川寨，今烟雾沟一带有九处古城遗迹，历称“九城子”。从二将城子沿二将川向东至东华池，再西进大凤川为平川大道，与“东自乌川路至故凤川城”相符。

此外，在二将城子至今可见史籍记载这里曾建有水寨之遗迹。

《宋史·蔡挺传》记载，宋英宗治平三年（1066）九月，“谅诈亲率军数万攻大顺”，挺“先布铁蒺藜大顺城旁水中，骑渡水多踬，惊言有神”（卷134，列传87）。《宋史·高敏传》：“羌围大顺城……，总管杨遂驻兵大义，以敏为先锋将。夏人攻夺大顺水寨，敏出通路，自寅及午，且战且前，多所斩获”（卷258，列传211）。这些记载说明，大顺城旁筑有水寨。二将城子正好位居二将川与铁匠沟交汇处的西山，其北城城墙从沟底坡下直筑至山顶。今古城隔河对面东山名庙坬山，有长400多米的古山体滑坡，断层距山顶70多米，塌方临河岸处有一道长260多米人工修筑的墙体，顶宽2米，残高6米，墙基距滑坡断面形成外高内低平坦台阶，宽处150米，窄处60多米，地面有大量宋代残瓦。墙体南面延至河边，与古城南面庙沟南侧延伸至河边山体隔河相望，宽不足50米。从现场考察分析，为当时利用山体滑坡修筑的土坝遗迹。从这里拦蓄，蓄水面可长达数里，最宽处有200多米，北连铁匠沟，南接庙沟，使二将城子北、东、南三面处于水面包围之中，易守难攻，将其推为一处水寨遗址是可信的。而紫坊畔城子山古城，东西两侧只是两条深沟，水量细小，谈不上为河流。两水交汇处，沟道狭

窄，没有发现人工修筑或自然滑坡形成蓄水遗迹。在这里修水寨，既无足够的水源，也无防御山洪冲击的条件，更无骑兵渡水作战的可能。这一特殊的地理环境，虽经九百余年，是不会有多大变化的。

其四，二将城子符合大顺城驻扎众多兵马的条件

大顺城由于其重要的战略地位，从建成至北宋末，一直驻有大量正规军和地方部队防守。据《宋史·兵志》记载，宋英宗治平四年（1067），仅驻守大顺城的蕃兵就有“二十三族，强人三千四百九十一，壮马三百十四，为一百四十一队”（卷187）。《续资治通鉴》记载，元丰二年（1079）二月庚戌，“以环庆路正兵，汉、蕃弓箭手强人联为八将，第一将驻庆州，第二将环州，第三将大顺城，第四将淮安镇，第五将业乐镇……”（卷74）。“置将法”是宋神宗熙宁后期改革旧兵制而推行的军队建制，每将统领兵马在五千至万人左右。这样多的人马，既要有宽阔的驻扎之地，又要有足够的粮、草和方便的运输补给条件，更需要充足的水源保证。二将城子北、南两城占地750多亩，面积宽广。南城被从中一分为二，分析为当时正规军与地方蕃兵分屯之需而筑。城西有一条古道与秦直道相接，沿秦直道西至柔远寨，南经城壕川至庆州，东沿二将川至华池县城（东华池）或凤川寨距离都不远，交通方便，利于粮、草运输。城临二将川河，有丰富的水源，这些都具备屯驻大队兵马的条件。而紫坊畔城子山古城地处山区，占地仅70多亩，容纳不了大队人马。粮、草补给不仅运距远，而且道路崎岖，交通十分困难。沟谷虽有水源，史籍也有城内有“水井”的记载，但水量极为有限，供应千把人马尚可维持，满足数千至万人之需就难以保证。

其五，二将城子出土文物为其正名提供了有力的实物证据

二将城子不仅其宏伟的城垣至今仍屹立在人们面前，而且城内留存有大量建筑和生活用品遗物。共和国成立以来，省、地、县文物部门在这里征集和挖掘出许多文物。今居住在城东山脚下的农民魏志辉，承包着南城内已被开垦的耕地。在长期的耕作中，他从地面捡拾或地下挖出过不少有价值的文物，除部分被文物部门征集收藏外，他家现还存有宋、金各个朝代的许多钱币和一口宋代大铁锅、一只黑瓷坛及残缺不全的象棋、围棋、棋盘等物。据魏志辉讲，他曾多次在城内捡拾到上面有“大顺城”字样的条砖、条石和残瓦，可惜全部被遗弃。1991年华池县文化馆干部黄克义曾在南城内拾得一件上有“大顺城宫”四字的残板瓦，它的照片后被收录于甘肃省文物局钟圣祖等编著的《秦直道考察》一书，但却将其发现地误记在紫坊畔城子山。1999年5月25日，笔者与华池县志办公室部分工作人员考察二将城子时，也在南城的一堆残瓦中，捡得一块上有“大顺城”三

字的残瓦。这些出土文物都为二将城子是北宋大顺城故址提供了确凿的实物证据。

——选自《陇东报》2002年11月29日第七版

二、南梁革命纪念馆题词荟萃

南梁革命纪念馆

胡耀邦　题

革命烈士永垂不朽

胡耀邦　题

南梁革命纪念馆

陈　云　题

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旧址

习仲勋　题

革命先烈们的业绩永垂青史

方　毅　题

发扬南梁革命传统，争取更大光荣。

马文瑞　题

继承革命英烈精神，积极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汪　锋　题

创建南梁革命根据地的英雄业绩和革命精神永放光芒！
先烈们永垂不朽！

张秀山　题

浩气长存

王世泰　题

学习先烈的艰苦奋斗英勇牺牲精神，
发展陕甘革命根据地的经济与文化。

刘景范　题

南梁革命纪念馆成立
南梁所发生的革命，历史证明是有生命力的，应该永远纪念。

张　策　题

烈士英名　万古长存

张邦英　题

忆先烈增强革命团结　慰英灵加速祖国建设

高锦纯　题

穆穆言犹在，悠悠岁岁迁。
白骨酬党恩，血为人民溅。
明月伴青松，桥山啼杜鹃。
功绩垂千古，秦陇换新颜。

黄罗斌　题

南梁业绩传千秋　陇东功德昭万代

王秉祥　题

南梁革命精神与桥山共存与日月同辉

蔡子伟　题

功垂千秋　誉满寰宇

王兆相　题

昔日驰骋在秦陇倾洒热血建功勋
今朝高原呈盛世建设四化慰忠魂

吴岱峰　题

革命先烈们的英名和光辉业绩永远留在南梁人民的记忆里

李生华　题

继承先烈遗志　发扬革命精神

李登瀛　题

学习革命先烈，做共产主义新人。

陈国栋　题

陕甘边革命根据地在中国革命史上谱写了光辉的一页。
革命英烈永垂不朽！

赵启民　题

革命先烈浩气长存

于占彪　题

向为人民解放事业光荣牺牲的革命先烈们学习！

郭洪超　题

南梁根据地是陕甘边人民革命的灯塔

刘懋功　题

继承南梁革命先烈精神，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到底！

牛书申　题

高举共产主义旗帜，为完成先烈们未竟之业而奋斗！

杨伯伦　题

向为共产主义和人民解放事业英勇献身的英雄们致敬！

李正廷　题

继承志丹遗志，将革命进行到底！

同桂荣　题

革命精神代代相传　振兴山区繁荣富强

刘力贞　题

为共产主义事业英勇牺牲的烈士们永垂不朽！

李子奇　题

先烈精神如日月经天与世长存

刘　冰　题

南梁革命精神永存

贾志杰　题

发扬南梁革命光荣传统

侯宗宾　题

永远怀念革命先烈们的丰功伟绩

卢克俭　题

南梁革命烈士业绩永存

王占昌　题

艰苦奋斗　建设老区

王耀华　题

南梁英豪举红旗，武装起义战顽敌。
烈士浩气永长在，奠基西北根据地。

秦时玮　题

忆南梁

南岭望晴空，晨雾满山顶。
古堡寨子湾，革命留遗容。
南梁好地方，人民情最深。

革命五十年，旧貌换新颜。

戴占魁　题

革命功勋耀史卷，人民至今话志丹。
南梁桥山月如水，犹照中国万里山。

陈元方　题

南梁革命　永放光芒

张文舟　题

祝南梁革命纪念馆建立
赣鄂湘川红旗高擎召引人民换天地
陕甘宁晋革命飚风接应中央转乾坤

张文华　题

浩气壮山河　英名永留芳

白天章　题

三、碑石文存

墓　碑

大唐高祖神尧皇帝睿宗孙嗣薛王房宗子李公墓志

公讳祐，李氏，陇右庆州华池□，本前唐之苗裔也。赋性不群，所为有节，孤高洁己，取舍知时。生于五代之末，是以不仕，而于畎亩。后唐宣赐嗣祭田产，因避兵革，失于异姓，公幸耦。圣宋始兴，乃将宣赐庄田文榜起讼于本郡，辨鞫凡经二冬，抵于闻于禁庭勒给我公坊庭之内华耀之间，良田可万余顷，使嗣祭之业复归于子孙。后嗣绵绵，而坐享轻肥。观其德，岂□□哉？公之高祖，行军司马，知坊州，讳绍。曾祖，后唐时叙嗣薛王房宗子出身，守雍州奉先县桥陵台令，讳守圭。祖，坊州宜君县主簿，讳庭信。父，累获本州文解，于乾祐二年九月中，勒牒请摄鄜州防御巡官，讳赞英。生二子，长李公弟，华州乡贡进士，讳鹏。子孙在坊州宜君县薛王庄祖坟处□□□记。公四子：长子庆州乡进士，讳积善；第二子不仕，讳近；第三子坊州乡贡进士，讳祥该。景佑二年，南郊□□，前唐李氏□为子孙未居录仕者，委逐处求访，及许自陈仰勘会诣实闻奏，

待与甄钗如己官者，亦与遇转往寻与公之□□子近之。长男侄讳湘，诣登闻鼓院进状蒙编排，至四年七月□□圣旨幸□三□借职湘炷家便簿尉，寻授坊州升平县尉。祥差充凤翔府至监酒税，次转奉职任楷州利亭镇监酒税。内诸房同时授借职□□□□人。开封府嗣郑王房李乾，贸易无为军楚王房李石，泉州江王房李沂，坊州让王房李汝弼，沂州纪王房李继宗，邓州道王房李肪，齐州大郑王房李寿，潍州蔡王房李敢，坊州渤海王房李舜，坊州嗣巨薛王房李祥，密州毕王房李尚，宁州让帝房李浩等九十六人，各授逐州助教。余有进士李智雍等六人与免将来本州文解，次年各赐同进士及第。公第四子坊州乡贡进士，讳积庆。公母同氏，公室刘氏。长子积善娶曹氏，无子。第二子近娶窦氏生二子，长子湘先与叙□同乞□□前唐李氏宗属，蒙恩授将仕郎，守坊州升平县尉。一考丁父忧于康定元年九月□壬日，□李公于庄账门赴选转儒林郎，行华州蒲城县尉。三考得替赴选转承务郎，行宁州司理参军。不成考，丁母窦氏□□□赴选转承事郎，行西州永康军司理参军。二考得替赴选转给事郎，行慈州司法参军。三考得替未赴，调间沂良辰迁母之灵柩，重造砖室合于父茔。后参选转宣德郎，行邠州司户参军。未入赴任间，虔心于公子坟前建祠亭一所，内录此李公之实迹，宗从□原立为碑记。第二子应进士举，讳惟德。公第三子三班奉职祥，娶窦氏，生四子：长子不仕，讳安仁；第二子不仕，讳德仁；第三子乡贡明法，讳评；第四子进士举，讳愔。公第四子积庆，娶王氏无子。噫！公之德晦身逮，戮力起家，非无才以干禄，敖世以邀名，本耻仕于五代之世矣。乃葺治颂业以尽天年，享寿六十一。所谓公之第二子近之长男，邠州司户参军，湘极孝于亲，笃廉于己，虽官涂之南北，亦不暂忘于祖宗，兼虑后代，不知我李公之德，故召余录为碑碣，以永岁时。偶谓以公子孙众多，行迹丕广，不敢以虚华饰真，惟纪实事如曰，不然请俟君子。时皇宋治平三年岁次丙午孟冬初一日刊石，立于墓门永为标焉。

□□□进□□□篆，进士李唐胄书，宁州石匠赵永　刊字

故唐嗣薛王房宗子新授宣德郎行邠州司户参军李湘　立石

明故处士赵公墓志铭

赐进士奉议大夫四川按察司佥事前监御史郡人韩奕　撰

赐进士中宪大夫山东按察司副使整饬密云等处备陈大纲　书

乡进士户部郎中郡人丁守中　篆

吾乡有赵公者，有端方朴实之德，为五角世农。或劝之城居，谓深藏可以张

华市，公不可，辞以朴；公广粟，乡人多有负租者，或欲官法督取，公不可，辞以义；公尝游江淮，谓居寄得售，无不如意，公不可，辞以亲。惟褐衣野巾，携僮仆与募夫，用子以相有事于畎亩之中，或经年不识城市，真田舍太平之翁也！不幸忽而不起，乡进士刘子伯敬作行状，乃以志铭，托予乃志之。

公少有孝行，事考君理母张氏，曲尽孝道，乡党称焉。天下最难事者，继母也。事继母何氏，能至于大顺。兄弟之间，尤为有道。于先人之所遗者，虽斗粟尺帛，不以私。善教二子，长子哲力商，次子鼐力学。尝戒曰："贾，吾欲其深藏，士，吾欲其登庸，反是吾耻焉。"故哲经营四方，起家万金；鼐学业隽懋，将以收名。定价于时，公之教不可诬也。又人不能婚丧者，捐财以助之；贫不能脑岁者，出粟以给之。五角当北路之冲，居民为迎送之苦，公伐木于山，起第数十楹，凡公私显者，过此延之必有其处，颇为百姓便。故城有神祠，岁久为风雨所漂，公慨然新之。岁时率父老祈祷雨泽，大忱居人之意。公之善最多，大率行义及礼，其他不能尽书。

因及公之世系，公讳斌，字时宽，其先直隶太兴人。高祖辉，当洪武十三年，以克复论功，升庆阳卫中左所实授百户，遂家焉。曾祖忠，祖敬，父理。母张氏，生三男一女。长郎公配孙氏，生子二：长曰哲，娶张氏；次曰鼐，府学廪膳生员，娶崔氏。孙男六：曰允吉，聘方氏；曰允亨，曰允升，未聘；曰允安，聘黄氏；曰允宁，曰允康。孙女一，曰夏姐。

公生于成化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卒于嘉靖二十年六月初二日。次年二月二十一日葬于北山祖茔之次。铭曰：五角之山，有耕可留。二子之间，有读可谋。人生如此，事无他求。朴德在风，死也何尤！

志成，母孙氏嘉靖三十五年二月十二日巳时终，享寿七十有六。本年八月十六日葬焉。

明贡士五峰赵公暨配崔孺人合葬墓志铭

乡进士文林郎知清源县事郡人连河刘承宽　撰
庆阳府庠生郡人月峰赵　燿　书
安化县庠生郡人权峰杨天厚　篆

於戏，五峰赵公矣！悲哉！其年是为嘉靖丙寅夏五月二十日也。配崔孺人先公十二年卒，厥子允宁辈卜今年九月十五日启□合墓五角原先茔之次，礼也。预

期绍介持支人月峰赵君燿所为状，缥然请门，泣血征铭，予惟与公同门业儒，获公切磋之益者实深，即今永别，敢忌夙雅邪？公墓不予铭而谁铭！

公讳鼐，字宗器。先世直隶扬州大兴人。始祖辉者，从高皇帝征剿有功，升授庆阳中左所百户，屯坐五角之原。公号五峰者，以此。辉生忠，忠生敬，敬生理，理生斌，配孙太孺人，生兄哲暨公。公累世积德，顾族大而后昌。公生有奇赞聪慧，不与兄儿同，父母钟爱之。每羡曰：吾家世武得此儿力学，以大门户，厥愿足矣！乃为择师友，授经课艺。才六年，撷英韫粹，发为文章，清雅隽永，自成一家，郡中髦隽咸让之。其时文体少变，公文入格。嘉靖庚寅，充府庠弟子员。甲午应乡试，大为督学者所称许，佥方以唾手期公，不意竟不遇也。殆天丰其才而遭其遭者与？公性孝，事二亲以颜色，饮食起居，承欢膝下，终身无少懈。才有恙，即忧形于色，躬侍汤药，不遑假寐，星月下祈吁求代。比及弃世，哀毁几灭性。殡殓葬祭，咸如礼。墓侧松楸，皆手所亲植，即今且拱矣。公非慕亲之深者，兴家素丰腴，与兄同产，矢不分异。事兄嫂如父母，待子侄无异己出。兄子姓大小贫急者，必周恤尽意。且好施予，重然诺，姻戚有故称贷，剖券不望有所报也。教二子有法度，咸因材成就。二子服公行谊，胥勤啬力学故义气，父名冠一时，乡里多之。下逮僮仆，恩义洽至，故事公者咸尽力而无二心。宴会宾客，必丰必洁，虽不善饮而情意款曲洽如也。交际友朋，辄吐露肝膈，遇所拂忤，唯笑应而已。生平不言人过，且能以片言折是非，人无有不心服者。咸曰，毋为赵君所短也。其见雅重于人者如此。旧业一区，公增构为三，他有隙地，结肆以处商贾，思惟布置，出人意表。号练达世故者，皆以为莫及。嫂父张翁者，乏嗣售产，公倍价偿之。且闻张室之有娠也，因兄迫置乃之日俟翁身后无出，取置未脱也。无何，张生二子，公因尽还之。意不取直，存孤慰嫂，真盛德事！公可谓古之遗厚矣。乙丑，公应贡将入太学，取科第以酬同夙志。乃感奇疾，竟以不起，悲哉！嗟，嗟！彼苍爽服左验毋，亦理数之未定者乎？

配崔孺人，舍人伦女，端严淑慎，妇仪母范，克配君子。继配杨孺人，臣女，才德兼全，恤育诸孤，足媲前美，皆公盛德感化之所及也。公生于正德戊辰二月十七日子时，遽距卒之日，享年五十有九。崔孺人生于正德癸酉八月二十六日子时，卒于嘉靖乙卯二月十五日，享年四十有四。生男子二：长允宁，业商，娶主簿殷尚礼女；次允康，安化县庠生，娶舍人黄朝阳女。生女二：一适舍人宋爱男应袭继武；一字游击张祺男子益，俱崔孺人出。孙男子七：曰完，聘孔化女，曰定，聘府庠生张子坤女，曰守，曰宣，允宁出；曰□，曰宇，曰宴，允康出。

於戏！公年虽未登耄耋，子孙众多且贤，兰桂竞秀，璠玙骈羡，非树望之厚者，能若是乎？大赵门者，殆靳于公而裕后矣。天顾有意于其间，公复何憾哉？爰系之铭曰：

於戏！天生哲人，树德植身，丰予嗇应，不宜于君。既孝且友，令名彰闻，克配淑媛，亦美而贤。古曰梁孟，足媲其传，桂兰芬芳，实天之佑。而昌而炽，光裕先后，徙彼五原，有垒其封。松楸郁郁，植维君躬，时展孝恩，爱祜无穷。於戏！

不肖男允宁等泣血纳后

德行碑

例晋武略佐骑尉太学生占魁公德行碑

古之德重一时，声称后世，有志者任自为之，原不必拘其格而锱其途，而光前裕后其大较也。若皇清待封李公大人，幼读诗书，长习武略，因家务累身，遂入成均。秉性刚方，然诺不欺，宗族乡党之称不可胜纪。

待封元配马孺人，治家有道，相夫无违，子二女一，孙八曾孙三，四世同堂，一门衍庆，天保九如，良有以也。箕畴五福，亶其然乎？乃念科第之不易，思进身之有阶，于道光八年进长男景泰，仲男景文俱以千总受职在部，公心于是稍慰。公之愿犹为未足，每念长孙印寿，才质不凡，遂亲教射艺，不惮烦劳，丙申入泮，连登虎榜。天之报施于公也，亦厚矣哉！亲邻远近，溯期懿行，莫不爱之慕之，嘱余文焉。

夫吉人天相，有志竟成富贵，世之光前而裕后者，独公也哉？而特以两之帝都，而不畏其难，屡倾囊赀而不惜其费，其志大，其量宏，惟行其心之所安。不顾其势之或阻，此意厚重，未易为二，足为外人道也。贤哉，公也！可以风矣。

勅授修职郎候铨儒学教谕县署碾伯县正常丁酉科拔贡李庚陬　拜撰

庆阳府安化县儒学生员马　骏　敬书

道光十九年岁次己亥菊月上浣之吉日　立

例授武略骑尉卫千总景文公德行碑

尝思人生天地间，不以寿修短足重，而以德之有无为珍。故语云：死或轻于

鸿毛，或重于泰山。盖以德足重乎一时，重乎后世，虽死之日，犹生之年也。若皇清待封李公大人，其为人也英敏，生性慈祥天成。自幼至壮，惟欲得为加人一等之事，并不入于人所济之途。其存心制行如此，不简其为当世之绝群者乎？创兴建公相上不远，常见公之平生与人相遇往来，不惟不自矜其身荣贵显，亲近有德，大有异于今时之人。而且轻重善恤人患难，以师古为徒，由于实大声宏，人之表扬乎？为公者多反而违公之见赞扬呼，人者又不止一时矣。今形不相较之，当时之多士陋而无称者，不大彰明较著也哉？至公元配待封赵孺人，秉性温柔，无忝生平，生男一女二。次配待封张孺人，淑慎其身，中馈贤主，亦生男一女一。是名扬显贵，子孙贤能，公之一身兼得之矣。以此思维，公之名实足以表正风微矣。沾其德者，咸欲刻石以志德行。碑成之日，嘱余为文，余不辞赘，以述大概云尔。

庆阳府儒学生员眷弟魏大名　顿首　撰并书

道光二十九年岁次己酉十一月六日　敬立

言志碑

刘公讳忠举元配胡氏老孺人之言志碑

尝闻人生斯世，处富贵之境易，处贫贱之境难，处安乐者尚处困苦者犹难也。

予想当日我父，祖居西川，依北道而郡保宁，属苍邑而居印山，田肥地茂，无水旱之忧。时有管弦之乐，路有锦江之险，境有创山之雄。鸡鸣犬吠，相闻市井，闾阎不断。不幸安匪作乱，身罹变□，而干戈扰攘，掳民掠财，有门殚户尽者，有刀亡创死者，有妻离子散者，亦莫不有也。而我父兄弟五人，共患难，同安乐，齐□莺迁之章擎物抹焉。束装就道，脱离故乡之土，扶老携幼，辞却祖祠之香。荷釜而任囊，山路崎岖，弗言跋涉之劳；道路遥远，行辞风霜之苦。脱钓之鱼，急不得任饥而跳脱；出巢之鸟，恨不得高翔而远集。拯一家于水火之中，纳老幼于衽席之上，于是府汉□□也。内乡居畏池坝而属南郑。革故鼎新，创业垂统，立万世无疆之业，修千载不拔之基。□说身逢□平而丰岁不烟，□□□□去而水患相侵，□年饥饿，父子不顾母女□春耕夏耘，鸡三鸣即身起；秋收冬藏，鼓三更而未眠。创业垂统衍火宗，□子恩未报，父躯已殁，正是树欲静而风不息，子欲养而亲不在。□于是立志又祀，以经有德，名垂於

碑，千古不朽。

庆阳府儒学生员候补例贡生　李俊杰　谨撰并书

中华民国六年岁次丁巳花月之吉日　立

庙宇碑

重修定汉寺碑记

庆邑之东，距城九十里榆林川之定汉寺，依山凭陵，建设殿宇，重峰叠嶂，环翠三溪，石涧合流。自周昭王时□□□□兴于汉明，梦丈六金身大觉金仙。而摩尼竺法，遂衍中国，合天普立，梵宫广建于斯也。旧正殿佛三尊，菩萨三尊，金刚二尊，石阁菩萨三尊，旁列罗汉诸天，以其合百二阎浮，悉登妙觉，脱离苦海也。左殿祖师二尊，以其天花涌莲，悟得面壁也。山门天王四尊，以其大振衣钵，广辟法门也。旁建钟楼一座，以其鲸音透彻，唤回尘梦也。虽寺历来源远，被葺代不乏人，兹值天启甲子，栋挠柱腐，瓦毁墙圮，信士任友信、居宾李应选、任怀德偕僧至存，乃集合会众等十方，檩越随力捐资，鸠工聚材。栋柱更以新者，砖瓦易以坚者，墙垣砌以石者，自是宣扬佛化，金碧辉煌，梵宫焕然，维新圣像，恬然庄严。钟楼耸然改观，人天醒然觉悟，城坚固绵绵，善建功德，不可无传，遂镌名立石，永垂不朽云。

赐进士翰林院庶吉士太常寺少卿麻僖　撰文并书

明天启七年岁次丁卯□月□日　立　石

重修兴禅寺东岳庙子孙圣母宫碑记

天下事创者恒难，而述者恒易。肰事有近于述，而实同于创者，其名若易，而其实则难。庆地虽属朔方，寺庙亦去多矣，古今创述者亦不乏矣。□□之东北，有张巴河者，距城五十余里，峰峦丘壑，颇据山川之胜。西有圣母宫，东有东岳庙，南有兴禅寺，内有大佛殿，左有地藏殿，右有观音殿，前有韦驮、关圣殿。自创建以来未竣其功而倾圮左甚，几同于无居。其地者张宗孟、张大生等，触景兴思而苦无主之者，于是访兴教寺。比丘道详者，法号灿如上人，聪慧勤敏，群延首事，而为上人者，慨然不辞其力，极力募修，朝夕不息，寒暑无间，迄今五年余矣，而巍乎焕乎，三处告竣。居其地者，因其事之难而功之竣也，因

请记于余。余以为此述也乎哉。此创也，其事足以毕前人之志，其功足以开后人之绩，而其心足以兴善念于无穷焉，爰为勒石以志不朽。

安化县正堂加二级又加三级于鼎元、儒学训导、郡人岁进士李起　沐手谨记

菩萨戒弟子宗炫　沐手谨书

清康熙岁次戊子仲秋之吉日　立

纪念碑

三八五旅七七〇团大生产纪念碑

抗战以来，我团即留守后方执行毛主席、朱总司令的屯田政策，一面保卫边区，一面生产建设。几年来，由于党政军民的帮助和我全体指战员的努力，得以突破敌封锁，度过抗战难关。为更进一步生产建设，积蓄反攻力量，去年四月，奉命开抵大凤川。

当时，大凤川是一片荒凉地带。野山僻壤，林木参天，人烟无几，兽群遍行。经过二年之劳动创造，我团已开地三万四千亩，修筑营房四百余间。为了便利军民运输，今年又费工四千五百日修竣凤川抵合水之大道五十余里及小凤川口木桥一座。并操有作坊手工业、山货割漆等副业生产数十种。现在粮食仓满，蔬菜有余，牛马成群，猪羊满圈，革命家务日趋巩固。

对于新民主主义建设事业，我全体同志莫不争先恐后，克己奉公。如开荒中，有的半夜烧火挖地，有的抱病上山；如练兵中，人人昼夜苦练，反复操作，精神更为热烈。生产之劳动英雄、学习模范与工作模范者全团数以百计。连长邓中华、刘全清，指导员王立有，排长张永海、朱炎林，班长王德金、吴开祥，战士窦喜才、李占荣、李发才更是群众中的出色人物。

此二年中，我团牺牲有三人：九连杨全成建筑中伤亡；张友成在保卫边疆战斗中流血牺牲；五连李三明操劳成疾，病殁于医院。我全体同志誓死完成三人遗志，直抵胜利之全程，完成革命事业。谨此碑文，以资纪念。

国民革命军第八路军第三八五旅七七〇团

团　长：张才千

政　委：宋景华

副团长：卜万科

参谋长：李迎希

主　任：曹传赞　暨全体指战员敬志

中华民国三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立

悦乐《华池县革命烈士纪念塔》碑文

华池在三年人民解放战争以至土地革命时期和人民革命中牺牲的人民英雄永垂不朽！

人民英雄们在十八年以来不惜血汗头颅，领导人民进行了土地革命和坚持了三年人民解放战争，终于取得最后胜利，扫尽人生道路上的荆棘，为我辈以至后代造就莫大幸福。你们生的伟大，死的光荣，虽死犹生。我们将踏着你们的血迹，完成你们未竟之业。我全县人民无日不深明（铭）肺腑，故慷慨筹资，立碑表衷。

华池县筹备烈士碑委员会

主　任　袁凯成

委　员　王　杰　张彦福　张生杰　董兴旺　李　湖　白忠义　张天礼　杨生元　李培贤　李长秀

代笔人　宁县张承明

石　匠　曲子县程自忠　庆阳县张学仁

公元一九五零年四月五日清明节建立

——录自悦乐镇悦乐烈士纪念塔

华池县烈士陵园《革命烈士纪念碑文》

解放前的华池，同全国各地一样，笼罩着法西斯白色恐怖的黑暗统治，灾难沉重的工农大众，受尽了军阀官僚的横征暴敛，帝国主义的野蛮掠夺，地主资产阶级的残酷剥削。广大劳苦群众，衣食无着，过着极端悲惨的牛马生活。黎明前，被压迫人民一直在呻吟、挣扎、反抗，憧憬着新的生活。一九二一年，伟大的中国共产党的诞生，东方升起了太阳，全国各地燃起了熊熊的革命火焰。英雄的华池人民，被革命浪潮所激动，在党的领导下，于一九三一年配合当地党组织积极进行革命活动，组织工农武装，成立了南梁游击队，为后来创建陕甘边红军游击队奠定了基础。一九三三年到一九三四年先后肃清了华池境内地主、恶霸的

反动武装，摧毁了反动统治，打垮了封建势力，解放了荔原堡，正式建立了苏维埃—南梁政府。在继续胜利的基础上，巩固与扩大了陕甘边革命根据地，壮大陕甘工农红军，发动群众开展游击战争，进行“打土豪、分田地”的土地革命。

英雄的华池县劳动人民，在党中央、毛主席的英明领导下，积极支援了土地革命、抗日战争、解放战争。在这伟大的革命斗争时期，无数爱国志士，高举起革命大旗，投入了历史巨变的革命洪流，为革命事业的胜利，奋不顾身，前赴后继。党的坚强战士，人民的优秀儿女，为党为人民抛头颅、洒热血，献出了无数的宝贵生命。烈士的可贵鲜血没有白流，它浇灌着革命烈士的花朵到处开放，渲染了胜利的红旗四海飘扬。先烈们对革命事业的无限忠诚，永远激励着后代，为党为人民树立了万代楷模，作了争取人民新世纪的胜利前奏。一个人倒下去，千百万人站起来，真是可歌可泣的光荣伟绩。

现在全国各族人民在伟大的党和毛主席英明领导下，高举三面旗帜，沿着共产主义的康庄大道，建设着社会主义的伟大祖国。在胜利跃进的今天，全县人民为继承先烈们的未竟遗志，怀着沉痛悼念的心情，建立这座巍碑，永远纪念烈士们精神与人民革命事业永垂不朽！

甘肃省华池县党政军及人民团体　敬立

公元一九六五年七月一日

——录自华池县烈士陵园革命烈士纪念碑

南梁革命纪念馆《南梁革命历史简介》碑文

南梁，位于陕甘边界的桥山山脉北段。解放前，这一带人民备受反动官府和地主的压迫和剥削，苦难深重，富有强烈的反抗精神。一九二九年，刘志丹等同志在党的领导下到陕甘边一带宣传革命真理，进行军事活动。一九三零年十月，刘志丹同志率陇东民团军第六营在合水县太白镇起义，创建了陕甘边第一支革命武装，一九三一年秋与晋西游击队汇合。“九·一八”事变后，刘志丹、谢子长等同志在宁县的柴桥村成立了西北反帝同盟军，后改编为中国工农红军陕甘游击队，一九三二年冬改建为红二十六军，并建立了照金革命根据地。一九三三年夏，杜衡推行机会主义错误路线，强迫红二十六军二团南下渭华一带，遭到惨痛失败。七月间王泰吉同志领导的抗日义勇军、红二十六军四团、耀县游击队等，在照金成立陕甘红军临时总指挥部。刘志丹等同志返回照金后，同年冬，红军临

时总指挥部党委及陕甘边特委在合水县的包家寨子举行会议，做出了组建红二十六军四十二师（王泰吉、刘志丹、杨森同志先后任师长），以南梁为中心，建立陕北、陕甘、关中三路游击队，发展革命武装，扩大西北革命根据地的战略决策。一九三四年初，在南梁附近选举成立了陕甘边区革命委员会。在刘志丹等同志领导下，粉碎了敌人对陕甘边革命根据地的多次进攻和“围剿”，革命根据地发展到十几个县，约十多万平方公里的广大地域。同年十一月七日，在南梁荔原堡召开了工农兵代表大会，成立了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习仲勋同志当选为主席，刘志丹同志被选为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陕甘边区政府颁布了土地革命的一系列政策、法令，创办红军军政干校、列宁小学，设立集市，发行货币，开展禁烟、禁赌、打土豪、分田地、解放妇女等一系列革命活动。以南梁为中心的陕甘边区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各项事业呈现出蓬勃发展的局面。

一九三五年，陕甘宁晋绥数十万国民党军队与地方反动武装，对我陕甘、陕北两个根据地进行了全面的“围剿”。在刘志丹等同志领导下，红二十六军、二十七军、游击队、赤卫队英勇战斗，彻底粉碎了敌人的反革命“围剿”，解放了延长、延川、安定、安塞、保安、靖边六座县城，使陕甘根据地与陕北根据地连成一片，为经历二万五千里长征的中央红军提供了落脚地，胜利地迎接了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的到来。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及时地挽救了“左”倾路线造成的严重危机，从而为抗日战争乃至全国革命的胜利做出了卓越的贡献。

南梁革命根据地，是刘志丹等同志历尽了千辛万苦，同错误路线顽强斗争而创建的我党在西北早期的革命根据地之一。它在中国民主革命斗争史上写下了光辉灿烂的篇章，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功绩。南梁革命历史永远值得纪念。

中共庆阳地委
庆阳地区行政公署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七日 敬立
——录自南梁革命纪念馆

四、诗词集萃

渔家傲·秋思

宋·范仲淹

塞下秋来风景异，衡阳雁去无留意。四面边声连角起，千嶂里，长烟落日孤城闭。

浊酒一杯家万里，燕然未勒归无计。羌管悠悠霜满地，人不寐，将军白发征夫泪。

城大顺回道中作

宋·范仲淹

三月二十七，
羌山始见花，
将军了边事，
春老未还家。

庆州败

苏舜钦

无战王者师，有备军之志，
天下承平数十年，此语虽存人所弃。
今岁西戎背世盟，直随秋风寇边城，
屠杀熟户烧障堡，十万驰骋山岳倾。
国家防塞今有谁？官为承制乳臭儿。
酣觞大嚼乃事业，何尝识会兵之机！

符移火急蒐卒乘，意谓就戮如缚尸。
未成一军之出战，驱逐急使缘崄巇。
马肥甲重士饱喘，虽有弓剑何所施。
连颠自欲坠深谷，虏骑笑指声嘻嘻。
一麾发伏雁行出，山下奄截成重围，
我军免胄乞死所，承制面缚交涕洟。
逡巡下令艺者全，争戏小技歌且吹。
其余槊鹹放之去，东走矢液皆淋漓。
首无耳淮若怪兽，不自媿耻独生归。
守者沮气陷者苦，尽由主将之所为。
地机不见欲侥胜，羞辱中国堪伤悲！

编者注：宋仁宗景祐元年（1034）七月，西夏赵元昊进犯庆州，环庆路都监齐宗矩出兵抵御，在华池“节义烽”遇伏兵战败被俘，后放还。苏舜钦这首诗成于齐宗矩放还后。

柔远城

清·孙良贵

唐时明月宋时笳，
一片废垒三五家。
野老不知征战苦，
翻岭城郭变桑麻。

柔远山

清·孙良贵

绝顶层峰未易逢，
禅床常被白云封。
老来拟插凌霄羽，
直叩天门第八重。

土窑诗

清·惠登甲

远来君子到此庄，
休笑土窑无厦房。
虽然不是神仙洞，
可爱冬暖夏天凉。

抗大生活散歌（十五首）

谢一志

初到豹子川

山坪青碧水漪漪，豹走狼奔人迹稀。
峻岭高山驰美鹿，青林翠谷飞金鸡。
老鸦俯掠争人物，野兔脚边眼迷离。
鲜果满川枝累累，山花盈谷竞新奇。
黄莺百啭无人解，又闻山歌与村笛。
偶有铜铃山里响，脚夫持斧骑毛驴。

扎营

长川茂木扎军营，点点茅屋灶火红。
野菜拌盐煮整麦，绿茵铺被伴繁星。
门前坐卧金钱豹，背后传来狼叫声。
夜风遽作倾盆雨，山洪如虎啸三更。
闪电明灭沉雷滚，水连天地黄泥横。
奔驰怒吼摧林木，一泻空空耳暂鸣。
雨过日出新千壑，蓝天万里飞彩虹。

伐木叮叮鏖战鼓，军号哒哒响连营。

打窑洞

鼓闹旗鸣尘蔽天，千军鏖战彩云间。
飞车运土填沟壑，抡镐带风劈大山。
汗水和泥滑脚下，桦皮点灯照朱颜。
筐挑日月山低俯，锹舞风雷河转弯。
明窗火炕适冬夏，竖架横梁被复坚。
峭壁高崖悬美院，林坡石径牵清泉。
层层窑洞圆如月，百里河川荡绿烟。

开　荒

披星戴月上山岗，沐雨栉风闹开荒。
火阵层层烧败草，狼奔豕突狡兔藏。
镢头带风飞上下，汗雨银辉下夕阳。
背膀油黑双手茧，时闻沃土有奇香。
春雨蒙蒙禾苗壮，夏风习习稷花芳。
江山如画多娇艳，一轮红日照山乡。

护　秋

山林抹彩鸣飞鸦，草径流萤绕小家。
执戈鼓盆叮当响，山欢水笑哗啦啦。
人前警犬时伏跃，惊起山鸡叫呱呱。
獾狗飞逃野猪遁，瓜甜谷香满天涯。
中天霁月清风荡，一川篝火腾红花。

烧 炭

清溪细语出林间，玉露金风草色寒。
深谷白云传脆斧，高天丽日照朱颜。
手攀峭壁伐桐木，汗洒羊肠走大山。
露宿炭窑秋月朗，白烟过后看蓝天。

捻线歌

线砣滴溜转，课余捻毛线。
粗手干细活，常干能熟练。
羊毛白似雪，随风拉成线。
砣转银丝长，指捻线团艳。
自己织衣袜，穿来倍觉暖。

学 习

修文习武同心干，谈古论今寻借鉴。
桦皮点亮读毛书，篝火熊熊说抗战。
银镰喜舞疾如电，金戈横飞身似燕。
毫头草纸走龙蛇，指点江山多创见。

银 冬

雪停雾漫，今日山川更好看，
红日羞露彩云飞，喜鹊翻空老鸦唤。
奇峰玉砌，松柏如盖，清溪如练。
枝头白絮随风落，满谷冬柳纺银线。

千里素装霜色里，一队汗颜背木炭。
哨棚凌饰琉璃滑，警犬印梅花。

草帚扫石径，曲曲通各家。
战士出操归，钢枪围火擦。
饭后复卧冰，枪脆荡云崖。
扬巾测风，三点一线，准计偏差。
红旗摆动报“十环”，弹无虚发。

朱　春

朱春万壑桃争芳，彩蝶双飞舞旭阳。
天赐华池绝秀色，今生醉此不还乡。

绿　夏

绿夏千山古木森，鸣禽百啭欲留春。
银锄挥汗淌禾下，红日当头背色深。

金　秋

谷穗低垂菜籽黄，南瓜橙碧洋芋光。
肥猪滚滚羊携角，骏马嘶鸣犬守仓。
桔枷翻飞对阵响，厨刀欢唱灶台忙。
蓝天黄叶垂红紫，满目金秋百里香。

练　兵

飒飒北风雪满地，练兵场上杀声急。
龙腾虎跃刀光闪，口令声声如霹雳。
动比狡兔静如山，一令满场队队齐。
长戈猛刺苍天静，利剑横扫高山低。

狂欢“八·一五”

八载干戈终伏虎，神州同庆“八·一五”。
解去心头百丈冰，山欢水笑嫦娥舞。
鞋帽高投喜泪流，军营一夜鸣箫鼓。
厉兵秣马众旌飞，龙骧虎步走吴楚。

告　别

陇东高原美，华池山水秀。
抗大七分校，鲜花朵朵稠。
三千儿女，葫芦河畔结战友。
兵学马列，纵谈世界。
合练杀敌，细说运筹。
同搞生产，且贺丰收。
多喜边防风雨，冲洗战士更俊秀。
暖窑热炕，同叙三载经由，
都念此处：银冬朱春，绿夏金秋。
前线枪声又唤，集合军号高奏。
再握双手倾肺腑，誓要红旗飘神州。

留恋豹子川

张树明

这里有碧绿的茂林辽阔无边，
这里有蔚蓝的天空万里无云，
这里有澄澈的流水潺潺不息，
这里有肥沃的荒地一望无垠。

我们在这里开荒生产，
我们在这里流血流汗，

我们在这里军训学习，
我们在这里长大成人。
我们是革命乐观主义的青年，
这里是培养我们崇高理想的摇篮！

这里有我们劳动的果实，
谷子、糜子和洋芋。
这里有我们建设的业绩，
窑洞、磨棚、猪圈和乐园，
还有那操场、课堂和良田。
别了，豹子川！
我们在这里生活了整三年。

我爱这儿凉爽的清早，
晨曦穿过那层密的林间，
辉照在我们窑洞的门前。
我爱这儿温暖的中午，
太阳放射出金色灿烂的光芒，
辉耀在我们的身边。
我爱这儿苍茫的黄昏，
仰望落日余晖的天空，一片霞光。
我爱这儿明月澄空的深夜，
闪烁着五光十色的星星，静无人烟。
啊，如今已经到了秋天！
遥望绿色森林的边缘，
远方蓝色的天边，
丛林里有隐蔽着的沃田。
晚风从远方的林子里吹来浓郁的芳香，
强烈惜别的情感笼罩了这辽阔的山川。

为了表示我们的留恋，
我要在这儿大声呼喊：

我爱豹子川！
因为我们在这儿流过血和汗，
我们在这儿战斗了整三年，
这儿是培养我们崇高理想的红色摇篮。

1946. 9. 7离豹子川前夕

进　驻（二首）

张竹波

豹子川

山清水秀豹子川，白手起家建庄园。
层层窑洞绕山麓，亩亩良田临水湾。
高粱糜子穗儿大，豆菽蔬菜秀色鲜。
笑指树林石桥外，双塔危耸落日边。

夜宿豹子川即景

晚宿荒郊夜风轻，河边树叶凝露明。
花香偏向此时发，水色犹怜溪石磴。
蓝天作被地作褥，素月为灯照我身。
高歌一声精神爽，百里长川无限情。

访陕甘苏区南梁政府旧址（九首）

王秉祥

1934年，刘志丹、习仲勋等在南梁成立了工农政府。余曾任红军游击一支队队长。今旧地重访，感慨万端，以诗抒怀。

南梁颂

蒋军无计撼南梁，缘我红旗仗井冈。

今来旧地沙场望，陇右关河换新装。

南梁革命纪念馆

千里行车下夕烟，摩天高塔入云端。
而今田野桑麻好，饮水思源说昔贤。

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旧址

举义迄今五十年，翻身喜庆舞翩跹。
工农犹说当年事，前辈功勋日月悬。

陕甘边区军委旧址

英武千秋刘志丹，工农举义撼河山。
将军功绩今犹在，无限情思拜前贤。

南梁政府阅兵台

誓师陇上擎旗旌，千里云山战阵排。
英烈丰姿犹宛在，请看河畔阅兵台。

观阎家塌旧址

阎塌如何肃反忙，长城自毁心堪伤。
王明路线多冤鬼，我辈今来奠国殇。

赠列宁小学当年教师

当年马列育群英，粉笔教鞭万壑情。
功在神州新建国，苦心未负白头翁。

敬献南梁烈士

血花飞处说南梁，红色三军弱胜强。
秦陇旌旗悬北斗，至今林野骨仍香。

阎家圪烈士就义处

南梁烈士瞑河旁，想见当年敌猖狂。
多少人家罹劫难，而今幸已债还偿。

五、华池县部分地名不同写法对照表

今　名 （地名资料汇编名）	异　名	历史曾用名
二将城子	二将城	大顺城、二将城
九窑口	九只窑口	
土门沟	土木沟	
上城壕	城壕	
小城子		东谷寨
元城	元城子	西谷寨
五蛟		五交
户家圪	扈家圪	
火烟沟	火焰沟	
艾其塬	艾旗原	艾旗原
玉咀沟	芋咀沟	
龙门庄	龙木庄	
田家圪子	田圪子	
田家河	田　河	

续表

今　名 （地名资料汇编名）	异　名	历史曾用名
付家砭	傅家砭、傅砭	
白岔沟门	北岔沟门	
白路山	白露山	
朱家堡子	朱堡子	
军王寨子	君王寨子	
孙家下川	孙下川	
吴家塬	吴塬、吴原	
余其塬	余旗原	余旗原
汪　沟	王　沟	
怀　安		淮安、槐安
张家川	张川	
陈其塬	陈旗原	陈旗原
纸房河	纸坊河	纸坊河
林　镇		林锦庙
周家岭子	周岭子	
庙梁子	庙良子	
河沟门	何沟门	
孟崖洼	孟崖洫	
荒地山	皇帝山、黄帝山	
荔原堡	荔园堡	荔园堡
拾社沟	什社沟	
洪　沟	红　沟	
染　砭	冉　砭	
柔远城	柔远城子	
铁角城	跌角城	

续表

今　名 （地名资料汇编名）	异　名	历史曾用名
悦　乐		业乐、月落
陶　岔	陶家岔	
野鹊岭	野雀岭	
旋沟门	旋涡沟门	
阎家圪子	阎洼子、阎圪子、阎圪	
韩家河	韩　河	
雅义沟	马河沟	岬峪沟
崾子塬	鹞子原	
跑子沟	麅子沟	
黑柳沟	黑里沟	黑柳谷
峰　岔	封　岔	
算帐沟	算账沟	
塬（如上里塬等）	原（上里原等）	
咀（如王咀子等）	嘴（王嘴子等）	

编　末

限外辑要

重点项目

花苑住宅小区建设　2001年4月17日县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规划总投资6000万元，总占地面积95.7亩（南部住宅区70.7亩，北部综合服务区25亩），总建筑面积5.9万平方米。该工程是本县集职工宿舍、交通运输、公益事业、商业网点、物业管理于一体的第一处住宅小区，由政府提供土地，2001年5月开工建设。文化教育体育局等10个单位的职工集资4250万元，建设6层住宅楼15幢456套；县上筹资320万元，建设小区道路、排水、绿化、护岸等公用设施；招商引资、启动民资580万元，建设供热点、幼儿园、活动中心、蔬菜市场各1处；计划生育局等3个单位投资400万元，新建办公楼3幢3000平方米。社会集资350万元，建设商业用房126间2500平方米。至2002年底，共完成投资4900万元，除3幢办公楼外，其他各项工程已全面竣工。

悦乔公路罩面续建　工程于2000年9月开工建设。2001年10月30日全面竣工交付使用。该工程油路罩面64.8公里（2000年24公里，2001年40.8公里），完成投资593.2万元。

毛上公路改线铺砂续建　2001年6月6日县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续建李良子毛沟门至上里塬公路，12月20日全面完成建设任务。该工程改建土路基21.8公里，完成投资668万元。

打庆公路改建　打扮至庆阳公路改建工程总投资2.34亿元。2001年7月15日开工，至2002年底，完成路基、桥涵、底层面层铺筑等工程，完成总投资92%。

双塔森林公园建设　2001年12月30日县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扩建项目。该公园是集旅游观光、避暑度假、文化娱乐为一体的休闲旅游场所，由西安古建园林设计院和西南科技大学承担总体规划。规划总面积3000亩，前期

和一期工程概算总投资4000万元，主要有双塔寺、文化中心、新世纪广场、儿童游乐园、动植物园、陕北民俗园、草原风情园、石油观光园、果树观光园、射击场、垂钓中心、旱冰场、康复中心、气象观测站、范公祠、度假村、碧玉山庄、滑道、索道等31个建设项目。该工程于2002年3月开工，为吸引资金，扩大规模，县政府又于5月10日召开双塔森林公园项目推介会，推介项目9个。至2002年底，已开工建设23项，完成投资1600万元。其中政府筹资建设的15个项目开工13项，完成7项，完成投资950万元；招商引资建设的16个项目开工10项，完成投资650万元。

县城美化亮化工程 2002年4月29日县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共筹资144万元，对旧城进行全方位改造。其中，老城街硬化工程新铺彩色人行道板2200平方米，新栽路缘石720米，完成投资30万元；街道亮化工程制作大型广告牌10组，彩虹门4个，广告灯箱40面，门店灯箱150面，完成投资75万元；中街透绿工程拆除平板房24间，新砌花园1400平方米，建成花园前铸铁防护栏杆151米，花园后不锈钢防护墙145米，建成花园内浇灌喷头14个、照明灯10盏，完成投资39万元。

柔远河大桥建设 2002年6月19日县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该桥位于县城南，东接县城主街道，西连省道S202线，设计桥梁总长66.5米，桥面宽14米。工程由庆阳地区公路总段承接，2002年9月开工，至年底浇筑空心板11块，建桥台1座、桥柱3个，完成投资73.44万元。

华池县神龙山矿泉水有限责任公司矿泉水工程建成投产 2002年6月19日县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利用南梁乡荔原堡神龙山九眼泉天然矿泉水资源建设矿泉水厂，通过招商引资，由西峰美心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兴建。2002年7月5日开工建设，征地6亩，建厂房32间640平方米，建成20、40立方米蓄水池各1座，铺设镀锌输水管线700米，购置全自动钠膜矿泉水生产设备15台（件），建成瓶装、罐装两条矿泉水生产线，累计投资268万元。9月25日正式投产，10月1日新产品进入市场。

华池县草畜科技示范园区建设 2002年8月8日省、地、县专家和领导座谈会议讨论决定。园区位于悦乐镇新堡村，占地1000亩，计划总投资1亿元，集畜种改良、牧草种植、饲草加工、休闲观光、信息交流、示范引导于一体，共分9个项目。2002年8月8日与深圳东部集团延安粤鹏通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苜蓿草粉加工合同，9月26日与深圳东部集团奥托姆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万只良种肉羊繁殖合同，共引资6000万元。至2002年底，已完成园区土地反租倒包租

赁协议及地面附着物赔偿兑现，部分基础工程开工建设，完成投资175万元。

商业广场建设　2002年8月12日县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广场位于县城中街，通过招商引资，由县建筑安装公司投资建设。广场占地面积5666平方米，分中心花园、停车场、商业服务区3部分。2002年8月23日开工建设，至年底，完成花园草坪和停车场等部分工程。

五八公路五白段铺砂改建　2002年8月12日县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五蛟至环县八珠一期工程总投资995万元，规划修建宽7米、长30.034公里的公路。至年底，完成路基改建19.1公里，铺砂19.1公里，修建桥涵7座。

重要会议

政协华池县第五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01年2月7日至9日在柔远城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59人，列席7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协主席孙文举所作的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了提案工作报告。会议接受了李振荣辞去县政协五届委员会副主席职务的请求。与会委员列席了县人民代表大会第十四届五次会议。

华池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2001年2月8日至9日在柔远城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计划、财政、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及“十五”计划，并作出相应决议。会议选举张祖贡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德兴为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中共华池县委委员扩大会暨全县经济工作会议　2001年2月10日至11日在柔远城召开。会上，县委书记陈广锦、县长李银分别作了重要讲话，提出当年全县工业、农业、乡镇企业、财政收入、计划生育以及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等各个方面的奋斗目标。

政协华池县第五届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01年3月11日至13日在柔远城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63人。会议听取了县政协主席孙文举所作的工作报告；听取了县委书记陈广锦的重要讲话及提案工作报告；通过了本次会议的各项决议；与会委员列席了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会议期间，政协委员共提出意见、建议51件，经提案审查委员会审查立案28件，交由县政府办公室等23个单位办理。

华池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2002年3月11日至3月13日在柔远城召开。出席大会代表137人，列席代表162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计划、财政、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会议选举张雷欣为县人民政府县长。

中共华池县委委员扩大会议暨全县经济工作会议　2002年3月14日至15日，在柔远城召开，全面安排部署当年各项工作。县委、人大、政府、政协、人武部县级领导、县委委员、候补委员、县直各部、局、委、办和法院、检察院党政一把手、县直各事业、企业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体私营企业代表、各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等200多人参加了会议。

中国共产党华池县第十四次代表大会　2002年11月7日至9日在柔远城召开。出席大会代表230人，实到222人，列席46人，分编10个代表团。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中共华池县第十三届委员会工作报告和中共华池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中国共产党华池县第十四届委员会委员23人，常委12人，书记1人，副书记6人。会上，县委书记李银作了题为《与时俱进，真抓实干，为华池的超常规跨越式发展而共同奋斗》的工作报告。

中共华池县第十四次党代会选举产生的常委、书记、副书记基本情况一览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籍　贯	文化程度	入党时间	职　务
李　银	男	汉族	1963.1	甘肃庆阳	大学	1984.9	书　记
张雷欣	女	汉族	1960.4	陕西佳县	大学	1987.1	副书记
潘维民	男	汉族	1955.8	甘肃环县	大专	1974.5	副书记
何文堂	男	汉族	1954.2	甘肃华池	大专	1976.11	副书记
吴丽华	女	汉族	1965.3	甘肃庆阳	大学	1984.6	副书记
孙　华	男	汉族	1962.9	甘肃通渭	大学	1987.5	副书记（挂职）
刘　东	男	汉族	1962.10	陕西长安	大学	1985.9	副书记、纪委书记
吉耀文	男	汉族	1960.11	陕西华县	大学	1982.2	常　委
王长青	男	汉族	1958.2	甘肃天水	大学	1987.1	常　委
杨献忠	男	汉族	1959.10	甘肃华池	大专	1985.7	常　委
马宏伟	男	汉族	1968.12	甘肃镇原	大学	1991.10	常　委
芮安善	男	汉族	1963.3	甘肃西峰	大学	1986.5	常　委

政协华池县第六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02年11月11日至14日在柔远城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66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第五届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了政协华池县五届六次会议以来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征集委员提案84件，经提案审查委员会审查，立案33件，交由县政府办公室等24个单位办理；与会委员列席了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六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常务委员；听取了政协华池县第六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报告；通过了会议各项决议；组织政协委员视察了花苑小区、双塔森林公园及县城有关重点项目工程建设情况，并召开了座谈会议。

政协华池县第六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的主席、副主席基本情况一览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籍　贯	文化程度	入党时间	职　务
李秋香	女	汉族	1953.8	甘肃华池	大专	1981.1	主　席
赵彦鹏	男	汉族	1951.6	甘肃华池	初中	1979.12	副主席（兼职）
张文颖	男	汉族	1953.9	甘肃华池	大专	1984.10	副主席
赵玉生	男	汉族	1953.5	甘肃华池	中专	1975.1	副主席
刘彦龙	男	汉族	1955.8	陕西吴旗	中专	无党派	副主席（兼职）
李爱玲	女	汉族	1956.3	陕西岐山	大专	无党派	副主席（兼职）

华池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2002年11月12日至14日在柔远城召开，出席大会代表144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计划、财政、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会议选举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1人，副主任6人，委员10人；选举出县人民政府县长1人，副县长5人；罗彦荣当选为县人民法院院长；陶建华当选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举出席庆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分期分批实施封山禁牧，县城旧城改造，加强草畜产业开发、发展舍饲养羊养畜3件议案，并作出相应决议。

华池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产生的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基本情况一览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籍　贯	文化程度	入党时间	职　务
王林虎	男	汉族	1951.9	甘肃环县	初中	1969.9	主　任
张德兴	男	汉族	1948.9	甘肃华池	高中	1973.7	副主任
张秉义	男	汉族	1952.6	甘肃华池	初中	1975.9	副主任
高　彪	男	汉族	1949.11	甘肃华池	初中	1974.6	副主任
钟库禄	男	汉族	1952.4	甘肃华池	高中	1976.2	副主任
王治聪	男	汉族	1952.12	甘肃华池	大专	1975.10	副主任
巨　凌	男	汉族	1956.3	甘肃庆阳	大专	1979.6	副主任

华池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籍　贯	文化程度	入党时间	职　务
张雷欣	女	汉族	1960.4	陕西佳县	大学	1987.1	县　长
杨献忠	男	汉族	1959.10	甘肃华池	大专	1985.7	副县长
梁世刚	男	汉族	1966.10	甘肃环县	大学	1990.4	副县长
张春义	男	汉族	1961.12	甘肃宁县	大专	1984.6	副县长
魏克力	男	汉族	1958.10	甘肃秦安	大学	1987.12	副县长（挂职）
邓术鸣	男	汉族	1962.12	甘肃环县	大学	1988.12	副县长

人事任免

2001年2月28日，接中共庆阳地委组字〔2001〕8号文件通知：免去张祖贡中共华池县委副书记职务。

2001年7月26日，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决定任命梁世刚为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2001年8月9日，接中共庆阳地委组字〔2001〕48号文件通知：吴丽华

（女）任中共华池县委副书记。

2001年9月19日，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决定任命张春义为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2001年12月4日，接中共庆阳地委组字〔2001〕69号文件通知：邓文钰任中共华池县委副书记；吉耀文任中共华池县委常委。

中国共产党庆阳地区委员会组字〔2002〕14号文件通知：地委2001年12月29日委员会议讨论，报请省委组织部研究同意，李银任中共华池县委书记，张雷欣（女）任中共华池县委副书记，陈广锦不再担任中共华池县委书记。

2002年3月12日至13日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选举张雷欣（女）为县人民政府县长。

2002年7月3日，接中共庆阳地委组字〔2002〕42号、组字〔2002〕45号、组字〔2002〕56号、组字〔2002〕73号文件，接中共庆阳地委组织部庆地组发〔2002〕37号、〔2002〕40号文件通知：政协华池县委员会副主席王生俭退休；刘建民任中共华池县委常委；王长青任中共华池县委常委、组织部长；郭含殿任中共华池县委助理调研员；何太亮、张滋任华池县政府助理调研员；免去宋文海中共华池县委常委、组织部长职务。

2002年7月22日，接中共庆阳地委组字〔2002〕38号、组字〔2002〕56号文件通知：张滋不再担任政协华池县委员会副主席职务；李德全离岗，不再担任政协华池县委员会兼职副主席职务；郭含殿、何太亮不再担任华池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

2002年9月2日，接中共庆阳地委组字〔2002〕74号、〔2002〕92号文件通知：王林虎、李秋香不再担任华池县政府副县长职务；张祖贡不再担任华池县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孙文举不再担任政协华池县委员会主席职务。

2002年9月7日，接中共庆阳地委组字〔2002〕87号文件通知：孙华在挂职期间担任中共华池县委副书记。

2002年9月26日，接中共庆阳地委组字〔2002〕97号文件通知：免去张祖贡中共华池县委常委职务。

2002年11月5日，接中共庆阳市委任字〔2002〕6号文件通知：刘东任中共华池县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杨献忠、马宏伟、芮安善任中共华池县委常委；免去：刘建民中共华池县委常委职务；王兴虎中共华池县委副书记、常委职务；邓文钰中共华池县委副书记、常委、纪委书记职务；倪礼博、王林虎中共华池县委常委职务。

宣传教育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简称“学教”活动） 本县“学教”活动从2001年7月27日开始在悦乐镇、县司法局、山庄乡山庄村和元城派出所4个单位先行试点。县直部门和乡镇“学教”活动开始于9月27日，村级和乡镇站所开始于11月26日，至2002年4月结束，历时近9个月。全县列入“学教”活动的单位共有567个，其中县直部门50个，省、地垂直单位21个，事业单位183个，乡镇19个，乡镇站所180个，行政村114个；参学对象7366人，其中县级干部4人，科级干部899人，一般干部2747人，工人党员266人，农村党员3032人，村“两委”班子成员418人。

“香包节”活动 2002年3月，本县成立“华池县庆阳香包民俗文化节组委会”，投资9.5万元，历时3个月，制作并收集各种香包精品11000个（其中制作“千岁香包”170个），于5月12日至13日在县内展出。2002年6月6日至16日赴西峰参加首届“中国·庆阳香包民俗文化艺术节”展览，共取得58个奖项，获全区团体二等奖。

“心连心”演出活动 2002年8月底，本县成立由县委书记李银任组长，县委副书记、县长张雷欣（女）任常务副组长的中央电视台“心连心”艺术团赴南梁慰问演出协调领导小组，下设秘书组、宣传组、节目组、场地组、舞台组、后勤服务组、安全保卫组、经费筹措组等8个工作小组，进行了为期1个月的筹备工作。9月27日，“心连心”艺术团小分队由中央电视台文艺部副主任齐宪役带队，著名节目主持人、歌唱家、演员文清、王宏伟、谭晶、张保和、窦凤琴等30多人到南梁慰问演出。县内外3万多名观众观看了节目。9月28日，“心连心”艺术团在西峰演出，本县组成500人方队观看。

重大事故

2001年8月17日下午，一辆由西峰返回华池的中巴客运轿车，途经本县温台乡鸭儿坬桥时，坠入桥下，造成9人死亡、18人受伤的特大恶性交通事故。县上立即组织抢救，并成立“8·17”事故协调领导小组，下设事故调查鉴定、医疗抢救、事故善后处理3个工作组，对事故进行了妥善处理。

后　记

1998年6月，中共华池县委、县人民政府做出重修《华池县志》决定，并成立了《华池县志》编修领导小组、编修委员会和县志办公室，先后抽调编纂人员13名，办公室工作人员6名，于当年7月1日开始编写篇目，征集资料工作。2001年初，修志工作进入编纂阶段。随着部分志稿的成熟，编委会先后邀请专家、学者及各方面人士近百人，召开不同形式的评稿会、审稿会16次，对志稿史实和文字作了核实和修改，于2002年底完成初稿。后又经6次增删修改，2003年8月通过县、市初审和终审，交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

本志共32章、185节、632目，160万字，图片约200幅。它的付梓问世，凝结了数百人辛勤劳动的汗水，是集体智慧的结晶。全志由主编王来才、郭含殿负责篇目设计，历史资料、古迹的查阅、考证及修审统稿工作。各编委分别承担的任务是：乔孝堂执笔建置沿革、地理、物产、人口、宗教民俗、党派社团6章及其他章节中农作物品种、中药材种类、寺院、庙宇等，并为议政机构撰写了初稿；陶兴范执笔政权政协、民政、人事劳动、军事、政法5章，并为中国共产党创立的南梁革命根据地1节撰写了初稿；孙文学执笔商业1章；陈志宝执笔农业、畜牧2章，并将工业1章中手工业、地方工业、乡镇企业3节加工整理成稿。祁铁军执笔城乡建设与环境保护、经济管理2章及人口普查等内容；郭天钰执笔电力工业1节，撰写交通、邮电通信2章初稿，并整理了工业1章中的手工业、地方工业、乡镇企业3节资料；朱琏学执笔林业、水利、国土资源管理3章和矿物、石油工业、气象服务3节及石油地质等内容，并将交通1章加工整理成稿；李忠祥执笔教育、卫生医药、体育3章；赵晓红执笔大事记和人物1章；王琴执笔科学技术、文化、新闻传播3章，撰写了档案管理初稿及附录与编末两部分的整理工作；李向东执笔金融、财政、税务3章及工商行政管理1节，并将邮政通信1章加工整理成稿；王来才执笔概述部分；黄克义承担了照片拍摄工作；乔旺堂、王来才、郭含殿、乔孝堂提供了部分图片；工作人员刘锦国协助朱琏学、杨正宁协助祁铁军、田力协助乔孝堂、盖彩凤协助郭天钰、孙文学等征集资料、文稿编写校对工作，庞金芳协助档案资料查阅；张奋勇在征集资料中不幸殉职。县直69个单位先后确定60名负责同志及103名工作人员协助各编委进行资

料征集工作。

由于编纂者水平所限，疏漏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指正。

编　者

2003 年 12 月

跋

华池县人民政府县长　张雷欣

新修《华池县志》终于付梓，欣慰之时，略述所感，聊表心声。

新修《华池县志》如愿修成，关键在于各级领导高度重视，编纂人员辛勤笔耕。1998年6月，县委决定成立县志编修领导小组，抽调人员组建编纂班子，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两届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把本次修志列入全县重点文化工程、社会工程、“一把手”工程亲自抓，加强领导，增拨经费，多次召开会议研究修志工作，解决修志困难，使修志工作在人力、资金、时间上得到了充分保证。全体编纂人员分工负责，任务到人，夜以继日，连续奋战，呕心沥血，伏案笔耕。主编三易篇目，六改志稿，到2002年底，一部下限至2000年底的新修《华池县志》初稿，如期分送给县志编写领导小组各成员和有关专家学者审阅修改。2003年8月，经庆阳市委、市政府终审通过，县委、县政府决定出版。全书32章，160余万字，章章沐浴着领导的关怀，字字浸透了编纂者的心血。

新修《华池县志》内容丰富，有赖于各部门、各单位协同配合，华池赤子的竞相奉献。搜集整理本县千百年间方方面面的史料，绝非轻而易举，何况历史沧桑巨变，史料散佚严重。5年来，全县各部门的100多名资料员为县志编纂搜集、整理了300余万字翔实可靠的资料。本届修志也牵动了无数在外的华池儿女报效故土之心。吕文亮、陈国强、章志兼、曹智彪、高文、赵忠明等或为编纂本志无偿提供了珍贵资料；或认真负责地订正了志稿史实；或以不同形式为修志献计献策；或赞助修志经费……赤子之心昭昭于世。

志书质量的提高，得益于上级领导的关怀，专家学者的斧正润色。省、地史志部门的领导和专家学者自始至终，对本志编修给予了精心指导。原任庆阳地委秘书长卢造均、省史志办副主任郝玉屏，庆阳师专历史系教授李仲立、中文系教授阎果治，庆阳地区地志办主任傅宏民、副主任路笛，陇东报社副总编高文，庆阳地委党史办原主任任愚公为该志篇目设置和有关问题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和建议，特别是中国工程院院士张森水、天津自然博物馆研究员黄为龙、兰州大学教授张耀甲、杨友桃、唐迎秋、赵希璋、张文轩等专家，不顾年老体迈，挤出宝贵

时间，认真修改审定了文物、物产、地理、方言等有关章节的内容。兰州大学中文系讲师高霞、邓文靖千里迢迢，赶往华池，调查采访，认真研究，为我们撰写了本志的方言音系部分。庆阳师专马建仁老师，无偿提供了他多年研究华池千余种昆虫的科技资料。这些，使新修《华池县志》增色生辉，华池人民感激钦佩。

新修《华池县志》按期付印和高质量的出版，仰仗于甘肃人民出版社的倾力资助和编辑人员的辛勤劳动。华池是革命老区县，也是国扶贫困县和甘肃省干旱困难县。当志稿摆在我的案头后，作为一县之长，我的心情和这本志书一样沉重。财力的拮据，着实让我为难了一番。去年秋季的一天，我和县委书记李银到兰州，向帮扶华池的甘肃人民出版社领导汇报扶贫工作时，顺便谈及县上重修的县志即将脱稿，很想在省出版社出版。张正杰、罗笑云两位“老总”听后，欣然允诺，并说：出版事宜和经费，我们都承担了，到时将县志用车送到县上，就算我们为帮扶的华池老区办的一件实事吧！具体负责出版事宜的唐克、程德虎处长，韩惠言主任也为该志出版不辞辛苦，做了大量的协调和编辑审改工作。这何止是为《华池县志》出版资助的数十万元经费，这是出版社同仁向华池革命老区12万人民献出的一颗炽热的心！今天，新修《华池县志》印刷成书，我虽没有目睹省出版社编辑人员夜以继日、辛勤劳作的场面，但在短短的数月即出版成书，可想而知，他们付出了多少心血和汗水。

《华池县志》面世了，愿她能成为一部展示深厚文化底蕴、表现革命老区特色的成功之作。但由于编纂人员水平有限，遗漏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各位读者不吝赐教，以待再版和续修时补正。

值此《华池县志》问世之际，笔者撰此小文，一则对所有关心《华池县志》编写出版的各级领导、专家学者和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诚挚的谢意；二则愿本书能发挥资政、教化、存史之功能，伴随华池老区再展当年革命烽火燎原之势，继承大生产运动之传统，尽早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之宏愿。

2003年12月

为本志捐资个人名单

姓　名	金额（元）	姓　名	金额（元）
牟成祥	5000.00	齐克成	5000.00
谢仁堂	5000.00	方明玺	5000.00
吴过昌	5000.00	李彦龙	3000.00
任学信	2000.00	盖维社	2000.00
任学兰	2000.00	张文凯	2000.00
何生章	2000.00	钟文录	1000.00
陈国强	1000.00	李生浩	1000.00
张生龙	1000.00	张　健	1000.00
高　广	1000.00	钟占国	1000.00
杜鸿儒	1000.00	刘占学	1000.00
张　祥	500.00	张　荣	500.00
赵军剑	500.00	杜振月	500.00
刘懋珍	500.00	何继征	500.00
倪建宏	500.00	连得璋	100.00